

贈送

767406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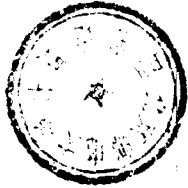
第三輯

(43)

鄭氏史料初編
鄭氏史料續編(一)

(合訂本)

宜基 贈書
景石 石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C1123976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八種

鄭氏史料續編

1716/0302 (一)

弁言

順治三年，鄭成功的父親芝龍變節降清之後，成功便入海收兵，在第二年遙奉永曆正朔，展開了反清復明的運動。他從此北與江、浙義兵相呼應，南與桂王通聲氣，縱橫東南沿海一帶，給清軍不少的打擊。順治十六年，又率大軍深入長江，破瓜鎮、攻金陵，使清朝幾乎窮於應付。

這部「鄭氏史料續編」，是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布的「明清史料」各編中，把清朝在順治年間對付鄭成功的一切官方檔案抄錄出來，加以標點、分段，再按年月編次而成的。全書共收三百九十八個文件。論其內容，有三分之二是關於軍事方面的，三分之一是關於招撫、投誠、禁止下海和查辦通敵謀叛之人的。在有關軍事方面的二百七十多個文件裏，以報告戰況的爲最多，約有百件；其次是屬於文武官員之任免與獎懲的，約有八十多件；再其次是屬於軍事之籌備的，如軍隊的補充與調遣、軍器戰船的修造以及餉項經費的籌備之類，約有七十多件；另外，還有二十多個陳述攻剿機宜的奏章。

全書共分十卷。每卷之前列一目次。書首冠以總目。每一文件有一號碼，並在目次內註明頁數，以便檢閱。又因每一文件的原標題不能表明該件的內容，所以在目次內每

一文件的標題之下加註最簡要的事由，藉謀檢閱應用的更加方便。

每個文件的末尾本來載有發文的年月日，按照這些年月日的先後來編次，原是不成問題的。可惜這三百九十八個文件裏，却有一百九十六個是「殘件」。缺在前面，還不要緊；缺在後面，就看不出發文的確實年月了。因此，發生編排上的困難。幸而有些殘件還留着收文機關註明收到的年月。按照常例，一件公文由南方各省遞到北京約需一個多月。因此把那些缺了發文年月而有收文年月的文件，排在收文時期的前一個月之末。至於發文、收文的年月都未載明的文件，只得憑着文內提及的年月來約略排列，自然不能完全無誤。應用這些史料的學人，最好在應用的時候，再仔細的加以考證。（百吉）

贈送

767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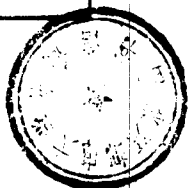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44)

鄭氏史料續編

(二)



石景宜 贈書
石漢基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015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八種

鄭氏史料續編
(二)

767408

贈送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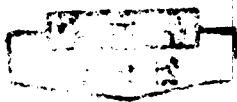
鄭氏史料續編

(三)

宜基 贈書
景漢 石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3866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八種

鄭氏史料續編

(三)

767409

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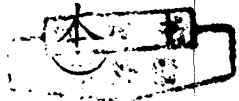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46)

鄭氏史料續編(四)
鄭氏史料三編

(合訂本)



宜基贈書
景漢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3868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八種

鄭氏史料續編
(四)

鄭氏史料續編總目

卷一 (一)~(四一)	自順治四年三月迄九年十二月……………(一)
卷二 (四二)~(七八)	自順治十年正月迄十一年十二月……………(八七)
卷三 (七九)~(一三二)	自順治十二年正月迄十三年三月……………(一五二)
卷四 (一三三)~(一七九)	自順治十三年四月迄八月……………(一八三)
卷五 (一八〇)~(二四四)	自順治十三年九月迄十四年十二月……………(一五三)
卷六 (二四五)~(二七二)	自順治十五年正月迄九月……………(一七七)
卷七 (二七三)~(二九四)	自順治十五年十月迄十二月……………(一八三)
卷八 (二九五)~(三三六)	自順治十六年正月迄九月……………(一九五)
卷九 (三三七)~(三七一)	自順治十六年十月迄十二月……………(二四三)
卷十 (三七二)~(三九八)	自順治十七年正月迄十八年十二月……………(二五五)

鄭氏史料續編卷一 目錄

- 一、浙閩總督張存仁等揭帖（報明調發廣東省官兵） 順治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一）
- 二、吏部題本（漳州府海防同知之員，未便以標下聽用武職濫補文缺，請由吏部另行題補） 順治四年六月初七日……………（二）
- 三、浙閩總督張存仁揭帖（塘報抵閩剿「賊」日期） 順治四年八月……………（三）
- 四、福建巡撫佟國鼐揭帖（延平情勢甚危，發兵應援） 順治四年八月初九日……………（四）
- 五、浙閩總督張存仁題本（塘報汀屬殺「賊」情形） 順治五年正月十五日……………（五）
- 六、浙閩總督張存仁題本（塘報邵武官兵剿殺光泰「賊寇」） 順治五年正月十五日……………（六）
- 七、浙閩總督張存仁殘題本（塘報溫郡官兵剿殺「賊寇」） 順治五年正月十五日……………（七）
- 八、浙閩總督張存仁揭帖（塘報官兵歷次擒斬「逆賊」情形） 順治五年二月……………（八）
- 九、浙閩總督張存仁殘揭帖（塘報官兵連次剿「賊」） 順治五年三月初二日到……………（九）
- 一〇、敕諭浙閩總督陳錦稿……………（一〇）
- 一一、福建巡按周世科揭帖（閩省坐困已極，江西援兵突至，據實馳報） 順治五年四月……………（一一）
- 一二、浙閩總督陳錦奏本（密奏民情「賊勢」） 順治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一二）
- 一三、浙閩總督陳錦揭帖（捷報克復建寧） 順治五年四月……………（一三）

- 一四、浙閩總督陳錦揭帖（詳議剿撫機宜） 順治五年四月……………（一七）
- 一五、浙閩總督陳錦揭帖（確酌閩省官丁經制） 順治五年八月……………（一九）
- 一六、福建提督劉忠奏本（爲兵分愈寡、餉乏難支，仰懇垂念事） 順治五年十月初六日……………（二〇）
- 一七、浙閩總督陳錦揭帖（詳議鼓鑄，以通國寶） 順治五年十一月……………（二三）
- 一八、浙閩總督陳錦揭帖（塘報連復永春、德化兩縣） 順治六年正月初三日……………（三五）
- 一九、浙閩總督陳錦揭帖（題報犯道潘映裏從「犯」逃歸，發審口詞） 順治六年二月十九日到……………（三五）
- 二〇、福建巡按霍達揭帖（查報南安、惠安、安溪三縣因撤被失始末） 順治六年三月……………（三六）
- 二一、福建巡按霍達題本（題報陳大有黨附「叛賊」，破城劫餉） 順治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三〇）
- 二二、福建巡按霍達殘揭帖（大田署縣事蕭良材、尤溪署縣事張堯政等糞棄庫銀，棄城出走，請加議處） 順治六年九月……………（三五）
- 二三、刑部題本（唐三捷等奉委防守泰順，被「寇」攻圍，請救擅離，請旨斥革） 順治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三六）
- 二四、南贛巡撫劉武元揭帖（塘報官兵攻克紫雲臺，平寨擒渠，大獲全勝） 順治七年正月……………（四一）
- 二五、福建巡按史詒揭帖（查報同安失城知縣張效齡任內收支錢糧並追繳該縣官、縣

- 丞、典史擅支薪俸（順治七年七月十九日到）……………（四）
- 二六、福建總兵馬得功奏揭（因特頒敕印旗牌，恭謝天恩）……………（四）
- 二七、福建巡撫張學聖揭帖（進繳潮州總兵郝尙久「偽」新泰伯銀印一顆並各官「偽敕印箭」）順治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四）
- 二八、兵部揭帖（議覆福建巡撫張學聖請發戰馬以資蕩剿）順治七年十二月……………（五）
- 二九、刑部題本（議擬犯道潘映婁革職，永不叙用）順治八年四月初七日……………（五）
- 三〇、順治八年五月「海寇」突入白埕殘件……………（六）
- 三一、靖南王耿繼茂揭帖（懇恩查給潮州總兵郝尙久眷屬）順治八年八月……………（六）
- 三二、兵部和碩承澤親王碩子等殘題本（爲漳浦、詔安兩縣失守事）……………（六）
- 三三、廣東巡按楊旬瑛題本（飛報平遠縣失守，鎮平縣萬分危急）順治九年三月三十日……………（七）
- 三四、吏部殘題本（爲「海寇」繼陷海澄、平和二邑事）……………（七）
- 三五、敕諭浙閩總督劉清泰稿 順治九年十月初三日……………（七）
- 三六、失名密奏區處海寇稿（建議招撫鄭成功）……………（七）
- 三七、敕諭浙閩總督劉清泰密稿（諭招撫鄭成功、鄭鴻逵）順治九年十月初九日……………（七）
- 三八、福建巡按王應元揭帖（漳郡克復在即，特請銓補缺官）順治九年十月……………（八）
- 三九、福建巡撫張學聖題本（大兵抵閩剿「寇」，糧餉供億無額，請敕部議留起運錢

- 糧，以應所需） 順治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二）
- 四〇、福建巡撫張學聖題本（恭報叛產在庫銀兩，請存留地方，以充兵食） 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三）
- 四一、戶部尚書車克等殘題本（議覆福建巡撫張學聖恭報叛產在庫銀兩事）……………（八四）

鄭氏史料續編卷二目錄

- 四二、福建巡按王應元殘揭帖（查參周潭失事防弁李有功，請勅部議處） 順治十年
正月……………（一七）
- 四三、福建巡按王應元殘揭帖（報明廈門得失情形，計圖剿克） 順治十年三月二十
四日到……………（一九）
- 四四、福建巡按王應元殘揭帖（遵旨嚴究行刺浙閩總督陳錦兇犯盧丕昌等） 順治十
年四月二十日到……………（二〇）
- 四五、福建巡撫修國器殘題本（查參失事將領）……………（二一）
- 四六、刑部尚書交羅巴哈納等殘題本（審問福建巡撫張學聖、總兵馬得功、巡道黃
澍、巡按王應元口供）……………（二二）
- 四七、勅諭同安侯鄭芝龍等稿 順治十年五月初十日……………（二三）
- 四八、勅諭奉化伯鄭鴻逵稿 順治十年五月初十日……………（二四）
- 四九、擬海澄公勅稿 順治十年五月初十日……………（二五）
- 五〇、勅諭鄭成功稿……………（二六）
- 五一、戶部題本（議覆福建布政司右參政管左市政使事修國器敬陳地方利弊事） 順治
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七）

五二、浙閩總督劉清泰殘題本（為攻取軍需直誦等事） 順治十年六月二十日……………（一三）

五三、審問漳州副將王邦俊屬邑失陷情節殘件……………（一四）

五四、刑部殘題本（審擬劣撫張學聖等罪狀） 順治十年八月初六日……………（一五）

五五、平南王、靖南王等揭帖（請設水師官兵） 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一六）

五六、都察院左都御史王永吉密揭（密陳鄭成功就撫後閩浙隱憂最大） 順治十一年四月……………（一七）

五七、浙閩總督劉清泰奏本（密陳撫海以後善後機宜） 順治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一八）

五八、廣東巡撫殘揭帖（潮州鎮將郝尙久「叛變」，道府縣官陷「賊」者甚多，遵旨查究擬罪）……………（一九）

五九、刑部殘題本（閩浙總督陳錦被刺殞身案）……………（二〇）

六〇、勅諭海澄公鄭成功稿 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一）

六一、浙閩總督劉清泰揭帖（密報竇到清字咨文）……………（二二）

六二、刑部殘題本（審擬漳州副將王邦俊屬邑失陷罪狀）……………（二三）

六三、刑部殘題本（審擬汀州城守左營游擊章永祥縱兵擾民罪狀）……………（二四）

六四、刑部題本（刑部理事官阿里舉首馬得功誣稱行賄事） 順治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二五）

六五、兵部殘題本（國姓派人在潮屬各地招兵）……………（二六）

六六、候代浙閩總督劉清泰密揭帖（密報海澄負固情形）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二七）

六七、查報漳州解圍功次殘件……………（二八）

- 六八、兵部殘題本（漳州解圍功次）……………（一九）
- 六九、吏部殘題本（漳州解圍功次） 順治十一年十月初五日……………（二〇）
- 七〇、兵部尙書鳴達洪等殘題本（查擬石頭街失事員弁應受處分） 順治十一年十月初八日……………（三七）
- 七一、兩廣總督李率泰殘題本（「逆賊」圍攻新會、高明） 順治十一年十月初八日……………（三三）
- 七十二、刑部殘題本（濠濤失事案內，鎮海衛儒學革任教諭張期應免罪） 順治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三五）
- 七三、刑部殘題本（濠濤失事案內，詔安縣典史張大傑、漳浦縣捕官薛維翰俱應免罪） 順治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三九）
- 七四、刑部殘題本（審擬漳州城守副將王邦俊被參各款）……………（四〇）
- 七五、兵部殘題本（爲李春、李德、周繼武等奉差悞旨，請勅發勘問事）……………（四七）
- 七六、浙閩總督殘件（論國姓非真心受撫）……………（四八）
- 七七、勅諭世子吉都征剿鄭成功稿 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四九）
- 七八、勅諭浙閩總督等殘件（改撫用剿）……………（五〇）

鄭氏史料續編卷三目錄

- 七九、碣石總兵蘇利揭帖（謝恩）順治十二年正月初六日……………（三五）
- 八〇、福建巡撫佟國器密奏殘本（封疆萬分緊急，請立賜援剿）……………（三五）
- 八一、刑部殘題本（劉光吾、彭應龍、胡德山潛通「海寇」，請旨處分）……………（三五）
- 八二、吏部殘題本（漳州解圍功次案）……………（三五）
- 八三、福建巡撫佟國器揭帖（再報續獲鄭家書札）順治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三五）
- 八四、福建巡撫佟國器揭帖（謹陳六要，以佐殲剿）順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三六）
- 八五、刑部殘題本（審問陳嘉謨等謀叛確實，請旨正法）……………（三六）
- 八六、江南總督馬鳴珮殘揭帖（查覆江防疎失文武官弁職名）順治十二年五月……………（三六）
- 八七、浙閩總督佟代揭帖（為八閩民力已竭，三軍糧料難支，請准委員赴江西、廣東購買，以資接濟事）順治十二年五月……………（三七）
- 八八、靖南王耿揭帖（為粵東已定，敬陳末議，移緩就急，以盡馳驅事）順治十二年六月初三日……………（三七）
- 八九、吏部殘題本（為江南總督馬鳴珮塘報「寇踪」突犯吳淞情形不實，請旨處分）……………（三七）
- 九〇、浙閩總督佟代揭帖（密報「閩逆」近日情形）順治十二年八月……………（三七）
- 九一、江南總督馬鳴珮殘奏本（請鑄紅彝大墩）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三七）

九二、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爲戰艦興工有緒，出海驅剿可期，請留用龐惟正等三員

，以奏功效事）順治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三七八）

九三、戶部殘題本（爲閩省軍需緊急，請照數再撥協濟事）……………（三六〇）

九四、福建巡撫宜永貴揭帖（恭報王師抵省日期）順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三六一）

九五、山東巡撫耿焯揭帖（密報擒獲「海賊」）順治十二年十月……………（三六三）

九六、山東巡撫殘揭帖（擒獲奸細謝天貴，請旨正法）順治十二年十月……………（三六三）

九七、福建巡撫殘題本（查報沙埕、潘家埠等處失事各官職名）……………（三六三）

九八、兵部殘題本（爲漳紳潛逃、詭秘莫測事）……………（三六六）

九九、戶部殘題本（議覆參將把成功條議積貯糧餉以備不虞，並請以舟山額徵糧銀留

抵兵餉及徵收事宜）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二九七）

一〇〇、浙閩總督佟代題本（彙報通洋接濟巨奸，請旨究擬，以肅海禁）順治十二年

十月十五日……………（二九九）

一〇一、温州副將戴維藩揭帖（遵旨陳言）順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三〇一）

一〇二、浙江巡按殘件（查覆承問逆弁張洪德叛逃入海一案各官姓名）……………（三〇四）

一〇三、吏部殘題本（爲督臣佟代疏參撫臣秦世禎遲悞軍務、懈弛海防事）……………（三〇五）

一〇四、蘇松巡按孔胤樾揭帖（查覆吳淞疎防遺官職名）順治十二年十月……………（三〇九）

一〇五、平南王尙可喜殘件（爲補造內外海哨船事）……………（三一）

- 一〇六、福建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揭帖（遵旨陳言）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三三）
- 一〇七、「在舟言舟」殘件……………（三四）
- 一〇八、浙江巡按葉舟揭帖（塘報蒲門所城失守）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三七）
- 一〇九、浙閩總督佟代殘題本（具報搜獲賊贓人犯）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三九）
- 一一〇、平南王等揭帖（請造戰船）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三二）
- 一一一、定遠大將軍世子致左路總兵馬進寶等諭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三三）
- 一一二、浙閩總督佟代殘題本（請將浙閩兩省文武官員暫緩陞遷，以責成效）……………（三三）
- 一一三、刑部殘題本（劉光吾等潛通「海寇」，請旨處分）……………（三四）
- 一一四、戶部殘題本（議覆江南分巡江寧兼江防道按察司副使張思明奏陳各款）……………（三九）
- 一一五、浙江巡撫秦世禎殘題本（密陳恢剿機宜）……………（三一）
- 一一六、刑科右給事中張王治殘題本（謹陳末議）……………（三三）
- 一一七、江西巡撫殘揭帖（塘報攻剽情形）……………（三三）
- 一一八、吏部題本（議覆浙閩總督佟代所請陞補各官） 順治十三年正月初八日……………（三四）
- 一一九、刑部題本（彙報通洋接濟巨奸案） 順治十三年正月初九日……………（三七）
- 一二〇、隨征福建左路總兵馬進寶啓本（密報林甲五尙未剃髮，交通「僞官」） 順治十三年正月十六日……………（三〇）
- 一二一、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奏報趕造戰船） 順治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三〇）
- 一二二、戶部殘題本（議覆閩撫請蠲乾隆十一至十五年拋荒田畝錢糧） 順治十三年正

月十九日……………(三五)

一三三、「各逆合夥突犯福寧」殘揭帖……………(三五)

一三四、浙江巡按葉舟殘題本(飛報「狡賊」鳩移猖獗、專城叛變等事) 順治十三年

正月二十一日……………(三五)

一三五、浙閩總督佟代殘題本(查覆再報續獲鄭家書札案內要犯施福無從緝拏) 順治

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三五)

一三六、戶部尚書交羅郎丘等題本(議覆江南常鎮兵備道胡亶條陳各款) 順治十三年

二月初六日……………(三五)

一二七、刑部殘題本(漁戶朱雲等違禁出海、買領「賊」旗，請旨發落)……………(三四)

一二八、江南總督馬鳴珮殘奏本(查覆拏獲奸細案內江南撫標中軍旗鼓不查銷火票情
由)……………(三六)

一二九、江南總督馬鳴珮揭帖(塘報「海寇」乘風飄忽，時思窺犯) 順治十三年三月……………(三九)

一三〇、兩浙巡鹽御史祖建明題本(鹽廠被「寇」焚劫，有虧課額) 順治十三年三月

初七日……………(三三)

一三一、兵部題本(會審拏獲奸細案內丘賢等確為鄭成功所差奸細，請旨正法) 順治

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三三)

一三二、浙江巡按葉舟揭帖(為海汛叛變疊見，「海逆」猖劫異常，請早為善後之計

事) 順治十三年三月……………(三六)

鄭氏史料續編卷四目錄

- 一三三、福建巡按朱克簡密奏本（密陳沿海情形）順治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三六三）
- 一三四、戶科給事中王益朋殘揭帖（直陳海防之要）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三六五）
- 一三五、候代浙閩總督佟代揭帖（遵旨回京）順治十三年四月……………（三六五）
- 一三六、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塘報剿撫「山寇」情形）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三六七）
- 一三七、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密陳恢剿機宜，請旨合師策應）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三九三）
- 一三八、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恭報大兵抵浙日期，並陳船礮完備有緒）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三九七）
- 一三九、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彙報沿海「賊鯨」窺犯，各汛禦剿情形）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三九九）
- 一四〇、浙池巡撫秦世禎揭帖（再報寧海失事確情）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四〇四）
- 一四一、吏部殘題本（議擬寧海失事員弁處分）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四〇八）
- 一四二、刑部殘題本（漳州解圍叙功案）……………（四一〇）
- 一四三、浙江巡按葉舟揭帖（塘報楚門失守）順治十三年四月……………（四一一）
- 一四四、浙江巡按葉舟揭帖（查覆閩督佟代奏參浙撫秦世禎各款）順治十三年四月……………（四一三）

- 一四五、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確查舟山從「賊」將領）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四七）
- 一四六、直隸總督殘揭帖（天津船戶郭自立等私販外洋案）……………（四三）
- 一四七、平南王尚可喜殘揭帖（粵省造船事）……………（四五）
- 一四八、浙閩總督佟代殘揭帖（詳述在任剿撫機宜）……………（四七）
- 一四九、候代福建巡撫宜永貴殘題本（密報海鯨突犯沙埕，據實糾參，請勅部議處）……………（四八）
- 一五〇、廣東巡撫李棲鳳殘題本（恢復揭陽、澄海、普寧三縣城）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四〇）
- 一五一、票擬王益朋參馬進寶疏旨意……………（四九）
- 一五二、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會議五路發兵、合剿「山寇海賊」）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四九）
- 一五三、刑部題本（捉獲逃弁下海，請旨正法）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四二）
- 一五四、江南提督馬進寶殘奏本（請准回旗）……………（四六）
- 一五五、兩廣總督李率泰揭帖（塘報「閩賊」突犯情形）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四七）
- 一五六、福建巡撫殘揭帖（通詳接濟巨奸林行可等審有確據，請旨發落）……………（四三）
- 一五七、漕運總督殘件（「海寇」聯鯨登犯劉河、狼山、靖江一帶，陣獲「活賊」徐爾昌、吳泉等，研審確招，請旨發落）……………（四五）
- 一五八、刑部等衙門尚書圖海等殘題本（審擬擊獲奸細案內袁士元罪狀，請旨處分）……………（四九）

- 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四七〇)
- 一五九、浙江巡撫秦世禎殘揭帖(漁船違禁出海，奸民賄買「賊旗」，請旨處分)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五日……………(四七五)
- 一六〇、廣東巡撫殘件(塘報攻剿情形)……………(四八一)
- 一六一、廣東巡撫殘揭帖(塘報攻剿情形)……………(四八五)
- 一六二、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彙報剿撫土「寇」情形)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四八七)
- 一六三、江西巡撫鄧廷佐揭帖(彙報剿撫土「逆」)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四九五)
- 一六四、密陳海防等事殘件……………(四九七)
- 一六五、兵部尙書梁清標等題本(議覆福建巡按朱克簡密陳「賊情」叵測、危疆可虞事)……………(四九九)
- 一六六、申嚴海禁勅諭 順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五〇〇)
- 一六七、刑部殘題本(議覆漳州解圍案內脫逃從「賊」之官、久逃無獲、請准銷案事)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五〇一)
- 一六八、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查覆健跳失事案內把總譚世孝被殺情形，請照例優卹)順治十三年七月初二日……………(五〇六)
- 一六九、刑部題本(爲奸漁違禁出洋，查參地方防守各官事)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五〇八)
- 一七〇、江南總督馬鳴珮揭帖(欽奉勅諭，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並榜諭「賊」中

- （偽官人等投誠）順治十三年七月……………（五五）
- 一七一、候代福建巡撫宜永貴揭帖（恭報恢復澄邑大捷）順治十三年七月初六日……………（五六）
- 一七二、南贛巡撫佟國器密揭帖（報明緝獲鄭芝龍書札告示）順治十三年八月……………（五八）
- 一七三、戶部殘題本（議覆蘇松提督馬進寶請增馬匹、沿海設防等事）……………（五三）
- 一七四、浙江巡撫陳應泰殘題本（造船鑄礮事）順治十三年八月初七日……………（五五）
- 一七五、刑部殘題本（審擬叛犯王千里等私通「海賊」罪狀，請旨處分）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五六）
- 一七六、暫管浙閩總督秦世禎殘揭帖（彙叙塘報）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五三）
- 一七七、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查覆增造戰船專）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五四）
- 一七八、直隸總督李蔭祖殘題本（船戶郭自立等私販外洋案）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五八）
- 一七九、南贛巡撫佟國器殘揭帖（黃素禾投誠）順治十三年八月……………（五四）

鄭氏史料續編卷五目錄

- 一八〇、刑部殘題本（船戶郭自立等私販外洋案）……………（五三）
- 一八一、兵部題本（議准王有進管浙江定海鎮右營遊擊事）順治十三年九月初二日……………（五五）
- 一八二、福建巡撫宜永貴殘題本（陳肇鼎等奸商，假採買硫黃之名，出海購貨）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五七）
- 一八三、兵部揭帖（黃梧投誠，封海澄公）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五三）
- 一八四、勅諭海澄公黃梧稿……………（五三）
- 一八五、江南總督馬鳴珮殘題本（姦徒自造偽書、偽印，誣告叛逆，審實請旨正罪）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十日……………（五三）
- 一八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奏繳勅諭）順治十三年九月……………（五七）
- 一八七、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爲兩省軍務方設，欽件奉行難緩，請稍賜寬期，以便兼辦）順治十三年九月……………（五八）
- 一八八、浙閩總督殘揭帖（審覆副將王進被參各款）……………（五九）
- 一八九、管戶部尚書事軍克等題本（請清察鄭氏田產事）順治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五九）
- 一九〇、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飛報恢復舟山）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五〇）
- 一九一、恢復舟山功次殘件……………（六一）

- 一九二、偽海鎮總兵顧忠等就撫殘件（順治十三年九月）……………（五八三）
- 一九三、刑部殘題本（議處沙埕失事將弁）……………（五八五）
- 一九四、刑部殘題本（審問難民浦希榮等口供）……………（五八七）
- 一九五、浙江巡按王元曦題本（密陳舟山善後機宜）順治十三年十月初三日……………（五九〇）
- 一九六、浙江巡撫陳應泰殘題本（爲財賦困於用兵等事）順治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五九三）
- 一九七、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奏參新推舟山協標中軍遊擊高綿祖遲不赴任）順治十三年十月……………（五九三）
- 一九八、內有「會同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通洋接濟巨奸林行可等案）順治十三年十月……………（五九四）
- 一九九、戶部題本（議覆臺州叛變案內府縣被劫錢糧）順治十三年十月……………（六〇一）
- 二〇〇、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再報山海寇警情形）順治十三年十月……………（六〇六）
- 二〇一、南贛巡撫佟國器殘揭帖（彙叙潮郡塘報）順治十三年十月……………（六〇〇）
- 二〇二、兵部殘題本（偽總兵顧忠率衆二千人歸順，請旨優叙）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六一一）
- 二〇三、刑部殘題本（賊渠陳崇俊悔過投誠，請准免罪）……………（六一〇）
- 二〇四、刑部殘題本（擒獲叛寇，請旨處分）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六一三）
- 二〇五、吏部題本（議覆蘇松巡按李森先題爲督臣汎地宜定事）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

十日……………(六九)

二〇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直陳海防之要，酌復衛所之制)……………(六三)

二〇七、戶部題本(為總督李率泰俸銀俸米不准在京支給事)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六三)

二〇八、會剿揭陽「閩寇」殘件……………(六六)

二〇九、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請給投誠月餉)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六九)

二一〇、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奏報海氛山寇情形)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六〇)

二一一、直隸巡撫殘揭帖(彙報違禁下海，私通外販事)……………(六三)

二一二、內有「會同江寧巡撫張中元合詞」殘揭帖(彙叙先後投誠人船)……………(六四)

二一三、福建巡撫劉漢祚題本殘片(題明清查逆產稽遲緣由)……………(六六)

二一四、順天巡撫董天機殘揭帖(郭自立等違禁出海案)……………(六六)

二一五、兩廣總督王國光揭帖(欽奉勅諭嚴禁船隻私自出海)順治十四年正月……………(六八)

二一六、兩廣總督王國光揭帖(欽奉勅諭招撫僞官人等)順治十四年正月……………(六〇)

二一七、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報明改鑄大礮)順治十四年正月……………(六一)

二一八、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塘報「海逆」攻圍福寧州城，官兵救援擊退)順治十四年正月……………(六三)

二一九、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標下右營游擊老病不能供職，請勅部推補)順治十四年正月……………(六三)

年二月..... (六五)

一二〇、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 (審明福郎確係年幼被擄，請旨釋放) 順治十四年二月..... (六七)

一二一、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查覆戰船燬火等事) 順治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六八)

一二二、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確查楚門失事防弁責任) 順治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六九)

一二三、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 (奏報周立投誠) 順治十四年二月..... (七〇)

一二四、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查報會剿大嵐山各標有功官弁職名) 順治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七一)

一二五、福建巡撫殘揭帖 (奏銷錢糧)..... (七二)

一二六、福建巡撫殘件 (史順等違禁下海，通販外洋)..... (七三)

一二七、都督僉事蘇明揭帖 (謹述地方要害) 順治十四年四月初四日..... (七四)

一二八、浙閩總督殘揭帖 (轉報黃梧密陳滅「賊」要着)..... (七五)

一二九、平南將軍趙國祚殘揭帖 (恭報梅勒章京統領官兵星赴溫郡援剿)..... (七六)

一三〇、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 (教官被擄逃回) 順治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到..... (七七)

一三一、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 (李幕霞等攬客販貨，下海射利) 順治十四年五月..... (七八)

一三二、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 (為閩餉急如星火，協濟催解不前事) 順治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到..... (七九)

一三三、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 (再報投誠官丁數目) 順治十四年六月..... (八〇)

..... (八一)

..... (八二)

- 一三四、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爲閩疆之近局彌難，剿「賊」之著數當急事）順治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到……………（六六）
- 一三五、續順公沈永忠揭帖（備陳本旗官兵情由）順治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到……………（六九）
- 一三六、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招撫泉南久逋巨寇）順治十四年八月……………（七〇）
- 一三七、平南將軍趙國祚揭帖（「海逆」大舉入犯，請勅發大兵，以蕩狂氣）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八日……………（七一）
- 一三八、刑部殘題本（議擬揭陽、普寧、澄海三縣失守案内文武各官處分）……………（七五）
- 一三九、福建巡撫劉漢祚殘題本（清查逆產等事）順治十四年十月初十日……………（七九）
- 一四〇、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查報溫郡金鄉旋失、旋復情形）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七〇）
- 二四一、浙江寧、臺、溫等處水師總兵常進功揭帖（恭謝天恩）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七一）
- 二四二、寧海將軍鎮守福建固山額眞郎殘帖（代表投誠官丁困苦）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七三）
- 二四三、福建提督馬得功揭帖（恭報恢剿情形）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七三）
- 二四四、江南總督卽廷佐揭帖（恭報投誠官員病故）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七五）

鄭氏史料續編卷六目錄

- 二四五、右都督蘇明殘揭帖（恭陳末議）順治十五年正月三十日到……………（七七）
- 二四六、內有「會同浙撫陳應泰等合詞」殘揭帖（請將永康知縣吳元襄等開復原俸，武義縣典史陳卜且等開復還職）……………（七九）
- 二四七、兵部殘題本（議叙恢克闐安鎮功次）順治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七一）
- 二四八、兵部殘題本（犯商李楚、楊奎違禁出海，審明定擬）……………（七三）
- 二四九、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查報原來任海澄縣知縣周瓊疊遭「寇一陷，後復逃回情由）順治十五年三月初七日到……………（七六）
- 二五〇、浙江巡撫陳應殘揭帖（恭陳四款，以佐勤民大政）順治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到……………（七三）
- 二五一、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謹陳恢剝情形）……………（七五）
- 二五二、兵部殘題本（爲再陳海上機宜事）……………（七九）
- 二五三、兩廣總督殘揭帖（查報去年五月「閩寇」犯潮情形）……………（七〇）
- 二五四、吏部題本（海上僞鎮唐邦杰率衆投誠，請旨優叙）順治十五年五月初六日……………（七四）
- 二五五、福建巡按殘揭帖（再審漳州城守副將王邦侯被參各款）……………（七五）
- 二五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請以無錫營守備張科調補孟河營守備）順治十五年五月……………（八一）

- 一五七、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恭報攻克白沙）順治十五年六月初十日……………（七三）
- 一五八、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閩逆」大鯨突犯溫屬，密陳發兵援剿情形）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六）
- 一五九、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咨送劄付）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四）
- 一六〇、平南王尙揭帖（爲潮疆正在用兵，請暫止藩臣之行事）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七七）
- 一六一、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彙報官兵剿殺山海「賊寇」）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七八）
- 一六二、「鄭逆船多漂沒」殘揭帖……………（七三）
- 一六三、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塘報率衆投誠）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到……………（七三）
- 一六四、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馳報颶風飄散「賊船」，防將頗多擒獲）順治十五年八月……………（七四）
- 一六五、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查報陳德容、王弘運原職銜）順治十五年八月……………（七六）
- 一六六、平南將軍固山額真趙國祚揭帖（驚聞新命，揣分難勝，據實陳情）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七七）
- 一六七、唐邦傑殘揭帖（謝恩）順治十五年九月初十日……………（七八）
- 一六八、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報明投誠總兵脫逃）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七九）
- 一六九、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彙報投誠事）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七一）

- 二七〇、浙江總督殘揭帖（塘報攻剽情形）……………（七九三）
- 二七一、候代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彙報「海賊」近日情形）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七九六）
- 二七二、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查報總兵馬進寶歷年剿「賊」擒斬功次）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八〇六）

鄭氏史料續編卷七目錄

- 二七三、平南將軍趙國祚密揭（「海逆」攻圍象邑，官兵堵殺獲捷）順治十五年十月初八日……………（八三三）
- 二七四、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奏銷造船工料銀兩）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八三三）
- 二七五、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奏報海門失守）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三四）
- 二七六、蘇松提督馬逢知揭帖（恭報海氛暫緩）順治十五年十月……………（八三七）
- 二七七、福建巡按成性殘揭帖（投誠官林斌舉首廖福等逆狀）順治十五年十月……………（八三八）
- 二七八、江南總督郎廷佐殘揭帖（江寧巡撫張中元先因「海寇」登岸住俸，欽奉恩詔准予開復）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到……………（八三四）
- 二七九、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偵報「賊」踪遠竄，敬陳防禦事宜）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八三七）
- 二八〇、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塘報「海逆」流突宵遁，官兵斬獲恢復事）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八三六）
- 二八一、勅諭固山額真郎載等鎮守福建稿……………（八三四）
- 二八二、溫臺賊勢重大殘揭帖 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八三五）
- 二八三、「海門既破」殘件……………（八三六）

- 二八四、兵部殘題本（爲抽餉立營，以控海疆事）……………（八五九）
- 二八五、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大踪「賊船」竊犯，官兵奮勇獲捷）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八六一）
- 二八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參將朱柱：游擊白國泰、守備朱麟因事降級，請遵恩詔開復）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八八四）
- 二八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彙報緊急塘報，並陳官兵援勦情形）順治十六年正月月初六日到……………（八八六）
- 二八八、兩廣總督王國光會題閩商李楚等走險出洋殘件……………（八九三）
- 二八九、江南新設水師殘件……………（九〇三）
- 二九〇、部題閩撫劉漢祚疏殘本（題報閩海攻剿文武各官，請旨議叙）……………（九〇六）
- 二九一、五大商會定老等私通鄭成功殘揭帖……………（九一二）
- 二九二、温州保固磐石獲捷功案殘件……………（九三三）
- 二九三、內有「又據臺兵道楊三辰報稱」殘揭帖（彙報浙海防剿情形）……………（九五五）
- 二九四、吏部殘題本（爲彙報官兵剿殺山海「賊寇」事）……………（九三三）

鄭氏史料續編卷八目錄

- 二九五、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彙報投誠事）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九五）
- 二九六、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謹陳目擊地方情形）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九六）
- 二九七、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爲緊急軍需事）順治十六年二月初八日……………（九七）
- 二九八、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飛報官兵奮勇獲捷全勝）順治十六年二月……………（九八）
- 二九九、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飛報官兵渡江殺「賊」大捷）順治十六年二月……………（九九）
- 三〇〇、候代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飛報官兵奮勇大捷全勝）……………（一〇〇）
- 三〇一、福建巡按王應元題本（恭陳漳郡慘苦情形）順治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一）
- 三〇二、阿思哈哈番鄭純揭帖（敬陳一得，以佐太平）順治十六年三月初一日……………（一〇二）
- 三〇三、浙江總督趙國祚帖（密報溫區賊情）順治十六年閏三月……………（一〇三）
- 三〇四、刑部殘題本（王邦俊案再審口供）……………（一〇四）
- 三〇五、浙江總督殘題本（查報失城下海逃回諸弁）……………（一〇五）
- 三〇六、吏部殘題本（「海寇」謀犯太平，官兵斬獲甚多，在事有功人員，奉旨議叙）……………（一〇六）
- 三〇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彙叙近日塘報，並陳官兵剿禦情形）順治十六年四月初一日到……………（一〇七）
- 三〇八、兵部殘題本（議覆兵科左給事中姜希轍詳陳靖海要策）……………（一〇八）

- 三〇九、浙江巡按牟雲龍揭帖（密報「鄭逆」馮遁、磐石收復情形）順治十六年四月……（九七〇）
- 三一〇、廣東潮陽揭陽海防新設水師殘件……（九七一）
- 三一一、吏部題本（議覆精奇尼哈番蘇明請將鄭應周、陳言二員義敘事）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九七三）
- 三一二、兵部殘題本（議覆江督郎廷佐奏請江南改設水師事宜）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九七五）
- 三一三、江南總督郎廷佐殘奏本（奏報緊急軍務）順治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八〇）
- 三一四、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浙海防剿情形）順治十六年五月……（九八二）
- 三一五、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防將因調赴援，提鎮所報各異，合先據實題明）順治十六年六月……（九八五）
- 三二六、兩廣總督李棲鳳揭帖（擒獲把成功之子把仁齡，請旨發落）順治十六年六月……（九九〇）
- 三一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備報捐造水師營房）順治十六年六月……（九五五）
- 三一八、海逆深入江南等情議……（九七七）
- 三一九、投誠鹽運使謝國寶奏本（謹陳定海機宜）順治十六年七月……（九九八）
- 三二〇、兵部殘題本（揭陽、晉寧、澄海三邑恢復後禦「寇」設防事宜）……（一〇〇〇）
- 三二一、兵部殘題本（查覆徽州諜兵流犯祁門、浮梁、德清、樂平等處，土寇四起情形）……（一〇〇三）
- 三二二、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恭報撫臣自盡）順治十六年八月……（一〇〇五）

- 三三三、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確查舟山從「賊」將領）……………（1006）
- 三三四、「鄭成功存亡亦未可知」殘件……………（1007）
- 三三五、江南總督郎廷佐殘奏本（奏報金陵戰況）……………（1008）
- 三二六、福建總督李率奏揭帖（浙兵奉調回汛，重地亟需禦防，謹就近抽兵遴將）順治十六年八月……………（1009）
- 三二七、貴州巡撫卞三元揭帖（奏報赴任期遲緣由）順治十六年八月初七日……………（1010）
- 三二八、浙江巡撫佟國器殘揭帖（奏銷各次製造軍需工料銀兩）……………（1011）
- 三二九、鄭成功崇明縱潰殘揭帖……………（1012）
- 三三〇、蘇松巡按馬騰陞揭帖（報明鎮城失事未經從「賊」武員並陣亡守備，請賜優恤）順治十六年九月十八日……………（1013）
- 三三一、蘇松巡按馬騰陞揭帖（報明鎮城失事未經從「賊」文職人員）順治十六年九月十八日……………（1014）
- 三三二、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報明委署道員）順治十六年九月……………（1015）
- 三三三、江寧巡撫蔣國柱揭帖（欽件部件未完甚多，題明緣由）順治十六年九月……………（1016）
- 三三四、江寧巡按衛貞元揭帖（拏獲僞官，請旨正法）順治十六年九月……………（1017）
- 三三五、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奏報軍需款項）順治十六年九月……………（1018）
- 三三六、福建總督李率奏揭帖（密題躬馳南巡情由）順治十六年九月……………（1019）

鄭氏史料續編卷九目錄

- 三三七、兩淮巡鹽御史高爾位揭帖（報明差內一應錢糧）順治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一〇四三）
- 三三八、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恭報大兵到浙日期）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一〇四四）
- 三三九、順治十六年十月勅諭……………（一〇四五）
- 三四〇、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請題補管將缺員）順治十六年十月……………（一〇四六）
- 三四一、福建巡按李時茂揭帖（查覆叛犯傅廷高原無家屬）順治十六年十月……………（一〇四八）
- 三四二、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欽奉上諭，籌備征剿）順治十六年十月……………（一〇五〇）
- 三四三、海澄公黃梧帖（請定俸給）順治十六年十月……………（一〇五三）
- 三四四、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恭報興修戰船，以資征討）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一〇五三）
- 三四五、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恭報江寧官紳士民捐輸銀兩數目，請勅部議敘）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一〇五六）
- 三四六、山東巡按程銜殘揭帖（緝獲鄭芝龍書札告示案內長解李欽與前武德道楊鼎瑞供詞）順治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到……………（一〇五七）
- 三四七、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題報叛犯殷君實等正法日期）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一〇六一）
- 三四八、江南總督題海寇異變稅課委無可徵殘本……………（一〇六四）
- 三四九、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欽奉勅諭懸賞擒獻鄭成功，優敘來歸「偽」官兵）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一〇六四）

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六)

三五〇、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預計舟山善後之圖，請勅部速議，以便遵行) 順治十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六)

三五一、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爲塘報「海逆」復覲溫汛：官兵分馳援剿事) 順治十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七)

三五二、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欽奉上諭：鄭成功差人詐稱投誠，不必具奏；如果刺

髮自縛來歸，當與題報)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五)

三五三、福建巡撫徐永禎揭帖(塘報官兵擒獲「賊船」)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六)

三五四、福建巡撫徐永禎揭帖(閩省各關管理事宜)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九)

三五五、福建巡撫徐永禎揭帖(報銷造船錢糧)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一三)

三五六、福建巡撫徐永禎揭帖(爲「賊」掠印信事)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一六)

三五七、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奏明佟國器之兄家口被擄)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一一二)

三五八、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請造利箭十二萬枝，以備大兵出洋殲剿「海逆」) 順治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一三)

三五九、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爲塘報「海逆」復覲溫汛，官兵分馳援剿事)……………(一一三)

三六〇、禮部祠祭清吏司殘件(臺區海門、前所二汛失事情形)……………(一一六)

- 三六一、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請以折光秋推補雲霄營游擊，楊其志補授泉州水師員缺）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三）
- 三六二、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彙報營馬缺額，亟請發補，以資征剿）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二六）
- 三六三、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爲「寇」犯沿江，蘆粟特甚，預請緩徵事）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二八）
- 三六四、兵部殘題本（爲江南總督郎廷佐再請移駐松江事）……………（二四二）
- 三六五、江西巡撫殘揭帖（會剿「巨逆」陳九思、金曉情形）……………（二四三）
- 三六六、禮部殘題本（議覆工科都給事中姚延啓題爲沛恩澤以收人心、明賞罰以肅衆志、廣鼓勵以振軍聲事）……………（二四四）
- 三六七、兩廣總督殘件（總兵吳六奇捐貲造船，出海征剿）……………（二四六）
- 三六八、「黃徵明脫逃一案」殘揭帖……………（二五〇）
- 三六九、福建總督李率泰殘揭帖（查報游擊袁九龍陣殞並各官坐視不救情由）……………（二五一）
- 三七〇、江南總督郎廷佐殘揭帖（報明僞官投誠情由，恭候勅部酌議安插）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二五六）
- 三七一、江南總督郎廷佐殘揭帖（爲「寇」乘犯崇明、官兵用命堵剿、備陳塘報情形）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二六二）

鄭氏史料續編卷十目錄

- 三七一、浙江巡撫佟國器殘揭帖（「通海奸逆」鄔俊、胡夢彩等口供）順治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到……………（二一五）
- 三七三、兩廣總督李棲鳳殘揭帖（查報粵省整飭海防情形）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六日到……………（二一六）
- 三七四、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彙報舟山「海逆」南遷情形）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四日……………（二一七）
- 三七五、內閣中書舍人楊鵬舉殘奏本（密陳一得之愚）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十日……………（二一八）
- 三七六、浙江總督趙國祚題本（密陳軍務，請速簡撫臣赴浙任事）順治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二〇）
- 三七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查報浙省整飭海防情形）順治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到……………（二二一）
- 三七八、漕運總督蔡士英殘揭帖（查報揚營額兵調遣人數）順治十七年四月……………（二二四）
- 三七九、「案查叛弁周鐸」殘件……………（二二六）
- 三八〇、漕運總督蔡士英殘揭帖（查報「海寇」緊急之時，巡鹽御史高爾位以護送銀鞘爲詞首先出城，揚州府知府戈時雍等俱先發家眷出駐城外事）順治十七年五月……………（二二九）
- 三八一、廣東巡按張問政題本（普寧縣署典史林向榮開門迎「賊」，請勅閩省撫按嚴限原籍府縣官提獲，以早正國法）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三〇）

三八二、吏部殘件（賞給三等阿達哈哈番）順治十七年七月初八日……………（三〇六）

三八三、廣東巡撫董應魁殘題本（遵旨會議遣來沈永忠官兵應駐潮州）順治十七年十

一月初四日……………（三〇六）

三八四、兵部殘題本（議覆浙督趙國祚題請調整浙省各營兵額員缺）……………（三〇八）

三八五、兩廣總督殘題本（堵剿「海賊」臭紅肉）……………（三一一）

三八六、鎮守江南總管哈哈木等殘題本（遵旨會審許大成等一案）……………（三二三）

三八七、刑部殘題本（王吉甫等違禁航海，私通接濟，請旨正法）……………（三二三）

三八八、浙江總督趙國祚殘題本（請將寧、台、溫三郡道府各廳，同照湖南，兩粵之

例，准定邊俸陞轉）順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三三五）

三八九、浙江總督趙國祚題本（奏報象邑重圍已解、「逆艘」南遁堵剿獲捷情形）順治

十八年三月初八日……………（三三一）

三九〇、浙江總督趙國祚題本（審取曹應鳳口供，題請勅部覈議）順治十八年七月初

十日……………（三三七）

三九一、鎮守江寧等處將軍殘件（鄭大典、孔纘聖互控謀叛案審問口供）……………（三四五）

三九二、福建總督殘件（確查順治十一年「海逆」陷興、泉、漳三郡，其中有功、死

節與偷生文武各官）……………（三四七）

三九三、福建巡按殘揭帖（海澄公黃梧舉報柯文老等領取逆本出海經商案歷次研審口供）……………（三五二）

三九四、部覆「阿達哈哈番郭煒奏稱」殘件（郭煒奏請征剿鄭成功）	（二六五）
三九五、招撫鄭成功部下建功來歸詔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十三日	（二六六）
三九六、兵部揭帖（爲奉差事竣，謹陳管見事） 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六七）
三九七、嚴禁通海勅諭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六八）
三九八、潮鎮吳六奇定期進發廈門殘件	（二七〇）

鄭氏史料續編卷一

一、浙閩總督張存仁等揭帖（順治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巡撫福建等處地方佟國鼎爲報明調發廣省官兵事：竊照督臣佟養甲□經統領兵馬，直抵廣東省城，地方漸次底定，□不勝踴躍，快睹皇上、皇叔父攝政王一統大業並貝勒開疆闢土之元勳也。職奉貝勒諭開：閩地蕩平底定，廣東目下就緒，王之綱、楊佐二將內，酌調一員於廣東；其一員，或獨守，或協守，俱在該督隨材量地而使之也等因到職。職查漳州十縣皆臨邊海，處處有賊，在在宜防。更有逆賊鄭彩、周崔芝等海叛諸賊，擁戴魯藩，勾結土寇，不時竊發。職因分撥楊佐下馬兵一百名，駐防同安，又馬兵一百名駐防海澄，其餘三百馬兵，職慮漳郡馬兵缺乏，責令楊□□領，協同總兵孟全勝駐劄郡城，庶可以消漳患，而並可以援泉警矣。至於王之綱兵馬，查貝勒原開五百員名，今除陣亡逃故外，見在實止三百七十餘員名。第閩地界連江廣，土寇徧布山谷，海賊游移水洋，而雲霄鎮、龍巖、詔安諸處，尤切剝膚之災。職已將王之綱兵馬安設雲霄、龍巖、詔安緊要諸處，布置周備，漳、泉可藉以無虞。俟擒勦鄭彩、魯藩諸奸，掃靖沿海寇盜，再酌

撥發。職念督臣遠居廣省，恐乏兵分防，且均屬朝廷封疆，職亦何敢岐視，因與撫臣佟國鼎商議，撥發員勒原委副將管福建都司事郭光祖，帶領官兵一千八百五十二員名，給以月糧，前赴廣東，以充該督標兵之數。況查光祖原屬遼人，品貌□偉，弓馬熟練，將士咸樂爲用，故特令之前往。至於所帶兵丁，除閩撫舊額標兵一千名外，餘則新招土兵四百七十七名。又投誠參將陳明下兵二百七員名，並投順遊擊馮懷晉等兵一百六十八員名，夫以閩省士兵，用之閩地，故不堪充心腹，易其地以用，調之粵中，或亦可壯聲靈之萬一乎。職總爲皇上、皇叔父攝政王封疆計，安危不敢膜視，遴撥隔省遠將統兵以往，統祈聖明鑒察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五頁。

二、吏部題本

吏部侍郎臣哈哈木等謹題爲遴補要郡海防官員、以專責成、以固巖疆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總督浙江福建張存仁、福建巡撫佟國雍題前事內稱：竊臣巡歷漳郡，督勦海寇，備查所屬十縣，悉臨濱海，向設海防同知一員，巡行一寨，稽察奸宄，最爲喫緊之官，不可一日缺人者。況今逆氛未靖，海汛戒嚴，又必得一周知海務、克詰戎兵之人，始克勝任愉快。該臣等看得：標下聽用副將王基昌，查係北京錦衣衛官

籍浙江杭州府人，由將材，臣入浙時見其才品卓犖，體貌魁梧，而且軍旅夙嫻，吏治諳練，先經啓明貝勒，准以前銜留臣軍前效用，遇缺委補。今本官隨征二載，勞績懋著，且原帶有精健馬丁，堪供防禦。合無卽以王基昌改補其缺，人地委屬相宜。至於清軍同知，原以清軍爲職，今軍旣奉裁，官屬冗濫，相應汰革，□下事務，歸併海防兼理。其原委清軍同知龍納箴，念其才華可用，容查別缺另補，以償其勞。但查海防一官，在明季之時，給有關防一顆，駐劄漳州府城，至春秋二汛，方出巡海。行據漳州府申報：原任係前任同知劉聯璧帶往長泰縣署事，聞大兵驟至，帶印奔逃，未曾投繳等因。竊思此缺旣爲防海而設，豈容安坐府城？臣查海澄縣治，孤起海中，商賈輳集，奸宄易滋。相應照舊給以關防，責令本官專駐其地，嚴察隄防，庶窟穴清而聲援壯，計誠無便於此，相應具題，伏乞勅下吏部議覆，將王基昌實授漳州府海防同知員缺，與應得關防，俾令安心供職，庶防海得人，地方良有裨益矣等因。順治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題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漳州府海防同知乏員，未便以標下聽用武職王基昌濫補文缺，相應覆請，恭候命下，臣部遵奉另行題補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旨。順治四年六月初七日，吏部侍郎臣哈哈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名夏、右侍郎臣金之俊、啓心郎臣寧古理、理事官臣夸瞻、臣周國佐、啓心郎臣宜成格、臣何世泰、副理臣楊雀祥、額記庫。

臣木戶里、文選清吏司郎中臣范士楫。

旨：是。

——錄自明濶史料已編第一本二八〇二九頁。

三、浙江福建總督張存仁揭帖（順治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爲塘報微臣抵閩勦賊日期事：照得建寧失守情形，該職前據駐防浦城副將李繡等塘報，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具疏上聞訖。職以浙江根本重地，湖海尙虞伏莽，止帶馬步官兵一千名，星夜兼程，於二十七日抵浦城縣。二十八日直至八月初九日以來，有松溪、政和、建陽、古田、建寧等處各賊陸路前來合攻浦城。職卽統督各官兵連日分頭鏖戰。各官兵奮勇冲殺，當陣殺死賊首李長蛟、僞兵部右侍郎楊東晟、僞總兵謝君聘、王印海、張明又名李賓，併各僞官李光祿、陳子化、劉英、謝時等，餘賊擒斬數千有餘。各賊喪魂奔潰。職思云馨小醜，不難撲勦。但慮浦城係浙、閩咽喉，賊兵一進，恐有他虞，首尾宜顧。隨經續調浙省各營馬步官兵一千一百二十名，連職隨帶馬步官兵，通共二千一百二十名，除酌留浦城緊守通衢外，職督同降級總兵馬得功，併前議更調建寧總兵王進功未到地方，一聞賊警，身先士卒，以致倉猝中鉛子重傷，今亦負疾隨職，擇於十六日一齊進

勦。職查建寧所失府縣，土賊原屬無多，民情狡詐，反覆思亂，十居其七。職之前疏曾云：遁海滿山，在在皆賊，具已詳言。此番之失，祇緣古田、政和二縣告變，而總兵李應宗失於區畫，將府城各兵皆分發應援，以致城守空虛，羣賊窺隙謀犯，奸民乘機內應。總兵李應宗雖死王事，亦自取耳。職一面督發官兵水陸並進，料妓壽爾逆孽，職必刻期殄滅，仰紓皇上、皇叔父攝政王宵旰之憂。俟抵建郡蕩平之日，另疏確報外，相應具題，伏乞勅下兵部查照施行。如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四年八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一一頁。

四、福建巡撫佟國鼎揭帖（順治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佟國鼎爲延平情勢甚危、發兵應援事：自建寧失守，省城被困，日夜分頭堵禦。城外盡水，四面皆山；賊借爲勢，我馬不得奔馳，我兵不得盡力，難於援應。雖七月初七日得獲大捷，賊復逐日攻犯。在南臺則副將晉級等堵禦，在北嶺、鼓山、長機嶺、陸路桐口、芋原則援勦王邦俊、參將艾成祥、王祚隆等、遊擊朴世用、趙彪等刼殺大小十有餘陣，賊皆膽寒，見兵卽逃。屢據分守延平道曾延孔告急，竊恐孤城力薄，且勢處上游，萬有疏虞，賊勢愈熾。職與鎮將酌議，那緩就急，不得已發陸標游擊王鳳岐統領本營官兵一百員名、職中軍副將鄒必科下

內丁五十員名、參將路運隕下兵丁五十名，參將劉宗明水師一百赴援。於八月初八日遣發，水陸並進，勒限前往。分兵赴援事宜。理合據實報聞。爲此，除具奏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四年八月初九日。右僉都御史佟國雍。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一〇頁。

五、浙閩總督張存仁題本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罰俸臣張存仁謹題爲塘報汀屬殺賊情形事：本年正月十三日，據鎮守汀州總兵於永綬塘報：贛鎮汀州，自七月至十二月十三日止，剿禦賊寇靡敢刻懈，近因延平府屬盡爲賊據，寇燄益熾，歸化、清流、連城、寧化四縣逆擁僞新建王召衆數萬，窺逼狂逞，是歸化、清流防兵不可一日離汛矣。謝志良以僞帥何冲霄出沒於武平要脅順民，今冲霄雖戮，武邑終非寧宇。又有僞宜春王朱議衍從江西入廣，親率醜類入汀，盤據山寨。職調馬步將領，奮勇血戰，歷破賊寨，斬殺賊首不計，陣擒僞宜春王。尚有渠魁李芳泰據寨負固。十二月初一日晚，據連城縣報賊窺犯，職卽飛調遊擊葵向日赴援，復令中軍王肇基帶兵兼程急趨。兵未抵汛，路遇逃出難民云，賊於初一日午後至城，初三日寅時，士民開東門放賊入城矣。職又調副將高守貴急往恢勦，頓兵城下。但賊衆兵寡，恐難取勝，俟有捷音

另報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汀州連界江廣，原屬寇盜淵藪。臣念該郡兵力單弱，轔轔慮之。今據總兵於永綬塘報，郡城保全，而且陣擒僞宜春王朱議衍，並斬賊甚多，則該鎮官兵戰守成勞，應俟事平一體叙錄者也。相應具疏報聞，伏乞勅下兵部查照施行。緣係塘報汀屬殺賊情形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魏宏齋捧，謹題請旨。順治五年正月十五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今罰俸臣張存仁。

硃批：據奏汀鎮官兵保城殺賊，知道了。朱議衍着卽正法。有功人員，事平彙叙。連城失事情形，確查具奏；兵部知道。

六、浙閩總督張存仁題本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罰俸臣張存仁謹題爲塘報邵武官兵勦殺光泰賊寇事：本年正月十四日，據鎮守邵武總兵池鳳鳴塘報：十一月二十八日，據泰寧縣報稱：將樂賊首合兵犯縣，職卽差遊擊魯雲龍帶兵星夜赴縣援勦。十二月初二日，兵至金坑，遇賊數百，屯營擺塘，被我官兵殺死數十名，隨卽追至賊營，連戰數陣，斬殺不計。初三日，由馬嶺直抵萬灣寨，逆賊隔水布陣。官兵一齊衝殺過河，對戰數合，獲馬三四、大砲二門、鳥鎗四桿，生擒活賊一百餘名，陣

斬賊首僞伍都司一員，奪獲旗幟、方印、關防、僞箭等項。又有將樂賊兵趕到萬灣寨救援。魯雲龍等帶領馬步官兵，分布衝殺，又斬賊寇數百，活擒逆賊張學等三名，餘俱扒山逃竄等情。十二月初七日，又據光澤縣塘報：金、李二賊，從江西大源山統賊數千來攻縣城。該防守參將貢俊美等率領兵丁衝殺，斬賊二百餘名，生擒賊首李鳳毛，餘賊仍遁江西大源山去訖。除將擒獲各賊，會同按察使周亮工並府縣各官審明正法外，塘報到臣。又據福建新任按察使周亮工稟報相同。

該臣查得駐防邵武官兵，爲數不多，卒能保守郡城，且又分兵援勦泰寧、光澤二縣之寇，奮勇擒斬，此皆仰仗皇上、皇叔父攝政王威福所致。其按察使周亮工以福建省途路阻梗，暫駐邵武，同心辦賊，調度有方，並戰守有功鎮將、府縣各官，應俟事平，一體查敘。今據塘報前因，合先具疏題報，伏乞勅下兵部查照施行。緣係塘報邵武官兵勦殺光泰賊寇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魏宏齋捧，謹題請旨。順治五年正月十五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今罰俸臣張存仁。

旨：據奏邵武官兵保城殺賊，知道了。有功人員，事平彙敘。該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四二頁。

七、浙閩總督張存仁殘題本

(上缺) 勅下兵部查照施行。緣係塘報溫郡官兵勦殺賊寇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魏宏齋捧，謹題請旨。順治五年正月十五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今罰俸臣張存仁。

(貼黃)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罰俸臣張存仁謹題爲塘報溫郡官兵勦殺賊寇事：照得逆渠尤師魯、周朝輔結連閩寇，圍攻平陽縣城。今幸副參將領李必忠等奮勇攻殺，連日奏捷，並斬僞總□□朝輔等。雖黨惡未盡殲除，而平陽之困已□，□□署鎮賀胤昌調度之能，相應塘報。謹題。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一本四二頁。

八、浙閩總督張存仁揭帖 (順治五年四月初五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罰俸張爲塘報官兵歷次擒斬逆賊情形事：竊照建寧叛逆自分頭窺犯經職屢行大創以來，惟以鼠伏斂跡，一思狂逞。本年二月初二日，據防守忠信地方千總朱定國報稱有賊數千，欲分四股直圍忠信等情。職隨令原題建寧總兵副將王進功、援勦總兵李仲興撥發守備劉義、趙明進、連興邦等帶領兵丁，星夜追殺。趕至雁塘地方，連攻木城二座，盡行焚燬，生擒賊首徐應卿，餘賊奔山遠遁。初六日，又據防守柳營關千總馬友功報稱：□賊數千屯

住蔣沆等處，隨即統帶官兵勦殺□□，當獲旗號、軍器，餘賊潰散等情。初七日，又□□富嶺千總劉國正報稱：有賊數千屯札溪源，欲分四面搶殺富嶺地方。職隨發守備歐陽舉帶領兵丁星赴富嶺，奮力冲殺，損傷過半，餘俱紛竄。初八日，又據防守仙陽把總傅進善報稱：有賊千餘搶掠仙陽，職發遊擊王國斌、守備李友明等帶兵勦殺，賊隨遠遁。本日，又據防守前墩參將張振邦、都司王良會報稱：有賊數千屯住鐵牆地方，約同各處賊頭，訂於初九日謀犯浦城。職令總兵李仲興、王進功多方設伏，以俟擒勦。果於初九日黎明，有賊數千從臨江□撲浦城東門。職令總兵李仲興親統馬步□□副將李繡、守備趙明進等竟出東門，副將□□、參將守備馮君瑞、連興邦等帶領官兵由□門抄出圍住東關，殺賊約二千有餘，追殺十餘里，餘賊奔山逃散外，賊有數百，內多鳥鎗火器，埋伏關隘，被官兵圍住，不便入房擒斬，用火盡行燒死，陣獲偽監軍丁祖奇銀關防一顆，計重一十二兩，偽副將李尙爵、王泰等。本日隨報北門有賊數千，直撲浦城北門。職即令署建寧總兵王進功親統參遊守備田得功、廖文魁、姚自進、陶榮、安世榮等統領兵丁，四面圍殺，生擒偽徐都督等九名，殺賊千餘。餘賊奔山逃散□，後陣獲偽官。活賊當經審明梟示，偽印□□。相應據實彙疏塘報，以見各官兵僉力□□□□，伏乞勅下兵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五年二月 日。

九、浙閩總督張存仁殘揭帖（順治五年三月初二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罰俸張爲塘報官兵連次勦賊事：竊照建寧逆寇被我官兵累次擒斬之後，不敢窺犯浦城，惟於西鄉附近建陽各處，出沒搶掠。職令原題建寧總兵副將王進功、援勦總兵李仲興、副將張璋、李榮、把成功等，不時撥發塘兵，偵探賊踪去向，總期滅此而後朝食。查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據報賊寇數千屯扎登俊地方，職發副將張璋，帶領參將鮑從榮、王澤洪、都司趙虎、守備廖文奎、張守節等馬步兵丁前去勦殺，陣斬賊寇千餘，活擒三十餘名，奪獲大小旗幟、鳥鎗五十餘桿。十二月二十日，又報賊寇數千扎營塘壘地方，分列二營，職發副將李榮、王基昌帶領守備官黃應龍，白友良、王虎、歐陽舉等馬步兵丁星夜進勦。將一營圍住殺盡，一營趕殺箭傷甚多，生擒四十餘名，得獲鎗刀、又鉤、旗幟百十餘件，餘賊逃散。二十七日，又報坑尾地方有賊四、五百人，職發參將王澤洪、守備李友明、陶榮、安世榮、王進賢統兵勦殺，砍死不計，拏獲活賊五名，得獲鎗刀、旗幟五十餘件。本年正月初五日，又據塘報王菴地方有賊五營，約計萬餘，職發副將巴成功、包尙賢帶領參遊張振邦、曹世臣等馬步官兵，奮勇一日連攻五營，殺死不計。追至山後

楊溪地方，又遇逆賊老營。我兵一齊□□，賊俱越山奔潰，砍死甚多，陣斬賊遊擊陳□□、賊守備楊長貴、賊把總曾興，搜有偽箭，生擒活賊九十名，奪獲旗幟竹鎗不計，鳥鎗二十餘桿。除將擒獲賊寇，俱經審明正法外，職凡零星撲殺，不敢瑣瀆宸聰，第擇官兵頗有斬獲者彙疏塘報，以（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四四頁。

一〇、救贖浙閩總督陳錦稿

皇帝敕諭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錦：玆以浙閩要地，控制需人，特命爾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爾其居中調度，嚴飭文武官吏，修濬城池，操練兵馬，檢閱器械，整頓戰船，積聚糧餉，議察奸宄。首宜宣布德意，收拾人心，誠諭有司，共圖保障。該省鎮巡等官，聽爾節制。浙閩地界，濱鄰湖海，近多草竊，宜加防緝。如有草寇嘯聚剽劫，亟應指授方略，督率鎮道將領，戮力剪除，毋致滋蔓。仍申明紀律，約束官兵，務令所至地方，秋毫無犯。賊徒果投誠悔罪，棄戈歸農，准與招撫。若已降之賊，復行剽掠，仍當擒捕正法。其有攢投文武各衙門濫收充爲標員部卒暗通賊信及潛行出劫者，濫收官員，不分守土駐防，糾參重處。如大兵出征，往來境上，須行各該有司將糧草船隻預先備辦，應時支給，毋容州縣橫徵科派，苦累地方窮民。所屬文

武官員，一秉虛公，嚴行甄別。有實心任事，廉能著効，卽據實舉薦；貪殘亂茸，怯懦地方，應拏問者先行拏問，應參奏者指名參奏。用兵之際，有臨陣退縮，殺良冒功及稽遲糧運。失誤軍機，文官六品以下，武官副參以下，許以軍法從事；鎮道等官，飛章參奏，候旨處分。凡兵馬、錢糧及漕運、鹽法、屯田、水利等項，有可興利除害，裨益地方，應與撫鎮司道等官商議妥當施行。敕中開載未盡事理，許便宜區畫，不從中制。爾以舊勞才望，當效重寄，須持廉秉公，殫忠竭力，用奏膚功，以膺懋賞，毋得因循怠忽，處置乖方，致負委任。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諭。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一三頁。

一一、福建巡按周世科揭帖（順治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到）

巡按福建兼理鹽法試監察御史周世科爲閩省坐困已極、江西援兵突至、據實馳報事：閩地自去秋變亂，八郡寇賊，四方蜂起，建寧失守，延邵戒嚴。戰時巡歷泉興，去省頗遠，橋梁盡折，道路挖斷，聲息不通，塘報無聞。職至蒼臘之杪，始抵省會，一切勦禦情形，悉經撫臣奏報，職不敢復贅外，今春及夏，坐困無策，城中百姓餓斃過半，各營官兵枵腹待哺。狡賊絕我糧糈，不容一粒入城，斗米一兩二錢，人至殺子而食，淒慘情狀，不堪聞見。而廢弁奸紳，潛逃出海，倡迎僞藩魯王，僭稱監國，進泊螺江。發弘

隆之喪，圖攻城之舉。又風聞福寧州一路副將方國慶等，俱從賊寇，而士卒叛將，亦多影從。是以賊勢益橫，不可收拾。職與撫鎮諸臣，密商出勦，分布扼守，不遺餘力，引領援兵，憂心如焚，望眼欲穿矣！突於三月初一日，報有江西援勦副將郭天才兵至芋原，齋有內院洪糧單，併督臣張公文，驗其印信頗真，詢其來歷亦甚可異。職密訪其一路縱兵焚掠，職躬閱其營，見其隊伍參差，衣帽不遵式樣，隨會同撫鎮量行犒賞，安插洪塘地方，嚴示各門，不許私放一人入城。當此危疑之秋，人心叵測。職不得不嚴加隄防，而示賊以瑕也。容再確訪，另行馳報外，謹會同撫臣佟國雍合疏上聞，伏祈聖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五年四月日，監察御史周世科。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四五頁。

一二、浙閩總督陳錦奏本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陳錦謹奏爲閩省遍地皆賊、城野焚掠皆空、謹密奏民情賊勢、仰祈聖鑒事：竊我國家定鼎以來，千旄所指，無不披靡，未有如建寧之賊死守難攻者。類而推之，可知閩省之賊，非懦弱而易勦者。今建府一城之賊雖除，其餘屬縣以及延平府屬，漫山遍野，無處非賊。若

福州以上各府當梗阻無耗。見在偵勦，大約處處皆然也。大兵未到之地，則據城掠村；大兵一到，則奔逸山谷，林木蒼蔥，道路險窄，不特馬匹艱於馳騁，卽步兵亦甚難行。若水路盡係溪壑，非大筏可駕。是地理旣已險阻，而追截難以用功，故閩賊不易盡殺也。至於良善士民，其心固不從賊，然順賊尙生，忤賊則死，勢不得不行附和。官兵所到，則賊遁而民留，民未嘗不歸我也。官兵一去，則賊又至，而歸順之民被害矣。民之有產業不舍者，尙望官兵以除害。若遊手赤貧之徒，盡爲賊黨矣。故賊到之處增賊愈多，賊愈多而滋害愈廣。雖遇我大兵無有不成齏粉之理，然窮山極谷，潛伏多方。東擊西遁，則西受其害；北搜南逸，則南受其殘。追之太急，賊黨知無生理，肆意焚劫，將福省一塊土將來盡成丘墟，億萬生民盡化爲賊矣。沉滄泉逼臨大海，猶賊類出沒之鄉。江西見在叛逆，更賊黨通聯之處。我兵分勦，則力分而勢薄；聚集一處，則顧此而失彼。且地方凋殘已極，米價異常騰湧，倉廩無行糧可支，市廛無人烟可恃。兵到之處皆賊先殘之處，徒存瓦礫灰燼。賊逸之地皆兵未到之地，賊反因糧於地。故閩省雖云已入版圖，較之未入版圖之地尤難料理。臣受國恩甚重，矢志奠安，斷不敢以難做而少懈，亦不敢故說危言，誑聳聖聰。蓋實陳其情勢如此。今以我兵力之強，非慮恢疆復土爲難，惟憂疆土雖復而流毒未除，大兵一撤而反覆又見。故底定永安之策，惟有軫恤民隱，破格撫綏，使民皆利於爲民，而不利於從賊，則賊勢方孤，而殲蕩不難。況各賊向亦朝廷赤子

，咸有不得不爲賊之情。今去其不得不爲賊之事，卽賊亦漸化爲良民矣。至於撫綏要著，卽臣密奏詳議善後事宜及請飭驛遞撥發應選良吏、詳陳撫寇諸疏，皆今日切病良劑，非泛泛條議可比。故臣於戎馬倥傯之際，而就知見最眞者急行繕奏，伏乞皇上、皇叔父攝政王垂念殘疆料理甚艱，俯賜破格俞允，封疆幸甚！微臣幸甚！緣係閩省遍地皆賊，城野焚掠將空，謹密奏民情賊勢，仰祈聖鑒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王永昌齎捧，謹奏請旨。順治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臣陳錦。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〇二頁。

一三、浙閩總督陳錦揭帖（順治五年閏四月十九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錦爲捷報克復建寧、仰慰聖懷事：竊職於三月二十九日統率原帶官丁抵建寧城下，一面交接旗印，一面會同統領滿兵禮部侍郎臣陳泰、梅勒章京東阿來、刑部侍郎臣李延齡、督臣張存仁確商攻城事宜，鼓勵將士四面攻擊。於四月初四日寅時，業已攻克登城。逆魁僞鄭西王朱常湖、僞國師王祁以及僞軍門、僞總兵等犯，或被戮於亂軍之中，認屍始識，或赴火自焚，或越城被殺，或搜擒正法，盡蕩無遺。蓋壕深壘密，四面張羅，故一賊不能漏網也。但賊計窮發火，房舍盡成灰燼，有大費收拾者耳。是役也，雖係滿漢兵將用命

，然皆仰賴我皇上如天之福暨皇叔父攝政王威靈遐邇之所致也。其有功員役及被傷兵士，容職等查明另報。爲此，星馳捷報，伏乞聖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五年四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二三頁。

一四、浙閩總督陳錦揭帖（順治五年五月初八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錦爲詳議勦撫機宜、以期永除寇亂、收拾殘疆事：竊閩浙士民，質本脆弱，亦易治而易安者，故王師所到，率土皆賓，兵不血刃而地方大定。今反側時見，處處弄戈。究其亂萌，不過各地方一、二戎首糾集亡命，威逼愚民，順之則親如手足，逆之則焚其廬舍，毀其室家，使民無所歸。此賊首逼民爲賊也。更有地方民牧，撫綏無法而朘削橫加，差徭繁重而敲朴不已，民不安生，遂挺而走險。此官吏逼民爲賊也。又防勦官兵以守土爲名，暴虐過甚，居其室而掠其野，少不遂欲，鞭撻濫施。至經過之處，任意摧殘，民若畏避，即拆房舍、燬器具，靡所不至。斯民無地可安，不得不行從賊。此官兵逼民爲賊也。害民之事有三，而利民之政全無，賊用是滋蔓矣。民旣從賊，則附賊焚劫，結怨鄉村，雖欲悔罪歸農，旣慮官吏之擒捉，又懼仇民之報復。雖有自新之心，切抱首尾之畏。究

其心皆非甘心爲賊，而進退維谷耳。今賊衆既多，斷不能竭澤焚林，故於追剿之中，須寓解散之術，以昭聖朝宥過好生之德，庶賊魁勢孤而易剿，脅從歸業而易安。然歸業之後，州縣各官果能善爲安撫，查還產業，俾得安然生理。孰無井里室家之戀，安有復叛之事？乃就撫未久，而吹求甚急。或向日被劫之家，訐訟紛紛，必欲置之死地者。或婪官蠹役，希其資財，禁錮勒索者。若輩既不容於鄉里，復受困於公庭。一人罹害，人人驚懼。遂復聚而爲亂，視招撫爲羈縻陷阱之術而不相信。故地方安而復亂，撫而復違者，良由於此。此各省之通弊也。今爲招撫之法，務須布以大信。以就撫之日爲始，以前所犯概不追求，而善行安置。雖民訟訐，悉不准理，而多方解釋。賊見就撫已有生全之樂，自是源源歸化，投戈荷插，賣劍買牛，而負固者不難滅矣。此撫寇一大機括，職在登青江南，行之已驗者。故亟選良吏爲安民之本。力祛前言三害於未亂之先，善加撫循於招撫之後。則民又安肯舍生路而走死地耶？職雖已通行曉諭，更須天語嚴加申飭，俾奉行者實力遵行，違者立置重典，庶鷹眼皆化而殘疆可望奠安矣。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五年四月日。

一五、浙閩總督陳錦揚帖（順治五年十月十七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錦爲確酌閩省官丁經制事：竊照建威銷萌，惟兵力是賴；固疆圉而衛民生，亦惟兵力是賴。故兵力之厚薄，關係地方之安危，不可不審也。八閩值底定之後，各府所設兵將，爲數原屬寥寥。且閩疆皆山海交錯之地，易於伏戎，難於援剿，或通東粵，或近江西，若非處處安設重兵，斷難久望寧謐。今通省官兵經制，雖經前督臣張存仁酌議具題，然向時今日之時勢，大有懸殊。惟向日兵力之薄，故致宵小玩視，全省蠢動，今至於民生塗炭，萬難收拾之時，若不亟以前轍爲戒，則戰滋懼甚矣。今就地方之廣狹，量疆界之衝緩，因地酌兵，公同總統諸臣，再四酌減，確行詳議。看得福州府所屬九縣，且爲省會之地，根本要區，撫標需兵二千，鎮標需兵三千，城守需兵三千，水師必須二千，共得一萬，興化所屬二縣，止設城守兵二千；漳州所屬十縣，且爲江廣海陸要衝，必需城守兵三千；又雲霄鎮乃東粵接聯之地，商賈駢集之處，需兵一千，水師必須一千，共得五千；泉州所屬七縣，且逼臨大海，右路總兵應駐此城以便兼顧，興漳鎮標需兵二千，城守需兵二千，水師必須一千，共得五千；建寧所屬八縣，爲江浙聯疆，應需城守兵三千，又浦城縣離府幾三百里，處萬山之中，當衝要之路，應援甚難，更須另設守兵一千，共

得四千；延平所屬七縣，亦與江右接界，應需城守兵三千；汀州所屬八縣，逼近江右，左路總兵應駐此城以便兼顧，建邵鎮標需兵二千，城守需兵三千，共得五千；邵武所屬四縣，更與江右逼近，應需城守兵三千；福寧一州所屬二縣，處大山之外境，接浙省之濫處，孤懸寫遠，非閩省應援可及，且爲逆賊出沒之藪，應需城守兵丁二千。且通省共有巡守十道，每道量設標兵一百名，共一千名。以上通計，共得戰守兵丁四萬名，庶可少資戰守之用。蓋撫鎮之兵有全省應援之寄，而各府城守之兵有所屬各縣之寄，合而計之，有兵四萬，分而發之，則未見其多也。職豈不知需兵必需餉，兵多則餉多，然若不如如此處處安設，星羅碁布，則捉襟露肘，東顧西瑕，如今日之疆事大壞，致調大兵遠來，追奔於極南炎熱之鄉，較之得失，寧不彰明昭著者哉？除各府應用將領容職會同總統諸臣確行遴選再行奏請，而通省兵丁實非四萬不可，其間毫無浮濫，伏乞皇上、皇叔父攝政王俯賜鑒察，勅下該部確議速覆，行職遵奉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五年八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二四頁。

一六、福建提督劉忠奏本

提督福建等處地方總兵官都督府都督同知臣劉忠謹奏爲兵分愈寡、餉乏難支、仰

懇聖慈垂念、以鼓士氣、以安封疆事：臣聞戰勝攻取，必需士飽馬騰，故師出必待糧從宿飽，以壯敵愾。卽有時糧糗不繼，或遲一月、兩月，未有數月無餉，而能使枵腹荷戈。臣奉命提督，入閩以來，郡邑已恢，省城底定。此乃武臣報效微勞，有何足述。但臣標之兵馬，履危涉險，日奔命於炎天暑雨、深山濱海之區，亦多勞瘁。且臣平日約束頗嚴，甘苦與共。出征必期秋毫無犯，戍守又期市肆相安。臣兵最稱困苦。今查前營官兵，見駐防連江縣，自六、七、八、九、十等月糧餉，尙無支給。右營官兵駐防沙縣，其閏、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糧餉，亦無支給。後營官兵先調五百協防崇安縣，未支粒糧，後調五百應剿邵武，今又俱調援汀，自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亦尙未給。卽左營官兵留鎮省城，而六、七、八、九、十等月亦未給發，雖藩司催攢之餉，止能供滿營之兵，然滿兵按月得餉，時刻不後。臣標官兵缺糧數月，毫粒無給。竟令鳩形鵠面，疾疫難痊，逃亡相踵，無衣無食，向隅可憐。毋論臣等各官毫無糜餉，但念此士衆，同爲皇上效恢土展疆之力，忍令其苦樂不均，勞逸各異？見今兵馬之不習水土，病故倒斃者，已幾半矣。卽所存者，多屬抱疾之人、瘦瘠之馬。臣若不言，恐日漸損亡，有不堪言矣。矧我國家原有更換之例。伏祈皇上暨皇叔父攝政王憫念封疆之重，俯賜聖裁，另選能幹重臣，調發他路精壯兵馬，更換庸臣，別守一地，臣當鞠躬盡瘁，以勤王事，圖效寧敢後哉。今將臣標四營並左右路鎮各營官兵馬驟陣亡逃故倒斃及實在數目

造冊送部稽察外，伏冀聖明裁鑒，以俾士馬飽騰，以奠金甌鞏固，臣不勝悚息待命之至。緣係兵分愈寡、餉乏難支、仰懇聖慈垂念、以鼓士氣、以安封疆事理，爲此具本專差官張成親齎，謹具奏聞，伏候勅旨。自爲字起至齎字止，計五百九十二字，紙二張。右謹奏聞。順治五年十月初六日，提督福建等處地方總兵官都督府都督同知臣劉忠。

貼黃：提督福建等處地方總兵官都督府都督同知臣劉忠謹奏爲兵分愈寡、餉乏難支、仰懇聖慈垂念、以鼓士氣、以安封疆事：臣奉命提督福建，郡邑恢定，但臣標各營官兵，數月無餉，且水土難調，兵馬倒故幾半，伏祈聖裁，另選能臣，別調精兵，更換庸臣，以安重地。今將各營兵馬實數造冊送部稽察外，伏候聖明睿鑒。謹奏。

旨：皇父攝政旨，該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五二—五三頁。

一七、浙閩總督陳錦揭帖（順治六年正月初三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錦爲詳議鼓鑄、以通國寶事：竊照鼓鑄之法，所以疏通寶泉，而滋生利息，以濟公用者也。閩省僻處遐方，江南制錢不能遠運。故底定以來，順治通寶尙未行及。今民間市塵猶以前朝舊錢行使，深爲悖戾。曷若卽於本省設局鼓鑄，既可以流通與朝制寶，從中更可分別

順逆而鎮定人心。其便一也。前朝舊錢處處行使，雖行嚴禁而新錢未行，於民不便。將欲聽之而我國定鼎多年，仍用前朝故物，不特於義禮有礙，且非教民向化之道。今一面鑄發新錢，一面收買舊錢，隨銷隨鑄，一舉而兩利存焉。其便二也。時屆軍興，諸費龐雜，閩地銅觔易購，價亦甚平，一歲陶鎔，可收什一之利。凡地方修繕事宜，即可藉此而用，不煩瑣瑣上請，有損正供。歲終一併奏銷。其便三也。通省皆用制錢，舊錢自不能行，山海負固寇賊，勢不能執舊錢而混入城市貿易，則賊寨所蓄之錢，悉成無用之物，於疏通寶泉中，更寓困賊之術。其便四也。至於清壅隔而使通行無滯，禁低假而杜私贗，揅和以及董理局務，嚴稽出入，防察侵漁諸事，所當專責於右布政司。管理務期弊竇盡塞，而滋息源源。每季開報按撫衙門稽核。此實裕國救時之一大道也。職面商藩、臬兩司，僉云甚便。其所需鑄本，容職卽於兵餉銀內暫借應用。俟立爐開鑄之日，陸續補還。爲此具疏題請，伏乞皇上、皇叔父攝政王卽勅戶部再行核議，行職遵奉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五年十一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二六頁。

一八、浙閩總督陳錦揭帖（順治六年二月十九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錦爲塘報連復兩縣、搜獲原失縣學印信、擒斬巨逆、削平賊寨事：據右路總兵官馬得功塘報內稱：職奉憲令，屢以泉州所屬永春、德化二縣未復，行職相機恢剿。遵於十一月十五日，職親統各營兵將，水陸並進，於十六日抵永春界，即遇堵路之賊。職率兵奮勇衝殺，擒戮甚衆。沿途盡係賊寨。堅閉不下者，分兵攻擊；棄寨逃遁者，設法追剿。仍即時拆毀其寨。於十七日至永春。各賊萬餘迎頭前來廝殺。我兵奮勇大戰，賊敗逃入上場城固守。職即突入永春縣招撫，一面分兵將上場城挑壕圍住，連困三日。賊見勢迫，即派教官林鐸並差百姓出城願降。職一面並令進城准撫，一面密發兵將由東門一擁齊進，分頭站城。其中賊兵及脅從之民約有六、七千餘，其勢甚重。職即出牌令民在一邊，兵在一邊，即將偽總師兵部顏昌儒、偽提督鄭瑛、偽總兵鄭岳、偽副將蘇迪等俱行搜獲，收禁在營。當時追出永春、德化二縣兩學正印四顆、賊偽印三顆。又令民公認真正食糧冊內有名賊兵頭目，盡皆斬訖。城內居民俱剃髮歸業。仍將四山之賊大殺一陣，前後平復三百餘寨，俱已剃髮招撫。於十九日即進取虎豹關，直抵德化縣。沿途追□，擒斬偽總兵鄭雲等，四關賊兵皆望風而逃。□隨入城，遍傳四十八社及九十餘寨居民，悉令剃髮歸業。兩縣皆已平復，見在分兵防守，合先飛報等因塘報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泉州所屬七縣，除晉江附郭，其餘皆已先後恢復。前次各疏題報，

惟有永春、德化二縣僻處萬山之中，逆寇倚山爲寨，恃險負隅，猶在梗化。前職會同靖南將軍陳泰等議調總兵馬得功代許得功右路之任，令其駐劄泉州，相機恢剿。月來屢據該鎮塘報，不時出城蕩剿，平復半嶺庵等極險山寨，獲巨賊吳尾等，迨無虛日。今據前報，一時兩縣皆復，巨逆盡擒，且搜獲原失縣學印信四顆，削□數百餘員險山寨。是泉州一府所屬，皆已全定。該鎮極力蕩剿之功，誠可嘉尚，然皆仰藉我皇上、皇叔父攝政王洪福齊天之所致也。其原獲賊魁顏昌儒等九名，皆向日攻陷城池謀殺官吏巨逆，已經行令興泉道嚴行監固，合應候旨正法。除有功各員及傷亡官丁容職另行查報外，既據塘報前來，合行題報，伏乞聖明電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六年正月初三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二八頁。

一九、浙閩總督陳錦殘揭帖（順治六年二月十九日到）

（上缺數字）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錦□爲犯道從逆逃歸、謹將發審口詞先錄題報、仰請聖裁事：據福建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周亮工呈爲查審事內開：蒙職憲牌，照得福寧巡道潘映婁失陷疆域，久在賊營。向據各處之塘報，謂其從賊甚真，僞職有據。今突然由浙來歸，雖能完印交納，但映婁久已陷賊，則印信

必爲賊有，今以全印作逃歸張本，其中必另有受賊指使隱情。況其到松溪之時，先遣二人至建寧向潘益處探聽消息，則其心虛膽怯，又可知矣。合行速審□□，以憑□□。仰該司即將潘映婁從逆陷身情節，及逃回有無使指隱情，確加研審，星速呈報以憑具疏題報等因。奉此，依奉轉行署福州府事延平府理刑廳研審去後。

今於本月十一日，據延平府推官徐起霖詳稱：遵依吊取潘映婁並魯浩各到官。據潘映婁揭爲直述苦衷、仰祈天鑒事內稱：罪職自去年七月初三日到任，卽值山海賊興。罪職日同鎮將與賊首劉中藻、馮生舜、王公哲、陳化龍、盧守譜、林奇等打仗。屢戰屢捷。只無奈州城四門之外，俱是高山。賊衆數萬，盤踞山巔，□□餉道。罪職十數次遣人赴浦城、福州告急，□□被殺。捱至今春，已八個月，糧盡草盡。協將章雲飛素與涂總鎮不合，遂帶兵叛投海賊鄭彩。涂鎮僅有兵三百人，皆飢餒不堪。四月初五日，雲飛及夥賊攻城。罪職死守東城，賊執罪職挾降，寧死不從。賊將罪職家口、跟役、標官、標丁盡殺，僅一表弟姚全紀懷印，跳城得生。賊仍逼職做官不屈。此共見共聞者。賊將罪職鎖禁，欲尋自盡，恐印無下落。五月中，密割衣袂具稟封印，遭姚全紀間道賚報，髮短難行。八月二十五日，逃出龍泉，蒙處州府鎮道驗印貯庫，轉詳督臺。十月初六日，聞大兵進剿壽寧，賊衆張皇。罪□□得脫械，星逃萬山之巔，三日不火食，逃至□□山小庵，山下多賊，罪職十月十九日密僱浙江客人魯浩，先賚稟三院。罪職晝伏夜行。十

一月初二日，奔投慶元到松溪。十一月二十六日，赴福州叩憲臺請死。伏念罪職失守，一死何辭。但事有未易一、二言者。自水師裁而海賊恣其出沒矣。道標裁而彈壓失其爪牙矣。重以協將叛主將，兵去城空，官民食盡。罪職能空拳殺賊乎？今從萬死一生中，得見憲臺等情。又據魯浩口供：浙江會稽人，於九臺山庵中遇潘道，托以投書伊弟潘益，今被拿解是實，各情在案。隨該卑職審看得：原任分巡福寧道潘映婁，失陷□□既符嚴律，而潛踪密探，情復可疑。今蒙發□，□罪之可以直定者一，罪之可以理斷者四，而罪之必俟確據而結案者二。映婁職任分巡，不思多方備禦以保朝廷疆土，致城池失陷，賊盜縱橫，荼毒生靈，弁髦王法此罪之可以依律直定者也。今據供協將章雲飛叛去，而涂鎮何在，獨不一言及之。且稱家口盡殺而姚全紀獨可以懷印跳城，則映婁戀戀不出者何心乎？可罪者一。既不能死難矣，覩顏偷生，非剃髮可久留賊巢，定蓄髮而甘爲寇首。可罪者二。夫爲賊脅逼者，印爲賊奪，權猶在賊也。若身既陷賊而印得以自主，出入自如，權更□□賊矣。且印在而□□。可罪者三。既知賊敗，束身來歸，自當張膽明目，投見上臺，乃托弟以窺意旨，遣差以卜進退，道府之報歷歷，其叵測之心不大著乎？可罪者四。此罪之可以理斷者也。及職等再四研鞫，隱情未吐，則以全印爲護身之符。而孫五未見解到，原印尚在處州，所必俟確據結案者一也。又以福寧正在用兵之際，無本地之實報，乏質證之士民。夫亾魔小醜，指日蕩平，鬼蜮眞形，一一現出，映婁雖

百喙何以自解？所以俟確據以結案者二也。總之：現前可疑之踪，必合之本境的確之情，始可定封疆一鐵案等因，具詳到司。

□□司按察使周亮工看得：潘映婁職任道臣，□□從賊四月，城陷久懸巢中。十一月來歸，潛窺建府。據供協將叛，主將守，而同事之涂鎮今日何在？據云家口殺，標兵殺，而懷印之表弟何以獨存？借曰爲賊凌辱，必先追印也，而印何以可全？借曰爲賊鎖禁，必無一脫也，而城何以得跳？明知賊勢已敗，當挺然來歸，束身待罪，以聽上臺之處分，胡爲先遣人而秘踪跡，暗托弟以卜從違？況伊弟潘益，實從逆之黨也。卽曰髮短難行，是明明不肯剃髮，久已蓄髮之鐵證矣。如此大罪，彰明較著，若只律以封疆失守之律，何□香壤哉？本犯雖佞口曉辯，然福寧之復只在□□，水落石出，且夕間事耳等因，備詳到職。

據□□，□職看得：潘映婁者，乃駐劄福寧州之分巡道也。身膺封域之寄，爲一方之保障，既不能整戎飭備，杜寇亂於事先，又不能仗義秉忠，狗身名於事後，業已靦顏從賊，則受僞職無疑。不然，則賊又烏容其存活也？今見我兵四面追剿，將及福寧之境，映婁乃一面令姚全紀携印入浙，一面脫身來歸。揣其隱情，不過以全印爲未經從賊之符驗耳。殊不知城已爲賊所陷，印信必爲賊得。今映婁能攜之而來，其中正有可疑耳。況其來歸之時，又先遣魯浩等寄書伊弟探聽消息也。除一面亟行處州府備查印信果否收□

□庫，一面俟恢復福寧之日，詳查本犯從逆（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五五、五六頁。

二〇、福建巡按霍達揭帖（順治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巡按福建兼理鹽法監察御史霍達爲查報南安、惠安、安溪三縣因撤被失始末，仰祈聖鑒事：竊職查泉州七邑，盜賊蜂起，除晉江附郭保全無事而外，六縣相繼告陷，縣官難辭失事之罪矣。但失事之中，猶當原情定罪、難以一律論者，如南安、惠安、安溪三縣是也。據泉州府呈報：南安縣知縣高翊文到任之後，防賊固圉，殆無虛日。及至七八兩月，山海之賊遍地鴟張，各縣受困，府城岌岌，遂於順治四年九月初三夜，奉趙提督軍令，撤回文武官兵協守府城西門，而賊遂乘虛入南安城矣。旋有漳兵來援，泉兵夾擊。至十月初十日，隨即恢復訖。惠安之賊鄭耀星糾合數萬，攻城兩月。署縣事泉州府訓導郭中柱亦既守禦苟全矣。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奉趙提督撤回文武官兵守府，賊遂入惠安城內。至本年七月十五日，大兵臨惠克復訖。安溪縣處萬山之中，爲群盜之藪，知縣徐騰鯨守城防賊，支持至於數月，亦無失陷。延至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趙提督撤回；且因奉令到遲，責騰鯨十板。騰鯨遵撤到府，而強寇始乘虛據縣。本年八月內，大兵抵泉，於二十七日克復。是三縣之失，皆因撤而失，非縣官不守而失者也。該職看得泉

郡醜寇，一時鼎沸，攻府攻縣，遍地鴟張。南安知縣高翊文、署惠安縣事郭中柱、安溪知縣徐騰鯨竭力固守，以保孤城。提督趙國祚以郡城攻圍告急，遂撤各縣兵馬併縣令到府協防，以致三縣皆爲賊據，是未奉撤之先，城池無恙，不可謂非各縣官死守之功，撤而後失，罪似在提督而不在縣官。除趙國祚已經督臣陳錦疏參請旨處分外，今三縣旣復，惠安縣已有新官，其南安、安溪二縣知縣高翊文、徐騰鯨應否免議，請自聖裁。職謹會同督臣陳錦合疏上聞，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緣係查報南安、惠安、安溪三縣因撤被失始末，仰祈聖鑒事理，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六年三月日監察御史霍達。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三〇頁。

二一、福建巡按霍達題本

巡按福建兼理鹽屯監察御史臣霍達謹題爲刑辟宜有定案，以便稽查事：據福建按察司經歷司呈詳爲劫嚇黑冤事：問得一名陳大有，年四十歲，福州府長樂縣人。於前年間考進本縣儒學生員。狀招：大有不合兇狡爲非，結納匪類。至順治五年內，爲因山海不寧，適有賊魁周瑞、陳韜嘯集叛黨，橫行海上，大有探知，又不合潛往依附，甘受周瑞指使。又與陳韜結爲心腹，僞稱都督，統兵攻城，沿鄉打餉，殺人焚屋，不計其數。時

大有在官姪陳克煥，亦不合爲從。比在官生員黃贊朱，亦不合爲被迫脅，至勒在官生員吳天然餉銀一百〇五兩。奈因缺乏，實難措處。比吳天然無奈，將苗田載價二百一十二兩，賣與在官生員陳景樓的名陳朝佐；比亦不合不避同族嫌疑，希圖短價，朦朧交易；年年中證，又係裁增；以致吳天然懷恨在心，因與大有同詞告縣，已經審明。目今賊黨尙在海島觀望，大有卽應赴省投誠爲是。又不合假以落髮爲僧，抵塞原籍，不從招撫。比吳天然聞知大有在家，心實不甘，隨以虐嚇事稱巨慝陳大有結連海寇，一門假官欺然濱居。三月十四日，出不意，統克煥等攻擊鍛鍊，嚇銀一百二十兩，復勒寫田二百一十金，王行等證，賊買賊中，下告莫何，叩批刑解等情具狀，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赴巡按霍御史告准。蒙批福刑官究報。蒙聽行縣審解。當經差役往拘，大有却又不合抗提不服，恃強殺差。及蒙本縣行委捕官連三聘親拏，復敢持刀登屋拒敵。當被捕官擒獲，並搜佩囊中藏有僞牌送縣。比吳天然恐難提究，又以劫嚇黑冤事情具狀，於六月初二日赴巡撫張都御史告准。奉批：仰按察司查報。蒙司卽將原詞謄發本廳，行縣催提。又蒙本縣知縣呂鳴純具由申稱：看得陳大有，叛賊渠魁也，以隆武僞貢受僞都督，擁兵數千，偕陳韜破縣。今韜領兵駕海。而大有雄踞海濱，往來海上，探聽觀望，仍懷不軌，削髮詭僧。前年王祁亦以僞僧倡亂建寧，全閩震動。大有殆欲踵其故智也。卑職屢示招徠，竟不肯進城投見，則負固顯然矣。生員吳天然控告兩院，批送司廳行縣提審，拒捕殺

差。及委典史督捕，仍敢操刃升屋飛逃。幸天網不漏，跌牆被獲。而佩囊尙存偽牌，則叛狀更昭然矣。就擒之後，通縣紛紛赴控，爭欲食肉寢皮，罪惡擢髮難數。卑縣逐一研審，上年三月，勒吳天然餉現銀一百〇五兩是實。至於田一十五坵，載價二百一十二兩，則賣與生員陳朝佐卽陳景樓爲業。天然因大有勒餉賣田，朝佐又爲大有族兄，理應避嫌，不宜減價貪賣，而中證行邊又裁削復補，契價未明，宜天然牽入大有打餉一案，並指爲虛契也。天然因勒餉賣田，事非得已，而朝佐減價賤買，無以服天然之心，量斷照地原價撥與應值畝數，餘仍該退回天然管業。至於勒餉情由，皆大有爲之，與朝佐無預。而朝佐因急勒買，亦不得爲無罪也。更有被害投審，則生員陳徽吉之父生員陳懿德，被大有勒餉三十兩，嫌少，重責三十板，懿德齋恨而死。又有陳繼徽被大有勒餉三十兩，硃標僞票差戴丙，其票現據。又有吳文興與東山灣毗連，前任郭知縣給示聯絡，共拒大有，被大有拏送僞鎮吳輝船上，逃回，復被大有拏獲，勒銀二十九兩，硃標現據，更五十兩係陳昌端過付，無票。更寫田准銀一百兩，亦昌端過付。今年六月，大有勢敗，文興始執田復業。又生員吳澤被大有勒餉三十五兩，嫌少，被責三十板，收票現據。又黃尙貞被大有勒餉，寫田准銀三十兩，戴伯鑄證。又吳元江因前任郭知縣給示聯絡，共禦大有，被大有拏獲，勒買命銀七十兩，現銀五十五兩，寫田准銀一十五兩，今年田始歸元江爲業。又有陳疇五被大有勒餉銀五十一兩，田契十九兩，謝君恒過付，君恒逃

走。田契猶在大有處。又有生員黃贊朱卽心赤，充爲監紀，屬大有部下，勒柯大成餉，僞示現存，領兵至大成處，大成與拒，打死僞兵二名。及破縣之後，勒大成賠銀四十五兩付贊朱。又有鄭義哥父鄭九曾鳴鑼拒贊朱，被稟大有，拏送盟契僞都督徐斌打死。又有陳如使被大有勒餉銀二百二十兩，假送僞侯周瑞，餉票見據。如使孤兒年幼，不敢控告，其票係如使叔生員陳逢明送驗。又有鄭心被大有差僞官謝八，督僞兵黃四拆等搜擒刦掠，男進哥、義男輝郎俱被打死，仍勒銀二十兩。陳大有謀叛破城，殺人勒餉，在十惡不赦之條。又負固海隅，並不投誠歸順。積威所壓，不敢赴告者尙多。長樂百姓，戶戶凋殘，至今未有起色，皆由大有罪魁也。勒餉贓銀，似應追給，但花費無存，叛產又已入官，何由追給，惟有一斬，以紓衆憤。倘此賊不除，萬一然灰，則長樂百姓，無噍類矣等緣由，並文卷二宗具詳，連一千犯證申解到廳。

隨該理刑推官季芷逐一研審得：陳大有爲賊巨魁，受僞都督，效巨慝周瑞之臂指，附叛黨陳韜爲腹心，擁兵掠地，攻城嘯衆，踞山盤海。今韜輩尙雄渤海，大有猶觀望海濱，削髮詭僧，包藏叵測。及縣拘提，仍恃兇殺差，操刀拒捕，升屋墜地縛擒。佩囊中搜獲僞牌。被殺者冤稱多命。勒餉則饒有數千。剽屠村邑，焚堡攻縣。依律定罪，必當肆諸藁街。至若勒吳天然餉銀一百零五兩，天然迫於一時無措，遂賣田於陳景樓，樓不避同族之嫌疑，賤價涎產，縣斷旣明，是又不可與被勒陳徽吉等十餘詞同日而語也。陳

大有按律擬斬，其勒餉贖銀花費無存，免其追給，所存叛產俱應籍沒。陳克煥、黃贊朱俱係（脅）從，並應流遣。其陳景樓即朝佐，買田契價未明，亦杖。餘免議。取供具招呈詳到司。

隨該署司事右布政使周亮工覆審得：叛魁陳大有，受僞督水師之銜，爲叛黨腹心之用，擁狼虎之羣，攻城屠野，踞波濤之險，劫餉殺人。今僞黨尙稱雄於海上，而大有敢潛伏於瀕涯，削髮詭僧，意效王祁之復亂，招徠負固，敢敵縣捕之拘提。跌牆被獲，僞牌自佩囊搜出，叛狀更罄竹難書矣。即時被害盈庭，呼告之詞疊案。若不戮諸市朝，何以洩此衆憤？至若陳大有勒吳天然餉銀一百零五兩，天然迫於倉皇之莫便，將田載價二百一十二兩賣與同族之陳景樓。夫景樓，大有族也，非大有黨也。前地准如縣斷，願贖則聽以原銀取贖。陳克煥、黃贊朱爲賊協從，杖流允宜。陳景樓即陳朝佐，不應亂中買田，以致鼓釁，並杖。蒙將大有等問擬罪犯，議得陳大有等所犯，陳大有合依謀叛律斬；陳克煥、黃贊朱俱依爲從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景樓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係民，審有力，照依題明新例納米贖罪，完日與供明尤策等各發寧家肄業。陳克煥、黃贊朱候詳照律流遣，陳大有係重刑牢固監候待報處決。照出重刑陳大有、流犯陳克煥、黃贊朱供明尤策等俱免紙，吳天然、陳繼徽、陳景樓、陳伯奮、柯大成、吳文興、吳元江、林景明、陳愛、陳徽吉各該納告訴紙銀二錢五分，陳景樓贖罪米價銀

四兩，俱追完收候彙解。通取實收。併陳克煥、黃贊朱流所收管繳照。招斷陳景樓原買吳天然之田，應照縣斷，聽其取贖。其陳大有所勒各主贖銀，查已花費無餘，免追。所有叛產及家口妻子，盡數籍沒入官。別無餘照。招詳到臣。

該臣會同督臣陳錦、撫臣張學聖看得：陳大有黨附叛賊，銜授僞督，破城劫餉，荼毒矜民。迨至招徠，竟然負固，心懷不軌，削髮潛家。至於事覺縣拘，又復殺差拒捕。幸而跌牆被獲。僞牌搜自佩囊，謀逆昭然，梟斬允當。陳克煥、黃贊朱爲賊協從，流遣不枉。陳景樓乘亂置產，相應杖懲。既經該司招詳前來，相應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臣等衙門遵奉施行。緣係刑辟，宜有定案，以便稽查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唐懋謙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巡按福建兼理鹽屯監察御史霍達。

旨：皇父攝政王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六一—六三頁。

二二、福建巡按霍達殘揭帖

(上缺) 領兵(中缺十三字)寨，斬賊二百餘名。復與賊戰於洪田。賊入常順寨，我兵攻圍，林大綬、僞石城王俱被困在內。急攻之際，三月二十七日，又據分防大田千總鄭允

志下書記施仁報稱：三月二十五日，逆賊陳光、曾唯等率賊數千至周田扎營。千總鄭志、百總董良廷出戰陣亡，賊未近城。衆兵思無主將，賊多兵少，難以固守，並縣內百姓慌張驚潰，而署縣經歷蕭良材亦由西門逃往上原地方。賊遂入城。又據防守尤溪參將趙天祐報：四月二十四日，有賊逆數萬，欲來攻城。卑職連打數仗，兵傷百餘人，自揣勢弱莫敵，今已退兵至嶺頭舖扎營等情。又據署縣教官張堯政報稱：二十五日，賊未近城。兵見彼衆我寡，即已退轉等情。各報到職。職即檄該道發兵分頭恢復，並查兩縣失守緣由明白，以便題參去後。

續據該道報稱：大田之失，蓋因沙縣、大田之兵遠出攻寨，以致賊乘虛迫城。千總鄭允志出城堵禦，並百總董良廷當日戰敗身亡。各兵見將官戰殞，遂皆逃散。而城內百姓，見兵將已逃，遂擁署官蕭良材，一時俱潰散出城。見今已經建寧總鎮王進功，於六月十五日殺賊復城，委古田縣教諭葛定襄署理，並留福營遊擊王國斌帶兵五百名駐防外及再行該道，覆查倉庫印信有無失落。於七月二十八日，復據該道報稱：據延平府呈詳：蒙本道信票：蒙巡按霍御史憲票發道，即將署大田縣事蕭良材並捕官嚴孳羈禁，仍查賊未入城，縣官先逃，倉庫錢糧，作何下落，逐一查明報院等因到道，備牌仰府，即將蕭良材、捕官張文奎羈禁外，本府復行差役往大田縣吊取蕭良材當日給發戶房庫吏林三槐、黃名勛、雷啓春、林胤華等起解錢糧及里長收頭柳廷茂、陳奇勛監收等銀。續據

該縣差人押解林三槐等並原領銀兩到府，當堂秤兌，實收銀二千零五十六兩三錢七分貯庫外，尚欠銀九百零五兩五錢六分。卽據雷啓春、林胤華、柳廷茂、陳奇勛等各具狀認納在案。

再查尤溪縣失守緣由。據該道報稱：尤溪之失。先因大田被陷，本道與副將王愛臣、楊三泰計議，惟恐突犯尤溪，卽已添兵三百名，與原分防兵丁二百同守。不意將軍寨大賊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於近城地方，聲言攻城，而參將趙天祐先一日出兵迎敵，連殺數陣，自分衆寡不敵，於二十五日五鼓棄城先遁。及署事教官張堯政天明知覺，遂將庫銀三千餘兩，潛盜而逃，以致賊遂入城。此尤溪棄城之由也。該縣已於五月初五日，係本道親領標兵恢復訖。又該本道呈詳再行查明張堯政盜庫逃城情由。據府申稱：研審張堯政家人連芳、朱世華、書辦何之奇、王章、轎夫鄭明仔、併該縣庫書卓智、胡鑽等。據何之奇供稱：在庫銀共有三千餘兩，俱堯政親自到庫搬入衙內，著阿三等用布被包裹。每包五、六百兩，共計六包。卑府再究此銀下落，又據朱世華供稱：只見阿三丟落魚池一包，華等隨各星散。又據縣丞虞敬道同庫書卓智、胡鑽等開報銀數三千一百五十八兩貳錢七分外，庫吏楊有馨欠二百兩，解戶鄭榮海、陳伯倫各欠五十兩，彼此大數相同。及本道恢復入城，同將官進衙搜尋，果在魚池中撈銀壹包，計四百八十兩。此外多銀，杳無下落。又據虞縣丞、庫書卓智、胡鑽供稱：多銀在庫已久，敬道等催之起解，而堯政

不應。眞不知其作何存心也各等情到院。

該職已經會查具題間，八月二十四日，又據駐防副將馬士秀報稱：准駐防大田縣遊擊王國斌手本內稱：於本月十六日早晨，逆賊陳光、曾省、林孔等聚集萬餘，四山遍野，大礮鳥銃，齊來突犯大田縣。本職分汛地相機迎敵，親冒矢石，撲砍東北二路，殺死賊首五十餘人，奪獲大旗二面、銃礮五位，賊已殺退，忽西南兩路抵敵不住，逆賊乘勢追趕，將我兵圍困垓心。本職奮勇救出重困，被礮打傷戰馬四匹。賊衆遍野，收營無存扎之地，城內空地又難固守。本職與葛教官商議，暫退桃源地方。隨查營中陣亡兵丁李雲龍等三十三名，被礮打死藺新民等馬三匹。今將官兵失利情形，理合移報等因。八月二十九日，又據副將馬士秀報稱：准遊擊王國斌移稱：職等於本月十七日退兵桃源，已經塘報訖。不期於十八日之早，賊又復至。竊思兵單將寡，寇多賊熾，披猖愈甚，自非逐北之兵所能堵禦。於十九日巳時，回兵永安矣各等情到職。

該職看得：城池失守，或失於兵單餉調者，或失於勢窮援絕者，此猶可援情有罪者也。未有如大田署縣事蕭良材乘千總鄭允志、董良廷戰殞，賊警尙遠，不思僇力固守，以待外援，即囊橐庫銀，挾印而出也。至於尤溪署縣事張堯政，因防將趙天祐出城禦賊，輒將庫銀三千有奇，用被包裹出城。又且將四百八十兩藏之深池，後被道臣曾延孔到縣起獲，餘俱失落無存。此二官者，不特棄城罪無可追，而乘亂盜庫，法更難寬矣。

其嗣後駐防大田遊擊王國斌、署縣教官葛定襄，見賊即退，貪生苟活，以致失城。如各縣尤而效之，則封疆何賴乎？此數官者，所當重加處分，以爲將來玩寇棄城之戒者也。目今大田縣政在恢復。其三十都寨賊首僞開平伯林大綬負嶠山崖，爲害已久。據總鎮王進功報稱，亦於七月二十八日四面狼攻，將寨打開，殺賊數百，已將林大綬併其妻妾二口、使女二口、銀一百三十七兩、銀牌二十面（上鑿石城王字）、併銀印一顆、鍍金印一顆、僞箭旗幟俱獲訖，尙容督臣查明另報外，謹會同督臣陳錦、撫臣張學聖合疏上聞，伏乞勅部，將蕭良材、張堯政、葛定襄、趙天祐、王國斌重加議處施行。緣係特參逃城文武各官以肅法紀事理，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六年九月日，監察御史霍達。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六三—六四頁。

二三、刑部題本

刑部等衙門尙書等官員子臣吳達海等謹題爲塘報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浙江巡按御史趙端題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節，准兵部咨，該浙江巡撫蕭起元題前事等因，奉聖旨：泰順失事情形，着察明具奏。唐三捷、龍大朝、王守國都著革了職，並金文等該撫按提問。嚴正矩、賀胤昌、朱從義，着分別議處。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咨院，簡行到臣。奉經按行按察司提問，屢經催駁去後。今據本司署司事參議南洙源呈稱：問得一名唐三捷，年四十歲，係山東高唐州人。狀招：三捷於順治二年六月內，委授鎮標遊擊。爲因閩寇猖獗，蒙范總鎮委令三捷同到官今病故副將洪國棟、及已到官守備龍大朝，並應援千總金文、及監故守備王守國，領兵駐防泰順地方。比緣泰順僻處萬山，逼聯閩界。其時福建壽寧、桐山等縣，悉爲賊據，福安又爲賊陷，福寧塗鎮從賊。順治五年五月十七日，有僞太師馮生順帶賊二萬有餘，並從賊塗鎮下舊兵共圍泰順，四面遶截，兵單難敵。三捷等遂與今墮溪被賊追擒，知縣張聯標公議，外無救援，內無糧草，各却合不行死守城池，乃於二十二日夜，同縣官由北門殺出，欲赴府請兵。行至三十里外，賊衆埋伏嶺巔，張聯標滾墮溪澗，被伏賊追擒。三捷等由景寧九都奔府請救，致蒙道鎮塘報撫院，具疏參處提問間，王守國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洪國棟於本年十一月初五日，各在監患病身故訖。今蒙本司審看得：唐三捷、龍大朝、金文一案，蓋法重於情者也。屢奉駁勘，合依守邊將帥不固守律，各擬斬罪。第查邸報中有刑部題覆陳時登等一疏，原以棄城擬斬，業經徹赦免罪。今三捷等有赦例可援，統候裁酌題覆。今蒙取問罪犯，議得唐三捷、龍大朝、金文俱合依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者斬，各犯前罪，遇蒙恩赦，俱候回奏施行。照出唐三捷、龍大朝、金文俱免紙等因到臣。

據此，除嚴正矩等已經部議處分，王守國、洪國棟已經病故外，該臣看得：泰順孤城，被寇攻圍，雖衆寡不敵，唐三捷等自宜死守，前拒而後逃，按律擬斬，不能爲三捷等寬也。第事在赦前，應開一面，以廣皇仁。既經該司議詳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陳錦、撫臣蕭起元合詞具題，伏乞敕下該部議覆施行等因。於順治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題，十一月十九日奉皇父攝政王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該啓心郎周天成同本司郎中楊所修核議呈堂。該臣等會同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徐起元等、大理寺左少卿臣張鼎延覆核無異。會看得：唐三捷等奉委防守泰順，被寇攻圍，宜當死守，何得以請救擅離，擬斬固不爲枉。但事在赦前，應開一面，相應遵詔免罪斥革，以廣皇仁者也。謹題請旨。順治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刑部尚書貝子臣吳達海、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臣黨崇雅、侍郎臣李率泰、都察院右都御史管刑部左侍郎事臣房可壯、都察院右都御史管刑部右侍郎事臣熊奮渭，啓心郎臣額色黑、啓心郎臣周天成、廣東司郎中臣楊所修、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徐起元、參政臣董阿賴、臣羅璧、臣佟國胤、左副都御史臣趙繼鼎、啓心郎臣朱喇搭、臣蔣國柱、副理臣畢利克免、臣陳應泰、番本額記庫臣阿都里、大理寺左少卿臣張鼎延。

旨：皇父攝政王旨：唐三捷等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六七頁。

二四、南贛巡撫劉武元揭帖（順治七年四月十三日到）

欽差巡撫南贛汀韶惠潮郴桂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劉武元爲塘報官兵攻克紫雲臺、平寨擒渠、大獲全勝事：竊照汀州一郡，居虔廣連界，爲全閩門戶。而賊首楊昌期等僞稱兵部侍郎，擁戴僞德化王，遍送僞劄，聚黨猖亂，盤踞於紫雲臺楊坊寨，層山峻嶺，旋繞數十里，建築於極嶺之上。俗傳歷代以來，屢攻不克，□險爲巢，計圖城邑。職據歸化縣知縣孫自成塘報緊急，遂檄行分巡漳南道張麟然，亟調兵將，就近撲剿去後。於順治六年十月初三日，據汀州總兵官王之綱塘報內稱：准漳南道張兵備移會，適按院霍御史巡汀事竣，指示方略，卽飛檄副將黃承國官兵，併中軍參將李進忠、遊擊陳又新所領馬步，就近駐扎該縣，整頓器械進剿外，卽會商汀州知府李友蘭，於長汀縣借發火藥三百斤，又於清流縣借大礮二位，運赴該縣，以資攻具。續據參將李進忠等報稱：職等督率官兵，於七月初七日五更進發，次日抵紫雲臺楊坊寨嶺下，安設火礮，東門攻□□□□□，調度礮手，安定苗頭，攻裂（中缺）傷者不可（缺十二字）鋒旗一面，併銃鎗紀叉等□□□□□賊不能透出重圍，於二十六日職等差都司吳震海、典史楊芳前赴寨下傳諭，凡係百姓，准剃髮歸順免死。寨民聞言遵依。隨據生員楊應蘭等剃頭下寨。職等授計而去。卽分發官兵四隘埋伏。至三更時，各賊從西路深溝一齊擁出

。我兵攔路截擊，迎頭砍殺，四下撲勦。賊屍遍山，大旗銃礮等項，盡行拋棄。二十八日蚤，官兵乘勢四面齊攻。自辰至未，寨賊死傷不知其數。各營傷亡兵丁劉玉等二十一名，馬三匹。於九月初三日，職等會商，差典史楊芳喚附近鄉民匠役，置造木城，截其去路，諭以利害。初四日，寨內百姓綑綁賊首偽禮部楊奇英到營。初五日，又將偽兵部侍郎楊昌期綁解到營。寨內諸賊，情願剃髮歸順，俱下寨隨營。其餘百姓，職等仰體朝廷好生之德，不忍誅戮，卽出示安撫，令其各歸農業等情到鎮。本鎮於九月二十六日據各將班師，解到偽兵部楊昌期、偽禮部楊奇英二名，會同各官於二十七日公審猖亂情由。二逆俛首無詞，卽正法梟斬，懸首示衆訖等情，塘報到職。

該職看得：閩省八府，惟汀州各屬獨能保全，乃有賊首楊昌期等，竊稱偽部，負固於紫雲臺逆寨，猖亂害民，匪朝伊夕矣。副將高守貴、黃承國、參將李進忠等，乃能多方設奇，縛渠殲從，爲勦爲撫，恩威互用。破從來不破之穴，除八閩未除之患，永絕亂萌，輿情大快。雖將士戮力用命，實仰賴皇上、皇父攝政王威靈遠被之所致也。共事諸臣，如按臣霍達之巡旋指示，鎮臣王之綱之調度決策，道臣張麟然之籌畫勝算，知府李友蘭、知縣白寶珩、孫自成之措運火藥，備辦軍需，典史楊芳之催運糧料，監造木城，併傷亡官兵，均應題請叙卹，以勵人心。伏乞勅下該部覈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七年正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七二頁。

二五、福建巡按史給揭帖（順治七年七月十九日到）

巡按福建兼理鹽屯監察御史史詒爲查參泉屬失城、仰祈聖鑒處分、以定罪案事：據福建按察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帖文，蒙巡按霍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咨，該本部覆福建巡按霍達題前事等因，順治六年七月初一日奉皇父攝政王旨：是，張效齡姑着革職。其侵匿錢糧，該撫按追補。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案行到司，遵照旨內事理，即將張效齡革職，所有侵匿錢糧，查明追補等因。蒙此，又奉巡撫張都御史牌同前事。奉此，依奉隨移分巡興泉道查覈追補外，又蒙本按院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刑科抄出前巡按霍達題爲續糾失城各官、擅支俸薪、仰祈聖明嚴加處分，以肅法紀事，順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皇父攝政王旨：張效齡已有旨了。黎大鯤、王得道革了職。併張效齡，該撫按通着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咨院，備劄前來，案行到司，遵照旨內事理，即將前行革職之張效齡與黎大鯤、王得道俱革職拿問，確擬具招解院，以憑覆審回奏等因。蒙此，依蒙併行分巡興泉道研審追擬去後。

隨准該道副使黃樹移解犯官張效齡、黎大鯤、王得道補還原領俸薪共銀五十六兩二

錢五分一毫，補完在庫實收各到司。該本司管按察使事右參政鄭廷樾間得一名張效齡，年二十八歲，遼東復州衛人。狀招：效齡由選貢隨征入閩，於順治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貝勒王劄授福建泉州府同安縣知縣。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實授。五年四月內，海寇攻圍城池，效齡因兵少無援，力不能支，遂同在官原任縣丞黎大鯤、典史王得道棄城逃往漳州府請兵救援，城即失陷。至八月二十六日恢復，效齡與黎大鯤等俱奉三大人面諭，着令照舊供職。效齡應當料理軍糈，急公速解爲是，不合就於申報本府追完糧差銀共一千九百七十兩零內，先支六百銀六十餘兩，給發各役，與僱夫役等項工食及兵餉開銷。效齡與黎大鯤、王得道各不思失城負罪官員與實授無過官員不侔。亦各不合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擅支稅銀九兩四錢□分八釐七毫四絲，差銀一十二兩四錢，作效齡自己俸薪，又支差銀六兩八錢八分八釐七毫，作效齡自己修宅家伙用，共銀二十八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四絲；又支稅銀八兩三錢七分五毫、差銀八兩二錢六分六釐七毫，共銀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二毫，給黎大鯤領作縣丞俸薪；又支稅銀六兩七錢二分三釐四毫八絲，差銀四兩一錢三分二釐，共銀一十兩八錢五分五釐四毫八絲，給王得道作典史俸薪，致兵餉錢糧起解遲緩。時原任景知府差今不在官健役王科、林耀催解，效齡又不合不遵上下體統禮法，忿怒將王科責懲。旋王科到府回報景知府，具由申詳督、撫、按三院，批興泉道查究到道，備牌仰泉刑廳詣縣，將任內收支錢糧覈駁造冊登答詳報外，續蒙巡按霍御

史題爲查參泉屬失城、仰祈聖鑒處分、以定罪案事，奉旨下部。該吏部覆奉皇父攝政王旨：是，張效齡姑着革職，其侵匿錢糧，該撫按追捕，欽此；欽遵備案行司移道，仰府將張效齡革職，其徵解錢糧，嚴查侵匿追捕，報司轉詳等因。蒙府行據同安縣知縣謝觀申稱，原任知縣張效齡任內收支錢糧，經奉總督部院陳錦批布政司查覈轉詳開銷訖。又經蒙巡按霍御史委泉刑廳到縣，逐件察覈造冊登答詳報在案，開列收支細數，並具並無別項混冒結狀報府詳司去後。又蒙霍御史題爲續糾失城各官擅支俸薪、仰祈聖明嚴加處分、以肅法紀事等因，順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皇父攝政王旨：張效齡已有旨了。黎大鯤、王得道革了職，併張效齡該撫按通著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咨院，備案到司，移關到道，牌仰泉刑廳照發來原疏，吊取張效齡、黎大鯤、王得道到官研審擅支情弊，確招解道，移解按司等因。隨蒙本府推官張國宗提黎大鯤、王得道與效齡各到官，細查該縣兵餉，今已補解無失；各役工食雖係先支，俱照經費錄頒定給領，應准開銷；僱夫役等項，經現任知縣謝觀查算明白，並無冒給，具印結詳覆外；擅支過俸薪等銀，審效齡、黎大鯤、王得道咸供先補還在庫各等情，行縣吊取庫收在案。當蒙審得錢糧關國家重計，非應得者不得擅支，知縣張效齡、縣丞黎大鯤、典史王得道，均係失城之官，負罪委理，自不得與實授無過者同支俸薪。且未解軍糈，先支銀六百六十餘兩給各役工食與僱夫役等項，豈急公之誼所應如是？第查該縣兵糧，今已補解不缺，各

役工食雖屬先支，亦是經費錄所載，應准開銷。其僱夫役等項，經現任知縣謝觀查算明白，並無冒給，已取印結在官具詳回覆外；又查效齡所支俸薪，並修宅家伙銀共二十八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四絲，黎大鯤支俸薪銀共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二毫，王得道支俸薪銀共一十兩八錢五分五釐四毫八絲，今效齡及大鯤、得道已補還在庫，取具該縣庫收繳數。夫不應支而支，法應杖擬。招解到道。

蒙分巡興泉道副使黃澍覆審得：張效齡職司民牧，有專城之寄。當賊氛四起，不能效守死勿去之義，律以大法，將安逃乎？但事在赦前，已蒙部覆免擬奉旨在案，無庸更議。今惟追補其侵匿錢糧及冒支俸薪等項。據廳覆審，俱係經制所定，已經該縣知縣謝觀清查，並無冒給等情在案。至其所擅支之俸薪，俱已補完在庫，印結可查。原情定罪，擬杖亦云當矣。黎大鯤、王得道，一丞、一典，亦坐擅支之條，俱經補訖，併杖受過，不爲縱也。取供在官，具招移解過司。

蒙本司管按察使事右參政鄭廷榭覆審得：原任同安縣知縣張效齡，舊有失城之罪，已徹赦前浩蕩，奉旨免問矣。行查任內錢糧，累經縣廳府道磨勘結報，委無侵匿情弊。其未解軍糈、先支役費者，誠宜引咎，但念工食之給係經制正項，僱夫之直皆循額公需，原非虛冒。即兵餉亦已補解不缺，則併無貽悞矣。惟是恢復縣城之日，奉委仍任，效齡及縣丞黎大鯤、典史王得道輒行扣支四月俸薪，此則無辭於追擬者。夫以負罪之職，

，及守備侯閏等提解未到，本司逐一確核彙詳，呈奉前任總督趙都御史該批，仰候具題等因在案。□□□□於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本司差役倪會稟稱：前□□□□總督提解犯弁侯閏前來，隨即具文呈解。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本部批：仰該司查照原案確查究擬到司。今該本司法案察使問得一名侯閏，年四十五歲，順天府東安縣人，原係金華協標右營守備，於順治十四年二月內奉調防守溫州沿海蒲岐所等處地方，又於順治十五年正月內奉尚總兵調防瑞安縣城，原有水師遊擊艾成祥、陸營把總崔崔官等駐防在彼。本年六月內，海逆侵犯瑞安。彼時遊擊艾成祥等暗通海逆，以致十三日被賊攻陷，因而艾成祥等俱降賊下海去訖。比隨同水師把總應廷吉、金協把總戴翊宸、江南把總羅啓雄、楊一才逃回。比閏雖不從賊，彼時却亦不合不行協守，卽於順治十五年七月初三日逃到處州，投赴前任李總督案下，稟明艾遊擊通賊失城情由，又赴溫州，尚總兵批給執照，仍發原守金華汛地管事。兩年後於順治十七年五月內，閏奉軍政革職回籍。今奉咨到浙，發司究審，轉行到廳。今該理刑推官紀元隨卽提取侯閏到官究審。據侯閏供：順天府東安縣人，原係金華右營援剿守備，順治十四年二月調防溫州，守蒲岐所地方，順治十五年正月調防瑞安城。海賊六月初八日上來，裏邊有遊擊艾成祥通賊，十三日失城。同事衆官俱已結案過了。犯弁彼時隨卽逃出。七月初三，在處州就見過前任李總督，稟明犯弁並不從賊。□□□□給有執照，見在就回汛地。領執照後，又管了二年事。後

軀，曷能仰答？所奉勅書內事宜，兢兢天語，敢不眴勉。其有原任右路關防，即日拜謁
崇□馳濟繳進。臣遠叨寵錫之恩典，益堅報効之孤忠，一應事關□□□□□□續揭報
督臣具題請旨。臣身寄海陬，心依帝陛，謹具疏稱謝，伏乞聖恩俯垂睿鑒，臣得功可任職
慄惶懼之至！除差官齎捧奏聞外，爲此具揭，須至揭者。順治七年八月日，總兵（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四二頁。

二七、福建巡撫張學聖揭帖（順治八年二月初四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學聖爲進繳潮州各官僞勅印劄
事：本年九月初九日，准漳州總兵官王邦俊手本移稱：案照本鎮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
據潮州投誠總兵郝尙久遣發戎旗遊擊劉清正、將官熊飛雄等赴漳，告請援兵。本鎮率領
標員各官兵前赴潮州解圍。除剿寇安民情形已經塘報在案，所有追繳僞道府館縣儒學及
倉巡驛遞等官，共印三十二顆，又總兵郝尙久僞新泰伯銀印一顆，重七十八兩，郝尙久
標下副參遊都守等官繳過僞勅八道、僞劄付四十五張、僞關防八顆，並僞瀘谿王銅印一
顆、勅書二道，及搜獲僞總兵余仁銅關防一顆，其僞王獲交總兵郝尙久並惠潮巡道沈時
收管，候平南、靖南二王臨潮解送發落。其關防、印劄等項，平南王差官鄧天任欲行帶
之，本鎮恐路梗難行，未允其說，然不便復留潮州，亦不便久羈漳庫，合行取出移送查

驗。爲此，除將關防、印顆差官賚解投驗等因到職。

該職看得閩之漳州與粵潮接壤，唇齒相依。前因潮州總兵郝尙久投誠，而海寇鄭成功惡其歸順，攻圍潮城，勢甚危急。尙久遣官赴閩請援。職經移行漳州鎮臣王邦俊，統兵前往，解圍恢復，大捷。職於本年九月初三日具有恭報閩師援潮恢城剿寇捷功等事一疏，已經會題。其擒獲偽瀘谿王及文武各官爭繳偽勅印，存候平南王臨潮解送，聽候發落，題明在案。今鎮臣王邦俊恐粵路梗阻，既不敢輕付差官，又不便久留於漳，將投誠印勅續繳移送到職。職思久候既有不可，攜繳又慮途艱，權宜其間，止將偽新泰伯銀印一顆、惠潮兵巡道銅印一顆、潮州府銅印一顆、偽瀘谿王銅印一顆，共四顆，僞勅十道、僞劄四十五張，現在咨送兵部進繳。更有銅印關防共三十九顆，零星繁瑣，攜帶爲難，俱發福建布政司貯庫外，職謹會同浙閩督臣陳錦、南贛撫臣劉武元合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驗進繳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右副都御史張學聖。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三本二七六頁。

二八、兵部揭帖（順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

兵部題爲請發戰馬以資蕩勦事：福建巡撫張學聖題前事，奉皇父攝政王旨：兵部知

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該職等看得：閩省餘氛未靖，戰馬誠不可少。候購到之日，續行酌發可也。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七年十二月日，固山額真兵部尚書明阿達禮、左侍郎金維城、都察院右都御史管左侍郎事李化熙、都察院右都御史管右侍郎事孫承澤、啓心郎常肅、祝萬年、高登第、額者庫達代。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八三頁。

二九、刑部題本

刑部多羅順承郡王臣稜德弘等謹題爲犯道從逆逃歸、謹將發審口詞、先錄題報、仰請聖裁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學聖題前事內稱：准刑部咨，刑科抄出浙江福建總督陳錦題前事等因，順治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奉旨：潘映婁着革了職，該督、撫、按詳審確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移咨到臣。准此，隨牌行福建按察司，遵照咨文奉旨內事理，即將潘映婁革職，詳審明確，具招通詳，及駁覆節催去後。今據按察司管按察使事右參政鄭廷榭審明呈詳：問得一名潘映婁，年四十一歲，江南安慶府桐城縣人，由拔貢中副榜，授福建分巡福寧道僉事，駐筭福寧州城，於順治四年七月初三日到任。狀招：映婁自到任後，卽值山

海寇亂。時有賊首王公哲等逆叛，攻困州城，已經九閱月，外援不至。映婁職司分巡，應當効死力保封疆爲是。時因賊多兵少，米鹽阻絕，萬民危急，不合藉今被陣殺張堅德與賊馮生舜有識講和解，散圍緩攻待援，以甦民困。馮賊去後，又聽賊張時任投誠，隻身入城要盟，願同抗賊。王公哲又令吳明中齎僞詔到城。映婁又不合隱忍聽其開讀，因借此當夜誘王公哲賊夥三百人進城，盡行殺死。王公哲復糾劉中藻於五年四月初五日，合力攻城。鎮將敗遁。映婁又不合不能固禦，以致州城被破，張時任被劓。映婁密計，令不知存亡表弟姚全紀懷印出城，後至浙江處州鎮道驗繳。映婁隨向州南門出奔，賊阻復回，身受四鎗，被賊盧守譜等縛解馮生舜營。親隨家口二十一人，俱被殺戮。五年閏四月二十六日，賊械帶映婁往壽寧。五年十月初六日，因大兵進逼，賊衆慌散，映婁乘間得脫，潛逃九臺山庵。因山下多賊，密浼客人魯浩，先齎三院稟帖付弟建安縣儒學教諭潘益代投。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映婁到省，自赴總督陳部院臺下投見。當將映婁牌發按察司研審從逆及逃回隱情根由呈報，以便具題等因。

蒙司轉行署福州府事延平府理刑官研審詳覆。隨經延平府推官徐起霖吊取映婁與魯浩等各到官細鞫。映婁供訴情詞，魯浩受托寄書來歷在案，具由詳蒙本司覆審，具由轉報陳部院，具疏爲犯道從逆逃歸，謹將發審口詞先錄題報、仰請聖裁事等因。順治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奉旨：潘映婁着革了職，該督、撫、按詳審確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部，咨到部院。隨奉總督陳部院案驗：仰司照案備奉旨內及咨文抄疏事理，即將潘映婁作速確擬通詳，以憑覆核具奏。又奉蒙巡撫張都御史憲牌、巡按霍御史案驗同前事，併行到司。

蒙司並行福刑廳吊取潘映婁到官，審明招解覆訊，轉詳到廳。行間，蒙本司備文移牒分巡福寧道，將潘映婁前在福寧從賊確情，查明移覆過司，以憑入招回詳到道。當蒙本道察訪，仍行福寧州確查。隨據本州署知州事李葆素申稱：遵即喚集士民細查情由。據儒學生員周光胤等、保約子民章日瑞等呈爲據實開陳失城情由事稱：禍因四年九月內，東路賊首王公哲、敖卓等受僞魯王僞職，稱監國魯三年號，糾集鄉兵。十月初一日，協鎮章雲飛在赤岸橋頭地方對敵，殺死賊兵三百餘人，王公哲逃奔，敖卓就戮。至十月十三日，公哲復糾兵圍城，北山頂則有僞太師馮生舜扎營，西郊外則有陳文達等扎營，南門外則有朱鋒等扎營；四面環繞，閱九箇月，米鹽不通，士民餓殍過半。時則有巡道潘映婁門下有張堅德與馮生舜有舊。堅德隨先出城相見。二月初五日，潘映婁親詣北山聖水寺講和，以蘇民困，至二更方回。後因公哲與生舜不睦，生舜遂於初八日撤營而去，城門隨開，稍通鹽米。公哲計窮，復遣海賊張時任、林奇觀、劉虎、葉瑛陸續進城插盟。後有僞巡按吳明中齎僞魯王勅印入城，陞涂登華爲振威伯，潘映婁爲太僕寺少卿，章雲飛爲桓武軍門，宋若蘇爲兵部員外，在各官衙門開讀。王公哲疑各官受職，隨遣

偽標官陳功、賴天成帶賊三百餘人進城探聽。本夜，被涂登華、章雲飛召至察院前，假言犒賞，一時盡殺。西路賊首陳文遠等見王公哲賊衆被殺，遂往福安請劉中藻主盟。中藻與生舜俱至江邊地方扎營，稱隆武四年號。城內各官分守四門，章雲飛出城打仗。雲飛兵敗，在松山地方下船。張時任被劉中藻獲副，方國慶被殺。四月初五日，涂登華兵寡糧盡，開南門走至南屏地方，爲中藻追獲，收在衙門內。潘映婁亦從南門出城，兵阻復回，至太平臺被西路賊首盧守譜兵緝獲，解到馮生舜營，亦收入衙內。時跟隨守備山萬春、高恒、周門子等被殺。其潘映婁未受職行事。於二十六日，生舜遂帶映婁出城往壽寧、泰順去。今蒙著通學並保約子民從公開報，不敢冒隱等情到州。該本州署知州事李葆素備載士民口詞，粘連申覆到道。該本道僉事李長春隨同副將張承恩、署州事李葆素，復集士民反覆詢諮，與該州所申脗合無異。除將口供存案外，備關移覆到司。

蒙司抄發巡福寧道移關，牌仰福刑廳會同福州府，吊取映婁等確審招解。隨蒙本廳會同本府吊取映婁等到官研鞫間，映婁又具爲瀝訴顛末、以明心跡、死而無怨事訴狀投遞。當蒙理刑推官季芷會同本府知府彭六翻研審。看得：潘映婁一案，事關欽件，蒙委會審，敢不虛公至慎，以期確當。其當日從賊果否情形，總難逃地方之公論、士民之口碑也。倘似映婁衙內張堅德與馮生舜有舊，映婁親赴講和、靜聽開讀等語而定罪案，恐不足以服映婁之心。而映婁又復曉曉展辯，訴稱不受僞職，致攪賊怒，家口二十餘人被

殺。又部院初臨，曾准士民周光胤等公呈，亦咸稱映婁不受僞職，及彼時塘報可據。卑職未履其地，事難臆擬。再請開移分巡道確察明白，並吊周光胤人卷發審，而卑職等亦不厭再三詳慎，弗至出入，以致推敲。具由詳。

蒙本司移牒本道，確查潘映婁未受職行事一語再加研確，並查周光胤等僉呈吊齊研鞫移覆。蒙本道行據署本州知州事李藻素申詳，看得：潘道一案，始末情由，俱載士民公呈，業已詳憲在案。但未受職行事一節，蒙行確察。卑職細研當日始則闔城受圍，民困兵單，而王公哲則以海上僞詔迫勒誘惑，加以職銜。未幾，劉中藻於四月初六日復圍破州城。時城內文武與潘道各自奔竄，而潘道乃爲馮生舜收入營中。本月二十六日，隨帶他往。其當日被賊殺死則有本道親隨守備山萬春及閩門子等，此皆通州士民所耳而目之矣等緣由到道。蒙本道僉事李長春看得：潘映婁一案，迄今年餘，尙煩稽覆，蓋至詳且慎也。顧以人臣大義言之，身任兵巡，當爲一方保障，不得已而寇盜縱橫，城池陷沒，惟有抗節致身，庶幾於心無愧，卽持論者亦不得執一說以抑之矣。至於時勢難爲，欲貶其節以濟事，如講和、聽詔，州人從旁觀之，輿論相沿，載之公呈，本道旣奉確查，安得置而不論？或者映婁之在當日，兵少糧盡，孤城無援，計以此緩旦夕之攻，以待省會之救，州人至今爲言。講和之後，而城內稍通鹽米。張時任、吳明中相繼至，而涂登華、章雲飛猶握兵守城。斯時而有一旅之師援之，則映婁委曲苦心，轉禍爲福，未可知

也。無奈劉中藻尋至，張時任剛矣，章雲飛敗矣，涂登華遁矣，孑然一映婁，無恠乎爲盧守譜所綁縛而遊營也。隨行山萬春、高恒、周門子等被殲無遺，有目共見，最爲彰著。獨計此時城池失守，身爲俘囚，卽映婁渾身是口，猶難自明，他人又安得而原心懸斷也哉？至未受劉中藻僞職，不但士民公呈，亦且可以理斷。映婁與張時任與劉中藻爲敵，時任旣剛，映婁難以獨生。而其不得死者，特以馮生舜救之，中藻難於拂生舜意耳，豈肯復收而用之哉？旣牽關移，卽將先今事理，逐一研審備關，併原呈生員周光胤等移送本司。

蒙司牌仰本廳會同本府吊潘映婁、周光胤等研審確情，招解覆詳。復蒙理刑推官季芷會同本府知府彭六翮吊取映婁，與周光胤、魯浩、潘益等各到官，逐一再加審看：潘映婁統斯一道，轄此全州，惟兵巡之是司，實封疆之攸寄。雖值兵單力盡，七月之堅守可支，何乃懈起釁生，一旦之效死弗得？土地從失，名義安存？卽其時米鹽道絕，萬姓飢號，潰在旦夕，藉幕賓之張豎德講和於聖水庵中，曰緩兵以甦民困也，而其跡則似吝矣。又其後官僚雜沓，便服倥偬，隨衆傳喧，同鎮守之涂登華開讀於太平臺上，曰從權以用我法也，然其事則涉僞矣。雖有王公哲之三百人誘殺，似欲滅此以圖存，何當劉中藻之初四日突來，不能復守而輒敗？隨被盧守譜之擒縛，得賴馮生舜以倖全。時有守備山萬春之受戮者多人，潛遣表弟姚全紀之懷印而獨去。事勢旣竭，固在萬難之時，形跡

可疑，從茲數日之內。且不窮歸入省，得以具狀明言，乃道路依回，心踪宛曲，托潘益深信，差魯浩投書，進退既乖，去來不白。今復以家口盡殺，展辯叢生，又借言印信得全，證佐似確。然已稽查備至，便令掩飾愈窮。但州道詳文，惟有映婁未受職行事一語，兼士民泣訴。僉有潘巡道挾降不降之言，若於萬不能贖之中，存一可見原之路。奈從逆之罪，跡已彰明，並失守之條，法當定擬。讞案自確，律法惟嚴。潘映婁處斬。其投遞之魯浩、探問之潘益，非屬知情，姑輕擬杖。張堅德亂時，當經陣殺。姚全紀隔省，未卜存亡。孫五已經前道審明釋放。所失原印，自處州追回，現繳福寧巡道，皆供證明確者也。取供問擬，映婁依謀叛已行律斬罪，潘益、魯浩俱依不應杖罪，具招詳。

蒙本司前任按察使周亮工覆審：映婁兵巡是任，疆域攸關，不能固圉以全城，猶云賊多兵寡而乃失。身於和議，駕言城困民飢，且同涂登華而拜受僞職，聽開讀而隨衆班行，縱未受事，心跡已昭。據供家口盡殺，爲不降之券證，印篆猶存，作護身之大案，但半載賊窺，豈真欲望救以用法乎？至州城再困，解竄逆窩，又豈被其擒縛而別爲行逕乎？乃不窮奔入省，具狀伏辜，猶差魯浩以投書，托潘益以傳信，心膽俱喪，罪狀彌彰。按以典刑，三尺難貸。但或軫其爲萬姓之飢溺，被逼以蘇生靈，或念其全印信於倉忙，藏身未彰，行事於萬不可原之中，與以一線，以彰皇仁，又非職所敢輕議也。至若投遞之魯浩、探問之潘益，非屬知情，姑從杖懲。和議之張堅德，已經亂中陣殺。隔省

之姚全紀，未卜存亡。孫五審明釋放。所失原印，現繳福寧兵巡道，無容別議者也。具招通詳督、撫、按三院，俱蒙批駁，情罪未協，再行確訊到司。

蒙司備牌併行福刑廳，即將潘映婁等再加研確，務與律例相符，具招詳報到廳。行間，映婁又以忠逆法不兩立、生死罪要情真、奇冤莫伸、籲乞恤救事赴司訴准。蒙批：仰福州府移取刑廳原卷，會同興刑廳虛公覆審報。隨經本府知府彭六翮，會同興化府推官史允琦，吊取潘映婁等各到官。覆審得：潘映婁一案，鞠讞再三。如講和、聽詔，罪狀固已莫遁。而映婁於處州與大兵進攻生舜，張惶乘間逃脫，而先僱魯浩投稟，俱屬歸來待罪朝廷之念。總之，皆事蹟彰著，可以理定，初非心曲曖昧，尙俟揣摩者也。力窮援絕，多方以圖保守，而究至危疆陷沒，甚至全家被戮，情事俱慘。映婁自有失守之本罪，而以爲異志隱萌，從其事敗之後，沒其圖存之苦計，而以叛坐之，恐維新之世所不忍出矣。潘映婁應依兵備官駐劄該城，有守備不設、以致失陷者，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例，定遣遠戍。但犯在赦前，邀恩浩蕩，非卑職所敢擅議。魯浩、潘益代傳書稟，初無別情，相應免擬。具招呈詳到司。

蒙本司管按察使事右參政鄭廷樾會同布政使司左布政使丁文盛、福州兵備道右參政鄭清、分巡福寧道右參政李長春會審得：原任分巡福寧道潘映婁，以一方道臣，與鎮協諸將同保州城，捍禦不終，致取失陷，又不能仗節捐軀，瑣尾苟活，雖前有堵截殺賊之

勝圖，堅守七月之固志，曷足以贖其辜乎？矧夫賊也而與之講和要盟，僞詔也而聽其齎來開讀，律諸人臣之義則非矣。惟是福寧孤懸海隅，州城粗定，雖設鎮道居之，而兵力單弱。自州城以外，四面皆賊鋒。始未嘗不激烈抵維，迨持久援絕，勢窮力竭，逼爲滿城人民曲延生命，乃講和馮生舜得撤營去，要盟張時任入城相助，僞詔突加，不能拒其不來，然且乘此日夕誘殺賊兵三百，是從罪莫可道中情亦有可原者。古來封疆之吏，多有因敵而爲用，反敗以爲功者，特有幸與不幸耳。幸則卒受忠名，不幸而遂以爲潛萌異志，倘亦維新之世所不忍乎？且其城陷之日，奪門衝鋒，被創受縛，家口悉遭傷夷，而崎嶇險難之餘，惓惓於保印赴繳，束身來歸，則其秉心無他，更有可原者。故略跡而論心，難遽坐以從逆，則原情而伸法，惟有罪以失守也。潘映婁除經革職外，引例應擬邊戍。若得同沐赦前之特恩，統邀聖世祝網之寬仁耳。魯浩、潘益免擬。具招詳。奉督、撫兩院批駁，再一確擬到司。

蒙司復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會同布政司併福州府及理刑廳齊集公所，提吊潘映婁等公同研審。出城講和一事：因受圍月久，食絕勢危，乘諸賊中有馮生舜與幕客張堅德舊識，乃遣之行間，約通和好，煙得其撤圍去，一時城內士民，咸幸甦生云。審入城插盟一事：因援兵絕望，力竭勢孤，乘海寇張時任係協鎮中軍張時弼之弟，乃招來助守。及後失城，故時任被賊擒而副殺云。審聽開僞詔一事：因勢難與抗，有吳明中原係清

官，爲賊所獲，肩輿僞詔到門，遂以實情相告，故納之進城。旋計開讀，當夜誘賊兵三百入城盡殺云。又訴稱：當日皆鎮將涂登華及協將章雲飛持兵主事，道官文職，惟束手聽從，罪不獨在映婁云。又訴稱：群賊計請劉中藻大衆臨城，遂以不支，至於失陷。涂登華、張雲飛一去不返，映婁奪門出城，被縛回，身受四鎗，家口被殺，拘押隨營，去之壽寧。惟圖全印還繳，及得脫歸，卽束身待罪，矢志無二云。蒙本司管按察使事右參政鄭廷樞會同署左布政使事福州兵備道右參政鄭清、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周亮工會審得：原任分巡福寧道潘映婁，與鎮將涂登華、協將章雲飛同守州城，受圍日久，謀出詭遇，借通和以解危而馮生舜隨行撤去，迨歆盟以助守而張時任因之被劄，聽開讀以用權而三百賊當夜誘殺，事多可原也。迨計窮力竭，卒於失陷，而身受重創，家口受戮，網繫隨營，蹙蹙於全印歸命，志亦可諒也。惟是失陷封疆，罪自難追。按律責在將帥，道臣止於罷斥。今厚繩以遠戍之例，則於法爲已盡矣。若遽赦前殊典，免遣坐廢，則聖世浩蕩之仁也。潘益、魯浩，傳書受信，委無別情，應照免擬。蒙將映婁問擬罪犯，議得潘映婁所犯，合依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發邊遠充軍，候部定發拘僉，妻解，招詳允日施行。照出潘映婁該納訴紙銀二錢五分，追完彙解取實收，着五收管繳照。招開潘映婁原任道印一顆，在於處州府取回，已彙福寧分巡道執掌。審魯浩潘益代傳書稟，初無別情，相應免議。別無餘照。招詳到臣。

該臣會同浙閩督臣陳錦看得：潘映婁監司是寄，保障攸資，使當日能禦賊則轉敗爲功，不能禦賊則以身殉難，豈不光明俊偉、全節完名？惟其僥倖偷生，委曲忍死，而吏議遂有難逃也。夫賊也與之講和，僞詔也而廁身聽讀，其曰不從賊，人誰信之？臣等凜遵詳審確擬之旨，敢不反覆推敲，期無枉縱？玆據司、道、府、廳，再三會勘，謂講和者，城圍九月，絕無外援，因幕客張堅德與馮生舜有舊，設此計而解圍也；謂聽詔者，納吳明中入城，使其不疑，而誘殺其賊兵也。引經按律，罪或難寬，略跡論心，微有可宥。第其受職行事，屢訊無之。繳印在先，志猶未逆。奪門身受重傷，家口被賊慘戮。律以失守封疆，荷戈邊戍，亦非爲縱，但犯在赦前，罪名或徼免議，出自朝廷浩蕩之恩。魯浩、潘益，審無別情，相應免擬。既經該司具詳前來，理合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於順治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題，八年二月初七奉聖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覆核，看得：潘映婁職任分巡，保障是寄，乃才疎防禦，以致陷城。雖云設計殺賊，不受僞職，似難追失守之律，戍洵不枉。但事在赦前，映婁免罪革職，永不敘用。其魯浩潘益，查無別情，均應免議。謹題請旨。順治八年四月初七日，刑部尙書固山額眞公臣韓代、太子太保刑部尙書臣劉餘祐、左侍郎臣吳喇插、右侍郎臣宜把哈、臣馬光輝、都察院右都御史管刑部左侍郎事臣房可壯、啓心郎臣額色黑、啓心郎臣白色

純、江西司郎中臣張藩。

旨：潘映婁等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一本八七、九一頁。

三〇、順治八年五月海寇突入白埕殘件

（上缺）歐公堵禦，賊漸引退，復侵白埕、磁龜、內港，經報漳鎮，批著在汛把總劉忠孝帶兵進剿。續發標營守備郭進祿、千總劉彪、把總吳海龍、張印等率馬步官兵策應，仍諭惟真嚴加汛防，未可輕動。至二十八日，各官兵俱於嵩浦扎營。查嵩浦則漳浦轄，非惟真本汛也。不期郭進祿、吳海龍等輕敵躁進。時賊衆伏兵四起，以致潰敗，自取喪亡。計各失自備馬一匹，同陣亡馬戰兵周虎等七名，各失坐馬一匹，陣亡步戰兵葛玉等一百四十五名，守兵李執中等七十一名，城守左營陣亡步戰兵高品等二十七名，守兵蕭養廉等四十名，城守右營陣亡守兵李太等五名，開刊塘報在案。此時惟真雖漳鎮未經徵調，然當孤軍深入，亦當出偏師策應，奪其重圍，然而不能，則惟真應依不卽發兵策應一律，念犯在赦前，相應上□覃恩，以昭浩蕩。論浮宮屬海澄，其印官則署縣事甘體垣，捕官陳啓奏。損將覆軍，實在嵩浦，而嵩浦爲漳浦爲漳浦所轄，其印官則范進、委署捕官薛維翰也。查甘體垣、陳啓奏、范進，斯三員俱已從賊，薛維翰已經汰革回籍，

具招解詳到道。該署分守漳南道右布政使周亮工覆審得：水師營防將邵惟眞駐防海澄，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海寇突犯浮宮，係海澄所轄，惟眞率兵堵禦，賊引漸退，旋而突入於嵩浦、磁竈、內港，雖與澄境相接，然地屬漳浦。時王副將聞報，即發把總劉忠孝帶兵進剿續，發守備郭進祿、千總劉彪、把總吳海龍、張□等隨後策應，仍諭邵惟眞嚴守汛地，未可輕離。乃劉忠孝等官兵於本月二十八日扎營嵩浦地方，各將罔識地利，誤墜賊計，一時賊伏四起，我師失利，計陣亡守備郭進祿、把總吳海龍二員，馬步戰守兵丁共二百九十五名，陣失馬共十二匹。此固各將輕敵躁進，自取喪亡，然惟眞當寇氣狂逞、孤兵深入之時，猶株守汛地，不出偏師以爲應援犄角之計，律以不卽發兵策應之罪，其復□□。但犯在赦前，似應邀恩寬豁。至若該縣印捕職官，以浮宮地方論之，則浮宮屬海澄所轄，其印官係署縣事甘體垣、捕官典史陳啓奏也。然損兵折將，實在嵩浦地方。嵩浦係漳浦所轄，其印官則係知縣范進、委署捕官薛維翰也。今甘體垣、陳啓奏、范進俱入海從賊，薛維翰回籍已久，招由移解到司。隨蒙本司□□使王顯祚覆審得：駐防海澄署水師營參□□惟眞，懦怯自居，應援無策，順治八年五月□□四日，海逆□□浮宮，旋突入於白垵、磁竈、□□□□漳浦，然實與澄境相接，王副將（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四四頁。

三一、靖南王耿繼茂揭帖（順治八年十月三十日到）

靖南王耿謹揭爲懇恩查給眷屬事：本年七月十二日，據委鎮潮州總兵郝尙久啓前事內稱：職尙久眷屬，因李逆之叛，傳聞俱蒙分開。有妻李氏，帶女三姐，年七歲，見在北京河南提塘程策家寄養。有妾王氏，帶女小大兒，年十三歲，見在遼東錦□西門金莊頭家養住。有男郝堯，見在遼東右□衛劉莊頭家住。伏乞代疏陳請，或發回本鄉，或查給來廣。職尙久得全天性之恩，終身皆勉圖報效之日也。激切具啓等情前來。

據此，該本藩看得：委鎮潮州總兵郝尙久，完郡投誠，所有功次，已經本藩等具題在案。據稱眷屬尙在北京、遼東等處，竊謂尙久悔過輸誠，以封疆歸朝廷，而尙久年已六旬，僅此至親骨肉，在朝廷矜憐孤寡，曲完尙久室家之好，或亦聖慈所不靳也。恩典出自睿裁，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八年八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〇五頁。

三二、兵部和碩承澤親王碩子等殘題本

兵部和碩承澤親王臣碩子等謹題爲馳報漳浦、詔安兩縣失守事：職方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密封到部該福建巡按王應元奏前事內稱：順治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據漳州署都督僉事管副將事王邦俊塘報：本月十一日未時，據漳浦縣併副將楊世德報稱：本月初十日，賊船百餘隻進入舊鎮港，賊衆登岸，勒人搶物，至林尾地方，離縣十里，百姓紛紛逃竄等情。十四日，□准提督臣楊名高手本移稱：本月十三日，准漳鎮王邦俊塘報：十二日巳時，據防守漳浦標中營逃回兵丁侯有功等、霄營逃回兵丁楊二等口稱：十一日巳時，僞國姓鄭成功率賊計有數萬，從舊鎮一帶，突犯漳浦。一到城邊，隨即攻城。駐防隨征副將楊世德、把總安孝、陳堯策等督兵禦剿。不意賊如蜂蟻，火箭噴筒齊發如雨，□民傷亡甚多。城內奸細響應，四面齊扒，於午時將縣城攻開。防將併縣官俱不知下落。今賊分佈踞往羅山嶺，以拒我兵等情。據此爲照，海寇鄭成功擁十餘萬之衆，大肆騷張，欺我兵力單薄，不能以一當千，遂乃水陸突犯漳浦，飄忽聚雨，措手難支，未移時而縣城遂破。現今逆踞漳浦並羅山嶺一帶，雲霄、詔安聲息中斷，平和、海澄府城患切剝膚。且各處村寨俱已蠢動，爲之枝附，遍地皆賊。本鎮卽欲罄漳城之兵皆赴策剿，亦宜寥寥無幾，而海澄、浮宮各賊乘虛內犯，前後牽掣，實難分應。懇發大兵迅行殲滅等因到督。准卽調遣官兵星馳赴援外，合就移會等因。又據分巡興泉道副使黃澍、漳州署府事推官石璋各報同前事。二十日，又據漳州署都督僉事王邦俊塘報：本月十七日未時，據防守平和縣隨征遊擊張一男報稱：差役何正、唐進到漳浦四坂地方，偵探得賊渠黃

山，係明季平和參將，帶賊兵三千來攻平和，滿路投降納款，四處皆歸。平和縣小兵單，乞速策援。又據防守漳平把總童堯臣報稱：本月十一晚，有賊寇數百，突衝溪南地方劫掠。隨該千總劉玉才帶兵前往堵剿，卑職守城隄備。又據璿溪地方總練林功報稱：海寇襲破漳浦，於十二日分夥沿掠車田，十三日即入伍寨。散居者逃竄無地，住堡者納款恐後。是日，翠微亦有賊三百餘流劫。是夜至坂仔，縱火焚掠。十四日，賊遣夥至南勝掛示招降，四處聞風附從，滿地皆賊。又據雲霄地方總練蔡恩報稱：海寇攻漳浦縣，陳堯策內應，士兵獻門。時雲霄營差官蔡好在漳浦領糧未回，遂投順王起倖，引偽國姓授箭，領文回家，迫恩投降。恩見勢蹙，無奈攜眷密逃龍望山安身。好又往埔尾堡說包參將納降，不遂，逃出，見在招集亡命從叛。十四日，賊遣僞都督黃廷、張要、僞衝鋒吳秋六、周順領賊衆六千直來烏石下坂箭營，離雲霄二十里。恩所聯絡鎮北數寨，見賊勢大，亦各棄寨同恩逃入龍望山據險。今荷步、和尚塘、西林一帶地方，寨堡村民，舉家裹紅入夥。雲霄現在孤危，乞早發兵掃除等情。本日，又據署都督僉事王邦俊塘報：本月十八日，據防守平和隨征遊擊張一男報：據平和縣快手稟稱：賊參將黃山，十六日遣牌，十八日在雲霄起馬來攻平和等情。又據鎮臣王邦俊塘報：本月十六日未時，據偵探兵陳酉、鄭卯報稱：本月十五日，探得僞國姓在漳浦縣北門外教場點賊兵。其前日所撥往盤陀嶺之賊盡行弔回。風聞要由大坪、程溪等處地方進擾府城。范知縣仍理縣事，

於十五日卯時開印等情。又據漳州府署印推官石璋稟稱：漳浦現被寇踞，防將楊世德、陳堯策皆爲賊用，范知縣現在城中，止安把總破門而逃等情。二十三日，又據漳鎮王邦俊塘報：本月二十日未時，據璫溪地方總練林功報稱：功差家丁往雲霄密探，賊衆於十四日集犯雲霄，參將包泰亨自縊身死，中軍包胤出降，詔安千總薛家祥棄城，不知何往。今賊將黃山領賊數千來攻平和，遣牌已到璫溪。此十八夜，坂仔地方有賊千餘豎帳，欲作海寇響應。又據高車約保寨長黃馥等報稱：僞國姓屯營漳浦東門外印石張鄉官書館。十八日，遣牌發兵往平和、南靖。又有辦雲梯數十枝，要直來攻府城。又據參將赫文興報稱：本月二十日，據偵探兵許莫假作生理，直抵漳浦賊營確探：僞國姓在漳浦城外教場操練兵馬，令工匠砍旗杆樹木改造雲梯，不日欲侵海澄。又聞雲霄、詔安兵馬俱奔潮州。二十四日，據漳州府報：據平和縣報：本月十九日辰時，守備賴策到縣防守，報稱：詔安縣防守千總薛加祥、把總王撫民，本月十五夜聞，海寇泊船海邊，即棄城逃廣，詔安失陷。雲霄中軍包胤，海寇一至，即率部下降賊。不肯從賊衝出者，千總吳仕順、把總梅應魁並包參將長男仕順等奔入湖城。守備賴策不肯從賊，帶原兵衝出，赴平和防守等情。各報到臣。

該臣看得海寇鄭成功頻犯漳、泉。城守一事，臣嚴飭告誡者屢矣。乃濠滯、小盈得志之後，突以數萬賊衆擁犯漳、浦。在事文武宜如何彈刀堵禦者。防將楊世德、知縣范

進既不固圍，把總陳堯策更爲內應，不移時而縣城遂破。兩弁、縣官俱爲賊用，致令盜賊猖獗，招亡納叛，襲雲霄而陷詔安。營將包泰亨自縊身死。中軍包胤、把總蔡好，甘心附逆。薛加祥、王撫民倡逃於先，吳仕順、梅應魁接踵於後。平和、海澄、南靖諸邑，危若累卵，耽耽郡城。將儒兵怯，已成燎原之勢矣。臣接報即移會督撫提鎮諸臣調兵恢剿。詔安知縣李挺秀，先經臣會疏題參外，漳、浦知縣范進、防弁楊世德、陳堯策、包胤、蔡好與相率奔潮之薛加祥、王撫民、吳仕順、梅應魁，罪均難追，應俟賊退後，並佐二等官，確查下落重處。新道臣梁應龍甫蒞省任，尙未至漳，自難責以先事之圖。鎮臣王邦俊智窮力索，坐觀城陷，其何辭以自解乎？惟是海寇肆虐，山賊響應，地方奸民蟻附，漸有滋蔓難圖之勢，掃除不早，恐日久益費收拾矣。臣謹會同督臣陳錦、撫臣張學聖合詞密奏，伏乞皇上勅下該部，速賜議覆施行等因。順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奉聖旨：兵部速議具奏。漳、浦縣雲霄鎮失事，已有旨了。欽此。

又該福建巡按王應元題爲塘報堵剿情形事：順治八年十二月初九日，據分巡興泉道副使黃澍塘報：本月初四日，准右路馬總鎮手本：照得海賊僞國姓統夥萬餘，先於前月十一日起至十八、九日，入犯劉五店、泗州、石灣各澳，節被本鎮親將追遞去後，於二十一日，復傾廈門之賊，合夥數千號，突至白沙、蓮荷一帶登岸，擁入同安八九都、香山、雀山，連營二十餘里。本鎮統兵，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三連日堵戰情形，各經移報提督

請兵在案。詎賊於二十四日昏夜，移踞小盈嶺口，憑依山險，排割木寨數十座，阻絕泉同大路。本鎮當即追至小盈攻殺一陣，仍即駐候提督親臨商剿。至二十五日寅時，蒙提督問道迅臨，與本鎮酌閱賊勢，各帥官兵分頭攻戰。賊營大小鎗礮、噴筒、火箭、礮石如雨。時提督與本鎮親督官兵，奮勇攻打，殺賊數百餘衆，自辰至酉；奈山高路險，攻取不下，天晚分兵回同，以備各處突犯外。今賊現聚彼地，除一面安置馬兵，扎近賊營，嚴加防探；一面整搦兵馬破剿。當有陣獲賊提塘官二名方三、謝運通審供：僞國姓帶僞將林勝等二十鎮，夥賊四萬餘，欲罄洗八、九等都。二十四日，移至小盈搜山，不期大兵追至，拒守對敵是實等情。當將二賊帶同，提督面審正法。至二十六早，賊恐我兵復進，先計賊船二百餘號，賊夥三千餘衆，水陸突入石濤，登岸搶劫，焚燬官船二隻。本鎮即會提督各發官兵，提標守備楊標等、鎮標千總劉進忠等，馳至石濤，會同水師參將楊其志等鼓銳砍賊落水不計，斬賊二十級，生擒賊將王義、陳尾二名，連被甲器械，並解提督面審梟示。即會發水師營參將楊其志、把總謝一雄等，率領馬兵前往馬家巷一帶追捕。遇賊打仗，自午至酉，斬喋數十餘級，傷賊不計，生擒有馬僞將一名秦信，連馬解鎮。審供：原是雲霄千總，今爲馬賊僞官。前廣東來賊三千餘，今舟山敗賊又來大船二十餘隻，賊有二千餘等情。又雲霄被拏去兵丁一名張三，臨陣逃回，口供如前。當會提督公審，將秦信正法，張三仍發漳鎮中軍延士依帶回。隨賞勵有功官兵，仍會議

四路調兵合剿。先發參將韓尙亮帶兵回泉固圍。本鎮與提督分扎同安、小盈，以扼其前。並飛調興化副將滿進忠、泉鎮中軍遊擊蔣宗仁等，各統兵馬，並帶南安三十等都奉調鄉勇李佺地等七千餘人，由泉南來，以襲其後。二十八日，遣發水師營參將楊其志、千總劉進忠、溫彥林、把總趙國琪等，並會合提標守備王養心等，帶領各營官兵，四路夾擊，期以一鼓擒賊，以奏膚功去後。隨據該將報稱：狡賊聞知四路調集官兵，將次過泉，各處鄉勇聯絡已齊，兼以兵馬逼遶甚緊，既不能遠出搶掠，又不敢久踞，遂於二十九子丑之分，棄壘潛遯下海等情。據此，除一面整搦兵馬，嚴飭偵探，更圖撲剿外，今據各營查報，連日攻戰節次，陣亡城守把總一員劉瑁及標左右城守水師兵丁張友才等二十四名，各營受傷兵丁陳國恩等三十五名，孟自貞等傷斃馬三匹等因。本日又准鎮臣馬得功手本報同前事。本日又准提督臣楊名高手本：十一月二十七日，准右路馬總鎮塘報同前事等因。准此，本日又據副將侯全塘報稱：本月二十五日，奉令統領馬步戰守官兵五百餘名，分頭攻擊賊寨。卑職奮勇直衝左山寨下，從寅至午，攻破一木寨，當陣砍殺逆賊數百餘衆，不期賊衆甚多，徑從左右二路攻圍前來，鎗礮、火箭、噴筒、礮石勢如蜂擁。卑職督率千總張文福、王虎、把總華尙蘭、紀倫攻戰至晚，收兵仍回同安。查得陣亡兵丁王文等十八名，陣斃官馬三匹，鎗傷官馬一匹。又據參將馮君瑞報稱：本月二十五日，奉令帶領本部馬步官兵，前至小盈，賊屯高山，連踞三寨，復下四營，似張兩翼

。提標副將陳尙智、泉鎮參將韓尙亮分爲兩股，由右山直上。右營參將倪光友、同安水師參將楊其志分爲兩股，從前山直上。中營副將侯全分爲一股，從左山接戰。卑職躬督守備王一美、千總謝鳴鳳、把總胡世秋、李成坐、黃位並各官兵分頭攻擊，亦從左山奮勇直上。卑職射死披被賊兵，復又連砍衝鋒。於是賊衆大潰，追至□寨前，火箭、噴筒，大礮、礮石發如雨注。自寅至午，賊有數萬一齊湧至。忽前山一股，倪參將中礮墮馬身殞，賊勢愈熾。幸本提督右路馬總鎮親臨督陣，各兵奮勇，眞可謂以一當百也。因天色已晚，收兵回岡。查得本營陣失兵丁劉自得等一十三名，重傷兵丁王順等七名，輕傷（下缺）

殊批：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五四～五六頁。

三三、廣東巡按楊旬瑛題本

巡按廣東兼管屯田鹽法監察御史臣楊旬瑛謹題爲飛報賊情事：臣巡歷廣州，於三月初二十八日已時，據潮州府飛報前事稱：本月十四日，據鎮平縣知縣薛世望稟稱：本月初八日，據百總李坤飛報：平遠縣於初七日被五指石賊黨圍困，城已失守，江龍遠遁。現今賊紛紛下窺鎮城，卑職一面登陴固守，但恐外無救援，城曠人稀，難以持久。前平遠

告警，屢請礙城救兵不進，及至營將兵到，不數日旋回，是以平遠城無固志。今鎮平萬分危急等情。隨該知府薛信辰查得平遠縣自正月十一日報警以後，羽檄飛馳，報兩王並撫虔兩院及兵巡道陸參議郝副將一面發兵征剿，一面措辦糧料接應駐防平遠官兵，乃逆寇鷓張，聞撤師回府，遂無忌憚，復迫平遠。今據鎮平縣報：平遠縣確已失守，鎮平亦在危迫等情到臣。臣立刻飛檄巡道陸振芬、副將郝尙久火速督兵前赴寇賊生發去處，極力撲滅，務要剿拔根株，毋使滋蔓。併查平遠縣官員印信時下作何着落。仍令其嚴督官兵，恢復平遠，以援鎮平。一面嚴行府縣各官固守城池，措餉繕器，陸續接應。併將地方情形，據實飛報，以憑題疏外，該臣看得：平遠界閩粵之間，閩寇自去冬陷邑以來，猖獗益甚，故粵寇響應繼起。據平遠告急，援剿兵將自當介馬疾驅，滅此朝食。乃中軍張孟秋兵至程鄉，無故撤回，應從逗遛之律，第念行間戮力需人，姑責圖功自效。至撫將江龍力竭逃遁，明屬棄城，應俟查有下落日請旨議處。現今平南王尙可喜會同撫臣李棲鳳已迅發官兵前往蕩剿，計日可奏克復。所有恢剿情形，容臣節次報聞。謹會同廣東撫臣李棲鳳、南贛撫臣劉武元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緣係飛報賊情事理，臣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快手簡從龍親齎謹題請旨。

順治九年三月三十日，巡按廣東兼管屯田鹽法監察御史臣楊旬瑛。

三四、吏部殘題本

吏部固倫伯大里勒公尙書固山額真臣韓代等謹題爲海寇繼陷海澄、平和二邑、阻絕要路、據實奏報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該福建巡按王應元奏前事內開：順治九年正月初七日，據漳州署都督僉事管副將事王邦俊塘報：本月初三日晚刻，右路總鎮馬得功到漳安營。戌時，據報賊船數百隻進入海澄、石馬情形，業經本鎮具報，一面會同馬總鎮星撥官兵前至福河地方。見石馬、海澄一帶俱是賊船，約有二千餘號，俱各揚帆開駕。一股前向江東，一股直至浦頭，距府城五里之地。時有水師營兵丁陳元德自海澄逃回，口稱：初三日未時，賊船齊到海澄港口。署縣甘體垣、參將赫文興、同中軍千把總等官，率兵帶船四十餘隻迎賊進城等情。據此，本鎮卽擬進兵恢剿，猶慮賊計叵測，府城根本，內地空虛，隨同馬總鎮收兵回府。至浦頭遇賊數百登岸，卽鼓兵進殺賊將一名，擒獲全髮賊翼一名，審係僞都督林勝下賊夥名林柱。供稱：僞國姓發賊數萬來攻海澄，府城各處陣斬之賊，係僞都督等情。當將賊犯梟示。本日酉時，隨據防守江東橋把總張文科報稱：賊船六百餘號，由石馬前來，離江東數里等情。本月初九日，又據分守漳南道右叅議梁應龍塘報：正月初九日午時，准漳州署都督僉事王邦俊塘報：本月初六日丑時，據守江東橋兵丁黃燕逃回稟稱：初五日申時，賊船不計其數，登

岸齊攻，橋道爲賊所據，把總張文科不知下落到道，合就轉報。正月十一日，又據漳州府署印推官石璋報稱：海寇僞國姓攻陷縣城，日無忌憚。復據江東橋道，截我要路，阻我兵追。賊衆運梯迫犯府城，鄉民集衆豎旗響應，四面皆敵，孤城單危，勢在急迫，萬難支吾，伏乞迅發大兵，取道救援，以保全城，以救生靈等情。正月十五日，又據漳州署都督僉事王邦俊塘報：正月初八日，據防守平和隨征遊擊張一男、千總王得榮、把總金虎、賴策稟稱：蒙本鎮諭往調雲霄營千總薛加祥、吳仕順、把總王撫民、梅應魁等，並所帶兵馬回防平和，俱於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縣，隨即安插，協同守城。其所帶來兵丁，職等具領赴平和縣，借出庫銀一百五十兩、米二十擔、穀二十擔發給外，不料薛加祥等四員，志險心奸，於本年正月初四日假意出城祭旗，帶馬二十騎，徑逃而走，其步兵閃留在縣。職等隨即遣兵追趕無蹤等情。正月十八日，又據署都督僉事王邦俊塘報：本月十四日午時，據鄉練林功報稱：十二日，漳浦賊夥二千餘，由小溪路攻圍平和。至四更時分，攻破縣城，從東門進入。其縣官、防將不知下落等情。又據原防平和城守右營兵丁徐華等各自平和逃回，報同前情。本日，又據漳州府署印推官石璋申報，各同前事。正月二十四日，准提督楊名高手本：竊照漳、泉兩府情形，悉經移知外，今海賊之繁，已不待言。如江東橋與長泰之朝天嶺，賊兵占踞，絕其往來。十八日至二十五，並無一信等因各到臣。

該臣看得：海寇鄭成功襲陷漳浦、詔安及雲霄之後，日益猖獗，復犯海澄。署縣甘體垣、參將赫文興棄城迎降，水師戰艦獻以資賊。平和支持數日，復以狡弁薛加祥等之再逃，人心風鶴，相繼並陷。署印同知王顯謨、遊擊張一男尚無下落。今且據截江東橋，並長泰之朝天嶺，斷我聲息，阻我援師，分股進攻長泰、南靖等縣，併犯郡城，勢成燎原。臣接報公移手札，屢會督、撫、提、鎮諸臣。幸督臣念切封疆，業已躬提勁旅，星馳前來督剿，撫臣多方調發外，其署縣甘體垣、參將赫文興、並同知王顯謨、遊擊張一男、把總張文科、並各佐二等官，俱俟賊平日確查下落重處。至千總薛加祥、吳仕順、把總王撫民、梅應魁，當日既棄詔逃潮，業懷異志，鎮臣調回，即當處之以法，乃復發防平和，欲其戮力固守，其可得乎？乃加祥逃而賊即至，平和之失，祥等罪自難道。鎮臣王邦俊，周章失算，一矢不加，將何辭以自解？道臣梁應龍養病泉州，步履尙艱，當機之調度，事後之綢繆，恐亦難望於臥理也。謹會同督臣陳錦、撫臣張學聖合詞密奏，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九年四月初三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

又該福建巡撫張學聖奏爲海寇鷓鴣張、縣城告陷、發兵救援、據實報聞事，正月初十日准提督臣楊名高手本移開：本月初七日，准漳鎮王邦俊塘報：本月初三晚刻，右路總鎮馬得功統兵到漳州府城安營。戌時，據報賊船數百隻進入海澄、石馬。本鎮同馬鎮，初四日寅時，各統兵前至福河地方，見石馬、海澄一帶賊船約有二千餘號，俱各揚帆開

駕，一股前向江東，一股直至浦頭，距府城伍里之地。時有水師營兵丁陳元德自海澄逃回，口稱：初三日未時，賊船齊到海澄港口，參將赫文與同中軍千把總、署縣甘體垣等官，率兵帶船四十餘隻迎賊等情。本鎮卽擬進兵恢剿，猶慮賊計叵測，府城根本，內地空虛，隨同馬總鎮收兵回府。至浦頭遇賊數百登岸，卽鼓兵追殺，斬賊將一名，擒獲全髮賊翼一名，審係僞都督林勝下賊夥名林柱。供稱：僞國姓發賊數萬來攻海澄、府城。當將賊犯梟示。本日酉時，據防守江東橋把總張文科報稱：賊船六百餘號由石馬前來，離江東數里等情。正月二十三日，又准漳鎮王邦俊塘報：本月十二日，漳浦賊夥二千餘，由小溪路攻圍平和。至四更時分，攻破縣城，從東門進入，縣官、防將不知下落等情，各到臣。

該臣看得：海孽僞國姓鄭成功，窟穴海壖，游移水面，窺伺耽耽，未嘗相忘於內地也。勾聯粵東殘寇，勢益披猖。去年十一月內，泉州同安小盈一戰，賊雖遁海，而漳州各邑報陷之文，踵相接也。除漳浦、詔安二縣、雲霄一鎮之陷，已經按臣王應元會同臣疏奏外，今海澄、平和又復告失。臣雖夙疾纏綿，咳喘氣促，乞休候旨，然驚息狎聞，封疆責重，一息尙存，不能不力疾料（下缺）

旨：是，依議行。

三五、敕諭浙閩總督劉清泰稿

皇帝敕諭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清泰：茲以浙、閩要地，控制需人，特命爾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爾其居中調度，嚴飭文武官吏，修濬城池，操練兵馬，檢閱器械，整頓戰船，積聚糧餉，譏察奸宄。該省鎮巡等官，聽爾節制。浙、閩地濱湖海，近來寇盜披猖，亟應指授方略，督率鎮道將領，戮力剪除，毋使滋蔓。仍申明紀律，約束官兵，所至地方，秋毫無犯。賊徒果投誠悔罪，棄戈歸農，准與安插。其依山據海，負固未服者，宣布德意，設法招撫，務須區處得宜。如剿撫事體重大，奏請定奪。若內地小盜，嚴責各州縣印捕官役緝擒解散。倘已降復掠，仍即捕剿。其有鑽投文武各衙門充爲標員部卒暗通賊信及潛出行劫者，濫收官員，不分守土駐防，糾參重處，大兵出征，往來境上，須行各該有司將糧草船隻預先備辦，應時支給，毋容州縣橫徵科派，苦累窮民。滿洲防兵，爾宜會同統領官調遣約束。其有不法擾民，在固山旗下者即移文咨會，依法處治，毋使重苦民人。所屬文武官員，一秉虛公，嚴行甄別。有實心任事，廉能著效，卽據實舉薦；貪殘闖茸，貽誤地方，應拏問者先行拏問，應參奏者指名參奏。用兵之際，有臨陣退縮，殺良冒功，及稽遲糧運，失悞軍機，文官六品以下、武官副參以下許以軍法從事，鎮道等官飛章參奏，候旨處分。凡兵馬錢糧及漕

運、鹽法、屯田、水利等項，有可與利除害，裨益地方，應與撫鎮司道等官商議妥當施行。勅中開載未盡事理，許便宜區畫，不從中制。爾以舊勞才望，當效重寄，須持廉秉公，殫忠竭力，用奏膚功，以膺懋賞，毋得因循怠忽，處置乖方，致負委任。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諭。

順治九年十月初三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六五頁。

三六、失名密奏區處海寇稿

奏爲密請聖裁區處海寇事：臣等屢接福建撫按奏報，海寇鄭成功等連陷數縣，圍困漳州府。目下固山額眞金礦等統率大兵到彼，自應旦夕掃除。但慮兵至即逃，兵回復犯，留兵戍守，措餉實難。且該省土賊處處生發，分兵防剿，又苦單弱。臣等竊察明朝崇禎年間，鄭成功父鄭芝龍騷擾海上，官兵屢剿無功，後招撫芝龍，海患始息。今鄭成功等，較孫可旺等諸賊，根株局面，種種不同，宜勅督臣劉清泰星馳赴任，察彼情形，量我兵力，能剿即剿，當撫即撫。但此賊屢次犯順，撫之無名。似應出自皇□洪恩，云念鄭芝龍歸順有年，□□伊子□路，庶爲得體。卽着芝龍作書，嚴諭鄭成功及伊弟鄭鴻逵等率衆歸順，宥其罪過，量授官職，仍住廈門地方。凡閩廣海寇，責成防剿，仍令管理

一應洋船，輸納稅銀，以佐該省經費。蓋伊父子向擅此利，自明朝□□禁止，不若明收其稅耳。成功等作賊既久，狼子野心，臣等非敢保其不叛，亦難必其就撫。但今湖南、川廣處處用兵，力不暇及。且湖南之賊，或由江西，或由廣東，皆可通閩。萬一勾連狂逞，爲禍愈大。故姑以招撫一策，先將此賊牢籠，息兵養民，察其動靜，苟有反側，仍卽剪除。若責令赴京歸旗，料彼不能從命，不必起其疑懼。至於頒敕往諭，未宜輕率，應賜督臣密勅一道，內開招撫成功等語，先遣才幹官同鄭芝龍家人到彼宣布德意。彼果真心投順，欲得朝廷勅書爲信，卽以督臣密勅宣示，頗爲妥便。若執迷不順，亦不至損威傷重也。臣等自知識見淺陋，然不敢不詳陳，以備采擇，仰惟皇上聖裁。爲此，具本密奏。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六六頁。

三七、敕諭浙閩總督劉清泰密稿

皇帝敕諭總督浙江、福建等處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清泰：近日海寇鄭成功等屢次騷擾沿海郡縣，本應剪除。朕但思昔年大兵下閩，伊父鄭芝龍首先歸順，其子弟何忍背棄父兄，獨造叛逆？此必地方官不體朕意，行事乖張，成功等雖有心向化，無路上達。又見伊父歸順之後，墨勒根王令人看守防範，又不計在籍親人，作何恩養安插，以致成功等疑懼反側。朕又思鄭芝龍既久經歸順，其子弟卽我赤子，何必征剿？

若成功等來歸，即可用之海上，何必赴京？今已令鄭芝龍作書，宣布朕之誠意，遣人往諭成功及伊弟鄭鴻逵等，知悉。如執迷不悟，爾即進剿。如芝龍家人回信到閩，成功、鴻逵等果發良心悔過，爾即一面奏報，一面遣才幹官一、二員到彼審察歸順的實，許以赦罪授官，仍聽駐劄原住地方，不必赴京。凡浙、閩、廣東海寇，俱責成防剿。其往來洋船，俱着管理，稽察奸宄，輸納稅課。若能擒馭海中僞藩逆渠，不吝爵賞。此朕厚待歸誠大臣至意，爾當開誠推心，令彼悅服，仍詳籌熟□，勿墮狡謀。故諭。

順治九年十月初九日。（本日用寶，即發與親領訖）。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六七頁。

三八、福建巡按王應元揭帖（順治十年正月初十日到）

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王應元爲漳郡克復在即、特請銓補缺官、以資保障事：自去歲鄭逆煽亂，以至於今，攻城掠邑，漳屬十縣相繼淪沒者，有漳浦、海澄、南靖、詔安、平和、長泰等六處。印官丞尉以及教職巡驛各官，或膏賊刃者有之，或受僞職者有之，或逃遁無踪者有之，雖存亡尙不可知，各有失城應得之罪。幸聖明軫念封疆，勅調固山金等諸臣統兵恢剿。於九月初十日由省城進發，聞二十六日已直抵漳境矣。軍氣旣鼓，寇焰自息，殲逆除兇，恢復端在指日。惟是地方一復，急需才賢料理。閩省缺員

甚多，不惟無可旁借之材，卽權宜委署，五日京兆，率多因循苟且，無復痛癢相關之意。瘡痍遺黎，殘破疆土，又何堪漫不事事者一誤再誤乎？至於守漳道臣爲一方表帥，戎務民事，皆其職掌，尤爲切要。山東兗西道彭欽已經陞補，而蒞任無期。除海澄知縣周瓊見候赴任外，其見缺各官，所宜亟爲除補，以安地方者也。職謹會同撫臣張合疏上請，伏乞勅下吏部，查已陞已選者嚴催到任，未選者刻期除補，無令展限遽巡。庶殘疆料理有人，而民生攸賴矣。緣係漳郡克復在即，特請銓補缺官，以資保障事理，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九年十月日，監察御史王應元。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七二頁。

三九、福建巡撫張學聖題本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學聖謹題，爲大兵抵閩剿寇、糧餉供億無額、請乞聖裁勅部議留起運錢糧、以應所需事。竊照海孽鄭成功等恃衆披猖，淪陷城邑，致干天討。荷蒙皇上允督臣陳錦之請，撥發滿州大兵，共張撻伐，抵閩日期，經臣會疏密奏外，第師行糧從，軍中先務，一切糗糒軍需以及料草等物，臣約略籌畫，月須二萬餘兩。前者，靖南將軍陳泰等入閩恢剿之時，閩中餉額有限，留用各部

錢糧之外，尙題借浙餉一十六萬。今兵數雖不如前，而需費勢不可缺。

據布政司呈稱：九年分通省兵餉及搜裁各項盡行支給經制官兵外，尙且不敷，議留新增餉屯折二項；又截留鹽課一項，僅足供給本省各府鎮兵所需。此外禮、工二部奉旨各歸各部，不敢諱留。目前大兵供億，別無他項可以搜應。隨查九年分戶部金花上半運銀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五錢，見在委官陳上策起解，尙有下半運銀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五錢，又顏料銀三千四百六十一兩一分三釐六毫，又蠟茶銀七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八分二釐八毫，又厨料銀五千四百五十九兩三錢五分七釐七毫一絲五忽九微四纖七秒四塵六埃一沙七漠，又本省報部錢息銀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九釐七毫五絲，以上五項共計銀八萬四百七十兩七錢一分三釐八毫六絲五忽九微四纖七秒四塵六埃一沙七漠，應否留用等因到臣。

臣思興兵剿寇，仰藉皇上威靈，指日掃除。然恢復各邑，攻略需時。其爲糧餉無米之炊，難於施巧，不得不爲顧慮，計量題留應用。倘再不敷，凡查有起解戶部錢糧，准臣動支，庶免捉襟見肘。其動過款項銀數，俟事完一起查覈報銷。臣謹會同按臣王應元合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酌議覆請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大兵抵閩剿寇，糧餉供億無額，請乞聖裁，勅部議留起運錢糧，以應所需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李廷瑞親齎謹題請旨。順治九年十月十八日，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臣張學聖。

硃批：著速議具奏、戶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三本二九六頁。

四〇、福建巡撫張學聖題本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學聖謹題爲恭報叛產在庫銀兩、仰祈聖裁事：竊照閩省底定以來，革心向化者固多，而頑梗從逆者不少。幸靖南諸臣，統率大師，協力剿殲，頻年剪除。然而釀禍渠魁，稱戈黨羽，或獻誠沙場，或潛踪海島，既犯十惡叛逆之條，應有財產籍沒之例。該臣嚴行各該道清查，催取各屬，悉將叛產銀兩，起解藩司。今據藩司冊報：道府州縣先後解到變價等銀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一毫一絲七忽一微五纖三渺，應令解部，以佐軍需之萬一。惟是海寇未靖。大兵見臨，江浙之師，鱗集在閩，供應浩繁，點金無術，尙議題留京運，以濟不敷，而前項叛產，或可存留地方，以充所需兵食，庶免一時無措議留之煩，捉襟見肘匱乏之苦，然非臣所敢必也。此外尙有未完，蓋因寇氛充斥，百姓凋殘，難於速售。容臣查催就緒，另行題報。除將藩司造到逆產細數文冊移送戶部外，謹會同按臣王應元合疏題報，伏乞勅下戶部議覆上請，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恭報叛產在庫銀兩仰祈聖裁事理，

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林國官親齎，謹題請旨。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學聖。

旨：戶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二本一三〇頁。

四一、戶部尙書車克等殘題本

戶部尙書臣車克等謹題爲恭報叛產在庫銀兩、仰祈聖裁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福建巡撫張學聖題前事內開：竊照閩省底定以來，革心向化者固多，而頑梗從逆者不少，幸靖南諸臣統率大師，協力剿殲，頻年剪除，然而釀禍渠魁，稱戈黨羽，或獻馘沙場，或潛踪海島，既犯十惡叛逆之條，應有財產籍沒之例。該臣嚴行各該道清查催取，各屬悉將叛產銀兩起解藩司。今據藩司冊報道府州縣先後解到變價等銀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五分八釐一毫一絲七忽一微五纖三渺，應令解部，以佐軍需之萬一。惟京運是海寇未靖，大兵見臨，江浙之師鱗集在閩，供應浩繁，點金無術，尙議題留，以濟不敷，而前項叛產，或可存留地方，以充所需兵食，庶免一時無措議留之煩，捉襟見肘匱乏之苦。然非臣所敢必也。此外尙有未完，蓋因寇氛充斥，百姓凋殘，難於速售，容臣查催就緒，另行題報。除將藩司造到逆產細數文冊移送戶部外，謹會同按臣王

應元合疏題報，伏乞勅下戶部議覆，上（下缺）
殊批：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五七頁。

鄭氏史料續編卷二

四二、福建巡按王應元殘揭帖

(上缺) 伸著議處。山寇速行剿滅，以靖地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備劄到職。

奉此，隨案行按察司遵照勘劄奉旨內事理，即將李有功革職，拘提到官，研審失事情罪，依律確擬，具招解詳，以憑回奏，及節催去後。今於順治十年正月十一日，據按察司按察使王顯祚審招呈詳：問得一名李有功，年三十歲，山東兗州府人。狀招：有功原任江南神機營千總。順治四年，調征浙閩。八月內，奉總督浙閩張部院准補千總。六年五月內，奉陳部院經制改授把總，駐防浦城縣計有六年，地勢營務，歷諳已久。至順治八年八月內，有畢嶺鄉總在官孟仲顯，探知賊首楊雙見扎浙地周村，更賊首祝春扎漆樹坑等處地方殺掠，報知浦城縣，移會署浦城營事叅將袁伸，發兵蕩剿。二十八日，袁叅將隨遣先存續陣亡部推中軍守備劉德源，與有功帶兵七十餘人，前去剿滅，直至高門扎營。初二日，有周潭口先存續縣詳已戮賊奸細楊佛成報稱，賊衆見扎本村。劉德源將兵分爲兩隊，令有功領兵前進，伊親督兵在後。兵少勢分，中賊狡計，劉德源後隊被賊攻

擊。時有功久歷地方，應合兵相機救援爲是，就不合輕率先奔，不卽策應，致劉德源當陣被砲打傷，墜馬身死。有功懼怯，無心戀戰，全身逗遛，計點官兵損傷六人。當下將各情形於初三日申時馳報本營。蒙袁叅將備將浦城縣移會及劉中軍與有功各具報情由，轉報楊提督。蒙移巡按王御史，致蒙具疏爲查叅周潭失事防弁仰祈聖鑒處分以肅軍紀事題叅。順治九年正月初五日奉聖旨：李有功著革了職，該督、撫、按拏問究擬具奏；袁伸着議處；山寇速行剿滅，以靖地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備劄前來。蒙巡按王御史案驗，併粘原疏，會同督、撫兩院備行到司。蒙司抄贖原疏，牌仰建寧府遵照劄劄奉旨內事理，將李有功革職，速提到官，逐一研審失事情罪，依律究擬。確招，連人解司，以憑覆審通詳。

蒙府行據浦城縣提得有功到府審供。有功竟將實情隱諱，不行招認。蒙府隨查有功於周潭口失事，尙有同行百總何其名、李清、徐貴及鄉總孟仲顯等，行縣喚集，查審確招解府覆審。蒙署縣經歷丁陞移會該營參將胡友祿，提百總何其名、李清、徐貴，併拘孟仲顯、祝堯則等到官。蒙審得李有功隨中軍劉德源進剿，德源聽奸細詭計，以分兵出奇爲上策，撤兵四十二名，著同百總何其名、李清截安民關，源則以數十人自守潭口，中賊分兵勢散之計，發藥而源則殞。此時有功奉令守關，知中軍有不測之事，疾呼往援，而劉德源已命陷，將奈之何，其何能分身救援於數十里之外乎？故中軍被傷，有功得

生，實以地隔遠近，神行莫救，奮力搶屍，皆出功之力，豈不足憑？嚴訊百總何其名、李清等，執稱鑿鑿，絕無游移，似難混加以不救本將之律，或令戴罪立功，則用生而洵得死力矣。具由申解到府。蒙本府知府徐萃審得：李有功隨劉德源往剿周潭之賊也，此時源爲主將。有功則聽其指麾。雖兵法有分兵出擊之奇，亦必有首尾相顧之勢。不意德源誤信奸計，命有功與百總李清往剿安民關，源則獨守周潭口。兵不滿百，而分派兩地，未免衆寡不敵矣。至於劉德源爲賊所傷，有功尙隔數十里之外。及焚寨而歸，雖驍勇神行，能保主將之無恙乎？是源死於賊之掩襲，非死於功之敗走也。當此兵潰之際，猶奮力搶德源之屍而回，似難加以不救之罪矣。詢之鄉長孟仲顯等所供無異。情似可原，法亦可恕。或令其戴罪立功，以期後効，則使過之仁，解網之恩，非卑府所敢專也。具由呈解按察司。

蒙批：仰府再加細審妥招報。隨該本府知府徐萃遵吊有功到官，逐一研究劉德源周潭失事情形。有功始將被沖斷兩處及救出劉德源餘衆等情供吐。蒙審得：李有功隨防浦營，於茲六載。去年八月內，楊雙漫入浦境，鄉總孟仲顯奔到縣移會該營署事袁參將，擇委中軍守備劉德源及有功與百總何其名、李清，授卒不及百人。比至高門，劉德源惑於賊細楊佛成之說，令有功、李清領兵前進，自督兵後繼之。兵少而分，其勢孤矣。及伏發沖截，首尾莫顧，欲不敗歟得乎？縣訊有功諱稱已出安民關，德源出周潭口，相隔

數十里，欲飾其自全之罪。殊不知獄貴初情。前後情形不外當時飛報，使果遠隔，則竹林火器透發，與劉中軍被鳥銃打傷，落馬身死，伊誰見之歟？交鋒失利，全軀而遁，百喙何以自解也？但查劉德源垂危之衆，救出重圍，未至虧損大衆，猶可爲若輩從寬一面耳。然而不有重創，何以整肅軍紀？荷戈遣戍，有功難辭邊遠之行矣。問擬有功依主將懈於守備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財者律，杖一百、發邊衛充軍。具招解詳本司。

蒙批福刑廳提審問，又蒙本司將何其名、李清、徐資、孟仲顯、劉順行吊取到官，共同研鞫。有功、劉德源同受袁參將遣發，安民關與周潭口只隔數里，係有功先奔不顧，致劉德源被擊傷命是實。當蒙福州府推官季芷會同漳州府推官石璋審得：把總李有功防浦六年，則浦之地勢賊情，不可謂歷諳之不久也。於八年九月初二日，既受參將袁仲遣發，同守備劉德源帶兵七十餘人往剿楊雙，兵勢雖單，亦應知彼知己，合師而進，何以七十餘人分爲兩隊，先後而發，致中賊狡計擊其後隊，而守備劉德源受砲殞命，併傷官兵六人焉？據安民關與周潭口相隔數里耳，有功輕率先奔，莫顧其後，卒視其敗，全軀以遁。何怙怯之甚也！合依前擬，雖百喙難辭矣等招由，詳解到司。

隨蒙本司按察使王顯祚覆審得：原任把總李有功捍禦無方，應援失計。順治八年九月初二日山寇楊雙等侵犯浦境山源周潭等處，署浦營參將袁伸卽遣守備劉德源同功前赴堵剿。有功駐浦日深，地利應諳，自當熟審地勢，協力交攻；乃竟將兵丁七十餘名分爲

兩隊，致前後不能相顧，業已失算於始矣。及至德源誤墜賊伏，比功尤宜奮勇救援，以圖戰勝，何爲相去無幾，全身先奔，致令德源被傷殞命，陣亡兵丁六名，失馬三匹，潰敗喪師？律以不卽發兵策應，邊遣之罪，難爲本弁寬也。蒙將有功取問罪犯，議得李有功所犯，合依賊寇滋蔓、應合會捕、不卽策應者、與擅調發罪同律，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李有功係官革職，合候回奏，允日施行。照出充軍李有功免紙，候詳定衛僉妻，招達兵部奏請發遣，取著伍收管繳照，別無餘照。招詳巡撫張都御史。比：仰候按院回奏，繳，又招詳到職。

該職會同督臣劉撫臣張看得：革職把總李有功，七尺稱雄，三略無謀。奉參將袁伸之令，與守備劉德源統兵剿寇，自當外審情形，內捍頭目，以圖萬全。乃輕率前往，不顧中道之邀擊，致德源中砲身殞，有功袖手不應。損兵折馬，其何辭於失律之咎哉？依律擬遣，允敵厥辜。既經該司招詳前來，理合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職等遵奉施行。緣係查參周潭失事防弁、仰祈聖鑒處分，以肅軍紀事理，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年正月日，監察御史王應元。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三二一—一三二二頁。

四三、福建巡按王應元殘揭帖（順治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到）

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王應元爲報明廈門得失情形、計圖剿克、仰祈聖鑒事：據福建按察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帖文，蒙職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福建巡撫張題前事等因，順治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奉聖旨：據報廈門得失情形，着確察具奏。叛逆鄭成功等，該督撫調度剝平，毋致滋蔓。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備劄到職。遵照旨內事理，欽遵確察具奏等因。奉此，備案仰司呈堂，遵照勘劄奉旨內事理，即將廈門得失情形，細察的確，具由通詳，以憑會疏回奏施行等因，抄呈到司。□此，依蒙遵即轉移興泉道查覆勘詳間，續爲前事，九年十二月初三日，蒙巡按王御史批：據分巡興泉道詳稱：案照先經移會右路馬總鎮□□□後，續准該總鎮手本：案照廈門介在海島，原爲僞國姓鄭成功、僞國公鄭香、鄭怨等，嘯聚亡命數十萬，逆踞其間。（中缺）縱船數百餘號，乘擊半渡，搶去大船三隻，大砲四位，本鎮大馬一匹，淹死馬三匹，器械三十餘件。當時我兵砲火弓矢，兩岸夾攻，殺傷落水不計，生擒僞將陳包等五名，前後審明正法，遂得全軍渡河。此廈門得失情形，俱經塘報該道及部撫提督各衙門在案。彼時因前院史御史奉撤回京，致無檄報。今准巡按王御史遵旨覆查，合照原案逐一詳開具覆，煩爲轉報等因到道。准此隨該本道副使黃澍覆看得：廈門之役，毋論本道身在局中，具悉當時情形，上而撫院躬臨，下則萬目共睹，馬鎮乘勢奪取廈門，水面連有數戰，頗有斬獲，出其不意，乘虛而入。賊先慮我兵之衆，空城先遁，此實情也。後馬鎮入城，方議

添兵設守，賊遂窺我虛實，環舟密布，四面夾攻。在我者既望洋而中絕救援之兵，在彼者正墮謀而爲十圍五攻之計，孤軍一旅，其不至於全沒者幾希。自三月十四日以至於二十五日，且戰且守，陣亡官兵，有聽用官方應武、水師（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三八頁。

四四、福建巡按王應元殘揭帖（順治十年四月二十日到）

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王應元爲寇患方殷、督臣身殞、具疏密報、仰祈亟勅推補、以奠封疆事：順治十年正月二十八日，據按察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帖文，蒙職憲牌，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福建巡撫張題前事等因，順治九年九月初十日奉聖旨：懷印欲逃家奴，着該撫、按嚴究根由具奏，餘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備劄前來。奉此，案照先爲飛報弒主異慘極變事：據分巡興泉道塘報前情，卽牌行該道，轉行泉州府，將現監兇犯李忠、盧丕昌、陳恩等細加防範，毋致瘦斃去後。十月二十二日，據該道呈詳李忠自縊緣由，批道嚴究，確情未報。今奉前因，擬合就行，爲此會同巡撫張都御史，仰司呈堂，遵照勘劄奉旨內事理，卽便移行該道，提吊兇犯盧丕昌等到官，嚴究行刺根由，通同夥黨，取具確供，併將司獄官吏禁卒踈防情罪，一併入招，移解該司覆鞫。（下缺）

四五、福建巡撫修國器殘題本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三九頁。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修國器謹題爲查參失事將領，以肅軍紀事：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准刑部咨，刑科抄出福建巡按王應元題參泉標副將蔣宗仁、浙標副將李必忠失事情形，順治十年正月十二日奉聖旨：據奏內云，蔣宗仁、李必忠於陳百口一帶搜洗，又云牛畜衣服滿載而歸，明係慘害地方，且遇賊奔逃，損傷兵卒，二官貪懦可恨，俱革了職，着該督、撫、按嚴拏究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爲興化山寇狂梗、援將退縮失事、據實查參、以肅軍紀事，准兵部咨，兵科抄出福建巡撫張學聖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年正月十二日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移咨前來。准此，隨該前撫臣張學聖牌行按察司遵照咨文奉旨內事理，即將蔣宗仁、李必忠二官俱革職嚴提到官，查照原疏究擬確招詳解，以憑覆審具奏，及臣駁覆節催去後。今據該司按察使董應魁覆審，問得一名蔣宗仁，年五十歲，係北京順天府，由行伍出身。順治二年投誠，選授江南鎮江府右協副總兵。於六年遷任福建右路總兵下中軍管左營事。狀招：順治九年二月內，海寇猖獗，漳郡危迫，各處騷動。興化府未獲賊首郭爾隆擁衆萬餘，盤踞高平寨，哨夥出沒於菜園頭、花亭、陳百口、西

津等處，劫掠興泉一帶，道路梗塞，驛遞不通，商旅莫行。至七月間，蒙楊提督准巡撫張都御史手本，備牌到鎮。蒙泉鎮馬得功會同興泉道副史黃樹酌發宗仁同在官浙江提標副將李必忠及先在官今未到閩省提標把總華尙蘭、左營中軍王愛民、目兵鄭玉等，帶馬步兵一千名。前往興化地方征剿。時賊偵探兵到，哨夥遁匿高平寨。本月二十八日，宗仁同李必忠併興化左營遊擊婁應魁等，各領兵馬，直搗狡賊出沒處所。二十九日，抵菜園頭，到西津土堡及陳百口地方，搜獲真賊，已經審明擬斬，今俱監故陳國等一十二名，併獲刀槍、銃爬、牛畜等物。計器械三十三件、牛二十五頭，當交遊擊婁應魁解赴分守福寧道分賞官兵外，時宗仁與李必忠應乘勢攻破賊壘，盡殲夥黨爲是，就各不合思見高平賊寨山峻路險，四顧遠近並無人烟，宗仁等皆謂賊已逃遁，要再行籌畫，隨於三十日抽兵暫回。比各兵見賊遠遁，遺落牛馬遍野，比宗仁與李必忠各又不合不嚴約束設備，聽兵爭前牽取。行到羊角寨，羣寇盡發。賊衆分作三股衝出，前途仍引海寇糾夥萬餘，登岸接應，阻截要路。時諸將分頭應敵。彼賊勢浩大，兵丁希薄，衆寡不敵，以致泉標失兵五十七名，提標失兵一十三名，未曾損失大衆。其各兵前牽牛隻，併被賊搶去。時有新選同安縣典史章汝選抵泉到任，在於沙溪地方遇賊殺死。宗仁等身在楓亭，實不知情。隨經分守道管右參議事王依書揭報撫、按兩院。題報聞，比陣前左營中軍王愛民、官目鄭玉，當經楊提督綱責外，隨蒙巡按王御史具題爲查參失事將領以肅軍紀事

等因，順治十年正月十二日奉聖旨：據奏內云，蔣宗仁、李必忠於陳百口一帶搜洗，又云牛畜衣服滿載而歸，明係慘害地方，且遇賊奔逃，損傷兵卒，二官貪懦可恨，俱革了職，着該督撫按嚴拏空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奉巡撫張都御史題爲興化山寇狂梗、援將退縮失事、據實查參、以肅軍紀事等因，順治十年正月十二日奉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各抄到部，移咨前來。隨奉總督浙閩劉部院案驗，轉行按察司照案備准咨文及奉旨內事理，即將犯弁蔣宗仁、李必忠嚴查革職，提弔到官，查照原疏究擬依例招解，以憑覆審具奏等因。又奉蒙巡撫張都御史憲牌，巡按趙御史案驗，各同前事，併行到司。蒙司牌仰泉刑廳即將右路鎮標左營副將蔣宗仁、浙江提標副將李必忠革職行提到官，確擬招解提審間，適該廳推官龍起潛聞報丁艱，具文呈詳按察司。蒙（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四一—一四二頁。

四六、刑部尚書交羅巴哈納等殘題本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交羅巴哈納等謹題爲劣撫輕貪啓釁、大壞封疆、仰乞聖明立賜處分、以急圖安攘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三院接出紅本到部，浙福總督劉清泰奏覆前事內開：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三院接出紅本：該本部題覆都察院題前事等因。順治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聖旨：是。着該督察明速奏。欽此。欽遵密

封到部，移咨到臣。准此，伏思臣於陞辭之時，隨蒙皇上遣八太蝦諭以海上失事情形，已有密聞，命臣細加體訪，於尋常章疏之外，秘封入告。今又奉有該督察明速奏之旨，臣凜拜天言，日夜惶悚。每途遇齋捧朝覲各官，細加詢察，及查取司道揭開始末。入境來參以聞見所及，乃驚睿鑒之照臨者無遠不徹，而憲臣疏糾者僅言其大略也。蓋廈門一窟，素稱逆寇鄭成功之老巢，商賈泊洋販賣貨物之藪也，想諸臣之垂涎已非一日。乃不能振振以犁其庭，而乘成功他出之便，借撫臣巡歷之名，道臣黃澍搖尾而進謀，鎮臣馬得功螳臂而先往，撫臣張學聖繼率全軍輕身徑入。此時一番飽獲，自謂無患無爭矣。更可異者，馬鎮搜括數日，竟爲所困，後懇成功祖母家書，始得釋歸，喪師辱命。何諸臣智昏於海中之金穴，而竟不顧有朝廷之疆土耶？及成功回而悉數家珍，非以實撫臣之裝者，則已入道鎮之橐。以致借口索償，弄兵修怨。撫臣則脫身上巡，道臣則拱手坐視，構結逾年，屢遭敗績，沿海郡邑人民，塗炭淪陷，全閩之勢亦岌岌矣。乃得功不聞一矢之加，學聖終鮮一籌之展，反致前督臣覆師殞命，孰非廈門一役實啓其禍哉？在撫臣貪迷輕率，視封疆爲兒戲，罪自莫追。至當日主謀陪巡之黃澍，縱兵奔殿之馬得功，臣以爲其罪不在撫臣下矣。今固山大兵雲集，賊雖摧敗，斂遁海澄，旦夕可平，但封疆重務，三臣之關係匪輕，則三臣之去留宜決。伏乞皇上速勅該部核議具覆。至按臣王應元，以言官而在地方，故憲臣責以不言，儼猶首尾顧忌，終不盡其言，則不但負地方，而

並負言官矣。臣一介孤踪，不計危懼，言之過懇，然回顧天顏，依然咫尺，何敢稍爲隱匿，以遠臣而冒嚴譴。謹據實密奏，伏候聖斷施行等因具奏。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三月二十七日奉聖旨：張學聖、馬得功、黃澍、王應元，都革了職，着刑部密速差滿洲官至該督處取的當官兵拏解護送來京，毋致疎虞。到日，嚴究擬罪，具奏。巡撫總兵員缺，作速會推堪任的來看。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於順治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密封到部，隨將福建巡撫張學聖、總兵馬得功、巡道黃澍、巡按王應元拏解到部。問巡撫張學聖：你領兵將鄭成功住的廈門攻得，復又失機，是何情由？據供：地方官常說廈門每年該納二千兩錢糧，今竟不納等因具報。我於順治八年閏二月內巡歷泉州，該道黃澍來接我。隨說：今到你管轄的地方，你所行之事，可對我說。黃澍隨對我說：這廈門地方有賊，每年錢糧不納。總兵馬得功曾說這地方可取。黃澍如此對我說，我隨到泉州問馬得功：黃澍來接我時，說你要取廈門就可以得，是實嗎？又問馬得功：如今這廈門，我們去征可得否？馬得功說：這廈門賊，今分一股往廣東去了，乘此機會去征可得等語。我們三人隨議定。我又添三百兵從本處起身，教道裏速行文將漳州一千兵發來相助。我同道裏隨往漳州去了。漳州助兵一千未到之先，馬得功於三月初一日就得了廈門，隨於初四日，馬得功報文廈門已得了。又云此城或毀壞，或照常存留。我說：還得我親自去看了再定。隨同道裏往廈門去，於十二日到彼。

見民都逃避了，因此同道裏商議，若將此城棄了，房屋折毀，民無住處，錢糧何來，還將城池照舊存留。隨將總兵留下看守，張掛告示，招撫小民舉。隨同道裏就回漳州來了。我回之後，總兵報說：往廣東去的賊兵回來，復將城圍住。我隨差漳州參將馮君瑞發兵六百去助，兵馬不得進城，在外邊住扎。後來總兵又報：鄭芝龍弟鄭弘遠投來歸順，將城與他了。我說鄭弘遠既來投順，爲何不帶來見我？曾否剃頭？行文該道查報去後，隨據該道回稱：查得馬得功因鄭弘遠自來投順，況他哥哥鄭之龍見在京內，故信以爲實，就將城交與他。之後復又反了是實。本年得的城池隨就失了，因此我將總兵題參等情。又問張學聖：你得了廈門，將鄭成功家貨寶貝等物得了，是何情由？據供：當日得了廈門，我去時城內民已無了，城內俱空，寶貝等物我不曾見。有無寶貝，總兵官知道。若得了，想是總兵官得了。我後到彼，不知道是實。又問張學聖：你既到了廈門，曾問總兵城中財物婦女有無得些麼？據供：我會問過總兵。他說城中並無財物，其婦女俱上船逃避去了。又問張學聖：鄭成功問你要他的家資財物，你借端起兵對敵，你自己又往那邊躲避去了，是何情由？據供：我非躲避。因巡歷未到的地方，我就去了是實。又問張學聖：據你說，你既非躲避，這廈門被賊攻失，你在漳州，如此大事，且不料理，竟往別處巡歷，豈非借此躲避？據供：我將城交與總兵，他不能保守，被賊攻失，叫我如之奈何？我因巡歷未到地方去了，原非躲避是實。又問張學聖：廈門既被賊攻失，你

若整練兵馬，再去力戰，賊豈不敗？城池如何得失？軍門如何得死？這豈非是你偷安躲避？據供：我原知廈門被失，反去別處巡歷，此事我無可辯了。我說與道裏：你同總兵看光景將廈門征復，以贖前愆。曾留字與道裏，我隨去了是實。問總兵馬得功：你得了廈門，搜刮財物後，被賊困苦，懇鄭成功祖母，始得放歸，是何情由？據供：巡撫在泉州府，於八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起程往漳州去，我送他二十里。巡撫對我說：你明日趕來，有事與你商量。我於次日趕至潼關縣，經過道上，即同道官往見。巡撫隨對我說：你可將廈門去取了。我說我的兵少，沒有船，彼時又不奉旨，如何取得？巡撫說：我尋船與你，兵我也給與你，如何等得題本，你取得來就完了。隨與船七十隻，兵六百名。往前進時，廈門的兵民俱上船往海內逃避去了，止有空城。我於三月初一日得城，城內沒有財物。於初二日報知巡撫。這城內（中缺）到城內，俱被撈去一空。但稱城內一空，即無物件，而又云有米十萬石，城內無兵無民，則空城無物，其十萬石米係誰人聚用？其城內財寶非你所得，是誰人得去？攻取城池係你先取，進城係你先進，從實招認！據供：聞見我們去，其兵民坐船俱躲在水上。我們到城，無物一空。並未報有十萬餘石米。曾報米有些是實。若我得財寶等物，問我標下官與兵丁可知。又問馬得功：得城情由，你會否具奏及報總督？據供：城得旋失情由，我曾報過巡撫。其巡撫不行具奏，不報總督，我可奈何？又問馬得功：參你本內，稱你央求鄭弘遠祖母而脫，你稱被賊圍住，對戰難

敵而跑。巡撫、道官又稱你報帖內，稱賊鄭弘遠差一人叫你歸順，你回言我係清朝總兵，爲何順賊？轉叫鄭弘遠順你。將伊差人發回。鄭弘遠又回言，我差去之人你未殺，我今順你，所以你將城交回與鄭弘遠。其弘遠云與你們船隻渡過。你們所供俱各不同，爲何？從直招來！據馬得功供稱：鄭之龍之弟鄭之豹原順我們，在安海居住。攻廈門去時，曾向鄭之豹尋船八隻帶至。取得城後，被其圍住兩相戰，所尋帶鄭之豹之船八隻被賊搶去有數日。鄭弘遠差人叫我們順他。我說爲何肯順？隨發回差人去。賊鄭弘遠又差六人對我們喊說：我們城池房屋，不要放火，糧食不要拋撒，今歸順於你。我說：城房糧食有甚？你們既順，當與隨將城池交與鄭弘遠，將所搶我們船隻復回與我們。又有助兵船三十隻，共坐船三十八隻回來。並無央求伊祖母得脫等情。又問道官黃澍：先問你時，供空城內無兵民，無甚物件，且你口吐有米十萬石；若無兵民，其米係誰人聚存？比城內財寶物件作何而用？你可從實供招，可脫己罪。且你上有巡撫、總兵，你爲何保城內無財寶物件，情願甘罪？據供：其米係鄭成功賊兵要用聚存。若裝在船內行走便濫，故寄在城內。賊出做賊，若無吃食，便來廈門取食。守城兵民稀少，聞見我們兵去，卽坐船逃躲在外，城內並無財寶。若是真有，巡撫、總兵得去，我爲甚替他受死？豈肯不就說？若其城有財寶，死罪我當。亦與前供相同。又問道官黃澍：你們失廈門情由，其巡按王應元曾否題參？據供：巡按在福州來時，我曾往送。隨請問巡按王應元：你將廈

門城失情由，欲奏否？王應元回我說：因廈門之事，都察院將你們並我已經題參，我如何具奏等情。又問張學聖：先問你時，供所得廈門後失之事，約在七、八月間將馬得功題參。今看你先奏本內，馬得功先將廈門攻取後，賊兵四面圍住，所以馬得功帶兵復回，俟復理兵丁攻得後再行具奏。此情爲何？據供：先奏情節，因日久忘記，所以大人問時，當作曾經題參；本內既無題參，就係未參是實等語。又問巡按王應元：你係言官，且去巡察該省，其廈門曾得，隨失與賊，後城池俱失，此情你因何不行題參？據供：廈門得失，係順治八年三月內，我係比年七月內到任，隨行文與道官黃澍確查廈門回報去後，其查報詳文係十月內方到我處，即查不確間，後奉旨都察院又叫我查奏，其劉係順治九年正、二月間行到我處。我隨行文與道官復查去後，因賊亂查詳不能到我處。今年正月內，我方確查，隨將巡撫張學聖、總兵馬得功、道官黃澍題參。又問：你既七月到任，你跟前巡撫張學聖不在否？據供：在我跟前。又問：巡撫既在你跟前，何必延推，與其離八百里地方道官之處行查？爲何不問巡撫張學聖具奏？據供：曾向巡撫張學聖問廈門情由三次。巡撫說：廈門水賊，到秋時割糧禾擾民，故與馬得功、黃澍商議，將廈門取過，因賊勢強，將城失回。但巡撫所說不明，所以行文與道官黃澍。又問其巡撫張學聖將廈門得失所說極明，又稱不明，行文與道官查者，與張學聖、馬得功、黃澍同在一處，明係看其情面，朦朧不奏。據王應元供稱：並無看張學聖等情面。但行文與道官查

報去後，道官亦無速報遲悞，我亦遲悞是實。又問巡按王應元：你在福州府來時，道官黃澍送你之時，曾問你廈門所失情由，欲題參否？你果否答言：因廈門之事，都察院將你們並我已經題參，我如何具奏？據巡按王應元供稱：道官黃澍不但未送。且未會我，此言亦未說等語。隨與道官黃澍對質審問，王應元變供：我有題參張學聖、馬得功、黃澍之意，故說都察院將你們並我已經題參，我如何具奏，向道官黃澍說說是實等語。又問王應元：你已認遲悞，但此遲悞是巡撫、道官、總兵賄求你，纔將他們不行題參。據王應元供稱：若受他們財物，可問他們本人便知；止因要查真確，遲悞是實。又問道官黃澍：其巡按王應元行文與你，查廈門所失情由，回報後說你延遲；你爲何延遲？據黃澍供稱：巡按王應元於順治九年二月內行文於我，叫查。我隨行查，在三、四月間詳回。又不信我，行文與按察司查。其按察使於比年九月內又移文與我查。我又復查，於十月內呈詳。既說我延遲，但巡按風聞亦可具奏。他在彼二年不行具奏，及都察院題參過，爲何方行推我？若我延遲，因何不連我題參等語。此情，問巡按王應元。供稱：道官黃澍查詳於我後，我又行文與按察司復查，於十月內又送到我處是實等情。又問張學聖，除失此六縣外，福建地方還有被失之城否？據供：止失此六縣，並未失別城等情。又問馬得功：失廈門之後，賊起復來侵犯，你所轄地方失了幾處？據供：我所轄泉州、興化、漳州三府；漳州地方係總兵管副將事王本俊防守，本俊所屬六縣俱失了。又問：這

六縣是何年月日被失？供稱：於八年十二月內失了一縣，於九年正月內失了一縣，於二月內失二縣，於三月內失二縣。又問：失六縣時，你會否助戰？據供：我聞海澄有賊，我曾領兵去助戰。我未到之先，聞知海澄被賊攻失，我隨至漳州防守。總督教我回來，我隨回泉州是實等情。該臣等審看得：謀取廈門之一事也，撫臣張學聖恐題請遷延，失進取之機，故與鎮道議定添發兵船，令總兵馬得功攻取。至城破之後，既同道往閱。當令嚴加捍衛爲是，胡乃帶回原發兵船，以致力薄城陷？且身膺節鉞，而以謀出總兵馬得功，如此推諉，更可異者，舍城陷兵潰之重務，以身臨其地，而以巡歷爲辭。是該撫罪之大者也。至於總兵馬得功疎於防守，將已得之城復陷於賊。查該鎮塘報撫道內云：叛賊鄭成功欲行投誠，本鎮因伊兄鄭之龍見在京師，遂將所獲之城交割訖等情。及到部初審供稱：被賊圍城相戰，我兵陣亡四十名，待援兵至欲同敗北渡河，又沒兵三十名，以致賊衆我寡，□□□□□□稱與賊鄭成功對水設陣，（下缺）

硃批：凡重大獄情，如識見不同，止可兩議。這本內看語，三、四其說，何憑裁定？爾三法司再會同確擬，具奏。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七九、八二頁。

四七、勅諭同安侯鄭芝龍等稿

皇帝勅諭同安侯鄭芝龍、海澄公鄭成功、奉化伯鄭鴻逵、左都督鄭芝豹：朝廷報功，必隆其典，臣子效順，各因其時。茲爾鄭芝龍當大兵南下，未抵閩中，卽遣人來順，移檄撤兵，父子兄弟歸心本朝，厥功懋矣！墨勒根王不體朕心，僅從薄叙，猜疑不釋，防範過嚴；在閩眷屬，又不行安插恩養，以致閩門惶懼，不能自安。雖鄭芝豹音信尙通，而鄭成功、鄭鴻逵恩義遂阻。加以地方撫鎮道官，不能宣揚德意，曲示懷柔，反貪利冒功，妄行啓釁。廈門之事，咎在馬得功，而鴻逵遵依母教，任其旋師，足見諸臣身在海隅，不忘忠孝，朕甚嘉之。已將有罪官將提解究擬，卽遣人齎勅傳諭，開導歸誠。成功、鴻逵果令李德持家書來，併傳口語。芝龍隨卽具奏，書詞雖涉矜誕，口語具見本懷。朕念爾等前有功而不能自明，後有心而不能上達，君臣誼隔，父子情疎，爾等不安於衷亦已久矣。朕親政已來，知百姓瘡痍未起，不欲窮兵。爾等保衆自全，亦非悖逆。今以芝龍首倡歸順，賞未酬功，特封爲同安侯，錫之誥命。芝龍子鄭成功爲海澄公，芝龍弟鴻逵爲奉化伯，芝豹爲左軍都督府左都督總兵官，各食祿俸如例。成功、鴻逵，另有專勅，芝豹遇缺推捕。朕推心置腹，不吝爵賞，嘉與更始。猶慮爾等疑畏徘徊，茲特遣官黃徵明往諭。勅諭到日，滿洲大兵卽行撤回。閩海地方保障事宜，悉以委託爾等。當會同督撫商酌行事，應奏聞者不時奏聞。爾等受茲寵命，果能殫心竭力，輯寧地方，實爾之功。如或仍懷疑慮，不肯實心任事，以致地方不安，非徒誤朕封疆，亦且擾爾桑梓

；揆情度理，爾必不然。況爾父兄在朕左右，子弟盡列公侯，懷君德則爲忠臣，體親心則爲孝子，順兄志則爲悌弟，此爾等千載之一時也，可不勉哉！先差黃正陞議卹以官，今差黃徵明及往來李德等，事竣之日，各加官賞。朕命重申，服之無斃，欽哉！故諭。

順治十年五月初十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八四頁。

四八、勅諭奉化伯鄭鴻達稿

皇帝勅諭奉化伯鄭鴻達：國家統一區宇，先至者延賞，後順者廣恩，示無外也。茲爾鄭鴻達，乃本朝同安侯鄭芝龍之親弟。初爲明臣，督兵京口。朕師南下，爾卽率舟逸去。泊定八閩，爾兄來歸，爾隨退居白沙，散遣士卒。比年用兵，未聞抗敵。廈門之事，咎在撫、鎮各官貪利冒功，爾又能翼馬得功全師使出。雖羈跡海上，實歸心朝廷，於家不失爲孝，於國不失爲忠，朕深嘉之！今已降勅諭，令爾兄子來歸，仍膺封爵。自今以後，將皆朕將，兵皆朕兵，各令安插得所。茲特勅爾爲奉化伯，充總兵官，食祿俸如例。至分鎮地方及近海應行事宜，會同督撫詳細報聞。爾服茲寵榮，一門貴顯，其益篤忠貞，克盡職業，輯寧盜賊，鎮撫海隅，朕釋南顧之憂，復錫懋賞之典，尙其欽哉，毋替朕命！故諭。

順治十年五月初十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八三五頁。

四九、擬海澄公勳稿

皇帝勅諭鎮守泉州等處地方充總兵官海澄公鄭成功：朕惟閩海奧區，兵戎重寄，宜資勳冒，以靖封疆。爾鄭成功乃我朝世襲同安侯鄭芝龍之子。曩大兵下閩，芝龍首倡來歸，雖經叙錄，未稱報功。緣墨勒根王疑心輕聽，不計周全恩養，以致爾疑懼淹留，跡寄海中，情甘化外。朕念父子大倫，慈孝天性。父既爲功臣，子豈願爲讐敵。但道阻且修，爾心無由上達。乃者，李德等持爾家書至，朕令內院大臣細詢口語，悉爾至情，朕惻然念之。推心置腹，何分新舊。即使海隅底定，防鎮亦必需才。與其另擇他人，豈如任用爾等？且爾父芝龍，舉不避親，力爲保任。朕因加之封爵，畀以事權，聿同開國之功，特錫承家之慶。茲封爾爲海澄公，賜之勅印，鎮守泉州等處地方，祿俸如例。閩境海寇，悉聽便宜防剿。海洋船隻，俱令管理稽察，收納稅課。所部官員，照舊統轄，以俟叙錄。歸順人衆，具數奏聞，以便安插。地方官評民事詞訟錢糧，凡係有司職掌，自有督撫管理。爾服此寵嘉，受茲信任，務殫心竭力，以圖報稱。海濱寧謐，惟爾之功。如果建有殊勳，仍加懋賞。山河帶礪，垂於永久，忠孝克全，身名俱泰，豈不休哉！爾

其欽承之，毋替朕命！故諭。

順治十年五月初十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八七頁。

五〇、勅諭鄭成功稿

皇帝勅諭鄭成功：朕臨御天下，思與百姓休息，底於太平。有負固不服者則兵之，其有輸誠國家、矢忠宣力者爵賞，曷有靳焉。爾父鄭芝龍首先投順，忠誠可嘉，特畀侯爵，世世延賞，封爾爲海澄公，泊爾叔一門恩榮。朕豈憚於用兵如此哉？但以爲與其力服明威，何如布恩示信爾不祇承敕印，仍遣李德等來。爾父持爾書入告，朕覺書內有君擇臣、臣亦擇君之語。爾來投誠，正是擇君。朕破格委任，正是擇臣。君臣一心，至誠相待，何有不信之處？又云，爾父爲貝勒所紿，屈抑數年。爾父在墨勒根王時，果有猜疑看守之事。朕親政以來，優厚大臣，加陞爾父官爵，同舊人列恩禮罔間，想爾亦已悉知之。又云，一攻一議二三其令。但固山奉命在先，劉清泰招撫在後，及爾差人一到，卽令撤兵；何常失信？又云，畀以三省□□。沿海寇盜，責令管理防剿，並非沿海地方，前勅甚明；豈可援以爲請？又云，三府屯兵，原勅止有泉州等處，並未有三府之說，此傳言之誤；但爾言一府未足屯兵，□未爲不是。又云，島上諸紳籍沒已盡，道府縣視爲

奇貨，或亦有之。諸人果非叛逆，有司何得執問？既係叛逆，窮究黨與，亦未爲過。又云，公爲五等上爵，充總兵官，尙在提督之下。似爲有理，故命爾掛靖海將軍印。又云，用人莫疑，疑人莫用。朕因不疑，故授以封爵，委爾以海上之事。如有所疑，豈肯加封委任？又云，獨當一面，無煩救援，不費金錢，超平西而上之。爾誠能如此，深慰朕望。於爾家父子兄弟叔姪皆有封爵，何必較量平西？又云，父親致力於內，兒盡力於外，付托得人，地方安靜。此言殊爲合理。朕再三宣諭，不願加兵。爲地方頻年兵火之苦，又爲爾家父子間隔之情，豈是以虛名相加？凡此數端，因爾狐疑，略爲指示。爾卽多詞說，皆所不計。朕今念爾兵卒衆多，一府難以安插，錢糧委難支給，仍益以漳州、潮州、惠州三府，併泉州四府駐劄，將四府水陸寨遊營兵餉撥給爾部下官兵，不足不另補。正課錢糧仍歸布政司解部。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九二頁。

五一、戶部題本

戶部尙書臣車克等謹題爲敬陳地方利弊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稱：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福建布政司右參政管左布政使事佟國器奏前事內稱：竊惟我皇上親政以來，勵精圖治，動合典謨。臣以外吏，得徵計典

，入覲天顏，捧讀玉音，令朝覲諸臣各陳地方利弊興革事宜，仰見聖衷日以四海蒼生爲念，足法萬世矣。臣任閩地，竊見漳泉之亂，伏莽四起，致煩王師，已奏膚功，而遯海匿山，根株未靖，恐出沒不常，異日有勞征調，百姓桑麻不寧，莫若乘勝區畫，計長安久，應撫者撫恤，應剿者剿除，庶沿海之害可息，而利可興矣。臣謹遵旨列款敬陳，伏乞聖明垂鑒採擇，勅部施行。

一 慎海防：安閩之策，海務爲先。撫與剿由來並用。萬一就撫之外，有如向日劉香、鍾斌、李魁奇之徒，更翻噴浪，必須剿策萬全，而後撫局可恃。夫海戰之法，務要船隻器具畢備，舵工水手精熟，須豫料理以應緩急之需。但防海各有汛口，南北往來，各因風勢，方能灣泊。自福建省以北，由梅花所遞接近浙江溫州地方，自福建省以南，由興化遞接廣東潮州地方，各隘口明時皆有額設官兵船隻，瞭望防禦宜嚴，請勅部併勅浙、閩總督，按籍興復。或有險要，量行增加。庶我得扼隘而海波不揚矣。

一 弭山寇：閩地負海阻山，海上形勢既操勝著，賊不能傍海爲勢矣。惟是八府層巒疊嶂，草木叢雜，兵馬難進，搜剿不能，所以海賊之外，又有山賊嘯聚，陸路以致梗塞。而最切要在浦城、崇安一帶。此係浙江、江西孔道，福建門戶，山勢既大，三省接壤。閩省進剿竄而江浙，江浙進剿竄而福建，根株難拔，枝葉易蔓。宜勅三省夾攻，搗其巢穴。賊根既去，宜於浙、閩適中之地，爲浦城縣二十八都用一偏將，領馬步官兵五、

六百人駐扎其地，聯絡附近各都鄉兵，庶山寇洗而陸路通矣。其廣信一府，實爲浙、閩諸賊往來之藪，宜令浙閩總督兼制，以便搜剿，不致呼應不靈。

一開洋禁：閩地非山卽水，田土無多，所賴資生糊口，皆取利於海。自我朝鼎革以來，沿海一帶，俱有嚴禁，一□不得下海開洋。無論百姓不得海中之利，而諸利盡歸賊矣。查明時各商開洋於日本諸國貿易，俱准納餉給票，然後開□，所禁者油鐵、硝磺等物。今宜明開此禁。自福建省至漳州，凡沿海一帶商人，納稅給引發船，仍嚴行清查違禁之物，不許下海。商人凌犯波濤，取外國之利以資中國，而我又得借商稅以養兵裕國，計無有便於此也。

臣遵旨敬陳利弊，字稍逾格，仰祈皇上鑒宥等因。順治十年三月十七日，奉聖旨：該部議奏，欽此。除開洋一款聽該衙門議覆外，該臣等看得：布政使佟國器疏內一款議海防加兵案：查臣部額定經制溫州兵二千名、水兵二千名、潮州兵二千名，以資防禦。但沿海遼濶，按險設防，臣部難以遙度，應行該督確查某處爲汛口要地，某處應設兵若干，或卽將經制官兵量行移撥，或另議增添，應勅該督撫確查奏明定奪。又一款稱山賊特險、議於浦城縣二十八都設一偏將：查二十八都係浙閩要害之地，允當設防。但去浦城甚近，或分浦城官兵，或用建寧官兵，應併勅該督撫商酌妥確具奏。其廣信一府兵六百名，既屬江督統轄，不必再爲紛更可也。恭候命下，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

十九日奉聖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咨會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除加兵、設將二款已經兵部議覆外，該臣等看得福建布政司佟國器所奏開洋納稅一款，意在裕國利民。第閩省地方情形，可否開洋，臣部難以遽定，合請勅下該督撫從長確議，奏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題請，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二日，戶部尙書臣車克、削去官銜二級仍供尙書原職臣陳之遴、左侍郎臣畢利克免、左侍郎臣祝世胤、左侍郎臣孫廷銓、右侍郎臣耳得、右侍郎臣馬鳴珮、右侍郎臣王弘祚、啓心郎臣李迎春、啓心郎臣任和尙、額者庫臣和善、廣東清吏司副理官臣黨五里、廣東清吏司郎中臣賈益謙。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四二—一四三頁。

五二、浙閩總督劉清泰殘題本

（上缺）而欲取辦於一（中缺八字）萬不能者。況閩中土不產硝，地不出角。索之舊貯，閩庫無存。問之司餉，藩帑有限。臣不得已嚴督藩司，又動庫銀五千七百兩，一面給批，專差馳赴河南潁亳等處分頭採買外，然就銀計硝，不過可得三萬觔之數，尙不足所需十之二、三。況程途驚遠，卽隨買隨運，亦必半載，方克抵閩。此製辦火藥之難也。

至於大鐵彈子，臣飛檄各府，盡行搜解。乃配之選定大砲，觔兩輕小不合，勢必於省中開爐另鑄。然三萬之大彈，一應料價，措辦不易，鑄就需期。此鑄造鐵彈之難也。若夫應用之弓，據屯局都司徐燧開報：查將造就者加觔燬焙，尚可陸續湊足。至箭一項，局額月造六千枝，今即增匠督造，亦非旦夕可完其數者。當此三空四盡之時，既無額派之需，更乏神輸之術。今海澄未克，滿漢大兵雲集漳南，每月約用料穀三萬石，米糧三千石，草束柴薪不知凡幾。全閩之額餉有限，屬郡之運濟甚艱。倘束手坐食，以俟諸項完備之日，將不知其所終矣。臣月來行催各屬，查報已明。用是慄慄危懼，恐冒缺悞之愆，不得不迫切呼籲，以瀆天聽耳。伏乞皇上垂念漳南需用甚急，閩中措辦實難，亟勅該部速議覆請，或撥部帑，或勅鄰封，將火藥、糧餉等項，通融協濟，以應軍需，使臣遵奉施行。因備敕來書，字稍踰格，並乞聖鑒。緣係攻取軍需匱詘、閩省措處維艱、謹備述密奏、仰祈聖裁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李成功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臣劉清泰。

（貼黃）：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劉清泰謹題爲攻取軍需匱詘等事：竊固山額眞金礪等應需火藥十五萬觔、砲子三萬個、弓一千張、箭十五萬枝，既乏錢糧，一時難辦。且今海澄未克，滿漢官兵月用料穀三萬石、米糧三千石，草束柴薪不知凡幾。全閩額餉有限，屬郡運濟甚艱，乞勅該部速議，

或撥部帑，或借鄰封，通融協濟。謹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四四頁。

五三、審問漳州副將王邦俊屬邑失陷情節殘件

一

(上缺) 報漳浦、詔安兩縣失守事等因，順治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聖旨：該部詳覈確議具奏，欽此。又該福建巡按王應元題爲海寇繼陷海澄、平和二邑、阻絕要路、據實奏報事等因，順治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聖旨：着詳覈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按王應元題爲海寇突犯浮宮、官兵輕敵致殞、謹據實疏參防將、以昭軍政事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聖旨：着覈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按王應元題爲閩寇大肆猖獗、微臣疾赴應援、謹特疏題報、仰祈聖鑒事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通密封到部。除文職聽吏部議覆及從賊各官緝獲另議外，該臣等看得：漳浦、詔安、海澄、平和、浮宮、雲霄相繼失陷，案查漳州副將王邦俊、協將陳尙智均奉有戴罪剿賊、事平另議之旨，已及年餘，賊據海澄，尙敵我師。今據該按疏參前來，此二弁者，一係屬邑失陷，一係陣失官兵，罪已難辭，今猶玩寇如故，均應革職，與奔回府城之安孝、陳習山，行該督、撫一並提問，分別究擬具奏。

外委守備郭進祿、把總吳海龍，該按疏稱輕進折兵，已經陣歿，無容再議。其參將包泰亨，查係日縊，與當陣殉難不同，無可議卹。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六月初九日奉聖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移咨到臣。

准此隨牌行按察司遵照咨文題奉聖旨內事理，即便密差的當員役，馳赴漳州，守提副將王邦俊、提標左營遊擊陳尚智與奔回府城之安孝、陳習山各正身到官，分別究擬，確招詳解，以憑覆審回奏，及駁覆節催去後。今據該司按察使董應魁覆審，問得一名王邦俊，年四十六歲，係遼東廣寧右衛人，原任鎮守漳州府管漳州副將事。狀招：邦俊於順治三年間援剿福省，續經題敘，於順治五年前往鎮守漳州所屬地方。至順治八年九月內，海寇變亂，突犯所轄濠潯地方，聲勢熾熾。比邦俊同副將管提標遊擊事在官陳尚智帶兵禦剿。比邦俊不合不揣衆寡之敵，急於堵禦濠潯，因而失利。後陳尚智於順治八年十月十九日，業奉楊提督令牌調回，即於二十七日到泉州軍前協防外，現有令牌存據。續經道府並邦俊塘報失事情形，隨蒙前任巡按王御史覆疏爲馳報濠潯失事情形、並參在事文武官員、以重海防事等因，順治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於順治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漳浦縣被寇陷城。比縣官范進分守東門，防將楊世德分守北門，陳堯策分守西門，各不能固守，相率投降。時在官把總安孝帶兵協防本縣南門，因見各官投降，伊亦不合奔回府城。至本月十五日，有防守雲霄地方包胤與土賊蔡好相率

從賊。比有參將包泰亭見勢汹涌，自刎身死，以致雲霄失守。本月十六日，詔安縣又被夥寇攻城，有防守千總薛加祥聞雲霄已失，遂率衆奔逃隔界廣東黃崗去訖。本縣知縣李挺秀緣事羈府，比有土官馮啓迎敵莫支。又有先存今監故練總陳習山冒鋒逃出，致詔安失陷。又蒙巡按王御史覆疏爲馳報漳浦、詔安兩縣失守事等因，順治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聖旨：該部詳覈確議具奏，欽此。續邦俊見得詔安等縣已失，平和勢孤，遂傳檄弔回薛加祥到彼協守。至順治九年正月初四日，薛加祥奔投賊營。有署縣同知王顯謨登城守禦，防將賴策與張一男等棄城迎降，致平和於十二日困失。又先於正月初三日有海澄縣防將赫文興，乘海鯨入港，遂率同中軍守備時運高、千總馬史興，先駕舟迎降。有署縣甘體垣與典史陳啓奏愴惶無措，俯首從敵，致海澄又失。復蒙巡按王御史覆疏爲海寇繼陷海澄平和二邑、阻絕要路、據實奏報事等因，順治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聖旨：着詳覈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海澄浮宮地方，先於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海寇突入，時邦俊諭令防將邵惟真不可輕動，同守備郭進祿、把總吳海龍等汛守。至本月二十八日，被賊擁入。比郭進祿、吳海龍躁進交鋒陣亡，各失自備馬一匹，又失馬戰兵周虎等七名，各陣亡騎坐馬一匹，陣失馬三匹，陣亡步戰兵葛玉等一百四十五名，守兵李執中等七十一名，城守左營陣亡步戰兵高品等二十七名，□□蕭廉等（下缺）

(上缺) 四十名，城守右營陣亡守兵李太等五名，係防將邵惟眞失守，邦俊失於調度。復蒙巡按王御史覆疏爲海寇突犯浮宮、官兵輕敵致殞，謹據實疏參防將，以昭軍政事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聖旨：着覈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長泰縣先於九年正月十八日被寇攻圍，本縣知縣傅永吉城守，中砲身死，各鎮將堅守五十日後，聞前總督陳部院統兵將臨，隨撤前圍，卽同千總劉彪及署縣胡應張攜印入府。時邦俊責令劉彪仍回長泰守禦，被亂賊殺死訖，致長泰又失。又九年四月內，南靖縣被寇攻城，比有駐防守備石應貴、土官把總楊結俱已逃走去訖，有土賊黃化鯤乘本月初二日入城，縣官趙耿正、署典史顧文鼎俱各開門從賊，致南靖亦失。又蒙巡按王御史覆疏爲閩寇大肆猖獗，微臣疾赴應援、謹特疏題報、仰祈聖鑒事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欽遵通密封到部。

除文職聽吏部議覆及從賊各官緝獲另議外，該臣等看得：漳浦、詔安、海澄、平和、浮宮、雲霄相繼失陷。案查漳州副將王邦俊、協將陳尙智，均奉有戴罪剿賊事平另議之旨，已及年餘，賊據海澄尙敵我師。今據該按疏參前來，此二弁者，一係屬邑失陷，一係陣失官兵，罪已難辭，今猶玩寇如故，均應革職，與奔回府城之安孝、陳習山，行

該督撫一併提問，分別究擬具奏。外委守備郭進祿、把總吳海龍，該按疏稱輕進折兵，已經陣歿，無容再議。其參將包泰亨，查係自縊，與當陣殉難不同，無可議卹。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覆題。於十年六月初九日奉聖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前來。

奉督撫兩院憲牌，備行按察司遵照咨文題奉聖旨內事理，即便密差的當員役，馳赴漳州守提副將王邦俊、提標左營遊擊陳尙智，與奔回府城之安孝、陳習山各正身到官，分別究擬確招詳解，以憑覆勘具奏。此係緊要犯官，毋得縱徇，少有疎悞未便等因到司。又奉總督浙閩劉部院將提到王邦俊與陳尙智並安孝等發司收審。蒙司轉行福刑廳遵照院牌併咨文部覆奉旨內事理，即將王邦俊、陳尙智、安孝收審，分別究擬，確招解司，以憑覆審轉解等因到廳。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又蒙本司將續提到陳習山發廳並審問，邦俊隨以瀝血陳情、仰祈垂鑒事具呈，於十年八月初一日赴總督劉部院呈准。奉批：仰按察司虛公確審，報。陳尙智以前案論罰昭然，後疏毫無干涉、謹剖瀝顛末情由等事具呈，於本日亦赴總督劉部院呈准。奉批：仰按察司虛公並審，報。蒙本司憲牌，並騰原呈，仰廳即將抄發來二弁呈詞，查照情節確招解司，覆審轉詳等因到廳。並行問，陳習山於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監病故，已經申報委官相驗取結附卷外，又蒙本司牌仰本廳會同福州府備查原行濠溝失事等緣由，將王邦俊等通提到官，逐一虛公研審，律擬確招報

可，以憑詳解等因到廳。安孝具以懇乞原情、電鑿功罪、洞豁無辜事投訴。比陳尙智具以濠潯失事在先、各縣淪陷在後、竣結原案可據、戴罪委屬無干、仰懇查明分別事赴廳投訴。隨行提得邦俊與尙智、安孝到官研審間，隨查得各縣被失月日，其漳浦係順治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雲霄係十二月十五日、詔安係十二月十六日。又查得海澄係九年正月初三日、本縣浮宮地方係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平和係正月十二日、長泰係三月十四日、南靖係四月初二日，俱陸續破陷訖。查取的實在案。

蒙理刑推官季芷會同本府知府彭六翻逐一細加會審得：原任漳州副將王邦俊與副將管提標遊擊事陳尙智，於順治八年，因海氛突起，聲勢披猖，掠犯浮宮、濠潯等處，邦俊與尙智奉遣率兵七百餘人前往堵禦，因衆寡不敵，遂致敗衄，奉前按院王御史疏參，已於九年三月內奉旨，邦俊革去府銜，尙智降署副將，各照舊管事。尙智先於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楊提督調回泉州，邦俊原鎮守漳州府，後因漳浦詔安失陷，由部議覆，有戴罪剿賊、事平另議之旨。查得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漳浦失陷，緣縣官范進沉酒廢弛，守備不設，致把總陳堯策與賊潛通，寇至而矢不加遣，致賊越入。時協防把總安孝帶兵八十人，分守南門，見駐防楊世德等俱受職投降，孝遂奔回府城。至十五日，雲霄守備包胤與土賊蔡好亦皆相率從降，參將包泰亨自刎，而雲霄失。十六日，詔安千總薛加祥等聞雲霄之變，遂無固志，率奔黃崗。時知縣李挺秀緣事羈府，土官馮啓遂於十六日開

城迎賊，鄉練陳習山冒險逃出，而詔安失。三處既失，則平和勢益孤危。時邦俊傳檄弔遣奔往黃崗之薛加祥等協守平和。至九年正月初四日，加祥先奔投敵營。十二日，和邑被困。署縣同知王顯謨登陴死守，而防將把總賴策已密約響應，與張一男等皆棄城迎降，而平和失。至若先之正月初三日，海澄防將赫文興密謀不軌，時乘海鯨人港，率同守備時運高等與協防千總馬史興，先駕舟迎降。而署縣甘體垣與典史陳啓奏，皆愴惶俯首從敵，而海澄失。嗣正月十八日，寇復圍長泰，知縣傅永吉守陴，中傷身故。援剿各鎮將竭力堅守，五十日不解。三月初七日，聞前總督陳部院統兵將至，始得撤圍。後又以牛茶山大兵失利，援泰各鎮將皆以殘城糧盡，即帶千總劉彪，偕同署縣胡應張携印入府，以保郡城。迨邦俊責令劉彪仍回守泰，而敵已長驅，彪遂陣歿，而長泰亦失矣。四月，南靖告急，駐防守備石應貴、土官把總湯結，與援剿將士皆奔以去。土賊黃化鯤即於初二日入城，知縣趙耿正、署典史顧□□俱迎降受職，而南靖復陷。此一時也，四路失援，諸邑淪陷，彼此失顧，左右難支，呼之臂指不靈，擊之首尾無應，而邦俊復奉前總督陳部院密諭，只令固守郡城，不可復出浪戰，堅壁被困，既弗能分身四應，復不能一力獨支，勢出萬難，變生不測，雖竭力殫瘁，遂不能責效桑榆也。今即事平論次，揆之當日時勢，情實可原。王邦俊、安孝或應如兵將不固守律例內所載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或如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至若陳尙智前濼潯一案，已奉旨竣結，先經調回

泉州，漳屬失陷，委與無涉。陳習山原係投誠練總，已經斃獄，俱應免議。具由於十一年三月初十日詳，蒙本司批：閱詳，此案爲漳浦等邑失陷而拾起濠潯併論。陳尙智十月內調回泉州，有的據否？然尙因濠潯戴罪剿賊、事平另議之旨。其後有無功過？曾否竣結？王邦俊雖保守漳郡，功不可泯，但六縣失陷，是否事出不測？事干欽件，慎勿草率。仰併安孝依律確招，以憑覆審轉詳。速速。批行到廳。

又蒙理刑推官季芷細加覆審，看得：濠潯一案，在順治八年九月，陳尙智於浮宮、濠潯失利後，至十月十九日卽奉楊提督調回泉州軍前聽用，有本提督令牌可據。按院王御史參疏於九年正月初五日奉旨，□部□覆，王邦俊革去府銜，陳尙智降署副將，仍令策勳剿賊，以收後效，於九年三月十三日奉旨依議。後因漳浦、詔安失陷，復奉按院王御史疏參，部議遂因前旨，併以尙智及之。則戴罪剿賊、事平另議之旨，在漳浦陷後，不在浮宮，濠潯失事時也。尙智先奉提督調回，協援泉州，漳屬淪陷，地非所守，難以並論。王邦俊鎮守漳郡，而屬邑之次第旋失，實皆時勢使然，有非一人智力所能防範。當萬難措手之日，而捐驅盡瘁，保全漳郡，不能不原情以論罪也。若安孝原帶兵協守漳浦，見各官率降，全城旣陷，東軍奔回府城，誠皆事出不測。王邦俊、安孝俱應擬杖，陳尙智免議。具招於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解詳。

帶管本司驛傳鹽法道副使秦嘉兆覆看得：漳浦、詔安、海澄、平和、長泰、南靖等

縣併雲霄於順治八年十二月、九年正、二、三、四等月相繼淪陷，是在濠潯、浮宮失利之後也。查王邦俊與陳尙智失利濠潯，在於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隨蒙巡按王御史題參。其陳尙智即於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楊提督令牌，調回泉州。及按疏下部議覆，以王邦俊革銜、陳尙智降署，各照舊管事，仍策勵剿賊；於順治九年三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此案未有事平另議之文。嗣後漳之所失各縣，奉部彙覆內有事平另議一語。如尙智者，濠潯之案已結，調泉之牌可稽，則漳屬之汛守與智無涉矣。若王邦俊鎮守漳州，屬縣胥失，似不能無議；但據廳查漳浦、詔安、海澄、平和、長泰、南靖、雲霄等處，皆因文武各官或潛逃從逆，或開城降寇。惟時邦俊處在郡城圍困之內，外援盡絕，智力弗能兼顧，惟知保守專城。及至圍解，血戰之功雖不敢錄，而死守之力尤不可泯。若以各縣之失而按以爰書，情似可憫。再安孝之協防漳浦，兵不滿百，同守諸官，相率從逆，安季猶能冒險奔府，與邦俊共守危郡。六縣之失，俱應以事出不測，各擬杖懲，允足蔽辜。陳尙智相應免議。具招通詳。奉巡撫佟都御史批：王邦俊鎮守漳郡，屬縣淪亡，雖云勢大絕援，圍困郡城，平日果否玩寇？陳尙智調回泉州，似屬議外，安孝因漳浦同守各官從逆，冒險奔府，然防邑失守，引例不測，果與律符？事干欽件，仰該司虛公覆確，通詳會奪，繳。又詳奉總督劉部院批：王邦俊雖予死守專城，而屬邑淪陷，亦其責也。輕擬恐未蔽法。仰該司確勘再報。併批到司，牌仰本廳遵照院批事理，速將王邦俊等再加研

確，依律妥招詳司，以憑勘詳等因。

當經理刑推官季芷提弔邦俊與安孝等各到官，再加覆審得：濠潯一案，屢蒙駁覆，情事悉具前招。今再奉院駁，細加研訊。王邦俊鎮守漳郡，屬邑淪陷，雖有其責，而適乘時勢萬難，變生意外，誠非一人智力所能防範。至若玩寇情由，據稱歷有紀錄在案，則平日之無失律可知。安孝協守漳浦，以各官從逆，冒險奔回府城，誠皆事出不測，原情論法，相應仍照原擬者也。陳尚智先奉調回，事屬譏外，免議。具招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呈詳到司。

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看得：王邦俊、陳尚智濠潯失事一案，料敵無謀，協剿不力，損折官兵，已蒙部覆，一革去府銜，一降署副將，照舊管事，策勵剿賊以收後效，奉旨依議，炳若日星矣。爲邦俊者，先於浮宮、濠潯既覆前軍，當何如凜後戒也！今復漳浦、詔安等六邑相繼淪陷，而不能策勵後效，罪奚能道？但查各邑失陷，皆緣防將投降，兼值海寇猖獗，更非一旅可勝。郡城危若累卵，而又不暇傍及者。是論屬城則援剿宜亟，論時勢則固本爲重。此奉總督陳部院密諭，只令固守郡城，不可復出浪戰，眞審時度勢之妙用，盤根固本之至計也。其能卒保危城者，不可謂非不戰之力焉。雖屬邑屢有失陷，伊非坐視者比。據稱歷經紀錄，知非玩寇者儔。擬杖允蔽厥辜。若把總安孝帶兵協防漳浦，已有專責，失縣奔回，豈能無罪？但縣官范進、防將楊世德、陳堯策相率投

降，而已傾之厦，難責一木。況當衆降之時，獨回甘罪，其赤心尤有可取者。杖做亦不爲縱。若陳尙智則又當別論者。尙智乃提標營弁也，應援漳郡，則漳郡乃其責任；調回泉州，則泉州卽爲職守，惟令是從。尙智業於八年十月十九日奉楊提督調回泉州軍前聽用，現有令牌可據。漳浦等縣皆失於八年十二月、九年正、四等月，各有塘報可稽。與尙智毫無干涉焉。相應免議。具招於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呈詳本撫院。奉批：王邦俊墨守郡城，雖云固本之計，但屬邑連陷，不能援剿，律禁未然，不得不爲法受惡。安孝防漳浦，尤爲汛地失守，均難輕擬。仰該司覆訊妥招會奪，繳。又詳總督劉部院，奉批：仰通詳定奪，繳。蒙批到司。蒙司仰廳遵照院批，卽將副將王邦俊等招由再一覆訊，確招立刻詳司，以憑勘詳等因。

復經理刑推官季芷提弔邦俊與安孝到官，再加覆研，與前審無異。仍照原擬具招，於順治十一年七月初九日詳蒙本司呈詳本撫院。奉批：固守郡城，雖奉前部院密諭，六邑投賊亦出意外，但屬縣失守，責任在封疆，恐原情之律未便爲本官寬也。杖擬終不蔽辜。仰該司再確覆妥招會奪，毋致部駁，繳。隨蒙本司牌仰福州府卽將發來副將王邦俊歷審招情，細加覆研，原情擬杖，果否蔽辜，逐一訊確妥招，詳司勘詳等因。

隨蒙本府知府彭六翻提弔邦俊與安孝各到官，逐一從公細加覆審得：原任漳州副將王邦俊專防漳郡，順治八年九月內，海寇披猖，始借提標遊擊陳尙智堵截濠溝，喪寡

不敵，輒發挫銳，前巡按王御史題參，邦俊革去府銜，尙智降署副將，案已定矣。尙智奉令援剿，令在主將，當已調回泉州協守，則後之漳事，邦俊獨任矣。海氛日甚，所屬漳浦、詔安、海澄、平和、長泰、南靖陸邑繼陷，邦俊居守郡城，重圍不解，奉前總督陳部院密諭固守，不可復出浪戰，亦以兵乏賊多，四面蠢動，但得力控郡城，已同塞翟之守，大兵重來，危城幸保。若以邦俊守郡之勞，擬之失邑之咎，亦可相準。且陸邑縣令守將，或逃或叛，非由戰失，亦非邦俊調度失宜。屢奉再四駁覆，但事果出於不測，原擬一杖，於律恰合，似無容深求也。其安孝分防漳浦，縣令與各官迎降，安孝奔回府城，亦應量擬一杖，以重城守。若陳尙智，則濠濶之案已奉降謫署銜，可不煩更議矣。具招於順治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呈詳到司。

隨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看得：王邦俊屬邑淪陷，法自莫貸；第時勢難爲，事出不測，姑擬杖敝，今已另案擬罪，無容再科。安孝協防漳浦，其專責乃在知縣范進、防將楊世德二人，進與德降賊，而孝遂不能爲力。且知奔回府城，則視二逆尤爲順臣也。杖敝亦不爲縱。查事在赦前，邀恩免罪，亦皇仁所不靳也。具招於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呈詳本撫院，奉批：王邦俊等擬以不應得爲，果否合律？查將帥被賊侵境，罪應邊戍，事關欽件，仰該司再確依律擬招速報。奉批到司。

蒙司復弔得邦俊與安孝等各到官逐一嚴加研訊。隨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審看得：

王邦俊浮宮濠濶失利之後，固守漳城，淪失陸縣讞者，備極推敲，皆以事出不測，擬杖具詳，謂其功過可得相準矣。今奉駁擬，稽諸律例，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但陸邑胥陷，雖皆有防將駐劄，而邦俊爲法受過，比照擬遣，亦所難辭。至若漳浦之失，係縣官范進與把總陳堯策把守東西二門，潛通降賊，安孝汎守南門，獨力難支，奔入府城。查律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則所管城分迺范進、陳堯策，今已從逆矣，而安孝分汎南門，非賊所進之地，擬以失盜滿杖，夫覆何辭？緣二犯罪名，俱在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昧爽以前，應否赦宥，出自朝□浩蕩之恩。蒙將邦俊等取問□□，議得王邦俊（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一五—二一九頁。

五四、刑部殘題本

一

（上缺）門城池，乃出名之地，知有財寶，脫空貪取，不行具奏，私自攻取。雖稱城內空虛無物，又稱米有十萬餘石。既然空城無人，焉能有米？其中豈無財物乎？從實供招。據供：於三月初一日，將廈門城攻開，我隨後至十二日方去。如有財寶等物，先去人等或有所得，我何以得知？我去到時間總兵，此城內兵民在何處？你曾報稱有米，

其米作何而用？總兵官回言，我們來時，其兵民坐船逃去，止留空城，也只有些米，俱兵丁吃完。以後城內房屋，我未曾進看。若廈門內我得值一兩之物，甘受死罪。又問張學聖：你信馬得功之言未進內房看物，你爲何事而去？據供：我去看城應守不應守。又問張學聖：取廈門緣由，你何不行具奏？據供：要具奏，因來回路遠日遲，恐賊知消息。俟攻開奏聞，所以未奏是實。又問：既然要奏，路遠日遲， you 上有總督，爲何不報總督？據供：總督住處與我住處，兩相隔二千里，因路遠未報。又問：你攻取時，因路遠恐賊知消息，未行具奏取城。但城已攻開，爲何得城之情不行具奏？據供：其城所得仍失與賊，日期相近，故未及具奏。又問：既然日期相近，未及具奏，其城失兵丁敗走，此情你何故不行速奏？據供：總兵馬得功移文與我內稱：鄭之龍之弟鄭弘達已來歸順，故將城交與弘達。我不信此事。既然鄭弘達來順，其頭髮剃否？來順之人因何不着見我？此情行文與道確查去後。我自查未到之處，回來查確，不記七月、八月內，將得廈門又失情由，已將總兵馬得功題叅。又問總兵馬得功：其廈門城池，係出名之地，豈無財寶等物？且巡撫稱你於初一日攻取城池，至十二日後學聖方（下缺）

二

（上缺） 駁查爲辭□□□狗庇之罪也，本當各□□罪。但廈門旋得旋失，撫、鎮、道

諸臣固難辭咎，然責之以不當取，則賊未投誠，原無征討之禁，卽責之以不能守，而地非版籍，難同失陷之條，且查各犯事在八年八月恩赦以前，張學聖、馬得功、黃澍暨不行題參之巡按王應元，均應免罪。其該督疏稱廈門之珍寶等物，非實該撫之裝者，則入道、鎮之橐。今審張學聖等，俱不承認。但城得旋失，且無確據，應行該督詳審同往之官兵及地方百姓。如果得財是實，仍於張學聖、馬得功、黃澍各名下追沒。又議得廈門之役，旋得旋失，撫、鎮、道諸臣寡謀輕進，□□萬全，先後情形，稽違奏報，此誠罪之不容辭者。張學聖職專節鉞，調度全乖；馬得功身總戎行，覲顏逃竄；黃澍阿附協謀，均爲愆事。張學聖、馬得功合依擅調官軍律，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黃澍合依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折贖。按臣王應元雖到任於失事數月之後，而查參遲延，又不詳盡，合依事應奏不奏律，杖八十，折贖。若督臣所參諸臣垂涎飽獲等情，應行該督就近確查速奏。至各犯事在順治八年八月恩赦以前，應否免罪，合候聖裁，臣等未敢擅議，謹題請旨等因。於順治十年七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聖旨：張學聖等輕貪啓釁，致郡邑人民淪陷，前督殞命覆師，情罪甚重。卽云廈門之舉事在赦前，其餘失陷皆在赦後，爾部看語謂賊未投誠，原無征討之禁，乃失事之後，更無一矢加賊，復是誰禁？又謂地非版圖，難同失陷之條，海澄等處豈得謂非我版圖？還詳審確擬。原參廈門飽獲事情，仍着該督察實具奏，欽此。該臣等遵旨復行確問張

學聖：比六縣既失，你會發兵上陣否？據供：我住福州府地方，因接連有賊，所以未曾發兵幫助。比六縣原有防守官兵，因勢不能敵，故失。又問：後賊勢猖狂，攻破六縣，你會添兵防守否？據供：不會添兵等語。又問馬得功：比六縣既失，你會親去相助否？據供於八年十二月內，有廈門賊同舟山賊會圍，我住泉州府，□□□上陣殺死九十餘賊，活拏十九□□□□□□於九年正月內曾報賊圍（缺八字）即去，我未到時賊將（下缺）

三

（上缺）其被陷六縣，雖係得功所轄，但各有專任防守之官，得功相應免罪。黃澍失廈門之罪，事在赦前。失陷六縣，非其所屬，亦應免罪。王應元知廈門得失情形不行題知之罪，查係赦前，亦應免議。緣係劣撫輕貪啓釁，大壞封疆、仰乞聖明立賜處分、以急圖安攘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年八月初六日，刑部尚書臣交羅巴哈納、尚書臣張秉貞、右侍郎臣宜爾都赤、左侍郎臣衛周祚、右侍郎臣龔鼎孳、啓心郎臣吳達禮、滿洲理事官臣阿里、臣革爾代、臣蔡必兔、四川司員外郎臣笄重光、雲南司員外郎臣霍炳。

（貶黃）刑部尚書臣交羅巴哈納等謹題爲劣撫輕貪等事：該臣等議得：張學聖等廈門一案，奉有輕貪啓釁、致郡邑人民淪陷、前督殞命覆師、情罪甚重之旨，臣等訊其海澄

等處失事之故，學聖等但以賊勢重大、兵力單薄爲辭。夫廈門旣得，不留多兵固守，廈門旣失，不飭沿海嚴防，且奏報稽違，張學聖、馬得功合依飛報軍情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擬斬監候；黃澍合依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應元仍依事應奏不奏律，杖八十，折贖。又一議：張學聖職任封疆，慢無防範，以致逆賊滋蔓，攻陷城池，其廈門旋得旋失之罪，雖係赦前，失陷海澄等六縣事在赦後，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查失陷六縣非張學聖駐劄處所，應按律降三級調用，交與吏部；馬得功應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但得功曾殺退圍攻伊駐劄泉州之賊，及聞賊侵犯海澄亦領兵救援，柰兵未到而海澄已陷，隨又殺退興化之賊，其被陷六縣雖係得功所轄，但各有專任防守之官，得功相應免罪；黃澍失廈門之罪事在赦前，失陷六縣非其所屬，亦應免罪；王應元知廈門得失情形不行題知之罪，查係赦前，亦應免議。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四七—一四八頁。

五五、平南王、靖南王揭帖（順治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到）

平南王、靖南王、總督兩廣李、廣東巡撫李揭爲請設水師官兵事：竊照惠州碣石衛

爲廣海要衝，亦爲潮惠襟喉，有投誠原總兵蘇利世居於此，饒獲魚鹽之利，其所團練勁旅，俱係土著，且多自備海船。先年進剿瓊州，藉其船隻之助。卽郝逆倡亂，亦藉利爲策應。且調其兵丁船隻，往潮協剿。自投誠以來，屢著勞績，業經題叙在案。當此逆氛肆熾之時，亟需臂指之助。爵等公同商酌，擬於經制之外，加利以水師總兵職銜，仍居碣石衛。其原部官兵，有事則資其捍禦之力，無事則安其經營之素，聽利自行訓養。至利與標下各官，或量給俸薪，以示優異之恩。爵等實從地方起見，用獎前勞，並鼓後效，非敢滋紊經制。伏乞睿裁，勅部察覆。倘蒙鑒允，賜之勅印，俾沿海或倭安瀾之慶也。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揭。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九三頁。

五六、都察院左都御史王永吉密揭

都察院左都御史職王永吉謹揭爲閩浙隱憂最大、密陳愚見、恭請聖裁、以防後患事：職永吉接閱邸報，見同安侯鄭芝龍繳報封撫書信等事一疏內，有臣閱家書，恨逆兒不能承順聖意，旣以閩、粵爲己任，尙欲冀望朝廷委以保全浙海等語。奉聖旨；覽卿奏，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職不知鄭成功家書中所言何事？但就鄭芝龍奏疏詳細思之，

閩浙粵東，各有督撫鎮將固守封疆。粵中見有藩王征剿，浙江見有大兵坐鎮，文武將吏，各有責成。鄭成功如果實心就撫，但當解甲投戈，遵守國法，上報聖恩。其地方兵馬機宜，悉聽督撫調度。何得妄以閩粵爲己任？又何得冀望朝廷委以保全浙海？氣傲志高，心雄膽大，明明要挾。雖然歸順，實懷二心。以職愚斷之，將來爲東南大患者，必鄭成功也。從前飄泊海島，脚跟不定。今得盤踞於漳、泉、惠、潮之間，用我土地養彼人民，用我錢糧練彼精銳，養成氣候，越顯神通，將來求索糧餉，擾害地方，脅迫官吏，目無王法，日強日驕，何所不至。稍不遂意，乘機構會，借口挑激，頓呈逆謀，此必然之理，必至之勢也。竊恐督撫平日失於隄防，倉猝何以制勝？萬一變生不測，水陸並起，不但福建瓦裂，卽廣東、浙江、江南亦有剝膚之禍矣！古語云：受降如受敵。固當推心置腹以待人，尤當厲兵秣馬以應變。況鄭成功悖逆驕悍，情節顯然，無可疑惑。欲杜後患，急須預防。如果職言不謬，伏望皇上密差滿洲官員，用清字筆帖，密諭浙閩督臣劉清泰，會同撫臣佟國器，同心合力，製器練兵。其沿海水師船隻，責成撫臣蕭起元、周國佐，實修實練。切不可因鄭成功已經受撫，心生懈怠。更不可顯露張皇，走漏消息，以致鄭成功揣摹疑畏，反側不安。務要審機觀變，駕馭得宜，制人而不制於人，庶東南安而天下舉安矣。大利大害所關，不敢隱諱，據實密陳，仰祈聖鑒。爲此，除密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一年四月 日。

五七、浙閩總督劉清泰奏本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劉清泰謹奏，爲漳海之撫局雖定、善後之機務宜籌、謹據實密陳亟請聖裁事。竊臣奉命幾二載於茲，其日夜焦勞、寢食俱廢者，惟此撫海一事。今蒙皇上恩隆異數，德被遐荒，鄭成功斂跡抒誠，以銜新命，閩南片土遺黎，得還清晏矣。然目前之撫局雖定，而善後之機宜，有不得不早計者，敢爲我皇上陳之。

一則其髮未剃也。一日從王，自有同倫之制。前詔使返嚮，臣密詢情形，云成功尙未剃髮，彼云：我若先剃，部衆未齊，恐反遽巡；調集之日，一體薙剃等語。雖一時固有調停，而緩之未免疑貳。此當亟勅成功立刻遵行者也。

一則其詔未讀也。君命所在，自有不俟駕而舉行者。今成功雖已拜受勅印詔書，尙未開讀。毋論聖意自當宣揚，而事宜亦須料理。若停閣不行，未免有稽誤玩褻之罪。此又當亟勅成功立刻遵行者也。

一則其近地依附之衆宜清也。成功阻化有年，附從滋衆。今既受撫，而屠掠索餉之

文，日日見告。初猶在於漳、泉，今漸及於興、福、汀、延。地方官剿之，既恐有激變之名，而聽之則各有疏防之責。此當亟勅成功分別真偽、立刻剪除者也。

一則沿海假竊之首宜諭也。近如浙之台溫、江南之崇靖，無非虛張名號，觀望游移，聞撫局之成而愈肆窺犯，以希效尤。在成功勅中，有海上諸寇，爾須相機防剿之諭，則傳檄而定，移師致討，皆其責也。此當亟勅成功立刻清弭者也。

然臣有爲成功請明者，則勅中之地方錢糧也。查閩自定經制以來，漳、泉兩府及道標額設水陸官兵九千二百名，原無遊寨名色，則各營之額餉似應撥給。今勅內有原轄武官聽爾酌量委用，則經制官兵又應作何着落？至潮、惠兩府，界屬粵東，彼地情形，臣難越識。或勅該督撫，或諭平、靖二王，早爲商酌妥議，則成功之兵有安置，餉有取給，而不至於搖搖靡定矣。

臣更有請者；皇上以天地父母之宏恩，錫此一日千秋之盛事，在成功一家骨肉，自當吐肝膈、捐頂踵以酬高厚於萬一。而同安侯鄭芝龍拜國家之重爵，爲殿陛之親臣，更有與國休戚之誼。乞皇上諭以詳爲密切家書一紙，速寄成功，使之一一仰體，始終凜承，不致渝越，則父子之忠孝有光大典，而內外之安攘並著奇勛矣。

除臣一面移文切責外，相應特疏，密請聖裁，行臣遵奉施行。事關酌議招撫善後機宜，字稍踰格，並乞聖鑒。緣係漳海之撫局雖定，善後之機務宜籌，謹據實密陳，亟請

聖裁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張得功齎捧，謹具奏聞，伏候勅旨。右謹奏聞。
順治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臣劉清泰。

硃批：這本說的是。奏內機宜，着詳確速議具奏。兵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冊三二九頁。

五八、廣東巡撫殘揭帖（另兩廣總督亦有同樣一殘揭內有「至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移巡撫部院」字樣）

（上缺）縣蔡俊防守各官，俱係郝尙久委用部將。續因郝尙久聞有新鎮將來易任，心懷疑忌，要得擁衆倡亂，舉動乖張，頗露逆謀。彼巡道陸振芬遂於十年二月內具稟爲飛報潮將近日情形等事，稱職等前因調易潮鎮舊將郝尙久舉動叵測，已經兩次密報。近尙久深溝高壘，調集四面土官，勾引鄭寇入潮陽、揭陽二縣，刻日將發。不特新鎮一到，必有閉門抗拒之事，卽目下恐有改頭換面之舉。職等文弱書生，在其掌握，乞立賜救援等情。又知府薛信辰亦具稟稱：潮州府因調易總鎮，舊將郝尙久心懷疑忌，遂有異謀，聯絡各處土官，且勾引鄭寇形跡既已顯露，職等無兵權可以制禦，伏乞賜救等情，各馳報巡撫廣東李僉都御史。時先蒙藩撫差官前往宣諭消弭去後。及郝尙久逆變將作，陸振芬又將急報情形等事稱：郝尙久拒逐沈道，口出惡言，揣其實情，不過要照舊駐防等情

具單。又薛信辰將飛報逆變事稱：郝尙久不受朝命，沈海道賈諭則不容進城，劉、王兩蝦子到潮則當堂辱罵，毀裂王牌，反謀遂決，自稱新泰侯，改元永曆七年等情，具單投遞。撫廣東李僉都御史。有原任普寧知縣季廷樑又將飛報緊急軍情事稱：郝鎮違命據城，徧處聯絡，將各縣解省錢糧差兵吊取，撥腹黨土弁柯平、林有聲前來普寧招兵派餉，叛形已著。防將吳天祿係郝鎮門下心腹難料，勢在危急，叩乞急援等情具稟。時郝尙久見得普寧、澄海、揭陽、饒平各縣皆係自己部將防守，易得響應，於三月二十一日差官帶兵，夜至普寧縣，防將吳天祿開門放入，抄劫衙署。季廷樑於二十二日又將飛報大逆事稱：三月二十一日三更，卑職巡邏方回，突然發喊，急出打聽，係郝鎮差官帶兵前來，防將吳天祿開門放入，先緝典史，隨執卑職，搶奪印信，洗劫庫藏，強卑職管事，堅執不從，即被囚羈。府城、揭陽，俱已淪陷等情具稟。三月二十二日，郝尙久叛逆已行，威制府城各官，逼掠庫貯印信。又差官至海澄縣，要將原任知縣王躬允拘執，因百姓攔留，時防將楊俊稟報郝逆，榜示照管原任。躬允仍留辦不割，又具稟稱：郝副將差官至縣掛示，恢復送給關防，查搜庫銀，諭防將稽留，禁守縣官，收繳印信等情，具稟赴巡撫廣東李僉都御史。又陸振芬將密報反叛、泣血求救事稱：逆賊郝尙久僭復偽明永曆年號，自稱新泰侯，拘執道府館縣，嚴兵監守。今職暫居民房，俟其少懈，相機內應等情，具單差家人赴省投遞。彼郝尙久又差官至揭陽索印。時原任知縣李之衍先知逆謀，埋

藏真印，另製假印繳出。至二十四日，委有僞知縣王之都前來揭陽到任，即着李之衍移出柯鄉官房，隨押解到府，榜授惠來知縣，未去閑住。有原署饒平知縣王杰已被拘執，托親張曉到省代稟稱：三月二十二日，防守縣弁蔡俊同郝鎮差官張鵬翮帶兵擁入，將杰與庫吏書先行鍊鎖，掃洗庫帑，搶去印信，內衙席捲，携出僞新泰侯改明告示一道，次有蔡俊曉諭通衢。二十六日，接有逆選新令劉華遣牌到任，將杰羈留民舍，差兵圍守。幸有原任揭陽知縣張曉經過，密托轉報等情赴撫院衙門。其時王杰已被郝尙久提解到府羈住。至郝尙久上僞新泰侯任，更置道府廳縣。比焦嗣燭因逼居賊腋，不合不行抗拒，被脅照舊任海陽縣。時陸振芬力辭僞職，托病不起。郝尙久又欲逼薛信辰爲巡道，信辰不肯入署蒞事，於初八日遣子出城請兵，被賊將劉得科搜獲事露。初十日，郝尙久乃將信辰綁出教場，會齊僞文武官嚴刑審問要殺，時有在城鄉紳萬民，力救得免。又差官及兵丁搜搶信辰家。時辰家眷妻妾女婢盡行投井，立死四人，又服毒死一人。隨將信辰發監。同知朱國先亦被郝逆脅受原職，不合隱忍任事，至初五日即告病，二十日書約請兵。尙久又逼陸振芬仍管原任道事，彼振芬被脅不合復任，無由得脫，即將欽頒勅書、關防埋藏，備有假造關防繳賊，陽示脅從。遣弟及家人密揭赴省告急。澄海縣知縣王躬允，俱被逆脅，亦不合在縣留任，但未視事。又有原任普寧知縣季廷樑被賊將張鵬翮鎖解到府，郝逆將廷樑責十五板發監。彼薛信辰既被監禁，又將逆將叛國襲城屠家陷邑殃民

等事稱：守將郝尙久，倉卒發難，當先圍府搜庫，擄辰眷屬，妻女投井，恨辰不屈。綱發市曹梟斬，闔郡紳民黃錦等苦救，禁辰重獄。次日，密遣親姪薛元具文告變求救，途中遇賊盤詰殺死。又遣嫡男家人張孝、薛玉取道惠州，代辰傳報，猶恐水陸多梗，今復遣嫡姪薛詳由閩取道，轉入江西，奔至廣州，代贖啓報，叩乞咨王速發大兵勦救等情。連抄粘郝逆告示：照得原任潮州知府薛信辰，陰謀不軌，私遣兒子逃城，現發盤費銀兩，賂人押送回家，被首可擄。另藏清朝印白揭帖十餘張，希圖透漏軍機，謀叛情真。本藩發覺，政天不容奸也，隨將繳到盤費銀兩賞散訖。但信辰財物不無多寄，除已供吐者見行追繳外，示諭士庶衙役諸邑人等知悉，信辰暫發冷間監禁，凡爾所受寄之家，速速自報繳出。另將繳物發賞來繳之人。如隱匿不報，查出定行梟示抄家。特示。永曆七年四月初十日示。粘呈令姪薛詳抱赴撫院呈准。又有朱國先陰圖請兵，假托往潮陽催糧。時有原署推官洪化龍亦逃遁潛住揭陽。比國先書通化龍，密約差人請兵搜獲，事露被賊弁張孟秋將國先綁解到府審問，肘鎖發監。朱國先隨具稟爲遭變甚苦、乞早拯救生全事稱：前見事局乖張，已屢同道府申報外，不意三月二日十二日，勒令全城割辦裹網，家私概爲抄洗。近因知府薛信辰私送兒子出城被覺，抄辱無遺，而拘禁益嚴。因三河豐順吳總兵密傳靖藩溫諭，令職等安心耐守，卑職遙望生全，將稟稿抄托具陳等情遞到。彼薛信辰又具稟爲密報叛逆情形事稱：叛將郝尙久，四月初二日上任，初五日發兵攻潮

陽。卑職懸望省兵，恐一時未到，計遣親人賴應選、吳鳳密札約吳六奇潛兵進城，職爲內應。仍遣兒子爲信，發犒軍銀七百兩，並帶印信、啓揭、封筒、牌票、告示各色紙劄，一面馳報王院司道，一面曉諭期約各縣營寨。計議已定，於初八日遣行，潛伏田間。初九日，途中卽被賊兵吳國材盤獲兒子銀兩，卽報賊將劉眞爺，半夜卽轉報郝賊。初十日黎明，郝逆召集僞文武各官鄉紳百姓於教場上，拿職刑審，無可置辯，只請速死。賊將韓天鳳等爭持，卑職欲殺欲劓，幸鄉紳百姓號泣力保，暫免不殺，縛束幽囚，撥兵守衛。是早職纔出教場，一門眷屬，料職斷死義不受辱，妻女僕婦奪井而下，一井十口。時僞知府李元發押職抄家，李知府巡行，見井中人，多方撈救而活者六口，甥女與許氏、梁氏、阿喜竟死。又僕婦馮氏，服斷腸草亦死。卑職節經申報等情，於六月初四日遞到。薛信辰又具稟爲密報叛逆情形事：復將日逐見聞郝逆殘害地方及動作虛實各項事情具稟。當蒙撫院將陸振芬、薛信辰等陸續稟報情詞，彙附在案。彼陸振芬隱忍受脅，於閏六月間密遣不在官標員李天挺聯約郝賊家丁李嘉祥等，伺爲內應，仍差天挺往候大兵。時有廣西逆賊破陷梧州，闖圍肇慶，又破廣寧、四會各縣，蒙巡按廣東楊御史具疏題爲粵疆淪陷疊告等事內開：至潮郡各官陷賊者，則有分巡嶺東道陸振芬、知府薛信辰、同知朱國先、署推官洪化龍、海陽知縣焦嗣燭，首領教職尙多，惟署通判連登科、潮州府經歷謝天恩以解糧入省得免。外縣陷賊者則有澄海知縣王躬允、揭陽知縣李之衍、普

寧知縣季廷樑、饒平署知縣王杰，首領教職雜員亦多。此時各官生死從違，踪跡尙多杳然。惟確訪得知府薛信辰抗節被囚，知投誠總兵吳六奇拒逆力守，大埔、程鄉等縣因密遣子潛踪出城，暗約六奇等攻城內應，被郝逆探知，立捉信辰赴教場處斬，時鄉紳萬民苦救，暫發監候，而家眷投井投縵者十餘人，見死四人，情實可憐。然總之逆焰方張，而或抗節不屈，或潔身行遁，不爲逆所染者爲上。若靦顏從順，甚至爲逆所用，則難逃於朝廷之斧鉞。應俟查明，方有定論。臣謹預行拈糾，仰聽睿裁者也等因。十年八月十四日奉旨：該部確察議奏，欽此。密封吏部，送司案呈到部。

議得：內開署通判連登科、潮州府經歷謝天恩，以解糧入省，應免議。至巡道陸振芬、知府薛信辰、同知朱國先、署推官洪化龍、海陽知縣焦嗣燭等，及首領等官，俱各陷賊。其中或抗節，或行遁，或從逆，應勅該督撫詳查明確，具契另議等因題，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移咨間，時肇慶西賊敗遁，蒙靖南王於八月內提兵往潮恢勦。比嗣燭遣不在官男焦琇冒險具啓軍前請救。又原任澄海知縣王躬允親率士庶遠迎，並備辦糧料，及勸諭土弁楊廣、許龍投誠訖。隨蒙王師攻克潮城，查獲陷賊各官。就蒙靖南王耿題爲報明陷賊文職各官、仰祈上裁事內開：竊照臣等於本年九月十四日攻克潮州，拿獲在城文職各官，除僞分守道李兆京等係逆賊郝尙久委授僞官，該臣會同靖南將軍哈當卽審明臬示外，所有原任各官，除潮州府署通判連登科解餉赴省、經歷謝天恩奉差

赴省，二員俱不在潮城，其現在潮城者，則分巡道陸振芬、原任潮州知府薛信辰、同知朱國先、海陽知縣焦嗣燭、揭陽知縣李之衍、普寧知縣季廷樑、署饒平知縣王杰、以及佐貳雜職等官，身陷賊城，苟全性命，不能抗節盡忠，均難辭罪。但念郝尙久變起倉卒，文弱之吏，安能制賊？如陸振芬、薛信辰雖爲賊陷，俱經屢投密謀，告急請兵，其義不從賊之心，未可泯滅。原任澄海知縣王躬允，當大兵到潮之日，卽赴軍前投誠，然澄海業爲賊踞，雖百姓稱其賢，難爲寬假。相應一併羈候，請旨處分，伏乞皇上勅下廣東撫臣勘明，並將在逃未獲各官，逐一清查，具題定奪，非臣所敢擅專者也等因。奉旨：這陷賊各官陸振芬等，都着革了職，該督、撫提問，分別擬罪，併在逃未獲的逐一清查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刑部，咨移督、撫兩院，牌行按察司。

蒙司備行廣州府會同理刑官，將原發惠潮道府縣官陸振芬等逐一提問，分別擬罪，招解覆奪；並移行惠潮道府，查在逃各官，開名具報。有回籍福建原署潮州推官洪化龍，先遁匿大埔地方，續蒙按院經臨境上，就將值變極奇抱節最苦等事呈赴楊按院投遞。就蒙本院看得：郝逆無端構叛，一時地方文武，強半踰跟披靡，間有抗節不屈、潔身行遁者，已經本院會疏題明，候事平日察敘外，查得署推官洪化龍，始緣堅辭僞職，登觸恙怒籍沒。繼因密書請兵，遂致幽囚囹圄。其比追傾家、酷拷鍛鍊之慘，與夫潛踪匍匐、束身歸命之誠，受禍可憫，孤忠可錄。本院行部潮疆，本官披荆投謁，目擊驗明最

眞。計大兵尅期臨潮，削平僭僞，褒忠節，獎孤貞，貴院必有一番鼓拔，以廣風勵。如化龍卓然稱首者，相應候潮事告平日，或仍委司理原職，或改委別郡府佐，仍請題實授，以爲地方完節之勸者也。備移廣東撫院。蒙牌行按察司，轉行廣州府查照叙詳。又蒙潮州府理刑廳牒移福建泉州府理刑廳，轉行晉江縣查報：彼洪化龍復照前情具呈，並有該處地方里長具結，洪化龍的於十年閏六月二十九日抵家等情，各赴縣投遞。蒙署晉江縣事泉州府通判彭繩祖看得：原任署潮州府推官洪化龍，力抗逆僞職，密謀請兵討叛，書洩而受禍最慘，身潔而名節獨完，小民耳目昭彰，閩粵公論共許。查本官的以蒙難膺疾，於去歲閏六月二十九日回籍，見今暫在家調攝等緣由，結報到泉州府理刑廳。蒙移報潮州府理刑廳。蒙署推官呂璣移報潮州府，轉報分守嶺東道，移司存案。蒙府遵照行喚原任潮州道府縣官陸振芬、薛信辰、朱國先、焦嗣燭等到府，致蒙廣州府知府王庭會同推官林慎審看得：潮州之變，郝尙久易鎮懷疑，遂謀大逆。原道陸振芬、原知府薛信辰各於十年二月未變之先，馳稟撫院，報悉情形。三月將變之時，各有續報。至於三月二十二日，郝逆稱侯改年，逼官擄庫，斯其變由中起，道府廳縣勢無從守禦也。揭陽縣係李國用防守，澄海縣係楊俊防守，普寧縣吳天祿防守，饒平縣蔡俊防守，皆郝逆心腹部將，同於城中舉事，縣官束手聽擒，此亦勢使然矣。郝逆造亂一隅，自取殞滅，愚人共曉。道府廳縣各官，身受國恩，未有甘心污辱者。據其告變請兵，衷情悉同，而或被

脅，或受禍，或倖免，形跡先後之間，不無稍異。職等風聞略悉，耳目未經。就署惠潮道田希尹及署潮府連登科查報原文，並各官口詞，據實議列：一、原惠潮巡道陸振芬，見郝逆將變，先期啓稟告急及變，郝逆逼授僞官，振芬力拒，托病吐血不起，揭稱僞榜無名，此非虛也。後復脅之管原任道事，再三難脫。潮道稱守其衙宇，時刻防閉是實。振芬仍歷遣弟陸慶蕃、家人朱湘等密揭赴省、兼之埋藏勅印，現得保全。一、原潮州知府薛信辰，先期告變。郝逆採人望，欲逼授以巡道，差僞知府李元發迫令出府。信辰不肯蒞事入署，潮州府回文足據也。信辰遣子請兵於總兵吳六奇，被賊搜獲。四月初十日，綁赴教場審斬，紳民救免。當日家資罄抄，妻妾奴婢十一人投井，竟死四人；又服毒死一人。發信辰海陽縣監，郝逆僞示指爲不軌謀叛。歷據信辰在危難中，仍屢遣人赴省密報情形請勦。先經按院訪題甚確。一、原潮州府同知朱國先，居官清素。郝逆既叛，仍脅管原任事。至四月初五日卽告病，二十日托便催餉潮陽，計圖自脫。卽寄書署推官洪化龍請兵，被逆將張孟秋搜獲，綁解到府，肘發府監。罄將家資抄擄。郝逆屢欲併薛知府處斬，幸免。一、原署推官洪化龍，郝逆創亂，不受僞職之逼，家當抄沒，身幸脫逃，潛住揭陽縣，密約同知朱國先請兵事露，被郝逆差李國用拿禁縣監。化龍仍用計脫逃，於閏六月初一日，大捕境上迎謁按院，移文撫院可據。一、原海陽縣知縣焦嗣燭，到任三月，適郝賊之變，逼受原官管事。後遣男焦琇具啓軍前請救是實。一、原揭陽縣

上重恩，承受不起，怎敢生此等心？我如果有此等心，豈肯帶我父母妻子家口併所轄官兵來投誠麼？此情俱無。陳暹等二十三人在戶、兵二部屢次控告，非係我家奴僕，不愿在旗，故此伊等共謀結黨，欲要出旗，誣告我等語。據原告陳暹等供：我等二十三人，懇求開戶，在戶、兵二部屢次控告是實等語。據佐領祖永勳等供：陳暹等係周全斌家壯丁冊內披甲奴僕等語。揆此，陳暹、趙志、林鳳等因不將伊等開戶之讐，稱周全斌與賊鄭經立誓結盟，給與官兵，假意投誠，私差官兵送信與千總李泗帶密書直去臺灣接應鄭經造反，及密差守備蘇春帶家眷回去河南湖廣通信，併差兵丁戴若等前去河南湖廣招引兵丁，將原任通判周汝南、副將黃國貞等之官賣與留紀等要銀立約等情，捏款誣告是真。查定例：凡誣告叛逆未決者，將本犯擬斬監候等語，律文內凡奴僕誣告家長者與子孫罪同一事誣即絞等語，陳暹、趙志、林鳳照例擬斬立決。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七六頁（二八一頁）。

二九、江南提督殘題本

（上缺）題原疏抄發該鎮協查照外，相應密會，煩照部覆奉旨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隨經咨行各鎮協遵照在案。

續准總督臣麻勒吉咨開：據蘇松水師總兵官咨呈內稱：本職叨任水師統領官兵□□

執意不回，一時尤表。知府薛信辰，亦經逼脅，而生抗死殉，受禍最烈。署推官洪化龍，同遭禍亂，而身危志潔，節概已昭。其嗣燭、王躬允原有城寨之責，久暫概經受污。似爲應擬薛信辰、洪化龍、季廷樑、王杰、李之衍，或身之潔，或節之苦，雖或有城寨責任，似可免擬。朱國先前後相准，陸振芬心跡互明，且其城寨之責稍輕，或從曲貸，所望在原情者也。且查律脅從未有正條，據各官求引江西金王變時事例，亦無成式，職等不敢擅擬，統候裁奪緣由，連將陸振芬等詳解按察司。

蒙署司事兵巡道史燧看得：叛將郝尙久因廣州水師之轉，擁衆倡亂，至於更置守令，逼奪印信。原任惠潮巡道陸振芬、潮州知府薛信辰、同知朱國先、知縣焦嗣燭、李之衍、王躬允、季廷樑、王杰，或膺方面之任，或綰百里之符，律以地方失守，均難逃罪也。但潮州原係郝逆分鎮之地，各縣防將皆係尙久爪牙腹心，一朝發難，四路響應，被陷府縣，俱由內變，振芬等雖有智勇，亦無所施，似與被賊攻陷城池者不同。至論其事跡之殊，如普寧知縣季廷樑身受酷刑，臨難不奪；署推官洪化龍潔身逃遁，名節無玷；署饒平知縣王杰、揭陽知縣李之衍，托病投閒，全身不架，臨難而不失其正者也。郝尙久欲用逆黨李元發爲知府，改知府薛信辰爲巡道，信辰不肯入署蒞事。四月初九日，遣子出城請兵，爲逆弁劉得科搜獲，郝逆押赴教場處斬，臨刑而萬人號救，抄家而五口殉節，受禍最慘最烈。卽日郝逆僞示有云，原任潮州知府薛信辰陰謀不軌，透漏軍機等

語。夫稱原任知府，未受巡道可知，不軌於逆，忠於本朝可知。至密揭請兵，至再至三，六月初六密報情形一稟，尤悉賊中虛實，一經發覺，立爲壘粉矣，幾忘身以殉國者也。同知朱國先，初被郝逆脅受原職，卽行告病，至四月二十日托名潮陽催糧，因通書推官洪化龍，密約請兵，爲逆弁張孟秋搜獲，綁解至府，幾置極刑。惠潮道陸振芬與郝逆名位相埒，素爲鑿柄，尙久倡亂，力辭受職，故逆榜無名。後逼受原任而蠟書屢次告急，勅印獨能保全，亦不可泯。澄海知縣王躬允，素爲民譽所歸；海陽知縣焦嗣燭，在賊肘腋之下，俱留僞任；雖躬允稱托病謝事，以縣事委之典史，聞靖藩出師，卽勸楊廣、許龍倡先投誠，嗣燭亦曾遣子請兵，然身受僞職，難容寬假。以上各官，俱奉有分別擬罪之嚴旨。若論陷賊情節，薛信辰、季廷樑、洪化龍、王杰、李之衍五員，似應免議。朱國先、陸振芬二員，跡有可議，而心尙可原。焦嗣燭、王躬允二員，似爲應擬。若論封疆失守，道府廳縣各官，雖律有重輕，均不免於議。但失守之事，起於內變，旣與攻陷不同，脅從律無正條，若比附謀叛，又與本犯情節不協，似難輕入。本司奉法有心，讀律鮮術，應否於薛信辰等五員因蒙難之苦心，而並寬封疆之常法，一槩免議。焦嗣燭、王躬允二員，照失城律，法應擬戍，旣受僞任，難以見原。查脅從律無正條抑，罪止一戍。朱國先、陸振芬相應並擬，抑國先密謀請兵，備受慘毒，振芬密揭告變，勅印獨存，或姑從末減。本司謹質之道府廳之輿論，合之各官之確供，據實臚列。然欽案重

大，非奉批示再發廣州府廳擬議妥確，不敢輕易結案也。其在逃未獲各官，並李之衍揭陽經徵錢糧一案，俟查明另議。若夫各官合詞稱先年江西金聲桓、廣西李定國之變，其道府廳縣各官俱蒙恩復職，此應候部議，本司不敢擅置喙矣，具由詳。

蒙總督兩廣部院批：變由內作，雖失守之律可寬，而臣法當嚴即心跡之微難恕。據詳薛信辰等或甘心刑禁，或行遁投閒，不爲賊染，無可議矣。如陸振芬、朱國先何以後跡難白？焦嗣燭、王躬允果否槩經受污？臣法所關，豈容蒙濶？事係回奏，須有確議。仰該司卽會同布政司再加嚴審，務期定案速詳，以憑刻日會題。其在逃未獲雜職等官，雖云末員，未可輕置，嚴緝並究報。又詳蒙廣東巡撫部院批：郝尚久以叛鎮倡亂，擁兵雄踞一方，與外寇攻陷城池不同。獨各官一時被脅，其變亂之後，抗節不污，及潔身行道者，自當免議。若已受僞職者，陽示脅從，陰謀請兵，其情固有可原，其跡何以自白？國法森嚴，難容寬假。據擬失城之律，恐屬未協，該司再參情法，分別確擬通詳，請旨定奪。至於潮府查議文內，李之衍埋匿眞印，另製假印代繳。查舊（缺十二字）靖南王（中缺）致蒙（缺十六字）原署推官洪（缺十二字）縣李之衍，善晦跡（缺十二字）辰，普寧知鄉季廷樑，蒙（缺七字）事昭明，耳目共著，原同知朱國（缺六字）日，郝逆脅受原任，至五月初二日，潮陽拏解，隱忍在事者經月，此其陽示脅從，似亦跡難自白。乃請兵之書被搜，細綁就路，鐙肘下獄，屢次擬同薛信辰處斬，此其受禍酷烈，耳目共知，其衷懷亦共鑒矣。

原巡道陸振芬，先拒僞官，後身不能自脫，郝逆逼令受任，隱忍待時，此其陽示脅從，似亦跡難自白，乃深藏勅印，密揭請兵，其僞造繳巡道印，與李之衍僞造繳揭陽縣印，俱經驗貯無異。至在潮內應開城一案，振芬原呈稱（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第二本一四九—一五四頁。

五九、刑部殘題本

（上缺）破，本部院聞報，於本年二月內統師入閩援勦，丕昌等俱各跟隨。因本部院操持清介，待下頗嚴，丕昌等遇有過誤，時加怒罵。比李進忠等與李忠及丕昌、陳恩俱懷恨在心，各不合共謀弑主，叛投海賊求官。六月二十六日，在龍江舖山邊里地方扎營，欲行下手未遂。至七月初七日，本部院同楊提督、右路馬總鎮在同安灌口地方三下扎營，李進忠等與李忠、丕昌、陳恩各又不合商定下手。是夜陳恩托故腹痛，稟本部院到後面小帳房住宿，與李忠說，聽汝自便，若去時叫我不叫我由汝等語。是李忠與被李進忠殺死小廝陳凱在帳房住宿，丕昌約巡三更，李進忠約巡四更，時有亮約巡五更，餘人俱在帳房外望瞭把守。至三更時候，本部院熟睡，李忠用自己腰刀，從蚊帳後擱開，見主仰臥，將刀從項喉而下，又恐不死，用力將刀在項上扯拽數次，本部院遂氣絕，滾落床下。小廝陳凱醒覺，驚跑出帳房門，被李進忠在帳房外趕入，殺死於帳房門內。時丕

昌問李忠，了未了？李忠同說，了了。李進忠、時有亮、陳懋、陳恕、李世登五人俱脫逃去訖。李忠遂竊部院印信，又穿本部院靴襪，併帶本部院挺帶腰刀，欲與丕昌等同逃，被材官滿庫、孫斌等拏住，稟報部院標下左營副將黃世傑。至帳前，見本部院已被殺死，小廝陳凱亦被殺死，即將李忠、丕昌擒縛，就李忠身上搜出部院印信一顆，併擒陳恩及本部院在官家人黃應科，仍報楊提督、馬總鎮，同各營將領看驗收殮，遂具由爲飛報弒主異慘極變事稱：總督陳部院，因漳州被海上鄭成功圍困，於本年二月內躬提大兵，到閩撲勦，自三月十三日因各路兵馬未齊，在泉州調度，於六月初十日統浙閩兩省官兵，會同楊提督至同安灌口地方扎營合勦。先發金華馬總兵帶領官兵，由長泰縣小路渡河直抵漳城，發右路馬總縣帶兵接濟。二十二日，因賊船犯泉州，復調右路馬總鎮回泉堵截。本月二十六日，漳州各官兵已獲一捷。本部院聞報，同楊提督統兵移進江東橋、龍江舖扎營。七月初三日，又調右路馬總鎮至軍前。緣漳州雖得一捷，復受賊圍，連日信息不通，本部院先扎營龍江舖山邊里地方，因道路甚窄，不能施展。復移扎灌口平坦之處，以便四下應敵。又因海賊分頭由海路突犯泉州，並由小盈一帶抄掠同安，以斷絕我兵之後。疊據小報前來，本部院於初七日業與提督同右路馬總鎮商議，孤軍在於灌口，儻被海賊阻截，前後受敵，進退兩難，擬於初八日統兵暫回泉州，一以固圍泉城，一以請兵合勦。在灌口扎營之時，多發撥馬偵探。各官兵固圍保守，營壘多備火砲，本部院

親自巡視。二更後，忽值疾風暴雨，方回帳房。楊提督右路馬總鎮三下扎營，相去不遠。本職正在營牆巡邏，鼓勵兵士。忽至四更時分，有材官滿庫至本職處口報，有部院家人李忠，係部院帳房內上宿之人，今無故出帳房，形跡可疑。現被庫與材官孫斌等拏住。本職卽至帳房前，見各材官圍住李忠。本職眼見帳房內營燈尙明，同衆掀簾看時，本部院已被殺死，血流遍地，又殺死小廝陳凱一名在地。職一見魂飛，驗看兇刃，卽李忠所佩之刀，血跡尙存。當時擒縛二名李忠、盧丕昌，於李忠身邊搜出本部院印信。李忠又現穿本部院靴襪，併帶本部院挺帶腰刀。隨查家人脫逃，有李進忠、時有亮、陳慤、陳恕、李世登五名，當係同謀。並查見在家人黃應科、陳恩二人。本職卽一面發兵追捕，一面同旗鼓吳宗漢奔赴楊提督並右路馬總鎮處報知。卽同各營將領，公詣帳房，驗明收殮。似此狼僕弑主，古今異變，合卽具報，希爲會審元兇，備錄口詞定奪等因。於七月初十日移會分巡福興泉道黃澍，隨蒙本道於初十日會同楊提督、右路馬總鎮、閩安范總鎮、並浙閩領兵黃副將、袁副將、李副將、侯副將、陳副將、吳旗鼓、泉州府知府高聯興、同推官龍起潛、帶管晉江縣事興化府通判姜鎮等，在於部院衙門會審見獲下手家奴李忠、盧丕昌、陳恩等。據李忠口供：忠係北京順天府宛平縣人。平日伏侍部院，稍有不合其意，卽怒罵箠楚。夜間又等候三、四鼓方睡。日夜辛苦，又無好處。自思幾時得有出頭。謀主之意，蓄存已久。隨與脫逃家人李進忠等共七人，兩月前造謀，欲殺本

主，計投海賊求官。六月二十六日，在山邊里地方扎營，欲行下手未遂。至七月初四日，回扎同安十八堡灌口地方。至初七日下午，風雨大作，忠與李進忠等商定，今夜下手。忠在主帳房內，同小廝陳凱上宿，盧丕昌巡三更，李進忠巡四更，時有亮巡五更，俱各約定數人，俱在帳房外瞭望把守。到三更天氣清涼，乘主鼾睡，忠用自己腰刀，從蚊帳後擱開，見主仰臥，忠即將刀從項喉而下，恐其不死，用力將刀在項上扯拽數次而死，主滾床下。時小廝陳凱醒覺，喊叫一聲，見勢不善，即跑出帳房門，被李進忠在帳房外趕入，殺死於帳房內。忠隨將挺帶一圍、大小刀全，並穿主靴襪各一雙，又竊懷印信在身，欲往江東橋投賊報功。時李進忠等在帳房外，見下手已妥，脫身先逃。忠欲舉步，身量不能行動，當被家人滿桂同材官滿庫、孫斌等擒獲。又供：盧丕昌實與同謀。行事之後，同立在帳房前，意欲逃走，被上宿材官滿庫、孫斌等看見盤住。一、審據盧丕昌初供稱未與同謀，即喚李忠與昌對質。據忠口供：丕昌與李進忠等久已同謀。當夜又與說過。下手之後，爾尙問我了未了，我說了了。昌即默口不辯。一、審陳恩係同謀脫逃李進忠乾子，向與李忠同伴，歷來與李忠二人同在帳房內伏侍部院，並無他人到跟前。是夜恩腹痛，稟過本主，到後面小帳房住宿，又央李忠代守帳房內。四更，忠說你自己去睡，我到五更叫你。隨問陳恩：你既係部院諭你去睡，又何須對忠說？忠又何必說五更叫你？況你與忠二人日夜在部院身邊，又兼你是李進忠乾子，謀事豈不與聞？恩無言

可對。喚忠對質，忠招云：前日李進忠與忠說，我與陳恩說了，你去叫他，若他不去，臨行再作主意。忠數日前曾與恩說。恩回忠說，我有些害怕，你與他們商量。恩供：今見李進忠已逃，將此話扯害。忠又云：初七夜初更，我又與你說過。恩說聽你自便，若去時叫我不叫我，由你。所招不一各等情在案。具由塘報撫、按二院去前。

續奉張撫院軍令牌：昨據該道稟報陳部院被家奴所弑等情，本日又接楊提督手札移同前由各到院。爲照陳部院統帥勦寇，身在行間，慘聞被弑，五內皆裂。除所調隨勦浙師另行部院中軍黃副將統率約束外，其部院遇害起於何由，相應行查。備牌仰道速將逆奴姓名，起變緣由報院。其調勦浙省官兵月需糧餉，如黃副將開具冊領前來，一面查明給發。又遵蒙巡按王御史憲牌：據該道塘報，准督標左營副將黃世傑移稱：陳部院已被內丁弑死，該道會同提鎮副將府廳縣官在於部院衙門會審見獲下手家奴李忠、盧丕昌、陳恩等各口供緣由到院。爲照總督關兩省重臣，軍機攸繫，一旦罹此異變，題報定煩查勘，所獲兇奴，合行防範，備牌發道，即便速行該府，務將見監兇奴李忠、盧丕昌等細加防範，着實照管，勿容外人交通，及缺乏飲食，致有疎失瘦斃等因。蒙道行泉州府，將兇犯李忠、盧丕昌、陳恩用木籠鐵肘固監，及支給日食。又蒙本道親臨府中三次，申飭嚴加隄防。七月十三日，蒙本道行府支贖銀三兩，二十八日再支贖銀二兩，給發李忠等日食。八月初二日，蒙府發銀三兩，十二日發銀二兩，二十五日又發銀五兩，交署司

獄司官在官翁良啓領辦菜蔬，供給李忠等，並無短少。九月初九日，李忠苦於嚴束，取酒啜飲，乘醉逞兇，脫鈕潑罵不食，意欲就死。翁良啓隨默報本府轉報，蒙道差官同黃副將差官到獄驗鈕，李忠抗拒不肯就鈕。蒙本道同黃副將親到本府內吊喚李忠痛諭，將李忠原肘鐵鈕改換練練，稍得轉動，遂以相安。本月十四日，翁良啓復請再發銀兩，蒙府具由再詳，就於扣回事改銀兩支給。蒙本道批：李忠等日食過銀，一面支給總報銷算。蒙府節次支給訖。二十二日，李忠聞金固山額真統兵抵泉，往漳勦賊，自知罪惡已盈，終無生理，稱病斷食。翁良啓復報本府會同龍推官，親喚醫生陳良謀、曾應龍等診藥，係脾胃濕熱，用藥一服調理即愈，飲食照舊。至十月十四日，翁良啓與直日先逃續獲，在官禁子陳富、幫直在官禁子蕭良、楊熙、董應及在官提牢刑房吏陳曦、在官獄典莊節卽林譽，應當時刻嚴加防閑爲是，各不合失於點檢。是日早飯後，李忠喚陳富欲入女監大便。時陳富又不合聽從疏鈕，致入女監，將在身綢帶拆斷一條，自縊門上身死。陳富驚惶，奔呼救解。蒙府查醫書藥方，救治不及。陳富又不合懼罪潛逃，蒙府差役多方搜尋，卽日擒獲，具由詳道。蒙本道批：李忠係緊要欽犯，木籠鐵肘，監固甚嚴。本道會親到該府，再三申飭，萬分隄防監守。又奉兩院批詳，屢次行牌該府，不啻舌敝頭禿，竟以疏防不嚴，致令自縊，所關甚鉅，恐不止一獄官禁子之罪已也。仰府仍確訊情由，會同刑廳研究，以憑轉詳。繳。仍具由轉詳固山及兩院。續奉張撫院批：李忠緊要欽

犯，留之寸磔，未盡厥辜，豈容自縊？典守殊屬疏防！仰審明另報。其屍收存，候旨行，繳。又蒙巡按王御史批：本院前此行牌，早知其有今日，今果然矣！陳富跟隨大便，能自縊乎？富又何爲而逃也？司獄官吏疏玩殊甚，恐盧丕昌等亦爲李忠之續矣。該道嚴究確情，仍候固山、撫院詳行，繳。蒙道行府確審。

蒙本府知府高聯興會同推官龍起潛審得：李忠弒逆欽犯，卑職申飭獄官翁良啓嚴其防閑，夜則六人，晝則四人，給其飲食銀二十餘兩，是猶防範飲食之常，何意於十四早飯吃後，竟爾假大便而縊死女監門上。查九月初九日籠內磕鈕，兇罵不食，又蒙憲臺同黃副將親臨勸飭，換其鐵鎖，越二日卽食；是欲求死未遂之一也。九月二十二日又推病不食，職等親臨勸諭，同醫治藥，驗服而食；是又欲求死未遂之一也。再三鞠審情由，委無飲食不周情弊。惟是翰良啓以職官值茲重大獄囚，宜爲時刻防閑，豈以辰時猶看吃飯，而已時遂有假大便自縊，雖云無不周情弊，然既有此意外之變，依律應杖失於點檢五十之笞，念係重大獄犯，加等擬杖六十。莊節直日獄典，亦應以五十笞徵。若陳富於四人中爲直日之幫隨，竟疏於防範，至縊死女監門上，方始奔呼蕭良解救，潛逃卽獲，雖律限於六十之杖，加等滿杖，同看守蕭良、楊熙、董應等如律杖六十。至於提牢官原係經歷、照磨逐月輪管，近俱缺員。照磨劉鸞撥理軍需，經歷歐陽思於十月初三日陞辭赴任。刑房獄吏陳曦代爲查點，豈能辭四十之笞哉？除將本兇犯屍用水銀貫竅，用鹽二

擔滷貯棺內，以備發落，具由連人解道。

蒙本道審得：李忠窮兇極惡，亘古一大變，卽寸磔之，尙不足以謝神人之憤。本道業將各兇犯屢行該府細加防範兩番身到府中申飭，仍處給日食，以待旨處分。不意十月十四日，據報李忠縊死獄中。夫忠固兇犯，操有死無生之心，咆哮不馴，推病不食，情自有之。然放出吃飯，飯訖卽當收之籠中。時或大便，亦當跟之勿離，刻刻關防。彼卽有異謀，將無所施。乃獄官翁良啓關防疏懶，致有意外之變；禁子陳富正當直日，縱忠自便，致拆袖褲帶自縊，尙欲潛逃，復經擒獲；併撥守禁子蕭良、楊熙、董應、獄典莊節、與刑房獄吏陳曦等，俱在疏失之條，各有應得之罪，分別擬杖，雖載在律例，而李忠所犯與別罪人不同，又經奉旨處分之犯，今一旦縊死，似非常例所得擬者。合候憲查明確，靜聽具題，定罪以警。提牢官經歷歐陽思陞辭赴任，署照磨劉鸞撥理軍需，似應免議，李忠身屍，府詳用水銀貫竅，用鹽二擔滷貯棺內，以俟發落，具由於十月十七日呈詳固山及撫、按二院。續奉張撫院批：李忠縊死，疏防官役依律究擬，見在罪□，仰道會官研審招詳解奪，仍候按院批示行，繳。又蒙巡按王御史批：逆犯李忠不通同於獄中官吏禁卒，何能頃刻從容以就死地？該道另加嚴究，仍候固山、撫院詳行，繳。蒙道備牌，仰府將翁良啓等一起疏防官役，依律究擬招詳。

續爲寇患方殷、督臣身殞、具疏密報、仰祈亟勅推補、以奠封疆事：蒙本道憲牌：

十二月初三日，准本司關：奉張撫院憲牌：准兵部咨內開：該福建巡撫張學聖奏前事等因，順治九年九月初十日奉旨：懷印欲逃家奴，着該撫、按嚴究根由具奏，餘已□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前去，煩爲□照旨內事理欽遵等因。准此會同按院王御史，牌仰本司，移行該道，速吊兇犯盧丕昌、陳恩等到官研鞫，因何生變，因何行刺，有無奸黨同謀，併前詳疏防官役情罪，一併入招押解，該司覆審確擬，解院覆勘，會疏回奏等因。又蒙巡按王御史憲牌：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前事到院，備節前來，會同張撫院，仰司呈堂，移道嚴究招解等因。蒙此移關到道，煩將現監兇犯盧丕昌、陳恩等吊取到官，細加研鞫，併前詳疏防官役情罪，一併入招，多差人役管押移解過司，覆審轉報等因。蒙道備牌，仰府吊□各犯會審。

蒙府吊取翁良啓、陳富、蕭良、楊熙、董應、陳曦、莊節等各到官。據陳富供稱：李忠要大便，令富與本官討毛紙。隨即自拆袖褲帶縊死。又據翁良啓供稱：陳富並無與良啓取紙。緣李忠懷意欲死，不在一日，屢次尋刀，又要細碗，禁子不與。至十月十四日，陳富直日，失於照顧，致李忠自拆袖褲帶縊死女監門上是的。當蒙本府知府高聯興覆審得：李忠爲弑逆欽犯，卑府按日給食，嚴飭獄官細加防範，病則命醫百爲調治，存之以待旨處分也。何意獄官翁良啓，致有疏防意外之變，縱李忠縊死女監門上乎？再三嚴鞫獄官翁良啓，恐涉通同情弊。良啓供稱：李忠欽犯重大之囚，日惟禱祝，求爲不刁

難無事，百無防閑。其尋刀、尋細碗，惟恐自盡，日逐小心。也是良啓於李忠畏其咆哮，忱其不食求死，遂流於過爲悅奉，是其真情。至陳富爲蕭良、楊熙、董應四人中之直日，其人愚癡，當再着一人幫隨爲是。良啓昧於斯義，何辭疏防之愆？至鞠袖褲拆練，或非一日，何不防閑？富供不知情，知情則自照顧也。至鞠其跟隨大便，李忠何能自縊？供稱：爲李忠使向獄官討毛紙去遲而縊死。獄官供稱不會來討毛紙，自是陳富失管之飾詞。至鞠其或有受李忠買求之弊，獄官供稱：李忠係官給飲食之重犯，身無分銀堪利，自無通同之情。惟蕭良供：夜給酒食，陳富陪之飲食。是陳富畏李忠兇惡之刁難，貪李忠殘餘之飲食，此情則有之，其疏防不跟隨，俱此一人之罪過耳。至鞠其何爲而逃？供稱：見李忠縊死，乃慌懼罪過，遂爾假稟官而逃也。是翁良啓雖律限於五十之笞，難免加等六十之杖。獄典莊節，本名林譽，亦以五十笞做。陳富爲直日幫隨，竟疎防範，加等滿杖，未足蔽辜。蕭良、楊熙、董應仍如前擬六十之杖。提牢陳曦，如律四十之笞，亦其難逭者也。具招呈詳到道。

蒙道吊取丕昌、陳恩、黃應科、翁良啓、陳富、蕭良、楊熙、董應、林譽、陳曦等，於十二月初七日前赴府學明倫堂，會同右路馬總鎮、閩安范總鎮、泉州府知府高聯興、晉江縣知縣樊維國各官會審。據丕昌口供：實與李忠同謀。又供：前止知李進忠錮銀匠時，有亮同馬房三人陳懋、陳恕、李世登等謀行此事。又供：李進忠原是楊副將送來

一守備，原有功，部院不賞他。前把將軍寨，又是他的功，部院又不賞他。故此懷恨。其李忠原係部院做山東撫院時，李忠投來的。又審家人黃應科實不知情。當蒙本道副使黃澍審得：陳部院意外之變，真天下所駭聞，古今之異慘也。盧丕昌、陳恩等以豢養家僕，敢于逆天殺主，積謀於數月之前，而禍發於俄頃之際，軍前變起，地慘天昏。據其口供，與前會審口詞並無異詞。本道於本月初七日會同右路馬總鎮、閩安范總鎮、同府廳縣各官，於本府明倫堂細加嚴鞫，盧丕昌自供與李忠同謀是實，所恨主謀之李進忠逃營投賊，而下手之李忠又以乘隙投縲於府獄，坐令二兇首犯，逋此寸磔，爲此一大恨事耳。陳恩爲部院帳內左右之人，尤非丕昌等比。當日托病外宿，僅留李忠與小子陳凱在帳，則前供所云，我心害怕。聽汝下手之言，誠鐵案也。再鞫其因何生變？因何行刺？有無奸黨同謀？據盧丕昌口供：祇因部院賦性太急，不時怒罵，律身既清，而待下遂近於刻苦。蓋嚴家無悍奴，自古志之，不謂此輩狼子野心，本以烏合之衆，遂蹈非常之凶。同謀七人，除當夜竊逃賊營外，僅獲李忠、盧丕昌二人。而陳恩又爲李忠當日指扳，從推究而得之者。此外委無別情及奸黨同謀之人。今日者，卽寸斬丕昌、陳恩，猶爲晚矣。乃首犯李忠監禁泉州府監，木籠鐵肘，不爲不嚴，而又捐貲養活，多方告誡，何物獄官翁良啓，數月防閑，疏之一旦。墮李忠之狡計，託言大便索紙，遂至解帶投縲。禁卒陳富，正當值日，始疏以致變，繼懼而思逃，併蕭良、楊熙、董應、提牢吏陳曦、獄

典林譽，俱何辭於應得之杖乎？盧丕昌、陳恩應照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家人黃應科實不知情，然亦部院身邊之人，應並解審，以請定奪者也。時有亮等，照提另結。取供具招，連將丕昌、陳恩及獄官翁良啓、禁卒陳富等移解到司。

隨蒙本司備牌，仰福刑廳官吏照依事理，即將發來分巡與泉道原移招由，吊犯研審，確擬具招，連人解司，以憑覆訊轉解等因到廳。隨蒙理刑推官季芷，遵即吊取丕昌與陳恩、翁良啓、陳曦、陳富、蕭良、楊照、董應、林譽、黃應科等到官，細加研審得：盧丕昌等弑主一案，經與泉道府廳會審，鐵案已定，無可推敵矣。陳部院躬統大師，戮力主事，深入險阻，以靖海氛，而逆僕窮兇，變生俄頃，天地爲之昏慘，軍民莫不悲號，自古及今，罕聞斯異。茲蒙憲發覆訊，李進忠、李忠等數月前即已合謀，機乘移軍灌口，於七月初七日三更時，李忠將本主手刃帳中，小廝陳凱驚走，進忠趕入帳內併斃刀下。忠與丕昌，當卽就擒。陳恩推究併執，歷供無異。寸磔何疑。惟進忠等既得遁逃，而下手李忠又乘間自盡於泉獄，不蒙顯誅，最可憤恨耳。丕昌曾問李忠了未了，忠答云了了。同忠立帳前，爲材官滿庫等立時擒獲，現有親丁黃應科鑿鑿供證，無可展辯。陳恩托病請宿小帳，形跡已在可疑。且李忠前供，恩曾云我心害怕，聽汝等商量，又有去時叫我不叫我任從你們等語，顯屬同謀。盧丕昌、陳恩二犯，依律凌遲處死，庶足以伸國法而慰忠魂也。乃李忠錮獄候審，獄官翁良啓疏於防範。當日禁卒陳富放忠出籠大

便，致令投緹，復懼罪在逃後獲，弛玩大獄，一至於此。並禁卒蕭良、楊熙、董應、提牢吏陳曦、獄典林譽，分別杖懲，猶有剩辜。其家人黃應科歷審實不知情，免擬。李進忠、時有亮、陳慤、陳恕、李世登，俱嚴緝另結。取供問擬，丕昌與陳恩俱依奴謀殺家長罪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已殺者律同，俱凌遲處死，具招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解詳本司。

按察使王顯祚覆審得：盧丕昌、陳恩等極惡窮兇，異常慘變，蒙部院豢養有年，乃相率同謀弑逆，訊鞫情真，令人眦裂。細研起變之由，蓋緣部院持身清正，待下頗嚴，悍役昧心。蓄之有素。於九年七月初七日，因部院躬剿海寇，駐師灌口，李進忠等計算已定，候至夜深，帳外瞭望，悄然無聲，李忠自持佩刀，暗入帳內，乘睡熟而手刀焉。竊謀數月，發禍俄頃，天地慘昏，神人痛憤。比帳內小廝陳凱驚覺發聲，旋被進忠持刀殺死。進忠與時有亮、陳慤、陳恕、李世登五人，遂即時逃去。李忠竊印。與丕昌等方欲同逃，被材官滿庫於帳前擒縛，搜出印信。屢經嚴審，忠將丕昌同謀，並問了未了之語，與陳恩云我心害怕，聽汝下手，一一供出，則衆犯同情，已成鐵案。按律寸磔，無容置喙。再加覆訊，委無別情。獨是李忠以重罪錮獄，而獄卒疏令投緹，誠爲恨事。獄官翁良啓疏於防範，禁卒陳富既致忽於始，復思逃於後，並蕭良、楊熙、董應、陳曦、林譽分別擬疎，用懲厥辜。黃應科審不知情，相應免議。李進忠等五犯，嚴緝另結。取供具招，呈解本按院會審。批：盧丕昌等蓄謀弑主，投賊求官，會審已明。但陳恩與丕

昌情事微分，罪宜求確，該司再確議速報，以便回奏，仍候撫院詳行，繳。又解奉本撫院會審，批：仰司將會審二犯供吐情節，序入確招另詳批奪，繳。批行到司。蒙本司憲牌，併行福刑廳，即便會同潭刑廳遵照憲批內事理，將發來盧丕昌等招由，提吊各犯到官，細加研審，確招解司，以憑覆訊轉詳等因到廳。

隨經理刑推官季芷會同漳州推官石璋，吊取丕昌與陳恩及翁良啓、陳富、蕭良、楊熙、董應、陳曦、林譽等各到官，逐一隔別細加研鞫。據丕昌供：原因部院嚴正過甚，昌等蓄怨已久，同謀行弒，獻賊以圖求官。餘情與前無異。又蒙覆會審得：盧丕昌等蓄謀叛逆，妄希弒殺主人，以爲投賊求官之計，兇惡至極，變出非常。按其罪狀，無不毛牒髮指。依律寸磔，稍蔽厥辜。陳恩與丕昌等素謀投賊求官，但屢訊七月七日之事，恩托疾另宿，供稱我心害怕，任從你們等語，反覆確研無異，則陳恩未得與丕昌弒主同律。再供有去時叫我不叫我等語，幸天網不漏，當夜被擒。叛主投賊，逆謀已著，律以謀叛，擬斬何辭？翁良啓等仍照原擬取供問擬。丕昌仍照原擬凌遲處死。陳恩改擬依謀叛已行律斬罪，翁良啓等俱照前擬具招，於順治十年正月二十五日解詳到司。

隨蒙本司按察使王顯祚覆審得：盧丕昌陳恩等忍心害理，慘變非常，敢於同謀行弒，妄圖投賊求官，奇惡異兇，卽寸磔有餘恨也。業經憲臺會鞫，據供情狀昭然。陳恩是夜躲出帳外，且有任爲之之語，同謀弒逆情眞，各擬凌遲不枉。餘照原擬取供，將丕昌

與陳恩俱擬凌遲處死。翁良啓等各照原擬具招。詳奉張撫院批：盧丕昌著謀弑主，寸磔無辭。陳恩雖托疾另宿，然察任爲之語，顯然同謀，難從末減，各應照原擬固監候題處決。獨下手之李忠投縊自縊，不得明正典刑，以貽九原之憾耳。餘依議。脫逃李進忠等五犯，嚴緝另結。仍候按院詳行，繳。蒙司又將前招連將丕昌等解詳巡按王御史。蒙批：候撫院詳示速報，以便回奏，繳。

隨蒙本按院會同本撫院看得：盧丕昌、陳恩等皆督臣陳錦之家奴也，兇逾豺狼，惡甚禱杌。與逃故李進忠等六人啣恨馭使之嚴，同造弑逆之謀。乘督臣親履行間，扎營灌口。斲身左右，伏戎肘腋，於七月初七夜伺其熟睡，李忠卽於帳中而手刃之。幼童陳凱驚覺方起，復被李進忠堵殺帳門之內。慘禍異變，事駭見聞。而李進忠、時有亮、陳慤、陳恕、李世登伍人，遂乘隙奔逸投賊矣。李忠方且竊衣懷印，束帶穿靴欲與盧丕昌偕逃賊營，以爲獻功求官之計。而鬼暈神迷，盤辟難行，旋被擒獲。審供丕昌有問了未了，陳恩有聽你自便之語，總屬知情同謀之黨，毫無奴僕家長之情。今李忠狡計投縊，倖逃顯戮。盧丕昌、陳恩按律擬磔，忠魂斯慰。翁良啓、陳曦、林譽、陳富、蕭良、楊熙、董應，典獄疏防，杖懲蔽辜。李進忠等嚴緝另結。既經該司招解前來，理合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於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具題去後。

蒙司遇奉總督劉部院撫臨，又將前招呈詳。奉批：李忠等弑主一案，寸磔猶有餘

憤。盧丕昌、陳恩而外，豈無通同勾結？務須細研詳確，勿致漏失重情。且李忠如此重犯，何令自縊，豈非翁良啓等明知忠之欲死，而受囑予以隙乎？失於點檢之律，恐未協也。仰該司嚴慎究擬，必得造孽根由。候按題院疏旨下會議奪。繳。批司行廳，遵照研覆間，隨蒙本司憲牌：順治十年七月初三日奉總督劉部院憲牌：准刑部咨前事，刑部奉到密封紅本內開：福建巡按王應元題覆逆奴盧丕昌等謀弑總督陳錦招罪緣由，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得：該按疏稱盧丕昌等因馭使之嚴，故飲恨謀殺，但馭下豈可不嚴，而止以此啣恨謀弑總督，情有可疑，其中定有陰結盧丕昌等唆殺等情。且下手李忠在監縊死，其中豈無陰殺滅口情弊？應再行該督詳查確審，具奏覆結可也等因具題。於順治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旨：着該督詳查確審奏結，欽此，密封到部。遵即抄錄原題覆稿，一併密咨貴部院，遵照旨內及原抄事理，即將盧丕昌等再行詳查確審奏覆，慎勿遲滯等因到部院。爲照家奴弑主，事出異常，而況以總督家奴，敢於逆謀弑主，此又亘古之所罕聞者也。本部院先閱前招，即以疑有通同勾結情弊。且李忠以下手兇犯，宜何如重要者，乃輕予以先縊種種疑竇，益自顯然。業經駁批該司，嚴慎究擬，必得造孽根由在案。今准刑部咨覆，詳查陰結盧丕昌等唆殺等情，併李忠在監縊死陰殺滅口情弊，題奉嚴旨，萬難草草，合行確勘。牌仰該司照牌備奉旨及咨文內事理，即將盧

丕昌等逐名提取到官，細加鞫審，根究當日陰結唆殺的確情由，併李忠自縊陰害滅口情弊。該司務須細研確訊，盡令和盤托出，以雪幽恨，勿致漏失重情，亦不得仍襲前招，游移塞責。依限五日內嚴審明晰，具招連人解赴本部院，以憑親審回奏。事關奉旨詳查，確審奏結，毋再少有遺漏未便，速速等因到司。備牌仰廳官吏會同彭知府遵照旨及咨文、憲牌內事理，即將原發抄詳盧丕昌等招由，星速提取各犯到官，細加鞫審，根究當日陰結唆殺的確情由，併李忠自縊陰害滅口情弊，務須細研確訊，盡令和盤托出，以雪幽恨，勿致漏失重情，亦不得仍襲前招游移塞責，研審確實，具招連人解司覆審，轉解親審回奏等因到廳會審間。又蒙本司奉佟撫院憲牌：准部咨照得盧丕昌一案，頃奉有詳查確審奏結嚴旨，本部院隨即嚴行福建按察司確查覆審去後。今據盧丕昌供稱，標下左營副將黃世傑知情緣由在案。其事之真偽，難以懸擬。然既有供扳，必須公同質對明白。倘或審有的據，無論情之大小、罪之輕重，仍行羈留候旨，萬惟嚴加防範，幸勿有誤等因。准此爲照，督標黃副將被盧丕昌突然供扳，事之真偽，質對自明。今該副將到省，該司速爲公審，務得實情，具文報奪。備牌仰司照依來文內事理，即便查照速審具報，以憑施行等因到司。又爲前事奉本部院憲牌：仰司即會同在省司道各官，責令黃副將面同盧丕昌等從公質對明白。倘果事屬誣扳，即行詳報撫院，就近裁酌。若情有實據，仍行羈留，候旨定奪等因到司，併行到廳，即便會同福州府併海防廳提取各犯及黃世傑等

各到官質對明白，務得實情具招詳司，以憑會訊轉解等因到廳。

當經理刑推官季芷會同本府知府彭六翻、海防同知蔡永華，吊取丕昌與陳恩及翁良啓、陳富、黃應科等一千犯證，併副將黃世傑各到官，細加會審。看得：盧丕昌逆謀弑主一案，前經興泉道鎮府廳會審明確解省，再經院司道屢加研訊、昌、恩二犯口供，俱在前招。嗣因部駁，再奉憲批會同彭知府、蔡同知研鞫。據丕昌供：同李忠在獄，木籠相近將來省赴質，復奉憲批，會同彭知府、蔡同知研鞫。據丕昌供：同李忠在獄，木籠相近，時常奮罵李忠，問其何故突起此謀。忠云：無他，受氣不過耳。再四詢問緣由，忠云：是黃世傑主意，與我通同謀害本主等語。據黃副將供：陳部院被害時，當經材官滿庫報知，副將驚聞，卽至帳房擒縛丕昌、李忠二逆，嚴加鈕鎖，卽解道鎮，後復至監釘昌等手鈕，押入木籠，丕昌以此挾恨誣扳。且我受本主大恩，不能報效，緣何更起謀害之心？丕昌云：你年老怯敵，累累告病，部院不准，心甚怨之，便謀害本主了。黃副將云：若有此情，前在道鎮府廳會審，與院司親鞫時，你何不聲說明白？丕昌云：我前審不敢說。黃副將云：如今李忠既死，你沒有憑據，便如此說。我若同謀，如何又拏李忠與你？推鞫再三，各供具在。大抵逆忠既斃，對質無憑，以致丕昌狡辯耳。其李忠在監自縊，徹底推求，委係直日禁卒陳富隄防不密，獄官翁良啓覺察偶疏，遂致重犯乘間投縊，供吐無異。事關重大，謹將口供據實呈覆，統候各憲親鞫定奪。具由於十年十月十九日

，屢蒙嚴審，當日實未與官兵拒敵情節，怎敢妄供？據田五供：小的被劉君甫招去作水手，到日本回來，船遇風暴着淺，被兵丁駕船趕來，船都被礮打壞了。那時兵丁上船亂砍亂殺，船內人有投水的，有被礮傷死的，並不曾有拒敵之事。據高元供：小的一向在杭州與人挑擔爲生，後遇見劉君甫，叫小的隨他上廣東，雇在船上，替他掃地伏侍。不期回來被了暴風着淺，致官兵捉獲，並未對敵。只得過十二兩銀子，在被囊內遺失了。據陳大供：一向搖小船度活，後在蘇州遇見劉君甫，雇小的做水手，並無貨物。回來遇了暴風，打在灘上，被官兵拏獲的。並無拒敵情由。問（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七本六二〇—六二二頁。

三七、廣東巡撫佟養鉅題本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管糧餉鹽法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一級臣佟養鉅謹題爲碣石土賊生發等事：康熙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准刑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出密封紅本廣東巡撫佟養鉅題前事等因，康熙十四年五月初四日題，閏五月十一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叛犯林明等攻犯甲子所城一案，據廣東巡撫佟養鉅將林明等擬斬具題前來。查海賊林明等乘閩省變叛，攜僞諭、僞劄登岸，散與吳亞三、陳亞二等，帶領賊衆，攻犯甲子所城。經官兵奮剿

忠勿二，方能建立事功，身名俱泰。未有猜疑觀望，可稱識時知命者。朕承皇天眷佑，奄有萬方，海陬一隅，何難偏師戡定，但閩嶠蒼生，皆吾赤子，不忍動兵。又念爾父鄭芝龍投誠最早，忠順可嘉，故推恩延賞，封爾公爵，給爾勅印，俾爾駐劄泉漳、惠、潮四府，撥給遊營兵餉，養爾部下官兵。朕之推誠待爾，可謂至矣。爾自當剃髮傾心，義不再計。今據爾疏奏，雖受勅印，尙未剃頭，冀望委畀全閩。又謬稱用心屯劄舟山，就近支給溫、台、寧、紹等處錢糧。詞語多乖，要求無厭。乃復以未撤四府官兵爲辭。爾尙未歸誠，豈有先撤四府官兵之理？爾若懷疑猶豫，原無歸順實心，當明白陳說。順逆兩端，一言可決。今如遵照所領勅印，剃頭歸順，則已；如不歸順，爾其熟思審圖，毋貽後悔！特諭。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〇一頁。

六一、浙閩總督劉清泰揭帖（順治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清泰爲密報賚到清字咨文事：職三顧交代，席藁候旨。於□月初十日，兵部理事官擺牙拉賚到兵部欽奉聖旨咨文一件，本月十一日兵部額記庫哈番達代又賚到兵部欽奉聖旨，傳諭江南、浙閩督撫清字咨文一件，職癱患不能動履，迎至寢室，枕上叩頭開讀畢。於十三

。所有處斬日期，擬合申報緣由到府，轉報到司。據此，除將各叛犯產屬備移惠潮道，查覆到日另詳外，所有處決叛犯日期，監斬官職名，合就詳報緣由到臣。當批仰候題報。其各犯及監故陳常產屬，該司一併確查，依限取結，造冊具詳報部，繳，印發外，該臣查看得：叛犯林明等經臣審擬具題，部覆依謀叛律皆斬立決，咨移到臣，行據按察司詳稱，委南海縣知縣徐秉義，於康熙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弔出叛犯林明、吳亞三、陳亞二處斬訖，具報前來。所有決過日期及監斬官姓名，理合題知，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康熙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管糧餉鹽法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一級臣佟養鉅。

(旨)三法司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七本六二二—六二三頁。

三八、江寧提督楊咨安南將軍文

提督江寧等處地方軍務總兵官太子少保左都督加三級楊爲飛報事：康熙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酉時，准浙江撫院陳咨開：准浙江提督石咨開：康熙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辰時，據太平營參將汪國祥飛羽塘報內稱：除自四月二十三日辰時至二十四日午時節次塘報過大小賊船共三百餘隻，由大門往北行駛外，今於四月二十四日申時，又有南來往北行駛賊

眞，不可輕動，同守備郭進祿、把總吳海龍等汛守。至本月二十八日，被賊擁入。比郭進祿、吳海龍躁進交鋒陣亡，各失自備馬一匹，又失馬戰兵周虎等七名，各陣亡騎坐馬一匹，陣失馬三匹，陣亡步戰兵葛玉等一百四十五名，守兵李執中等七十一名。城守左營陣亡步戰兵高品等二十七名，守兵蕭養廉等四十名。城守右營陣亡守兵李太等五名。係防將邵惟眞失守，邦俊失於調度。復蒙巡按王御史覆疏爲海寇突犯浮宮、宣兵輕敵致隕、謹據實疏叅防將、以昭軍政事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着核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又長泰縣先於九年正月十八日被寇攻圍，本縣知縣傅永吉城守，中砲身死。各鎮將堅守五十日，後聞前總督陳邵院統兵將臨，隨撤前圍，卽同千總劉彪及署縣胡應張携印入府。時邦俊責令劉彪仍回長泰守禦，被亂賊殺死，致長泰又失。又九年四月內，南靖縣被寇攻城。比有駐防守備石應貴、土官把總楊結俱已逃走去訖，有土賊黃化鯤乘本月初二日入城。縣官趙耿正、署典史顧文鼎俱各開門從賊，致南靖亦失。又蒙巡按王御史覆疏爲閩寇大肆猖獗微臣疾赴應援、謹特疏題報、仰祈睿鑒事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通密封到部。

除文職聽吏部議覆及從賊各官緝獲另議外，該臣等看得、漳浦、詔安、海澄、平和、浮宮、雲霄相繼失陷。案查漳州副將王邦俊、協將陳尙智均奉有戴罪剿賊、事平另議之旨，已及年餘，賊據海澄，尙敵我師。今據該按疏叅前來，此二弁者，一係屬邑失陷

一係陣失官兵，罪已難辭。今猶玩寇如故，均應革職，與奔回府城之安孝、陳習山，行該督、撫一並提問，分別究擬具奏。外委守備郭進祿、把總吳海龍，該按疏稱輕進折兵，已經陣歿，無容再議。其參將包泰亨，查係自縊，與當陣殉難不同，無可議卹。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覆題。於十年六月初九日奉旨：是，依議行，密封到部，移咨前來。奉督撫兩院憲牌，備行按察司遵照咨文題奉旨內事理，即便密差的當員役，馳赴漳州守提副將王邦俊、提標左營遊擊陳尙智，與奔回府城之安孝、陳習山各正身到官，分別究擬確招詳解，以憑覆勘具奏。此係緊要犯官，毋得縱徇，少有疎虞未便等因到司。又奉總督浙閩劉部院將提到王邦俊與陳尙智並安孝等發司收審。蒙司轉行福刑廳，遵照院牌併咨文部覆奉旨內事理，即將王邦俊、陳尙智、安孝收審，分別究擬確招解司，以憑覆審轉解等因到廳。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又蒙本司將續提到陳習山發廳並審間，邦俊隨以瀝血陳情仰祈垂鑒事具呈，於十年八月初一日赴總督劉部院呈准，奉批：仰按察司虛公確審報。陳尙智以前案論罰昭然，後疏毫無干涉、謹剖瀝顛末情由等事具呈，於本日亦赴總督劉部院呈准。奉批：仰按察司虛公並審報。蒙本司憲牌並謄原呈，仰廳即將抄發來二弁呈詞，查照情節確招解司覆審轉詳等因到廳。並行間，陳習山於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監病故，已經申報委官相驗取結附卷外，又蒙本司牌仰本廳會同福州府備查原行濠潯失事等緣由，將王邦俊等通提到官，逐一秉公研審，律擬確招報司，以憑

詳解等因到廳。安孝具以懇乞原情電鑒功罪洞豁無辜事投訴。比陳尙智具以濠潯失事在先、各縣淪陷在後、竣結原案可據、戴罪委屬無干、仰懇查明分別事赴廳投訴。隨行提得邦俊與尙智、安孝到官研審間，隨查得各縣被失月日。其漳浦係順治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雲霄係十二月十五日、詔安係十二月十六日。又查得海澄係九年正月初三日、本縣浮宮地方係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平和係正月十二日、長泰係三月十四日、南靖係四月初二日，俱陸續破陷訖，查取的實在案。

蒙理刑廳推官季芷會同本府知府彭六翮，逐一細加會審得：原任漳州副將王邦俊與副將管提標遊擊事陳尙智，於順治八年，因海氛突起，聲勢披猖，掠犯浮宮、濠潯等處。邦俊與尙智奉遣，率兵七百餘人前往堵禦。因衆寡不敵，遂致敗衄。奉前按院王御史疏參，已於九年三月內奉旨：邦俊革去府銜，尙智降署副將，各照舊管事。尙智先於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楊提督調回泉州。邦俊原鎮守漳州府，後因漳浦、詔安失陷，由部議覆，有戴罪剿賊、事平另議之旨。查得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漳浦失陷，緣縣官范進沉湎廢弛，守備不設，致把總陳堯策與賊潛通，寇至而矢不加遺，致賊越入。時協防把總安孝帶兵八十人分守南門，見駐防楊世德等俱授職投降，孝隨奔回府城。至十五日，雲霄守備包胤與土賊蔡好，亦皆相率從降。參將包泰亨自刎，而雲霄失。十六日，詔安千總薛加祥等聞雲霄之變，遂無固志，率奔黃崗。時知縣李挺秀緣事羈府，土官馮啓遂於十

六日開城迎賊。鄉練陳習山冒險逃出，而詔安失。三處既失，則平和勢益孤危。時邦俊傳檄吊遣奔往黃崗之薛加祥等協守平和。至九年正月初四日，加祥先奔投敵營。十二日，和邑被困，署縣同知王顯謨登陴死守，而防將把總賴策已密約響應，與張一男等皆棄城迎降，而平和失。至若先之正月初三日，海澄防將赫文與密謀不軌，時乘海濤入港，率同守備時運高等與協防千總馬史與先駕舟迎降。而署縣甘體垣與典史陳啓奏皆愴惶俯首從敵，而海澄失。嗣正月十八日，寇復圍長泰，知縣傅永吉守陴，中傷身故，援勦各鎮將竭力堅守，五十日不解。三月初七日，聞前總督陳部院統兵將至，始得撤圍。後又以牛茶山大兵失利，援泰各鎮將皆以殘城糧盡，即帶千總劉彪偕同署縣胡應張携印入府，以保郡城。迨邦俊責令劉彪仍回守泰，而敵已長驅，彪遂陣歿，而長泰亦失矣。四月，南靖告急，駐防守備石應貴、土官把總楊結與援勦將士皆奔以去。土賊黃化鯤即於初二日入城。知縣趙耿正、署典史顧文鼎俱迎降受職，而南靖復陷。此一時也，四路失援，諸邑淪陷，彼此失顧，左右難支，呼之臂指不靈，擊之首尾無應，而邦俊復奉前總督陳部院密諭，只令固守郡城，不可復出浪戰，堅壁被困，既弗能分身四應，復不能一力獨支，勢出萬難，變生不測，雖竭力殫瘁，遂不能責效桑榆也，今即事平論次，揆之當日時勢，情實可原。王邦俊、安孝或應如兵將不固守律例內所載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如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至若陳尙智，前濠潯一案已奉旨竣結，先經調

回泉州，漳屬失陷，委與無涉。陳習山原係投誠練總，已經斃獄，俱應免議。具由於十一年三月初十日詳，蒙本司批：閱詳，此案爲漳浦等邑失陷而起，濠濤併論。陳尙智十月內調回泉州，有的據否？然尙因濠濤戴罪勦賊，事平另議之旨，其後有無功過？曾否竣結？王邦俊雖保守漳郡功不可泯，但陸縣失陷，是否事出不測？事干欽件，慎勿草率。仰併安孝依律確招，以憑覆審轉詳，速速，批行到廳。

又蒙理刑推官季芷細加覆審，看得：濠濤一案，在順治八年九月，陳尙智於浮宮、濠濤失利後，至十月十九日卽奉楊提督調回泉州軍前聽用，有本提督令牌可據。按院王御史參疏于七年正月初五日奉旨，由部看覆，王邦俊革去府銜，陳尙智降署副將，仍令策勵勦賊，以收後效，於九年三月十三日奉旨依議。後因漳浦、詔安失陷，復奉按院王御史疏參，部議遂因前旨，併以尙智及之，則戴罪勦賊事平另議之旨，在漳浦陷後，不在浮宮、濠濤失事時也。尙智先奉提督調回協援泉州，漳屬淪陷，地非所守，難以並論。王邦俊鎮守漳郡。而屬邑之次第旋失，實皆時勢使然，有非一人智力所能防範。當萬難措手之日，而捐驅盡瘁，保全漳郡，不能不原情以論罪也。若安孝原帶兵協守漳浦，見各官率降，全城既陷，束軍奔回府城，誠皆事出不測。王邦俊、安孝俱應擬杖。陳尙智免議。具招於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解詳。

帶管本司驛傳鹽法道副使秦嘉兆覆看得：漳浦、詔安、海澄、平和、長泰、南靖等

縣併雲霄於順治八年十二月、九年正、二、三、四等月，相繼淪陷，是在濠潯、浮宮失利之後也。查王邦俊與陳尙智失利濠潯，在於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隨蒙巡按王御史題參。其陳尙智即於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楊提督令牌調回泉州。及按疏下部議覆，以王邦俊革銜、陳尙智降署、各照舊管事，仍策勵剿賊，於順治九年三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此案未有事平另議之文。嗣後漳之所失各縣，奉部彙履內有事平另議一語。如尙智者，濠潯之案已結，調泉之牌可稽，則漳屬之汛守與智無涉矣。若王邦俊鎮守漳州，屬縣胥失，似不能無議。但據廳查漳浦、詔安、海澄、平和、長泰、南靖、雲霄等處，皆因文武各官、或潛逃從逆，或開城降寇。惟時邦俊處在郡城圍困之內，外援盡絕，智力弗能兼顧，惟知保守專城。及至圍解，血戰之功雖不敢錄，而死守之力猶不可泯。若以各縣之失而按以爰書，情似可憫。再安孝之協防漳浦，兵不滿百，同守諸官相率從逆，安孝猶能冒險奔府，與邦俊共守危郡。六縣之失，俱應以事出不測，各擬杖懲，允足蔽辜。陳尙智相應免議。具招通詳。奉巡撫修都御史批：邦俊鎮守漳郡，屬縣淪亡，雖云勢大絕援，圍困郡城，平日果否玩寇？陳尙智調回泉州，似屬議外，安孝因漳浦同守各官從逆，冒險奔府，然防邑失守，引例不測，果與律符？事干欽件，仰該司虛公覆確，通詳會奪。繳。又詳奉總督劉部院批：王邦俊雖云死守專城，而屬邑淪陷，亦其責也，輕議恐未蔽法。仰該司確勘再報。併批到司。牌仰本廳遵照院批事理，速將王邦俊等再加研

確，依律妥招詳司，以憑勘詳等因。

當經理刑推官季芷提吊邦俊與安孝等各到官，再加覆審得：濠潯一案，屢蒙駁覆，情事悉具前招。今再奉院駁，細加研訊。王邦俊鎮守漳郡，屬邑淪陷，雖有其責，而適乘時勢萬難，變生意外，誠非一人智力所能防範。至於玩寇情由，據稱歷有紀錄在案，則平日之無失律可知。安孝協守漳浦，以各官從逆，冒險奔回府城，誠皆事出不測，原情論法，相應仍照原擬者也。陳尙智先奉調回，事屬議外，免議。具招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呈詳到司。

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看得：王邦俊、陳尙智濠潯失事一案，料敵無謀，協剿不力，損折官兵，已蒙部覆，一革去府銜，一降署副將，照舊管事，策勦剿賊，以收後効。奉旨依議，炳若日星矣。爲邦俊者，先於浮宮、濠潯既覆前車，當何如凜後戒也，今復漳浦、詔安等六邑相繼淪陷，而不能策勦後効，罪奚能追？但查各邑失陷，皆緣防將投降，兼值海寇猖獗，更非一旅可勝。郡城危若累卵，而又不暇傍及者。是論屬城，則援剿宜亟，論時勢則固本爲重。此奉總督陳院密諭，只令固守郡城，不可復出浪戰。
(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六八—一七一頁。

六三、刑部殘題本

(上缺) 致兵擾索。本年八月內，因漳州寇警猖獗，圍困城池，據西隅先存今故總甲梁春伊、先在官男梁振稱：困城時，梁振係在城外，後解圍入城，聞說各鎮兵丁，因兵荒米糧告盡，無奈編派民戶，稍濟軍需，因而弔打百姓，亦有此事。其姦淫婦女，掠人貨物，刺傷百姓，並無確據。梁振及在官金振等供證。又本年三月內，永祥寓居開元寺，先在官僧淨慧即胤九、僧毓華等稱：永祥係住開元寺公所，時將僧房椅桌及鹽菜等物供用有之，其玩好物件，時值兵荒，並無此物。至米穀，有八營分派。比永祥係派在先存今故僧平之朋、孩志區等各名下，今衆僧病故餓死，俱已無存。淨慧等供俱實不知情。又本年七月內，本府管糧通判翟燦然，因糧少不能全給。比永祥有不在官管糧書手于雙在倉支糧。時翟燦然以糧少准支二十石。比于雙借端爭嚷，要支三十石。後如數支放，亦有是事。並無兵丁搶奪，趕殺翟燦然情事。先存今故許三及今不在官李彥供證。今蒙覆鞫，委與前情無異。又本年七、八月間，漳州府城兵馬雲集，民房祠宇不無毀拆，糧米缺乏，火柴尙有，而縱兵折毀民房，搬搶賣價，梁振等供亦無是事。又於本年九月內，因各營派米，在官黃士錄即黃英稱，已逃出城，弔打騙銀，並無此事。後解圍回家，有服飾等物，不知何營兵丁掠去，更不在官妻父盧麟衣服五箱被掠，黃英並不知情。後

聞盧麟被伊妹夫戴進賢逃米牽累，被兵另拷是的。今蒙研鞫，與前情無異。又本年八月內，因別營派米，比有先存今故李新使係在官李六父親，因派米無納，被別營兵丁擎去弔打，負累身死。伊有長男李子官、次男李再官，俱已淪亡。據李六供稱：父被打死是眞。時李六年幼，委實不知何營兵丁姓名。但事是人非，委與永祥無涉。又本年九月內，有先存今故蔡桂，伊有先存今故父蔡七舍，因被兵丁派米十二石，被勒折銀六十兩。後伊父至十月內餓死。係別營之事，與永祥無干。蔡桂供證。比永祥官箴弗飭，約束無方，兵役因而騷擾派索，殊見多端，致奉前總督劉部院訪知前情，密行按察司確核揭送，會同前巡撫佟都御史。隨合詞爲特參貪暴將領，以儆營弁、以肅軍紀事具疏題參，奉旨：鞏永祥着革了職，該督撫拏問，嚴究追擬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移咨到院，備牌行司，移行分守漳南道備票，仰漳州府官吏照依奉旨內事理，即將遊擊韋永祥革職，提吊款內有名犯證各到官，訂定日期，以憑會同該府廳縣逐款公同研審明白，依律擬招，連人解道，覆審轉詳等因到府。

案照先蒙本道憲牌，准按察司手本，奉本部院憲牌，行司移道，仰府即將遊擊韋永祥監禁，聽候明旨，究明取具收管，以憑移覆等因，隨將遊擊韋永祥羈候聽鞫外，隨蒙漳州府知府房星燁，遵卽提吊得永祥及證佐許三、李豸、黃英、李六、蔡桂、金振、梁振、僧胤九及在官陳正、雍愛、僧毓華等一千證佐各到官。遵將發下單款，請同本道府

廳逐一細加研鞫。一款開：本官援剿漳郡，乘城門緊閉，恃衆倚強，橫行無忌，將附近開元寺一帶居民約有千餘家，縱兵丁沿家擄掠，夜則踰牆而入，恣淫婦女，晝則劈門而進，剽掠貨物，百姓喊叫，抽刀刺傷，不敢出聲。自四月至九月，橫奪西隅民戶金銀衣服等件，本官坐享其利。西隅約總證。前件，該本府審據西隅已故總甲梁春男梁振供稱：困城時，振在城外。解圍後進城，聞人說王總鎮兵因派米打人騙人，韋遊擊兵亦因派米吊打百姓，事誠有之。至於恣淫婦女，剽掠貨物，抽刀刺傷百姓等事，問之金振、梁振、陳正、雍愛四人，俱稱未聞。一款開：本官占居開元寺僧房，本寺僧衆素稱富饒，本官虎視眈眈，乘亂將各僧房物件、玩好、米谷等項，盡行席捲約數百金。本寺僧衆證。前件，該本府審據僧人淨慧卽胤九、毓華、印孩等供稱：韋遊擊原住開元寺公所。其僧房桌椅鹽菜之類供用，事誠有之。玩好並無。至米谷原係八營分派。其韋遊擊分派之僧平之朋、孩志區、淡玄、旃檀等，有病故者，有餓死者，今俱無存。見在僧衆俱不知。一款開：本官縱兵搶奪在倉官糧，管糧通判翟燦然爭辯不與，兵丁走稟本官，本官令兵丁帶刀趕殺翟通判。幸張海防救解，搶去糧穀三十石。廳書許三、李豸證。前件，該本府審據許三、李豸供稱：城守營管糧書辦于雙在倉支糧，翟通判以倉內糧少，准支二十石。而于雙必要支三十石，竟如數支訖，事亦有之。至於搶奪及兵丁帶刀趕殺翟通判，並無其事。一款開：本官縱兵拆毀民房，搬運木料，每擔柴賣銀四錢。寺後

嗣宇、西隅住屋，盡行拆毀無存，約有千擔價值，官兵各半分肥。西隅約總保甲證。前件，該本府審據梁振、金振、陳正、雍愛供稱：漳城兵馬，前後雲集，民房嗣宇，亦有拆毀。至於韋遊擊縱兵搬搶賣價，未有其事。一款開：本官吊打黃英兄弟，抄掠家貲，酷騙銀二百兩。後黃英脫逃，差兵拏父盧麟，抄去衣服五箱，仍酷打身死。黃英見在證。前件，該本府審據黃士錄即黃英供稱：吊打抄掠，騙銀二百兩，並無其事。只因別營飛米，英逃出城。及解圍後進城，家中首飾、衣服一空，英亦不知何營兵丁。至拘英外父盧麟衣服五箱，英並不知。進城後止聞盧麟爲伊妹夫戴進賢逃米所累，被韋兵吊打身死。一款開：本官吊酷李新使騙銀五十兩，男李子官、李再官俱吊打身死。李六官現在證。前件，該本府審據李六供稱：父李新使被別營飛米吊打身死，長、次二兄後先淪亡。因款內有六名字，竊父被打死，誓不共戴，但事是人非，奉旨憲件，焉敢妄認？一款開：本官吊酷蔡七舍騙銀六十兩，吊打至死。男蔡桂官現在證。前件，該本府審據蔡桂供稱：因派米吊酷騙銀六十兩是實。父蔡七舍至十月餓死，係別營把總之事等情。取各親供實情在案。又蒙審得：犯弁□永祥係城守汀州左營遊擊，於順治九年正月開援勦漳州，奉令隨高副將統兵至漳，謹止七十餘名，駐紮城西開元後山一帶。時值艱危，約束亦弛。第緣圍久不解之時，三軍幾於脫巾，飛米甚烈，理勢信然。蓋駐漳兵士，彼時共創此舉，匪獨韋遊擊一軍而已也。頃奉部院特參，身歷行間，咎亦奚諉？但逐核疏

款，業已時更歲易，事是人非，欲證厥辜，難起當年之白骨，即擬其罪，殊易今日之讞詞。矧永祥名係特參，事關欽件，卑職等凜凜祇畏，誠不敢模稜兩端，竟其案者也。且疏內諸證佐，口供確據，甲乙難移，存亡互異，合無仰請轉詳本部院別賜定奪，以便結案等緣由，呈解到道。

蒙本道覆看得：漳城圍困之時，主客衆兵雲屯其地，就民索米。其後碗米千錢，慘苦之景，聞之隕涕。遊擊章永祥從風而靡，束兵無律，民之受害，又豈無之？但緣餓斃之餘，死亡過半，總甲已非當年舊人，和尚不係派米原僧，惟盧麟之死，生員黃士錄供稱，聞被章將兵丁拷迫而然。李新使、蔡七舍之死，據李六、蔡桂供實死於追米，而實死於非辜也。雖時移而物換，事是而人非，然爲將者紀律不嚴，殃毒未免，溺職之僇，夫復奚道？合將一千犯證解司審鞫，轉詳定奪等因，備用手本解到司。

蒙司查得：此案前奉部、撫兩院抄疏行司，審招詳解。今本道移文，只將逐款審由前來，並查各款情節審供，似未明確，事關欽件，未便草率。備牌抄粘疏款，仰福刑廳官吏即將原疏款蹟，吊取犯弁章永祥等一千證佐各到官，逐款虛公研鞫，務要確供實情，依律議妥，具招連人解司，以憑覆審轉詳等因到廳。吊審間，永祥具以特參彰鋤惡之典、開報實非作奸之人、懇天電燭道府供審詳招、以雪無辜，以恤勞將事等情，於順治十一年五月初四日赴本都院訴准。奉批：仰按察司速審報。蒙司抄發原呈，仰廳併審，即將

贍來犯弁韋永祥訴辯情由，併審妥招解司。以憑覆審詳解等因。蒙聽遵即提吊永祥及證佐許三、李彖、黃英、李六、蔡桂、金振、梁振、陳正、雍愛、僧胤九、僧毓華等一千犯證各到官。隨蒙理刑推官季芷遵將發下單款。逐一再加覆審得：原任汀州城守左營遊擊韋永祥，於順治九年正月奉令，隨高副將援剿漳州，統兵七十餘名，分營城西關元寺、後山一帶。時值漳城圍困，薪米告絕，客兵四集，庚癸頻呼。統馭者紀律幾無所施矣。是案據守漳道會同府廳研訊，供吐在案。若本將之素履，與地方之公論，本屬見聞，應無遺遜。今奉批覆鞫逐款情事，再三推究，俱與前讞一一相同。派索多端，驛騷失五，本將之約束無術，罪無所辭也。依律擬杖。取供具招，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解詳本司。蒙批：據詳韋永祥當漳州圍困、薪米告絕之時，鈐束不嚴、依律杖做似矣，但騙黃英兄弟與李新使、蔡七舍等家被害俱在，今皆曰事是人非，難爲確供。仰廳再一細鞫，務得真情，限三日內詳司，以憑覆轉。繳。批行行廳。

復蒙理刑推官季芷當即拘集永祥等一千犯證各到官，逐一再加研鞫。覆審得：原任汀州府城守左營遊擊韋永祥一案，已經審擬具詳。今奉憲駁，逐款細加研訊。據被害犯證供吐情事，如派索民米、搬用寺僧椅桌鹽菜、及書辦支糧借端嚷鬧、兵丁砍柴或致拆毀，誠有其事。是雖一時薪米匱絕，隨衆騷駭，而本將之不行鈐束，罪無所辭也。至若盧麟一款，其酷騙銀兩、衣資，據黃英供實不知情。其吊拷身死，英供先因飛米逃出城

外，後入城聞知事屬風傳，一無確指。李新使一款，據伊子李六官供，父新使以別營派米累死，研訊營係何名姓，稱長、次二兄俱已淪亡，六時年幼，委屬不知。蔡七舍一款，據伊子蔡桂供，兵丁派米十二石，折銀六十兩是實，其兵丁委係別營，七舍後於十月內餓死。及研訊何營，據稱衆兵擾攘，未經查問確實。推鞠至再，委與漳州府初讞相同。各證供詞具在。本將相應仍照原擬，取供具招，於順治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呈解到司。

蒙司逐款再加覆研，與道府廳歷讞情事無異。隨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看得：原任汀州城守左營遊擊韋永祥，束兵無律，害民有聲。當其援剿漳郡也，圍困日久，糧餉無措，碗米千錢，兵多枵腹。於是在事各將，共創飛米之舉焉。斯時也，百姓吊打拷比，苦不勝言。如恃強橫行，虎視富饒，拆毀房屋，或因此米遂並騙銀，或因吊打以致殞命，從風而靡，固不得爲該弁諱。若梁振、金振等供，派米有吊打而無姦淫，房屋有拆毀而無價賣；僧淨慧供，米谷原係八營分派；李六供，李新使之死，事是人非；蔡桂供，蔡七舍之死，係別營把總；禍由人作，又難獨爲該弁罪也。惟是于雙在倉支糧，必要如數，橫行可槩見矣。盧麟爲米死於韋兵恣虐，不是憑手。律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夫復何辭？具招於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呈詳巡撫佟都御史。奉批：韋永祥挾兵濟惡，草菅民命，淫掠拆毀，何所不爲，豈得以束兵無紀，□抹各款。雖云物換時移，而惡蹟論定彌彰。仰該司逐款研訊，依律究擬，覆招報奪。蒙司備票，仰福州府官吏查將抄來

原招內情節，立吊犯弁韋永祥並一干證佐人等到官，逐款虛公研鞫，務期情法允協，覆確妥招，限三日內詳司，立等勘詳等因。

蒙府提吊永祥與證佐許三、李彥、黃英、李六、蔡桂、金振、梁振、陳正、雍愛、僧胤九、毓華等一干犯證各到官。永祥以憲駭直研初參、啣苦難逃累謝事詞赴訴。隨蒙本府知府彭六翻遵將發下單款，逐一細加覆審得：原任汀州府城守左營遊擊韋永祥，奉調援剿漳州。當郡城圍困之日，兵固糗糧不充，民尤糶糠不飽，析骸以炊，危亡朝露。永祥管領兵目，衛守城西，宜有戢兵安民之示，且夕關防，庶幾無罪地方耳。迺城兵倡飛米之舉，一城如沸，永祥從風而靡，兵不能制，民多怨言。究危城時事，永祥其獲遁白簡乎？疏三七款，漳守道府廳並季祥推官詳憲推鞫，反翻已無隱情。卑府續奉憲駭，敢不研究細詳？如第二款借居僧寺，本房僧已故絕，別房僧淨慧、毓華供椅棹供用，鹽菜答應，事實有之。至僧房之珍玩何有，本僧之證據無人，則第二款無別供已。第六款李六父命，第七款蔡桂父命，並供果有其事，而事實非永祥官兵。且疏款既已指名，父讐豈不迫切，而事是人非，本心難昧，則六款七款再覆已明矣。第一款縱兵擄掠，總甲梁春、男梁振等供，派米吊打，衆營衆兵之事，並無姦淫；第四款拆毀民房，梁振、陳正等同供漳城祠宇民房，衆兵不辯誰拆，俱難（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九一—一九三頁。

六四、刑部題本

刑部署尚書事宗人府啓心郎臣交羅宜免等謹題爲舉首事：貴州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理事官阿里告稱：於五月十五日，身穿朝服入朝，遇見原任總兵官今在廂黃旗下靜奇尼哈番馬得功向我說：當日我會將一千兩銀子交與王通事打點審事章京等、寫本筆帖式等，你可曾得否？我聞言，卽欲舉首，恐其變口，至次日同我原審事的章京蔡必免去問馬得功：你這銀子給與誰了？據云：給與王通事了。隨說革兒代、蔡必免、阿里我們三人各一百兩，寫本筆帖式等一百兩外，又六百兩，共銀一千，給與王通事等情。竊思蔡必免、阿里我等會審福建廈門緣由內撫臣張學聖、總兵官馬得功、道官黃澍、按臣王應元，今忽說審事章京得銀，受屈不過。因此舉首到部。據此，遂傳問馬得功前項情由，據供：五月十五日，理事官阿里在燈市口遇見，問我？你家眷到來否？我說尙未到來。又問：你盤費何來？我說：借別人的做盤費。又問：你在衙門裏會盤費甚麼來？我說：衙門裏怎麼不盤費？俱是借人家的等情。遂將此項情由，訊問阿里。據供：我因何將此話問他？並無此話等情。復問馬得功：十六日，阿里、蔡必免去朝內問，你如何答應？據供：十六日；自朝裏回家去，於東華門出來，理事官阿里、蔡必免於門外站立等我。向我說，你昨日說衙門盤費了銀子，這銀子給與誰了？我答說：昨日戲言給與你們了。

。如此說，我沒有說審事章京、寫本筆帖式將銀一千兩給與王通事之事。亦沒有對阿里說此話等情。隨據阿里、蔡必免供：這個事情，見我二人在部舉首，故馬得功意欲脫罪，巧說戲言。若果是戲言，可對衆人面前說的，如何頭一日對阿里說給了銀子？次日又說給了銀子？給銀子之事，可以爲戲麼？如給銀子是戲言，我們至次日復問，緣何不說是戲言？卽此明係用了銀子，懼罪希圖巧卸，顯然可見等情。問先在部通事今授把總王民標：其總兵官馬得功令你與理事官革兒代、阿里、蔡必免各銀一百兩，寫本筆帖式一百兩外，給你六百兩，共銀一千兩給你，怎麼說？據供：馬得功給我一千兩銀子，是誰過送與我的？是在那裏給我？我並沒有要銀過付與革兒代等，亦沒有自要銀六百兩之事等情，各供吐在案。該滿州理事官廣壽、副理事官金鼎審明呈堂，覆審無異。

該臣等議得：靜奇尼哈番馬得功口說將銀一千兩付先在刑部通事今授把總王民標，令伊過付原審官阿里、蔡必免及寫本筆帖式等語，被阿里、蔡必免舉首到部。及問王民標，據供馬得功並不會有銀一千兩送與審事官及寫本筆帖式等。訊之馬得功，又云初未曾與王通事銀一千兩送與審事官，不過偶爾戲談，查送銀打點衙門，豈是可與審事官戲談之語？因無證佐，是以如此巧供。查馬得功、王民標俱係武職，應交送兵部議覆可也。緣係舉首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刑部署尙書事宗人府啓心郎臣交羅宜免、尙書臣張秉貞、左侍郎臣吳喇插、右侍郎臣色冷、左侍郎臣李際

期、右侍郎臣林德馨、啓心郎臣對哈納、貴州司理事官臣廣壽、雲南司副理事官臣金鼎。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九六頁。

六五、兵部殘題本

(上缺)

嚴行查緝去後。本月十一日，又准□□□□告示一紙，內開：國姓府中衝

鎮副總兵陳林爲招募事：照得藩主奉令守潮，除奸去暴，以保安土。本府奉藩主憲令，本鎮面諭，前往潮州府潮、揭二縣地方招募壯士，以靖地方之狡獪，安寧百姓之昇平。方今國家鼎盛，正豪傑出頭之日，報國陸身之期，勇士訓志，豪梁苦心，光前裕後，門路從此而入耶？蒙藩主令諭帶兵五十名，受筭哨官一百名者，受司總每月給白米四斗紋銀五錢。本府性篤恬心，視兵如子，無分厚薄，其投充者，即赴本營報名上籍，以便申詳有功之□，加旌獎賞。甲午年三月初二日示等因移道。本月十三日，又據防守霖田都守備王守選稟爲稟報情形事內稱：本月十一日下午，棉湖寨河下有船四隻豎黃旗，六十餘夥，纏頭執鎗，掛告示一張，稱鄭藩衝鋒鎮後協董來募兵事情，百姓閉寨防禦，驚駭莫措。見今尙扎河下，事干地方情形等情。十四日，又據王守選報稱：十一下午，棉湖

寨河下有船四隻，稱係國姓人來進寨募兵事情。卑職已有稟矣。今此二日，又加船十餘隻，口說來鎮守棉湖寨。又要索該寨銀二千兩。卑職細查，俱係山寨老賊，勾引爲害，不發兵早勦，恐致四起烏合，而猖獗難圖等情各到道。

據此，當即移會總鎮及嚴行潮、揭二縣，並防將各官，嚴加盤詰。如係假冒，卽行擊解，並致書海澄公部下見住揭陽通商總鎮史朝炯查確去後。就准史總鎮回扎內稱：董輝、陳六奇、洪斌三者，在於北關外虛張告示，募兵爲由，且無根脚可稽，又無牌票可驗，乃影射之徒。而林姓者卽土穴林吞鬼是也。魑魅魍魎，互相作祟於地方，已有書先達海澄公見在查緝等因，移覆到道。本月十五日，又據饒平縣報稱：本月二十日酉時，突有曾瓊至饒平縣外，持一名帖與防將張星高，稱係海澄公藩下總統戎旗勳府一鎮旗鼓中軍。卑職卽閉城同防將盤詰，並無海澄公牌文，只有戎旗一鎮都督張牌，現今住在縣外，未知作何事理。事關城池，合行飛報，指示方略，以便遵守等因到道。又經牌行該縣會同守禦去後。

本月十六日，又據防守饒平千總張星高抄白戎旗鎮諭帖：諭副將詹士甲知悉：本鎮現在漳平和陸里徵輸糧餉，該營前自永福歸回召募，不知現在招募多少，可付曾旗鼓押來點驗。如盤費短少，行程有難，可安插妥當，勿使別投，伺候本鎮南征之日，敷成勁旅。潮有好馬，可買一匹，卽付曾旗鼓帶來。切切，特諭。二月二十六日諭。又鎮下中

營副將李增爲稟報事：蒙委詔安、饒平等處招募報效軍前，增無辭艱勞，直抵饒平。有陳力、陳斌、王鳳、何鳴鳳、黃喬、陳振翁、金陸順、盧興、詹士甲、張雲龍、林亮、詹伯上、詹玄符等各帶目兵共千餘名矣，合就請驗，乞發員將到營察點，以便給發行糧。隨征須單頭布，乞發五百餘條付下分給。再稟：仰會旗鼓回營，速到饒平點驗，帶到軍前召用。二月二十日稟。又國姓藩總統戎旗勳府一鎮都督張爲軍務事：照得本鎮現在漳平和睦里徵輸糧餉，不日報竣。又有別處追輸。前在永福差委饒平招募將領，經有時日，合行弔回。爲此牌仰會旗鼓立到饒平地方，卽弔李副將，併督員將及兵丁星速到鎮察點，以敷勁旅。沿途把守關津員役驗卽放行，毋得攔阻須牌。右牌仰旗鼓中軍會瓊准此。永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給。又鎮下右營副將詹士甲爲稟報事：就於本月初十具稟情由呈上，未蒙發落，職已招募有三百餘名，但未敢揚旗攢隊，一面整頓，一面密報，伺候機宜。誠恐大師未到，以中土宄計事難處，以致延遲至今。若有的著，祈示禱下。軍器置創未足，專領牌十面、被十番、頭布二百條，便給哨隊。仍有宗府張雲龍家住烏合石，久歷戎伍，智謀過人，材堪任副將之職。原舊將左右翼林亮、詹伯上、中軍詹玄符與職共事有年，今現在帶兵，職未敢擅便，伏乞給箭，使職能取信於人。內稟所欠軍器，懇一併發付陳福密帶至家。（下缺）

六六、候代浙閩總督劉清泰密揭帖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候代劉清泰爲密報海澄負固情形、亟請聖裁事：順治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午時，接福建撫臣佟國器密奏疏稿開稱：奏爲海逆有負□□□生可虞、閩省兵餉交絀、仰懇□□□議、以資剿禦事：竊惟閩海叛服不常，屢煩師旅。皇上依同安侯鄭芝龍奏撤兵議撫。乃詔使屢頒，鄭成功矯命□行如故。臣已據內院學士葉成格等九月二十三日報星馳密奏訖。詔使在泉一月餘，峻却餽遣，敬持大體，往復傳諭，隨機應變，冀全撫局，可謂不遺餘力矣。而成功終無剃髮受撫之意。今詔使於九月二十九日從間道回延平。臣接手札，據鄭蝦等往復廈門，回稱鄭成功一云先要回府□□□□□水路遊寨，未言陸路；二則不奉東西調遣；三則不受部撫節制。恐如姜瓖、金聲桓等，俱以剃髮後激變。且未與張明徵議妥，又比高麗、不剃髮等語。近聞發兵數千，並軍器海船二十餘隻，從僞兵部及太監往應西賊僞永歷。臣計成功語言支吾，辭意詭譎，不過借安插玩弄，以支飾撫局，復借撫局游移，以攻劫鄉堡。據前疏請以浙、閩、東粵近沿各郡與其安插，併支糧餉，則是付東南半壁於跋扈不臣之手，將誰欺乎？自去年至今，成功派糧索餉，大縣不下十萬，中縣不下五萬，福屬興、漳、泉焚掠無餘。各郡道將有司□□與提督臣楊名高密檄守禦，兼

行城中，雖□瓦全，然不無野盡城空之虞。營兵月餉，取給催徵，鄉堡既以藉寇，不得不取給城中土庶，以紓庚癸；所謂兵竭於外，餉匱於內，臣已早計及此矣。臣滿腹忠憤，封疆職守，不能奮飛。據臣愚見，非示之以威，則何知有恩？非迫之以剿，則何肯就撫？此不易之定理也。今各郡營兵，僅供城守。若大張撻伐，以威不軌，必藉廟算，調發大兵，兼議糧餉，庶克有濟。臣等惟有不愛頂踵，艱難拮据，以盡瘁封疆已耳。憂心如焚，謹具馳報，仰懇聖明垂念危疆，亟□□□□□勅部密議速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到職。

□正繕疏馳奏間，本月二十三日酉時，又接撫臣佟國器密奏疏稿開稱：奏爲密報海上終不受撫、仰祈聖明亟賜睿斷事：竊照鄭成功原無投誠歸順之情。海上烏集者衆，嗷嗷待食，各郡水陸官兵汛守既嚴，闖入無從，因借撫局以餌我。大兵既撤，往復奏請，成功名爲受撫，實恣剽劫。自十年八月至今，分佈各僞鎮，率兵十萬，蠶食索餉。自漳、泉、興化以及福省屬邑，赤地無餘。其慘苦情形，屢經臣具（約缺四字）前矣。蒙皇上復差內院學士葉成格等賫勅前來，令鄭成功剃頭開讀。八月十三日到福州，臣從棘闕特出與提督臣楊名高酌酌，謀議既定，而發檄各道將護送詔使，八月二十四日抵泉。據學士葉成格等九月二十三日報稱：駐泉二十餘日，鄭蝦、黃徵明、李德、周繼武遞相往返廈門不下十餘次。鄭成功不受詔，不剃頭，其意如山。復遣各僞鎮分布收割民禾，仍行

其蠶食索餉故智。且聞西賊僞永歷差官及□□現在成功處察視動靜，其狡謀愈不可測。□於十月初一日見報，即日同提督臣楊名高密議發兵，沿途接應，候詔使回省，先行具疏馳報，伏乞皇上亟賜睿斷，迅發大兵，以靖危疆等因。

又爲密報緊急情形事：准撫臣咨開：十月初一日據葉、阿二大人九月二十三日手書內稱：李德、周繼武自福州起身之後，卽兼程前進，於二十四日抵泉矣。鄭蝦、黃徵明相繼往安海。在泉二十餘日，李德、周繼武等往返十有餘次，鄭成功竟未差一人來，未見一定回信。至九月十二日，黃徵明回，□□日鄭蝦亦回，又無的信，難以久待，故於十□□往安海，亦未見有差人來。十八、十九，李德、黃徵明到，言不受詔，不剃頭，其意如山等語。是以二十日回泉也。二十一日，鄭成功差人來泉投書送禮。書內並未言受詔剃頭□字，只云業已卜期。我等已速其卽來，原儀已附回矣。今其部下各營頭分劄於興、泉上下，收割民禾，回外派餉。作聞調撥船隻往福寧一帶，發官兵從雲霄上廣東。又聞西賊僞永歷差官太監在鄭成功處。看其遷延，不但竟無順意，而且舉動甚狡。祈將此中情形，先卽漏夜馳奏，併卽密移總督具疏。我等稍俟再有確息，旋卽□□，□此密聞，希勿遲緩等因到院。准此，合就□□貴部院具疏馳奏，煩卽查照施行等因各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鄭成功抗不剃髮，言語支吾，前接撫臣手書，職已具疏馳報矣。今

閱該撫密奏疏咨，則成功之終不受撫，與終不可撫者，已不待再計而決矣。倘於此而皇上不大張問罪之師，亟易撫局而爲剿，不但人心日聽其搖惑，亦且地方日受其侵凌，全閩之事，有從此不可問者矣！今使臣葉成格等尙未到杭，謹先據臣疏咨備述密報，伏乞□□□□□□勢危疑至此，封疆關係匪輕，□□□□密行新督臣等預定剿禦之先機，以成安攘之善着，職雖病廢餘生，死可無憾矣。職不勝激切待命之至。爲此，除具奏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一年十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〇六一—一〇七頁。

六七、查報漳州解圍功次殘件

〔上缺〕督鎮臣楊名高移劄到臣，所開相同。該臣看得：海孽鄭森逆天犯順。嘯聚群兇，恣肆無忌，圍困漳城半載有餘。荷蒙皇上遣發大兵，入閩前征。而賊徒恃衆，選其精銳，□敢撓鋒，與我兵擦刀鏖戰。仰賴皇上德威，及平南將軍、固山額眞、梅勒、固山大諸臣勝算，行間將士戮力効命，久練精賊，一旦潰敗，稔毒賊渠，半已授首。雖鄭森挺險而走，料賊鋒已挫，賊膽已寒，其餘不難撲滅。漳郡危而獲安，殘民倒懸得解，此戰之捷所關甚鉅。惟是寇亂日久，各寨殘破已多，糧食鮮少。除臣一面預行備運糧餉

接濟，一面酌發有司官員安撫百姓，恐匿聖明南顧，臣一有所聞，謹會同按臣王應元合疏恭報。其斬獲功次及備細情形塘報，俟固山巨金礪等移報到臣，另疏再報。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等因。順治十年正月十一日奉聖旨：據奏，解圍獲捷，知道了。効力將士，着察明奏叙。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遵照旨內事理，欽遵查奏施行等因，備咨到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該司照案備准咨文及奉旨內事理，卽查當日抵漳殺賊解圍有功將士，逐一細查明確，造冊呈報，以憑覆核咨部紀叙施行等因。奉此，又奉巡撫張都御史憲牌前事行司，卽移文守漳道將漳州解圍獲捷効力將士，察明功次，移行覆勘確由通詳等因。奉此，又蒙巡按趙御史案驗行同前事到司。

蒙此，依奉遵卽轉移分守漳南道查覆去後，今准本道左參議彭欽手本移稱：准本司手本前事，隨卽轉行漳州府查明彙叙申報去後，今據該府知府房星燁詳稱：蒙本道牌行前事，仰府卽遵行。准提督福建大廳副總兵官兼中營事侯全手本移：奉本提督發下叙功冊稿到廳，內開：漳城被逆賊鄭森圍困，已八月餘矣。聚集二十七萬之悍賊，砌築八十七座之木寨，環樹二層柵木，外挖兩重溝濠，碁布星列，渾如鐵桶。我城中人自相食，百姓十死其八，兵馬盡皆枵腹，望救豈但燃眉。蒙我皇上軫念危疆，大張撻伐，特遣平南將軍固山額真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廝通統率大兵，星馳抵閩，於九

月十九日至泉州，二十一日與本提督同各將統兵進剿。及至漳之龍江鋪，而逆賊鄭森盡撤賊兵屯扎於江東橋地方。我師知賊有備，明則言抵江東橋，暗由長泰而進，紮筏過河，於九月二十八日直抵漳州北門外扎營。十月初二日，探賊扎於城南東山鳳巢山之上，下，意欲復來圍困。我師各出挑戰。本提督與固山額真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馱通商議，派留泉州城守營參將韓尙亮、建寧城守右營遊擊佟元年帶兵就於新橋截殺，併防其迫城；派留泉州水師營參將楊其志、署提標右營遊擊劉之英帶兵在萬松關牽制賊營之尾。各布置已定，初三日迎賊十里。先占山岡對面挑頭，賊乃彌山滿谷，三面來攻，銃砲如雷，火箭如雨。我師奮勇直衝，鏖戰踰時，追殺四十餘里，積尸堆滿山野，跳溺填盈溝河，奪獲銃甲、刀鎗纍纍不計其數，官兵搬檢十四日，教場堆積如山。逆賊鄭森逃遜海澄，而南靖、漳浦、平和、詔安各縣，次第恢復。此一捷也，仰仗皇上神威遠播，廟算遐敷，固山額真金礪胸饒韜略，指顧妖氛迅掃，師嚴紀律號令，將士爭先，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馱通各抱經濟宏才，同抒指揮妙算，奮貔貅於東山，戮鯉鯢於京觀。當時行間，親歷戰陣，滿洲烏金超哈兵馬同錄旗官兵齊心協力，奮勇同登者，則有福建右路總兵官馬得功、漳州總兵官管副將事王邦俊、提標中營副將管參將事侯全、左營副將管遊擊事陳尙智、福州城守參將管副將事王進、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福寧城守副將管參將事馬士秀、延平城守右營遊擊劉進寶、汀州城守左營遊擊韋永

祥、浙江金華總兵官馬進寶、督標左營副將黃世傑、浙江提標閑任副將李必忠、督標閑任副將袁伸、金華鎮標左營遊擊梁有才。當時賊衆如蟻，我師乘勝衝殺之際，而派留新橋泉州城守營參將韓尙亮、建寧城守右營遊擊修元年、萬松關泉州水師營參將楊其志、署提標右營遊擊劉之英，一齊鼓衆截殺，是以獲此全捷。其餘守把等官，俱能身先士卒，各出盡力衝殺，則有提標簡委領旗守備王養心、任自成等，督標中軍守備王嗣昌等，金華鎮標中軍守備韓瑛等，另開一冊，以聽叙列。尙有議留固守府城者，則有建寧總兵官管副將事王進功、撫標右營參將管遊擊事馮君瑞、右路鎮標右營副將管遊擊事蔡調羹、漳州鎮標中軍副將管遊擊事延士依、城守左營遊擊朱允毅、閩安水師左營遊擊潘廷縉、提標閑任副將何其顯、參將周進孝、督標閑任總兵蔡應科、漳鎮閑任副將帥登。以上武職各官，或爭死命於疆場，或守要害於城隘，均當優叙以示鼓勵者也。迺若撫院張學聖，帷幄運籌，指畫決勝於千里，折衝樽俎，調遣保障乎全閩。按院王應元鼓勵將士，已著澄清之雅績，請兵控制，更見綢繆之偉略。布政司左布政使佟國器措餉無匱乏，兵馬得資飽騰；布政司右布政使署分守漳南道周亮工，運糧最著辛勞，撫綏更費苦心；分巡興泉道副使黃澍，軍需咄咄立辦，機務擘畫無遺。至於漳州府署府事推官石璋、海防同知張著、督糧通判翟燦然、同安知縣陳發，或任城守之勞，或效輓輸之績。以上文職各官，均應叙列，以昭激勸者也。內有功著在前或因緣事在後者，亦有緣事在前而盡瘁

當日者，更有非經制之官而戮力行間者，又有係閑任之職而暫時委用者，各官俱已建勞著績，似不可有遺錄矣。更有效死血戰臨陣殞命者，如督標材官黃成祖、提標中營兵丁侯萬福、胡明宇等，俱當破格優卹，以慰幽魂。又有奮不顧身當陣被傷者，如提標領旗守備王養心等，督標守備李尙才、材官馬貞等，亦當一體恤賚，以鼓後效者也。茲更有說者：漳城圍困八月有餘，其時調援固守者，則有建寧總兵管副將事王進功、福州城守參將管副將事王進、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福寧城守副將管參將事馬士秀、撫標右營參將管遊擊事馮君瑞、右路鎮標副將管遊擊事蔡調羹、泉州城守營參將韓尙亮、泉州水師營參將楊其志、建寧城守右營遊擊佟元年、延平城守右營遊擊劉進寶、汀州城守左營遊擊章永祥、閩安水師左營遊擊潘廷縉、浙江金華總兵官馬進寶與漳州城守總兵管副將事王邦俊等，際此糧食匱絕之時，尤能殺馬饗士，毋論主客等官，各以大義自持，眞生死不易其志，患難不二其心，保全垂危之城，得待大兵解救，各官之功實不可泯，本提督再表而出之，以聽當事者採而擇焉。其滿洲烏金超哈各官聽固山額眞另叙外等因到廳。造送當陣打杖各營中千把官及陣亡兵冊一本，移府查照轉報施行等因。

准此，又准漳鎮中軍兼管漳州城守中營副將延士依手本移：蒙總鎮王邦俊帖文，爲照孽寇鄭森鳩衆鴟張，攻圍漳城八閱月有奇。至九月二十八日，固山各大人同楊提督統兵抵漳而圍始解。然賊逆萌未已，十月初三日，復率其衆，連營東山顯橋一帶，以迎我

師。固山谷大人同楊提督遂鼓勵各官兵，聲罪除殘，賊夥殲剿殆盡，用奏膚功。其情形前經本鎮備述塘報在案。此皆仰仗朝廷洪福，而固山額真金礪、固山大溫都里厥通、梅勒章京徐大貴、提督楊名高臨戎籌畫，發縱指揮，與戮力勦亂諸將士之力，功厥懋也。今奉旨查叙行間功次，除滿州烏金超哈各官聽固山另叙外，所有在事浙閩鎮將，本鎮請額陳之。金衢總鎮馬進寶、右路總鎮馬得功，贊理樞宜，左右交資。本鎮同福州副將王進、興化副將滿進忠、督標副將黃世傑、提標副將侯保全、陳尙智、浙江提標副將李必忠、福寧副將馬士秀、延平遊擊劉進寶、汀州遊擊韋永祥、金華遊擊梁有才、督標閑任副將袁伸等，皆前驅導引，身冒矢石，而摧鋒不避，陷陣先登者也。泉州副將韓尙亮、參將楊其志、建寧遊擊佟元年、提標遊擊劉之英，分堵新橋、萬松關隘，合力截殺，協圖勝績。建寧總鎮王進功、泉州副將蔡調羹、撫標參將馮君瑞、閩安遊擊潘廷縉、本鎮標中軍副將延士依、左營遊擊朱允毅、提標閑任副將何其顯、參將周進孝、督標閑任總兵蔡應科等，派留府城，居守愆慎。以上各官，或致力於鋒鏑，或盡心以守禦，並當優叙，以昭勞績。然本鎮更有請焉：當漳城之圍久糧盡，兵民交憊，非主客各兵將同心合力，調劑死守，安得保存孤城，以待大兵解圍乎？論功叙績，相應併及。合溯源而紀之。如建寧總鎮王進功，率邵武遊擊高近極、建寧遊擊佟元年、千總張馨、徐錦、楊青、把總劉朝、辛時昌、喬吞禮、祝魁等各標步官兵防守西城，福州副將王進、參將馮君瑞率

守備王一美、把總陳應祿、黃位等標部防守北城，右路標副將蔡調羹、參將楊其志率把總王讓、趙國琪等標部防守東城，本鎮率閩安遊擊潘廷縉、把總楊加茂、李化龍、本鎮標城守右營中軍守備魏標、把總金鳳□□□□營把總安孝、右營把總劉安世、隨征

(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七五七七頁。

六八、兵部殘題本

(上缺) 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商議，派留泉州城守營參將韓尙亮、建寧

城守右營遊擊修元年，帶兵就於新橋截殺，併防其迫城，派留泉州水師營參將楊其志、署提標右營遊擊劉之英帶兵在萬松關牽制賊營之尾。各布置已定，初三日迎賊十里，先占山崗對面挑頭。賊乃彌山滿谷，三面來攻，銃砲如雷，火箭如雨。我師奮勇直衝，鏖戰險時，追殺四十餘里，積尸堆滿山野，跳溺填盈溝河，奪獲銃甲、刀鎗，纍纍不計其數。官兵搬檢十四日，教場堆積如山。逆賊鄭森逃遁海澄，而南靖、漳浦、平和、詔安各縣，次第恢復。此一捷也，仰仗皇上神威遠播，廟算遐敷，固山額真金礪胸饒韜略，指顧妖氛迅掃，師嚴紀律號令，將士爭先；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各抱經濟宏才，同抒指揮妙算，奮貔貅於東山，戮鯨鯢於京觀。當時身在行間，親歷戰陣，滿

洲烏金超哈兵馬同綠旗官兵齊心協力，奮勇同登者，則有福建右路總兵官馬得功、漳州總兵官管副將事王邦俊、提標中營副將管參將事侯全、左營副將管遊擊事陳尚智、福州城守參將管副將事王進、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福寧城守副將管參將事馬士秀、延平城守右營遊擊劉進寶、汀州城守左營遊擊韋永祥、浙江金華總兵官馬進寶、督標左營副將黃世傑、浙江提標閑任副將李必忠、督標閑任副將袁伸、金華鎮標左營遊擊梁有才。當時賊衆如蟻，我師乘勝衝殺之際，而派留新橋泉州城守營參將韓尚亮、建寧城守右營遊擊修元年、萬松關泉州水師營參將楊其志、署提標右營遊擊劉之英，一齊鼓衆截殺，是以獲此全捷。其餘守把等官，俱能身先士卒，各出盡力衝殺者，則有提標劄委領旗守備王養心、任自成等，督標中軍守備王嗣昌等，金華鎮標中軍守備韓瑛等，另開一冊，以聽敘列。尚有議留固守府城者，則有建寧總兵官管副將事王進功、撫標右營參將管遊擊事馮君瑞、右路鎮標右營副將管遊擊事蔡調羹、漳州鎮標中軍副將管遊擊事延士依、城守左營遊擊朱允毅、閩安水師左營遊擊潘廷縉、提標閑任副將何其顯、參將周進孝、督標閑任總兵蔡應科、漳鎮閑任副將帥登。以上武職各官，或爭死命於疆場，或守要害於城隘，均當優敘，以示鼓勵者也。迺若撫院張學聖帷幄運籌指畫，決勝於千里，折衝樽俎調遣，保障乎全閩；按院王應元鼓勵將士，已著澄清之雅績，請兵控制，更見綢繆之偉略；布政司左布政使佟國器，措餉無匱乏，兵馬得資飽騰；布政司右布政使署分守漳

南道周亮工，運糧最著辛勞，撫綏更費苦心；分巡興泉道副使黃澍，軍需咄咄立辦，機務擘畫無遺；至於漳州府署府事推官石璋、海防同知張箬、督糧通判翟燦然、同安知縣陳發，或任城守之勞，或効輓輸之績。以上文職各官，均應敘列，以昭激勸者也。內有功著在前，或因緣事在後者，亦有緣事在前，而盡瘁當日者。更有非經制之官而戮力行間者，又有係閑任之職而暫時委用者。各官俱已建勞著績，似不可有遺錄矣。更有効死血戰、臨陣殞命者，如督標材官黃成祖、提標中營兵丁侯萬福、胡明宇等，俱當破格優卹，以慰幽魂。又有奮不顧身、當陣被傷者，如提標領旗守備王養心等，督標守備李尙才、材官馬貞等，亦當一體恤賚，以鼓後効者也。

茲更有說者，漳城圍困八月有餘，其時調援固守者，則有建寧總兵管副將事王進功、福州城守參將管副將事王進、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福寧城守副將管參將事馬士秀、撫標右營參將管遊擊事馮君瑞、右路鎮標副將管遊擊事蔡調羹、泉州城守營參將韓尙亮、泉州水師營參將楊其志、建寧城守右營遊擊佟元年、延平城守右營遊擊劉進寶、汀州城守左營遊擊章永祥、閩安水師左營遊擊潘廷縉、浙江金華總兵官馬進寶、與漳州城守總兵管副將事王邦俊等，際此糧食匱絕之時，尤能殺馬饗士，毋論主客等官，各以大義自持，眞生死不易其志，患難不二其心，保全垂危之城，得待大兵解救，各官之功，實不可泯，本提督再表而出之，以聽當事者採而擇焉。其滿洲烏金超哈各官，聽固山額眞

另敍外等因到廳。造送當陣打杖各營中千把官及陣亡兵冊一本移府，查照轉報施行等因。

准此，又准漳鎮中軍兼管漳守城守中營副將延士依手本移：蒙總鎮王邦俊帖文，爲照孽寇鄭森鳩衆鴟張，攻圍漳城八閱月有奇，至九月二十八日，固山各大人同楊提督統兵抵漳而圍始解。然賊逆萌未已，十月初三日，復率其衆連營東山、顯橋一帶，以迎我師。固山各大人同楊提督遂鼓勵各官兵，聲罪除殘，賊夥殲剿始盡，用奏膚功。其情形前經本鎮備述塘報在案。此皆仰仗朝廷洪福，而固山額眞金勵、固山大溫都里厥通、梅勒章京徐大貴、提督楊名高臨戎籌畫，發縱指示，與戮力勘亂諸將士之力功厥懋也。今奉旨查敍行間功次，除滿洲烏金超哈各官聽固山另敍外，所有在事浙閩鎮將，本鎮請核陳之。金衢總鎮馬進寶、右路總鎮馬得功，贊理樞宜，左右交資。本鎮同福州副將王進、興化副將滿進忠、督標副將黃世傑、提標副將侯全、陳尚智、浙江提標副將李必忠、福寧副將馬士秀、延平遊擊劉進寶、汀州遊擊韋永祥、金華遊擊梁有才、督標閑任副將衷伸等，皆前驅導引，身冒矢石，而摧鋒不避，陷陣先登者也。泉州副將韓尚亮、參將楊其志、建寧遊擊佟元年、提標遊擊劉之英，分堵新橋、萬松關隘，合力截殺，協圖勝績；建寧總鎮王進功、泉州副將蔡調羹、撫標參將馮君瑞、閩安遊擊潘廷縉、本鎮標中軍副將延士依、左營遊擊朱允毅、提標閑任副將何其顯、參將周進孝、督標閑任總兵蔡應科

等，派留府城，居守愆慎。以上各官，或致力於鋒鏑，或盡心以守禦，並當優敘，以昭勞績。然本鎮更有請焉，當漳城之圍久糧盡，兵民交憊，非主客各兵將同心合力，調劑死守，安得保存孤城，以待大兵解圍乎？論功敘績，相應併及，合遡源而紀之。如建寧總鎮王進功率邵武遊擊高近極、建寧遊擊佟元年、千總張馨、徐錦、楊青、把總劉朝、辛時昌、喬吞禮、祝魁等各標步兵兵防守西城，福州副將王進、參將馮君瑞率守備王一美、把總陳應祿、黃位等標部防守北城，右路標副將蔡調羹、參將楊其志率把總王讓、趙國琪等標部防守東城，本鎮率閩安遊擊潘廷縉、把總楊加茂、李化龍、本鎮標城守左營中軍守備魏標、把總金鳳、王得功、中營把總安孝、右營把總劉安世、隨征閑將帥登、姬守祖、張大朝、李萬才、洪得功、王有祿、馬成教、高陞、高進忠等官兵防守南城，金衢總鎮馬進寶及各府副參遊滿進忠、馬士秀、韓尙亮、梁有才、劉進寶、劉之英等率中軍馬之驥、韓瑛、千總盧興元、何一體、高汝奇、王聰德、朱三成、劉芳寧、劉應龍、朱有功、劉彪、把總龐得勝、魏國盛、王揖讓、金學禮、周奇才、顏賓、夏進忠、尙先、倪鼎、馬四玉、姜應舉、王保、紀倫、李正華等標部住營城外，防守東關一帶，本鎮標中軍副將延士依率把總張印等防守八掛樓，城守左營遊擊朱允毅率把總李進朝等防守東南角城，汀州遊擊韋永祥率中軍陳永邦、千總陳國用、王崇典、把總吳邦泰、牧得功等防守威鎮亭，福州右營副將王信率把總吳國順、周尙鼎等防守東北角城，左路鎮

標汀州投誠官黃朝用、溫鴻、丘大奇、千把總劉國軒、黃德、鄧勝宗、陳仕進、黃金榮、李定爵、張鈿、王可耐等防守南橋，署雲霄營千總蔡恩防守南關隘口，道標中軍守備洪（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一九八—一九九頁。

六九、吏部殘題本

（上缺）時御、漳州衛守備賀勘亂、鎮海衛守備王翹林、城守中營守備劉良璧、督標隨征都司徐日彩，俱分防城內各街巷隘口。緣事參將邵惟眞、朴世用、漳州府學教諭林晃、詔安縣典史張大傑等，分巡城街，以警怠軼。是皆當時披風浸露，堵截扼守，辛苦勞瘁，誓保危郡者。而辦理米餉，夙夜殫精，則漳州府署府事推官石璋、同知張箬、通判翟燦然暨各鄉紳鄭崑貞、李景元、林明順、張天維、倪俊明、蔡而燦、林天溥、陳國璵、王尙忠等及各士民之輸公濟急也。查當時赴敵卒於陣亡者，則中營千總劉彪、把總陳勝、左營千總王玉、屈文炳、右營把總張文科、雲霄營把總賴策、建標把總黃之翰、汀州新營把總羅昇也。查當時臨難殉亡者，則自刎之雲霄營參將包泰亨、墮水之定海參將劉友功、中砲傷故之長泰縣知縣傅永吉及詔安鄉練林日灼、吳闡公之被賊執不屈，殺身無悔也。又如保全龍巖縣城之署右營參將周明鑑、中軍守備宋維寧、千把總李進才、

常一道及南靖奔赴協守之閑任守備石應貴、中營把總楊結、保全漳平縣城知縣冀紹芳、千總劉玉才、把總童堯臣，保全寧洋縣城知縣柳翹才、左營把總劉忠孝，此其守禦功高，危城獲安，視彼棄城奔逃與夫獻城投降者可同日語哉？以上守城盡瘁，或生、或死，諸各兵將，應請一併查敘，以彰酬勞之典，庶守社稷與捍牧圉者無分兩歧矣。謹因查敘效力將士功次，竝爲開列等因。

准此，隨該本府會同推官石璋覆看得：逆賊鄭森盤踞中左，包藏禍心，業非一日。獨漳民遭其荼毒，屬邑受其蹂躪，始陷浦、澄、和、泰、南、詔等六縣，繼統寇孽二十餘萬圍困郡城八有餘月。城內士民，掘食草根樹皮，以延殘喘，男婦老幼，餓斃者，四隅日以千計。荷蒙我皇上趁念民生，特遣平南將軍固山額真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統領大兵，星馳入閩，聲行江東大路而進，暗由長泰過河，於九月二十八日抵漳，扎營北關外。逆賊鄭森鼓衆連營，扎於城南鳳巢山，各出賊兵以拒我師。固山額真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同提督楊名高督兵一戰，追殺四十餘里，斬賊賊衆，計獲器械不勝其數。其數而逆賊鄭森遂爾宵遯海澄，所陷長泰、南靖、漳浦、詔安、平等縣，皆以精銳攻斬，先後次第克復。此皆固山額真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提督楊名高奮勵英風，張揚聲伐，運籌審莫測之機，進止合操縱之律，令嚴山嶽，氣壯雷霆，全捷奏功，丕開威武。今奉旨查敘當日效力將士功

次，爲照是役也，固山額眞金礪發縱指示，儼若聚圖，步伐止齊，率先握算，所以渠魁聞之無不膽裂，投戈棄甲，有如拉朽摧枯，飲至策勳，允當銘鐘勒鼎。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青萍似擾龍吟，黃石應曾神授，號鼓而整，威震而雄，裘帶風清，旌旗色動。此三部堂，均列功首。而固山額眞金礪，尤其特著者也。滿洲烏金超哈官兵聽本固山另敘。至提督楊名高、金衢總鎮馬進寶、右路總鎮馬得功、漳州總兵官副將事王邦俊，參贊樞宜，奮撼山不當之勇，勁勳戡定，徹建瓴莫退之鋒，令行而士勵爭先，聲肅而寇聞股慄。福州副將王進、興化副將滿進忠、督標副將黃世傑、提標副將侯全、陳尙智、福寧副將馬士秀、浙江提標副將李必忠、督標副將袁伸、延平遊擊劉進寶、汀州遊擊章永祥、金華遊擊梁有才等，智優囊韃，膽雲風雷，韜略深長，事功懋實，惟晝夜險阻之力殫，故摧鋒拔幟之績高。泉州副將韓尙亮、參將楊其志、建寧遊擊佟元年、提標遊擊劉之英分守干掇，偵巡惟謹，擒斬應手探丸，蒐捕出奇制勝。建寧總鎮王進功、泉州副將蔡調羹、撫標副將馮君瑞、閩安遊擊潘廷縉、邵武遊擊高近極、漳州副將延士依、閑任副將帥登、遊擊朱允毅、提標副將何其顯、參將周進孝、閑任總兵蔡應科、道標中軍守備洪時御、漳州衛守備賀戡亂、鎮海衛守備王翹林、城守中營守備劉良璧、督標隨征都司徐日彩等，當強寇憑凌之候，嚴城守鎖鑰之防，綢繆以消內奸，刁斗而絕外讐。至於督標中軍守備王嗣昌、金華鎮標中軍守備韓瑛、馬之驥、千總盧興元、何

一體、高汝奇、王聰德、朱三成、劉芳寧、劉應龍、朱有功、劉彪、龐得勝、魏國盛、王揖讓、金學禮、周奇才、顏賓、夏進忠、尙先、倪鼎、馬四玉、姜應舉、王保、紀倫、李正華等，各主客官兵，同心協力，或堅守孤城，或堵截要路，或死或傷，誓保危邦，以待大兵拯援，人數頗多，功次不一，另詳開一冊，斯無遺漏，庶便觀覽。其指縱在上，則有撫院張學聖，深心克復，注意安攘，按院王應元，文猷駿洽，武略鴻襄，振全閩之精神，奠危漳之命脈；左布政使佟國器，保釐南土，撫輯海陬，國計裕而列將飽騰，儲餉備而三軍慷慨；署分守漳南道右布政使周亮工，存仁匡濟，匪念民瘼，拮据鞠旅，不啻拯溺救焚，殄逆除殘，克濟經文緯武；分巡興泉道黃澍，克敵謀深，殲銳志憤；原署漳州府事推官石璋，國計惟勤，民隱尤切，措餉式飽乎兵士，持籌底績於疆場，奏此膚功，廓清巨逆；海防同知張著、督糧通判翟燦然，均存寅亮之心，共竭靖恭之節，著勤捍禦，殫力精儲。漳平知縣冀紹芳，駐防千總劉玉才、把總童堯臣、寧洋知縣柳翹才、駐防把總劉忠孝、龍巖駐防參將周明鑑、中軍守備宋維寧、千把總李進才、常一道等，守土寄重，禦侮心勞，桑土預固於防維，風鶴每銷於鎮定；郡城鄉紳鄭崑貞，李京元、林明順、張天維、李瑞和、倪俊明、蔡而燠、林天溥、陳國瑛、馬鴻卿、何燾、王尙忠等及士民不顧私家，效忠輸餉，均存死守之義，共抒同室之憂，此皆鄉賢之特達者也。查當日賊攻平和，署縣事清軍同知王顯謨被賊所執，殺身無悔；攻長泰而知縣傅

永吉日夕備禦，中彈身故；中營千總劉彪、把總陳勝、左營千總王玉、屈文炳、右營把總張文科、雲霄參將包泰亨、把總賴策、建標把總黃之翰、汀州新營把總羅昇、定海參將劉友功，詔安鄉練林日灼、吳閩公等，赴敵陣亡，臨難殞命，俱應優卹，以慰忠魂。重傷之督標左營守備李尙才、王養心、材官馬貞、兵丁小陳忠等，各應一併懋賞，以示激勸。茲因核敘功次，總衷鉅細，臚列見聞，不敢異同，理合詳報緣由到道。

據此該本道看得：九年十月漳州府解圍之役也，上邀聖天子赫聲濯靈之威福，簡師南馳，平南將軍固山額真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提督楊名高等，怒馬揮戈，兼程而下，逆賊聞風，已撤圍宵遁，及鳳巢山一戰，鄭森數十萬衆，披靡而走，追逐四十餘里，殺死二萬餘賊，堆尸積丘，血流盈海，拋器棄仗，不計其數。三箭長歌，先聲所奪，數日而恢復者五城。此一捷也，雖武臣左右之力亦多，而固山額真金礪居中制之，刁斗森嚴，勝程不識之明肅，師旅鎮屹，嗣岳武穆之靜間，行營決策，盤礎師垣；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兩翼遶之，整桓糾之軍容，壁壘變而貔虎爭奪，布指麾之妙算，練組握而草木知威。固山額真金礪功最烈，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均著旂常，銘鐘鼎，垂不朽。滿洲烏金超哈官兵，合聽本固山另敘。提督楊名高，繪圖景測，險要扼而山川在手，量沙騰飽，帷幄定而兵甲滿胸，蒸雲夢者三軍，撼岳陽者一劍。是日也，陰霾忽捲，烈日臨空。賊之火箭噴筒，反風而向，我兵鷹

搏鷲擊，電掣霆轟，奮勇爭先，莫不一以當十，百以當千。蓄髮賊頭，觸手而落。雖天實厭孽亂而速之覆亡，然尤金衢總鎮馬進寶、右路總鎮馬得功、漳州總兵官管副將事王邦俊，橫戈直搗，身冒矢石，淬芙蓉以倚江東三尺，而靜鯨鯢之影，搖樓櫓而駕溪北一渡，旋掃狐狸之窟。福州副將王進、興化副將滿進忠、督標副將黃世傑、提標副將侯全、陳尚智、福寧副將馬自秀、浙江副將李必忠、督標副將袁伸、延平遊擊劉進寶、汀州遊擊章永祥、金華遊擊梁有才等，折衝駿伐，謀勇兼奇，迄今殘妖望玉帳而心寒，黠艦覩牙旗而膽落，洵禦侮之雄，憤不次之奏也。泉州副將韓尙亮、參將楊其志、建寧遊擊修元年、提標遊擊劉之英，伏奇偵險，擊虛避實，潛入九淵，制勝八達者，功如何之。夫不有戰者誰堪折衝，不有守者誰揮牧圉？至毅然以身任地方，儼乎以心爲城郭，信威千里，才氣無雙，士卒服其壯略，狡逆畏其威名，綢繆先事，城守獲全，如建寧總鎮王進功稱第一。泉州副將蔡調羹、撫標副將馮君瑞、閩安遊擊潘廷縉、邵武遊擊高近極、漳州副將延士依、閑任副將帥登、遊擊朱允毅、提標副將何其顯、參將周進孝、閑任總兵蔡應科、道標中軍守備洪時御、漳州衛守備賀戡亂、鎮海衛守備王翹林、城守中營守備劉良璧、城守左營守備魏標、督標隨征都司徐日彩等，各保障一方，攘外安內，悉備艱辛。如督標中軍守備王嗣昌、金華鎮標中軍守備韓瑛、馬之驥、千總盧興元、何一體、高汝奇、王聰德、朱三成、劉芳寧、劉應龍、朱有功、劉彪、龐得勝、魏國盛、王揖

讓、金學禮、周奇才、顏賓、夏進忠、尙先、倪鼎、馬四玉、姜應舉、王保、紀倫、李正華等，各奏微勞，其勳堵禦。人不一姓，功不一紀，另開一冊備覽，以勵後效之數者，此大帥戰守之勝略也。若夫經文緯武，八閩之命脈攸繫，運籌決勝，萬方之鎖鑰全儲，則有撫院張學聖，城爲金湯，人爲周召也，驅車所之，山海之情形洞如觀火，羽檄頻仍，水陸之魁醜肅若飲冰，則有按院王應元，不寒而慄，不風而冽也。左布政使佟國器，駿惠南土，克奠海邦，飽騰允著乎清漳，飛輓兼裕乎七閩。帶管分守漳南道右布政使周亮工。撫輯殘黎，萬姓戴更生之德，籌餉壯士，三軍懷醪續之恩，分巡興泉道黃澍，愆亂謀深，防危慮切，辦理軍需，源源協濟。原署漳州府事推官石璋，措餉於巧婦難炊之日，保疆於驕兵攘臂之時，城困糧絕，草根木葉，皆爲噉盡，而凡戰守攻禦之具，一身獨理，四應不竭，糧餉藜藿，慘淡經營，咄嗟立應，然後將得以飽，卒得以安，捍禦征繕，勞瘁綢繆，三軍幾危而獲全，孤圍幾覆而獲全，皆一人之力也。同知張著、糧捕通判翟燦然，均任劬勞，助勳不息。漳平知縣冀紹芳，駐防千總劉玉才、把總董堯臣、寧洋知縣柳翹才、駐防把總劉忠孝、龍巖駐防參將周明鑑、中軍守備宋維寧、千把總李進才、常一道等，當四路援絕之時，各保守孤城，安撫殘黎，不損一兵，不蹙一土，皆古之良牧能將也。而冀紹芳、柳翹才深機密謀，臨敵制變，調和將卒，鼓勵士民，俾彈丸孤邑，屹若金湯，功尤弘偉。至若助餉、助糧鄉紳鄭崑貞、李京元、林明順、張天

維、倪俊明、蔡而燠、李瑞和、林天溥、陳國璵、馬鴻卿、何燾、王尙忠，皆國爾忘家，公爾忘私者也。查當日賊陷平和，署縣事清軍王顯謨，執節不屈，苦受賊刑；長泰知縣傅永吉，捐軀捍城，中彈身故，忠義不泯，日月同光；中營千總劉彪、把總陳勝、千總王玉、屈文炳、右營把總張文科、雲霄參將包泰亨、把總賴策、建標把總黃之翰、汀州新營把總羅昇、定海參將劉友功、詔安鄉練林日灼、吳闡公等，赴敵陣亡，俱應優卹，以慰忠魂。重傷之督標左營守備李尙才、王養心、材官馬貞、兵丁小陳忠等、各應一併頒賞、以示激勸等緣由、移覆到司。

覆勘轉詳間、又准分守漳南道手本移開：續准建寧總鎮王進功手本回稱：准本道移前事到鎮，爲照本鎮於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統率本標官兵五百員名赴漳援剿，甫至泉州而海澄、詔安、漳浦等縣悉爲賊踞，寇氛日熾，警報頻仍。當准提督移發副將王進、遊擊馮君瑞、守備于和等疾赴應援，相持三月有餘，逆孽鄭森大夥聚羣寇，悉力圍漳。其左右前後附府邑城，盡皆淪沒。賊於郡城之外，週圍握塹樹柵，阻絕內外聲息，爲久困必取之計。此時孤城危如壘卵。迨至七月初旬，不意前部院師中遭變，漳城之內，不逞之徒播言恐動，人心俱懷風鶴，岌岌垂危，間不容髮。本鎮力同在漳各鎮將，朝夕附循，誓與此城共其存亡。無何，食盡兵疲，枵腹待援。設或大兵緩至數日，則守漳將士幾踵睢陽之轍也。似此狼攻死守，亘古及今，所罕聞者也。目今奉旨察敘，其戰守情形，

前已悉載塘報，無容再贅矣。若夫在事有功將士，如福州城守副將王進、撫標遊擊馮君瑞、泉標副將蔡調羹、水師參將楊其志、遊擊潘廷縉、汀州營遊擊韋永祥、黃朝用、署邵武營事千總楊青及已故福州城守副將王信、邵武營遊擊高近極、提標守備于和等，皆係各府調發之兵，守漳之時，暫聽本鎮節制，今應各歸本管鎮將查敘外；查得建寧右營擊修元年，率兵援漳，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城東大戰，足股砲傷而血戰愈厲，厥功最著。至於右營千總張馨、千總徐錦、把總劉朝、辛時昌、喬吞禮等，衝鋒陷陣，斬賊功多。更有經制裁汰隨征閑任遊擊盛國政、閑任守備黃應龍、廉興邦、千總劉國政等，設謀固圉，隨機突擊，拮据九月，勞苦倍嘗。若夫陣亡把右營總黃之翰、並陣亡閑任千把等官馬友功、馬成、丁得功、馬從遙、曹進孝等，盡忠王事，骨暴郊原，均應並敘，以慰忠魂。其餘將士，素沐朝廷豢養之恩，寇亂之際，正當各事其事，恪供所守，勞苦雖久，亦未敢濫敘也。事關奉旨察敘效力將士，理合據實查覆等因到道。

准此，除經備移各鎮及漳州府廳查覆轉到勘詳外，今准前因，緣查建鎮王進功移文內所開有功將士，除漳州府核敘看語及敘功冊內有名者毋庸再贅外，所有已故福州城守副將王信、提標守備于和，當寇氛攻圍漳州之時，皆竭力剿禦，屢著功績者，及建鎮標下隨征閑任遊擊盛國政、閑任守備王應龍、廉興邦、千總劉國政、與陣亡右營把總黃之翰、並陣亡閑任千把等官馬友功、馬成、丁得功、馬從遙、曹進孝等，或效力固圉，或

殞命鋒鏑，皆應一併彙敘，以勸後効，以慰忠魂者也，合再補移，煩爲查照彙敘施行等緣由到司。

准此，該本司署司事驛傳鹽法道副使秦嘉兆看得：閩省山海蹂躪，實繁有徒，未有如海寇鄭森者，聚衆數十餘萬登岸，圍漳八月有餘，民之饑而死者十之七、八，屬縣淪而陷者十之五、六，非仗國靈赫濯，調遣大兵，仰藉固山、梅勒威武激昂，毅然奮發，漳城亦幾爲沼矣。奉旨察敘効力將士，業移道鎮府廳各開報到司。今該本司逐一查核，夫漳圍之解在於順治九年十月初三日也。先該各大人率兵臨泉，與提督楊名高商度進發，遂於九月二十八日兵馬抵漳，初二日進勦，初三日賊竄圍解，其南靖等縣次第恢復。是役也，固山額眞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固山大溫都里厥通，壯氣排山搖海，揮戈掣電追風，勝算已周，玩敵人於掌上，雄兵一出，殲孽寇於帷中。所有滿州烏金超哈官兵、聽本固山另敘外，如提督楊名高，身蒞鐵障，謀畫金湯，貔貅效命，指顧功成。次此者，或贊理機宜，定謀決勝，或身冒矢石，陷陣先登，或扼守要害，盡心守禦，或夙夜殫精，辦理糧糈。准守漳道彭欽移准各鎮標及漳州府開報，則有金衢總鎮馬進寶、右路總鎮馬得功、漳州總兵管副將事王邦俊、提標中營副將管參將事侯全、左營副將管遊擊事陳尙智、福州城守參將管副將事王進、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福寧城守副將管參將馬士秀、浙江副將李必忠、督標副將黃世傑、袁伸、延平遊擊劉進寶、汀州遊擊韋永祥、金

華遊擊梁有才、泉州副將韓尙亮、建寧遊擊佟元年、泉州參將楊其志、署提標遊擊劉之英、建寧總兵官管副將事王進功、撫標右營參將管遊擊事馮君瑞、泉州副將管遊擊事蔡調羹、漳州副將管遊擊事延士依、城守左營遊擊朱允穀、閩安水師左營遊擊潘廷縉、提標閒任副將何其顯、參將周進孝、督標閒任總兵蔡應科、漳鎮閒任副將帥登，及各標營守備千把等官、道標中軍守備洪時御、漳州衛守備賀戡亂、鎮海衛守備王翹林、城守中營守備劉良璧、城守左營守備魏標、督標隨任都司徐日彩、督標中軍守備王嗣昌、任自成、金華鎮標中軍守備韓瑛、馬之驥、千總盧興元、何一體、高汝奇、王聰德、朱三成、劉芳寧、劉應龍、朱有功、劉彪、龐得勝、魏國盛、王揖讓、金學禮、周奇才、顏賓、夏進忠、尙先、倪鼎、馬四玉、姜應舉、王保、紀倫、李正華、建標閒任遊擊盛國政、守備黃應龍、廉興邦、千總劉國政及守備千把總張馨、徐錦、楊青、劉朝、辛時昌、肩吞禮、祝魁、王一美、陳應祿、黃位、王讓、趙國淇、楊加茂、李化龍、金鳳、王得功、安孝、劉安世、姬守祖、張大朝、李萬才、洪得功、王有祿、馬成教、高陞、高進忠、張印、李進朝、陳永邦、陳國用、王崇典、吳邦泰、牧得功、吳國順、周尙鼎、黃朝用、溫鴻、丘大奇、劉國軒、黃得、鄧勝宗、陳仕進、黃金榮、李定爵、張佃、王可耐、蔡恩、漳州府學教諭林晃、詔安縣典史張大傑等，皆齊心協力，共襄厥功，所當奏敘者也。餘千把等官，道標以人數頗多，似難殫述，開列一冊前來，謹據呈繳。至

若撫院張學聖、按院王應元，均有贊畫之力，鎮定之功；前任左布政使佟國器，持籌決策，飛輓不匱，飽騰之賴藉居多；帶管分守漳南道右布政使周亮工，盡瘁一掬，計周萬全，撫哀鴻而鞏金湯，是功之誠不可少者；分巡興泉道副使黃樹，處分才長，震隣之恐不驚，措餉計巧，保障之勛可紀。又有才優調度，力任勦勞，措辦多端，以濟三軍之匱，補苴百計，以守幾危之城者，漳州府推官石璋，敝勞居最。次則同知張馨、通判翟燦然、及提督所開之同安知縣陳發也。更有孤邑獲安，保障是賴者，漳平知縣冀紹芳、駐防千總劉玉才、把總童堯臣、寧洋知縣柳翹才、駐防把總劉忠孝、龍巖駐防參將周明鑑、中軍守備宋維寧、千把總李進才、常一道、石應貴、楊結也。又如漳州同知王顯謨、長泰知縣傅永吉、福州城守副將王信、提標守備于和、中營千總劉彪、把總陳勝，千總王玉、屈文炳、右營把總張文科、雲霄參將包泰亨、把總賴策、建標把總黃之翰、閒任千把等官馬友功、馬成、丁得功、馬從遙、曹進孝、汀州新營把總羅昇、定海參將劉友功、督標材官黃成祖、詔安鄉練林日灼、吳闡公、兵丁侯萬福、胡明宇等、或以赴敵亡軀，或以被執殺身，宜恤忠魂，用闡幽光者也。其重傷督標左營守備李尙才、王養心、材官馬貞、兵丁小陳忠等，均應頒賞，以勸勞瘁。又有捐貲犒士、助餉守城，則有鄉紳鄭崑貞、李京元、林明順、張天維、倪俊明、蔡而撰、李瑞和、林天溥、陳國瑛、馬鴻卿、何燾、王尙忠等也。內有先經戰守、續掛彈章者，業准督鎮道府備敘前來，本司不

敢違漏，均爲彙報，應聽另議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上年漳海蠢動，漳郡被圍，歷時業踰八月矣。當數十萬賊衆重困之際，而又值所屬六邑淪陷之時，其郡城壘卵之危，實已勢成岌岌。所幸皇上赫然震怒，迅發大兵，而固山、梅勒諸臣，又皆奮勵克敵，矢志蕩平，隨於十月初三日進師奏捷，則固山額真臣金礪、梅勒章京徐大貴、及滿洲溫都里厥通等，設伏出奇，殲渠恢復之功，洵不可泯，在聖明自有優隆之典，無俟臣言之畢者。惟是當日効力將士，臣等欽遵奏敘明旨，確加察核，除詳開原任撫臣張學聖、按臣王應元、鎮將馬得功、王邦俊、陳尙智、李必忠、韋永祥、朱允穀、原任道臣黃澍，或奉旨革職，或部覆究擬，或見經參劾，並陸續物故將領王信、袁伸、延士依、高近極、于和、金學禮、張馨、脫逃守備劉虎及各府縣城守文武各官，除另疏具報，不敢混入敘列，以滋冒濫外，所據同時殺賊戮力疆場，如提督鎮臣楊名高、金衢總兵馬進寶、建寧協鎮王進功等，發縱指示，勞最功多，允宜首敘。其各營領兵副將黃世傑、王進、侯全、滿進忠、參將韓尙亮、馮君瑞、楊其志、蔡調羹、馬士秀、遊擊劉進寶、梁有才、佟元年、潘廷縉以及千把竝閒任聽用都司徐日彩、包尙贊等，或衝鋒陷陣，或控扼當關，雖戰守之功不一，而辦賊之勞則同，均當臚列花名，冊報兵部，以備查核一體錄敘者也。至重傷守備李尙才、王養心、材官馬貞、兵丁小陳忠等，陣亡把總王保等，材官黃成祖、兵丁許奉等，勇敢當先，

身殞鋒鏑，竝當賞恤，用勵將來。若夫原任左布政使佟國器、原署守漳道右布政使周亮工，揆文奮武，措餉運儲，三軍旣獲飽騰，一戰遂奏斬馘，相應竝敘。據經該司具詳前來，臣謹會同撫臣佟國器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核，覆請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又該浙福總督劉清泰題爲確查漳郡全城文武各官臚列具題、以昭功罪事內稱：據福建按察司署司事驛傳鹽法道副使秦嘉兆呈稱：順治十年閏六月初五日，奉臣憲牌：照得漳州府屬自用兵以來，歷時幾二載矣，所屬各縣多被淪胥，雖係逆燄之鴟張，良由城守之不力，其間或報從逆，或報脫逃，先經前按具題，然本部院衙門查無道詳成案，終未了了。而況漳郡全城攔守始終不渝，則在事文武諸臣一段鞠躬盡瘁、自矢靡他之苦心，良不可泯。備牌仰司即將漳州府並屬縣城守文武各官，逐一確查，備開某府、某縣、駐防文武某某貼防某某，或於某日從逆，某某脫逃，某某殉難，某某某處失守，係某官恢復，某處保全，係某官固防，速造簡明文冊，據實詳報，以憑覆核具題，毋得徇飾遺漏，卒致功罪溷淆也。速速等因。奉此，依奉遵卽轉移分守漳南道查復去後。今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准該道左參議彭欽手本回稱：本年閏六月十三日，奉本部院憲牌前事，仰道遵卽併行。據漳州府申繳造報本府屬守城並失陷文武官員職名文冊到道。據此，緣查冊內所開文武各官，其全城功有大小，失守罪有輕重，雖備開職名文冊，必須分別參看

具詳，方可覆勘轉詳。至如失守逃回各官，如漳浦之訓導揚聲、詔安之典史張大傑、海澄之教諭張期、平和之防守張一男、南靖之巡檢黃大受、防將石應貴、楊結、李光新、馬登等，目今作何著落，有無羈留，是否保候，與詔安未失城之先羈留府城知縣李挺秀是否現在，或已回籍，冊內未據聲說明白，合併行查。備牌仰府照依牌內事理，即將冊開文武各官功罪分別備敘看語，具由詳道，以便覆勘轉詳。仍將逃回文武官員，逐一確查着落，聲說明白，以憑轉報去後。續據該府申詳，看得：去歲海逆肆亂，郡城圍困八有餘月，始終保全，捍禦之績，洵不可泯。文武協恭，輿論昭昭。如署府石推官之調度四壘，有如焚之烈，三軍無脫巾之呼，堅壁待援，請纓奮勵；同知張著、通判翟燦然同舟協濟，罔不夙夜登陴，鼓舞擊楫；貼防建寧總鎮王進功、金衢總鎮馬進寶、漳州總鎮王邦俊、中軍副將延士依、福州副將王進、興化副將滿進忠、泉州副將韓尙亮，謀深勇決，志銳擐旗，氣壯策周，功高秉節；建標遊擊佟元年、撫標參將馮君瑞、泉標副將蔡調羹、福寧副將馬士秀、泉標參將楊其志、閩安遊擊潘廷縮、金華遊擊梁有才、延平遊擊劉進寶、提標遊擊劉之英、汀州遊擊韓永祥、道標中軍洪時御、漳鎮標中營守備劉良璧、左營守備魏標及已故福州副將王信、邵武遊擊高近極等，竭力堅守，確乎不拔，生者不易其心，死者不改其操，均著勞勩，不愧折衝。龍巖、漳平、寧洋三縣，當陸邑淪沒之際，四路援絕之頃，以險峻山城，而能設謀固圍者，龍巖緣事被論知縣陳善教也；

以彈丸巖邑，而能綢繆鎮定者，漳平知縣冀紹芳也；以摘奸弭盜，銷逆肘腋者，寧洋知縣柳翹才也。至於駐防參將周明鑑等九員之於龍巖，千總劉玉才等六員之於漳平，把總劉忠孝等二員之於寧洋，咸有助勳戡禦之績焉。此皆全城保境之功，有足紀錄者也。若漳浦、詔安、海澄、平和、長泰、南靖等六縣相繼失陷，其陰謀獻城者，漳浦則防將陳堯策；開門迎敵者，詔安則士官馮啓；勾敵陷城者，平和則千總賴策。此皆失陷封疆之徒，所當論擬者也。其有被敵所獲而不失守，以致殞命者，則爲署平和縣本府清軍同知王顯謨；其有被敵中彈，以身殉難者，則爲長泰縣知縣傅永吉。又如從逆復逃之楊聲，則漳浦訓導也；自敵營逃回之張期，則海澄教諭也。二人俱遠遁無踪矣。又如奔逃府城之張大傑，乃詔安曲史；現在羈候把總安孝，現奉提問從賊逃回之張一男，乃平和防將；現取的保，帶印奔汀之黃大受，乃和溪司巡檢；後以大兵來漳，復全印而歸，亦取得的保在城。若南靖防將石應貴、楊結等，潰圍前逃，現蒙憲行羈留，俱取的保在城候奪。又若汀標李光新、馬登時仍奔汀州，並無到漳應援，似應聽彼府查結。至於陣亡千把總黃之翰、馬友功、丁得功、馬從遙、曹進孝、遊擊劉友功、守備王良才、把總王文英、羅昇等，是皆捐軀疆場，又當與長泰知縣傅永吉一體議恤者也。已上文武諸職，或固城守池，或効力疆圉，功昭大小，勞分久暫；或捨生殉難，或苟全附敵，死有餘榮，生有餘辜；悉皆卑府採之輿論，公之見聞，備錄實跡，統候憲臺覆奪等緣由。

據此，隨該本道看得：守城功次宜鑑別，失城罪案有差等，倘不分類昭晰，而槩置一例，恐無以勸懲人心，闡揚公議。本道不得不據實區別而陳之。漳郡俗尚浮華，營無精卒，帑無宿儲。況因逼經年，救援望絕，兵民糧斷者累月，父子相食，城存如線。文武各官，同心誓死，嚼草飯餒，銅肝鐵膽，拮据以待大兵。團解城全，苦盡功倍，始終克濟，所當分別論列者：文官則署府事推官石璋，孤忠峻節，沉智謀深，才略冠僚，艱瘁獨任，當危急存亡之秋，吮血格誠，含垢忍恥，不計利害，不避讎怨，警謀萬狀，堅如槁木，苦志殊勳，允稱上烈。遞此而海防同知張著、糧捕通判翟燦然、已故龍溪知縣祝喻，相與戮力綢繆，殫竭心智，功不可泯。餘另臚便覽以報。武官如駐防則原任漳州副總兵王邦俊，扼守南關，居中馭衆，調輯兵將之紛，補救軍需之缺，晝夜不懈，險阻倍嘗；現在署漳鎮事泉州副將韓尙亮。勇略無雙，威名獨擅，出奇禦侮，以戰爲守，偵陷折衝，轉危而安，允稱上烈。遞此而中軍副將延士依、道標守備洪時御、鎮標守備劉良璧、魏標等，相與戮力綢繆，殫竭心智，功不可泯。餘另臚便覽以報。貼防則建寧總兵王進功、金衢總鎮馬進寶、福州副將王進、興化副將滿進忠，泉州副將蔡調羹、福寧副將馬士秀、撫標參將馮君瑞、泉標參將楊其志、建標遊擊佟元年、閩安遊擊潘廷縉、金華遊擊梁有才、延平遊擊劉進寶、提標遊擊劉士英、汀州遊擊韋永祥、督標隨征都司徐日彩等及已故福州副將王信、邵武遊擊高近極等，相處戮力綢繆，殫竭心志，功不

可泯。餘另臚便覽以報。此文武大小各官禦守經年逼困之城，確矢有死靡他之志，保固危疆，安奠全閩，功厥大矣。是一格也。龍巖、平、洋三縣，雖未經圍困之虞，悉能殫捍衛之術，神堅氣定，保守孤城。龍巖縣知縣陳善教、縣丞唐文英、駐防參將周明鑑等，漳平知縣冀紹芳、署典史陳襄、千總劉玉才等，寧洋知縣柳翹才、駐防把總劉忠孝等，此文武大小各官，遇變知警，處危不亂，忠肝義氣，保孤城以捍全漳，功不可泯。餘另臚便覽以報，是一格也。至於登陴捍蔽，親冒矢石，身中鉛彈，負創而殞，惟長泰知縣傅永吉忠魂碧血，繚繞武安，死稱上烈。餘陣亡暨自刎各官另臚便覽以報。是一格也。若夫城陷被執，冀脫不能，乞死不得，展轉繫縛，而卒殞軀殉身，如署平和縣清軍同知王顯謨，形容極穠，心事頗白，另宜察別；及夫城破逃脫，不受賊羈，奔投府城，如文官則詔安典史張大傑、武官則防漳浦把總安孝、和溪司巡檢黃大受是也；城破而奔竄隣縣，如防南靖守備石應貴、把總楊結、協援汀州千總李光新、把總馬登是也；先從賊而後逃賊，如署海澄教諭張期、漳浦訓導楊聲、南靖已故署典史顧文鼎、平和防守張一男是也。下此而城破身辱，爲賊所羈，如署海澄縣知縣甘體垣；覩顏從賊，如漳浦知縣范進、縣丞蒯繼廉、海澄典史陳啓奏、南靖知縣趙耿正、永豐巡檢陶廣平、署平和典史楊正春、漳汀司巡檢陳經是也。更下此而勾賊獻城，貽悞封疆，如防漳浦把總陳堯策、總理楊世德、水師營參將赫文興、中軍守備時運高、千總劉征逆、高海、把總謝子連、趙

進賢、徐龍、朱仲英、貼防海澄中營千總馬史興、雲霄營中軍包胤防、平和千總賴策、詔安土官馮啓等是也。以上文武各官功罪，逐一據實分別備叙，並開簡明文冊呈報，伏候憲奪。及大師南下，鳳巢山一捷，先聲所至，不數日而恢復者五城。此固山額眞金礪不次之勳，楊提督等官兵協勳之力，誠社稷生靈之福也等緣由，移覆到司。

勸詳間，續爲前事奉巡撫修都御史批據本道詳同前由，奉批：文武功罪，察核務眞。仰按察司確查通詳會題，繳。奉此隨該署司事驛傳鹽法道副使秦嘉兆覆看得：固山金礪大兵未至，漳南一帶城池被困者八閱月餘，以致不免淪陷者。雖絀於勢力之不及，然卒於精忠乃心，志堅固守者，大不侔矣。僅就該道府所臚列者，再加詳勸。一、署漳州府事推官石璋指餉四郊勅旅，圖存一線危疆，精忠勁節，允稱首最。同知張著、通判翟燦然、已故龍溪知縣祝喻，相率登陴，戮力同守，皆勳之不可泯者。此漳郡守城之文官，至死不渝其操者也。又如漳州駐防原任副將王邦俊，嚴輯紛囂，力馭孤城，晝夜維持，一郡無恙；現署漳鎮泉州副將韓尙亮，力能禦侮，志切吞逆；又如中軍副將延士依、道標守備洪時御、劉良璧、魏標等，戮力支吾，竭精殫智，悉與文官協衷報國者也。至於貼防各官，採憑輿論，勞績著聞者，總兵則建寧王進功、金衢馬進寶、副將則福州王進、興化滿進忠、泉州蔡調羹、福寧馬士秀、參將則撫標馮君瑞、泉標楊其志、遊擊則建標佟元年、閩安潘廷縉、金華梁有才、延平劉進寶、提標劉士英、汀州韋永祥、邵

武高近極、督標都司徐日彩等及已故福州副將王信等，皆一腔熱血，共切同讎，此漳州戰守之武官堪與嘉尚者也。又如龍巖知縣陳善教、縣丞唐文英、駐防參將周明鑑、漳平知縣冀紹芳、署典史陳襄、千總劉玉才、寧洋知縣柳翹才、駐防把總劉忠孝，此三縣皆鄰境震動，聞警不擾，亦當並敘者也。又如攔城固圍，身受重傷，惟長泰知縣傅永吉一片忠誠，千古不磨，並陣亡之千把總陳勝、王玉、屈文炳、馬友功、馬成、丁得功、馬從遙、曹進孝、羅昇等與自刎殉難之參將包泰亨者，所當一體超恤者也。自此則有署平和清軍同知王顯謨，城陷被執，該道稱其形跡極穢，心事頗白，此與從逆者又有間矣。再此詔安典史張大傑、漳浦把總安孝、和溪巡檢黃大受，縣破奔投府城；南靖守備石應貴、把總楊結、汀州千總李光新、把總馬登，城破奔投鄰縣；此各縣之失守文武官也。再此則署海澄教諭張期、漳浦訓導楊聲、南靖已故署典史顧文鼎、平和防將張一男，此先從逆而後逃歸之文武官也。二項俱應以失陷科罪。下此則署海澄知縣甘體垣、典史陳啓奏、漳浦知縣范進、縣丞鞠繼廉、南靖知縣趙耿正、永豐巡檢陶廣平、署平和典史楊正春、漳汀巡檢陳經，皆靦顏降賊，辱身敗節，罪有攸屬也。更有防漳把總陳堯策、總理楊世德、參將赫文興、守備時運高、千總劉征逆、高海、把總謝子連、趙進賢、徐龍、朱仲英、貼防海澄千總馬史興、雲霄中軍包胤、平和千總賴策、詔安土官馮啓等，不特貽誤封疆，而且勾賊獻城，此又與從賊喪節者愈遠矣。此俱就固山未解圍之先，

而差別各縣文武等官之功罪，業准該道府另造簡明文冊前來，本司併核無異，合就呈詳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海逆圍困漳州者八有餘月，岌岌垂危，城幾不保，在事文武各官，志堅金石，戮力固守，以待應援，其一段効死勿去之義，較之平和等六縣棄城脫逃與獻城從逆之徒，實不啻天淵矣。乃今事久論定，孰功孰罪，不可不分別明白，以彰朝廷賞罰之權，以明臣子向背之義，而令天下後世，知國法昭昭，不容假借，所關於地方者大也。今臣備行司道諸臣，嚴加確勘，臣等再加察核。防守漳州郡城，查武臣則原任副將王邦俊、見署漳鎮副將事韓尙亮、遊擊延士依、守備洪時御、劉良璧、魏標等，並貼防總鎮馬進寶、王進功、副將王進、滿進忠、蔡調羹、參將馮君瑞、馬士秀、楊其志、遊擊佟元年、潘廷縉、梁有才、劉進寶、劉之英、韋永祥、高近極、臣標隨征都司徐日彩、包尙贊及已故福州副將王信等也。文臣則署漳州府事推官石璋、同知張著、通判翟燦然並已故龍溪知縣祝喻也。防守龍巖，則知縣陳善教、縣丞唐文英、閑任參將周明鑑等也；防守漳平，則知縣冀紹芳、署典史陳襄、千總劉玉才等也；防守寧洋、則知縣柳翹才、把總劉忠孝等也。至於漳浦失陷，查從逆則知縣范進、縣丞蒯繼廉、總理楊世德；從逆復逃則訓導楊聲；陰謀獻城則把總陳堯策；帶兵奔回則把總安孝；自刎殉難則雲霄參將包泰亨也。詔安失陷，查知縣李挺秀先經緣事羈留府城外，奔逃回

府則典史張大傑、鄉練陳習山，奔逃潮州則巡檢徐魁，奔往黃崗旋亦投賊則千總薛加祥、把總王撫民、梅應魁，開門迎賊則士官馮啓也。海澄失陷，查從賊則署縣印官甘體垣、典史陳啓奏、署教諭張期、參將赫文興、守備時達高、千總劉征逆、高海、馬史興、把總謝子連、趙進賢、徐龍、朱仲英也。平和失陷，查賊解下海殉難則署縣事同知王顯謨、署典史楊正春，從賊脫逃巡檢陳經、防將張一男，勾賊陷城千總賴策、把總金虎，棄城脫逃千總王得榮也。長泰失陷，查殉難則知縣傅永吉，脫逃典另朱國維，從賊遇害千總劉彪也。南靖失陷，查從逆則知縣趙耿正、典史顧文鼎、巡檢陶廣平，逃回巡檢黃大受、守備石應貴、千總李光新、把總楊結、馬登也。以上文武各官，除副將王邦俊見經提問、遊擊韋永祥經臣參處、延士依、高近極、王信、祝喻俱已物故、包泰亨先經部覆外，其戰守有功之馬進寶等，並殉難陣亡之傅永吉等，與從賊脫逃之范進等，臣俱臚列花名，另造文冊，隨揭送部，分別敘恤候旨處分外，謹會同撫臣修國器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再加查核，覆請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撫修國器題爲恭報大兵抵漳、解圍獲捷、仰慰聖懷事等因，順治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除文職聽史部議覆及緣事參革提問物故不開外，該臣等看得：漳州敘功一案，前經臣部遵旨行查。今督臣劉清泰、撫臣修國器各查奏前來。其滿洲功次，俟滿洲論功之日

另議。查疏內有功各官：如提督鎮臣楊名高、總兵馬進寶、副將侯全、滿進忠、馬士秀、黃世傑、王進功、參將王進、韓尙亮、楊其志、馮君瑞、遊擊劉進寶、梁有才、佟元年、蔡調羹、潘廷縉、守備王嗣昌、韓瑛、王一美、魏標、馬之驥、陳永邦、洪時御、劉良璧、宋維寧、竇廷桂、王愛民、賀戡亂、王翹林，或衝鋒破敵，或攔城固守，均應紀錄。千把外委等官，應聽該督撫酌賞。陣亡官兵，應照例給卹。其漳浦失陷，陰謀獻城之把總陳堯策，奔回之把總安孝；詔安失陷，投賊千總薛加祥，把總王撫民、梅應魁，迎賊之土官馮啓；海澄失陷，從賊之參將赫文興、守備時運高、中軍包胤、千總劉征逆、高海、馬史興、把總謝子連、趙進賢、徐龍、朱仲英、總理楊世德；平和失陷，從賊脫逃之防將張一男，勾賊陷城之把總金虎，棄城脫逃之千總王得榮；南靖失陷，逃回守備石應貴、千總李光新、把總楊結、馬登；以上各官，從逆失陷，情罪甚大，均應革職，勅下該督撫拏問，究擬具奏。勾賊陷城千總賴策已經揭報陣亡，從賊千總劉彪業已遇害，毋庸再議。至於疏內脫逃守備劉虎，相應嚴緝，一併具奏可也。恭候命下，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奉聖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查得疏內有功各官：福建巡撫張學聖、巡按王應元、興泉道副使黃澍、漳州府同知張著、同安縣知縣陳發、龍巖縣知縣陳善教，俱經革職；左布政使佟國器、右布

政使周亮工、漳州府教授林晃、寧洋縣知縣柳翹才、龍巖縣丞唐文英，俱經陞任；漳州府推官石璋，已經降調；今開復未補漳平縣知縣冀紹芳、龍溪縣知縣祝喻，俱經病故；署典史陳襄，缺冊無名，均毋庸議敘。其見任漳州府通判翟燦然，城守著勞，相應紀錄。至詔安縣知縣李挺秀，先經該按題參革職；漳浦縣知縣范進、縣丞蒯繼廉、訓導楊聲、海澄縣署縣事甘體垣、典史陳啓奏，已經從賊，俱俟緝獲具奏之日，另行議處。詔安縣典史張大傑、巡檢涂槩、海澄縣署教諭張期，先經部覆革職，劾該督撫提問，究擬具奏，奉旨在家。至於漳汀巡檢陳經、長泰典史朱國維、南靖縣知縣趙耿正、典史顧文鼎、永豐巡檢陶廣、平和溪巡檢黃大受，俱係從賊逃回。以上各官，均應革職，仍劾該督撫一併提問，究擬具奏。署平和縣典史事楊正春，已經從賊。又部冊無名，例不議卹。署平和縣事漳州府同知王顯謨，雖被執身死，但細查形蹟極穢等語，不便遽議優卹，應行該督撫詳查執死緣由，題覆另議。至長泰縣知縣傅永吉，捐軀禦敵，既經浙閩總督劉清泰確核無異題卹前來，合照順治十年六月內題准原任湖廣桃源縣知縣鄭朝肅死難卹典例，將傅永吉贈福建按察司僉事，仍廕一子入監讀書，其贈官例應給與誥命，合行內院撰擬，中書科關軸書寫。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吏部署尚書事固山額真臣卓羅、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管吏部尚書臣劉正宗、左侍郎臣寧古里、右侍郎臣蘇納海、右侍郎臣白色純、左侍郎臣衛

周祚、文選司理事官臣穆護理、理事官臣黃宮、副理臣色黑、副理臣金光祖、郎中臣董國祥、主事臣朱廷環、主事臣賀運清、考功司理事官臣杭愛、理事官臣楊雀祥、理事官臣鍾有鳴、副理臣宜雷、郎中臣張九徵、主事臣徐增美、驗封司理事官臣郁特能、副理臣阿爾泰、啓心郎臣苗澄、啓心郎臣韓世琦、員外郎臣匡蘭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〇一—二一〇頁。

七〇、兵部尙書噶達洪等殘題本

(上缺) 逃，以致被燬。此陣亡兵丁船隻焚失之數，歷經塘報在案。總之：賊踪突犯，衆寡懸殊；加以風順潮長，彼此衝擊之時，因各船貼駕水手多係僉拘，見賊船突至，紛紛浮水脫逃，在船官兵不能駕駛，是以臨賊參差，非捍禦之不力也。至於疎防將備，在當日本道目擊最真，自能一一指摘，無俟本鎮之贅及也。今准前因，相應移覆等因到道。准此，該本道副使黃澍看得：前任部院陳都御史自九年三月中旬駐節溫陵，調遣征勦，於水師一件，苦心密算，慘淡經營，可謂極矣。初遣泉州水師中軍都司金士福往□□□料理各澳漁船，以待范鎮暨浙江孫□鳳等水師之至。五月中旬，始獲取齊。一切料理行糧，催辦水手，人力物力，耗費不爲不多，責成不爲不專。今日賞兵，明日犒將，精神在水師者十之八矣。五月十八日，各將以遇敵失風，復奔吉蓼，又費幾許人力物

力，各船始集於石頭街。石頭街去城南十里，蓋水路到泉之要害也。前部院以六月初十日督陸路之兵往同安接應。本月二十二日，水師遂有失事之警。查當日布置情形，以金士福久駐泉州頗知水道，其所領泉州戰船及各漁船逼近海口，派爲頭陣。孫繼鳳領浙船繼金士福之尾，派爲二陣。范鎮領閩安船繼孫繼鳳之尾，派爲三陣。前部院初約以頭陣遇賊、二陣救援，二陣遇賊、三陣救援，申飭不啻再三，各營亦已受命。及二十二日，賊艘從海口逼犯，首當金士福之船；士福已戰歿，而在後之船並無一隻往救，惟見兵丁水手跳岸以逃奔，大艦小舟掛帆而急遁，以致賊艘乘勢直追至南門之下，我兵將之不盡逃、舟艦之不盡焚者，倖也。效奉憲檄細查，若責以無救應，則二陣之船不得辭咎；若責以先逃，則三陣之船亦難卸責。此可不兩言決矣。本道目擊最真，何能爲諸將諱乎？計失船之數，泉州水師失官船三隻、沙格吉蓼漁船三十八隻、馬脚船四隻，浙師孫繼鳳失船二十一隻，閩安范鎮失船三十六隻。泉州水師現在戈船十二隻、馬捷船六隻，浙江水師現在官船十隻、趕繒三隻，閩安鎮水師見在官船二十隻、趕繒船八隻，此戰船存失之大數也。計陣亡官兵戰歿逃去之數，陣亡官二員，泉州水師中軍都司金士福、投誠官倪起龍；泉州陣亡戰兵李天龍等十二名、守兵常魁等十三名、脫逃被擄戰兵高珠等二十二名、守兵及水手高商等一百單一名；閩安水師陣亡戰兵二名、守兵三名、脫逃守兵王上池等四十五名。浙江水師孫繼鳳報稱所失官兵不一，惟現在官兵六百五十員名，查其

原領全數共一千八十八員名，則所失者四百三十八員名矣。守備王嗣昌、佟國樞皆部院標官，暫撥協助浙江水師者。國樞所領嘉嚴兵丁二百名，今陣亡五十名；嗣昌領本標兵二百名，今陣亡四十名。孫繼鳳員下把總毛瑞隆帶領兵丁水手數百人，東逃無蹤。此官兵陣亡逃失之大數也。火藥銃砲米糧之數：泉州水師失盔甲四頂副、棉甲一十二身、火藥一千三百餘觔、砲子大小共三百五十餘個；閩安鎮失鐵砲六位、四號鐵砲十位、百子銃十五門、火藥約三千餘斤；浙江水師所失火藥銃砲不計。惟暹米一項，閩安鎮失米三百三十八石八斗零。此火藥銃砲糧米之大數也。賊艘直薄南門，范鎮登岸一戰，獲一巨艦，殺其數賊，以遏狂氣，頗有桑榆之效。而泉水師千總之馬孟勝亦有力焉。金士福業已戰歿，其所失者，應查並報。其餘情形，較若列眉，本道亦言其實者而已。合就移覆本司，煩爲查照轉詳施行等緣由到司。經前司按察使王顯祚覆勘，又移分巡興泉道確查去後。屢經嚴催，該道僉事林中寶又抄原由移覆本司，尤恐不的，復經再移確查，及差役前赴該道，將塘報石頭始末文卷備弔過司。細查前任興泉道副使黃澍備叙塘報查看通詳看語，卽係前抄移司看語，查對相同。今該本司署司事驛傳鹽法道副使秦嘉兆查看得：前部院陳都御史統師進漳，卽知石頭街爲泉郡要衝，將閩浙水師分防扼守，申飭諄切布置周詳。不意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賊踪突至，我軍損失較多。今奉旨行查，移准分巡興泉道抄覆前任副使黃澍原詳看語，其中失事情形，該道目擊最真，原詳鑿鑿可據，事關具

奏，尤恐不的，再移確查，及差役弔取到該道石頭原卷前來，查其當日所領水師之由。水師原派戰船三陣，遇警議以協勦。頭陣則泉州水師中軍都司金士福率之，二陣則以浙江水師孫繼鳳繼之，三陣則閩安總兵管副將事范紹祖殿之；籌畫未嘗不善，胡爲金士福頭陣失利，後船並無援救？二陣、三陣雖有先後緩急之分，恐各難辭應得之罪也。然而損失傷亡數目，該道已爲條分縷析矣。本司案而覈之，如各陣戰船：泉州水師失官船三隻、沙格吉蓼漁船三十八隻、馬脚船四隻、現在戈船十二隻、馬捷船六隻；浙師孫繼鳳失船二十一隻，現在官船十隻、趕繪船三隻；閩范鎮失船三十六隻，現在官船二十隻、趕繪船八隻；通計共失戰船一百零二隻，現在戰船共五十九隻。如各陣官兵，戰歿官二員、金士福、倪起龍；泉州陣亡戰兵十二名、守兵十三名、脫逃被擄戰兵二十二名、守兵及水手一百單一名；閩安水師陣亡戰兵二名、守兵三名、脫逃守兵四十五名；浙江水師孫繼鳳報稱所失官兵不一，該道查其原領一千八十八員名，據報惟現在官兵六百五十員名，所失四百三十八員名；守備佟國樑所領嘉嚴兵丁二百名，今陣亡五十名；王嗣昌領本標兵二百名，今陣亡四十名；通共陣亡官二員、兵丁七百二十六員名。又孫繼鳳員下把總毛瑞隆帶領兵丁水手數百，彼時逃走無蹤。如火藥銃砲之數：泉州水師失盜甲四頂、副、棉甲一十二身、火藥一千三百餘觔、砲子大小共三百五十餘個；閩安鎮失鐵砲六位、四號鐵砲十位、百子銃十五門、火藥約三千餘觔；浙江水師所失火藥銃砲不計。及查

糧米所失，閩安鎮失去糧米三百三十八石八斗零。是皆與泉道查明石頭街所失之數也。至若南門之役，范鎮能於金士福戰歿之後，同馬孟勝追殺，擒賊蘇美郎等，併獲犁繪船一隻、大砲三門、百子砲四門、長槍四十桿、火藥二罇、鳥鎗一門、腰刀二十一把、棉甲七頂，范鎮留營存用；銀一百二十六兩、稻穀二小艙、紬衣一件，范鎮給賞有功官兵；紗帽、員領、錫石偽關防、偽劄、白石帶、角帶、印綬、大旗、藍紬蟒、皮盔、皮甲、鐵甲等物，范鎮移送黃巡道發泉州府貯庫外，此即石頭街所得之數也等因呈詳到臣。

該臣看得：海寇逼犯漳州，前督臣陳錦躬督陸路之師，直趨同安，以解漳圍，計賊必從海道牽制我師，而議其後。石頭街爲泉郡要衝，調集水師，布置三陣，以扼其闖入。首則水師中軍都司金士福統之，次則浙江遊擊孫繼鳳統之，三則閩安總兵管副將事范紹祖統之，所以壯聲援而備戰守，籌畫不爲不周。但據當日舟工水手皆取辦於咄嗟，以不習之樓櫓，當慣戰之風檣，乘潮御風，堅脆之勢分矣。賊艘從海口突犯，金士福首衝接戰，失利殞軀，而二陣、三陣相率潰散，遂無救援。范紹祖棄船，復遯之於陸，然所獲不償所失，均難辭於喪師失律之愆矣。今奉旨行查當日失事情形，以戰艦言之，金士福失船四十五隻，孫繼鳳失船二十一隻，范紹祖失船三十六隻，共失船一百零二隻；以官兵言之，金士福失戰守兵二十五名，脫逃被擄戰守兵及水手共一百零二十三名，范紹

祖陣亡戰守兵共五名，脫逃守兵四十五名，孫繼鳳失兵四百三十八名，守備佟國樞失兵五十名，守備王嗣昌失兵四十名，戰歿官二員，則金士福與投誠倪起龍，共失官兵七百二十八員名。更孫繼鳳標下把總毛瑞隆帶領兵丁水手共數百名，全部奔遁。以火藥銃砲言之，金士福失盜甲四頂副、棉甲十二身、火藥一千三百餘觔、大小砲子其三百五十餘個，范紹祖失鐵砲十六位、百子銃十五門、火藥三千餘觔，孫繼鳳所失火藥銃砲難以數計。以糧米言之，范紹祖失去糧米三百三十八石八斗零。此係興泉道載在原卷，復經按司屢行覆覈之數也。至於范紹祖與千總馬孟勝南門之外，背城一戰，稍有奪獲，以挫賊鋒，不足贖敗衄之愆。除原獲船隻、刀銃、銀穀、袖衣等物，查係范詔祖留營存用併犒賞官兵訖，錫石僞關防等物貯存泉州府庫外，既經該司查詳前來，臣謹會同浙閩督臣劉清泰合疏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六月初二日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案查九年十月， 臣部密覆福建按臣王應元題爲海賊入犯石頭一疏，令該督撫確察失事情形，併疏防將備職名去後，今據撫臣佟國器察奏前來，該臣等看得：海寇入犯石頭街，前督臣陳錦布置三陣，互相救援，頭陣以署都司僉書金士福統領，二陣以外委遊擊孫繼鳳統領，三陣以署都督簽事管副將事范紹祖統領。乃孫繼鳳、范紹祖見金士福首衝陣亡，不行救援，相率潰散。據疏稱孫繼鳳失去戰船二十一隻、官兵四百三十八員

名、火藥銃砲不計，查係外委官，應行該督撫提問究擬具奏。但事在赦前，相應免罪仍行斥逐。守備王嗣昌失去兵丁四十名，相應革職提問，查事在赦前，應革職免罪。外委守備佟國樞失去兵丁五十名、相應提問究擬，查事在赦前，應免罪仍行斥逐。至副將范紹祖失去戰船三十六隻，陣亡五名，脫逃兵丁四十五名，失去大小鐵砲十六位，銃十五門，火藥三千餘斤、糧米三百三十餘石，相應革職提問究擬，查事在赦前，亦應免罪革職。但該將敗後背城一戰，猶能稍挫賊鋒，又案查經略輔臣洪承疇於十年十二月內題爲議設水師一疏，請以范紹祖補湖廣洞庭湖水師副將，臣部覆奉諭旨，現在洞庭操練水師，姑降三級照舊管事，仍令戴罪圖功自贖。至把總毛瑞隆領兵脫逃，仍行該地方官嚴加緝訪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一年十月初八日，兵部尚書固山額眞臣噶達洪、尙書臣張秉貞、左侍郎臣李呈祥、右侍郎臣黃徽胤、啓心郎臣介山、臣屈和尙、臣劉方、職方清吏司理事官臣吳庫禮、臣克盛格、副理事官臣察不害、臣馬兒奇哈、郎中臣楊陞。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〇三—一〇五頁。

七一、兩廣總督李率奏殘題本

(上缺) 要是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且高明之圍，臣於標兵凡三發援。今與鎮臣郭虎共守其城，則有藩下遊擊張雷、杜豹、臣標白他喇布勒哈番曾大名、陳守禮、經制參

將陳三友、韶協中軍都司葉得魁、惠協千總紀大良等，約共官兵三千，効死而守。奈賊交市四十餘里，聲息隔斷。忽十月初六，有肇鎮右營參將馬應龍下兵陳伍，從高明奔回，報稱高明城池，已於九月三十日午時被陷。除官兵存亡另行確查，但高明既失，新會益復可慮。況臣前審僞帥武君禧，據供有賊一股在湖廣郴州，欲調來以扼廣肇之糧；一股在江楚交界，欲調來以扼梅嶺之要。又云與閩海國姓相通，又欲來犯惠潮。即今潮州鎮道所報鄭成功下各鎮官兵窺犯情形，其言若合符節。夫越千里之程，而逆黨通謀，句煽省肇之間，爲憂方大，臣病幾不起，惟有竭盡瘁之身，以督勵將士，水陸加謹，力圖固防。惟望滿師刻日至廣，合師大舉，然後逆醜可掃。其獲賊武君禧等十六名，兩王暫行羈候，理合密題，伏乞聖鑒施行。緣係逆賊攻圍新會、高明，分犯益急，密馳塘報，仰祈聖鑒事理，未敢擅便，謹具題知。順治十一年十月初八日，總督兩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率奏。

（貼黃）：欽差總督兩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率奏謹題爲逆賊攻圍新會，高明等事：據新會守備宓士宏及兩王咨並高明將官張雷等各報到臣，看得逆賊分犯愈狡，如攻新會、高明，則先圖牽制，水陸群起，新會城牆被轟二十餘丈，幸轉危爲安，而高明告急。兩王馳救，至三洲斬馘累累，陣獲僞鎮武君禧等。惟防其北渡，需扼險要。且高明之圍，據報九月三十被陷。但高明既失，新會益復可慮。

惟望滿兵刻日到廣，逆醜可掃。況武君禮供，賊一股來扼廣肇，一股扼梅嶺，一股與國姓相通，來犯惠潮，省肇之間爲憂方大，臣惟督勵固防城池，以候大兵之至。謹具題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二本二〇〇頁。

七二、刑部殘題本

(上缺) 勅該督撫提問，究□具奏。查□檄、張期缺冊無名，應革任提問。平和縣典史楊正春，奔逃無踪，應勅該督撫緝獲議處。漳浦縣捕官薛維翰，據稱業經回籍，果否在失事之先，應□該督撫查明具奏等因具題。順治十年閏□□□三日奉聖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前來。□牌行司遵行間，又奉浙閩總督劉部院案驗同前事，併□到司。蒙司轉移分守漳南道牌行漳州府，卽將詔安縣典史張大傑革職，巡檢徐檄、海澄縣署教諭張期革任，俱提問究擬，平和縣典史楊正春嚴行緝獲議處，漳浦縣捕官薛維翰回籍果否在□事之先，速查明白，一併詳道，以憑移司，勘審轉詳等因。

蒙府查得：張期原係部陞鎮海衛教授，八年十月內委署海澄縣學印。九年正月初三日縣城失陷，本官被執逃回。察張期原籍係福州府閩縣人氏，方今道途戒嚴，寫遠異屬，難以拘解，合無請乞咨司，就近□拘究擬，具由詳。蒙本道移司咨稱：張期煩爲就近

拘究，其張大傑等各官催府查議，詳報到日，另文移覆等因到司。准此，牌行福刑廳即便拘提原署海澄縣教諭張期到官，逐一研審賊營逃出、失去印信緣由，確擬妥招，解司覆審通詳等因到廳。行間，期具以抗敵全節請兵、受刑被難奔回、遵旨候勘、乞鑒苦情、恩賜詳明、以救蟻程事詞，赴廳投訴。隨蒙理刑推官季芷弔取張期到官，逐一細加研審得：原任鎮海衛儒學教授張期，於順治八年十月奉委攝海澄縣學務。十二月二十九日，海氛告急，署縣事甘體垣委期赴府請兵救援。當將本學印信交付縣官，有□□縣手札存據。九年正月初三日城陷，期歸途□信，潛避離城三十里。時以期不在縣，遍處搜捕。復於初六日差兵押同鬥往鄉捉獲，同甘署縣羈囚三月，勒令授職不從。據稱體垣赴海自盡，酷刑迫考，剗割耳鼻，慘辱不堪，家口復被困漳城，舉家餓斃。本年七月，期幸身脫，逃回至省。一時值此艱危，孤身瑣尾，倖得餘生。雖其棄失印信，罪有定律，而先以往府請兵，印交體垣收貯。及當城陷，本官身不在縣。揆之時勢，誠出萬難，量從末減杖擬，蓋亦原情以定法也。具招於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解詳本司。

隨蒙署司事驛傳□法道副使秦嘉兆覆鞫原任鎮海衛儒學教授署海澄縣學務張期，與前□無異。看得：甘體垣手札，固不足憑也。即或與垣同執，是勢窮莫敵。況耳鼻俱割，不受僞職，竟爲逃回，情有可原歟？若究其失印之罪，引水火盜賊律，似於教官尤爲允宜。然被執而失，應如該廳杖擬，情法幾盡。具招通詳。巡撫佟都御史批：張期被執

失印，雖負傷逃回，情有可原。而交印之據，尙未足憑。仰該司再一確審，通詳部院會題。繳。又奉浙閩總督劉部院批：依擬，仰詳撫院會題。繳。各批到司。蒙司併行本廳，速將張期再加覆審，確招解司，專待勘詳。

當蒙理刑推官季芷吊期到官，再加覆審得：原任鎮海衛儒學教授張期，於順治八年四月十五日□□，隨於本年十月內奉委暫署海澄縣學印務。十二月二十九日，署縣事甘體垣委期往府請兵，期將海澄學印信交付縣官貯庫。九年正月初三日城陷印失，先經審擬具詳。今奉院駁，再三研訊。據期稱，原印□交甘署縣收貯在庫，收札現據。復供時往請兵，因道路險阻，方輕身微服，豈能懷印公行？情事可信。且本官身負重傷，奔逃倖脫，雖失印不能無罪，情實可原。相應仍照原擬，具招呈詳到司。

隨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看得：原任鎮海衛儒學教授張期，於八年十月內委署海澄縣儒學印務。時因海氛甚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署縣甘體垣面委赴府請兵救援，當將學印交縣，輕身易服，便於前進，此其理有可信者。不意正月初三日城失，知縣被執，以致學印俱失。本官潛回，亦被搜執，以不受僞職，割去耳鼻，此其情有可憫者。據稱縣官墜海身死，本官殘廢逃回，歷訊俱符，並無委卸情節。合應仍照杖擬，於情法允協矣。蒙將期間擬罪犯，議得張期所犯，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係官，照依折納米贖罪，完日發落寧家，候回奏允日施行。照出張期納官紙銀二錢五分，又

米價銀四兩，追完候彙解取實收繳照。別無餘照。招解到臣。

該臣覆審無異，除張大傑等另疏具奏外，謹會同浙閩督臣劉清泰看得：鎮海衛儒學革任教授張期，奉委署攝海澄縣學印務。順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海警孔亟，署縣甘體垣委其赴府請兵，據稱維時道梗，當將學印送縣收貯，便於徵行，情或有□□。後城陷印失。期歸潛避，續爲所獲，不受僞職，同縣拘禁，被割耳鼻，負傷逃回，雖失印被執，不能辭咎，然揆之情勢，殊有可原。屢讞既眞，杖擬允宜。既經該司招解前來，理合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於順治十一年七月切一日題，本年九月初四日奉聖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

該臣等覆核看得：革職教諭張期，當海澄未破之先，將學印交縣收貯，赴府請兵。嗣後城陷印失，則張期原無失印之罪矣。且教官無城守之責，後被賊搜執，不受僞職，被割耳鼻逃回，情有可原，相應免罪。應否還職，聽吏部議覆可也。緣係馳報濠潯失事情形，併參在事文武官員，以重海防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臣交羅巴哈納、尚書臣任濬、左侍郎臣吳喇插、右侍郎臣阿思哈、右侍郎臣色冷、左侍郎臣李際期、右侍郎臣林德馨、啓心郎臣對哈納、啓心郎臣劉秉權。

七三、刑部殘題本

(上缺) 訴爲乞憐無辜公累、祈原守難微勞、籲乞轉詳超豁事稱：詔安屢經殘破，城廓荒涼，人民俱住鄉寨。大傑自選抵任，身寄兵革，數年勤苦，一旦公累。時值印官被參，奉牌解送到府，回縣遇寇，衙役全無，更遭防將逃降，兵丁潰變，么魔下吏，可奈誰何？隻身守義不屈，帶傷奔府請救，衆自皆覩，人所共知。卽蒙漳鎮王邦俊、署府推官石璋驗傷留用。奔馳勞苦經年，荷蒙援漳金固山額眞憐傑苦志，劄委縣丞。後因饑損染疾辭任。歷過艱險勤勞，俱有案票確據，分宜犬馬報効。至如守義不屈，負傷請救，惟傑一人。乃淹留二載，收禁七月，情實可憐。萬頭家鄉，一貧徹骨，餓斃獄底，雖不足憫，則何以彰勸懲而勵將來？況文官末吏，職無權勢，任非專責，孤身帶傷，回府守難。今奉部文查議，但部中止聞失守之事，未知始末之情。叩懇電原下情，乞憐公累，而開無辜等情。又據平和縣申查得：典史楊正春，順治九年正月初十日晚到縣。彼時海寇猖獗，各役奔逃，並未到任，莫知某府某縣人氏，亦無呈報日期，奉何委署，無從稽查。的于十二日和邑被破，同署縣事本府清軍同知王顯謨一齊獲竊在監，解往廈門是

的等緣由，申報各到府。

據此，除將典史薛維翰查明另具由先行申報外，隨該本府知府房星燁看得：詔安

縣典史張大傑，么魔小吏也。以孤城禦强悍之海寇，矢心堅志，冀於保全。然是邑數經殘破，居民晨星落落，惟以守卒是賴。當其鼎沸之時，將降兵潰，獨立難支，負傷奔府，請兵救援，苦心守義，志實可嘉，難與逃降者同日語也。且時值郡城困逼乏員，本官催製軍需，協守城頭，修城整器，勞苦經年。玆蒙行查失守，今據本官哀訴恩豁，情實可矜，似乎可開一面，以彰勸懲，以勵將來。巡檢涂樹，身既物故，業取結狀詳報批奪在案。海澄縣署教諭張期，係籍榕城，因道途阻梗，異屬難拘，已經詳請移文臬司，就近提到審解。平和委署典史楊正春，查非本府詳委。據縣詳于九年正月初十日到縣未任。十二日城破，同署縣本府清軍同知王顯謨一齊拘監解往廈門是的，無從挨緝等緣由到道。

據此，隨該本道左參議彭欽看得：詔安失守，正當漳浦、雲霄破陷之後。爾時海寇鷗張，封疆震動，汛守兵將，或降或逃，典史張大傑不過一麼員耳，乃獨手難支，義不從賊，負傷奔府請救，一段苦心，洵可原憫。況當郡城於困厄之際，督辦軍需，協力防守。前奉確核守城功次，業經開敘詳報在冊。本官功過，似可相掩。署巡檢涂樹，先已病故，經取結轉詳在案。教諭張期，籍隸閩縣，亦經另移本司就近提結。署典史楊正春，原非道府詳委，其到縣僅逾兩日，破城被執入海，莫從拘獲。漳浦署捕薛維翰，蒙前按院牌行斥逐，其離任俱在濠潯失利、漳浦失守之先。理合移覆轉詳等緣由到司。

准此，除將署教諭張期另招呈詳駁覆外，隨該署司事驛傳鹽法道副使秦嘉兆覆看得：詔安圍困，防兵單弱，各無固志。同守文武，或潛逃從逆，或開城投降。如典史張大傑者，尙知冒險受傷，奔府請救。且府值危急存亡之秋，猶賴辦需協防。似此末員，盡瘁不屈，誠爲可憐。茲據道府以功過相準，原情免議，應否開豁？更查巡檢涂樾，已經物故，該道結報在案。署典史楊正春，被賊拏解入海，既經道府確查是的，此實無從緝獲者也。漳浦委署典史薛維翰，蒙按院斥逐離任，在於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而濠潯之失在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是失事之先，非任內之事也，相應免議等因，呈詳到臣。

除海澄縣署教諭張期，據按察司提問究擬，另招通詳，現在會疏具奏外，該臣看得：詔安縣係漳屬叢邑，海寇披猖，漳浦、雲霄相繼淪陷，該邑地與接壤，印官署員未任。人心風鶴，防將或逃或降，獨典史張大傑義不從賊，奔府請援，而城卽被破矣。續在郡城勢極危急之時，督辦軍需，効勞防禦。其失守罪雖難掩，第其不屈之志，盡瘁之苦，俱情有可憫者。應否邀恩免議，出自聖裁。巡檢涂樾，出奔潮州，歸已病故。平和典史楊正春，到縣僅有兩日。城破之後，與署縣事本府清軍同知王顯謨，被賊拏解廈門，無從緝獲。漳浦捕官薛維翰，斥逐回籍，實在濠潯失事之先，業有時日可稽，原非支飾。既經該道府確查，該司覆勘前來，相應據實具奏。臣謹會同浙閩督臣劉清泰合疏上請，伏乞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於順治十一年七月初一日題，九月初肆日

奉聖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

該臣等覆核，看得：典史張大傑，以詔安失守，奉旨革職，提問究擬。今據該撫疏稱，當海寇披猖，防將或逃或降，城守之事，雖非張大傑所能獨支，而棄城奔府之罪難追，合應坐以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張大傑應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事在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赦前，相應免罪，仍革職。漳浦縣捕官薛維翰，斥逐回籍，既在濠潯失事之先，亦應免罪。巡檢涂欏已經病故，無客再議。平和縣典史楊正春、同知王顯謨，仍應勅該督撫嚴緝另結。緣係馳報濠潯失事情形，並叅在事文武官員，以重海防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臣交羅巴哈納、尚書臣任濬、左侍郎臣吳喇插、右侍郎臣阿思哈、右侍郎臣色冷、右侍郎臣林德馨、啓心郎臣對哈納、額記庫臣烏木愷。

貼黃：太子太保刑部尚書臣交羅巴哈納等謹題爲馳報濠潯失事情形等事：該臣等核得典史張大傑以詔安失守，奉旨革職提問究擬，今據該撫疏稱，當海寇披猖，防將或逃或降，城守之事雖非張大傑所能獨支，而棄城奔府之罪難追，合應坐以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張大傑應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事在順治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赦前，相應

免罪，仍革職。漳浦縣捕官薛維翰斥逐回籍，既在濠潯失事之先，亦應免罪。巡檢涂樹已經病故，無容再議。平和縣典史楊正春、同知王顯謨，仍應勅該督撫嚴緝另結。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二二—二二三頁。

七四、刑部殘題本

(上缺) 兵丁，催解官糧，俱入糧廳。或□□□□有印票，事不與本官，何有□寨勒糶之事？一、每借發兵出勦，不行殺賊，惟縱兵淫掠，致鄉民驚逃。本官乘機見有姿色少艾女子，卽時捉拏，約有三十餘口，在衙教唱演戲，分爲兩班。小民含冤無訴。見有教唱曉生李旦可證。前件，該本廳審得：李旦供：詞候用戲，原係實情，並無教演子女之事。本官供：果貪姿色三十餘口，豈無一人詰告？一、漳州府城圍困日久，城內居民折骸而炊，易子而食，餓死日以千計，悲啼冤號之聲，哀動天地。本官全不關心，□□賤收貴賣，日在南城頭宴會演戲，飲酒高歌。通郡老稚男婦，□□飲恨。證。前件，該本廳審得本官供：漳□□□久，居民折骸而炊，易子而食，原是實情。賊衆得計以破城，在旦夕矣。本官有守城之責，設弄疑計，演戲南城，示以行樂，民富之意也。取各供詞在案。又蒙審得：舊鎮漳州副將王邦俊，一健將哉！自閩疆草昧時，與事戎行，丁戊

以來，破圍會城，堅守漳郡，血戰不無著勞。但負性競躁，傲物矜己，馭伍不嚴，以致官方踈虧，糾議滋起，有自來矣。本官供贓一百三十兩，合擬不枉法律；林功一百五十兩，合擬詐欺律；其餘款開並無實據，似難懸坐。具招於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詳解本司。蒙批：據詳款開並無實據，難以懸坐，似矣。及閱招內，其正犯張一男等干證甌三等，皆係見在者也，可仍任其支飾而不爲嚴究歟？至陳堯策、賴策、薛加祥等果否編入經制？楊世德、赫文興等果否前撫院所委？俱未經查明，可爲的據歟？仰廳查照原款，逐一細爲推敲，務使真情畢露，確招詳司，以憑轉詳，毋復草率，自干功令。繳。

當蒙署福刑廳事興化府推官朱璫提弔邦俊與林功、張一男等一千犯證各到官，再加覆審。看得：舊鎮漳州副將王邦俊，職握貔貅，責分保障，戰期獻馘，守固吾圉，非本分之優爲者乎？乃防馭少飭，致滋糾譴，小疵而誤大業，誠足對將林而短氣也。奉駁，查得參將包泰亨於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兵部提授本營事，載名經制，對明是真。查得中軍守備包胤於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兵部提授管本營事，經制對明是真。查得千總薛加祥於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總督陳部院委管本營事，經制有名是真。查得把總陳堯策於六年一月十六日奉總督陳部院委本營事，經制有名是實。查得賴策奉總鎮楊佐委，季報册有名，陣亡是實。查得楊世德於八年七月初七日奉撫院張都御史批，據委防漳浦，署分守漳南道黃澍移會印信手本可據。查得赫文興於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撫院批，據委防水師

營，署分守漳南道黃澍移會印信手本可據，查得張一男於九年一月十二日失守平和，於十年三月初五日自賊營逃回，奉總督劉部院、按院趙御史批，據候部文，分守漳南道彭欽移會印信手本可據。其餘各款，逐一加詳，供吐如前，更無匿情。嗟乎！時事多艱，用人提餉最易招嫌，本官之過不踰大閑，可議亦可原哉！具招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詳。

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審得：原任漳州城守副將王邦俊，爵至府銜，漳郡專鎮，亦可謂榮且尊矣。如疏所參，賄委詐投，廣結叛逆，策應不前，委防受餽，索謝辱將，約期內應等款，乃身居本國，心懷外寇，罪何容誅？今審委防各官，非爲經制有名，則係前督撫所委，而邦俊無預焉，則賄委索謝之說，知屬風影矣。至陳尙智失陷官兵，俊營亦有損折，蓋難謂以坐視，使果約期內應，彼鎮漳有年矣，當又不俟於今日也。茲可異者，林功一練總耳，借巡視而詐銀一百五十兩，非本官爲之護符，伊敢如是乎？鐵山公利也，俊乃借起工而取息銀九十金，謂之勒交厚息，抑將何辭焉？雖私抽行稅無據，而受船戶買免催促銀四十兩，何其爲小利而不念民之大害如是也！各按律追擬，夫豈爲枉？他如徐鳳。乃本官之僕，催科奉提督之令，南門原無糧行，演戲用以惑寇，楊結不曾誣揭，李且未教女且，均難事深求者也。具招於十日呈詳。

蒙本司逐款再加覆研，與廳讞無異。隨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看得：王邦俊一案，屢經駁覆，再四敲推，已無遺意矣。今奉憲駁，細查約期內應。而原證李道、鄭先則係

詭名，無有確證矣。即以理揆之，彼鎮漳有年，何年不可從賊，而俟此年內應乎？以勢度之，八月大兵將至矣，彼漳困多月，何月不可內應，而應大兵將至之月乎？理勢俱無可信。內應之說，蓋難以妄議矣。至委防各弁，係部選者經制有名，督撫所委者道文有據，總兵楊佐所委者季冊足憑，皆歷歷可考，與本官無一涉焉。則委叛淪縣、索謝激變等款，更難以懸坐矣。其餘各款審實者，已經按律追擬，審虛者取有各證口供，□□分卸支飾焉。仍照原議□□爲縱具招，於順治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呈詳巡撫佟都御史。奉批：此案屢駁研審，稱已無遺意。卽如林功自供得贓一百五十兩，向非受委受差，何以藉巡視而婪贓也？況未必止於此數。勿以無預爲解。仰該司再行妥招速報。奉批到司。

蒙司復弔邦俊與林功等再加研訊。隨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覆看得：王邦俊各款，已備悉前詳矣。茲因林功一款，致煩憲駁。今復嚴鞫本官，供稱：所審各款，毫不敢隱匿。惟有開爐一款，原審管爐人三年得銀九十兩，今覆審每年實得銀六十兩，三年□得銀一百八十兩，本人已逃，應於邦俊名下追納。供認既□，按律究擬，□□婢家產頭畜入官，夫復何辭？幸恩詔普頒，俊等事在順治八年八月二十日赦前，其奴婢等併罪名，應邀宥免，贓各照追，是皇仁所弗靳也。蒙將邦俊等取問罪犯，議得王邦俊等所犯，王邦俊合依官受財有祿人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百一十兩律，杖一百，除妻子外，其奴婢家產頭畜俱入官；林功合依詐欺官私以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兩以

上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邦俊係官，審有力，林功係練總，候詳定□□所安置。(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一四—二一五頁。

七五、兵部殘題本

兵部尙書臣張秉貞等謹題爲奉差悞旨、致延寇患、密疏具陳、仰祈睿鑒、勅發勘問、以察實情事：該臣部覆鑲黃旗下同安侯鄭芝龍密奏前事內稱：竊以海賊作叛，擾害地方，皇上軫念民瘼，疊諭招撫。先委逆賊鄭成功一府，以其兵多地窄，復加四府，其施恩反側，可謂至矣極矣。不料鄭成功要求不已，具疏請益。臣身在萬里外，不知成功是何立心？但據來差家丁李德、周繼武曾對臣說，勿預是事，彼等面見大人，直陳海上情形，便可再增一、二府等語。此二人□□面前，尙敢妄言，則在成功處必有虛張詐(缺十字)心，臣欲上報(缺十五字)次男蝦臣(下缺)

旨：李春、李德、周繼武着嚴行鎖禁，林中寶教引高麗等語，若果眞確，深爲可惡。事關重大，何得僅議督撫面詢？爾部卽密速行文護解來京，究問具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二〇頁。

七六、浙閩總督殘件

(上缺) 出愈奇者矣。無論其疏中情詞總涉夸浮，稱揚毫無倫次，卽云豪傑卓有表見，又云用人必視其才，信人必本其心。夫成功以亡國游魂，拒命海島，久負滔天之罪，而今無寸草之功，一旦爵加五等，榮及滿門，安以四郡之地，給以水陸之餉，亦可謂以豪傑待之，視其才而信其心矣。乃復揚揚自夸者，意欲何爲也？又云四府兵餉二十萬，足養萬人，現在精兵數十萬，相隨多年，無論成功數年飄泊，海中無地屯此數十萬之衆，亦無產養此數十萬之口。且聞其嘯聚者，盡屬土著脅從，何難解散安插之？乃爲此夸大虛糜之論，誰欺耶？又云北兵地險，不習馬甲徒勞。又云入閩以來，錢糧無粒解。不知自三年開閩，迄今九載，關疆拓土，何非西北之勁師？而起運存留，久入惟正之額數。成功欲以此論而希全閩委畀之舉，可謂痴人說夢矣。更可異者，言海而以閩兵屯劄舟山，議餉而取給于浙之寧紹五府。不思舟山一丸爲海中扼要，向僞魯盤踞，前督臣振旅以犁其庭，而浙海大定，何成功偏欲踞之耶？寧紹之餉，與舟山何與？又與閩兵何涉？而成功並欲有之耶？臣畏其心之不測者，並怪其言之無忌矣。總之，成功陽居受撫之名，以遂得隴之計，而又陰挾未撫之局，以逞有蜀之奸。在未撫之先，彼雖藏頭露尾，猶可顯施其剽掣。今旣撫之後，彼明目張膽，毫無顧忌，並難暗用其隄防，將見其一人枝葉

之蔓延已及腹心，而八閩根本之動搖勢在呼吸。萬一線索在手，肘腋變生，全閩之安危，實東南半壁之安危，所係不亦岌岌哉？臣自知智識淺短，未（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二二頁。

七七、勅諭世子吉都征剿鄭成功稿（順治十一年十二月）

皇帝勅諭□□吉都：茲以逆賊鄭成功潛據海島，不遵王化，擾害福建泉州等府地方，特命世子充定遠大將軍，統率大兵征剿。凡事與多羅貝勒巴爾出紅、固山貝子吳達亥，固山額真噶達洪等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總以安民爲首務。嚴禁兵將，申明紀律，不□擅取歸順良民一物。務體朕定亂救民至意。賊如登岸，相機剿撫；如在海內，則駐劄要地馳奏。凡有調發，不可令噶達洪離爾左右。其閩省官兵及新調三鎮官兵，聽爾調用。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紀明類奏。各官有犯小過者，當即處分。至於十長分得撥什庫以下，無論□□罪過，俱與衆將商酌，徑行處分。爾受茲重任，宜殫心竭力，早奏膚功，欽哉！故諭。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〇八頁。

七八、勅諭浙閩總督等殘件

皇帝勅諭浙江福建總督巡撫總兵官等：逆賊鄭成功嘯聚海濱，竊行狡詐，敢於上悖天道，下滅人倫，負恩梗化，甘爲釜底遊魂。卽伊父子至性，亦復悍然不顧，逆理喪心，行同禽獸，眞蓋載之所不容，王法之所必棄。似此梟獍，若仍招徠優容，使得濫膺爵祿，豈不辱衣冠而羞士類？朕今獨斷於中，意在必討。前已諭爾等，携逆黨，令其擒執來獻。今當一意捕，姑待。彼若力窮畏死，剃髮來京，裁奪。至其父鄭芝龍逆跳戮尙留視息者，念大閩（下缺）

鄭氏史料續編卷三

七九、碣石總兵蘇利揭帖（順治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到）

□□□□守碣石等處總兵官左都督蘇利謹□□□□恭謝□□□□：竊職世隸海濱，疎庸無似。自順治七年間，兩王入粵，職知□□□□歸，倡先效順。嗣後克復瓊南，恢剿潮逆，一聽兩王調遣，力備船隻，以資策應，此固職分當然，豈敢自以爲勞？猥辱兩王、兩院破格推獎，伏蒙□□□□殊恩，遣使齎捧□□□□，職卽恭設香案，郊迎入城開讀，欽此欽遵，謹望□□□□頭謝□□□□，有感激在中，永矢報稱於萬一而已。念職椎魯少文，具有□□□□，恐不合式，伏祈□□□□宥。除具□□外，理合具揭，須至揭者。

順治十二年正月初六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二四頁。

八〇、福建巡撫修國器密奏殘本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佟國器謹奏爲封疆萬分緊急、仰祈睿鑒、立賜援剿事：順治十二年正月初七日寅時，據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報爲賊衆

攻破縣城事：據仙遊縣跳城兵丁孫二口稱：逆賊數萬，連日夜攻打城池。至初五日巳時，四面吶喊，排砲連發，西門濠溝被賊填平，賊即沿城豎梯，挨牌齊扒。官兵捨死禦敵。賊遂架起輪車，與城堦平高。車上箭矢如雨，數千擁上。各兵多跳下城，多被砍殺。二從火熱房中逃奔等語。

本月十一日寅時，據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爲縣城被陷，防將陣亡事：據貼防仙遊把總朱騰龍口稱：龍守禦北門，至初五日辰時，東門往南一帶城垣，被賊轟開二丈餘。遊擊王嘉禎率兵死力堵禦。自東往北二舖，賊架梯，噴筒火箭齊發。兵民抵敵不住，賊盡上城。龍隨王遊擊馳馬衝殺，被賊衆圍刺下馬。龍身中四槍逃回等情。又據貼防仙遊把總周正龍回稱：龍派守南門並西門一帶。逆賊數萬，於十二月十九夜，將城緊圍鐵桶，夜夜來攻。至初五日，逆賊從地洞裝火藥，將東門城垣轟頽。賊衆蜂擁登城。龍揀命縋城等情。又據逃回兵丁黃懷、陳士貞口稱：逆賊數萬，於初五早轟倒城垣，攻陷入城，焚燒房屋，合城混殺。懷等隨主將王遊擊截砍賊衆百餘，至唐宦門首，逆賊如蜂圍擁，兵馬衝殺星散。主將獨力難支，被賊砍殺。知縣陳有虞受傷，被賊擒去。懷逃歸等情。

本日卯時，據泉州參將韓尙亮、邵武副將張承恩、提標遊擊劉之英、汀州遊擊盧有明寸報爲緊急塘報事：海賊鄭森，並各僞鎮俱到南安。其赫文興、張英、甘輝帶同漳州、同安各叛將兵馬，大夥俱窺陳三壩，窺我孤城。其雲梯大砲等件，盡行運到海口。泉城

兵力單弱，卑職自去年十二月初六日以來，親督兵士日夜登埤嚴防，恐日久勞疲，賊情叵測，萬分緊急等情。

又據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爲萬分緊急立賜援應事：本月初九日戌時，據卑職差往泉州遞送本撫院公文顏曾回帶張韓二副將、劉廬二遊擊寸報到職，內同前情。隨據顏曾口稱：甘、赫各賊屯筍洛陽橋、陳三壩，禁絕渡頭，不許人走。曾扮漁民，由沿海回來。賴窟澳閩百姓說：僞國姓發有四船火藥，兩船架進洛陽江，運攻泉州；兩船撥鄉夫挑運上來攻興化，見有七十擔等語。據此，看得逆賊攻陷各縣，僅存興、泉二府城，日危一日。離城一、二十里，奸民見賊勢熾，附合甚多。見今搬運火藥，圖攻郡城，猶恐日久，兵民力疲，難以支持，萬分危急，懇乞急念賊衆兵寡，刻期赴援，早解倒懸等因。

本日午時，據巡福道僉事王來聘爲稟報海寇事：本年正月初三日，據防守三沙把總董虎報稱：正月初二日辰時，有北來賊船共五十餘隻，拋泊□澳，放砲攻擊漁船。卑職督兵堵禦，隨於未時揚航向南，現在游移等情。又據防守沙埕千總馬四玉報稱：本月初二日辰時，瞭見北來賊船一百餘號，來至大洋外。於巳時□六十餘隻至南鎮口外游移等情。各報到臣。

該臣看得海逆鄭成功襲漳之後，分兵四出，臣兩次飛章密報矣。自仙遊被圍，臣會同提督臣楊名高三次調援，縣官陳有虞與駐防遊擊王嘉禎兩旬守禦，屢挫賊鋒，乃賊高

架輪（下缺）

硃批：兵部速議具奏。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六本五四五頁。

八一、刑部殘題本

（正缺）然與先故之彭應龍、胡德山，均法不容道，仍應具題請旨，以彰國憲。除該司全招咨送兵、刑二部覆核，原獲器械貯庫，偽劄牌票等項另送兵部查驗外，今據該司呈詳前來，臣謹會同漕撫督臣今降調候代沈文奎、操江撫臣李日夙合詞具題，伏乞睿鑒，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題，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覆核，該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尚書臣圖海、少保兼太子太保尚書臣劉昌、左侍郎臣吳喇插、右侍郎臣阿思哈、左侍郎臣袁懋功、右侍郎臣王爾祿、啓心郎臣對哈納、啓心郎臣李天浴、理事官臣安朱護、郎中臣劉允燦、員外郎臣呂慎多、主事臣劉緝堯、都察院參政臣佟國胤、左僉都御史臣白如梅、大理寺卿臣吳庫禮卿、臣孫建宗、臣程正揆看得：劉光吾與彭應龍、胡德山互相奸宄，潛通海寇，獲有偽牌劄及巾械等件，三犯雖服冥誅，俱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斬，家產變價

，同妻妾子女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二四頁。

八二、吏部殘題本

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室韓岱等謹□□□□大兵抵漳、解圍獲捷、仰慰□□□□：□
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今嗣俸佟代題前事內開：據福建按察使司呈詳，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奉前督臣劉清泰案驗，准兵部咨前事，職方清史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
浙福總督劉清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又該浙福總督劉清泰題爲確查漳郡全城文武各官、臚列具題、以昭功罪事等因，順治
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福建巡撫佟國器題爲恭報大兵抵漳、
解圍獲捷、仰慰聖懷事等因，順治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除文職聽吏部議覆及緣事參革提問物故不開外，該臣
等看得：漳州敍功一案，前經臣部遵旨行查。今督臣劉清泰、撫臣佟國器各查奏前來。
其滿洲功次，俟滿洲論功之日另議。查疏內有功各官，如提督鎮臣楊名高、總兵馬進寶
、副將侯（下缺）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二五頁。

八三、福建巡撫修國器揭帖（順治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佟國器爲再報續獲書札仰祈睿鑒事：順治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據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報稱：卑職親領馬兵前往蒜嶺一帶，接應蒙發援、孟進朝等馬兵來興，差馬五匹哨探至蘇溪海邊地方，見有兜轎三乘，跟隨四名，隨帶詢問。據稱：一名李信，一名吳梓。係鄭家人。去年四月十三日從廈門起身上京，今回南，有照身票見在等語，隨帶進城，移解兼攝分守福寧道林僉事查驗，箱內所藏京回書札甚多，未便開拆。將李信等監候，書札貯庫，合就稟報等因到職。

據此。職念自興至省，沿途盜賊充斥，恐有疏虞，行令該道將會齊在城文武各官，即將貯庫書札公同拆閱，盡數抄錄呈送去後。隨據興泉道僉事林中寶呈稱：該本道會同副將滿進忠、左右營署遊擊王國斌、陳心裕、興化府知府張彥珩、同知劉汝治、通判呂基德、推官朱燧、莆田縣知縣郭景昌、齊集公署，弔吳梓等查問。據吳梓供稱：係同安侯京差。因去年送顏夫人進京，十月二十六日到京，十一月二十四日回家，共十六人，出京八人，在蘇杭取帳八人，由浦城至南臺六人，搭船二人，由陸路來等情。其一應書札

，逐封拆閱。抄贖一本，合就呈繳，原書仍貯府庫等因到職。

據此，職會同提督臣楊名高查閱鄭芝龍與弟鴻逵書一封，又一封，又與李信、吳梓照票一張，又與李信、吳梓給賞票一紙，又與婿一封，又諭鄭顯帖一紙，又諭陳梧帖一紙，又諭呂文帖一紙，又諭林三祝帖一紙，又諭蔡瑞麟帖一紙，又諭郭焜興帖一紙；又諭楊際曜帖一紙，又鄭鴻逵差李信、吳梓送芝龍禮單一紙，又鄭芝龍家屬書札共十七件，一一公閱訖。

該職看得同安侯臣鄭芝龍家屬書內稱森姪者卽逆賊鄭成功舊名森，因語其弟鴻逵，故稱姪也。據其書詞，勸弟歸順，不可效森姪行事貽累等語，無可議矣。第其中情形有難掩者。吳梓、李信係鄭鴻逵差使入京，開有禮單，候儀二千兩，併金爵、珀珠、哆哖等件，厚遺其兄，則是芝龍與鴻逵兄弟之情甚密也。鄭成功抗撫肆叛，陽託棄父不顧，而芝龍書中稱周繼武離間我父子兄弟，只森姪一人賞賜太厚，不言及之。夫成功尙厚賞傳言之人，以結乃父之歡，則是芝龍與成功父子之情甚密也。夫芝龍身膺侯爵。清朝之臣也，鴻逵、成功並違詔命，清朝之賊也。職讀春秋之義，人臣義無私交聘，弓鍦矢不出境場，束修之間不行境中，所以嚴萬世二心之防也。鴻逵遣使致幣，芝龍自應奏聞而後登受。更旬日之間，職獲有許賜等一起，又投到林懷等一起，又獲有吳梓等一起，芝龍亦應奏聞而後遣發。乃差使絡繹相望於道，且同日而差十餘人，未識曾否奏聞？第寄

書六千里之外，字跡必多修飾，而謂來差能言之等語，必有書詞所不便宜者。口傳衷語，孰從詰之？且據芝龍書稱：吳梓、李信係鴻達家人，明係叛逆心腹，不當給與同安侯照票，往來南北。更家屬書札內，施福係偽武毅伯，不識何時入京，現在芝龍左右。輦轂何地，詎容奸宄潛藏耶？更可異者，芝龍書內，既知成功不奉詔命，不見詔使，其諭林忠則曰本爵美景日近，其諭陳梧則曰本爵佳音在邇。夫芝龍位極人臣，所謂美景、佳音，職不知其何所指耶？情詞曖昧，難以測度。當此用兵之時，倍宜嚴愷。

目今興化一帶，職屢次堵禦，賊氛南遁，路途無阻。仍行興化府於三月初十日取到原獲鄭芝龍書票單共三十件，一併封繳內院查覈。相應密疏具奏，優候睿裁。爲此，除具奏外，謹將原獲書票單呈繳貴內院查覈，恭備睿鑒施行，須至揭帖者。計開繳鄭芝龍書票單共三十件。順治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右僉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五五頁。

八四、福建巡撫佟國器揭帖（順治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佟國器爲水賊流突異常、戰守亟宜嚴飭、謹陳六要、以佐殲剿事：順治十二年四月初五日，據福建巡視海道副使祖建衡呈：奉職憲牌，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該本部覆禮科給事中季開生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一年二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聖旨：這所奏防禦海賊事宜，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科臣季開生疏開防海事宜，分爲六款題奏前來。查疏內偵探賊情，扼防險要，預備器械，自是防海要着，應如所議。至於沿海一帶奸商，有無私販；逆賊出入，有無譏察；兵丁虛伍，兵甲朽鈍，曾否稽核整頓；應勅下各該督撫查明逐款分別登答確實緣由，通詳覆核具奏等因。奉此，隨該本道副使祖建衡查看得：偵探賊情，扼防險要，預備器械三款，閩海久經飭行，無容再議外，其嚴私販、密譏察、清虛伍、查朽鈍各款，逐一遵照登答。計開：一、嚴私販：閩省邊海四府一州，食地甚淺，原籍廣米接濟，若奸民販米，祇爲圖利，內地米少價高，越販原少，況奉憲行編號嚴加稽查，凡米穀竹木違禁等物，屢次院飭，不啻三令五申，各汛官兵時加巡緝，倘有私販，立行拿解，奸商斂跡，並無違禁接濟者。一、密譏察：海寇飄突不常，防範最宜嚴甚，第巨逆鄭成功自順治八年攻陷漳屬各邑之後，雖經大兵恢復，尙有海澄一縣未復，隨即撤兵議撫，賊原久處內地，未便撻伐驅除也。至於福州府、興化府、福寧州沿海各汛，在港漁船不許出洋，寇艇無使入港，保約灣甲，不時稽查，防汛官兵，時時盤詰，海賊無所施其伎倆矣。一、兵丁虛伍設：餉養兵，以固疆宇。閩省四府一州，逼近海陬，時值多事，防汛尙有捉襟之虞，豈容虛伍？至於逃亡缺額，屢奉院飭，立行召募，不致懸曠。一、兵甲朽鈍：閩省多事之秋，一應兵甲器械，本撫院

預發餉銀，嵩委操捕都司孫之滂製造，如法整頓。凡遇各營詳請，卽行如數支給，俱係不時操用，無容朽鈍等因呈詳到戰。

看得閩省濱海四府一州，地處巨浸，不逞之徒，飄突不常。自順治八年海逆攻陷漳屬各邑之後，蒙皇上特遣固山臣金礪、蘇松鎮臣張天祿、浙江鎮臣馬進寶等統兵入閩，恢復各邑，尙有海澄一縣未復，旋卽議撫，所以漳泉郡邑皆爲賊所盤踞之地，實因撫議牽制，未便肅伸征討。其所爲詰戎而設防者，近在蕭牆之內，而不在于烟波遠島之間也。至於福州府、興化府、福寧州沿海地方而職自履任以來，檄行郡邑，凡係要害隘口，派汛設防，一穀應米、竹木、銅、鐵、絲棉之類，嚴禁下海，則私販屏跡矣。地方申明保甲，官兵時加盤詰，防範周密，則內宥潛消矣。至於通省各營兵丁，募補缺額，不使懸曠，姓名冊籍可稽，器械嵩官督造，精堅鋒利，各營詳請，驗明支給，則兵伍無虛冒之弊，兵甲無朽鈍之器矣。此皆職職分內事，一一料理，預爲整頓者也。然職更有請焉。海濤萬頃，鯨氛叵測，不獨備盜，尤重備倭。今大兵入閩，昇平有象，善後之圖，自有長策，一應事宜，容職另疏奏聞外，緣科臣所奏防海事宜，奉有查明具奏之旨，今據該道查詳前來，謹會同浙閩督臣佟代合疏具奏，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右僉都御史佟國器。

八五、刑部殘題本

(上缺) 奇並未見顏精官，只有顏集官在一使家，係顏精官自安平地方打發來的。又李文錦口供：小的只與原署興化府經歷洪儒相處。前小的把三十兩銀借他，後他還小的了。轉把二百兩銀借小的販鹽。此外並無別人相識。文炳是小的弟郎，只做生意，不管閑事，不會出外，無人叫他相公。小的住南關外九仙橋楊威坊。洪儒亦在海上，有個門子，係俞景儒親眷洪儒，今在興化，料想從賊，或爲賊幕賓等情。又李文炳口供：自做買賣，但在哥郎家寄販，並不知別情。俞景儒口供：做竹匠，住斗中街。洪儒十年臘月來到李文錦家。洪儒門子名叫朱輅各等情，供吐在案。隨將各犯審供前情，奉本撫院牌發：賊犯蔡昌勳乃蔡昌登叛寇之弟，同受僞銜，偕母嫂多口，住廈門張升甫之家，顯係巨逆。仰按察司再加細鞫，招詳，速速等因。奉此，又爲拏獲奸細事奉本撫院牌：昨據拏獲奸細陳嘉謨等一起，已經本院會同楊提督各司道公審，確係賊遣奸細，並李文錦、潘一使等內應打探，合應成招具題。仰司即將各人犯覆審，依律擬罪，限三日內招詳等因到司。又奉本撫院牌：昨會審過賊犯林君政等緣由，已經批發福兵道去後。查陳嘉謨、蔡昌勳等俱現獲奸細，總係一事，合行併提具題。仰司會同福兵道將先後拏獲各犯，逐名確審，依律擬罪招詳等因到司。又本撫院憲票：案照陳嘉謨即張金，供有李相公私

書一封，被兵拏去。今准楊提督移送本標中軍守備趙光玉呈原護書一封，內中近狀相聞等語，俱是打聽消息。更有李猶龍、鄭四官二人姓名，合行發審。仰司即將發來小書一封載有李、鄭二人，一併拏審確招報奪等因到司。

蒙司仍吊李文錦，並拘鄭四官。據文錦供稱：洪儒原送有金扇，字跡可對。隨經取出原扇，查係不在官陳應會名字畫的，送與洪儒。內書爲魯盟臺壽。比洪儒就將此扇轉寫詩字，送與李文錦。內書猶龍字號，與批皮上書有二十八日魯之封字號筆跡，俱各相同。並查書內云，二十七日慶祿之父來省，煩吾盟買鞋襪刷抵緞疋，並齋家書，到否？今特着人來尋催吾盟近狀，當與細談，隨時相聞，以慰懸懸。弟久作羈客，更未知關外路近日可行否？並示之，閱畢火之。猶龍盟長。二十八日，明禎頓等語。俱是打探消息，情實難掩。蒙司審究間，又有林君政原奉批審緣由，併行司審。蒙道備將原奉批道前由詳爲發審事，蒙本撫院稟行到道犯人林君政一案，經批該道詳訊外，今僞劄付二張、封條十五張，合就並發，票仰福兵道查收，並詳訊奪等因。奉此，但本犯業奉本撫院牌行按察司，併招相應歸一結案，合呈批司詳奪等緣由，呈詳本撫院。奉批：仰按察司歸一速結報，僞劄等併發等因，批行到司。蒙司行福州府理刑周推官詳爲解審事，蒙面諭密拏顏集官解審等因。蒙此，隨差役蕭成到潘一使家。據一使家僕稱：集官南貨行陳孔彰店住。今將陳孔彰與潘一使家僕鄭什併集官現在呈解到司。陳集官以超救捏扯卸害

事，又陳孔彰開稱：潘一使與僞國姓同款蹟內開：一舊年三月內，國姓標下武毅軍門並長髮數十人主於其家，遠近驚惶；一舊年四月內，國姓弟恩舍主其家，長頭髮數十人，鄉鄰攪擾不寧，何碩甫、林棟官受害證；一舊年八月內，旭遠號顏端孃主其家，數月方回；一潘一使受國姓効用官扁額；一鄭五舍出入俱主其家；一舊年潘一使通同虎頭山賊，代收贖人銀二百七十兩，甘太生過付，現被告福州府處和案，據其人不知姓名。以上諸款。俱係摘其大者，餘款未及多列。拘通鄉一鞠便知等情。又福星殿舖甲林天韻等，僉以地方事呈稱：晉江縣客人陳集官，已經報冊，陳孔彰並無作歹等情。隨蒙本司會同福兵道吊取嘉謨與王相、林順、蔡昌勛、林君政、潘一使、李文錦、俞景儒、陳集官、陳孔彰、鄭十、周贊昇、鄭四官、李文炳等各犯到官，逐一隔別研審。據陳嘉謨口供：顏精官是家主乳名。去年八月內，同夥陳五官、黃七官往浙江買藥材。十一月到官，押十數擔藥材回去，更剩五、六擔寄在潘一使家。又供：顏精官正月二十五日同小的自安平起身來，二十七日午時到興化，即在賊營討票。二十八日給出照，身就托小的做好細，帶書來與李相公打聽消息了，搬藥材回去等情。又蔡昌勛供：哥郎蔡昌登做僞察院左副都御史，監北鎮陳六御軍，見屯在興化城外，哥郎亦在。小的同哥郎來興化催餉，催有二千兩銀餉；涵頭催一千三百兩，塘下催七百兩，其銀俱已解北鎮了。舊年四月，哥郎托僞聽用官陳章同張五來搬家眷去等情。又林君政口供：十月到周贊昇家搭船，因待

夥伴，住了七、八日。其餘日子在南嶼賣烟，待哥子林君俊。後在小瓦地方養病。小的病不起，貨係兄帶去，圖書係賣烟的暗號，劄付係姓汪的，手箱係祖上傳來，帶出藏記帳簿的等情。又潘一使口供：旭遠是顏家字號，集官是顏家賣貨之人。若有顏精官，就不請集官來賣貨了。有貨就有客，旭遠字貨是集官賣。昨問顏精官，我只見有集官，故說顏文孃就是顏精官。舊年九月裏回去，換他孫集官來。貨在我家，人在陳家。集官來了，文孃方回去。又供：鄭廣原做隆武錦衣衛，孔彰做伊都司，平日稱廣爺標下。鄭廣未投誠，以後不知在否。又陳孔彰口供：集官姓陳，他的貨是自家本錢，茂記字號。顏文孃九月內寄有二、三十挑糖椒，係集官帶來，寄潘一使家賣。但凡顏家貨，都在潘家。又陳集官口供：姓陳，賣胡椒、白糖，本錢是小人自己的。小人貨俱是茂記字號。顏家人多，旭遠是總名。顏文孃有數十挑椒糖，寄到潘一使家，都是潘一使代賣。又鄭十口供：小的是潘一使家使換的。旭遠字貨是顏家的。又周贊昇口供：小的寫船生理，往往來來，客人甚多。君政在我家住七、八日，稱係等夥伴，果不知君政來歷等情，各供吐在案。隨蒙本司按察使董應魁公同署福兵道事巡海道副使祖建衡會審看得；海寇猖獗，民無寧宇，未有如近日之甚者。始而逐浪揚帆，今且登岸揭竿，蹂躪下游，虔劉百姓，踞廈門爲巢穴，陷漳州之郡邑，復突犯興泉，而耽耽省會。若非我兵防禦奸好。寧不爲奸宄窺伺哉！由是寇鋒莫逞，奸細滋興。或詭名而間諜，或藏劄而招搖。防將邏兵，

相率捉獲。計得陳嘉謨、蔡昌勛、林向政等諸賊焉。如陳加謨者，充賊奸細，見領僞慶都伯印，給提塘照票，詭名張金，至省探聽，致書於李相公，名文錦，號猶龍者，而詢其消息焉。又帶顏精官之字，於潘一使搬寄貨物，另有密字令主其家，而可通間諜焉。嚴刑會訊，嘉謨供爲顏精官使喚之人，精官舊年八月來省，往浙買藥材，由省回家，悉主於潘一使店內。又於今年正月二十五日，自安平同至興化賊營，二十八日給票與謨，來做奸細，並搬藥材回去。賊撥兵王相、林順引路，嘉謨、王相、林順奚辭奸細入境探聽之罪也？若潘一使向係牙行，舊年長髮之人往來其家，鄰里週知。據供顏精官未到，惟有旭遠字號貨寄其家，見有顏集官在陳孔彰家可問。及會鞫集官本姓陳，與顏無干。從來販貨，俱係茂記字號。惟顏文孃搭寄椒糖，卽交潘一使家，亦不涉於孔彰也。再訊陳孔彰，隣甲咸保其從無作歹，並無歇寓長髮之人。隨據陳孔彰投遞一揭，內稱潘一使與僞國姓相通條款，一使難以展辯，又何得狡呈舊時之僞錦衣衛鄭廣者，陳孔彰曾做伊都司而抵飾耶？如李文錦卽猶龍者，據稱爲興化原署經歷洪儒舊職，所來書函，想係今日從賊，見有原贈扇頭字跡可對。其如書內所云近狀隨時相聞之難掩何也？潘一使、李文錦俱難辭境內奸細走透消息之律矣。至李文炳各營生活，寄食於兄文錦家；俞景儒係開竹店，未有賊書往來；鄭四官乃熟識文錦之人；俱審無他情。陳集官、陳孔彰爲一使扳扯之人，卽陳嘉謨亦無供及，審與無干。鄭十係一使家僕，原與無涉。各犯似應釋放。

其旭遠字號貨物，業行福州府驗明封貯。如蔡昌勛者，係叛寇蔡昌登之弟，同夥在於江口被擒。初供詐名陳興，爲賊郭爾隆門子，冀隱盜行。及伊親陳兆甲、曾功調投首，始吐的名。細加會鞫，供稱舊年四月內，兄昌登托爲官陳章同賊卒張五來搬助與母嫂姊妹婢女往廈門張升甫之家而往。今昌登見爲僞都察院，監北鎮陳六御之軍，攻打興化，勛跟兄在興化府屬涵頭與塘下二處催餉，已催過二千兩解赴北鎮等情，難辭藁街之戮。如林君政者，卽名君俊，同夥汪澄清謀爲不軌，暗藏僞劄，在建安縣小瓦地方奪船，被孫都司差役捉拏，並扶手、筭付、硃盒、錫硯而搜獲之。今加審鞫，君政供舊年十月內在周贊昇家搭船，候夥伴來，餘日俱在南嶼買烟，圖書係買烟暗號，筭付係姓汪的，手箱係祖上的。夫君政的名君俊，狡辯俊非伊名，汪澄清既已脫逃，飾稱筭付姓汪，又云賣烟必非職官，何從有扶手、錫硯、硃盒？而箱內暗藏僞劄。顯係僞賊給授之符，奚辭奸細之罪？周贊昇供係船牙，代爲寫船，君政因候夥暫駐其家數日，原不知情，似宜省釋。汪澄清漏脫未獲，游熙仲等未經拘到，難以懸議。第此案情罪昭彰之各犯，俱照爰書定擬，以蔽厥辜，審明不知情之餘犯，應請宥放，以別良歹者也。蒙將嘉謨等取問罪犯，議得陳嘉謨等各所犯，陳嘉謨、王相、林順、蔡昌勛、林君政俱合依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鞫問起謀得實不分首從律皆斬；李文錦、潘一使俱合依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者鞫問接引得實不分首從律皆斬；供明鄭四官、陳孔彰、陳集官、鄭十、周贊昇、

李文炳、俞景儒等各發寧家。陳嘉謨、王相、林順、蔡昌勛、林君政、李文錦、潘一使俱重刑牢固監候，待報處決，俱候詳允口施行。照出供明鄭四官等重刑，陳嘉謨、王相、林順、蔡昌勛、林君政、李文錦、潘一使俱免紙，陳孔彰、陳集官、周贊昇、鄭十，李文炳、俞景儒各納訴紙銀貳錢五分，俱追完收候彙解取實收繳照。潘一使家頓貯旭遠字號贓物胡椒陸十袋，每袋重五十斤，又一小袋，牛角一十五細，每細重五十斤，降香八細，每細重五十斤，金錢二十七袋，每袋五十斤，檀香十細，每細五十斤，黃蠟七包，連包重五十斤，良薑一百三十六包，每包重五十斤，大楓子十一袋，每袋重五十斤，俱經福州府盤驗封貯。其餘無號與別樣字號各貨物。給發各商認領，通取領狀附卷。未到游熙重、游漢表、游煊等難以懸議。未獲顏精官、汪澄清照提另結。其李文炳、俞景儒、鄭四官、陳集官、陳孔彰、鄭十審俱無干，似應釋放。搜獲偽票、賊書、偽箭、封條，俱發貯府庫。別無餘照。招解到臣。

該臣看得：逆賊鄭成功倚海涓亂，罪惡滔天，恃其夥黨之衆，豕突鷓張，窺犯興泉，而耽耽省會。臣多方堵禦，不得肆其猖狂。惟其狡謀匪一，多遣間諜，或煽結上游之奸宄，或窺探官兵之動靜，關係軍機，實非淺鮮。臣嚴行郡邑各官汛防諸弁，密行巡緝，細加盤詰。玆據先後緝獲，陳嘉謨、王相、林順就擒於福清，蔡昌勛被執於興化之江口，林君政見繫於建安之小瓦，而賊書、偽照、偽箭一時同獲。復使平日通賊、暗輸消

息之奸人潘一使、李文錦踪跡畢露。臣行按司公同研鞫，供吐明確，俛首服辜。按以奸細之條，明正典刑，差足奪狡賊之謀，而褫奸徒之魄矣。餘犯審係無干，應行釋放。其旭遠字號貨物，俱已驗明封貯。既經該司招解前來，謹會同浙閩督臣劉清泰合疏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題，四月十五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覆核，會看得：陳嘉謨受僞慶都伯提塘，帶僞永曆票照，同引路賊卒王相、林順，懷賊書二封寄李文錦、潘一使，潛來省城。又有蔡昌勛並伊未獲兄蔡昌登同受僞職，與賊打餉。林君政亦懷僞劄，藉貨出沒，審供明確。陳嘉謨、王相、林順、蔡昌勛、林君政、該撫依境外奸細之律皆斬，然既受僞職，與賊打餉，謀叛最確，合依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妻妾子女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藉之同異皆解部流尙陽堡，房地造冊報部。其李文錦與開店牙行潘一使，該撫引境內奸細律擬斬，但查賊書尙未入二人之手，書中亦無同謀字樣，又無援引確據，且李文錦與興化署經歷洪儒相識于未從賊之先，顏精官寄貨於潘一使店內，亦在未從賊之先，一人俱不知情，相應免罪。李文炳、俞景儒、陳集官、陳孔彰、鄭四官、鄭十、周贊昇審係無干，均應釋放。其未獲洪儒、顏精官、汪澄清、游熙仲、游漢表、游煊等，俱嚴緝另結。潘一使店寄精官貨物，察明變價入官。緣係拏獲奸細事理，未敢擅便，謹

題請旨。(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三一—二三四頁。

八六、江南總督馬鳴珮殘揭帖

(上缺) 以報等因到□，理合具文呈詳等因到職。據此該職看得：賊衆在洋乘風飄突，凡任汛防之責者，須遠偵預防，寇至竭力堵禦，此人臣之職分，無可自諉者也。上年十二月間，賊鯨由海入江。十八日奎朱家嘴，焚擄江西糧艘。比時前督臣馬國柱、操江臣李日芄、滿漢提督臣哈哈木、管効忠同心勦賊，賊醜獲船，賊雖潰敗遁去，然賊從洋而來，汛防各官，烏能辭咎？查朱家嘴係江寧府所屬，乃奇兵營汛地，江寧府江防同知張維賢、分巡江防道張思明，已爲前督臣馬國柱題參矣。該營遊擊吳德興、中軍守備姚逢時，已爲操江臣李日芄題參矣。又江西漕艘被燬，皆道廳尾押不力之故，江西糧道周日宣、通判陳誠心、推官胡淑寅，已爲前漕督臣沈文奎題參矣。此正、二月間事也。及三月初八日，前督臣馬國柱接准戶部咨文，奉有該管地方各官着嚴察具奏之旨。職接理舊事，查江防道廳將領皆已論劾，部覆奉旨處分在案。惟是朱家嘴雖在江寧府上元縣境內，而府縣印官職在守土，原無江防之責。今據守道呈詳：江防設有專官，府縣難分其咎。江寧府知府今休致孟元、上元縣知縣姜廷樞應否免議，合候睿裁。然職猶有請焉。

朱家嘴、堂奧也，鎮江瓜洲、門戶也，今賊深入堂奧，豈能飛越而至？如沿江文武知覺速報，倍加戒嚴，堵回賊舟，內地自不致有焚擄。何以直抵省地？職今奉查汛防，不得不行追論。朱家嘴失事，乃賊入犯京口第三次也。若鎮江府海防同知江山秀、揚州府江防瓜洲同知徐騰鯨、鎮江營副將楊廷機、巡江營守備今陞任徐文焜、瓜洲營守備陳國用，雖二十三日在江上勦賊有功，然十八日賊越該管地方，直入朱家嘴，實不能爲文武掩其罪也。至常鎮道胡賈在江陰一帶協防，揚州道李培真在泰興等處協防，但海賊入境，均不能預知調度，亦難免疏防之咎，所當並請議處以重封疆者也。職謹會同漕撫督臣蔡士英、江寧撫臣張中元、操江撫臣李日芄合詞具題，伏乞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二年五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三五頁。

八七、浙閩總督佟代揭帖（順治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佟代爲八閩民力已竭、三軍糧料難支、□買鄰省、以資接濟事：竊照大兵雲集，供應浩繁，千里餽□，士有饑色，則糧料誠今日之急務矣。但福建□府一州，幅幘本小，今漳州郡縣尙爲

□□□□，福寧偏處海濱，時見侵掠，小民不得□□，□□惟恐不贖。福、延、建、邵、汀五府雖稍寧□，□□以維正之供者，卽此數郡之民。連年兵□，□□未起，際此王師撻伐之日，約調援江南、江浙□□不下□□，日給糧料，爲數不貲。若以數郡之□□，而供數萬之兵馬，捉襟露肘，恐有脫巾之虞。□□給于浙省，而仙霞楓嶺三百餘里，險峻插□，□□實屬萬難。惟江西、廣東唇齒相接，由□□而達，計程不遠；且米豆夙產，而價值亦不甚貴。職發□庫銀三萬兩，行令延平通判張登俊、建寧通□馬思才、邵武通判謝天龍前赴江西採買，□□廣東之役，另委能幹官員發銀購買□□□□，庶三軍有飽騰之樂，而八閩有用一□□□□但恐採買既多，則兩省苦其搬運，必致□□□□之禁，所當先事題明，以仰祈睿鑒者也。職謹會同福建撫臣佟國器□□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二年五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三本二二六頁。

八八、靖南王耿揭帖（順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到）

靖南王耿揭爲粵東已定、敬陳末議、移緩就急、以盡馳驅事：竊念本藩父自航海歸忱，叨沐藩封，既承寵命，用恢南服，乃涓埃未報，中道云殂，本藩以非材忝襲父爵，

不憚艱險，東征西剿，於八、九年間，粵東諸郡，漸次以寧。不意李逆鴟張，勢若燎原，本藩等不能滅此朝食，負罪實深。幸皇上不加譴責，請兵請餉，有呼必應。本藩等得同靖南將軍暨滿洲諸將士協力會剿，致李逆一敗於新會，再敗於橫州，東粵業已平定，少紓我皇上南顧之憂矣。本藩思粵東現在官兵，星羅碁布，防禦已周，其或有伏莽之寇，諒亦足供策應，似可無用本藩下所統之兵矣，且本藩下官兵，每年俸薪糧餉、馬匹草料、並家口月米，所費不貲，多取足於外省之協濟，數千里車航逐逐，閭閻不無重累，而或使兵投閒自逸，本藩實有所難安也。本藩今以天下之大勢揆之，如湖南、廣西當雲貴之衝，以經略輔臣布置方略，種種勝算，似可無煩廟堂之過慮。惟東南一隅，如八閩之鄭成功、兩浙之張名振，皆丕魔小醜，輒敢跳梁，侵擾我城池，虔劉我百姓，頻年致煩天討，命將出師，相望於道。本藩愚，以為或將本藩統所部官兵於閩浙扼要處所駐扎，相機以靖餘孽，是餉不加多，兵收實効，而本藩亦得盡力其間，雖未敢期大勳之集，但本藩父子世受國恩，庶幾本藩父未竟之忠悃，本藩得藉此以繼其志，仰報隆施於萬一耳。為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二年六月初三日。

八九、吏部殘題本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臣宗室韓岱等謹題爲塘報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該江南江西總督馬鳴珮奏前事內開：順治十二年七月初十日，據蘇松提督張天祿塘報內開：竊照寇鯨百七餘號，突犯吳淞之楊家嘴、黃浦江一帶，官兵堵擊終日，於初二日二更時分，賊船乘夜、並乘風大、潮大，聯鯨闖入楊家嘴、黃浦江。本職恐上海縣與松江府可慮，卽於三更時分，統馬兵沿江堵禦，追至上海縣東溝、鐵鏈地方，一面傳諭上海縣閩知縣，並發令箭傳諭松江李知府、城守遊擊宋嘉賓整搦提備，一面督令官兵奮勇狼擊，寇鯨敗退。本職卽仍（下錄）

旨：督撫大臣乃朕股肱耳目，凡事據其奏報。一應地方情形，官員功罪，必須從實入告，方稱任使。今海寇登岸，大肆焚掠，馬鳴珮身任總督，反將失事總兵稱爲有功，狗庇顯然，着降二級戴罪督剿。張中元任俸戴罰，合力督剿。該管道官職名，着巡按御史察明速奏。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三本二三八頁。

九〇、浙閩總督佟代揭帖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代爲密報

閩逆近日情形、仰慰睿懷事：照得孽賊鄭成功，自興泉潰圍宵遁後，知沸釜游魂，勢難久延，故不敢復肆猖獗，侵凌郡縣，惟日與甘輝、陳六御、常壽寧、張英、郭爾隆、赫文興諸僞鎮，威逼沿海百姓，拆毀漳州屬邑城垣，營壘廈門、海澄、白沙、下店、丙州、金門諸島嶼，爲狡兔三窟之計。雖邊海一帶，廣袤數百里，時圖侵犯，平險汎要隘，職俱分撥勁旅，聯絡布置。縱賊踪烏合分夥，登陸燒搶劫掠，幸各路鎮道將領，協力捍禦，屢擒巨寇，奪獲船隻器械等項，節經塘報在案。職未敢屢瀆宸聰，統候事平分別入告，以憑計功優敘。目下王師雖未經臨福建省，聞已兩路競進，一從仙霞嶺經浦城直入建陽，一從常山過廣信由分水關疾趨延平，統於建寧會齊，指日將到，進剿在卽。但逆賊知計窮力蹙，料難撻鋒，仍蟻聚廈門諸島，且挖濠築城，操兵演砲，以爲據險死守之謀。間有內懷疑二，思圖歸正者。職復宣揚皇上恩威，多方招撫，解其黨羽，離其心腹，俟有投誠，另行馳報。近據鎮道塘報云：逆賊增兵益艦，置造雲梯木牌，裝載盔甲銃砲，聯艘千百號，與海逆張名振、阮四、周崔芝、蔡臣等合謀連和，紛紛北上，未知何往。料福省可保萬全，所慮者江浙瀕海諸郡耳。然職已屢咨浙撫，嚴檄各鎮道將領，加謹隄防，悉力堵剿，務期遏其狂氛，以少抒皇上南顧之憂也。事關海逆近日情形，職謹會同福撫臣宜永貴密具上聞，伏祈垂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二年八月 日。

九一、江南總督馬嘯鳳殘奏本

（上缺）勅下該督撫詳確議妥具奏，再議。再查疏稱鄭成功一聞大兵將至，必多發海船，與張名振合股分犯。督撫駐扎處遠，滿洲兵馬聞警應援，而奔趨難及。又操臣無節制滿兵之權，緩急難恃。請於烏金超哈中遴選老□□□□量帶滿洲甲兵，坐鎮京口，經略江海。但設立烏□超□固山額真滿兵事係創舉，臣部未敢擅議，伏請上裁，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旨：固山出鎮京口，著議政王貝勒大臣會□□奏，即着該督撫詳確議妥速奏。本內滿漢字失寫謹題請旨，漢字已刮未補，俱欠敬慎，著補正飭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臣。隨即移會江南三撫臣詳確議妥咨覆去後。

續准操江臣李日芄□開：京口、瓜儀，爲漕白咽喉，倉督條議增防，誠爲漕運至計。今本部院操標並撫屬各營，已共抽調官兵二千二百員名，協守瓜洲，並圖山、三江，互相犄角，用壯聲援。至於搜查紅彝大砲，調過操標各營見設鐵砲，如江南檀家洲六十位，江北瓜洲六十位，新造攔江船三十位，安置防禦。又咨滿漢提督，移到江寧大砲二十四位，擺設江干，以資捍禦等因。又准江寧撫臣張中元咨開：恭釋部議，一曰搜查見在紅彝大砲，擺設江干，如有不足，開爐鑄造。查向來銃砲原未足用，且剿禦殷繁，曾

移省中發砲二百位以資戰守，是見在大砲，本院所屬實無可搜查矣。一曰抽調督撫各標與各項官兵分汛密防。今備查各營官兵，如蘇屬之吳淞、劉河、福山，松屬之金山、柘林、青村、南匯、川沙、寶山，常屬之江陰、靖江、楊舍、孟河，皆沿海、沿江與賊密邇，如撫提、鎮標與平望等營稍屬內地者，久已調發崇明、劉河等處貼防要害，而內地湖蕩交錯，伏莽未靖，亦需官兵駐防，捉襟露肘，苦不足用，已經三瀆宸聰，請復舊額。是官兵一項。又欲抽調而不可得矣。然防江急務，漕白相關，兵或添設，砲或鑄造，惟藉主持具題，仰副綢繆至計等因。又准漕撫督臣蔡士英咨開：查京口隸在江南，乃漕白二糧必由之地。卽瓜洲、儀真，雖屬揚州，然官兵營防汛守，舊隸操撫部院所轄。自三江以下，凡江濱各岸，雖非漕白經行之處，預備尤當週悉。其衝要各汛，如口岸、周橋、狼山、大河、握港、如臯、海門、餘西、江場等處，查其官兵，除舊有額設外，已抽發過添防官兵一千四百六十七員名。查其無砲、少砲者，又搜查淮安、揚泰之大砲二十八位，移緩就衝，擺設各汛險隘，以備防堵。至於內地防漕護餉、撲剿響馬、城守汛防等務，處處俱苦兵單。總之漕、撫兩標兵馬止此定數，其間揣度事勢，調發增減，再於臨時權酌，似又未可先爲膠柱之執也等因各到臣。

該臣看得：鎮江瓜儀爲漕艘通衢重地，實海寇矚目之所。倉臣疏請搜查紅彝大砲，擺設江干，抽調各營官兵，分汛密防，計甚周詳。臣奉有著該督撫議確妥速奏之旨，卽

移操江並江南、江北三撫臣詳查確議咨覆。大江南北各已抽調，腹內官兵搜查所有大砲，分汛派設防禦，毋敢疎忽。雖料理嚴密，然就見在之兵並見在之砲言之。至如兵議增加，臣已於讜覆江寧撫臣所題微臣巡歷江干等事疏內數陳具奏訖。但查紅彝大砲，擺設江干衝要地方，如有不足，開爐鑄造。今鎮海將軍固山額眞石廷柱已移明提督昂邦章京哈哈木，查江寧有大兵留下紅彝大砲，差官運赴京口。提督哈哈木已給發一十一位。聽固山額眞臣擺設要口矣。惟紅彝大砲，乃戰攻之利器，擊海賊之長技，江海遙濶，實不敷用。如鑄造誠不可緩。倉臣王永吉所見最確最當。今固山額眞石廷柱隨來鑄造各匠役，似屬可行。但需用錢糧不少，難以驟舉，應候勅部議妥請旨，行固山額眞並臣等欽遵奉行。臣謹會同漕撫督臣蔡士英、操江撫臣李日芑、江寧撫臣張中元合詞密奏，伏乞睿鑒施行。爲此具本，專差官江清齋捧，謹具奏聞，伏候勅旨。自爲字起至鸞字止計一千四百七十九字，紙四張。右謹奏聞。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馬鳴佩。

貼黃：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馬鳴佩謹奏爲漕白關係最重等事：准兵部咨：搜查紅彝大砲，擺設江干，如有不足，開爐鑄造。抽調官兵，分汛密防。督撫詳確議妥具奏等因到臣。隨會江南三撫臣讜覆前來。看得：鎮江、瓜儀爲漕艘通衢重地，今撫臣各已抽調官兵，搜查大砲，分汛派防，俱非

紅彝。今固山額真移明滿洲提督，取江寧大兵留下紅彝大砲一十一位，擺設要口，實不敷用，鑄造誠不可緩。固山額真有隨來匠役，似屬可鑄。然需用錢糧不少，難以驟舉，應候勅部議妥奉行。臣謹會同三撫臣合詞密奏，伏乞睿鑒施行。謹具奏聞。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三九—二四〇頁。

九二、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秦世禎爲戰艦興工有緒、出海驅剿可期、乞留□□□將、以奏功效事：准提督田雄手本前事內開：定海水師右營遊擊龐惟正，查於順治七年十一月內領事。查八年八月間，隨大兵進剿舟山，曾繳陳部院彙疏題敘。歷年以來，修治大小戰艦，亦多著勤勞。今奉令在寧督工，周詳慎密，無忝委任。惜資俸已深，見經部推陞密雲參將。水師左營中軍守備陳自新，於順治七年十二月內領事。八年間隨大兵攻克舟山，亦經彙疏題敘，後委署本營遊擊事務。其修理船隻，操練官兵，井井有條，事事可錄。至於悉心防剿，尤見覓出一班。但資俸已深，見經部推陞東昌都司。又准定海總鎮張杰覆開：溫州水師右營中軍守備李邦鑄，查係六年實授。考其事實，於七年二月內海賊登犯大港，帶兵追剿，生擒偽總兵馮龍等。八月內帶兵截剿逆賊何兆龍等，紀功在案。八年七月內奉調臺州督造戰船工竣，攻剿南田，蕩平舟

山，復抵閩海。十一年六月內，隨本將陣擒偽都司章伯遠等。然其既承造船之役，則知船之肯綮，卽船之性，亦其所識矣。況進剿南田，再克舟山，復抵閩海，是其水性又其熟矣。悵令已經陞遷，勢必解任。倘蒙貴提督趁念水師乏人，得留此官，江海亦可少資一臂等因。以上三員，不特本提督思用舊人，卽定鎮業諄諄通詳留任。大抵舊在者似勝於新來，任水者漸多於熟練，拔十得五，總在貴撫院斟酌去留，非本提督與定鎮所敢必也等因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海上將士，與陸路不同。非練習多年，膽識兼優者，難以勝任。今水師遊擊龐惟正、守備陳自新、李邦鑄三員，該提鎮咸稱久練波濤，熟識海道。當寇逆鴟張，正藉勳勳，俱以俸深推陞，議請留任，移職代題。查得案准兵部咨爲南方正在用兵、陞轉法宜變通事內開：嗣後大江以南各省，遇各省缺然後陞，各省將其無缺而俸深功薦多者，寧功銜以示鼓勵。待孫、鄭二逆成擒，地方大定，仍照舊規。今職留此三弁，與部議新例相符。與其更新任之人，不若錄已試之將。合無將龐惟正、陳自新、李邦鑄俱以新銜留任，用資戰守。密雲參將等缺，另行推補可也。職謹會同督臣佟代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覆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九三、戶部殘題本

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尙書臣交羅郎丘等謹題爲閩省荒亂頻仍、大兵軍需緊急、懇乞睿慈俯念危疆、亟勅部議、照數再撥協濟、以資恢剿、以收全捷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宜永貴奏前事內稱：臣自奉命調撫福建，已於八月十五日馳至邵武府，面與前任撫臣佟國器互相交代，業經具疏奏報在案。隨於本月二十四日入省料理。惟念大兵進剿有期，軍需最屬喫緊。設或不繼，事切可憂。先經總督臣佟代備疏再三入告，已蒙皇上垂允，勅部撥給浙省十一年分正項銀四十五萬兩，少克協濟。臣以事關軍需，必須通盤打算，方免臨渴掘井之虞，故於受事之日，備牌卽行布政司，查取閩省全屬每年額徵錢糧，有無蠲荒徵熟解部存剩等銀數目，及額徵經制各鎮營官兵馬匹應支俸餉料草確數，並先准部撥浙省協濟銀四十五萬兩曾否解到，務必徹底通算，足備大兵供應，毋得臨期推諉悞事，確查去後。隨據左布政使王顯祚、右布政使張尙會詳內稱：爲照海寇披猖，致煩王師徵剿。軍行之資，糧芻爲急。今王駕統領各部各旗及隨徵官兵馬匹俸餉糧料，每月約用銀一十五萬九千二百餘兩，以一年計，通共約費銀一百九十一萬餘兩。又昂邦章京高明忠官兵馬匹每月約用銀三千五百七十七兩一錢九分；以一年計，通共約費銀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兩二

錢八分。又隨徵中路總兵馬得功兵馬每月約用銀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兩；以一年計，通共約費銀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兩。又隨徵右路兵馬進寶、隨徵□路總兵楊捷兵馬，每月約用餉銀，俱與中路總兵馬得功數目相同；以一年計，通共約費銀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兩。以上通盤打算，總以一年計之，約用銀二百三十七萬八千兩有奇。尙有總督部院隨帶披甲親丁及督標三營官兵馬匹不在此數，並江南調援固山伯達朱庫、浙江調援梅勒章京吳汝玠各旗官兵，誠恐王駕臨閩，別有酌發，亦不敢開入數內。若併此三項計之，則一年約用銀二百六十七萬八千餘兩。今照閩省僻處海隅，山多田少，地瘠民貧，兼以連年山海交訌，徵兵費餉，殆無虛日；且兵火焚劫之餘，流離顛沛之慘，眞有不忍言、不勝言者。竊查閩省每歲正徵附徵通算額銀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兩二錢九分，內除存留本省計兵計餉銀六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又除照經費支給官吏俸薪各役工食並綱柙機站四差支應各項銀三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兩八錢零，實應起解戶、禮、工各部銀一□□萬□□九百三十一兩九（下缺）

旨：依議速行。爾部仍立限去，如遲延違限，卽指參處治。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四三頁。

九四、福建巡撫宜永貴揭帖（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宜永貴謹揭爲恭報王師抵省日期、仰慰睿懷事。竊惟海醜四叛，逆我顏行，致煩王師遠征鏖伐。恭照欽命定遠大將軍世子於九月二十六日已抵省城，駐劄城外。先聲所到，萬姓騰歡，將見窮海遊魂，不難殄滅。其一切進剿機宜，俟大將軍克定之後，容職陸續馳奏。今因王師臨省，理合先行題報，伏惟睿鑒。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右副都御史宜永貴。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四四頁。

九五、山東巡撫耿焯揭帖

欽差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耿焯爲密報擒獲海賊事：順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據按察司呈稱：一問得一名孫三魁。年三十二歲，係安東人，狀招有大盜一夥，在於江南崇明地方，橫行作亂。稱說僞王有一名姓鄭不知名，結聚四方賊寇，猖獗搶掠。非一朝夕。三魁原有糧船一隻，先僱與不知名劉客人，前往膠州裝載豆子。順治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回至廟灣湖泊，遇賊來搶劫。彼時客人逃脫。比三魁就不合乘機入夥，投與賊首稱僞侯阮成下僞守備王從仁營內，作賊一年有餘。先在別處隨賊下船，放搶一次是實。又有在官係敗陣捉獲淮安人位尙明，亦稱於順治十二

年四月二十七日，各賊搶有豆糧。位尙明亦不合希圖營利，先僱與各賊運送賊巢吃用。後來得慣手滑，又不合亦投與王從仁營內爲賊。至順治十二年八月初四日，跟隨同夥賊盜，乘船七十三隻，北來沿海搶掠。據口供稱：欲往天津衛放搶，有書下與明朝總兵孫起鳳。行至膠州等處海口，欲登岸向附近地方搶劫。當蒙本道遣萊州營中軍周應先標下把總馬驥，並馬步兵丁，前赴各海口處所預先防禦間，本道親臨海岸，相機調度。至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過午時分，三魁與位尙明各又不合曾持丟棄未獲長鎗一根，隨賊三百餘名下船，要行登岸搶劫。比相值遇官兵，當陣對敵，夥賊被兵殺趕四散，殺傷四名，餘賊重傷甚多，登船逃回。三魁與位尙明不及上船，被馬兵四名趕到水中，將長鎗各丟棄水內，立時捉獲，一併先斬獲前有髮、今因天氣和煖潰爛脫落賊首級一顆，解赴本道，隨塘報各院訖。三魁等與在官馬兵李文勝、任士俊等各面質招證。

順治十二年九月初二日，蒙本道憲牌：蒙巡按山東帶管屯田監察御史憲牌前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據該道塘報追勦海賊，將我兵密伏要路，誘賊登岸，齊出攻打一陣。萊營中軍周應元等殺賊四名，取獲有髮首級一顆，捉獲活賊二名位尙明、孫三魁並裹頭紅白布三條收貯緣由到院。據此，合行確審。爲此，牌仰本道即將獲取有髮首級委官查驗形貌，的係何處賊人，再將捉獲活賊位尙明、孫三魁嚴加細訊；海船賊目確數，賊首何人，欲向何處劫掠，始末虛實情形，一一審供明確、妥招報院批奪。仍將尙明等賊

嚴加防範，勿致疏脫，及故減活口，取咎未便，速速等因到道，牌行到廳，票行萊府營提審間。

本年九月初七日，又蒙本道憲牌：蒙耿撫院憲牌同前事：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辰時，據該道塘報，得獲有髮首級一顆，捉獲活賊二名等情到院。據此，除塘報兵部並咨總督部院外，擬合究番。爲此，牌仰本道即將活賊位尙明、孫三魁嚴加究審：夥賊老巢在於何處，羣賊駕船北來，意欲何爲。乘此活口，務將賊勢形藏、出沒動靜，逐一細訊，摘取口供，具招連人並將得獲有髮首級星速解院，以憑覆審具題施行。沿途撥兵護送，時刻嚴防，不得懈怠，致有疎虞。其首級務要用心收拾，勿致壞爛無考。將纏頭紅白布，併所獲器械，一併解來，勿違速等因到道。蒙此，隨將位尙明、孫三魁提到發掖縣羈禁外，牌行到廳。

蒙此，本年九月初八日，又蒙本道憲票：蒙總督李部院憲票，據本道報前事等因到院。據此爲照，該道設防悉備，又復密伏計誘，斬擒多賊，得其鎗物，具見調度有方，功可紀錄。爲此，票仰該道卽審間所獲活賊，自何地而來，賊首是何姓名，船隻共有若干，的向何處行劫等情緣由到道，票行到廳。

蒙此，本月初九日，又蒙本道憲票：蒙耿撫院批據本道呈爲緊急軍務事，蒙批：據詳堵禦情形，斬獲賊級，足覘調度有方，已塘報兵部訖。前發兵五百名，想已馳至。該

道指引援勦，共勦蕩平，不靳題叙。仍將賊級解驗定奪，繳等因，批行到道，備行到廳。

蒙此，遵將位尙明等提取到官。該本府推官福澤逐一嚴審。據位尙明供稱：係淮安人。原有裝載船一隻。今年四月二十七日，賊搶的豆糧，叫小的船替他運載。後來賊就不放，小的遂跟他老巢作賊是實。大賊頭是個侯，名字是阮成。夜晚，他船上點燈籠兩個。又有總兵官，名字是顧啓明。他船上點燈籠一個。小的頭目是守備，名字是王從仁。小的船上共三十二個賊。順治十二年八月初四日，發這七十三號船，共有二千餘賊，在登窩島點卯，住了一日。因南風順，三、五日就到這裏。又問：衆賊來北，欲向何往？意欲何爲？據供：聽說是往天津衛搶糧，搶掠東西。還有書一封，聽的說要下與甚麼孫總兵。因到此無糧，小的這船上，留了十個人在船上看船，小的同精壯賊二、三百人下船上岸來，要去搶糧。小的拿鎗一杆，是頭一次與官兵打仗。因各兵勇猛，所以交手就敗了陣。因官兵趕的急了，小的要上船逃命，彼時將鎗丟棄無存，其實小的原不會打仗。又問：衆賊老巢在於何處？整日裏所做何事？據供：老巢在江南崇明，共有二千號船。內有王子，只知一名姓鄭，其餘小的不知名姓。他說要先搶鎮江，後搶南京。老巢內賊整日裏亦只是沿處搶糧，並不會見他做別的事情。內有大官，俱是有髮的，從來未剃頭，俱包網戴帽子。小賊們亦有戴瓦欏帽、絨帽的，亦有青、藍、紅、白布纏頭的，

俱是精壯年幼，老的一個不要。亦有全未剃頭的，亦有剃了復長出髮梳起來的。衆賊俱是福建來的人居多。又問：你等一行同來船隻的是多少號數？據供：七十三號是真。俱是小的在船上與他使船，一一數明的。先來沿海岸上的船，每大船內有四十人，中船內有二十七、八人的，也有二十四、五人的，小船內亦不下有三十多人。船內俱有火藥、三眼鎗，却也不多，大約長鎗一船有幾根，也有籐牌，只沒見有弓箭。又問：你隨賊多日，難道就不知同船衆賊是何姓名？又據供：他每平素俱不叫名字，只是姓張、姓李的稱呼。小的只聽得點卯時，內有李應魁、吳守進、張守仁、王啓明，其餘俱不記的了等情。又審孫三魁。供稱：係安東人，原僱與客人姓劉，前往膠州裝載豆子，上年六月初十日，行到廟灣湖泊，被賊擄去，與他在船上燒火。嗣後就不着小的回來了，跟隨作賊一年多是真。他的老巢在江南崇明。見他彼處種地的人，一年每畝納稻糧三斗與他養兵。小的記的賊內有都司沈自成、守備劉應從、賊兵劉啓明、張應鳳，這俱是小的素日認識的。其餘賊兵衆多，無處去記。小的先跟賊下船取水一次，來到此處，又拿鎗一根下船，替他要拿糧米。從來不曾敢殺人，只會搬東西。這七十三號船，原是上天津衛，下書與孫總兵，名字是孫起鳳。後賊營裏，亦有天津兩個人，常有書下與賊。今這兩個人領賊要上天津，到此地方，因無有糧用，才下船來，要去搶糧。官兵來的急了，戰他不過。小的將鎗丟了，一時逃避不及，被兵趕在水裏捉住。前在道裏審，也說是這話，不敢

虛說一句。又據李文勝、任士俊供稱：小的俱是本道標下兵丁，先跟隨周中軍馬把總到海口應援，已先有本道會遣防膠洪遊擊官兵在彼堵禦。隨本道親到海上，看見海口甚多，即將沿海附近各鄉村鼓練鄉兵，見有數千餘人，分認守口，預備銃砲火具。至八月十八日午後，據撥兵飛報賊信。先也近岸，有兵攻打，未敢上來。蒙本道授計各官，將萊兵伏於山後，令洪兵誘敵。賊見兵少，果來登犯。先有三、四百人，餘賊俱在海內接應。我們奮勇齊出，先砍傷四賊，賊即敗走。我兵隨後追殺，重傷甚多。相扯上船。有二賊向水內逃走。我們四個趕在水裏。二賊持鎗拒敵，當陣被我們擒獲，俱是真賊。那有髮賊級，是岸砍上得。我兵四下亂趕，原未曾在一處。狡賊登船入洋，恨無戰船，若是有船趕上，俱活捉了。十九等日，屢來復仇，俱被打敗，未敢再犯，今已南竄去了。節經塘報在案。又據位尙明、孫三魁與各兵對質供稱：小的二人，從賊已多日，要下船搶糧是實，前供這話，俱是實情，再無別的話說，只求詳情超釋罷各等情吐供在案。據此，又親驗有髮首級一顆。時天氣和煖，已逾念日，雖髮脫俱在，而面目發變潰爛，難以辨別形貌外，看得海隅日出，係國家東面金湯也。誠越裳入貢，萬國朝宗，胥此會通之要。何物云馨小醜位尙明、孫三魁烏合於南，鼓浪而北，沿岸私行搶掠，真膽可包天、慙不畏死者矣。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幸本道廬滅此朝食之義，躬擐甲冑，陳師振旅，連帥中軍周應先等前往防禦，值賊衆蜂擁登岸之際，我兵壯志正揚，人人奮勇，賊衆星

靡鼠竄，而當陣有標兵李文勝、任士俊戰敗餘賊，趕撲擒獲尙明、三魁而歸也。蒙憲發審理，遵照原檄，細加究覈。兩口初尙閃爍游移，及與臨陣兵了指掌面質，水落石出而莫遁。位尙明方供係建賊王從仁之部卒，共船七十三號，八月初四日發自崇明，欲往天津。二千餘賊抵膠乏糧，欲放槍被捉。其本船三十餘賊，尙明其一也。孫三魁供稱安東人。亦係王從仁帳下。入夥從賊，在去年六月初十日。招與尙明不二其詞。至訊老巢住泊，則報在崇明。船隻數目共有二千。然賊奸叵測，寇首之名供不甚真，而阮成、顧啓明等渠魁不甚確著。乎讞北來情狀，則天津下書，云得之傳說，卽未可遽憑。孫起鳳之名字未知果有其人，乃事關叛逆，且係拒捕敗陣捉獲，兵丁證之歷歷，而所招亦甚鑿鑿也。至原有髮首級一顆，亦係當陣斬獲，雖爲天每炎熱脫爛，而髮俱存貯。並原發長鎗一杆，謹一一據實確案申呈憲裁露布，將孫三魁、位尙明據依自吐口供並兵丁對質之確，依律取問罪犯等因呈解到道。

據此，覆審無異，該本道右參政周召南看得孫三魁等，一海賊中之餘孽耳，附衆猖獗，倚海爲勢，輒敢乘風北上，窺犯津門，大逞狼貪。幸而沿海堵禦官兵，戮力奮勇擒斬，頓使七十餘艘，一時星奔萍散，爭先恐後。皆憲臺預飭厚備之力。據二賊所供情形，述衆賊虛張聲勢之言，亦未可知。天津下書等語，虛實事在隔省，又非本道所得直窮者。統候憲臺定奪。三魁等擒之當陣，俛首服辜，自難逃大逆之條。但狡賊叵測，本道未

敢信其遠遁，恃以爲安。除本道親詣各海口嚴加整頓外，取供連人呈解。耿撫院詳批：仰按察司覆審確招速詳，以便具題繳等因。

蒙此。又於本月二十六日，蒙本院憲票前事，據萊州道解到海賊孫三魁、位尙明到院，已經詳批該司覆審確招去後，但此事緊急，難容急緩，合再亟催。爲此，票抑按察司官吏即將海賊孫三魁等作速審明具招呈詳，立候具題毋遲等因。蒙此，隨該本司署司事驛傳道副使員盡忠將孫三魁等提取到官，審據孫三魁供稱：魁係淮安府安東縣烏江口住人，原僱與歐岐山裝得三百石豆糧的船一隻，有客人劉朝鳳雇小的赴青口裝豆往廟灣運賣。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行至廟灣湖泊，撞賊被擄，與他燒火指使。因在水上不能脫身逃走，無奈跟他是實。他的老巢在江南崇明，聞的說種地人每畝准斗納稻糧三斗，與他那些賊吃。有賊頭是鄭芝龍的兒子。賊總兵是顧三召、僞候阮成、守備王起鳳，賊兵劉啓明、張應鳳，其餘賊兵衆多，無處去記。就是劉啓明、張應鳳，也只是聽的人叫他的名字，並與他無甚認識。小的八月十七在洪島上岸，替賊拿了七、八升穀米，送在船上，復下船同搶糧賊上岸取水，拿鎗一桿。十八日見官兵來的急了，賊兵戰他不過，小的將鎗丟了，一時奔逃不及，被兵趕至水裏捉住。又供：船七十三隻，上天津衛下書與孫總兵，名字叫甚麼孫起鳳。船上還有天津衛兩個人，下書與賊。賊要上天津，到此地方，因無糧食，才下船來搶糧是實。又審據位尙明即惠尙明供稱：明係淮安府安東縣南

蘆溝住人。原替盧寡婦撐船，裝載客人吳成善豆糧三十石往廟灣運送。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行至鶯鶯門撞見海賊。小的夥計劉魁跳在水內，賊將小的船打碎燒了，賊將豆搬裝賊船上，叫小的替他撐船。後來賊就不放小的，遂跟他到老巢崇明是實。內有賊頭姓鄭，人都稱他千歲爺，餘者不知。今來的頭目偽侯姓阮，福建人，小的聽的人叫他阮爺爺。夜晚行船的，侯船稍上打燈籠兩個，偽總兵船上打燈籠一個。守備是王從仁。小的船上還有百長李成名。小的船上共有三十二個人。又供：十二年八月初四日才發這七十三號船，共有二千二、三百賊。又因風順，且是布棚兜風，三、五日就來至登窩島，點卯一日。又訊：衆賊意欲何往？供：要天津搶糧。還有書一封，要下與甚麼孫總兵。又訊：你下來作甚麼來？供：船上無糧，下來搶糧。留了十二個人在船上看船。小的同衆船上賊上岸，有二、三百人來搶糧。又訊：你拿甚麼器械？供：小的拿鎗一桿，是頭一次與官兵打仗。因官兵勇猛，衆賊敵戰不過，將鎗丟棄無存。小的原不會打仗，又訊：賊在崇明所做何事？供云：小的船來了，他說搶鎮江、搶南京，不知他搶去來沒。又訊：那裏邊還有官？供：有官。俱是有髮的，從來未剃頭，俱包網戴帽子。小賊們俱是戴瓦攏帽、絨帽的，亦有青、藍、紅、白布纏頭的，俱是精壯。年幼老的一個不要。又供：大船只載四十多人。又訊：大船怎麼只載這些人？供：將二倉載糧載柴。中船只載二十六、七人，小船只載二十四、五人。又訊：船上也有鎗刀器械？供：有。又訊：你就是

他的兵？供：不是兵。小的只管拉棚。又訊：殺的那個賊，你認的他嗎？供：不認的，是別船上的。又訊：他要往天津去，怎麼不去？供：他因風不順等情吐供在案。據此，看得孫三魁、位尙明即惠尙明，均海賊之餘孽也。據供籍隸淮安，一被擄於去年六月，一從賊於今歲夏初，時日不爲不久。復於本年八月內隨賊北上，沿岸搶掠。幸各憲臺慮周，未雨先事飭防，官兵奮勇，立擒水中。前經道廳審明，已有成讞，茲奉憲批，再加嚴訊二犯口供無異。合照前擬駢斬。至窺犯津門，供稱原爲搶掠，但有下書明朝總兵孫起鳳之語，賊謀叵測，相應移會順天撫臺嚴查孫弁之有無，預爲隄防者也。若斬獲首級，雖面目發變而餘髮猶存，其爲真賊無疑矣。今將三魁等取問罪犯，一議得孫三魁、位尙明即惠尙明各所犯，俱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係重刑，牢固監候詳決。合候呈詳具題，允日施行。一照出斬獲賊首級一顆、鎗一杆、纏頭紅白藍布六塊、弓一張、箭九枝、腰刀一口，起解查驗。其孫三魁、惠尙明俱係別省人民，妻孥財產無憑奴流入官，別無餘照等因呈詳到職。

該職看得孫三魁、惠尙明被擄從賊，甘供驅使，不思潛逃歸正，反與登岸計圖搶劫。值各賊之敗潰，逆捉獲於當場，屢審既已情真，共謀律斬不枉。至稱天津搶糧，書寄明季廢弁，供吐確有姓名，不得不預爲防範。合無仰祈睿鑒，密勅直撫鎮臣嚴加防禦，並查明朝總兵孫起鳳有無通賊情由，據實另報可也。其斬獲首級，餘髮猶存，其爲海寇

無疑矣。既經該司審明呈詳前來，相應具題，伏乞皇上勅下該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二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一四—一一七頁。

九六、山東巡撫殘揭帖

（上缺）聲，他就來接，小的不回去，他就回福建去了。又訊：你在那里被獲？供云：小的來在浪煖口乞食被捉。又訊：船上有甚麼頭目？供：有一李成武，是個總兵，大長鬚子。又訊：船有多少？供云：有三百號船等情，吐供在案。據此，看得：謝天貴即謝天惠，甘心從逆，爲賊指使，假乞丐之行踪，窺我兵之虛實，幸而被擒，供吐如畫，按律一斬，夫復何辭。同夥李明吾等潛布作奸，應檄行該道將多方搜緝，勿墮狡計可也。取問罪犯一議得：謝天貴即謝天惠所犯，合依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律斬，係重刑牢固監候詳決，合候呈詳具題允日施行。一照出王福、王貴、李明吾嚴緝另結等因呈詳到職。

該職看得：膠州海口，連江淮而達登津，最稱扼要重地，是以職於抵任之初，每覬總以單弱爲慮。隨具有要害堪虞一疏，請設兵將防守，已荷鑒允。詎意今秋南寇北犯，縱橫海洋，該職調遣備禦堵勦情形，前據鎮道營將塘報，已密疏具題矣。乃各賊窺我禦

備之嚴，別無可乘之隙，潛布奸細謝天惠等四人，扮乞丐以探虛實，假虎聲以爲接應，回報期於重陽，放搶定於十三，豈料天敗奸謀，機宜泄漏，天惠業已就擒，屢審招供如畫。依奸細而律斬，雖百喙而奚辭？除同夥之李明吾、王福、王貴仍檄道將搜緝獲日另報外，抑職更有請者：賊船三百餘號，灣泊海洋，耽耽虎視，垂涎於寧文，張勢於膠萊，以乘風便，瞬息千里，如諸海岸在在當防。職查閱海圖，極衝要口四十餘處，以及次衝海口墩臺島嶼，皆宜按汛設備，如此遼闊，即有多兵，勢難密佈。況請添之膠兵，計部議餉未定，職題之營備，見今下部未覆，募練尙需時日。爲今之計，無如責令沿海州縣訓練鄉勇，選舉身家德行者爲鄉長，以統練之。東作興而負耒，農事竣而荷戈，佈置於海岸，以兵丁而守其衝，以鄉勇而防其緩，互相聲援，聯絡不絕，務使家自爲守，人自爲戰，庶可以靖海氛而奠封疆矣。職爲地方起見，因報捉獲奸細而籌畫及之。如果職言不謬，伏乞皇上勅下該部，一併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二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一八頁。

九七、福建巡撫殘題本

(上缺) 順治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奉旨：兵部密速議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

得：鄭賊揚波閩地，張名振等互相鼓煽，而吳越濱海之鄉，日無安枕。今據浙撫報稱：賊或三、五百船，船或六、七十號，往來不定。甚至擄掠沙埕、潘家埠、楊家莊一帶，打破前歧，賊勢披猖，浙土南北皆爲蹂躪，相應請勅該督撫查險要區所，速撥驍將精兵，分汛守禦，務宜隄防嚴密，勿致疎虞。沙埕、潘家莊等處各官汛地失事，併請勅查該管職名，報部議處。其疏稱官馬缺額，水陸缺兵。除官馬該撫另有請馬之疏，臣部現在議覆；至缺兵久奉旨行該督議覆，應嚴勅該督部文到日，作速具覆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奉旨：是，依議行。汛地失事各官，着該督撫嚴察速報。爾部仍立限去，如遲延違限，指參處治。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前去，煩爲查照旨內事理，即將汛地失事各官，限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回奏，希勿遲緩施行等因到部。准此備牌行道，速查沙埕、潘家埠等處失事是何官兵汛防？果有賊艘若干？賊衆若干？係何賊首？因何登犯？官兵拒敵，有無被傷？銃砲有無失去？人民房舍，有無焚劫？殺死賊衆若干？奪取器械若干？城守附近官兵，因何不行馳赴應援？是何情弊？速將失守情形、汛守各官職名，逐一備查，馳報本部院軍前，立等察覈，具疏回奏。事關奉旨嚴查，欽限最迫，毋得遲延片刻，及游移狗庇，代人受過。查出一併題參不貸，速速等因。奉此，遵即移福寧城守副將馬士秀確查去後。

續准該將手本移稱：察得沙埕失事，緣沙埕一區爲海中孤嶼，四面受衝，惟山背一

線可達桐山，實浙閩藩界第一扼要之處。向經本道目擊其險，設千總馬四玉、把總王啓帶馬步兵丁二百五十餘名汎防。繼因左營中軍守備馬璋以軍政老弱休致，馬四玉調回帶管中軍事務，把總王啓奉憲令挑選兵丁百名，馬三十四赴中路馬總兵合營出援泉州。沙埕自奉文抽選之後，留步兵一百四十三名，檄調千總張國忠汎守，止帶自備馬一匹。委緣責重兵單，本府日爲焦慮。賊船飄忽於福寧、寧德一帶，聲東寇西，朝南夕北。本府處賊艘充斥之際，兵馬無多，襟捉肘露，應接不暇。左營官兵除調援及懸缺未補外，實在官兵約數百零，官馬已無一騎。州城根本。留兵二百餘名，爲城守、援策各路偵探之用。三沙州城咽喉，去州四十里之遙，設把總一員，量帶兵丁五十名汎防。桐山居浙閩大道，兼重山修嶺，山寇橫行，商賈裹足，議設把總一員，帶兵五十名防守，爲沙埕犄角之勢。又秦嶼一處，向無防兵汎守。年來因沙埕土堡荒頽，三面皆海，逆賊易於侵犯，南北商賈以血本爲重，視秦嶼土堡堅固，咸聚於此貿易。沙埕稅官亦移秦嶼權課。昔稱沙埕關，今竟爲秦嶼關矣。本府不得已復設把總一員，帶兵五十名防守。桐山至州百五十里，沙埕至州百五十里，尙隔一海面，惟秦嶼至州百里山路耳。左營都司李彪，自去歲九月內三沙陣損一目，金瘡未愈，時爲楚發。五月內因染時症，呻吟臥牀。正千總馬四玉在州帶管左營中軍事務。本府實苦無官、無兵、無馬可遣、可調。不期五月二十七日，逆賊陳輝等率船三百餘隻，突犯沙埕。本府聞報，隨檄調防守秦嶼把總孔萬對、

桐山把總馬成龍，星馳策應。本府密令在州官兵，嚴備隄防，慮逆賊狡謀，聲擊沙埕，而乘風窺伺州城。本府親督兵丁，馳赴策援，而三沙已失守矣。再照沙埕向無城垣足恃，四面受敵，千總張國忠衝殺出圍，砍賊甚多，左臂鎗傷，坐馬後腿刀傷，（中缺）不能撲命捍（缺九字）雖衆寡不敵。人馬被傷，實難辭疎虞之□等因通詳在案。今准前因，隨將沙埕失事始末查飭緣由，據實回覆。及查潘家埠、楊家莊皆係浙江地方，福寧一帶無憑考覆。煩爲察照詳奪施行等緣由移覆到道。

准此，隨該本道看得：海逆聯鯨北上，自順治十一年八月起，蹂躪福寧各汛，隨處堵剿，殆無虛日。至今年五月二十七日，賊船三百餘隻，賊首陳輝等六鎮，鳩集萬餘，拋泊官澳。內分一百號進釣澳，截我去路。但後港與沙埕對峙，釣澳毗連甘家歧、店下、嶼前等堡，副將馬士秀聞報，飛調秦嶼把總孔萬樹督兵星馳後港，懸□兩岸，孤軍又難深入，隨筍山顛，聲援沙埕，以□□□□寇不敢窺犯甘家歧一帶，其前歧爲（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四四—二四五頁。

九八、兵部殘題本

兵部尙書臣李際期等謹題爲漳紳潛逃、詭秘莫測、謹據實密聞、仰祈宸斷事：該浙福總督佟代奏前事內稱：照得閩省之亂，雖由逆賊鄭成功負固猖狂，實起於瀕海一帶刁

民紳衿，暗通線索，揭竿附會，遙相煽惑，遂使攔城將吏，咸無固志，望風納款。故旬日之間，一郡十一縣相繼淪失。臣甫入閩境，即行牌密查地方失事情形。隨據浦城縣稟稱：有原任御史張鳴駿，係漳州鄉紳也，城破之後，今逃入建寧府，且往來上游諸郡縣，情形最悉。比臣至建寧，即會同旗下隨徵昂邦章京臣高明忠、駐防杭州梅勒章京臣吳汝玠、駐防江南固山達臣伯朱庫等面詢鳴駿，漳州被失緣由。據稱說：是被城守守備魏標通賊，將城獻了。及問他失城之時，你在何處？他說：還在城內。問：逆賊進城，遍找鄉紳，你爲何獨免？他說：躲在小房子裡。問他：幾時出城？他先說存了四日，後又改口說存了半箇月，纔得出來，到鄉村離城二里住下。問他：賊兵把守城門甚緊，你怎麼即得出來？他說：門上止禁女人，其男子只管行走。問他：有家眷住在漳州否？他說：有老母並兄弟妻子，現在漳州。問他：爲何不同出來？他說：被左右鄰紳羈住了，不得出來。母親兄弟尚在漳州，止妻子打從（下缺）

旨：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三本二四六頁。

九九、戶部殘題本

（上缺）干，仍照數銷算，或發岑寶貳司兩巡檢催完，嚴禁需索，此誠利民之要道

也。伏思微臣四年海島，艱苦倍常，務在兵民之相安，兵食之兩足。上司各臣，軫念危疆，糧有預備，餉惟季給，敢不竭盡心力，矢報朝廷。惟聞王師入閩，大張撻伐，恐殲剩餘孽，鳥飛魚潰，勢窮又復入海。所慮各寇合聚，實繁有徒。舟山無援，塊土大爲可憂。故一切綢繆機宜，臣預爲陳籲。儻微皇上俞臣芻蕘之獻，得遂犬馬之請，是兵民之幸，地方之福也。臣椎魯，非敢越職妄言，欽奉旨諭，兼捧天語，雖言無當，亦勿加罪，因臚列利弊，字已逾格，伏祈矜宥等因。順治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司查議。覆隨經司議呈堂。

除積貯、抵餉二款聽戶部議覆外，該臣等查得：舟山原設兵三千名，以二千作水兵、一千作陸兵。浙江陸兵經制，馬一步九。舟山既設陸兵一千，自宜用馬一百匹。向來未經請發，應聽該督撫動本省棚銀買補足數，仍將買過馬匹價值並動用棚銀細數詳開報部，以憑稽核。至稱舟山四面臨海，陸兵一千不足備禦，請增設一營，照經制設官統攝，仍增馬一百匹，以資堵剿。查增兵需餉，事難輕議，請勅下該督撫確察具奏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等因。順治二十年九月十三日題，十四日奉旨：依議行，仍立限去，如或遲延違限，科道官指參處治，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參將把成功條議積貯糧餉以備不虞，並請以舟山額徵糧銀留抵兵餉，及徵收事宜前來。但預貯應動何項錢糧？收放支銷作何稽核？及定海額徵銀米留抵兵

餉果否便民？應委何官經管？臣部難以遙度。應請勅下該撫酌量妥確具奏可也。相應具覆，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交羅郎丘、尚書臣戴明說、太子太保左侍郎臣祝世胤、左侍郎臣王弘祚、右侍郎臣交羅耳得、右侍郎臣杜篤祐、啓心郎臣巴格、啓心郎臣任治國、啓心郎臣曹邦、額者庫臣化善、山西清吏司副理官臣乃發達、山西清吏司郎中臣秦才管。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四八—二四九頁。

一〇〇、浙閩總督佟代題本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佟代謹題爲稟報通洋接濟巨奸、請旨究擬、以肅海禁事：竊臣自入浙抵閩以來，洞悉海逆情形，皆緣內地奸宄，勾通線索，互相接濟，遂得肆其猖狂，故議於沿海要地嚴禁出洋，實爲滅賊起見。猶恐不足以資彈壓，於順治十二年五月間曾具有欲奏奇功、先絕餉道等事一疏，奉旨兵部密議速奏。業蒙部覆，有相應請旨通飭沿海各督撫嚴行禁詰，凡有前項私帆入海立竄重典，其文武官失于覺察並從重參治等因，奉有諭旨，欽遵在案。臣凜奉明諭，節經禁飭。詎意猶有福省奸民林行可等，愍不畏法，包藏禍心。自去年八月間，潛運

麻油釘鐵等項，以助鄭孽，令漁船賊首劉長、卡天、鄭舉仔等陸續搬運。竟用逆賊旭遠印記，購買造船巨木，差伊姪林鳳廷同腹黨王復官、林茂官公然放木下海，直到琅琦賊所，打造戰船。且串通僞差官顏瑞廷，令官匠林九苞等敢於附省洪塘地方，製造雙桅遠禁海船，令海賊洪二等親駕出洋。更散頓巨木數千株，於叻窰、芹洲、南嶼、阮洋、董嶼諸港，乘機暗輸。挺險罔利，已非一日。幸本年八月間，有木行林暢善等目擊神奸，列款首告。隨有地方魏斗初、許近、葉秋等爲之確證。現搜出各港藏匿巨木，一一封記。而通賊接濟，固難爲行可等寬釋也。又節獲洋船，則有方元茂、邵朋吉、並史順、王明等結黨聯綜，更番出沒，或裝載番貨，如胡椒、蘇木、銅錫、象牙、魚皮、海味、藥材等項，有數百擔，神輸鬼運，貿遷有無，甘爲寇盜之資。又續獲奸商杜昌平、謝德全等輿販紗緞、絲綿、並藥料、磁油等貨，爲數不貲，從江、浙一帶合夥起腳，路由溫州府轉運福寧州，潛謀下海。船戶則有王伯亮、嚴一等，歇家則有李茂霞、蘇欽官等，俱經隨徵左鎮標下遊擊馬仕龍、並駐防福寧參將馬士秀等，捉獲呈報。臣卽委地方道府縣官，盤詰貨物，逐件開單，封貯官庫。將一應人犯監禁。除林行可病故驗埋在案，臣以事關背旨通洋，情罪重大，檄行藩臬二司，並驛傳兵備道公同確審去後。臣謹會同福撫臣宜永貴合詞具題，伏乞皇上乾斷，勅官行臣等遵奉究擬，將贓物入官，變價充餉，庶內地奸宄知所畏懼，而外海游魂不難剿滅矣。緣係彙報通洋接濟臣奸、請旨究擬、以肅

海禁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張世欽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臣佟代。

旨：刑部核議具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四九、二五〇頁。

一〇一、温州副將戴維藩揭帖（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到）

協守浙江溫州府地方參將管副將事戴維藩爲欽奉上諭、敬獻一得之愚、以備採擇事：順治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兵部劄付：准吏部咨開：本年正月十九日奉接上諭，欽此。欽遵移咨兵部備劄到職。奉此，該職恭讀綸音，仰見我皇上憂兵民之疾苦，設鞬鐸之深心，言路廣開，不遺偏裨，此正職等所宜洗心革面、竭力盡心、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時也。但職鹵莽武夫，不達時務，卽有管見，何補嘉猷？今竊例得陳言，則職之職掌所關，身親實歷，聞見最真者，敢不直抒，以仰副我皇上勵精圖治之至意也。謹列三款，爲我皇上陳之。

城守與舟師之急宜整頓也。溫區襟帶江海，巨浸汪洋，海逆乘風衝突，倏忽可抵城下，經制之兵，除分防各汛外，守郡不過四百名，寥寥可見。乃境連閩壤，閩人爲高賈農工者往來雜處其間，蓋閩寇一日不除，人心一日不安。地方之虛實，人民之詐僞，能

保必無傳送線索者乎？此戰之所以鯁鯁爲預備整頓之計也。則陸資砲火，水急練艦，自不容一日緩者。夫砲火爲克敵之先聲，城無砲火，則賊無所畏忌矣。況南人弓矢非其所長。而弓矢但能勝其近，而不能攻其遠。且賊所乘者利艦巨船，多奇砲大銃，此可獨特弓矢以決勝禦侮哉？今溫區僅存紅衣砲十餘位，聊以列防近岸，安能衛一郡隘要之廣闊乎？至樂、瑞、平、泰四縣，大小砲火，一無所備，而瑞安更逼中流，若不多設砲火爲守禦之資，一遇警息，將何恃以破賊也？則今日當急造佛狼機、湧珠等鎗砲六、七百門位，火藥萬餘斤、大小鐵子數萬個，酌量分防。此實城守萬不容己之急務也。至如水師之設，宜以船爲家，官必練達水勢，兵必熟慣風潮，無事則偵瞭於海外，遇警即堵截於江中，斯可以操必勝之勢也。然此時海逆敢於猖狂，動輒聯鯨數百，飄忽往來，豈有異着故如此哉？亦不過以船爲家，練習有常，所以履巨浪如平地，走逆風如順風耳。今使我水師官兵，俱擇不畏風浪、不懼波濤之人，亦令乘其精艦，朝夕訓練，偵瞭無失，堵禦知方，職知賊必聞風遠遁矣。尙敢坦然乘潮而入哉？苟我兵平日不熟習於水勢風潮，卽皆能攻善戰之人，令其一旦登再禦侮，必且頭昏眼暈，寒戰嘔吐而已，豈能操戈以拒敵乎？此訓練舟師，實今日萬不可緩之急務也。伏候上裁。

一、防海之陸兵宜議增也。溫區孤懸海口，南連閩域，北界臺寧山水之間，延長七百餘里，故先朝水陸額兵九千，設立十六關營，戰船一百陸十餘隻，星羅碁列，布置廻

環，蓋以防海氛不測，乘潮出沒，倏忽可以突犯也。自我朝定鼎之後。經制留兵四千名，分爲水陸四營。其水兵二千，自七年分轄，則專統於兩遊擊矣。職惟轄陸兵二千，駐防郡城，並分守泰、樂、瑞、平四縣及金鄉、蒲壯等衛所，或三十名一處，或五十名一處，相隔或有五、七十里之遠，或有百餘里之遠，零星散落，實有地廣兵單之虞。況今閩氛未靖，動輒聯艘數百，飄忽往來。賊舟乘風而來，頃刻可以突至者，兵則登山越嶺，窮日而不及。若此寥寥數人，呼吸既不能有首尾臂指之連，遇警安得無顧此失彼之慮？爲今之計，莫若量加兵丁，密布沿海一帶。在我設備之既嚴，賊何能伺隙而登岸？抑職更有說焉。弟此時增兵艱於議餉，而彼此可推移。查先朝九千有餘之兵，溫、處二府而總統轄於參將一員。乃今者經制留兵二千，即設一副將、兩都司、爾守備及千把等官；兵大減而官倍增，殊覺糜費。此中似可議並議裁，則減官以省餉，省餉以添兵。餉不議加而守禦可固。且減官一員，即並裁一官之衙門雜役。皆足以實隊伍而鞏邊防者也。伏候上裁。

一、逃兵之法律宜加嚴也。我朝定鼎之初，隨征之兵非土著之比，必隨地募養，類多各省之人。爲將者募一人必期實獲一人之用。如得一精壯，即先給與安家之資，辦其衣械糧食，種種周備，訓練教誡，費盡心機，不過欲爲隊伍得人，望其用命也。不意若輩既得飽暖，即有取舍之圖，或冷暖殊勢，或恩威異遭，稍有違心，輒萌去志，引類呼

朋，脫然長往。雖屢奉嚴禁，而漏卮卒難抵塞者，何也？良由收納者未嚴，必不許容留之令，而上下隔屬，有終不敢詰之弊也。或下屬上投；或越省越府，竄改姓名，詭報鄉貫；或用人之際，只以壯勇選擇，不探問其所從來，以致下屬不敢上詰，隔屬難以窮追。諸如此類，則軍律不行，犯法何可懲究？明季兵驕，往往不能收拾，其害多出此也。今請凡投用之兵，必取通伍保結，如有逃營之兵，照依滿人脫逃連坐之法擬罪。如此，則逃兵無所容留，而不敢擅萌跳逃之念矣。不敢逃，則軍法行，而不敢輕於犯法也。職以爲嚴禁令以塞其源，而營政自肅，可收募養之實用矣。伏候上裁。

以上三款，事雖淺近，然皆爲溫區目前防海之至急着也。政每以淺近之故，是以不亟舉行。昔漢臣趙充國謂必身至全城，圖上方略。職在溫言溫，目擊心籌之事，適當聖明詔言之日，敢懷緘默，坐失千載一時哉？事因條奏，統祈寬宥，採擇施行。爲此具揭，須至揭者。順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參將管副將專戴維藩。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冊三六八—三六九頁。

一〇二、浙江巡按殘件

(上缺) 部咨：考功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缺六字)浙撫秦世禎密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十八日奉旨：高雄等俱依議。承問張洪德原案各官，着吏部確察職名，從重議

處速奏，欽此。密封到部。查得逆弁張洪德叛逃入海一案，浙撫密參疎玩各官。除按察使陳喆、寧波府推官周仲球、海道李國棟俱經處分，奉有諭旨，其承問張洪德各官姓名，應咨該撫按確查職名覆部，以便議覆等因，咨院循行到臣。臣遵即備行按察司確查去後。隨據按察使陳喆呈稱：看得承問一切欽件。情罪重大者，必俟行提本犯至省，報明各院，或奉批司道會審，或發府廳審招，間有各院親行會審者，彼時方有承問專官。今查犯弁張洪德奉行提問，本司隨行推官周仲球提解，一提再提，未據解到，即被航海連逃，尚無承問衙門，此一定之例，本司無容置喙等因到臣。該臣即便據實備文呈報都察院，轉咨吏部□□□□。□治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都察院□□□□弁畏罪叛逃，各官（缺十字）咨該（約缺數字）旨陳（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五〇頁。

一〇三、吏部殘題本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臣宗室韓岱等謹題爲撫臣遲悞軍務、懈弛海防、謹據實密陳、仰祈宸斷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三院撥出紅本，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葉舟題前事內開：順治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咨，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該浙福總督佟代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旨：該部作速察議具奏，欽此，欽遵咨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議得：督臣佟代疏參撫臣秦世禎不蚤除繩弁張洪德，及奉旨提問，不行文兵道撥兵押解，致令揚帆下海。又稱海防宜周，屢咨該撫加緊提防，曾無一字移覆，忍令海外孤城，兵糧斷絕。左鎮馬進寶隨征缺馬，部咨到浙，准動朋椿銀買馬，不卽行移解等語。察所參情節，關係兵馬重務，臣部不便懸議，應勅下該巡方御史，於文到二十日內，確查速奏，以憑議覆等因具題。順治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密咨前去，煩爲轉行該巡按御史，遵奉旨內事理，限文到二十日內，具奏施行等因，咨院劄行到臣。

奉此，該臣查得：督臣佟代所參撫臣秦世禎疏防張洪德，舟山兵糧斷絕，左鎮馬進寶缺馬等項，皆臣未入浙境以前之事。且內有關兵馬錢糧行止，皆屬撫臣，非移行詰訊，無從知其始末。遵經備移該撫查詰，一面復密行布、按二司、海兵道確查。隨准據各覆前來。臣逐一覆加詳察，謹據實奏聞。如張洪德狡縱恣悍，荼毒地方，該撫自應糾參，何以不行察訪？及拾遺之後，應密行道府羈留候勘，何以反令在汛料理？奉旨提問，應行文兵道撥兵押解，何以止有刑官一二捕役尾後，致令揚帆下海？而撫臣則以爲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抵省，適當初舉軍政，部咨限十月竣事。十一月初旬，始據司道送到冊揭，所開洪德考語俱優。職欲再行諮訪，樞部又以違限疏參。欽限已迫，勢不能待。故

曾於露章疏中，備有履任兩月，一旦評臚，不敢自信無遺，容確訪有聞，再行糾奉之語。至四月二十一日，接閱邸報，知洪德爲軍政拾遺，卽密移定鎮張杰，就近蒞委該標遊擊柴耀先統領親兵，星赴象山，更代洪德回寧，候旨聽勘。又恐倉卒有變，密行海道陽爲慰留，使之不疑，以俟耀先之至。五月二十日，接提問洪德部咨，職卽密行按察司羈留。時洪德蚤已在寧，臬司陳喆乃不密會海道，僅行推官周仲球提問。而周仲球又不商諸該道，撥兵看守。海道李國棟明知密行委官更代，且見洪德携眷起程，全無防範，致令中途遯海。此實三官疏忽之咎等情。據按察使陳喆覆稱：張洪德既奉拾遺之後，本司先無奉行，無憑密行羈禁。五月二十五日，始奉撫憲案驗，嚴提審勘；原行亦無移會兵道撥兵押解之語，以故止行刑官提解等情。據海兵道李國棟覆稱：張洪德任寧八載，本職共事一年，不見大過，府廳亦未經開從前驕恣事蹟。及聞糾拾，撫院移文，仍令在汛防守。奉旨提問，亦未行文本道撥兵押解。且原參無謀反叛逆之事，又未准有司移協解之語，何敢妄自撥兵提防等情。此原參疏內不蚤除張洪德、不撥兵押解之始末也。又如舟山孤懸海上，防禦宜周，何以一任督臣移催，絕無一字回覆；秋季糧餉，何以不行道府催解，致海外孤城，兵糧斷絕。舟山糧餉，果係何時缺乏？秋季餉銀，果係何時補支？而撫臣以爲舟山糧餉，自受事以來，俱係預給，並無壓欠。據該府詳報，本年秋、冬二季，俱於七、八月間運足，取有該將把成功印信領狀可據。冬季餉銀，據報於九月二

十六日給發千總魏邦清全領。至於部院移飭海防各件，俱隨到隨覆，原稿見在等情。據海兵道李國棟覆稱：舟山糧餉，先時俱預爲支給，並未有缺。十二年春、夏之米，俱於上年十一等月交營官陳定國等支領。本年秋、冬之米，俱於四月初六、七月初二等日，亦交前官支領。其餉銀照依頒發冊領，如數預發，支領見存。惟是六月十九，把成功以急請餉銀以資戰守等事，又爲軍務塘報等事，在該弁不時通詳，不過先爲呼籲，部院心切封疆，見在屢瀆，故據以入告等情。此原參疏內海防宜周、屢咨無覆、兵糧斷絕之情節也。又如左鎮馬進寶隨徵缺馬，既部文准動朋椿銀兩買馬，自應購買移送，何以移文部院，欲其委官赴浙領銀？且有浙馬有限，不能舍己耘人之語？而撫臣則云，奉撥征閩馬一千匹，除各營搜撥及該鎮新購馬羸三百四十五匹外，尙缺額馬六百五十五匹。隨於本年二月初八日，具有戰馬久缺等事一疏請發官馬，部議准動朋椿銀兩，勅下督撫就近購買，奉有依議之旨。故職移會總督差官來浙，協同領銀購買。此係奉旨會行，例當如是。至山、海二寇正熾，在在缺馬，勢難移發，自誤封疆。舍己耘人之覆，萬非得已。又徧檄司道搜借及差官淮揚購買，共得馬三百五十四。又該鎮移報續買馬四十七匹。其餘缺額，無從購買。又於本年八月初七日，備將缺馬無購情由，密疏上聞，請發官馬，一面又四處搜尋，又得馬一百五十四，節次解過閩馬共八百九十二匹，按之部額千匹之數，止缺馬一百八匹。茲准部咨，聽候部撥在案等情。據布政使張縉彥覆稱：查得動支

明椿銀買馬，於順治十二年四、八等月，初一、初三等日，奉撫院憲牌，批呈行司，陸續解給，並兌支金華府金鎮自備馬羸銀通共二萬八百七十九兩八錢解給在案。至於七月二十三日，撫院行司，雖有動支朋銀給發金鎮差官押赴部院就近購馬之行，其實該鎮差官未據赴領，無從起解等情。此又原參疏內不行移解左鎮馬進寶隨徵缺馬之始末也。以上參事，在撫臣不行糾參張洪德者，據以爲蒞事日淺，冊限茶嚴，司道考語俱優，不及再行諮訪。提問不行兵道防押者，據以爲原屬循例行司，疏虞實由下屬。舟山秋冬糧餉給領有期，查覆相同，似無壓欠。購買馬匹，節經解發，止少一百八匹。撫臣兩經題明，原疏在部可覈。至於所參屢咨不覆情節，據撫臣云隨到隨覆，錄彙見存。此則督撫臣密行之事，有無虛實，應聽部覆咨查奏明者也。微臣緣係奉（缺十二字）道呈覆各始末，悉（缺十一字）敢一字涉虛，一語（約缺三十餘字）十七日題，十二（約缺十餘字）三日密封到（缺十四字）議得：督臣（下缺）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五一—二五二頁。

一〇四、蘇松巡按孔胤楨揭帖（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到）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爲塘報事：順治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

咨，考功司案呈，該本部覆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該江南總督馬鳴珮奏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奉旨：雷應春、胡守金，俱革了職，着督撫按提問擬罪具奏。海寇狡窺，屢飭嚴備，地方文武各官，何得漫無剿禦。以致登岸分犯。本內殺傷官兵，焚掠船隻，失事重大，馬鳴珮謬稱張天祿調度有功，殊屬狗庇。督撫鎮道將領等官，通着確察，分別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密咨到部送司。除武職聽兵部議覆外，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議得：海寇登岸焚掠，督臣馬鳴珮身膺重任，當設計擒剿，並糾防汛官疏玩之罪，乃疏稱張天祿調度有功，狗庇顯然。應降一級，戴罪督剿，務靖海氛。撫臣張中元，有封疆之任，應住俸戴罪，合力督剿。疏內無該管道官職名、應勅下該按察明速奏，以憑議處等因具題。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奉旨：督撫大臣，乃朕股肱耳目，凡事據其奏報。一應地方情形，官員功罪，必須從實入告，方稱任使。今海寇登岸，大肆焚掠，馬鳴珮身任總督，反將失事總兵稱爲有功，狗庇顯然，着降二級，戴罪督剿。張中元住俸，戴罪合力督剿。該管道官職名，着巡按御史察明速奏。欽此。欽遵劄行到職。除雷應春、胡守金審明擬罪，具招會題外，其該管道官職名，檄行按察司確查去後。本年十月十五日，據按察使余應魁呈稱，看得海寇突犯，勢實飄忽。查得吳淞地界，係蘇松道副使張基遠所管轄，雖該道無專閩之權，亦有遙制之責。但地方既已失事，似難竟行委卸等因到職。該職看得吳淞係濱海要地，賊踪突犯，蘇松道副使張基遠身係備

兵之官，難追疏虞之咎。今奉旨行察職名，行據該司詳報前來，理合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覆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二年十月日，監察御史孔胤樾。

一〇五、平南王尙可喜殘件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五三頁。

(上缺) 需工料，有無堪動錢糧，卽日酌議妥確具詳，以憑咨王具題。其補造內外海哨船，候部咨回，另行酌議等因。案查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院憲牌爲海氛日熾等事，准靖南王咨開：准兵部咨開：該平南王尙、廣東巡撫李題前事等因，奉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平南王尙、廣撫李疏稱鄭、陳諸逆賊踪，動輒二、三百號，而粵東全省止有哨船二百餘隻，總兵蘇利船二百餘號，恐難濟事，請亟造戰船二百隻，以備堵禦之用。案查先經浙江總兵張杰題有欽奉上諭一疏，請於閩、廣、江、浙沿海四省，修造多船。臣部於十二年十月內議覆，以地方孰緩孰急，修造應多應少，未便懸議，請勅各該督撫酌妥具奏，奉旨遵行在案。今疏稱廣省需船甚急，相應如議。但疏稱物料工價，需用甚多，應動何項錢糧，請勅下工部議覆可也等因。奉旨：爾部卽會同工部議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會議得：廣東戰船，自宜打造。但查該省兵部錢糧，每歲止有驛站節裁銀三萬七百餘兩，又缺官柴馬銀歲無定額，亦爲數無幾，俱經該撫題留爲兵餉之用。工部錢糧，每歲止有三萬四千餘兩，歷年俱經題留，備造火藥、軍器等項之用。又於十二年十月覆廣撫李補造戰船一疏，准動工部項下錢糧，奉有依議行之旨。是兩部俱無堪動錢糧。相應勅下該督撫查明本省錢糧，何項堪動，卽以堪動錢糧之數，估造船隻若干，會同平、靖二王酌議具奏，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藩。合咨貴部院查照等因。同日，又准平南王咨同前因。准此，案查先准兵部咨開：該本部覆鎮臣張杰條奏閩、廣、江、浙四省修造多船，於沿海一帶，以資撻伐等因，題奉（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五四頁。

一〇六、福建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揭帖（順治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到）

福建興化府城守副將滿進忠爲遵奉諭旨、披陳蕪蕘、恭候睿裁事：職奉兵部劄付，欽奉上諭：武官自提督、總兵以下，副將以上，管轄之內職掌事宜、地方利弊、兵民疾苦，俱着詳切直陳無隱，以資採用。欽此。欽遵劄付到職。竊職以草莽武夫，荷蒙皇恩浩蕩，叨授末弁，待罪閩南，十載於茲，捐糜莫報。深惟職微智疎，何敢妄瀆天聽？欽

奉上諭，職謹以山海情形，地方利弊，爲我皇上陳之。

職乃城守興化一府，上臨福界，下接泉壤，憑山負海，閩南極衝之巖郡也。鯨鯢鼓浪，萑苻易生。然寇之在山者，官兵用命，力驅較易。而寇之在海者，藉島嶼爲淵藪，鉅艦乘風，飛帆流突，兵至則退舍入淵，兵回復肆猖獗。馬步窮日之力，不逮舟楫片刻之便。所謂海不寧波而弊害日滋。職今以防守之要，備陳二款，上塵睿覽，莫贛高深，實關地方之至計者。

一日募舟師復水寨也。查興郡海道南北之衝，防禦海寇，舊制閩南、福、興、泉、漳設有五寨、七遊，惟興屬之南日寨湄洲遊其一也。設造戈船，募練水師之兵，配駕分哨，屯於大洋要口。又於各府水師會哨，聯絡堵截。自成清朝定鼎以來，備悉海防，於福、泉、漳三府各置水師一千各，獨於興郡處寇鯨往來之中，尙無設立。雖於平海一衛，吉藜、莆禧二所，各設防兵百名，固守一隅，何可逐處扼其侵突？以職蠡見，於南日、湄洲，仍復舊制，依福、泉、漳三府之例，招募諸練水性之兵，以一將領之，分立寨遊，上下會哨。若賊游移，則水師破浪夾擊，登岸則陸兵揮力驅除，互相犄角。如是外有以防，內有以守，海氛庶可未敗鼓鬣，地方少獲安堵，此今日之要務也，伏候睿裁。

一日靖島嶼絕盜源也。查南日、湄洲孤懸海島，東接琉球，北通日本，乃興屬海洋平海咽喉之區。數載騷動，爲賊所踞，實爲沿海肘腋之患。如舟師既設，防剿有備，賊

必舍此遠遁，則南日、湄洲之民，皆可誠心効順。又恐不悛之徒，勾通爲祟，而弊害猶然不絕。以職之愚，南日照依舊制，仍立爲寨，湄洲仍立爲遊，設立水師戈船，須分泊兩處，各編設鄉保家甲，聯絡鄉壯，彼自防以陸，官兵禦於水，皆可協力捍衛，清微奸宄。俾無容隱之弊，內無勾通，外無侵犯，邊海之民無剝膚之患，此消弭盜源之一策也，伏候審裁。

防海旣周，而波禱不興，則山藪之奸屏跡。如此則十洲九島，盡列皇輿，僻谷窮陬，咸供國賦。賊閩南無跳梁跋扈之虞矣。職乃一得管見，伏乞皇上俯賜採擇。職蕪率不文，向未諸章奏之體，冒昧披陳，懇乞皇慈恕宥，職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爲此具揭，須至揭者。順治十二年十一月日，副將滿進忠。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六本五六七頁。

一〇七、「在舟言舟」殘件

(上缺) 恭釋諭旨，廣開言路，自副將以上，皆許切陳利弊。又曰□□□□□□不加罪，大哉□□，此求言之詔，奉天之書，迥出漢唐。卽罪己之辭，聞善而拜，雖禹湯之心，無以踰也。敢不仰體睿懷，以歷獻乎？惟是在舟言舟，有關於軍民地方，謹爲皇上陳之。

一、曰陸兵之宜增也。舟山海外孤懸，然連甌閩，控吳淞，障全浙，關係最鉅。向屬僞逆竊踞，大爲東南之患。雖經克取，迄今猶游魂海上，朝夕耽耽窺伺，□□□□然保全此土，貴於萬全。查初定經制，上司□□□□設立一六營，目兵一千名，馬一百匹。惟馬匹□□□發。二水營每營目兵一千名，水锯沙唬船隻□□□制葦善矣。職齷測管窺，豈能加於諸臣之上□□□議所慮舟山，乃兀於臣浸中，周圍數百餘里，□□□海，處處可以登犯。今陸兵止一千之數，除擺撥瞭望城梁、砲臺防隘之外，無所不備，無所不寡。窮年累月，皆蒙犯霜雪，衝冒風雨，更番調汛，奔波甚苦。欲少休息，以養精銳之卒，蓋寥寥矣。矧賊鯨動以千百計。若在南田，乘南風之競，辰發已至。若在吳淞，乘北風之厲，亦辰發已至。是舟山爲南北受敵之所關，數省安危之區。若以一千六兵固守周圍汛地，而當千艘賊寇，勢亦甚難。且優戰則乏守，優守則乏戰，戰守必難兩全，顧此定致失彼。戰審度時勢，再四思維，合無請增設陸兵一營，仍照經制，定官以統攝之，並前未給馬共給二百匹。若論及馬匹，猶屬目前急需。夫賊之所畏在馬，我之所少在馬。安能分頭衝勦，以制其各汛流突？必得足額給發馬匹。又加職等自備騎徵，頓增海國之威，可塞狡逆之膽。誠如是，步騎多增，節節周防，奔騰奮擊，以守則固，以戰則勇。倘有大鯨入犯，則水師出勦於外，陸兵堵勦於內，不慮汎廣兵單，分頭可以接應。兵力若此厚集，賊自不敢侵擾，於獨立之危疆，可保萬全矣。

一曰糧餉之宜積貯也。舟山水國危險，路不通陸，勢勢岌岌。若狡賊以船隻分布海洋，扼我糧道，不能飛渡。接濟關係孤懸，殆非細故。職恒思之，是天下地之危莫危於舟山，天下兵之苦莫苦於舟山，天下賊之難勦亦莫難於舟山。非同內地陸寇，猶可困圍，握其必勦必撫之命。乃水寇乘鯨駕風，頃刻變幻，總難測度。故官與兵感受其牽制，奔走辛勞，眞百倍於他處也。目今雖上司諸臣，多方籌畫，糧餉俱按季預給，以固軍心。萬一脫遇不繼，賊又扼阻，值時勢兩窮，又糧餉告匱，眞有不忍言者。此必得於每年按季預給之外，須得積貯壹年糧餉，專備不虞。非遇寇阻空乏，不得擅動顆粒分毫。若轉盼廓清海氛，即可作正支銷。必如是廣爲貯積，食足信孚，庶逃故者不難招募，見在亦易羈縻。元氣固而神氣張，永鞏巖疆於無慮也。

一曰抵餉以便民也。舟山屬定海之昌國，都內分陸里，計額徵糧米共九百八十八石有奇，正額條銀共三千一百三十三兩八錢有奇。然隔處外海，離縣遠甚。風水相便，一日可抵。遇風潮作患，旬日半月守候。其恒事也。徵比違期，差役隨之，輸納銷算，歇家胥役之費，猶其小事，苟遇風潮不測，人財溺沒，何歲無之。旣憐無辜之性命，又苦里遞之派賠，最堪憫也。況邇來寇賊流突靡常，大非平時之比。又值旱荒見告，道殣相望。故近蒙上司諸臣，念及進出輸運之艱，連年將額徵糧米，委倉官徵收上倉，卽抵舟山兵米，民甚便之。其正額條銀一項，里遞俱有此情，不敢呈請。但營官不便徵糧。請

定於秋成之後，遣佐二官照數徵完若干，抵餉若干，仍照數銷算。或發岑寶二司兩巡檢催完，嚴禁需累。此誠利民之要道也。

伏思徵職四年海島，艱苦倍常，務在兵民之相安，兵食之兩足。上司各臣，軫念危疆，糧有預備，餉惟季給，敢不竭盡心力，矢報朝廷。惟聞王師入閩，大張撻伐，恐殲勦餘孽，鳥飛魚潰，勢窮又復入海。所慮各寇合聚，實繁有徒。舟山無援塊土，大爲可憂。故一切綢繆機宜，戰預爲陳籲。倘徽皇上俞職藹之獻，得遂犬馬之□，是兵民之幸，地方之福□。□椎魯，非敢越職妄言，欽奉□□□捧（約缺十三字）利弊，字已逾格，伏祈（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五五頁。

一〇八、浙江巡按葉舟揭帖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葉呈爲塘報事：本月十二日，據分巡溫處道副使陳聖治、協守溫州副總兵戴維藩報稱：本月二十日巳時，准水師右營遊擊孔國養飛報內稱：十九日巳時，賊船使泊黃華。至午時，逆賊擁上曹田。本職帶領紅旗白玉、王成等飛馳至曹田地方，衝入賊陣，殺死逆賊甚多，淹死莫計。時有黃華千總劉祥亦直殺上，上下夾攻，賊隨落船，向南餞使等情。又據孔遊擊報稱：本日午時，有大小賊船二十餘隻餞往至沙隸、

浦口登岸，我兵四起撲勇進勦，卽下船使至大小門旋泊等情。又據樂清縣呈報：本月十九日，准駐防把總吳應龍稟報：大夥賊船，自大小門揭帆餓至黃華、岐頭、沙埭等地游移。卑縣卽撥甲首周旭探聽寇船消息。據稱：遵往六、七都一帶地方，寇船數百隻，於黃華七里上鹽廠劫去鹽十數簍。又於沙頭上岸，又搶去商鹽十餘簍等情。又據平陽縣飛報稱：本月二十一日辰時，據健步馮環報稱：江口有賊船一百餘隻，進內港猖獗，離縣止二十餘里。卑職卽會駐防督守城池，仍令探聽另報，事干軍務，合就飛報等情。二十二日，又據陸標右營都司張徹報稱：二十一日巳時，賊船五百餘隻突犯洋嶼門、江口、下洋埠等處。卑職聞報，卽帶把總高奎、百總張九才，親統兵丁，星赴撲勦。不意各賊分頭上岸，將近峰山地面。職督令官兵衝陣迎敵。賊見官兵奮殺，俱奔下船，陣斬賊級二顆，淹死不計，各船俱開往錢倉地方焚劫各等情到道協，擬合塘報等因。據此，本日又爲前事據該道協報稱：二十三日辰時，又據標下右營都司張徹報稱：賊犯錢倉，職督官兵張九才等前赴應援，陣斬賊級六顆，活擒賊犯陳科、林吾、朱贊三名，其活賊首級不便乘夜呈解，理合預報等情。又據把總高奎報稱：二十一日巳時，賊船五百餘隻，使進江口、洋嶼門等處。續後大小賊船，隨潮使進錢倉、蕭家渡一帶內港，不可勝數，四處登犯焚劫等情各到道協，擬合塘報等因。據此，又爲緊急塘報事，本月十六日，又據該道報稱：有月初三日戌時，據防守金鄉衛陸營把總李維城報稱：本月初一日，差

兵鄭三、葉華前往南路探聽去後，至初二日撞遇梅把總下蒲門逃出兵丁王一口稱：三十日，賊船千餘，賊衆不計其數，齊至蒲門圍困。初一日，合城投順，梅把總亦歸賊藪，王一逃出，嗣後不知賊息等語。據此，理合飛報等因到道，擬合密報等因各到職。

看得寧郡舟山等處，逆寇游移，南北去來靡定，而溫、臺二府，實爲輔車相依，關係非小，是以職日據塘報，不啻申飭再三，不意該道將漫無稽察，以致防守蒲門把總梅應忠不待應援，合城開門降賊，雖逆弁心懷携二，然而所城失守，玉毀櫝中，將誰過歟？該道副使陳聖治、該將戴維藩平日玩寇疏防，職不能爲寬也。至失事情形及見在作何恢勦，職一面檄行該道將備細確查外相，相應密疏上聞，伏乞勅下該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二二頁。

一〇九、浙閩總督佟代殘題本

（上缺）是又在憲裁定奪也。至於程二、吳璋等勢窮出見，應候作何發落等因。同日，又據該鎮呈稱：據汀州城守副將高守貴呈稱：職等遵令捕剿，搜獲逆母黃氏、賊弟楊成拱到營。隨獻出楊成洪所遺贓銀五千兩，現同廬遊擊、督標陳守備、鎮標守備高登、

督陣把總李國泰、及各營千把馬化龍、孫洪業、韓得勝、王崇典、牧得功、柴自新、張三耀、張信、賈承德、胡從明、王耀、吳邦泰、高星耀、田志、申一鳳等，當面公同兌明有五千兩，內元寶四十二錠，餘皆成塊，輕重零碎不等。業同各將兌足包封，合就差官解驗發落等情到職。據此，事干叛逆賊銀，本職未敢擅便，當同贛汀各官驗明，俱係副將高守貴印信原封，隨寄貯將樂縣城內，差官看守，聽候批示發落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延平逆寇楊日烜、楊成洪者，踞山險爲窟穴，藉海逆作聲援，慘劫焚燒，殆無虛日。今調發三郡之官兵，經數月之追剿，幸各將齊心協力，一鼓而剪滅幾盡。已經臣查覈明晰，彙敘塘報，另疏題請記錄在案。今又續據左路總兵官王之綱呈稱：搜獲賊贓五千兩，賊婦三十二口，相應入官變價，與賊銀一並督令藩司彙解達部。其逆賊之母黃氏，老病可矜，逆弟楊成拱並妻妾二口，據衆供稱，與賊分爨日久，原不同謀，然事關叛逆戚屬，臣不敢輕縱，隨行批發按察司固監，候旨發落。至賊將葉鍾英與續獲吳璋、並投見僞官程二、張鵬九、廖仲珍、楊勝廣，檄發按察司嚴加審鞫另結外，臣謹會同撫臣宜永貴、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報明，伏乞睿鑒，勅下兵部查議，覆請施行。緣係具報搜獲賊贓人犯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彭國棟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今罰俸臣佟代。

(貼黃)：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罰

倖臣佟代謹題爲具報搜獲賊賊人犯事：竊延平逆寇楊日灼、楊成洪者，踞險慘劫，殆無虛日。幸各將齊心協力，一鼓而剪滅幾盡，已經臣另疏題敘在案。今又續據總兵王之綱，報獲賊賊五千兩，賊婦三十二口，並逆母、逆弟等，隨行批發該司固監，候旨發落。葉鍾英等嚴加審鞫另結外，臣謹會同撫、按二臣合詞具題，謹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五七頁。

一一〇、平南王等揭帖（順治十三年二月初五日到）

平南王、巡撫廣東李揭爲海氛日熾、亟需戰船、懇勅備造、以策善後事：竊今粵東情形，東有閩逆鄭成功厚集船隻犯潮，已破揭陽、澄海、普寧三縣，現踞揭爲巢穴，添築城高，希圖固守，西復有陳奇策、馮士驩等阻海作祟。數年以前，賊鯨不過三、四十隻，今收李逆所遺之船，又擄掠沿海民商船隻，每綜動輒二、三百號，出沒於陽、電、雷、廉各海面，有日增之勢。爵等思廣省東至潮州，計水程二千餘里，目今潮州沿海一帶，俱遭鄭逆侵軼；西至雷、瓊，計程亦如是之遠，又遭陳逆等飄忽蹂躪之慘，痛思順治十一年七月內，水師總兵孫一鵬與陳馮等賊拒戰，猝以勢寡被難；本年五月間，水師左營游擊劉良卿亦以拒賊陣亡，總因廣省未有戰船可資堵禦耳。查先年粵東全省裡外海哨船約有七百餘號，今止存二百餘隻，尙不足分防內海各口。且內海哨船，萬不堪行之

外海。今鄭逆所恃者，惟在船隻□□。爵等雖遺鎮將官兵，隨帶大砲，前往揭陽力勦，奈揭城環海之隔，官兵苦無船隻，不能飛渡截擊，止調有碣石總兵蘇利船隻，不過二百餘號，恐難濟事。爵等因念，若非亟造戰船，則賊之流毒，不止在潮。萬一東西二逆，勾連以逞，而船隻未備，不特進勦難，卽堵禦亦非易。竊恐粵東之患，更甚於閩中也。

今計外海戰船，必須厚板長釘雙桅巨艦，不畏風濤之險，始可藉之應敵。爲今日計，亟須打造戰船二百隻，有事兼藉蘇利處船隻，庶可稍濟堵勦之用。但所需物料工價，每船一隻，約費千有餘金。爵等仰屋熟籌，甚苦錢糧不敷。又值靖南王耿同總督李已往粵西會勦，爵等日擊時勢，宜圖善後之計，不敢不冒昧具陳，伏祈皇上鑒察，勅部議覆，動撥何項錢糧，用資打造戰船。此誠一勞永逸之計，不特粵東有備無患，卽閩省亦藉有聲援之勢矣。爵等幸甚！封疆幸甚！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七一頁。

一一一、定遠大將軍世子致左路總兵馬進寶等諭

欽命定遠大將軍世子諭左路總兵官馬進寶、誇藍大處庫、把兔魯霍爾洞等：炳洲城壕，寬窄深淺，及城內賊首若干？把守者係何姓名？其城可攻耶？不可攻耶？該鎮等詳

確報明，決定一着，毋爲兩議。爲此特諭。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一九頁。

一一二、浙閩總督佟代殘題本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佟代謹題爲浙閩均屬巖疆、綏輯竝宜久任、仰請暫緩陞遷、以責成效事：竊照浙閩兩省，在昔爲東南沃壤，在今爲海澤邊陲。浙有張名振，閩有鄭成功，惡比窮奇，勢成犄角。卽今大兵雲集，費金□□勞□□□非此一塊土也。臣自浙入閩以來，無刻不以綢繆邊海，滅此朝食爲念，會集各官，講求地利，以爲殲滅保固之謀，更期在任諸臣，一德一心，譬指相效，以仰副皇上南顧之憂。乃臣到任迄今，閩省文武將吏陞轉頗繁，臣已間有題留，尙未全蒙睿鑒。但今日之用人，與承平無事之日不同。而浙閩之用人，又與平安無事之地迥異。則久道化成之說，不敢不爲皇上請也。蓋文自藩臬以及府縣，各有表帥親牧之□，□久於其任，而後民情土俗，可以周知。其□□□□或理刑名，使其自愛功名，必有一□建豎。若陞轉太驟，則舊官目爲傳舍，而新任藉口初礪，民不習官，官不習吏，不惟無補於地方，且此往彼來，反增地方之騷擾矣。武自鎮協以至遊守，均有提調

分防之責，必深嚴其責，而後剿逆安良，無容旁諉。其間或諳水師，或精陸戰，使其志切報效，定當隨事著勳。倘更調不時，則去者急於離任，而來者未識時宜，將不知兵，兵不知將，不但無益於營伍，且此抽彼撤，益見營伍之空虛矣。臣冒昧不揣，仰請□□將浙閩兩省文武諸臣暫緩陞遷，俟共勦軍務□□□□之後，再行超擢。如資俸果深，或量（下缺）

旨：該部議奏。本內漢字諳訛暗，著改正飭行。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三本二六五頁。

一一三、刑部殘題本

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等衙門尙書臣圖海等謹題爲緝獲海寇奸細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總督江南部院馬國柱題前事內稱：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史：功詳前事內開：問得一名劉光吾卽劉應德，年五十歲，江南揚州府儀真縣人。狀招記光吾素行無賴，慣作非爲，與先存審擬斬罪今在監病故彭應龍、胡德山卽胡勝、見獲臧白廷卽臧五、韓春山及未獲孫承宗、各不合交結亡命，授受僞劄，謀爲不軌，向未事露。順治十年間，有另案拏獲僞盪虜伯楊鵬夥黨已經正法方省吾，一向住居儀真。彭應龍遂托先在方省吾家爲僕後逃走康天文引進，向方省吾借銀使用。因此往來，已非一日。十

年三月內，方省吾遂向彭應龍訪尋匪人。比應龍又不合引薦胡德山，同會方省吾喫茶，商議要做僞官事情。比胡德山亦不合隨說係儀眞衛運軍，不得脫身，俟運糧回日再去等語。至五月內，方省吾將見獲楊鷓僞令牌一張，填寫仰督陣遊擊彭應龍名色，令應龍整齊人馬，恢復南京。又白綾僞遊擊箭付一張，授應龍軍前盪虜標中營遊擊之職，給與應龍。比應龍又不合與方省吾銀一兩八錢，將前項僞牌箭職銜收存放在家。又七月初十日，有光吾亦不合受孫承宗散給見獲僞都司紬箭付一張。比光吾族人，因說不是好事，光吾又不合將箭上字洗去，尙有字跡可尋。又八月十五日，臧白廷即臧五亦不合受孫承宗給散僞守備箭付一張。比臧白廷亦思不是好事，恐人舉首，隨於本日將箭焚燬。又九月初八日，有韓春山與光吾在店飲酒，各又不合商議要做罩甲號衣，候明朝人來同去等語。後因無錢，俱未曾做。至十一年四月初七日，海寇侵犯儀眞，彭應龍遂跟海賊上船到瓜洲。海賊內王總兵將見搜獲僞定西侯張名振紙令牌一張給與應龍，令應龍往江北招兵上船。又順帶與海賊張從周小綾票一張，並給應龍盤費銀四錢五分，永曆錢三文。應龍又不合收受，潛回儀眞，要往胡德山家告知前情，尙未曾去。至五月內，儀眞營捕盜金美、沈富拏獲彭應龍、光吾，並搜獲僞牌、箭票、網巾、僞錢、刀斧、鎗弓等項，押解揚州江防蕭同知奇兵營吳遊擊，轉解操撫李部院，牌發揚州兵備道、分巡江寧道公審。又蒙本部院面諭密拏叛犯胡德山即胡勝、韓春山、臧白廷、羅君錫。本道責令儀眞

縣知縣同把總陸繼文協拏羅君錫，遍訪無踪。本道率同蕭知府拏獲韓春山。又謝同知會同王中軍密拏胡德山，不意挈家逃走，隨獲本犯胞兄胡奎，並伊姪胡大妻兄俞振吾。又於胡德山家內搜獲鐵尺、契帖、告示、網巾等項，轉解操撫李部院。批發本道會同巡江道公同吊審，詳解操撫李部院，駁行按察司確招通詳，並各犯押發到司。本司隨經牌行儀真縣緝拏胡德山即胡勝、孫承宗等去後。蒙總督馬部院憲牌行同前事。本司隨提彭應龍等當堂研訊，各犯狡口展辯不一。當經移會原問揚、江二道，再行公審，確取各犯口供成招去後。隨准揚州道關稱蒙漕撫沈部院批詳到道。又該二道會勘移覆到司。該本司會同江、揚二道嚴審各犯，具招通詳總督馬部院、漕撫沈部院、操撫李部院。俱各批駁，本司遵依提取胡奎等嚴比，並行儀真縣，責令勒緝胡德山、孫承宗。節次嚴催，至今方據該縣呈稱，遵差捕役四路躡緝，至六合縣峨帽山地方拏獲胡德山。其孫承宗無有妻室，久逃在外。羅君錫係湖廣人氏，未奉之先亦行逃走等情。併將胡德山押解到司。

該本司史按察使會同分巡江寧道張副使提取各犯，隔別嚴審，各供與前無異。至十月二十八日，據本司署司獄司事照磨張煥呈稱，監犯胡德山患病，於十一月初二日身故。又據本官呈稱，監犯彭應龍患病，於十一月十四日身故。俱各相驗取結附卷外，致蒙本司覆會看得：已故彭應龍，初受叛逆楊鵬之偽筭，繼受海寇張名振之令牌，追隨賊船，陰謀納叛，與劉光吾所受偽筭，並家藏網巾、器械，俱經搜獲，歷審情真，駢斬何

辭。續獲病故胡德山，素稱匪類，向因在逃，致費駁緝，今已拏獲，審雖未受牌箭，然曾有運糧回日再去受官之語，又經搜獲網巾，謂非逆謀久伏乎？竿首亦無容喙也。臧白廷受箭焚燬，謀逆未行，縲頸允宜。至於韓春山雖約做號衣，約買偽劄，然俱未做未買，揆情按律，自應分別，擬以未行爲從，亟當遠流以信律令，非敢少寬也。其駕船之羅君錫，原係劉光吾所供。今研訊光吾，供實無涉，似難株求。胡奎、胡大、俞振吾原審無干，茲德山已獲，遵奉憲批，押回儀真縣釋發。未獲孫承宗等嚴緝另結。今蒙取問罪犯，一議得劉光吾等各所犯：劉光吾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貳千里安置；臧白廷、韓春山俱依謀叛未行，臧白廷爲首律絞，韓春山爲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審叛犯劉光吾、臧白廷俱重刑監候詳允具題處決；韓春山係流罪，定發瀕海荒蕪州縣安置，合候招詳允示遵行。一照出重刑流罪並供明人俱免紙外，仍行儀真縣查劉光吾並已故彭應龍、胡德山各名下妻妾子女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其搜獲彭應龍、劉光吾月斧一把、腰刀一把、長槍一根、弓一張、彈弓一張，並胡德山家內搜獲鐵尺一根，俱貯儀真縣庫，見獲彭應龍等偽牌、偽劄、網巾等項、並胡德山家內搜獲網巾三頂、告示、契帖等件，俱解部附卷備照。未獲孫承宗等，嚴行儀真縣勒捕躡緝，獲日另結。餘無照等情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海寇托命風濤，而其腹心必（缺十四字）攘外之先（缺十六字）受僞（中缺）啓心郎臣對哈納、啓心郎臣李天浴、江南司理事官臣安朱護、郎中臣劉允燦、員外郎臣呂慎多、主事臣劉緝堯，都察院左都御史臣龔鼎孳、參政臣佟國胤、左副都御史臣曹溶、左僉都御史臣白如梅、大理寺卿臣吳庫禮、卿臣孫建宗、少卿臣程正揆。

（貼黃）：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海等謹題爲緝獲海寇奸細事：該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尚書臣圖海、少保兼太子太保尚書臣劉昌、左侍郎臣吳喇插、右侍郎臣阿思哈、左侍郎臣袁懋功、右侍郎臣王爾祿、啓心郎臣對哈納、啓心郎臣李天浴、理事官臣安朱護、郎中臣劉允燦、員外郎臣呂慎多、主事臣劉緝堯、都察院參政臣佟國胤、左僉都御史臣白如梅看得：劉光吾與彭應龍、胡德山互相奸宄，潛通海寇，獲有僞牌劄及巾械等件。三犯雖服冥誅，俱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津皆斬，家產變價，同妻妾子女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解部流徙。臧白廷受有僞劄，因思不是好事，當日焚燬，與已行有別；韓春山、劉光吾飲酒商做號衣，思買僞劄而未做未買，俱依謀叛未行爲從律各杖一百，解部流徙。未獲孫承宗等嚴緝另結。又該都察院左都御史臣龔鼎孳、左副都御史臣曹溶看得：彭應龍謀叛情眞，雖服冥誅，仍依叛律籍沒緣坐不枉。臧白廷、韓春山依叛謀未行爲從律杖一百，流徙。劉光吾雖受僞劄，隨將劄上字洗去，此外別無同謀等情；胡德山止與彭應龍往來，未受牌劄；

二犯合依謀叛未行爲首律立絞，今已監故，應免議。孫承宗等嚴緝另結。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旨：依前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六五—二六七頁。

一一四、戶部殘題本

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尙書臣交羅郎丘等謹題爲救時必先釐弊、應諭貴乎直陳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南分巡江寧兼江防道按察司副使張思明奏前事內開：臣忝爲舊人，荷蒙皇上豢養之深，不以臣爲非朽，錄之蒞民，九載三遷，兢兢履水，每景前人撻記之謨，而無所建長，敢不孜孜勉勉，益國後效，思所以報殊恩於萬一也。恭奉諭旨，文官知府以上許各陳奏一次。臣披誦再三，不勝拊膺感歎，仰見皇上求言若渴，無異古禹懸鞬設鐸。但臣職任分巡，有關地方弊病與有司政事因循。自宜悉心釐剔，竭力振舉。惟是江南風俗易偷，剔弊不無舞弊，救民卽有害民，非奉天語丁寧，恐終鹽之逝波，故臣不避煩瑣，因事起見，副詳竊直陳之明命，盡有聞必告之愚衷耳。謹臚列五事，爲我皇上陳之。

一曰通運載以蘇江海民困。近緣鎮江、瓜洲防守戒嚴，沿海一帶地方，生計蕭條，

二麥告成，未得運入京口市糶，不惟納糧當差，無所資費，嗟此窮黎，難免束手罔措。萬一奸人因賊缺糧，暗通線索，竊買竊賣，愚民誤墮其術，益增寇藉。轉盼有秋，大爲可慮。臣躊躇至此，期無悖於禁令，而有利於民生，請以蓄存糧食，時行令運賣者先同鄉保具結，呈明該縣，移知防汛官，將據人驗船，據船驗數，一一相符，方准放入。夾帶越渡，按律究擬。又恐海氛未靖，詭詐宜防，故必先期責令該縣查明保結姓名船隻，而後再加防汛稽察，行之自無他患矣。此臣從防其未然之萌起見也，伏候睿裁。

一曰併村疇以防秋成搶掠。江南村疇，零星者多，雖有防兵，延袤廣長，豈能密布？方今海賊無糧，專窺秋成稻穀登場。而肆竊掠。應將沿江、沿海地方零星村疇，量地之便，歸併市鎮，同心聯絡，相爲犄角。賊雖欲登岸，惡敢當我村村有備，而久於肆劫相持耶？爲百姓足食無過此，爲海疆處處留堅壁者無過此。保之以待三春，猶然不失其爲故土農時。此臣從先事周防起見也，伏候睿裁。

一曰體好生以定輕重監禁。臯陶執法，期於無刑。臣見所屬詳報重犯，猶加矜惻，務令早結轉詳定奪。其有掏摸竊盜賊犯及誤傷人命誣誤之類，勢必收寄監所，有因失主贓證未確而久羈狂狷者，有因人犯牽連不齊而稽遲不決者，種種淹滯，報病報故，接武而至。臣雖極力嚴搜（下缺）

一一五、浙江巡撫秦世禎殘題本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副俸戴罪臣秦世禎謹題爲密陳恢剿機宜、請旨合師策應、以分賊勢、以收勝算事：伏念舟山失守，逆賊猖狂，我皇上赫然斯怒，遠發大兵，殲彼小醜叛渠，何異發蒙振落，自不待再計者。然臣謬寄一方軍務，凡地理之情形，賊勢之緩急，亦不敢不預爲運籌，以俟大師確商方略。臣初准部咨料理軍需，卽檄行寧、台、溫三區道將，備察順治八年滿漢官兵攻克舟山，戰船從何處出洋，鎮將由何處會合，雖云時異事殊，亦宜酌昔準今。臣催據巡視海道副使革職戴罪李國棟呈稱，准田提督移覆：八年之役，三路會師，在定關則本提督偕前任陳部院暨固山、梅勒及定鎮齊統滿漢舟師出海；在台州則金華馬鎮統領督標官兵坐船由海門出洋；在江南則蘇州王鎮統領舟師由洋山兩頭洞徑趨舟山，訂期並進。維時定關連台、溫水碕計一百一十五隻，翼以沙唬等船裝載馬匹。乃定關戰艦晨發夕至，台區與江南兩枝戰船俱踰旬繼到。蓋台州舟師從南田經過，有賊船邀截，江南之師亦有寇鯨攔阻，且戰且行，是以愆期。船上官兵，每船水兵外，益以陸戰兵數十名，臨時酌委謀勇將領，分坐船隻。當日進剿機宜，出自前部院密行調度，本提督惟有振旅偕徵，凡滿漢官兵江（缺九字）多寡，然昔日舟山僅有（缺九字）百號，阮進又于中流被擒，（缺八字）數日而城始下。今海

逆以閩（缺七字）叛將叛兵，船隻多至數千號，較昔□□□□□否多備戰船火炮，以圖萬全，又宜熟（下缺）

旨：兵部詳確密議具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六八頁。

一一六、刑科右給事中張王治殘題本

刑科右給事中臣張王治謹題爲要地剝膚可患、廟算先事宜周、謹陳末議、仰祈睿斷力行、以固巖疆事：慨自閩寇發難，逆我天顏，漳泉一帶，荼毒幾遍。大兵一日不到，民害一日不蘇，雲霓之望，難緩旦夕。雖歷來出師，有中途餒馬，休息兵力之法，而此時有不可一律論者。如十年內漳州被圍，止因大兵遲進三月，遂致擢人而食，餓死男女數餘萬。今卽不至如此之危，而處處伏戎，內外阻絕，安可不馬上傳催，刻期進剿，以解倒懸之困哉？至目前大勢，臣所憂者，不在八閩，而在江浙。何也？閩賊以海爲穴，本無攻城掠地之才，只因惑於撫局，滿師撤回，防守盡懈。以致一發燎原，漳泉瓦解。今大兵征剿，衆寡不敵，惟有道歸島中，視我兵之去留爲進退，狡賊伎倆，不過如此。但如許悍賊，豈肯安坐海濱，爭此一片殘破之土，必與張名振合謀，窺我江浙，增艘添兵，以一半看守船隻，以一半攻掠城池。上自杭嘉；下至蘇、松、常、鎮、淮、揚地

方，郡邑之遠者距海百餘里，近者不過數十里，市廛鱗集，頗號康阜，苟旁掠一縣，即可資數月盜糧，況漕、鹽諸艘，舳艫相接乎？江南爲皇上財賦之區，江南安天下皆安，江南危天下皆危，睿照淵深，諒無俟臣言之畢矣，據臣管見，吳淞一帶（下缺）旨：該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六九頁。

一一七、江西巡撫殘揭帖

（上缺）無定跡可緝。本道商同省、信兩營及張通□咨採輿論，有原九仙山降目余龍，與之私通，□必預計收龍，方能執俊。於是密喚龍叔余柏□出余龍。而余龍暗約在山之李勝、陳壽、祝壽、張禹、余榮、余德、余佐、夏寬、哀毛、黃生等共往謀俊。本道即發原署本標中軍李守仁、省信二營千總徐可成、潘有功等接應。直至賊巢，俊即遁去，奪有大旗、刀銃等項，招出賊兵王瑞等七名，□李勝等一十一名，拏獲通糧姦民王二等伍□，小厮七名。把總劉飛擒賊周球等四名。俱經□別賞禁，候示發落。又據省營把總郭鳴玉、廣□原署千總潘有功招出賊黨王清等一十五□，□旗鎗等件。復於十一月初六日，本道躬□行間，傳示本部院方略，飛移浙閩道將迅剿，□省信兩營及張通判力圖蔣俊。詎逆愍不畏□，走匿永豐詹家山。當發原署中軍李守仁等沿山搜捕，追至馬家

橋，賊衆大潰。除陣斬賊衆不計外，活擒賊兵王毛頭，而賊渠復奔江山。時有魏黨、柴勝原受海寇張明振總兵，見在魏標領帶賊衆來與蔣俊夥通，一時亡命散而復聚，浦屢被焚劫，王永幾遭茶毒，昶、吳二將等同通判尾踪追捕，而本道居中調度，發省營千徐可成等、廣營紅旗李有才等，會同各隘偵道標中軍上官珩，署廣信營中軍王一（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六九頁。

一一八、吏部題本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宗室臣韓岱等謹題爲閩省山海未靖、緊要員缺多懸、欲圖長治久安、亟宜隨材器使、謹因在任、備瀝愚忱、仰祈睿鑒、以固巖疆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罰俸佟代題前事內開：竊維八閩依山濱海，幅員遼濶，福、興、泉、漳四府、福寧一州逼近海隅，延、建、汀、邵四府僻處山陬。在昔承平，素稱邊海南天。矧頻年以來，山海交訌，兵荒接踵，首稱極亂之地，誠非無事之秋。雖今天討是彰，蕩平可以立矣，而軍興旁午，機務殷繁，所藉賢司道、良有司分任而佐理之者，事甚繁劇，職難曠弛。今閩省各官則有大謬不然者。舊員陞遷太多，新推遲久未到。卽馳驅在道，而或病、或

死，屢經見告。是銓補未始無人，而地方未嘗得人之用。軍機呼吸，緩急無濟。故臣未經入閩之先，即題陞右布政使謝道、海道祖建衡留任料理，未蒙皇上俞允。即今王師蹕臨，士馬雲集，凡措辦糧芻、收放出入，糧道之任也，而新糧道李胤昌則衰老抱病，曾經報明在案矣；海氛猖熾，軍務攸關，凡督造戰艦、設險布置，海道之責也，而新道馮士標則未及抵任，而又報故於蘭谿矣。此二官者皆屬部選，而孰意需人孔亟之際，均不得其贊勳之力。蓋緣閩省距京陸千餘里，往返陞遷，動經年餘。且連年用兵，瘡苦異常，一經推補，蚤已視爲畏途，未曾履任，恨不求其速去。兼以山川瘴癘，水土炎蒸，是以官於任而死亡者既多，入其境而殞病者亦復不少也。臣因軍需孔亟，糧務重大，難以一日乏員，萬不得已以原任分守建南道于變龍題補糧道員缺，再瀆宸聽也。今接閱邸報，見吏部覆臣題爲老病難堪重任等事一疏，因于變龍係副使，糧道係右參政所遺員缺，相應另推等語。竊思閩地正在用兵，因地借才，駕輕就熟，或以副使而兼參政職銜，量留經理，乃心封疆，未始不可，而不謂臣愚之迂疏，而部議之堅確如斯也。誠如斯，以往而不權宜變通，則舊糧道郝惟訥於去年九月間離任，至今屈指計之，已一年有餘矣，曠官之咎，將誰諉乎？舊海道祖建衡於二月間報陞，至今屈指計之，又十月矣。若非暫留料理，曠官之咎又將誰諉乎？是以始終爲地方起見，又於八月間以因地顧恩等事一疏，以泉州知府申偉抱題補分巡福興泉道，以興化知府張彥珩題補分巡建南道，以延平府

同知孔興訓題補泉州府知府。又於十月間以議補急缺道員等事一疏，會同撫、按二臣，以贛州知府郎永清題補海道員缺。此數缺者，皆緊要重任。此數官者，皆歷練宏才。臣思得以共事一方，收呼應便捷之效，爲綢繆善後之圖，且不致稽延時日，曠廢職掌，庶幾成績可期，不負以人事君之大業耳。業經具題，諒蒙睿鑒，伏祈電察閩疆多事，勅賜允行，其有裨於封疆民命，非渺小矣。臣又伏讀部咨：福建沿海數府，准照湖南、兩廣、四川之例，作邊缺、邊俸陞轉，奉勅督撫分別具奏。則今日之福、興、泉、漳數府最爲邊海重郡，今日之糧道、海道、兵巡、建南各道更屬吃緊要員，是以不得不剴切敷陳，以仰邀俞允者也。況奉恩詔一款，山林隱逸，果有懷才抱德，通達治體者，該督撫核實舉薦。是朝廷求賢思治，必思野無遺賢，臣豈敢以在任堪用之官，反隱蔽而不以入告乎？謹再瀝陳愚悃，詳悉備題，伏乞皇上垂念邊海諸郡要地需人，將守道于變龍准以副使職銜管糧道參政之事，以知府申偉抱、張彥珩准補分巡福興泉道與分巡建南道，以延平府同知孔興訓准補泉州府，以贛州迴避知府郎永清准補海道員缺。以上各官，如銓部推補有人，仰祈勅部改選，如臣所請，庶巖疆收臂指之效，朝聞夕受，不無小補於地方也。臣非不知已經籲恩控辭，理宜緘默，但臣一日在任，即有一日之責，不敢不陳於君父之前，仰邀採擇耳等因。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旨：吏部奏，欽此；欽遵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議得：方面官員，除經略輔臣外，各省督撫從無坐名題請之例。今督臣佟代所請陞補各官，查新陞副使于變龍不便遽陞參政，十二年九月內已經臣部奏明不准，參政員缺已補藍潤訖。其分巡建南道現有李元萃，分巡福興泉道現補賀運清，泉州知府並未缺出，所請張彥珩、申偉抱、孔興訓參員，不便議陞，亦於十二年九月內，經臣部奏明，俱奉有明旨在家。至郎永清係候改知府之官，亦以督撫無坐題方面之例，已經具覆不准。其員缺容臣部即行銓補。所請各官，俱不便准從。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臣宗室韓岱、內翰林國史院大學士管吏部尚書事臣王永吉、左侍郎臣寧古里、右侍郎臣蘇納海、右侍郎臣白色純、左侍郎管右侍郎事臣袁懋功、啓心郎臣費齊、理事官臣宜爾當阿、副理臣色黑、副理臣李廷龍、啓心郎臣苗澄、啓心郎臣韓世琦、文選清吏司員外郎臣匡蘭馨，主事臣顧贊。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七三—二七四頁。

一一九、刑部題本

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尚書臣圖海等謹題爲彙報通洋接濟巨奸、請旨究擬、以

肅海禁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浙閩總督佟代題前事內開：竊臣自入浙抵閩以來，洞悉海逆情形，皆緣內地奸宄，勾通線索，互相接濟，遂得肆其猖狂。故議於沿海要□，嚴禁出洋，實爲滅賊起見。猶恐不足以資彈壓，於順治十二年五月間曾具奏奇功、先絕餉道等事一疏，奉旨兵部密議速奏。業蒙部覆，相應請旨通飭沿海各督撫嚴行禁詰，凡有前項私帆入海，立置重典，其文武官員失於覺察，並從重參治等因。奉有俞旨欽遵在案，臣凜奉明綸，節經禁飭。詎意猶有福建省奸民林行可等，愍不畏法，包藏禍心。自去年八月間潛運蔬油鐵釘等項，以助鄭孽，今漁船賊首劉長、卞天、鄭舉仔等陸續搬運，竟用逆賊旭遠印記購買造船巨木，差伊姪林鳳廷同腹黨王復官、林茂官公然放木下海，直到琅琦賊所，打造戰船，且串通僞差官顏瑞廷，令官匠林九苞等敢於附省洪塘地方，製造雙桅違禁海船，令海賊洪二等親駕出洋。更散頓巨木數千株於砮窰、芹洲、南嶼、阮洋、董嶼諸港，乘機暗輸。挺險罔利，已非一日。幸本年八月間，有木行林暢善等目擊神奸，列款首告。隨有地方魏斗初、許近、葉秋等爲之確證。現搜出各港藏匿巨木，一一封記。而通賊接濟，固難爲行可等寬釋也。又節獲洋船，則有方元茂、邵朋吉、並史順、王明等結黨聯棕，更番出沒，或裝載番貨，如胡椒、蘇木、銅錫、象牙、魚皮、海味、藥材等項，有數百擔，神輪鬼運，貿遷有無，甘爲寇盜之資。又續獲奸商杜昌平、謝德全等輿販紗緞、絲綿、並藥材、磁油等貨，爲數不貲。從江浙一

帶合夥起脚，路由溫州府，轉運福寧州，潛謀下海。船戶則有王伯亮、嚴一等，歇家則李茂霞、蘇欽官等，俱經隨徵左鎮標下遊擊馬仕龍、並駐防參將馬士秀等捉獲呈報。臣卽委地方道府縣官盤詰，貨物逐件開單，封貯官庫，將一應人犯監禁，除林行可病故驗埋在案，臣以事關背旨通洋，情罪重大，檄行藩、臬二司並驛傳兵備道公同確審去後。臣謹會同福撫宜永貴合詞具題，伏乞皇上乾斷，勅部行臣等遵奉究擬，將贓物入官變價充餉，庶內地奸宄知所畏懼，而外海遊魂不難勦滅矣等因。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二月十五日奉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浙閩總督臣佟代會同撫臣宜永貴題爲彙報通洋接濟巨奸林行可等一疏，臣等查得疏內所題各犯證佐，俱無口供，亦未擬罪，臣部遽難懸議，應勅該督撫逐名確審成招擬罪，限七個月內具題，臣部再加覆核可也。緣係彙報通洋接濟巨奸，請旨究擬、以肅海禁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尚書臣圖海、少保兼太子太保尚書臣劉昌、右侍郎臣阿思哈、右侍郎臣楊義、啓心郎臣對哈納、啓心郎臣劉秉權、福建司理事官臣羅多、署司事員外郎臣原體蒙。

旨：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七四—二七五頁。

工部咨前事。此，隨經司議呈堂，
難以進勦，必多造戰船，始可爲拔本。鎮臣張杰條奏於閩、廣、江、浙四省
沿海一帶，以資撻伐，允屬有見。但某省現師若干名，舊有戰船若干隻
，應增加若干隻，各地方孰緩孰急，其造船應多應少，臣部未便懸議，相應勅下該督撫
從長酌妥具奏，以憑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題，十九日奉旨：依議行，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咨行到職，遵卽酌議間。

順治十三年正月十一日，又准兵部咨爲敬陳浙省急切時務、仰祈勅部速議變通、以
奠重地、以速新運事：該浙江巡按葉舟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奉旨：該
部確議，速奏，欽此。密封到部。除漕糧、募船事宜應聽戶部議覆外，該臣等看得浙按
葉舟疏請議增水師戰艦，爲時急需。案查臣部先覆浙撫秦世禎海逆狂逞一疏，議將原裁
兵丁三千五百增復，移抵新募水師，奉旨允行，無煩另議。其戰艦一事，查該撫前後疏
陳添造大小戰船一百隻，又該前督臣劉清泰議造犁艚五十隻，俱經覆准，奉有俞旨。又
查浙江總兵張杰欽奉上諭一疏，條奏於閩、廣、江、浙四省修造多船，以資撻伐。臣部
因某省舊船若干，應增若干，地方孰緩孰急，造船應多應少，不便懸揣，已請勅各該督
撫從長酌妥具奏，應俟浙省督撫會奏到日，再爲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五
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職。

復行從長確酌會覆間，隨准總督臣佟代咨開：本年正月初一日，准兵部差官賈到清字咨文內開：奉上諭：兵部行咨浙江福建總督佟代，舟山副將把成功降賊，因打從北京發大兵援勦舟山。諭到浙福總督佟代：將你的標兵、並援閩的杭州梅勒章京吳汝玠的烏金超哈官兵、與隨徵福建金華總兵馬進寶的官兵三千員名，你自家帶領來杭。到杭了，即收拾戰船、紅衣砲併火藥、彈子，應該備的都收拾下，俟大兵到去，同領兵的兵主商議，恢復舟山等因到部院。欽此爲照，舟山失陷，已奉密旨酌發大兵及調回吳梅勒、金華總兵馬進寶並本部院官兵旋浙，商議恢復。所有戰艦、紅衣大砲併火藥、彈子及一應所需糧藪等項，亟應預爲備辦，以資進勦急用等因，咨會前來。該職看得海寇勢已燎原，賊踪成干飄忽，閩、廣、江、浙四省，莫不被其荼毒。鎮臣張杰、按臣葉舟目睹情形，疏請治艦增兵，合師撻伐，誠掃穴安疆至論也。惟是水師戰艦寥寥，需餉募兵爲難，又不可不爲熟計。他省職不得而知，如浙省濱海各郡，舊制設水哨軍兵二萬五千九十餘名，大小戰船一千二百五十二隻。今新定經制錢塘、寧、台、溫四區，止設水師八千四百名，僅及舊額三之一。順治初年，戰船盡歸賊有，維時職巡方在浙，各處海口，不設一船，曾具有浙省第一隱憂一疏，請旨造船。部議准造水艍一百二十隻。前年職奉命撫浙，即查各船。前督臣陳錦止造水艍一百一十五隻。據報連年調閩，及風濤失利，僅存五十七隻。又陸續報獲添造烏尾、水底艍、沙船七十四隻，總共大小一百三十一隻，不及

舊額什之二。此外號船、划船八十餘隻，僅堪哨探外洋，不能衝濤禦敵。前督臣劉清泰議增犁艚五十隻，職又議增大小戰船一百隻，責成嘉、寧、台、溫四區道將估計辦料。各官紛紛俱以新添戰船，必須先募捕盜、舵工併各船合用水兵，招募認派，方能鳩工成造。職先於去年三月十二日具海逆狂逞一疏，請復原裁陸兵三千五百名，改募水軍，操駕新船。樞臣以事關兵餉，請勅督撫再加會議。至九月十一日，准督臣佟代咨相同。職隨具疏題覆，至十一月十八日始接部咨，奉旨允募水軍，即備移提鎮及嚴檄道將，設法先募捕舵，並那餉銀辦料造船。復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具閩寇增船流突一疏，題明在案。此新舊水師戰船之實數也。鎮臣以海上遊魂，乘間登犯，十載於茲，非大集四省舟師，多造戰艦，不能一鼓殄滅，允屬封疆起見。但鄭成功、張名振等南北賊船，往來如蟻，非同昔比。欲知彼己之勢，浙省必得大戰船數百號，再會別省水師，可以出洋夾擊。然諸餉匱乏，似難輕言。矧王師入閩，尙稽報捷。江南、廣東，近亦多警。各自爲守，或虞不力。調集合勦，事所難期。自在樞臣籌畫四省虛實，酌量進止，非職所敢懸議也。

正繕疏間，適接督臣密咨：欽奉上諭，發兵恢復舟山；移職整理戰船併紅衣大砲、火藥、彈子，俟兵到進勦。職查浙中砲銃，先年徵閩，移去無還，業經具疏，請於江寧借砲，復恐彼省無應，有悞軍機。會商固山額真臣楊麒祥、督臣□□，搜買各郡廢鐵，在省開爐鑄造及彈子、火藥、砲車等項，次第就緒，兩月之開，可以告竣。獨是戰船一

項，杉木、釘鐵，取自閩中產地，鎮臣條議甚詳。向以閩海阻絕，採運無從。據海道報稱：前任督撫所造水碓一百一十五隻，俱於附近坎山採木，用價平買，亦甚艱難。自五年七月興工，至七年十月始竣，如此愆期。去年春間，定舟水師營舊船，年久不堪，先將三十八隻重新拆造，估價一萬四千七百餘兩。職檄催劄諭無虛日，至去冬方工完出水。又大小舊船四十二隻，估價五千九百餘兩，見在給餉採料興工。應造新船一百五十隻，職責成海道副使李國棟、護理分守寧紹臺道知府施肇元。帶管分巡紹臺道副使傅夢顛、分巡溫處道副使陳聖治、分巡嘉湖道僉事王支燾、水師遊擊王養民、龐惟正、張捷、劉宗賢、李成茂、孔國養召募新增捕、舵，採辦一切料物，又責廳縣各官分廠監督，務期星夜趨事。但從前造船數少，尙因辦料匪易，工難速竣；今造多船，雖職分投它材，卽晝夜兼工，極其神速，計程定限，勢不能數月竣事。職聞大兵歲裏已出都門，四月可抵浙省，固山額真臣楊麒麟、督臣佟代日與職再三商議，船工急難如期告成。茲准移會前來，謹將奉文募兵、委官辦造月日，先行一併奏明，仰祈睿鑒。除一面嚴檄文武各官及職躬赴各廠督催外，謹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察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一三二、戶部殘題本

(上缺) 報災荒文冊未蒙具題，逆燄愈熾，民生益蹙。於本年四月內，復據各紳衿士民合詞控府，轉詳部、撫兩院，慨允題恤，行藩司確議。大兵大亂之後，題報荒蕪，不應題報災傷，仍分別有主無主，備造清冊，務與例合。除僊遊縣未經恢復，平海衛未設印官，殘黎尙未收拾，荒蕪何由踏勘，俟另查申報外，茲據莆田縣申報踏勘細冊前來。爲照莆陽地土固多荒蕪，如搶劫殺擄焚燬，農器牛種俱空，瘟疫餓死殆盡，竭力三農盡費盜糧，百萬金錢全歸海上，亘古未有之災傷，更逾尋常水□□□□□□□□以田土荒蕪報也。茲縣冊備□□縣地轄□□一、二、三、四區附城數十里，俱經踏勘，至、五、六、七區久係寇民雜處之鄉，近郭爾隆盤踞，小嶼逆艘縱橫，不時登岸劫殺，縣官委不敢輕赴踏勘。且踏勘不過查田地耳。興郡戊子被陷，羣盜縱橫未息，加以海逆十餘萬，餉官數千員，蹂躪莆土將近二載，莆民骨髓俱枯，身家蕩然，生不如死。荒亡情形，豈待問而知哉？若非十年生聚，十年培養，焉能令元氣再復？卑府承乏計曹，七年有餘，見各省水旱災傷，歲有題蠲，分別豁免額解錢糧。去歲近幾水災，朝廷慨發帑金二十餘萬，遣官分□□。與部遭□□慘奇殃，且係奮死守城，良民□□圖以□□，宸衷必爲惻然。君門雖隔九閭，而閩澤不歧萬里。據莆田縣申稱求免十一年、十二年戶工二部起運錢

糧，全欠在民，萬難再徵。其見在荒田，准寬三年新徵；照例陸續開墾起科。倘分毫欺私，自甘重譴。雖短少在一時，而充足在萬年。此亦情理之甚真甚切，斷宜允從者。復查興郡本折錢糧，存留多而起運少，即以莆田言之，額徵共銀四萬九千六百餘兩，除兵餉居其大半，徵解少遲，庚癸頻□矣。且諸驛困廢，莆陽一站而受數站之累，額徵（缺九字）工食。衆口嗷嗷，皆分毫不能（缺七字）工二部僅存一萬二千□兩，卽盡邀皇仁。每年不及十分之三，而見在荒蕪田土已十分之七，至闔郡慘傷，豈止十分？此又斷難以尋常水旱例興郡也。復查莆民田地窄狹，卽見在荒田業主，或避居城市，或移住鄉村，或流寓他郡，今雖荒蕪，將來必尋佃種，不肯輕報無主荒地。卽本家無人，其傍支族衆，其姻戚地鄰，必出承認。但使賊寇蕩平之日，設法招募佃耕，二、三年間可望漸次開墾。或其間不無絕戶及招佃無人，彼時方可開入無主項下，永遠除豁荒糧。目今暫行蠲免，似屬稍易。懇祈□賜□司□題蠲，如縣衛廳所請，庶孑遺得延殘喘，而海滋□有起色矣等緣由到道。

據此，該本道左參政蘇弘祖覆看得：狡逆鄭成功借題受撫，辜負國恩，四行搶劫。始則限於撫局而不敢剿，繼則流突飄忽而不能剿。以故興民膏髓性命，兩年來傾竭於「海澄公」三字。且興郡經戊子年殘破後，民戶室廬早已凋耗，山賊海盜出沒殘害，民在湯火，未濟清冷。詎自十年六月間，固山大兵撤後，僞逆滋蔓。彼時尙未攻城，而

十餘萬兇賊，業已此去彼來，大肆抄搶。嗣後公然打餉，家號戶泣。藉使狼賊稍肯鬆手，百姓猶有遺資，可以聊生，亦不至餓死相望。何乃徵完，復派打餉，不下□萬，殺父兄，繫子弟，究且剋屬縣，薄郡城，傾蕩□餘，而民復餓殍盈野。又加瘟疫盛行，幾無孑遺。本道初赴省任，見就嗟來之食，多屬輿民。及抵興界，流離死亡，及呻吟道傍者，慘不忍目。宜乎諸鄉紳士民合詞哀籲，而府廳衛縣累牘難罄也。幸荷前撫院志切救民，捐金賑濟，而民始獲暫甦。本道復出郭延望，查迤南六十餘里，破壁壞垣，西山、廣業諸里，戶斷煙絕，所剩能有幾家。至若沿海、傍山一帶，勾連殺劫，警報頻聞。計苟延性命、偷安畊鑿者，不過近城東北三十里。復查當逆賊侵疆時，全用見存民力。築牆濬壕，壘石砌臺，造鑄砲子，燈火徹夜，燎守經年者，此百姓也。目今王師經臨，開擴道路，補造橋梁，隔站送迎，以熟包荒，以存包亡，輸將莫後者，此百姓也。夫民與民眼見道傍待斃號呼，夫孰非比閭族黨，望莫能救。而臂負包藏，日供主客官兵，稻未熟而稱貸養兵，穀已糶而利歸豪右，泣饑急公者，此百姓也。今則民力既竭，兵復嗷嗷，而更慮脫巾，催科術窮，敲扑不忍。茲今幸覩王師，哀鴻漸集，復蒙查報荒蕪。本道日事嚴催，茲據該府查據該衛申造詳覈田畝荒數。思我朝仁政，首厪災傷，分別輕重，大資蠲恤，是處蒙恩。但今興民被賊殺擄，及饑瘟枕籍者，非盡有土無人。特有財盡爲盜資矣。該府縣詳稱：十年水□不足當二載焚劫，況焚劫之餘復遭瘟疫？目前以荒蕪論，

似不過於六、七分，而較比水旱災傷，則分數有難言也。今日之興莆，雖十年生聚猶慮不給。茲據求免十一、十二兩年戶，工二部起運錢糧。查拖逋者多屬山海流亡，既已誅求無施，而強力完納者，日供兵餉，已敷其額，豈堪一兔二皮？與其徒存紙上空數，何如廣沛皇仁之浩蕩也？復據求免將來三年新徵。查墾荒之例，三年起科，鴻恩已遍諸省。興莆今日，固不當以尋常災傷論，而當以荒亡而兼災傷者論。卽不得以等第分數論矣。何也？已荒亡者不可問，未荒亡者有重累也。如不大沛汪恩，而拘拘於分荒熟、分有無主則脅從流散者不歸，而既歸者恐復叛去，勢必至於人盡亡、田盡荒矣。況興郡起運少而存留多，且存留中猶有兵餉，是本地猶有起運也。卽盡邀皇仁，豁其已往拖欠，查已完多而未完少，如免其十三、四、五年三年戶、工二部之起運，計每年不過十分之三。且興土人衆地窄，民務重農，不肯輕報無主。今雖荒亡，可望漸次開墾。迨盜靖民安之日，間或招佃無主，方敢申除荒糧確數，今實不敢預定也。據議近理，願亦非奢，惟祈早爲□題，須得早邀皇恩，不獨起莆民溝壑之瘠，兼能格山海脅叛之衆矣。其仙遊縣平海衛城已被陷，尙無印官，似亦不必踏勘，並當以荒亡而兼災傷，同仁一視也。俟另查申報。今據府詳申繳縣衛拋荒田畝數冊，移送轉詳等因到司。

准此，該本司左布政使王顯祚會同右布政使張尙看得：負海逆寇，日縱橫於興、泉、漳三郡。內興化一郡，更遭焚劫之慘。小民隨盡皮枯，傷亡過半。荒殘之狀，繪圖難

盡。屢奉憲行，業經道府縣衛確勘情形，無庸再贅矣。查興郡自順治五年地方殘破之後，小民日在湯火，復遭僞逆乘機播害，加以疫癘流□，死亡枕籍，間有一二從死得生□，乞食他鄉，斃於道路。凋殘如此，尚可問及耕耨乎？其駐防官兵月餉，又難稍緩。縣官不得不索之僅存之百姓，賣女鬻男，勉輸糧餉。數年以來，土地盡作荒坵，催科之術已窮。計莆邑管轄七區，除城廓內及平陽僅存三區，其餘或係山鄉，或係濱海，皆爲逆賊出沒之地，誰能耕種？宜莆民情逼呼籲，僉以災傷控也。茲據該縣衛踏勘真實，開報入冊，版籍可稽，而人民之存亡難問矣。查該縣衛應徵起存錢糧內四差等銀，雖曰存縣留用，而兵餉十居其七。卽其起運一項內九釐銀兩，奉文撥湊額兵額餉，似難輕議外，其十一、十二年應解戶、工二部額派錢糧，莆民□請叩闈，俯賜蠲免。留此一線之民命，實爲將來復業輸將之地。其仙遊縣平海衛城已被陷，民屠產盡。該道稱以災傷而兼荒亡，似當並請蠲恤也。旣准該道咨冊前來，伏乞題請蠲免，則興郡殘黎得荷再生之恩矣等因到臣。隨備票行司：查道府縣俱請蠲十一、十二年起運錢糧，又免十三、四、五年以備開荒，而該司止稱十一、十二年蠲免，與道府縣所請不侔，立即查明呈報，以憑繕疏具題去後。今據該司回稱：查得興郡所屬莆仙二縣、興平二衛管轄地方，久罹寇患，百姓傷亡，田□荒蕪，前據該道府縣衛勘詳造冊前來，本司覆勘具詳，請蠲順治十一、十二年起運錢糧，以恤民困，荷蒙矜憫災傷，批准具題。茲奉復查道府詳內有稱十三

、十四、十五年請蠲緣由，本司詳內未經敘及。竊照該道府深處地方，災傷至重，民力難蘇，欲再存此三年內起運錢糧在民，以備開荒之本。本司猶恐已往可望蠲除，將來難邀豁免，故未敢議及。茲奉本部院爲民請命，繕疏具題，懇將十三、十四、十五年請蠲緣由，一併敘入。從前荒蕪之地，准令百姓漸次□墾，三年之後方議徵輸，此皇上浩蕩之慈，實與民再生之日□等因別臣。

該臣看得：海逆肆叛以來，攻剽屠戮，□有年所。自興化以南數百里內，村落田園，蕩然如洗。積骸成丘，流血成川。民之死者十之八、九。雖有避居城郭，逃散四方者，亦多饑疫相仍，轉死溝壑。此真從來希有之奇災，非尋常水旱荒歉之比也。方今王師進剿，小醜指日蕩平。然招集哀鴻，墾闢荒土經營生聚，非假數年之功，終無完復之理。此道府諸臣，懇切具詳，不獨祈免十一、二年之逋欠，而併邀十三、四、五年格外之皇恩也。假蠲舊欠不蠲新徵，目今荆榛彌望，戶口銷亡，業主佃戶闕無其人，牛種工本何所從出？未耑未動，鞭扑無施，寥寥孑□，縱使析骨鬻身，無益於毫末。二三有司，縱使日參月罰，無補於輸將。與其徵之而無顆粒之可收，不若蠲之而使荒蕪之漸闢。與其徵之而使復業者聞聲而却步，不若蠲之而使願耕者被澤而樂輸。是朝廷之施恩者暫，而食報者久，正爲國家無窮之計爾。且所議者止於戶、工二部起運之數，每年不過十分之三，所損者僅涓滴，而霑被者已浩蕩矣。除勘荒司冊咨送戶部外，臣謹會同督臣佟代、

按臣朱克簡合詞籲請，伏乞皇上特加憫念，勅部議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莆田僊遊二縣，興化、平海二衛地方，屢年海寇播虐，又值時疫歲歉，該撫臣宜永貴會同督、按二臣，備造拋荒田地畝文冊，合題請蠲十一、十二並十三、十四、十五年戶、工二部起運前來。除工部錢糧應聽工部議覆外，但臣部起運俱係額定急需，今與郡節年雖罹兵荒，而將來豐歉難以預料，則十三、十四、十五年錢糧似難輕議蠲緩。至於十一、十二兩年錢糧，應請勅該督撫按確查災傷輕重分數造冊送部，以憑分別議蠲可也。相應具覆，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交羅郎丘、尚書臣戴明說、左□郎臣畢里克兔、左侍郎臣海爾兔、左侍郎臣王弘祚、右侍郎臣交羅耳得、右侍郎臣朱之弼、啓心郎臣巴格、啓心郎臣任治國、啓心郎臣曹邦、額者庫臣化善、福建清吏司副理官臣羅多利、福建清吏司郎中臣郭熙。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七七—二八〇頁。

一二三、「各逆合踪突犯福寧」殘揭帖

一

(上缺) 號，聚黨數萬餘，(缺十二字) 年八月十一日，流突(缺十字) 四民震恐。本府及左營(缺九字) 兵與寇相持，鏖戰二十餘日，撲□屢獲捷功。左營都司李彪陣損右目落睛，前後斬級奪械，生擒甚衆。各逆因而失利，於九月初三等日始揚帆敗遁北指。本道復令本府提師尾追堵勦，至秦嶼、店下、沙埕一帶，諸寇方舍閩入浙海而去。本府收兵還汛。自此各逆偵隙復讎，海上零星餘寇往來飄忽。北路各汛，羽檄交馳，業無虛日矣。本府屢准本道移檄，密飭兩營官兵汛守，倍加隄備。至於十二年二月初七、八等日，各逆合鯨自浙而閩，窺伺三沙。見我官兵防備周密，無隙可乘，於十八、九等日揚帆突犯福寧南路武岐、厚首、棠源、沙洽等處村堡。蒙本道面商，令本府親統在城騎兵，星夜馳赴撲勦。道標中軍守備曹得成率步兵押□□應本府。厚首地方對陣，砲矢攻擊，傷賊十餘名落水。各逆未敢登犯，遂敗遁福安之官井洋。復蒙本道飛檄左營千總張國忠，帶兵赴寧德一帶策應。於二十二日，賊鯨分股大鳥船百餘號，在外洋游移觀望，一股乘潮突入寧德縣六都江岐墩渡口，正在登岸。駐防寧德右營遊擊張禮聞報，率兵奮勇直上，砍殺逆賊四十餘人，被傷落水渰死不計。賊衆隨潮退出。活擒逆賊陸名，內五名各帶重傷，不能行走，隨於陣前斬訖。見存活賊一名魯四，亦被槍傷。並兇械撤袋箭、纏頭布、偽旗等項，共百(下缺)

(上缺)者多，被擒者少，理固然□。再查□□□□一字，細研當時署寧德縣，以從來鷓張之寇未挫其鋒，一旦斬溺如許，足寒海逆之膽，不覺喜出望外，遂具塘報通詳各衙門，是道鎮轉報又在其後也。所以前撫院見其厥功可嘉，一面牌查道鎮塘報，一面就據縣文飛章馳奏，以抒廟廊之憂，此亦臣子所亟行也。今據該道覈明，奉憲駁覆，委無別情等因到職。該職看得：福寧孤懸海畔，賊之睥睨非一日矣。自漳州襲陷，賊鋒深入，所在士氣消沮，而寧德防將張福，乃能於賊艘雲合之時，用少擊衆，連收克捷之功，保危疆而折遐衝，使積衰之勢，於焉一振，此署縣崔起所爲踴躍飛報，而撫臣佟國器卽先據以入告也。嗣後行據該道王來聘、該將馬士秀覆詳在□，則尚有二十二日之一捷，崔起原文所未□□敘者。合計兩捷，除奪獲船械及斬級百有□□外，活擒共有八人，內斬重傷者五人，止存活賊三人，其溺死二千餘人，實因潮退船閣，官兵窮追，賊皆奔潰擁擠墮水而死，所以溺者多而擒者少，亦當日之情勢然也。是則該縣之詳，該撫之題，總出於一時欣幸之情，而其中委無混冒之弊。(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八〇—二八一頁。

一二四、浙江巡按葉舟殘題本

（上缺）汎廣，牽掣既孤。兼之叛逆助虐，負隅可慮。業屢疏入告矣。又不時嚴飭道將，以三郡之勢，如率然在山，溫爲首，寧爲尾，而臺當其腹，宜愆未然之防。今據報：狡賊鳩夥多船，總兵張杰飛調副將馬信南北堵剿。詎意焉信職受專城，乃敢背國厚恩，復踵逆轍，乘賊船之夜犯，帶兵獻城，甘心降賊。致上臺巖郡，一朝蹂躪。又紿道臣傅夢顛詣城議事，網縛下船，劫庫擄民，窮兇極惡。此卽寸磔逆信，尤未足以謝三軍而申國法也。臣思舟山孤居海外，猶爲全浙門庭，至於臺郡，爲腹心要區，乃變生肘腋，而遂令死賊逼處於此，溫、寧二屬，唇齒相望，可爲寒心。若不蚤計蕩平，臣恐海上之事，憂方大矣。除繳到印信二顆，行令藩司收貯，其各官及地方情形，容臣訪實另報外，事關郡城失守，封疆大變，臣謹會同督臣佟代、撫臣秦世禎，據實合詞密疏以聞，伏乞皇上勅下該部速議施行。緣係飛報狡賊鳩夥猖獗，專城叛變，地方萬方危急，請祈亟發援兵救應事理，爲此具本專差梁奇齋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葉舟。

（貼黃）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葉舟謹題爲飛報狡賊鳩夥猖獗、專城叛變等事：竊照濱海諸郡，兵單汎廣，叛逆助虐，負隅可慮。詎意副將馬信敢違背國恩，帶兵獻城，甘心降賊。臺郡爲腹心要區，乃變生肘腋，遂令死賊逼處於此。若不早計蕩平，憂方大矣。事關郡城失守，封疆大變，臣謹據實合詞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速議施行。謹題

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六本五六六頁。

一二五、浙閩總督佟代殘題本

（上缺）芝龍時將疏中情節一併確議。再查疏內施福，係偽武毅伯，現在芝龍左右。雄傳管家謝表詢問，據稱：施福於去年六月內進京，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回安海去訖，應行該督撫緝查，同李信、吳梓一併解京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貴部院，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等因，密行到部院。

准此爲照，偽武毅伯施福乃鄭芝龍之家人也。於二月間潛回安海。今奉旨提解進京，事關欽犯，合亟密提。爲此，牌仰該司照牌奉旨內事理，卽行密拏施福正身，解赴本部院軍前，以憑審驗明確，差官解部。此係緊要重犯，毋致疏泄等因。奉此，又奉巡撫佟都御史憲牌前事，行同前因，備牌仰司卽便嚴行緝拏施福，務必在獲，同李信、吳梓一併解京。如施福逃避賊中，一時未獲，取地方官回文申詳撫督兩院，先將李信、吳梓差的當官役押解到京，其李信、吳梓現在興化府監禁，係奉旨提解重大人犯，非比泛常，須嚴飭該管官役，晝夜巡邏，毋致疏虞未便等因。

奉此，依奉遵即差役齋文前赴福道興化總鎮並興化府及理刑廳提解李信、吳梓二名，又差役齋文前到分巡興泉道泉州總鎮並泉州府及理刑廳密拿施福正身並解去後。今據興化府知府張彥珩呈詳稱：蒙本司備牌，仰府照依憲牌奉旨內事理，即便差役提取滿副鎮原獲鄭鴻達家人李信、吳梓並偽武毅伯施福正身，具文給批差役協同本鎮官兵護解赴司，以憑並解部院軍前審驗解部施行，此係要犯，奉旨密拏，該府屬有專責，毋得疏泄速速等因。蒙此，案照先蒙分守道發下犯人吳梓、李信、張奇、謝喜、許德、曾新、黃英、余妹、林妹、莊丑、許三、顏清共一十二名發府收監，又書札二包、布被二件、被囊三包、布包一包、扁箱一隻、掛箱一個、扶手箱一個發府貯庫等因。續蒙本道信票：仰府即將原吳梓、李信被囊三包、布包一包、扁箱一隻、掛箱一個、扶手箱一個，同本犯解道，以憑酌發交收，仍將轎夫張奇等十二名一併解道發落等因。蒙此，遵將在監吳梓等一十二犯並前項贓物、書札，盡數差役，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投解去後。查人夫張奇、謝喜、許德、曾新、黃英、余妹、莊丑、許三、顏清、林妹十名。內六名係挑轎夫，四名係泉州人相隨同行，審係無干，恐囹圄米少，飢餓難堪，已經本道當堂省放，止吳梓、李信二犯發府仍舊收監。又給領吳梓等被囊一包，止發回被囊二包、布包一包、扁箱一隻、掛箱一個、扶手箱一個、書札二包、布旗二件，隨即貯庫外。續於三月初三日奉修撫院憲票：仰府即將所獲貯庫，吳梓等夾帶一應書札，盡數選差的當人役齋

送本院。其吳梓、李信並隨役仍行監候，毋致疏虞等因。奉此，隨將書札固封，於三月初五日差役申解本院。奉批：已查收矣，此繳。今蒙前因，查施福一名，隨卽密咨副總府拏解，並移請撥官兵護解各去後。續於本月初三日准協鎮滿副將手本：案查本協於本年二月初三日五鼓，親領家人馬兵並前署道馬丁馳往蒜嶺，上邇一帶接應孟進朝等馬兵來興，將到蒜嶺時，本協差馬兵五名前途哨探，至蘇溪海邊地方，盤獲李信、吳梓，隨帶詢問，供稱係鄭家人，去年四月十三日從廈門起身上京，今回南下，現有照身票等語。據此，該本協看得時際海寇圍城，孔道阻截，李信等現往廈門而去，事屬可異，當卽帶回進城，移解分守福寧道公同會審。尙有箱內書信，令其自開。但所藏京中寄來鄭家親屬書札甚多，未便開拆。隨經前署道將李信、吳梓發府監候，並將書札包封貯庫，業已轉報撫院外，今奉密拏僞武毅伯施福正身，當時所獲李信、吳梓之時，並未有供及施福名字始末情由，俱經前署道並府廳縣數次會審詳悉。今施福既經潛回安海，勢必逃遁，不知踪跡，無從緝拏。其起解李信、吳梓赴省，本協隨行兩營選撥官兵，現在聽候發批護解去後等緣由到府。又蒙分守道蘇參政信票：仰府卽查原蒙前署道封發取領後開書札，並各物旗布，計開各書札二包、旗布二件、被囊三包、布包一包、扁箱一隻、掛箱一個、扶手箱一個，應否一併解上。查爲武毅伯施福，准滿協鎮移覆稱云：潛逃下海，要見是否被擒脫逃，或係原未擒獲，一並提審，確定李信、吳梓口供，由報本道以憑轉

報部院報部可也等因。蒙此，隨將吳梓、李信並被囊等物，具文於本月初四日解赴本道查審。蒙批：准按司移文密拏僞伯施福並解吳梓、李信，茲准滿協鎮回稱，當日盤獲梓等，原未審供出有施福名字，今既潛逃，無憑密緝。本道謂施福既無下落，因集府廳提取吳梓、李信，面同細查原帶衣物，拆封細揀，恐中復有夾帶字帖，並問及施福來歷。據梓供稱：原未同施福出京，不知其下落等語。及查原獲梓等月日，及閱今文，亦甚明悉。但既解人，則前物似不便久貯府庫，似當連人並解。況於梓掛箱內搜有洪宅家書原封一件。又原封壽帳一軸，又應隨解。據梓供稱：李信非正名，本名楊應遷。又據李信辯說，本名楊應選，實非李信等語，前已手供備戴前文。除前書札已解前撫院外，未解同安侯旗二面並今書帳二封暨衣物縷開冊報部院，連人速解按司轉解審驗可也，繳。蒙此，隨該本府知府張彥珩看得：施福一名，移准滿協鎮咨稱：當時捉獲吳梓、李信二名，並未供及施福名字。又經潛回安海，已過泉州地方，勢必遁跡海島，委難索之無何有之鄉。且細釋部文，施福係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逃回。迺吳梓出京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而被獲在本年二月初三日，原未同行，並無施福被擒脫逃情由。今將現在吳梓、李信並被囊等物，除批差及撥兩營官兵獲解告投外，備由連將李信、吳梓二犯呈解到司。據此，隨該本司按察使田起龍查看得：李信、吳梓乃鄭鴻遠之家人也。京回夾帶書札，爲滿副將盤獲，稟報撫院疏題，奉旨提解赴京，並密拏僞武毅伯施福，遵奉憲行，隨即差役

前到興、泉二府守提。今據興化府解到李信、吳梓二名並其衣囊等物前來，相應轉解。但查原獲前項書札，已經繳部，其衣囊等物，未知曾否入疏，應否並解，伏候憲裁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李信、吳梓乃海逆鄭鴻逵之家人也。奉旨提解進京。已經臣嚴檄該司，隨於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將李信、吳梓二犯並衣囊等物，差官吳國恩備咨押解兵部訖。其偽武毅伯施福。據詳當日興化府副將滿進忠捉獲李信、吳梓之日，俱經道府廳縣嚴審詳悉，並未供有施福名字。且細繹部文，施福透回係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吳梓出京在於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而被獲在於十二年二月初三日。三犯潛逃，原有先後，據供並未同行。況施福潛回安海，夥入逆島，現在徵剿，勢難查緝。仰祈皇上弘慈，俯俟地方底定後，挨戶嚴查，俟緝獲日另疏押解，今據該司呈詳前來，臣謹會同撫臣宜永貴、按臣朱克簡合詞據實密題，伏乞勅下該部查覈施行。緣係再報續獲書札，仰祈睿鑒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趙應科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臣佟代。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二二八—二二九頁

一二六、戶部書交羅郎丘等題本

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尙書臣交羅郎丘等謹題爲遵諭陳言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兵部尙書臣孫廷銓等題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江南常鎮兵備道胡璽奏前事內開：臣愚下書生，荷蒙皇恩拔擢教養，由庶常歷史臣，糜祿五年，纖毫無補高厚，復奉旨內外互用，授臣常鎮兵備道。受事之初，卽當海賊張名振等猖狂內犯。計常鎮境內濱江近海者三百餘里，處處可虞。臣雖往來竭蹶，時惟疏防是懼，何敢出位言事？乃欽奉上諭，許中外臣工各上封事，此關門懸鐸之風，再觀今日也。臣敢以見聞所至。思慮所及者，爲我皇上陳之。計開：

一、設賞格以擒海船也。海賊犯順，二年於茲。我今調集兵馬，扼守要害，嚴禁奸販，不許下洋，亦旣周密矣。而賊恃其船多帆速，每伺我兵稀處，輒間出擄掠。比援兵至，已颺帆遠去。所以饑不至困，敗不卽滅。我方議造船下剿。勢非歲月不能成。臣計賊之戰船大者爲水艍、犁艍，次者爲沙船、水底艍。其大且堅者，雖費千餘金造，猶未能合式。而賊中逆天怙惡，不死不休者，要不過數人，其餘止是烏合苟活，第未見我有以處之，故觀望不至。臣愚，爲防剿旣嚴，宜兼用招撫。招撫之道，專以同戰船來爲主。請酌設賞格。如賊徒來投者，估其船值千金，卽捐半資爲賞；船值五、六百元，亦酌半資爲賞。留其船，散其人，仍量官其頭目。若小船不堪戰用者，止薄犒安插，不在此例。恩信分明，賊自慕願誠。不待招盡，但十携其三、四，而在我破敵有資，賊勢日屈。

相機進搗，必可克滅矣。事定船存，實不爲費帑金也。至我兵士能陣奪賊戰船者，亦宜量立賞格。其奪獲止碎小民船，及無船而止執生口者，此不過逃潰之賊及賊無糧縱走者，俘獲不足言功。伏候上裁。

一、水師宜兼練陸兵也。吳淞新募水營三千名，原係本地人民，雖能操舟制舵，實非勁勇經行陣者，緩急難以衝鋒。若臨敵時方調陸兵登舟，則兩不相習，非萬全之道。臣謂凡一戰船用新募水兵什之三，卽宜兼用舊伍陸兵什之六。其陸兵應於各營挑選精銳技勇久歷行陣者，總屬水師將官管領，一同在船，常川演練，則破浪衝鋒兼有其長，而滅賊不難矣。伏候上裁。

一、會計由單之宜畫一也。江南會計由單，歲歲更改。蓋緣國初錢糧款項未定，加減隨時耳。今定鼎十二年，項款略定，而會計錄仍有加減者，實無大異同。不過如今年有某項應加編銀數十兩，明年無某項應減編銀數十兩，或如糧道一年係參政應加編俸薪銀數兩，一年係參議應減編俸薪銀數兩，進退總在數百兩之間。而高平圩埝田畝，以次改其科則，所爭在絲毫之細，有巧歷不能算者。大縣十餘萬戶，良難一一周知。臣愚，謂宜照賦役全書取一年寬餘者爲定額，卽內有次年應減編者不必議減，卽作餘存，報明院司道貯府庫，聽遇別年別項應加編者抵支。至如三年一次舉行。如科場計冊等項，亦可彙算經費之大凡，分作三股，每年照編一股。積至本年支用有餘，仍報明院司道解貯

府庫，聽候別項通融正支。如此則綱目畫一，民易通曉，而貪污官吏無從上下其手矣。伏候上裁。

一、鎮江府之廳官宜復也。該府新設鎮海將軍，大兵馬四月約用豆一萬一千餘石、草二十六萬餘束。除府縣推官外，止海防同知一員、糧捕通判一員各有本等職事，又無缺員之時。臣親見其經管採買支放，晝夜竭蹶，料理不遑。查該府原裁水利通判一員，衙門尙在。臣謂宜仍添設，令之仍可水利，分管草豆，庶重務不致弛誤。伏候上裁。

一、裝兵船隻宜酌也。大兵過往，需用船隻。臣受事二年，料理六次。每次常、鎮二府多至六百餘隻，少亦不下二、三百隻。自封雇至於開行，常經月餘。又赴數千里之差，往返恒廢半年趁食，故窮戶稱病。臣心知軍旅重事，理難遲誤。竊意如常鎮裏河船載至京師者，得至淮安或濟寧遞換；載至楚廣者，得至九江等處遞換；則民知道里不長，亦不致畏避矣。伏候上裁。

以上五款，茲臣管窺之見，知無補於高深，伏祈皇上睿鑒，下部酌議施行等因。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奏，十二月初二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

欽遵十二月初四日抄出到部，批司速議覆。隨經司議呈堂，內除廳官宜復一款應聽吏部議覆，會計由單一款應聽戶部議覆外，該臣等看得：設賞格以擒海船一款，據擬賊船來投者佔其船值或千金、或五、六百元，皆賞以半資。查懸賞招徠海船，亦可省造船

之費，但疏稱船值千金、五、六百金若賞半資，爲費太多，相應給賞十分之三，不得以不堪用船隻一概濫估冒賞。至於兵士能臨陣奪賊戰船者，量立賞格，事屬可行，應勅該督撫於論功時核議題叙。其水師兼練陸兵一款，議挑選陸兵屬水師將官管領。查水陸各有專營，原相犄角。今復挑選陸營兵入水營，兵技既不相習，陸營未免虛伍，議不准行。至於載送大兵船隻一款，已經臣部會議妥當，事隸戶部撥運，應聽戶部議奪者也等因。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擒海船、練陸兵復聽官三款聽吏兵二部議覆外，該臣等看得：由單畫一一款：查州縣由單，每年按期頒報，違者參處，久經題奉諭旨。且賦役係一定之規，由單照見年會計，若照寬餘者派徵，存剩銀兩留抵銷算，反滋侵混之弊，似應仍照原題，每年頒報，以杜私派。至科場計冊等項，分作三股，每年照編，今新訂全書已照此分徵，無庸再議。又裝兵船隻一款：查大兵徵進及駐防滿洲、蒙古烏金超哈家口由水路前往者，已經兵部會同臣部議用回空漕船，奉旨欽遵在案。其自常鎮至京及楚廣船隻，俱係該地方官事務，本部難以遙議，應聽各該督撫酌撥接替，但不得越境苦累窮民可也。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二月初六日，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交羅郎丘、尚書臣戴明說、左侍郎臣畢里克兔、左侍郎臣海爾兔、左侍郎臣王弘祚、右侍郎臣交羅耳得、右侍郎臣朱之弼、啓

心郎臣巴格、啓心郎臣任治國、啓心郎臣曹邦、額者庫臣化善、江南清吏司副理官臣巴賴、江南清吏司郎中臣袁懋德。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三二—一三三頁。

一二七、刑部殘題本

（上缺）將統轄分汛各官參處，俱經奉有諭旨遵行在案。今據督臣佟代疏稱：據各鎮道呈解違禁漁戶朱雲、朱盛等聯舸私出外洋，甚至謀買賊旗，奸弊滋生，應請勅下該督、撫、按虛公研審，分別究擬，併查取管轄分汛職名具奏議處。但漁船依期採捕，原經該撫題請，部覆會議。玆該督復奏奸漁出海，將來害不可知，若禁令不一，沿海居民何所適從？採捕之議，應否禁止，請勅下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據疏稱撫臣秦世禎祈勅下議政諸王大臣確議處分，但巡撫係文官，請勅下吏部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奉旨：漁船採捕，原經會議准行。奸漁違禁，若果係秦世禎申飭不嚴，爾部即當據實議奏，何得含糊推諉吏部？還着確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查得漁船編立保甲，統以營弁，無事採捕，有警防禦，原經撫臣秦世禎題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奉旨允從。該撫又恐節制不嚴，致生奸弊，請責成鎮道分任議察，亦經部覆，奉旨行該督撫嚴飭在案。是撫臣秦世禎申飭未常不嚴。今據督臣佟代疏

稱，漁戶朱雲等違禁出海，謀買賊旗，殊干法紀。查該撫亦經題參違禁漁戶余汝甫等十三名，見在奉旨，着該督、撫、按嚴審擬罪。該督所參漁戶姓名內有撫疏未載者，相應勅下該督、撫、按一併審擬，仍查取管轄分汛職名，具奏議處。至漁船採捕，原經會議准行，該撫既行申飭，無容再議。但沿海漁船，原令無事採捕，目今海上正在用兵，應勅該督、撫、再加嚴飭，禁止出洋，俟海寇蕩平，再行採捕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三十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前來。遵卽案行按察司，卽提漁戶朱雲等嚴審擬罪去後。

今據該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問得一名朱雲，年四十歲，寧波府鄞縣人。狀招：雲與已到官朱盛及朱國臣、舒鳳、舒茂峯，俱係船戶。適因地方荒歉，無可贖生，於順治十二年四月內，雲等垂嚙漁期，覓利救饑，却不就近插竹網魚，各不合罔顧寸板不許下海禁示，輒就違禁出海。彼時雲與朱盛各又不合竟自越赴外洋，因而慮賊擒拏，潛向交通，各買偽旗一面，收貯船上。雲有親族已到官朱小和尚、朱邦茂各亦不合知情不舉。比雲僱情令責釋水手鄭雲、朱夏、鄭君、朱和尚、鄭念八、朱官、鄭九、及朱小和尚駕使艚網船一隻，打得黃魚八十擔。比朱盛僱情令責釋水手畢小姐、舒三、朱振、朱伍、朱四、朱壽、王六、朱孟麟、及朱邦茂駕使掘頭船一隻，並行通海採捕，搜獲雲與朱盛賊旗有據。比朱國臣僱情令責釋水手錢十六、陳四十、朱四二、朱清宇、朱十駕使艚網船

一隻，打得黃魚一百七十斤，比舒鳳僱倩今責釋水手舒二、汪十、舒四一、朱和尚駕使王家糖船一隻，打得黃魚四百斤。比舒茂峯僱倩今責釋水手舒四、舒百四、舒增、舒二十駕使艚船一隻，打得黃魚四百斤。俱係違禁下海。朱國臣、舒鳳、舒茂峯迫於覓利資生，並無通海情弊。隨據各該管汛地方，今省發把總陳應彩、姜應龍查獲雲與朱盛、朱國臣、舒鳳、舒茂峯五犯船隻魚貨，具文呈解田提督。蒙發定海縣會審得：朱雲供稱駕艚網船一隻，供有本船未到官水手七名：鄭雲、朱夏、鄭君、朱和尚、鄭二十八、朱官、鄭九，俱係蔡墩人。船於四月十七日，從大嵩港出往黃牛礁內洋，打魚八十擔。原於本月十三日，將銀一十五兩托朱盛夥伴去買賊旗一首，見在雲家朱小和尚收貯等語。又據朱盛供，自四月十五日從大嵩港出駕掘頭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九名：畢小姐、舒三、朱振、朱五、朱四、朱壽、王六、朱孟麟、朱邦茂。又供駕至黃牛礁外洋捕捉黃魚，恐賊船要截，無奈着同船人朱邦茂前往河頭渡船拋泊處所，用銀一十五兩，打領阮三家印旗一面，見在船上朱邦茂收藏等語。又據朱國臣供稱：駕艚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五名：錢十六、陳四十、朱四二、朱清宇、朱十，於四月十五日趕潮不上，十六日見有賊船念餘隻不敢出去，至十七日出往黃牛礁內洋打魚一百七十斤，並未打票等語。又據船戶舒鳳供：駕王家糖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四名：舒二、汪十、舒四一、朱和尚，於四月十七日，從足頭港出往橫山洋，打魚四百斤，未曾打票等語。又據船戶舒茂峯供

：駕艚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四名：舒四、舒百四，舒增、舒二十，於四月十七日，從橫山港出往黃牛礁內洋，打魚四百斤，未曾打票等語。其朱雲、朱盛爲旗二首，追取見在。今據各犯口供在案。

據此，該本提督看得：漁船毋許出海，憲禁甚嚴，蓋慮封疆爲重。既而貴道念切饑荒，准令沿海窮民就近插筭泥塗採捕，亦已聽從民便矣。今朱雲等五人弁髦法紀，遂乃越禁偷出外洋，滿載黃魚而歸，其覓利資生猶爲可恕，至朱雲、朱盛竟去買領賊旗，則往來交通形跡，殆不能掩。除將國姓僞旗二面移送撫院驗奪外，今將違禁船戶朱雲、朱盛、朱國臣、舒鳳、舒茂峯等五名移解海道。蒙仰海防廳行提鄭雲等水手並朱小和尚、朱邦茂，又在官今省發里長沙高、王安愷、朱敬孝前來具文，解蒙本道李副使親審得：地方荒歉已極，民不聊生，故走死如鶩，止知惟利是圖，不顧驅命不保。如漁船不許片板出海，禁示彰彰，雖不差一官一役行查，正恐騷擾耳。朱雲、朱盛就近插竹網魚可也，而欲違禁出海，甚至慮賊擒拏，而又謀買賊票，票之真僞未曾驗，而愚民或受人騙不可知。然有提督移文足據，本道卽欲矜全，其如法之所在，難以寬假。雲等第云荒歉難度，搖尾乞憐，噫！愚亦甚矣！至於舒鳳、舒茂峯、朱國臣搜獲無僞票，雖違禁駕船，船雖有魚，而云就內港塗次捕捉，雖不可全信，提督移文亦云覓利資生，情尙可恕，或少從末減。至於水手鄭雲等，雖云細民受僱，然亦明知故犯，安容輕釋。合發該府一併招

擬。蒙本府提取雲等訊問前情明白。及鞠鄭雲等二十八名赤貧水手，愚民無知，相隨求食，應祈經釋，以恤饑民。當將里長沙高、王安愷、朱敬孝尤屬無干釋放外，又蒙研審得：寧民當饑饉之時，固有救死不贍之情，而無如法之所在，（中缺）雖哀矜其無從也。如朱雲等垂嚙漁期之利，走死如驚，竟不顧寸板不許下海之禁，或沿塗探捕，其可諒也，而竟有遠□大洋者，不亦愚乎？或救荒情，極其可憫也，而竟有賄求賊旗者，不亦癡乎？今日者，即欲原情以寬假，而有百喙不能爲之辭者。朱雲、朱盛搜獲僞旗有據，則違禁尤其輕者，而通海情重，置之重典，夫復何辭？朱國臣、舒鳳、舒茂峯事雖相同，或迫於覓利資生之急，而無通海之據，則以違禁貨賣下海之律，杖懲可也。至如朱小和尙爲朱雲收旗之人，朱邦茂爲朱盛買旗之人，自應以知情並杖。若夫鄭雲等二十八名，赤貧水手，尤爲愚民之無知，彼亦（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八三—二八五頁。

一二八、江南總督馬鳴珮殘奏本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二級戴罪臣馬鳴珮謹奏爲拏獲姦細事：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據查點鄭芝龍家口牛泉章京管應祖稟稱：據鄭芝龍的管家謝表供稱：據當舖內人陳柱來說：有

鄭芝龍母差人進京，理合報部等因到部。隨差人前去拏獲袁彩雲到部，審問各供在案。該臣等二部會看得：確訊袁彩雲，據供：鄭芝龍母沒發家書，止教空身討取實信。但前供海寇拆毀安海城垣，芝龍母親難往，移去金門所。後又供：懼大兵殺害，鄭鴻奎教去。此是鄭芝龍母差來，鄭成功使來，亦難揣度。袁彩雲本應照依姦細律正法，但鄭芝龍等奉旨柎械禁錮，候進閩大兵消息，應免死令其進監一看鄭芝龍等，差人送出境界放回。至於袁士元知爲姦細，懼路途盤詰，執旗鼓票同來是實，相應柎械送門羈禁，將中軍旗鼓火票等項書帖咨送江南督撫。查士元果否係旗鼓標下人役，與袁彩雲果否兄弟，並中軍旗鼓不查銷火票情由，逐一查明，作速具奏再議可也等因具題。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臣。隨經密移江寧撫臣，密行蘇松道備細確查去後。屢經行催。今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據蘇松道副使張基遠詳稱：奉憲行道，仰將兵部封送票帖十三件逐一嚴查，中軍旗鼓俱不查銷，是何情由？並袁昇、袁士元家屬嚴行羈候。遵即轉發蘇州府查審，轉移撫標中軍旗鼓確查。又經移催。隨准中軍遊擊白國泰移稱：本廳差票三張，一係初任時衙署墻垣傾圮，差袁昇行（下缺）

旨：兵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八五頁。

一二九、江南總督馬鳴璠揭帖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二級戴罪馬鳴珮爲塘報事：案照海寇窺犯南匯營一團地方，官兵堵剿擒斬情形，並福山營報據投誠人季國臣供稱張名振身死緣由，臣已於本年正月二十八日拜疏入告矣。續於二月初五日，據南匯營守備朱裔報稱：正月十九日戌時分，瞭見羊山火光通焰不絕，卑職嚴督汛守官兵，加謹防禦，理合呈報等情。二月十三日，又據守備朱士裔報稱：正月二十六日酉時分，瞭得海洋有雙桅布蓬船三隻，自南往北，停泊本汛上海抽沙大勒口外，職督官兵嚴加防守，三船俱於二十九日辰時分起蓬，往南行使去訖等情。二月十四日，准蘇松撫臣張中元塘報內開：准署蘇鎮梁化鳳塘報開：據崇明營參將楊膺呈稱：據平洋沙被擄民施大綱稟稱：上年十一月，賊捉下船，發張洪德船上充兵，脫逃無路。至十二月二十三夜，在舟山地方，寇踪發散打糧，着綱在船看守。於二更時分，密約同難施之傑、高大、黃大、孫二、小黃大等六人脫逃，投至定海，蒙督鎮轉大廳給護批，乞丐回家，伏乞安插等情。又據難民李應綸稟稱：舊年九月內，被捉下船，今脫逃歸家，伏乞安插等情，呈解到鎮。隨將施大綱等發縣取保安插外，又據游擊李廷陳報稱：據大安沙沙長黃袞稟報：正月二十五日，有樊邦相滕大、張一、梅四、倪大在南山駕船逃回，船上止有銃二門、腰刀五把，並無別物。隨該本鎮公審樊邦相口供：大安沙人，十年九月在上海賣柴，被賊捉上船。前日打舟山時，小的也在。此時共有八、九百船。舟山城內是僞陳總制

領張名振部下王總兵洪伯鎮，有陸兵三、四千守在城中。水營網艙顧三守汛地，阮四、張兵部、劉操江俱水營，約兵共有四、五千，一半守船，一半守城。張名振到陳港，僞陳總制即請他進城。那時小的在林門，只聽得說張名振死了。小的原是十二月十六日發出小船上，在海門打糧，轉到林門。二十九日晚，聞知名振已死，小的初一日晚，連船□來。又據張二口供：大安沙人，上年六月在戲臺沙被賊搶去爲水手。如今舟山城內有三、四千陸兵，僞喬總兵署了張名振事，他有一千多兵，李掛印有五、六百陸兵，網艙顧三有一千五六百水兵，阮四有二千多水兵。聽得他們說張名振到國姓處請陳輝來鎮守崇明縣、平洋沙二處。後來陳輝回去，說攻崇明土城不曾破，折了許多兵。國姓說，你叫我發人守崇明，反去攻崇明，到折了三、四千兵，要拿張名振去殺，名振聞知，氣急死了。又據滕大、梅四、倪大俱供：大安沙人，被賊搶去爲水手，在海門逃來等情。隨將樊邦相等五人發崇明縣取保安插，其船一隻，發崇明營收管外，事關投到難民，相應塘報等因到院，理合塘報等因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海寇多踪，今雖竄伏舟山，然乘風飄忽，時思窺犯。職與撫臣嚴飭各汛加謹防備，不敢一刻懈弛。至逆渠張名振，前據投誠之人稱已冥誅，猶爲未確。今據逃回難民樊邦相等言復相同，張名振之死，已有據矣。職謹會同撫臣張中元合詞上聞，恭候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三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七六頁。

一三〇、兩浙巡鹽御史祖建明題本

巡視兩浙鹽課監察御史祖建明謹題爲直陳鹽廠被寇焚劫、竈丁仡離堪憐、有虧課額事：竊惟兩浙連年旱澇頻仍，災眚迭見，竈不堪命。卽處寧靜之日，年額課稅尙慮難完，況當寇氛猖獗，山海交熾，欲一呼立應，詎可得乎？去年十二月內，據巡溫道陳聖治報稱：樂清縣黃華地方，於十一月十八日被賊劫去鹽十數簍，又沙頭地方搶去鹽簍，並燒鹽廠。又據長林場大使蕭汴申報：上年海寇登岸，煨燼竈舍，殺戮男女。又於十一月十八日登岸，焚掠殆甚，竈民傷殘強半，人蹟希絕，將欲催徵，其能問諸水濱乎？卑職俯時痛悼，望光哀籲等情各到臣：該臣看得：鹽課錢糧，半出縣場，半出商引。而有課縣場，皆坐臨濱海。如崇明縣被寇侵犯，該縣防禦不暇，督撫多方軫恤，鹽課欠解至八千餘兩矣。各商行引鹽，必產自煎竈。如寧波府穿山、長山、大嵩、清泉、鳴鶴、玉泉等場，如臺州府黃巖、長亭、杜濱等場，如溫州府嘉、長林、南監、北監、雙穗等場，並沿海一帶有□縣分，寇踪出沒游移，竈丁逃亡者十居八九，不特縣課難徵，而場不產鹽，商無買補，卽或浙西內地數場，送日煎辦，督商捆運，賣地多遭焚劫，商因竈

逃，莫今爲甚。臣因聞餉孔亟，冒險按歷各府，督課疏引，卽欲行法，而法無可行。日夜焦焚，計惟設法招徠，多方撫恤，使哀鴻早集故土，仰報□上任使於萬一也。雖際此空憊之日，臣從未敢少寬，竭力督催。自蒞任已來，解過楚閩餉銀三十萬兩，歲課或不至缺額。今又新奉部撥閩餉銀二十萬兩，但恐軍需難緩，一時何能猝應？不得不預爲直陳，伏乞皇上俯察地方情形，商竈困苦，仰祈□部將新撥閩餉俯容按時督徵，陸續接濟，庶商竈少蘇，而臣亦不致有違悞之咎矣。緣係直陳鹽廠被寇焚劫、竈丁比離堪憐、有虧課額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徐吉齋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巡視兩浙鹽課監察御史祖建明。

旨：該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九一頁。

一三一、兵部題本

內大臣伯臣索尼等謹題爲拿獲奸細事：拿獲鄭成功所差奸細丘賢具奏，奉旨：着內大臣伯索尼與兵部會審具奏，欽此。隨問奸細丘賢。據稱：我係鄭芝龍母親的人。因鄭芝龍母與鄭成功聽得鄭芝龍已死，於十二年八月，從金門差我打聽信息。又問丘賢：因聽得鄭芝龍已死，故差你打探信息，曾吩咐甚麼言語？有何書信？你是單身來的？還

有夥伴？據供：差我時，鄭芝龍母與鄭成功吩咐，不便稍書，但打聽鄭芝龍存亡信息，並無別言。我來時共是四人。那三人名喚黃傑、董登、門九。因大兵在福建，不便從大路來，我們商量從那路走。黃傑說道，我認得饒平吳六奇標下才官葉春，我們裝做買賣人到饒平，對葉春只說做買賣去，向吳六奇討印票。我等即到饒平，向葉春說做買賣去。葉春向吳六奇討給印票，來此賣烟。黃傑、董登、門九等在平陽府安邑縣所屬東閣莊上，打發回去。我帶烟來在這裏。又問丘賢，你是去年八月來的，於那一月到這裏？在這邊曾見鄭芝龍親身及家人否？據供：係去年八月起身，於今歲二月二十七日到來。我一日在林、倪二姓人的烟舖裏坐著，有三、四個少年來在我坐的舖子內喫烟。我問林、倪二姓人，□是鄭芝龍家的。壹少年姓王。因此就問姓王的少年，鄭芝龍等如今怎麼光景？得了記號，我好起身。那王姓少年說，鄭芝龍等先是五條鐵鎖，如今只三條鐵鎖。儻得記號，信息送來。故等候姓王之人送信。又問丘賢：你對姓王的人說鄭芝龍怎麼光景，儻得記號起身，彼時曾說知鄭成功等差來奸細實情，得了記號起身，或無說出奸細，止說得了記號起身？據供：衆人面前，不便說出奸細實情。衆人去後，暗對姓王人說，我來做奸細，得了記號起身。隨喚問姓王人與丘賢認識，據姓王人供稱：我係鄭世忠家人，名喚王省。這丘姓人曾在倪、林二姓了烟舖見過兩、三次是實，並不會說什麼話，我亦不認得。即夾問王省，仍照前供。丘賢質稱：你爲何不招？你說不認得我，你會

在林、倪二姓人舖裡說要賣什麼書，你們替我賣賣。林、倪二姓人還說，誰要你的書。你爲何供稱不知？又問丘賢：你同黃傑向吳六奇標下材官葉春說了，對吳六奇討給印票時，吳六奇知道你是鄭成功的人給票否？據供：吳六奇與鄭成功兩不相好，不便說是鄭成功的人。止對葉春說去做買賣，因此給票。又問丘賢：你所以得票者，原因黃傑認得葉春之故。葉春於票上應當寫黃傑名字，爲何寫你的名字？據供：黃傑是隨同我來的人。我教黃傑，若得票寫我的名字，不可寫你的名字。因此不曾寫黃傑的名字。又問丘賢：你到這裡，在誰家來？據供：有一人名喚陳裁縫，在前門外住，我在他家來。又問丘賢：你怎麼認得陳裁縫來？你先前亦曾來過否？據供：於陸年送泉州府林鄉宦女與洪經略兒子時，我曾跟隨林鄉宦兒子來。這陳裁縫從常州坐在我們船上同來，故此認得。又問丘賢：你帶來的烟在那裡？據供：我帶來的烟，有林、倪二姓人開烟舖，我在舖裡坐著喫烟，聽見說鄉談，認得是福建人，所以我的烟求他賣來。又問陳裁縫：你爲何容留丘賢？據供：我原是北京人，後到常州府，因送林鄉宦女來京，我坐在林鄉宦兒子船上來了。彼時林鄉宦兒子及丘賢等回去了，我住在這邊做買賣。今年二月，丘賢來賣烟，我因原認得，留他是實。又問陳裁縫：丘賢實是奸細，你知情容留，是何緣故？據供：我是做衣服的一窮裁縫，原認得他，希圖得錢，故此容留。其奸細情由，何以得知？又問陳裁縫：你家止丘賢一人，還有別人否？據供：我家原止有丘賢一人。我同丘賢往海

岱門取烟去，見丘賢遇見一人，說道，你往山西去做什麼生意。其人即時去了。我問丘賢，他對我說，與我同來的夥伴，姓黃。又問丘賢；你先供稱同你來的三人，於山西平陽府所屬地方打發回去了。據容留你的陳裁縫口供，同你往海岱門取烟去，說你遇著一人，叫他往山西做買賣去，那人就去了。去來問你，你說是與我同來的夥伴，姓黃。這又是做甚麼的人？據供：這就是與我同來的黃傑。我先前謊說與我同來的三人，於山西回去是實。其董登、門九，因人多路上行走不便，從山西打發回去，止帶黃傑來京。於今年二月三十日，打發回去，報鄭芝龍不會死，還有的信去了。又問丘賢：黃傑由水路去了？由陸路去了？據供：或者由山東陸路去了，原不會約下，故不知的實。又問林姓、倪姓二人：你們認得丘賢，接他煙賣，是何緣故？據倪姓人供稱：我名叫倪七兒，係福建人，隨我主子龔必第到（中缺）號起身等語。這是何故？據供：丘賢問我們，我們說是鄭芝龍家的，有一少年姓王，告訴他是實。其丘賢向那王姓人說些什麼話，我們不知道。又問倪七兒、林平：據丘賢口供，王省在你們舖裡要賣什麼書，叫你們替他賣，你們說誰要書等語，這是何故？據供：王省要賣什麼書，叫我們替他賣，我們說誰要這書，不會接書是實。又問王省，據稱要賣書，問倪七兒林平是實。據原告鄭芝龍的尹大器到部稟稱：聽見拿一丘姓奸細，故此而來。我告鄭芝龍狀內，鄭成功密差丘尙、盧揚到京，鄭芝龍從南海子裡差這二人，大兵往福建去，快着報信去，差往福建去了。如今來

的丘姓，或者是先前來過丘尙。隨令尹大器認識，據稱這不是丘尙，乃丘尙親兄丘賢。隨問丘賢，據稱丘尙是我親弟，先前來到這裏，去了是實。

據此，該臣等會議得：丘賢、黃傑、董登、門九等爲海逆鄭成功奸細，潛來打探鄭芝龍消息被獲，屢審眞確。查律：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斬監候。王省爲鄭世忠家人，雖稱不識丘賢，不曾說甚言語，又稱在倪七兒等舖內見過兩、三次，煩倪七兒等賣書。俱已承認。據此，則暗通消息是實。查律：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者斬監候。丘賢實是奸細。而王省暗約通信，應將丘賢、王省俱卽處斬。其陳裁縫因與丘賢素相認識，容留在家；倪七兒、林平因與丘賢同鄉之人，代爲賣烟；雖再四研審，不知奸細情由，而容留往來是實。查奸細窩主，律無正條，應照盜賊窩主律例，若止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以窩藏例發遣。陳裁縫、倪七兒、林平俱責四十板，充發寧固塔。至饒平總兵官吳六奇，不問明來歷，竟給丘賢印票，失於詳察，相應申飭。其標下材官葉春，因與黃傑相識，代討印票，將所發之票，併行該鎮查明責懲。同來先回奸細黃榮、董登、門九，應行福建督撫嚴查速拿。其丘賢身帶銀二十八兩、烟三十九包，共添估銀一百兩，賞與原告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密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大臣伯臣索尼、兵部尙書臣孫廷銓、左侍郎臣覺羅科兒坤、左侍郎臣原毓宗、右侍郎臣高景、啓心郎臣介山、啓心郎臣屈和尙、理事官臣賈木素、副理事官臣馬兒奇哈。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本內滿字粘接處參差不齊，着飭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九二—二九三頁。

一三二、浙江巡按葉舟揭帖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葉舟謹呈爲海汛叛變疊見、海逆猖劫異常、謹據歷報情形、再陳睿照、早爲善後之計事：順治十三年三月初七日，據臺州府寧海縣知縣阮鞠廷報稱：竊照寧海三面邊海，卑職晝夜督率鄉兵堅守城池，突於本月二十二夜四更時分，瞭見海賊數千餘，分立五股，擺佈蜈蚣梯上城。卑職嚴督鄉兵，奮勇堵守。陳都司標下馬步兵丁臨陣軟弱懈怠，不能衝鋒抵敵，以致海賊入城燒劫，殺死鄉兵二名、兵丁一名，燒縣邊屋二間，大街民房一十餘間，帶去蘇把總、梁教官、監生呂光宙三人。協防陶把總前來救敵，殺死兵丁一名。直至天明，方得出城。賊船仍泊東海亭頭白規地方。又見北海寇綜數十隻，停劄外洋。事干封疆重地，民心驚切，男婦紛奔出城，卑職一面安撫守城，沿海賊踪飄突無常，伏叩發兵防守，理合飛報等因。又於本月初九日爲塘報事：據護理分巡紹臺道印務嚴州府知府吳興宗報稱：本月二十四日戌時，據署臺州府通判事經歷謝國徵報稱：本月二十四日午時，據卑職員下催糧民壯劉俊自寧海縣逃回報稱：二十一日，有海賊自坐小兜，隨賊數十人，手執旗幟到城，口稱來縣投誠，開門放入。當於二十

三夜四更時分，多賊得大北門用軟梯上城，殺至東門，斬關而出，攻衆賊進內，一路殺傷甚多。時有在縣兵丁，身着黃衣，同賊偏地搶劫，係催糧民壯面認日中在城隍廟看戲者。隨又四處放火焚燒，併將縣堂燒燬是確。又傳阮縣官併駐防陳都司俱得小北門逃出，縣丞王樞被賊殺死，鄉練總蘇啓光被拿去等情到職。其中詳細情節，俯容確查再報外，緣事關封疆失守，理合飛報等情到道。

該職立刻轉發塘報，親赴援臺滿營，會商發兵追勦。隨准劉、佟二牛泉章京移覆；隨着正白旗牛泉章京高應啓，分得撥什庫佟有明帶馬兵三十名，超哈帶馬兵六十名，共纛四杆，鄭參將發千總一員，步兵百名，於二十四日三更起身，前赴寧海追勦。候偵探的確，再行發兵等因到道。該職又撥發在臺貼防嚴標任把總，帶領部兵一百名，馳赴寧海協援外，俟再探確實情形另報，合先塘報等因。據此，本日又據該道報稱：本月二十五日辰時，據分防寧海都司陳嘉謨報稱：本月二十三夜四更時分，驟見海賊二千餘，三面攻城，隨帶蜈蚣梯。城上官兵、鄉兵、砲石打去不退，由東南上城，當斬撥兵一名、練兵二名。卑賊看係賊勢披猖，一面護衛縣官印信，隨即統率官兵、鄉勇，奮力對敵，追趕出城。事干封疆重任，民心驚恐，欲思紛紛奔竄城外。除與縣官安慰招撫外，伏乞星馳發兵，以救萬分危急。理合飛報等情到道。合再塘報等因。據此，又爲據實塘報事：本月十一日，據該道報稱：本月二十七日巳時，據臺協左營中軍劉恒祚報稱：本月二十四

日，謝通判報稱：寧海縣失守被掠等情。卑職查得三年前謝國徵署寧海縣二衙事務，素與官兵不合，前塘報之語，半是風影，似難盡信。卑職事前差役陸山，方得勝赴寧公幹，隨於二十六日回稱的確情形：十九日有海賊十數人至縣投誠，於二十三夜四更時分，賊艘大小約計八十餘號，隨潮至白嶠地方上岸，直至城下，三面攻城，官兵對敵。賊用獨雲梯由東門一湧上城，殺死城上兵丁一名、練兵二名，拿去教官一員、監生一人，又拿去練總蘇啓光。城中婦女，並未搶擄。時有南門外援勦陶把總，聞有警息，即帶兵入城，遇賊對敵一陣，官兵賊寇，各殺死數名。賊將城內寺前、寺後當店，搶掠火焚。東南門燒燬房屋數間，縣堂並未燒燬，倉庫搶掠一空。其縣官、縣丞見今在縣。失所百姓，陳都司與阮縣官已經招集入城安業外，至於兵馬缺少數目併器械等情，查明另行開報。據此，理合開具塘報等情到道。據此，案查先據經歷謝國徵塘報，前後矛盾，除嚴行寧海縣確查情事另文詳報外，今據前因，合行塘報等因。

據此，又於十三日據督標左營參將鄭春報稱：三月初二日午時，准寧紹總兵張杰報稱：本月初一日亥時，據臺州水師右營劉遊擊飛報：本月初一日未時，據中軍守備崔連碧報稱：本時，據協防健跳把總歐日祐下兵丁徐顯奔回稟稱：二月二十九日卯時，突有賊船一鯨，約五百餘號，自外洋擁入健跳城側。內賊船上將紅旗招喚譚世孝下船。各營官兵屯民固守城池。賊船益增，死賊登岸，四圍攻擊等情。據此，隨發把總蔣彪帶兵星

馳應援。卑職嚴加固守偵勦外，合請亟賜兵馬援勦，庶救危疆等情。又據差役口報：又有賊船泊住桃渚江口。卑職隨會同道將各官，議發固山裡劉邦俊帶兵四十名，李騰雲、趙豹帶兵六十名應援北汛外，撥什庫三哇子隨又帶兵二十名，曹代子帶兵十名，赴釣魚嶺策應。卽於本日午時前進矣。又據城守左營中軍劉恒祚爲稟報事：本月初二日，據紹興調防援勦楊把總下逃難兵王文等口稱：二月二十九日午時，有賊船數百，圍住健跳，上岸殺死譚把總，拿住周千總、楊把總、歐把總，衆官家丁俱被拿去，止逃出楊把總兵丁六名，餘俱被擄等情。據此，卑職隨星火發兵二十名協同城守兵丁前赴應援外，爲此理合塘報等因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閩逆揚帆海面，愈肆猖狂，總緣枝蔓不除，遂致燎原莫遏。況復狡計施而奸弁踵，投誠形熟而內地屢犯。我師兵單艦少，露肘捉衿。職晝夜圖維，殷憂實切。是以屢疏瀆陳。前具浙省釀孽一疏，又具將領告哀一疏，亦深悉夫沿海岌岌，情狀萬不可以頃刻緩也。詎意寧海一邑幾成破甑，健跳一所再罹兇鋒，蹂躪海邊，摧殘將士，分防汛地，在在告危，固戰前此之所云，已形已動者。長此固安窮哉？除寧海縣知縣阮鞠廷、分防都司陳嘉謨不能拒寇守城，而乃聞風先避，畏怯疎玩之罪，實無可辭，已先經巡撫會疏參處。又署糧官事經歷謝國徵所報情詞參差，雖據該道報稱國徵素與官兵不合，職亦見在確查，候另疏具奏外，今又續據塘報健跳失事情形，職謹會同總督修

、巡撫秦合詞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三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三本二九四、二九五頁。

鄭氏史料續編卷四

一三三、福建巡按朱克簡密奏本

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朱克簡謹奏爲密陳沿海情形、仰祈睿鑒事：竊照閩省西北依山，東南濱海。目今八府一州，山寇海氛，無日不聞。而福、興、泉、漳之山寇又與延、建、汀、邵異。以四府海水潮汐，遠不過二、三十里，近或十餘里，舟楫可通，呼吸相應，山海合爲一氣，遂致撲滅爲難。故臣前有嚴接濟一疏，恭請睿裁。今臣單騎巡歷，登山遙望，沿海測形，遍訪民俗，博採輿圖，擇其要害而不可不嚴爲防禦者。自浙江蒲門而下，福寧則沙埕、崇嶼、烽火，而黃崎、箕營次之。福州自北茭、定海孤峙海中，而鎮東衛、閩安鎮尤爲省城門戶，以鎮東、閩安與海壇密邇，海壇則巨賊周崔芝窟也。興化則莆禧、吉藜、南日、湄州、三江口、平海衛；泉州則峯尾、崇武所、獺窟澳稱扼要焉。以崇武守則洛陽橋無虞，獺窟守則泉州無事。泉州而南，則安平一鎮。安平十餘里卽爲白沙，鄭鴻達巢。臣前特過石井望白沙，則舟帆可數，城形在目。自此而南，若劉五店一帶，皆與廈門相望者。而同安更爲險要。同安十餘里卽爲浯洲，此又臣所目擊者。浯洲，今賊設僞官，建縣治，增兵拒守，此可不爲之備乎？同安而南，如

深青驛一路，皆時時可虞者。而漳州之大勢在江東橋。臣過江東橋，見海澄人烟，問其路則順流瞬息可至，而龍巖之鐵華封等山之竹木皆從此橋過，故前次賊必斷此橋而後已。今橋雖暫修，非設法守之，則泉、漳之路遂中梗。漳州而南，則爲漳浦、爲雲霄、爲詔安，皆形勝地也。至詔安與潮之揭陽相隣，內有南澳，爲巨賊陳豹窟。聞鄭逆與陳逆爲婚，其室家皆屯聚焉。臣詳閱鄭逆情形，米取給於揭陽，而船料則資於海濱各澳。揭陽守則賊之大勢失，沿海守則賊之資用匱。蓋海氛一日不清，則漳、泉不寧。漳、泉不安，則全閩不定。此則閩省東南之大概也。

目今王師雲集，蕩平在指日間。但海寇出沒不常，情形叵測。不恃其不來，而恃我之有備。不圖爲一日之安，而求爲萬全之策。臣以爲沿海須按地設兵，因兵製船。無事則各守分汛，有事則互相聲援。卽以接濟之禁，責之各汛。夫防海嚴則接濟絕，接濟斷則賊雖狡計百出，而終日蕩漾於波濤，豈能久而不潰乎？臣愚忠自矢，兼以目擊時勢，謹會同督臣佟代、撫臣宜永貴合詞密奏，伏乞勅部從長酌議，速覆施行，庶沿海靖而危疆獲安矣。事關條奏，字稍逾格，統祈慈鑒。緣係密陳，沿海情形，仰祈睿鑒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泉州府快手吳慎齋捧，謹具奏聞，伏候勅旨。自爲字起至齋字止，共計七百八十八字，紙二張。右謹奏聞。順治十三年四月初一日，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臣朱克簡。

硃批：兵部密速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三四頁。

一三四、戶科給事中王益朋殘揭帖（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

戶科給事中王益朋謹揭爲直陳海防之要、酌復衛所之制、以永保治平事：竊今海中餘孽，恃水之險，乘風入犯。今大兵東下，仗皇威而掃蕩，自必海氛肅清，逋寇盡殲矣。但在海之賊，與山谷有異，隨波出沒，來往莫定，無巢窟之可窮，非弓馬所能騁。當大兵擁屯於海上，而賊宵遁已久矣。兵至賊去，兵歸賊來，勢難遽滅。職念待賊之入犯而發兵以應也，不如防守之固，而使其必不可犯。至防守之法，全在將與兵耳。調來兵將，有不可久住之勢，況沿海一帶衛所，原以固防海上。今俱虛設其官，衛有守備，所有千百總，徒備員而已。請倣明朝邊海衛所之制，要害之處或移內地之遊擊、把總，衝島之邊或移內地之副總、參將，改衛所之官爲駐防之將，各分汛地，設立瞭臺烽墩，每衛每所派置巡船，日夜周流港口。且衛所星連某置，擊首尾應，擊尾首應，向有成法。苟能處處防守，賊何自而登？（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〇一頁。

一三五、候代浙閩總督佟代揭帖（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到）

(上缺) 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候代佟代謹爲欽奉事：順治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捧接上諭諭吏部：浙閩重地，海警方殷，全賴總督重臣和輯，文武撫綏，軍民庶能同心辦賊，克奏膚功。佟代久與浙撫不睦，屢次疏奏。似此督撫參商，封疆何賴？秦世禎已經調任，佟代也着回京另用。兩廣總督李率泰着加太子太保，總督浙閩地方。固山額真王國光着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兩廣地方。爾部卽遵諭速行。特諭，欽此。欽遵捧接到部，移咨到職。

職跪誦恩綸，不勝感激□□。職凡材弱植，本不堪任大責，重荷蒙皇上□恩，□□重寄，受事一載，正值山海交訌，逆寇猖熾，所在攻城破邑，叛亂接踵。職馳驅兩省，剿寇安民，實不敢愛餘力，以誤封疆。因浙撫臣遲誤懈弛，緩急莫應，不能與職同心共濟，以致屢疏瀆聰。然職實欲砥公忠而破積習，以恪遵互相糾參之特旨，而不敢蹈畏嫌避怨、植黨蒙蔽之咎也。仰荷睿照，不加譴責，曲賜矜全，着職回京另用，庶職犬馬餘生，得備員輦轂，獲瞻天日之表矣。

伏思君言有不宿之義，業奉旨回京另用，職何敢安坐地方，稽延時日，以滋貪戀？本擬卽日東裝就道，旣思總督重任，兩省攸繫，若不候代啓行，又恐蹈擅離職守之愆。職展轉思維，雖戀主心切，而行止靡定，不得不冒昧陳請，或星速回京，或等候交代，懇祈諭旨敕職遵行，庶上旣不悖於明綸，而下不致貽悞於地方也。

抑職更有請焉。職前赴任浙閩時，隨帶有八旗官兵。今昂邦章京臣高明忠等現隨福建大兵進剿。職今奉旨回京，或令八旗官兵隨職同回旗下，或俟地方平定之後，跟隨大兵進京，謹一併奏明，統祈皇上敕部議覆，行職欽遵施行。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四月 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七七頁。

一三六、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塘報剿撫山寇情形事：本年二月十九日，據金華左營遊擊梁有才報稱：本月初六日發兵於永康縣四十六都剿賊，至新宅要路，遇賊衝鋒，當陣砍賊數十，生擒朱國風、陳應培、朱德洪、陳一何、吳文榮、呂小孟、何善因、金汝勝等八名，大小令旗槍叉弓弩等件。因各賊俱帶重傷，公同審明正法訖，理合塘報等情。

本日又准定海總兵張杰移報：據都司王彥、千總歐陽功報稱：奉委進剿仙居山寇，督兵行至八、九都地方，遇賊千餘。職等調撥官兵，分頭對敵，砍死賊三百餘，活擒賊首王國加、賊兵胡希進、李顯卿、呂三、杜茂林、張龍山、童三、張國欽等共二十三名

，並槍刀銃械，移送該縣轉解楊固山軍前審明梟示等情。

本月二十六日，據溫兵道副使陳聖治、副將戴維藩會報：永嘉縣山寇周奉南等聚黨焚劫，突至石碛地方，宰牛祭旗，鄉民陳伯信、李麻隆等假意投營，號衆斬殺賊首周奉南、劉伯鳴、蕭瑞星等共七級，又殺賊三十餘人。又報：瑞安縣白寇竊發。該縣譚知縣密商把總唐仕聘領兵撲剿，當陣殺賊不計，斬級六顆，生擒賊犯張三、張阿曾、朱和尚等七名，獲有鳥槍腰刀等件，另文呈解等情。

本月二十八日，據衢兵道副使張元璘塘報：據把總龔侯報稱：陳、林二賊屯扎上塢田山上，職帶兵直進，當陣斬賊二十餘人，生擒僞總兵小老陳並兵十名，刀叉等件，隨交發該府捕官審明另解正法等情。

本日又據守處道護理印務知府王崇銘塘報：據防守縉雲把總余淮報稱：初三日進剿山寇兵至三十三都遇賊，追殺三十餘名，生擒李汝賜等一十四名，旗三面、槍十一桿，呈解等情。又宣平縣報有賊千餘，屯扎呂埠口地方，隨委李典史、徐百總督兵奮擊，斃殺數十餘人，生擒旗手朱祿明，獲旗三面、刀二把、槍數桿等情。又據援剿景寧把總李得勝報稱：探得王、馬二賊屯扎黃寮，欲上青田。職等聞報，星馳至大順，遇賊衝敵，斃賊四十餘人，活擒張亞三、許銀山、吳文弟等三名，奪獲大旗四桿、馬叉五把、鳥槍三桿、長槍二十四桿、弓一張、小旗一面，交縣轉解等情。

本月三十日，據守金道參政徐來麟塘報：據武義縣報稱：本月十五日，據防官黃國義帶領賊營小卒投見，稟稱賊渠徐君美等願求免死印照，傾心投誠。卑職婉諭給照去後，於十八日衆賊拔營投見。當經分別賞賚花紅酒食，以示激勸，呈送到道。本道點驗，招到偽總兵徐君美、偽把總王三籌等五名、散兵葉尚華等六十二名，親爲給賞，分別充伍歸農，善爲安插，毋使失所，以阻投誠之路等情。

三月初四日，又據該道報稱：本道援剿湯溪內司官徐必達、投誠官何德成等塘報：本月二十二日愈倉地方有賊六百餘人，蜂集山頂，鳴鑼放礮。職等領兵鬪殺，砍死賊總兵楊瑞龍、朱遊擊，屍級遍山，活擒副將吳惟元，焚毀賊巢，奪獲大小色旗槍叉盔銃等件，天雨水發，暫撤回汛等情。本日又據該道報稱：准金鎮遊擊梁有才塘報：二月初十日，有賊數百，屯扎陽山。職等酌發中軍趙慶斗等帶兵進剿，陣斬逆賊五十餘名，生擒蔣汝郭、胡明、李六七、郭一龍、陳啓、張五等六名，各帶重傷，審明斬訖；奪獲黃紅大旗、刀砲槍布等械，理合塘報等情。

本月十三日，據海兵道副使李國棟塘報：二月二十六日，本道遣牌往慈、奉定、三縣督驗戰船，躬率標旅，行至上莊地方，有賊千餘，張燈牛飲。一見官兵，持械迎敵，射死賊數十人，鳥槍打死十餘人，生擒僞軍師周麟虞、楊士瞻、傅明、趙八、丘僧、余瑞、文虎、姜元等八名，並牌劊器械，呈解正法等情。

本日又據紹協副將劉永亨報稱：據招撫生員史鳴時稟稱：蒙委入山招撫，詎逆魁呂小烏、過曠等執迷抗撫，反行緝辱。時等在山，與李勝、周黃、毛韃、趙楚奎、那二等密言秘諭，於初八夜半，入斬呂小烏、過曠、史聘並餘黨共十二人，當同李勝、趙楚奎並帶餘從獻俘投誠。各營餘黨，共有千餘，若得領給明示，情願歸化。除經給賞安插外，應請憲示招撫等情。

本月十四日，據衢兵道張元璘塘報：奉令會剿魏逆，移會金、嚴、處、浦、楓嶺各營發兵堵截，本標都司陳培祺，守備李朝用等發兵偵探，有賊千餘，屯集遂昌縣登步施村地方。我兵撲至賊巢，迎頭打仗，砍死逆賊百餘，當獲偽總兵楊國信、副將程士龍、守備毛文、賊目潘大賢等七名，賊兵林珮、王生、楊苟等三十四名，並刀槍旗叉弓箭等器，另文解審正法等情。

本月十六日，據嘉兵道僉事王支燾報稱：據崇德縣把總杜勝功塘報：張公漾、金花子橋係三縣交界，關會發兵合剿。十一日遇賊四百餘，官兵圍殺，斬賊五名，中箭不計其數，賊勢敗潰等情。

本月二十五日，據署守紹道參政周天裔報稱：據防守餘姚千總李國安塘報：十六日探得賊首閔起雲屯聚通得一都杭三十墩內，職卽同姚縣丞帶領兵丁星馳至壘，四圍對敵，斬賊數十級，殺死偽總兵閔起雲，活擒賊犯費來生，胡九十七等二十一名，奪獲鳥槍

、弓箭、三眼槍、腰刀、旗幟，另行呈解等情。

本月二十六日，據衢州道將會報：本標把總李思、夏必成、李二虎報稱：十一日探得有賊首呂咨子聚衆屯扎梓山，職等領兵馳剿，陣斬僞參謀葉桃，殺賊一百餘人，活擒僞先鋒金國順、賊兵葉君美等三十二名，見獲旗槍、腰刀、盔甲馬叉賊牛等項。又據夏必成、錢大忠、李二虎、何啓明報稱：十五日進剿銀德山山寇，砍殺六十餘賊，陣擒僞官范寄，都司余雲山，先鋒李順等二十一名，獲有旗槍、鳥槍、腰刀、馬叉、弓箭、棉甲、賊牛等項，理合報解等情。

本月二十七日，據守處道護理印務知府王崇銘塘報：據縉雲縣報稱：賊首屠大虎要來小溪打糧，卽同防官練總盧世澤率領鄉勇直搗老巢，生擒屠大虎、賊兵李陽明等五人，斬賊二百餘級，獲賊槍銃、旗幟等件。又據青田縣報稱：十一都地方有賊焚劫，卑縣率兵進剿，賊俱敗潰，止獲賊何子成一名並妻季氏等情。又據縉雲縣報稱：探得僞總兵顧鳴鳳搶擄羅山鄉地方，卑縣密調鄉勇，奮力攻突，鳴鳳身中三槍，被擒獲，殺死餘黨八十餘人，理合塘報等情。

本月二十九日，據衢協副將楊虎塘報開稱：奉令剿撫兼施，遵卽齎示前往各處招撫。本月十二日，據僞副將呂光明卽呂咨子遣人吳有保投稟，願赴投誠。職婉爲撫慰給賞。隨於二十二日，僞將呂光明、降丁金雙貴、張奇鳳、吳國勝等三十一名，並繳到槍刀

、馬又等項前來納款。當即捐備花紅給賞，移本道分別安插等情。

四月初三日，據署守詔道參政周天裔塘報：據餘姚縣防官李國安稟報：探得有賊屯扎高低嶺、爛田畝地方，卑職整束兵馬，飛馳撲剿，斬賊十餘級，活擒偽總督符承祿、散賊王祿、沈英，並獲旗槍、弓弩等項，另文呈解等情。又據守金道參政徐來麟詳報：金華賊寇披猖，蒙本都院酌發標下遊擊馬騰衢統率勁旅赴金會剿，復蒙本都院有剿撫並行之諭，該將奉令宣化進剿，功次節經塘報在案。又婉諭投誠，乃有何德成差偽標官二員來營求見，該將復加激勸，至二月十二日，何德成、方定邦、楊三虎率領合營兵自赴道投誠，收營充伍。但逆寇周欽貴雖經剿遁，見督護鎮遊擊梁有才等屯兵東陽玉山，相機撫剿，東義、武永諸盜皆賴官兵夾擊，遂致何德成倒戈來歸，餘賊相效解散，群醜漸次蕩平。該將斬獲多功，誠未可泯等因，具詳並塘報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山賊跳梁，屢經搜剿，但烏合之衆，此擊彼逸，東西流竄，枝蔓無窮。職念其脇從無知之民，當此水旱洊臻之際，飢寒迫逼，走險偷生，用是通飭各處道將嚴加堵剿，以淨盜源，仍多方招諭，開其自新之路。茲據各汛塘報，屢經剿撫，寇氛少息，蕩平之功，指日可俟。至於渠逆周欽貴流毒金、衢、嚴、處四府，幾成燎原，職酌發標下效用遊擊馬騰衢統率職標兵馬。赴金會剿，又經面授方略，諭以剿撫兼施，乃得招致賊首何德成等率領餘黨數百人赴道投誠，已經收伍。從此周逆黨羽漸衰，肅清可

冀矣。除有功文武事平另敘，投誠人等分別安插，陣獲賊犯解審正法外，謹據各道鎮將將塘報前來，相應彙疏密陳，仰祈睿鑒，職謹會同督臣佟代、按臣葉舟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七八—三八〇頁。

一三七、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密陳恢剿機宜、請旨合師策應、以分賊勢、以收勝算事。伏念舟山失守，逆賊猖狂，我皇上赫然斯怒，遠發大兵，殲彼小醜叛渠，何異發蒙振落，自不待再計者。然職謬寄一方軍務，凡地理之情形，賊勢之緩急，亦不敢不預爲運籌，以俟大師確商方略。職初准部咨料理軍需，卽檄行寧、台、溫三區道將，備察順治八年滿漢官兵攻克舟山，戰船。從何處出洋？鎮將由何處會合？雖云時異事殊，亦宜酌昔準今。

職催據巡視海道副使革職戴罪李國棟呈稱：准田提督移□：八年之役，三路會師：在定關則本提督偕前□陳部院暨固山、梅勒及定鎮齊統滿漢舟師出海，在台州則金華馬鎮統領督標官兵坐船由海門出洋，在江南則蘇州王鎮統領舟師由洋山兩頭洞徑趨舟山，

訂期並進。維時定關□台溫水碁計一百一十五隻，翼以沙唬等船裝載馬匹。乃定關戰艦晨發夕至，台區與江南兩枝戰船，俱踰旬繼到。蓋台州舟師從南田經□有賊船邀截，江南之師亦有寇踪攔阻，且戰且行，是以愆期。船上官兵，每船水兵外，益以陸戰兵數十名，臨時酌委謀勇將領分坐船隻。當日進剿機宜，□自前部院密行調度，本提督惟有□旅偕征，□滿漢官兵，江南戰艦器械，未暇計□多寡。然昔日舟山僅有張、阮二逆，賊艘不過數百號，阮進又於中流被擒，勢怯援孤，猶且圍攻數日，而城始下。今海逆以閩中爲根本，又益以叛將叛兵，船隻多至數千號，較昔十倍。我□應否多備戰船大砲，以圖萬全，又宜熟籌預定，惟裁察轉達等因。

又據寧波府呈覆：八年間，陳部院征剿舟山，自定關出洋，水碁戰船計□□五隻，其沙唬等船與吳淞台溫會合進剿，數目無從查核等因到道，擬合申覆等情。又據護理紹台道印務嚴州府知府吳興宗呈稱：行據中軍守備馬口基查覆：八年會剿之時，台區奉憲□水碁四□隻，又溫區在黃嚴造□□隻，共船□十隻。後金華馬鎮部帶本標及督撫二標官兵並賣軍器器械，分派各船。前部院親臨督發。馬鎮統船由海門出洋，克林門，破南田，至舟山。其寧區戰船於定關出洋，吳淞戰船由北海□洋，俱在舟山會合。平定之後，陳部院仍令馬鎮追剿至閩，將本營額船二十隻留防溫閩等因到道，理合轉報等情。又據分巡溫處道副使□聖治呈稱：八年間，奉陳部院會剿舟山，本區左右兩營戰船二十隻，

原係台州代溫成造方就，卽從彼地海門江出洋會合，統領將帥係金鎮馬總兵督帶征剿，理合呈覆等情各報在案。

該□看得舟山□峙大洋，我軍殺賊，□逐於洪濤之中攻取於懸崖之上，自當確審機宜，熟籌形勢，而後可收必勝之效也。職自叛將變故，靡刻不以恢剿爲念。因討論昔年軍事，知前任督臣陳錦調度滿漢官兵，原分三路進剿。此時賊□止有張名振、阮進，船不滿千，察其分布洋面要隘，欲遏我師，前督臣議調江南總兵王燦統領舟師自北而南，與賊戰於洋山等處，又督發□華總兵馬進寶統駕水碕六十號自南而北，與賊戰於林門等處。兩路官兵雖皆失期後至，然南北賊船之勢，實爲二鎮牽制，使賊不能顧援巢穴。故前督臣同固山、梅勒、提督諸臣統領滿漢官兵，坐□□十五號之船，得以從容攻克舟山。此當日勝算之明驗也。但今日閩來賊踪，動盈千計，勢非昔比。近有舟山逃回官兵，俱言南北賊船，列守海壘，處處堵截，若非分道進剿，止欲定關一路出師，則我未操必勝之術，狡賊□我南北無兵出洋，則何所顧忌，彼必合圍來救舟山，恐非萬全之策。職身在地方，不敢不深思熟計。如定關新舊水碕犁船共有一百一十□隻，翼以水底艚、沙槳、漁船四十餘隻，視之昔年船數固倍，用之今日尤苦不敷。若再議增造，奈錢糧匱乏，勢亦不能久待。職愚，以爲必須江南、台溫南北□師，仍從兩路策應，分散賊踪之勢，□其首尾□能相顧，則定關戰船竟可直搗舟山，必大獲全勝矣。

茲查台區遭馬信之變，舊船無存新船物料被毀，急切難成。溫區見有新船四十隻，舊水艍、烏尾等船二十隻，共六十隻；以與八年間總兵馬進寶所統台區船數相符。職□檄行溫、台二道，搜查大號漁船。據報選有五十餘號。官、漁二項大小船隻，每船原用操駕水兵二、三十人不等，再益以陸戰兵四十人，合□□之，不下六千餘衆，似可無恐。以總兵一員□率將領坐船，從溫海出洋，以分南賊之勢，直趨舟山，或經達定關取齊。有新推福建左路總兵張承恩，係代□兵馬進寶恢剿舟山□任者；又見□黃巖定海總兵張杰，熟知地方形勢；二員之中，應請皇上點用一員統兵會剿。職聞蘇州總兵梁化鳳見駐崇明，謀勇超羣；又吳淞新升提督馬□寶□知沿海情由，二員之中，應請皇上點用一員。仰懇勅下江南督撫，酌撥官兵、戰艦，亟令統率，由該汎出洋，以分北賊之勢，亦趨舟山或至定關取齊。如此會合大舉，則賊勢自孤，逆寇叛將，不難就縛，沿海一帶，立可收寧矣。但前此攻克舟山，行間調度，據提督各道俱稱係前督臣陳錦密爲料理。今大將軍宜爾德兵馬抵浙，進剿在卽，適督臣佟代奉旨謝事，侯代另用。職目觀海上賊情，不敢不據實披陳，以期萬全，用是冒昧恭請睿裁，相應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速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一三八、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恭報大兵抵浙日期、並陳船礮完備有緒、具疏上聞、仰祈睿鑒事：竊惟浙閩逆寇，狂逞海洋，沿邊郡邑，幾無寧宇。蒙我皇上垂念巖疆，遠從都城發兵，用圖恢剿，凡屬臣民，義切同仇。一應軍需急務，職先與督按諸臣悉心商酌，勉期事集。今寧海大將軍宜爾德統領兵馬，已於本年四月初八日到省，暫擇江干地方向來安營空所，分畫界限，劄駐兵馬。大將軍號令嚴明，軍中肅然，民間樂業，不知有兵。應用芻糧，司道各官分任供事，支放無誤。職偕督臣佟代與大將軍密商進剿機宜。緣寧波一郡，頻年荒歉，滿漢客兵，四出援剿，供應難支。所屬五縣，俱在邊海，又爲寇擾，徵輸不繼。大兵米豆、餉銀、草束，俱從省城運發，相去四百里，遠隔三江五壩，民力輸輓維艱，兵馬不便先駐寧波。且船工尙未告竣，酌議在省養馬一月，料理軍需完備，轉運糧草交收，即可抵寧，大彰天討，殲此釜底遊魂也。

但出洋爭勝，全藉火砲舟師。職節准部咨，凜奉天言，夙夜拮据，不敢片刻少緩。水陸應需大小火礮，職因浙省移閩無存，江南借發數少，恐誤軍需，就於省城鑄成虹霓大礮二百三十位。又准提鎮移文，加新造戰船小虹霓砲四百位。計四月終旬，盡數可

完。火藥鐵彈俱已製備。職於恭報火器完備數目一疏具題下部矣。

惟是職與前督臣劉清泰先後疏陳添造寧、台、溫等區防禦水艚。犁艚一百五十隻，庀材鳩工，原極繁難。查前督臣陳錦先年止造水艚、犁艚一百一十五隻，自順治五年七月興工，七年十月告成，逾及兩年竣事。茲職於去年十一月始准部咨，允募水軍。隨嚴檄各該道將，設法分任，採買物料，委官轉運，晝夜不息。數月以來，大聲疾呼，幾於嘔盡心血。幸文武同心，工料湊手。據分巡溫處道副使陳聖治呈報，新派戰船四十隻，四月終旬盡數完工。又據海道副使李國棟呈報，新派戰船二十隻，又據先護理道印紹興府知府施肇元呈報，新派戰船二十隻，俱責成府廳縣各官分派承辦，工料俱齊，各限五月初旬盡數完工。職念各區新舊船工，一時並舉，尙有未派船隻，若令再任派造，必致誤事。復遴委新任督糧道參政周天裔督造三十隻，專委嚴州府通判王之佐監工，布政司都事吳國杰辦料，各縣印官採木。又定舟水師遊擊王養民、龐惟正拆修舊船四十二隻，委千總程琪等督運木料，按察司經歷白自禎買辦釘油等項，分投料理，俱經運至寧波船廠。復檄行各郡拘集匠人，無分晝夜，併工成造。計五月終，新舊大小戰船，自可完備，不致耽誤師期也。惟臺區新派戰船四十隻，前任道府各官派辦料物，方有頭緒，不意有馬逆之變，船廠焚燬，木料無存。今接任道府重在議辦，未易奏工。且臺汛衝險，舊船多被劫去，見無船守汛：卽新船陸續起造，止可備本區各海堵防之用，勢不能以應恢

剿舟山之急也。以上寧、紹、溫三區承造新舊船隻，較之昔年船工，未有如此神速，皆文武各官惕於軍令，乃能宣勞有效也。職因具報大兵抵浙日期，恭慰睿慮，故一併及之。職謹會同督臣佟代、按臣葉舟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察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八三頁。

一三九、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彙報沿海賊踪窺犯、各汛禦剿情形、仰祈睿鑒事：本年二月初七日，據署寧波協守遊擊柴耀先塘報：正月二十一據奉化千總陳國卿報稱：本月十一日，探得海賊上岸入山，職卽督兵星馳至十一都杉樹嶺設伏。果見有賊百餘上嶺，伏兵齊出，殺死不計，活擒賊犯蔣玉、葉繼泉、鮑許、鮑五老、任十七、任尙教等六人，移送該縣審明轉解等情。

本月十六日，准提督田雄塘報：據防守穿山都司王有進報稱：十一日巳時，有賊船三百餘號自舟山使出，往岐頭望南前去。十二日據大嵩千總張成名等報稱：十一日申時，瞭得青龍港有賊船二百餘號往河頭渡行使。又二十餘隻，自橫水洋使至虎蹲山洋面，遊移窺伺等情。據此，隨發標下親兵，同把總張成功前赴沿海堵擊，捷音另報等因。

本月二十六日，又准提督田雄移報：據把總李秉銓報稱：本月十三日，有賊船七隻，在奉化山隍地方。職聞警，領兵追殺，活擒賊陳量卿、尤君盛二名，砍死賊兵四名，奪獲長鎗、刀銃等物，擬合移報等因。

本日，又據分巡溫處道副使陳聖治、協守副將戴維藩會報：據水師遊擊孔國養報稱：十一日有賊船三十餘隻使進內港狀元橋，馬步官兵沿海堵殺，賊遂退出。又十二日，逆艦四十餘隻使上烏牛地方，蜂擁上岸，官兵奮擊殺，賊潰敗，淹死不計，斬級一顆。又千總蘇登雲報稱：十一日，有賊船進陡門港，竟拿漁船，官兵飛救，奪回張得起等漁船入港等情。

本月二十七日，准定海總兵張杰塘報：據防守健跳千把總譚世孝、歐日祐等報稱：本月初八日辰時，有大小賊船一十三隻，竟入內港。官兵奮力堵守，不敢登犯。午時，退至田畝，開往北洋去訖。又據防守松門千總姚得功、蘇惟政等報稱：本月十三日申時，有高蓬賊船一百餘隻，自南往北，隨風行使。本鎮嚴行各汛，加謹堵守等因。

又本月二十八日，准定海總兵張杰移報：據牛關把總蔣世耀報稱：本月十四日，外洋有高蓬大賊船二百餘隻，自南往北行使。又各汛防官報稱：賊船或百十號、或數百號游移窺伺。本鎮酌發將領協防寧海、健跳、牛關、桃渚各汛。以固地方等因。

三月初二日，據溫州道將會報：據水師孔遊擊報稱：十二日，賊船使上烏牛登岸。

官兵追至新橋，逆賊傷亡甚多，卽奔落下船，遁出黃華、岐頭山外。十六日，又據白都司報稱：十五日，有釣艚船十餘隻、水底艚四隻、隨潮戩入龍灣港下。卑職放礮，賊船退出雙官港下游移等情。

本月初六日，准提督田雄移報：據都司崔聯進報稱：十四日，有賊數百登犯南堡，復進張器焚劫。職卽飛馳追殺，射賊落水，追回牛一十三頭、羊三隻，諭鄉民朱子龍等認領訖。又據傅長春報稱：車廐、三坑地方，有海賊千餘，俱是弓箭、鳥槍、火礮，與官兵對敵打仗，射斬數十餘賊，餘皆竄遁，陣獲百子礮、旗又腰刀等件，追至三更回營等情。

本月十二日，據海兵道李國棟塘報：據駐防奉化千總陳炳剛報稱：本月初三日，探得下陳地方有海賊上岸，屯扎上庵。職卽帶兵圍住，賊遂列械衝圍，衆寡不敵，止擒活賊正斌、鮑用海、朱君生三名，並紅旗、火藥、弓箭等項。本日，又報有賊在南渡地方燒劫。職兵馬星馳撲剿，淹死逆賊二十餘人，活擒賊兵陳魁、鮑瑞、林新良、林信唐、林小楊、楊瑞等六名，並旗鎗，腰刀，合行呈解等情。

本月初六日，准定海總兵張杰塘報：據楚門把總陳嘉陞報稱：十三日，瞭得海洋有南來大小賊船一十餘隻，停泊長寫。辰時，又瞭有南來大小賊船二十二隻合踪，亦泊長寫。十三日，又瞭得洋面南來賊船十餘隻，與長寫賊船同泊一處。十四日，又瞭得大小

賊船二十二隻俱泊長駕。本鎮恐其登犯楚門，督發千總馮龍前赴協防等因。

本月十五日，據署寧協遊擊柴耀先塘報：據防守爵谿千總沙龍報稱：初八日，南來大鯨賊船，不計其數，先有百餘號進牛門，從四礁向青門內行使，後面絡繹不絕。職卽撥把總王國治領兵應援等情。

本月二十日，據海兵道李國棟報稱，據防守昌國都司王國威報稱：初七日，牛欄基、桃樹灣以至東門灣，有賊船繫泊。申時，又使出賊船五十餘號，亦在牛欄停泊。據報，恐其狡謀巨測，隨發官兵各處貼防，以壯聲援等情。

二十二日，據協守嘉興遊擊吳光斗塘報：據澈浦守備張應貴報稱：海內有賊船九隻，從鷄籠山而來。職卽帶兵堵禦。賊見兵出，卽向大南洋揚帆而去等情。

本月二十五日，准提督田雄移報：二十日，據駐防象山署寧協遊擊柴耀先飛報：海賊擁衆，窺犯縣城，防兵單強，立候發兵救應等情。據此，隨商曹梅勒並酌發督提二標官兵星馳援剿等情。

二十七日，據海兵道李國棟塘報：據右營都司崔聯進報稱：十六日，有賊猝至南堡，官兵飛馳衝剿，隨卽遁去。回至黃土嶺，又有賊來迎敵。陣擒活賊朱希玄一名，並獲長槍、龍叉等物，合行飛報等情。

四月初四日，據嘉兵道王支燾報稱：據平湖縣塘報：初二日，乍浦海口海船二、三

百號，直泊所城，又揚帆至蔡岐港、梁莊等處，登涯對壘。吳遊擊連打二仗，獲賊施進等七名，燒燬賊船二隻，賊遂於四更時候隨潮遁出，獲有皮盔、棉甲、銃礮、鳥槍等項，另行呈解等情。

又查本年三月十一日，據署台協參將鄭春塘報：二月二十九日，海賊大鯨突犯健跳等情。據報，隨經嚴行確查去後，於今四月初四日，准定海總兵張杰移稱：三月初二日寅時，聞賊攻犯健城，本鎮立撥標旅介馬赴援。馳至海門，據報健跳已陷，業即轉行署臺協參將鄭春、遊擊劉宗賢備查確實情形去後。催據覆稱：二月二十九日，有賊船三百餘號，大鯨犯關，把總譚世孝上城防守，不料賊卽上岸。世孝在城放箭禦敵，賊衆蜂擁，爬城而進，卽擒世孝至西門殺死。其把總歐日祐、楊萬成、專城千總周文德並印信，俱被擄帶下船，城中並未放火。又擄去譚把總兵丁三十三名、歐把總兵丁三十一名。其健城梁□近海一帶，俱已傾壞，止有山城如故。有大礮一門推沉落水，係蔣把總擄獲，火眼釘塞。所城空虛，止有男婦共二十餘人在內。理合呈覆等情到鎮。據此，爲查健跳一城，旣懸海中，倘遇警息，必俟潮退之時，跋涉過千步泥，猶隔崇山峻嶺，方得報聞鄰汛。此城孤懸形勝，可知其概矣。故本鎮每爲此城增兵爲請耳。至於紹標楊把總兵丁逃回六名，其餘有無逃回，已行令紹協劉副將查明徑報外，合行再報等因。各塘報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閩寇偷生浙洋，游移窺伺，無非欲牽制我師，以行其劫掠之計耳。近因諸逆踵叛，熟知海上情形，乃敢千百聯踪，東西流突。職寢處靡寧，屢飭沿海道將各官，分防險要，嚴加堵剿。辜將士戮力用命，屢以斬獲見告。惟捷跳一城，忽爲賊踪突犯，致把總譚世孝守城被殺，協防之歐日祐、楊萬成、千總周文德皆被擄以去，蓋本城孤懸海外，聲援難及，該鎮聞報，疾馳赴援，賊已隨潮遠遁。見經嚴檄道將，增兵設防，修葺城垣，以爲固圉之計。茲幸禁旅遄臨，一切船礮器具，職已竭蹶措辦，漸次就緒，即可力圖進剿。天戈所指，不難滅此朝食也。除有功將領事平彙叙傷亡官兵分別優卹、陣擒活賊審實正法外，謹將各鎮道將塘報海寇情形，據實上聞，仰祈睿鑒。職謹會同督臣佟代、按臣葉舟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八四—三八五頁。

一四〇、浙江巡撫秦世禎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五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再報寧海失事確情事：案據台州府寧海縣知縣阮鞠廷塘報：該縣於本年二月二十二夜，被海賊入城焚劫。職隨於三月初一日，具有海寇大肆猖劫一疏題報在案。本月初三日，又據署台州

府通判事經歷謝國徵報稱：本月二十四日午時，據卑職員下催糧民壯劉俊自寧海逃回報稱：二十二日，有海賊自坐小兜，隨賊數十人手執旗幟，到城口稱來縣投誠。開門放入。當於二十三夜四更時分，多賊從大北門用軟梯上城，殺至東門，斬關而出，放衆賊進內，一踏殺傷甚多。時有在縣兵丁，身着黃衣，同賊徧地搶劫，係催糧民壯面認日中在城隍廟看戲者。隨又放火，四處焚燒，併將縣堂燒燬是確。又傳阮縣官，駐防陳都司俱從小北門逃出，縣丞王樞被賊殺死，練總蘇啓光被拏去等情。

職查廳縣塘報，情詞矛盾。隨經嚴檄道備，將失事情形查明確覆，以憑具奏去後。今據護理台兵道印務嚴州府知府吳興宗呈稱：奉職牌面內開：仰道即查寧海縣焚劫情形，前後兩報多有不同。如該縣報賊擺佈蜈蚣梯上城，今報則云降賊斬關放賊進內。縣報止燒縣衙邊屋二間，今報縣堂已經燒燬。又云縣官、防官俱從小東門逃出，縣丞王樞被賊殺死，該縣原報並無此語。種種互異，該道務須確查明白。並查倉庫獄囚，是否無恙？居民燒燬若干？即日具由飛報，以憑補贖等因，備行到道。奉此，遵即轉行該縣確查去後。催據該縣知縣阮廷覆稱：本縣自馬信叛亂之後，寇氣猖獗，卑縣日夕料理，嚴謹提防，每夜登城瞭望。其防守官兵，分派五門並四處撥探，遇警飛報。不期二月二十二夜四更時分，海賊從白嶠港口起岸，直逼城下。卑縣統率鄉兵，四城堵守。奈賊勢蜂擁，內外兵丁亂嚷，難以抵敵。賊遂從東南角扒城而上。練總蘇啓光拒敵勢孤，殺死鄉

兵楊錦鈿等四名、兵丁方華一名，砍傷鄉兵衙役楊由甫、錢守功等五名，擄去教官梁國成、練總蘇啓光、監生呂光宙，生死未知。協防陶把總住扎南關，前來救援，殺死兵丁一名，捉去兵丁四名，燒燬縣衙邊屋二間，東門袁叔試堂房一座、寺前寺後當屋六間、南門並大街店房七間。其庫藏錢糧，隨徵隨解，且因寇亂守城，各里催徵不前，止共完銀六百五十兩，於二月十五日併封，當發駐防陳都司各兵月餉三百兩、守城各役告領工食銀五十五兩、春丁祭祀並供應固山等項銀九十五兩，又發銀匠魏信等傾銷候解銀二百兩。庫內並無存貯。其預備倉豆穀草料，所儲無幾，封鎖如故。至於獄囚，原無重犯，止有原報拏獲李伯論一名，審係被擄人民，寄監候奪。又防兵招到李用二名，送縣收監。俱各乘機逃遁。其身穿黃衣在廟看戲一語，查係催糧差役劉俊奔回本府傳報，實未知有何項兵丁同賊行劫也。此時四更時分，卑縣隨帶印信，同百總萬勝耀督率兵丁、鄉勇、壯快各數十名，堵住小北門大街一帶西北一角，並無賊踪搶掠，士民男婦俱得保全。縣丞王樞夜宿鼓樓，傳發更牌，見賊入城，失足墮地，今已全愈。及查陳都司原管兵丁共二百六名，又新招投誠兵三十六名，內逸去兵丁朱明、毛狗、徐六、林忠等數十餘名，見今接管於千總，逐名查點，尚未移覆。又據梁教官親子梁名高呈稱：該學印記係父携帶在臂，被賊拏父，印記無存等因，具覆到道。據此，爲查寧邑被寇突犯，前據該縣塘報與糧廳所報差役口傳之語，彼此互異。一面先如轉報，一面備行該縣確查，業據申

覆在案。效奉憲檄嚴查，復行該縣，再爲參核。據稱原報委實無異。總之，劉俊口報，係倉卒逃回郡城之言，不無訛謬，而該縣身臨其事，兩次查覆相同。擬合轉報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寧海當海氛衝要之地，自馬逆變叛以來，職屢次申誠，嚴加防禦，不意該縣印防官弁，戒備無方，乃被海寇踰城焚劫。知縣阮鞠廷、防弁陳嘉謨疏玩致寇，職前疏題報已明。惟是續據署糧官謝國徵差役傳報之語，與縣官原報情詞大相刺謬，復經檄行該道確查，茲據覆稱，該縣寇亂情形，實係登城突犯，委與原報相符。其徵收庫銀，支給有據，所儲豆穀，肩輪無虞，並未有燒燬縣堂之事。至於官兵對敵，原有殺傷，城中士民，幸獲安堵。王樞墮樓傷足，今已全愈，亦未有縣丞被殺之情。惟獄中輕犯李伯論等三名並皆逸去，梁教官被擄下海，印記並爲淪失。此寧邑被寇之確情，該道屢經查勘之實據，而國徵所報，實係差役倉皇訛傳之語。該道核實，似無虛謬也。再查防弁陳嘉謨所轄所轄兵丁，逃去朱明，毛狗等數十名，則該弁平日之譏察安在？當俟查明，再爲議處可也。既經該道查確呈覆前來，相應補牘上聞。職謹會同督臣佟代、按臣葉舟，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八六、三八七頁。

一四一、吏部殘題本

(上缺) 死兵丁一名。直至天明，方得出城。賊船仍泊□海亭頭白槻地方。又見北海寇踪數十隻，停扎外洋。事干封疆，民心驚切，男婦紛奔出城。職一面安撫守城，沿海賊踪飄突無常，伏乞發兵防守，理合飛報等情。同日，又據該縣報稱：今二月二十二夜四更時分，賊衆擁梯上城。卑職率同鄉勇，盡力堵守，不意該營防兵內多白布盤頭，從中亂攘。隨差壯役金汝、應兆密往陳營駐劄處所細探。當據回稱：見有一人用布盤頭，手捧白絹一段，直入本營。不知何故，該將竟亦盤頭打扮去後。金汝遇賊，被傷一刀。又見有城內火起，滿城男婦驚逃，事勢危急。卑縣不得不護印潛避。至黎明賊退，隨帶衙役鄉勇百餘進城。比見陳都司亦從小北門入城，殊覺駭異。細查情由，前有該營管隊周元正，於正月十九日先已投海，今引海賊登門偪勒該將投降。該將隨付銀十封，交元正出門，比卽隨後逃出。聞有賊首責成元正賣放，難以回話，元正復轉投營，此人人所知，耳目難掩。而該將亦大略言此。至次晚，又不知何意，卽將元正斬首西城外崇教寺前。及後查點本營兵丁從賊下船去者，約有數十餘名等情到臣。

據此，案照先於本月初一日，據護理分巡紹台道印務嚴州府知府吳興宗塘報前來，查係催糧民壯傳稟偵探未的，隨經確查去後。今據前因，該臣看得：寧海一邑，逼處海

汛，逆賊耽耽窺伺，臣申嚴告誡，不啻再三。特令都司陳嘉謨統兵二百名駐防，蓋專以辦賊之責，委之該弁，固圉之籌，自當刻不容懈矣。乃於二月二十二夜，防禦不嚴，四更時分，致賊用梯上城，營兵乘機內應，倉猝變亂。奸逆周元正逼勒投順，嘉謨賄脫出城。雖元正旋經梟示，然本弁遇敵畏怯之罪，卽百喙何以自解？至該縣印官阮鞠廷料理無聞，賊來輒避，疏玩亦難辭咎。據報賊踪尙泊海口，除臣一面馳發駐防滿師及飛檄道將星馳赴援扼剿，並將變亂情形備細察明另行奏報外，既經塘報前來，臣謹會同督臣佟代、按臣葉舟合同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覆議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旨：兵部察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看得：撫臣秦世禎疏報海寇攻犯寧海，都司陳嘉謨、知縣阮鞠廷守禦不嚴，出城畏避，以致營兵變亂，縣城失守，文武官皆難辭罪，除知縣阮鞠廷聽吏部議處外，都司陳嘉謨應行革職，勅該督、撫、按提問究擬具奏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奉旨：陳嘉謨棄城避賊，情罪可惡，革了職，着該督、撫、按提問究擬具奏。本內滿字寧海訛海寧，着改正飭行，欽此。欽遵密咨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據該撫秦世禎題報寧海縣失事疏內，有營兵乘機內應，倉猝變亂，知縣阮鞠廷料理無聞，賊來輒避，疏玩亦難辭咎等語。查該縣失陷，雖由營兵內變，但平日料理無聞，賊來輒避，阮鞠廷應照例革職，仍勅該督、撫、按提問，並確查失事情由，擬議具奏。

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吏部左侍郎兼內翰林秘書院學士臣梁清標、理事官臣王克善、副理臣庫勒納、副理臣李廷龍、署考功清吏司事文選清吏司主事臣范光文，主事臣徐增美。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九九—三〇〇頁。

一四二、刑部殘題本

刑部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等謹題爲恭報大兵抵漳、解圍獲捷、仰慰睿懷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福建巡撫宜永貴題前事內開：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據福建按察使司呈詳：奉前巡撫佟都□□憲牌：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准吏部咨：該□□覆文選考功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兵科外抄兵部題覆浙閩總督劉清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查得疏內有功各官，福建巡撫張學聖、巡按王應元、興泉道副使黃澍、漳州府同知張著、同安縣知縣陳發、龍巖縣知縣陳善教俱經革職，左布政使佟國器、右布政使周亮工、漳州府教授林晃、寧□縣知縣柳翹才、龍巖縣縣丞唐文英俱經陞任，漳州府推官石璋已經降調，今開復未補漳平縣知縣冀紹芳、龍溪縣知縣祝喻俱經病故，署□□□襄缺册無名，均無容議敘。其見任漳州□□□□燦然，城守勞功，相應紀錄。至詔安

縣知縣李挺秀先經該按題叅革職，漳浦縣知縣范進、縣丞蒯繼廉、訓導楊聲、海澄縣署縣事甘□垣、典史陳啓奏已經從賊，俱俟緝獲具奏之日另行議處。詔安縣典史張大傑、巡檢涂槩、海澄縣署教諭張期先經部覆革職。（下缺）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三〇〇頁。

一四三、浙江巡按葉舟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到）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葉舟謹呈爲緊急塘報事：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據護理分巡紹台道印務嚴州府知府吳興宗報稱：准張定鎮移稱：三月二十九日，據防守隘頑本標中營千總馮龍報稱：二十七日酉時，有賊船十六隻停泊長沙，又有二十餘隻停泊靈門。據去，卑職卽帶兵嚴加防禦外，二十八日辰時，據防守楚門兵丁馬尙禮報稱，二十七日夜四更時分，逆賊擁衆衝殺入城，尙禮突圍逃出，伏乞救援等情到鎮。據此，隨該本鎮立督內標都司高友諒帶領內標家丁，騎坐自備馬匹，前赴楚門策應。又慮防守新河司國勝、隘頑千總馮龍、松門內標都司趙景伏官兵盡去應援，該汛空虛，復撤原防蔡橋把總劉士虛統帶原領兵丁，前赴新松等處，隨汛相機援剿。仍嚴飭南北各汛，晝夜加謹防剿外，俟後情形，另再塘報等因到道。

據此，隨會同滿營馮甲喇等商議，酌發牛象章京高應啓分德、撥什庫佟有名帶兵一百名，又撥道標守兵三十名，馳赴會剿，並督飭各汛官兵加謹防堵，俟再探情形，查明另報外：見在塘報間，又准署臺協鄭副將移：據專防楚門千把總坪鼎報稱：三月二十七夜三更時分，忽有賊船三百餘號，從風潮之便，突犯城側，圍城攻擊，俱係馬逆兵馬，不計其數。職等各督兵屯上城，步下對敵。其馬俱在城下。不料賊勢重大，分爲四股：兩股與職等對打；兩股越城，徑開各門，週圍放火，四路擁入。彼衆我寡，人民逃竄。截去官馬七匹。職等見此勢危急，只得拚命衝殺，從東門殺出。一面移請隘頑援剿官兵馮龍應援，一面札住兵馬於南郊，又拚命對殺。至天曉不退，神疲力倦。當卽登山瞭敵。賊勢愈熾。正在危急，幸值援剿官兵到地，合兵攻擊，逆賊漸退等情到道，理合轉報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臺區各汛要地，原係馬逆所轄，熟悉情形。且賊踪去來，又因風潮爲進止。分防將士自宜在在戒嚴，枕戈扞衛。乃千把總馮龍、夏鼎不能早計綢繆，多方偵剿，直至賊圍城側，始督兵屯上城，步下對敵。如此張皇禦寇，安有不至潰決？臺郡殘破已極，不堪再爲蹂躪，若不嚴加懲創，則何以儆諸弁而資保障乎？卽據鼎所報情形，前後參差，多屬支飾。除一面飭行該道將確查另奏外，相應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處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四月 日。

一四四、浙江巡按葉舟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到）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葉舟謹呈爲劣撫失陷封疆、科臣擅議更調、謹瀝血密陳、仰祈大彰乾斷、以肅綱紀、以嚴功罪事：順治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咨，內開：該本部覆前事，議得督臣佟前疏參撫臣秦三事。一爲舟山欠餉。據該按察奏，係先時支給，並未有缺。一爲購買馬匹。據該按察奏，係節經解發，止少一百八匹，撫臣兩經題明，原疏在部可核。一爲張洪德揚帆下海。據該按察奏，原屬循例行司提解，疏虞實由下屬等語。臣部題覆：秦世禎雖未有遲誤懈弛情節，但張洪德奉旨提問之時，該撫不密行該道撥兵嚴解，難辭疏玩，應罰俸一年。奉旨依議在案。今督臣疏稱：舟山失守，把成功降賊，世禎不知成功之不智不勇而用之，是無知人之明；若知成功之不智不勇而用之，難辭通逆之罪。且失陷在十月二十六日，撫臣移咨遲至十二月十二日。又浙請大兵，世禎並未會臣。砲火戰船，百無一備等語。疏內事情，臣部不便懸議，應勅下該巡方御史，限文到五十日內，將本內情節，確察明白具奏，以憑議覆。至於科臣王紀督撫嫌疑已見一疏，部覆奉旨會議。未經會議之前，奉有旨諭；秦世禎更調操江，無容另議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密咨到院。劄

行到職。

奉此，該職遵經移文查詰去後，隨准巡撫秦移稱：准職手本內開：舟山地方向係高拱極防守，何以卽爲題請休致？把成功不智不勇，曾否素知？何以遽爲題補重任？至舟山失陷，既在十月二十六日，何以遲至十二月十有二日始移部院？又浙請大兵，曾否移會部院？並砲火戰船，何以百無一備？俱逐一確查移覆，以憑回奏等因到職。該職看得總督佟再疏參論各款，如舟山欠餉、購馬缺額、張逆下海三事，業經部議奉旨，職何敢重喙。

謹就其所指舟山舊將高拱極引病休致一事。職於順治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抵省視事。九月二十三日，准提督田移文，極言拱極病篤，請以中軍參將把成功更代。又據兵巡海道副使李國棟奉前總督劉清泰批詳，備述定鎮張杰曾勘拱極病劇垂危，先將該協戎務已令成功署事矣。若有刻不能待之勢。原文一一可據。職念舟山孤懸海外，提鎮道將同聲疾呼，彼知之必真，封疆攸繫，安得不爲代題？豈可謂職遽題休致也？

又指議補把成功一事。職履任未及一月，何敢擅自委用？維時原據提督特舉成功，言係蒙古舊人，奉輔政叔德豫親王賜與隨征，後奉旨查送進京，又經兵部劄付提督留浙效用。八年間，攻克舟山，曾著戰功，受中軍參將。以其歷俸數年，堪代拱極。職又咨詢滿營固山、梅勒，咸稱成功勇敢。前總督劉清泰臥病舟中，職與面商僉同。始從提督

所請，蓋亦其難其慎，非敢輕忽題補。總督謂不知而用，無知人之明；職以爲受事未及期月，適當險汎需員，保舉原由主將，非職無故誤題，豈得以知與不知詰責也？且總督明知提督所舉，曾以通逆猜疑，致提督引罪，乞休遺職，揭帖情詞剴切，奉旨：這叛逆事情已有旨了，田雄矢忠日久，着益殫心料理，不必引咎，該部知道，欽此。是原舉之主將，業荷皇上慈鑒原之矣。今後以知人通逆移加於職，不知有何確據？夫大逆何事，乃任意誣人，多見其言之不審也！

至於舟山失陷。職於去年十一月初六日，據提鎮道將塘報，隨於初七日密疏上聞，初九日則以疏稿移咨總督，原案月日具在。乃謂十二月十二日始行移會，不知何以云然？總督處原咨坐日，恐難抹煞也。若請發大兵，謂職未曾移會一語；查職十一月初三日提督塘報，因舟山危急，具有逆賊南北合踪等事一疏，請調江南滿師及援閩吳梅勒兵馬防剿寧臺溫各汛，亦即於次日抄疏知會。自十一月至十二月終止，前後八次移咨總督，備錄見在可考。豈得謂無移會也？職屢次疏陳，並未調請禁旅，蒙皇上軫念危疆，遠從都城發兵，出自睿裁，何漫言浙請大兵並未移會也？

又如戰船火礮，原奉有着秦世禎預備之旨，而總督亦奉有收拾下戰船銃礮火藥之諭，則督撫均有責任，自當同心共濟，庶幾無誤；何竟以百無一備猶歸咎於職乎？且造船募兵，職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始准部咨，惟恐船工不能速竣，隨具有閩寇增船一疏，於

本月二十二日具疏題明。又銃礮先年征閩盡數移去無還，亦具有浙省火器移閩無存一疏，先於本月初七日具題。借發江寧大砲，復恐彼省匱乏。又具有大兵進剿在即等事一疏，於十二月二十日題留工部項下錢糧，就於省城開爐鑄造，用佐急需。此職屢次奉聞，各原疏在部可按。則浙省船砲，向未預辦，久在皇上照鑒之中矣。今職夙夜拮据，寢食不遑，竝幸大砲、鐵彈、火藥、軍需，俱已就緒，有恭報完備火器數目一疏，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題報在案。其戰船工料，百物俱齊，見在力疾催償，似可漸次告竣，貴院所洞悉者。今總督晏處撫署，袖手坐觀，一切軍務，若不相干，止是移文詰責，亦猶上司檄責下屬之體，尚乃種種誅求，復疏指摘，職何敢置辯，惟靜聽處分而已。謹據實備陳，並抄錄從前疏咨各稿塵覽等因。

准此，又准撫臣抄錄海道副使革職戴罪李國棟詳高拱極告病文，又抄錄提督田雄移舟山副將高拱極患病請題把成功頂補文，又抄巡撫代題高拱極告病以把成功頂補協守疏，並日逐移會總督各請兵告警等項咨稿，並造船鑄礮等項各疏稿前後共二十五通到職。

准此，除備將各稿抄錄送部外，該職看得總督佟之與巡撫秦也，均有封疆之重任，未免城府之參差，是以一疏再疏，總由怨起歪蛇，此劾彼參，益覺胸成冰炭。詳閱總督劣撫失陷封疆一疏，其前後意旨，大略與前參遲誤軍機一疏相等，不過以舟山失陷、把逆叛降，重爲巡撫之罪案，不憚深求而推索之耳。今備據巡撫移揭，如題補把成功一

此，遵卽備移提督逐一確查去後。隨准移稱：爲照前項情由，先准撫院移開，業經轉行汪泰，卽着當日舟山逃回兵丁，詢查遇害把總田龍、錢定國實跡呈報，至今未據回覆。其從賊各弁籍貫，無可稽查。本提督祇按軍政冊內檢出開到於後。守備陳彪陣亡，妻子向在舟山，無從查覆。其魏邦清、王月、馬登龍收入做標安置。至於陳瑞、汪維翰安插撫標得所外，其劉善政、張師聖果係爲僧情由是實。今准前因，相應回覆。計開：提標貼防舟山左營把總高永祥，陝西榆林衛人；右營把總趙成功，遼東蓋州人；定標中營把總唐君勇，金華府人；左營把總朱可成，山西人；右營把總孫得功，山東兗州府沂州前衛人；金華千總康從正，遼東人；紹興管隊徐成功，係目兵，無履歷可查；舟山副將把成功，蒙古人；中軍遊擊杜茂虎，陝西榆林人；把總張文才，北直通州人；把總李茂忠，宣府右衛人；把總楊進忠，榆林人；把總金士友，遼東蓋州人；水師左營遊擊李錫貞，北直人；中軍守備楊光聲，順天府人；千總徐日昌，揚州府通州人；把總史應聯，大同人；把總葛之翰，揚州人；水師右營遊擊張魁，山西大同府雲川衛人；中軍守備許尙龍，陝西榆林衛人；千總馬春先，四川成都府人；把總陳定國，浙江金華府人；山東濟南府歷城縣籍；把總王繼宗，順天府大興縣人。中軍陳彪陣亡妻子，向在舟山。遇害把總田龍錢定國等，本道以事關達部，不敢草率，復卽行據舟營中軍守，備汪泰呈稱：遵喚逃回兵丁謝科、黃士敬等詢問田龍、錢定國實跡。據稱左營把總田龍，於高嶺地方與

賊打仗，砍傷頭顱，用藥救治，僅留殘喘，今已痊愈，並有家口數人，在舟開舖生理。其右營把總錢定國，已隨遊擊張魁一同往閩去訖等情。據此，是知田龍於未降之先，委係對壘被傷，錢定國並未遇害，擬合呈覆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覆查得：在舟各弁，除中軍守備陳彪遇賊屢戰陣亡，而遊擊劉善政，張師聖委係削髮爲僧情由是實。至紹興管隊徐成功，先准紹協查覆，係領餉回紹，其餘在舟從逆，則提標把總高永祥、趙成功、定標把總唐君勇、朱可成、孫得功、金華千總康從正、舟山副將把成功、中軍遊擊杜茂虎、把總張文才、李茂忠、楊進忠，金士友、水師左營遊擊李錫貞、中軍守備楊光聲、千總徐日昌、把總史應聯、葛之翰、水師右營遊擊張魁、中軍守備許尙龍、千總馬春先、把總陳定國、王繼宗等二十二員。至錢定國，據汪泰查覆，係山東人，家口隨在舟山，並未遇害，見在張魁往閩。田龍係順天府大興縣人，初雖與賊打仗被傷。今已痊愈，率眷在舟，是均屬從逆無疑。則共計二十四員矣。其各籍貫，已准提督按軍政冊開，是必詳確。至魏邦清、陳瑞、王月、汪維翰、馬登龍等五員家口俱存舟汎，業蒙恩宥，分撥各標，仍准任事。豈邦清潛逃被獲，見准提督移解，會審正法。今王月、馬登龍二員，准提督移覆，久已安置。而陳瑞、汪維翰恐不便令之往來，致有疏虞，或俯從提督之請，竟留安插撫標，庶可絕其岐志。至陳彪陣亡，蒙憲查處送部蔭卹，但妻子尚在舟山，無從查考等因到職。正在繕疏題報間，於今四月初九日，准提督田雄手本移開：據

事，據稱受事未及一月，舟山舊將高拱極病篤垂危，據提督田雄移文，請以成功更代，巡撫具疏代題：則是題補原據公移，叛變實由意外，未敢即謂巡撫之有隱私也。如舟山失陷移遲一事，據稱得報於十一月初六日，具疏於初七日，隨以疏稿移咨總督於初九日，原案片日具在；則是浙閩遙隔，路途梗迂，咨文久而得達，或所不免，未可謂巡撫移文之遲也。至如浙請大兵並未關會一事，據稱十一月至十二月，節據塘報具疏前後八次移咨；其調發禁旅，原出睿裁，並非疏請。又如礮火戰船，百無一備一事，據稱浙省礮船向未預備，故增船則有疏，銃礮征閩無還則有疏，題留工部項下錢糧鑄造則有疏。今火器完備，業已題明，而船料亦可漸次竣工，不爲無備。則是前後奏疏，具在御前，必非無據，未敢遽謂巡撫之怠緩軍需也。以上各款，備據巡撫移明，職不敢一字欺隱。至於總督責備太嚴，遂不覺推論過切，雖其意亦似從公事起見，而甫疏之後，又再具疏，則終屬嫌疑未化之故耳。職奉行確查，不敢不實，亦不敢多贊，統俟部議定奪。緣奉有五十日回奏之限，謹遵限據實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如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三八九—三九〇頁。

一四五、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確查舟山從賊將領仰冀睿裁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准兵部咨爲再報舟山將領從賊等事，該本部覆職具題前事，看得：舟山叛弁把成功等，背恩降賊，罪在不赦，雖其間不無迫脅，已皆失守死之義矣。除各官陷後逃歸者，應予自新，其甘心從賊者，請勅下各該督撫按確查原籍家口，嚴拿羈禁，俟剿賊事平後查明再議。內遊擊劉善政、張師聖削髮爲僧情由是否真實，仍勅該督撫按確查具報另議。千總魏邦清、王月、汪維翰、陳瑞、馬登龍五員既因公事在寧家口□□舟汎原屬無罪，應收入撫鎮各標安置得法。至舟山將備兵丁補募緣由，臣部先經覆明無庸再議。提、定二標遊擊員缺，應如所請就近遴選堪任者題補，以資防剿。其守備陳彪對敵陣亡，既有確據，應行該督撫按查其有無的親子弟，以憑蔭卹。遇害把總田龍、錢定國供報互異，俟該撫查明報到另行議卹可也等因。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職。

准此，隨經備行海兵道移明提督逐一確查去後。催據海兵道副使今革職戴罪李國棟呈稱：奉職案驗，仰道遵照，即便會同提督備查從賊各弁，實有幾名，確查籍貫詳覆，以便拿羈家口。其劉善政、張師聖削髮爲僧情由，及遇害把總田龍、錢定國實跡，一併確查明白具詳，以憑回奏。至千總魏邦清、陳瑞、王月汪維翰、馬登龍五員，應遵部議收營安置，務保無虞。再守備陳彪對敵陣亡，速查的親子弟，詳院咨部廕卹施行。奉

防守龍山千總劉汝淮、把總齊承泰呈稱：有原防舟山被陷提標把總高永祥，於本月初三日夜自舟山逃回，至古窰地方上岸，隨帶兵丁馬文、小廝高明，高成前到龍山，理合呈送發落等情到督。據此爲照，高永祥係提標左營把總也。前以舟山陷失，曾經貴院查明具題在案。今忽乘間逃回，則其不忘國恩，從可知矣。本提督除給賞花紅銀牌風勸外，合行移解發落等因前來。當卽移回該提督查明收營安插，聽候部議定奪。又於四月十二日，復准該提督移稱：三月二十九日，據舟山原任千總汪維翰父汪光祖帶來子一名汪維學，女一口補兒，維翰的妻張氏，子四個：和尚、扁頭、三兒、四兒，家人一名俞勝，妻一口張氏，小廝一個天福；又帶來陣亡薛把總的叔一名薛山。陳瑞繼父魯正昌帶妻陳氏，子一個陳宗，妻王氏，瑞的妻周氏，子一個，長孫女一口姣姐，家人一名王太，妻一口張氏。自舟山來，從河頭渡上岸前來投到等情到督。據此，爲查汪維翰、陳瑞等先經貴院具題，蒙恩寬宥，見在省城安插矣。今二弁家口旣自航海前來，相應够送請示完聚等因到職。

隨經檄發杭嚴道查明給還二弁認領完聚外，該職看得：舟山失守，在各弁俱遭淪陷，其中甘心從賊者固多，而威挾勉從者，豈無其人？如劉善政、張師聖二弁不肯從賊，削髮爲僧情由，業經題明部議，立功自贖，遵行在案。今據該道細查，從逆各弁，除高永祥陷後逃回，應照部議予其自新，收營安插紹興管隊，徐成功先於失事領餉回紹，均

應免議外，其餘在舟從逆者，提標把總趙成功、定標把總唐君勇、朱可成、孫得功、金華千千總康從正、舟山副將把成功、遊擊杜茂虎、把總張文才、李茂忠、楊進忠、金士友、水師遊擊李錫貞、張魁、守備楊光聲、許尙龍、千總徐日昌、馬春先、把總史應聯、葛之翰、陳定國、王繼宗共二十一員。至于把總田龍、錢定國，前據逃回兵丁供有被害之語，是以供報互異。今復細爲查詢，田龍雖曾打仗被傷，今已痊愈。錢定國同張魁往閩，二弁亦屬從逆。總計實係二十三員，乃降賊將領之確數也。各弁籍貫，已准提督臣按冊開報甚明，但其中家口多有攜帶在汎，無從羈禁。除隸浙籍者，職見在嚴查明白，另行咨報，其餘係別省者，應請通行各該原籍督撫確查。又查守備陳彪力敵身亡，允宜優卹，其妻孥家口向在舟山，無從查報，均應於恢剿事平之日另議。其魏邦清脫逃獲回。已經題明，候旨定奪。又馬登龍駕船遁海，見在具疏題報。陳瑞等三員，已經安插歸營。既經該道查明呈覆前來，相應據實備陳，仰冀睿裁。職謹會同督臣佟代、按臣葉舟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三五—一三六頁

（上缺）船損壞，不能行走。後覓匠修理，今年方得回來等情。因人犯未齊，隨發清軍廳嚴提究問實情去後。其船戶貨物，隨該廣鈔關押運務關報稅訖。本道隨即移文廣鈔關，將各商貨物悉行收貯，聽候本道呈詳本院批示，審明發落外，又准甘總鎮移會爲移究積棍指詐以杜刁玩事，案察順治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據大沽營營遊擊詳爲報單事，本月十六日，據天津船戶郭自立、陳思智報稱：於順治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控稟軍廳焦同知給發商單，奉天津道掛號，前往山東貿易。於去年四月十七日出口。行至海上，不意徒被颶風，將民船隻刮至廟灣地方，將船損壞，不能行走，泊在野岸，木料匠人，無處尋覓。延挨十月，方得匠料。修理月餘，冬風朔起，河水凍阻，不能行動。今三月方回。叩乞天恩放入，中間並無夾帶。理合稟報等情，具報到職。據此，該卑職察得順治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出口船戶郭自立等二船，執商單前往山東貿易。今據報稱出口，船遇颶風，將船損壞，凍阻廟灣。今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進口。但去船已經一載，所報貨物無多，係進口之船，卑職應否盡數親察呈報，卑職未敢擅便，理合請詳本鎮批示，以便放行。計開報天津船戶郭自立船：黃藤四十擔、烟一百二十箱、蘇木二十擔、胡椒五十包；船戶陳思智船：黃藤一百五十擔、蘇木二十擔、土粉十擔、烟三十擔等情到鎮。

據此，該本鎮詳批：仰該將連人船立速移會軍廳，問過果否係天津民船，會覆該將緣由，及船戶、水手姓名、數目，逐細察明，另文呈報本鎮，以憑轉報總督察考，毋許

兵丁需索、如違嚴拿重處不恕，此繳等因去後。未據該將回報。爲照本鎮駐守天津，三年有餘，惟知束兵整伍，其有關於地方民情，毫不干預。卽如稅務係有司之事，亦與本鎮無涉。今如卽棍指稱打點道鎮各衙門，而詐派商人沈平等之數千金，抑或何衙門有所需也，擬合會明等因到道。

准此爲照，船戶郭自立等出海幾及一年，方始回津。據供被颶風刮至廟灣，船損不能行走，是以遲滯。乃自立等一面情詞，抑何足憑？況所裝貨物黃藤、蘇木等物，雖云內地亦有，然皆屬外洋之物，情實可疑，未敢輕縱。猶可異者，何物奸棍，輒敢指稱打點，希圖科派，目中寧有三尺乎？俟軍廳確究實情前來，另行呈詳。

五月初三日，又蒙本道憲牌爲截貨截課事：案照沈平、李熙明等具呈一案，已經備行該廳嚴究情弊。但所帶貨物，俱屬外洋，事關違禁，大干法紀，合行亟催。爲此牌仰該廳官吏照牌事理，卽嚴提船戶、客人確究來歷，限次日具由報道，立等轉報兩院。仍將原船着令地方守管，取結呈報。貨物俱追貯庫。其船戶客商緊要人犯，不許輕縱。仍禁差役，不許借端騙詐。如違加倍重究等因。

蒙此，該本廳差役拘提間，續據本役回稱：船戶陳思智，客人陳應登等，俱在河西務，隔屬不便拘喚，叩乞發文，以便稟討人犯，庶免違誤等情。據此，察得船戶陳思智、客人陳應登等，未奉本道牌行之先，業已帶貨前往河西務鈔關上稅去訖。今蒙前因，

該本廳看得：客貨俱赴本部納稅，無憑拘追，將來何以回覆，本道合無呈請本部，俯將客人陳應登等各携原貨，察發天津，以便取保，轉報本道，庶爲公便。備由於本年五月初八日呈詳河西務廣羅紀鈔關，請發船戶、客人去後。蒙批：商船到關上稅，卽放行，孰敢稽留，背朝廷通商之意？況提人貨返津耶？且此船本在津門停泊許時，已報落地餘稅，果有可疑，何不卽察，直至今日乃問之本關也？該廳自行酌結可也。此繳等因。隨該本廳將務關批詳緣由，於五月十五日呈詳本道。蒙批：船戶郭自立、陳思智現在津門，仰廳先拘各犯，嚴審實情，餘暫候兩院批示，繳。

五月十八日，又蒙本道憲牌爲會送日報事：蒙直隸董巡撫批該本道呈前事，蒙批：郭自立等船隻，出海經年方回，載係外洋之物，情既可疑，並神棍陳太宇等指稱打點，詐派數千金，仰該道察審嚴究，明確報奪。蒙此，擬合發審，爲此，牌仰該廳官吏，察照憲批事理，卽提郭自立等，並神棍陳太宇等、客商沈平等，通拿到官，究訊赴洋私販物件等弊，指稱打點詐派多金實跡，依律確擬，妥招詳報，勿得徇情輕縱。計粘抄詳一套等情到廳。行間，閏五月初八日，又蒙（缺八字）棍指詐以杜刁玩事，本年（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〇二—三〇三頁。

一四七、平南王尙可喜殘揭帖

(上缺) 准廣東巡撫李咨爲戰船修造□久等事，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據布政司呈詳內開：六月十八日奉本部院憲牌：據本司呈詳，裝造廣州內外海哨船工料銀兩，請乞題撥協應緣由前來。據此，案查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兵部咨爲海氛日熾、增兵設船、勢不客緩、仰祈勅部籌議、以固封疆事，該本部覆兩廣總督李疏稱：先固省會根本，請設內外海哨船二百一十八隻咨回。查所動支正項銀二萬兩，不知係何項錢糧，並所需錢糧不貲，咨回確議。又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准兩王咨爲海氛日熾、亟需戰船、懇勅備造、以策善後事，准兵部咨：該本部覆平南王尙，廣東巡撫李疏稱：鄭陳諸逆賊踪二、三百號入犯，請造戰船二百隻以備堵勦咨回。查本省堪動錢糧估造，俱經案行該司查議去後。是造船一事，督院所題設二百一十八隻，原爲內外海哨船，而平南王與本部院所題，原爲備禦閩寇戰艦。是彼此兩起，各自不同。但內外海哨船，已經本部院於本年二月疏覆，曾有應動錢糧作何撥給之句，至今未准咨覆，則本部院現催該司議詳，乃係備禦閩寇戰船項下。今閱詳內將動支銀八千兩等數併叙在內，是又內外海哨船之事矣。事干入告，必須分晰，合行另議。備牌仰司即將原准兵部咨回，酌議備禦閩寇戰船二百隻所

(下缺)

一四八、浙閩總督佟代殘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代爲詳述微臣在任剿撫機宜、據實上聞、仰祈睿鑒事：竊自鄭逆狡謀叵測，陽順陰違，撫局不成致蒙皇上赫然震怒，迅發六師，大張天討。然王師一時未集，舊督臣劉清泰又以病廢乞休，候代嘉禾。閩疆日見危迫，鄭逆愈肆猖狂。襲陷漳郡，蹂躪內地。此時依山濱海之寇，群起附和，草竊聲援。而浙、閩兩省沿海一帶騷動之危，亦幾岌岌矣。職以庸才，荷蒙特簡，昇以浙閩重寄。身任兩省顛危之際，目擊災黎塗炭之秋，焦心蒿目，百計圖維，思清外亂，先除內患，欲安浙土，先靖閩疆。故職蒞浙時未二旬，卽星馳赴閩，一面嚴檄兩省各該道將，整飭戒備，固守疆圉；一面密授方略，刻期蕩勦，務盡根株。更仰遵皇仁，一面徧行招示，以散脅從。拮據一載，心血俱枯。所幸兩省道將等官，奉職調度，悉心用命，使歷年逋誅之寇，所到成擒。自職入閩疆，卽恢復漳平，解圍龍岩，平定仙遊等縣。至進勦巨寇，如福、興、漳、泉四府屬，則節據福建驛傳兵備道副使崔起鵬報稱：福州一帶，於白沙地方擒有僞總兵余三等，又於馬蹄嶺山窩生擒僞先鋒吳一等，又於安仁墩山頂擒僞總制劉廣等，又於口頭賊窠擒僞叅將聶土等，又福清縣招撫僞總兵李旌等，又李旌用命報效捉獲海壇賊首周崔芝之壻武勁將軍林開宗，又撫標中軍遊

擊閩進功等擒獲全髮逆賊張乾等一十四名，焚燬賊船五隻，賊械不計。在興化一帶，節據興化城守副將滿進忠報稱：擒有劇寇僞總兵何吉，又於石城地方生擒僞總兵溫玄等，又於大坑地方擒賊首柯哥等，又於沿海生擒賊首陳聘等，又於鄭洋地方陣獲賊首林新等。在漳泉一帶，節據分守漳南道叅議吳執忠及隨征中路總兵官馬得功報稱：惠安峰尾地方生擒海賊吳完，又於馬家巷生擒海賊陳二等，又於沿海陣擒海賊李文，又於沿海要口陣獲逆賊康順等，又於德化縣招撫僞平定伯林忠名下僞協將蕭瑞、張仕等，安插餘黨三百餘人。如建、延、汀、邵四府、福寧一州，在建延一帶，則節據分巡建南道今革職僉事張篤行、原任分守建南道叅議于變龍、今見任叅議王道新報稱：於上堡地方陣斬賊首二太子張以漢等，又於福羅山下擒斬逆賊張六等，又於木黎頭地方擒斬賊首謝傳軒等，又於如是菴地方生擒賊首僞□□李明忠、僞叅將范洪等。在汀邵（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〇五頁。

一四九、候代福建巡撫宜永貴殘題本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告病候代臣宜永貴謹題爲密報海踪突犯沙埕、備查確實情形、謹據實糾參、仰祈勅部議處事：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准兵部咨內開浙福總督佟代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奉旨：

這沙埕失事情形，確察具奏，馬士秀等着從重議處，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沙埕孤懸外海，將領防禦宜嚴。據督臣佟代疏稱：海逆登犯，以致殞兵失礮，參將馬士秀調度失宜，千總張國忠堵禦無能，把總孔萬樹、馬成龍援剿不力。馬士秀相應降三級戴罪圖功自贖。其外千總張國忠、把總孔萬樹、馬成龍，請勅該督撫提問究擬。併沙埕失事，有無隱匿未盡情節，嚴查具奏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前去，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牌行按察司，卽提千總張國忠、把總孔萬樹、馬成龍究問確擬解奪，併沙埕失事有無隱匿未盡情節，嚴察詳細通詳，以憑具奏，併節催去後。今於本年六月初九日，據該司按察使田起龍覆審問得一名張國忠，年四十五歲，江南廬州府合肥縣人，由行伍出身，於順治三年拔補荻港營把總，歷次有功，陞授福建福寧州沙埕千總。狀招：國忠與桐山把總馬成龍、秦嶼把總孔萬樹分汛協防，共守紀律無異。至順治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有未獲賊首陳輝、周家政、陳奇、林順、施舉、林錫，僞稱陸鎮，聯踪三百餘隻，盜夥萬有餘人，窺犯沙埕。本地波浮孤島，三面俱海，惟北一線僅通桐山，又無城可守，而傾塌土堡，難以支吾。況當兵卒挑選援漳，止存老弱一百四十三名，國忠不能力禦賊鋒，相持兩日一夜之久，賊多兵少，寡衆不敵。以致陣亡兵丁陳大勝等二十八名，受傷兵丁陳舉等五名，更失小紅彝砲四門，內朽壞一門，百

子礮七門，行營一門，刀二十八把，三眼鎗六把，弓七張，擄去地民林催、林親等十餘人未經放回。使當陣對敵時節，馬成龍疾援其後，孔萬樹犄角其中，未必不能奏捷。但彼此各有汛守責任，儻使賊艘游移於官澳，逼近桐山，又使賊夥往來於釣澳，秦嶼震動，未免顧此失彼。況因訊地相去頗遠，兵又寡弱難援，所以失於救助。致奉總督佟部院具題密報海鯨突犯沙埕，備查確實情形，謹據實糾參，仰祈勅部議處事，疏稱海逆登犯，以致殞兵失礮，參將馬士秀調度失宜，千總張國忠堵禦無能，把總孔萬樹、馬成龍援剿不力；馬士秀相應降三級戴（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三〇頁。

一五〇、廣東巡撫李棲鳳殘題本

（上缺）亮禎督鄉勇堵截，追至普寧界茨竹頭，趕殺殆盡，查獲生賊七十五名，並奪獲大旗槍刀，分賞有功鄉勇。所獲生功重傷難解，斬殺無存，死功亦難運解，合將無傷生功五名及旗器移解到縣，已經審明監候等情報鎮。據此爲照，陳豹下僞都督呂志等統領黨夥，候爾潮普，候爾惠界，幸藉普寧縣防兵剿之於前，高亮禎鄉勇擊之於後，前後夾擊，故呂賊授首，餘賊殄滅殆盡。此一役也，誠足褫鄭逆之魄，雪百姓之恨。高亮禎等勞不可泯。生賊五名行回監候確審另奪，合就移報等因。

三月十五日，准鎮守碣石等處地方總兵官水軍左都督蘇利手本爲會剿閩寇事內開：爲照閩寇蹂躪潮境，侵踞揭陽，該職先經遵奉調撥舟師在於去歲十一月初三日開駕，直抵潮海會剿。十一月十八日，一遇賊攻擊於揭陽港口，因賊占據上風，不便衝犁。十二月初三日，又遇接戰於大林埔海面。雖官兵用命，奮勇攻擊，然賊俱大船，難以取勝。嗣因哨船久在風浪，多有損壞，姑暫調回修整燻洗。已卽啓報請乞添造大船。職一面嚴令各將員採買木料，多集工匠，就在打造大船，候完成方卽啓報，請調省中船隻合同進剿。且大船造成者才得四隻，尙大桅買運未到，勢必延緩。今奉王命，遵卽調撥副將陳耀、朱振、陳燁、參將莊亨、黃興、遊擊黃元、陳策、李鳳、林茂等統帶官兵三千員名，自備行糧，就三月初七日督發起程，前去揭陽，會同各路官兵協剿去後，合就移報等因。

三月十八日，准饒平鎮臣吳六奇手本爲移報陣殺船賊事內開：三月初七日，據標下水師將官胡端稱：初六日，督兵駕小船在舖前與船賊交鋒，殺死賊夥不計，獲賊大海船一隻、小船一隻、生擒四名，親押到營，併獲賊旗十一面、藤牌十面、鐵盔二頂、鐵甲二領、綿甲四領、頭布八條、刀六張、槍十三枝，轉解總鎮許、徐、劉及馬、張二蝦驗明，送潮州黃知府審明梟首外，合卽移報等因。十九日，據調守潮州惠來營遊擊余仁塘報稱：二月三十日黎明，閩賊大小船隻，更直駕入潮陽後溪內港，至烏屎石、虎超石，賊夥盡數登岸，分夥劫掠鄉村。卑職整擱官兵，嚴備以待。至巳時分，死賊大夥約有萬

餘，即分三路直迫潮陽縣城，列營屯札東山地面。我師衆寡未便驟敵。卑職一面會同潮陽唐知縣督飭官兵，協同民夫，嚴加城守，以伺動靜。至未時分，死賊仍分三路，由東北而來，約有三千餘夥，迫我城池。卑職隨督令戴罪中軍守備劉亮、千總余欽、余鳳、余雋、百總陳龍等官兵由南門出敵，撥千總陳茂昭並靖海所千總余煥等城守我兵出城分路鏖戰，奮勇爭先，陣斬賊級一十二顆，奪獲明盔六頂、明甲六領號布俱書「國藩戎旗鎮親丁營」字號，奪獲牌刀器仗共一十九件。相持至酉時分，賊衆力怯大潰。我兵隨乘勢奮勇直衝，至賊大營，用銃攻打。死賊被銃擊殺傷死者不計，皆不及取級。我兵陳吉、巫順二名當陣被中二箭重傷。死賊隨卽盡數拔營，由東、南三路而遯。所有陣斬首級、陣奪盔甲器仗等物，俱經會同本縣唐知縣驗明，仍留軍前備用。具報間，又據撥守海門所百總劉恩單報稱：蒙令發把總鄭利、楊惠帶兵協防所城，就三十夜三更時分到所，恩先差塘兵先往賊營偵探。隨據回稱：原扎賊營各賊俱在造飯，似有逃遯之意等情，恩隨卽協同把總鄭利、楊惠等官兵，並本所鄉勇馳赴，用礮襲擊。死賊膽落魄喪，隨卽奔遯，從招收徑嶺路過馬窖、達濠阜地面而去。其各賊營，俱黑夜各聞風遯逃。我兵乘勢追殺，陣斬賊級三顆回營。至黎明，據報各賊已從達濠阜下船而去等情。同時並據城守營千總蔡璽報稱：本營官兵李開暢、蔡顯、林光等，在於濠浦、東巖、招收等徑路擒斬賊級共四顆各等情到職。據此，合就馳報等因。

三月二十三日，准平藩左翼總兵官許爾顯、靖藩左翼總兵官徐成功、潮州總兵官劉伯祿、饒平總兵官吳六奇手本爲飛報恢城大捷事稱：竊照閩孽久踞揭陽，披猖肆毒。本月初五日，參將衝成良運礮到營，各鎮將等同平藩下蝦馬之麟、張杰公派平藩下總領應援馬步官兵參將衝成良、遊擊聶應舉、盛一明領應援馬兵牛泉劉文煥、守備張光祖、范仲義、裴友德、中軍守備孫元、千總文虎、狄炳、周英武、孫林、李旺夏、劉光先、王彪、謝茂功、把總賈文禮、張子功、陳子龍、百總胡得良、田得柱，領應援步兵千總范有功、林國忠、把總陳光啓、袁興、石應朝、陳懋德、林有道、百總周明揚、朱成芝、李友功、劉龍、王家貢、鄭德、楊應奎、廖德、王自安、李士秀、總管行營礮把總徐虎、總管大礮千總許堯相、管大礮把總王都、高文義、郭玉、李邦奇、鄧應元、百總俞化龍、管火藥把總孫啓龍、婁朝、王印、百總張文聚、吳海龍、劉三勝、壯大李萬華、管圍把總曹世清、百總張六、王齊之、陳勝、孫健、壯大李士龍、石士友、領梯把總吳進忠、劉得遠、百總張子芳、邵良、康得勝、壯大李國良，王勝；靖藩下總領應援馬步官兵參將李之珍、守備姚九功領應援步兵守備杜虎、把總楊虎、劉得勝、李寵、陳振花、百總王國柱、錢尊、劉得功、李青、王文雄、總領大礮都司陳仲文、守備楊載恩，朱守倉、陸高鳳、千總金有玉、把總孫華、劉茂、曾虎、李豹、周昇、蕭雲、周芝、劉宇、張豹、陳君思、朱虎、百總王大龍、伍耀、管火藥百總曹龍、李舉、邢三、林英、管隊

李上義、姜國成、馮得勝、管錢糧百總李勝、壯大余興、何明、劉高、王選、夏一明、吳國太、管行營礮把總方朝云、百總曹一貴、管梯守備周德新、馬仲才、杜家龍、百總徐龍、熊元、白應春、孫舉、督標千總李遇春、百總楊謨、撫標應援遊擊莊棟梁、把總許易文、戎旗官萬明、百總李貴、汪貞、陳進、管隊林賢、張佐、管礮百總韓將、陳時化、管行營礮管隊馬玉；潮標應援領馬步兵中軍遊擊楊倫領馬兵都司余位都、聽用原都司宋振唐、原守備劉天廣、王琰、朱天貴、把總閻君寵，領步兵千總郭雲學、高亮福、田萬松、王有功、朱自立、陳奠、劉坤，領大礮把總鄒漢、李成龍、藍柏、百總林志勇、李青、管圍把總朱昇、領梯原防守揭陽千總陳廷玉、百總劉才鏡；鎮標領應援馬步官兵中軍參將鄒瑞領馬兵守備李青、陳龍、把總傅龍，領步兵遊擊羅聖、龔以權、楊貞、都司陳俸、藍蓬、守備詹景、鄭桂芳、歐亮、謝仕龍、王籌、唐仁昌、馬宗玉、張麟、羅猷、千總曹文、李瑞、把總何威、劉銳、曾蘭、陳策、林青、楊上贊、盧明、葉貴、劉純、管大礮遊擊馬嵩、千總劉勝，朱璣、把總張輝、王捷、百總朱璉、管火藥把總黃英、曾鳳、百總會義、彭松、鄭標、張陞、管圍百總會吉、詹坤、張仕光，壯大葉成、羅成、領梯把總詹明、余洪、陳賡、林標、管行營礮守備張佑、張勝、領礮船守備吳貞亨、千總胡端、孫紹烈、卜功、濮興、惠標應援中軍都司紀大雄、守備宋世英、千總張全勝，把總盧彪、蔡富、百總楊標、高明、李魁、葉昇、陳輝、潘文、領大礮把總盧

明忠、百總曾富，管火藥管隊李長清、陳金、管錢糧管隊朱大宗、林科、領梯把總張茂英、百總盧鴻、原總兵蔡元標下應援官林先、黃榮、百總黃勝、劉勝、歐勝、薛茂、張錦、江德、陳奇、馮胤並囑叭吽千總師承聖、鄧友時等；於三月初八日子時，齊往進攻揭陽。及巳時，直抵城西，見關廂外俱築灰牆，石橋已被拆毀。賊見我兵到時，皆屯聚關廂拒敵。城上城下並南北兩河船上，一齊放礮夾打。我兵卽架礮分頭攻擊。自午至酉，奈灰牆堅厚，一礮只穿一孔，更以溝闊泥深，難以扒越。各鎮隨着人連日般運柴草、土石，填塞潮溝。又着礮火連發，奮力攻擊。又着吳鎮家小船三十隻、中船十隻，載礮往北河協打。逆賊膽喪心寒，於十三日早擁衆落船。因風狂放火，燒灼西、北二門城樓併西門內街房，以截我兵追路。各鎮隨卽督率各官兵架木塘橋，奮勇冒烟進城、紆路追襲，砍殺放火賊黨一百六、七十人，將礮打破賊船二十餘隻，賊溺水而死者不計，得獲賊礮三門。賊船俱順潮遞出鋪前。各鎮等隨復調撥各官兵救熄火焰、安插守城外，至十四日，鎮等仍回新墟駐扎。事干恢城重務，擬合馳報等因。

三月二十九日，又准鎮守碣石地方總兵官水軍左都督蘇利手本爲飛報軍情事：本年三月十六日酉時，據副將陳耀、朱振、陳燁等稟報：奉令統帶官兵三千員名，由陸會剿閩寇。於十二日至揭陽，與各路官兵會同進剿。閩寇聞風膽寒，就十三夜將縣內官衙盡燒，賊黨盡下船遠遞。城中男婦已放逃盡出城。各官兵隨卽入縣等情飛報到職。據此，

該職先奉王令，遵依調發副將陳耀、朱振、陳燁等統帶官兵三千員名，由陸陰從內山崩墩等處直抵揭陽。仍遣牌陽稱調發官兵，水陸並進，先於三月初四日遣牌，初七日起行，直由大路惠來、潮陽以至揭陽會剿。已經移報去後。今據報官兵十二日到揭陽，閩寇即於十三夜盡逃下船遠遯。第慮狡賊船隻繁多，恐流突西下，侵犯惠海，除嚴督現在船隻前去堵禦，仍一面修造大船，預備相機剿除等因。

繕疏間，四月初十日又准潮州鎮臣劉伯祿手本爲馳報閩寇情形事稱：竊照逆孽於本月十三日，經我官兵攻擊克揭之後，大小船隻逃去錢岡、達濠、葛州等處灣泊，尙在海面遊奕，係屬潮陽地界。本鎮差塘兵偵探。於二十七日據水哨百總林嘉興等報稱：揭陽所出之船，盡扎達濠阜等處，造木梯、土囤等物，聲稱欲攻潮陽鷓汀背等語。據此，該本鎮看：得逆賊造梯做囤，欲攻潮陽鷓汀，雖出風言，然狡謀叵測，不得不爲整備。隨會同各鎮，除守揭陽官兵之外，其餘仍扎新亨營盤適中處所，探有舉動，飛行馳剿等因。四月十七日，又據分巡惠潮道呈爲塘報事，准各鎮移會內稱：逆孽既已敗竄，除揭陽於本月十三日開城後，即撥各營官兵駐扎防守外，隨於十八日派平藩下牛泉劉文煥、靖藩下把總劉得勝、潮標千總陳龔、饒標守備曾蘭等，各帶官兵送知縣張如榜往普寧復任；又派平藩下守備文虎、靖藩下百總劉泰並防守千總劉坤等，各帶官兵送知縣南仲往澄海復任去後。二十四日，據普寧張知縣呈稱：二十二日到任訖。二十六日，又據澄海縣

南知縣呈稱：二十日到任訖等因移道。准此，查得閩寇敗逃，三縣城池恢復，除會各鎮分發官兵防守，擬合塘報等因各到臣。

該臣會同平南王臣尚可喜、靖南王臣耿繼茂、兩廣督臣李率泰、廣東按臣張純熙看得：粵自西賊東侵，而閩寇憑陵，連宗飄掠，潮疆騷動，非一日矣。蒙皇上憫念生靈塗炭，特發大兵入閩征剿。臣等凜奉廟謨，嚴防衝突，日飭地方文武，枕戈備禦。不謂舊秋船艙蔽江，衆至十萬，突攻揭陽。潮州鎮臣劉伯祿、饒平鎮臣吳六奇兩次堵剿，相繼失利，遂至揭陽破而澄海、普寧隨之矣。臣等一接塘報，飛章入告，卽與兩王、督臣會商調遣兵馬，星馳赴援。雖官兵士庶，誼切同讎，咸思滅此朝食，無奈彼衆我寡，援兵未集，銃礮不多，未便遽擊。惟或邀其往來，或截其哨探，或攻其剽掠，先後塘報陣斬獲擒，爲數累累。然城池未復，臣等與地方文武正在待罪，未敢瑣屑上聞。至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平藩左翼總兵官許爾顯、靖藩左翼總兵官徐成功、潮州總兵官劉伯祿、饒平總兵官吳六奇手本內開：三月初五日發援礮到，初八日遂率各路官兵，合力夾攻揭陽縣城。賊衆膽喪心寒，十三早遂擁衆落船，而舉火以截我兵追路。我兵乘勝追襲，斫殺賊黨百餘，破舟溺水不計，得獲賊礮，而揭陽、澄海、普寧三縣城池一時恢復，相繼安插文武，撫恤殘黎，此皆仰仗朝廷威靈及在事文武運籌決勝，致大寇殲逃，疆圉旋恢，應卽星夜馳聞，以紓皇上南顧。乃緣此逆其黨尙繁，其計最黠，昔年掠閩，漳州、平和

一帶，倭爾淪漸，舊歲犯揭，而潮、饒兩鎮力戰難禦，今雖勢迫下船，而猶在達濠等阜造木梯、土圍等物，據探欲攻打鷓汀背寨，此等情形誠爲叵測。況潮河萬派汪洋，遠近四通八達，萬一乘風飄息，粵東海隅，無處非難犯之地，此臣等所爲懲前毖後，方深振勦，以爲未雨之防，而又何敢以桑榆之收，弛防禦之擔，而冒輕率之罪也。除與二藩會議，將潮陽、普寧二縣派撥靖藩下並督標官兵防守，其揭陽、澄海二縣派撥平藩下及撫標並惠協官兵防守，仍令總兵劉伯祿協防揭陽，俱令總兵徐成功在彼總統，及徧移行沿海將領加謹防範，並飭援潮文武照舊扎營探聽各船向往，相機堵剿，候事平日分別記叙。其從前失事官員候委交代，查照另議上請外，理合密題，伏祈勅部議覆施行。緣係潮邑雖經克復，閩艦猶在窺疆，謹述前後塘報，仰祈睿鑒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旬。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管糧餉鹽法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一級臣李棲鳳。

（貼黃）欽差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管糧餉鹽法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一級臣李棲鳳謹題爲潮邑雖經克復等事：准潮州總鎮並援剿各鎮手本，及據分巡惠潮道並各營遊擊等官陸續塘報到臣，看得閩寇舊秋攻破揭陽、澄海、普寧，臣等即調兵馬赴援，而銃礮不多，惟或往來邀截，擒斬纍纍，然城池未復。至三月二十三日，准各鎮手本內開：發援礮到，率兵合攻。賊衆十三早落船，三縣城池一時恢復，應卽星夜馳

聞。乃緣此逆猶在達濠等阜，情形叵測，潮河四通八達，未雨宜防。除會議派撥兩藩下並督撫標各營官兵防守各縣城池，及令總兵徐成功在彼總統、並飭沿海將領加謹防範外，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三八—一四一頁。

一五一、稟擬王益朋參馬進寶疏旨意

據王益朋疏三馬進寶，前在金華，將鄭芝龍之弟鄭芝豹居停署中，往還二月，竟不擒拿，罪不容誅，宜擒解來京，按以軍法，以爲人臣懷二心者戒。朕思芝豹自聞赴浙之時，芝龍方任顯職，食厚祿，尙未監禁；芝豹又係朝廷命官，進寶何以預知其叛，便行擒送？王益朋當以耳目所經實事陳奏，乃止據該撫章奏，苛求參摘，殊不合理！本當議處，念係言官，姑從寬免罪。至於芝豹至浙，馬進寶於其職掌無涉，何得輒延接伊署？理應議處，姑念效力日久，亦從寬免罪。俱着嚴飭該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四七頁。

一五二、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在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山寇嚮應、

海賊勾聯、流毒地方、謹會議發兵五路合剿、以靖內患、以撻海氛事：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據署守紹道右參政周天裔塘報內稱：據餘姚縣申稱：本月初四日，四明三都坐捕朱旭等稟報：賊寇數百，住札小嶺地方。又初七日報：賊數百餘人住札大嵐、丁塘廟、水孔頭等處，伏乞堵剿等情。四月初六日，又據該道塘報：據嶧縣申稱：三月二十八日，海上大寇王長叔帶領賊夥千餘，湧至奉化縣雪竇地方，離十七都四十里，存札大嵐山地方，賊勢洶湧，社練不能禦守，鄉民鼎沸，合請亟剿等情。本日，又據協守紹興副將劉永亨塘報：據中軍都司趙承基報稱：奉令前赴餘上等處會合寧師，訂期協剿。據報有賊屯札四明後諸地方。戰於二十四日進兵梁衙，直入大嵐山，撲至後路，搜獲賊兵一名馬八。審供：逆賊屯在董家村，係寧波地方。職即飛馳董家村五縣交界地面，遇賊一股。我兵奮勇砍殺逆賊數名，陣獲挨牌二面，餘皆逃遁。帶兵撲至冷屋基老賊巢，亦預先竄去，山深兵少，未見寧師，日給無繼，只得暫札中村，伏乞添兵夾剿等情。四月初九日，准提督田雄移報：據防守慈谿千總劉進忠報稱：探得十四都賊寇盈千，在新市謝山廟屯札。又長溪嶺在山賊數百在彼札營，聲叫要攻慈邑。本提督即令遊擊傅長春等領兵進剿，一面飛檄龍山千總劉汝淮、餘姚千總李國安各領兵分投堵剿外，又據張士英報稱：三月二十六日，賊船三千餘號進泊應家棚，裝載賊兵上崖，俱已陸續進山，空船仍使出洋。又據奉化方橋撥兵許捷報稱：二十四日一更，有河條船三十七隻，俱載海賊從方橋下

經過，在三港口地方上岸進山，俱在鵲鵠嶺、新嶺等處，合請各標官兵合力夾剿，毋致蔓延等因。四月十六日，據守紹道塘報：據上虞把總劉東苗報稱：本月十二日，賊首毛內司、王長叔帶領散賊數千，攻破十八都團練，燒燬房屋數百間，殺傷人命數十。職聞報星飛馳剿，逆賊□散。本日又有賊於二十一都焚劫，擄去耕牛數十頭，焚燒房屋一百間，傷人一十七口，勢甚猖獗，兵力單薄，乞師援剿等情。四月十九日，又據該道報稱：准協守副將劉永亨移報：據內司劉國泰等稟報：本月十六日，准上虞縣移會：有賊千餘札在楮湖地方，沿村擄掠，泰卽會同把總劉東苗領兵撲剿，打仗兩次，殺賊百餘人。豈料賊衆四千，分爲八路衝來，衆寡不敵，被賊殺死馬步兵數十名，劉把總被困未脫，賊情緊急，伏乞迅發大兵救援等情。本日，又據該道密報：准協守劉副將塘報：據防守餘姚千總李國安□稱：據逃回兵丁陸錫勇稟稱：原係援臺，被賊□下船去。今十二日來攻瀝海逃回。目下海內盡將餘姚賊首王長叔、毛內司等每人發外路人三百名，俱已入山爲接應。有船一百五十餘號見札後海周巷地方等情。四月二十六日，據協守紹興副將劉永亨塘報：本月十六日，上虞縣飛報賊寇住札堵湖，沿村焚劫。內司劉國泰、把總劉東苗領兵撲剿，衆寡不敵，陣亡把總劉東苗並兵丁侯全等六十一名、馬六匹，伏乞發兵亟剿等情，各塘報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大嵐一山，向爲盜藪，瀕臨大海，鳥道崎嶇，延袤四百餘里，介

於寧紹二郡，所屬鄞、奉、餘、上、曠五邑之□。順治初年，山海賊渠，盤踞爲害。該前督臣會□固山提督，發滿漢官兵，分道進剿，始獲平寧。近因海寇猖獗，致有賊首王長叔等嘯聚亡命，遍出焚掠，官兵擊剿於此，賊即遁逸於彼，流毒各縣地方，潛與海寇相通，敢於紛紛船載進山，勾聯犄角，勢成燎原。蓋逆賊狡計，因我兵將次恢剿舟山，必全力專注於海，彼可乘虛內撓，欲圖牽制我師也。患在肘腋，自當先除。但查此山蹊徑叢雜，若止一路進兵，反致蔓延各邑。職聞報卽會商寧海大將軍宜爾德，議發梅勃、甲喇各章京，統領披甲滿兵及烏金超哈兵，前赴五縣總要路口，相度形勢，分屯堵截，以絕其奔逸之□。大將軍又發隨征梅勃章京一員及隨征總□張承恩、副將常進功、遊擊劉承廢，調帶綠旗官兵三千名，並鄞、奉、餘、上、曠五縣防兵，八山搗巢搜剿，務盡根株，毋使漏網，庶山寇既平，我師得以專心出洋恢剿，可無內顧之虞矣。其劉永亨塘報陣亡官兵，現行該道確查再報。職與大將軍宜爾德、提督田雄已密訂本月初五日五路出師，俟有克捷另疏馳奏外，事關會剿機宜，理合題明，仰祈睿鑒。伏乞勒下該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一四二—一四三頁。

刑部等衙門尙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等謹題爲捉獲逃弁下海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到密封紅本該浙江巡撫秦世禎題前事內開：本年二月十五日，准兵部咨爲再報舟山將領從賊確情事，該本部覆臣具題前事內開：看得舟山叛弁把成功等，背恩降賊，罪在不赦。雖其間不無迫脅，已失守死之義矣。除陷後逃歸者，應與自新。甘心從賊者，確查家口羈禁，事不再議。千總魏邦清、陳瑞、王月、汪維翰、馬登龍既因公事在寧，家口失陷，原屬無罪，應收入撫鎮各標安插得法等因具題。奉旨：依議行，欽此；抄部密咨到臣。隨經移行提督臣田雄知照，除將陳瑞、汪維翰二員酌留臣標效用，其魏邦清、王月、馬登龍三員押赴定海，聽候提督安插去後。

本年三月初十日，准提督田雄手本備移前事。本月初四日，據援剿寧海本標遊擊談振德下差投塘報兵丁李玉林、徐耀稟稱：小的投過塘報領文回去。初三日，在方橋地方遇有奉化縣差人，口稱：適見外路人二個，慌慌忙忙上吳家埠海邊路上去，恐係下海之人。林等隨即趕上捉獲，始知是千總魏邦清。隨綁縛。行至寧波府，又遇有都司衙門原解差役。今同押到定海等情到督。隨發中軍叅將徐信、遊擊傅長春公會審。當據二將覆稱爲發審事：蒙本提督發審兵丁獲解逃弁魏邦清緣由，蒙此遵卽問得原獲兵丁徐耀，李玉林稟稱：玉等奉差往援剿寧海談將官處下公文，於初三日在方橋地方遇奉化差人，口稱適有外路人兩個，從吳家埠海邊路上去，役等疑恐海賊之人，隨將趕上，乃係舟山

原任千總魏邦清隨，卽拏住等情。又審據魏邦清口供：邦清從杭州起解，見批文係差人押送到定，未知是何罪名，心中驚懼。行至寧波西門，假作肚痛，解手脫逃等語。又據魏邦棟口供：係清之弟。六月間從江西來。七月到舟山看兄。九月十八日同來領糧，一同作伴。今在杭州從兄隨去等語。又據杭州城守營解差張文科、陸正口供：二月三十日，從杭州起身，解魏邦清來定。於初三日到寧波西門首，邦清口說肚痛，解手脫逃。其劉成卽魏大同看行李，並未脫逃各等情。緣蒙發審逃弁事理，相應備具口供，伏乞裁奪等情在案。隨該本提督覆看得：原任舟山千總魏邦清已經奉有恩綸寬宥，准有貴撫院移文安插提標效用，卽當捐軀圖報，仰荅皇仁，豈得心懷叵測，中途脫逃？卷查舟山逃回兵丁吳勝、鄧天祐口供：邦清妻子見在舟山，海賊撫養。今邦清徑奔海邊，是安心從賊無疑矣。若非兵丁李玉林、徐耀急公追獲，邦清幾至漏網，實天厭其惡，自取其死也。內查魏邦棟乃邦清之弟，不同兄奔海，亦難辭咎。其魏大原名劉成，向係舟營食糧兵丁，原非邦清瓜葛，且原解供其守法，未曾脫逃，似屬無辜，業已發伍補糧。再照都司原差張文科等慢不小心，以致邦清脫逃，難辭疏忽之愆，已經懲處。相應仍將魏邦清等移解收留會審，立刻正法，以儆其衆等因，移解到臣。

准此，該臣當卽會同固山、總督諸臣審看得：魏邦清係舟山千總。前把逆叛變，本弁實領餉在寧，臣原其無罪，具疏題明，部議轉發安插，自當捐糜效命，何乃心蓄異

謀，計賺押差，與弟邦棟同逃海濱，欲圖投逆？據供雖云懼罪，然其家口見在舟山，携二私逃，法難寬縱，應請正法。其弟魏邦棟原從江西來浙，但隨兄奔逃，罪亦難追。魏大查果未曾同逃，相應免議。臣謹會同總督臣佟代、固山額真臣楊麒祥、提督臣田雄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覈議覆請，行臣等遵照發落施行等因。於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題，四月二十五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本日密封到部。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原任舟山千總魏邦清，當舟山失陷，本弁須餉在寧，兵部議覆，原屬無罪，該撫遵旨押赴提標安插，邦清即當捐軀圖報。今該撫疏稱邦清心懷妻子見在舟山，携弟邦棟中途脫逃，潛奔海濱，欲圖投逆，應請正法前來。魏邦清合依謀叛律斬立決。魏邦棟隨兄奔逃，明係同謀，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斬立決。二犯家產變價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俱解部流徙尙陽堡。魏大原名劉成，既經該提督臣查明，向係舟營食糧兵丁，原非邦清瓜葛，且守法未曾脫逃，業已發伍補糧，劉成相應免議。緣係捉獲逃弁下海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劉昌、右侍郎臣阿思哈、左侍郎臣楊義、啓心郎臣對哈納、額記庫臣烏木愷、浙江司理事官臣革兒代、署司事主事臣徐可先、太子少保都察院左叅政臣能吐、啓心郎臣課羅科、大理寺卿臣羅碩卿、臣郝惟訥、左理事官臣吳爾蝦赤、少卿臣傅維麟。

旨：魏邦清、魏邦棟俱着卽就彼處斬，餘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〇六一三〇七頁。

一五四、江南提督馬進寶殘奏本

提督江南蘇松常鎮等處地方總兵官左都督臣馬進寶謹奏爲密奏微臣荷恩鑒宥、謹罄竭愚情、仰祈恩全回旗事：臣於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二日，接蒙兵部劄付內開：鎮臣通逆有據、賊父亟宜立誅，密請乾斷，以伸國法、以靖封疆事，該戶科給事中王益朋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旨：着議政王貝勒大臣密速會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會看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奉旨：據王益朋疏參馬進寶，前在金華，將鄭芝龍之弟鄭芝豹居停署中，往還二月，竟不擒拿，罪不容誅，宜擒解來京，按以軍法，以爲人臣懷二心者戒。朕思芝豹自閩赴浙之時，芝龍方任顯職，食厚祿，尙未監禁；芝豹又係朝廷命官，進寶何以預知其叛，便行擒送？王益朋當以耳目所經事實陳奏，乃止據該撫章奏，苛求摘參，殊不合理！本當議處，念係言官，姑從寬免罪。至於芝豹至浙，馬進寶於其職掌無涉，何得輒延接伊署？理應議處，姑念效力日久，亦從寬免罪。俱着嚴飭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劄行到臣。臣詭誦之餘，不勝痛哭流涕，驚懼感激，卽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外，竊思臣生平忠信自許，當明末時，處處

人心未定，各思潛避，順治二年，臣獨在安慶，俟我朝大兵一到，臣卽首倡投誠。隨奉八王令諭，招撫安、廬、池、太等處文武各官有功，蒙王卽加總兵職銜，隨委湖口任事。臣以早叨恩紀，竊擬於從龍之列，思得朝見眞主，此卽同內院臣能吐赴王前力辭，必欲入覲，蒙王准回安慶，携取家口。及臣至江寧時，王駕往京已月餘矣。彼時臣獨自携帶家口親丁，於七月至京朝見。隨蒙皇上恩賜裘帽、披領、莊地、房屋，分隸鑲白旗下，後改正藍旗。順治三年，奉旨復賜弓箭、鞍馬，隨貝勒王南征，攻克金華，留鎮連年，剿蕩山寇。又蒙皇恩管轄金、衢、嚴、處。八年，奉調出洋，攻克舟山。部覆恩加都督同知。九年，奉調援漳。臣孤軍先入，獨守危城，援兵未至，徧地兇荒，草木食盡，殺馬充糧，一力死守，衆心始定。後皇上調發固山額眞臣金礪、固山大溫吐力等大兵應援，內外夾攻，始得解圍。順治十二年，復蒙皇上特加左都督，隨征福建左路，蒙定遠大將軍世子令諭，分（下缺）

硃批：卿心跡原明，海警方殷，着安心供職，不必以浮言介意。該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四八頁。

一五五、兩廣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到）

欽差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加太子太保總督浙閩李

爲塘報閩賊突犯情形事：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准兵部咨開：該兩廣總督李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兵部察議，具奏，欽此。又該兩廣總督李題爲塘報事：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據奏，兵部知道，欽此。又該廣東巡撫李題爲閩寇披猖、屬邑淪陷、謹再述塘報情形，亟請睿裁事，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已有旨了，兵部知道，欽此。俱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閩寇犯潮，地方鎮將，自當彈力堵禦。據督臣李、撫臣李疏報官兵失利，揭陽、普寧、澄海三縣相繼失守，已逼近潮城二十餘里。該管文武各官疏防之咎，萬無所辭，應俟該督撫查明情節，具奏到日，以憑議處。至疏稱西逆李定國已至橫州，斬、雷、高、李、吳、王六逆盡到容縣。查本年九月內，議政王等密覆督臣李欲圖兩廣之安等事一疏，准發廣東官兵，令靖南王耿繼茂、督臣李率泰統領，會合廣西、湖南各官兵進剿李逆，奉有俞旨遵行在案。經略洪調發總兵南一魁等統領兵馬前赴廣西，已具疏奏報。今李逆等離窠，逼近我師，相應仍遵前旨速行進剿，以靖地方。至潮州告急，據督臣疏報，已檄行饒平總兵吳六奇、碣石總兵蘇利整師赴援，而兩王督撫諸臣亦各發總兵徐成功，許爾顯等統兵赴援，請勅下兩王，會同督撫，揆度時勢，速商剿禦，仍嚴督鎮將齊力夾擊，收復淪陷，保固巖疆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旨：是，依議速行，欽此；密封到部，備咨前來。

准此，依經密移平南、靖南、二王、廣東撫臣轉行援潮各鎮將奮勵夾擊，收復邑城，及檄惠潮巡道查明失事各官情節具詳，以憑覈實回奏去後。續據報官兵奮勵，三縣城野克復，臣已經另疏題報外，今於順治十三年五月初八日，據分巡惠潮道副使魏執中呈詳稱：先蒙廣東撫臣牌行同前事並開：案查先爲咨會事，准總督部院咨開：揭陽、澄海、普寧相繼淪陷，業經題報，所有失事文武官員情罪，印信、錢糧下落，查確題參。至於各官或應先行羈候，或責戴罪恢勦，合候裁決，檄行鎮道遵照等因。准此爲照，揭陽、普、澄相繼被陷，文武各官本當羈候題參，閩賊披猖，料理需人，姑令各官戴罪立功，事平另議。至印信、錢糧，一面會檄行查下落可也，擬合咨覆等因到部院。准此，當經牌行該道將失事文武各官，姑令戴罪立功，候議，先將三縣印信並倉庫錢糧下落及獄犯逐一查明通詳批奪去後，日久未到。今准前因，奉有查明情節具奏議處之旨，難容遲緩，合就併行催促。爲此會同總督部院、巡按御史備牌仰道查照先今事理，即將揭陽、普寧、澄海三縣文武各官當日失事情節及印信、錢糧、獄犯下落，逐一查明看議，具由通詳，以憑覆核會題至緊等因。奉此，依經轉行潮州府確查揭陽、普寧、澄海三縣當日失事情節，並印信、錢糧、獄犯下落，查明看議詳道通詳去後。今據該府知府黃廷獻看得：三縣情節，前後各塘報皆經申報藩院，今復奉憲確查。蓋海氛披熾，首指揭城，拒守四旬。其時潮、二鎮相繼赴援，皆遭挫衄，孤城坐困，防守將領起衝出之議，挾携縣、

教等官而行。至於普寧守兵，則止一百五十名，皆係土著，居民則不滿數百家。海寇以破揭之威，壓此彈丸之邑。城守千總王有雋與典史林向榮乃投降，而知縣一身固難支抗者也。若澄海則孤懸海口，在平居原籍柘林以爲屏翰，況孤危更依楊偉以爲干城。今按先後稟報，乃其外埔之出，跡已致嫌，城門夜啓，更益驚疑，倉皇不守，職此由也。總之，守土之臣與城存亡，今三縣之城池失守，罰固難辭，但其中權有所在，勢有可矜，分別擬議，在憲臺之衡鑒不爽，固無庸卑府之置喙也等因，連繳失守各官職名冊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閩寇之犯潮也，始而劫寨搶糧，繼則攻城犯順。八月初三日，水陸直侵揭陽，四面圍困，劉總鎮督兵赴援於前，吳總鎮提師策應於後，皆爲賊多兵寡，彼逸我勞，兩戰失利，於是賊膽愈橫，攻城益急，而揭陽之危竟如壘卵矣。若使在揭文武各官，堅守旬日，而藩院大兵卽至，危可復安。乃計不出此，遂起衝出之議，雖云賊勢重大，寡援難支，然而效死勿去之義，各官竟昧之矣。此知縣段有猷、典史穆繼孔與城守千總陳廷王、奉調協防鎮標中軍兼左營遊擊事楊倫、右營千總高亮福、惠來營中軍守備劉亮，均不能無罪也。今知縣段有猷已經物故，可無庸議。至於教官雖無地方錢糧之責，乃亦逐隊而逃者，教諭黃之芳、署訓導王之藩也。此揭陽失事之情節也。賊旣陷揭之後，分夥直入普寧。該縣防兵僅一百五十名耳。防城哨總王有雋旣不能以寡禦衆，竟與署典史林向榮相率投降，開門迎賊，復以縣官爲孤注。知縣張如榜勢力難撐，踉蹌奔

出。九月初九日，普城又陷。此普寧失事之情節也。若澄海之失，則大異乎是矣。澄海距外埔僅五里，原有柘林水師官兵一千員名。先是賊黨陷入普，已分一夥聚於桃山，本道知其必爲犯澄之舉矣，會同劉總鎮檄調柘林中軍守備楊偉帶兵五百入澄協守，內外兼顧。不意楊偉與賊往來，輸我虛實，賊未至而張皇，賊既來而獻媚，杯酒交歡，留連外埔。且西門係楊偉分汛，俄而楊偉之兵從內搶出，僞賊盧軍門從西門擁入，縣官、防將知事不免，遂舍城守而求救於南洋許龍，事已無及。九月十三日，澄海又陷。此知縣南仲、典史盛洛龍、防城守備王得興、澄海所署千總譚天錦均難辭責也。縣官、防將既奔，教官相繼而出，此教諭鄺應運、署訓導府學教官蔡之璘也。此又澄海失事之情節也。以上文武各官失守之罪雖均，全印之功可紀。且今地方恢復，桑榆已收，惟柘林中軍守備楊偉虛糜糧餉，貽誤封疆，是在憲臺之分別議處，非本道所敢專也。除揭陽、普寧、澄海三縣印信已交還各縣領用，其獄囚據三縣申報並無重犯，倉庫、錢糧候查明另報，擬合呈詳等因到職。

除批回將失事各官羈候、印務委官前去接署外，該職會同廣東撫臣李、廣東按臣張看得：去年九月內，揭陽、普寧、澄海三邑相繼失陷，雖由賊勢重大，事出難支，然文武各官，均當嬰城固守，以待援兵之至。惟其效死之誼不明，所以失守之罪莫追。於時臣等共念辦賊需人，權令戴罪恢剿，事平查明另題。隨奉有失事各官查明議處之旨。茲

據道府查詳前來，則因圍困力窮，妄議衝出者，揭揚縣已故知縣段有猷、典史穆繼孔、署城守千總陳廷玉、奉調協防署鎮標中軍兼左營遊擊事楊倫、署右營千總高亮福、署惠來營中軍守備劉亮也。因兵單力怯投降迎賊者，普寧縣防城哨總王有雋，署典史林向榮也。維時知縣張如榜則張皇莫措，狼狽奔逃矣。通賊入城，縱兵搶出者，則奉調協守澄海縣城柘林營署中軍守備楊偉也。維時知縣南仲、典史盛洛龍、防城署守備王得興、澄海所署千總譚天錦，則先事不能隄防，臨變始出城求救，亦何及矣。揭陽縣署教諭黃之芳、署訓導王之藩、澄海縣教諭鄺應運、署訓導府學教官蔡之璘，雖無城守之責，然亦逐隊而逃。此則三縣失事之情節也。雖事勢中有不同，而失守則一。若署守備楊偉、哨總王有雋，署典史林向榮，則情罪更異。至於該管分巡道副使魏執中，雖辦賊極其憂勞，恢城資其調度，然屬邑淪陷，職不敢爲之諱過言功。鎮守城總兵官劉伯祿，始而赴援隕師，終能恢疆克敵，似亦功堪贖過。凡此皆廟堂自有處斷，非職等所敢擅議也。既經該道查詳前來，理合具題，伏乞勅部分別議處，覆請定奪，行職等遵奉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閏五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五二頁—一五三頁。

(上缺) 報通洋接濟巨奸林行可等一疏，奉旨：刑部核議具奏。該臣等查得疏內所題各犯證佐，俱無口供，亦未擬罪，臣部遽難懸議，應勅該督、撫逐名確審，成招擬罪，限七個月內具題，臣部再加覆核可也等因具題。順治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行發審等因，移咨本部院，煩爲遵照旨內事理，即將原參疏內有名人犯林行可等，逐名嚴審明確，依律究擬具題，以憑覆核等因到部院。備牌行司，即將奸犯林行可等一案犯證，嚴審究擬，妥招通詳，並原貯洋貨備開呈報查考等因。又奉前巡撫宜都御史憲牌行同前事。發司仰廳即將奉憲題參疏內各犯，移取原卷，會同防捕二廳細加研審，確取口供具招，細開原貯洋貨，連人解司，覆審轉解等因到廳。比在官木商林家禧等以含冤日久勅結超歸事詞僉呈，於五月初二日赴按察司投准。蒙批：仰福刑廳速並提審報。

當蒙會同防、捕二廳，吊取鳳廷與連太官、王復官、林茂官、魏二、林九苞、葉凌漢、林家禧、丘震生、楊陞、許近、魏斗初、林伍生、鄭廷和、林暢善等各到官，細加嚴鞫。悉照單開二十款，逐一質問，各取口供實情在案。惟有前開四款私運船木、油麻，實與前供無異。尚有一十六款，其中被害人等俱不承認，亦有證佐，並未到官。蒙查情由，悉係平日錢債利息，遠年小事，今林行可已故，無憑質訊。隨蒙福州府海防同知羅光復、署糧捕通判呂基德、理刑推官史允琦會審得、已故林行可素性狼貪、走死如

驚，爲人所側目久矣。去年私造雙桅大船，及油麻、釘鐵潛通下海，葉秋等之供報是眞，詎容以鹽船飾辯？今復將大木九百株遣伊姪林鳳廷運藏坑田地方，除截鋸壽枋一百五十塊，尚存四百六十七株，已經差官盤獲。夫疋密、芹洲等木，猶可藉口內地；至坑田去海幾何，殺刦方熾，賊鋒誰不畏避，而鳳廷甘爲嚮邇，謂非接濟，誰其信之？況旭遠賊木一百二十株，雖改烙日進，而原先賊號隱然可尋，逆迹不旣彰彰乎？若敗露之後，買證代隱，而小海船三隻，無一不微其罪案。使非同行之林暢善仇怨發奸，則狐鼠叵測，不且爲省會之隱憂哉？歷經駁覆，別無異情。行可辟擬，已服天刑。林鳳廷、連太官爲從，聽隨改戍並流。王復官、林明夫、林茂官、魏二依附逐利，杖斂各足蔽辜。單開二十款，前四款私運船木、油麻已經審實。其餘一十六款，或被害不承，或證佐不到，細查情節，俱係民間鬪毆債利，年遠瑣屑，且正犯既死，無從對質，相應免究。其原頓坑田杉木四百六十七根，旭遠賊木一百二十根，與小船三隻，葉秋銀十兩，屢審確供，照追入官。至各港餘木，據報二千一百八十五株，又壽枋板一百五十塊，前未查核，難以定追，或從寬豁免，航候憲裁，非卑職所敢擅也。取供問擬：林鳳廷、連太官合依打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賣與出海圖利者、比照將應禁軍器因而走泄事情爲從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林明夫、王復官、林茂官、魏二俱擬有力杖罪，遵奉恩恤各減等；林鳳廷、連太官徒三年，林明夫等減杖七十。招斷原頓坑田杉木四百六十七根、旭遠賊木一

百二十根、與小船三隻、並葉秋原得林行可銀十兩，追沒變價入官，作正支銷。其林行可等原頓缸窰、芹洲、南嶼、阮洋、董嶼各內港杉木共計二千一百八十五根，又壽枋一百五十塊，前審未經查核，難以懸追，姑不深究。統候憲裁批示，林暢善所開二十款內，查四款口供是實，更十六款或證佐不肯承認，或未到官對質，亦難深求。別無餘照。蒙廳具招，於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七日呈詳按察司。蒙批：據詳林行可一案，前會審時止據現在證佐審實四款，其餘十六款因證佐未到，無憑訊質。今既有到者，即當按款確審入招，豈得以瑣屑脫漏？欽案重大，仰福州府會同各廳再備悉執訊，二日內妥確招解，限期已迫，立等覆轉，至速等因批府。

蒙府提吊到一千犯證林鳳廷、連太官、林明夫、王復官、林茂官、魏二、林孟、林九苞、葉凌漢、林家禧、丘震生、楊陞、許近、魏斗初、鄭廷和、丁旭、柳三、郭柱、葉秋、陳斗、林守叅、林伍生、林君猷、王拱、楊氏、林暢善、楊會各到官。隨蒙署府事邵武府理刑推官何棟會同海防同知羅光復，署糧捕通判呂基德，理刑推官史允琦，從公逐款研訊。除毛詩可、李望山、陳十、葉聖培、張明野、張士傑、許近誠、林瑞、利三等共九款各證佐俱嚴提不到外，只拘到葉凌漢所證通賊、勒餉二款。比葉凌漢口供：銀付葉聖培轉交行可。今聖培未到，原證王復官堅不承認。又勒木吞價一款，魏二所證官取馬槽、馬廠等木，供在官陳希望領有官價收領存據。又短價勒木一款，有在官林君

獻卽林家禧所證，代販舖王英夫開寫官號木數，只因木價不敷，應向本衙門投領。磊債勒索一款，開列多人，今到只有王拱、楊陞，並無中契可憑。又楊陞同姐楊氏所證霸佔房屋，審實俱有賣契。窩頓巨木一款，除坑田旭遠號木外，其餘內港各木，無憑查核。魏氏以誣濟捏款。供罪懸坐，夫死無辭，徼旨號劈事，林鳳廷以請看輿圖、電誣超冤事，連太官以案經憲結、疏無蟻名、號天電鑿，以分涇渭事，王復官以飄空駕禍事，各具詞赴府投訴。隨□公同會審得：林行可一案，業蒙具題，覆行確勘。職等備閱前招，行可歷審擬辟，今已服天刑，毋容再議。林鳳廷、連太官等分別徒杖，足蔽厥辜矣。茲奉憲行確訊款證招報，查暢善所開行可共二十款，其運木、造船、油蔴、釘鐵四款，已經刑廳審實入招，尚有一十六款未到，當卽嚴提各款證佐逐一研究，除毛詩可、李望山、陳十、葉聖培、張明野、張士傑、許近誠、林瑞、利三等九款證佐不到，無從究詰外，如橫征抽稅及通賊勒餉二款，止到款證葉凌漢一人。據稱銀付葉聖培轉交行可。今聖培不到，及訊原證王復官，堅稱並未經手。勒木吞價一款，據魏□□係當官取造馬廠馬槽等木，希望止四百□□已領訖，收領存據。短價勒木一款，據行可子林奕芳稱，林君獻代販舖王英夫開寫官號木數，原係公用，或價值未足，應向本衙門查領。行可已死，難以究追。磊債勒索一款，其中開列多人，止到王拱、楊陞二人，並無中契可憑。霸佔房屋□款，亦止楊陞同姐楊氏到官。查當日俱有賣契，則非吞佔。窩頓巨木一款，刑廳審將坑

田現存四百六十七根、旭遠號木一百二十根照數沒入，其餘各港杉木，無憑查核，更難槩追。總之，各款證佐，大半嚴提不出，間有出證者，俱無□據；且以供報之人即爲被害，一面（中缺）一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林明夫、王復官、林茂官、魏二，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前審遇蒙欽恤，並熱審事例，通減二等。林鳳廷、連太官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林明夫、王復官、林茂官、魏二，各杖六十，俱民；審林明夫、王復官、林茂官、魏二俱有力，各照例折納米價贖罪。林鳳廷、連太官各照例免杖，候詳定發衝要驛遞，照徒年限擺站，滿放充警。照出林九苞與配犯林鳳廷、連太官俱免紙。又林明夫、王復官、林茂官、魏二各贖罪，米價銀三兩正，俱候題允日追完收庫彙解，通取實收。並鳳廷、連太官到配收管繳照。招斷原頓坑田杉木四百六十七根、旭遠號木一百二十根、與小船三隻，被賊焚劫無存，只剩葉秋原得銀十兩，合追入官，作正支銷。其林行可等原頓缸窰、芹洲、南嶼、阮洋、董嶼各內港杉木二千一百八十五根，又壽板一百五十塊，屢審俱在內港，難以槩追。更林暢善所開二十款內四款已經審明，更十六款俱證佐嚴提不出，中有一、二供報之人即爲被害，首款俱無確據，難以深求。別無餘照等因，招詳到職。

除方元茂、李幕霞、史順等三案另疏奏結外，該職看得：已故欽犯林行可通賊出海，愍不畏死，蓋非一日矣。始則擅造違式大船，奸販油蔬，釘鐵，繼則採辦木植板片，

潛匿密運接濟，竄身木商，隱圖袒賊。向非林暢善之首發，則內外交通，爲害可勝言哉！屢經駁詢情真，行可擬辟不枉，惜服冥誅，毋容再議。其代爲運木之林鳳廷、連太官，律擬爲從，流徙允宜。聽憑指使之王復官、林明夫、林茂官、魏二，依走卒爲從各杖，亦足蔽辜。至開列原款，除私運、桅船、油蔬、釘木四款審有確據外、其餘十六款被害，或有不出證佐，或有未齊，且行可物故，對質無憑，似難深求也。已經該司詳覆前撫臣宜永貴，正在繕疏間，適因海寇犯省，未遑具題。職到任後，據該司詳報此案。原頓坑田杉木四百六十七根、旭遠號木一百二十根、並小貨船三隻，因海賊猝入內地，盡被焚劫，無憑造報。職恐所報未確，再四駁查。隨據保長劉世鳳、舖甲林應禧、並坑田地方丘震生、魏斗初等紛紛呈控在案。職思賊犯省會之時，到處焚劫，百姓焦頭爛額，逃命遠竄。看守船木之人，父不顧子，夫不顧妻，又何能坐管木植、船集以自罹殺身之禍哉？揆之情勢，誠爲固然。除葉秋原得銀十兩追貯外，其焚劫船木，職謹會同浙閩總督臣李率泰、按臣朱克簡合詞據實題明，伏乞皇上俯念傷殘孑遺，一併勅部豁銷者也。至於逾違限期，實因海寇逼城，各官守禦倥偬，續爲船木焚劫，駁查致費時日，併祈鑒宥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年月缺）

一五七、漕運總督殘件

(上缺) 船一百餘隻泊登任家港地方。比該官兵礮箭齊加，協防堵禦。隨該狼山營副將馮武卿、通州知州彭士聖具文飛報前任兵道李副使轉報去後。一面飛傳左軍守備韓可桂、署中軍事把總李長春、把總陳之齡、潘自強、王起龍、馮企翼合分汎堵剿，一面帶領內丁千總白繼王、謝忠岱、陳天寵、羅存禮、李有福等統領內丁，並先存後被陣亡馬丁俞明等、營兵郭得勝等、及不在官被傷兵丁秦祥等協堵任家港、奮力攻戰。比爾昌與王二、林元等各又不合當陣對敵。比衆官兵陣斬長髮首級伍顆，並殺死海寇落水無數，當將爾昌、王二、林元與陳二四人當陣擒獲。及見獲鐵盔一頂、鐵甲二副、纏頭布四十三塊、棉布甲四件、長鎗二十四杆、弓七張、刀十二口。比衆賊船敗，往西去靖江等處。比周虎遂下船逃走，上岸口喊投順。周得、朱彪與高得並劉大善、余成龍、吳大、王名相、吳大郎及江三，各亦乘隙奔逃上岸，脫離海寇。隨該巡哨官兵探見周虎與周得等在岸，遂一併捉獲。比高得亦赴州投誠。比彭知州當將高得招徠。又該馮副將仍一面督統馬步官兵，相機防應。彭知州亦率民壯親丁謹防城守外，隨該馮副將、彭知州會報內稱：五月十四日卯時，有賊船二百餘號，在於狼山前游移不定，已經移報本道轉報外。本鎮正在嚴加防禦間，豈意逆賊將船一時分股，齊犯狼山港、花毛港、老甲口、姚港等

處。復存船一百餘號，泊登任家港。官兵礮矢齊加，拚命堵禦。各港逆賊，吶喊聲施。本鎮飛傳左軍守備韓可桂、署中軍事把總李長春、把總陳之齡、潘自強、王起龍、馮企翼各汛堵剿。本鎮帶領內丁千總白繼玉、謝忠岱、陳天寵、羅存禮、李有福等統領內丁協堵任家港，奮力攻戰。其賊勢强悍，聲音俱係西北之人。自辰至申，賊始敗回。陣擒活賊徐爾昌等四名，陣斬長髮首級五顆，殺死落水者不計其數，並陣獲後開盔甲、軍器等件。查本營陣亡馬上內丁俞明等七名、營兵郭得勝等四名，陣故馬四匹，刀箭枝傷馬十二匹，帶傷輕重兵丁秦祥等二十一名。其生擒活賊，俟公同審明，並用過火藥、損失軍器另文再報。彼時逆賊上船，往西去訖。本鎮仍一面督統馬步官兵，相機策應，該州彭知州仍率民壯親丁，聲援策應，加謹城守外，事關緊急賊情，理合塘報等因。並開陣獲鐵盔一頂、鐵甲二副、纏頭布四十三塊，棉布甲四件、長槍二十四杆、弓七張、刀十二口。

又據署靖江營事千總王大成塘報內稱：本月十五日卯時分，突有賊船百十餘號，乘風揚帆，自東而來，竟至本汛瀾港口拋錨泊船剽營。已時候，其賊挑隊上岸，勢如蜂擁，不計其數。卑職督率兵丁，會同督標協防官兵，奮力對敵，礮箭交加，傷賊無數。其賊仍剽營江邊。賊礮打傷本營百總周禹。但賊勢衆，正在堵禦。除一面星飛馬橋請湯遊擊官兵應援外，尙未到汛。賊緊臨城，賊衆兵寡，此急務也。理合飛報等因。又據靖江

縣報稱：本月十五日卯時分，突有賊船數百隻，順風揚帆，瞬息直抵馬頭，竟拋泊瀾港口。卑職飛星督率巡捕員役並排門人戶紳始，登城防護。賊衆登岸，蜂擁直入內地。職同靖江營王守備、貼防營張千總、陳把總率領官兵抵仗，礮箭交加，陣擒賊二名吳泉、王大，監候俟審另報。賊衆縱火，焚燒三賢祠營房，兵馬俱帶重傷。南關外民房燒去一半，男婦棄家逃命。至今賊船仍泊江口未退。卑職除嚴加防守外，第兵寡賊多，孤城危篤，事勢緊急，擬合飛報等因，俱具文塘報本道。

隨該本道據此爲照，賊踪乘風上犯，先至通州花毛等港汛地，與狼營官兵在於任家港對敵打仗。雖兵賊互有殺傷，然幸馮副將奮勇鼓戰，生擒斬級，賊勢敗遁往西。今又突犯靖江營汛地，仍與我兵敵仗，勢甚猖獗。奈本道臥病，不能躬歷行間。因伏楊籌慮，江北永生、周橋、靖江、狼山一帶，汛廣兵單，恐賊衆兵寡，難以堵敵，除先經移調揚營修遊擊速赴嘶馬一帶嚴加堵禦，並令中軍王九祥帶領標兵前赴泰興併力協防，一面具文飛請固山石星發滿洲馬兵前赴永、周、靖、狼一帶地方，視賊所向，隨處追剿，務保無虞。俟滿兵到日，並再探確賊踪向往情形，另文馳報外，理合塘報等因。

又該揚州府羅知府、署靖江營千總王大成、總督標下貼防千總張茂盛、把總陳恪、漕標調防左營遊擊湯國明、周橋營守備羅定邦各俱具文申報各部院。隨蒙漕撫蔡部院、總督馬部院飛檄沿江、沿海各道將，整搦兵馬，加謹防禦外，續據署靖江營事千總王大

成、督標駐防千總張茂盛等塘報內稱：本月十五日卯時分，有賊踪百十餘號上犯，拋泊汛口，登岸堵敵。自卯至亥情由，業經呈報訖。職等統領把總李應科並馬步兵丁，在於沿江險要埋伏羅列，四佈密防。仍派撥營兵隨從靖江縣糧捕二衙，督率民兵，執刃防守城梁，保護城池。十五日夜將子時，見江邊賊船內微微燈火，職等令砲攻打。其賊船中礮，打毀賊小船二隻。賊見我兵禦守嚴密，窺事不諧，夜半乘風揚帆，飄忽東去。及據哨探報，職隨即尾追。賊船已離我汛。職等瞭瞭下道，惟慮城守喫緊，領兵回汛。事干賊警離汛，相應呈報。至於兩營帶傷兵丁並馬匹之類，俟探賊息平寧，會同該縣審確所獲之賊，並礮傷小船另文呈報，理合先爲塘報等因，具文申報各部院去後。

續又據馮副將塘報內稱：五月十四日，賊船二百餘號，一時分股齊犯狼山港、花毛港、老甲口、姚港、任家港等處。本鎮親督馬步官兵協堵鏖戰，已於十四日戌時飛報貴道轉報外，隨將當陣擒獲活賊徐爾昌等四名，續獲逆賊周得等七名，又獲有口賊投順人一名周虎口稱：身係通州人，在臺州馮總兵標下食糧。今年正月，被擄上船。今幸上岸脫逃投誠等情。又訊賊船情形，據稱今來船有二百七、八十隻，俱係臺州馬信標下，並舟山選撥西北遼人三千有餘，其餘俱係浙、閩之人，用火器、籐牌、明盔、明甲，極是強壯。聞得還要到鎮江一帶搶船等情。各犯俱會送通州候審解奪。並查本營陣亡馬丁俞明等七名，陣亡營兵郭得勝等四名，輕重被傷兵丁泰祥等二十一名。伏祈轉報施行等

因，具文申報本道。隨該本道據此，擬合塘報。計開當陣擒獲活賊四名：徐爾昌，寧波府人；王二，舟山人；林元，舟山人；陳二，如臯人，住石莊港。續獲逆賊七名：周得，通州人；朱彪，臺州人；王名相，崇明人；吳大郎，海門人；劉大善，天津人；余成龍，天津人；吳大，天津人。投誠一名周虎，通州人各等因，轉報各部院去後。

隨蒙漕撫蔡部院憲牌：仰道專委營將，率兵將徐爾昌等解院親審等因。隨蒙本道備牌，仰州官吏即將徐爾昌等十二名多撥兵快，防護押解赴道，領文解院親審，該州量給食米船隻等因，並差不在官差役顧士國、李玉升協同院差張祥往州守提押解。隨該本州彭知州會同狼山馮副將，行提徐爾昌等各犯到官。審據徐爾昌供稱：身係寧波府人，於順治十二年九月初一日上船。今來上岸，執械敵仗被獲。又據王二供稱：身係寧波府昌國衛人，在船爲賊已及三年。今當陣被擒。又據林元供稱：身係福建福清縣人，上船二年。今上岸拒敵，被官兵拏獲。又據陳二供稱：身於順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被賊船在於石莊港搶去，分派在賊頭嚴道人船上。今登岸被擒。又據巡哨續獲周得供稱：身係通州人，年十五歲之時，隨先存後故父往台州當兵，已經七年。於順治十三年正月十三日，被叛將馬信驅逼下海。今乘官兵對仗，身輒上岸，丟棄兵器，奔逃被獲。身有叔周二、周五住南廂，又有母舅姓李在虹橋挑脚。又據朱彪供稱：身係台州人，因與同逃上岸今被獲高得，伊於先年間來台州當兵，投在身家中安寓。今年正月，被叛將馬信擄去下船。

今身同高得乘空上岸，被獲是實。又據王名相供稱：身係崇明縣人，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駕小船在於地名下山沙砍柴，被賊擄下船。至本月十四日，即隨船至通州，上岸被獲。身有母施氏，妻亦姓施，生子靜郎年七歲，次子二郎年三歲。姐夫施聖□崇明縣吏役。又據劉大善供稱：身係天津□□，於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膠州船上被賊搶去，下在賊船。其目下領船來犯境的偽總兵名喚網翰顧三張兵部，又有偽官姓郭、姓顧、姓王、與黑李三、矮脚王二。其台州叛將馬信見在舟山，原任台州馮總兵也在舟山，迄今未管事。其來的沙船約有一百一、三十號，大水艍船有二十隻。身係分在姓樊的偽官船上。又據余成龍供稱：身係天津人，於上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於膠州自己船上，被賊船到膠州擄身，同□大善、吳大一併擄去。今上岸被獲。又吳大□□余成龍相同。又據周虎供稱：身係通州人。先年往台州投馮總兵標下當兵食糧，今年正月十三日，被叛將馬信擄上船去。今幸上岸脫逃，投誠是實。其矮脚王二在船瞭高，未登岸。身有叔周心字、岳父吳玉、妻弟吳蘭生，俱住西廂。妻吳氏，見在岳家。又據吳大郎供稱：身係海門縣人。於順治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被賊擄上船。身在船內苦極，實心投誠。身有父吳中弼、母劉氏，鄰佑姓崔、姓王。又據江三供稱：身係通州人。被擄上船，今登岸棄械，在於地名灣橋投見總鎮馮，歸順回家。又據高得供稱：身係通州人。往台州當兵，已經七年。於本年正月十三日，被台州叛將馬信擄去，分在偽總趙彪山船內。因思故鄉，上岸將裏

頭布與掛刀俱丟在路旁墳塋之內，誠心赴州投順。其領船來的偽官張兵部、王總府、黑李三、矮脚王二，其餘偽官名色最多，不能記述。各賊盜甲係馬叛總去廈門鄭之龍的兒子處領得來的。各賊故意將船一鯨，停在狼山港誘敵。張兵部自領船一鯨到任家港等處上岸。馬叛總與原任台州馮總兵俱在舟山，不曾來。其通州往台州當兵被擄下海的，共有七、八十人，俱已分散各船安插。身有弟高二，在侯千戶家立嗣。又有姐夫朱必瑞。又有叔住牛肉巷，外祖姓顧。其朱彪係身臺州房主，同與船內上岸投誠各等語，供吐在案。比江三隨有伊父江楚，同親鄰鄉保地方李林等，各願當官領回。及除狼山馮副將受投周虎、並哨獲吳大郎與招徠赴州投誠高得俱召的保外，將徐爾昌、王二、林元、陳二、周得、朱彪、王名相、劉大善、余成龍，吳大俱經收禁該。本州彭知州與馮副將會審看得：逆寇犯境，始而游移江干，繼而登岸仗敵，業經申報，毋容多敘爲矣。其有臨陣當擒、於巡哨所獲者，並投誠各犯，隨即詣同狼鎮，逐一研審。如陣擒之林元、王二、徐爾昌執械拒敵，逆天罪惡，辟難刻追者也。至陳二雖係陣獲，但此犯於去年十月初一日在如臯石莊港地方被賊擄去，嚴鞫之下，口供如一。其巡哨所獲周得等七名，各供被擄上船，俱係勢不得已。使非被擄弘逃，孰肯棄甲就岸，引頸以受縛乎？況賊鯨所至之地，每每搶擄上船，槩置重典，恐阻其歸來之路，而終溺於陷穽也，不重可惜哉！今將狼鎮受投之周虎、江三、吳大郎，與卑職招徠之高得取具的保外，餘則卑州未敢擅便，監候

憲奪等因，具由連人，一併押解本道。

隨蒙本道將徐爾昌等各犯，具文押解漕撫蔡部院親審，一面呈詳總督馬部院去後。續蒙漕撫蔡部院詳批：徐爾昌、王二、林元、陳二監固再行確審，具題發落。周虎等八名，審果被擄情真，念自投歸，准查明籍貫，押發該地方取印信收管。此繳。又蒙總督馬部院詳批：據該道所議：正剿撫並用之機著也。仰詳漕撫部院定奪示行報，繳。隨蒙本道將徐爾昌等文卷，抄發理刑廳確審間，蒙總督馬部院題爲塘報賊情事，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初五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蒙漕撫蔡部院題爲塘報事，看得賊船乘風薄犯通州花毛等港汎地，雖云送死深入，然竟敢於登岸，抗拒官兵，其逆謀叵測，頗有耽耽之勢。使非狼山營副將馮武卿鼓奮擒斬，披猖將見益熾。幸而我兵用命，斬獲得捷。不意敗遁餘孽，隨潮突入靖江營汎地，順風縱火，勢復鴟張。旋即披靡。今雖挫銳揚帆東去，第恐鯨鯢未靖，來去飄忽，防禦未敢稍疏。除選發漕標勁旅馬兵，委千總翟世虎統領，前往會同貼防遊擊湯國明協旅堵禦，又發臣標中營千總李世法、右營把總李世德，各領馬步戰兵，星赴崇川，聽候狼營將官馮武卿相機協剿。一面飛檄揚州道並沿江狼、掘、周、大、永、生諸營將官，整擄奮力，視賊所向，務必合剿，以固疆圉，並申飭各該州縣，謹愆城守外，至於見獲陣擒各賊，嚴令監固，並臨陣殺傷兵丁、馬匹，統候賊息寧靖，研審確數，另具報聞。再照臣屬地方薛家等套及黃河灌口一帶，上年曾爲賊衆

所窺。今海潮漲漫，險汛類於長江。臣已調發漕標左、中、右三營守備蔣煜、千總邵雲從、把總凌顯宗等統兵，見在各汛分派防守外，臣乘漕務稍暇之間，於本月二十四日辰時，介馬躬詣各套及黃河灌口一帶，相機調度，設備防堵，以絕賊帆窺犯之望。此臣肘腋之防，猶當未雨綢繆者也。謹將塘報密會江南督臣馬鳴珮合詞具題，伏乞睿鑒施行等因具題。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初六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俱密封到部。

該本部看得：江南督臣馬鳴珮、漕撫臣蔡士英疏報，海寇聯踪登犯劉河、狼山、靖江一帶，出沒飄忽。雖官兵用命堵禦，頗有斬獲，而未經大創。應勅下該督、撫嚴飭沿江各汛鎮道將領，萬分愆防，相機撲剿，勿致疏虞。有功將備馮武卿、王應科等，統候事平彙敘。傷亡官兵王之俊、周禹、俞明等，該督、撫查明照例優恤。其陣獲活賊徐爾昌、吳泉等，該督、撫審確具奏正法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六日奉旨：是，依議，嚴飭行，欽此；容封到部，密咨到部院。

隨蒙漕撫蔡部院憲牌內開：案照徐爾昌等四名，據該道詳批監固，再行確審，批行在案。所有周虎等八名，雖經據詳批審，係被擄情真，准查明籍貫，押發該地方取印信收管繳等因，但今部覆，徐爾昌、吳泉等，該督、撫審確具奏正法，則周得等難容遽釋。除吳泉等聽二省部院發審外，所有徐爾昌等，擬合抄疏黏發，密行確審。爲此牌仰本道查照咨文部覆奉旨內事理，即將徐爾昌等共十一名，虛公分別確審，並投順之周虎

一名，通詳督院並本部院，以憑會覈具奏正法，毋得疏忽遲緩。其傷亡官兵，卽行查明，照例優恤，毋違，至速等因到道。隨蒙署道事羅知府憲牌：仰廳確審明白，報道轉報等因到廳。

除靖江縣捉獲吳全、王大二犯蒙二省部院另案發審，並除傷亡官兵移會該營查明優恤另報外，該揚州府劉推官行提爾昌等各犯到官研審。據爾昌供稱：身是寧波府人，舊年被賊擄去，身逃上岸回家被獲。在船上受苦得緊，身並沒得器械。身逃往鄉間逃命，有三個鄉民就將身送在狼山解來。又據王二供稱：身十八歲。前年六月十四日，在寧波府鄉下擄去。舊年身曾逃過，又被賊復拏住。又據林元供稱：身是福建人，十九歲。自福建被賊擄去，因逃命回家被獲。又據陳二供稱：身是石莊港人。舊年十月，賊來搶糧，將身擄去。又據周得供稱：身是通州人。身父帶小的去台州府。身做生意，被賊擄去。身剃頭來投馮副將。又據朱彪供稱：賊在西門打仗，身是上來投降，在東門將身拏住。又據王名相供稱：身是崇明縣人，被擄去，今投誠狼山馮副將。又據劉大善供稱：身是天津衛人，在膠州買豆被擄，今剃頭來投見的。又據余成龍供稱：身也是天津衛人，在膠州買豆遇見賊擄去。又據吳大供稱：身是天津衛人，同是一起買豆被擄。又據周虎供稱：身是通州人。正月被叛將擄去，今逃回投誠。又據吳大郎供稱：身是海門縣人，十九歲。舊年九月十三日被賊擄去，今年五月十四日逃回，各情供吐在案。據此，看得

徐爾昌等十二人，雖俱屬海寇，然甘心從逆，與被擄入夥者不同，棄械投誠與敵陣所獲者有異。辯別之際，生死攸關，不可不爲詳晰也。奉批覆勘，再四研究，而周得爲防兵之子。朱彪、周虎則身役防兵，均爲叛將勢驅下海；劉大善、余成龍、吳大皆豆船被搶，一時同入賊營；王名相係崇明砍柴之人，吳大郎爲海門土著之戶，俱在舊年，一於五月，一於九月，爲其搶糧帶去者，其非甘心可見矣。除呼兵求救之周虎應議寬釋，以開來歸之路外，若周得等七人，則雖棄戈上岸，跡近於降，然出自賊營，未可遽豁，合暫行羈繫，錄其情踪，轉請裁處。至於徐爾昌、王二、林元、陳二四犯，獲於陣頭，而徐王林、且曾拒敵狂逞，在常盜亦千重辟，況海寇乎？雖陳二供未抵仗，而同時併擒，法亦難寬。是皆罪所當誅，雖有長喙，恐亦無能自解矣。除傷亡官兵移會該營查明優恤另報外，所有前由，合請詳示遵行等因，具由呈詳本道。蒙批：據詳徐爾昌、王二、林元、陳二四人登岸拒敵，罪不容死，毋煩再計。周虎果係投順，可從寬議。至周得等七人，如果真心投誠，取地方印信收管，並查籍貫可也。若云跡涉疑似，似未妥確。事干欽件，難容含糊。須再一研審，取具妥招速報，繳。

又該劉推官備行通州，查取周得等各籍貫並地方印信收管去後。續據該州申稱：查得犯人周得、周虎實係通州人，各有保戶。見據保領數內犯人朱彪係台州人，王明相係崇明縣人，劉大善、余成龍、吳大俱係天津衛人，各犯當日乘船上岸被獲，今則無從查

取。吳大郎係海門縣人。又據犯人周得隅內地方陳元、親鄰周正、陳復初、並周虎隅內地方孟銘、親鄰周心宇、吳蘭生各具真實投誠保領甘結在卷。其吳大郎又經行著海門縣行查，並拘原供住海門縣進鮮港父吳中弼、母劉氏、鄰佑崔王。至於朱彪、王名相、劉大善、余成龍、吳大，俱係外府人氏，無從查報等因，具文回報到廳。據此，又該劉推官行提爾昌等各犯覆加研審，看得徐爾昌等十二人，當同海寇內犯也，其跡原無差等，迨至對壘交鋒時，則有拒敵、逃避之分，陣擒、投降之異，察踪揆理，則有不容不為勘別者，故職於前申曾有乞為詳晰之請也。蒙駁再勘，取諸原日之塘報，以質今日之口供，前後不爽。如徐爾昌、王二、林元之執械對敵，與陣獲陳二共四人，則皆當仗生擒者，叛逆之形畢著，捉縛員役俱存，供證既同，駢斬自無可說。至若周虎、周得、吳大郎、朱彪、劉大善、余成龍、吳大、王名相，則供其原係裹擄，此亦（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一—三一五頁。

一五八、刑部等衙門尚書圖海等殘題本

刑部等衙門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等謹題為拏獲奸細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前事內開：該江南總督馬鳴珮題前事內稱：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准兵部咨前事內開：據查點鄭之龍家口，牛象章京管應祖稟稱：據鄭之龍的管家謝表供稱：據當舖內人陳柱來說，有鄭之龍母差人進京，理合報部等因到部。隨差人前去，拏獲袁彩雲到部，審問各供在案。該臣等二部會看得：確訊袁彩雲，據供：鄭之龍母沒發家書，止教空身討取實信。但前供海寇拆毀安海城垣，之龍母親難住，移去金門所。後又供懼大兵殺害，鄭鴻達教去。此是鄭之龍母差來、鄭成功使來，亦難揣度。袁彩雲本應照依奸細律正法，但鄭之龍等奉旨扭械禁錮，候進閩大兵消息，應免死，令其進監一看鄭之龍等，差人送出境界放回。至於袁士元知爲奸細，懼路途盤詰，執旗鼓票同來是實。相應扭械送門羈禁，將中軍旗鼓火票等項書帖，咨送江南督撫，查士元果否係旗鼓標下人役，與袁彩雲果否兄弟，並中軍旗鼓不查銷火票情由，逐一查明，作速具奏再議可也等因具題。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臣。隨經密移江寧撫臣密行蘇松道備細確查去後。屢經行催，今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據蘇松道副使張基遠詳稱：奉憲行道，仰將兵部封送帖票十三件，逐一嚴查，中軍旗鼓俱不查銷是何情由，並袁昇、袁士元家屬嚴行羈候。遵卽轉發蘇州府查審，轉移撫標中軍旗鼓確查。又經移催，隨准中軍遊擊白國泰移稱：本廳差票三張：一係初任時，衙署牆垣傾圮，差袁昇行喚泥水匠赴工給工食；一係楓橋汛官錢國源獲解盜窩汪君益等，押移長洲縣收審；一係奉撫院發江寧解到角弓，喚匠估計價值；節經行查，未據本役繳銷原票

不意袁昇玩忽，爲胞弟袁士元竊取，携帶進京。其中情節，希卽嚴訊等因，又准旗鼓守備朱麟移稱：袁士元所竊諸票，如差畢時憲原給票二張，係本廳暫署中軍時點查聽用各官並傳諭各官常川伺候，以聽撫院不時差遣，此係差畢時憲，非差士元之票也。一票差士元傳女戲，偶爲賽愿酬神而發也；一票差士元，因奉撫院發出公文，趕赴齋奏承差也。至於士元告假一揭，據稱有親遠呼給假相往，亦出於人情之常，似不容不准者也。總以本廳職司傳奉，凡轅門諸務，承上接下，刻不容緩，日逐差票傳催，勢不容已。然事完卽爲故紙，倘非緊關要務，間或未經查銷者，此往往皆然。在本廳止知袁士元身充本廳差役，並不知尙有同胞袁彩雲久在外方也。及朦朧告假，稱爲北上，更不知其偕彩雲而往也。擬合移覆等因到府。該本府知府吳一位提吊袁昇到官，審據袁昇供稱：袁彩雲是我第二個兄弟，袁士元是我第三個兄弟。彩雲是明季崇禎十四年我父親從小賣出去與杭州姓陳的武官。士元在旗鼓廳做舍人。我是大廳的快手。彩雲於順治四年間回來一次，舊年十一月又回來，於十二月初六日上京。他說是鄭之龍的母親想念之龍，差他往京探問，順路回家看母親，是討這一差回來的。我母親問他：你往那裏去？他說：我往京去看太師。我問他，也是這樣說。我母親恐進京路遠難行，他舌尖說話，有些不像蘇州聲音，着第三個兄弟袁士元同他進京。我的票子，是叫泥水匠牌一張，未銷；還有一張，係解盜賊的；還有一張是差王安名字的，他是快頭，叫小的執票去喚弓匠估價，放

在家裏未銷，原在小的一件舊箭衣內，比袁士元臨行，我母親將衣着他穿去，因而小的票子亦失誤拏去，我此時不會在家。士元的票子，我不知他因甚的拏去。小的不銷票委是放在衣服內忘記了，故此未銷等情。據此。參看得袁士元一案，奉憲提訊家屬袁昇，稱係撫標中軍廳快手，而袁彩雲、袁士元皆昇之弟也。彩雲於明季時爲父鬻身於杭城陳姓家，投鄭之龍標下，居住閩中。若士元向在撫標旗鼓廳充舍人名役。客歲臘月間彩雲承之龍母之命赴京探信，路經蘇郡，亦抵家探母。時伊母恐路遠難行，且言語不通，着士元偕往，亦或母子縈戀之情。先是袁昇承有中軍差票三張，藏於衣內，不意亦被士元携去，致未掣銷。及查士元所帶旗鼓牌票，除該廳移稱事非急務，未經查銷外，持以問之袁昇，則俱稱不知。蓋昇係中軍快役，士元係旗鼓舍人，衙門各別，承奉不同，有票無票，稱係不知，此實情也。除將袁昇羈候外，伏乞轉覆等因。據此，該本道看得：袁昇有兄弟三人；昇居其長，向充撫標中軍快手；次弟袁彩雲，於崇禎十四年間鬻身於浙杭陳姓，繼復流全閩中，投於鄭之龍標下；三弟士元，向充撫標舍人。舊年臘月，彩雲自閩來蘇，口稱奉之龍母命，着往京師探問消息，便道回家探望其母。母慮彩雲言語不便，即令士元同往，或由於母子兄弟之至情也。豈昇向承中軍差票三張：一係喚取泥水匠做工，一係押解盜窩汪君益發縣收審，一差王安行喚弓匠估計弓價，俱未繳銷，遺失衣中，被士元穿衣帶去，情或有之。並士元所承旗鼓差傳女戲一票，又喚差馬承值齋奏

一票，又差畢時憲查點聽用二票，俱未曾銷，並臨行假單一紙，同携在身，此又必然之勢也。在中軍旗鼓兩（下缺）

硃批：袁士元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四五一—一四六頁。

二

（上缺）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刑部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劉昌、右侍郎臣阿思哈、左侍郎臣楊義、啓心郎臣對哈納，江南司理事官臣雍愛、署司事陝西司主事臣王延禱、太子少保都察院參政臣能吐、參政臣納都胡、大理寺卿臣羅碩卿、臣郝惟訥、左理事官臣吳爾蝦赤。

（貼黃）：刑部等衙門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等謹題爲拏獲奸細事：該臣等會看得：袁士元明知伊兄袁彩雲爲奸細來探消息情節，乃執中軍旗鼓所與令趕朝覲官員之火票，藉爲護身之符，同兄彩雲探聽鄭之龍消息情真。查律：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援引入內、起謀之人不分首從斬監候、袁士元依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餘照兵部議。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一五九、浙江巡撫秦世禎殘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罰俸戴罪秦世禎爲漁船違禁出海、奸民賄買賊旗、謹據報直陳、仰祈睿鑒處分事：准兵部咨內開：該浙福總督佟代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奉旨：兵部察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漁船採捕一案，先經撫臣秦世禎題爲密陳海防利害等事一疏內，請將沿海漁船盡數報官，編立保甲，令經制將領相兼統轄，無事許其採捕，有警合力防勦。部覆奉旨令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會議允從。續據該撫疏稱：寧、台、溫三府漁船數目併統轄各官職名，仍恐節制不嚴，致生夾帶接濟之弊，請以就近駐劄鎮道分任譏察。臣部議覆，如其所請，勅下該督、撫速行嚴飭，倘有譏察不嚴、致有奸弊，即將統轄分汛各官三處，俱經奉有俞旨遵行在案。今據督臣佟代疏稱：據各鎮道呈解違禁漁戶朱雲、朱盛等聯牘私出外洋，甚至謀買賊旗，奸弊滋生，應請勅下該督、撫、按虛公研審，分別究擬，併查取管轄分汛職名，具奏議處。但漁船依期採捕，原經該撫題請部覆會議。茲該督復奏奸漁出海，將來害不可知。若禁令不一，沿海居民，何所適從？採捕之議，應否禁止，請勅下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據疏稱撫臣秦世禎祈勅下議政諸王大臣確議處分，但巡撫係文官，請勅下吏部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奉旨：漁船採捕，原經

會議准行。奸漁違禁，若果係秦世禎申飭不嚴，爾部卽當據實議奏，何得含糊推諉吏部？還着確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查得漁船編立保甲，統以營弁，無事採捕，有警防禦，原經撫臣秦世禎題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奉旨允從。該撫又恐節制不嚴，致生奸弊，請責成鎮道分任譏察，亦經部覆，奉旨行該督、撫嚴飭在案。是撫臣秦世禎申飭未常不嚴。今據督臣佟代疏稱，漁戶朱雲等違禁出海，謀買賊旗，殊干法紀。查該撫亦經題參違禁漁戶余汝甫等三十三名，現在奉旨，着該督、撫、按嚴審擬罪。該督所參漁戶姓名內，有撫疏未載者，相應勅下該督、撫、按一併審擬，仍查取管轄分汛職名，具奏議處。至漁船採捕，原經會議准行，該撫既行申飭，無容再議。但沿海漁船，原令無事採捕。目今海上正在用兵，應勅該督、撫再加嚴飭，禁止出洋。俟海寇蕩平，再行採捕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三十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前來。遵卽案行按察司卽提漁戶朱雲等嚴審擬罪去後。

今據該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問得一名朱雲，年四十歲，寧波府鄞縣人。狀招：雲與已到官朱盛及朱國臣、舒鳳、舒茂峯俱係船。戶適因地方荒歉，無可資生，於順治十二年四月內，雲等垂嚙漁期，覓利救飢，却不就近插竹網魚，各不合罔顧寸板不許下海禁示，輒就違禁出海。彼時雲與朱盛各又不合竟自越赴外洋，因而慮賊擒拿，潛向交通，各買偽旗一面，收貯船上。雲有親族已到官朱小和尚、朱邦茂各亦不合知情不舉。比

雲僱情今責釋水手鄭雲、朱夏、鄭君、朱和尙、鄭念八、朱官、鄭九及朱小和尙駕使艚網船一隻，打得黃魚八十擔。比朱盛僱情今責釋水手畢小姐、舒三、朱振、朱五、朱四、朱壽、王六、朱孟麟及朱邦茂駕使掘頭船一隻，並行通海採捕。搜獲雲與朱盛賊旗有據。比朱國臣僱情今責釋水手錢十六、陳四十、朱四二、朱清宇、朱十駕使艚船一隻，打得黃魚一百七十斤。比舒鳳僱情今責釋水手舒二、汪十、舒四一、朱和尙駕使王家艚船一隻，打得黃魚四百斤。比舒茂峯僱情今責釋水手舒四、舒百四、舒增、舒二十駕使艚船一隻，打得黃魚四百斤。俱係違禁下海。朱國臣、舒鳳、舒茂峯迫於覓利資生，並無通海情據。隨據各該管汛地方今省發把總陳應彩、姜應龍查獲雲與朱盛、朱國臣、舒鳳、舒茂峯五犯船隻魚貨，具文呈解田提督。蒙發定海縣會審得：朱雲供稱駕艚網船一隻，供有本船未到官水手七名：鄭雲、朱夏、鄭君、朱和尙、鄭廿八、朱官、鄭九，俱係蔡墩人。船於四月十七日從大嵩港出往黃牛礁內洋，打魚八十擔，原於本月十三日，將銀一十五兩托朱盛夥伴去買賊旗一首，見在雲家朱小和尙收貯等語。又據朱盛供，自四月十五日從大嵩港出駕掘頭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九名：畢小姐、舒三、朱振、朱五、朱四、朱壽、王六、朱孟麟、朱邦茂。又供駕至黃牛礁外洋捕捉黃魚，恐賊船要截，無奈着同船人朱邦茂前往河頭渡賊船拋泊處所，用銀一十五兩，打領阮三家印旗一面，現在船上朱邦茂收藏等語。又據朱國臣供稱：駕艚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五名：

錢十六、陳四十、朱四二、朱清宇、朱十，於四月十五日趕潮不上，十六日見有賊船念餘隻不敢出去，至十七日出往黃牛礁內洋。打魚一百七十斤，並未打票等語。又據船戶舒鳳供：駕王家糖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四名：舒二、汪十、舒四一、朱和尚，於四月十七日從足頭港出往橫山洋，打魚四百斤，未曾打票等語。又據船戶舒茂峯供：駕艚船一隻，有未到官水手四名：舒四、舒百四、舒增，舒二十，於四月十七日從橫山港出往黃牛礁內洋，打魚四百斤，未曾打票等語。其朱雲、朱盛僞旗二首，追取見在。今據各犯口供在案。

據此，該本提督看得：漁船毋許出海，憲禁甚嚴，蓋慮封疆爲重。既而責道念切飢荒，准令沿海窮民就近插箭泥塗採捕，亦已聽從民便矣。今朱雲等五人弁髦法紀，遂乃越禁偷出外洋，滿載黃魚而歸。其覓利資生，猶爲可恕。至朱雲、朱盛竟去買領賊旗，則往來交通形跡，殆不能掩。除將國姓僞旗二面移送撫院驗奪外，□將違禁船戶朱雲、朱盛、朱國臣、舒鳳、舒茂峯等五名移解海道。蒙仰海防廳行提鄭雲等水手並朱小和尚、朱邦茂，又在官今省發里長沙高、王安愷、朱敬孝前來。具文解蒙本道李副使親審得：地方荒歉已極，民不聊生，故走死如鶩。止知惟利是圖，不顧軀命不保。如漁船不許片板出海，禁止彰彰，雖不差一官一役行查，正恐騷擾耳。朱雲、朱盛就近插竹網魚可也，而欲違禁出海，甚至慮賊擒拿，而又謀買賊票。票之眞僞未曾驗，而愚民或受人

騙不可知。然有提督移文足據，本道即欲矜全，其如法之所在，難以寬假。雲等第云荒歉難度，搖尾乞憐，噫，愚亦甚矣！至於舒鳳、□茂峯、朱國臣搜獲（中缺）姜應龍、□朱雲等原係二官獲解，則非失於覺察，相應免議。具招呈詳到司。

轉詳間，又奉督撫秦都御史批：海道覆詳朱雲等招內稱：覆審朱雲、朱盛違禁私出海洋，公然賄賊。領旗探捕，歷審供確，緘頸難貸。朱國臣、舒鳳、舒茂峯雖經蔑禁下海，然屢鞠果未買領賊旗，重杖足懲。至於該管汛官陳應彩、姜應龍，查係獲解朱雲等者，豈縱放者而肯獲解乎？所當允其免議。餘俱照原招發落也等因；奉批：寸板不許下海，厲禁已有十年，然採捕如故，皆由不肖營弁受賂私放，而奸民又納稅與賊，得以往來。閱所買賊旗編號數目，□知非朱雲□一人，亦非一朝一夕也。（中缺）旨飭禁，迨有□□；何物朱雲、朱盛，以瀕海奸民，蔑視功令，敢於違禁出洋，公行採捕，惟知嗜利如飴，不顧自干法網，輒復賄買賊旗二面，於奉化河頭渡賊首阮三船上，則其向背之情，猶難自解，律以通賊，並付綑刑，允不爲枉。若朱小和尚、朱邦茂，明屬知情附黨，特未同往買旗。即僞旗搜自雲、盛袖中，口供鑿鑿，實非小和尚身畔搜出。屢經本司刑官會勘，駁覆至再，而雲、盛始終不易其口。朱國臣、舒鳳、舒茂峯違禁採捕事真，審無通賊實據，視之朱雲等未可同日語也。合與朱邦茂、朱小和尚，並從杖儆，以飭其後。第查朱雲等出洋，事□□二年四月十七日，犯在撫院題疏之前，廷議部覆頒行，則在

六月以後，相隔炯然不磨，併奉查汛守各官，應行議處，但把總陳應彩、姜應龍即獲雲等解究，委無失於覺察，相應免議。將雲等取問罪犯，議得朱雲等所犯，朱雲、朱盛俱合依越度緣邊關塞，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律，各絞，係重刑，枷錄牢固監候轉詳，待報處決；朱國臣、舒鳳、舒茂峯、朱邦茂、朱小和尚，俱依違禁下海者律，各杖一百，遇蒙熟審恩例通減二等，各杖八十，並審有力，各照例納穀贖罪。照出朱國臣、舒鳳、舒茂峯、朱邦茂、朱小和尚贖罪穀□□十六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追完貯庫類解。□開原獲朱雲艚網船一隻、黃魚八十擔，朱盛掘頭船一隻，朱國臣艚船一隻、黃魚一集、黃魚一百七十斤，舒鳳黃家糖船一隻、黃魚四百斤，舒茂峯艚船一隻、黃魚四百斤，並各船捕具什物。相應行縣查明，變價入官，通取庫收繳。其搜獲朱雲、朱盛白布賊旗二面，候驗發貯庫，備照。餘無照等因到職。

除余汝甫等案另疏回奏外，該職看得：朱雲等皆寧郡海畔之漁戶也，違禁採捕，是其故習。去年適又飢禩交臻，資生無計，敢於嗜利如飴，於四月十七日違禁下海。獨雲與盛復行賄買賊旗，走死罔顧，揆情固有可矜，論法難□並絞。至朱國臣、舒鳳、舒茂峯及水手朱邦□、□小和尚，雖無用賂買旗之奸，各有違禁出洋之愆，按律杖做，允蔽厥辜。防汛把總陳應彩、姜應龍，奸漁朱雲等旋出而旋獲，似非失於覺察者比，相應免議。既經司道詳勘前來，相應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

者。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五日，右僉都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八六—二八八頁。

一六〇、廣東巡撫殘件

(上缺) 總陳夔、把總朱升、羅一鑑外，領馬□遊擊楊倫、陳廷主、都司宋振唐、守備王琰、劉天廣、朱天貴、把總閻君寵、領步兵千總郭雲學，把總李英杰、鄒漢；饒鎮除守營遊擊龔以權、楊貞、守備歐亮、藍蓬外，總領馬步參將鄒瑞、遊擊馬嵩領馬兵守備李青，陳龍，領步兵千總劉勝、朱璣、把總會蘭、陳策、余洪、朱瑞等，惠標領兵都司紀大雄、千總張全勝、把總盧彪、蔡富、張茂英等。於本月初二日卯時，各鎮親統前去。離城三里之地，先發噶叭吡千總鄧有時、師承聖等誘敵。彼時附城扎營逆賊，見我兵到，遂揚旗噪鼓。前來迎敵。各鎮指授領纛將領，令馬步排齊張□而進。先着礮火對打，隨即督率各官兵奮勇追殺，直逼城根。相持自辰至午，賊營盡被踹開斫殺，併追赴城河溺死者約計三千餘黨，帶傷逃入城內者亦約有三、四千人。陣獲偽關防四顆，槍刀、盔甲、旗幟、銃礮、綿甲、藤牌不計其數。賊隨據城堅守，礮石齊下。我兵因城根地窄，難於存站，隨撤回營。其原任總兵蔡元議，着帶兵移扎黃岐山下，以成犄角之勢。初三早，據揭陽城邊秀才黃仕進報稱：昨日之戰，蘇先鋒重傷，今早死矣。援剿右殿兵

鎮又姓鄭，一鎮俱死。金武鎮全鎮俱死。黃提督傷三箭，弔城而進。萬提督溺水而走。共死有四、五千賊。俟有情形另報等因。二月十三日，據分守惠潮道副使魏執中塘報稱：准惠來營遊擊余仁單報：據塘兵曾昇報稱：閩賊正月二十二晚有大船載偽甘鎮下正兵營並刀甲軍器等物入揭。二十三早，揭中又有大船載偽義武賊回閩等情。正月二十九日，又據潮鎮委署右營遊擊事劉進忠單報：據百總周應明報稱：二十八日晚，有塘兵黃勇在於揭陽縣，回報揭陽各偽鎮，於本月二十七日祭旗，聲稱要於二月初三日移營，未知何往。又偽國姓發有偽鎮姓盧，號爲正兵鎮，俱鐵盔甲行裝，前至揭陽縣內等情各到道。據此，該本道查得閩賊盤踞揭陽縣內，船隻或出或入，往來不定。今各鎮大兵仍舊驻扎新墟。本道慮恐賊計叵測，除一面督率官兵加緊防守府城外，擬合塘報等因。

二月二十三日，准饒平總兵吳六奇手本爲移報大捷事內開：二月十三日，據標下將官羅聖、歐亮、李青等報稱：奉委督馬步兵同馬巡檢前去陂頭追取糧米。十一日至彼地，隨有鄉民報稱，海賊呂四舍同九軍士賊扎在南山攻寨。聖等十二早帶馬步兵前去。詎死賊高山望見即走。李青督馬騎直趕十里之地，登殺兵賊三十餘級。各賊四散。步兵隨至搜山，共殺二百餘級，獲賊旗十面，賊票二張。隨收兵扎在南山。望乞示下等情。又據棉湖寨巡檢馬瑞圖報同前事各等情到鎮。擬合移報等因。

三月初二日，據鎮守惠州地方副總都督僉事黃應傑塘報爲飛報賊情事：本年二月二

十四日，據署海豐遊擊事都司李明道單報稱：閩寇震鄰，揭陽山賊狂逞。卑職發塘兵兩路偵探去後。二月二十一日，據北路塘兵朱勝、趙乾報稱：有揭陽馬山大寇，於本月二十早流入本汛五雲洞、黃陂埔地方屯劄，約有三千餘衆，五色旗號俱全等情到職。卑職即親統兵馬進剿等情到職。即行該將帶兵前去進剿，並固守城池去後。本月二十五日，又據李明道報稱：本月二十二日，續據塘兵朱勝等單報稱：流賊現在彭家祠堂、宮埔分劄六營，攻破官仁山寨等情。卑職即於本月二十四日辰時，親督馬步官兵前往進剿。值新任知縣何寅面商隨營前去，督率鄉勇同職官兵相機進剿。其城池已着把總張三仕督兵加謹固守等情。本月二十九續據李明道等塘報爲官兵大捷事稱：卑職據報賊情，隨於本月二十四日，親統馬步官兵前往進剿，已經具報外，卑職本日行至石陂屯下營。二十五日抵黃塘下營，僅離賊一十餘里。擬二十六早進兵。至天明時，賊出迎敵。離營二里，放火連天。卑職即統馬步官兵奮勇衝殺。當陣斬賊級一百餘顆，生擒活賊十餘名，職即會同該縣官審供係馬山鐵甲，與閩逆鄭成功潮陽、揭陽、河婆各處之□共有數千，今同夥來有參千餘人等情。隨即審明梟示訖。當陣奪獲大小賊旗一十六面，槍刀器械不計，賊即敗竄。職帶兵追趕三十餘里，賊退入山徑，未便窮追。至申刻收兵回營。仍發塘兵偵探，務盡根株，以安地方。所獲旗幟，俟班師日一併解驗等情到職。據此事千剿賊獲捷，合即轉報等因。

三月初四日，又准總兵劉伯祿塘報爲塘報陣獲生功事：本年二月十九日，據分巡惠潮道原中軍劉起龍報稱：奉委帶兵前去普寧地方哨探，於十六日據鄉民報稱，有呂志賊千餘，在次坑後山下營，欲攻劫鄉寨等情。據此，該卑職卽傳集官兵鄉勇，卽於十七日五□前去次坑後山，果見賊衆盤踞其間。卑職督率各官兵鄉勇，用命剿殺，盡將營盤踞開，殺死賊二百餘名，生擒二十一，內有督陣總紅旗一名，此賊盡係長毛，福建人氏，現在呈解等情到鎮。據此，本鎮會同各鎮公審查驗，委係閩夥長毛，當卽斬梟訖。本月二十日，又據惠來營遊擊余仁爲剿捕閩寇事報稱：本月十六日，據黃隴都鄉民曾俊、李克等奔報稱：見有僞陳豹標下僞都督呂志等帶有賊夥千餘名，就月初三、四等日，突犯□泮等處地方，大肆劫掠等情。十六日，卑職卽督發戴罪中軍守備劉亮，帶原千總余鳳、材官余雋、把總鄭利、林偉等官兵陸□□名，着令星□直抵水拱塘地面進發去後。十八日黎明，隨據中軍守備劉亮報稱：奉令帶兵進剿閩寇，就十七早天明時候，亮等官兵直至獅子寨山下地面，隨遇閩賊首呂志等夥寇約有千餘名。隨分三路迎敵。我兵分股對壘，奮勇交鋒。連敵數合，賊首呂志隨被我兵陣斬，賊衆大潰。我兵乘勢直衝賊營，陣破木柵而入，斬殺賊級五十三顆，救回被擄婦女三十餘口，奪獲賊馬三匹，布帳、旗幟、器械等物不計，賊衆被殲陣傷殺死不□，取級者不計。殘夥遂拚命遁入深山，我師未□窮追，□□營湯坑□，另差塘□□死賊蹤（下缺）

一六一、廣東巡撫殘揭帖

(上缺) 查明另具報驗外，合就馳報等情。十二月二十日，又據遊擊楊倫報稱：本月十五日，卑職親帶官兵往山躡逕追剿。狡賊灣山，又遁奔河峯。隨即趕着將賊衝殺大潰，傷死不計。登即連夜驅至稍機寨下，緣山大嶺曠，賊孽又流竄於尖山巢。即追至捕剿。據蜘蛛嶂鄉民報稱，有賊又遁竄於官才嶂扎等情。卑職即率官兵進剿，殺死賊孽甚多。但餘氛未盡撲滅。卑職一面嚴督撲剿外，其海豐、長樂官兵，俱於各要扼隘堵扎，卑職已致函把截矣。理合馳報等情。二十三日，又據遊擊楊倫報稱：本月十七日，追至官才嶂，將賊殺敗，斬級不計。時據拿獲賊營中難民稱云，內有首級一顆，認係林都總之頭。職即令收候解。又追進十餘里，係惠屬地界，賊奔遙遠，未便越界追趕。除另差塘兵各處偵探外，理合馳報等情各到職。理合彙報等因。

正月十六日，又據總兵官劉伯祿塘報內稱：據遊擊楊倫報稱：據塘兵探得，龍南礮賊孽潛於青勾樹下藏扎。當發把總廖俊帶兵捕勦。正月初七日，直到督兵衝殺，礮傷斬死賊黨不計。見擒獲賊首何輝，併賊曾唯、吳二子等，及獲大旗、高招、三眼槍各器械，合解赴驗。今揭陽地界搜剿，並無賊孽。惠州各營官兵，俱已回汛。職隨亦撤兵回府

等情到職。據此，隨將陣獲賊首賊、黨移解兵巡道，會同府廳將領等官審明，已於正月十三日梟示正法，據報揭界一帶，並無賊孽。所遺官兵，應聽回營。擬合塘報等因。

二月初三日，據嶺東守道呈詳：行據惠州府知府陳應相審得：賊總黃龍等嘯聚於黃砂巢，攻圍劫寨，殆無虛日，地方遭其荼毒，百姓肝腦塗地，此賊焰之最酷烈者也。幸天厭其禍，奉憲檄剿，師武用命，直搗其巢，斬賊多功，生擒黃龍等一十四名。內二名已先服天刑外，卑職當堂刑鞫，據其逐名供吐，皆係巢賊總領，殺人不知凡幾矣。獲之當陣，供吐最真，相應駢首藥街正法無疑者也緣由，將黃龍等申解到道。嚴審各犯口供相同。該本道覆審，看得：黃龍等皆黃砂巢之渠魁也，攻圍劫寨，殺擄男婦，匪朝伊夕矣。幸天厭其惡，官兵奮勇破巢，遂已成擒。審據口供，皆賊中頭目，當陣擒獲，所謂渠魁當殲，相應亟正典刑，以快人心者也。擬合呈詳緣由。同日又據該道詳稱：行據惠州知府陳應相審得：賊總李茂等窟穴於龍南礮地方，四出劫掠，虐焰披猖，地方之被其荼毒者，蓋不止一處，亦非一日矣。天怒神怨，慘烈已極。剿洗之憲檄甫頒，誠斬之多功立奏。見獲賊總李茂等一十五名，當堂刑審。據其逐名供吐，皆係都總先鋒舍甲，正所謂渠魁當殲者也。以當陣生擒之賊，質之當堂之供，最爲真確。相應駢首藥街，正法無疑者矣緣由，具由將李茂等申解到道。

隨該本道會同黃副將覆審，看得：賊總李茂等盤踞於龍南礮地方，剽掠四出，虐焰

鷓張，地方之被其殺擄者，已非一日，罪大惡極，天怒神怨。幸師武用命，斬獲多功，擒渠奏凱。審據李茂等一十五名，皆賊之總領，供吐最確，相應駢斬，以正法紀者也。因，併詳到臣。批回正法外，移會前來。准此，就據嶺東守道呈詳奉督院憲牌：仰道即將黃副將所報原調各路領兵進剿黃砂阮逆賊有功都守、千把等官，與文職府縣捕巡各官，或贊商機宜，或催運糧米等項，逐一再加查確，據實分別叙由，啓詳藩院，以憑會題優叙施行等因到道。奉此，依奉遵即移行黃副將查確移覆去後。

隨准移稱：准此爲照，本鎮奉令進剿黃砂巢賊，與貴道密商機宜，其在事各官，皆不避艱險。犁庭掃穴，除陣斬生擒散賊不計，擒獲賊都總黃龍、三總謝安、勇總何勝、先鋒劉元者、則管海豐遊擊事守備李明道、署中軍守備張起鵬、鄺杰、把總張三仕也；生擒右副總張亞晚、四總陳亞二、九將盧亞三、先鋒張亞養、紅旗張長生者，則右營管都司事署遊擊李榮華、署中軍守備劉易、千總張全勝、永安千總劉文卿、右營把總盧彪、和平把總宋應捷也；生擒賊左副總鄭雄、二將王貴、五將陳保壽、右勇將（下缺）

一六二、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都御（約缺數字）爲彙報勦撫土寇情形事：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九〇頁。

准兵部咨□內地失事道將疏虞等事內開：該臣具題前事等因，奉旨：張元璘、楊虎、徐來麟、梁有才、宋□祿、高爾修，着一併議處，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按葉舟題同前事，奉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俱密封到部。除道臣張元璘、徐來麟、知縣高爾修聽吏部議覆外，該臣看得金、衢、嚴三郡，接連江閩，在在需防。浙江撫、按二臣疏稱，協將楊虎擁兵坐視，致衢屬屢報失事；署鎮遊擊梁有才、嚴州協將宋□祿，居常設備不周，倉卒致賊焚劫；□防玩寇，罪無所辭。楊虎應降三級，梁有才、宋□□應各降二級，俱戴罪剿賊。如再疏縱，另行重處。陣亡把總謝□、苑進忠、百總李應兆、以及傷亡兵丁、鄉勇死事情形，疏報未悉，仍應勅下該撫，逐一確查具奏，以便照例議卹。有功將領馬騰衢、周虎等，俟賊平之日，該撫另疏敘錄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抄部備咨到職。隨經案行按察司遵照轉行去後。

今據該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催准守金道參政徐來麟手本開稱：金華之釀亂，實起於魏福賢、楊文夥劫爲黨，屯於江西、浙、閩歧界，已非一日。十年間，三省□□，楊文授首，而福賢遁竄逋誅，流突于衢處□□，蔓延金郡各邑。又值婺屬□□賊黨煽引饑民，挺而走險。本道念切封疆，嚴加申節各路官兵，遠偵近探，時刻隄防。於十二年八月內，據塘報賊犯湯溪、酤坊等處，本道首先振旅，躬親進剿，並檄署鎮遊擊梁有才統兵齊赴塢雲山，連打五仗，殺死三百餘賊，活擒八十餘名，俱負重傷，審明斬訖。本月

又據永武，義東等縣報稱：逆□於八仙礮塔等處焚劫，即督官兵截勦。於永康十八都破石地方，與寇對壘，砍殺活賊五十餘名，塘報在案。本道思金鎮□兵奉調征閩，並防舟山之外，見□無幾，賊衆兵單，終難掃蕩，□□本都院調發標下遊擊馬騰衢統帶杭湖□協官兵前來援勦。十月初四日，據義烏縣報稱：魏賊餘黨吳□映等劫掠等情，本道即移馬、梁二遊擊，並督道標千總周之顯等，追賊至鹿鳴庵山寨口。撫標千總馬榮，把總王五美等斬獲逆賊吳捷、張廷之等十五名，馬一匹，道標千總周之顯等擒賊伊思兩等六名。金鎮標官白良金陣斬僞總兵吳文映，擒賊吳宗魁等五名。又金鎮把總周兆麟，斬賊鄭首陽等二名。嚴協千總易廷秀，把總吳德榮等，斬賊張壽一名。又准馬、梁二遊擊會報：十月十四□，統領撫標金華鎮道嚴協各標□兵自金華府入山，從東□□路進發。十八日，□□桐擒賊八名。十九日，□□草地方高坑賊寨，官兵□□扒山，共擒賊四名，真賊二名，俱斬訖。內有葉方橋，葉思□二名，係被擄餉戶，隨交湯溪縣釋放訖。又准馬、梁二遊擊會報：統領各標官兵，於十月二十二日自停久進兵，直到日坑，擒賊九名。又追至遂昌，擒賊七名。內審方尙虞等五名，係被擄餉戶，訊明釋放訖。又准馬遊擊報稱：十一月十一日，據千總馬榮、把總王五美、嚴協守備紀國棟報稱：到東陽兵，至南塢嶺遇賊五千，當陣斬賊陳胡等二百餘級。又梁遊擊報稱：□□劉進科、標官白良金到橫溪遇賊，□□對敵，當陣斬賊三百餘□，擒十九名。又准□、□二遊擊會報：密發

撫□□總馬榮、把總王五美、□□□總盧興元、標官白良金、馬□□等，各帶官兵，於十一月十八日直抵東朱金坑山、盤朱東郭坑遇賊二千，迎頭打仗，陣殺逆賊三百餘，活擒逆賊五名。又准馬遊擊移報：十二月初三日，親統千總馬榮、把總王五美、嚴標把總吳得榮、金鎮千總盧興元等，直抵石壁，遇逆賊數千，追至威靈崖等處，陣斬梟賊二百餘人。又准梁遊擊報稱：據永康縣探稱，逆賊屯于塘頭呂等地，本職督令千總周紹先、劉進科、白良金等，會合撫□□擊馬騰衢官兵，訂同金鎮都司馬□□等，各領馬步官兵，於□□月初九日，直抵□□鼓山等地，遇賊六□□，□頭對敵，陣斬逆賊五□□，擒三十五名。又據署金華府總□事通判張璠報稱：准撫標遊擊馬騰衢移稱：本職統領千總馬榮、把總王五美、嚴標把總吳得榮等，自東陽至義烏，會合道標領兵官徐必達、周之顯等，並金鎮千總劉進科、周紹先、白良金，前往永康四路口。初九日前進至塘頭呂地方，遇賊數萬。殺逐至青山口，砍死逆賊三百餘，活擒朱得勝、朱君祥、呂惟雍、吳士等四名，奪獲紅白令旗、盔甲、大砲一門，偽印一顆、火藥船彈各一擔，俱□呈繳在案。本道思各賊渠魁不一，脅從數萬，□不勝誅，特差□□招撫。遂有何德成等於□月十三日具稟□□到道，詳蒙本都院頒發□□行道招撫，遵即遣子徐必□、標官曹基磐、梁拱宸、周斌等趨至賊營，宣諭大義。德成等相信感激，傾心向化，於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徐必達帶同投誠官何德成、方定邦、楊三虎統領頭目盧得勝等六名、紅旗王寵等四

名、餘黨三百四十餘人，前詣郡城。本道會同文武各官，面同受撫，備辦袍帽、花紅、酒宴，分別歸農者九十二名，願隨食糧效用者二百四十餘人，繳到偽印、火礮、器械等項，俱經塘報在案。二月十六日，又□遊擊梁有才移稱：本月初六日，報稱有賊屯□永康縣師姑岩，□會同中營遊擊池鳳鳴、□標中軍岳含珍、□標把總胡靖、處標千總王□，各帶兵追斬逆賊數十名，活擒八名。又據武義縣報稱：防官黃國義於二月十九日率領偽總兵徐君美、把總王三籌等五員、及葉向華等六十二名，到縣投誠，給賞花緞、酒米等項，隨經轉報訖。又准遊擊梁有才、池鳳鳴會報，有賊敗屯楊山地方。二月十一日，撥發鎮標中軍趙慶斗、把總孫世堯、處標千總王欽、嚴標把總吳德榮，各帶兵前去，斬賊五十餘名，活擒逆賊六名。又據湯溪縣報稱：江西賊首羅守輝招搖本地賊渠周元、楊瑞龍等，潛匿中源塔、石高田□上□處，道標領兵官□達、周之顯、袁亨、樓□新、□應同投誠□□成等，直抵石塔，遇賊砍殺。攻至高田峻嶺、賊兵分股迎敵，擊斬逆賊二百餘級，盡將賊巢焚燬。又據本道領兵官徐必達、投誠官何德成塘報：二月二十二日，有賊潛屯俞倉地方高峻山頂，帶兵攻勦，賊衆潰散，斬殺偽總兵楊瑞龍、朱遊擊，賊屍遍山，活擒偽副將吳惟元，直搗寇寨，盡行燒燬。吳惟元解憲正法訖。自此逆黨悉平，金郡危而復安矣。以上剿撫功次，仰賴皇上鴻庥，各□威靈，以致蜂屯蟻聚之衆，一旦滅跡掃塵。在事文武宣猷戮力之勞，宜與旌功激勸之典。至□本道待罪巖疆，

不能消弭未萌，幸反例復□，雖頂踵以殉□難報國恩，又何敢言功耶？惟是上年十一月內，先爲內地失事道將疏虞等事，奉本都院疏參，部議本道罰俸六個月，署鎮遊擊梁有才降級戴罪，欽遵在案，今金、嚴二府土寇蕩平，文武各官已收桑榆之效，仰祈鑒詳，庶得全其末路等因到司。

又准杭嚴道僉事郭一鵬關稱：嚴州協守副將宋天祿移稱：嚴州六邑，從來並無盜警，頗稱寧謐。突於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有賊二千餘，自常山越界，流突遂安儒洪地方。又二十三日夜，有寇三千餘，自開化界上，突犯毛村。時據遂安高知縣塘報，本協隨發右營都司晉紳帶兵撲剿。又慮賊衆兵寡，恐非勝算，具詳呈蒙本都院撤調援金官兵一百名、湖協官兵一百名赴遂，批准本協親行督剿。卽於十一月十一日，破賊於白馬村，十五日破賊於石柱源，二十一日破賊於常山西坑，皆殲寇焚巢。又於二十二日破賊於洽源山，斬寇擐旗，生擒逆黨。復於常山湖田地方，振旅殺賊，救出被擄鄉官余國楨父子四人。此剿滅突犯儒洪之寇也。十二月初一日，剿犯毛村之賊於開化大源地方，一日三捷，殲寇焚巢，當陣奪獲偽旗、告示、銃礮、器械。此剿滅突犯毛村之賊也。所擒賊犯馮鶴、趙隆、張啓等，俱經塘報在案。此一役也，總賴社稷威靈，□□方略，而遂安知縣高爾修同心共濟，官兵奮勇直前，有如都司晉紳、守備紀國棟等有功員役，俱當敘錄，以示鼓勵。若本協躬督將領，親冒矢石，此職分之當然耳。仰祈題覆，以收桑榆之效等

因，備覆到道，關覆到司。

該本司王按察使看得：浙東金、衢二郡，界連江閩，盜易潛藏。自十年間奉旨會剿，雖楊文已經授首，而福賢尚在負嵎。又當地方浡饑之日，民鮮樂生，挺而走險者，實繁有徒。群寇鴟張，屢經見告。徐參政職任保釐，封疆是重，整飭營伍，措備糧芻，嚴保甲以弭奸，布恩威而□□，□擐甲冑，遣子從征，身先士卒之勞，用報國恩之重。乃奉憲令，調發撫標遊擊馬騰衢統兵進剿，本官韜鈴素諳，謀略兼優，雄鋒丕振三軍，壯敵愾之威。遠略洪施一鼓，收蕩平之效。署鎮遊擊梁有才，冒矢石而不顧，鼓士氣而先聲，所向必克，功實居多。若夫扼險要以遏奔衝，壯犄角而資捍禦，則中營遊擊池鳳鳴也。守城嚴肅，應援弗懈，登陴哨探，遇賊當先，則金鎮都司馬仕俊也。寄傳宣而布嚴令，遇剿寇而先士卒，則道標中軍岳含珍也。險阻不辭，偵探直前，則千總周之顯也。其餘鎮標中軍馬之驥、撫標千總周虎、□□把總王五美、百總楊芝瑞、嚴標守備紀國□□、總易廷秀、把總吳得榮、金標千總劉進科、周紹先、盧興元、黃國義、把總姚可應、胡靖、孫世堯、標官白良金、李秀、道標把總袁亨、樓一新、處協千總王欽、鎮中軍趙慶斗、材官周斌，皆臨戎報捷，固壘無虞。署守備李永吉、金華縣丞魏孟熊，申保甲，聯禦防，悉屬二官之力。至若參藩親子徐必達，督同內司把總曹基磐、梁拱宸，能宣布恩威，使群醜革面，並援剿挫賊，功亦難泯。僱糧監軍，事事克辦，則署□事通判張

璠也。查詰奸宄，稽核軍需，則理刑推官張星瑞也。綏靖才饒，所藉更重，查奸措餉，弭賊安良，則金華知□□世功、蘭谿知縣張浩也。諭叛來降，則武義□□梁遂，湯溪知縣于履雲也。輓輸無誤，則永康知縣吳元襄、東陽知縣楊丕孟、浦江知縣范養民、署義烏縣事經歷朱名世也。督夫押運，趨事最勤，則東陽縣丞高應□、典史焦煌、蘭谿典史阮國光、武義典史陳卜旦也。至道協先以內地失事罰治，今賊寇蕩平，已收桑榆之效，併祈開復，以示鼓勵。

又查再報山海寇警一疏，奉有核明金嚴土寇蕩平敍功之檄，復據杭嚴道移稱，嚴郡素稱寧謐，曾無盜賊竊發，突於上年十月，有賊自常山、開化流入遂安之儒洪、毛村地方。該協宋天祿聞警統師，破巢斬縛，懋著奇勳。□□本協，以貫日赤忠，奮熊羆壯略，身先士卒，□數百之官兵，插五千之賊衆，滿身是膽，血戰無前，雖邀社稷靈長，而厥功自難泯滅也。其都司晉紳、守備紀國棟、把總郭明、李君實、黃世雄、隨征千總傅崇喜、王仲科、宋之俊、晉顯朝、李文明、鮑尚德、紅旗百隊李九甫、楊彪、張大明等，勤勞夾擊，臨陣爭先，斬獲建功，俱當優敘。遂安知縣高爾修，同心協濟，共佐蕩平，尤宜優甄，以彰激勸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金嚴郡邑，僻處山谷之中，年來飢饉洊臻，寇盜充斥，職申嚴防勦，不啻再三。不意去多有義永、遂安等處寇警失事之報。職因彙疏糾參，隨奉有徐來

麟、梁有才等議處降罰，馬騰衢等賊平另敘之旨，欽遵在案。幸各官惕於功令，殫力辦賊，屢以斬獲見告。茲據□道勘詳前來，則徐來麟、梁有才、宋天祿、高爾修榆收可贖前愆，馬騰衢、周虎等敵愾益彰懋績，並在事文武各官，戮力宣勞，均應紀錄，以勸有功者也。除衢屬地方俟有斬獲捷功另行疏報，並傷亡兵丁及石門焚殺情形，查明另疏回奏外，再查嚴協副將宋天祿、遂安知縣高爾修所奉降罰，業經具疏題明在案。其守金道參政徐來麟、遊擊梁有才，似應併請開復，以詔激勸。理合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御史秦世禎。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二六—三二八頁。

一六三、江西巡撫郎廷佐揭帖（順治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到）

欽差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郎廷佐爲彙報剿撫土逆事：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據江西按察史樓希旻呈詳：順治十三年□□□□二日，奉巡撫江西郎右副都御史（缺七字）十二日，准刑部咨開：刑科送（約缺十餘字）郎廷佐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約缺十餘字）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該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覈擬無異，會看得：逆賊譚漸等一案，先因該撫未引定律，遽擬妻子入□，本部不便懸議，請勅該撫確引定律擬罪具奏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譚漸等當官兵進勦，

陣獲旗鎗可據，確擬謀叛前來。賊首譚漸、賊黨賀正彪、王文、王有功、劉予生、陳勝、劉五生、蕭彭子、羅天材，俱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皆斬立決，竝已故三勝子家產變價，妻妾子女一併解部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俱解部流徙尙陽堡，房地造冊報部。劉□□逆情眞，合依知情故縱隱藏者律□□□。三勝子既□斃獄，毋容再議。未獲逆黨王大勇、劉貞卿等。嚴緝另結等因具題。順治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旨：譚漸、賀正彪、王文、王有功、劉予生、陳勝、劉五生、蕭彭子、羅天材，俱著卽就彼處斬。劉子義著卽就彼處絞。餘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相應咨行發落，□煩爲遵照旨內及查□□理，卽將逆□譚漸、賀正彪、王文、王有功、劉予生、陳勝、劉五生、蕭彭子、羅天材會官處斬，劉子義會官處絞，仍將決過日期，徑自具題。其譚漸等九名並三勝子家產，確查數目變價，妻妾子女逐一查明，及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併解部，分別入官流徙，房地造冊二本報部，未獲賊王大勇等勒限緝結，仍將發落過緣由咨部，查考施行。同日，又准江南總督馬部院咨同前事各等因。准此備牌，仰司卽將逆賊譚漸、賀正彪、王文、王有功、劉予生、陳勝、劉五生、蕭彭子、羅天材委官押赴市曹處斬。劉子義處絞，速將決過日期併監斬官職名，具文呈報，以□□題。其逆賊譚漸等九名並三勝子家產，確查數目變價，妻妾子女逐一查明，及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俱一併解部，分別入官流徙，房地造冊，具文□□，□憑徑解戶部。未獲

賊王大勇等，勒限緝結，俱毋故違等因。案照本月二十一日奉江南總督馬部院憲牌行同前事。奉此，除將逆犯譚漸等家產、逆屬另行查明呈報，合就經行委南昌縣知縣黎士毅、新建縣知縣秦□鉉，前去南昌府獄，取出逆犯譚漸等十名，押赴市曹斬絞去後。隨據南、新二縣揭報；遵依即將譚漸、賀正彪、王文、王有功、劉子生、陳勝、劉五生、蕭彭子、羅天材九名處斬，劉子義處絞，俱押赴市曹，於五月二十一日午時斬絞訖緣由，揭報前來，合就具文回報等因到職。據此，除逆產、逆屬另行查明解部發落外，所有譚漸、賀正彪、王文、王有功、劉子生、陳勝、劉五生、蕭彭子、羅天材九名，劉子義一名斬絞□日期併監斬官職名，職謹會同江南督臣馬鳴珮、江西按臣笄重光合詞具題，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三年閏五月□□日，右副都御史加一級郎廷佐。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一九頁。

一六四、密陳海防等事殘件

(上缺) 海衛制有無可考。應否可覆，所駐□□□□爲駐防之將，某處宜立烽燧，某處宜派巡□，□併妥酌詳確具奏。查臣部於十三年三月間密覆福撫宜永貴閩海用兵機宜一疏內稱：沿海險要處所，必欲添兵設備，卽當於該省僻靜地方兵丁酌量調撥，移緩

就急，奉有俞旨。在案。今議北自直沽，南至閩廣，地勢遼闊，即復衛所舊制，只宜調撥內地官兵，不得輕議添兵。至所議近海居民，盡令搬移內地，盡收魚船，無令一舟一人傍海，查臣部於十二年間密覆浙撫秦世禎密陳海防等事一疏，議將沿海魚船盡數報官，編立保甲，嚴加稽查。又查十三年三月間密覆三省督臣李蔭祖稽察海船等事一疏內稱：海船槩爲禁止，魚鹽米麥不能轉運，議將各船編號，該管官譏察出入，屢奉俞旨。在案。今應再行申飭各該督撫，將領查各處近海居民船隻，嚴行編立保甲之法，不時譏察，無使賊船混入藏奸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本院。准此，擬合移會，爲此合咨貴院，煩爲查照兵部覆奉旨內事理，希即通行所屬沿海道將，查防海衛制有無可考，應否可覆。所轄某衛所可改爲駐防之將，某處宜立烽燧，某處宜派巡船，即復衛所舊制，宜調撥內地某處官兵，一併妥酌詳確，詳報會奏。仍查各處近海居民船隻，嚴行編立保甲之法，該管官不時譏察出入，無使賊船混入藏奸，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院，案行到司。蒙此，又於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蒙本院案票爲財賦困於用兵、廟筭急宜早定、敬陳管見，仰祈採擇事，本年閏五月初一日准兵部咨，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魏裔介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奉旨：兵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司速議。覆隨經（下缺）

一六五、兵部尚書梁清標等題本

本日，兵部尚書臣梁清標等謹題爲賊情叵測、危疆可虞、據實密陳、仰祈睿裁事：該福建巡按朱克簡奏前事內稱：臣竊惟時勢有今見爲安，尙有意外之虞，未有今見爲危，能必日後之安者。如閩省陸有山寇，水有海賊，頻年刦殺，村落丘墟。前臣目擊心維，已經屢疏奉聞。幸王師恢剿，賊蹤狡伏。不意臣自南巡後，據分守漳南道參議吳執忠塘報：海賊黃萬等鎮，自古雷至涵頭地方，沿甲派餉。又據左路總兵王之綱手書稱：漳浦密邇賊窟，逆寇充斥，海鯨鱗集。雲霄一帶，逆賊僞鎮，遍地徵餉，賊艘絡繹不絕，驚報時聞。又據署右路總兵韓尙亮手本：德化縣八里，山寇林忠占踞，清泰尤中在上三里，而林日勝踞永春縣一都三里，又據安溪縣三里，劫掠時聞，正供逋負。其他如池飛、池度、陳細、周六、王德、林明國等，或住晉江之二都、三都，或住南安之三十四、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等都，類皆乘亂聚黨，勾通海賊，截劫橫打，屢殺官兵。又據興化副將滿進忠稟報：南日山賊會鯨大小百餘隻，來奉谷、武盤二里搶劫大麥爲糧。又據滿副將稟報：北來賊船，大小百隻，駕入吉蓼灣、登岸殺刦，況守把總朱鳳麟對陣被殺。又據分守福寧道參政蘇弘祖稟報：吉蓼、甫禧、湄洲江口，賊鯨飄忽，處處告警各

等情到臣。

臣每接一報，中夜徬徨。似此山賊、海寇，合爲一氣，線索關通，呼吸立應。當此大兵雲集之時，尙爾沿鄉劫掠，負固肆虐，萬一兵單勢分，山海蜂起，前車之轍，近在目前。除臣嚴飭各道將加意防禦外，但臣在地方目擊時勢，不敢不據實上聞，伏乞皇上憫念危疆，救此一方，勅部從長酌議，慮周萬全，庶山海寧謐而錢疆獲安矣等因。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旨：兵部密速議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看得：按臣朱克簡疏奏閩省山賊海寇蠢動，線索關通，大兵雲集，尙爾肆虐，恐兵單勢分，愈多可虞。查閩省防禦事宜，已經定遠大將軍世子密奏，議政王等議覆，發固山額眞郎統領烏金超哈大兵前去征剿，臣部無容再議。又查該省見駐滿洲大兵及隨征二路鎮兵，並本省經制官兵，不爲不多。山寇披猖，豈容疎縱？應勅下該督撫按嚴飭鎮道將領各守汛地，整兵撲剿，務靖賊氛。若玩寇滋蔓流毒，即將該管職名具奏參處。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旨：是，依議行。

皇帝勅諭浙江、福建、廣東、江南、山東、天津各督撫鎮：海逆鄭成功等竄伏海隅，至今尚未剿滅，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海氛何由廓清？自今以後，各該督撫鎮著申飭沿海一帶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詰擒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隱，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賊船可容灣泊登岸口子，各該督撫鎮務要嚴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勢，設法攔阻，或築土壩，或樹木柵，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仍前防守怠玩，致有疎虞，其專汎各官，即以軍法從事，該督撫鎮一併議罪。爾等即遵諭力行，特諭。順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五五頁。

一六七、刑部殘題本

(上缺) 耿正自壬辰年已經降賊。舊年陷城，又□漳州府。今大兵恢復，逃在海澄縣中左。惟有顧典史被署縣印林教官拘解在府獄羈斃。其永豐司巡檢陶廣平亦逃在海澄縣。今智思欽件事難寬緩，呈乞恩准具文申報，庶無案懸等情到縣，遵具印信結狀繳報。

又據長太縣申稱：查得原任典史朱國維，自順治九年三月陷縣，隨逃出無踪，不知去向。再查本官原籍徽州府歙縣人，無可拘解緣由，並印信結狀繳報。又據平和縣稱：據差役回稱：遵依前往本縣清新貳里地方，遍處密查，並無原任漳汀司巡檢陳經濟□，□以獲解，呈乞申報等情到縣，並印信結狀□□府。據此，該署知府鄧廷羅看得：犯官知縣趙耿正、巡檢陶廣平，自壬辰縣城失陷，早已入海從逆。典史顧文鼎，業已在監病故。典史朱國維，陷縣逃脫，越今伍載，杳無踪跡。巡檢陳經，遍處覓緝，委無可獲。各縣印信結狀詳文可據。惟巡檢黃大受帶印奔汀，原無從賊，今隨王師入閩抵漳，現在效勞委督城工，並奉旨行提，本官以事屬赦前哀額，情實可矜，應否援例豁免，出自憲裁。備由具□等緣由到道。

據此，該本道左叅議吳執忠查得南靖知縣趙耿正、巡檢陶廣平從逆多年，典史顧文鼎監故日久，朱國維脫逃無蹤，巡檢陳經遍緝莫獲，各取該縣印結。現據其原委署和溪司巡檢黃大受奔汀請救，負印回漳，已經前署道查審蹤跡已明，蒙前任撫院張都御史又因山金額真批准回籍外，今隨王師抵漳，現在委督城工効勞，本官以事在赦前，哀懇矜豁，應否援例豁免，相應解赴貴司酌詳定奪等因，移解黃大受一名到司。准此，業即轉發福州府理刑廳審鞫明確，具招解覆去後。續於四月十七日，據署福州理刑事邵武府推官何棟申稱：蒙按察司憲牌：准分守漳南道手本，准司移道等因，仰廳官吏照依發來原

奉憲及□□道移文，卽弔黃大受逐一研訊，從賊逃回□□，審鞫明確，取具招由解覆等因。蒙此，隨弔原任巡檢黃大受審究間，績爲乞援恩赦、俯憐無辜事，大受於順治八年十二月內署南靖縣和溪司巡檢，九年海寇披猖，圍困府城，至四月初二日南靖陷寇，府縣一帶聯營阻路，大受時知有印不知有身，冒險負印奔投汀州，泣訴分巡道趙僉事請救，立案有據。隨蒙本道留委管武溪汛地，因勞致病，調治龍巖。十月內，固山大兵抵漳解圍，大受奉巡道批賜印照，移文會送帶管守漳道周布政使，令大受復任。不期和溪之缺，本府申詳平南驛驛丞王政純帶管。□□於十二月初四日在府交印政純，蒙本府□□去來緣由，行縣取結，查明申詳本道周布政使，轉詳前撫院張都御史。蒙批既係委署，姑准回籍。又詳固山金額眞，批大受去來蹤跡旣明，姑准回籍。奉批後，蒙道府釋放，還鄉有年。茲因王師入閩，期圖報效，隨征來考，授典史事，散糧押夫，委督修城，櫛風沐雨，靡敢弛懈。近奉憲令拘解，大受去來縱跡已明，蒙固山、撫院批准回籍，又奉覃恩大赦革前。且當年失守陸縣，僅存二官。其詔安縣典史張大傑得叨□□，□□原無從逆之心，擽命全印，冒殆請勦，縱□□事在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赦□□，奉提解，似屬堪憐，叩乞俯賜解網之德，弘開不淺之仁，恩全詳豁，庶萬里孤蹤，不作他鄉之鬼，一腔熱血，得終故土之魂等情，投訴到職。該署福州理刑推官何棟審看得：黃大受原委署漳州南靖縣和溪司巡檢，九年間海寇披猖，大受帶印奔汀，原非從賊者比。前

守漳道具詳撫院、固山，俱批准回籍可據。今王師抵閩，見在委督城工，則大受情罪可原，是以道府詳文，俱爲請豁也。況事在赦前，援例亦應宥釋。事關奉□□□□□□□□□□，不敢擅便，伏候憲裁等緣由呈詳前來。

據此，該本司按察使田起龍審看得：漳汀巡檢陳經等六員，廼奉旨提問究擬之犯也。遵憲行拘，敢不凜乎詳結。緣爲移行守漳道緝拏，因漳路隔梗，自昔破陷南靖長太各縣時，趙耿正等或從逆、或脫逸，究拏字則亦未易語矣。今據該縣呈繳印結，似無隱情。至於現在之原任署和溪巡檢黃大受，倉皇之際，携印奔汀請救，比于覲顏從賊者有間。細查其道詳府文，俱奉有姑准回籍可據。值又有請援赦前，若天開不靳之恩，應候上□□□□□□□□□□擅便者也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漳汀巡檢陳經等六員，乃順治九年脫逃從賊之官，奉旨提問，懸案已久，無從追緝。至十一年，各漳屬失陷，路途阻隔，提訊尤難。幸今王師恢復，該司以欽案未結，仍行道府拘解各犯。而巡檢陳經、典史朱國維則已不知去向，知縣趙耿正、巡檢陶廣平久在賊窠，甘心從賊，典史顧文鼎已經獄斃；此伍犯者，亦屬必不可完結之欽案矣。惟原委和溪司巡檢黃大受，在當日南靖被陷，帶印奔汀，實非從賊，前撫臣、固山批詳可據。且現從王師効勞，考授典史，督修城工，況事在□□□□□□□□□□，應否寬釋，惟□□□□□□□□□□等未敢擅便。謹會同督臣佟代、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

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五月初六日題，陸月初一日奉旨：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三日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漳州巡檢陳經等六員，乃脫逃從賊之官，奉旨提問在案。今該撫疏稱，巡檢陳經典史朱國維久逃無獲，知縣趙耿正，巡檢陶廣平入海從賊，請銷前來。查陳經等四犯，無死亡實據，難以註銷，相□□候獲日另結。典史顧文鼎已經病故，該縣□□結可據、相應准其註銷。其委署和溪司巡檢黃大受，當日失城被參從賊，今該撫審覆，大受城陷之日，帶印奔汀求救，並無從賊。大受合依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查事在順（中缺）緣係恭報大兵抵漳解圍獲捷仰□睿懷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劉昌，右侍郎臣阿思哈、□侍郎臣楊義、啓心郎臣對哈納、啓心郎臣劉秉權、福建司理事官臣羅多、理事官臣高岱、署司事員外郎臣張自涵。

帖黃：刑部尚書今降三級照舊辦事臣圖海等謹□□恭報大兵抵漳解圍獲捷等事：該臣等看得：漳汀巡檢陳經等六員，乃脫逃從賊之官，奉旨提問在案。今該撫疏稱：巡檢陳經、典史朱國維久逃無獲，知縣趙耿正、巡檢陶廣平入海從賊，請銷前來。查陳經等四犯，無死亡實據，難以註銷，相應案候獲日另結。典史顧文鼎已經病故，該縣既有印

結可據，相應准其註銷。其委署和溪司巡檢黃大受，當日失城被參從賊，今該撫審覆大受城陷之日，帶印奔汀求救，並無從賊。大受合依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查事在順治十一年六月赦前，相應免罪，仍革斥。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二一—三二三頁。

一六八、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陳應泰爲海汎叛變疊見、海逆猖獗異常、謹據歷報情形、再陳睿照、早爲善後之計事：案准兵部咨開：該浙江巡按葉舟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旨：據奏健跳接踵失事，該地方各官疎玩殊甚，着嚴察密速議奏，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除寧海失守一案，先據撫臣秦世禎奏報，臣部已經議覆，其署通判事經歷謝國徵塘報參差情由，俟該按查明奏到另議外，該臣看得：健跳失事□幾，臣部前覆按臣葉舟塘報疏內，議勅該督撫鎮將沿海汎防弁選委得人，務保無虞，奉旨飭行在案。今接踵告變，該管道□□辭疎玩之咎。除署兵巡道事嚴州知府吳興宗應聽吏部查議，其臺州水師右營遊擊劉宗賢，健跳係其該管汎地，賊至不能救援，相應降三級戴罪圖功自贖，仍嚴飭該督撫鎮恪遵前旨，慎

選防官，以爲善後之計。至把總譚世孝被殺情形，請勅該督撫確查奏報，以憑議卹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奉旨：是，依議，嚴飭行，欽此；密封到部，□□在案。先該前撫臣秦世禎案行按察司，移行臺州水師右營遊擊劉宗賢降三級圖功自贖，其把總譚世孝先經被殺情形，今應作何議□□確查明白詳院具題去後。今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據該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催署臺道印務嚴州府知府吳興宗關稱：够准定鎮張杰手本關稱：爲查把總譚世孝帶兵防守健跳，當賊統船三百餘號聚薄城下，擁衆萬餘，覷城之孤懸海中，上岸以逞跳梁之技。賊初用紅旗招譚世孝下海，而志不爲賊所惑，嬰城以守，城陷而遂以身殉，又志不爲賊所奪，此其一腔忠烈之□，□當優加卹賚，以爲孤忠不泯者勸等因。准此爲照，遊擊劉宗賢奉旨降三級圖功自贖，已經備移欽遵在案。議卹把總譚世孝被殺情形，今准總鎮張杰查確前來，擬合移覆等因到司。准此，該本司按察使王無咎查得：把總譚世孝奉部行查被殺情形，玆據署道移准該鎮備述世孝防守健跳，奮勇直前，賊愈衆而孝膽愈堅，賊欲惑而孝志彌篤，捐軀報國，效死靡他，允宜亟爲優卹，以勵忠貞者也等因到職。

據此，除防官恪遵慎選，以圖善後外，該職看得：死事把總譚世孝防守健跳，值海賊擁衆入犯，本官嬰城固守，誓死不渝，力寡無援，身與城殉，以死效命，忠勇可風。今據司道鎮確查情形已真，所當照例優卹，以勵忠魂。職謹會同暫管浙福總督事臣秦世

禎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五六頁。

一六九、刑部題本

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尙書臣圖海等謹題爲奸漁違禁出洋、謹據報查忝、以儆疏玩、以重法紀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浙江巡撫秦世禎題前事，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臣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奉旨：奸漁余汝甫等開砲掛篷，闖出外洋，顯有通賊情形，着該督、撫、按嚴審擬罪具奏。該地方防守各官，俱着察明，從重議處。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咨行前來。遵卽案行按察使嚴提究擬、並察該地方防官職名去後。今據該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問得一名孫守成，年三十五歲、順天府宛平縣人。狀招：守成於順治三年赴投協標效用，十二年六月內調溫川陸左營千總，委防龍灣地方。浙省臺、溫寧三府沿海一帶，向有漁船採捕。近因海寇背叛，船隻不許出洋。有溫州府永嘉縣三十三都在官漁戶余汝甫、許邦禮、潘許明、翁升寰、翁玉環、葉汝環、范欽宇、范太環、翁君達、翁玄玉、翁心元、余汝龍、余見之、翁斗吾、翁文玉、三都漁戶張甫、張延正、張奇玉

、莊德啓、謝計宇、王吾、王錫、張所、七都漁戶潘寵、何應貞、陳奉東、黃兆奇、潘君亮、林德之、葉華林、陳榮、鍾玉、林宇等共三十三人，各有漁船，向泊河渚，奉本都院頒行印烙，編號派入隊伍隨征。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各漁船奉水師孔遊擊票取印烙，收閣在官，聽候修驗。因而守成防守龍灣，乘見許邦禮船隻赴黃石浦查點，不合誤認出洋，不察明白，具報溫州協守戴副將，據即備文呈報。蒙督撫秦都御史據報題忝，奉旨提問，咨行督、撫、按三院，轉行按察司，將奸漁余汝甫等立拏到官研審，並查地方防守各官職名，隨即密移溫處兵巡道，轉行溫州府海防沈同知，會同理刑羅推官密拏余汝甫等，並移戴協鎮查提原報千總孫守成，並該地方防守各官，及移水師左、右兩營，移解疎防各官並職名去後。

隨准水師李遊擊覆稱：奉憲行漁船編隊，分隸營弁管轄，無事許令採捕，有警合力防勦。若張甫等船，原派把總唐士聘經管，已經冊報在案。但黃石浦漁船雖分本營統轄，然戰船未經完工出水，漁船從何隨踪入隊？本浦原非本營汎地，而係孫守成見住龍灣，近在咫尺，呼吸可通，即有地方之責。據稱各船出洋，難以一八漿船阻禦。而銃礮必由陸而運下船。何不先阻之於陸，而待阻之於水乎？此中必有隱情也。更不可解者：縱有無知之民，或潛偷近海採捕，斷不白日開礮開帆，以駭耳目。豈一心逃海從逆，去埠不思反埠耶？且張甫等各船具在開報之數，疊奉憲禁，若輩各有身家，忍甘違禁而自棄

性命乎？今准行提疎防各官，但漁舟在浦，戰艦未成，黃石浦地方原非本營各官汛守，難以懸坐其疎防也。今查孫守成所報出洋漁船，在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而唐士聘與各官因警報緊急，先於十一月二十一等日調發援勦。卽漁船出洋，而咎又不在士聘也。

又據水師右營孔遊擊覆稱：奉憲行漁船編隊，以小營之官坐駕戰船，與之合踪，無事就近採捕，有警互相聯絡。若余汝甫、葉汝環、翁君達、翁心源、余汝龍、余見之、陳奉東、陳榮、鍾玉船係把總王世盛經管，許邦禮、潘許明、翁玉環、范欽宇、范太環、翁玄玉、翁升吾、翁文玉係把總葉元經管，潘寵、葉華林係把總王家齊經管，翁升環、黃兆奇、林宇、潘君亮、何應貞係把總蔣鳳經管，林德之等係千總劉祥經管，固已具冊報明。但彼時各都漁船尙寄各都浦內。是漁船雖各弁有分管之名，而戰艦未就，尙無入隊之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吊船點驗。防其乘空私出。又着百總薛勝、許方林赴都封禁。各取該都號長甘結在案。今孫守成獨報兩都漁民開礮出洋，及查翁文玉、潘寵二船朽爛已久，責比數次，尙未修完。又黃兆奇一船，已經修理入隊。合前兩項論之，一則不堪出水，一則見奉督修三月，方移到營，安能於上年多月報其掛蓬出洋？恐守成之報，若非以耳爲目，虛誑上臺，卽係假公濟私，誣陷無過。幸漁船見攔郡城西關，漁民一可以質問明鞫也。合將提到各犯余汝甫等三十三名具由連人，解蒙本道移解本司收審外，以併結緣由呈奉督撫秦都御史詳批：漁船編甲，屬之營官管轄，又以道將稽核，法

非不嚴。今孫守成確報余汝甫等掛帆放礮出洋，鑿鑿有據。水營各官又稱各漁戶在家，並未採捕。則孫守成何以妄報？是否假公濟私？各犯既解到省，仰按察司即日確查真偽。解詳巡按葉御史詳批：按察司併查速報。

今蒙按察司王按察使拘取一千人犯到官，逐一審摘口詞。審據余汝甫供：三十三都船戶，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孔遊擊將船於二十六日邊烙印編號，要會勦舟山。孫守成不知徑報。自編號後，從不曾出海，並不會有銃礮。因孫守成差人來查，見旗長沒酒飯吃，小事報出大事來。船見在溫州府西關。許邦禮供：船俱爛了，奉秦都御史編號，孔遊擊吊船出去。十一月二十五日駕船到孔遊擊，二十六日打火烙印。船上又無繩索，如何有銃礮？孫守成差人姓陳的，沒有酒飯請他，故說小的船出洋。翁升環供：小的船一總不出去的。船總係孔將官吊。二十六日，船上打火烙編號。因係千總差人陳姓二人來查小的們船，要小的們酒飯吃，不肯與他，孫千總報私出外洋。翁玉環供：小的船上不曾收拾，奉吊出關掛號，有翁文玉船不到，孔遊擊打文玉拾板。潘許明供：十一月二十五日吊小的船去，念六日用火烙，要小的船去破舟山。船俱漏爛，在西關外修。孔遊擊要船用。葉汝環供，小的船在溫州西關修理。范欽字供：小的一總十五個船，不曾出洋。念五日，孔遊擊吊去修理。范太環供：船見在溫州西關外，原未修理。翁君達供：船已壞的。九月十八日，海防官要小的船修理破舟山，小的沒銀子修理。行到龍

灣，孫守成也要用烙。兵丁二人，要小的飯吃，沒有與他。又有旗長徐文成要使用，不肯把他。小的船實不出洋。翁玉玄供：孔將官要小的船去破舟山，打了烙印，在西關。翁心元供：船見在西關是十一月二十五日吊去。二十六日用烙印。余汝龍供：小的船也用火烙回家。船今見在西關。余見之供：船十一月二十六日烙過。在西關，並未出海。翁升吾供：船十一月二十五日吊去，二十六日用烙，船在西關。翁文玉供：船破爛了，多年不修，因窮修不起。要小的去回，船在都裡，被孔將官打十五板是實。黃石浦船戶張甫供：黃石浦是李將官的。船在浮橋內。要船出海，關了浮橋，由寧村所出去得。浮橋有官兵管的。不知如何緣故，孫將官報的。張延正供：船也存浮橋內，不曉得那一個報小的船。浮橋俱有官兵管的，從何出去？莊德啓供：船在浮橋內，四面有人管，如何得出去？浮橋內明朝船多，今止有八個。浮橋有官兵管。謝計字供：船在浮橋裡高閣五年，並未下海。浮橋蕭將官造三年了：要開，稟過官兵方許開。王吾供：船壞了，在都頭，並不下海。王錫供，船原壞在黃石浦。張所供：船也在浮橋內，多年不下海。七都船戶何應貞供：小的本管官是孔將官。船在關裡，也編號。十一月二十九日打烙。出海還有三十里，三歲孩子也曉得利害。二十五日被孫將官報下，二十九日船見盪烙，不知何故報害？陳奉東供：船也是十一月二十九日打烙。小的本管官孔將官並不出海。潘君亮供：船也是十一月二十九日掛號，並不出海。林德之供：船若出海，由盤石黃華過。

若見將官兵丁守住，如何私出得去？葉華林供：船是損壞的。鍾玉供：小的船無錢修理，船也印烙的。林宇卽林寧供：船也是壞的。十一月二十九日烙印過，實未出海。陳榮供：船也是十一月二十九日烙印的，並不出海。潘寵供：船壞無錢修理，烙印過。修遲，見打板子。船見在都。黃兆奇供：船實不下海，也是掛號烙印過。三都張奇玉供：小的是三都。有浮橋，如何下海？千總孫守成供：這班人無干，要超生他們。千總要求開豁各情在案。隨蒙本司發行杭州府官吏逐一再加確審。蒙本府張知府會同兼攝杭理刑事紹興府史推官、嘉興府尹推官、湖州府龔推官，拘集各犯，押赴城隍廟誓神，公會會審，與前供無異，詳解到司。

該本司王按察使看得：海氛未靖，出洋船隻，自宜倍加稽察，不謂有借題縱索，捏情誣報。如龍灣防弁孫守成者，漁戶余汝甫等因孔遊擊吊船印烙，路經該汛，差役稽察，婪索使費，嗟茲漁戶，烏能飽彼貪腹耶？比索未遂，恣肆，串捏誣報開礮掛蓬之報文，蓋亦大駭聽聞矣！歷經會審、親審，按海圖之臚列，質諸人之口供，始知三十三都地方，由溫郡城外，歷瞿嶼九十六都、茅竹嶺、五都，抵龍灣而後入海；七都地方由掛彩、烏牛、象浦、館頭過盤石衛而後入海；黃石浦經寧村所而後入海。無論編號船隻停泊浮橋之裡，不能越橋飛渡，而汛守星羅，抱防某布，豈盡如贖如聲，漫不覺察，而必待守成指報耶？本司親審之時，渠猶狡口閃爍，希圖卸罪。及與汝甫等環口對質，結舌莫辯，

止云這班人無干，要職超生他們，又云千總要求開豁，口供具在，豈亦天理良心不容泯滅者耶？按律坐誣，徒懲何辭？至於該地方防守各官，奉有俱着察明從重議處之旨，今據守成之報卽屬子虛，則汛守各官原無疏防，相應免議。漁戶余汝甫等株累日久，急宜省釋，以恤無辜者也。今蒙取問罪犯，議得孫守成所犯：孫守成若報余汝甫等三十三人違禁下海得實，余汝甫等應各杖一百；今虛，孫守成依加所誣三等律，杖八十，徒二年；遇蒙熱審恤例通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係官，審有力，照例納穀贖罪。供明余汝甫等三十三名各發寧家。照出孫守成贖罪穀三十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追完貯庫類解，取庫收繳。餘無照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海氛未靖，稽察宜嚴，防汛各官，加謹出入，固其職也。然漁戶余汝甫等各船，或係朽爛未修，或係駕赴印烙，見在汛地，並未出洋採捕，衆目昭然。何龍灣千總孫守成不加詳察，捏情妄報，以致協將戴維藩誤信轉申，咎自難辭。守成質訊已虛，徒懲允當。余汝甫等既非違禁出洋，事屬無辜，該地方防守各官亦無疏縱之罪，均應免議。既經該司覆勘前來，相應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十一日奉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三日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委用千總孫守成委防龍灣，報漁戶余汝甫等違禁下海，以致協將戴維

藩誤信，轉申兵部題覆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漁戶余汝甫等各船見在汛地，並未出海採捕，孫守成不加詳察，肆行捏報，合依凡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准徒四年，今遇十三年七月恩赦免罪，仍革職。余汝甫原無出洋，並地方防守各官俱免議。緣係奸漁違禁出洋，謹據報查參以敬疏玩、以重法紀事理，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尚書臣圖海，少傅兼太子太傅尚書臣劉昌、右侍郎臣阿思哈、左侍郎臣楊義、啓心郎臣對哈納、額記庫臣烏木愷、浙江司理事官臣革兒代、郎中臣趙賓。

旨：孫守成等俱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三三—三三六頁。

一七〇、江南總督馬鳴珮揭帖（順治十三年八月初四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二級戴罪今告病候代馬鳴珮爲欽奉勅諭事：順治十三年七月初七日，兵部差鑲黃旗拖沙喇哈番阿哈泰、兵部塔其哈哈番和尙齋捧勅諭至江寧省城。職同滿漢提督臣哈哈木管效忠率領在省滿漢文武各官，出郭迎接至公署，恭設香案，叩頭跪讀訖。職謹欽遵勅諭內事理，通行申飭沿海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並出榜曉諭賊中僞官人等，悔過投誠。

仰見我皇上廟謨宏遠，神武昭宣，禁戢通海之奸徒，保安百姓，招徠弄潢之赤子，共歸皇仁。今瞻永奏廓清，威德無遠弗屆矣。又原頒蘇松撫臣、操江撫臣、蘇松提督臣、蘇州鎮臣勅諭各二道，職卽差官齎捧前去，一體欽遵外，理合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七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二六頁。

一七一、候代福建巡撫宜永貴揭帖（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告病候代宜永貴謹揭，爲恭報恢復澄邑大捷、仰慰睿懷事：本年七月初四日，據分守漳南道參議吳執忠報稱：六月二十五日辰時，據住鎮海澄黃梧差中軍賴玉賈稟投誠，未時據投誠都督黃梧、副將蘇明稟稱：據守澄城，於本月二十四夜三更時分舉事外，後衝鎮副將蘇明係已故左先鋒蘇茂胞弟，協同各督轄屬大小將領守城，並殲殺不順黨逆金武、護衛等營，逆衆游移城外。梧雖亦擊殺、恐僞國姓撥僞鎮來合，請大兵卽日迅到。梧等各兵目及邑內居民，俱剃髮訖。旌旗一指租山頭，梧等親出叩迎。其各倉糧穀，另文報察等情。

據此，又二十六早寅時，廂白旗蘇章京來府報稱：都督黃梧、副將蘇明投誠獻城，

僞縣官歸順，各旗滿漢官兵已於二十五晚進城，登城看守；尙有小城餘黨未順，今早攻打，俟安插定妥，另文再報等因。初五日，又准隨征中路總兵官王進功手本內開：六月二十五日辰時，據投誠都督黃梧稟稱：梧思投誠有日，緣歸順無門。茲僞國姓糾夥作祟，邊民倒懸，幸王師大臨。今梧守海澄城內，只有後衝鎮二營兵丁同守，餘在土城，尙有金武、護衛左二鎮扎在城外。梧本月二十四夜，即將後衝鎮同守目兵殺盡，先據澄城，並拒金武護衛之衆。恐國姓探知，撥衆協攻，實爲衆寡不敵。現今僞鎮雲集中左，一潮可到海澄，乞迅發大兵等情到鎮。

據此，本鎮同梅勒纛章京各大人，立即督率官兵，分投進發。逆賊水陸並進。見我兵馬迅若轟雷，逆賊退回土城。我兵隨進縣城。至未時，城上四面，俱分派汛守，內嚴外防。緣係恢復縣城事理，合就塘報等因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海澄一邑，阻山臨海，兩城對峙，夙稱天險，西距漳城四十餘里，實一郡之屏蔽也。自經賊踞以來，官兵屢征不復。至前歲漳郡被陷，賊復拆毀郡城，移至海澄，增築城壘，密布礮臺，擁兵固守。形勢之險，又倍於昔。賊自恃以爲不拔之基矣，乃自定遠大將軍世子統率雄師，恢復漳泉郡邑之後，又分派各鎮兵馬，扼防沿海險要，於是賊勢漸孤，賊心漸二，始有悔過自新之意。而海澄僞將黃梧等遂投稟請兵，傾心歸順也。今縣城已復，派守已定，而定遠大將軍亦自泉州起營，親臨漳郡，規畫善後

事宜。職亦力疾移文各鎮道，急乘破竹之勢，以收蕩平之功。蓋以數年久陷之城，極險難攻之邑，猶且不煩血刃，坐歸版圖，則其餘賊壘，未有不破膽而瓦解者。卽廈門巢穴，掃而犁之，亦不難矣。此誠皇上如天之福，非武臣力之所致也。職謹會同署浙閩總督臣秦世禎、按臣朱克簡合詞題報，伏乞勅部察覈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三年七月初六日，右副都御史今告病候代宜永貴。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四本四〇〇頁。

一七二、南贛巡撫佟國器密揭帖

欽差巡撫南贛汀韶惠潮郴桂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佟國器謹揭爲報明緝獲書札、併投驗告示、恭候睿鑒事：順治十三年八月初七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內，該本部覆福建巡撫佟國器密奏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隨經先後移咨去後。今據浙閩總督佟代咨解許賜等到部。該臣等訊問許賜、黃鶴：你是鄭芝龍的甚麼人？差你回去做何事？因何不稟明撫院？供稱：俱係鄭芝龍管莊人，於順治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送芝龍妻顏氏進京，於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京，十一月二十四日出京回去，同夥共十七人，到浦城分路。我們出京時，鄭芝龍吩咐我們回家收租。交與書一封，係寄於芝龍表弟李大舍

、二舍：諭帖二封，係與管家林忠、林瑞驥的。又問：書中緣故，你知道否？據供：不知。不曾稟明撫院是實。問林懷：你是鄭芝龍甚麼人？爲何大兵尙未到閩，先差你送告示，與賊送信？據供：我係鄭芝龍門下人，向隨芝龍來京，居住九年。因順治十一年發大兵入閩，芝龍發告示八張與我們往安平張掛，着他母親並親戚人等不要出城。又寄書四封：一封與母親，一封與史姨娘，一封與他表弟黃徵明，一封與他五弟鄭芝豹。因到杭州江口遇芝豹，至金華府蘭谿縣遇徵明，已將各書交與訖。與我同差去的吳偉，原係黃徵明家人，卽跟隨黃徵明去了。後黃徵明帶吳偉見佟總督，佟總督差吳偉前往安平去了。問林懷：佟總督差吳偉往安平做何事？林懷供稱：只見吳偉向我說差往安平去，亦不知爲何事。吳偉去時，亦見過佟撫院。今替吳偉頂解來的，乃是陳春。問陳春：你是鄭芝龍的甚麼人？爲何頂吳偉名字同送告示？供稱：我係鄭芝龍轎夫，亦係送鄭芝龍妻顏氏進京來的。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顏氏差我同吳德回家。吳德先回去了，我因患病，延住浙江清湖地方。後遇見林懷，同他南去。因林懷去見佟撫院，卽將我一併牽往。問陳春：曾有家書寄與你不曾？供稱：並不會寄有家書。問吳梓、李信：你是鄭芝龍家甚麼人？爲何事來京？差你回去做何事？吳梓供稱：我係鄭芝龍母親家人，亦係送鄭芝龍妻顏氏進京來的。鄭鴻遠差我與鄭芝龍送禮，內送銀二千兩、銀爵十對、銀瓶四箇、紅哆囉咩二幅、黑哆囉咩二幅、綠哩噠二疋、西洋布二疋、琥珀素珠十串、琥珀觀

晉二座、嘉文席四領。又送鄭世忠、鄭世廕各銀二百兩、賀儀一百兩。鄭芝龍等俱盡行收下。於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差我回家，一行十七人。寄與鄭鴻達回書一封。又鄭世恩、鄭世廕、顏克英寄與鄭鴻達書三封。又鄭芝龍與管家林三祝等諭帖七封。又施福與鄭鴻達稟帖一封。又鄭家僕人王啓等寄家書四封，帶至浦城分路。行至興化地方，被官兵盤獲。有同行百姓十二人，帶有家信，亦被搜出交官，混作一包。又問：你去時，鄭芝龍曾吩咐你甚麼話？供稱：此書係管家張甸交結。那時鄭芝龍隨駕在南海子裏，不曾見面是實。隨查張甸於十二年十二月內病故，已經報部在案。又據李信供稱：我不是李信，我名叫楊應選，係鄭芝龍女婿黃杰胤的家人。李信即先所拏黃鶴便是。黃杰胤差我送他丈母，有書問候他丈人。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打發我回家時，有鄭芝龍管家張甸與我書四封，內鄭芝龍一封，鄭世恩一封，鄭世廕一封，併鄭芝龍妾係黃杰胤丈母名叫後坑娘書一封，俱是寄於黃杰胤的。又後坑娘寄與他兒子鄭世襲書一封。鄭芝龍又寄與他女兒婉舍各色綉紗十六疋，見存。又問黃鶴：你果否即是李信？據供：我是李信是實。因照票內有黃鶴名字，是以將我頂做黃鶴。其黃鶴先已分路回去了。

據此，該臣等看得：鄭芝龍當其子鄭成功議撫未就之時，私受其弟鄭鴻達厚餽，復差役寄書其母、其弟，併諭其僕，皆未奏聞；且征閩大兵尚未抵境，而先發告示，飛齎安平，雖云曉諭順逆，未免洩漏軍機；鄭芝龍情罪重大，但見經圈禁，應候另議。至所

差家僕，除邵忠解到病故外，其許賜、李信、陳春、吳梓、楊應選五名，或爲芝龍之僕，或爲其母之僕，或爲其婿黃杰胤之僕，均屬芝龍鷹犬，聽其使令者，卽爲寄書，不能無罪；但差去時，芝龍尙未圈禁，原未常絕其往來之人，相應入鄭芝龍家口數內，交付章京，每日查點看守。其未獲施福，先經督臣佟代密奏，潛回安海，已入逆島，俟地方底定，挨查緝獲另解，臣部覆奉諭旨，相應案候緝拿。至林懷口供，同差吳偉，係黃徵懷家僕，爲佟總督差往安平，去時亦見過佟撫院等語。其差遣情由，未知確否？應將林懷見？併差去何爲？據實回奏，以憑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題，十六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院，煩爲查照其當日差吳偉情由，限文到十日內具奏等因到職。

該職看得：同安侯鄭芝龍先後差遣家人齋書札，告示入閩，據遊擊胡希孔緝獲，則有許賜、邵忠、黃鶴三名，今審黃鶴的名字李信。據副將滿進忠緝獲，則有吳梓、李信二名，今審李信的名楊應選。據自來投見，則有林懷、吳偉二名，二名今審吳偉的名陳春。職俱羈禁具疏奏報，奉旨提解赴部，訊問各犯口供情節，與職奏報無異。但林懷、陳春投見時，齋鄭芝龍告示、家書並照身票赴驗，希圖放行。職查閱告示，事干洩漏軍機，相應羈留候旨。後據來犯供稱的名陳春，其吳偉係黃徵明之僕，於蘭谿縣遇見徵

明，卽隨其主去訖。其陳春，於清湖相遇林懷，卽頂照身票內吳偉之名投見。職因其改供求脫，未足爲據，仍行羈候。今兵部查審，據林懷口供，吳偉於蘭谿縣跟隨黃徵明去等語，與前供無異。又供黃徵明帶吳偉見佟總督，差往安平，亦見過職等語。職查投見之時，原係陳春頂名吳偉，而吳偉從未見職；蘭谿縣係浙江地方，卽隨其主以去，此後黃徵明並未入閩，督臣佟代從無差遣咨文移職。當軍興之時，職盤詰方嚴，不但緝獲之許賜等俱已監禁，卽投見之林懷等一併發禁。吳偉方匿影之不暇，豈有復見職之理哉？查原疏係密封，合應密疏據實回奏，伏祈睿鑒，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

順治十三年八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五七—一五八頁。

一七三、戶部殘題本

（上缺）遇有警息，鎮臣□□□□臣督率江南兵將策應於外，互相倚□，戰守並用，庶海疆其永賴乎。又崇明糧餉，必□□地接濟，宜責令府佐二官一員專司運糧，□□□絕，儲備有餘，方可以資飽騰。此崇明設防之要也。自劉河北折而至福山，則爲江海交衝之地。而沿江一帶，如楊舍、江陰、孟河，以至京口，俱稱險汛。近俱添設官兵，不

敢復議增益。第去臣駐劄汛地較遠，一遇有警，不無鞭長不及。今幸京口有鎮海將軍大兵駐防，而常州參將見駐江陰，沿江各汛機宜，應聽鎮海將軍就近調度，遇警則臣自沿海星馳應援，則濱江一帶，亦成鞏固之勢矣。此江防之要也。至若水師之設，原爲防剿海寇。如欲靖盡根株，必須閩、廣、江、浙各處水師船隻俱備，會合訂期出洋，方克制勝。否則松屬一處寥寥水艍沙船，豈能嘗試？是雖有水師之名，未必收水師之效。見今憲臣有節省造船之資，以濟募兵設防之議。臣標水師三千除，見派一千裝運糧餉、接濟崇明外，再議留水師一營，爲看守見在船隻，偵探巡察，並策應崇明之用，裁去水師一千。其未造之船，俱行停止。省此造船、裁兵之費，爲沿海添設兵馬之需，是不必另煩措餉，而各汛兵馬足用，堵剿有賴。更申嚴接濟海寇之禁，使油蔴、釘灰諸貨不得入海，奸細不得登岸，釜底遊魂，何難立斃？此實坐困狡賊之一法也。抑更有請者：武臣宣力海疆，體統原宜隆重。今如柘林、青村、南匯、川沙、寶山諸汛，皆屬守備職銜，事權不崇，人尤易忽。今議柘、青、川、寶各營，或改設都司，而南匯居各汛之中，爲東南兩面受敵之衝，應設遊擊一員，以聯絡各汛，庶可收指臂之效，而沿海一帶獲有干城之寄矣。臣凜遵明旨，凡地方防剿機宜，不敢不細心籌畫，以報皇恩。除修築沿海烽壘、並酌量險要、建設礮臺守禦事宜，見在咨會督臣馬鳴珮、撫臣張中元力行修舉外，謹以形勢所宜，謬陳一得，不敢以更張費力，而因循隱默，自貽尸素之愆。如果臣言可採

，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七月初七日題，八月初五日奉旨：着詳確議奏，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八月初六日抄出到部，批司察議。隨經司議呈堂。

該臣等看得：蘇松提督馬進寶奏稱：經制原額馬一千二百一十四匹，除見在馬三百九十六匹外，尙缺額馬八百一十四匹，亟宜補足。沿海各營，俱應增設馬匹。但水路各營，南人居多，不善騎喂，必得於西北地方營內抽調馬兵一千名，攜帶家口，令副將一員統率前來，沿海設防等因。查缺額馬八百一十四匹，應俟有馬之日，照數給發。其沿海各營經制，題定馬二步八，今議改馬三步七，其改增馬若干匹，應令該督撫查明具奏，以憑給發。西北地方營制，各有定額馬兵，無可抽調，應就見在營兵時加操練，裁汰懦弱，另募精銳補足，以收驍騰之用。據稱：在崇主客官兵，總聽鎮臣調度，以一事權。應如議請旨申飭。鎮臣體統原隆，不必另議加銜。蘇鎮缺額馬數，併何營貼防，應勅該督撫一併查明具奏，以便給發。其崇明糧餉，責令府佐二官一員專司運糧，事隸戶部，應聽戶部議覆。至稱沿江各汛機宜，應聽鎮海將軍就近調度；察沿江一帶，統轄自有定制，應仍照舊。庶免推諉。又稱裁去水師一千，其未造之船俱行停止，省此造船、裁兵之費，爲沿海添設兵馬之需。查臣部於十一年二月內覆江南總督馬國柱題爲官兵出洋剿賊等事，議造船一百五十隻，增兵三千名，奉有俞旨在案。應遵前旨行。至申嚴接濟海寇之禁，使油鐵、釘灰諸貨不得入海，奸細不得登岸，臣部屢經申飭在案，應再嚴行申

飭。又議柘、青，川、寶各營，或改設都司，南匯應設遊擊一員，其應否□□□□□□□□
議，應請勅下該督撫按會議妥確具奏。□□□□□□□□等因，順治十三年（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二七頁。

一七四、浙江巡撫陳應泰殘題本

（上缺）

順治十三年八月初七日，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臣陳應泰。

（貼黃）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臣陳應泰謹題爲戰船火礮等事：該臣看得：大兵出洋，戰船、礮火須早議妥。臣於六月十三日入境，十八日至省。將原經議造銃礮、軍火、器械，逐一詳查，尙有未鑄、未完。更有續派兼工，督造甫竣，鎮臣張杰忽請增紅衣大礮。臣查購辦銅鐵，時日工夫須兩月餘，方能鑄出。延誤師期，孰任其咎？除設法償鑄外，臣將原議始末，並鑄造艱難緣由，據實奏明，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三一頁。

一七五、刑部殘題本

(上缺) 經制定海鎮標中營把總不合包藏禍心，私通海賊，於順治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差已到官定標中營兵丁高扳龍、徐彪假扮客商，帶氈帽、護膝，前往舟山通賊。比高扳龍、徐彪理宜阻抑爲是，伊各不合坐松浦已到官船戶葉小五之船，伊亦不合同到舟山，遇見未獲不知名賊將王監督與高扳龍父相與，隨將高扳龍、徐彪引見未獲海寇僞總制陳徽，就留賞酒飯，問及定海兵馬來歷，遂約定千里於新正差船在東山頭接應，搶擄富戶，仍從東山頭下海等語。至十一月初十日，隨撥賊船送高扳龍、徐彪到東山頭回慈谿訖。時有先被擒今脫逃在官原首兵丁陳武，在舟山見聞的確，隨將前情出首定海標下忝將徐信、遊擊傅長春，密稟本提督，隨拘千里、高扳龍、徐彪三名。審據原首兵丁陳武供：係永平人，向在定標中營食糧，撥在舟山貼防。不料十月二十五日舟山失陷。十一月初五日，城內遇見本標防守慈谿兵丁高扳龍，口稱與賊王監督向日相好，是他盟姪，將武同王守義、田古魯引見王監督，留在船上。高扳龍問王監督二次要米一石，與三人糊口。王監督面說：慈谿縣王把總要來投我，但彼止有四十四人，馬三匹，因人少恐不能得總鎮之任，必得二、三千人方可。此乃眼同高扳龍、徐彪面說。十一月十六日，王監督往福建。高扳龍又將陳武、陳自奇、丘秀、王守義、秦虎、邢應昌六人帶見賊總制。又稱：你等乃王把總舊人，俟王把總投來，仍將你等伺候王把總等語。今武於正月初三日乘空逃回，聞知高扳龍、徐彪躲在王千里處，誠恐日後貽累，特此出首等情。據高

扳龍供：係河南人，向在定標中營食糧，隨王千里防守慈谿。於十月二十八日，王千里差扳龍同本營防兵徐彪，帶氈帽、護膝前往舟山，假稱販賣，前去投賊。到舟山遇見王監督，係慈谿鳴鶴場人，係扳龍父之同盟，向在平望相與。王監督將扳龍留在他家，隨問定關兵馬來歷。王監督隨將扳龍、徐彪引見陳總制，口稱王把總特差前來，約會投見。陳總制留賞酒飯。於十一月初十日，隨撥船差扳龍、徐彪回慈谿，由東山頭上岸，回見王千里，約在新正差船在東山頭接應，相機搶擄富戶，仍從東山頭下海等情。據徐彪供：係揚州人，向在定標中營食糧。於十月二十八日，把總王千里差彪同本營防兵高扳龍，帶氈帽、護膝，裝做買賣人前往舟山，約會日期，前去投賊。坐松浦葉小五之船而去。高扳龍與賊王監督原是舊交，隨引見陳總制，賞留酒飯，約就十二月或新正差船前來東山，接應下海。於十一月初十日，差賊船送到東山頭，隨到慈谿，即與王千里說知，惟候賊船而去。據王千里供：係餘姚人，本姓甘。供稱原不合因懼怕賊勢重大，來犯汛地，於十月二十八日，差高扳龍、徐彪帶氈帽、護膝，扮作買賣人前往舟山投賊，希欲騙賊聘禮等情。據此，該本提督差役着慈谿縣差的當捕役，往松浦拏船戶葉小五正身質審去後。隨據該縣申解葉小五到督，批發參將徐信等再加研審。據葉小五供：向駕張網船一隻，在松浦閘頭打魚。喚原首人陳武面認，據稱小五向在舟山賊處往來是實。再將高扳龍、徐彪二人當堂面質，皆供實係上年十月二十八日，葉小五駕船送去舟山，各

質無異。再訊葉小五，俛首無辭，遂從實供稱：原於十月初間在海張網，被賊首吳京將五擄去。十月十八日放回。二十八日，小五駕梭船一隻，送高扳龍、徐彪二人往舟山是實，得船銀四錢。如今梭船見回在古罨等語。各到本提督。親加鞫審，各供無異。呈解總督。蒙佟部院據實咨部題參。奉旨確審。咨行兩院，轉行按察司嚴審確報。

蒙司備行杭刑官審明解司轉解。隨蒙方推官當堂審據犯弁王千里等口供明白，具由呈解到司。蒙本司審據王千里供：慈谿縣是內地，離海有五、六十里。慈谿鎮守人有三十四個。就是護膝、煖帽差高扳龍去送人，不過打抽豐，並無通海之事。高扳龍供：河南人。小的十月二十二日開船，被賊拏去，後解王監督。監督替小的父親在平望相與。在舟山見陳武，就歡喜。後把家拏陳武，要殺不殺，就留在舟山。後要小的帶過來。彼時小的逃了過來，不帶得他來，就怪我在舟山。這些話俱是騙他的話。小的在那邊，王監督問：有幾個弟兄你打發他來？說甘將官要來，俱是騙賊的話。陳武係方家營裡出身，本官難爲他，故此懷恨。又供：去時原沒有書信，止口信，原是賣帽去。我是甘把總的人，話在那邊說是有的。小的逃回，王千里叫我不要去見田提督，如今瞞上不瞞下，不要稟鳴原差小的去的是真。說王把總沒銀子買馬，騙他些銀子是實。徐彪供：十月二十二日，王把總差小的去賣煖帽。十一月初三日拏到舟山。高扳龍在城內遇着王監督，他認得他父親在平望相與，留扳龍到衙裡，小的在酒店裡。在他衙裡住五、六天。王監

督問，高拔龍說：慈谿有三十四個人，馬有三個。王監督說：人少，幹不得事，得有一千或七、八百就好。十二月不來，正月就來接。王監督留高拔龍酒飯，又領拔龍見陳總督。小的坐沙船回來，夜裡上岸的。葉小五供：船是小的搖，得船錢四錢。高拔龍賣的纓帽、護膝，做生意去的。十月二十二日去的，十一月初八日回家。陳武供：小的在海上的。八月十五日，出提督差小的守道頭，向在舟山。陳總督到，坐把副將衙門。小的十一月初四日見高拔龍、徐彪到舟山來。他說賣帽子、護膝。王監督有個兄弟舟山開店，就把小的三個送在他店中，又送在船上，說送三個新人來。王監督問我：慈谿有個甘把總，問他手底好麼？小的不到慈谿縣，不知道。王監督說：他若有七、八百人，便成個氣候，拿得幾個富戶來也好。陳總鎮同高拔龍說話，回說甘將官的舊人，尋個房子安頓他們，要銀子與你，待甘將官來了，總是一家人。原說調十個船接王千里。二十四日冬節，怕風颳。二十八日，先送高拔龍過來，說正月去接他罷。正月初三日，小的逃回。初五，稟明中軍，稟田提督等情，各供在案。該本司署司專張僉事審看得：高拔龍者，係慈谿守弁王把總之兵丁也。原與賊將王監督盟好，借名販帽舟山，實與賊通心腹。據供賊有優待之意。拔龍一身何不留爲賊用，而潛踪回汛，此明係有謀，奚容置喙？本司嚴訊復勘，更呼陳武對質，拔龍俯首無辭。據云王把總原欲誘賊財物，卽此一語，罪不容誅矣。夫千里身受一旅，職寄崑城，而妄思哄誘賊財，遁詞不益見乎？高拔龍

泛海通賊，王千里設心不軌，軍法自有三尺，叛罪無容律擬。徐彪同去同回，不行舉首，葉小五駕船犯禁，均當依律擬罪。具招詳奉撫院秦都御史批：王千里、高扳龍質審情真，駢斬奚辭？徐彪偕扳龍往還，葉小五駕船出洋，明似共謀，未減是否無碍？仰再確查另詳。

隨蒙本司仰杭刑官覆勘。今蒙兼攝杭刑廳事史推官覆加細審得：王千里一案，歷經詳讞，謀叛情真，不待言矣。惟是徐彪與高扳龍同往舟川，而罪不與龍同者，蓋龍與王姓賊渠有舊，彪雖聽遣隨行，似難以共謀論罪。若葉小五者，操楫小人耳，雖頻行泛海，未與千里等逆謀，審未有探聽引賊劫掠之事，與彪並徒，似非縱矣。仍照原擬。具招解蒙本司王按察使審看得：王千里、高扳龍往來通海，謀陷慈谿，供證既確，正典何辭？惟徐彪與扳龍偕往舟山，似乎厥罪維均矣。而擬議差別，致煩憲駁、覆鞫徐彪與高扳龍雖同供驅使，然龍爲千里之腹心，又爲賊渠之舊識，其通賊情真；徐彪委未悉知，是以擬罪有差等耳。第不行舉首，與操舟之葉小五並配允宜。餘如原議。將千里等取問罪犯，議得王千里等所犯：王千里、高扳龍俱合依謀叛共謀者律，不分首從皆斬，監候詳允處決。徐彪、葉小五合依知而不首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准徒肆年，今遇蒙恤審恩例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審無力，照例免杖，定發衝要驛遞，照限擺站滿放。照出重刑，王千里、高扳龍枷鎖牢固，監候處決。徐彪、葉小五候詳允定驛發配，

取具收管繳。餘無照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犯弁王千里身任防官，不能竭蹶捍禦，反信奸卒高扳龍簧鼓說合，令假賣帽之名，私通謀叛，確審情真，按律駢斬，夫復何辭？徐彪同行往還，知情不舉，船戶葉小五駕船出洋，各徒允當。既經該司詳勘前來，相應具題，伏乞勅下法司覈議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十一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日密封送司，奉此案呈到部。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叛犯王千里、高扳龍、徐彪私通海賊，謀陷慈谿合依謀叛共謀者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妻妾子女解部入官，財產變價併解，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解部流徙尙陽堡。葉小五駕船私送千里等出洋復回，合依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小五杖一百，解部流徙尙陽堡。緣係密稟事理，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尙書臣圖海、少傅兼太子太傅尙書臣劉昌、右侍郎臣阿思哈、左侍郎臣楊義、啓心郎臣對哈納、額記庫臣烏木愷、浙江司理事官臣革兒代、郎中臣趙賓、太子少保都察院左參政臣能吐、大理寺卿臣林起龍、右少卿臣佟壯年。

（貼黃）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等衙門尙書臣圖海等謹題爲密稟事；該臣等會看得：叛犯王千里、高扳龍、徐彪私通海賊，謀陷慈谿，合依謀叛共謀者律，不分首從皆

斬立決，妻妾子女解部入官，財產變價併解，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解部流徙尙陽堡。葉小五駕船私送千里等出洋復回，合依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葉小五杖一百，解部流徙尙陽堡。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三二—三三四頁。

一七六、暫管浙閩總督秦世禎殘揭帖（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

欽命暫管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罰俸秦世禎爲彙叙塘報事：順治十三年六月初二日，據處州城守副將李榮塘報：閏五月二十日，據把總馮從報稱：卑職率兵會勦，於十二日丑時行至壇領頭，遇賊約有五百餘人，我兵撲上，卽擒活賊陳四、朱時榮等八名，殺死二百餘人，陣獲藍旗、馬釵、腰刀等項，我兵亦被逆賊礮箭輕重帶傷兵丁張應龍等九名。於十三日會同李千總，將兵馬分攻周岱頭老巢，殺死逆賊數十餘人。追至竹篷後地方，擒獲活賊五名，殺死三十餘人，餘賊爬山逃脫。督兵追上，復殺二十餘人，陣獲長鎗十二桿、馬叉二把、腰刀二口、大旗一面等因。本日，又據衢州城守副將楊虎塘報：閏五月二十三日，據把總李思孝、周震報稱：本月二十日，賊首王中軍等在于洋村等處會合葉撩天等賊，約有千餘。卑職卽訂約防守龍游百總談可畏，於二十一日二更時分進勦，奮勇斬關，砍殺賊寇不計，生擒賊頭目一名鄭應壽

，並賊從徐季貴等四名，救出餉戶劉元等六名。又追上高山數座，搜砍賊寇五十餘人。我兵中傷呂大龍等三名等因。六月初三日，又據寧紹臺溫等處總兵官張杰塘報：閏五月十六日，賊夥二千餘擁至四徙門，發兵分頭援勦。十八日，賊船三百餘號泊茅草山內港，賊衆萬餘上岸，圍攻汛防。官兵死戰獲功。十九日酉時，復擁圍城。我兵用命固守。至三更時分，內標高都司同水師右營遊擊劉宗賢，統馬步官兵夾攻。至二十日寅時，賊敗回船，殺傷、礮斃、淹死者不計，奪獲鎗刀、弓矢、器械、雲梯等項，活擒海賊傅三等二名，並獲投順劉世祖等五名等因。六月初四日，據標下左營參將鄭春塘報：閏五月二十一日，據分防桃渚把總傅顯奎、曹建報稱：本月十八日酉時，賊艘三百餘號乘潮直進中舊城地方。十九日寅時，賊衆萬餘上岸圍城。官兵奮勇交戰，擒賊一十餘人，礮死、殺死者不計，退扎石柱下。至酉時，復擁圍城。二十日四更時分，分師合勦，方遁回船，揚帆出洋。所有投誠海賊二名押解定奪等因。六月初五日，據分守寧紹臺道朱虛塘報：據防守臨山右營都司高雄報稱：閏五月二十八日戌時，開元地方有楊家路海賊數百，分路劫搶。親督馬步兵丁撲剿。至海塘，獲賊周大等三名，砍死十餘人，溺死者不計等因。本日（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三四—三三五頁。

一七七、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中元爲欽奉上諭事：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兵部咨該本部覆前事內開：看得海寇跳梁，陸兵難以進剿，必多造戰船，始可爲拔本之計。今據鎮臣張杰條奏，於閩、廣、江、浙四省修造多船，於沿海一帶以資撻伐，允屬有見。但某省見設水師若干名？舊有戰船若干隻？應增加若干隻？各地方孰緩孰急？其造船應多應少？臣部未便懸議，相應勅下該督、撫從長酌妥具奏，以憑議覆等因。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備咨到職。准此，順治十三年六月初七日，又准兵部咨爲善後必先慮始，經久可圖萬全、敬陳一得、仰祈睿鑒、以固海邦事，該本部覆浙江提督總兵官田雄奏前事部覆內開：造船一事，臣部於十二年十月內覆寧紹總兵張杰題爲欽奉上諭事一疏內，議閩、廣、江、浙四省當多造戰船，以資撻伐。但某省舊有戰船若干隻？今應增加若干隻？勅下各該督撫從長酌妥具奏，迄今未見查覆。且四省海汛廣狹衝緩，各有不同，仍應勅各該督、撫一併酌議妥確，限文到三月內具奏，以憑議覆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六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復咨到職。

准此，職准前咨，隨分行蘇松、常鎮二道確查去後。續據蘇松道副使張基遠詳准前

蘇松提督張天祿將各營登答緣由造冊到道。該本道看得：提標所屬沿海一帶，惟吳淞、劉河二處地更衝要。吳淞之原額沙船必不可少，劉河原額船兵或不能一旦增復如許，然汛地遼濶，防兵實係單虛，相應候憲裁奪添補。其水師中、左、右三營，前所議設水船沙船，似須照數成造。他若金、柘、青、南、川、寶，地居濱海，勢頗孤虛。然而所在各有護塘巨艦，未便出入，合併呈覆等因。又據該道詳准蘇州總鎮梁化鳳回稱：鎮標所屬地方，崇明爲海外要衝，逆寇垂涎之處，急切之地也。今該營止有小沙船二十九隻，水兵三百名。福山營爲江海交匯之所，內顧長江，外禦大海，該營止有小沙船十四隻，守兵內抽派水兵一百一十六名。所以前任總督部院馬國柱題設水師三營，以中、左二營屬提鎮，泊於吳淞之楊家嘴，水右營屬蘇鎮，泊於福山演練調遣，以爲保護江海之計。今水師右營總歸提鎮，則蘇鎮水師又缺一旅。再查本鎮標下左、右兩營，左營見有沙船七隻，水兵一百名，右營沙船八隻，水兵一百名。合計鎮標左、右、崇、福四營，見在小沙船五十八隻，水兵五百一十六名，所以寇踪狂逞，撲剿無船。今非多設水師，多造戰艦，無以資撻伐之用。案查鎮標舊有水左、右二營，各設官兵一千八百名，自順治七年間兩營全裁，水師益加單弱。今蘇鎮奉旨移駐崇明，而崇明爲蘇郡藩籬，逆寇必窺，若仍以寥寥二十舟，倚爲剽禦，自難奮揚威武。本鎮竊議，應各照舊制，鎮標仍復水左、右兩營，各官兵一千八百名，增造大沙船一百號，住泊於崇明、福山之間，無事則會

哨差巡，有警則互相椅角等因到道。

該本道看得：東南澤國，地處水鄉，卽萑苻小醜，非船兵不能撲勦，沉海氛搶攘，沿邊一帶，處處需兵防禦，苟不足乎戰艦，水師何以奮威武而張撻伐？斯該鎮議請添設船兵，而娓娓言之也，第增船住泊崇、福，誠爲目前急務。惟鎮標水左，右二營，向各有官兵一千八員名，今卽仍復舊額，似不爲多。然興復起廢，事非渺小，合行呈覆等因。又據常鎮道參議胡宣詳准常州參將王天祐，轉據各營回稱緣由，備覆到道。又准鎮江副將楊廷機移覆到道。該本道看得：江、靖、楊、孟、鎮江五營，皆係陸兵，所有船隻，卽於陸兵內選撥攬駕。惟永生營係水營，奈無戰艦。今海逆未殄，汲汲增置，猶云晚也。查江陰營舊有大沙船五隻，僅一隻堪用，四隻朽壞當造。又小沙船十一隻，僅五隻堪用，六隻朽壞當修。此十船只須給料造修，以補原數，不必數外加多。靖江營有小船十隻，楊舍營有小船五隻，孟河營有小船三隻。查楊舍營新舊兵止三百名，應添造大沙船三隻。靖江、孟河各新舊兵五百名，應各添造大沙船五隻。其永生營亦新舊兵五百名。據該協議增造大沙船八隻、小漿船四隻，本道慮錢糧難措，議止添造大沙船五隻。至鎮江營亦當增造，但京口又有操標圖巡二營兵船分布設防，似可免造等因呈覆到

職隨備咨內開：爲照剪除海孽，非船不能，亦非小艇可以充數，此在廟堂之上與身

任封疆者皆所熟悉也。第應用多寡，原難槩論。故內部有請勅從長酌妥之議。今蘇松等府瀕海居多，窺伺狡謀不時見告，地屬最險，則攻勦之具非不多多益善。但前造水艚沙船告竣未幾，今復造水船三十號，見在料理，若再議增設，則不惟物料一空，購求匪易，卽所需公帑，取給更難。且近該兵部題覆左副都御史魏裔介題爲財賦困於用兵一疏內云，造船一節，若係大水艚、水艚船可以水戰、已造者應留備用，其未完者續造，若係無用之船，或尙未興工，應節省以爲募兵設防之用。則籌算目前，先將水艚續造以資撻伐，餘如兩道所請增補各船，另度緩急，再行題請，亦於內部節省之文實符合也。相應咨商，煩爲查照酌裁，會疏回奏等因，移會督臣馬鳴珮去後。續准覆開：爲照賊踪飄忽，剿禦需船。但時詘難以舉盈，未易輕議多造。今酌議目前先將水艚續造，餘如兩道所請增補各船，另度緩急，再行題請。貴院身任封疆，指畫誠爲灼見，卽希主稿會奏，以完欽件。再查准有善後必先慮始等事一咨，部限文到三月內具奏，總屬防海造船一事，祈敘明在疏，一併題覆等因，移覆到職。

今該職看得：海氛未靖，人切同仇，而戰守機宜，凡在瀕海，咸需巨艦。故浙省提督臣田雄、寧紹鎮臣張杰俱疏請增設。部覆奉旨行職等從長酌奏。職隨轉行蘇。常二道。雖據查稱蘇州鎮標暨吳淞劉河以及楊孟等營，俱有不等添設之議，第職撫屬先蒙皇上因前督、撫二臣所請允造水艚沙船告竣未久，又該督臣馬鳴珮具題復蒙准造水艚三十

號，邀恩眷念，已出倍常，況職等見在督催，柰工繁料巨，不勝艱難，若再欲增添，則物力愈窘，購求愈難，而所需公帑亦何能分應，故再四思維，似應俟水（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三五—三三七頁。

一七八、直隸總督李蔭祖殘題本

（上缺）立攬裝客人陳應登之藥材出海，趙鳳祥代伊親陳思智攬裝客人王相藥材出海。二船忽被颶風刮至廟灣停泊。郭自立原客陳應登另攬姚青雲等載黃藤、蘇木等貨，趙鳳祥另攬李熙明等載黃藤、烟粉等貨，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始抵海口。當經外遊擊逐件察明，具報道鎮，始由海達津。惟是二家因爭競水腳計，在船戶郭自立等就延客貨，遂激之赴控稅關，中有打點衙門等情，係自立等假威恐嚇，欲遂水腳之求。當日道鎮於馬頭同稅司審係涉虛，眼同盤貨赴關納稅去訖。及蒙本道詳行卑廳申討客貨船隻，而熙熙於利者已四散難拘矣。今蒙駁審，細訊船戶郭自立、趙鳳祥置船圖利本等，營求出海於清寧之日，入海在氛靖之後，彼安得不逍遙海濱出入無阻乎？客人姚青雲、李熙明等據供籍貫在案。趙鳳祥船單，本船水手柴文贊去年乘便繳回，今年憑底簿放進。二船違限，已自不法，復因爭競水腳，分外索求，而口頭指嚇。雖當審涉虛，然不應以此徒滋含沙也。合分別杖做，於律允協。將郭自立等問擬依不應事重律減杖七十，郭自立有力，趙

鳳祥稍有力，招詳到道。據此，隨將該廳原招備移津鎮察議去後。續准津鎮手本前事會開：該本鎮詳閱原招，前後審訊情節，彼時本鎮同貴道會鈔開廣分司□上取有象牙來看，不知象牙出於中國，出於外國也？招內未經訊及。又不識應否入招？惟希貴道裁定，若何轉詳總督部院批奪可也等因。

准此，察照象牙一節，因務關移貨在先，該廳承問在後，原未與聞。復閱全招，細核無異。該本道看得：郭自立以自置海船攬裝陳應登之藥材，趙鳳祥以伊親陳思智之船攬裝王相之藥材，俱領號單，於十二年五月間出海覓利，亦尋常事耳。詎意偶遭風颶之至廟灣，船壞重修。自立另攬姚青雲等蘇木、黃藤等貨，鳳祥另攬李熙明等椒藤、烟粉等貨。至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始返棹進口。當經督遊擊盤察明白。至四月二十七日，始准該將會報，僅註二船進口日期緣由。而務關廣分司適逢其會，遽以通洋人犯打點鎮道衙門之語，及公同面審，毫無影響，祇因船戶圖利不遂，嚇詐造訛，故一面發廳提審，一面請詳憲示定奪。不期務關揣事稅銀，罔惜其他，立將諸貨移置別船，並各商帶去。及蒙憲批察究，反以朝廷通客上稅放行爲辭，而商與貨蚤已四散無踪矣。但察藤椒、烟粉等貨，亦內地常物，蘇揚津京等人，均內地子民。二船船戶，又屬天津土著。孰敢捨身家性命而攫利哉？可恨者，郭自立、趙鳳祥出海既經逾年，復以水脚微利，構訟興謠，法應從重□□。□屢讞二犯，俱未載違禁貨物。且去於未奉禁之先，歸於既寧恣之後，

姑分別杖懲。至於象牙，不過偶帶一、二枝，此物出之雲廣，貯之內地，不揣在外洋。彼時務關帶去，該廳原未與聞，不能懸揣及此也等因，呈詳到臣。

該臣看得：海逆北犯，沿海戒嚴。津門居神京肘腋，防禦尤宜加甚。臣未奉勅諭之先，即遵奉前旨，嚴飭鎮道料理。凡商鹽漁船，皆令編立字號，詳詢船戶、水手姓名居址，揭送譏察之官，驗對相符，檢明貨物，方許出入。及再經天語，益加嚴□。□大沽海口濶遠，新加鐵纜關鎖，以防揚帆直突及偷出之弊。即委大沽遊擊譏察開放防禦之策，庶幾嚴且備矣。案照五月十四等日，據天津鎮道報有大沽遊擊管文魁盤禁民船二隻，皆係十二年四月攬載藥材上山東發賣者，開報船戶、客商姓名，及裝到貨物，詳臣請示。臣察津門去山東不踰月可至，而二船去已經年，雖口稱颶風刮至廟灣，實無的據。而所載黃藤、蘇木等貨，皆廣南之物，情有可疑。臣隨批令該道察審是否原客？黃藤等貨在何地裝載？會同該鎮察明詳報去後。及該道據廳審詳覆云，客人沈平、李熙明等向河西務鈔關告有截貨截課等詞。該關廣分司親至天津，將貨搬至別船，□帶沈平等上稅去訖。臣再經駁審，該道廳止以船戶郭自立、趙鳳祥招擬具覆，而客人姚青雲等並告狀之沈平等查不可問矣。審據船戶口供，姚青雲等實非原客，貨自廟灣上載，客人係徽州、浙江、山陝、河南各處人。而該鎮又稱同該道會廣分司時取船上象牙來看，則船中之物，恐不止黃藤、蘇木等物也。臣思海禁何等森嚴，今人既不一，貨實可疑。況又有打

點鎮道各衙門等語。礙難批究。而臣又遠在千里外，不能親爲察訊。萬一此二十餘人中，有一不宥之徒，其爲地方干係非眇小也。竊念貨物俱過務關而西，必在近京等處□□，天津又逼近京師，伏乞睿鑒，勅部就近提訊，庶海隅得以肅清，而奸宄知所儆惕矣。緣係民船出海經年，攬載貨物，有關禁諭，謹據報上聞，仰請睿裁，勅部察審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督直隸山東河南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蔭祖。

（貼黃）總督直隸山東河南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蔭祖謹題爲民船出海經年等事：據天津道呈船戶郭自立等招到臣，爲照海逆北犯，海汛戒嚴，臣嚴飭鎮道，凡商鹽漁船，編號譏察，再經天語，益加嚴禁。案照五月十四等日，據天津鎮道報大沽口舛遊擊盤禁民船二隻，係十二年四月出口，請示到臣。臣察船去經年，所載皆廣南之物，情有可疑，隨批該鎮道察審會覆。據詳客人沈平等向河西務關告有載貨貨課等詞，該廣分司親至天津將貨搬至別船，帶沈平等上稅去訖，止以郭自立等招擬。據供客人係徽浙等處人。該鎮又稱會廣分司時曾取船上象牙看。臣思海禁何等森嚴，今人貨實有可疑，又有打點鎮道各衙門等語，礙難批究。臣遠在千里外，此中萬一有不宥之徒，□□方干係非小，伏乞睿鑒，勅部就□提訊，庶□□□肅清矣。謹題□□。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四本三三七—三三八頁。

一七九、南贛巡撫佟國器殘揭帖

(上缺) 賊瞭望□□□□□□□□兵到下砂扎營。有賊樓一座，查係該縣李知縣印結內應剿洗之處。職等隨與該府共商，卽差寧化典史施逢元同快手持牌一面，前到土樓招安。逆賊放礮擊打。施典史奔回。職等會議於初七日蚤統領贛標千總張茂、劉應虎、把總陳友功、張成安、杜應元、王君富、任福海、及贛鎮督旗官岳貴，各帶兵同汀標守備王用升、把總田志、高星耀、賴鼎球等官兵前去，將賊土樓圍住。豈知狡賊將家口騰空，精壯者俱出樓外藏青，樓內止有二、三十賊放礮外打。官兵奮攻之際，藏青之賊，四面救援。官兵分投追殺，逆賊死者無數，餘皆遠遁。因見樓堅難破，用柴堆起，將土樓焚燒。樓內之賊俱燼於烈焰中矣。本日，又查下砂之旁有土樓，地名何屋李坑寨。當差贛營兵羅喜等四名，持該府牌往彼招撫。詎逆賊竟將肆兵殺死。比有瞭兵報知。職等隨商汀府，議留沈遊擊看守老營，李遊擊親督道標丘得吾等、贛標千總張茂、劉應虎、把總陳友功、張成安、杜應元、王君富、任福海、督旗官岳貴等，並汀標千總孫洪業、把總田志、高星耀等兵馬，前進山內圍剿。土樓內係積賊，礮不虛發，兼用滾木、大石等項下打，傷死奮勇贛兵梅君祿等四名，重傷贛汀兵丁葉龍等三十七名。職等見賊樓堅高，勢難遽下，隨備挨牌雲梯，四面奮攻。賊樓礮石雨下，傷我官兵，仍未卽克。隨令我

兵砍伐青柴，連夜堆與樓平。至初八日蚤，本職鼓率各營官兵，奮不顧身，一齊擁上賊樓，砍死一百餘人，又活擒逆賊何剝皮、何扳龍等七十名，併旗、鎗、銃、叉等械，蕩平賊圍。正起營間，而汀府躬帶親丁，飛馳賊巢，目擊將賊帶赴營盤會審。據何剝皮等口供：黃素禾新授鄭成功定閩伯偽爵，黃老、黃黑等先鋒偽總兵，於三月內起，至肆月初一日，點兵糾合三、四十里賊兵近萬，今見團聚石門、板山、危家山、巫家湖等處，派我何屋李坑二百鎗頭，在於下砂一帶探望兵馬堵路等語。職等當請胡總鎮令牌，並巡漳道旗牌，公同該府監斬訖。查各營所獲大白布旗八面、烏鎗十六杆、竹長鎗七十五根、纏頭白布四十三條，俱分散贛汀各營。其賊婦、牛隻，俱賞卹陣亡及輕重傷兵丁，並扒梯有功兵丁訖等因到府。准此，轉報到職。

據此，於閏五月二十二日，准福建撫臣宜永貴咨爲塘報事內開：據巡漳道塘報，移請速發贛州官兵，與汀州官兵訂約師期，合力會剿等因到職。准此，該職即將會剿情形咨覆訖。案照先於閏五月初一日，據鎮標千總陳子龍率領黃冬生、黃允愷係黃素禾之兄赴贛投誠等因到職。該職發分巡嶺北道會同撫標中軍楊繼、鎮標中軍孔國治查審去後。隨據巡北道降調副使史燧會看得：黃冬生、黃允愷等投誠，難定虛實等因到職。該職會同贛鎮臣胡有陞，將黃冬生發鎮標後營守備朱文學收管，仍將黃允愷發千總陳子龍同標官王克哲押往寧化，至遊擊李長榮軍中，會同汀州道將，相機剿撫。如果黃素禾等解甲

投戈，自行投到，即應准其投誠，聽候具題安插。如或觀望猶豫，仍行撲剿等因，牌行巡漳道並遊擊李長榮、沈懋兆遵照去後。於六月初一日，據千總陳子龍標官王克哲帶領黃素禾，並同黨頭目黃須、黃庶伊、萬朱良、夏舉、危賓等赴職，並赴贛鎮投見，同日，又據遊擊李長榮、沈懋兆稟報：自閏五月初七、初八二日攻破逆賊土圍二處塘報外，於閏五月十一日奉憲差標官王克哲、千總陳子龍押帶黃允愷到營，檄令卑職等會同汀州道府縣相機招撫。卑職等即於十二日備抄憲檄傳諭，隨差贛汀兵丁錢龍、謝科入山招撫。至十五日，叛首黃素禾果即出山，到營投誠。卑職等傳宣憲令，黃素禾當即入山，解散賊衆，着僞頭目黃須等解出旗械、鎗銃等件，並附逆人民歸農冊一本。其黃素禾率衆於二十四日同陳子龍、王克哲赴贛投見等情到職。據此，該職將黃素禾等仍發巡北道降調副使史燧，署贛州府事推官徐騰暉、撫標中軍楊繼、鎮標中軍孔國治會審去後。

隨據巡北道呈詳，會看得：黃素禾係黃允會胞弟也。允會正法後，餘黨復擁允會之弟素禾聚衆稱戈。乃黃素禾先遣其兄冬生允愷，因千總陳子龍請命投誠。迨李遊擊統兵到彼，素禾即束身投見，此其投誠之情，出於誠實，無可疑者。至於軍械尙未盡繳，與夫安插餘黨事宜、職等難以遙度，合請檄行李遊擊，會同汀州道府縣公同查議，務求至當可也等因到職。據此，於六月初三日，據巡漳道僉事衛紹芳稟爲招撫急思善後事內稱：憲臺德威所服，狡賊一時悔禍，然後日之叛否未可知也。一因賊踞舊巢，伺間乘釁，

常懷亂心；一因平昔刦殺，今卽就撫，以前強占人田宅，擄掠人婦女、牲畜，仇家必告不追，則無以服民，追之則無以安賊。欲爲善後之計，莫如徙居之妥。諭令願食糧者入伍，願歸農者遷江西荒田處屯種。是卽虞有分背三苗之策，周有別惡殊井之制也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將黃素禾、黃冬生等給賞袍帽、花紅，以示鼓勵。卽將追繳軍械、清還田宅婦女、移徙江省安插參事，給發告示曉諭，並牌行巡漳道僉事衛紹芳，會同遊擊李長榮、沈懋兆，督飭汀州府、寧化縣公同料理。仍將黃冬生等留贛，仍差兩標官王克哲、王三桂等，同贛鎮隨征薊州生員朱衣，押發黃素禾等回寧，招諭餘黨，遵行參事，方准投誠去後。於六月十八日，新任浙閩督臣李率泰自廣入江，經過贛州，黃冬生等於軍前投見，隨蒙給賞銀牌鼓勵。於六月二十四日，准江西撫臣郎咨爲塘報事內開：據分巡湖東道報稱：探至古嶺係石城地方，戎首黃素禾、黃冬生烏合數千餘衆，見扎油硃坑板山等處，贛、閩合兵堵剿。本部院閱之愕然，合亟諮詢，希卽備細移示，庶本部院可於湖東一帶料理防遏等因到職。准此，該職卽將剿撫情形咨覆。於七月十二日，職因招撫日久未竣，復行牌差標官張象哲速催去後。於八月初十日，據巡漳道僉事衛紹芳詳稱：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職牌爲招撫急善後事，爲照黃素禾等赴贛投誠，該道慮周善後，有追還田宅、婦女、牲畜，併令徙居江西屯種荒田之議。該道立論甚確，相應如

議飭行。除給示曉諭外，仰道即便查明黃素禾等歷來擄奪之物，其牲畜一項或已經宰殺，即衣飾等件或已經化費，雖劫贓理應追還，然據仇告之詞一槩追給，未免葛藤不斷，恐失來歸之望。至於田土、婦女二項，俱係見在，自應追還。該道出示諭令被害之家，限五日內悉行赴告。該道公審，如係契價平買者不許許告擄奪，如並無中契用強占奪者，即行追還原主。但念既經投誠，免其擬罪。如過五日之外，不許復告，以杜糾纏。其徙居江右一議，查前署道塘報內有鄉民附賊之語，其情多係迫脅。但念安土重遷，人情所難。該道務要詳細分別，如係必不可復留境內者，備造姓名報院，以憑檄行安插贛州屬縣，撥給荒田開墾。如平昔良善，一時被脅依附，從無糾黨行劫之事者，仍應安插寧化，俾樂故土。庶於事理易行，亦不致於復叛矣。該道仍會同李、沈二遊擊，將未繳軍械，盡行追繳，不許隱匿一件，作速具文造冊報院等因。奉此，又於六月二十三日奉職牌爲寧寧就撫等事，爲照寧邑軍務，本院節次批行並牌行該道去後，正待星速回報。今據該道報稱，聞有廣警，速回上杭守禦。查廣省平遠縣五指石寨賊之變，見在蕩剿，本院另有調度，必無闖入汀境之理。其寧化縣必須該道親臨料理妥確，方可竣事，仰道立刻親赴寧化，追繳軍械，清還田土婦女，分別安插，在贛在汀，備造文冊報院等因。

奉此，該本道遵於六月二十四日自上杭起行，至七月初一日抵寧。隨據差官王克哲、王三桂押送黃素禾等前來，即備花紅獎賞。仍會商李、沈二遊擊行寧化李知縣，選差

贛標劉應虎、張成安、汀標孫洪業、鄒勝、本道親丁侯爵、標員溫鳳儀、詹升高、寧化典史施逢元，同差官王克哲、王三桂、贛鎮隨征生員朱衣，押黃素禾等，持本道牌示，進賊巢穴，遍諭招徠。板山等寨團長，各各爭先造冊，繳械前來。本道卽給花紅，並免死票賞慰。其路遠傳遲未到者，適遇按院巡汀，本道暫離寧化，料理巡方急務，卽將已投各冊，發寧化縣，並移李、沈二遊擊速催，以便報竣去後。准左路王總兵移，據遊擊沈懋兆呈稱：蒙本鎮牌准本道移會，差人發牌入山，遍債安撫，俱各踴躍聽命。其清選田土、婦女二項，俱經會同李知縣審明在案，安插諸事完畢等因，又據寧化縣申稱：各鄉堡陸續交冊，共二十三本，並蒙發冊一十六本，彙造文冊，並簡明揭帖，合就申報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黃素禾等作亂，先自署道汀州府知府請發贛師，該府親至寧化，合兵入山夾剿，連克二寨，續經本道奉憲指示，會同李、沈二遊擊商酌剿撫機宜。乃黃素禾等悔悟，赴贛投誠。本道奉行，復至寧化招撫安插。在事文武同心，區處一方反側，革面歸誠，地方粗安。其贛師合候憲檄撤回。爲此，備由同寧化縣造報冊揭呈詳等因到職。

據此，同日又據贛標遊擊李長榮、汀標遊擊沈懋兆稟報爲叛首遵撫等事內稱：陸月二十二日，奉職發到告示，爲曉諭事：照得我朝開創，招携戢叛，最爲寬大，逆則剿，順則撫，自有一定之法，本院凜奉簡書，何敢稍有隕越？乃有寧化餘孽，糾衆肆叛，已

經發兵征討，而黃素禾等赴轅投誠，自應待以不死。乃其所有軍械，尙未全繳。惟慮降後復貳，是以疑懼未釋。理合開誠曉諭，爾等肆叛，不過無知山農揭竿而起，並未知戰陣行伍之法，所恃山寨、土圍、鳥鎗、火礮，踴險負隅，苟延旦夕而已。本院多發一、二營官兵，爾等豈不立成齏粉？何必因爾有歸順之心，再加誅戮。本院兼轄四省，山魃海魅，實繁有徒。若失信於爾等，此後不軌之徒，永絕來歸之望，亦何以綏靖封疆而仰荅朝廷也耶？今與爾等明白申說，先據塗署道之報賊請師，即發李遊擊統領官兵，赴寧會剿，是剿爾也。後因千總陳子龍率領黃冬生等赴轅投誠，即發巡北道兩標中軍會審，據詳難定虛實，仍將黃允愷押赴軍前招撫，是在剿撫之間也。後據巡漳道申詳，此賊屢撫屢叛，後必跳梁，不如一勞永逸，本院批允應剿，是剿爾也。批發二日，而叛首黃素禾等已經投到。又據巡漳道稟稱賊已革面，急思善後等語。則是爾等投誠已實，從此定是撫爾而不剿爾矣。第查署道原報賊衆半萬，爾等所繳軍械甚少。既已棄戈歸農，自應賣刀買犢。若仍隱匿軍械，豈得謂之投誠？必將所有軍械，盡行呈繳。一也。再據衛兵道稟稱，以前強奪人田土、婦女、牲畜，理應追還等語。本院念牲畜、衣飾等件，或經花費，難以盡追。至於田土、婦女二項，俱係見在，自應清還，諭令被害之家，限五日內赴告公審，如係契價平買者不許借端訐告，如果用強占奪者即行追還原主。但過五日之外，不許復告。此係本院行道之牌，爾等平素占奪田宅、婦女，務要盡數還主，不

許占留。二也。再據衛兵道稟稱，乘此就撫之日，遷江西荒田處屯種等語。本院念安土重遷，人情所難，如果不可復留境內者，備造姓名報院，以憑安插江右地方。如平素良善、一時被脅依附者，仍行安插寧化。此係本院行道之牌，爾等務要量度，果不便駐寧者，自應挈家赴贛。其虔南荒田甚多，荷蒙皇恩，准令召人開墾，三年之後起科。爾等遷居虔南，本行文府縣，撥給荒田開墾，三年之內並無賦稅差徭。三也。本院所示三事，爾等若不依從，不准投誠。若依從此三事，便是悔罪遷善，實實良民。本院繕疏題報，其爲首者，聽候部議錄用。須至示者等因到職。該卑職隨將發來告示抄錄十道，偏處張貼曉諭。於七月初三日，巡漳道差內司侯爵、標官溫鳳儀、詹升高、寧化李知縣委典史施逢元、卑職等差標官劉應虎、張成安、孫洪業、鄒勝各帶兵丁，護同贛鎮隨征生員朱衣，差官王克哲、王三桂、沈應龍，押帶黃素禾等進山，多方宣諭。於初六等日，有板山等寨圍長危玉等出山投冊，繳械二百三十件。於十七日，又催到漳南源等圍紅衣大礮一位、旗銃鎗刀弓械共一百二十七件。二十一日，又催到上畲等圍旗械共二百四十三件。二十四等日，又催到丘坑各圍旗械共二百五十三件。合前繳出旗械五十八件，前後通共追繳出紅衣大礮一位、旗銃鎗械共一千〇一十二件。贛汀兩標分帶隨營。其各圍寨投出之民，卑職等俱令赴巡漳道寧化縣當堂驗賞花紅、免死印票，俱令回山安業訖。其招安歸順叛黨，並解散賊衆，統計五千有零。其田土、婦女二事，寧化李知縣知會卑

職等公同逐詞訊審明白，該縣統具申詳巡漳道覆覈轉報外，今將招撫安插歸農旗械、文冊一本，理合呈報等因到職。

據此，同日又准汀鎮臣王之綱手本爲軍務事內開：准職手本前事，爲照寧化縣剿撫事宜，向因貴鎮奉調漳海，本院隨機調度。今幸貴鎮回旆汀郡，以前行過事宜，合應移知，仍希貴鎮方略，檄行料理等因到鎮。准此爲照，黃素禾等卽黃允會之餘孽也。允會撫而復叛，甘爲鄭逆內應，先經本鎮會同道府設計誘執黃允會等正法，焚燬逆巢，業經前任總督佟副都御史彙題在案。於今年四月內，黃素禾等乘本鎮率師入漳，聚黨四叛。城守遊擊沈懋兆帶兵赴寧堵禦，署道塗知府申請贛師，荷貴院會同胡總鎮遣發遊擊李長榮帶兵來寧，本鎮伊時在漳，聞報啓明欽命定遠大將軍世子，隨經三次發干把艾承恩、胡從明，高星耀等帶兵回寧。又調邵武把總陳龍躍帶兵來寧。署道塗知府親歷行間，連克下砂、李坑二寨。閩撫宜副都御史頒給銀牌、花紅，鼓勵將士，又給銀兩，以卹陣亡兵丁。本鎮亦奉王令飛騎轉汀，接塘報黃素禾等已赴貴院投誠。本鎮隨卽傳牌開諭，所有未到樓寨八處，相繼投繳冊械，諸事已畢。緣係遵承大移全竣撫降事理，所有冊籍緣由，已會巡漳道鈐印詳報外，今將沈遊擊揭開簡明數目，開列塘報等因到職。

准此，八月十八日，准贛鎮臣胡有陞手本爲剿撫兼施、厥功實懋、彙述塘報情形，移請會題紀錄，以激後效事內同前到職。准此，該職看得：准屬之寧化縣，密林層障，

山賊淵藪，叛服靡常，從來久矣。閩省山海賊情，聲勢相倚。賊首黃允會向爲鄒逆內應，汀鎮臣王之綱會同道府設計誘執，因而芟除。乃其餘黨實繁，於本年四月間因賙汀鎮奉調漳海，遂擁黃允會之弟黃素禾糾衆四叛，嘯聚半萬，攻危縣治。據署道知府塗應泰申請贛師前來。職同贛鎮臣胡有陞會發鎮標遊擊李長榮統領官兵，星馳蕩剿。而汀鎮臣王之綱亦啓請王令，三次發兵來寧，合師於閏五月初七、初八二日，攻克下砂、李坑二寨。乃黃素禾深明順逆之理，先於五月間遣其兄黃冬生等赴贛投誠，於閏五月十一日回寧招諭，素禾卽束身投見，革面來歸，所當宥其前愆，嘉與維新者也。隨據巡北道降調副使史燧詳稱，軍械尙未盡繳，巡漳道僉事衛紹芳稟稱，平素擄奪，相應追還，乘此就撫之日，莫如徙居之妥。職遂勒定三事，頒行牌示；一則盡繳軍械，不許隱匿一件；一則占奪田宅、婦女，清還原主；一則頭目徙居江省，餘黨安插原籍。而素禾等果一一遵服，田宅、婦女已經該縣逐詞審明。茲據簡明揭報，招出叛首十名，赴贛充五一百名，赴江省石城縣耕農四十七名，並係頭目。其歸順安插原籍，共三千七百九十六人。又二十三鄉俱已逃散，仍行招徠。於是一方之民，頗有更生之慶矣。其繳出紅衣大礮一位、軍械一千〇一十二件，贛汀二標均分隨營訖。此一役也，皇上德威遠被，頑民悔悟投誠，職等仰體好生之德，招携戢暴，又恐旋服旋叛，遺患將來，是以悉追其兵械，遷徙其頭目，所以弭變而銷萌者，不敢不慎也。其先剿後撫、張威宣惠者，則贛標遊擊李長榮

汀標遊擊沈懋兆也。巡漳道僉事衛紹芳，訓諭有法，寬嚴得宜；汀州府知府塗應泰，親歷行間；寧化知縣李可喬，殫力拮据。其贛郡在事各官，共勦其役。其營中守千把等弁王用升、張茂、劉應虎、陳友功、張成安、杜應元、王君富、任福海、田志、高星耀、賴鼎球、岳貴、孫洪業、丘得吾等，則皆用命攻圍者也。其贛鎮隨征薊州生員朱衣，守備陳子龍、標官王克哲、王三桂、張象哲、沈應龍、溫鳳儀、典史施逢元等，則皆效力招撫者也。合應聽部分別覈敘，以示鼓勵。今將巡漳道申據寧化縣造報招撫冊一本，遊擊李長榮、沈懋兆造報招撫冊一本，咨送兵部查覈外，職謹會同浙閩督臣李率泰、福建撫臣宜永貴、江西撫臣郎廷佐、福建按臣朱克簡、南贛鎮臣胡有陞、汀州鎮臣王之綱，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

順治十三年八月日。

鄭氏史料續編卷五

一八〇、刑部殘題本

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尙書臣圖海等謹題爲民船出海經年、攬載貨物、有關禁諭、謹據報上聞、仰請睿裁、勅部察審事：貴州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部左侍郎額黑里等題前事□□□□□□□□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直隸總督李蔭祖題前事內開：順治十三年八月初八日，據天津道降五級調用副使梁應元呈招，審據天津衛民船戶郭自立供稱：自立有自造民船一隻，雇不在官水手十九名周□、王有才、徐天福、王文、陳才、錢守信，楊有禮、徐可愛、俞龍、嚴國華、于守禮、金光玉、王有福、陳龍、孫文禮、朱應龍、朱光祚、田可仁、鄭應舉，俱天津衛人，於順治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領得掛號印單一紙，原限年終繳察，攬裝不在官客人陳應登，北直藥材，言定腳價，載往山東發賣。於四月十六□□□□□□出口。又有不在官船戶陳思智□□□□□□雇不在官水手十名劉詔、張應試、□才、張思第、畢登俊、張志武、楊守信、張文學、杜守富、范有義，於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領得道廳印發號單一紙，照數註明，原限年終繳察，攬裝不在官客人王相北直藥材，原議貨到山東，除本三七分利等語。比陳思

智在家不去，托在官舅子趙騰宇即趙鳳祥領船，在於五月十九日大沽口掛號出口。不意船行海中，俱遭颶風，將船刮至南直地名廟灣停泊，船被損壞，客貨各行起岸，自立與趙鳳祥各宜急修船隻，仍裝本客依限進□繳單爲是。自立却不合不遵原限進口繳□□□□待十三年春，自立又不合希得□□□□原去本客陳應登外，又多攬裝不□□□客人十一名姚青雲、王雲、王順祖、李福、李太、王之仕、焦開之、張來仲、朱全、王應元、薛自翰，不在官家人四名陸方湖、張二、王道、小四兒，並貨黃藤四十擔、烟一百二十廂、蘇木二十擔、胡椒□十包回津交卸。比趙鳳祥止該修船，仍裝本客王相依限回津繳單爲是。趙鳳祥亦不合希圖腳價，將單先於本年十二月內稍回繳在本廳□□，又多攬裝不在官客人四名李希名即李熙明、董長人、張萬良、張成，並貨黃藤一百五十擔、蘇木二十□、□粉十擔、烟三十擔。趙鳳祥又不合單外又多□□□□名柴文贊、張大富、張大才、劉奉□□□□載至天津交卸。比姚青雲、李熙明有先到官今不在官夥計沈平、童南、胡起、趙英、鄒求，不在船上，先來海口住等船上貨物。自立與趙鳳祥船俱於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始抵海口。自立一面赴廳繳單間，當被大沽營營遊擊□詰，察係隔年進口船隻，遂具爲報單事，一面將情呈報甘總鎮，一面又具爲會送日報事，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出進船隻花名冊內開，□月十六日進口民船郭自立、陳思智，以上二船原於十二年執軍廳商單出口，今裝雜貨回津等□，會送天津道案下，察得郭

自立等二船出海□□□□□□□□入口，必有情弊。隨蒙本道憲牌□□□□□□該廳官吏照牌事理，即提郭自立等嚴行究審。二船曾至某處，因何並無阻滯，揚帆南去，至今方回？船戶水手、姓名若干？有無通逆情弊？所載雜貨係何地方出產？二船裝載若干？有無違禁貨物？逐一察審明白，確詳□□道，以憑轉報督撫兩院。事干重大，毋得泛視率報，至慎至速等因到廳。行間，比有沈平等與李熙明見得自立等船，因隔年進船□□□□□□稽起運，遂向河西務鈔關戶部處朦朧呈稟。隨蒙戶部廣分司於四月二十九日親至天津南門□□會本道同甘總鎮，講有通洋海船進口，到□□□□□□□□□□不發，有商人沈平等具呈到司（中缺）字指稱打□□□□□□□□□□□□□□□□等語。本道與總鎮聞之，不勝駭異。隨索看原呈，即蒙廣分司當將沈平、童南、胡起、趙英、鄒求等連名呈爲截貨截課事本□□□□爲叩割牽累事各等情到道。於五月□□□□□□□□道憲牌爲截貨截課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准河西務廣鈔（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四三—三四四頁。

一八一、兵部題本

兵部尙書五梁清標等謹題爲亟補急缺營將、以資戰守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前事內開：准浙江定鎮總兵張杰手本內稱：六月二十五

日，據陸右營隨防太平把總鄭友良報稱：本將遊擊張師聖，於本月二十四日五更，乘馬往溫嶺地方踏勘沿海形勢，以備堵剿去後。不期乘馬回轉，途次俞嶼地方，上嘔下瀉，隨即換船，未時回到寓所，即延醫診脈調治，豈料藥不入口，隨於本日申時逝世等情。又據遊擊張師聖子張應宿投訴前情各到鎮。據此，案查該遊前蒙兵部推陞膠州參將，其遊擊員缺已推湖協標右營都司王有進，業即領憑到營領事。續因遊擊張師聖未陞之先，貼防舟山，失陷被擄，剃髮潛歸。復蒙陞任巡撫秦都御史題請部議革職，戴罪照舊管事，圖功自贖。覆奉俞旨，行令張師聖遵照戴罪照舊管事，王有進回部改推在案。今張師聖暴病而亡，時當多事，需將調遣，查王有進尚未回部，合無請乞貴院將王有進先行委署陸右營遊擊員缺，令其星速赴營，料理汛防，另聽達部具題，允復前職。如此非但要汛防剿得人，而有進亦免回部之跋涉矣。又准提督田雄手本同前事各等因到臣。

准此，該臣看得：浙省沿海各汛，防剿需人，兼之大兵刻日，出洋各營將領，俱有軍機責任。今定鎮陸右營遊擊張師聖調防臺區太平地方，暴病物故，所遺員缺，急需料理。該鎮總兵張杰及提督臣田雄查有原經部推前缺遊擊王有進尚未回部改推，議請照舊填補，是以樞部已推之職缺而復還本官之故物。該將先經接任，營中事務俱嫻，今即責令就近受事，其於戰守良有攸賴矣。該提鎮緣浙省正在用兵，實爲地方起見，相應據實題請。臣謹會同暫管浙福總督事臣秦世禎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

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題，八月十九日奉旨：兵部議奏，欽此。欽遵八月二十日抄出到部，批司察議說堂，隨經司議呈堂。

該臣等看得：浙撫陳應泰疏稱：定鎮陸右營遊擊張師聖暴病物故，議請王有進照舊填補前來。查本年二月內，臣部題爲題明事，議張師聖貼防被擄，披荆潛歸，革職戴罪照舊管事，圖功自贖，其員缺先推湖州副將右營都司王有進，應令回部改推，奉旨在案。今據稱王有進尙未回部改推，請以原推之職缺復還本官之故物，相應准從。王有進仍以原陞署遊擊職銜，管浙江定海鎮標右營遊擊事。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初二日，兵部尙書臣梁清標、左侍郎臣額黑里、左侍郎臣原毓宗、右侍郎臣高景、啓心郎臣介山、啓心郎臣屈和尙、啓心郎臣劉斗、職方清吏司副理事官臣羅敏、副理事官臣薩賽、副理事官臣查禧納、副理事官臣張仲德、郎中臣李倩。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四四—三四五頁。

一八二、福建巡撫宜永賁殘題本

（上缺） 供係是商人，雇小人駕船，趁他□錢，日間食商人的飯，海上並未遇賊船等情各供在案。隨將貨物盡數查明，起貯郭九鼎家安頓。當委未到官巡稅李在公、巡檢徐

禹看守，仍取領狀存照，申解到道。蒙本道僉事王來聘看得：陳肇鼎走險貿易，嗜利如蠅，矚局缺黃製藥，認領照票採買□□，揭資如許，重造船隻，意圖帶貨，以充私橐，不待辯而自明矣。夏元一、謝明卿、李伯雷等原藉肇鼎之力，出本借貸，又自帶貨圖利，此人情大抵。王旭孑然赤身，原無資本，鄭伯玄出本無貨，甘與下海，非合夥而何？郭九鼎秦嶼土棍，積年通洋，乘肇鼎有船，九鼎愿自帶貨，且助糧糈，獲利均分，同夥往來於汪洋巨浸之中，據供果未遇賊，誰其信之？本道再四嚴刑研訊，衆口呼籲一詞。但硫黃乃逆賊要用之物，與別貨不同。儻海上相逢，豈爲我有，必資賊具，安能瓦全歸棹耶？事屬可疑，情可類推。惟肇鼎等貪利而□□，雖云藉口因公，難免違禁之咎。水手藤八□□受雇下海，罪亦難辭。具由呈詳本撫院。奉批：仰按察司嚴究，通詳督按會奪。蒙司移文福寧道究審確招解詳去後。又蒙本道備由移司。

蒙本司查看得：洋船貨物重大，請乞委官查驗等緣由具詳本撫院。奉批：會同布政司議委與防廳前往福寧州查驗去後。又蒙分巡道備關移送原奉憲發福寧州造報陳肇鼎等貨物冊一本，併今劉同知前詣該州查驗過貨物疏黃，開具文冊，及人犯解報到司。比李在公、徐禹旣已奉委看守，即應嚴加隄防爲是。伊等各亦不合怠玩遺失，以致前後數目互異。李在公等各□□合復以肇鼎等私竊藉口，致蒙本司照冊□□查對數目，包數斤兩多屬隱匿，以致原報院冊，較之大相互異。且事關通海重大，洋貨數目何等關係，先將

肇鼎等發福刑廳收審。蒙署福州府理刑事邵武府推官何種審得：陳肇鼎、王旭等皆罔利奸徒，走死如鷺者也。十一年間，借採買硫黃名色，招攬夏元一、李伯雷、謝明卿、鄭伯玄等鳩銀造船，奸牙郭九鼎助糧附夥，雇船梢藤八舵等駕運前往。若輩豈真急公爲念哉？至舊年十月內方報回港，止裝載未湜黃土二萬五千斤；其餘悉係貨物，據肇鼎等供，原在未禁之先。然當此海禁森嚴，片板不許出洋，鼎□□借買黃之名，陰行私販之實。至冊報貨物，□□後少，數相懸殊。嚴訊陳肇鼎等供，所少貨物俱當在牙家，現在可弔，並無隱匿情弊。夫私販番貨，本應照例發遣，今據冊開，皆烟藥、食物、器用等項，似可末減。陳肇鼎、王旭、夏元一、李伯雷、謝明卿、鄭伯玄、郭九鼎俱減等擬配。藤八舵、盧文、宗旭、江旺、劉五等俱駕船梢手，均應杖懲。其載到黃土，應否與貨物分別另議。具招解詳按察司。蒙批：據詳陳肇鼎等造船下海，違禁興販，自有正條，擬徒是否合律？且有孫之澱與王憲周等，招內並無究及，是何情弊？其黃土與貨物，可否並議？仰廳再嚴加執訊，查照律例確擬。□□重大，毋得草忽。二日速報等因到廳。

弔取肇□與夏元一、李伯雷、謝明卿、鄭伯玄、王旭、郭九鼎、孫之澱、藤八舵等各到官。隨蒙理刑官史允琦覆審得：南臺牙戶陳肇鼎，因都司庫乏黃製藥，遂藉居奇，糾集夏元一、李伯雷、謝明卿、鄭伯玄，指稱借貸，各湊重資，打造大船。隨募梢水藤八舵等代駕。又有秦嶼牙戶郭九鼎以資日食。王旭卽王憲周空身結伴，呈請院道給文採

辦，因偕孫都司家丁孫六卽孫之澱押船而行。名雖爲公，其實私藉以通洋也。及至回澳，貨物纍纍，因以違禁擒拏，誰曰不宜？而各犯猶以奉公喁喁。抑思當日之給文，爲藤錫諸貨乎？抑爲□□乎？誠使疾去疾返，硫黃之外，別無他物，雖□□方嚴，猶當以奉公原之。奈何經年不返，所載只未混黃土二萬餘斤？據稱尙留二萬餘斤，豈緊船重缺費，不過豫伏一着，以爲後日通洋地耳。至冊開貨物，巡稅李在公、徐禹旣奉看守，又具領狀，毫釐豈容短少？比經劉防廳之盤驗，始諉於陳肇鼎之鼠竊，典守謂何？更復抗提（中缺）日施行。照出陳肇鼎等俱免紙，李在公、徐禹、王旭、藤八舵、盧文、宗旭、江旺、劉五各該納米價銀三兩，俱追完彙解，通取實收，並陳肇鼎等到配，各收管繳照。招斷私販船貨，計數變價入官。其李在公、徐禹各物短少數目，各發福寧州就近照數□□賠。黃土查係奉文採買，姑不深求。未到李在□、徐禹等米價，仍着該州追完。別無餘照等因，招詳到臣。

該臣看得：陳肇鼎等奸商射利，走險如飴。乘都司局庫缺乏硫黃，鑽營採買，勾合夥黨夏元一等剗造違式大船，挾贊出海。查詳允給牌在十一年七月內，使果守法急公，何難迅速往返？乃各奸假借公差，營謀私計，遷延歲月，任意逍遙。至十二年二月方始出口。迨至本年十月，回泊秦嶼。據報原買硫黃肆萬有奇，止載一半，餘留海外，欲爲再往張本。而所携貨物，纍萬盈千。此其奸狡異常，全以假公罔利，而犯違明禁，無復

顏忌矣。惟是前撫臣佟國器給照於□，雖云在未禁之先，而奉禁之後，未嘗覺察，遂□若輩透販公行，往來海上，又烏知其非通賊接濟之奸乎？茲據兩司道廳再四駁覆研審，依律擬議，分別徒杖，似未盡辜。然查其所帶貨物，俱係烟藥、魚菜等類，原非違禁異物、引擬減等、似亦無縱。至於各貨，已經盤查，報有確數，復爲奸人偷竊隱漏，典守之官，亦擬薄杖。應照原盤數目，就近追賠，併船隻監變入官充餉，似亦足以少示懲儆矣。除將原盤貨物造冊揭送該部外，臣謹會同浙閩總督臣李率泰、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覈覆施行。緣係遵憲採買硫黃，萬苦歸來、呈乞詳報、以應軍需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洪文錫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告病候代臣宜永貴。

（貼黃）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告病候代臣宜永貴謹題爲遵憲採買硫黃等事：據福建按察司呈詳陳肇鼎等招由，該臣看得：陳肇鼎等奸商射利，走險如飴。乘都司局庫缺乏硫黃，鑽營採買，勾合夥黨夏元一等剗造違式大船，挾貨出海。據報原買硫黃四萬有奇，止載回一半，而所携貨物，纍萬盈千。依律擬議，分別徒杖，船貨盡變入官充餉，似亦足以少示懲儆矣。臣謹會同浙閩總督臣李率泰、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覈覆施行。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四五、三四七頁。

一八三、兵部揭帖

兵部揭爲恭報投誠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定遠大將軍世子臣際度等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七月初四日題，八月初十日奉旨：覽世子等奏，鎮守海澄都督總兵官黃梧等能識時勢，殺同守僞總兵官華□等標下官兵四百餘，率民剃髮，帶領官八十餘員、兵一千七百餘名，併紅衣礮三百餘位，獻城傾心歸順，深可嘉尚，宜卽擢陞厚賞，着速議具奏。其韓尙亮招撫僞總兵官林興洙等三百五十有餘，亦爲可嘉，又招撫官員兵丁一併優敘。石漢、艾兔等功績，照定例敘錄。餘着議奏。兵部知道。欽此。又於八月十七日欽奉上諭：諭吏、兵二部：鎮守海澄都督總兵官黃梧棄逆效順，殺其同守僞官華東僞衆，率民剃髮，領標下官兵獻城輸忠，倡先來歸，深可嘉尚。黃梧着卽優擢，封爲海澄公，照例給與勅書印信。其標下各官，從優議敘具奏。特諭。欽此。欽遵抄傳到部送司，隨經司議呈堂，該本部議覆，於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抄部送司，除印信移咨禮部鑄給外，其勅書相應揭請撰給，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具揭帖，前赴內院，請煩查照撰給施行。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

一八四、勅諭海澄公黃梧稿（煩包老先生命人謄過呈送中堂感之此稿不用）

皇帝勅諭海澄公黃梧：朕惟撫有方夏，綏安黎庶，期於天下，共底蕩平；乃鄭成功以腆爾小醜，倡亂海隅，朕□念其父投順在先，假以崇階，無非欲其息兵，不煩師旅爲生民計也。乃復心懷□□，□兵不已，蹂躪泉漳，荼毒赤子，朕□□脅從者衆，不忍盡加誅戮，故特頒□諭，開其一面，許以自新。爾黃梧於勅諭未到之先，即識時知命，棄逆來歸，且殺賊獻城，率民剃髮，帶領官兵，傾心向化，深可嘉尚。茲特封爾爲海澄公，給與勅印。其餘官兵，各有賞賚。爾宜統領所部，駐劄□□，訓飭營五，申明紀律，體朕休息元元之意，殲渠撫順，以靖海氛。所部將領等官，聽爾節制，一應糧餉草豆，移會督撫支□。凡進止移會，與督撫同心計議，務出萬全。至□□糧詞訟，係有司職掌，不得干預。爾宜益奮忠勤，滅賊固圉，俟奏膚功，另行懋賞。爾其欽哉，勿替朕命！故諭。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六〇頁。

一八五、江南總督馬鳴珮殘題本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二級戴罪今告病候代臣馬鳴珮謹題爲姦徒自造僞書僞印、誣告叛逆、審實請旨正罪事：順治十三

年八月二十九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許宸招詳內開：問得一名陶登，年三十三歲，江南蘇州府長洲縣人。狀招：登與在官喻七卽喻室的名喻時，平昔各不合朋姦濟惡，誣詐良民。比登有先存今故父陶質存日、於先年間將田一業，契賣在官生員陳倬雲卽陳于漢執業無異。至順治十二年三月間，比登爲因乏手，借稱進京謀幹前程，遂向陳倬雲處索找田價。比陳倬雲憑中議處，找登銀五十九兩。比陳倬雲當付登銀九兩，又寫約票五十兩付登收執。至本年十二月內，登又收去銀一十五兩。至十三年正月內，登復索取前銀。比陳倬雲將米二十石作銀三十兩、又酒五罈作銀五兩，俱付登收訖，立有收帖，與陳倬雲收受。比登因思陳倬雲懦弱易騙，復挽陳倬雲爲中，赴蘇州營范將官處借銀五百兩用度。比陳倬雲不願爲中，因而中止。續登心仍不已，又令在官僧人不易向陳倬雲處借銀二百兩，並銀盃等物應用。比陳倬雲亦未應允。致登心思屢貸未遂，懷隙在心，欲圖洩忿無由。比因喻七竊種陳倬雲田畝，歷年租利不清，以致陳倬雲在官父陳孟韜卽陳應鉉具詞告追，究治成讎。喻七又於十年間強占不及官盧仁伊。不在官母楊氏，併踞家貲，以致盧仁具告前任巡撫周部院案下，批發蘇刑廳審理。隨蒙差役行拘，著落在官地方毛彩引拘喻七交差拏去，送禁擬徒，招詳結案訖。比喻七嗔嫌毛彩指引，以致擬罪，亦行飲恨。又喻七曾於二年間在鄉搶掠爲非，有在官楊然輪充地方，向前阻勸。又因盧仁母楊氏係楊然親妹，告究姦占擬罪。比喻七又嗔怪楊然不行攔阻，亦又釘讎在心。喻七

遂於十二年九月內，將楊然具告蘇松孔按院案下，批行松江府查審未結。比喻七屢與陳倬雲、毛彩、楊然等結怨已久，無由發洩。於十三年三月內，聞知登與陳倬雲借銀不允嫌隙。喻七亦又不合故違代人捏寫本狀，教唆奏告叛逆等項不實、問發邊衛充軍事例，姦計遂生，尋向登訊問與陳倬雲囑鬧來歷，二人說合，商謀投機，各欲洩忿陷害陳倬雲父子三代叛逆。令登自寫海賊書札，捏云：自金嵐分袂以來，不佞無日不神馳左右，緬懷丰采。但勢有未易舉行，不能長驅而至，悶甚悶甚。正想慕間，忽接紳書，知吾翁如此好義樂施，眞足以報先帝於九京矣。襟言緊事，悉載繡虎兄柬中，筆不及陳。若伊諸兄輩，統爲我道意。降乘之時，當如期賜教，以伸盟好。謹覆。蒲月三之日，名振頤首，倬老親翁門下。喻七又不合買有豆腐乾一塊，付登雕刻僞印。比登又不合聽從，遂假手小刀，雕刻僞印一顆，上篆「定西將軍之印」六字，仍用紫墨，將僞札鈐印一顆。當將刻印腐乾，二人剖碎，分吃在肚，希圖滅跡。登又不合捏寫僞官糾叛、隱匿南姦、陰謀盜國、請兵密擒杜變事詞，稱梟逆遺孽陳倬雲、陳孟韜、陳兆標、妖僧不易等；韜向充福王監紀。鼎革以來，惡爲寨主，仍四猖獗。近復私通海寇，招納亡命毛彩、楊然等立狀結盟。逆兄陶郢與惡交密，協同翊贊，誘登入室。竊啓惡筭，見紫印通關一道，登遂持歸。惡恐事露，隨哨虎翼數十餘人，蜂登裸檢無踪，羣毆垂斃，黑夜棄郊。翼日，惡見失屍，統黨四佈抄緝。登抱病避身浙中。但惡勢連吳越，姻遍南紳，患在稔成，變

生叵測。請兵密擒諸姦，鞫剩餘孽，追冊照提。閩里得生，江南消息。矧惡兄同謀，慮爲滅族，故敢捐軀竄命，報國上首等項虛情。粘連僞札假印，並揭帖開陳倬雲、陳孟韜、陳兆樞祖父子三人，又僧不易，並毛彩、楊然，及登在官親兄陶郢，不在官蔣美中等，俱被誣私通海賊，於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前赴公衙門出首。隨蒙總督馬部院、昂邦章京哈提督、管提督咨行江寧張撫院，密提陳倬雲等前來。公同按察司許按察使，分守江寧道梁參政、分巡江寧道張副使、並審事衆章京、江寧府廳各官會審，（中缺）誣告人叛逆不實輕罪不坐外，合依凡造妖書妖言惑衆者律斬。喻七合依代人捏寫本狀、教唆赴京及赴巡撫、巡按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不實例，問發邊衛充軍。陶登係重刑，抄招押發長洲縣牢固監候處決。喻七係軍罪，詳請定衛，拘妻僉解達兵部，遣發著伍。供明陳倬雲等省發寧家。原係公衙門同本部院發審重犯，合候請旨發落。一照出各犯違例免紙，取陶登牢固遵依，並喻七著伍收管繳報。其僞造海逆張名振私書存案備照。餘無照等情到臣。

據此，該臣同昂邦章京哈哈木、管效忠會看得：陶登、喻七皆險惡不法姦徒也。因銜陳倬雲等之夙隙，自造僞書、僞印，捏告通逆重情，惑衆誣良，狼毒已甚。若非臣等與司道及章京各官細加研審，不幾殺人之命。而陷人以滅門絕戶之禍乎？似此巨惡，國憲難容。陶登依律擬斬，喻七引例遣戍，均不爲枉。合候部議正法，庶姦惡知儆，而良

善獲安矣。臣謹會同撫臣張中元合詞具題，恭候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緣係姦徒自造偽書偽印、誣告叛逆、審實請旨正罪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陳懷琮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十日，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二級戴罪今告病候代臣馬鳴珮。

(貼黃)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二級戴罪今告病候代臣馬鳴珮謹題爲姦徒自造偽書偽印等事：據江南按察司招詳，該臣同昂邦章京哈哈木、管效忠會看得：陶登、喻七皆不法姦徒，因銜陳倬雲之夙隙，自造偽書、偽印，捏告通逆重情，非臣等細加研審，不幾陷人以滅門之禍？陶登依律擬斬，喻七引例遣戍，均不爲枉。合候部議正法，庶姦徒知儆。臣謹會同撫臣張中元合詞具題，恭候皇上勅部 (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五二—三五二頁。

一八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 (順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到)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中元爲欽奉勅諭事：案於順治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准總督臣馬鳴珮咨開：本月初七日，兵部差鑲黃旗拖沙喇哈番阿哈泰、兵部塔其哈哈番和尙賚捧勅諭至江寧。內有頒職勅諭二道，轉差標營遊擊

王璋寶捧到蘇。職謹叩頭捧讀。隨卽騰黃轉發各道鎮將去後，於七月二十八日先經題報外，竊照煌煌詔旨，恩綸一渙，文武將吏，敬凜王言，靡不稽首加額，力行孔後。卽海洋逆孽，久作波濤之侶，游魂無主，一聞恩諭，潛萌悔悟，果見受撫者不一而足。將見源源而至，海澨廓清，莫非我皇上御音一至，到處生春，革心向化，踴躍歌舞，可勝道哉！所奉原頒勅諭二道，奚敢久稽。相應奏繳。除徑送兵部敬收外（約缺數字）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九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三五二頁。

一八七、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順治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兩省之軍務方殷、欽件之奉行難緩、仰懇稍賜寬期、以便兼辦事：職於八月初三日到任。初八日自衢州起行，十六日至定海縣會寧海大將軍臣宜爾德商確出勦諸事。二十日，滿漢各兵俱登舟候風迅發。將軍念省會重地，催職亟還料理。職於二十六日至杭州，卽查各未完欽件，嚴行布、按二司逐件速行詳結，以便覆審具題。方督促間，忽接鄭逆突犯福州之報，職恨不星赴七閩，滅此朝食。因思奉到欽件，尙有撫、按二臣與職

共任其責。而閩中緊要軍機，唯職獨肩其重，則赴閩寧復可緩。第浙閩相距幾三千里，案牘之駁復往還，動經踰月，必致違限，例罰難辭。職不勝悚仄。萬不得已，仰懇皇上鑒職奔馳不遑，勢難如期兼辦，將一應欽件准賜稍寬。如有撫、按二臣可以結案者，會職題覆。如有須職專稿者，容職次第奏聞。庶軍務不誤，而例罰獲宥也。職生平小心奉法，極知封疆、欽件兩者均重，必不敢借封疆以卸擔。籌度時地，誠有不得不預鳴於君父之前者，伏祈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九月日。

一八八、浙閩總督殘揭帖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三三頁。

（上缺） 謝情眞，鈐束謂何？本弁不能辭其咎也。各照律擬，已足蔽辜。江景融、傅文學、林勝賍追入官。□國明、朱龍物故，賍合着家屬追完。取供具招，於順治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呈詳到司。逐款再加覆研，俱與廳讞前情無異。

隨蒙本司按察使田起龍覆審看得：副將王進驕矜疏防，群狐作奸，每借端而吮噬、輒指賭以招搖，致物議叢起，彈章糾及。茲按款嚴究，除受賄賄脫、姦掠妻女、接濟餽餉等事，業已駁覆至再，歷讞無據。况林忠之潰圍，見取當日同事韓、滿二將昭雪回文

在案，似難以莫須有之事而竟爲懸坐。惟是兵丁江景融之捏稟，聽差兵汪國明等之起嚇，分受酒禮銀三十兩。馬九欠楊三銀八兩，勒伊親林子傑代賠；廖六輸賭銀三十五兩，勒伊兄廖而前代理；衆證俱確。傅文學之箠弄昭然。最可恨者，林勝乘委練總，遂借名搜賊，瞞官嚇索，掠人耕牛八十三頭，余瑞之活口供據。此數端者，情眞贓確，雖係衆兵作惡，與本將無涉，然出柙之過，王進固不能辭也。照應擬杖，誠不爲枉。林勝掠牛得實，擬流允宜。得贓三百三十二兩，照追入官。其傅文學、江景融詐贓有據，分別杖懲，贓各照追。汪國明、朱龍已故，免議，贓着家屬追完。具招於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呈解巡按朱御史。蒙批：王進被參各款，均屬重大。據審惟二款、三款、五款、十三、十四款、輕輕審入，非卸兵丁詐索，則委練總搶掠，餘款重情盡屬子虛。卽如九款顏宦之女媳，廳審旣云請查，何以不俟查明，便爲了案？十一款旣查出潘龍等，則服飾五百兩，便當窮究明白，豈得以不承塞責？十二款，初審趙元翰等供不知情，又云曾見確貯西門官廳，詞語閃爍，顯有情弊，且年月不查。又如五款，廖六是否廖天哥？及四款之林十一、六款之江近溪、七款之余四老、劉豹一、八款之丁蓮、十四款之許逢源、十七款之鄭祥生、十八款之許麻、皆緊要犯證，俱未到官。執法徇庇，功令森嚴。該司大破情面，通提犯證到官，逐款細鞫確招，限三日內解院覆訊。限期已迫，萬難再延。速速！蒙此，又詳奉總督李都御史，奉批：據詳王進一案所極重者，縱賊、盟賊、與殺

人而奪其女媼，逐夫而占其妻，因姦而致人之死，及販硝濟賊，怨言望賊也。今據覆審，受賄私放林忠，有韓、滿二將回文可據，是已。其與赫賊結盟一款，王進果否未到長福二縣？當日同事之文武，豈無一可問者乎？秦兵道之案卷果否可憑？何不更爲推勘，俾進無匿情也？若夫丁漣之妻，應查漣是何效用官？王進果否有逐漣之事？未可據林七、張曉，遂信其無也。其殺顏宦而奪其女媼，當日同征之官兵寧無一在者乎？何得云移會唯稽，遂思卸脫耶？其王三才妻，既云與二保通姦，審非自縊，二保今何在，可不一究詰乎？販硝既云奉憲，去來何據？數目何憑？庫收何照？遂信其無接濟乎？至於怨言望賊，既在登城防守時，則當日同守之文武豈無一人？胡不並吳麻、林起宇而更訊之也？其他如縱兵詐人、指賭行騙、占屋買稻諸款，俱大爲民害，軍法難容，未可輕輕抹過。仰司再行嚴訊，限三日內具報，以憑回奏。仍候按院批行，繳。奉此俱批行到司。

蒙司備牌仰福刑廳查照駁審事理，逐一細加嚴行照款推敲，務期允協，具招解司，以憑覆訊，確招轉解。事關欽案，違限已久，毋得刻遲等因到廳。蒙廳備用手本，前詣隨征左路張總兵，查當日同事，果否王進有無結盟，希即確查移覆過廳，立待審解。續准回稱：本鎮前駐邵武，於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調赴福州援剿，於五月十二日帶領官兵會同王進出剿虎頭寨，抵南嶼遇賊，生擒活賊黃憐等十一名，賊即敗回虎頭寨，隨與王進分兵追殺，陣斬僞都督盧守譜，生擒活賊二十餘，而王進未到長福二縣等因，移覆到

廳。又用手本移提標中軍叅將王玉璧，查當日同事，果否王進有無怨言望賊。續准回稱，查得順治十二年正月內，海寇震鄰時，與副將王進共事守城，並未聞王進有怨望之言，合就移覆到廳。仍蒙推官史允琦吊得進與林勝等各到官，遵將單款逐一細加研鞫，第一款、第一款、第三款審供同前。第四款，審查高君，亦先經到官，續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病故，取有隣佑結狀在案。林十一於十二年四月內未奉行擊之先，出外經商未回，取結在案。第五款審與前供無異。第六款審供同前。細查江近溪已故，取有隣佑結狀在案。第七款，審余二供：父余四老久出未回，劉豹一並無其人，實供在案。第八款審供同前。復移查，據帶管城守副將事都司郭大恩回文，查本標三營向無効用官丁。再拘西河通舖保甲，僉稱無人，無憑查解。第九款，已經牒移漳州府轉行龍溪縣確查。回稱顏忠因弟顏榮倡亂，致蒙總鎮孟全勝及諸大人拘戮，累及女媳竊監，後知枉屈，示發婚配，旋亦病故，經今十載。第十款審供同前。奉駁，移張總鎮回文可據。第十一款，審鄭與輝供：因林家人命事情，潘龍乘醉隨衆入場亂嚷，得罪縣官是實。後被查知，將潘龍枷責縣前。潘龍供：並未曾得有物件。第十二款，審張文憲於順治八年奉張撫院差同王進賢前往河南買硝七萬六千九百三十斤十一兩。時本將援漳未回，硝交城守謝遊擊詳院司驗收有案。趙元翰供：硝到省係十年八月內，委無別情。第十三款審供同前。第十四款審供同前。查款證許逢源先經到官，續於本年七月初七日被賊殺死，取結在案。第

十五款、第十六款各審供同前。第十七款審供同前。查款證鄭祥生先經到官，續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寇變被賊殺死，取結在案。第十八款審供同前。細查款犯許麻，行據郭都司查據隣佑結稱，本犯於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未奉行拏之先外出，周爾玉供明在案，覆鞫無異。第十九款審供同前。奉駁，移查王中軍回文可據，又蒙覆審得：王進一案，歷訊已無遺力，祇以通賊、姦占諸款，事關重大，奉蒙駁駁，敢不逐一細研。如林忠圍困潰逃，實非賄放，韓、滿二副將極稱無私。丁漣屢查無人，且本將原無効用，西河之通舖有口，不獨林七、張曉已也。顏忠女媳，先以叛逆入官，後被孟總鎮並諸大人察被顏榮牽累，隨發領回婚配，龍溪縣回文可據。海賊赫文興等打餉長、福二縣，本將防守省城，相隔各百餘里。後有偽都督盧守譜突犯虎頭案，比同調援。今陞隨征左路張總兵連破賊營，擒獲旗械、偽劄等項，安得有結盟之事？張總兵回文鑿然。況包頭八賊窺探南臺，又皆本標百總朱大成擒獲，當移秦兵道會審杖斃，至今案墨猶鮮。潘龍泣稱酒醉隨闕，並未得財。王三才之妻奸露自縊。及提王二保，已於八月初二日病故，隣里咸知。張文憲於順治八年奉張撫院差同王進賢前往河南買硝七萬六千九百三十斤十一兩，時本將援漳未回，當交城守謝遊擊詳報院司驗收有案，見存布司兵房。若本將登城守禦，文武日夜不離，設有望賊怨言，無論街民林起宇等矢口不知，即當日同事提標之王中軍亦何獨不聞？據其回查之文本可考也。惟是強兵肆橫，實有難堪。江景融與已故之汪國明

、朱龍則嚇陳成哥酒禮銀三十兩，傅文學則勒林子傑銀八兩，又勒廖而前銀三十五兩，林勝藉前任修撫院牌委約正強掠耕牛八十三頭，軍紀謂何，踰檢若是。本將縱有百口，何辭于踈縱也！歷讞情真，覆核無異。王進、林勝、江景融、傅文學，分別杖流，賍追入官。已故汪國明、朱龍免議，賍着家屬照追。具招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解詳到司，覆案無異。

隨蒙按察使田起龍覆審看得：王進糾叅一案，業經窮究至再，委無遁情。復蒙嚴駁，誠詳慎之至意。仍行刑廳逐款再加推敲。今據審詳，復爲執訊。如林忠潰逃原無賄脫之事，不獨屢讞無供，而韓、滿二將之昭雪回文可據。若丁漣向查無人，通舖及林七等之口供足憑。至顏忠女媳，初因逆屬拘禁，後審扳累，發回婚配病故，則龍溪縣之回文昭昭在案也。又如結盟海寇，比有赫文興原在長，福兩縣勒餉，而進時在省城，曾調出剿虎頭寨，豈得分身插入？今據同事張總兵回文，破案獲械，則結盟之舉，自難懸坐。且包頭八賊，拿獲有人，況又會同秦兵道審實杖斃，顯屬子虛。又兵丁潘龍乘醉衆鬧，屢訊實未得財，唯辱及縣官，已經枷責。且王三才妻因露姦投繯，王二保雖已物故，則隣里之目擊用真，實與本弁無干，買確一端，原經奉委採買，至確到時，本弁果在漳州未回，驗收有案，舛數、年月足憑。趙元翰之質供無異。至於望賊怨言，不惟街民林起字矢供不知，卽同事之王中軍亦並未聞，回查手本足據。其餘諸款，極盡推究，與前供

無異，委難以無證無據者固爲本官枉縱也。歷經研訊，王進雖無染指之賍，然平昔驕矜踈縱，其何辭于鈐束不嚴之律哉？王進照廳原擬杖戒允協。林勝身充約正，掠人耕牛至八十三頭，大干法紀，姑照搶奪律流置非枉。傅文學、江景融等詐索有賍，供證已明，各依杖懲，賍各照追入官。汪國明、朱龍已故，免議，賍應家屬照追。問擬王進依縱軍擄掠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律杖罪，林勝依白晝搶奪律流罪，傅文學等依詐欺官私取財律杖罪。

具招轉詳候題間，比進又以顛乞據情協律、體詔開恩、大洗從前幽枉事，竊進蹇掛彈章，屢經司廳研審，並無一事不法，且無染指毫賍，心跡已明。但招內議進合依縱軍擄掠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律杖八十，進自當引咎，何敢冒瀆？惟思通案招審，兵丁傅文學等所犯，只因索賂取債，並無擄掠情由。至於林勝所犯，係侯官五都人民地方公舉，業奉撫院批委充爲約正，既非進之營伍管轄，又非跟進隨征，其伊在鄉搜賊擄人耕牛，進在城中供職，未出進之令遣，猶風馬牛杳不相及。若以約正掠牛，卽引縱軍擄掠之條而成讞案，目今功令森凜，苦弁無干，何堪勉承？茲又幸逢恩詔一款內載，武職官員除失陷地方，縱兵搶掠，並軍政處分大貪受賍外，其餘見在議革、議降、議罰，俱得免議。念進原無兵犯擄掠，並非大貪受賍，應邀免議之皇恩，委難受縱軍之比律。不已，具呈廣推照例會題，再圖後効等情具呈。奉總督李都御史批：仰按察司查報。進又述前詞

，呈奉巡撫劉都御史批：仰按察司確審通詳報。隨蒙本司憲票，抄騰二呈，併仰本廳速將王進一案，再查本弁果否有無縱軍擄掠情由，開敘明白，及與赦例相符，火速審明具詳，以憑覆核轉報等因到廳。

當蒙推官史允琦吊取進與林勝等一千犯證各到官，覆審得：王進一案，傅文學等索賭逼債，查係彼此互構，委非強掠。林勝擄掠耕牛，查係院委約正，實非標弁。再四推敲，實無縱兵擄掠之情，要無辭于鈐束不嚴之罪也，合照律擬。今恩綸單被，王進所犯正與赦款相符，應否免罪，伏候憲裁。具招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詳到司。

隨蒙按察使田起龍覆審看得：王進一案，歷讞已無遺情，詳蒙憲批候題在案。祇緣情罪與律稍有未協，又與赦款相符，故本弁復具呈奔籲，致奉憲批再訊。今據該廳覆稱：王進審無入己之贓。其審實贓私，皆係傅文學等索取賭債，委非強掠。林勝之掠牛得贓，乃係院委約正，原非本弁標員，實與縱兵擄掠者有別。惟鈐束不嚴，乃其本弁之正律也。相應照廳改擬。況又逢恩詔廣頒，王進適與赦例相符。其犯事年月，又俱在未奉上諭之前。王進應否籍沒免罪，與林勝等應否流徙，伏候憲裁。將進等問擬罪犯，議得王進等各所犯，王進合依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律杖八十；林勝合依白晝搶奪人物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傅文學、江景融俱依詐欺官私以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傅文學四十兩以下律杖一百，江景融十兩以下

律杖七十，俱免刺。王進係官，照例納米；林勝係約正，傅文學。江景融係兵丁，審俱無力，俱依律的決，林勝照例免杖，候詳定發流所安置。供明金芳聲、姚以德、蕭麻子等各發寧家。統候回奏允日施行。照出供明金芳聲等與王進等俱免紙，王進該納米價銀四兩。招開兵丁傅文學名下賍銀四十三兩，江景融、汪國明、朱龍共賍銀三十兩，但查汪國明、朱龍已經物故，免議，二犯名下賍銀應於各家屬汪小喜、朱二虎名下追沒。林勝擄牛八十三頭，每頭約值銀四兩，共賍三百三十二兩，審係各主不一之賍，合追入官，通取實收，併林勝到流收管繳照，別無餘照等因，招覆到職。

該職等會看得：福州城守今革職副將王進性多暴厲，氣復虛驕，因防閑之不愼，致群小以作奸。如兵丁江景融嚇陳土哥之酒禮，傅文學勒林子傑、廖而前之賠銀，潘龍醉置縣官，皆歷審有據者，至於賄賊、盟賊、守禦怨言等款，職以爲事關重大，嚴加駁訊，據審盡屬子虛。如云賄放林忠、當日同事會剿，則有副將韓尙亮、滿進忠之回文可據；結盟赫逆，本官未往長福，復有見在總兵張承恩之查覆尤明。又云登城守禦，常出怨言，無論軍民咸不知情，卽同在之提標中軍王玉璧回稱，實亦未聞。卽此三事之無稽，餘款更難懸坐也。惟是矜已傲物，致滋沸騰之議，馭下踈縱，遂有貪橫之參，律以鈐束不嚴，杖儆允當其罪。至若林勝搶擄耕牛至八十三頭，流置誠不爲枉。傅文學、江景融等詐賍供據，分別杖懲，賍各照追。汪國明、朱龍已故，免議，賍着家屬追完。但王

進、林勝犯事俱在上諭恩詔之前，應否免其流徙，出自天恩，非職等所敢議也。林搗未到，賍坐林勝名下，林搗照提另結。今據該司招覆前來，職謹會同撫臣劉漢祚、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伏乞勅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年月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五三—三五七頁。

一八九、管戶部尙書事車克等題本

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秘書院大學士管戶部尙書事臣車克等謹題爲清察逆賊田產、以濟兵餉、以伸國法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魏裔介題前事內開：臣昨自陳不識，蒙皇上嚴旨、責臣以尙未有所建明。又諭臣以盡更往轍，大破情面。臣跪誦天語，汗流浹背，不勝驚愧戰懼！竊念臣本庸陋，非有汗馬橫草之功，蒙皇上擢居副憲。昨歲十月，曾召臣至位育功，面諭以朕之用爾，乃朕自知，非有人薦舉；若有人引誘說薦舉爾者，切不可信他。臣銘刻心骨，未嘗須臾敢忘。是臣之受知於皇上，原非有藉援引而比附於情面也。況值此京察大典，寧敢狗庇情面，以負皇恩哉？除欽遵諭旨，同部院諸臣竭力考察外，惟是建明之事，瑣屑者不敢毛舉，塞責瀆聽，今臣訪聞得叛賊鄭成功父子田產，在海上者田有數萬頃，價值數十萬金。計得歲田租不貲，以之抵充正賦，則足以蘇八閩之困，以之接濟兵餉，則足以省輓輸之勞。當此

財賦匱乏之時，議搜括，議裁減，廷臣條奏不遺餘力，司農攢眉未有良策；乃如此大逆不道，叛國負恩，騷擾沿海，攻破郡縣，萬民受其荼毒，朝廷爲之旰食，而其平日所搶奪小民之田產，獨得安然無恙，眞神人共憤、國法難容者也。仰祈勅下該督撫按嚴察田產數目。其房屋無人居住，即行折賣，田地散在海上，盡收入官。若有隱匿私占者，以通叛論罪。不特獲其資財，充濟兵餉，抑且收其田產，則潛通線索者無所窟穴，卽逆賊黨羽，漸以解散，相率來歸，鄭寇游魂，不日撲滅，江南諸省民有安枕之期矣。如果臣言不謬，伏祈睿斷施行。緣係清察逆賊田產以濟兵餉、以伸國法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八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鄭逆田產，本年閏五月內，該閩省按臣朱克簡題爲清查逆產、以佐軍糈一疏，已經臣部請勅該督撫按，會選廉幹道臣密查州縣叛產，如有侵占隱漏，治以重罪，仍彙總冊，限文到三月內報奏等因具覆，奉有依議速行之旨，欽遵移咨在案，今憲臣魏裔介疏請清察逆產前來。查同一事，仍應請勅該督撫按，速將鄭成功父子及鄭姓叛逆田產租糧，逐一嚴查明白，依限彙冊奏報，以憑覆請定奪可也。相應具覆，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秘書院大學士管戶部尚書事臣車克、尚書孫廷銓、左侍郎臣葉成格、侍郎臣蔣

國柱、左侍郎今降三級留原任臣王弘祚、右侍郎臣郝惟訥、啓心郎臣巴格、啓心郎臣曹邦、啓心郎臣王之科、額者庫臣化善、福建清吏司副理官臣羅多禮、福建清吏司副理官臣英吉喇、福建清吏司署司事主事臣季振宜，

硃批：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六四頁。

一九〇、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陳應泰爲飛報官兵剿賊大捷、恢復舟山事：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准提督總兵官田雄塘報內稱：八月二十日，滿漢官兵一齊登舟，預先分定頭敵、二敵、三敵，於二十二日湊遇順風，本提督卽同寧海大將軍宜爾德及八旗並督撫提各標官兵戰船乘潮出洋。行至烈港洋面，遇賊大艘徑來迎敵。滿漢舟師，四面攻擊，礮矢齊發。自辰至酉，賊始披靡。本提督當先，親獲大船一隻，係賊首阮駿之船。阮駿當卽斬殺，餘多赴水淪沒。因天黑潮逆，收回定關。查點傷損船隻貢具，連日修葺完備。於二十六日復督領各戰船乘潮出關。至橫水洋金塘一帶海洋，賊又增大號鳥船共二百餘隻，揚帆戩使，比前更加跳梁。本提督與大將軍將戰艦開兩翼，直薄賊艘，礮矢齊發，奮勇大戰，攻擊未下。本提督單艦突入賊

中，復加奮擊，賊勢窮蹙，首擒僞英義伯阮四大船，斬殺無數，阮四受傷身死。此大將軍及八旗固山俱所目睹。其餘賊首張洪德、僞總制陳六御、僞總兵張晉爵、李廷選、阮凱、姜英並僞參遊都司等悉經滿漢官兵奮勇擒獲殺死，共陣獲大小賊船二十五隻。至申時，賊大敗潰遞外洋。卽於二十七日，我舟師齊抵舟山，城垣盡折，百姓皆逃。本提督會同大將軍一面招撫流離，一面發船前往南田暨臺溫海洋，追剿餘孽，並接應定鎮舟師。除滿洲大兵功次聽寧海大將軍敘報外，所有各標擒斬大小賊渠，並焚獲賊船器械數目，及官兵獲功與傷亡姓名，另行查明分別馳布，緣係官兵剿賊恢復舟山大捷，合先飛報等因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舟山重地，自去年叛逆張洪德叛逃，合謀海孽致陷，因之薦食內地，盤踞跳梁，幾及一載。幸我皇上赫然零怒，遣發禁旅，以彰天討。今據提督田雄報稱，寧海大將軍宜爾德會同滿漢官兵於八月二十二日出洋，列艦當先，乘（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六一頁。

一九一、恢復山功次殘件

（全缺）轉送等因。又准王副將回稱：准此，隨行中左右三營遊擊高綿祖、呂士基、龔澍遵照查造去後。除中營遊擊高綿祖覆稱無從造冊呈送外，今據呂士基並龔澍開造恢

復舟山各官功績並招撫金塘賊黨及陣獲軍器船隻文冊，並將領前來，相應移送等因。又准守紹道移稱：准此，備行該府查，據覆稱：舟山克捷，皆賴各憲威武，其一時共事者，已蒙憲查爲開叙勤勞官員事內開叙明白，不敢再贅。又據中軍守備柏永姓備述勞績彙冊前來，合就移送。又准臺兵道移稱：准此，行據臺州水師右營遊擊劉宗賢回稱：據中軍崔聯碧造送恢剿舟山各官職名並招撫僞官數冊前來，擬台開送。又據寧波府呈稱：查得大兵恢剿舟山，一應戰船錢糧軍需等項，不敢有誤，皆蒙各憲謀猷指示，而各官拮据從事，共襄克捷。今蒙行查，單開各官勤勞功績外，有末員下吏，但查功績難泯，本府覆加查核，彙冊呈送等因各到道。據此，除會剿大嵐有功官員，先准本司移奉本都院憲查取冊，業經備移本司彙呈。至於招撫賊兵三千名，未經移道，無從查覆外，該本道副使李國棟查勘得：寧郡濱海依山，爲衝險之巖城。自閩氛流陷舟山，內地奔伏之奸，乘積荒而嘯聚飢夫，入山響應。期年來烽燧震驚，山海交訐，勢誠岌岌矣。荷蒙各憲督飭諄嚴，大將軍並各將帥謀猷克固，殲滅無遺。在本道唯秉承命令，固危城以安邊鄙，親縛僞總兵楊挺生，等於巖谷，而山魃稍知斂跡。復兩次躬親分造戰船，又且監督造修各艦者前後六次，大小計共一百□十餘隻，催料監工，寒暑不輟，風雨泥塗，竭蹶（下缺）

一九二、僞海鎮總兵顧忠等就撫殘件（順治十三年九月）

（上缺）爲煽惑，乃致飄泊洪濤，數載波臣，迄無定踪，深爲可惜。今幸早窺天意，翻然悔悟，率衆來歸，誠爲識時俊傑。方今一人厭亂，廣羅賢豪，爲當宁良弼，擗賞選爵，煌煌詔旨，絲毫弗爽。況不佞奉旨，念切引賢之志，尤爲若渴。一俟駕臨，當即特疏題請，應原官用者用，應陞賞者陞，應紀錄者紀，斷無隱庇不力爲薦揚。昨得麾下差官齎文來投，閱之不禁色喜，幸即飛諭各將士，革面洗心，立速偕來，逐一安頓。去驚疑而就安享，共樂昇平，不佞柔遠之誼，決無不盡而少靳也。望切禱切。付差帶回。臣因征閩王師奉旨不日凱旋，又固山伯石廷柱回京，八旗官兵入閩，料理船隻，不遑星赴。旋經札致提督臣先爲料理。臣於初十日駕舟飛往。於途次復接投誠僞鎮王有才呈開：竊才自天朝鼎革之初，隨本官張國柱至定關，進寧波，逍遙半載。後因大兵渡江，浙東歸服，本官撒踪前至舟山，拋泊岑港，被黃斌卿打散。本官即統踪到吳淞投順，才被斌卿所獲。適遇張名振討居標下，逐流海上，不能脫身。今五月間，海鎮總兵官顧忠即將皇上招撫至意，並達本院洪恩，特來密議，即示鈞牌憑據，才等敢不仰承？猶恐各標將心未一，不敢遽行。顧總兵於八月十二日假取糧名色，統踪北來，才俟至二十一日開踪，前來羊山，正遇顧總兵船踪泊候，因風多阻，遲延時日。今才船踪同泊稗沙，先差官

余起忠、項德等具呈前來，伏乞鈞示，以便進關等情。臣亦答禮云：麾下命世雄才，豈是尋常膽識？捧讀來文，佩悉初衷之向化，旋爲斌卿所眩，誤投名振之旅。數載勞薪，惜以有用之經濟，付諸無益之波濤。茲幸俊傑識時，與顧將軍同心幹蠱，率衆來歸。麾下芳心一轉，頓覺從前之錯誤、翻成今日之正傳。今我皇上普天一統，焦勞圖治，文德誕敷，恩詔頻頒，咸予維新，還爵以尊榮，崇祿以養廉，詔旨炳如星日。麾下適逢良會，當知快足生平。不佞引賢若渴，一候駕臨，卽飛章特奏。寵渥恩綸，計日可必。不佞披誠相告，惟有翹足以俟夙駕而已等因去訖。臣隨先遣標下降級旗鼓官朱麟、傳宣官張光輔，將材官王逢聖檄開：頃據吳淞趙副將報稱：海衆投誠，見進楊家嘴就撫緣由到院。據此爲照，就撫大衆，革心向化，大義可嘉，將應禮待，兵應犒勞。爲此牌仰旗鼓官朱麟、傳宣官張光輔、將材官王逢聖前去楊家嘴，確探顧將所領大綜各船，曾否一一到齊？營中各丁，約略若干衆？星飛馳報，以便本院會同提督面商料理等因，着令飛行知會提督臣知。臣兼程前進，共商禮待安插事宜。卽准提督臣手本移開：六月內，接准貴院手札並差官楊芳、張光輔前來，云有海中張七報稱，僞將王斌、莽撞顧三欲來投誠等語。本提督隨差標將唐禾、馬之駿協同楊芳等同往柘林宣布皇仁，相機招撫，一面申嚴各汛密設防禦，以待來歸。七月十一日，據楊芳、張光輔、唐禾、馬之駿報稱：海船一隻行泊滌缺，有張七上岸稱言，彼處營頭嚴密，一時難以就來，大都在於八月內乘隙來

投等語。本提督隨會商貴院，約至海上時，貴院以世子北旋，大兵赴閩，正在料理船隻，命本提督先往接應。本提督隨於八月二十二日親往沿海一帶，暫駐柘林，以候消息，未見確信。隨由青村、南匯、川沙、寶山諸汛以至上海。九月初四日，據柘林營報稱：投誠人張七率領僞海鎮總兵官顧忠、差官陳傑、葛之覃並僞參將王斌、僞□□王有才、差官項德、余起忠齎到投順公文，俱各在案。本提督隨經給賞各差官袍帽靴襪等件外，卽令陳傑、張禎前赴貴院投報外，其葛之覃等同本標差官劉昌祚□□出洋，□應大鯨（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六三頁。

一九三、刑部殘題本

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尙書臣圖海等謹題爲密報海鯨突犯沙埕、備查確實情形、謹□□糾參、仰祈勅部議處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密封紅本該福建巡撫宜永貴題前□□□□□□□□□□二月十五日，准兵部咨內□□□□□□□□□□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十□□□□□□□□□□奉旨：這沙埕失事情形，確察具奏。□□□□□□□□□□等着從重議處，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等看得：沙埕□懸海外，將領防禁宜嚴。據督臣佟代疏稱，海□登犯，以致殞兵失礮。參將馬士秀調度失宜，千總張國忠堵禁無能，把總孔萬樹、馬成龍援剿不力。馬士秀相應降三級、戴罪圖功自贖，其外委千總張國忠、把總孔

萬樹、馬成龍，請勅該督撫提問究擬，併沙埕失事有無隱匿未盡情節，嚴查具奏可也，臣等未□□□□題請旨。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司卽提千總張國忠、把總孔萬樹□□□□究問，確擬解奪。併查沙埕失事有無隱匿未盡情節，嚴察□細通詳，以憑具奏，併節催去後。今於本年六月初九日，據該司按察使田起龍覆審問得：一名張國忠，年四十五歲，江南廬州府合肥縣人，由行伍出身，於順治三年間拔補狄港營把總，歷次有功，陞授福建福寧州沙□□□□與桐山把總馬成龍、秦嶼□□□樹分汛協防，共守紀律無異。至順治□□□十八日，有未獲賊首陳輝、周家政、□□□□錫僞稱六鎮，聯綜三百餘隻，□□□□犯沙埕，本地波浮孤島，三面□□□線僅通桐山，又無城可守，而傾塌□□□支吾。況當兵卒挑選援漳，只存老弱一□四十□□□不合不能禦賊鋒，相持兩日一夜之久，賊多兵少，寡衆不敵，以致陣亡兵丁陳大勝等二十八名，受傷兵丁陳舉等五名，更失□□礮四門，內朽壞一門，百子礮七門，行營礮一門，刀二十八把，三眼鎗六把，弓七張。□□地民□□□額等十餘人，未經放回。使□□□時節，馬成龍疾援。其後孔萬樹犄角□□□能奏捷。但彼此各有汛守責任，倘□□□□澳逼近桐山，又使賊夥往來□□□未免顧此失彼。況因汛地相□□□□寡弱□援，所以失於救助，致奉總□□□具題爲密

報海踪突犯沙埕備查確實□□謹□□□仰祈勅部議處事疏稱：海逆登犯，以致殞兵失
礮，參將馬士秀調度失宜，千總張國忠堵禦無能，把總孔萬樹、馬成龍援剿不力，馬士
秀相應降三級戴罪圖功自贖，其外委千總張國□、把總孔□□、□成龍請勅該督撫提問
究擬，併沙埕失事□□□□匪未盡情節，嚴查具奏可也。臣等未□□□□旨。順治十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遵照咨文
奉旨內事理，即便轉移馬副將欽遵□提千總□□□、把總孔萬樹、馬成龍究問，確擬解
奪，併查沙埕失事有無隱匿未盡情節，嚴察詳細通詳，以憑具奏施行，俱毋遲錯等因到
司。蒙司奉此隨移該道提弔張國忠、馬成龍併查沙埕失事有無隱匿未盡情節細察移覆□
□□□□□□來，合行發審。爲此牌仰福□□□□□遵照咨文及奉旨內事理，
即將千總張國忠、把□□□□□弔到官究問確擬，併查□□□□□匿未
盡情節，確查詳細取□□□□□□□□覆訊轉詳施行等因。奉□□□□□福寧
兵備道僉事王來聘具□□□□□□犯情形，各汛防禦涯略，仰祈睿鑒事，十一月十六
日奉總督浙閩修部院憲牌，准（下缺）

旨：張國忠等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六三頁。

一九四、刑部殘題本

審供居址鄰佑與父岳弟戚，較若列眉，且皆在清村城中投見金守備，自與賊敗懼死來投者不侔矣。着令吳縣暫寄，休祈憲臺行令崇明查明，若果與口供相同，發下安插，仍取印結繳。查所發刀斧、長槍，驗明貯庫，原解發回原汛等因，具由申詳本院。蒙批，據審各供金勝、王元，稱係被獲，原無向化之心，按法究擬，無可追矣。周文進供猶未定，尙須一鞫，以決出入。李四方初時躲避，獲亦不由官兵，來投情似可信，准與浦希榮等押發各該縣安插，取印信回文存查。袁成已故。金勝等另具確招詳奪，繳等因到府。

隨蒙本府吳知府提弔金勝等到官。據周文進堅稱非由兵獲，及查南匯守備申文，原無投誠情由等情在官。審得海賊金勝、王元梗化日久，洵爲海上遊魂，以待天誅。既經陣獲，駢斬無辭。周文進初供被兵所擒，繼稱跪街願降，口詞匪一，致蒙憲諭再鞫。卑府反覆推問，文進則燒辯非由兵獲，似應網開一面。時接原汛南匯守備朱士裔爲陳獲海寇等事內云，文進原無投誠情由，據此狡辯可知，似應擬斬，其矜宥之恩，總候上裁。餘悉照批示遵行。蒙將金勝與王元、周文進俱問擬謀叛律斬罪，具招申蒙本院詳批：金勝等被擄脅從，非盡無影，至跟賊打糧，不居然爲越效命乎？第謀叛重辟，尙須確核，仰蘇松道覆擬招報，奪等因，亦批行到道。蒙（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六四頁。

一九五、浙江巡按王元燾題本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王元燾謹題爲海外孤城已復、封疆善後宜圖、謹密陳芻蕘、仰祈睿鑒事：臣自無錫微服南下，潛抵杭城，始聞舟山捷音，喜極加額。及渡錢塘而南，遍詢居民，備聞天威所及，指顧蕩平。將臣用兵神速，紀律精嚴。兵士冒險衝濤，克奏膚功，遂使數年逆渠，咸已先後授首。臣誼切同仇，快聞大捷，惟有望闕嵩呼。因思封疆大事，恢復之績已奏，善後之策宜詳。其中作何防禦，作何修復，政須從頭料理，圖長便之計。細詢舟山形勢，與夫地產錢糧，諮諏最悉，乃敢竭芻蕘於我皇上之前。

從來守險之舉，最爲關係，然必相其衝要所在。一夫當關、千夫難越之地，雖一寸土猶當數百萬金錢以守之，爲其一處守而處處皆安，一處費而處處皆可省也。今舟山孤懸洪波中，既非浙海門戶，亦非閩海咽喉，沿海一帶，彌望汪洋，處處皆可飛渡，非舟山所能扼，其不得撤沿海之防而並力於舟山也明矣。議守必須設鎮，設鎮必須增兵。計舟山不過海中一塊土，卽設鎮增兵，亦不過保得舟山一塊土耳。且兵增餉隨，政費區畫，少設則單虛可虞，多設則物力難繼。欲止守舟山，則孤寄無濟；欲竝守諸汎，則兼顧實難，見今殘城已毀，遺黎無幾，必須另建城垣，招移百姓，廣給牛種，費孔甚繁，種種不貲。創始維難，樂成豈易？臣又目擊輸運寧米之苦，肩推手挽，曳舟拖壩，足穿膚

裂。若從此飛輪巨浸中，不知又當何似？繁難之役，督之一時則忘勞，行之經久則稱苦。查舟山經歲之入，錢糧不過四千四百餘兩，糧米不過七百九十餘石。悉其所供，僅亦錙銖，量其所費，當得鉅萬。方今用兵之際，財賦爲重。費一餉則當費於必需，增一兵則當增於有用。豈可因海外遼遠尺寸無用之坵垣，坐費朝廷有用之金錢，併疲勞南北之兵勢，銷耗東南之民力？更有慮者。舟山民物漸集之後，賊以釜底遊魂，保無窺伺？是有舟山而有居有食，反起賊垂涎之心；無舟山而無居無食，反制賊必死之命。臣區區之愚，竊以舟山原係海外之地，或應暫置海外，無煩議兵增守，以示朝廷不勤遠略之意。至於百姓料亦無多，或於班師之日，聽其擇便，願爲兵者編入卒伍，使之隨行報効，願歸業者安插寧波一帶，使之耕鑿得所。至沿海衝要，容臣隨督撫二臣之後，相地度勢，量議添聚，確酌機宜，奏請力行，庶兵民之勞苦可以永紓，地方之物力可以休養，而沿海防禦亦可以餉足兵專，獲收固圉之實效矣。事關善後，不敢不慎。因係詳奏，字稍踰格。儻葑菲可採，伏乞皇上鑒宥，勅部密議，酌覆施行。緣係海外孤城已復，封疆善復宜圖，謹密陳芻蕘，仰祈睿鑒事理，爲此具本專差承差孟曾齋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臣王元曦。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六五頁。

一九六、浙江巡撫陳應泰殘題本

(上缺) 宜駐台州。蓋以閩浙海氛，日久未靖，厚望督臣專事海疆蕩剿耳。第查台郡海門、黃巖，固稱逼海，而通論形勢，台州連山帶海，實僻在一區。總督大臣居中調度，必於咽喉鎖鑰之處，爲之控制，未便以僻阻一隅自畫也。察三衢爲浙省門戶，控壓上游東西兩浙，此爲最扼要處所，而於閩省疆界，水陸交接，江西廣信，呼吸相連，則就浙、閩、廣信形勢衡量，誠莫有過於衢州者矣。蓋因利乘便，或有一時之宜，而控扼情形，必周萬年之計。臣用是與督按二臣面商移商。反覆再四，徹底籌畫，無如仍舊駐衢之爲便也。至於在閩之駐福、駐漳，臣不敢越俎遙揣，所當聽閩省撫、按另行確議。臣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王元曦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覆議施行。緣係財賦困於用兵、廟算急宜早定、敬陳管見、仰祈採擇事理，臣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梁材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臣陳應泰。

(貼黃)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臣應泰謹題爲財賦困於用兵等事：該臣看得：浙閩總督節制兩省，駐節衢州，久有成局。今憲臣建議在浙宜駐台州。第查台郡連山帶海，總督大臣居中調度，未便僻阻一隅，三衢爲

浙省門戶，閩省水陸交接，廣信呼吸相連，形勢衡量，莫過於衢。臣與督、按二臣反覆籌畫，無如仍舊駐衢爲便。至閩之駐福、駐漳，不敢遙揣，聽閩省撫、按另行確議。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五八頁。

一九七、浙閩總督李率奏殘揭帖

（上缺）兵海苦□□□故部推該汛各官，有以將浙省之官□□陞轉者，蓋欲以速其赴任而領事□理也。今新推舟山協標中軍遊擊高綿祖，原係處州城守右營中軍守備，自處州而抵寧定，道路不及千里，且因出洋期屆，復經提督臣田雄兩次催調，徑不赴任。迨後探知大兵克復舟山，而始於九月二十七日抵汛。違限之愆，固不容辭，而遂巡規避之罪，雖百喙亦無能自解也。今據提督臣田雄咨呈參揭前來，職謹會同撫臣陳應泰、按臣王元曦據實具疏題參，伏乞勅下兵部，從重處分，庶各官皆知敬惕，而重地有効力之人矣。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五八頁。

一九八、內有「會同浙閩總督李率泰」殘揭帖

(上缺) 差官顏瑞廷令官匠□□□□□□□□□□地方製造雙桅違禁海船，令海賊洪二等親屬出洋。更散頓木數千株于叻窰、芹洲、南嶼、沅洋、董嶼諸港、乘機暗輸。挺險罔利，已非一日。幸本年八月間，有木行林暢善等目擊神奸，列款首告。隨有地方魏斗初、許近、葉秋等爲之確證。現搜出各港藏巨木，一一封□，而通賊接濟，固難爲林行可等寬釋也。又節獲洋船，則有方元茂、邵朋吉、並史順、王明等結黨聯踪，更□出沒，或裝載番貨，如胡椒、蘇木、銅錫、象牙、魚皮、海味、藥材等項有數百擔，神輸鬼運，貿遷有無，甘爲寇盜之資。又續獲奸商杜昌平、謝德全等與販紗緞、絲棉、並藥材、磁油等貨，爲數不貲，從浙江一帶，合夥起腳，路由溫州府潛謀下海。船戶則有王伯亮、嚴一等、歇家則有李幕霞、蘇欽官等，俱經隨征左營標下遊擊馬士龍、並駐防福寧州參將馬士秀等捉獲呈報。臣卽委地方道府縣官盤詰貨物，逐一開單，封貯官庫，將一應人犯監禁。除林行可病故驗埋在案，臣以事關背旨通洋，情罪重大，檄行藩、臬二司並驛傳、兵備道公同確審去後，謹會同福撫臣宜永貴合詞具題，伏乞皇上乾斷，勅部行臣等遵奉究擬，將贓物入官，變價充餉，庶內地奸宄知所畏懼，而外海遊魂不難勦滅矣等因。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二月十五日奉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

該本部看得：浙閩督臣佟代會同撫臣宜永貴題爲彙報通洋接濟巨奸林行可等一疏，奉旨刑部核議具奏。該臣等查得疏內所題各犯，證佐俱無，口供亦未擬罪，臣部遽難懸議，應勅該督、撫逐名確審成招擬罪，限七個月內具題，臣部再加覆核可也等因具題。順治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批相應咨行發審等因呈部，移咨貴部院，煩爲遵照官內事理，即將原參疏內有名人犯林行可等，逐名嚴審明確，依律究擬具題，以憑覆核等因到部院。牌行按察司，照牌備准咨文及奉旨內事理，即將奸犯林行可等一案犯證，查照參疏，逐名嚴審究擬，妥招通詳，並將原貯洋貨備細開明呈報查考。事關欽案，立等回奏等因。又奉巡撫宜都御史憲牌，行同前事到司。蒙查林行可、方元茂、史順、杜昌平各犯，先經福州府審招詳解轉報去後，今奉前因，備牌仰府，即便會糧、刑二廳，奉旨內事理，立提各犯證，細加研鞫，確取口供，依律究擬，連人解司，覆審通詳等因到府。

遵行間，蒙署福刑廳邵武府推官何種吊取元茂等一千人犯各到官，審看得：方元茂等洋船貨物，係福寧州馬副將拿獲者也。馬副將奉憲禁片帆不許下海，萊嶼係其防守地方，見元茂等洋船到澳，即差官拿獲報憲。至於盤驗貨物，並未經手。後因本府委官虞敬道至州查驗封貯。據敬道報訪之數，與巡檢蔣文燦、稅官徐禹等原冊開報之數缺少不

同，是以嚴行覆究。已經本府兩審，卑職再爲覆訊。元茂等供，船係七月初四日到澳。前六月二十四日，忽遭颶風，船幾傾覆，將上面貨物搬棄下水。現溺死梢水林四五、劉三娘二人是實。夫舟行海中，遭風失貨，事誠有之。至敬道所報之數，稱係訪得，原無確據。若干總孔萬樹、差官周登雲，雖奉委會查，開報非經其手。正在研審具詳，今蒙督撫疏參奉旨現行本府會審，應聽欽案一併歸結，具由呈詳布政司。蒙批：仰福州府卽行會審確招，一併速結報，批行到府。蒙府具由，詳蒙按察司批：仰福刑廳會同防、捕二廳研審招解，速速等因到廳。遵卽拘吊得方元茂與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葉盛甫、方善長，田華甫、王伯亮、林鵬、郭奉山、程奉山、陳伯樞、王奇、陳三一千犯證。隨蒙理刑推官史允琦會同知羅光復、署糧埔廳興化府通判呂基德，吊各到官細加會審得：方元茂、邵朋吉等，浙江人也。於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僱募王伯亮船一隻，裝載藥材，報稅赴廣，販得椒藤等貨，於十二年七月初四日回至藁嶼澳進港。隨經馬副將據該貨管司巡檢蔣文燦，察係違禁，呈報到院。卽委蔣文燦同稅官徐禹，暫將在船貨物，搬頓行戶林鵬店內，冊報候訊。今奉憲查方元茂等的係閩粵經商開行進港年月確據，雖回澳之船與下海不同，而胡椒販賣律有明條，方元茂、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葉盛甫、方善長流徙不枉。船戶王伯亮受僱馱載，梢水陳伯樞、田華甫、郭奉山、程奉山、王奇、陳三依附聽使，分別各杖。劉瑞已故，免擬。林鵬雖未接賣，而比暱有素，亦併杖

懲。至貨物之數報訪相懸者，屢經府廳覆訊，實係六月二十四日船重遭風，顛覆勢危，船梢林四五、劉三娘溺水，不得已將上面貨拋保全，元茂等所供情理爲近。再詰虞敬道，又得於風聞，無可拘質。則奉委各官，實非有隱匿也。取供在官。問擬方元茂、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葉盛甫、方善長俱合依糾通下海之人私買販賣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軍罪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王伯亮合依馱載之人律，杖九十。陳伯樞、田華甫、郭奉山、王奇、陳三、林鵬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遇蒙欽恤事例，各減一等，候詳發配。蒙廳具招，於閏五月初九日呈解按察司。蒙批：據詳方元茂等違禁販海，大干法紀，自當按律究擬。流徒是否允協？所報貨物多寡不同，顯有委官隱匿情弊，豈容不究？欽案重大，不便草率。仰福州府卽會同各廳查照前後報冊，嚴訊隱匿確情，依律招解。限期已迫，二日內速報，立等覆轉，速速等因批府。

遵行間，方元茂具呈稱，同案葉盛甫於本月初九日得病，已經本府召保在外調治不痊，於本日身故。隨蒙批行曹經歷相驗取結附案外，併吊方元茂、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方善長、田華甫、王伯亮、林鵬、郭奉山、程奉山、陳伯樞、王奇、陳三等一千犯證各到官。隨蒙署府事邵武府推官何稔會同本府同知羅光復、通判呂基德、推官史允琦公同會審得：方元茂一案、業經具題覆行確勘，其船載椒藤等貨，私買販賣，屢審供質甚確，已經兩廳分別究擬，具有成招矣。茲奉憲查所報貨物前後多寡不一，職等凜奉

憲批，敢不踴躍加窮究。當日船未進港，遭海風幾至覆舟，將船中上面所裝之貨，盡拋下水，溺死梢水二人，元茂等歷審四次，供吐如一。迨船貨到澳，巡檢蔣文燦同稅官徐禹入船逐一盤驗，造冊開報，盡將貨物封貯店戶林鵬家。至後委官虞敬道所報稱貨，訪聞原無確據。今反覆推勘，並無隱匿情弊。其封貯原貨，與前冊開報之數，逐項查對，一相符合。則知前冊所開，委係實數，而後來訪聞者原不足憑也。方元茂、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方善長等，船戶王伯亮、梢水陳伯樞、田華甫、郭奉山、程奉山、王奇、陳三及店戶林鵬等，俱照前擬，船貨照數沒入。虞敬道輕率妄報，本應示懲，念爲公無弊，與已故之葉盛甫，姑免議。各取供具招，於順治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呈解到司。

隨蒙本司按察使田起龍覆審看得：方元茂等素性好貪，慣於走險射利。於前年間，僱王伯亮船一隻，裝載藥材往粵，猶曰法紀稍疎。迨至去年七月，正值海禁申嚴之際，尤敢販椒藤違禁等物，徑入葵嶼內港，此真包天之膽，愍不畏法者矣。當被拿獲，查盤貨物有據。業經審明具題，覆行確勘。又駁訊府廳，詳審至再。而元茂等違禁私販，供質甚確，雖狡辯其回澳與下海不同，然越販胡椒千斤以上者，律有明條，元茂等明知而故犯之。方元茂、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方善長各依律遣戍，於法不枉。其船戶王伯亮下海馱載，與梢水陳伯樞、田華甫、郭奉山、程奉山、王奇、陳三及店戶林鵬等俱分別各杖允宜。其封貯貨物，屢經府廳查覆，與前報冊相同，委無遺漏。船貨俱應估變

入官。虞敬道輕率妄報，念無別弊，姑與已故之劉瑞、葉盛甫俱免議。將元茂等取問罪犯，議得方元茂等各所犯，方元茂、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方善長合依糾通下海之人私買販賣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王伯亮合依違禁下海馱載之人減一等杖九十，陳伯樞、田華甫、郭奉山、程奉山、王奇、陳三、林鵬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遇蒙恩恤及熱審事例通減二等，方元茂、邵朋吉、水光斗、金子堅、方善長各杖一百徒三年，王伯亮杖七十，陳伯樞、田華甫、郭奉山、程奉山、王奇、陳三、林鵬各杖六十。俱民，審有力，各照例折納米價贖罪。方元茂等各照例免杖，候詳定發衝要驛遞照徒年限擺站滿放充警，與供明孔萬樹各發落寧家，候詳回奏允日施行。照出供明孔萬樹與配犯方元茂等俱免紙，王伯亮該納贖罪米價銀三兩五錢，陳伯樞、田華甫、郭奉山、程奉山、王奇、陳三、林鵬各米價銀三兩，俱追完收候彙解。招開據福寧州冊報胡椒一百四十一包，共重六千三百五十九斤，大茯苓一十二包，共四百二十斤，香皮一百一十三包，共重四千一百一十九斤，藤一百四十一擔、每擔計七束、每束輕重不等、通共七千一百零五斤，束香十五包、共五百四十二斤，黃蠟一百五十五斤，點銅錫共五百零七斤，燕窩四十八斤，象牙一十三根、重一百三十一斤，沙魚皮一百零五十斤，海菜十包、共四百八十斤，降香五十五擔、共五千斤，木習草伍包、共一百二十斤，牛皮三十五擔、共二百五十一張，牽扯每張七斤，西國米五十一斤，檳榔子三十

二擔、共三千二百斤，又檳榔子二百四十八斤，糖水除海水潑濕驗明酸臭不堪二十一礮外、實糖水二百零八礮、每礮重五十斤、共重一萬四百斤，又糖水二十八桶、每桶重九十斤，並水罏缸一隻，俱應估變入官充餉，通取實收，並方元茂、水光斗、金子堅、邵朋吉、方善長各到配收管繳照。別無餘照等因，招詳到臣。

除史順、李該霞、林鳳廷等三案另疏外，該臣看得：浙商方元茂等走海射利，雖在宋奉海禁之前，然其貿易廣貨，回澳進港，則在海禁既嚴之後。又所販胡椒等物，律有明條，此不得不按法究懲，以杜絕私通海賊之借徑者也。玆據司廳歷讞，確擬招詳，方元茂等及船戶王伯亮、梢水陳伯樞等，分別徒杖，各蔽厥辜。開報貨物，查覆無異，俱應估變入官充餉。臣謹會同浙閩總督臣李率泰、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此疏遵限應於七月內拜發，時繕寫已畢，適緣海賊內犯，路途梗阻，且因控愬用兵，少違部□，理合題明，並祈睿鑒等因，會稿到職。

該職看得：奸商方元茂等惟知射利，不顧明條。雖出洋於申禁未嚴之先，情有可原，而進港於海禁正嚴之際，法豈容貸。但所販胡椒等貨俱係遠至違禁之物，若不按律究擬，則恐奸民之走險者，斷不止於輿販貨物已也。今據該司招詳，將方元茂等、船戶王伯亮、梢水陳伯樞等分別徒杖，亦足以蔽辜而伸國法矣。所有原查入官各貨，俱應估變充餉，其價值細數，總於估變完日，另行咨部查核。職思元茂等俱係下海越販重情，既

准撫臣會稿前來，相應補牘，伏乞勅部一併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三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四本三五九—三六一頁。

一九九、戶部題本

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秘書院大學士管戶部尙書事臣車克等謹題爲遵旨報明台州叛變、焚劫確情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該浙江撫臣陳應泰題前事內開：案查順治十三年二月三十日，准兵部咨爲飛報狡賊糾夥猖獗等事，該浙福總督臣佟代奏前事等因，奉旨：據奏馬信叛變從賊，以致台州被陷，深可痛恨。地方失事情形，着該督、撫、按確查明白。防禦恢剿事宜，速議具奏。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除地方失事情形，着該督、撫、按查明奏到另議外，該臣等看得：海逆聯鯨千餘，直犯台州。副將馬信背叛降賊，罪不容誅。其防禦恢剿事宜，既經該督會同固山額眞、撫、按諸臣面議，發調到江南大兵，並烏金超哈官兵，與督標兵馬，令固山額眞楊麒祥統領前去，相機恢剿，相應劾下平南將軍及該督、撫多方調度，鼓勵行間，速圖恢復台城。併嚴督沿海各汛將領，加意防禦等因。順治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備咨在案。

查馬信起叛復城情由，先據道鎮塘報，業經前撫臣秦世禎據實題明在案。其地方庫獄被劫，並民間焚掠情形，復經前撫臣檄行該道確查去後。臣復行催。今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據護理分巡紹台兵道印務嚴州府知府臣吳興宗呈稱：據該府知府陳三謨會同署通判事謝國徵申稱：查得馬信素性驕傲。當至台南任時，攜帶不食糧家丁婦女數百，住於城內，與民不安，豈知逆信陰謀背叛。乘有先年投誠海寇李國寶即黑李三與馮用同鄉，留管沙船，停泊台州江下。於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逆信暗差下海，巧捏國寶帶船脫逃飾報上台。今方知其實引寇之匪也。至十三年正月十二日，信乃帶領馬步兵丁數十，借名巡查沿江，先往港口地方與國寶打話而回。夜至參更，佔坐興善門，傳報道府廳縣各官，口稱海賊臨城，請議堵剿。各官齊至，信乃變臉，先將臨海縣丞劉希聖開刀殺死，又將李運判砍一刀，隨將帶管兵巡道副使傅夢顛、知府劉應科、通判李一盛、知縣徐珏、照磨李應龍，俱一齊捆縛下船。十三日，劫放府縣庫獄，殺死百姓帶傷者不計其數，擄掠男婦財物。十四日，賊蹤三百餘號方始進泊台州江下，擁衆入城，大肆劫掠，放火殺人，各街烽煙騰起，台民慘不堪言。逆信又將先存戰船四隻，駕去三隻，焚燒一隻；新造戰船十隻內，四隻工完十分，俱已燒盡，其六隻尙未完工，軀腰燒斷，不堪作用。原在庫局及新造軍器、銃彈、火藥等物，俱已掠盡，僅存前府奉行新鑄紅衣大礮三門、中礮十門而已。彼時定鎮官兵在江南堵剿，奈賊砍斷浮橋，不能飛渡，隔江施放火礮。

至十五日，馬信連賊踪遁出，卽有定鎮高都司入城招撫，人民方定。此馬逆叛變之情形也。又查城內燒燬房屋計六百五十七戶，殺傷百姓六十口，擄去男婦一千三百七十餘口，倉厥存貯糧米三十三石六斗七升，倉穀二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九合。又查劫去府庫錢糧一萬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四分零，臨海縣庫錢糧七千一百七兩三錢八分零，又縣倉糧米一十九石五斗二升，罄劫無遺。查造清冊另報。又查劫放府監囚犯三十六名，內已投到犯人金大臨等一十四名，未投到犯人鮑所等九名，脫逃犯人楊八等一十三名。臨海縣監犯二十四名，內止投到犯人趙升一名，餘俱未獲。衙門公署，馬逆自住橫坊司及察院衙門焚燒一空。其餘各署雖未焚燒，一應卷籍批廻，賊衆擁入踐毀，俱各散亂不齊。及查馮用解省席結回台，被逼携家下海。仙居知縣蔣成棟被叅提解，乘機變亂，同千總蔣其表、把總余芳從逆下海而去。各官家眷，擄去無稽。至於見在文武官員，惟臺道中軍鄭之文被傷左手，守備沈鴻達、典史王祚久、府縣兩學教官朱世英、沈克章、吳中龍、卞燦、卞胤昌俱被劫傷，家眷亦多搶失。台州府經歷戈永謐在太平縣署印未回，家眷亦有被劫。已上各官，俱見在供職。其台州府印信一顆、經歷司照磨所印信各一顆，在於府署故紙中搜出，已經呈送各縣驗收在案。惟協守關防一顆，馬逆自帶下海。臨海縣印信一顆，遍覓無踪、台州衛印信，守備沈鴻達自護見在，再查協標兵馬，見在分防各汛馬步兵丁葉元、周福等一千一百八十二名外，實從馬逆下海馬步兵丁趨化龍、王學世等四

百一十八名。此變後存亡之確數也。方今慘變之後，職等竭力撫綏，甫能漸復。至若目前防禦機宜，已蒙各憲深思善後，發兵防剿，沿海要地，勁旅成城，可恃無恐矣等因到道。

據此，該職覆查馬逆叛變焚劫情形，職事後抵台，恐陷不實之嫌，乃諮訪士民，稽查一切事宜，輿情同聲，略無舛異。是叛變情形之最確者也。業據該府備查搶劫倉庫獄囚、焚掠民房男婦、燒搶戰船銃器、及隨叛下海官兵數目，逐一開列。見在合行轉報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叛逆馬信奸宄叵測，包藏禍心。始則先遣奸腹李國寶下海通賊，假以盜船捏報。及至正月十二日，托名尋海，潛與國寶暗相糾合。回至郡城，計賺道府廳縣各官，齊集興善門，擁兵擒緝。遂將倉庫、獄囚，悉皆搶劫。迨至十四日，又招賊船進關，擁衆入城，肆行焚掠。荼毒之慘，誠有不忍見聞者。今據該道所報新舊戰船，駕去三隻，餘多掠燬。軍器等項，悉遭劫盡。又搶失府庫錢糧一萬四百餘兩，臨海縣庫銀七千一百餘兩有奇，倉廩米穀共三百餘石。至於焚燒察院、協守公署外，共燒民居六百五十餘戶。搶去各官眷屬外，殺傷百姓六十餘人，擄去男婦一千三百七十餘名口。縱逃獄囚四十五名。帶去兵丁四百一十八名。遺失協守並臨海縣印各一顆。皆該道府查勘最真者也。其被擄官民人等以及兵丁，皆非甘心從賊，特以逆信逼勒隨行。臣俱遵照勅

諭，通行沿海，遍布榜示，悉予招徠，以廣皇仁。失去協守關防與臨海縣印信各一顆，臣於七月初二日題爲確查叛將等事一疏題請鑄給，無庸再議矣。既經該道呈覆前來，相應據實報明，仰祈睿鑒。臣謹會同浙福總督臣李率泰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看得：台州叛變一案，先經前督臣佟代密奏，奉有地方失事情形，着該督、撫、按確察明白之旨，遵行去後。除馬逆遺腹通賊、擒殺各官情由，業經前撫臣秦世禎奏明，今據陳應泰備查搶劫倉庫獄囚、焚掠民房男婦、燒搶戰船銃器、隨叛下海兵丁各數目，併遺失印信具題前來。除失去關防、印信先經請旨鑄給外，查台郡焚掠甚慘，請飭下該督、撫轉行道府各官，多方撫輯，以慰殘黎。其帶去缺額兵丁，責令新任該將作速募補，用資守禦。被劫倉庫錢糧，聽戶部查核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咨送臣部。

該臣等看得：浙省撫臣陳應泰題報台州叛變一案內，除獄囚、戰船、銃器、兵丁、印信等項業經兵部議覆外，其搶劫臺州府庫銀一萬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四分零、倉米三十三石六斗七升、穀二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九合，又槍劫臨海縣庫銀七千一百七兩三錢八分零、倉米一十九石五斗二升，兵部以錢糧事屬戶部，題覆咨會前來。臣部備查浙省兵餉，屢報不敷，既有錢糧，爲何不解藩司，存貯府縣，而以倉庫被劫推飾，顯有混冒情

弊。仍請勅下該督、撫，嚴檄藩司，將臺州府縣被劫錢糧，務須徹底清查。原係何年分何項錢糧？爲何存庫？逐一查明造冊奏報，以憑覆核可也。相應具覆，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月，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秘書院大學士管戶部尚書事臣車克、尚書臣孫廷銓、左侍郎臣葉成格、侍郎臣蔣國柱、左侍郎今降三級仍留原任臣王弘祚、右侍郎臣郝惟納、啓心郎臣巴格、啓心郎臣曹邦、啓心郎臣王之科、浙江清吏司副理官臣蟒佳、浙江清吏司郎中臣范印心。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四本三六二—三六三頁。

二〇〇、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再報山海寇警情形、仰祈睿鑒事：案准兵部咨開：該浙江巡按葉舟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兵部速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海寇聯踪窺犯舟山，沿海汛地防禦急宜誠嚴，而金、衢、嚴各郡山賊肆行劫殺，義永地方雖報少有擒斬，未經撲滅，該管文武各官，疎防之咎無辭，請勅下該督、撫、按會商方略，指授鎮道將領，力圖靖掃，仍確查疎玩情罪，另疏奏報。至於沿海一帶增兵扼殲事

宜，併勅該督、撫移緩就急，相機調度。如遇海寇登犯，立行擊剿可也等因。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備咨在案。又於本年閏五月初五日，准兵部咨開爲亟催未完欽件事內開一件爲同前事，限文到二月內回奏等因各在案。俱經前撫臣秦世禎先後備行按察司確查去後。

今據該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奉經移行分守金衢嚴道並守催文武職名去後。催准該道右參議徐來麟移稱：逆叛魏福賢結黨犯順，向屯江、閩、浙岐界，三省會剿，尙未授首。不意福賢餘黨，竄入處之遂昌宣平，衢之西龍山界，旋即蔓延，入我金地。乘關金屬凶荒，煽附飢民，漸至蜂屯蟻聚。且盤踞崇巖峻谷，馳驟往來，出沒靡常，踪跡難料。本道於十二年八月，自逆寇發難之始，一聞警息，遂日夕登陣，哨瞭戒嚴，將士加謹隄防，恨不滅此朝食。查金鎮額設官兵二千三百名，除抽調征閩一千一百五十名缺額未經補足，又奉調貼防舟山三百名，及擺撥塘兵外，其營伍單虛，已自較然。迨後賊犯湯谿、酤坊等處，本道於八月二十五日接報，首先奮勵，親提標旅，並督護理金鎮遊擊梁有才，協同撲遏。九月初二日聞報，復同梁遊擊於塢雲青草殺賊三百餘人，並獲器械。後於本月十六等日，據永、武、東、義等縣報稱：逆賊於八仙礮塔等處焚劫，即多方督兵，僇力堵禦。九月內，隨有永康破石地方斬獲之捷。然衆寡不敵，卒難掃除。就經詳請撫院調發撫標遊擊馬騰衢前來援剿。繼於十月內，遂有撫鎮道協官兵於沈家莊鹿鳴山

寨賊斬寇首吳文映、生擒張廷之等之捷，又有武義縣防官擒賊徐惟保、徐惟善之捷，又有撫、金二標於梧桐青草斬獲之捷，又有撫鎮道協各標於日坑、遂昌斬獲之捷，十二月又有撫鎮道協各標於永康四路口及塘頭呂地方殺賊三百餘並獲旗、礮、鎗、刀、盔甲、鐵彈等械之捷，俱經塘報各憲在案，炳存可考。若夫分別該管文武職名，本道坐守金郡，又何說焉。至武職乃護理金鎮印務見在征剿各處寇盜者則左營遊擊梁有才也，駐防東陽玉山汛地剿滅巨寇周欽貴者則中營遊擊池鳳鳴也，相機援剿兼顧郡城者則右營遊擊秦國榮也。總之，逆賊實係魏福賢餘黨，非另有白寇一股。今東馳西騫，突然流入金地，且紛如蝟毛，本地兵力單弱，未易掃除。然不能杜幾於微，消燬於早，道將均難辭其責矣等緣由呈報按院外。至於衢、嚴二府寇盜情形，原屬巡道專轄，煩請竟移杭、衢二道察核等因，移覆前來。

催准分巡金衢道副使張元璘關稱：先爲內地失事道將疎虞等事，爲照協將楊虎以及本道緣因常山之七都、江山之峽口、石門賊寇焚劫情形，業經奉旨部議處分，着令用心剿賊，務靖根株，以贖前愆。其常山七都陣亡官兵李應兆、鄉民應啓等四十餘名，峽口官兵謝漢等用命血戰身亡，可謂盡瘁封疆。常山縣駐防把總李安聞警不能救援。石門焚掠，千總王奇英查無畏縮，雖情有可原，相應查覆定奪。寇首陳和尚已經剿滅。先後疏題，係屬一案，擬合移覆等因到司。

准此，又准帶管杭嚴道事運使曹振彥關稱：准嚴州協將宋天祿移稱：查得嚴州一府六縣，數年以來，頗稱寧謐。至於上年十月內，有隣賊突犯遂安。查係原自衢州常開流來之寇，一時汛至。該縣塘報前來，已經督發官兵前往撲剿，一鼓蕩平，四境安堵。但山賊劫殺義永地方，原非嚴郡所轄，文武職名無從開報。今奉行查，理合移覆等因到道，轉移司。

覆核間，又蒙巡按葉御史憲票：仰司查照原行一件再報山海寇警等事，查文武疎防職名緣由行司已久，復經嚴催，至今查無確覆，事關回奏，不容再緩。文到，限三日內查明呈報，以憑題覆等因。今奉前因，該本司按察使王無咎遵查得：海寇聯踪，窺犯舟山，沿海汛地防禦，急宜戒嚴，而金、衢、嚴各郡山賊肆行劫殺，義、永地方文武各官疎防之咎，固無辭矣。比疊奉各憲查取職名，奉經分移各道確查前來。其金屬疎防文武各官，據守金道移稱，本道坐守金郡，又何說焉，則文職即該道右參政徐來麟，而武職即護理金鎮印務左營遊擊梁有才，駐防東陽玉山汛地剿滅巨寇周欽貴者，中營遊擊池鳳鳴，右營遊擊秦國榮也。至查嚴屬疎防文武職名，准杭嚴道關稱，嚴郡數年以來，頗稱寧謐，上年十月內有隣賊突犯遂安，係衢州常開流來之寇，雖一時窺犯，旋即發兵撲剿蕩平矣，文武職名，無從開報。再查衢屬疎防文武職名，又准巡衢道開稱，先爲內地失事等事，奉撫、按二院彙奏，奉旨張元璘罰俸一年，徐來麟罰俸六個月，楊虎降三級，

梁有才降二級，俱經分別議處矣。此金、衢、嚴疎防文武各官之職名也。前署司僉事張安茂以彙報山海二寇等事一案，總奉按院疏題，實屬一事，故併入此案，具由呈詳按院具覆矣。今奉行查，備細查明，分別詳明，以結欵件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查看得：此案在職未任之先，其疎防文武各官情罪，據該司詳稱，先該前撫臣秦世禎暨前按臣葉舟題覆議處在案。第查當日按臣有彙報、再報先後之別，若文武各官疎防之咎，已經併疏回奏，而舟山業經恢復，其沿海事宜，職曾具疏密聞，以圖善後恭候命下遵奉施行。至於逆賊魏福賢流突金、衢、嚴各郡，然職於甫任數日之後，即遣員前往招徠，一面仍調集兵馬，會同協剿，然或用剿就撫，俟有的確情形，另疏馳報。今職查准撫臣陳應泰會稿雖總屬一事，相應補牘上聞，伏乞勅下該部查核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六四—三六五頁。

二〇一、南贛巡撫修國器殘揭帖

(上缺) 將官劉進忠、房才、鄒瑞、陳奠、陳益榮等各督官兵嚴守濠塹，仍諭各將官余位都、朱天貴、田萬松、閻君寵等以備衝突。逆賊果於二更時分，各持礮鎗、馬叉、長竿，一齊衝出。官兵四面堵禦，且殺且截。轉戰四更，斬獲首級數百餘顆。其餘着

鎗、中箭斃死、刀斃者不計其數。所有逆黨，殲滅殆盡。收兵歸營。並諭城中百姓，擒送餘孽，以淨根株。其陣獲賊器、並傷亡官兵、馬匹，統俟查明另報。是役也，未使一民受戮，未發一兵入城戰攻圍困。爭先奮勇，則房才、劉進忠也；協勞分布，則陳奠、陳益榮、鄒瑞、林先也。李彥明、余位都、朱天貴、田萬松、陳自進、閻君寵，各能奮身，以襄攻戰；陳輝、鄒漢、藍栢、嚴廷彥、楊勝、李成龍、李英傑、鄧達、朱璉、余洪、張輝、薛天成、李其昌、鍾奏殿、張錢、黃斗、廖晟、黎忠、王友功、朱自立、宋朝進、丁虎、高奉祚、劉邦杰、陳善政、賀伯加，皆有堵禦之勞。至於買運糧料，則賁生丘大旭；招諭奔走，則典史鍾日新之罪可贖，以及教官吳鴻磐之閑散無責，貧弱可憫。除將城池、印信交付署縣通判劉芳耀管理，及另行商酌五指石勦撫機宜等因到道，擬合塘報等因到職。據此，又准鎮守潮州總兵官劉伯祿塘報爲飛報恢復平城大捷事內同前因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平遠縣五指石寨賊謝上達，於五月二十五日賺殺營將陳儲一案，自七月初十日以前塘報，已經彙敘密題外，續據平遠知縣趙復昌申報，陳兵攻城甚急。職查陳儲原係土弁，與謝賊有夙讐，當日陳儲入寨中計，因而遇害，與寨外之人原無干涉，是以再三嚴飭，勒令攻寨，不許攻縣。且據知縣趙復昌申文登至，縱有庇賊之情，未肆顯叛，祇應提究，不必攻圍。今准撫臣李棲鳳咨開，准平、靖二王回咨，亦稱未常

令攻禁城，而殺掠無罪之民等語，與職所見相符。惟是知縣趙復昌當陳夙奉委來縣之時，既知兵民警怨，亦當委曲調劑，勸諭約束，申詳鎮道另委可也，何得登埤踞守，拒敵官兵三月有餘，直待鎮臣劉伯祿提兵於八月二十一日親至城下，而趙復昌始出城迎見。迨至八月二十九日，又復外攻內守，至九月初一日夜遁，遂盡殲焉。且城內謝姓多人，委係賊孽，而趙復昌申稱別族良民。又葉大總委係謝黨，而趙復昌申稱陳益榮買賊攻城。此皆趙復昌之誣罔，自干罪戾者也。合應請旨革職提問，以正厥辜。今據鎮道塘報，恢復平城前來，亦足懲其拒敵官兵之罪。第謝上達尙未授首，故不敢以捷聞，而仍以密聞。職一面移行潮鎮臣劉伯祿督兵蕩勦五指石寨，一面行贛郡駐防黃鄉守備陳子龍、羊角營守備李天培堵禦要隘，一面移行汀鎮臣王之綱、巡漳道僉事衛紹芳，於武平縣堵禦要隘，俟有捷音另報外，又除贛汀各汛探報不開外，謹彙敘潮郡塘報，會同廣東撫臣李棲鳳、按臣張純熙合詞密題，伏乞勅部察覈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

順治十三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四本三六六頁。

(上缺)稱海船一隻，行泊滬缺，有張七上岸，稱言彼處營頭嚴密，一時難以就來，大都在於八月內乘隙來投等語。本職隨會商撫院，約至上海時，撫院以料理大兵船隻，命職先往接應。職隨於八月二十二日，親往沿海一帶，暫駐拓林以候消息，未見確信，隨由青村、南滙、川沙、寶山□汛□至上海。於九月初四日，據拓林營署守備事千總袁友良報稱，投誠人張七率領僞海鎮總兵顧忠、差官陳傑、葛之覃、並僞參將王斌、僞總兵王有才、差官項德、余起忠齋到投順公文，俱各在案。本職隨經給賞各差官袍帽靴襪等件外，卽令陳傑、張禎前赴撫院投報。其葛之覃等，同本標差官劉昌祚、劉宏猷出洋往接大鯨。兩日不見消息。復差水營署中軍潘瑄，竟往稗沙探接。今初九日，據潘瑄報稱：大鯨已集稗沙，約初十日由楊家嘴進口。本日辰時，只聽砲聲不絕，本職心甚疑惑，卽率標下吳淞副將趙光祖、中軍遊擊毛傑，署右營遊擊姚永昌、署水師中營遊擊王士龍、署水師左營遊擊曹士奇、旗鼓都司李三讓、署黃浦營參將張瑞祥、並各營中軍守備張登揚、錢振武、郭友庫、李景祚、尹得功、及標下閑任將官馬士俊、馮文昌、徐京、馬之駿、杜鏞等飛騎直至楊家嘴探消息。方到彼地，果見大鯨連帆進口。本職以小舟飛渡順忠船內，宣布皇上德意，並相安慰。卽同各船於初十日三更齊到上海。十一日早，率同上海知縣閻紹慶設席譙勞。又給賞袍帽、銀牌、豬米等項，諭令各船頭目兵衆，一齊剃髮，於十二日已抵松江矣。除就近飛請撫院星夜前來，面商善後機宜，安插要着

，並繕疏入告，以慰皇上南顧之憂，並將顧忠等呈送投誠官兵、船隻、礮火、器械數目及繳到偽印、關防、偽諭、牌箭移送撫院查驗轉繳外，竊照本職自拜命以來，知蘇松爲江南要地，密設防禦，仰體皇上浩蕩之仁，暨本部院推誠撫綏之德，多方招徠，求副委任之重於萬一，是以不憚勞瘁，親歷海疆，宣揚恩德。而顧忠等果能傾心向化，率衆抒誠，從來海孽來歸，未有如此之盛者。想宸衷自有不次之恩，鼓舞新附之衆，伏乞本部院速賜具題，使後來者聞風效順，源源不絕，則皇上威福，傾動海甸，流布無涯矣。計開偽海鎮總兵掛濟勝將軍印都督同知一員顧忠、偽陸營左鎮總兵都督同知一員王有才、偽副將九員陳傑、施龍、陳祥、盧彪、王所遂、蔡鳳、項德、蔡仲、賀顯、偽參將三員王斌、樊英、陸信、偽旗鼓二員葛之覃、余起忠、偽都司七員吳勳、吳永爵、覃科、趙貴、潘有湖、許龍、黃瑞、偽守備二員曹明、王輔，偽銀印一顆、銅錫關防四顆、又銅關防二顆、偽諭牌劄共二十三件、又偽劄一件。以上偽印、關防、諭、牌劄等件，移送撫院轉繳。大小沙船七十三隻，兵丁共一千七百八十一名，家口共四百四十四口，大小銃礮共三百八十九位、三眼鳥鎗共八十一門、火藥七十九罈、又九桶、又一百九十觔、火箭火罐噴筒共三百四十二件、大小鐵彈共二千零六十二個、又四百五十五觔、刀鎗器械共二千四百六十九件、弓箭六十一副、又弓二十二張、箭二百六十枝、鐵盔三十三頂、鐵甲二十四領，棉盔甲六百件，擬合塘報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海寇向踞崇沙，突入長江，屢肆侵犯者，皆因偽總兵顧忠卽網船顧三，原係崇明人氏，其蘇松等處海洋水性風勢，伊深知之熟矣，故敢出沒狂逞。今奉我皇上渙發綸音，開誠招撫，臣與撫鎮諸臣欽遵勅諭，廣行布宣，今偽總兵顧忠畏威懷德，率衆二千餘人，駕船七十餘隻，傾心向化，革面歸順。我皇上另有特恩，鼓舞綏來，非臣所敢必也。臣復移蘇松撫臣並（中缺）兩日不見消息，復差水營署中軍潘瑄竟往稗沙探接。今初九日，據潘瑄報稱：大鯨已集稗沙，約初十日由楊家嘴進口。本日辰時，只聽礮聲不絕，本提督心甚惶惑，卽率標下吳淞副將趙光祖、中軍遊擊毛傑、署右營遊擊姚永昌、旗鼓都司李三讓、署黃浦營參將張瑞祥、並標下閑任將官馬士俊、馮文昌等飛騎直至楊家嘴親探消息。方到彼地，果見大鯨連帆進口。本提督以小舟飛渡顧忠船內，宣布皇上真誠德意，並相安慰。卽同各船，於初十日三更齊到上海。十一日早，率同上海知縣閻紹慶設席燕勞，又給賞袍帽、銀牌、豬米等項，諭令各船頭目兵衆，一齊剃髮。於十二日已抵松江矣。必得貴院星夜前來，以便面商善後機宜，安插要著，並繕疏入告，以慰皇上東顧之憂。本提督因念顧忠、王斌、王有才等俱係海洋巨寇，蟠踞多年，糜朝廷之金錢，勞地方之兵革，連誅至今，乃一旦傾心向化，率衆抒誠，從來海孽來歸，未有如此之盛者，實賴皇上威福如天，感動海甸，使貴院與本提督得以宣揚帝德，畢力馳驅，以致此耳等因。計開偽海鎮總兵掛濟勝將軍印都督同知一員顧忠，偽陸營左

鎮總兵都督同知一員王有才，僞副將九員陳傑、施龍、陳祥、盧彪、王所遂、蔡鳳、項德、蔡仲、賀顯，僞參將三員王斌、樊英、陸信，僞旗鼓二員葛之覃、余起忠，僞都司七員吳勳、吳永爵、罩科、趙貴、潘有湖、許鯤、黃瑞，僞守備二員曹明、王輔，僞銀印一顆，銅、錫關防六顆，僞諭牌劄共二十四件，大小沙船七十三隻，兵丁共一千七百八十一名，家口共四百四十四口，大小銃礮共三百八十九位，三眼鳥鎗共八十一門，火藥七十九罈、又九桶、又一百九十觔，火箭、噴筒、火罐共三百四十二件，大小鐵彈共二千零六十二個、又四百五十五觔，刀鎗、器械共二千四百六十九件，弓箭六十一副、又弓二十二張、箭二百六十枝，鐵盔三十三頂、鐵甲二十四領、棉盔甲六百件緣由到臣。

臣於十三日早已親至松江，進投誠等各衆面謁，又經曉以順逆大意，傾心稽首，上感皇恩之肆赦，下佩臣等之曲全。臣見革心向化，將臣所衣隨帶之衣帽等件，儘其所有，當卽解衣衣之。其餘各衆，臣捐資預備不等衣帽等件，靡有空員。其餘各衆二千餘人，悉犒酒、米、豬、羊等物，均不動公帑絲毫。一時歸服之衆，不禁歡聲如雷，皆我皇上如傷惻怛之念，廣布無外，所推廣而及之者也。若松江府知府李正華，值茲海衆駢集河干，晝夜區畫，調度有方。蘇州府海防同知汪汝祺、松江府海防同知施洪烈，均能盡力宣勞。此一役也，臣非不知舟山之捷亦在八月，若其因憤而來，則爲敗將殘兵，無路

可歸，故來乞命，何足爲事，但此衆於本年五月內預先感格，卽具有投誠之念，則知其反邪歸正之心，萌蓄已久，與後來之踉蹌奔命者，實爲不同，似未可泯其一腔之本念。然其中僞參將王斌，身雖逃竄，從逆洋中，而妻孥實在內地。見在擊禁妻林氏、妻弟林義、王四卽朱四、五侯、王勝於江寧，未免私心繫繫，臣已許其投誠釋放，而斌實切慙，委屬首先投順之人。若儲將楊芳爲中軍白國泰、旗鼓朱麟等保舉，固爲得人，其實心任事，幹濟招徠，功誠難泯。至臣識短才疎，勉效經營。原無補於切要，無非仰藉我皇上如天之福，威靈得以遐邇，更賴督臣馬鳴珮之指示碩畫，提督臣馬進寶之捍禦周詳，新按臣李森先之鎮靜謀猷，蘇城重地，托以旻飭，臣得一意邁行海上，料理撫局。除一面將所收僞銀印、銅錫關防、僞諭牌劄以及大小沙船、兵丁、家口數目先行移送兵部外，其一應安插善後事宜，臣見在逐一料理。及在事文武將吏，一番效力宣勞，不可無獎勵之典，除臣另疏開列卽日奏請外，謹會同督臣馬鳴珮、按臣李森先、提督臣馬進寶合詞據實具報，伏乞勅部核覆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題，十月十五日奉旨：顧忠等已有旨了。招撫有功人員，着察議具奏，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月十五十六日通抄到部，批司察說堂。隨經司議呈堂。

該臣等看得：江南總督馬鳴珮、江寧巡撫張中元題稱僞總兵顧忠，率衆二千餘人，駕船七十餘隻，傾心歸順等因前來。查海寇屢肆侵犯，今向化投誠，宜加優敘。僞都督

同知顧忠、王有才，以上二員，俱應照原銜授以都督同知劄付，給與全俸，仍各賞蟒面貂裘一件、貂皮短掛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鍍金玲瓏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玲瓏撒袋內插弓箭、頭等馬一匹、上背玲瓏鞍玲瓏鞦轡俱全。僞副將陳傑、施龍、陳祥、盧彪、王所遂、蔡鳳、項德、蔡仲、賀顯，以上九員，俱應照原銜授以副將劄付，給與全俸，仍各賞小蟒面羊裘一件、猓狸猴外套一領、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鍍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玲瓏撒袋內插弓箭、二等馬一匹、上背金漆鞍玲瓏鞦轡俱全。僞參將王斌、樊英、陸信，以上三員，俱應照原銜授以參將劄付，給與全俸，仍各賞小蟒面羊裘一件、狐狸皮外套一領、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鍍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玲瓏撒袋內插弓箭、三等馬一匹、上背金漆鞍玲瓏鞦轡俱全。僞旗鼓葛之覃、余起忠二員，未定係何職銜，應令查明到日，再議銜俸；先各量賞小蟒面羊裘一件、狐狸皮外套一領、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鍍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玲瓏撒袋內插弓箭、三等馬一匹、上背金漆鞍玲瓏鞦轡俱全。僞都司吳勳、吳永爵、覃科、趙貴、潘有湖、許龍、黃瑞，以上七員，俱應照原銜授以都司劄付，給與全俸，仍各賞小蟒面羊裘一件、狐狸皮外套一領、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鍍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玲瓏撒袋內插弓箭、三等馬一匹、上背金漆鞍玲瓏鞦轡俱全。

。爲守備曹明、王輔，以上二員，俱應照原銜授以守備劄付，給與全俸，仍各賞鑲領羊裘緞袍一件、狐狸皮外套一領、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鍍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以上各員，應請勅下該督撫詢其願居何處，開明具奏，到日再議。兵丁二千餘名，應各賞銀五兩，願充兵者隨本官效用，願爲民者該地方安插。其俸銀併賞賚銀兩，應行戶部給發。衣服等物。於織造庫取給。馬匹於兵部大庫馬場內給發。其賞賚時，差臣部官一員，齎至該督照數賞給。僞印、關防，轉送禮部。僞牌劄，臣部焚燬。船隻、盔甲、器械等項，發營充用。在事各官，除文職應聽吏部議覆外，據稱楊芳係先朝原任參將，與莽撞顧三等熟識，身任慷慨，曲爲開導，應授以守備職銜。其張光輔、唐禾、馬之駿，協同招撫，查係外委，俱應加署守備職銜。白國泰、朱麟、王士龍，知人保舉；查白國泰原係都司降二級調用，朱麟原係署守備降二級調用，王士龍係外委，均應紀錄，以示鼓勵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兵部左侍郎臣額黑里、左侍郎臣原毓宗、右侍郎臣高景、啓心郎臣介山、啓心郎臣劉斗、職方清吏司副理事官臣羅敏、副理事官臣查禧納、副理事官臣張仲德、郎中臣李情。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本二七〇—二七二頁。

二〇三、刑部殘題本

(上缺) 弟累，骨肉相關，不得不哀號□□□□□□察使復審平反，一體赦宥，全母全弟，合家啣結等情。奉批：仰按察司查報到司，備牌仰廳確審招解等因。蒙此，先爲偵探賊情事蒙本司憲牌：奉本撫院宜都御史批該本司呈詳陳崇陽等招，奉批：陳崇陽依擬固監候決，家產詳查另報。陳元康仰照卹部具題寬釋，繳，到司。備牌仰廳遵照外，今奉本撫院批詞，隨該卑職吊取陳崇陽並投誠官陳崇俊各到官審看得：陳崇陽乃陳崇俊之弟，查其所犯，曾奉本撫院憲批：陳崇陽叛逆抗敵，當陣俘擒，獲有關防旗幟，律斬籍沒，法無枉矣。又奉總督部院憲批：林高、陳崇陽長髮久賊，兇仗有據，仰固監會審處決。又奉卹部會審陳崇陽蓄髮有年，抗敵陣獲，並獲有關防、器械，擬謀叛共謀不枉。今陳崇俊經撫投誠，控卹家屬並求豁免弟罪，應否開恩，出自憲臺，而非卑職所敢擅也，具由解詳到司。蒙批：據詳陳崇陽既係陣擒，又獲有關防，可否因其兄陳崇俊投誠並豁，詳未說明，仰廳再查確詳報。蒙批到廳。該卑職復吊陳崇陽等到官覆審得：陳崇陽一案，查經詳允獄成，陳崇俊籲恩批議，前已具由呈報，今蒙憲駁，爰書久定，似無餘情待勘。第按律定罪乃朝廷之大法，而招徠激勸實列憲之鴻恩。具由呈詳到司。

隨該本司按察使田起龍覆審看得：陳崇陽原以謀叛擬辟，已奉憲批定案矣。其兄陳

崇俊投誠，具詞控憲，批司查復駁訊刑廳。今據詳稱，大獄已成，業經郵部具題，不便更張。但陳崇俊以投誠籲求寬宥，第激勸歸順，應否開恩，本司未敢擅專等因，呈詳到臣。

該臣看得：逆犯陳崇陽與其兄陳崇俊全髮四叛，殘虐橫行，已非一朝一夕矣。崇陽於順治十二年七月初九日先被官兵陣擒，業經司廳歷獻，以謀叛律擬斬，家屬擬流，爰書已定，似無可開其一線矣。第陳崇俊悔禍投誠，繳納坐虎偽鎮銀印一顆，傾心歸順，希爲其母弟邀恩寬宥，此亦私情之不容自己者，或於地方多故之際，招徠逆黨，朝廷原有格外之殊恩，應否出自上裁，非臣所敢擅擬也。除將偽印咨繳兵部查驗外，臣謹會同署浙閩總督臣秦世禎、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七月十一日題，八月二十四日奉旨：兵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八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奉批司查議說堂送司。隨經司議呈堂。

該臣等看得：福建巡撫宜永貴疏稱逆犯陳崇陽與其兄陳崇俊全髮四叛。崇陽先被官兵陣擒業以謀叛律擬斬。陳崇俊悔禍投誠，繳納偽鎮銀印一顆，希爲其母弟邀恩寬宥等因前來。查事隸刑部，應請勅下刑部議覆。其繳到偽印一顆，巨部轉送禮部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十日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七日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賊渠陳崇俊悔過投誠，繳納偽印，應與伊母併幼子陳元康俱免罪。至伊弟陳崇陽蓄髮倡亂、原係當陣擒獲，法難輕貸，相應仍照謀叛律斬立決，財產變價，並妻妾子女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入官，其父母祖孫兄弟即陳崇俊之父母祖孫兄弟，念崇俊既投誠免罪，父母祖孫兄弟應免流徙等因。順治十三年十月十六日題，十七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九日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陳崇陽蓄髮倡亂，當陣擒獲，前依（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六七頁。

二〇四、刑部殘題本

（上缺）家，伊係年幼小子，又不識字，將諭對衆開看，有不在官地方人張斗專發覺，被巡防濮院隨征把總高得功聞知，於九月初五日捉獲高應龍、張雲、張龍、沈文龍、朱三並施六姊夫沈二。此時諭內寫有沈文龍名號，因在沈秀林家起出，遂將秀林當作文龍，一併拏獲，於初七日一併解赴署協守嘉興都司陳培祺，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轉解。奉巡撫秦都御史詳批：仰按察司逐名細審確情，次日解報，偽單併發。隨蒙本司牌仰杭州府確審明晰，具招解奪等因。

隨蒙本府署印局糧通判鮑邦彥審據馬和尚卽錢和尚口供：嘉興縣人，年三十七歲，

在烏鎮烏將軍廟出家。施六在廟對門住，領僞總兵陳凱，稱作陳相公，認是表兄，借廟居住。八月十三日來的。十三日，施六領高一、張一、張二來賣紗。陳相公要除紗。止張二除與紗一疋。又供：八月十三日、施六領高一等三人要見陳凱。因凱不見，我說你們要做此事，必須殺妻棄子，三人俱不言。因陳凱不見，俱散去。第二次，八月十六日，張一、張二、朱三又到寺後房內見陳凱。僞總兵印是自帶在手臂上走的。原約至九月初十日到石瀨山投唐起凡。十九日打劫濮院地方，是白日裡，賊首是沈國威、吳三即吳阿留、陳凱，往來是我廟內歇的。施六在內的。有四百餘人。得了物件，就進石瀨山去，陳凱仍在廟裡歇。十九日，先付銀五十兩與我，說又要往南潯打劫、回來再與你銀子。如今在廟竈底下埋着。陳凱與唐起凡往來的，這見在人俱不去。二十一日，交劄付與施六，轉付朱三。二十九日，進吳阿留營內去。又供：施六於八月二十八日領李三、費二、周三在我廟內歇壹夜。次日同往王山去了。又據高一口供：係濮院鎮人。八月初十日。有張二係挽花人，我亦係挽花人，張二對我說，有陳僞總兵在烏鎮土地廟，肯與張二做都司，朱三做水師官，你可同我們去。至十二日，我與張一商議。到十三日，假說賣紗；初心我同張一原要捉陳僞總兵的。我會做總甲一年。十三日到廟內。不見陳僞總兵。馬和尚在廟內，親口對我三人說，你們若要做此事，必須要殺妻棄子。我即回家。說與張斗專知。二十八日，我追劄付看，不肯。二十九日，連追二次。張二情慌，將劄

寄與沈秀林家。九月初三日，我又與張斗專轉與高將官說知拏的。又據張二口供：秀水縣人。有朱三與施六同房織機相熟，高一、張雲三人名字，俱是朱三說與施六。於七月初三日云，有海寧姓陳原在明朝做總兵，他那裏要招幾個兵。你若要做官，我送割付來，你可與我十兩銀子。七月半間，施六叫我到烏鎮去，我不肯去。施六約至七月二十六日，說陳僞總兵八月初十日到廟來。你去見他。於八月十三日，拏白生紗一疋見陳僞總兵，分付你同我到杭州，於墳山立營。我因有母在家，不肯去。有施六送字三次來，我不肯去。第一次字，要我速去。第二次字，若不來，放船來拏。第三次字，若再不來，着桐鄉縣拏來擗死你。三次字俱在張斗專收存。三次字單付我的高一，原不是應龍，是施六捏出來的。張一卽張雲，俱同在廟外站，不會叫進見。約同做官事體，他二人不曉得，係施六先問我他二人姓甚麼，我對他說一個姓高，一個是姓張，名是施六捏出來的。割付係施六拏來交朱三，朱三交付我的。朱三隨問高一、張雲說，你有名字了，好去做官。高一、張雲說，不允我就要去首。二人問我追要看字，我不肯與他看，恐奪了去首，隨寄沈秀林家。沈秀林原不叫沈文龍。秀林他年止十六歲，不曉是甚麼。我叫他寄，他亦不看，拏去就鎖在匣內。是張斗專先問我字在沈秀林處，他就搜出來了。又供：陳僞總兵來，就在馬和尚廟裡歇。孔振所是張斗專投狀出來的，這些事不曉得的。又供：八月十六日，陳僞總兵說要劫濮院鎮，同上山去。遂於十九日打劫濮鎮。我是在鎮

上住的，見有船來，趁夥打劫銀八兩、絲三十兩。銀子花費，絲賣了。又審據朱三口供：濮院鎮人，挽花生理。原同與施六織機生理。施六原與陳僞總兵有親。他如今到天竺山作強盜，要我同去。又供：八月十八日，施六領我到廟內見陳僞總兵，要我叩頭，我不肯叩頭。陳僞總兵說，你有弟兄，合幾個來。約至九月初一日到杭州天竺山進香。我即合張二。張二起初應允去。施六又合高一、張雲，名字係施六冒張二口氣記去的。後高一、張二不肯去，我亦不肯去。又供：亦同張二叫沈文龍去，因要紬二疋作旗，不肯去。文龍叫朱三頂名。又審據張一口供：濮院鎮人。七月二十三日，施六與張二說，張二與高一說，高一與我說。隔了十數日，於八月十三日，以賣紗爲名，同高一、張二三人到廟內去，不見陳僞總兵。又於十六同朱三、張二、我三人見陳僞總兵，要我銀二十兩，施六與我官做，就記我名字去了。我因沒銀子不去的。又據：施六說，見和尚也要叩頭的。八月十三日，和尚說，你們要做豪傑，父母妻子亦顧不得的。十六日又說，必須要殺妻棄子，方做得事。又審據沈秀林口供：濮院鎮人，年十六歲，我原名沈秀林，不叫沈文龍。八月十三晚間，朱三同張二來說，與我官做，要我紬二十疋做旗號。我對他說，有父母管，我去不得。割付上沈文龍名字不是我的。九月初三日，張二將一個封袋擎來寄在我家。我不識字。初四日，我擎封袋到街上與衆人看。初五日，高將官來擎我，並封袋一齊擎去。又審據沈二口供：濮院人。施六係小的舅子。我係織機生理。

九月初六日，有張斗專同差人來拏我，着我要施六。因我拏不着舅子解來的。施六正月初六日到我家內。至六月初十日，同丈母去的。直到八月二十一日，來家一次，並不曉得他做賊。我若得知，早早就首了。實是不知。又審據孔振所口供：濮院鎮人，織機生理。係張一仇扳我的。隨即喚張一當堂據稱：並不扳他。是張斗專因我與孔振所口角，有申投在張斗專處。張一謝他，振所不曾謝得，故此害他。又喚馬和尚，即錢和尚，一名眞昂，託身振所係張一仇扳，並不是不好人，各供在案。審得馬和尚，即錢和尚，一名眞昂，託身緇流，招納亡叛，住居烏鎮土地廟內，施六爲緊對之鄰。有前朝罪弁陳凱，向藏踪跡，逃竄他鄉。而施六於陳凱爲瓜葛之親，往來其家，引領陳凱潛住其廟中，與越獄盜犯唐起凡、沈國威等呼吸往來，僞造年號印鑑，招集黨羽。一時無知愚民，被其煽惑，蹈死如鶩。□朱三、高應龍、張雲、張龍輩，狂悖同謀。八月十九日，先劫濮鎮，爲發難之端。眞昂統率盜船三十六隻，手執黃旗，指揮群盜，不惟叛逆渠魁，且爲強劫盜首。贓物無數，兇焰薰天。若非天厭其惡，鎮民張斗專爲之發覺，防官高得功迅速擒拏，則蘊火燎原，揭竿起變，釀地方兵戈之禍，可忍言哉！陳凱、眞昂，妄希非分之榮，輒起不臣之志。謀叛顯有形跡，按律應服上刑。施六、朱三、高應龍、張雲、張龍，逆剖填名，共謀有據，行劫得贓，此其小者。沈文龍黃口孺子，僞剖雖爲有名，查係張龍事敗而哄寄其家，非身往領，且目不□字，將□名口供在案。

該本司審看得：馬和尚法名眞昂，居烏鎮之土地廟，與未獲大盜施六窩通僞總兵陳凱妄謀不軌，捏僞諭而授人僞職。至機杼賤斲之張雲、張龍、高應龍等並墳都可僞銜，希圖狂逞。和尚仍以殺妻棄子之說，恣意煽惑，何慙不畏死，一至是耶！幸僞諭已獲，和尚且直認不爽，叛情鑿鑿有據。至糾盜行劫，特其餘事耳。今高應龍、朱三、張雲、張龍悉填獄土，而陳凱、施六嚴緝無獲。和尚以謀叛擬斬，百喙難辭。孔振所、沈秀林、沈二，先經奉批保釋，無庸再議。陳凱、施六，督緝正罪。今蒙取問罪犯，議得眞昂所犯，合依謀叛但共謀者律斬決，不待時，係重刑，枷鎖牢固聽決，照出。未獲大盜陳凱、施六，照提另結。陳凱僞諭卽僞剖一紙附卷。餘無照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馬和尚眞昂托跡緇流，暗通叛逆，先則窩匿僞官陳凱，捏授職以簧鼓無知，繼則合同大盜沈國戚等，竟領船而焚劫濮院鎮，則其謀叛之舉，鑿鑿不爽矣。按律藁街，洵不爲枉。高應龍等審皆脅從廝養，旣化獄憐，姑免深求。沈秀林等歷審無辜，允宜釋放。未獲陳凱、施六，嚴緝另結。旣經該司詳勘前來，相應具題。伏乞勅下法司核議施行等因。於順治十三年九月初一日題，十月初四日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

欽遵於□□□□□□□□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看得：叛僧眞昂住烏鎮土地廟，窩匿僞總兵陳凱，與施六捏寫僞諭，同謀作叛。又招集大盜唐起凡等

焚劫濮鎮，屢審情真。真昂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斬立決，妻妾子女解部入官，財產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解部流徙尙陽堡。夥犯高應龍、朱三、張雲、張龍，俱受僞筭，同謀可據，身雖監斃，其妻妾子女解部入官，財產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解部流徙尙陽堡。強賊沈國戚、吳阿留已經正法，無容再議。其孔振所、沈秀林、沈二，該撫歷審無辜，相應釋放。未獲陳凱、施六、唐起凡，嚴緝另結。緣係擒獲叛寇審實成招事理，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尚書臣圖海、左侍郎臣楊義、額記庫臣烏木愷、浙江司理事官臣革兒代、署司事主事臣路遴、都盜院左副都御史臣魏裔介、大理寺卿臣林起龍。

(貼黃) 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海等謹題爲擒獲叛寇、審實成招事：該臣等會看得：叛僧眞昂住烏鎮土地廟，窩匿僞總兵陳凱，與施六捏寫僞諭，同謀作叛；又招集大盜唐起凡等，焚劫濮鎮，屢審情真。眞昂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斬立決，妻妾子女解部入官，財產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解部流徙尙陽堡。夥犯高應龍、朱三、張雲、張龍，俱受僞筭，同謀可據，身雖監斃，其妻妾子女解部入官，財產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解部流徙尙陽堡。強賊沈國戚、吳阿留已經正法，無容再議。其孔振所、沈秀林、沈二，該撫歷審無辜，相應釋

放。未獲陳凱、施六、唐起凡，嚴緝另結。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三六八—三七〇頁。

二〇五、史部題本

吏部尚書臣覺羅科爾坤等謹題爲督臣汛地宜定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李森先題前事內開：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奉都察院劾劄內開，刑科抄出，吏科外抄，文選司案呈，奉本部送，該本部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魏裔介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憲臣疏稱：總督專司剿寇靖衆，應建節要地，請以浙閩總督在閩居漳州，在浙居台州，江督無事則居江寧、有事則居鎮江，楚督移鎮荊州，楚撫宜居武昌。今議浙江、福建二省城皆有巡撫駐劄，督臣不應復駐兩省城。察浙閩總督衙門，見今在浙居衢州，而在閩則居福州。今憲臣所云台州、漳州，皆兩省要地，不應居衢、福，應居台、漳，良爲戰守機宜要著。又湖廣省城有撫臣駐劄，今督臣亦在同城，而荊州又係要地，移督臣另駐，亦屬要著。至江南省，巡撫則駐劄蘇州，省城止有總督，又與他省不同。察臣部覆憲臣前財賦困於用兵一疏內，議浙閩總督移駐事宜，已請勅該督撫按確擬駐劄處所，必擇其可以控扼衝要者具奏另議，奉旨咨行在案。今江

督與楚督移駐，均屬軍機，地方情形不一，臣部難以懸議，亦應勅下經略及各該督撫按悉心籌畫，將浙督應否改駐，楚督應否移駐，江督可否有事居鎮、無事居省，一一確擬，作速具奏，以便另行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奉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科抄到院，於八月十二日劄行到臣。

臣於本月二十四日始抵吳門江干一帶，情形未經親歷。督臣駐劄，軍務所關，不敢冒昧從事。隨經備移督撫會議去後。隨准撫臣張中元移會內開：看得兵形象水，水無定形，固未可膠執而論也。惟江寧省五方雜處，上控荆襄之險，下扼江海之衝，省中師旅雲從，居然虎豹當關，誠重鎮也。今議無事則駐省城，有事則移駐鎮江，是衡量緩急，揆其常而亦所以通其變，參以事勢，已經權適宜，然亦就海寇飄突，首遏京口起見也等因，移覆在案。又准督臣馬鳴珮移開：總督職專軍務，自當以禦寇爲重。居鎮、居省，似無不可。但江寧省會重地，水路衝要，且無巡撫駐劄，總督駐省，居中調度，是爲得宜。況鎮江距省匪遙，倘有警息，呼吸可到，與夫控扼兩省，接應往來，不若仍駐江寧之爲便也。萬一有事，則緩急調度，或躬往察飭，又在隨時酌量，相機進止，似不專在鎮江之一隅矣等因，一併移會到臣。

該臣看得：江寧係省會重地，鎮江亦江海上游。總督舊駐江寧，原居重馭輕之意。近因海氛飄忽，京口控扼需人，故憲臣有無事居省、有事居鎮之請。隨機制勝，誠一時

之碩畫也。第經權常變，因乎時勢。審時度勢，江寧爲通省堂奧總督居中節馭，非此不可以控扼兩省者勢也。因夫勢以觀乎時，隨機進剿，捷如影響。京口去省不遠，又何患乎海氛之飄忽，鞭長之不及乎？此督臣所以有仍駐江寧之爲便，似不專在鎮江一隅之議也。既經督撫會議前來，臣復悉心籌畫無異，謹會同總督臣馬鳴珮，江寧撫臣張中元、操江撫臣秦世禎、江寧按臣劉宗韓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十月初八日題，二十八日奉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月二十九日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議得：江南督臣汛地，臣部前覆憲臣魏裔介疏請勅該督撫按悉心籌畫，確擬速奏在案。今該巡按李森先會同督臣馬鳴珮、撫臣張中元、江寧按臣劉宗韓疏稱：江寧爲省會重地，鎮江亦江海上游，審時度勢，控扼兩省，總督應仍駐江寧，似不專在鎮江一隅等語。查江寧接連江楚，南北通會，水陸要衝，且無撫臣駐鎮，全恃總督居中節制調度；京口雖係重鎮，然距江寧不過二百里，卽偶有海氛，往來策應，可以朝發夕至。相應如議，令督臣照舊駐劄江寧可也。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吏部尙書臣覺羅科爾坤、日講官禮部尙書兼內翰林秘書院學士仍在內院辦事教習庶吉士署管部務臣胡兆龍、左侍郎臣梁清遠、

(下缺)

旨：依議。本內滿字遺落得字，着添補。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七〇—三七一頁。

二〇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順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中元爲直陳海防之要、酌復衛所之制、以永保治平事：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初五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到部，該本部覆戶科給事中王益朋題前事等因。該臣等看得，科臣王益朋請復邊海衛所之制。查沿海衛所舊制，名存實非。今應通行沿海各該督撫，查防海衛制有無可考，應否可復，所轄某衛所可改爲駐防之將，某處宜立烽墩，某處宜派巡船，一併妥酌詳確具奏。查臣部於十三年三月間密覆福撫宜永貴閩海用兵機宜一疏內稱：沿海險要處所，必欲添兵設備，卽當於該省僻靜地方兵丁酌量調撥，移緩就急，奉有俞旨。今議北自直沽，南至閩廣，地勢遼濶，卽復衛所舊制，只宜調撥內地官兵，不得輕議添兵。至所議近海居民盡令搬移內地，盡收漁船，無令一舟一人傍海。查臣部於十二年間密覆浙撫秦世禎密陳海防等事一疏，議將沿海漁船盡數報官，編立保甲，嚴加稽察。又查十三年三月間密覆三省督臣李蔭祖稽察海船等事一疏內稱：海船槩爲禁止，魚鹽米麥不能轉運，議將各船編號，該管官譏察出入，屢奉俞旨。今應再

行申飭各該督撫將領，查各處近海居民船隻，嚴行編立保甲之法，不時譏察，無使賊船潛入藏奸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職。

職卽密行蘇松、常鎮二道確查酌議去後。催據蘇松道副使張基遠呈稱：據蘇州府申奉，本道票開，奉本院案驗開，准兵部咨前事等因到院，准此密行到道。奉此，除抄粘憲檄外，合亟飭查。爲此仰府照票並部覆奉旨事理，卽便行查防海衛制，有無可考，應否可復，某衛某所，果否可改爲駐防之將，何處宜設烽墩，何處宜派巡船，逐一酌議妥確，火速具由詳道，以憑轉呈具奏。仍卽申飭各屬有司，並移會各營將領，備查近海傍湖居民一應船隻，務要盡數報官，編立保甲，嚴加譏察，無俾賊船混入藏奸，通取遵依報道，但不許衙役埠棍借端科稅擾民致取罪戾未便等因。奉此，遵經移行海防廳各營及所屬州縣查議去後。隨准梁總鎮移稱：案查先准本院及蘇松道移文俱同前事，業行中軍遊擊李廷棟、崇明營參將楊膺、福山營守備楊尙功，嚴飭遵行去後。隨據各該將備覆具遵依前來。本鎮案經移覆本院併蘇松道外，今准前因，擬合移明等因。准此，又准劉河營曹遊擊移稱：查得劉河極邊□□□□亂，從此入犯，隨建堡（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七四、三七五頁。

二〇七、戶部題本

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秘書院大學士管戶部尚書事臣車克等謹題爲俸銀俸米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李率泰題前事內稱：准戶部咨前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稱：臣等案查先該兩廣總督李率泰咨稱，妻子留住在京，俸銀俸米在京支給等因到部。臣部因兩廣地方未定，總督李率泰妻子留住，相應暫給，後不爲例，於順治十年七月內題奉諭旨在家。今李率泰陞浙閩總督，將此俸銀俸米，不准在京支給，應照各省督撫駐劄地方給俸。以後各省駐劄督撫等各官俸銀，俱照例於駐劄地方支給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題，本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

臣奉效明旨，應卽欽遵，何敢復有瀆請？但臣竊有牛馬下情，不得不再控於君父之前者。蓋臣父子學家受太祖、太宗蒙養深恩，自撫順以來，臣叨此祿位，蒙皇上念臣以舊人微勞而至，實與督撫由科貢出身者不同。卽臣啣命兩粵，聞警卽統兵親赴行間，隨賊徵剿，所以臣妻不便隨任。況臣凡有警必介馬馳驅，遇敵必身先士卒，又寧肯不捐此七尺，以仰報我皇上破格宏恩？臣在粵三載，久病未痊，無事不力疾料理。且今之浙閩多事，實甚於兩粵。前臣自奉兼程之命，於八月初三日到衢受事，初八日卽星馳定海。

八月二十一日，候大將軍臣宜爾德師往舟山。及聞閩省有警，又於二十八日急返浙省，一面督催協閩錢糧，一面整兵刻日赴閩。必期在在稍定，始敢言旋。似此晝夜奔馳，不遑寧處，又焉暇搬接妻小赴任，以圖遂已私？查烏金超哈之兵奉調出征，除錢糧外，皇上尚恩給銀米以資養贍在京家口，臣故懇以外任之俸扣抵在京，在任即不敢支領。況臣報國心誠，故從前征剿，以及勉任兩粵，但飲地方一水。今改任浙閩，敢不矢此冰蘖之操，以期始終如一日耶？臣每事必從體國恤民起見，義不顧家。獨此在任俸米，不得不仰望皇上垂慈，俯念三代舊人，准允在京支領，以資妻孥家口之贍；則臣得一意征剿，永免內顧之憂。使臣即不外任，日侍關廷，亦不免歲糜廩祿。是敢冒昧懇請。或俟地方稍定，搬取家眷之日，仰遵部議，而不敢有此控陳也。部臣以後不爲例，持論甚正。臣以下情迫切，不得不格外祈恩。伏乞皇上俯垂慈鑒，臣不勝恐懼冒昧，激切悚惶之至。爲此具本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題，十一月十四日奉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十五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查得十三年八月內，臣部具題浙閩總督李率泰俸銀俸米，先在兩廣駐劄之時，題准在京支給，今不准在京支給，照各省督撫各駐劄地方給俸，以後各省駐劄督撫等各官俸銀，俱照例於駐劄地方支領，奉有俞旨。在案。今浙閩總督李率泰疏請將俸米在京支領前來，無容再議。合請勅下該督，仍遵照前旨，於駐劄地方支領可也。相應具覆，

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少傅兼太子太傅內翰林秘書院大學士管戶部尚書事臣車克、尚書臣孫廷銓、左侍郎臣葉成格，右侍郎臣張中第、左侍郎今降三級仍留原任臣王弘祚、右侍郎臣郝惟訥、啓心郎臣巴格、啓心郎臣曹邦、啓心郎臣王之科、額者庫臣化善、廣東清吏司副理官臣蔡晉達里、廣東清吏司郎中臣劉克家。

旨：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七五—三七六頁。

二〇八、會勦揭陽閩寇殘件

(上缺) 黨夥圖□叵測。本月十□□□標下聽用原都司宋振唐報稱：閩賊經過萬里橋。踏看地方，欲移營青麻山等情。本鎮會商分巡道暨兩藩兩院統兵各將領，以爲賊既過橋，正好撲剿。卽於當夜三更，各發馬步官兵，銜枚疾趨萬里橋。次日黎明，果見閩賊一股堵橋，一股沿鄉搜劫。我兵分股迎戰，奮勇砍殺。賊遂敗走。我兵殺過萬里橋，直追到小官橋，因潮水漲溢，官兵不便渡河，撤兵回營。除當陣殺死並河內淹死閩賊不計外，查各營當陣生擒僞左翼三將李環、哨頭張順、童賢、活賊黃威等八名。據活賊供稱：有黃廷下後營鎮副將一名何猛被我兵殺死。又陣獲刀槍、□幟甚多。但道路遙遠，僞

官活賊，不便起解，隨於十三日會同巡道暨各官審明梟斬訖。俟有進剿情形，另報等因。同日，又據分巡惠潮道副使魏執中報前因。二十五日，准平南王咨開：據藩下中軍副將白萬舉、參將銜成良、遊擊聶應舉、督撫標遊擊周貴、莊棟梁等、蝦連守義等啓報同前捷到藩，擬合咨會等因。十一月初九日，又准鎮臣劉伯祿塘報，爲陣斬逆寇解報功級事，十月十九日據拓林營遊擊楊廣呈報：卑職於本月十七日，探有閩船百餘隻揚帆回閩，隨督守備楊偉、百總楊吉，帶官兵駕船直抵馬耳衝擊，賊船被礮擊沉二隻，賊夥被銃傷死沉水者不計其數，只陣斬長髮閩寇首級五題，事干陣斬功級，合就呈解等情。據此，當即會同分巡道魏副使暨兩藩兩院統兵各將驗明賊級，本鎮獎賞花紅外，又於本月二十二日，據楊廣爲馳報提功事，本年十月二十日，探有賊船數十隻，遊奕深澳海面，卑職立督原千總察美同守備楊偉，率官兵船隻直抵攻擊，賊船敗北，我師追奔擊沉五隻，賊衆被斬並帶傷跳水溺死者約有四百餘名。又軍器落水，因風波浩大，不得撈取者不計。現生擒逆賊四十六名，鈐印票五張，軍器三十五件，賊船二隻。除軍器留營應用，合將生功、船隻、鈐印票解報等情到鎮。隨會同分巡道暨兩藩兩院各鎮將審得活賊一名陳眞，係賊林戎鎮下參將，興化府人；一名王守太，係林戎旗下都司，仙遊人；一名閩彰，係林戎旗鎮下守備；其餘俱係長髮眞正閩賊，即梟斬示衆訖。除船隻仍發該營官兵截擊應用，偽牌票存貯訖，合就塘報等因。十一月二十二日，准平南王、靖南王咨開：

十一月二十一日，據潮州總兵官劉伯祿啓前事內稱：十一月六日，據拓林遊擊楊廣報稱：卑職督守備楊偉等官兵船隻塞住揭陽港口，隨於本月初二日早，見賊船大小二百餘隻，連艚揚帆，我師衝擊。卑職親統大船，同差官吳仰光殺入重圍，自辰至申，礮石如雨，各官兵拼命對斬，賊船被礮擊沉三隻，賊夥被傷及跳海不計。因我船亦被賊銃擊沉二隻，時撈救兵丁，不及取賊功級，遂得卸脫，只擒獲一船，賊夥一概跳海，僅擒住生功一名，賊票一千張。事干血戰陣獲，合就解報等情。續於本月初八日，據原水師副將許龍報稱：奉令會剿揭陽閩寇，親督大船於南澳等處堵截，發原標哨及達濠左營之船，與楊遊擊合綜錢岡。本月初二早，有揭陽賊船百餘隻出錢岡打仗。卑職之船與楊遊擊分左右翼攻打，自卯至申，銃礮雨下，連戰百餘合，趕至萊蕪外滾頭等處混戰。我船被賊礮擊破一隻，楊遊擊哨船被賊掣沉一隻，賊船沉溺不計。但風勢浩大，各各拼命往來衝撞，不分勝負。我船直趕至澳口長沙尾。時近黃昏，卑職上游大艦，用生力之兵乘風直搗其首，撓鈎搭住，賊人勢窮，分艚奪命開洋。時大炮擊沉賊船六隻，擒獲九隻，賊衆沉水不計，取獲首級二百餘顆，俱是偽提督頭號。卑職著令乘得勝之勢，追趕逃寇至玄鍾宮仔前，陡遇大船一艚，約有十餘隻，揚帆而下。卑職恐其援揭，乃舍去船而就來船，張翼攻打，用礮擊沉二隻，撓鈎搭一隻。賊懼，各帶傷跳水。編搜船內現有偽紗帽、關防、員領、角帶等物，黑□不及取功。又傳令追趕至銅山港口（下缺）

二〇九、浙閩總督李率泰揭帖（順治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請給投誠月餉、以圖報效事：職於十二月十五日，接海澄公黃梧移文，內云：梧深沐德化，矢心歸順，荷蒙弘恩過寵，封梧海澄公，自愧才不稱職。但僞國姓依海爲長城，春夏南風，則往潮、惠劫掠，秋冬化風，則往福、興劫掠。彼恐中左有急，好順風救護巢穴。其部下僞鎮官兵，俱係漳、泉、潮、惠之人。梧今駐札漳州，與中左附近，大張布告，海上必漸次歸附。羽翼解體，成功不難就擒矣。但必足兵足餉。能戰能守方可。再查海上尙有十餘萬之衆，漸次來歸，以百以千，日廩月餉，有可以錢糧有額，不便答應，則梧難爲無米之炊。當兵者一朝無食，寧不依舊走險乎？乞嚴行有司，有請必應，梧斷不敢以錙銖爲私囊計也等因到職。

職唯圖賊之計，首在散黨。今海澄公臣黃梧感恩矢報，廣布招徠。據稱聞風向化者，動以千百。中有願歸農者，令其給照安插外，其願收伍者，須卽資以月餉。弟錢糧有額，不便擅爲動支。梧因移文到職，轉行有司應付。夫來者日衆，月餉之費日多，倘不卽爲支給，無論未來者聞之却步，並已來者必致灰心，關係極大。職一面仍移海澄公，

查明續來姓名數目，另冊報部查驗外，茲謹會同撫臣劉漢祚、按臣朱克簡會疏，仰懇我皇上勅部酌議，當作何支給，當動何項錢糧，速爲具覆，以便職等遵奉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十二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〇六頁。

二一〇、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順治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陳應泰爲海氛未靖、山寇尙繁、謹據歷報情形、再疏上聞、仰祈睿鑒事：據按察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奉職案驗，准吏部咨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浙江巡撫陳應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查得奉化縣巡檢報海寇劫去一案，臣部于十三年八月內，覆准勅下該撫按，查經管道官職名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該管道官係見任海道副使李國棟前來。其李國棟平日不能預防，致所屬地方巡檢一員被海寇劫去，雖經逃回，難辭疎忽之咎，相應罰俸六個月催緝。又查本官前因張洪德叛逃一案，臣部革職戴罪緝捕在案，李國棟應俟前案開復之日罰俸六個月。但事在七月初七日恩赦以前，相應免其罰俸，同前案一併催緝，俟某案先結之日另議等因。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送司

案呈到部，移咨到院。案仰該司即便移行該道，一併催緝等因。奉此，遵即備移海道緝查去後。

今准該道副使李國棟關稱：據寧波府呈，行據奉化縣申稱：查得茹玉被擄一案，原係海寇僞英毅伯阮四統賊千餘，連鯨乘夜登劫。前蒙寧海大將軍出洋征勦，賊首就誅，餘黨盡滅。所劫茹玉之賊，即大將軍勦滅之賊。今幸海不揚波，實無賊可緝等情到府，備覆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奉化縣結騎司巡檢茹玉被擄一案，緣上年冬以及今春巨逆阮四橫逞海洋，而結騎逼近海濱，尤易登犯，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夜分，賊衆上涯，防守官兵遠不及應，遂擄茹玉以去，囚之水倉。迨今年二月初十日，阮賊又擁衆竊犯象山，茹玉得乘機逃遁。至倉庫獄囚，查被劫之地去縣城五十餘里，並無疎虞。奉着知縣王奐緝賊務獲，已嚴行緝捕。但大將軍統師剿海，而阮駿、阮四、陳六御等悉皆殲滅。該縣所謂劫茹玉之賊，即大將軍所誅之賊，似無可再緝矣等因到司。

該本司按察使王無咎看得：奉化縣之失事也，結騎巡檢茹玉爲賊所擄，雖經逃回，而奉有催緝之旨，業經備行該道緝查。茲該縣以劫茹玉之賊，即大將軍蕩平誅戮之阮四等也。賊首悉已殄滅，似難再爲追求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奉化縣結騎司巡檢茹玉被海賊阮四等於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夜劫擄下海，今十三年二月初十日茹玉乘間逃回，部議以該管海道副使李國棟平日不能預

防，難辭疎忽之咎，罰俸六個月，隨該赦免，責令同張洪德叛逃一案，一併催緝另議。職查張洪德一案，今年八月二十六日大兵出洋，轉戰橫水，洪德已經被箭射傷，投水身死。該職於本月十八日具有報明叛變等事一疏，據實題報，聽部議覆在案。玆據司道詳稱巡檢茹玉被擄一案，當日係逆賊阮四等劫擄，今阮四等亦經寧海大將軍固山額真宜爾德出洋殲滅伏誅，則此案無從再有催緝也。既經查確前來，所有原奉催緝案卷，相應題明註銷，以結欵件。職謹會同按臣王元曦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〇頁。

二二一、直隸巡撫殘揭帖（內有清漢文巡撫直隸等處地方□□軍務關防）

（上缺）擊方慶與軍廳公同盤驗。彼時又據各店家稟稱：昨在船上查有各項帳目並合同議約，在軍廳收貯，今須取看。先經天津道看過。本鎮覆看議約三紙內，俱有軍廳各三字用墨筆塗抹，不識是何人塗抹者。本鎮隨留一紙，今抄錄移送貴院查考。如初七、初八兩日，已據兩將及軍廳揭呈盤驗物件數目到鎮，於初九日因天津道查點左右城守道標兵馬，本鎮即令旗鼓守備孫枝茂與軍廳公同盤驗，亦據呈揭數目到鎮。初十日，據張

韜方慶呈報數目到鎮。復查商民漁鹽船隻出海，不過在於產鹽沿海不遠，或可令其往來，以諭國課。如買賣船隻出海遠去，必致通洋，希圖厚利。萬一夾帶奸宄，貽害封疆，干係匪輕。若鄧時增之船，裝載違禁之物，今幸未經出海已被盤出，倘任其出海，一被別處盤出，則本鎮與天津道防將必被貽累矣。自今以後，除漁鹽空船許其出口外，其買賣船隻，莫若永禁，誠爲至便。其如海口必得一文官在彼，同防將公同盤驗漁鹽空船，庶無生弊。或委有司，或委管鹽之官，不可緩也。至於前經抄錄底帳內開物件，雖曰細巧罕見，內無五爪龍袍繡墩以及龍鳳器皿。今照逐件盤驗，內有五爪龍袍繡墩以及龍鳳器皿，悉係違禁之物。尙有在船者，除藥材棗包之外，見在盤驗所有，已據呈揭物件數目，因天津道於初十日赴楊村公出，惟恐遲滯，合先造冊移送。俟盤驗完日，再會天津道造冊移送等因到職。

准此，又案查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據河間府天津海防清軍同知廖先登呈爲私通外販、傾國殺民事內稱：蒙天津道梁副使批：據李逢春、龐啓裕等告前事詞稱：有土豪鄧時增原係軍廳衙役，窩訪賣訪事犯，革役離境，今朦投戶部差官，駕同李成良駕船二隻，置買違禁貨物，私通外國，接濟海寇，干係地方。春等俱係本衛土民，遵照朝廷嚴禁海上勅諭舉告，本處軍廳親赴賊船盤詰販洋貨物。惡增懼罪難逃，率領二百餘人，各執器械，將裕等刀砍劈打，蕭冲漢、劉梵孟、龐啓裕等遍體傷痕，命在垂夕，軍廳護

救不容。似此叛逆，傾國殺民，叩天亟申各部院爲國救民，安禦地方，連名上告被告鄧時增、李成良、李成輔、李應登、龍騰霄、顧應宿等不知名二百餘人，證人李三吉、尙明、陳維新，出入船隻貨物等情。蒙批：准行廳查明並報。

蒙此、又蒙本道批據鑲黃旗召固山額眞下買賣人李成良告爲狡抗挾讐、朋謀誣陷事：良領主資本，業奉部文四次，開設芝蔴白米店。有雜糧店李逢春等抗違不遵，構詞未結。今捏良駕船出海，私通外國，妄告軍廳，良已訴訖。逢春等自知情虛，托楊于階稱說，良不開店，春等罷詞。楊于階、陳居仁審證。竊思良船一隻，於十三年十月初四日方領軍廳船單，蒙本道掛號；況船見今停泊本衛龍王廟河下，已蒙軍廳查明，本船並未載違禁貨物，又無越萊海而南。似此群梟不遵部文，獨霸行市，及以未出口之船捏通外國，顯係朋謀誣陷，無法黨棍，非天莫剪。叩乞依律究正群惡，不至躑治良善，免爲誣陷□告，被告李逢春、龐啓裕、蕭沖漢、田士魁、孫承緒，干證楊于階、陳居仁（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二—三八三頁。

二一二、內有「會同江寧巡撫張中元合詞」殘揭帖

（上缺）九月二□□□□□□□□被賊擄去，在僞張兵部標下做內司，管船二年，妻小棄在舟山，就要來投，因不能脫。今張名振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死了，小的初一日就

逃來的。阮四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帶船三十號，鎮守台州山磬地方，僞劉操江年老不管事了，他的兒子叫劉大爺，督船一鯨，在舟山鄭北鎮分鎮舟山等語。又據耆民韓龍、舵工顧元、潘二、劉大、張八、陶四、陳大、葉四、徐三、尹二、薛二、王四、老俞、俞海、夏二、唐福、李二、張二、小李二、湯大、朱大、袁八各供係江北崇明等處人氏，俱有家小在籍。又據季國臣報稱：在船有米四石，各有隨身衣被，聽其食用自便。其器械腰刀五把、鐵盔一頂、三眼鎗一桿、百子砲二門、火毯二個、火罐三個、火藥十五觔、鐵彈三十五個、子母礮一位、絹旗一面、小招旗一面、月斧三把、竹篙三十九根、長短木鎗十二根收貯在營。双桅船一隻、破布篷一扇、硬篷一扇，桅檣舵檣俱全，因內河水洄難以撐駕，崑差看管，聽候發落等情，連人呈解到院。除將季國臣等給賞示勸，其在船食米衣被，行蘇州府令其各自收領，仍量給路費，分遞原籍照常安插，各取執結附卷，船械卽發福山營收管充哨，相應塘報等因各到職。該職看得：海寇張名振逆天倡亂，罪惡貫盈，今據投誠人季國臣口稱，張名振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身死，雖未可遽信，俟再有投誠人報明的確，職卽另疏上聞，所有先後投誠人船，節據塘報前來，擬合彙敘入告。職謹會同撫臣張中元合詞具題，恭候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三頁。

二二三、福建巡撫劉漢祚題本殘片

(貼黃)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劉漢祚謹題爲清查逆產等事：該臣看得欽件俱關緊要，臣於十月初九日受事，卽查有清查逆產一案已踰限期，卽一面檄委巡海道耿介星赴各府嚴查，一面行司查報稽遲緣由。隨據該司詳稱，部文七月到閩，正值海寇攻圍省會之時，是以稽遲。相應據實題明。臣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朱克簡合詞具題，伏乞睿鑒，勅部寬限施行。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四本三八五頁。

二二四、順天巡撫董天機殘揭帖

(上缺) 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董天機爲□□出海經年、攬載貨物、有關禁諭、謹據報上聞、仰請睿裁勅部察審事：順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刑部咨，貴州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兵部題覆直省總督李蔭祖題擬郭自立等違禁出海緣由，奉旨下部提審究擬等因，欽遵在案。該本部看得：郭自立、趙鳳祥一案，該督題請前來，准兵部題覆，奉旨下部提審。看疏內人犯衆多，且有看驗貨物。與分司官質對情由，伏□勅下該撫按就近嚴提，確訊究擬，定限三個月具題，下臣部再行議覆。於本

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發審，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院，煩爲查照遵旨及咨文內事理，希將郭自立、趙鳳祥、陳應登、李熙明、姚青雲、沈平等一千人犯，逐名嚴訊出海經年違限情弊，併攜帶違禁貨物，船戶客商構訟，據實詳審，事干欽件，祈勿含糊草率，依限具題，下部核覆施行等因到職。

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檄行通密、天津兩道會審嚴催去後。於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據天津道副使張道澗、通密道副使劉應錫會同具由詳報，內稱看得：郭自立等一案，係奉旨究審者也。本道等凜遵憲行，矢公嚴訊。但船上客商，自去年四月到津構訟之後，廣分司連人帶貨自携而去，久屬不可問矣。及移文鈔關，止開覆貨單前來。通洋既無人可審，而前分司又差滿回京，止餘現在之船戶郭自立、趙鳳祥。隔別嚴訊，祇以遭颶遲滯經年。至遭颶一節，又前後互異，二犯以匆忙失措爲辭。研究再四，吐供如一。則情急詞亂之狀，似屬有因。若攬載並無違禁，及詐騙打點又係客人圖賴，屢經刑拷，堅執如前。通洋大事，似難懸擬。但自立等既應如期往還，乃一圖腳價，一圖分利，逍遙海濱，況值禁諭嚴越之際，不應之罪，顧難爲二犯寬也等因到職。

職批：查海防禁嚴，郭自立等駕船出口，經年始回，攬載多人，貨非近地所產，形跡大有可疑，以致督參部覆，就近提訊。客商原籍不同，俱係在京久住，況有貨物資本，豈比浮踪遊棍，料難脫然遠去。且廣分司在京，何不關會，嚴拿各犯，追究明白？止

以船戶問擬，碍難回奏。仰道緝拿有名各犯確審，限十日妥詳報核具題，繳。駁行兩道及守催去後。於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據天津道副使張道湜呈稱：本年正月二十八日，該本道會同通密道呈詳郭自立等招由，蒙本院批駁到道。蒙此，本道於二月初一日奉駁到道，隨即會同通密道，移會廣分司，查提在京客商。今有旬日，尙未會解前來。除再行移催外，憲差久候不便，擬合先行呈覆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郭自立一案，事關違禁，犯證多人，先據津、通二道以人犯星散，無憑質對，僅以現在船戶郭自立、趙鳳祥究擬呈覆。臣以欽件難容草率，必得犯證齊集，方得研究確情，批駁再審。今復據該道詳稱，移會廣分司嚴拏各犯，（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五—三八六頁。

二一五、兩廣總督王國光揭帖（順治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

欽命總督兩廣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王爲欽奉勅諭事：職於順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入境。本日，即准廣東撫臣李咨前事。本年八月初六日，陀沙囉哈番庸愛、兵部他赤哈哈番碩理合齋捧皇帝勅諭浙江、福建、廣東、江南、山東、天津各督、撫、鎮：海逆鄭成功等，竄伏海隅，至今尙未勦滅，必有奸人暗通線索，貪圖厚利，貿易往來，資以糧物。若不立法嚴禁，海氛何由廓清？自今以後，各該

督、撫、鎮著申飭沿海一帶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詰擒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隱，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賊船可容灣泊登岸口子，各該督、撫、鎮務要嚴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勢，設法攔阻，或築土壩，或樹木柵，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仍前防守怠玩，致有疎虞，其專汛各官即以軍法從事，該督、撫、鎮一併議罪。爾等卽遵諭力行，特諭。欽此。齎捧督、撫、各鎮前項勅諭共九道前來。遵將頒發本部院勅諭開讀訖，其貴部院勅諭一道，恭貯聽候。今照貴部院入境，所有原頒勅諭，合就齎送等因。委官巡視海道副使徐烜齎捧到職。除欽遵開讀、謄黃及申飭沿海文、武官員，嚴禁商民船隻，不得私自出海，以杜勾通接濟，職入境伊始，卽隨路咨詢衝緩，相度形勢。入省，又同撫臣商酌，嚴飭道府各官於要害處所，築壩樹柵，以防賊之闖入。職叨此重寄，一切機宜，敢不蒿目而圖，矢心而計，次第力行，以仰荅皇上之委任於萬一也。所有接到勅諭日期，及欽遵緣由，理合具題，伏祈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正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六頁。

二一六、兩廣總督王國光揭帖（順治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到）

欽命總督兩廣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王爲欽奉勅諭事：職於順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入境。本日，卽准廣東撫臣李咨前事：本年八月初六日，陀沙囉哈番庸愛、兵部他赤哈哈番碩理合齎捧皇帝勅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鎮等官；朕惟自古帝王，底定萬邦，皆恩威並用。討貳懷服，乃能使人心樂於歸往，早享太平。本朝開創之初，墨勒根王攝政。攻下江、浙、閩、廣等處，有來降者多被誅戮，以致遐方士民，疑畏竄匿，從海逆鄭成功者實繁有徒。或係嘯聚有年，未經歸化；或係被賊迫脅，反正無由；或係偶陷賊中，力難自拔。原其本心，未必甘心從逆。此輩皆朕赤子，迷罔流落，深可憫惻。今欲大開並生之路，許其自新。該督、撫、鎮卽廣出榜文曉諭，如賊中僞官人等有能悔過投誠、帶領船隻兵丁家口來歸者，察照數目，分別破格陞擢。更能設計擒斬鄭成功等賊渠來獻者，首功封以高爵，次等亦加世職。同來有功人等，顯官厚賞，皆所不悛。倘仍執迷不悟，鄭逆所據不過海濱窮島，波上遊魂，勢不能久，一旦絕其糧饟，阻其出沒，遣發大兵直搗巢穴，必至玉石俱焚。雖悔亦何及乎？其前此陷賊官民及新歸人等，該地方官問明來歷，盡心安插。原有田產，速行察給。卽無田產，亦設法周恤，務令得所。爾等卽遵諭通曉，特諭。欽此。齎捧督撫各鎮前項勅

論共九道前來。遵將頒發本部院勅諭開讀訖。其貴部院勅諭一道，恭貯聽候。今照貴部院入境，所有原頒勅諭，合就齎送等因。委官巡視海道副使徐烜齎捧到職。除欽遵開讀、騰黃及廣出榜文，並通行東西二省司道鎮將府州縣各官，多方曉諭外，從此皇仁一播，島嶼咸知，計諸賊響風皈命，將且暮踵接而至矣。所有接到勅諭日期及欽遵緣由，理合具題，伏祈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正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七頁。

二一七、浙閩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報明改鑄大礮以濟急需事：竊照閩地山海交訌，禦敵制勝，惟藉火礮爲滅賊長技，此誠爲最急而不可緩者，職抵省會，奉世子令，打造戰船。職隨具疏奏聞，一面辦木興工督造外，切思逆孽猖狂，舟師攻戰，非用大礮，何以摧堅折銳，而城守尤爲所急。職查前海澄恢復，報有銃礮二百餘位。第漳、泉兩郡，皆濱海要區，以元分布防剿，僅可備用。即將省會在城各礮逐一查驗，見現在者俱係不堪小礮，且爲數不多。尙有大礮百餘位，全係損壞。職隨立行委官，召集匠役，將損壞不堪者，勒令刻期改造大礮。工完之日，職將鑄過位數，用過工資，另行造冊奏銷，聽部查核。理合具疏報明，仰祈皇

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正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冊四〇八頁。

二一八、浙閩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海逆攻圍州城、官兵救援擊退、據實報聞、仰慰睿懷事：順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福建按臣朱克簡手本移稱：本月二十七日申時，據分巡福寧道塘報內稱：逆賊萬餘，勢甚披猖。本月初四日巳時，賊騎侵臨城邊，隨督礮手立發大礮，打死逆賊二十餘人。今賊四面週圍門外屯扎，兵力單弱，難以捍禦。山路渡口，各處要截，危若累卵，急撥援兵馳救等因。同時又接該道爲飛報海寇請兵急救湯火事；初三日酉時據防福安守備薛士英報稱：初一日午時，賊船數千餘隻，從白石司直擺到白沙，賊寇齊奔上岸，至南門相近。兵單賊衆，急發官兵救援等情。又據福安縣報稱：賊船數千繼至，分由黃蘭、白沙、廉村兩路登岸，掩至城下。隨督城守官兵，登陴固守外，惟是賊衆兵單，請發勁旅馳援等情。隨經馬提督統兵親赴追擒，而諸賊分散沿海各港灣泊，星列碁布，水陸莫何。其福安、寧德二縣賊艘，汎港多歧，結連尙未散踪。本道朝夕城頭，多方隄

備，然狡賊出沒，倏忽靡常，實爲叵測等因。二十八日申時，又接該道爲馳報援師繼至，殲擊逆賊情形事；竊照海寇逼臨州城，自十一月初二以至初九，勢甚孤危，已經六次馳報請援外，詎料狡賊聞聲乍退，至東門赤岸橋候船，阻風未至。適本月十一日子時，汀州副將高守貴帶兵到州屯扎東城太平樓。十二夜亥時，馬提督親統馬步官兵，接踵而到，駐扎西郊教場。十三早，整頓礮械，直向賊營。狡黨迎敵，我兵奮勇交擊，砍殺賊衆數十，生擒衝鋒賊首一名王玉，陣前斬訖，印信號牌存營。十四日，復對一陣，殺死多賊，救出被擄難民林召七等七人，審明釋放。十五日辰時，擡運大礮，復往赤岸犄角。礮打賊營，被擄難民逃出，口稱打死多賊。時值陰雨，雲霾障天，未便輕進。隨收兵回營。本日未時，遵奉世子，遣發滿洲兵馬，馳至屯扎東關。今賊膽已寒，獻俘在卽，群黎蒼赤，可安衽席等因各到院。據此，相應移會等因。

准此，又接馬得功爲塘報事：案照海賊攻圍福寧州縣本職統率將士，馳赴解圍，截殺情形，節經塘報在案。十五日，隨蒙梅勒章京遵世子令酌發出庫把兔里帶領滿兵到州。詎賊於十六日復到大船千餘號，增賊萬餘衆，踞山倚水，各路埋伏，礮火恃險節守。我兵對隔潮河，逐日列礮攻擊賊壘，勢漸難支。復發官兵四路堵截。至十九日，有被脅兵丁李應奎、鄧厚等自賊營逃回，供報賊鎮萬禮、張魁、魏標、朴世用、唐邦杰、胡安然、陳魁等前後及舟山等賊共十四鎮，賊兵二萬餘，前被大兵掩殺數次，被斬衝鋒將等

多人，並連日被礮打死及帶傷者甚多，各皆驚怕。賊衆商議，已將行李火兵打發上船，今晚準備偷走，一半分往浙溫，一半回犯福安、寧德等情。至二更時分，賊果擁衆潛遁、惟留精賊斷後。戰即同把兎章京及各旗章京等帶領滿漢馬步官兵，追至松山地方。賊擁上船，當令礮齊發，自相踐踏，死傷甚多。賊遂乘潮開遁外洋，於二十日，戰公同八旗章京帶領馬步官兵，馳至小馬地方，更有大小船隻三百餘號，灣泊小馬、沙峽，二處相連。當獲賊兵王二，口供係壽州人。僞國姓前在小馬灣泊，今已往南三、四日矣等情。據此，該本職看得賊船雖經開遁，南北尚有數百號，寄泊小馬、沙峽一帶，離州三十里，遊移未定。今當在在瞻顧，更復股繁，除一面移行各汛知照備禦去後，並先發右營遊擊陳天玉帶領兵丁礮火，前往寧福二縣，以滋協防，有警飛報，調度聲應外，理合塘報等因各到職。

該職看得海逆連踪，侵犯福寧，勢甚猖獗。幸道將戮力固守，以待援師，提督臣馬得功聞報星馳，復蒙世子遣發滿洲大兵，協力夾擊，狡賊披靡敗遁，皆仰賴我皇上威靈遠播，世子子調遣得宜，是以將土用命，得保危疆。尚有賊踪寄泊小馬、沙峽一帶，職隨嚴飭各防將倍加偵禦外，謹會同撫臣劉漢祚、按臣朱克簡合詞報聞，伏乞勒部查核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正月日。

二一九、浙閩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營將老病不能供職、仰祈勅部推補、以重營務事：據浙江提督鎮臣田雄咨呈內開：據標下右營遊擊劉善政呈稱：竊照卑職於上年奉令帶兵貼防舟山，不幸被陷，蒙特疏具題，兵部議覆革職，照舊管事，戴罪立功，奉旨依議，遵蒙牌行到職。卽於十三年四月初六日照舊管事。自揣年近六旬，氣血耗盡，衰老龍鍾，態度莫狀，旣難料理，未免廢弛，屢欲哀泣固辭，念皇恩浩蕩，何敢遽陳，以涉畏避。八月間大兵恢剿舟山，卑職亦在隨征之列。二十六日金塘陣獲水船一隻，塘報在案。又奉令帶兵前往南田追剿遺寇，時值秋風海浪，老病之軀，勉強支吾，困苦萬狀。至九月二十三日回至舟山，因感風寒，愈增疾病。性命之憂，朝不保暮。伏念營伍事繁，封疆攸繫，卑職以革職餘生，徒然尸素，況舟山一役，雖無寸功，戰獲賊艘，或可稍贖前愆。謹瀝血誠，仰乞俯憐老病，萬分不堪，卽賜罷斥，早委賢能料理軍務，庶免貽悞等情。

據此爲照，本提督職司全浙，所貴營將得人，庶可以資臂指。乃標下左營遊擊談振德已經陞任就道，右營遊擊劉善政又以老病乞骸，僅中軍一官，自有錢糧責任，左右無

可驅策者。案據善政累行辭職，本提督因恢剿正亟，未卽允從。今再四哀辭，委果老病，相應准其謝事。第善政乃革職戴罪立功之官，頃舟山之役，曾斬寇擒船，其功亦足稍贖矣。所遺員缺，當此多事，不可一日乏人。看得定海水師左營遊擊王養民，係旗下舊人，忠誠可倚，勇敢當先，實爲陸戰之材，終非水師之將，堪以拔補善政員缺。且本官督造船工，積勞久著，而出海又奏剿寇獲船之績，毋論其歷俸三載，屢登薦錄，似應推陞，卽此勤勞，亦當特加鼓勵。況見任之官改水爲陸，情例最順。乞念本提督用人如左右手，請將王養民以叅將職銜管提標右營遊擊事，就賜具題，以資緩急，以酬勞勩。至於水師員缺，另聽部推，仰候裁奪可也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提督有全省之寄，標員須臂指之人。今右營遊擊劉善政老病乞休，驗視果眞，相應准其謝事。第時方多事，提督標員曷可一日乏人？據稱定海水師左營遊擊王養民，原係旗下舊人，允宜陸營之將，且俸薦俱深，勤勞素著，加以參將職銜，管理提標右營遊擊事務，庶人缺相宜，而提標得熟練之將，深於地方營務有裨。職謹會同浙江撫臣陳應泰、提督臣田雄合疏具題，伏乞勅部覆賜俞允，仍將養民所遺員缺，另補能員，星馳赴任，庶兩營均有攸賴也。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二月日。

二三〇、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順治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到）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中元爲塘報事：順治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職咨前事到部送司，查據該撫咨稱：十二年七月，寇鯨突犯吳淞，陣擒活賊張、官郎端等九名。除張官等八名慶斃外，止存福郎一名，審係年幼被擄，情屬可矜，請示釋放前來。查福郎原當日被獲之賊，難以輕縱。卽果年幼被擄，亦必詳審被擄情由，方可議釋。相應咨回該撫，繕審具題，以憑議覆等因。呈奉堂批，案呈到部，備咨到職。

准此，隨行蘇州府確審去後。今據該府署印同知柳翹才詳稱：案據福郎供係鎮江人，父親王忠學身故，母親轉稼周家亦死。晚叔周十官將福郎賣與鎮江南門內葉家，不及七、八日卽逃出外，在沙灘上求乞，適遇海寇上岸，於十一年八月內被擄到船。至前年七月，海寇上岸搶劫，福郎假稱拾柴煨火，上岸脫逃被獲等情在案。看得福郎鎮江人也，年僅十三，幼失怙恃，始鬻身於葉姓，繼丐食於沙灘。十一年八月內，海賊突至，爲其所擄。及至前年七月初三日，乘寇登陸打糧，而福郎假拾柴之名，作歸家之計，不意適爲汎兵盤獲也。卑職遵訊再三，供情無異，或念其黃口無知，不類從逆，准與題釋，諒在所不靳也等因，具詳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福郎係十二年七月初三日，與已故張官等同時就擒之餘孽也。當寇犯吳淞，官兵堵剿，福郎爲前任提標遊擊呂士基所獲，案經題報，未敢發落。今張官等既皆物故，而福郎係年幼被擄，情實可矜，因達部請釋，覆令詳審。及再爲確勘，則被搶於先，思歸登岸情事無異，似應安插，以廣皇仁者也。既經該府具詳前來，謹會同督臣郎廷佐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二月日。

二二一、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八頁。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陳應泰爲戰船礮，預計宜先、□時議增萬難猝辦、謹據實密疏奏明、仰祈睿鑒事：准兵部密咨該職題事前等因，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密□到部。該臣等看得：戰船火礮，爲進勦急需，臣部屢經請旨，責成督撫設法僱造，無誤□期。今據撫臣陳應泰疏奏：原議礮械，甫經造完，時將出洋，鎮臣張杰復請增鑄紅衣大礮，爲數甚多，一時難以告成。且前撫臣秦世禎稱與提督移商已定。□提督田雄又稱：□未與商。軍機重務，豈容推□？應行撫臣陳應泰詳查移□，果否有案，據實具奏另議，仍請勅下該督撫

會同寧海大將軍固山額眞宜爾德酌量添造，不必抱泥每船四位之數，借口稽延，致誤進勦機宜。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於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密咨到職。

職查□時大兵業已出洋，克復舟山卽移咨寧海大將軍固山額眞臣宜爾德知會在案。其前撫臣秦世禎與提督臣田雄移商文移，職□查接管卷案，有前撫臣移商提督臣手本，於順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件軍務事內開：照得戰船器具，成書原有定例。查類考軍火器械一條，福船止用銅發貢一位、佛狼機三門、鉛彈提銃不多。今水船犁艚船式小於福船，頃准貴提督公移，每船需用紅衣礮四位，其餘器械，據海、台、溫三道所報，皆多浮於舊制。雖今昔事勢不同，但酌古準今，必須詳悉商確。況類考內開，發貢每坐五百斤，若非攻堅奪險不必用此。用之水戰，□舟爲陣亦可。但放時火力向前，船震動而倒縮、無不裂而沉舟、須另以木筏載而用之。依此而論、則紅衣五百餘觔者，其重大火力應與發貢相等。何以每船可用四位？不知八年大兵出洋，果否如此？事關海戰制勝，不可不討論萬全。除移定鎮及行海、台、溫三道確查外，合行移會。爲此，合用手本前去貴提督，煩查所開海防類□□載戰船一等、二等軍火器械數目，希卽商定鎮及各道將領逐一確酌，大礮是否必用四位？船中有無窒礙？或就將船礮先行演試，以觀放驗若何。至於佛狼機一項，可否與紅衣相兼爲用？其餘各項器具，應否比照成書增添？八年出

洋銃礮器械，如貴提督所移各項，是否確有此數？請祈會議妥確够示過院，以便酌奪施行等因。又五月二十四日一件軍務事：照得出洋恢勦，船上應備火礮，先經够議。隨准貴提督□定鎮議復，水船每船應用紅衣四位。但查往年征勦舟山，原無此數，後准移覆主帥，各船俱用四位，其餘或二、三位不等，即以佛狼機兼用，亦無不可，够覆在案。省城開爐鑄就大小銃礮，相應按船酌發。除一切應用別項器械，俱照貴提督原議另發外，其見完紅衣礮、佛狼機、百子銃三項，先行運發，庶免臨期倉卒。本院查寧區出洋，計共新舊水船犁船一百一十七隻，又續買補三隻，通共一百二十隻。今議內以五十隻候大帥將佐乘坐，每船俱用大礮四位。餘七十銃，每銃議用大礮、佛狼機各二位。統惟貴提督□念時艱，酌量相兼分派。並見完百子銃備開□存。及今應發數目，相應移會貴提督，煩將後開應運大礮，即責令各該將領星速選差能弁赴省領發回寧，以俟訂期進勦，萬勿遲滯。爲此，合用手本前去貴提督，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又於閏五月初四日一件爲軍務事：照得大兵指日出洋恢勦，戰艦軍器，均宜預派。今寧區水船犁船各船內應用大礮，以大帥船五十隻，每用四位，其餘每用大礮二位，兼用佛狼機二位，先經够明貴提督差官請領在案。尙有大小各船需用百子礮、鳥鎗、盔甲等項，統希貴提督查照先經酌定數目，備造清冊，內列出洋某項船若干隻，應領大礮若干位，佛狼機若干架，鳥鎗若干桿，各項軍器若干，除見在之外，各應增添若干，一一開明，務與貴提督前定數目及

定鎮所酌之數，並本院移會大礮之數前後相同，一樣造冊三本，以便一發督造官照數解發，一存總督部院衙門備考，一留本院衙門存案。仍希移會海道並轉行各道將領遠差能幹將官一員赴院領文，往省運領過寧，聽候貴提督分派各船，以資進剿。事關緊急軍需，祈即裁行，深仰助勳之誼，相應亟會。爲此，合用手本前去貴提督，煩爲查照施行等因。此前撫臣秦世禎移文之案據也。

其提督臣田雄移覆前撫臣秦世禎手□，有十三年四月初四日一件軍務事開稱：爲□戰船銃礮，貴撫院考訂成書，較量利害，特行垂示，本提督敢不確議，以仰佐萬全之謀。查得水艖、犁艖比福船、烏船稍小，船上所用大礮，量重者每位不過五百觔，次則四百餘觔俱可，若太重，恐力大難載，或致誤事。昨聞省中新鑄大礮，爲體過重，用之攻守甚妙，用諸船上則非其所宜，故專差將官王三畏代爲稟商，諒蒙洞察。至於每船四位，原未嘗一時齊放。如遇敵船，視勢向背而施。凡一敵只放二位，再轉一創又放二位，左右選用，循環無窮。此係八年本提督與固山部院梅勒及定鎮一同進剿所親試者。然□年間，每船用火礮四位，惟台溫之船不能多□礮火，所以有三位、二位不等。論足用，每船必得四位方可，若得六位，多多益善。至於佛狼機，據類考所載，原以兼佐銅發貢，用之鳥、福等船。今水艖、犁艖既用紅衣四位，則佛狼機可兼與否，未敢妄言？此外各項器械，前經定鎮移議應用數目，本提督曾於中減去百子礮六門、鳥鎗四桿，業詳經

備移貴撫院在案。較之抄示成書內，微有不同，應否更換增減，須請台裁。總之，本提督據往年身親經歷者，仰答明問，不致擅有主持也。大兵將到，時日已迫，若俟移商鎮道，未免往返耽延。除飛移定鎮及各道舟行確議徑□貴撫院酌核外，今准前因，合先回復等因。又□月十五日一件軍務事開稱：准貴撫院手本：准本提督移會等緣由到院，爲照公移所云，大礮每位最重者不過五百觔，但前次定鎮移會又云重者可五六百觔，故省中續造之礮，皆定重五百觔，塑胚已成，改造匪易，所當預聞。其佛狼機兼用，原據台道冊報，可否速商定鎮、卽賜明示。至寧定當日每船四位，舊存之礮虧□甚多，萬祈速搜，以資湊用等因到督。准此爲照，省□續鑄大礮既定重五百觔，不多不少，正合所宜。但每船請用四位者。蓋便更番選放，左右互施，若得如數。甚妙。今或不能足額，每船派用二□□不等，卽以佛狼機兼用，亦無不可。除飛移定鎮商示外，一面經請貴撫院預行派定可也，至於定舟水師各營大礮。前正月內查據遊擊王養民、龐惟正連名呈報，兩營見在堪用五十七位。又據千總汪泰呈報，兩營共一十八位。共計七十五位。業經移明在案。今見在嚴檄各營將備再加搜查，容卽另文回覆。今准前因，擬合先復等因各在案。此提督臣田雄關文之案據也。

今該職看得：恢勦出洋，全資礮火，以爲戰勝□取之具。戰於去年六月蒞浙，以恢勦重務。彈力督催，軍火器械甫竣於將次出洋之時，定鎮張杰復有請增紅衣大礮之議，

是以具疏題明，一面催督，儘力攢□，續完鐵礮六十七位。並先後鑄完銅礮二百六十位，解發寧海大將軍固山額真宜爾德並台、溫二區戰船應用，恢復舟山矣。惟是溫區戰艦用礮四位。或用二位之議，前撫臣秦世禎與提督臣田雄果否移商部議，詳查案卷，據實具奏。茲查前撫臣移會提督臣手本，原有確查八年成例，是否必用四位，及每隻大砲佛狼機各二位酌量相兼之够。而提督臣回文，亦有八年間溫臺之船有三位、二位不等，即以佛狼機兼用亦無不可之覆。詳查前撫臣與提督臣移商案卷如此，但據前撫臣秦世禎稱，曾與提督臣議定每船用紅衣大礮二位、佛狼機二位。及查提督臣田雄移覆，原議每船用紅衣大礮四位，如不能足額，每船派用三位、二位不等，即以佛狼機兼用在案。原未定有每船用紅衣二位、佛狼機二位之確議。今舟山已經恢復，職今遵奉逐一查明前案，據實密題，伏乞勅下該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二月三十日，右副都御史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七三頁（一七五頁）。

二二二、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陳應泰爲緊急塘報事：准兵部咨開該浙江巡按葉舟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奉旨：馮龍等

着從重議處，其失事情形，仍嚴察明白具奏，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海寇攻犯楚門，千總夏鼎不能綢繆固守，併隘頑千總馮龍不能星馳應援，以致倉□□事，疏玩何辭？查二弁係外委官，應勅下該督撫按嚴提究擬，分別具奏。但臺郡經變亂之後，沿海各汛，自當加意防備。乃近日失事疊報，該管道將等官全無籌畫，殊屬疏玩，請勅該督撫速行嚴飭，仍查取職名具奏議處。至疏內塘報參差緣由，該督撫按遵旨嚴察明白具奏另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初七日奉旨：依議，速嚴飭，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到院。

隨經案行按察司確查去後，今據該司按察使王無咎呈稱：問得一名夏鼎，年三□多，江南江寧府高淳縣人。狀招：鼎由丙戌科武舉，部選海門千總，續奉裁汰。於順治十三年二月內，復蒙憲委防守台州楚門地方。却不合日常守備不設，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三更時分，風雨晦黑，失於偵探，以致海賊乘機，順風潮湧，統駕多船，飄突犯境。彼時賊衆兵寡，被賊扒入城內。鼎即奮勇集兵，□命從東門殺出，與賊交鋒。幸有防守隘頑地方在官千總馮龍，與楚門路隔三十餘里，於二十八日辰時，聞驚即率馬步兵丁援救。已時馳至，與鼎合力追殺，賊始飛遁下船，地方未被殘害。隨蒙巡按葉御史具疏題報，部覆奉旨嚴提究擬。蒙督、撫二院案行按察司，轉行杭州府理刑官紀元提取鼎與馮龍二弁到官究審。據馮龍口供：係防守隘頑地方。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夏鼎兵丁報稱賊

犯楚門。彼時龍卽領馬步兵丁追殺，各賊下船訖。隨蒙本鎮獎賞花紅、銀牌等項。又據夏鼎供：奉憲委守楚門。三月二十七日，賊衆圍楚門城，卽殺賊寇，地方不失等情，各供在案，招詳本司，駁批覆審具詳。該本司按察使王無咎覆看得：夏鼎責防楚門，專城是寄，乃平日疏於防守，致賊乘潮突犯，擁衆扒城。雖奮勇對壘，非得隘頑千總馮龍聞報疾趨，併力合剿，烏能使賊旋進旋退？人民不致殘害耶？卽曰黑霧失於瞭望，而未雨綢繆安在？夏鼎合坐守備不設之律，戍遣何辭？至馮龍原非應管汛地，聞警疾趨，而退賊實皆其力，業經獎賞有據，未可言罪，相應免擬，以明功過。若奉查失事職名，移准該道協合詞以臺屬邊海寥濶，汛廣兵單情形，屢詳有案，實非不行計劃，統候憲□等因，詳奉巡撫陳都御史批：夏鼎責任專城，疏於防守，致賊乘潮突犯，擁衆扒城，擬成是否合律蔽辜？馮龍果否聞警急趨退賊？應否免擬？事干回奏，不得稍有徇庇。至該管道將等官職名，奉旨查取，該司何得不據實開報？並塘報參差緣由，仰司再加嚴勘確擬，逐一詳悉招報，速速；仍候部按二院詳行。隨蒙本司遵卽除道將等官職名並塘報參差緣由移行台兵道查覆外，備行杭刑官查照批詳，卽提犯弁夏鼎等到官，再加嚴究失事情罪，確招呈詳去後。催准該道關開：爲查楚門失事，該管道將移准定鎮，查臺協係參將鄭春署理。其道官職名，查得彼時台區新遭馬叛，寇艘千百成羣，眈眈窺伺；兼之羅城嘯聚，荼毒鄉野，誠山海狂逞之日也。時當嚴州知府吳興宗護理道篆，但該府到任未幾，

綏撫殘黎，調馭兵馬，援兵雲集，催僮維艱，刻無寧晷。況楚門至台，水陸相距二百餘里，防將官兵悉皆協鎮統轄，道臣但提綱挈領。惟是聞報飛檄該協撥發應援，嚴督剿禦。文武各官，原有分任，似難概責，則疏防之愆，情有可原。再查塘報參差，亦於上年署道准定鎮移稱，於三月二十九日據協防隘馮龍報據楚門防兵馬尙禮口報，楚門於二十七夜四更被賊登犯等情到鎮。查隘頑隔黃巖一百二十里，本鎮於二十九日聞報，一面星發兵馬應援，一面飛報各院暨本道衙門在案。續於初三日，又據署台州協守事參將鄭春報：據防守楚門把總夏鼎之報並本鎮備查情形一併彙報各院。然揆其參差之由，皆因協防隘頑千總馮龍據馬尙禮之口報，與駐防楚門夏鼎之的報未免參差，總在先後月日，塘報可查，委非別有情弊，合併備覆，煩爲查照等因到司。又據杭州府推官紀元呈稱：遵卽嚴提鼎等覆加研審得：夏鼎防守楚門，專制一方，不能先事綢繆，以固吾圉，致賊乘潮突犯，按以守備不設之條遣戍邊遠，情律允協，無可復議。馮龍實係別汛防守，聞警疾馳退賊，蒙賞有功無罪，再四推敵，委無別情，應照原招免議，以責後效。具招詳呈到司。該本司按察使王無咎覆看得：夏鼎一案，以責任疎防，致賊扒城入犯，雖經旋復，奚辭失守之愆，按以守備不設之律，邊戍實足蔽辜。至馮龍原防隘頑，距楚門三十里，聞報疾趨，退賊有功，業蒙賞賚，歷鞫得情，免其究擬，仰體明允之至意也。今奉駁查職名，並塘報參差，宜加詳悉。本司遵行確查。據今移覆，當日臺協署事則參將鄭

春也，而臺道因馬逆叛亂之後，憲委署篆，則嚴州知府吳興宗也。至塘報參差，乃署道始據定鎮之移會開稱：三月二十九日，據協防隘頭把總馮龍報：據楚門防兵馬尙禮之口報：三月二十七夜四更被賊登犯等情。續於初三日，又據署臺協鄭春報，據楚門夏鼎之報也。蓋以隘頭千總馮龍只據尙禮之口吐未確，而夏鼎係駐防之官所報更的也，互異職此之故。至鼎疎防之罪，推敵已盡，坐以邊遣，情孚罪協，委無可加，仍如原擬，伏候憲奪。將鼎取問罪犯，議得夏鼎所犯，合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終身拘僉，妻解發遣，招達部知，供明馮龍省發寧家，照出軍犯夏鼎取收管繳案。查馮龍退賊有功，已經本鎮獎賞，相應免議。餘無照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夏鼎典守楚門，專城是寄，乃疎於防禦，致海逆乘潮突犯，雖賊衆越境，旋進旅退，而守備不設之律，遣戍何辭？至隘頭把總馮龍，原屬鄰汛，相隔三十餘里，辰時聞警，已時應援，退賊著功，歷審委無疎玩情罪，似應免擬。再查部文行道將職名。查台州正當馬信叛變之後，時則護理道印嚴州府知府吳興宗、署該將事督標參將鄭春也。其塘報互異，據司道查准定鎮總兵張杰移稱：先據馬龍之報，謹得之防兵馬尙禮之口報，後據署台協鄭春之報，則係駐防楚門夏鼎所報爲的，是以微有參差，然先後月日，塘報可查，委非別有情弊。據經該司呈詳前來，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王元曦合詞密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二

月三十日，右副都御史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七六—一七七頁。

二二三、浙閩總督李率奏揭帖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剿撫十年巨寇、三省大患已除、謹據實報聞、仰慰睿懷事：照得陳德容、魏福賢、周立爲害於浙、閩、江右三省之界，已十載於茲矣。蹂躪地方，殺戮百姓，焚燬廬舍，劫掠婦女，以致士民逃竄，村社墟墟，田地荒蕪，國賦虧缺。其滔天罪惡，誠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屢屢睿懷，勅部嚴飭，務期合兵剿滅，永靖根株，以奠地方。職於十三年八月初三日受任衢部，適三省接壤之區，一面星馳定海，一面嚴檄道鎮大小文武各官，務要同心協力，剿撫並施。撫則必仰體皇上好生深仁，遣以廉能篤信之吏，親至巢穴，宣布朝廷祝網宏恩，使其真誠感格，傾心向化。剿則調集三省勁兵，統以驍將，痛殺窮追，務期盡滅，毋致貽害。效幸文武將吏各殫心力，先報陳德容就撫，魏福賢當陣授首，經職另疏具題外，惟周立一逆率衆負隅，尙自逋誅。今於順治十四年二月初九日，據分巡建南道僉事李元萃詳稱：正月二十日，准署建寧左營遊擊張一虎手本稱：周立僭爵稱伯，負固十有餘年，蠱動殷慶，致罹宸慮，爰命師討，竄伏靡踪。立受伯爵，皆與海

逆鄭成功藉倚臂指，依山濱海，勾連狂逞，擾亂上遊，誠屬大患。自去年羣寇就撫，獨立逃據山窩，倚險禦敵。戰以此寇未除，終非善後，復與奉總督部院委原任崇安知縣，今因招撫給以同知名色張法斌、崇安縣知縣韓士望商議，差役探訪。至十三年十二月內，探知賊巢。隨各修手書，本職差役袁章同張法斌差役李琦等徑至封禁靛坑，得見周立。各役再三傳諭，彼尙狐疑。職與張法斌商議親往。復令前差人役跟隨張法斌與巡道差官曹又彬，於正月十九日至封禁靛坑，宣諭皇仁，立即仰體洪恩，傾心歸化，訂期於本月二十二日相會山坳。本職隨知縣韓士望依期親去。董世滿以城守留縣，亦遣役持書同往。周立隨即剃髮，繳偽威胡伯銀印一顆、偽永曆勅書一道並鄭逆給與割付一張、帶領偽總兵張興、董元，偽黨十餘，俱皆剃髮。職等將袍帽花江給與披戴，欣躍叩謝天恩。其銀印、偽勅割繳付張法斌轉繳外等因到道。准此，合就轉報。又據原任崇安知縣張法斌報同前由各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三省十年來之大患爲陳德容、魏福賢、周立也。內周立所受偽永曆之偽勅印並受鄭成功之偽銜箭，較之群逆事權委任獨爲崇隆，故年來游移於仙霞、分水各關，蟄伏於前代封禁萬山之中。成功倚爲前茅，使之鷓張狂逞於逞於江浙衢寧一帶，可謂立心最狡、蓄謀最毒矣。今立知德容就撫、福賢就戮、其勢頹孤。張法斌等親至巢穴。宣布皇仁，渠卽翻然改悟，繳偽勅印，率衆剃髮，傾心來歸。雖文武將吏竭蹶效

命，實由我皇上恩威浩蕩，故立能改邪歸正矣。職一面行道府諸臣，查其所部，願農願兵，造冊分晰，並安插事宜亟爲料理，另疏題報。除將僞勅印彙送兵部外。至於周立等作何優賚授職，此皆出自朝廷格外之恩，非職等所敢擅顧也。職謹會同福建撫臣劉漢祚、浙江撫臣陳應泰、江西撫臣張朝璘合疏上聞，伏乞勅下兵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二月日。

二二四、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

（上缺）年八月（缺十五字）旨：兵部知道、欽此。抄（缺十二字）暫管總督秦世禎□稱：（缺五字）稱盜藪，如賊首毛內司、沈調倫（缺五字）僞官，冥行無忌，會發滿漢官兵，扼險□□，□示招撫。王長叔畢命於當陣，沈調倫就縛□山巢。復據鄉民孫四等呈解毛內司至軍前會審確供，隨經寸磔。卽支贖銀五十兩給賞鄉民等因前來。查寇首既已成擒，其投誠餘黨，應令量行安插。其僞印、牌箭，俟繳到日焚燬。刀槍、器械，發營充用。賊婦□賞給有功鄉民，孫四等已經賞銀五十兩，無容再議。至據稱有功滿洲官兵，俟大將軍另行題敘。寧、紹二府會剿鎮道文武各官，悉聽新督撫臣查明另奏等語，統俟具

奏到日再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抄部咨院，備案行司。遵卽移行守紹道並海兵道確查會勦大（缺五字）文武各官職名去後。又爲勦滅海逆渠魁、恢復舟山事，又爲勦撫山賊、安定土民事，十□□□月二十日，奉本都院案驗，准兵部咨前事各等因到院。案仰該司照案備奉旨內及咨文抄疏事理，即便會同海兵、守紹二道，確查恢勦舟山，並會勦大嵐山各標有功官弁職名，並投誠僞將姓名，逐一查明造冊詳院，以憑會議回奏。其招撫官兵三千餘名，應該作何安插，一併議詳等因。奉卽併行海、紹二道查明造冊去後。

又爲前事，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奉本都院批守紹道呈詳大嵐山官弁優敘由詳稱：本年十月三十日，准紹興協守劉副將手本開稱：爲照會勦大嵐山，其各標有功官□□□□□□等職名，應聽各標開報外，本協查得五月十四日章家埠之捷，係本協親督兵丁（缺五字）兩頭門之捷，係本協撥發內丁紅旗張華、周凡、井養民、劉大慶、劉湧等帶領馬步內丁五十名，協同滿兵五十名星馳曠縣，會合援勦都司趙承基、千總王天祿、駐防千總李國安。六月十八日圍齊之捷，係本協調撥千總李國安、把總楊萬成，節經塘報在案。緣准查取有功職名，擬合備開，並投誠僞將姓名造冊移送等因到道。

准此，又爲移明援勦官丁擒斬渠魁、招撫賊衆、以候察敘事，准征閩張總鎮手本：照得本鎮奉旨援浙，時值大嵐盜賊嘯聚，潛與海寇相通，已經奏報會勦，奉有俞旨。當

經大將軍、督、撫、提會議，先勦山寇，後靖海氛。於五月十一日，本鎮督率官兵，同滿師由上虞縣進扎大嵐山，督令中軍參將□□龍、左營遊擊劉登瀛、右營遊擊李允、□□參遊都守許文忠、劉光先，王虎、李虎、張學政等，帶領官兵，會合滿漢官兵，分佈撲勦。而大嵐跨寧、紹、台三郡，山勢綿亘，地徑險阻，滿漢官兵盤旋周折，盡力馳勦，遂使積年通海山寇，掃盡根株。至七月內完竣其局，然後端征海逆，蕩平舟山。此皆大將軍、督、撫、提先事勝算，本鎮藉以副事平赴閩之旨。所有剿撫事宜，已蒙大軍具題。茲本鎮刻期赴閩，案查所部三營官兵，用命剿撫：如陣擒僞經略浙直都院沈調倫並印一顆，則中營參將馬仕龍、把總盧爾□、黃正奇、魏天德、隨征都守王虎、李虎、張學政、張國翰也；如陣斬僞浙直餉部王長（缺五字）一顆，則中營參將馬仕龍、左營遊擊□□□、把總希勝蛟、馬能、把總胡聯啓、李文學、□□□徵參將許文忠、遊擊劉光先、都守王虎、穆奇才、程尙達、督標千總徐有功也；如陣擒僞總兵王秀等，則中營參將馬仕龍、左營遊擊劉登瀛、中營中軍都司韓瑛、千總王九成、婁聚星、隨征都司徐騰龍、張時旺、高應龍也；如陣斬僞朱總兵、僞副將毛二卽毛內司親弟，並獲毛內司印一顆，則左營都司楊汝慶、千總陳廷相、王得功、把總宋起龍、隨征都司郭成功、馮國祚也；如搜勦擒獲僞兵科章天彩、僞遊擊章玄等，則中營參將馬仕龍、左營遊擊劉登瀛、把總劉國臣、支鰲六也；如招撫僞參遊都守王元二、徐美生、周奇等二十一員，賊兵錢敬、

吳龍等三百六十九名，則右營遊擊李允、中軍都司馮光祖，把總劉一虎、劉開運也；如中傷兵丁，則楊有功、張雲龍、劉得、張三省、徐起龍、陳伏、武繼先、柯執、史瑞、王汝貴、楊福、朱一彪、曹本孝、張成、吳一鳳、周一龍、樊奎也；如陣兵丁，則方德也。並所獲偽箭、盔甲、馬匹、銃礮、器械等件，及移駐黃巖縣招撫投誠偽官馬啓龍等七員，賊兵吳鍾等一百七十九名，俱經通報在案。惟是本部官兵自閩而浙，自浙而閩，報苦備嘗，辛勞備歷。其在浙半載，用命馳勦，乃本鎮躬親調度，記其著有勞勩、功不可泯者，從公敘列，俾在事有功大小官丁，得沾從優議敘之旨，則前功既酬，後効益懋也等因。

准此，爲照，大嵐克捷，蕩盡餘氛，斯時文武各官，戮力同心，俱有奔走王事之勞。除餘姚縣知縣陳廷楹、上虞縣署事斷事溫崇基、新昌縣知縣胡悉寧、嵗縣知縣吳用先，彈力轉運糗糧，以資擊勦，皆當請憲題敘，至於本道防守紹城。督催糧餉，職分當然，何敢言功？今准紹協與張鎮移稱有功官弁，此真將士汗馬之勳，合宜並請優敘者也等因，呈詳本都院。批仰按察司查議彙詳速報。

奉此，又爲恭報積賊就擒等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總督李部院案驗，准兵部咨前事，案仰該司照案備准咨文及奉旨事理，即便移行寧紹道鎮，即將投誠餘黨，量行安插，其偽印、牌箭呈繳送部，器械發營充用，賊婦牛隻給賞有功鄉民。至於寧、紹

二府會勦文武鎮道各官，備查分別通詳，以憑覆核會疏具（缺七字）海、紹二道確查會勦大嵐山文（缺十字）紹道朱參議手本移（缺十五字）五月十（中缺）山孽盡平，本協奉令班師回紹。今准前因，擬合逐一查明移覆等因到道。准此，擬合移覆等因到司。

又催據海兵道移稱：准本司關奉巡撫陳都御史案驗前事等因移道，奉卽備移提鎮紹興道協及行寧波府造冊去後。爲照山寇橫逆，屯聚大嵐，流毒於鄞、慈、奉等地方。其時寧波副將遠防象山，而寧波郡城本道力爲防守，選撥馬快，密探賊踪。本道親率家丁兵卒，毋論雨夜，疾馳撲勦，歷擒僞總兵楊挺生等，俱經通報在案。其奈山深賊衆，不克直抵搜擒。幸奉調滿師會勦，本道督運芻糧，接濟無誤，兵得飽騰。復選馬快至軍前哨探，凡賊所向，立時馳報，得以殲渠擒黨，而致蕩平，固本道分所宜然，不敢言功也。今據寧波府呈稱：查得恢擒舟山並會勦大嵐各標有功官員，應聽田提督查明開報，在本府廳縣俱未親歷戰陣，無從懸定等因。准提督紹協各移送文冊前來，擬合移送等因到司。

准此，除恢復舟山文武各官功次另行詳覆外，今該按察使王無咎看得：奉憲行查會勦大嵐山文武職官，本司遵行海、紹二道確查。茲准移稱：督運芻糧，接濟無誤，兵得飽騰，得以殲渠擒黨，而致蕩平者、海道副使李國棟、守紹道參議朱虛也；親冒矢石，殺賊王長叔等千餘，招撫僞總兵襲貞等共五百餘名，掃盡餘氛者，紹協副將劉永亨、督

標副將常進功也。若征閩總鎮張承恩，躬親調度，擒獲毛內司親弟毛二，並所獲偽印、偽箭、盔甲、旗械，招撫賊兵錢敬等二百六十餘名，已經備晰詳內，且該鎮移會本院在案，無庸多贅。惟是殫力轉運，以資擊勦，則餘姚知縣陳廷楹、上虞署事斷事溫崇基、新昌知縣胡悉寧，驟縣知縣吳用光也。其餘參遊等職，取有清冊，見在一併呈送本院定奪。斯時也，在文職俱效奔走之勞，而將士皆有汗馬之績，均當分別優叙，以示激勸，相應□請等因。臣以大嵐山功次內擒斬王長叔紹協與閩鎮之文互異，移文提督臣田雄查擒斬賊首王長叔的係何標何官功次去後；隨准提督臣田雄回稱：看得紹協與閩鎮各報五月十八日兩頭門之捷，斬賊五百餘級，又活擒二十餘名，原係滿師紹兵與金標馬仕龍、劉登瀛□遊擊一同進勦者。然於本提督報文中未有陣斬賊首王長叔字樣，想長叔猝然遇敵，死於亂兵，官軍一時不暇細查，迨臬司移道查核，而該協叙出，乃長叔的被斬於兩頭門，則滿師與紹金官兵共有其功。至於長叔僞關防，又係閩鎮官兵陣擒賊魁沈調倫時所獲也。擬合同覆等因到職。據此，該職看得：大嵐一山，爲寧、紹、台三郡屬邑，山界通連險峻之處，其間峭壁懸崖，深林茂箐，每爲盜賊所屯聚。兼以海氣狂□，不逞之□紛然四起，遙相牽引，乃有劇□□長叔、毛內司、沈調倫等烏合黨羽，假竊名號，蟠踞其中，□□淫殺，拷餉擄人，滔天肆虐，士民百姓無一□生。順治十三年夏五月，值寧海大將軍固山額真宜爾德恢勦舟山，駐師寧郡。前撫臣秦世禎與提督臣田雄有先靖山

艘，後除海寇之議。爰集滿漢官兵，設略發兵，勦撫並用。行間將士。戮力同心。用使通海渠魁，一朝授首，根株靖掃，□窟肅清，此皆仰賴我皇上天威遠播之所致也。先經暫管總督事撫臣秦世禎□□上聞，部議會勦鎮道文武各□查明另奏。職行據□司轉行該道逐一查核。如親冒矢石，勦撫互用，擒渠散脅，克奏膚功者，則紹興副將劉永亨、督標副將常進功也；出師上虞，調度指揮，分佈撲勦，屢獲戰勝者，則征閩總鎮張承恩也；籌兵措餉，騰飽攸資，詰奸固圉，內外防愆者，則海道副使李國棟、守紹道參議朱虛也。至於摧鋒陷陣，僇力戎行，則有提標寧嚴二標領兵隨征副參各官李必忠、李雲龍、蔣崇武、王澤洪、張虎、龔天成、趙進禮、領兵千總歐陽功、藍永、蔡福、把總張四連、張□□、李秉銓、張成功、齊承泰、羅永功、千總史應春、苟天麒、把總余成龍等一十九員、□協標領兵都司千把趙承基、王天祿、鄭得□、□□安、楊萬成等五員，內丁紅旗張華、周凡、□□□、劉大慶、劉湧等五名，皆先驅勦殺，歷有戰功，冊報可據也。又征閩鎮標並督標領兵官參將馬仕龍、□總盧爾恢、黃正奇、魏天德、隨征都守王虎、李虎、張學政、張國翰、遊擊劉登瀛、千總希勝蛟、馬能、把總胡聯啓、李文學、饒彪、隨征參將許文忠、遊擊劉光先、都守穆奇才、程尙達、千總徐有功、都司韓瑛、王九成、婁聚星、隨征都守徐騰龍、張□旺、高應龍、都司楊汝慶、千總陳廷相、王得功、把總宋起龍、郭成功、馮國祚、劉國臣、支鰲六、遊擊李允、都司馮光祖、把總劉一

虎、□□□等三十七員，皆用命馳勦，各著捷功，鎮□□承恩移文可據，與彈力轉餉、接濟軍需之餘姚縣知縣陳廷楹、署上虞縣事都司斷事溫崇基、新昌縣知縣胡悉寧、曠縣知縣吳用光，均當一體分別叙錄，以勵旌勸者也。至王長叔陣斬於兩頭門，則滿師與紹金官兵共有其功，而偽關防則係閩鎮官兵陣擒賊魁沈調倫時所獲也。陣亡兵丁方德、朱虎等九名，應行各該道將查明照例優恤。除滿洲官兵功次聽寧海大將軍固山額真宜爾德查叙，前撫臣秦世禎、提督臣田雄，運籌決策，先山後海，取威制勝，靖掃寇氛，聽候部核，其舟山恢勦功次，見在另疏具奏外，□經該司彙詳前來，文冊咨送兵部查核，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王元曦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右副都御史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八八—三九一頁。

二二五、福建巡撫殘揭帖

(上缺) 漳三府於(缺十二字)而實於本年夏秋(缺九字)嚴各屬有司，或登陴守禦，或團練防剿，或設法招撫，所以不能如額徵解。及至各邑失陷之後，各營鎮守官兵逃亡潰散，卷籍焚燬遺失，所有本年秋季、冬二季支領數目，無憑彙造。直至順治十二年終，王師恢復各邑，於順治十三年春初，始能查取各縣實支數目，彙冊攢造。又因當日各府官

兵調發征剿，往來絡繹，未有定所，日需糧餉，隨地關支，復將各縣取到數目，行令各營互對查核，內有應扣應補，參差不一，嚴檄頻催，不能彙齊，以致多歷時日。今興、泉二府照依福州、延建等府經制各營官兵糧餉數目，逐一取冊確核扣算，詳悉已完。一年之總額，惟漳州一府秋、冬二季支領數目，各營俱無案卷，該府俱無冊籍。復搜查各縣支給各營廩餉數目，惟龍巖一縣有冊可稽，其餘各邑俱被寇陷，冊籍焚燬，無憑彙造，止造到本年夏季終止，業已登答在冊。除一面嚴行各邑，備細搜查，如有確數，另行續報外，爲照本年奏銷數目，實因興、泉、漳屬邑城陷，卷籍無存，直至恢復之後，方能取冊，復經往還駁查，始有確數，以致愆期，原非敢於延緩也。謹將造完文冊見在，伏乞查核，據實聲說，咨題開銷等因到職。

該職看得；計兵計餉錢糧，每歲自應如期造報奏銷，仰副功令。奈閩省十一年正值漳、泉各屬淪陷，冊籍無憑，是以有稽限期。職到任後，嚴檄藩司查核報冊。今據稱往返駁覆、動經旬月，且淪陷各營，尤難清查。於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始據冊報到職。職再四確查閩省經制額設官兵三萬五千二百五員名、馬七千九百二十九匹，並外附本省提塘官一員，歲共計俸薪、操賞、廩餉、馬乾等銀共六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零，內動本省各項餉銀並奉撥九釐地畝銀共六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兩八錢零，此係原奉部撥計兵計餉之數。查十一年八府、一州官兵、馬匹共實支過餉銀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一十四兩

八錢零。據報各屬止徵完十一年分額餉給兵銀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兩四錢零，尚缺餉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九兩三錢零。除支用十年分帶徵續完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三錢零，尚又不敷。隨將順治十二年分新徵錢糧湊給一十二萬九百一十七兩零，以足十一年分實在官兵馬匹支給之數。共計本年實未完銀二十九萬一百四十九兩三錢零。緣十一年六、七月間，鄭逆就撫復叛，興、泉、漳三府處處戒嚴，各（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九二頁。

二二六、福建巡撫殘件

（上缺）於順治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據署司事右布政使管起鳳覆審問得一名史順年，六十四歲，泉州府晉江縣人。狀招：順與在官王明、黃烏、翁快、柯己、李元、蔡福、蔡順、陳二及子田七，俱係泉州人。各不合同先存今病故林廷滄、王明、陳二，擅違海禁，載運洋貨，希圖覓利。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內，順又各不合與王明等俱在安海，於未奉禁之前，販買番貨、胡椒、蘇木等物，先三船共計七百七十二擔半，又四船共計六百一十七擔半。至十二年三月內陸續買完。雇不在官船戶楊明等運至崇武港內，換船運至海口澳。逐從海口澳上岸，雇夫由陸挑入長樂、洋門地方。隨再雇先存今故嚴一、劉二及在官大嚴二、小嚴二、王四、李三、楊一盪船七隻。比嚴一等伊各不合受雇裝載貨

物，運至南臺。比有閩安關在官巡攔徐六、在官牙家蘇欽官，各亦不合知情，徐六將船代爲接貨，蘇欽官謀爲客歇，與甘聖樂伊亦不合同作居停。

續奉總督佟部院憲示，嚴禁不許下海通洋，張掛曉諭。致蒙隨征福建左路總兵官馬進寶報稱，據標下中營遊擊馬士龍報稱，本月十四日，據船戶嚴一、嚴二報稱，身等船三隻，載有南貨共七百七十二擔半，今已到省，客人不知去向，理合稟報等情到職。合就轉報。隨以遵報查獲南貨事具由呈詳本部院。奉批：仰布、按兩司會查確報，速速，批行到司。隨蒙布政司信牌仰福州府官吏，即便親詣船所，將貨物逐一查驗，盤秤斤數，某項若干，某項若干，備造細冊，嚴拘船戶嚴一、嚴二等到官研審，根究此船從何處載來，客人係何府人氏，共有幾人，務期全獲，嚴行究審明確，具由連人解司，以憑會審施行等因到府。

隨蒙本府知府彭六副卽刻親詣南臺地方船所，會同隨征左路中營遊擊馬仕龍，將船戶嚴一等三船所載貨物，逐一開篋查驗，秤較明白，盤運封貯潭尾蘇欽官屋內，着令本府知事莫文熙，協同該地方家甲陳華、連漢等點收，輪撥人夫看守。河船三隻，着保甲史捷、陳智領看，取各領狀附卷。

當卽弔取順等審供招詳案候問，經蒙總督佟部院題爲彙報通洋接濟巨奸、請旨究擬、以肅海禁事內開：臣自入浙抵閩以來，洞悉海逆情形，皆緣內地奸宄勾通線索，互相

接濟，遂得肆其猖狂，故議於沿海要地，嚴禁出洋，實爲滅賊起見，猶恐不足以資彈壓，於順治十二年五月間，曾具有欲奏奇功，先絕餉道等事一疏，奉旨兵部密議速奏，業蒙部覆有相應請旨通飭沿海各督撫嚴行禁詰，凡有前項私航入海，立置重典，其文武官失於覺察，併從重參治等因，奉有明旨欽遵在案。臣凜奉明綸，節經禁飭。詎意猶有福建省巨奸林行可等，愍不畏法，包藏禍心，自去年八月間潛運麻油，鐵釘等項，以助鄭孽，令漁船賊首劉長、卞天、鄭舉仔等陸續搬運，竟用逆賊旭遠印記購買造船巨木，差伊姪林鳳廷同腹黨王復官、林茂官公然放木下海，直到琅琦賊所，打造戰船，且串通僞差官顏瑞廷，令官匠林九苞等，致於附省洪塘地方製造雙桅違禁海船，令海賊洪二等親駕出洋。更散頓巨木數千株於砭窰、芹洲、南嶼、阮洋、董嶼諸港，乘機暗輸。挺險罔利，已非一日。幸本年八月間，有木行林暢善等目擊神奸，列款首告。隨有地方魏斗初、許近、葉秋等爲之確證。現搜出各港藏巨木，一一封記。而通賊接濟，固難爲林行可等寬釋也。又節賊洋船則有方元茂、邵朋吉並史順、王明等，結黨聯踪，更番出沒，或裝載番貨，如蘇木、胡椒、銅錫、象牙、魚皮、海味、藥材等項有數百擔，神輸鬼運，貿遷有無，甘爲寇盜之資。又續獲奸商杜昌平、謝德全等，與販紗段、絲棉、並藥材、磁油等貨，爲數不貲，從浙江一帶合夥起腳，路由溫州府轉運福寧州、潛謀下海。船戶則有王伯亮、嚴一等。歇家則有李茂霞、蘇欽官等，俱經隨征左鎮標下遊擊馬士龍（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九三頁。

二二七、都督僉事蘇明揭帖

欽授都督僉事職蘇明謹揭，爲皇恩浩蕩無窮、臣心感報彌切、謹披瀝赤誠、併述地方要害、仰祈睿鑒、以清山海事：竊臣飄泊海島，苦迫從戎，素懷應順之心，久蓄暗明之辨。自慚綿力，故藉逆自資。原管僞先鋒鎮兵，痛兄蘇茂被戮，職遂計謀分鎮海澄。到縣未幾，歸心愈切。首謀原管僞左衝鎮兵黃梧，幸誓同心。於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合謀力殺賊兵，剃頭獻城歸順，職無黃梧，不能成此義舉。黃梧無職，不能獻此全城。率領兵丁以及大砲、火藥、倉穀等數，俱經詳報在案。乃荷蒙皇上隆恩，封黃梧爲海澄公，欽賜勅印，授職爲都督僉事；又蒙欽賞貂掛、羊裘、弓馬等物。職謹恭設香案，叩頭領受，繕疏差官齎捧，恭謝天恩外，於本年三月內，接閱邸報，復蒙部覆，察叙職首謀微績，奉旨加職右都督。職何人斯，乃邀皇上有過之仁，復蒙皇上晉寵之榮，職雖肝腦塗地，何能仰報隆恩？惟職一腔忠赤，棄母捐妻，束身歸命，稍伸素志，而後效無由，時凜奮惕。職自投誠以來，卽於九月內奉調福州，防守烏龍江，堵禦賊船。差守備王宋招撫僞都督何傳、林文隆，帶兵千人，剃髮歸順，見蒙總督李率泰安插會題在案。於十四年正月內，奉調駐防長泰縣，招撫僞副將丁彥、曾尾等，各帶全髮兵丁，移送

、分守漳南道蔡驗剃髮安插，彙詳入冊在案。

第除賊必先散黨，芟草宜先絕根，防微審勢，因時制宜，操居重馭輕之勢，始克消覲觀反側之萌。職漳人也，而漳屬要害之處始悉。計自王師進剿，相繼解散，地方可幾寧謐。惟是漳與粵壤，地接巖永，如平和、詔安、南靖等處，山谷險峻，徑路歧叢，雖環之爲山，實可暗通於海，藏奸遙應，時恒有之。故凡鄭逆海醜，往往潛爲出沒。兼之巨寇勾煽，倏忽海峽，倏爲山虎，忽來忽遁，拒之不知所從來，剿之不知其所往。即使兵力可加，擒剿於前，又將代起於後。苟非熟識地理，知其形勢者駐之，捕剿無跋涉之勞，偵應無鞭長之慮，日散月消，謹微防漸，徒以芥辯置之，終非枚寧之萬全也。職竊疚心疾首，深爲養癰之慮。適閱邸報，於順治十三年八月內奉兵部題覆，有聽職等自擇安插等語。職益勝奮勵，勉圖報稱。不揣執戟之才，敢效寧疆之志。願率本標官兵駐守平和，兼顧南靖、詔安、雲霄等處，遙聯潮州鎮臣吳六奇，分布扼險，無分閩粵疆界，時嚴勦禦，互相犄角，刁斗相聞。進無險峻叢雜之惑，坐有消萌解黨之機。庶賊險無足恃，賊狡無可逃，黨羽既消，賊情自迫，亦可勉報皇恩於萬一。至於申嚴海禁，剿撫機宜，屢經督撫諸臣條議，臣不敢襲剿多贊，除呈詳固山額真土賴、總督李率泰、巡撫劉漢祚另疏會題外，謹披瀝赤誠上請，伏乞皇上軫念巖疆，察臣從要地起見，如果職言不謬，勅部覆議，俾臣駐守，庶事權歸一，以專責成，山海予遺，均有攸賴矣。因陳始末

，字及逾格，併祈皇上鑒宥施行。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者。

順治十四年四月初四日揭。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一四頁。

二二八、浙閩總督殘揭帖

（上缺）護巢穴。其部下僞鎮官兵，俱係泉、漳、惠、潮之人。梧今駐節漳州，與中左附近，大張布告，則海上必漸次歸附。羽翼解體，則成功不難就擒□。□必足兵足餉，能戰能守方可。再查海（缺四字）餘萬之衆，漸漸依次來歸，以百（缺六字）有司，以錢糧有額、不便（缺九字）炊，當兵者一朝無食，寧不依舊走險（缺四字）嚴勅有司，有請必應，梧斷不敢以銖銜爲私囊計也。成功恃伊父鄭芝龍在京，財神廣佈，輒以欺誑招撫成功，藉以撫局，明目張膽，登岸派餉。近聞鄭芝龍自京差官入海招撫，各有司又懼死灰復燃，投誠將領驚狂犬反噬，故首惡在芝龍，先必斷絕芝龍根源，使之音問不通。成功不過海上一匹夫，耳無聞，目無見，絕其沿海接濟，防其登岸劫掠，彼以數萬之衆，安能長居不毛之地而食魚鱉乎？成功勢必沒於海而葬於魚腹中矣。梧征夫管見，伏乞俯採施行等因到職。比時職因奉到部文，差鄭芝龍家人謝鑣，小八出海招撫未回，職未敢僭爲入告。

今於本年正月十五日，復准黃梧密揭內稱：爲敬矢報國愚悃、併陳滅賊要着、乞賜主持，恩代密題事：梧以一介齒夫，歸命朝廷，叨蒙如天皇仁、宥其十死，而赦其全家，已屬再生慶幸，乃地僅獻於一城，而爵遂冠夫五等，罪重恩深，功微賞浮，梧雖擢腸剝肝，詎足仰答國恩於萬一？是聞命以後，皆梧刻刻報效之日，分宜躬擐甲冑，視賊所向，滅此朝食矣。近梧暫住漳州，因勅印未頒，事權未屬，僅轄下官兵千餘，征剿則未能，調發又不敢。目今春月，風汛不常，海逆又飄忽靡定，倏掠福、興，又剽泉、漳，倏泊泉、漳，又擾惠、潮。近鄭成功雖寇省會，又復分遣僞鎮南下，四處布置，情形最爲叵測。然而成功與諸僞鎮伎倆，皆梧所習熟而洞悉者。誠以收拾成功責任專委於梧，併以沿海兵將量付梧調遣，俾統水陸之師，一意辦賊，可省各處調兵繁費。如或不效，則請治梧以罪。此梧誓報主恩一腔熱血，夢魂食息不敢去心者也。然尤有最扼要之着，不得不爲台臺密陳者，蓋成功猖獗許久，非恩威之善於固結，與叛黨之樂於依附，實由其父芝龍尙在朝廷，雖加禁錮，未嘗剪除，天下人心以爲朝廷欲留其父以撫其子，地方官將亦意其將撫未敢盡力剿除耳。今自海澄內附以來，成功時勢已屈，人心已離，復與其父朋比罔上，齎書下海，揚言撫局將成，數時沿海一帶人心搖惑，諸僞鎮之欲投誠者反以欲撫仍堅其怙惡矣。伏祈密切疏籲皇上，禁絕芝龍父子，不許假藉招撫名色，通信往來。仍乞剪除芝龍，以絕盜根。海上逆黨，始知朝廷意在必剿，且所欲誅者止成功一人

，何苦以萬衆身家，殉一人負固，非聯翩投誠，則鳥飛獸散，而獨夫坐擒矣。此意梧已詳啓世子貝子，得台臺剴切一疏，計必動天聽也。至若梧新附武夫，孤踪無援，惟知有「捐軀報主，誓死滅賊」八字，祇恐逆鄭父子陰肆萋菲，含沙流言，統冀主持卵翼，俾梧得盡瘁馳驅，仰酬生成，地方幸甚等因。准此，戰思事關封疆重務，兩稱（下缺）

二二九、平南將軍趙國祚殘揭帖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四本三九四頁。

欽命掛平南將軍印固山額真趙國祚揭爲恭報梅勒章京統領官兵星赴溫郡援勦、以固疆圉事：竊照浙江所屬，惟寧、紹、溫、臺四府僻居海濱，獨溫州又逼聯閩界，山海交錯，處處宜防，最稱衝險；且隔離省會千有餘里，恐一時有警，應援難及；況春汛正殷，狡謀叵測，職每鯁鯁竊慮，此地此時，當設重兵，以固守之。職曾會商巡撫陳應泰、提督田雄，除屢經嚴飭溫州經制官兵設防外，又陸續調發撫、提、金、衢、嚴、處、湖、紹各標官兵馳赴添防。猶恐海汛綿長，分派不敷，先經撥發烏金超哈官兵四百名，令甲喇章京佟浩年率領，現在溫州郡城駐防。今三月十八日，據分守溫處道帶管巡道參議杜澗報稱海鯨突犯金鄉、蒲門情形，已經塘報在案。本月初五日，准尚總鎮報稱：三月初三日未時，據鎮標中軍遊擊梁有才報：據把總李維城報稱：有把總李虎下兵丁陳四逃

出，於初一日來至金鄉。據本兵報稱：三十日，有賊三千俱出城南門外一帶屯扎，餘賊尚在城中。車嶺、積谷嶺有賊旗六面，俱有賊寇擺塘等情。初五辰時，據梁遊擊報，據千總譚聖朝報，據蒲門逃回難民項玄生等稟稱：二月初八、九等日，有賊船數百，停泊沙埭。十四日即登犯鹽浦。李、孫二駐防督兵迎敵，賊寇敗退。復於十九日率大夥賊數萬，從金鄉、車嶺突入。一從沙埭鎮下突入，四面圍裹。駐防禦敵，衆寡難抵。殺傷官兵數人，賊乃蜂擁越城，勢不可當，城隨被陷，捆縛駐所各官，馭取士民糧餉。其所劫糧米，悉載往前岐、沙埭、秦嶼、桐山等城內積糧倉，外屯兵甲，分佈搶掠，鷄犬無聲。生等於初一日四鼓縫城逃避，目下（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九五頁。

二三〇、浙閩總督李率奏殘揭帖（順治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教官被擄逃回事：據浙江布政司左布政使張縉彥呈稱：奉職案驗，准吏部咨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浙江巡撫陳應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議得寧海縣教諭梁國成被擄入海，將及兩月。據撫臣疏稱，人印俱全，艱貞可憫。查教官原無城守

之責，況投河印記，歸後又能復獲，相應免議。但察本官係叛將馬信叛變時被擄，前浙撫秦世禎飛報專城叛變一案內，止開進府廳（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九六頁。

二三一、浙閩總督李率奏殘揭帖

（上缺）芳、任福、竺時忠、嚴如所、盧應先、陳弘功、謝德全、李如新、黃陞、卓盛、林明、高子龍、林二、葉五、卓一、吳賢。比有不在官鄭若欽、郭茂時在謝德全家取討米銀，一併拿獲，遂將貨物逐一盤驗，開列字號，封貯在官陳弘功家及交葉嶺巡檢蔣文燦與委管沙埕稅務巡檢徐禹，多撥弓兵、鄉勇護守及取印信收管外，時黃陞與翁求甫等一併擒獲，俱鍊在陳弘功家內。比黃陞懼罪，黑夜當即脫逃去訖。隨蒙馬副將翁求甫等覓在二十一人，差委葉嶺在官把總孔萬樹押解。比萬樹亦不合將銀四十兩送與差官，沿路爲飯食。後蒙再審，孔萬樹因奉差押人犯，實送差官飯食共銀六十三兩是實。隨蒙馬副將具由，併開原獲盤過貨物數目文冊，連將人犯押解。比在官解役曾前不合不行用心管押，以致盧應先一名中途脫逃去訖，曾前自甘頂名認罪，隨於八月十四日，連人解赴本部院告投。奉批：仰按警司會同藩司各道虛公審報，冊單二件併發。批行到司。隨蒙本司按警使田起龍，會同布政司左布政使王顯祚、兵備道副使崔起鵬、巡海道

副使祖建衡，吊取翁求甫等一千人犯各到官，逐一會審。據翁求甫口供：船主係李慕霞，甫係代伊攬客。有商人杜昌平，陝西人；孫福，山西人；許仁，杭州人；孫芳，山西人；任福，山西人；共五個客，更二個走了。各人俱有藥材，俱有紗；更有二十多擔藥材，溫州客人未到。船係問黃陞租的。國姓票一張，左協票一張，船票共用一千二百兩銀租錢打醮，要十二日開船被拿。李慕霞走了。黃陞當在秦嶺拿着即放去了，係陳弘功過付賣放的。又據陳弘功口供：係屋主，租與李慕霞，翁求甫開行裝客人貨物。有黃陞拿國姓票併船租與李慕霞。黃陞係德抱家住，當時在秦嶺就拿着了。馬副將與巡檢併差官俱在面前，得銀一百二十兩賣放去了。又據謝德全口供：船破漏，一時不敢去船，亦是三船共的。徽州人一船，興化人一船，因海禁各人都回去了。只有客人竺時忠與嚴如所，共夥計有絲一擔半。有藥材共六擔。郭茂與鄭若欽係在德全家取米銀。全欠欽銀一兩五錢，欠茂銀十兩。家中一起被拿來。舵工卓盛走了，家丁頂替。林明、高子龍、林二、葉五俱係李慕霞看船水手。卓一係李慕霞家火頭。又據李如新供：與李慕霞非同宗，今被拿來。盧應先係解時走了，今解兵曾前頂替。吳寶係德全水手。蒙本司當堂公審，據翁求甫等口供，黃陞、黃德抱、李慕霞俱屬要緊人犯未到，仍須嚴拘等情在官。除俟黃陞到日另審外，先偏抄原文併口供，合行發審。備票仰府即將杜昌平等一起見在人犯，速拘到官，虛公研詢，是誰得銀賣犯，同查官有無故放，務要徹底查確，期無枉縱。

，先依律成招速報，部院立等題奏。其未到黃陞等，候部院發到再審等因，牌行到府。先奉總督修部院題參爲彙報通洋接濟巨奸、請旨究擬、以肅海禁事，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移咨前來，備牌行司。隨蒙按察使田起龍覆審看得：李幕霞與脫逃之黃陞等各居海濱，私置船隻，攬客販貨，下海射利，眞一群奸險，三尺罔忌者也。當海禁於初嚴之際，猶敢不遵，招杭、陝各客凌爾森、杜昌平擅等買藥材、紗絲違禁等物，窩匿幕霞等家，靠近海潮，易於出沒。又議銀一千二百兩許給僞票，便於往來。此神奸舉動，實天網難漏也。業經馬副將捏擒，人貨現獲，各司道會訊情眞。復奉旨究擬，駁覆至再。而幕霞等私造船隻，勾客販海，贓貨盤驗有據，分銀共認俱確。李幕霞照依府擬遣戍非枉。翁求甫、杜昌平、孫福、許仁、孫芳、任福、竺時忠、黃德抱審皆置貨下海之人，供贓已明，各依律滿杖允宜。卓盛、林明、高子龍、林二、吳賢均係舵載，委無贓貨，姑與行求之孔萬樹、失囚之曾前一併杖做者也。船貨贓銀各照數追出入官。脫逃黃陞、盧應先、凌爾森等照提另結。已故葉五、卓一、嚴如所、謝德全、陳弘功等已經斃獄，贓罪應免追求。郭茂、鄭若欽、李如新等審無干涉，相應省釋。具招於順治十三年六月初七日轉詳巡撫宜都御史。奉批：李幕霞等依擬，仰卽通詳督按，候會題發落，繳。又具招呈詳署總督秦都御史。奉批：既經撫院批允，仍候主稿回奏，繳。俱奉批司，候部覆到日遵照外，又蒙本司憲牌：奉巡撫劉都御史憲牌前事，准刑部移咨備牌行

司。奉此，案照先據福州府審解前來，隨經本司覆勘轉詳去後。今奉部駁確審，牌仰本府官吏卽吊李幕霞等案內一起人犯，再加細鞫當日代給偽票始末情由，確勘妥貼，各取口供，依律分別擬罪，務要允協，妥招解報等因到府。

蒙府吊取李幕霞與翁求甫等各到官研鞫間，據求甫供：凌爾森等當日僱租黃陞船隻下海，彼時船出海外，非得國姓偽票必不能行，黃陞故假稱有偽票給與爾森，希圖多取船價，當下曾與黃陞租船銀三百兩。及後爾森見守候日久，竟自逃走去，其實未見有偽票發給，不過黃陞口許之詞。幕霞供：已逃黃陞，原係船主，海中路徑，彼自熟慣。租船與凌爾森之時，許口給與偽票是實，後並無見有偽票發給。當日果有偽票，五月間卽開船去矣，何以待至八月等情。隨蒙本府知府李雨霖細加覆審得：李幕霞之通洋也，招中代給偽票等情，未經究明，致蒙部駁。今奉提訊，據翁求甫供稱，船主黃陞講議船價之時，曾許代給偽票。杭客凌爾森等利於便行，隨交銀三百兩，只俟票至開行。豈知黃陞飾說，以爲需索重價之端，其實未有偽票也。不然，五月卽當開船，何至八月尙延佇秦嶼也。李幕霞所供盡同。究詰之下，原無偽票代給，故原招無可聲說，非敢有蒙混也。覆核已確，各照原擬不枉。取供具招，於順治十四年四月初五日呈詳到司。

蒙署司事右布政使管起鳳覆審研看得：李幕霞等通洋一案，業已勘確招詳，批允候題在案。嗣經部覆，奉旨駁查偽票，與有無通海叛逆情由，本司敢不凜奉？遵卽行府，

嚴加確究。茲據覆詳：李幕霞、翁求甫等供稱，杭客凌爾森原僱黃陞之船，載貨下海情真。彼時陞乃詐言代給偽票，利便海上行走，此局騙厚利奸人伎倆者也。若惟時果有偽票，故不至挨延數月，船貨被獲。前經屢讞，委無偽票可追，又無叛逆實據，故按律定擬，船貨贓銀各追入官，庶足以結此案矣。復奉部覆嚴駁，迨今庭鞫之下，衆供如一，故似難深求也。李幕霞等仍照原擬，贓銀船貨照數追入，餘俱照前審，候詳具題、覆允日發落。將李幕霞等取問罪犯，議得李幕霞等所犯，李幕霞合依比照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事例發邊衛充軍；翁求甫、杜昌平、孫福、許仁、孫芳、任福、竺時忠、黃德抱俱合依將緞疋綢緞絲棉違禁下海者律各杖一百；卓盛、林明、高子龍、林二、吳賢俱依馱載律各杖九十；孔萬樹依有事以財行求計所與財坐贓論六十兩以上者律杖九十；曾前依比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減本犯罪二等律杖八十。翁求甫等俱民，孔萬樹係官，審俱有力，曾前係解役，審稍有力，各照例折納米價贖罪：李幕霞拘僉妻解招達部知，統候回奏允日施行。照出翁求甫、杜昌平、孫福、許仁、孫芳、任福、竺時忠、黃德抱各該納米價銀五兩，卓盛、林明、高子龍、林二、吳賢、孔萬樹各米價銀四兩五錢，曾前工價銀一兩五錢，俱追完收庫彙解取實收繳照。招開杜昌平等貨物，俱照原招所報數目，應行福寧州就近查明，估變價值入官。更原發孔萬樹贓銀六十三兩，俱應一併入官。更李幕霞原受凌爾森杜昌平等僱船銀二百一十兩，翁求甫原受杜昌平等銀五十

兩，林二原分受杜昌平僱倩運載銀一十五兩，俱應照追入官，通取實收繳照。有罪脫逃黃陞、盧應先、凌爾森嚴輯另結。在監病故葉五、卓一、嚴如所、謝德全、陳弘功所有名下各贓罪，相應豁追。郭茂、鄭若欽、李如新別事錯拏，審係無干，相應釋放。別無餘照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李幕霞等通洋一案，奉旨駁查，以招中代給偽票等語關通海叛逆，誠重之也。職凜遵嚴緝，敢不備極推敲，以仰副詳慎至意。今據該司確審招詳，委因杭客凌爾森等裝貨下海，欲得偽票，利於往來，而船主黃陞，遂乘機口許代覓，計圓厚索，此奸牙局騙之故智耳。設若當日果有偽票可據，爾森等早已揚帆長往，何以四月下船至八月尙停海畔，爲官兵所搜獲乎？即此可以洞見其情矣。歷審多番，供吐如一，委無代給偽票。各犯罪名，相應仍照原擬，貨物贓銀，追沒變價彙解者也。今據該司確招前來，職謹會同福建撫臣劉漢祚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核覆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五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九六—三九八頁。

二二三、浙閩總督李率奏殘揭帖（順治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閩餉急如星火、協濟催解不前、據實題參、仰祈睿斷事：順治十四年四月念三日，准戶部咨催內開：爲酌撥十三年兵餉事，奉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福建巡撫宜永貴奏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奏，閩五月初八日奉旨：戶部密速議奏，欽此。欽遵密封到前。該臣等查得：臣部十二年分撥給征閩大兵餉銀共一百四十四萬餘兩，十二年大兵在浙用過銀十八萬二千五十兩，在閩用過四十一萬四千七百兩零，尙存剩銀八十四萬三千二百餘兩。加之十三年撥給銀一百二十萬兩，共計二百四萬三千二百兩有奇，較該撫前題十三年所用二百一萬六千零之數，尙有餘剩銀三萬二千六百餘兩。卽該省有災荒地方，徵收不能如額，尙有九年分缺額兵餉七萬七千餘兩，業已留充大兵之用，亦可抵數。是十二年在浙支過銀兩，應准扣算。及查各省協餉，十二年分浙江省未完正賦銀七千四百五十兩，裁扣事例贓罰等銀五萬兩，未完鹽課十萬兩，已據該御史題報續解過銀六萬兩，尙欠四萬兩。本省十一、十二年分未完正賦八萬一千七百兩零。又十三年分撥江南省十三年分正賦二十萬兩，兩浙鹽課二十萬兩，江南贓罰銀十五萬兩，本省正雜等銀三十萬兩，江西省十三年正賦銀二十萬兩，節年未完正賦十五萬兩。查江西節年未完銀兩，前據該撫題請蠲免，已經臣部覆請照數起解，奉有俞旨行文在案，因何延今不解？合請勅下各該督撫，查照原撥數目，作速嚴檄司府州縣等官，限文到一月內先

完一半，其餘一半限四月內全完，以濟急需。如再遲延不完，即將各官指名題參，以憑從重議處。如該督撫督催不力，過限不完，一併議處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六日奉旨：依議，速嚴飭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隨即移咨江、浙各督撫在案。至今未准各督撫咨報全完，事干緊急兵餉，難以稽延，合再移咨江、浙各督撫，各查原撥閩餉數目，作速嚴催完解，以濟軍需。如過限不完，即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參，以憑從重議處。爲此合咨貴部院，煩爲查照施行等因，移咨到職。

准此，隨該職屢經檄行江南、浙江、江西各該布政司嚴催去後。其江南、浙江二省餉銀，雖不能如數全完，猶幸源源解濟；獨江西布政司左布政使范登仕者，視軍需爲兒戲。藐功令若弁髦，職蒞任時道經江右，誠恐協餉不繼，士卒有庚癸之虞，曾面囑登仕，拳拳以協濟閩餉爲言。及職接管後，復經守催、檄催，前後共計七次，而江西協餉止解過一十萬兩，尙欠二十五萬，登仕竟置罔聞，嗣後並無分文起解，而該司（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九九頁。

二二三、浙閩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皇恩弘開湯網、海逆接踵來歸、再報投誠官丁數目、仰慰睿懷事：竊臣自入閩疆

，一面整擷兵馬，督造戰船，以圖恢剿之舉，仍一面遵諭招徠，散其黨以孤其勢，因其人以探其虛實。近奉皇上獨斷，宣布海濱，各逆知有必死之日，各圖投生之計，或駕船以至，或率衆而來，源源不絕。是皆皇上德威並用之所致也。其前陸續來歸者，臣已節次彙報在案。今於五月初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復招到投誠僞總兵張應辰等六員，僞副將林斌等三員、僞參將莊進等二員、僞守備併翼將投誠僞官督陣等官共一十六員。以上共投誠官二十七員，投誠兵衆共六百一十三名。內願歸農者四百六十三名，給與照票，令其回籍訖；願食糧者一百五十名，俱經分發入伍開糧矣。所有繳到僞銅、錫關防共五顆，僞牌箭共四件，大小船共一十一隻，大小銃礮並鳥鎗共三十門。職將僞關防、牌箭發貯布政司彙解外，船隻、銃礮，行令地方官撥兵看守，以候不時調用。除將投誠各官職名及兵丁數目、關防、牌箭、船礮等項清冊，揭送兵部查核外，職謹會同福建撫臣劉漢祚，合詞題報，伏乞勅部，將投誠各官照例議給銜俸，以資養贍，以示鼓勵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六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一六頁。

二三四、浙閩總督李率奏殘揭帖（順治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太保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閩疆之近局彌難、勦賊之著數當急、謹據實密聞、仰祈睿鑒裁處、以奠東南半壁事：順治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准兵部咨該本部覆前事，順治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奉旨：閩疆正在用兵，應否增兵，還着詳議妥確具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閩海寇氛未靖，勦禦方殷，督臣李率泰疏請增兵造船，原從地方起見。臣部因目前錢糧缺乏，未敢輕議增兵。今既奉有詳議妥確具奏之旨，臣等敢不悉心區畫？查省城既有烏金超哈官兵駐防，提督馬得功應如該督議移駐泉州。其續順公下官兵仍當協守省城重地，不必移泉。提督既移泉州，又有經制內城守水師兩營官兵二千名，府城儘足守備，其原舊泉鎮除抽調隨征外，尙存兵一千，卽應令該營遊擊統領移駐同安，不必另議增設。左路總兵張承恩，前議駐防同安，泉州既有提督，同安復移舊泉鎮標兵，應如該督所議，將張承恩官兵移駐海澄，以扼衝險要地。又查中路總兵楊捷駐紮漳州府城，右路總兵王進功駐紮漳浦縣，其漳州原設經制城守兵三千、水兵一千，久經淪沒，卽當速行募補，酌量分撥，以爲駐泊海澄水師之用，不必另議增添。其福寧州原設官兵二千，以參將統之，果能招補足額，可資守禦，所請增兵併改設總鎮，相應不准。惟是閩安鎮爲省城門戶，閩安有重兵堵截，則逆賊不敢窺犯省城。查閩安額兵二千，兵力太薄，一遇有警，省兵先顧城守，閩安殊少應援；且省城南北連江、羅源、長樂、福清四縣，距海甚近，未

可全無設防，應如該督議，將閩安鎮增陸兵一千，另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領之，仍屬閩安副將統轄。再於連江、羅源二縣設兵一千，長樂、福清二縣設兵一千，各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統之。應勅下該督撫先將部推閩安副將韓尙亮調回原汛，招集兵丁，速圖恢勦。其新增陸兵三千，令該督撫作速召募，新增將備等官，該督撫卽就近遴選資俸相應，才堪勝任者先行委署料理，仍坐名題請，以憑查核實授。至疏內稱世子前題增步兵五千，已經議政王等議覆不行，今既復有增兵，無庸再議抽調。其閩安、海澄二處請造船隻，應查照水師數目，速督僭造，用過錢糧，聽工部核銷，新增官兵俸餉等項，臣部移咨戶部撥給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奉旨：依議行，本內滿字州訛焦，着改正，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到職。

准此，隨即轉行提督臣馬得功、中路總兵楊捷、左路總兵張承恩、右路總兵王進功等，各遵照移，駐副將韓尙亮調回原汛，並募新兵，俱一一遵行外，該職看得：閩安一鎮，並長、福、連、羅四邑，俱濱海重地，扼防固禦，必須諳練之才，已經職具疏籲請矣。茲准部咨議覆，於閩安鎮原額之外添設陸兵一千名，另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及千把等官。又長樂、福清設兵一千，連江、羅源設兵一千，各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及千把等官，查其資俸相應、才堪勝任者先行委署，仍坐名題請，仰見廟堂許謨碩畫，爲危疆計深遠也。職卽移商撫臣劉漢祚，隨檄行按察司，會同福兵道，並副將韓尙亮等，酌

議遴選。今據各該司道詳稱，閩安鎮原設水帥左右兩營，其遊守等官，前經陣沒，所遺員缺，職已另疏具請矣。今新增閩安鎮陸兵一千，另設中營一營，其中營員缺，查職標隨征正藍旗拖沙喇哈番何成堪補閩安鎮中營遊擊，右路聽用千總顏斌堪補閩安鎮中營中軍守備。其長樂、福清員缺，查（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四〇〇頁。

二三五、續順公沈永忠揭帖（順治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到）

續順公下精奇尼哈番沈永忠謹揭爲備陳本旗官兵情由、仰乞睿鑒、俯賜定奪事：竊職負罪深重，蒙皇上恩貸鈇鉞之誅，仍加職精奇尼哈番職銜，立功贖罪，天高地厚，碎骨難酬。奉旨議定本旗駐閩甲九百副，職自京帶領原甲二百七十一副，又新增甲，五十九副，係職自辦，共三百三十副。總兵許天寵帶領原留楚甲五百五十副，步兵四百〇七名。及抵閩省，職即查步兵。據稱開報除頂甲及逃故外，所存不多。即於數內選補精銳，新增甲二十副，亦係職備辦，以足九百之額。天寵層將所轄官兵送職歸一。職以未奉俞旨，屢辭再三，不敢擅收。隨經督臣、滿洲固山額真、將軍固山額真及八旗梅勒章京聚集公所，議職收管，暫爲料理。職思用兵征勦在急，若兩相推諉，恐有耽誤軍國大事。不已，依從暫收。隨將官兵聽將軍之令，已分撥漳、泉併各要地防禦外，伏念職辦甲

爲艱，此乃臣子報效，分所當然，何敢謬言勞費？但職暫收許天寵原管官兵，或仍照舊分管，或着併歸一處，總屬續順公之官兵也。恭候皇上定奪，職無任冒昧戰悚待命之至。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四本三九五頁。

二二六、浙閩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招撫泉南久逋巨寇、謹據實報明、籲請恩給銜俸、以鼓勵嚮化事：竊惟閩處海濱，崇巖邃谷，嘯聚渠魁，實繁有徒。職自督師以來，宣揚德意，剿撫兼施，或就戮於當陣，或相率以歸誠。如陳德容、周立、魏福賢、林文隆、何傳、林日勝等，業經次第題報矣。惟泉州府德化縣巨魁如林忠者，盤踞於茂山疊嶂之中，路通五府，梗化十年，與海逆相爲表裏，實閩地腹心隱憂。前督臣佟代節次往諭，逡巡不出。職仰遵諭旨，力行招撫。隨差職標效用官盧啓祚三次入山，歷經半載，宜以浩蕩之皇恩，宥以不殺之生路，開誠布公，曲爲慰輸。乃僞伯林忠翻然改誤，隨遣胞弟僞左都督林暹具冊開報，僞中鎮左都督鄭世雄、僞總官兵張瑞、莊凱、陳斌儼、僞副將顏墀、吳玉、僞參將陳隆、李選、林雲等五員、僞遊擊鄭琦、林春、鄭世英、江標等九員、僞都司方略、薛雄

等六員、僞守備黃豹、施貴等一十九員、僞千總危雄、吳璋等二十五員、僞把總李宇、吳聚等三十一員，以上投誠各官共一百零二員，又投誠兵丁共五百九十三名，同至職軍前投見。職分別官兵，俱各給賞袍帽花紅，以鼓衆心。尙有僞總兵官江南平一員並僞遊擊三員、僞都司十員、僞守備三十四員、僞千總二十八員、僞把總二十七員、又兵丁六千二百九十六名，俱已安插解散歸農外，但林忠係積年巨寇，一旦輸誠，伏乞皇上弘開湯網，嘉予維新。卽僞伯林忠、僞都督林暹等，查照帶來人數多寡，一體恩給銜俸，並職標效用官盧啓祚量加紀錄，以示鼓勵。將見望風歸命者，自不難相繼招徠矣。除將投誠歸農官兵文冊揭送兵部，其繳到僞勅關防檄發藩司另行彙報核銷外，職謹會同福建撫臣劉漢祚、按臣成性，合詞具題，伏乞勅下兵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八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三二頁。

二三七、平南將軍趙國祚揭帖

欽命掛平南將軍印固山額真趙國祚爲海逆大舉入犯、官兵勢難兼顧、懇乞皇上敕發大兵、以蕩狂氛事：竊照逆孽鄭成功等出沒波濤，爲沿海大患，已非一日。八月二十一

日酉時，據分巡紹台道僉事蔡瓊枝塘報：巖城勢甚孔亟，速發官兵救援。職同提督田於二十二日親統官兵赴臺援剿，已經具題報聞外，二十七日未時，行次班□地方，接定海總兵張杰塘報：賊寇連日往來游移，今成鯨聚泊朱門等洋，且多帶馬匹，於林門一帶搭廠喂養，俱相去昌石洋面數十里，象汛五城，孤懸海外，勢甚堪虞。更有復巢於舟山，而且將窺伺定關。查寧波郡城僅有海道標兵一百名，職標舊兵四十餘名，派守門禁，並無糧之新兵一百名在府，不惟不能接應定關，而郡城亦甚孤危可慮。至於定海江口，如賊踪連檣擁入，存關兵馬無幾，守關堵殺，策應鮮兵，束手無術。其寧波戰船，止有水手，並無戰兵。不得不亟請援兵，以濟時艱。若俟有警而方請援，不幾臨渴掘井？合無請乞本固山俯念本職兵馬除分防各汛外，空關空虛可虞，亟亟迅發滿漢大兵，星夜前來防堵等因到職。

展閱塘報，寧定之望援不啻拯溺救焚，而台郡之阡危更當急解倒懸，即於二十八日疾赴。行至天臺，有先發應援台郡甲喇章京胡弘先、夏景梅所統官兵合師。適有叛將李必差兵劉大節手持道協印信公同塘報一角內稱：海賊大鯨圍困城池，攻打五晝夜，城中糧米俱絕。二十六日將營撤在東門外沿江一帶地方。又分一股箭南門過河□巖路斷，府城危在頃刻，伏乞迅發精兵救援等因。職與提督田一見此報，即欲整擱前進。不期差兵劉大節泣稟：二十六日未時，道協二人開東門先出城，見賊投誠。後知府同知縣官俱已

出城。見賊之後，復從城外賊差一人，頭戴毡帽子，手擎小令箭一根，進東門。闖城百姓圍看。隨後蔡台道、李副將進城，卽將此塘報差的投遞。又吩咐：將你此塘報遞與撥兵送去，你不可進大兵營，你就回來。從西城將小的吊出。小的知道此事，故此來報知。小的知道兵營苦楚，棄了母親妻子，投見老爺，不依李副將吩咐你就回來之話。又云：離台州十里之地，埋下賊兵，滿山遍野，俱是賊兵等情。職等細思台郡道將府縣等官既已叛降，而道協復用反間，以印文請兵救應，明係知我兵單，故獻計於賊，滿山埋伏，誘我兵前進，以墮狡謀，使臣信其實降，圖邀首功，以悅賊心。

職與提督田再四思維，所統滿漢官兵合計不滿八百，豈能恢復郡城？然台郡既以叛降，隣邑天台相距一百餘里，勢甚岌岌。職與提督田意欲跼駐天台，調兵前進。但因定鎮請兵甚急，既知寧定空虛，勢不得不疾赴寧定應援，只得行文撤調附近天台設防景星羅城官兵共四百名，星赴天台防守。職同提督田兼程疾趨，於九月初五日辰時抵寧。卽詢海道李國棟守城兵馬。回云：寧協額設官兵盡在象山等處外，□□者僅止百名，餘與定鎮總兵官張杰前□□。再查水師總兵常進功水踞戰□。□云：船有二百餘隻。每隻雖有水手一、二十人不等，名曰水師，其實俱是水手，又無器械。正在酌量分布間，忽有水師常總兵健步徐科從寧海打聽消息回稱：奉令往寧海梅林地方，撞見寧海貼防宋謙帶領原統官兵在彼筍營，卽云寧海防官袁照家眷住在台州，今袁照已經降賊，現有憑

據，故我不肯隨袁照降賊，所以出城在此筍營，以候大兵。離寧海四十里俱是賊兵，前途□不得了。科聞此語，星回稟明此事等□。及查寧海去寧郡止一百八十里，賊勢猖獗，防禦宜□。□會同提督田將八月十九日周景松所帶□□四百名，尚在奉化暫防，星令迎合□防寧海千總宋濂官兵，合營速赴寧海。幸於九月初八日辰時，據周景松塘報：袁照尚未走脫，官兵已經入城。職等又慮兵單，即將提標把總李秉銓率領官兵二百名，又將新調到督標兵二百名，俱令星赴寧海添防去訖。第職先後兩次所統烏金超哈官兵止五百員名，提督田原領官兵三百名，內又抽發防寧海二百名，止存一百名，並職兵馬共六百名，現在防守寧郡，並護戰船。□時提標調防各汛兵馬，見在撤聚尚未到齊。而寧郡現兵百名，又令道標中軍梁得功帶領赴□□□。定鎮之兵，除分防各汛外，止存守關者□□□。而賊踪傾巢，水陸登犯，沿海各汛，處處告警，在在宜防。職等之兵，防守寧波，存省烏金超哈官兵不過三百餘，尙慮單虛。今無兵可調。若非迅發大兵，何能蕩除逆孽？懇乞皇上垂念封疆，勅部速議，或發禁旅，恐一時不能即到，或就近鄰省江南、福建滿師，更祈天語叮嚀，皇夜馳援，□力殲滅。事急情迫，冒昧密陳。嗣後情□□□□□相機調度，另疏奏聞。伏惟睿鑒，勅部迅覆速行。爲□□□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二三八、刑部殘題本

刑部尚書臣圖海等謹題爲塘報閩賊突犯情形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
到密封社本廣東巡按趙之麟題前事內開：順治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據按察司呈送□□按
臣張純熙回京後續奉都察院勘筭，准□部咨該廣東巡按張純熙題前事等因，順治□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奉旨：着察核分別議奏，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除失事文職各官聽
吏部議覆外，該臣等看得：揭陽、普寧、澄海三縣失守一案，先據督臣李率泰查奏，臣
部已經將遊擊楊倫等分別議處具覆，奉旨遵行在案。今按臣張純熙所奏失事職名，與督
疏□□，應請再議，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九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
密咨到院。備筭前來。

奉此，案照先據分巡惠潮道副使□□中呈詳澄、普、揭三縣文武各官失事情□前來
，經該前按臣張純熙會同廣東撫臣李□鳳具疏看得：朝廷設官守土，勿論文武，平居□
□息盜安民之功，遇變則守效死勿去之義，斯乃於臣誼無媿也。夫何揭陽、普寧、澄海
三縣失守各官，則竟昧此矣。茲據因賊困寡援，妄議衝出，則揭陽縣已故知縣段有猷、
典史穆繼孔、城守千總陳廷玉、奉調協防鎮標中軍兼左營遊擊事楊倫、右營千總高亮

福、惠來營中軍守備劉亮也。若開門迎賊，相率投降，則普寧縣防城哨總王有□、署典史林向榮也。勢力難支，踉蹌奔出，則知縣張如榜也。通賊獻媚，縱兵搶出，則□□協守縣城柘林營中軍守備楊偉也。維□知縣南仲、典史盛洛龍、防城守備王得興、澄海所署千總譚天錦知事不免，弃城求救，然而晚□。□揭陽縣署教諭黃之芳、署訓導王之藩、澄海縣教諭鄺應運、署訓導府學教官蔡之璘，雖無地方城守□責，然亦相繼而逃。此三縣文武各官失事之情節也。雖情事不同，而律以失守則均。中柘林守備楊偉、哨總王有雋、署典史林向榮，甘心從逆，通賊陷城，法更難寬也。至分巡惠潮道副使魏執中、鎮守總兵官劉伯祿，均有地方統轄之責，屬呈淪陷，救援失利，俱難辭咎。但道臣辦賊，備著苦勞，鎮臣恢克，已收後效，應□□過相贖。統祈皇上睿裁，勅部議覆，非臣等□敢擅議也等因，題報在案。

隨奉前因依經備行□察司查照督臣先題奉旨事理一體欽遵速報去後，今於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據按察司呈詳：一問得一名楊偉，年三十五歲，原籍南京，係廣東潮州府人。狀招：偉先年奉委署理柘林營中軍守備事務，因順治十二年九月內，閩賊突犯揭陽、普寧、澄海各縣，隨奉潮州劉總鎮令牌，調偉協守澄海縣城。比偉遵領帶兵，於九月十一晚到縣，酌派分守東門。至十二夜，賊勢披猖，有在官原任澄海縣今奉旨另案提問知縣南仲與防□署守備今奉旨斥逐王得興、署澄海所千□譚天錦弃城奔救，並未獲

防守普寧縣哨總□□投降迎賊。比偉奉調防守，合當設法固圍、聽兵援救爲是，就不合不能固守，以致十三日澄海縣城被賊破陷，偉卽具文飛報。後偉憤勇獲功斬級，復擒僞參將陳眞等生功七十二名，經解總鎮驗明，有總鎮諭帖功票現存。隨蒙道鎮查將揭陽、普寧、澄海三縣塘報失事文武各官通詳去後，順治十三年九月初八日，蒙巡撫廣東李部院憲牌爲具報恢復三城彙敘塘報情形事，准靖平南王咨，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呈，奉本部送密封內該本部覆平南王□□可喜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九□題，閏五月十四日奉旨：這恢復揭陽、普寧、澄海具見□□有方，在事有功員役著察敘具奏，分派防守事宜知道了，兵部知道，欽此。又該廣東巡撫李棲鳳密題爲潮邑雖經克復等事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六日奉旨：已有旨了，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案查十二年十二月內，廣東督、撫二臣密題塘報聞賊突犯等事三疏並覆一案，原疏內開：三□失陷，兩請總兵官蘇利舟師救援未至，總兵官吳六奇及外委官鍾朝王□□勦失利，防守揭陽縣遊擊楊倫、千總陳□□、高亮福、把總朱昇、鄒漢、李成龍、李英傑、□□澄海縣外委官王得興、譚天錦俱各失守，撥□□縣外委官楊偉、楊俊內應獻城，防守普寧縣哨官□有雋投賊各等情題報前來。隨該臣部議覆三縣相繼失陷，該管文武各官應俟該督撫查明失事情節具奏，以憑議處，已經奉旨在案。今疏內所開蘇利、吳六奇、楊倫、陳廷玉、高亮福、朱昇、鄒漢、李成龍、楊偉等並潮州□□□祿，雖有恢城

之功，應仍俟該督□□□□□□事情由，具奏到日另議。□□□□□□發官兵奮
勇斬獲，連（中缺）情形□□□□□□□□□□防守，應令嚴飭□□□□□□
□□□□勿致疎虞可也。□□□□□□□□□□□□□□□□□□□□□□□□
遵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備咨到藩，合咨查照等因各到部院。就蒙備牌轉行按察司
，蒙司移行潮州道府，查將疏內所開各官蘇利、楊偉等並總兵劉伯祿恢城之功，與當日
失事情由移覆。又移藩下各鎮、督撫標員，查將加銜紀錄及酌量賞賚名銜參差各官，逐
一遵照舉行去後，並蒙總督兩廣王部院行同前因到司。又蒙巡撫廣東李部院牌行惠潮兵
巡道確查回報。先蒙道府查將塘報失事情節，具由通詳。

隨蒙總督兩廣李部院具疏題爲塘報閩賊突犯情形事內開：本部院看得：去年九月內
，揭陽、普寧、澄海三邑相繼失陷，雖由賊勢重大，事出難支，然文武各官均當嬰城固
守，以待援兵之至。惟其效死之誼不明，所以失守之罪莫追。於時臣等共念辦賊需人，
權令戴罪恢勦，事平查明另題。隨奉有失事各官查明議處之旨。茲據道府查詳前來。則
因圍困力窮、妄議衝出者，揭陽縣已故知縣段有猷、典史穆繼孔、署城守千總陳廷玉、
奉調協防署鎮標中軍兼□□□□擊事楊倫、署右營千總高亮福、署惠來營中軍守備劉亮也
。因兵單□□□□□□迎賊者，普寧縣（缺十三字）也。維時知縣（缺十四字）賊入城，縱（下缺）
旨：是。

二三九、福建巡撫劉漢祚殘題本

(上缺) 覆加磨覈無異。如未完之銀租。現在嚴飭速追完解。已完給餉之銀穀，總緣協餉不前，兵士嗷嗷，前按臣朱克簡原題，亦有以佐軍糈之語，因敢就近接濟。然總屬朝廷之金錢，養封疆之戰卒，用此即可留彼，照數開銷，以省沿海解運往返之勞。至應否允從，惟候審裁，非臣之敢擅必也。再照違限十二日，今查取職名，則係巡海道副使耿介不能依期，難辭其責也。臣謹會同浙閩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具題，伏乞勅部查覆施行。緣係清查逆產、以佐軍糈、恭請審裁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承差洪文錫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四年十月初十日，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貼黃)：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題爲清查逆產等事：該臣看得：閩省逆產，已將福、興、泉、漳四府冊先行題報、業奉部覆復行細查。茲據該道登答明晰，併造續報數目前來，再彙入延、建、汀、寧四府州一總照式，全造細冊，申送到臣。覆加磨覈無異。至於違限十二日，查取職名，則係巡海道副使耿介不能依期，難辭其責也。理合具題，伏乞勅部查覆施行，臣等未敢擅便，

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〇三頁。

二四〇、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

（上缺）賊疆，當海寇侵犯之日，僅據有炎亭之戰，遂爾收兵。及至逆賊圍城，又無捍禦綢繆之策，以致城池失守，退兵獅子山上，偷息溪溝。千總于起麟署理衛篆，又復備禦全疎，罪均難道。第查金鄉逼連閩海，與鄭逆潛踞之三都相濟，賊衆水陸突犯，永壽與虎所轄兵丁共止二百名，欲令其嬰數萬逆賊，衆寡懸殊。起麟職專運糧，原無一卒可資調遣，以供殺賊。故按三弁之罪，法無可貸，而揆其情事，俱有可原。各照例邊戍。咸當厥辜。至於失事情形，該管鎮道將領救援不力緣由，職等凜遵備細嚴查。據稱溫郡距金鄉一百七十里，間隔瑞安、平陽兩邑，並越飛雲一江。初十，賊犯衛城。十一日晚，始得警報，而城卽於是日失守。迨十二日鎮臣尙好仁卽令遊擊梁有才領馬步三百星馳應援，賊又列艦沿江，謀犯平陽。該將途遇攻擊，遂有蕭家渡之捷，已經題敘在案。鎮臣於十六日親馳瑞安，居中調度，首尾聲援，賊始聞風遁海，獲保無虞。而金鄉衛旋於二十三日恢復，百姓未遭荼戮。先後確查，一無虛飾。在鎮道將之救援情形，實爲急切，止以路遠江紆，不能一刻馳至。而江口一捷，尤寒賊膽。職等不敢隱諱，相應據

實具覆，聽部一併核議。既經該司詳勘前來，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王元曦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住俸戴罪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〇三頁。

二四一、浙江寧台溫等處水師總兵常進功揭帖（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到）

鎮守浙江寧台溫等處地方水師總兵官署都督僉事常進功爲恭謝天恩事：職閱邸報，見兵部一本爲勦滅海逆渠魁、恢復舟山事等因，奉旨：是。田雄着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張杰着加右都督，王戎着加署都督同知，常進功着加都督僉事，餘依議。欽此。職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蒙兵部差官瓦四賈捧欽頒職鍍金盔甲一副、蟒面狐狄裘一件、貂鼠短掛一件、貂帽一頂，擦臉靴襪子各一雙、鑿花腰刀一口、鞵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馬一匹、上備金漆鞍鍍金玲瓏轡鍍金玲瓏撒袋、內插弓箭一副等件到職。該職自郊外迎至公署，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恩祇受外，竊職猥以末弁，謬膺水犀，緬思平海之勳，實出如天之福，重叨叙錄。載及微勞。蒙皇上既晉職以官階，又賞職以章服，焜煌衆睹，咸驚天上之珍奇，寵錫遙臨，敢謂師中之貞吉，恩彌隆而感彌切，榮愈盛而懼愈深，職敢不俯竭□□□□高厚，誦負乘之訓，身心惟凜於綢繆，□垂衣之朝，安攘總憑

於神武。職無任激切頂仰之至。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日。

——鈔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五本四〇四頁。

二四二、寧海將軍鎮守福建固山額真郎殘揭帖（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到）

欽命掛寧海將軍印鎮守福建固山額真郎爲額天詳究下情、賞賜歸着、以服人心、以廣皇恩事：順治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准浙閩總督部院臣李率泰咨開：據投誠官潘汝貴、曹養禎、張應才、師雲望、姚國禎、吳桐、郭賓、張光斗、王撫陽等稟稱：竊惟懋德尙功，乃國朝大典，乘機應變，誠明哲芳蹤。我朝定鼎以來，仁德廣布，遠近招徠，莫不梯山航海，歸命恐後。是以貴等率諸家隨帶兵馬家口約數萬餘，望風歸順，咸隕隆恩之想，棄暗投明，實切騰榮之望。遂於順治八年，赴湖廣寶慶府歸誠續順公下。誰知時運不齊，命途多舛，初至之時，雖蒙宴給袍帽，儼然隆厚，旬日之內，人口馬匹盡分，兩月而傳補甲兵額數。各官始而疑，既而駭。未幾而牛彘代子卽派出師。貴等初沐新化，陷於不知披甲額規，以爲馬匹倒斃，衣甲敝壞，俱有官給，故甘自出身效勞，以圖微報。不意經今受累，馬匹什物俱各要自備，誰肯幫給分文。若囊篋優裕者，勉力應頂，行李蕭然者，典衣無湊，只得鬻男賣女，強力撐持，控訴無門，額天無路。貴等切思皇

恩浩蕩，部文疊疊在案，恩詔磊磊下頒。內查投誠各官目，安插何地，佈種何田，見受何職。此誠皇恩優□招徠官目之隆典也。何貴等背陽屈抑，負累多年，甲馬難支，日困日蹙。迨昨隨調福建，盤費十個月，僅存皮骨性命，何堪尙又逼買馬匹，費用將何出備？苦實難支，今幸天臺威鎮，兵民咸感生成，延攬人材，提拔舉用，凡屬恩下，莫不各得其所。貴等實切瞻依，碍不敢訴。迄今情出無奈，奔控陳情，懇祈俯究下情，垂恩安插，以服人心，以廣皇恩，以勵後效等情到部院。據此爲照，投誠官潘汝□□□至盈千盈萬，原係湖南歸順續順公下，（約缺十餘字）閩，據稱歷今多載，勞苦異（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〇四頁。

二四三、福建提督馬得功揭帖（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六日到）

欽差提督福建等處地方兼轄浙江溫州一府總兵官左都督今住俸戴罪圖功馬得功爲恭報恢剿情形、仰乞睿鑒事：竊惟閩安鎮自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海逆突至攻陷，已經職於前疏內具題在案。詎賊知閩安爲閩省津要，竊踞其間，增修城垣，層柵峻壘，防固周密。又於鎮外添築五寨，旌旗相望，表裏聲援，設橋斷路，遇險設奇。水則東倚琅琦，西附羅星塔，舟艦鱗集，隨潮呼應，聚夥十萬餘，扼我要地，窺我高埔。復分發賊艘數千號，各汛剽掠。幸督臣至閩，籌畫方略，一面請旨造船，整備攻具，催備糧儲，解散黨羽

，葺補營伍，調集士馬，然後相機而動。仍一面令職隨處馳剿，於福、寧、興、泉一帶往來堵殺。職五月初六日，自寧德奉調回省，欽遵諭旨移鎮泉州，親至大盈開通同泉大路，築堡安兵。至八月初十日，蒙督臣調赴省城，會商恢剿。先以舟師圍攻羅星塔一寨，並截琅琦援路。於八月二十三日發職由陸路先行。職以有死無生之誓，承督臣一舉萬全之策，統兵奮進。職揆度形勝，不由舊路，乃於鼓山高嶺，誅茅闢道，以通軍行。蒙督臣親歷行間，指揮滿漢官兵，間道分進，同薄棋盤山安營，數面齊攻，水陸夾擊四晝夜。至九月十四日，七城並下。賊之死於鋒刃溺於波濤者無計，俘擒渠翼二千餘人，以正軍法。經年固結之區，一時瓦解。其仰賴皇威者，誠不淺也！

今職復奉督臣酌議，廣拓鎮城，接於後山。其鎮外五寨，毀三存二，增修完鞏，以爲犄角。倘能革除積習，愆嚴扼守，我要而敵害，則海上遊魂，可以漸擊其肘，而授首有期矣。職躬親土石，將鎮城內外修備完固，事竣回省。據報賊船自浙而閩，數千艘迤邐南下。職送督臣旋浙，即親統官兵追尾至泉，以防突逞。並奉嚴旨斬伐逆塚。當即會同海澄公臣黃梧等，欽遵舉行。俟完日具報督撫按專疏奏報外，有恢復閩安鎮城緣由，已經督撫按固山諸臣彙疏具題矣。在職有地方之責，不敢不爲約略敷陳，仰慰天懷，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四四、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順治十五年正月初五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郎廷佐爲恭報投誠官員病故事：案照僞總兵都督同知顧忠、王有才等，自海洋率衆，傾心歸順，業蒙皇恩，給以銜俸，頒賜賞賚，仍勅督撫詢其願居何處，開明具奏。時顧忠等從海來歸，先該撫臣張中元已就近於蘇州府預備房屋，逐一安插，會職具疏題報在案。續該總兵顧忠等奏爲備陳歸撫情形等事，部覆請勅督撫詢忠等願在何標效用，聽其立功圖報，職又具有密陳海上機宜等事一疏，請將總兵顧忠等分別錄用，以爲招撫榜樣，部覆應勅下該督撫查驗投誠各官才力，酌量具奏。委任見缺等因，俱經奉有俞旨，行職欽遵在案。續據總兵顧忠、王有才同副將陳傑、蔡鳳、賀顯、陳祥、盧彪、都司覃科，守備葛之覃俱願在職標效用。准江寧撫臣將各官並家口咨送前來。職於江寧查將勳逆入官房屋，量撥居住。顧忠已經患病，見在調理，職隨酌給銀兩，以資藥餌。今十一月二十日，據總兵王有才稟報：總兵顧忠，久患隔食病症，服藥無效，於本月二十日卯時身故等情。又據署蘇松提標水師中營遊擊事潘瑄呈報：投誠都司許龍，蒙蘇松馬提督委管中營把總事，不料患病，醫治不痊，於十月二十三日身故。原奉兵部頒給劄付一

道，呈繳署提督梁總兵轉繳等情各到職。據此，除二官備付合俟繳到咨送兵部外，查係投誠官員病故，理合具疏報聞，職謹會同江寧撫臣張中元合詞具題，恭候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四年十二月日。

鄭氏史料續編卷六

二四五、右都督蘇明殘揭帖（順治十五年正月三十日到）

欽授右都督蘇明爲感激皇恩、恭陳末議、俯賜陞見、以盡忠悃事：職漳人也，與兄茂窮居海表，逼受僞職。苦失身於匪倫，欲向化而無階。乃於順治十三年五月內，兄茂以疑被戮，職遂計謀分守海澄，拋棄母妻，獻城歸順。方懼前愆之莫贖，忽荷寵渥之優隆，授職職銜，弓馬、裘帽全備，職業經繕疏差官貌觀齋捧謝恩外，復蒙皇恩，加職右都督，職卽捐軀，曷足以報高厚之萬一哉？並荷世子定遠大將軍固山仰體皇仁，爲臣續娶。是以職自委質以來，矣心報效，卽鞠育之恩有所不恤，惟願盡殲醜類，獻俘闕下，表職葵赤之心。乃今閩安蕩平，淹死數千，賊艘遠遁，苟得搗要之術，鄭逆可指日而斃矣。職覆履之下，瞻依願切，矧職母妻在海受羈，未免有含沙之虞，願稽首丹墀，以依日月之光，未奉明旨，不敢擅便，豫陳滅賊緊要三款，一一爲我皇陳之：

一、嚴接濟。廈門地方周遭濱海，山無林麓，地少耕田，衣食舟楫之利，需於內地者不少。苟非奸民運接，則泉竭池罄，且夕間矣。邇來廈門之粟千倉，舳艫繼作者，非禁之不嚴，乃通津之路廣也。今海中南澳、銅山、陸鰲諸島，猶隸僞籍，與粵東惠、海

等郡，盈盈一水間耳。賊扮商船，混入潮惠、南洋、揭陽、海門各處港門買糶，由澳銅轉運廈門，並無留難阻滯之艱。則漳泉之禁，能行之陸輸者，不能行之海運也。惟我皇上勅下粵東撫臣，嚴令惠潮等郡，不許閩船泊岸買糶，則海運自絕。至於油蔴鐵竹，閩禁森嚴，但不能絕其竊發賂縱之弊。亦乞申勅閩省撫臣，揀選廉能妥當弁員防訐島隘，地有產貯者嚴令不許放出，水可通海者緝獲不令潛行，則陸接不通，源既塞而流自窮。彼彈丸水中，天不雨粟。地無產材，不株守而待斃，亦獸散而他徙矣。

一、示勸懲。賊夥烏聚沙合，幾經勦洗，猶肆跳梁。卽今蕩平閩安，淹殺數千，巨魁喙息，而蓬帆不少，脇從未絕者，由我皇上寬仁，廣於施恩，降有勸而叛無懲，不啻來，不咎往，故今漳泉兩郡，村落丘墟，而僞鎮僞參軍族居井里，晏如親戚，出入無忌。彼賊者有所觀於前，無所儆於後，何樂而不爲乎？職以爲皇恩宜廣，憲法宜嚴，恩威並著，乃成至治。今日投誠從戎者，有官以治之，願歸農者，着令家長保結，入冊察點。有再入海，卽坐保結之罪。不受撫者，令其親人廣布招徠，至再不至，毀其墳廬，罪其親戚。蓋律以殃族之條，渠亦不能訝其苛也。仍勅該地有司，申明保甲，互相覺察。一非九坐，彼卽喪心不知有親戚墳墓，而爲父兄者能不諄諄告誡，舉首杜累，在處惡少，亦有所儆而不敢效尤矣。賊無繼夥，勢必星散，煢煢一旅，爲生幾何？又查鄭逆產業，以餉餒誠之人，上不費朝廷糈糜，下可鼓叛逆傾心。懲勸互相爲用，廈門可以日成空谷。

矣。

一備防守。賊性素無深仁固結，亦無厚餉養士，只於沿海剽掠爲糧，姦淫爲娛。愚民貪得，翕然從之。夫焚劫爲無賴者所樂爲，又有子女玉帛之利，走死之徒，毋怪其踵至也。目今閩浙粵三省設險扼要，可謂無□，但上游諸處，不作隄防，城守稅徵，海疆衝突，(下缺)

——自明清錄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八二頁。

二四六、內有「會同浙撫陳應泰等合詞」殘揭帖

(上缺) 民已獲安枕，業□□於茲。又查負固之周欽貴於順治九年八月倡亂，向盤踞於台新峽界之掛被岩，出沒無常，已經前任申請駐防彈壓會勦，越有五載，迄無成功。卑職目擊心驚，力爲籲墾。蒙道憲於本年正月間，調發副將梁池，奉旨會剿，時即措運芻餉，嚴督社勇，協力蕩掃，致周逆駐足無地，遂於二月十六日撤營，遠遁於台仙之羅城岩，實與東陽界相距二百餘里，天淵大相懸絕矣。況賊首周欽貴已服冥誅，久經塘報在案。今卑職奉旨住俸，戴罪緝賊，典史焦煌革職，戴罪緝賊，凜凜功令，惶懼無地。但寇平之際，適同嚴綸之日，功過難掩，情理可原，或亦卑職得援例以邀開復者也等因到府，彙詳到道。

該本道覆看得：內地失事一案，凜奉嚴綸，各官分別住俸、革職，戴罪緝賊，煌煌明旨，見在恪遵。但察賊寇蹂躪永武等各邑，皆緣歲荒民饑，相聚爲亂。本道仰體各憲臺德意，剴撫兼施。而何德成等首先率衆投誠。繼後負固餘孽，亦皆陸續歸命，黨羽盡散，地方稍寧。況永康防弁劉進科、武義防弁黃國義等，業奉兵部覆劄獎賞，是以永康知縣吳元襄、武義縣知縣梁遂、東陽縣知縣楊丕孟援引此例，懇邀朝廷一視之仁。合無呈請憲臺軫念各官守禦宣猷，恩賜題請開復原俸，庶將來勞吏莫不鼓勵思奮矣。至武義典史陳卜旦、東陽典史焦煌，事同一轍，應請並題等因到職。

該職看得：金郡各屬環處萬山之中，時因旱魃無收，遂有流孽何德成、徐君美等煽惑飢民，相聚爲祟，以致永康縣知縣吳元襄、武義縣知縣梁遂、東陽縣知縣楊丕孟等，俱以內地失事一案，奉旨分別住俸，戴罪緝賊。而武義縣典史陳卜旦、東陽縣典史焦煌革職，戴罪緝賊各在案。今據分守金衢嚴道右參政徐來麟詳稱，三縣逆魁何德成等俱經率衆投誠，餘孽亦皆歸命，地方稍稱寧謐，且永康縣防弁劉進科、武義縣防弁黃國義等經部覆獎賞，而知縣吳元襄、梁遂、楊丕孟遂有仰邀朝廷一視之顧。至於武義縣典史陳卜旦、東陽縣典史焦煌，雖有住俸革職之分，而緝賊總屬一事，可否一同開復還職，此皆出自皇上浩蕩之恩，非職所敢擅議也。今據該道具詳前來，職謹會同浙撫臣陳應泰、按臣王元曦合詞具題，伏乞（下缺）

二四七、兵部殘題本

(上缺) 及海澄公各標隨征官內，係見任者都督同知王之綱、副將麻胤揚、韓尙亮、韋進忠、參將朱龍、遊擊閻進功、范可法、何成、楊際泰、劉陞耀、朱定坤、都司尹震、周文盛、守備程自明、施大景、張四道係張四直、田逢年、趙光玉、李旌、鄭洪、衛正心、王用升，投誠授銜者右都督蘇明、都督僉事何傳、林文隆、黃翼、郭儀、魏茂、何克明、鄭純、副將施琅、許震卽徐鎮、參將桑明、蔡隆、吳文、吳勝、吳淑、柯昇卽科陞、遊擊賴陞、賴長、楊俸卽楊鳳、周吳桂、何振、謝泗、朱順、都司僉書謝貴、梁文山、葉標、朱宴、賴玉、陳勝、黃開關、方鳳、蘇泰、陳捷、守備陳全、王末、王明、林旌、陳春、張宗、劉銘、陳寵，已經陞任者遊擊盧有明、都司郭大恩，降革戴罪圖功自贖者原任邵武副將馬士秀、泉州參將楊其志、舟山遊擊杜茂虎，外委隨征部案有名者遊擊郭懷、陳天玉、王承印、劉福祚、何學文、都司馬定國、張世英、拜塔喇布勒哈番張應詔、拖沙喇哈番陳可立、郭光斗、守備李尙才、劉威、李柱國、蔣興邦、齊邦能、徐之斌、杜養體、張進孝、文虎、王見龍、吳震海、千把總賀俊、張信、王義、于應仕、高定國、張三耀、陳啓明、賈成德、高得勝、彭萬年、王明庫、安虎、吳中正、魏

如栢、馮良進、賀登朝、孔如桂、馮國卿、吳大俊、吳桂、梁應夏、張國柱、董國安、謝一雄、張國棟、于起龍、劉泰、謝承鳳卽謝成鳳、耿虎、安有成、陳洪春、劉拔、沈應龍、王好善、許青、王子勝、胡起升、劉金玉、楊懷玉、魏奇勳、史進孝、黃有忠、鄭忠、黃瑞、劉英、郭瑞、姜乘龍卽姜承龍、馬化龍、王耀、孔應賢、孟守才、牧得功、李國泰、王崇典、沈魁、韓成、田志、董世滿、張嘉在、辛時昌、趙應偉、郝三桂、王朝輔、蘇俊、胡一鳳、宋文光、徐豹、鄭光耀、余成鯉、侯龍門、謝光、鄒應元、管新之，均應紀錄，以示鼓勵。又查冊報在事各官內，係參革提問者，無庸再議，其餘或查部案無名，或係見在行查，概難濫叙，應行該督撫分別獎賞。冊開陣亡兵丁併輕重傷各官兵，應令該督撫照例優卹。至於提督馬得功，臣部於十四年七月議覆福建督撫李率泰、劉漢祚海逆襲陷閩安等事兩疏，議將馬得功住俸戴罪，剿賊圖功自贖，奉有俞旨。今閩安鎮既經恢克，相應准其開復。有功文職各官，請勅下吏部查議。再查臣部十三年十一月內，先覆該督撫查明剿殺等事疏內，議得參將王玉鑿等獲捷全城，俟恢復閩安之日議敘，今閩安鎮既經恢復，臣部應查前疏另議具覆。再照海澄公黃梧係公爵，難與各官一體紀錄，作何恩賜獎勵，相應請旨。查此案臣部於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請寬限，奉有知道了之旨，理應一併題明等因。順治十五年二月初三日題，初四日奉旨。黃梧應作何敘賚，爾部卽確議具奏，餘俱依議，欽此。密封到部批司，隨經司議呈堂。

該臣等酌議得：海澄公黃梧恢克閩安鎮，著有勞績，應賞鏐金盔甲一副、鱗面貂裘一件、貂鼠外套一件、貂帽一頂、擦臉靴襪子鏐金玲瓏腰刀一口、鞋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牙簽盒俱全、頭等馬一匹、上備鏐金玲瓏鞍鏐金玲瓏轡鏐金玲瓏撒袋、內插弓箭，以示鼓勵。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兵部尚書臣覺羅伊圖、尚書加一級臣梁清標、左侍郎加一級臣額黑里、啓心郎加一級臣介山、啓心郎加一級臣劉斗、職方清吏司理事官加一級臣高朝勳、副理事官加一級臣羅敏、副理事官加一級臣薩賽、副理事官加一級臣查禧納、署郎中事員外郎臣李唐裔。

二四八、兵部殘題本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〇六（四）七頁。

（上缺）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咨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犯商李楚、楊奎違禁出海，帶有鄭逆牌票，雖奉本朝正朔，然止篆文圖記，其中豈無謀叛情由？今該督擬戍，未足蔽辜。相應仍勅該按仍行嚴訊，詳取確供，依律定擬。限七個月具奏，下臣部核覆可也等因。於順治十四年九月初七日題，初八日奉旨：依擬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咨都察院，轉劄該按嚴訊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院，煩爲遵旨及察咨文並抄疏內事理，希卽轉劄該巡按御史，

將李楚、楊奎二犯嚴訊，詳取確供，依律定擬，限七個月具奏等因到院。准此，備筭遵照施行等因，連粘抄原疏一紙前來。奉此，依卽備行按察司，遵照部覆奉旨事理，卽日提吊犯商李楚、楊奎到官，嚴訊當日違禁出海，帶有鄭逆牌票，其中豈無謀叛情由，詳取確供，依律定擬，妥招解詳，以憑覆審回奏去後。

今於順治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據按察司呈詳：一問得一名李楚，年五十五歲，係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狀招：楚與在官楊奎各不合心圖厚利，故違國禁，私出外國，貿易往來。隨於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一、十三等日，各又不合冒領同安侯鄭府令牌各一張，牌內俱有備寫本府商船一隻，仰本官卽便督駕，裝載夏布、瓷器、鼎銚、蜜料等項，前往暹邏通商貿易，就於該地兌換椒木、綿蠟、蝦米、藤皮、明角等貨回澳，以佐進京需用等語。年月係寫本朝正朔。每一牌內掛號與同安侯之下用有篆文圖記二顆。各執前牌到手，遂招僱已逃水手多人，駕船裝載夏布、瓷器等物，前往暹邏外國貿易，兌換得蘇木、胡椒等項番貨，滿載回頭。陡遭颶風，飄泊雷州東海地方。比李楚、楊奎思見船已到彼難移，要得鳴官投止，遂具呈前赴廣東分守海北南道蕭參議投告，乞給示棲止。當蒙本道見係事干飄風船貨通行，具文啓詳藩院。就蒙巡撫李部院會平、靖兩王及督、按二院，會疏具題爲馳報驗獲冒票出海船貨、仰祈審裁事，案照順治十三年二月初六日，據分守海北南道蕭炎呈詳爲懇恩柔遠、垂憐投止事稱：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奉臣批據本道

呈詳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據同安侯府爵下官商李楚、楊奎呈稱，去年十二月，奉太夫人差往暹邏通商貿易兌換等貨，以佐進京需用，今遇颶風三次，船中貨物丟水過半，海賊船蜂擁，兩船對敵獲寧，要收寶澳，未敢擅便，理合具報，懇乞給示異商獲棲等情到道，並開李楚船蘇木一千五百擔、胡椒二百六十擔、綿花九十擔、象牙三擔、馬蹄錫六十擔、藤六十擔、檳榔五十擔、蝦米二十擔、牛肉乾一百擔、白米三百四十八擔、菜子五十擔、魚乾三百擔、牛肉乾四百擔、油麻一百五十七擔，楊奎船蘇木一千一百二十九擔、胡椒三百五十四擔、錫七十擔、牛肉乾八十擔、蝦米一百三十七擔、綿花二十擔、米一百擔、油麻一十三擔、漆三擔、鹿筋六捆、魚乾四十擔、魚乾二百擔、牛肉乾二百〇一擔、油麻一百擔、藤一百擔。據此，蒙本道看得：福建商人李楚、楊奎告投，於去年十二月內奉同安侯府太夫人差往暹邏換貨，至今回還，因遭颶風寇阻，以致兩船抵雷之東海，懇求暫投。本道取其文引查驗，則係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同安侯鄭府之令牌，每張用篆文圖記二顆。並據報水手商人二船，共計一百三十五名。至若船載貨物數目，只據本商開報，本道未敢委官盤驗，致滋繁擾。理合詳明，或俯從商便，或作何發落，統乞批示，以便遵行緣由。奉批：昨准栗鎮移報，已行海道查例議詳。仰道查將商船被颶風飄泊情由，並各貨物往例，確議通詳。仍嚴飭地方兵民，毋得生端混擾取究。仍候總督部院批示。繳。並奉督臣批：鄭逆罪干天討，而李楚等違禁通番，乃執鄭氏之

牌，尙可信乎？況牌內係用篆文圖記，其變幻尤不可測。仰道即將李楚等羈候，速速究詳。船貨沒官。但蘇木等項，只據自開、必多隱漏。該道仍行嚴盤徹查，無容隱匿併沒先報。如不肖員役敢有乘機侵沒者，查出按法重處。繳。仍通詳藩撫示行。又奉督臣憲牌：爲照原詳李楚等所列二船載有蘇木等貨，乃係據楚等自開，其間必多隱漏。今議盡沒，仍恐不肖官員通行侵騙、合行嚴飭牌仰該道，速將閩商李楚、楊奎羈候，仍將來船再行徹查。除原報貨物外，尙未報貨物若干？船內器具若干？水手人夫若干？逐一查明，啓詳藩院。如扶同欺隱，查出叅處。仍移會副將喬增選將船看守具報等因。奉此，依行雷州府海防廳盤查二船貨物及器具、水手、人夫，速查明白具報。及移協鎮撥差的當官兵前去看守，仍設法羈縻去後。又奉督臣憲牌：案照九月二十一日，據該道詳報閩商李楚等下海貨船飄泊雷地等緣由，當即批發外，又據栗總鎮稟開李楚、楊奎各船貨物數目前來，復經牌行該道再行盤徹查明具報去後。今據栗總鎮稟稱：艚船二隻，前經轉報，今開客貨，俱已變賣等因到部院。爲照閩商李楚、楊奎違禁通番，復執鄭逆篆文圖記之牌，變幻叵測，業批該道將李楚等羈候究詳，船貨沒官，其餘仍徹查報，無容隱匿，何爲該道徑將前項客貨任從賣費，殊屬非法，合行嚴查。會臣牌仰該道，即查原報李楚、楊奎二船貨物，向屬何人看管？奉何明文私行發賣？速速查明原報實存若干？今賣去若干？價銀若干？何人收接？尙存貨物若干？見在何處？仍將客人羈留審確通詳，毋得曲徇隱

沒等因。奉此，依奉併行該廳徹盤，及將商人李楚等羈候。復行該府會同海防廳查審去後。續據該廳繳報盤過貨物冊數前來。復行催據該府申稱：遵依差役拘審間，就據商人李楚、楊奎訴爲辯明冤苦，以甦民命事稱：竊照商等原係福建順民，本非鄭逆之人，止因血貨經商，不得已求鄭氏之牌爲護□□□□□□見在北京，牌內年月尊我（中缺）在未奉頒行之前，又安得概指全閩之奉軍書出外經商者，與成功同日語，盡爲叛民，而可輕臆出入也？蝮命不足惜，讞獄貴得情。恐於無辜而斃傷臺之仁，萋菲而成貝錦之冤，所不肯瞑目甘心者。伏乞鑑原牌之年號，察圖記之字名，查禁綸之先後，明叛情之無據，劈冤定案等情訴併在案。蒙府行吊李楚、楊奎各到官，審據供稱：圖記係太夫人所居之地，非成功嘯聚之處。若謂鄭成功謀叛之年月，楚等在十一年臘月在泉州出港，成功嘯聚在海澄，焉得而知？又謂：謀叛船泊雷，經道府盤驗，載無兵馬器械，何能謀叛？若罪以叛逆，楚願臺前請行受死，致煩臺前屢審無明之罪，死亦不瞑目。親筆供吐在案。復蒙本府知府黎民貴覆審看得：李楚、楊奎執鄭逆牌票出海貿易，潛懷不軌，雖風泊雷陽之時，投單報稅，反叛未有形迹，但二犯出洋，查即在鄭成功謀叛之年，謂其心無叵測，其誰信之？方今海鯨未靖，豈容若輩揚波？即二犯狡口呼搶，然法紀所昭，似難爲之寬宥矣。改擬知情謀叛，以正國典，伏候憲裁。蒙將李楚、楊奎改擬依謀叛知情者律絞，具招於十五年二月初六日呈詳到司。

蒙按察司按察使鍾鼎覆看得：李楚、楊奎持鄭逆偽牌泛航海上，雖因風泊雷陽，投有稅單，然適當閩逆□□，則兩犯情形已屬叵測。況執有偽牌，其於海上揚波者，相去又幾何也？歷審曉曉，難辭纒首。合照府招具詳憲奪。蒙將李楚、楊奎取問，依招罪犯一名楊奎，年四十一歲，係福建泉州府晉江縣人，招與李楚招同。一議得李楚、楊奎行犯，除不應輕罪不坐外，合依謀叛知情者律絞，係重刑，枷鎖牢固盤候會審詳決。緣蒙牌行詳取確供事理，合抄招呈詳，允日施行。一照出李楚、楊奎係絞罪犯人，監候轉詳會題，允日行回會審詳決。原換回蘇木、胡椒等項番貨，招稱已被海賊劫掠無存，船隻俱被燒燬。其私賣□□□值，據□除支銷外，尚存入官銀一千二（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〇七—四〇九頁。

二四九、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順治十五年三月初七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俯鑒末吏未任、疊遭寇陷最苦，原情超宥，懇詳咨補事：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據福建按察使司呈詳，奉職批，據本司呈詳，奉本院憲牌，准吏部咨前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福建巡撫劉漢祚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議得：周瓊原係部選縣

官，無任可到，非有守土之責。先被執，後復逃回，部議自有定例。但據疏稱爲賊持書來投前任撫臣佟國器，或係不忘本朝，乘間而返，或係甘爲賊用，代賊投書，應請勅下該督撫按查明具覆，以憑議奪可也等因具題。順治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移咨到院。准此，備牌仰司遵奉旨內及咨文事理，即便亟查原未任海澄縣知縣周瓊，先被賊執，後復逃回，爲賊持書來投前任撫院佟都御史，或係不忘本朝，乘間而返，或係甘爲賊用，代賊投書，確實明白通詳，以憑會疏回奏施行等因。奉此，又奉督按兩院案驗，行同前事等因各到司。

奉此，依奉案查，先經福州府查訊具詳在案。繼經前司覆勘通詳去後。今奉前因，遵即轉行福州府確查去後。今據該府詳稱：蒙本司憲牌，仰府遵照咨文內奉旨事理，即將發去原詳稿一本，速查周瓊城陷賊執，逃省投歸前撫院佟都御史，如果係不忘本朝，乘間而返，或係甘爲賊用，立刻確查明白，據實詳報，以憑覆勘通詳施行等因。蒙此，案查前事先蒙本司詳奉巡撫劉都御史批：據本司呈詳，據候任漳州府海澄縣知縣周瓊呈稱：瓊由己丑進士，自順治八年八月內除授本職，九年二月內齎憑到省赴任。詎知澄邑先被寇踞，當經呈明前撫院佟都御史。蒙准照川廣無任事例，候咨達部在案。至本年九月內蒙金固山往漳恢平各縣，海邑尙未勦復。於十年七月內，暫委龍溪印務。至十一年九月內，新縣李元炅到任，瓊卽謝事，在漳守候。詎料至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漳城失

陷。初五日，瓊奔回省，又被賊挾帶求撫手書，情非得已。回卽於本月二十日投見前撫院修都御史，暫留待任。續澄邑報復，委任有人，致憂積疾生，適逢王駕臨省，未及朝謁。又因去歲七月內海寇披猖，突犯省城，奉令協守水部門，功次有據，續經澄邑紳民甘惟爍等代爲公呈昭雪。蒙守漳道具詳前撫院宜都御史。奉批：仰該道就近啓王候令旨定奪繳。並蒙前巡按朱御史詳查批候在案。自今幸逢恩詔屢頒，凡屬因公掛誤與議革、議降等官，悉與赦宥。但瓊一介書儒，得沾朝廷恩榮，詎料一旦遭陷，七載流離。伏乞俯念未任之官。原無責守，賜詳咨補，少沾皇恩於浩蕩，闔門頂戴等情到司。據此，案查先爲敬奉令諭事，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蒙巡按朱御史批：據本司經歷司呈，蒙本按院憲牌，奉欽命定遠大將軍世子諭：巡按朱克簡十月十五日據周瓊具呈履歷，年三十五歲，係湖廣武昌府大冶縣人，由己丑科進士於順治八年八月初選今職，憑限九年二月到任，因澄邑寇踞，無任可到，守候五年。今幸澄邑開復，謹齋原憑候恩啓請，乞求令旨，以便遵依事等語。周瓊果係部選海澄知縣，並無罪愆，大兵入閩一年有餘，何不早來啓見？爲何曠閑五年哉？其海澄於六月二十五日恢復，大兵自漳至泉，往來已經五月矣，因何又不出見？設如周瓊有過，因何又靜候五年，以至於今日方具履歷耶？着該按將此始末情節，當確查照例議行可也。爲此特諭。敬此，備牌行司，照依令諭內事理，卽會布政司確查部選海澄知縣周瓊始末情節，具文報院，以憑啓覆施行，毋得違錯等

因，抄呈到司。蒙此，遵卽備牌轉行福州府，細鞫周瓊當時在漳始末情由，以便回啓去後。續據署府事同知羅光復研訊間，周瓊身染重病，復令義男周喜備歷前情、赴府投訴。隨該署府事清軍海防同知羅光復看得：周瓊授官未任，地方元陷，委署龍溪，候恢海澄，以致抑鬱成病，未及投謁王駕。積至五年，方請補缺，誠可罪也。然城守曾勤勞力，而士民亦多保留，方今用人之際，似應開豁其既往，而責成於將來可也等緣由，呈詳到司。

據此，隨該前司按察使田起龍會同布政司左布政使王顯祚覆看得：周瓊原奉部選海澄知縣，於順治九年二月依限來任，時該縣已被陷矣。至十年奉委龍溪，十一年十月與新任龍溪，李知縣交代，續卽告病。蓋爲澄邑未復，本官無任可到，未免憂積成疴也。後因漳郡失陷，本官被執，挾鄭逆手書來省，奉前撫院佟都御史行羈。及王駕臨省，故本官未得朝謁（中缺）題外，今蒙前□依蒙查詳間，據周瓊呈爲俯鑒末吏未任、乘間情節昭然，懇賜電查、據實詳覆事稱：瓊由順治己丑科進士出身，於順治八年初選今職，領得吏部文憑一道，限九年二月內到任。如期抵閩，奈澄邑先陷，無任可到，在漳守候。不料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賊襲漳城，猝然生變竊。瓊一日未任，國恩未報，罹此意外被執，苦欲乘隙而返，不擬初五日賊以書一封，勒瓊持投前撫院佟都御史，遂得計脫虎口，赴省請兵救援。初一日城陷，初五卽出漳城，有間可乘，始冒險得覩天日也。當日

賊陷郡城，其詭計狡謀。必敗露於書中。沉漳泉各邑淪陷，塘報不通，只知迫于上聞，豈甘隱滅？且犬馬尚思報主，瓊一介寒儒，幸沐新朝恩榮，叨忝初授半職，恨不插翅陳情，滅此朝食，冒死以鳴孤忠，天日可矢。即被執數日，吏部文憑保持在身，存執可驗。伏乞憲臺電察苦衷，果係乘間而返，委無別情，俯賜據實轉詳咨題，庶七年無任苦員，得沐天恩，一日雲露，寸籌倖展，奕世弗諼矣等情到府。據此，隨該本府知府李雨霑查看得：未任海澄縣知縣周瓊，任懸久陷之邑，候恩三載，冀圖恢復，不謂漳城復破，覆巢之下，遂無完卵，一時文武被執。據稱瓊命不猶，閔凶再遘，犬馬戀戀，北望九重，無淚可揮。適遇賊書脅投，明知嫌疑可畏，然不乘間竊歸，又恐終淪賊穴，不得與天朝草木同濡雨露之恩，寸腸萬轉，不得已而出於此者，天日可矢。若云爲賊所用，則當啣受僞職，何以本朝文憑謹護在身不違（中缺）投乞全恩回詳事稱：瓊被陷情由，歷載前詞，荷蒙憲臺准代昭雪結案，幸詳兩部臺，隨蒙駁加細勘始末。但瓊敢不剖心披陳，奈因初授澄邑，先因寇踞無任可到，在漳候咨，不料漳城賊陷被執，原非失守，實因逼帶撫書。瓊思呼吸可生，就計而來，情非得已，遂至留待，委無別故難逃洞鑒。痛瓊未任一日，因此掛誤，流離七載。況逢恩詔屢頒，例應邀赦。冒叩憲臺瓦全難吏，俯賜據實覆詳具題，得邀浩蕩之皇仁，此皆生成造就之恩也等情到司。

據此，復該前署司事右布政使管起鳳覆查得：部選海澄知縣周瓊，雖授一官，邑已

先失。在漳候復，業無職守。曠閑有年，非得已也。及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漳郡淪陷，瓊遂遭執。初五日，賊以求撫手書脅之來省。瓊以被脅，因得就計脫身，於本月二十日投見前撫院佟都御史，遂蒙羈留。蓋謂漳州守令繫繫失陷。概而羈之。外此未奉憲行。嗣海澄報復之後，逆賊卽犯省會，瓊分派守城，後守漳道爲之詳請前撫院宜都御史，批就近啓王，致奉令諭前司（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〇九、四一頁。

二五〇、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順治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住俸戴罪陳應泰爲恭陳四款、以佐皇上勤民大政事：據浙江按察司按察使錢朝鼎呈稱：奉職案驗，准刑部咨，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故犯張應台戮屍緣由，奉旨：刑部議奏，欽此。該本部看得：故犯張應台係殺人兇犯，機乘馬信叛變，越獄逃入賊寨爲偽將，後被官兵擒獲，今該撫疏稱本犯係殺人放火，入山叛逆偽將，未經審確，先已監故，題請戮屍前來。查張應台爲賊副將，當陣擒獲，卽係叛逆，何止以戮屍結案？事關籍沒，相應勅下該撫再行詳查明確，依律定擬，限六個月具奏，以憑核覆可也等因。順治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咨院，案行到司。奉此，案照先爲塘報誅逆搗巢等事，順

治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奉本都院案驗，准刑部咨行司，即將叛犯朱國清等立刻會官處斬，其朱國清等並已故張應□□妾子女解部入官，財產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解部流徙等因。奉此，即將叛犯朱國清等正法呈報外，各犯妻妾子女財產房地等項嚴行杭刑官提解搜勘造冊呈報去後。催據該廳呈稱：案查得故犯張應台係殺人兇犯，巡越台獄，仍投林入叛，荼毒四隅，台民飲恨莫伸，豈惡數盈天敗，當陣就縛，先該張推官依叛律定斬，第天刑迅疾，冥誅瘦底。茲奉部文籍沒，尙未明正典刑，相應呈請憲示，戮屍以彰國法。其奉查妻妾、家產等項，俟朱國清等各犯報到，另文彙報等因，呈詳到司。

該本司看得：張應台殺人越獄，投寨投偽，原係叛逆，奉部駁究。及查本犯已於正法叛犯朱國清等案內先已有行籍沒，業經嚴檄杭刑官一併搜查妻妾、家產等項在案，俟報到各犯確數，另行彙文呈報外，今應台物故園扉，未正典刑，法當戮屍儆衆，以伸國法，無庸再擬，合請憲奪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張應台叛逆僞將，先曾殺人越獄，官兵陣擒，雖伏冥誅，然未明正典刑，法當戮屍，以彰國憲。部議以事關籍沒，請勅詳查定擬。行據臬司查覆：本犯已於塘報誅逆搗巢等專案內與正法叛犯朱國清等原擬籍沒，（下缺）

二五一、浙閩總督李率奏殘揭帖

(另福建巡撫劉漢祚亦有同樣一殘揭，共一千二百餘字。劉揭封面日期作順治十五年五月初十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逆寇狡逞、海山寥濶、勦禦瞻顧難周、謹陳恢勦情形、仰乞睿鑒事：據福建按察司詳稱：奉職案驗，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該福建提督總兵官馬得功奏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旨：兵部密議具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提督馬得功疏奏：海寇未犯省城之先，該鎮因山賊蠢動，督兵出勦，方圖攻打，即聞海寇告急，撤兵回省，沿途遇賊，奮戰摧砍，六營生擒僞將，奪獲賊船。及抵省賊退，復解羅源之圍，恢復連江等因。查該鎮撤兵回省，沿途殺賊、擒渠、奪船之事，該督撫並未題報。前據撫臣宜永貴疏報，海寇攻陷閩安、連江，提督馬得功寇退始旋。臣部議覆：馬得功援閩不速，其中有無逗留情節，應行該督、撫、按查明具奏。今該鎮自述恢勦情形，應俟該督、撫、按查明奏到再議。至疏稱連江、羅源、寧德、福寧、福安、福清、長樂七州縣皆臨大海，非有重兵難以防禦。閩安鎮爲省城門戶，恢復後非設兵三、四千，資以大小戰船，不敢議守。該省經制官兵缺額未完，汛守單弱，無可移緩就急，請查該鎮先，今二疏詳議，即不額外增兵，而填補舊伍，必用西北遼人，方可善後等因。查該

賊於十三年八月內疏請增兵加馬，於各省地方抽調，臣部覆查增兵一議，先有定遠大將軍世子清字疏，已經議政王等題覆不行，復查該省官兵，除經制外新增隨征三路鎮兵，又現今烏金超哈官兵前往駐防，兵力未爲不足，止應招補缺伍，無煩另議增兵，奉有俞旨。今該鎮疏稱填補舊伍，必需西北遼人，是仍欲行抽調。但查各省官兵，層經楚、粵抽調，各該督、撫屢陳艱苦，勢難再議抽撥。該省經制之兵，缺伍不下數千，各該鎮將果能實心招募如額，精加訓練，儘足資用戰守，不必分外議增議調，徒滋紛更。請勅下該督、撫，嚴督各鎮將悉力整頓，務將缺額兵數，亟募精銳補足，勿令久懸虛伍。其閩安鎮恢復之後，作何守禦，及連江等七州縣應否設防，併應勅該督、撫詳確籌畫具奏，以憑議覆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貴部院，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牌仰本司官吏遵照咨文奉旨內事理，即便移行提督各鎮道，將缺額兵丁照數速行招募西北勁兵，以足營伍，不得以脆弱不堪塞責。至於閩安鎮恢復之後，作何守禦，及連江等北州縣應否設防，逐一酌議妥確通詳，以憑覆核，會疏回奏等因到司。奉此，又奉巡撫劉都御史牌行，准兵部咨同前事行司。

奉此，依奉遵即備移提督，通行各鎮將遵照，併移福州兵備道、分巡福寧道確議閩安鎮恢復之後，作何守禦，及連江等七州縣應否設防緣由查覆。及屢催去後，今於十五

年三月十九日，准福州兵備道關：准本司關移前事到道。該本道副使蕭炎查得：閩安鎮經制原設左、右二營，額兵二千員名。前緣兵單，海逆乘潮襲陷，舊經克復，奉諸憲臺題增六營官兵一千名，併造戰艦四十隻。迄今水、陸三營，現兵三千員名，分布防禦，則省之門戶可云固矣。但查鎮外琅琦、猴嶼、五虎等處，明季設有汛哨，以爲固鎮藩籬。今鎮已有重兵，自不失居重馭輕之勢。且長、福、連、羅四縣，經奉諸憲已設駐防遊擊二營，每營額兵一千名，分防周密。又經調發在省各營經制官兵貼防已定，所有長樂之厂石、梅花，福清之鎮東、海口，與夫連江之小埕、定海，羅源之濂湧、鑑江，應飭駐防各營，分布偵禦，勿使窺犯。如有大綜急警，馳報省城調度策應。卽此似亦可以固縣衛鎮而籬省會也。若夫福寧州縣，亦屬濱海邊汛，衝險要轄，自有該道可得洞晰，本道似難遙度。至一切機宜，尤藉本司碩畫酌詳者也等緣由，移覆到司。

准此，又准分巡福寧道關：准本司關移前事到道。該本道僉事王來聘看得：福屬地臨濱海，閩安爲省會門戶，南通長福，北達連羅、福寧等州縣，汛洋遼濶，海寇出沒必經之地。曩時設有寨遊營衛所分防扼要，鼎峙長城，內地稍安磐石。自清朝以來，舊制未復，逆鯨乘虛侵犯。今幸閩安恢復設立重兵，而逆鯨猶倏去倏來，飄忽靡定，福寧必須設鎮增兵，以固金湯等緣由移覆到司。

准此，該本司按察使程之璿查看得：閩省三面濱海，鱗浪頻驚，無刻不守禦戒嚴

二五二、兵部殘題本

□□尚書今降三級照舊管事巨覺羅伊圖等謹題爲再陳海上機宜、以備勦撫事：准戶部咨前事內稱：奉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南總督卽廷佐奏前事內稱：案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密覆江南總督卽廷佐奏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四月初二日題，本月十五日奉旨：兵部議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江督卽廷佐前疏請崇明海口設鎮增兵各事宜，臣部一一酌議具覆，奉□□□□案。今據該督疏奏，改設水師一萬，原題定□□□□之下，應設副將二員、遊擊六員，中軍千把等官悉照營制。今除兵丁係各營抽調，俟事平後仍各歸本營，糧餉俱應照舊，無容更議。查蘇州鎮標原設左、右二營。並崇明營，及蘇松舊設水師三營，官俱如額。惟崇明營原設叅將，今應改爲遊擊。其餘並鎮標旗鼓一員，俱應照舊。但兩副將各統兵二千名，既不另設遊擊，應每副將下各設都司二員，以一員管中軍事。每都司下各設千總二員、把總四員。除副將、都司係添設外，其千把總官俱於抽調營內改補。如臣標抽兵八百名，應調去千總一員、把總三員；漕□□抽兵五百名，應調去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標抽兵二百名，應調去把總一員；江寧撫標抽兵二百名，應調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漢兵提督標抽兵五百名，應調去千總一員、把總二員；蘇松提督標抽兵四百名，應

調去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安慶營抽兵三百名，應調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廬州營抽兵三百名，應調去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常州營抽兵二百名，應調去千總一員；揚州營抽兵二百名，應調去把總一員；徐州營抽兵二百名，應調去把總一員；壽春營抽兵二百名，應調去把總一員。其餘各營抽兵一百名者，調兵而不調官。官俱仍舊。副將、遊擊、□□、守備，俱選堪用者題□□□□。千把總官俱聽該鎮臣遴選補用等因。除該督疏稱遴選將領、題請陞補、併千把總官悉聽該鎮臣選補各情節，臣部另疏議覆外，察崇明沿海要汛，即設大帥彈壓各營將兵，自當調度得宜，抽調兵丁事平各歸本營，並糧餉照舊，俱無容另議。其所請遊擊、旗鼓並千把各官，改設調補等項事宜，均應如議。內稱鎮臣梁化鳳劄付係蘇州總兵，恐呼應不靈。應改爲蘇松等處水師總兵官，仍請頒給勅印，以重事權。其水師十營各立名色，將隨水帥六營，分爲左、右、中、前、後，以一營爲奇營，各加蘇松□□鎮標字樣。內中營遊擊管鎮標中軍事，兩（下缺）

旨：是，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一四、四一五頁。

二五三、兩廣總督殘揭帖

（上缺）銑傷多賊，奪雲梯十餘架，賊膽遂寒，相率引去，以致揭陽水陸終不敢深入

者，此功足多也。以上失事功次，逐一查核明白，請自憲裁緣由。奉批：潮屬失事情形，本部院昨已於題報寇退疏中拈出。今各官功罪既經該道查明，仰候□□之日另奪。仍候撫院示行，繳。並奉巡撫廣東部院批：仰候核議行，仍候督院批示，繳。奉此，備牌仰府遵照等因。

蒙此，依經遵照外，今蒙前因，隨該本府知府黃廷獻看得：十四年五月內，閩寇分入潮、揭、饒、澄地面四掠。禍尤烈者，莫如潮陽各都，大城所黃岡其次也。前經各縣查報，卑府敘次具呈。今復蒙以功罪下詢。夫潮郡官兵不少，寇至不一創之，似未可以言功。卽當日楊廣、余仁、蔡壘、余燦所報一二獲船斬級，經潮鎮轉報者，固亦不足以贖生靈塗炭之百一耳。惟是罪之一字，則各該將領原以畫地防汎爲心，不克出奇遮應。而潮陽之兵亦竭蹶，護守縣所二城，又不克以四應。大城所孤城，止一徵屯千總□有汎兵，而黃岡雖屬饒鎮汎地，因與余仁互爭未決，不曾發汎。此官兵雖衆，而賊至無禦。當日之情形如此。至如分別之議，軍政所關，國紀所在，上臺恩威爲之權衡，固非卑府所當擬者也等因。並准潮州劉總鎮移稱：當日閩寇犯境，沿海失事情形，案准貴道查其地方，分別輕重，業經呈復移鎮遵照在卷。卽當日惠來之余仁、柘林之楊廣二弁，已奉平南王革任，帶赴軍前，是又無容另議矣。今准移查，仰祈仍照前文□覆，庶無差謬耳等因。又准饒平吳總鎮回稱：當日閩寇侵犯內地，而黃岡、大城所向係余逆□踞，所有

縱賊焚劫情形，俱經塘報在案，與本鎮向未相涉，仰祈察查巔末，據實回詳可也等因各到道。

隨該本道看得：去年五月閩寇犯潮，先由柘林登陸，蔓延十八鄉、大城所、黃岡等處，次則流毒於揭陽之錢岡、鄒堂等鄉，以至潮陽之門關、桑田、海門、和平各都，無一不受其害，無地不□□□。論被劫輕重，則潮陽饒平地方爲最□□□□。所幸者，舖前設有礮臺，死賊不得深入爲患耳。至於汛守各官，皆有封疆責任，或功或罪，總在憲鑑之中。且本道前詳，臚列已確，毋庸再贅，伏候憲核定奪等因。

四月二十三日，又據廣東按察司詳爲閩寇揚帆雖遜、官兵猶在嚴防、謹據實恭報、少抒□□□一事稱：奉督、撫二院憲牌，准兵部咨前事等因到部院，備牌行司，奉此，依經備移布政司及各道轉移鎮將，嚴行沿海營寨等官，遵照協力加謹隄防，固守疆土並查失事地方焚劫情形，報道移司覆核議詳去後。催准分巡惠潮道關稱：案□□□總督兩廣部院憲牌爲嚴查失事□□□□功級、以別功罪事，備牌仰道通查□□□。據潮州府呈報：據潮、饒、澄、揭四縣回覆□□申詳到道，業經本道覆看明白，具詳督撫□□批回，依經備行該府遵照去後。今准前因，□該本道看得：錢崗被劫一案，撫院所□□督院具□均屬同時同事，先奉行查，已經本道分別輕重□報。其汛守等官，或功或罪，請自上裁覆核矣。□□前因查係事同一起，除一面徑詳三院外，□□移覆，煩爲查照轉

報等因。

准此，隨該按察□□□使鍾鼎看得：去年閩逆犯潮，焚掠徧于□□□□□方在事各官，堵禦不力，奉（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一五—四一六頁。

二五四、吏部題本

吏部尙書加一級臣覺羅科爾坤等□題爲飛報海上僞鎮率衆投誠、仰慰睿懷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兵部尙書覺羅伊圖題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掛寧海將軍印鎮守福建固山額眞郎賽奏前事內稱：竊照海逆鄭成功悖天作惡，肆毒多年。臣於到任之後，相度地勢，籌畫機宜，合兵進剿，幸藉皇上德威，於九月十五日恢復閩安鎮，痛加俘馘，軍聲丕振，賊膽魂消，不旬日而逆賊將浙閩賊船，盡歸中左。臣思欲制逋遜之死命，必外而離散其黨羽，內而撫輯我兵民，彼無固結之心，我有呼應之策，方克有濟。臣於十月二十六日親往興、泉、漳三府沿海一帶，遍閱海口，大張告示，極力招徠。仍嚴緝官兵，撫綏百姓。十一月初五等日，節據海澄公黃梧、總兵蘇明、副將施琅解到投誠僞副將郭炳興、林仁、知縣曹耀龍等數十餘人。臣卽於軍前令其剃髮，給賞袍帽、銀牌，將各官兵發各營入伍。知縣咨送撫臣安

插。一時歡呼，遐邇皆聞。臣於十一月十五日，自漳浦回省。十六日至深青驛。二更時分，接海澄公黃梧手札，內云：海上僞英兵鎮唐邦杰，係舊北將，聞將軍威名，故欲傾心向化，差黃四持書，約率部下兵千名、器械、船隻、並家眷來歸，先行飛報等情到臣。臣卽飛檄隨征中路總兵楊捷，並駐防漳州甲喇章京朱萬化，協同海澄公整頓兵馬，相機接應去後。本月二十八日辰時，准海澄公黃梧咨報。本月十六日，據海上僞英兵鎮唐邦杰密差剃髮提塘黃四齋投小札到爵，自請投誠。爵詳訊來人，知非詐僞，登聞賁將軍，及會同揚總鎮、甲喇朱章京、漳南道丁副將公議接應外。本日晚，爵差中軍黃朝同楊總鎮差官趙義帶馬五十四，丁副將差官王伏盛帶馬兵二十名，甲喇朱章京撥烏金超哈匡章京帶領甲五十副，星夜前往陸鰲接取僞眷。十七日，爵復會楊總鎮，差鎮標遊擊涂光埕，爵標都督黃翼、郭儀、魏茂、丁副將標千總楊結，各帶馬步兵，同漳南道趙、陞任漳南道吳，差官各抵馬口，並馳書達漳浦王總鎮，差參將喻三元，共分三路接應。二十一日申時，邦傑果帶僞副將二員，率僞兵到和尚橋，離府城十里餘暫扎。海逆聞知，遣僞先鋒楊祖、僞前衝藍衍由陸，僞提督甘輝由水，各追趕投誠僞兵，被追回一半，實到僞兵約八百餘名。邦傑家眷聞爲海逆攔截未到，只有僞副將二家眷見到漳城。各僞兵約二十二日赴南教場剃髮。其僞印箭並點過僞兵名數，另行查繳再報。緣係投誠事理，合就先行咨報貴將（中缺）旨：據卿奏唐邦傑、郭炳興等傾心向化，率□投誠，眞可嘉悅。

着議敘具奏。兵部知道。欽此。

又該福建巡撫劉漢祚題爲僞鎮率衆投誠、謹先馳報、仰慰睿懷事，內稱：竊照閩安恢復之後，逆寇鄭成功盡撤賊踪，聚集中左，狡謀思逞，臣已塘報外。但堵禦貴於嚴密，而招撫尤在乘機。臣聞警後，無日不嚴檄各汛將士，殫精隄備，每移公臣黃梧，多用間諜，以散逆黨去後。今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淮海澄公臣黃梧移報內稱：本月十六日申時，據海上僞英兵鎮唐邦傑密差剃髮提塘黃四齋投小札到甯，自請投誠。爵詳訊來人，知非詐僞，將書會同楊總鎮、甲喇朱章京、漳南道趙參政、丁副將共閱，隨會寧海將軍郎固山外。本日，淮爵差中軍黃朝同楊總鎮差官趙義帶馬五十四，丁副將差官王復盛帶馬兵二十名，甲喇朱章京撥烏金超哈匡章京帶領甲五十副，星夜前往陸鰲接收僞眷。十七日，爵復會楊總鎮差鎮標遊擊涂光理、爵標都督黃翼、郭儀、魏茂、丁副將標千總楊結，各帶馬步兵同漳南道趙參政、陞任漳南道吳參議，差官各抵馬口，併馳書漳浦達王總鎮，差參將喻三元，共分三路接應。二十一日申時，邦傑果帶僞副將二員，率僞兵到和尚橋，離府城十里餘暫扎。海逆聞知，遣僞先鋒楊祖、僞前衝藍衍由陸，僞提督甘輝由水，各追趕投誠僞兵，被追回一半，實到僞兵約八百餘名。邦傑家眷聞爲海逆攔截未到，只有僞副將二家眷見到。各僞兵約二十二日赴南教場剃髮。其僞印筭併點過僞兵名數，另行查繳再報等因。

又據分守漳南道左參議吳執忠詳：准駐守長泰總兵官蘇明移稱：有原任先鋒鎮蘇茂、副將林仁撥守海澄漏仔洲，今改爲護衛左鎮副總兵，挾帶老母，率領標屬守備楊贊、僞兵周祿等前來投誠。又招僞守備柯美、僞千總張堅、併僞兵曾啓等一十二名投誠等因。又據駐守同安副將施琅稟報內開：十月二十三等日，有僞副總兵郭炳興隨帶家眷併家丁十餘名投誠。又原江西九江府德化縣知縣曹耀龍，隨帶家眷投誠。僞司總吳隆小、監營胡祿、兵王德等五名投誠。又兵丁順等十名、吳雄等六名投誠等情各到臣。

該臣看得：逆賊鄭成功，藉蟻聚之逆鯨，倚烏合之僞衆，游魂出沒，時肆披猖。今自閩安一創，雖螳臂猶思復逞，而心寒膽落，諒彼逆黨，亦無復有固志矣。況固山臣適提師南下，威足懾賊。臣與督臣素開誠布公，廣宣朝廷德意，而公臣又時以用間招徠，恩足餌賊。是以逆鯨雖游移未敢登犯，逆衆雖多依附，不無解體。今據僞英兵鎮唐邦傑率全部來歸，雖據稱賊知追回一半，今計名數，亦八百有餘。當此逆氛狂逞之時，得此又可以折逆集之一臂矣。況長泰、同安防守鎮將之報投誠者又接踵而至乎。此皆我皇上德威遠被之所致也。除仍移公臣併行漳南道，先行鼓勵安插，再查明僞鎮僞將弁員職名、兵丁家口確數、船隻器械物件、另行題報外，臣謹會同固山額眞臣郎賽、浙閩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題，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

又該福建巡按成性題爲馳報僞鎮投誠、仰祈睿鑒事內稱：竊照鄭逆猖亂，分鎮聯踪，所在狂逞。自閩安克復，渠寇敗衄之後，復集餘艘，希燃死灰。臣按各道將塘報，隨行嚴飭隄備。又乘賊黨膽落，大張文告，宣布朝廷德意，惕以利害，廣示招徠。密馳書海澄公黃梧多方間諜去後。及臣出巡興化，接海澄公咨移；十一月十六日申時，有海上僞英兵鎮都督唐邦杰密差剃髮僞提塘黃四齋小字到爵，懇請投誠。爵詳訊來情，知非詐僞，將字會同隨征中路總兵楊捷密議妥確，遍達甲喇章京朱萬化、分守漳南道趙曰冕、副將丁國用公議，遣兵接應。隨同回密字差官張祿、同總兵差官洪士璋、同黃四往見邦杰，訂約十八日。邦杰回字稱將家眷船到陸鰲，即便舉手等語。爵隨差旗鼓參將黃朝、同鎮標守備趙義、甲喇章京朱萬化撥烏金超哈匡章京、城守副將丁國用差官王伏盛、漳南道趙曰冕差官，星夜帶領兵馬，前往陸鰲接取僞眷。十七日，爵復差爵標都督黃翼、郭儀、魏茂、同鎮標遊擊涂光堦、城守千總楊結，直抵馬口屯扎。又馳書漳浦達隨征右路總兵王進功，差參將喻三元帶兵同往陸鰲。二十日，又接邦杰手字稱，乞賜家眷撥在陸鰲、海澄兩處引接等語。各差官往海澄接護。二十一日申時。邦杰果帶僞副將林獅、葉祿率僞兵自洋尾橋中路登岸，到和尚橋與爵等相會。海逆覺知，當有僞先鋒楊祖、僞前鋒鎮藍衍、僞提督甘輝由水陸兩路追至洋尾橋，投誠僞兵被趕回一半，實到僞兵的八百餘名。邦杰家眷旋被海賊攔去訖，止二副將家眷見到。二十四日，爵會同鎮道各官赴

南教場宴犒各僞官丁，令其如式剃髮，隨送賞邦杰、林翀、葉祿袍帽有差。點過僞兵，汰去及願歸農外，見在將領一十七員、兵三百三十七名、伙兵一百三十名。邦杰携到僞英兵鎮銅關防一顆併僞旗幟，咨送漳南道轉繳撫院外，僞副將林翀、葉祿關防傳伴僞携帶在身上，途被賊連人追回，無憑送繳。各僞官兵安插南山寺居住。公議就漳州府支銀四百兩，暫給日食。兵數、盔甲、器械另冊繳報。惟糧餉實稱喫緊，伏望預行設處，依期給發，庶餉騰有資，招徠尤易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唐邦杰爲鄭逆驍勁之一大鎮也。從來投誠者，或係一、二偏裨，或係孑身歸命，未有如邦杰以僞大鎮率僞副將林翀、葉祿統衆千餘全部來歸者。則烏合之衆已成瓦解之勢矣。據先遣人密約海澄公臣黃梧，訂以來期，遂會議策應。不意鄭逆聞知，遣僞先鋒楊祖等水陸並追至洋尾橋，截回一半，並邦杰全家百口，六歲幼兒，盡遭賊手。今帶領僞兵計八百有奇，臣行守漳道設法安插，復捐臣經費銀兩折充袍帽犒賞外，第念邦杰傾心向化，率部獨多，罹禍最慘，伏祈天恩破格優異，用鼓將來，則聞風效順者不獨邦杰一人，而賊勢日孤，授首可指冀矣。

然臣更有請焉。閩省錢糧入不敷出，所在官兵，東馳西擊，而餉每不繼。各屬道鎮告匱之文，日焉數至。當此三空四盡之時，仰星無策。督撫兩臣，苦心籌畫，襟肘俱露。思惟有各省協濟一項。然解給愆期，燃眉莫解。以枕戈待旦之時，而有塵甑枵腹之

急，何以資其飽騰乎？再加投誠者源源接踵，應給餉銀更當措處。兼以閩省荒旱，有司追徵不全。請乞皇上垂念閩省多事，閩餉匱詘，勅行各省協濟銀兩，依期起解，俾主客將兵與陸續投誠充伍兵丁，各有糗糧，以免呼庚癸，則兵食俱足，而地方有攸賴矣。臣謹會同固山額真臣郎賽、浙閩督臣李率泰、撫臣劉漢祚、海澄公臣黃梧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緣係馳報僞鎮投誠、仰祈睿鑒事理，未敢擅便等因。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

又該福建海澄公黃梧題爲恭報海上僞鎮率衆投誠事內稱：臣駐扎漳州，宣布皇上如天威信，無日不以招渠散黨爲念。日隨固山額真臣土賴督、臣李率泰、寧海將軍固山額真臣郎賽、撫臣劉漢祚攻搗閩安，密竊商酌，差人齎書入海招諸僞鎮，一以疑二其腹心，一以離散其手足。又私相計議，以爲不先用剿，恐賊氣日驕，將來不可得而撫。遂鼓勵將士，奮力先登。三日之間，連破五寨，盡躉逆黨，已經督、撫、固山諸臣奏報外。十月初十日。臣自閩安班師旋漳。十一月十六日，卽有海上僞英兵鎮都督唐邦杰密差僞提塘黃四齋小字到臣，懇請投誠。臣詳審來情，知係應招而來，將字會同鎮臣楊密議妥確，公同分守漳南道趙曰冕、甲喇章京朱萬化、城守副將丁國用商議，遣兵接應。隨□密字差官張祿、洪士璋同黃四往訂邦杰。十八日，邦杰回字稱將家眷船到陸鰲，卽便舉手。臣差旂鼓參將黃朝同鎮標守備趙義，甲喇章京朱萬化發烏金超哈章京匡成功、城守

營差官王伏盛、併漳南道差官，星夜帶領兵馬，前往陸鰲接收偽眷。十七日，臣復差臣標都督黃翼、郭儀、魏茂同鎮標遊擊涂光垵、城守營千總楊結，各率兵馬直抵馬口屯扎。又持書漳浦，達鎮臣王進功，差參將喻三元，帶兵同往陸鰲。二十日，又接邦杰手字，稱家眷乞賜撥在陸鰲、海澄兩處引接。各官兵遂分頭接護。二十一日，邦杰果帶偽副將林翀、葉祿，統偽兵自洋尾橋中路登岸，到和尚橋與臣等相會。備云聞風就撫，願實心解效，日率全部來歸，被海逆覺知，當有僞前鋒鎮藍衍、僞提督甘輝水陸兩路追趕至洋尾橋，投誠兵被趕回一半。家眷二十餘口盡被海賊攔去。止僞副將家眷現到等語。二十四日，臣會同鎮道各官赴南教場宴犒各僞官兵，令其如式剃髮。送賞邦杰、林翀、葉祿等袍帽有差。點過僞兵約有八百餘名。汰去不堪及願歸農外，現在將領一十七員，兵三百三十七名，火兵一百三十名。邦杰携到僞英兵營銅關防一顆，併僞旗幟咨送漳南道繳撫院轉繳外，僞副將林翀、葉祿關（中缺）將林翀、葉祿等棄邪反正，實有同心，□可嘉尚。伏乞皇上勅下該部，將唐邦杰、林翀、葉祿等從優敘錄，官兵俸餉併行設處支應，於以愧從逆而風後至，庶招徠有方，解散尤易矣。再照唐邦杰係僞英兵鎮都督。繳到僞印，係英兵營副總兵關防。緣邦杰初爲本營副將，後陞本鎮，印未換給，故暫用舊營關防。理合預行題明。臣謹會同總督臣李率泰、寧海將軍固山額眞臣郎賽、撫臣劉漢祚、巡按臣成性、提督臣馬得功、中路鎮臣楊捷合詞具題等因。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

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正月三十等日，通抄到部。

又該福建巡撫劉漢祚密題爲再報海上僞鎮投誠官兵名數、仰祈勅部優叙、以風後至事內稱：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准海澄公黃梧咨開：該爵駐紮漳州，宣布皇上恩威，暨諸當道德意，無日不以招渠散黨爲念。日隨總督部院及貴部院攻搗閩安，面商修書，差人入海招諸僞鎮。恢克旋漳，十一月十六日申時，即有海上僞英兵鎮都督唐邦杰密差僞提塘黃四齋小字到爵懇請投誠。爵詳審來情，知非詐僞，將字會同楊總鎮密議妥確，遍達甲喇朱章京、分守漳南道趙參政、丁副□共閱，公議遣兵接應。隨同回密字，差官張祿同總鎮差官洪士漳、同黃四往見邦杰訂約。十八日，邦杰回字稱，差家眷船到陸鰲，即便舉手等語。爵隨差旗鼓參將黃朝同鎮標守備趙義、甲喇朱章京撥烏金超哈匡章京、城守丁副將差官王伏盛、漳南道趙參政差官，星夜帶領兵馬，前往陸鰲接取僞眷。十七日，爵復差爵標都督黃翼、郭儀、魏茂同鎮標遊擊涂光垵、城守營千總楊結，直抵馬口屯扎。又馳書漳浦，達王總鎮差參將喻三元帶兵同往陸鰲。二十日，又接邦杰手字稱，家眷乞賜撥在陸鰲、海澄兩處引接等語。各差官當往海澄接護。二十一日申時，邦杰果帶僞副將林獅、葉祿率僞兵自洋尾橋中路登岸，到和尚橋與爵等相會。海逆覺知，當有僞先鋒楊祖、僞前鋒鎮藍衍、僞提督甘輝由水陸兩路追至洋尾橋。投誠兵被趕回一半，實到僞兵約八百餘名。邦杰家眷旋被海賊攔去訖，止二僞副將家眷現到。二十四日

爵會同鎮道各官赴南教場宴犒各僞官兵，令其如式剃髮。隨送賞邦杰、林獅、葉祿等袍帽有差。點過僞兵，汰去及願歸農外，現在將領一十七員、兵三百三十七名、伙兵一百三十名。邦杰携到僞英兵鎮銅關防一顆，併僞旗幟咨送漳南道轉繳貴部院外，僞副將林獅、葉祿關防傳件備携帶在身，中途被賊連人追回，無憑送繳。各僞官兵安插南山寺居住。公議就漳州府支銀四百兩，暫給日食。兵數、盔甲、器械，另冊繳報外，該爵看得：僞都督唐邦杰身在海上，心戀朝廷，故密聞招撫信息，遂拔出賊伍之中，義不返顧，統率所部傾心歸命。方今海賊正爾鴟張，各僞將甘心附逆，雖日來屢有投誠，而掌兵大鎮未見有回頭革面者。使盡如邦杰見機明決，何憂逆賊之不解體乎？故來一邦杰，誠足爲僞鎮之倡，優一邦杰，又足勸僞鎮之來。最可憫者，全家百口，六歲幼兒，盡遭賊手。毀家爲國，邦杰有焉。僞副將林獅、葉祿，棄邪反正，實有同心，並可嘉尙。相應亟爲題請，從優敘錄，以愧從逆，以風後至者也。至糧餉實稱喫緊，伏望預行設處，依期給發，庶飽騰有資招徠尤易矣等因到臣。

准此，該臣看得：海逆自閩安大創之後，仍集多船，揚帆蠢動。倘非先機解散，遠播德威，則彼烏合之衆，到處飄忽，而海上延長，戰艦未備，誠難一時撲滅。幸賴我皇上赫濯聲靈，督臣調度有素，臣與海澄公臣時時用間招徠，又適際固山臣郎賽提師南下，揚我兵威，致掌兵之僞鎮革面傾心，率部向義臣先經據報具聞、以慰睿懷外，今復准

公臣及鎮道諸臣造報邦杰攜帶偽印關防、將弁姓名、兵丁數目、並盔甲器械船隻等項前來。臣閱情節，念其眷屬被截回，資囊被賊捲去，孑然可憫，卽齎送袍帽、靴襪、花紅等物賞勞，復勳臣操賞項下銀四百餘兩，分別給散官兵，以示優異。至邦杰以慕義來歸，歿全家之性命，矢志固與人殊，受禍亦覺獨慘。副將林獅、葉祿又能協力傾心，此實與尋常投誠者不同。除將原冊揭送兵部，偽印、關防貯庫彙解，盔甲、器械、船隻留營備用，兵丁除歸農外，見在願充兵食糧，俱經安插訖。臣謹會同固山額真臣郎賽、浙江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具題，伏乞勅部將邦杰等從優敘錄，庶見在者得以慰愜素心，將來者必更聞風鼓勵矣等因。順治十五年正月三十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

欽遵正月三十日到部送司，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看得：寧海將軍固山額真郎賽、福建巡撫劉漢祚、福建巡按成性、海澄公黃梧各疏報偽英兵鎮唐邦杰率領標屬官兵投誠等因，除文職曹耀龍及各省協餉聽吏、戶二部議覆，偽關防俟繳到之日咨送禮部銷燬，盔甲、器械、船隻留營備用，兵丁願歸農充伍者俱經安插無容更議外，查唐邦杰據稱繳到偽關防係副總兵，應照副將例敘錄，但以慕義來歸，全家百口盡遭賊手，應加以都督同知職銜，仍應賞大蟒緞狐氅裘一件、貂皮短褂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鏢金玲瓏腰刀一口、鞵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有底玲瓏撒袋、內插弓箭、頭等馬一匹、上背金漆鞍玲瓏鞦轡俱全。偽副將葉祿、林獅，各應授以副將職銜，仍應賞小蟒面羊

裘一件、寸蟒長褂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鍔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漆泡玲瓏撒袋、內插弓箭、二等馬一匹、上背擦臉鞍玲瓏轡俱全。偽遊擊張元經、陳贊、張雲鴻，各授以遊擊職銜，仍應賞小蟒面羊裘一件、寸蟒短褂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鍔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偽都司莊天成、戴振、許宗，各應授以都司僉書職銜，仍應賞小蟒面羊裘一件、寸蟒短褂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鍔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偽守備葉榮、陳京、許標、丘厚、蘇昇、何聚、張翼，各應授以守備職銜，仍應賞鑲領羊裘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鍔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至疏內總兵蘇明、副將施琅所招投誠偽副將郭炳興、林仁，各帶領人數不多，相應各量授以參將職銜，仍應賞小蟒面羊裘一件、寸蟒短褂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鍔金鑿花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偽守備楊贊、柯美各應授以千總職銜，偽千總張堅應授以把總職銜。千把總應令督撫獎賞。以上各官，俱給與全俸，願居何處，令該撫問明具奏另議。賞賚等物從製造庫取給，馬匹從兵部大庫馬場內給發。賞賚時，臣部差官一員齎至軍前，照數給發。其偽先鋒鎮蘇茂未定係何職銜，難以議給銜俸，應量照郭炳興、林仁例，賞小蟒面羊裘一件、寸蟒短褂一件、貂皮帽、擦臉靴襪子、鍔金鑿腰刀一口、鞞帶一副、上拴手巾合包小刀俱全，仍精効下該撫查明職銜，具題

到日另行議敘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二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

欽遵於四月二十日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各省協餉應聽戶部查議外，該臣等查得寧海將軍固山額眞郎賽、福建巡撫劉漢祚等各題報僞英兵鎮唐邦杰率領標屬官兵投誠，內有僞知縣曹耀龍隨帶家眷投誠，題請從優敘錄前來，相應照例敘用。僞知縣曹耀龍應照例以縣丞用，請勅下該固山額眞並該撫詳註本官出身履歷，給文赴部補用可也。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五年五月初六日，吏部尙書加一級臣覺羅科爾坤、左侍郎兼內翰林國史院學士仍帶加一級臣王崇簡、右侍郎仍帶加一級臣郝推納，啓心郎加一級臣費齊、啓心郎加一級臣苗澄、理事官加一級臣穆護理、理事官加一級臣翁愛、副理官加一級臣蘇爾護圖、副理官加一級臣李廷龍、副理官加一級臣金世德、文選清吏司員外郎臣劉祚遠。

旨：是，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一六、四二一頁。

二五五、福建巡按殘揭帖

（上缺）：開爐取利之賊，前□管爐之傅陽初久已在逃，無從拘質，故獻者雖知邦俊賊

未入已，猶坐以不枉法律之律，似覺過峻。其催船科索之四十兩，歐三因聞差兵穆恩有指名餽送邦俊之語，遂據其詞而供證，原非歐三日擊手付，歷審如斯，宜邦俊之呼搶不服也。查二賊實未□已，殊無應得之本罪。惟陽初、穆恩雖已逃故，皆係邦俊兵丁，致其挾勢科索，漫無覺察，比照縱軍擄掠、鈐束不嚴之杖，似得其平。餘照原擬具招，呈詳本按院具題候旨發落間，又蒙本司憲牌前事，蒙巡按成御史憲牌，奉都察院勘筭，准刑部咨、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到密封紅本，該福建巡按成性題覆副將王邦俊贓罪緣由，該本部看得：王邦俊一案，原參一十五款，婪贓二萬餘兩，又派侵馬料穀米二千餘石，疏內賄委淪縣索謝內應諸款，覆審俱屬子虛，因事關重大，臣部節經題覆請旨嚴駁去後，今該按疏內賄委淪縣諸款，仍未研究。其開爐取利一項，止以管爐人傅陽初在逃爲詞。至催船勒索四十兩，又以差兵穆恩指稱送官，而差兵又稱物故等語。情節並未審明。至引律杖擬，相去太懸，臣部難以核覆。仍請勅下該撫、按，逐加嚴審擬罪，限六個月具奏，下部另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五月初六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密咨到院，密筭前來，備索行司，即將王邦俊原參贓欵，通提各犯證逐款細加嚴究、照律議擬妥招通詳，以憑依限回奏，勿泥成案，依樣曲徇，屢煩部駁等因到司。

蒙司牌仰福刑廳。蒙廳當提各犯證佐研訊。中有證佐多未到官，無從質訊。隨經署

福刑廳事邵武府推官陳適度看得：審理欽件，法宜詳慎。今奉部駁副將王邦俊一案，逐加覆訊，務須各款證供明確，方可成招。但查此案原參一十五款犯證中，多未到者。如第二款則有犯證陳堯策、薛加祥，五款趙耿正、周明鑑，十一款趙將官、阮盛。更內計有七款，全無一犯一證，莫可究詰。事關欽件，功令森嚴，犯證未齊，終難定讞。合請檄提未到陳堯策、薛加祥、趙耿正、周明鑑、趙將官、阮盛、陳尙智、楊世德、赫文興、李道、鄭先、帥登、張守備、傅陽初、徐鳳、表子、意生、余管家、饒生發訊。再查第一款賄委之官原參無名，十三款借糶馬料，第十五款演戲飲酒，此三款原參並無犯證的名，或將當日防守之官併彼地寨民併行提吊一、二赴質，庶大案可結等因□詳本司。蒙司批廳差役移牒漳刑廳嚴提未到犯證，併查當日漳浦、雲霄、詔安三縣、平和等縣防守之官係何姓名，及買糶馬料等款寨民係何的名，堪以質問，逐一查明牒解過廳，以憑審解。當經署漳刑廳事高琬差役吳輝、李任着龍溪、漳浦、詔安等縣查提去後。續據龍溪縣詳稱：據原差楊欽回稱：陳堯策、薛加祥、趙耿正、楊世德、赫文興久已從賊在海；周明鑑於未緣事之先，已隨前任楊提督往京；陳尙智見任鑲紅旗下章京，今同梅勒王章京換班在省；趙將官、阮盛、李道、鄭先、張守備、表子、意生、饒生、余管家俱係詭名，當時查無的人；帥登住在省城、同前任布政周亮工往京；傅陽初前年從賊，杳無着落；徐鳳久死獄中。幾款人犯，前有奉文行拘，已經因呈申報本府轉報外。又查當時

將官，無一在漳買糶，寨民並無款目的名的人，無從拘提等緣由。據漳浦縣詳：據五十二圖坊里見年徐世純、黃正、葉弘文、蔡巨賢等連名呈稱：遵查漳浦當日駐防將官陳堯策、楊世德，俱於順治八年乘海寇陷城，策與德通同漂海，當日並無買糶馬料及開派寨民等情。詔安縣詳：據新舊里長林仁等稱：薛加祥，順治十年防守詔安，並無發寨民買糶馬料。時薛加祥被偽國姓賊陷縣，隨即逃走，並案卷焚燬殆盡等情。平和縣詳：據原差蘇黃回稱：陳堯策於己丑年同五大人入和，復委策防守平和，與張光榮、顧佳期、時運高協守平和。後張光榮已陞別守，顧佳期病故在和，時運高召去海澄身故，陳堯策召去漳浦，並無派糶馬料等款，仍在海難以拘獲等情，各具報到廳。據此牒覆到廳，即吊邦俊張一男、歐三、黃誇、張台、李旦、楊結、葉倉、林功、石文等各到官，再加研鞫。第一款：據供，雲霄參將包泰亨、中軍包胤，俱由部選。詔安千總薛加祥係經制，實非賄委詐投。與前審相同。再無一證，難以懸擬。第二款：查陳堯策、賴策俱係總兵楊佐招撫，奉陳部院補經制。陳堯策逃海。賴策被殺，在平和縣薛加祥失城投賊後，被官兵拿獲殺死。又據張一男防守平和縣，海賊破城，被擄逃回，即報各衙門，現在移會可據。彼時賊衆兵少，大礮攻開，其勾賊內應，實不知情。第三款：陳尙智前審供在案，今提質未到。第四款：查楊世德原係前任張撫院委防漳浦、有守道移會文可據。世德已從賊，與本官無干。年例餽儀，過付無人，無憑究訊。第五款：據楊結供，九年，賊有萬

餘圍城兩月，結出南門上陣，賊自北門進城，非逃棄也。並未具揭趙知縣。趙耿正從無踪影，詐銀六百兩，無證可訊。第六款：查赫文與係張撫院委防守，有守道移文可據。後海澄破後，即投賊作叛。其餘不知情。索謝銀兩，委無證據，無憑質訊。第七款：李道、鄭先俱無是人，止以帥登一人，又以解京有前供可據。第八款：林功供同前。第九款：查張守備無是人。傅陽初下海，無憑質審。第十款：審家僕已死，前審可質。第十一款：歐三供，當日原是四十兩，故兵穆恩指□送本官，初審就供了，委無多的。嚴加刑夾不改。第十二款：再加嚴訊，與前供相同。第十三款：原款無證，難以質審。後隨拘鄉民葉倉、石文，供並不知勒取馬料之事。嚴刑不改，且非款證。第十四款：前審無異。第十五款：與前審同。再取供詞在案。隨蒙署福刑廳事邵武府推官陳適度覆審得：副將王邦俊一案，屢經具題，節奉部覆，奉旨再加嚴審，敢不矢公矢慎，嚴加拷訊。第一款：賄委詐投，乃雲霄參將包泰亨、中軍包胤俱由部選，干把總薛加祥等係編經制，款固無證，然皆係部選，則賄委之無憑可知也。第二款：廣結叛逆，本官供陳堯策與賴策係楊總兵招撫，陳部院久編經制，未屬王姓，豈爲邦俊養子？薛加祥失城，被官民殺死，私通之說無證。張一男逃回，奉文收留，移會之文可據。廣結叛逆，風影難坐。第三款：濠潯致敗，無坐視不救、賠兵賠馬等項，陳尙智之口供朗據。第四款：委叛閑將，楊世德有守道移文。係前張撫院委，非本官事，餽儀何自而來？況世德從賊，過付無

證。無憑究訊也。第五款：密指結讐，審楊結並未具結。南門迎敵而北門攻陷，委非逃棄。趙知縣久已從賊，六百兩無證可問，難以懸坐。第六款：赫文與奉前任陳部院、張撫院委，防守道之移文可據，委非由俊，謝爲烏有。況見證俱無，無憑究訊也。第七款：帥登今已赴京，前審有供。李道、鄭先，皆無是名。餉金之說無憑，內應之誣何證？第八款：林功詐銀一百五十兩，本官無預，嚴刑不改。第九款：開罏射利，得息一幣八十兩，坐追本官，原無干證可審。卽冒拘鄉民歐三等鐵□，前審可查。第十款：徐鳳已死，接□□治之事，本官供有金銀兩衣服之話，無憑可訊。第十一款：嚴審歐三前供，四十兩之外，鐵口不移。第十二款：張台、黃誇咸供南門行戶逃散無幾，實無派供馬料之事。再加嚴鞫，與前無二。第十三款：原款無證，卽冒拘一鄉民石文等，而勒取馬料之事，嚴刑不供。第十四款：□戲是有，教演女子之事，確不肯認。第十五款：城頭演戲，供係給敵。本官歷審無異。此案經六年具題四次，除□無一證者七款無憑質審外，卽其餘各款，間有一、二，或非緊要，俱歷審無異，總之：玉邦俊律己不慎，束兵不嚴，查歐三所□四十兩（缺七字）拾□其兵已死，俱□□官（缺八字）軍擄掠，本管鈐□不嚴之□□蔽厥辜。餘照原擬取供具招，於十一月初七□解詳本司。

蒙批：細閱王邦俊一案，歷審皆虛，與原參背謬，所以部覈憲駁，不啻再三，必期核實究明。今該廳步轍前招，若出一手，含糊塞責，毫無更改，雖曰從實無私，其誰信

之？功令森嚴，難以轉詳。仰該廳虛公平反，度理推情，未到者速行拘質，現在者加意確訊，務求妥當招詳，可以覆□具題，回奏結案，毋得□□依樣，致煩再駁也。限五日內速□確報繳。（缺六字）邦俊與林功等一千犯證各到（缺九字）同，仍照原擬，取供具招，□□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詳本司。

蒙批：王邦俊一案，前讞大背原參，歷經部駁嚴切。該廳不仰遵駁詞，依樣前招，復駁該廳核實確訊。何仍然泥案踵習，且引附過還職律以身試法，殊爲該廳不可解也。仰徹底窮究，□□前讞，務賊與款符，必罪與律協。三日內嚴訊確招詳報，立等覆院具題，速速，繳。批行到廳覆審間，又蒙本司憲牌：仰廳即便會同福□府暨各廳立將王邦俊一千犯證（缺五字）擬妥招詳司，以憑轉覆等因。當（缺九字）推官陳適度會同本府（缺十三字）經歷栢應詔（缺八字）王邦俊林功等一千犯證（缺八字）參共一十五款，餘款細訊（缺七字）第十一款據歐三供：當日止（缺十一字）無多，與第十二款（缺十字）日買穀一百七十石，（缺十字）價五錢少銀三十四（缺九字）會審得：王邦俊一案，凡（約缺十餘字）推敲到底，以結前案，復（缺九字）意職等益加謹凜，豈敢（缺十二字）部選參將也。包（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二一—四三三頁。

二五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順治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到）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中元爲海警正殷、江防爲要、亟就移緩就急、以鞏嚴疆事：據常鎮道左參議胡亶呈：准常州營參將王天佑手本移稱：竊照孟河濱江要地，整兵禦敵，惟守備是賴。今該營守備吳景謨年迫桑榆，不便弓馬，已蒙撫院題奉諭旨下部，江防刻難乏人。近奉督撫各憲連檄□□據浙閩塘報內稱：鄭逆親點船千餘號，見泊烏沙，聲言必犯南直崇明等處，沿江在在可虞。孟河孤城，兵馬五百，非得久歷疆場、才猷素著者，恐難彈壓。與其另推科日生手，未必人地相宜，今查無錫營守備張科，以旗下舊人，精於騎射，歷俸四載，屢膺薦剡，指顧卽當陞轉，若以本官調補孟河，庶朝聞命而夕受事，不惟營伍收得人之效，而江防無意外之虞矣，備移到道。准此，該本道看得孟河營守備吳景謨既蒙本院題請更換，查該營素稱衝險，今又海逆聲言北犯，□□江防禦，務弓馬熟嫻，赴桓可恃者方克□□。□准該協移稱：無錫營見任守備張科，以舊人精騎射，調補孟河，實從封疆扞禦起見，伏乞俯賜具題，將張科調用孟河營，其無錫營缺仍候酌補等因前來。

據此，該職看得：孟河逼臨江滸，孤危險汛，非歷練戎行、膽智俱雄者不能勝其任。況風鶴頻傳，雖狡寇聲東擊西，而防禦不敢刻懈。如該營守備吳景謨年邁不堪職，經具題部議休致，奉有依議之旨，遣下員缺，道議以見任無錫營守備張科原屬舊人，歷任四載，廉勇頗著，可佐折衝，且長於□□，調補孟河，足當一面之寄，道協同詞相□□

題補。若無錫營缺，雖係內地，實城守是倚。查得職標右營千總蘇計官，前任把總，調防征剿，馳驅有年，先經題敘紀錄在案。又於順治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職據末弁久淹之呈，咨達兵部去後，此戮力海疆，著有微勞，拔補無錫營守備員缺，以示勸功，蓋亦策勵勞弁起見，非敢布恩。且又人地相宜，緩急並濟矣。謹會同督臣郎廷佐、蘇松按臣王秉衡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覆議上請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五年五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八九頁。

二五七、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順治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恭報攻克賊城、仰慰睿懷事：竊照海逆鄭成功，自廣東陷澄海縣城、破烏丁貝寨之後，旋歸廈門，耽耽窺伺漳泉沿海各郡縣。職預爲嚴飭各鎮將多方提備，以防登犯。逆賊見我官兵守禦周密，遂爾連踪北上。職又密商提督臣馬得功相機進取白沙、泃洲各賊窠，爲牽制北上之勢。隨准提督移稱：查得賊艘大夥北發，則重兵勁卒，盡數而出，所餘留守老巢者，雖有三鎮、五鎮之衆，不過老弱，病養並在其中，此間虛實之情，從可料也。卽謂廈門懸於絕島，未可造次加兵，而白沙切附泉州，泃洲迫近同安，似當相機略

地。重以內顧之疑，而牽制其北上之勢。倘二城或濟，則廈門失肘腋之恃，而孤危之形立見也。且賊恃舟航，游溯無定，南北飄忽，信宿可旋。若不早圖，待其復聚而謀之，爲力必非容易。莫若乘其敝而制之，亦用寡擊衆之一策也。本提督現擇期帶兵赴彼，看其動靜，相機進取等因到職。

准此，職卽移覆，內云：貴提督籌畫淵深，計周萬全。今圖進取白沙、泖洲，此誠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但其中虛實情形，必須確探的實。而我兵一到，當迅雷不及掩耳。剿滅逆賊，全在盾睫。惟祈貴提督慎重之，本部院現濡筆待奏膚功也，等因去後。今於六月初八日，准提督臣馬得功捷報內稱：海賊連鯨北上，窺伺沿海，其白沙老窠，切附泉南，爲肘腋之患，所當乘時進取，奪其北犯之氣。故先經貴督撫部院移商，本提督卽於六月初二日，遂會商鑲紅旗傅梅勒章京及各章京、兵巡道葉僉事、並該府縣酌議戰守。本提督親統續順公下喇喇哈甲喇章京馮志祿、正紅旗牛象章京杜有才、正黃旗代子栢言代等，同本標署左營遊擊郭懷、旗鼓守備馬之迅、中軍都司趙光玉、聽用參遊劉福祚、王承印、宋公玉、朱大受、馬定國、王廷臣、張國興等，各領馬步礮火，並九固山官兵，於初三日漏夜，馳至白沙，薄城屯營，造備雲梯戰具。城內賊衆，恃其水陸之險，盤踞死守。初四日，令各營官兵三面攻打，奪其賊船三隻及木筏百餘個。仍調發署泉鎮右營遊擊事折光秋，帶同本標千總謝一雄等，率兵前往石井，對峙兩岸，礮火齊擊，

並催運大礮去後。至三更時，本提督度其賊勢已窮，躡看地利，卽令左營遊擊郭懷、千總梁應夏、張國柱、夏進忠、智我召、吳自強、安有成、劉泰、楊守伏、水營把總楊之傑、聽用守備李化龍、王之道、羅象乾、呂忠、安有功、胡進忠、杜韜、李世恩等，率兵先登，仍兩傍浮渡齊進。賊衆自亂，奔潰下船，被兵官截殺不計。十餘年鐵桶堅城，幸仗貴督撫院威稜，一鼓而下吳。除行間有功官兵，並陣獲礮火、器械及陣傷士馬等項，俟旋師查明塘報，其城垣現在拆毀一平等因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逆賊鄭成功恃廈門爲老巢倚白沙、涵州作門戶。而白沙、涵州且逼近泉南，爲我腹心之患。職見節次塘報，賊踪北往，遂密商提督臣馬得功，會同駐防梅勒章京海澄公以及各鎮聯絡聲援，刻期進剿。茲仗皇上威福，將士用命，卽於六月初四日子夜，攻破白沙，斬馘無算。職思白沙之誠旣陷，而涵洲亦可徐圖，則廈門孤處海島，勢漸卵危。由此蕩剿，現在確議舉行。其有功將士，險涉風濤，躬冒矢石，以及陣傷士馬，戮刀疆場，並所獲礮火、器械等項，俟提臣凱旋之日，查明另爲具題。茲據捷報前來，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題報，以慰皇上南顧之憂也。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順治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二五八、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住俸戴罪陳應泰爲閩逆大鯨突犯溫屬、勢甚危迫、謹據塘報密疏上聞、併陳發兵援剿情形、仰祈睿鑒事：順治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據溫處兵巡道副使萬代尙報稱：本月初一日辰時，據守平陽守備車任暹報：據防蒲門把總蕭徵芬等報稱：五月二十五日，探得僞甘提督船上檣頂揚十字旗，招各僞鎮會議後，各船舄出沙埕。二十六日早，揚帆舄北。辰時後，又回沙埕。二十七日，俱往桐山管濟洋劫糧。又探得鄭逆大船已到岑嶼，隔沙埕三十里。本日，又據防金鄉千把總譚聖朝、王明德報稱：五月二十九日申時，據探兵稟稱：有南來大鯨賊船約數千隻，在于竿山內外洋舄使，因風色不順，內有四十餘隻舄進小渡海面。卑職等親督兵丁，馳赴該汛，放礮堵禦。賊知有備，揚帆向北。又據守備車任暹報稱：五月三十日辰時，據防橋墩門把總張成名報稱：二十九日未時，據塘兵孫得華探得，桐山有賊船三百餘隻，駐扎店頭、白林等處，已過管柘洋各等情到道。據此，除飛飭各汛官兵、聯絡備禦外，擬合轉報等情。

本月二十日巳時，又准溫州總兵尙好仁手本內開：本月初六日辰時，據防金鄉千總譚聖朝等報：據小渡塘兵徐通等報稱：有南賊三人，口稱要往金鄉劫取糧米。又說還有

五百甲兵隨後攏到，大鯨初四日自沙埕起身等語。本日申時，又據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及水陸各汛防官報同前事各到鎮。據此爲照，賊鯨狂逞，登犯叵測，除飛飭沿海汛防官兵聯絡備禦，一面飛調把總張成名合兵江口聲援策應外，擬合移報等因。

又准該鎮手本開稱：本月初八日辰時，據金鄉千總譚聖朝等報稱：初五日酉、戌時，有鐵甲賊徒五、六百，從小濩來至離城二、三里分扎，鄉民婦女紛紛避亂入城。初六日郊時，據肥臚塘兵梅元報稱：賊鯨餞進海口。卑職等見賊勢洶湧，兵寡難支，惟嚴守城池，伏乞亟發援兵等情。又據瑞安把總崔官報：據隙兵葉老弟報稱：瞭得鳳皇外洋，有雙蓬賊船六十餘隻，自南往北餞使。至申時，又從宋埠港餞進等情。又據中右營守備車任暹各報同前事到鎮。據此，除一面調發官兵星馳赴援，仍一面飛飭沿海汛防各將領聯絡備防外，擬合移報等因。

又准該鎮手本開稱：本月初九日辰時，據中右營守備車任暹報。據嚴標把總李九富報稱：初八日辰時，有賊數百餘徒，打旗數十根，直突下豐山地方。卑職帶兵撲剿。賊知有備，隨即退遁下船。今仍有賊船絡繹進港，賊徒陸續登岸，屯扎洋嶼門、下洋埠一帶。後又有大鯨陸續餞進，約計三千餘隻。理合飛報等情。又據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水師左營遊擊艾成祥、瑞安把總崔官、梅頭千總周士勳、江口把總張成名及平陽縣各塘報，寇鯨不等到鎮。據此爲照，賊鯨大夥突犯，勢殊叵測。今援剿江西楊副將於初八日

到溫，但處船缺少，兵馬未得全到。除一面議令分兵星馳該縣，聯絡各汛官兵，併力堵禦外，擬合移報等因。

又准該鎮手本開稱：本月初九日午時，據中右營守備車任暹報稱：初八日午、未等時，大鯨賊船直入江口洋嶼門併麥城、仙口、宋埠沿海一帶，聯檣接尾數千隻，隨處登岸，四鄉男婦逃奔入城。賊謀叵測，平陽勢如累卵。合亟飛報，乞迅應援等情。又據防守沙園署把總黃武報稱：賊船本日早潮開向往南，至午時自南乘風隨潮使復至仙口，賊俱上山。又瞭鳳皇山外，計有賊船十九隻往北等情各到鎮。據此，一面飛飭防汛各將領加謹防禦外，擬合移報等因。

又准該鎮手本內開：本月初十日酉時，據水師左營遊擊艾成祥及把總崔官報稱：初九日，賊船一百餘隻進港，已經飛報。職等水陸及援剿官兵分頭堵剿。初十日丑時四更時分，前項賊船乘潮餞進埕頭一帶港次遊移。五更，外洋又有大小賊船三百餘隻進港。蟻泊沙園、飛雲、南岸一帶，勢甚猖獗。卑職等督兵竭力固守，但逆踪橫截飛雲江，我兵莫渡，平陽聲息不聞，遙見煙火亂起等情。戌時，又據該將報稱：南來大鯨，自仙口海洋擺至內港，連接不絕，約有數千餘號，勢必登犯等情。又據防泰順千總邵治報稱：本月初四日，據探兵徐龍報稱：山海二賊，由桐山復入屯扎小洋坑地方各等情到鎮。據此，當即會同甲喇章京胡弘先、馮有功、兵巡道副使萬代尙，會看得鄭逆狡謀，以陸續

賊數萬從前岐、桐山至橋墩門，以賊艘數千隻從埕鎮下直犯平陽，分艘徑入瑞安飛雲、東山一帶，橫截江只，斷我援路。又聞鄭逆自統八偽鎮賊兵，有鐵甲馬騎七百，數路俱進，要犯郡城，勢甚洶湧非常。今楊副將兵馬猶未全到。其先至者，已經調發五百，先赴平陽，又爲飛雲、賊艘截阻，尙駐瑞安。本鎮雖竭蹶捐軀，極力調度，事關危急，擬合移報，伏祈迅發大師應援等因。

又准該鎮手本內開：本月初九日午時據中右營守備車任暹報稱：初八日，據江口把總張成名報稱：大夥賊船戢入江口。本日辰時，有逆賊數百餘登犯柳莊、唐村山外各地方，有紅、白旗八面。卑職帶兵分頭衝殺，百總陳昇等各奮力追剿，陣斬逆賊首級一顆，成名親自擒斬賊級一顆，奪獲槍一根、刀一口、號衣一件，各賊逃遁下船等情。又據張成名稟稱：獲有船上逃回小厮一名陳良會，隨經審據供係臺州府太平縣隘頭所人，上年九月十八日被賊擄下船，在虎衛右鎮下，今從平陽江口逃來。又供初七夜有偽國姓大船上舵工口說，大艇要往溫州，因南風不順，今要起岸，分路從泰順、青田各路到溫，水陸並進，衆兵都要跟去等語。據此，擬合移報等因。准此，同時又據溫處兵巡道副使萬代尙各塘報相同。

本月二十一日午時，又准溫州總鎮尙好仁手本開稱：本月初十日丑時，據水師左營遊擊艾成祥報稱：初九日午時，又大小賊船一百餘隻，順風乘潮使進瑞安港內，希圖登

犯；外洋大船遊移不絕。又據平陽城外百姓逃至飛雲渡江，口稱平陽鳴山一帶地方，俱有賊徒等情。又據把總崔官報同前事各到鎮。據此，除一面飛飭沿海汛防各將領聯絡堵禦，仍一面飛調官兵策應聲援外，擬合移報等因。

又准該鎮手本開稱：本月十一日子時，據水師左營遊擊艾成祥、瑞安把總崔官及溫州府同知于起泮報稱：初十日未時，有南來有小賊船數千隻，順風乘潮，一齊擁入內港。首抵澄頭尾，駐東山傍塗逼岸，直抵城下，勢吞三面。賊衆我寡，萬分危急，伏乞立刻撥發援兵，以保孤城等情。又據梅頭千總周士勳報稱：賊船進港，勢甚洶湧。隨據地方老人等聲傳，又有賊從陸路不測等語到鎮。據此爲照，寇踪突犯，衆寡懸殊，除一面會商調發官兵連接援剿，共保疆圉，但逆賊西邊陸路沿山，間道圖犯郡城，我兵首尾牽制，勢成叵測，伏乞急發援師，以拯危急，擬合移報等因。

同時又據溫處兵巡道萬代尙各塘報相同。本日戌時，又准溫州總鎮尙好仁手本開稱：本月十二日丑時，據水師左營遊擊艾成祥、陸營把總崔官報稱：賊踪進港，分頭堵剿。礁頭地方有賊船十餘隻近岸，逆賊數百，意圖登犯。隨督官兵奮勇衝擊，礮箭齊發，逆賊死傷甚多。生擒活賊一名王亞良，餘賊竄奔南岸。當審王亞良口供，係僞都督吳虎下兵，帶船五百餘隻，上平陽鄉村打糧。國姓帶船三千餘隻，要往北行等語。除將亞良監候，合先塘報等情。寅時，又據該將等報稱：初十夜，賊分兩股，密登北岸：一從澄

頭，一由九里，兩路齊抄，圍逼縣城。復添南來無數賊船，絡繹逼城列營，聲言大兵已到，刻下齊攻。飛雲南岸，賊密布帳房扎營，長亘四十餘里，烟火蔽天。瑞安城外，週圍是賊，塘報難行，孤城萬分危急等情。又據水師右營遊擊態應鳳報稱：職在盤石城頭，親瞭賊船大踪，在黃華對面靈崑等處戲使等情。又據防守寧村把總黃德及中軍梁有才報同前事各到鎮。據此爲照，賊踪橫擁，飛雲、平陽聲息不通。今瑞安圍急，賊踪復抄出北汛黃華，逼臨盤石，郡城益危，伏乞急發援兵，庶保封疆，擬亟移報等因。

同時又據溫州總鎮尙好仁、兵巡道副使萬代尙、甲喇章京胡弘先、馮有功、江西調防溫州副將楊相會報內稱：照得鄭逆親統甘巴、馬信等僞鎮水陸賊徒，數路並進，列幟於瑞安城外，綿亘四十餘里，賊兵數萬，遊騎四出，村落消息，水洩不通。十二日，本鎮調發本標中軍梁有才及甲喇章京胡弘先、馮有功調發顧牛彖，帶領馬騎與同江西副將楊相續到官兵進□瑞安。奈賊營蜂屯要隘，不能飛越，而寇逆駸駸踵至，漸逼帆遊、桐嶺等處，虎視郡城，僅隔十餘里。衆寡懸殊，勢難輕敵。乃復分踪抄出樂清、黃華、牽制我師。今滿漢官兵與江西援師併力分門固守，亟待援師。一面調發官兵，四路堵截，第揆度事勢，本鎮等捐糜圖報，固所自矢，封疆重大實切，顛連不已，僉陳萬乞卽刻迅發援師，飛馳拯救。仍乞發檄金、處兩協，就近各量帶兵，聲援策應，封疆幸甚等因。

本月二十二日戌時，又准溫州總兵尙好仁手本內開：爲飛報大捷事：照得逆踪因

圍平、瑞，賊徒四出，漸逼郡城。本鎮會議調發官兵，星馳堵剿，業經具報。隨於十四日戌時，據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報稱：奉蒙□酌機宜，卑職帶領馬步官兵李世虎、劉得功及江西楊副將、隨征都司趙有功、千總羅應光等，前至白塔、帆遊地方遇賊，約有七、八百扎營，四散打糧。瞭見我兵飛進，前來迎敵。卑職亟督官兵，分頭奮勇攻擊，陣斬逆賊二十七名，奔潰淹死八十餘賊，生擒賊徒楊才、丘秀、季文、金國鎮、陳榮、包小五、應岳、陳有庫、長助、李來、梁岳卿一十一名，餘賊敗遁。天晚不便窮追，暫收官兵回營。卑職仍傳諭，如有各賊自來投誠，卽與免死。隨有王德、蔣奇二名歸順，各併解奪其陣獲腰刀二十四口、長鎗六十四根、頭布二十餘□，當卽分給進剿官兵，理合塘報等情到鎮。據此，卽會同甲喇章京胡弘先、馮有功、兵巡道副使萬代尙、府廳各官會鞫。楊才等供係閩、廣不等人氏，猊獐長髮，當陣被擒，死猶未足蔽辜，隨卽梟示，懸之藁街，以寒賊膽。王德、蔣奇二名，遵諭歸順，姑開一面，以招來歸。其所獲刀鎗、旗布，已給賞官兵。俟後情形，再圖追剿。但逆賊水陸連營，平、瑞兩縣，數日塘報不通，勢甚叵測。伏乞迅發援師，以拯危困。方具報間，賊船竟抵城下，援兵如緩，萬不可支，併報等因。又據溫處兵巡道副使萬代尙塘報相同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溫區逼近閩疆，郡縣衛所，均在瀕海，最爲衝險。職等屢檄嚴飭鎮道將領等官，遠偵密防，刻刻提備，日無寧晷。誠以賊勢浩大，狡窺靡常，故不啻諄諄

切誠而罔敢或怠也。乃今逆賊鄭成功恣肆滔天之惡，率僞鎮張甘、把、馬諸逆，聯踪數千，甲兵數萬，分道突犯，密布帳房，扎營綿亘四十餘里，煙火蔽天。此番大舉，非比尋常登犯。且賊鯨橫截飛雲江口，援兵莫渡。平、瑞二縣，聲息不聞。又復水陸並進，窺伺郡城。我兵首尾牽制，萬分危迫。先是職屢接塘報，業已飛檄移行，調援剿禦，聯絡策應。隨准督臣李率泰移文，層發標兵，督令副將程明順、守備程自明二次統領督標官兵八百名，星馳甌郡撲剿。今又准督臣咨開：鄭逆水陸，逼犯東甌，本部院擬即親馳調度，令中軍副將麻胤揚統領標兵五百名，疾趨軍前進發。提督臣田雄，先以渡江赴紹，料理海氛，今職等以溫州警息甚急，又復移趣提督臣親統大兵，星往溫州策援調度。又固山額真臣趙國祚與職面商，固山臣親統烏金超哈官兵三百名，分道馳溫策應。職等調繆剿禦，竭蹶戰守，固已不遺餘力，惟是賊勢實實衆大，荷蒙廷議，前次調發四省防浙官兵，止河南、江西、山西三處兵馬已到。而山東調防兵馬，據副將張德俊報稱，已抵寶應，今尚未到。職等會議，將河南官兵一千名發防寧波，江西官兵一千三百名發防溫屬，而山西官兵一千四百名發防餘姚及三江所。其後調五省防浙之兵，雖准各該督撫臣咨移，見在督促起行，俱全未到。似此汎廣兵單，捉襟露肘，雖十四日有白塔、帆遊之捷，撲剿擒獲，少挫狂氛。而當晚賊衆又直逼溫郡城下，豕突鷓張，勢甚猖獗。據報衆寡不敵情形，誠爲岌岌。懇祈勅部，迅催直省調防兵馬，兼程星馳來浙，以資剿

防，巖疆幸甚。除職飛催提督臣邁發溫州，併嚴飭該鎮道將竭力防剿，及檄金、處二道將再行就近策應，併通飭沿海各處，聯絡應援提防，俟有援剿情形，另疏馳報外，事關海逆大舉入寇，職謹會同固山額真臣趙國祚、督臣李率泰、提督臣田雄，合詞密疏報聞，伏乞睿鑒，勅下該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住俸戴罪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二一—四二四頁。

二五九、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順治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住俸戴罪陳應泰爲咨送劄付事：順治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職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浙江巡撫陳應泰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改正，劄付併發送司。奉此，查得浙撫陳應泰咨，據提督田雄手本內開：恢剿舟山隨征將官馬成龍奉旨給劄是馮成龍，移會前來，本院覆查原來塘報屬馬成龍，乃臬司冊報差誤，除行司究擬外，請部俯將署守備馮成龍劄付改正馬成龍，咨發轉給等因前來。案查十四年七月，本部覆浙江陳應泰題爲剿滅海逆渠魁等事，悉照原疏開列姓名議覆。今咨稱隨征官馬成龍乃臬司冊報差誤，致訛馮成龍，其劄付自應換給。但事關題敘，不便改正，仍咨回該撫題明換給可也等因

呈堂。奉批照咨送司，案呈到部，咨行到職。准此，隨經案行按察司確查去後。

今據該司按察使錢朝鼎呈稱：案照先奉本都院憲牌：准田提督手本開稱：案准按察司手本移送本提督標下各官劄付，查得內中恢剿舟山塘報開載隨征將官係馬成龍，今奉部給劄付是馮成龍，恐異日赴部推選，姓氏不同，殊有違碍，相應轉請改正等因到院。准此，爲查本院敍題舟山功次一疏各官職名，原據該司冊報敍入疏內。今閱該司原冊開係都司馮成龍之名，是以當日據以敍題，部覆給劄，亦俱開填馮字。今准前因，合行確查。仰司卽查當日冊報，何故將馬成龍開作馮成龍？今請改正，自當聲明，當日因何冊報錯誤，速行確查詳覆，以憑酌奪等因。奉此，先該本司查得田提督造送舟山功次冊內都司馬成龍花名，與功次二處俱係馬成龍，本司據以造繳。今奉憲查係馮成龍，似有錯誤，或請咨部改正馬姓，請自憲奪等因，具由呈奉本都院詳批，仰候咨部，繳。又爲前事奉本都院票：據該司呈詳都司馬成龍訛寫馮成龍，達部改正等緣由，呈覆到院。據此除經咨達兵部外，爲查敍錄舟山功次原疏，本院據該司彙冊按名敍入。今覆閱該司原冊，確係訛馬爲馮，經承疎誤因何抵節，合行飭究。仰司卽查當日攢造前項文冊係何經承錯寫，以致貽誤。究明具文詳覆施行等因。遵候間，今復奉都院案驗：准兵部咨前因，查係本司經承書手翁大俊承行攢造舟山恢剿敍功文冊，不合因奉守催連夜攢寫，未及細心料理，以致訛寫馬成龍爲馮成龍，除將本書責治外，該本司按察使錢朝鼎看得：

翁大俊，本司造冊清書也，經承恢剝舟山敍功文冊，自應慎加查對，庶無舛謬，乃因督造之急，以提標隨征都司馬成龍誤寫爲馮成龍，致奉部給箭符與原名不符，雖究止二點之多，情無別弊，而姓氏迥別，錯誤之罪難追也，一杖以儆，其又何辭。所誤姓箭，合請本院題明改正。議得翁大俊所犯，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遇蒙熱審恩例減一等，杖七十，係書役，照例折責。查事犯在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恩詔以前，應否援宥，伏候憲奪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敍錄舟山功次一案，職先准樞部咨文頒發各官箭符內有提標效用都司馬成龍因臬司冊報訛馬字爲馮字，致職敍疏與部填給箭符俱開馮成龍字樣。職續准提督臣田雄移會前來，隨經咨部改填，併行該司查究錯誤經承去後。今該部咨回，事關題敍，仍應題明填給。職又轉行按察司查詳。復據該司呈覆，當日原係經承書役翁大俊倉卒誤寫，情無別弊，將本役擬杖示警。所誤姓箭請題改正詳覆前來。合行據實題明請旨，敕部查改。經承翁大俊擬杖，足蔽厥辜。查事犯十五年正月初三日赦前，統候部核定奪。除將原箭咨送兵部外，相應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住俸戴罪陳應泰。

二六〇、平南王尙揭帖（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五日到）

平南王揭爲潮疆正在用兵、仰懇睿慈、暫止藩臣之行、以竟底績、以奠嚴疆事：本年七月初三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該兩廣總督王國光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四月初二日題，五月十三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兩廣督臣王國光疏奏：東粵海寇環窺，兩藩共議，一留內地，一行海邦。平南王臣毅然振旅，逆焰潛消。惟是鄭逆去尙未遠，誠恐叛黨勾連，爲捲土之謀。今奉旨□□，臣等念念封疆，暫止其行，乞皇上俯念潮海正在用兵，特從臣等之請，俾其統兵仍駐潮海，稍俟寧息，再促駕趨朝等因。察潮海東粵要區，叛逆未靖，且大兵進取滇黔，急需防剿。該督會同撫按挽留暫止，合詞密題，允從封疆起見，應從所請。請勅下平南王暫緩入覲，殫心料理，俟海疆寧謐，進京陛見可也。謹題請旨依議。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題，二十三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貴藩，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爵。

准此，竊爵十年征戍，□身嶺表，瞻仰天顏，不殊嬰兒之依慈母，一聞寵命，忭舞奚勝。隨於三月二十四日趨裝，星馳就道。舟次清遠峽口，適靖南王差蝦呂應鳴與督撫按差中軍副將華成恩、遊擊中軍裝棟櫻絡繹挽留，咸以謂東有潮海之防，西有雲貴之

役，疆事孔棘，會疏題留。爵雖瞻戀之私，刻不能緩，而封疆攸條，又不敢偏執已見，愈不敢卸諉，貽誤封疆。爵再四思維，緩覲君父之罪，或可邀皇上之慈宥，萬一地方有事，諸臣屢留不返，貽誤封疆，罪實難道。不得已回棹靜聽□□，但徘徊子夜，有不禁傍徨惋結。茲荷皇恩諭允，爵敢不倍勵衰庸，與靖南王、督撫按諸臣多方籌措，廓靖海邦，上以抒南顧之勤，下以展孺慕之悃也。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九〇頁。

二六一、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三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彙報官兵勦殺山海賊寇事：據分巡福寧道僉事王來聘報：據撫標中軍遊擊閻進功報稱：進功奉令督兵協防福寧州，堵禦海逆，以杜登犯。於三月初六日據福寧州蘆門巡檢高捧日報稱：桐山地方，山賊海寇屯扎，創造木城。進功當即會同城守參將張進忠，撥發城守營守備石本明、本標千總王友、汀鎮標把總高星耀、申一鳳等，帶領馬步官兵伍百名，本月十六日直抵章峯撲勦。賊見兵至，退在南溪老營。隨即追趕到彼。賊衆千餘，附蟻而出。從已至午，攻破木城，衝入砍殺，奪獲旗幟器械等項。仍趕上高山寨頂，殺賊二十

餘人，生擒活賊三名，餘賊奔入山林，四處奔遁，木城盡被我兵焚燒訖。至晚收兵，住扎賊營。隨查汀營帶傷兵陳榮、李有明、王三、宋科四名。至十七日早，自南溪追剿殘賊。至午時，到桐山，瞭見水頭有賊船四隻，賊衆數百餘人登岸。本明等督率馬步兵丁向前對敵，當陣斬賊莫計，生擒活賊四名，溺死賊衆甚多。賊見我兵雄勇奔逐，俱遁下海去訖。隨即會議收兵，併將各賊犯、器械、旗幟等物，俱移本道收報外。又據閩遊擊報稱：五月二十九日，有船一隻，上戴海賊數十名，正在登岸。立即追殺。賊急奔逃跳入松山港口。千總王友帶領官兵守住要口七安橋地方，以防薄犯州城。進功親帶千總賀登朝、把總吳桂、並馬步官兵馳到彼墩地方，兩路衝擊。賊見我兵奮勇，奔潰下船，被箭傷溺水淹死數十餘人，斬殺賊夥四人，生擒長髮賊一名各到道，合就轉報等情。

又准鎮守福寧總兵官吳萬福移報：六月初七日，把總楊明到孔裏地方，陡遇賊船，即同守備姚典率兵一同進前，礮箭齊發。賊隨奔潰，溺水淹死及礮箭所傷不開外，現陣斃賊五名。初八日，到官塘地方，又有賊衆住扎。卑職率兵奮勇攻殺，斃死賊六名，生擒長髮活賊一名，並獲腰刀弓箭。賊隨奔潰，上船開駕。初九日，到銅鏡，陡遇賊船一隻。卑職追趕，斃死逆賊二名，餘皆溺死淹死，並獲斬馬刀、長鎗、籐牌、腰刀等項及小船一隻。又據署中營守備董虎報稱：奉令帶領馬兵前往桐山等處偵探溫州警息，於六

月二十三日午至桐山，瞭見水頭拋有賊船大小四隻，船上插有旗號。卑職隨與鎮標隨征官李達、邢有中、周平海等商議，出其不意，乘機攻擊。賊見官兵追殺，俱奔水過港。卑職等兵馬追至河邊，箭矢齊發，射傷多賊，溺水斃死莫計，得獲大船一隻並各器械、旗幟，放火焚燒，具報到鎮。據此，合就移報等情。

又據分守建南道參議孔自洙彙報稱：據沙縣報稱：有賊數百，突來九龍，屯扎篷坑、小松洋等處。本道令右營千總賴元統帶官兵撲勦，一路追殺賊級，零星難計，仍救回難民難婦，現擒活賊一名，並奪大旗、馬叉、鈎連、長鎗、腰刀等項器械。又據防守順昌縣把總樂燦報稱：順昌兩路有賊首吳大祿等屯扎延邵界內，離順城不遠。本道行令署遊擊事都司朱國彥帶欽馬步兵馳往會商順昌縣，協同把總樂燦捕勦。賊聞風奔遁。我官兵奮勇追殺，餘賊潰逃出境，搜捕無踪。又據南平縣報稱：殘逆魏六等，聚集亡命，流劫於龍巖寨等處，請乞發兵剿滅。本道會同延平城守袁副將，發把總王國相，帶領官兵前去，督同鄉勇相機捕勦。今據擒到賊寇魏六等十二名，並救回難民，餘黨解散，撤兵回郡訖，理合彙報等情。又據遊擊閩進功報：據標下千把總魏如栢、黃位報稱：七月初四日，卑職奉令帶兵與各鄉社會集坂頭地方，探的叛逆程元慶等統衆千餘，預已屯扎侯官縣界內馬厝坑地方。隨即會集社總鄭祖朝調統各都社兵漏夜馳追，直至賊穴。賊先已埋伏四圍山谷中，仍挺鋒與我兵打杖。如栢等同鄭祖朝分兵三股，四面夾攻，陣斬賊

參將陳度、蘇虎、林印、蘇麻一、陳七、陳虎等賊首。程元慶已被刀箭重傷。當斬賊級三百餘，生擒大旗手張元等，並獲偽銅錫關防二顆及刀鎗銃礮等項。我兵帶礮傷兵丁趙有勝、朱彪、金文、楊世機四名。栢等同鄭祖朝復督兵追殺二十餘里，各賊遠竄無踪。理合轉報等情。

七月初九日，據分巡興泉道僉事葉灼棠報：據同安縣報稱：六月二十二日，有駐防副將施琅差兵駕小船二隻巡哨到劉五店海外，獲得偽前提督黃廷下偽提塘官范德、教練官丘城、瞭望官李發、塘報王進、陳明、水手周城、陳泗等七名，偽提塘木印一顆，偽前提督大旗一面，塘報旗一面、賊船一隻。對敵時，打沉落水賊犯七名。隨蒙駐防周章京、副將施琅會同八旗公審梟示訖，哨兵隨經卑職犒賞外，此六月二十七日辰刻，偽前提督黃廷率偽援剿左鎮、仁武鎮、禮武鎮賊衆二千餘人，由小崎登岸設伏，併分踪直入同安石灣、浦頭港，狡圖掩擊。施副將隨同各旗分兵堵禦。先遣步兵百餘名、馬兵十四抵小崎。奈衆寡不敵，退扎山頂。施副將即同正白旗牛彛章京徐有才、正藍旗代子金帶親帶馬兵數十騎趕到，直衝賊陣，抵敵數合，我馬步官兵奮勇擊殺，賊衆方敗。登時陣斬三十餘賊。施副將乘勝追殺，直至海岸。賊衆勢迫，爭命登船，遂覆舟二隻，盡沒淹死。陣斬偽前提督高招手、大招手，奪獲高招旗一面、大旗二面、鐵盔甲五十二副、銅鎖仔二門、斬馬刀八柄、長鎗二十五枝、籐牌八面，已經施副將發給轄下官兵配用外，

事關得捷，理合申報等緣由到道，據此合就轉報等情各到職。

該職看得：閩省自鄭逆鷓張以來，山海之間，竟成盜賊淵藪，登犯竊發，時時見告。所賴二、三師武臣戮刀疆場，分汛剿禦，斬馘獻俘。茲據鎮守福寧總兵官吳萬福、分巡興泉道僉事葉灼棠、分守建南道參議孔自洙、分巡福寧道僉事王來聘、職標中軍遊擊閩進功等各塘報前來，或斬將奪旗，或焚船獲械，或追奔逐北，或擒渠散黨，節次殲剿，賊鋒屢挫。此雖各將士用命，實藉我皇上神威遐播之所致也。除陣擒活賊，審明梟示，併器船隻，留營備用，僞關防發司貯庫，其陣傷兵丁行令各道優恤外，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題報，伏乞勅部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一九二頁。

二六二、「鄭逆船多漂沒」殘揭帖

(上缺) 旨咨行在案。今據浙撫(缺十一字)履行挨緝，委無家口在籍，孫得功原籍山東，已經東撫耿焯具疏回奏等因。察陳定國、孫得功皆叛逆重犯，家口豈容輕縱？應請仍勅下各該督撫嚴行躡緝，勿令地方官扶同欺隱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題，二十九日奉旨：依議，嚴飭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貴部院，煩爲查

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部院。

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該司照案備奉旨內及咨文事理，即將叛弁陳定國、孫得功及妻室家口嚴行躡緝，務在必獲，毋得扶同欺隱，有干功令未便等因。奉此案照前事，先奉巡撫陳都御史案驗行同前由等因，奉即備行海兵道及守金道轉行原籍該府縣，叛弁陳定國、孫得功各家口嚴行躡緝務獲解結去後。今奉前因，奉即併移海、金二道嚴行躡緝間，又爲報解賊渠船隻軍器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本都院憲牌：准常水鎮塘報前事等因到院，准此爲照，鄭逆猖狂連鯨北犯，天厭其惡，颶風陡作，船多漂沒。今官兵出洋搜剿，賊逆就擒。除僞兵就近梟示外，所獲僞官張翼等十五名並投誠官孫得功等三名呈解部院前來。今部院旋衢，除將各犯（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二七頁。

二六三、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塘報
牽衆投誠事：順治十五年陸月十五日，據分巡福寧道詳稱：本年六月初一日，准福寧城
守叅將張進忠手本，五月三十日申時，據三沙偵探兵梅守登報：本月三十日，瞭得外洋
有大小賊船十隻，進拋三沙，上岸二百餘人，直至深澳地方等情。續又部三沙探兵王進

功稟稱：前所報三沙登岸賊衆，口說係逃來投誠進城，理各馳報，叩乞察奪等情各到府。據此，卽會商本道嚴飭官兵，一面加謹城守，本府一面親統官兵前往赤岸相機勦撫。時果見郭雲學領衆倒戈，傾心直至馬前，俛首投誠。隨將人衆暫住赤岸橋，只帶郭雲學一人回至東郊外，會同本道及撫院中軍閩遊擊、福審州公訊。據郭雲學供稱：原潮州府劉總爺左營守備，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澄海城陷被擄下海。今隨僞國姓賊船往北，詐借打糧名色，於本月三十日早乘機在三沙上岸，率衆前來投誠等情。當將各帶器械，公同盡數收貯州庫，聽候本道詳報報示，或起解，或留營外。更有千總朱昇、火器把總王官並人衆一百五拾名，卽令暫扎西教場外。緣照福寧地衝邊海，隄防宜嚴，投誠人衆不便久停，合就移送備用手本到道，煩爲察奪轉解施行，併移送投誠人花名、器械冊到道。准此，該本道僉事王來聘看得：近日逆綜絡繹北上，窺犯焚掠，妄舒螳臂，而郭雲學者，據稱原係潮州府劉副將之守備，爲因澄海失陷，被逼脅從。茲同北行，乃乘間率衆託言上山打糧，登岸三沙，奔來投誠。則其慕義已存素蘊，向化不易初心，當弗咎其既往，以圖將來之自新，是皆（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二八頁。

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颶風飄散賊船、防將頗多擒獲、謹據報馳聞、仰慰睿懷事：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酉刻，據職標中軍副將麻胤揚報稱：竊照卑職奉令協防定海，督同各將兵加意禦防。自本月初九日起，颶風大雨。三日三夜。忽於本月十一日卯時，據瞭高兵丁報稱：大風括來大賊船一隻，在後海沙頭地方，離城二十餘里。卑職帶都守千把各官有馬兵丁，同常總兵至彼，叫下賊兵二人，上岸投誠，招安賊官五名，他俱不肯承認職銜。賊兵二百餘名，常總兵分在四、五處撥人看守。馬三匹、盔甲一百六十九副、火藥二十桶、火箭二十匣、馬叉十五根、火礮四門、日本鐔十六枝、鞍子三副、斬馬刀四十二把、雲南刀二十四把、被三副、籐牌三十面、腰刀三十六把、五色旗二面、銅鑼一面。其盔甲，常總兵差人搬運去訖。標營每營撥兵五名，同常總兵下兵丁在船看守船隻、器械外，理合馳報。又據賊供：國姓在前行，要往崇明。我們船在後邊遇風颶，將我們的船打散許多，國姓不知飄在何處等語。又本日有城守參將孫廷相從小港地方招到賊兵四十九名。據賊供：原坐小船一隻，被風括碎近岸，卽扒上山躲着的。本日申時，又據招寶山瞭報，有大賊船一隻，上無篷桅、在中洋飄忽。卑職卽帶領都守千把等官上山，計圖擒拿。奈候至酉時，尙未飄泊近岸。一時風大，船又開不出去，只得守待風勢稍息，方可去拿。本日申時，又有龍山地方里長來報，風括攏賊船一隻，上有賊兵許多。卑職隨發

千總徐有功、把總張三耀帶馬兵一百名，同常總兵前往招安去，俟後有下落，再行稟報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海逆鄭成功聚集賊踪，拋泊於瀝江、金塘、象山等處，游移不定，虎視眈眈。職等分布將兵，扼要堵防，使賊不敢登犯，庶幾周且備矣。據報，本月初九日起，至十一日止，颶風大雨，三日三夜，賊踪盡行飄散，各處零星不一。據供僞國姓不知飄往何處。此皆仰仗皇上威靈遠暢，海若效順，是以逆踪盡遭飄蕩，不獨後海沙頭、龍山一、二處之有擒獲也。職隨一面筭行提督臣田雄，會同鎮道，將現獲各頭目逐一審解，其餘各賊兵，凡係事急假稱投誠者，卽令就近正法，免致沿途起解，慮有疏虞。更各處海濱，在在俱有飄散船隻，一面行令各鎮將查明，俟報到日另疏馳報外，惟是職以積病，痼疾已深，近冒暑援溫，晝夜奔馳，加以新疾交作，一時萬難支持，職卽自杭旋衢，暫爲調養。職謹會同固山額眞臣趙國祚、撫臣陳應泰據實具題，仰祈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五年八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二八—四二九頁。

二六五、浙閩總督李率奏殘揭帖

(上缺) 到□□此遵卽備移分(缺五字)查去後。今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准該道關□□崇安縣申稱，准遊擊趙宗仁手本移覆，查得陳德容係福建建寧府建陽縣人，年四十五歲，由恩貢，於隆武元年隨僞閩部黃道周以□陞按案司僉事漳海道，隆武二年陞布政司副使，隨轉叅議。後受監國魯王僞職，又授永曆僞軍門。於順治十三年十月初八日奉總督李都御史招撫屯田，於十五年叨授今職。再查僞監紀督糧道王弘運，係福建建寧府崇安縣人，年□十二歲，係本縣儒學生員，由隆武拔貢，隨僞閩部黃道周監紀驪□二營軍。隆武二年，□督糧道，後授魯王僞勅監紀道職，從僞軍門□德容。於順治十三年十月初八日，奉總督李都御史招安效順等因到縣，申覆到道，關覆到司。准此，緣奉行查陳德容履歷職銜，業准該道查覆前來，合就呈報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僞軍門陳德容荷蒙皇上隆恩，准以僉事用，業經詳開本官出身履歷，給文赴部題補外，其僞監紀王弘運原未開授僞職，茲奉部咨查明職銜，今據該司查稱王弘運原係僞監紀兼督糧道職銜，後授魯王僞勅爲僞監紀道，與陳德容同時效順，相應題明，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八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二九頁。

二六六、平南將軍固山額真趙國祚揭帖(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五日到)

欽命掛平南將軍印固山額真趙國祚爲微臣驚聞新命、揣分難勝、謹據實陳情、仰祈睿鑒事：職於八月十八日接閱邸報，吏部一本爲遵諭會推事，八月初四日奉旨：是，趙國祚着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駐劄溫州府，竊勅與他。欽此。職聞命自天，措躬無地。竊思職父一鶴原係撫順城中軍，首先歸誠。彼時職止九歲，未曾讀書。後克遼陽，荷蒙太祖拔職父，授以寬奠城參將之職。職隨父任，亦未讀書，後卽長大，不過學習數字，其奧妙文理，全未通曉。職父子兄弟，蒙我太祖、太宗、皇上豢養深恩，正當圖報，雖肝腦塗地，亦所願也。但總督之任，必得文武兼優，方克勝任。職一介武夫，未深文墨，今日不言於君父之前，隱忍就職，貽誤於膺任之後，職軀固不足惜，其如朝廷封疆爲重。伏乞皇上鑒臣鄙衷，情非假托，別選賢能，庶軍務民生，兩有裨益矣。懇祈睿鑒施行。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二七頁。

二六七、唐邦傑揭帖（順治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到）

（上缺）邦傑爲恭謝（約缺五字）

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蒙海澄公黃梧面諭（約缺五字）部

理□□詹木素筆帖式葛爾泰齋到（約缺五字）

抵福州省城。職聞報，率領標下各官自漳州

府馳□福州，於七月初九日同固山額眞郎賽、巡撫劉漢祚於□□前恭設香案，跪受□□
□□羊裘、弓箭、刀馬等物，及職標下各官，俱蒙（約缺十餘字）籍江西，因丙戌兵火，每
嘆歸附無從，既流落於（約缺四字）身於烟波，深慕（約缺七字）領投誠，爲遭副將鄭然、吳
興、坐營中軍許廷（約缺五字）棄家眷二十四口，戰艦三十二隻，兵士被截（約缺四字）一腔
忠赤，僅率數衆潛歸，幸蒙（約缺六字）貸□□蒙（約缺數字）微命賤，感極涕橫，敢不省己
愆尤，誓心忠義，恭捧□□□□願居何處，聽擇安插。際斯海氛未靖，永期捐糜，敢圖
□□，遵聽督撫商議移調駐守，戰惟矢志殺賊，底定危疆（約缺數字）至於職標下大小各
官，蒙（約缺六字）兵部查核外，爲此除具（約缺五字）揭，須至揭帳者。右具揭帖。順治十
五年九月初十日，都督同知唐邦傑。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三〇頁。

二六八、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報明
投誠總兵脫逃事：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二日，據福建按察司署司事驛傳道副使蕭炎詳稱：
奉職批，據分巡建南道呈詳，本年五月十七日，先蒙巡按成御史批，據吳觀志狀告爲勅
勦救民事稱：土寇黃二姑、張景台、陳二等連殺餉戶丁德若等一十一命，拷餉三千餘

兩。前月十六日，緝殺父吳賢買命銀七十兩，翁高所付證。猪牛財物，罄擄一空，計贓二百兩。下告莫撻，奏勅巡憲究勦等情。蒙批巡建道查報。蒙此，該本道李元萃拘審張景台等一十六名，劫殺情真，各取口供在案。尙有要犯黃二姑、陳可久、葉安等逃匿省會，更名易姓，於投誠總兵鄭飛熊家爲護身符，請乞憲臺嚴勅臬司，着鄭飛熊將黃二姑等解憲發問等緣由。奉批：據詳黃二姑等於投誠歸農之後，又復沿鄉殺人拷餉，審贓既真，罪難髮數。仰按察司嚴着鄭飛熊勒要各犯正身，按律重究，通詳報，速速。又蒙巡按成御史批據該道詳同前由，蒙批：黃二姑等投誠之後，復陽順陰逆，肆行殺人拷餉，被害多家，令人眦裂。今逃匿省會，按察司着鄭飛熊認拘審問通詳，仍候撫院詳行，繳。蒙此，續爲稟報事，據侯官縣申稱：據石塔鋪寺僧文雲稟稱：有投誠官鄭飛熊於舊年借寓本寺棲趾，本年八月二十三夜逃去等情到縣。該卑縣親至本寺，查已逃鄭飛熊寓房內剩有關防二顆、圖書一匣、龍頭刀一合、紅綢傘一把、鳥銃一把、刀二把、箭四十五枝、弓二張、撒袋一副、馬籠頭二副、馬鞍二副、鞦一副、錫筆硯架一副、白夏布袍一領、棉襪一雙、舊緞袍一件、舊夏布袍一領、舊青絹袍一領、圍肩一件、各物俱經驗明封貯。妻張氏、子官太、官助、婦女張氏、古氏、吳氏、林氏、官壽，俱現在原房看守外，又馬一匹，存縣喂養。其欽賜貂衣、腰刀俱皆帶逃。具由申報到司。據此，該署司事副使蕭炎查得：鄭飛熊甫奉兩院憲批，自知情重，未經審問，隨即脫逃。除嚴行訪

緝外，合先詳報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山賊鄭飛熊投誠之後，已蒙朝廷不殺之恩，復受加銜給賞之德，即當肝腦塗地，猶不足以報萬一。豈心懷不軌，隱藏逆賊，雖黃二姑等未經搜獲其家，而飛熊聞知，懼罪潛逃，則匿賊之情，自不能掩矣。職隨時嚴行八府一州文武各官，多方緝拏，務期必獲，以正厥辜。除妻子衣物羈候封貯外，所有原領劄付並賞賚袍帽各物，熊俱攜帶無存。今據該司確查詳明前來，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據實題報，伏乞勅部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三〇—四三一頁。

二六九、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彙報投誠事：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據駐守同安副將施琅報：僞正兵鎮左營都督僉事郭祿、遊擊陳昌、黃賢、僞援勦後鎮副中軍參將吳昇、僞五軍效用守備許壯、僞木武鎮中軍遊擊林勝前來投誠。七月初二日，又據施琅報稱：招到僞副將王仕璋自中左攜家眷並都司王旭家了曾唐等共七員名前來投誠，繳到僞懷遠將軍印一顆、僞總兵關防一顆、僞

牌一張等情。七月十六日，據總兵官唐邦傑報：原標下領兵參將方光夏帶家丁八名續到投誠。七月二十五日，又據施琅報：僞後提督下領班都司王興國、僞援勦左鎮右營下總班守備呂春前來投誠。八月二十日，准海澄公黃梧咨報：僞援勦右鎮副將陳彩隨帶僞關防一顆，帶中軍參將黃輝、翼將參將陳碧、總班遊擊黃瑞、都司王良、楊文、百總陳起等並隊兵共八十員名，從泃洲前來投誠等情。八月二十二日，據興泉道僉事葉灼棠報：僞國姓督理兵官旗鼓中軍參將程文星挾帶關防一顆、家丁七名、眷屬五口登岸投誠等情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皇恩解網，投誠踵至，如僞都督僉事郭祿、僞副將王仕璋、陳彩、僞參將吳昇、方光夏、黃輝、陳碧、程文星、僞遊擊陳昌、黃賢、林勝、黃瑞、僞都守王旭、王興國、王良、楊文、呂春、許壯、陳起等，皆聞風向化來歸。職已行令各道府安插訖，並將僞印，關防發司貯庫彙繳外，至於陸續投誠兵丁頗多，或補伍食糧，或給照歸農，俱令各得其所，不敢煩瀆宸聽矣。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具題，伏乞勅部查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二七〇、浙江總督殘揭帖

(上缺) 亂，紛紛跳水淹死。其小□□□□□□□□□□水外洋脫逃。隨奉本部院憲令，即將得獲水船船、米穀並器械給賞有功兵丁，賊船即時用火焚燬訖等情。

六月初一日，據提督總兵田雄塘報：案照滿漢官兵追賊上船情形，已經報聞在案。本提督□□□□□□犯，初十日會同夏梅勒、固山達甲□□□□道商酌，撥發河南副將鄧汝功下守備劉英、山西參將王光前下千總楊遇春，共帶馬兵前後海、龍山一帶偵探巡勦。又發標下中軍守備韓弘胤帶領兵馬，駐扎駱駝橋地方，有警與劉英等官兵互相堵禦。正發行間，隨准水師塘報：賊船百十餘隻，往後海遊移等因。該本提督一面星促前兵啓行，一面知會水鎮，遇警就便調度接應。如賊勢重大，再當酌量應援等情。

本日，又據水師總兵常進功塘報：案查初九日午時，據招寶山瞭報：賊船百十餘號往後海遊移等情。本職即檄調副將談振德、參將王光前星督兵馬往後海堵禦，以防逆賊登岸，業已備移提督調發在案。今於初十日辰時，據防守招寶山守備苟天麒報稱：龍山、後海又有賊船零星往北行使，礮聲不絕，逆賊登岸打糧各等情到職。除檄調山東副將談振德、山西參將王光前督兵堵截，併移提督發兵接應等情。同日，又據海兵道副使李國棟報同前情。

初三日，又據水師總兵常進功塘報：本月十一日亥時，據本標陸中營防守龍山把總張友功報：瞭得大小賊船十八隻向西行使等情。初五日，據寧協副將麻胤揚塘報：本月十三日，據防守昌國衛右營把總黃允燦報稱：十二日，瞭得北來船三十二隻行使往南，又有賊船三十餘隻停泊東沙等情。據此，卑職查得東沙頗近昌國，今賊船停泊，恐其窺犯隨立發左營把總翁應魁，帶領馬步兵丁預行聲援去後。本月十四日，又據把總黃允燦報稱：十二日，停泊東沙賊船內有二十餘隻後轉大旗頭停泊，恐有登犯，請乞速發應援等情。據此，卑職又發左營千總溫魁帶領馬步兵丁星馳偵援去後。本日，又據把總黃允燦報稱：十二日戌時，據探兵焦挺報稱：本日下午，有船八隻泊大旗頭，又有船十七隻泊交綰，又有船十八隻泊壇頭等情。本辰時，又據調援昌國把總翁應魁報稱：魁於十三日亥時至關頭地方，隨據探兵報稱，有賊船三十餘隻繫泊交綰等情。至黎明，將近交綰，瞭見海賊數百人正在登塗、魁即督兵飛馳追去。遇把總黃允燦亦自昌國衛來到，兩頭箭礮齊發。其在前者，中傷二十餘賊倒在塗；後面者盡飛奔回船。適千總溫魁兵馬又到。但值潮長馬陷，只得回兵。今賊船尚未開去。魁等見在屯扎探剿。把總黃允燦立回昌國去訖。本月十五日辰時，又據把總翁應魁報稱：魁至蛟灣，於十四日卯時親自登山，瞭得大小賊船四十餘隻繫泊鎖門。誠恐賊計狡猾，魁即駐扎蛟灣等情到職，理合轉報。初九日，據嘉兵道僉事史燧塘報：據駐防澈浦右營把總吳天祐報稱：初三日午時，

黃道關瞭見外洋有單桅船一十三隻望西南行使，理合轉報等情。本日，又據該道報稱：本月二十八日，准協守嘉興遊擊郭光斗報：據駐防澈浦把總吳天祐報稱：二十六日，據黃道關撥兵李忠報稱：瞭見外洋有雙桅大船四十三隻揚帆望西去訖，合即轉報等情。同日，又據嘉興遊擊郭光斗報同前情。本日，又據寧波副將麻胤揚塘報：據撫標百總張鳳報稱：本日午時，瞭得賊船一綜使近仁義等情。據此，如查仁義地方去縣四十餘里，據報賊船一綜使近該地，恐其窺犯叵測，隨立刻撥發左營千總黃守能、溫魁帶領馬步兵丁二百名，分頭星馳南堡、松嶸等處要口，預行屯扎，相機堵援去後。二十一日，又據防守爵谿所右營千總王弘勳報稱：高山瞭有南來大小賊船五十餘隻，在且門內外洋往北行使。又據右營都司薛國初報稱：瞭得鎖門外大小賊船數十餘隻往北行使等情。又據往南堡、仁義應援千總黃守能、溫魁報稱：守能等於二十日二更時分，到南堡地方駐扎。二十一日黎明，到仁義地方親瞭見大小賊船四十二隻，俱在淡水門停泊。不移時，又望見開行，使進港口。望其形勢，似欲犯南堡、金井頭、岳頭地方，方圓間隔二十餘里，俱是潮溝，一時難以應援。伏乞另差官兵前往岳頭，彼此可以策應等情各到職。據此，該卑職看得賊船或多或少，倏去倏來，南北游移，窺伺叵測。除發千總黃守能等隨路確探逆賊果有登犯警息，即會合翁應魁等官兵奮勇夾勦，並卑職親督官兵固守城池等情。十二日，又據該副將麻胤揚塘報：據防守爵谿所右營千總王弘勳報稱：本日寅時，南來賊

船三十二隻，使至青門後山向北去訖。又北來大小賊船二十六隻，過四礁內洋往南行使等情。本月十二日辰時，又據防守錢倉所右營把總張進雲報稱：方門使下賊船大小三十餘隻，往南行使等情。又據千總王弘勳報稱：本日未時所報北來船大小二十六隻往南行使去，今復收轉羊背山停泊等情。又據王弘勳報稱：十一日未賊所報停泊羊背山大小賊船二十六隻，夜潮又來泊船六隻，共三十二隻，今俱開往南行使等情。本日，又據防守南堡撫標百總張鳳時稱：親瞭得賊船三十餘號，北來往南，並不停泊等情各到職。據此，除飭各汛防官兵萬分加謹備禦，並撥馬步官兵分頭偵探外，合亟塘報等情。同日，又據該將麻胤揚塘報：本月二十二日，據千總黃守能、溫魁報稱：撥兵至山頂瞭望，據報賊船五十餘隻，仍泊淡水門不動。本日，又據防守昌國衛右營把總黃允燦報稱：二十一日巳時，有賊船三十餘隻繫泊西且門等情。二十三日申時，又據黃允燦報稱：有北來船一十餘隻往南行使，至壇頭洋停泊。又據防守百總潘文傑報稱：有賊船四十五隻停泊宮前放礮，去城不遠，誠恐窺伺，伏乞發援等情各到職。據此，隨立撥左營把總郭進德帶領馬步兵丁，星夜前往該汛，相機策應外，合亟塘報等情。

十七日，又據提督總兵田雄塘報：六月初八日，據定海城守營防守把總龔總何維卿報：本月初七日申時，據臺山瞭兵報稱：有南來賊船一排，大小共四十餘隻，至亂礁洋向北相近至龔齋行使等情。本日巳時，又據本官報稱：初七日，卑職親往觀山，瞭得賊

鯨有大小共五十餘隻又復回霧鬻洋面，觀山脚下停泊等情。初九日，又據本官報稱：蒙水鎮發城守營中軍守備苟天麒、陸中營把總張顯貞等即帶馬步兵丁到汛探勦，瞭得賊鯨俱回西南行使，有船九隻停泊梅山港等情。初十日未時，據山西營把總史東碧報稱：奉令帶兵駐防大嵩，今相離七、八里地，瞭得海面有賊船三百有餘，不知賊寇多少等情。各據此爲照，自大鯨過北之後，恐其倏往，業經本提督申飭各汛防官兵晝夜瞭備在案。今初八、九、十等日，又有南來賊船三、四百隻，游移霧、大一帶，又督發山西營千總郭必昌、河南營把總陳應舉，帶領馬兵星馳大嵩，相機堵禦，以防登犯。竱有情形，卽行馳報等情。同日，又據水師總兵常進功報同前情。

十八日，據台鎮總兵張杰塘報：據駐防太平副將張德俊報：據楚門千總李成龍報稱：本月初五日，據瞭兵鄭茂報稱：瞭有雙篷賊船五十餘隻，自南往北行使，乘風戩至江心港口，游移未定等情。又據防守隘頭把總卞高報稱：初六日，據白岩山台兵孔從忠報稱：靈門外洋有賊船四隻，自北往南，又有一鯨六十三隻，自南往北行使等情。又據防守松門把總韓斌報稱：初七日，有北來賊船三十餘隻往南行使，又外洋有南來賊船三十餘隻往北行使，又內港有船四十七隻往北行使各等情，轉報到職。隨嚴飭防守各官刻刻罔懈，如遇有警，星飛呈報，以憑發兵策應，理合塘報等情。同日，又據台兵道僉事揚三辰報同前情。二十一日，據山西調防副將張思達報稱：奉憲分防平陽，最稱冲險，海

逆飄忽而至，有偽靜南伯竟敢行長牌至江口索餉。除將偽牌劈碎，併嚴加偵探隄備外，合將偽牌抄呈等情。二十二日，又據寧波副將麻胤揚塘報：本月初七日，據防守南堡、岳頭撫標百總張鳳報稱：本日辰時，瞭得賊船五十餘號南來往北等情。又據防守爵谿所右營千總王弘勳報稱：有南來大小賊船四十六隻，過四礁內洋，往北行使等情。又據防守昌國衛右營把總黃允燦報稱：原泊沙頭大小賊船五十隻，又南來賊船十二隻，共六十二隻，俱於本日辰時開帆往北，行使未定等情。又據錢倉百總葛豹報稱：瞭得四礁洋有大小船三十餘隻，行使到東池停泊等情。初八日，又據把總黃允燦報：據昌汛瞭望兵丁鄭喜報稱：南來賊船共六十二隻，俱往北行使，出旦門。至龍洞前行使，又五十四隻往青龍港等情。又據防守朱溪撫標把總白化龍報稱：高山瞭得賊船二十七隻，俱進內港等情。又據百總葛豹報稱：賊船五十四隻使出大嵩江口，連檣接尾，使進湖頭等情各到職。據此爲照，前項游牧賊船，俱使進湖頭內洋，西係奉化沿海各汛，東係象屬沿海各汛，狡計窺犯叵測。立撥千總黃守能帶領馬步兵丁一百名星馳淡港西周一帶，會合該汛駐防撫標把總龔勝偵探堵剿。又撥把總白永魁帶領馬步兵丁五十名，星馳朱溪，會合該汛駐防撫標把總白化龍共扎一處，聯絡堵剿。並卑職親督防縣官兵嚴愆城守外，理合塘報等情。

本日，又據水師總兵常進功塘報：案照本月十二日，據防守霽靄城守營把總何惟卿

報稱：賊船聚泊梅山港、青龍港一帶，本職恐狡賊上岸窺掠，前發馬兵不無單薄，一面飛會夏梅勒、田提督、海兵道李副使共同酌□，隨於本時撥發本標中軍屈大法，督領本營□總王學思等馬步官兵，令其星夜前往，並督同城守營中軍守備苟天麒官兵，視賊所向，協力堵剿去後。於本月十四日，據中軍屈大法報稱：卑職奉令督領馬步兵丁星往柴橋地方，當同本營守備王天祿、城守營中軍守備苟天麒，率（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一九九—二〇〇頁。

二七一、候代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任俸戴罪今告病候代陳應泰爲彙報海賊近日情形、仰祈睿鑒事：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據分守寧紹台道左參議李登第塘報：准紹協劉副將手本：據防守觀海把總王金報稱：本月十一日辰時，據瞭兵報稱：松浦地方，有大沙船一隻，賊將登犯。職等飛帶馬步兵丁撲剿。其沙船上僞副將吳應口稱，特意投誠。職等卽帶僞副將吳應並僞兵六十餘人到汛安插。其船隻、盜甲、器械，查明另文連人呈解等情到道，擬合塘報。

本月二十九日，又據分守溫處道瀛管台兵道事右參議李嵩陽塘報：八月十八日，據援防松門千總徐亮報稱：據瞭哨兵丁報稱：有北來馬攬船一隻，停泊搗米門，二人步塗

上崖，口稱賊首都司郭泰帶衆前來投誠等情。於十五日巳時上崖投誠，其船放火焚訖。共計男婦大小五十一名口。偽牌一紙、百子礮二門、鳥鎗二門、火藥五斤、火礮一個、噴筒一個、雲南刀二柄、撻刀一柄、掛刀十三口、建刀十口、劍二口、鎗十二根、籐牌三面、弓六張、箭一百四十枝、盔二頂、鐵甲三副等情到道，理合塘報。

九月初七日，准提督田雄塘報：於九月初二日，親統步騎前往穿山、霧靄一帶巡剿。至未時，抵所城山上瞭望。因天兩瞭看不正，影影綽綽，見賊船約有一千餘隻，自舟山開出，向南行使。初三日寅時，又據防守霧靄把總張大鯨報稱：初三日五更，瞭望賊船五千餘隻，揚帆使出崎頭，俱從霧靄外所進梅山港。本日午時，又據大嵩千總耿尙明報稱：瞭得賊船有八百餘隻，從東往西，使進湖頭渡，行使不絕。據此，本提督揣其使進湖頭渡等處，勢必登犯奉化、象山，即於沿途就近檄調原防小白提標游擊徐景松、聽用將官蕭啓榮等星馳崑亭、大嵩鹽場沿海，視賊向往，相機堵剿。本提督即於本日回寧料理。初四日辰時，據提標防守裘村、千總王友功、把總李秉銓、河南營領旗守備盧大槐等報稱：初三日午時，有大鯨賊船四百餘隻，由湖頭渡進松崧港，內外游移。又據王友功等報稱：本日申時，有大鯨賊船五百餘隻，由湖頭渡進松崧、十廟礮、鹿頭頭一帶停泊。本提督即令標下千總李應忠等，帶領馬步官兵，沿海相機策應，並會同夏梅勒章京督發河南鄧副將，帶兵協同本標官兵，前往裘村沿海一帶堵剿策應。又檄令駐防奉化

山東副將談振德，一面固守城池，一面督發馬兵，前去沿海，相機堵剿。理合塘報。

又准該提督塘報：據遊擊徐景松報初四日辰時，海賊萬餘，登犯鹽場地方，殺退賊衆，生擒一名斬首，號衣號布見存，截回男婦無數，保全一所鄉城。本日，又據防守裘村千總王友功等報：初四日，有逆賊四百餘人，由石盆地方上岸打糧。卑職等追至，逆賊上船，水淹死不計。又楊村有賊兵千餘上岸，職等奮勇衝出，逆賊不敢對敵上船，水淹死不計。收兵回汛。倏有十廟硬逆賊約計五百餘人上岸打糧，陣獲逆賊柴虎等四名，已欲解臺馬頭，又有逆賊三百餘人登岸，職等隨將陣獲賊犯砍殺，帶兵前去追剿。逆賊上船，已在長潮，水淹死不計。隨收兵回營。理合塘報。

初七日，又准水師總兵常進功海報：據定海城守參將孫廷相報稱：據防守霽衢所把總張大鯨報稱：本月初三日五更時候，從舟山揚篷、使出賊船五千餘隻，週流行使不絕。從五更起，酉時止，所出使船隻，俱已南去。本日，又據防守大嵩陸中營千總耿尙明報稱：據本所瞭臺兵丁李四方，於本月初四日辰時，瞭得有賊船不計其數，自北向南，往湖頭渡行使等情各到鎮，擬合塘報。

初九日，又准提督田雄塘報：本月初六日卯時，據調防寧波河南副將鄧汝功報稱：本月初五日申時，據差赴松壘探兵陳大彪同松壘鄉民卓永福報稱：初四日早晨，有賊船三百餘隻，停泊松壘海口。至未時，將船使至象山去訖。初五日辰時，又有賊船八隻，

使外洋去訖。尙有大小賊船三百餘隻，在大洋內游移未定等情。本日酉時，又據踐羅山瞭兵報稱：瞭得湖頭起，至東塔、西塔、下沈、牌頭、白澤洋、西鳳、吳家埠止一帶，賊船連檣接尾，約有千餘號。其應家棚、鹿頸頭、揚帆山俱有賊船停泊。又有石廟江口賊船，俱在大洋中泡著等情。擬合移報。

本日，又據海道副使李國棟報稱：九月初五日，准河南調防寧波副將鄧汝功塘報：初四日，據報兵稟稱：賊在裘村打仗，被兵殺敗去訖。本協馳往策應。據千總王友功等稟稱：賊衆千餘上岸，我兵追殺，飛奔上船去訖。有打仗時藏下賊人三名張元、陳雙、姚一森，因藏在山坡未去，前來投誠。本協收留在營。審據張元口供：賊船共三幫。頭幫在梅山崗口；二幫有國姓在內，已到湖頭渡；第三幫船係張僞兵部管，小的是將官楊四下人等情。又初三日早，有賊船五百號，進寧海地方。於初四日申時，前船使出一百號，停泊裘家溪江口等情到協，會報到理，理合轉報等因。

本日，又准水師總兵常進功塘報內開：案據各汛防官報稱：大鯨賊船，紛紛往南行使。其舟山各洋賊船，因天霧迷漫，瞭望不見。爲照賊踪雖往南行，而舟山情形，尙無確息，本鎮隨經密商田提督，於本月初五日，撥令本標內司千總楊得勝、張豹、劉進成等、陸中營千總王學思、定水左營把總楊賜，共駕沙船四隻，帶領兵丁前往金塘、瀝港，由瀝表頭使出外洋偵探舟山情形，果否賊船若干，遇有賊艘，相機擒剿去後。於初

六日，據千總楊得勝等報稱：奉令出洋哨探。我船行至瀝表頭，只見賊船五隻，由外洋使來，迎頭對敵。我兵開礮攻打，賊即往北洋。勝等率船追剿，當拿賊船一隻，砍殺賊數十名，活擒偽總兵一名，餘賊跳水淹死者不計。當陣鎗傷兵丁一名王之顯，得獲偽關防一顆、銅小百子礮八門、斬馬刀三把、腰刀十三把、鐵盔四頂、鐵甲二領、甲裙二件、長鎗二十二桿、藤牌六面、高招旗二面、五色旗五面、令箭七枝、水底艙船一隻。本鎮即會督標中軍麻副將暨將領等官公同審得，賊官施舉供係泉州府惠安縣人，見任水師後鎮總兵官左都督，有關防一顆。供稱國姓帶領大鯨船隻往鹿頸頭、西洲渡等處去打糧。但打糧後，未知要往何處去，因國姓未有令傳出。又供前被颶風，國姓淹死親子三個，內一個六歲，一個五歲，一個一歲。又淹死老婆三個。又供今留在舟山、崎頭洋各處有三鎮總兵船隻。今舉奉國姓令，督領船兵來外洋哨探，並堵截官兵出去打仗，今被拿獲等情，擬合塘報等因。

十一日，又准提督田雄手本內開：本月初六日，據鹿頸頭百姓，引至海上投誠人孫傑等七十九名前來。本提督會同夏梅勒章京、海道李副使審據孫傑、王士龍供稱：係廣東潮州鎮下右營右部把總。因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隨本官劉進忠防守澄海，四月初十日，逆賊鄭成功圍城，因天雨淋漓，城倒二十餘丈，被賊攻急，遇圍河海阻隔救兵被擄。今年九月初四晚，由鹿頸頭帶兵二百登岸，來奔軍前投誠，被賊衝散，僅存七十餘

名等情。又審據百隊張升等口供無異。各行分別安插。內有願回廣東兵丁楊得功等十名，相應押解赴省，聽候會同發落等因。

同日，又准該提督塘報內開：海逆大鯨，盡入湖頭渡，圍困象山，數日塘報不通。近報鄭成功親督賊衆，在彼焚劫，我兵不能飛渡。本提督原擬躬率官兵，由奉寧馳剿，因過商夏梅勒章京，言及賊謀狡。今逆盡擁彼岸，窺我官兵，由南路進發，賊衆必復擁湖頭渡上岸，侵犯寧郡。維時不特戰船城池爲重，卽兵力向南，又進退維谷。於是調發談副將並參將王萬成，先赴援剿，尙未通聲息。又調回防剿大嵩遊擊徐景松、防慈遊擊魏朝選回寧整頓，合調張勇下晉兵三百名，齊赴象山援剿。因逆賊又留五僞鎮船兵在於舟山牽制，而寧波兵馬大半悉發援剿，捉襟露肘，如坐針氈。不得已飛請台鎮張總兵，親自統兵，由寧海接濟象山，彼此夾擊，用壯聲援。但賊大鯨見在湖頭渡內港一帶，而台郡似屬尙緩，不得不先其所急。乞貴撫院垂念象山阡危，星催台鎮量留官兵在台固守，一面星飛統兵，親赴策應。如賊鯨開出湖頭渡，苗頭向南，台鎮卽可旋汛。本提督再撥發官兵往台接濟。擬合移報各等因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鄭逆統船率衆，聚泊舟山、烈港等處，狡謀甚險。於前八月初九等日，分竄往北，意圖大逞。幸颶風打散賊船，官兵擒斬獲捷。戰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具疏題報在案。今節准提鎮道將塘報，沿海各汛官兵，俱視賊所向，分投堵剿。又兩次撥船

出洋，偵探賊息，陣獲偽總兵施舉。以及投誠各賊供稱，有五鎮船兵分泊舟山，崎頭等洋。又分三幫在梅山崗口、湖頭渡等處。屢據投誠人口供，賊營乏食，意欲沿海一帶，搶掠打糧。今際見賊艘五千餘隻，紛紛揚帆，往南行駛，有賊入內港停泊，有游移外洋不定。又報鄭逆親督賊踪，逼近象山一帶。此番窺伺耽耽，勢甚猖獗。職又會商固山額真臣趙國祚調發省城烏金超哈官兵，星馳寧波協防援剿。又慮奉、象孤危，應援難緩，職與固山、總督、提督諸臣分行調撥，各汛防官兵疾趨應援。並移台鎮總兵張杰，親統標兵馳赴寧海，與梅勒、提督二臣會合，商酌機宜，進師夾擊，以挫狂鋒。職又飛檄嚴飭寧紹台溫各區各該鎮道將領，悉心核防，聯絡堵禦，毋容刻疎。職繕疏間，又接提督臣移會調發駐浙河南、山東、山西各營馬步兵，令提標游擊徐景松同副游等官職汝功、張勇等。由奉化兼程赴象策應。俟後有驅剿情形，另行馳報。其活擒偽總兵施舉，審係鄭賊舊黨，從逆有年。今天厭其惡，當陣就擒，亟應請旨正法。如投誠人孫傑、王士龍據供係廣東潮州鎮下把總被擄。今提臣稱其不忘本朝，乘間來歸，志可憫惻，似應與投誠目兵張升等聽提臣酌量安插。惟內有兵丁楊得功等十名，願回廣東，今准提臣解省，職暫發杭嚴道收養。併投誠偽將吳應、郭泰等，統候部議定奪，非職等所敢擅便。謹將近日賊踪謀犯出沒情形，合先馳奏，仰祈睿鑒。職謹會同固山額真臣趙國祚、督臣李率泰、提督臣田雄，合詞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

者。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住俸戴罪今告病候代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二九—四三一頁。

二七二、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住俸戴罪今告病候代陳應泰爲俯陳歸順之由、仰祈勅部察例議敘、以廣皇仁事：據浙江按察司署司事僉事史燧呈稱：奉職案驗，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准兵部咨前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提督馬進寶奏前事等因，奉旨：兵部察例議奏，欽此。欽遵於九月初二日抄出到部，批司查議。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看得：提督馬進寶援劉良佐、唐通、董學禮、張天祿、李本深等例歸順來歷，與左夢庚絕不相干等因題請前來。案查五年十一月恩詔一款：自元年五月以來，各地方歸順有功文武官員人等，除已敘外，未經敘錄，將歸順來歷及歸後勞績，該部查明敘陞，給與世職誥勅，欽此。欽遵於六年四月初四日，臣部議得：投誠文官應聽吏部議敘外，武官功次，會同內院詳細酌議。田雄等七十三員功次，除詔後推陞官員及冊開功績在奉詔以後，並詔前功次內有事小不應敘錄襲職，與未經報部無案可稽者概不准敘外，功次頭等者加陞三級，功次二等、三等者加陞二級，功次四等、五等者加陞一級。總兵官馬進寶於順治二年歸順英王，領王諭

招撫安慶等處總兵官楊振宗、巡撫張亮、副將李自春等文武各官，英王給總兵劄付，部查給劄是實。其投誠無功，招撫亦不作功，親率官兵剿賊功一次，遣屬下官兵剿賊功三次，明季係副將加都督同知，投誠無功，剿賊功次係五等，爲此加陞一級，授拖沙喇哈番等因。八年四月十三日具題，奉旨在案。查疏內所援五人敘功案內開：劉良佐帶領十萬官兵歸降豫王，歸降之後，同滿洲官兵赴丹陽縣、金壇縣剿賊，又同滿洲官兵放紅彝鎗攻打江陰縣。其歸順來歷，問豫王說：我未到黃河之先，據劉良佐差人來說，我已投誠，大兵應卽從此處來，這裡已備下渡江船隻等候等語。我兵取揚州，隨對瓜洲渡江，直到南京。隨率屬下官兵來降是實。又問原任固山額真拜音兔、甲喇章京塞牛，克江陰縣攻打城池殺賊俱實。崇禎時係都督同知管總兵事，福王授爲廣昌伯。同阿喇哈梅勒章京塞牛克烏黑內剿賊功牌一個係四等功，一個係五等功，投誠係二等功，授二等精奇尼哈番。唐通係明季伯，先順流賊。流寇兵丁二十萬於山海關敗遁之後，本朝招撫人到，卽反出流賊，將保德等九州縣並帶官兵三千名來歸。與流賊對敵。隨將伯印繳京。我兵未至之先來降，故授以侯爵，後改授頭等精奇尼哈番。董學禮係明季副將，帶領官兵二千名在隔越黃河迎接投降。固山額真葉臣石廷□，因伊投順清朝，賊總兵牛成虎將伊子弟屠戮。歸順之後，剿殺沿河一帶流賊兵丁約有千名，又剿殺圍困孟縣賊兵一千餘衆，得獲馬騾七百匹頭。次日、第三日又殺賊兵千餘，獲礮二百位，隨豫王到潼關。因同廂

黃旗剿殺流賊，故授以頭等精奇尼哈番。張天祿帶領官兵三千名來歸。時有鄭鴻達賊兵攔截，隨衝過來歸順豫王，招撫徽州開化縣並旌德縣。攻克涇縣。後撥官兵殺賊十四次，恢復寧國縣二處，招安賊兵九千餘衆。明季係提督總兵，其投誠功係三等，剿賊功係三等。如此類者，俱授爲頭等阿思哈哈番。張天祿剿賊功係三等，加陞二級，授以三等精奇尼哈番。李本深明季係遊擊，福王授與提督總兵，帶領十三萬官兵投順豫王。投順之後，渡江將兩營賊寇獨行殺敗，獲得馬騾一百七十匹頭。因桃紅朱門地方人反叛，將牧放馬匹戕傷，差伊前去，將反賊剿殺一半，又一半令剿剃頭受撫。又招撫鎮江府。故授以三等精奇尼哈番等因。再照敍功案，進寶投誠功及投誠以後勞績難比劉良佐等五人。據稱：我在安慶首先具啓差官九江投誠，招領巡撫張亮、總兵楊振宗、副將參將遊擊李自春、王廷彥等四十餘員，一萬三千兵投誠，額色黑、能兔、葉成格俱知等因。將馬進寶投誠來歷問大學士額色黑、都察院參政今革職照舊辦事能圖等。據稱：馬進寶不會在九江迎接。其具啓差官，記不得了。在安慶之迎接投誠是實。原投誠來歷與左懋庚無干。帶來兵丁，因年久記不得了，還當查彼時出征檔案等語。及查檔案，並無馬進寶帶來兵丁數目。又問侍郎葉成格馬進寶歸降來歷。據稱：馬進寶不會在九江迎接。其具啓差官，記不得了。在安慶迎接投誠是實。原與左懋庚無干。帶來兵丁，因年久記不得了。又據稱先後戰守功次，共有六十餘次等語。其詔後功次例應不敍外，查馬進寶

前造送功冊內開：馬進寶躬領並標下官兵剿賊功共有四十四處。內剿賊九處，該督撫題報功案在部，隨經議敘。五處剿賊無功，不應敘錄外，其四處剿賊功係五等，給以拖沙喇哈番。至馬進寶親行擒剿五處，遣屬下官兵擒剿二十處。屬下官兵擒剿十處，止據按察司續造冊報部，該督撫俱未經造送到部，亦未經題報，故此彼時不曾敘錄。然此□十五處剿賊功績，似難以督撫未經題報即置不敘，應請勅下該督撫按，逐次確查明白，具奏再議。據疏稱欽給誥勅內開：同左夢庚來降，故授爲拖沙喇哈番，臣原非左營之官，歸順來歷與左夢庚絕不相干等情，臣部隨行查本部案內並無同左夢庚來降字樣，咨行吏部去後。續准吏部咨開：貴部原咨內開：總兵官馬進寶來降英王，本部勅書檔內同左夢庚來降等因。及閱馬進寶勅書內開：馬進寶明季係副將，同左夢庚來降，故授爲拖沙喇哈番等語。馬進寶四處剿賊勞績，並未載入勅書。又據大學士額色黑、侍郎葉成格、能圖稱：馬進寶投降來歷與左夢庚無干。查馬進寶勅書內開載同左夢庚來降，並馬進寶勞績未載入勅書，事隸吏部，相應勅下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咨院備案，仰司即便移行確查原任金華馬總兵在浙親行擒剿及屬下官兵擒剿各功次，該司火速確查明白，逐次開列具詳，以憑覆核因奏等因。又奉總督李部院案驗，仰司速查馬進寶當日擒剿浙閩三十五處剿賊功績，逐一查明備造清冊，聲說緣由，具文通詳，以憑核覆，會疏回奏等因。又爲咨催未完等事，奉總督李部院憲牌，仰司即查蘇松

提督馬逢知原任金華總兵在於浙閩剿賊歷過功績次數，逐一查明造冊通詳覆核，會疏回奏等因。又奉巡撫陳都御史案驗，仰司卽查總兵馬逢知在浙剿賊各功次，火速確查明白，具文詳院，立等覆核回奏等因。奉卽備移守金道確查金華總鎮馬逢知功次去後。

催准該道移稱：准卽移行金□陳副將確查去後。今准副將陳喜查將馬總兵浙閩功次開列清冊前來。准此，爲查馬總兵在浙功次，皆順治四、五等年之事。本道奉委署理守道印務，於十四年十二月內方行受事。比准貴司手本移查，蓋以金華□守原係總鎮衙門所改，其案卷皆存彼署。隨經移行金協查取去後。今准查造前來。合將原冊移送。至冊中開列閩功十七次，本道無從查核。擬合移明轉詳等因，移覆到司。

准此，今該本司按察使錢朝鼎查得：奉部案查蘇松提督馬逢知原任金華親行擒剿並遺屬下官兵擒剿功次，遵移守金道□覆造冊移送前來。其冊中列有閩省功次，准□無從查核，擬合一併詳明等因。隨奉本都院憲牌：據該司呈詳前任金華馬總兵功次文冊到院，爲照馬總鎮浙閩功次，除閩功聽候閩省部撫按三院核奪外，其浙省功次，本院備查本院衙門塘報卷案，俱經票貼查對，該司再加逐一磨對明白，通詳定奪。再查部文原行該鎮剿賊功四十四處，內九處題報功案在部，三十五處未經題報。今冊內五年以前共開功四十五次，六年以後共開功十七次，二項通共冊報功六十二次，與部行數目不符，冊內亦未分晰明白。仰司卽將馬總兵功次備吊該衙門卷案，逐件查對，並查功次不符緣由，

查照部文分別開列造冊，具文通詳等因。奉卽備移守金道，轉移該協造冊移覆去後。節次差役備移嚴催，始准該道手本□稱：准此，復經轉移該協陳副將確查馬總兵功次分晰造冊去後。今本月二十六日始准該協移稱：准此，爲查金華陞任馬總兵功次文卷，自金鎮改協之後，並無案卷存留，可得備細稽核。今准前因，隨卽備文呈請蘇松馬提督覆核□後。於本月二十日，蒙馬提督箭付開：據本官呈稱前事，據此查得部文內查剿賊功四十四處，內九處題報在部，三十五次未經題報，今本提督查順治五年以前剿賊功四十四處，又招撫功一次，共計四十五次，已經題報者止七次，未經題報□三十□次。但部文云已題九次，而本提督案查止題七次，尙有何項二次，亦經具題，是在督撫衙門定有舊案可稽。且按察司先經彙冊，曾送蕭撫院轉咨在部。本提督上年在部□□□察□原冊，磨對相同，而部議欲加詳慎，故復行查耳。其六年以後功一十七次，均屬在浙微勞，慮恐日久見遺，故一併造入也。至於原案，因金華交代時文卷俱移新任左路張總兵接管。今據前因，除將歷年功次，分別年分，已題未題底冊備錄，見在查照轉覆等因，轉送到司。准此，□□□司□僉事史燧查得：原任金華總兵馬逢知功次，奉經駁查，遵移金協備細確核造冊移覆前來，合行轉請定奪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蘇松提督臣馬逢知，先任浙江金華總兵，歷年剿賊擒斬功績，在順治五年之前，該鎮冊報□□□四□四次，除經前任督撫諸臣題報九次已經部覆外，尙

有親行擒剿與遣屬下官兵擒剿共計三十五次，止有按察司冊報，未經前任督撫題報，並文冊送部。部議令職等逐次確查具奏。職再三駁核，行據按察司造冊前來。職隨將順治五年以前□卷及鎮道府塘報，盡數詳查，逐件□□，十月□期擒剿功次俱屬相符，備造清冊，見在聽部覆核議敘。至於順治五年以前，該鎮復於冊報內增入招撫功一次，與六年以後冊內增入功一十七次，原未經部議行查，職查對塘報亦屬相同，另造一冊送部查核，聽候部□□。內閩省功次，事在閩省，應聽閩省督撫按臣查核明□，另疏題報。既經該司查確前來，除另造清冊送部查核外，按臣王元曦已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出境，相應一併題明。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議□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住俸戴罪今告病候代陳應泰。

鄭氏史料續編卷七

二七三、平南將軍趙國祚密揭

欽命掛平南將軍印固山額真趙國祚爲海逆攻圍象邑、文武協力全城、謹將賊踪南遁、並堵殺獲捷塘報據實馳奏、以慰睿懷事：竊照閩逆鄭成功於羊山遇颶，沉溺賊船，官兵剿獲各情形，職已於九月十六日具疏上聞矣。但賊逆雖經挫銳，其賊衆黨羽及大鯨書隻游移海上，不計其數。職屢嚴飭沿海鎮道將領，多方防禦，迎頭堵截。隨於九月十七日，據寧波海道副使李國棟塘報內稱：本月十三日申時，據撫標右營守備田毅勝、寧甌守備陳天性等報稱：本月十一日辰時，卑職等飛騎至溪下王地方，遇有逆賊打大旗迎敵。卑職等奮勇衝進，陣砍逆賊命旗手並賊衆數十餘人。其賊投水者不計其數。陣擒僞中軍許廷，活賊渠魁謝陞、謝文、許芳、潘毅、李吉、徐宜、李明、許多等因身帶重傷，不能行動，難以解驗，隨於陣前砍殺訖，燒燬賊船三隻，當獲大旗二面、僞印二顆、刀四口、鎗一桿、僞票十六張、活賊身甲號布九票，見在呈解。其餘賊船拋在海中。遠望賊踪，尙有四、五十隻。賊衆在山，處處埋伏。及問往象山路途，止有石門嶺、胡陳二路，今賊衆堵截，遍山是賊，沿海是船。卑職等因兵單難以前進，復往黃墩，理合塘報

等因。

十八日，准提督臣田雄塘報：本月十五日申時，據撫標右營遊擊劉承蔭塘報內稱：本月初二、三、四等日，賊踪無數，滿海游移，水陸阻截。初五日，賊船數千餘號，進哈巴嘴。先發衝鋒賊船四十餘隻，直抵黃溪渡，離縣僅止十里，勢必窺犯縣城。卑職即密商李副將，一面將本標及寧標官兵回縣城守，一面撥發中軍都司李相陞及山東守備王永泰等，各率馬步官兵，卑職督同，星赴黃溪堵剿。賊有數千，正在洋巴、黃溪兩股登岸。官兵奮勇衝殺。本標內丁千總李才芳、周之弼、紅旗千總任彪、徐定邦、劉英及寧標紅旗千總朱一龍、劉志等活擒衝鋒賊首八名，奪獲鐵盜甲四副、藤牌一面、長鎗五桿、腰刀三口及偽號票十一張，俱交寧協彙解外，寧標都司李相陞、千把總溫魁、曹三桂、喬允璧、翁應魁、內司千總張崇禮、紅旗千總張進才、李之時、山東守備王永泰、把總劉思艾等親斬賊七十餘級，下水淹死一百餘人，燒燬大賊船一隻。其活賊當會文武各官臬示外，但賊踪鱗集，勢必圍犯孤城，萬分危急。即於本日差役飛報軍前，亟請大兵救援。隨即公同會議，卑職帶領本標千總宋登魁把總陳國統、王繼成、白化龍、張奇等分守東北面城二百五十梁，防禦東門；李副將分守東南、西南四百五十梁，防禦西門；都司李相陞督所轄千總溫魁、黃守能、把總曹三桂、翁應魁、喬允璧、郭進德、右營守備趙世祿、把總白永魁、署把總俞學、易紹標、署把總謝文、韓進祿等防禦南門；山東

守備王永泰、把總劉思艾分守西北城二百垛，防禦北門。當夜俱登城守埤，整列銃礮，設備火礮。其該縣陳知縣催督鄉兵，協守垛口。着令縣丞余敏、典史王起蛟督率居民，搬運石塊、檣木、挨牌、石灰及運煎尿糞等項守禦之具，各各齊備。鄭逆親統數十萬之賊，東由陳山、海口，西由洋巴、黃溪，四處登岸，兩處齊進，直抵東、西二門至北門一帶，沿山環札，西至石門嶺，東至三角地。又一股由公嶼登岸，直抵梅溪西南一帶，至九頃止，四面重圍，百餘里盡皆鐵盜鐵甲，蜂擁蟻屯，旌旗蔽日，金鼓不絕，馬匹數百有餘，大小銃礮、籐牌、雲梯不計其數，帳房密布，遍山塞野，無所不到，飛鳥莫出。斗大孤城，危在累卵。卑職惟與文武各官矢誓齊心協力，晝夜死守。逆賊不敢遽攻。困至初八日，四面大呼城中及早投降。初九夜，逆賊佈堅雲梯，周圍齊上。官兵使礮石亂打，賊人稍退。五更時分，各持噴筒，直上雲梯。卑職即令官兵各將衣被浸濕抵敵，火礮檣木齊下。賊衆鼠竄，不敢近城。賊瞭密密佈置，刻刻不疎，知不易破，遂於十一日拔營而去。卑職即會商李副將，令山東守備王永泰、把總劉思艾等出北門，寧標都司李相陞、千總溫魁、內司千總張崇禮、劉忠、馮加會、王金、金玉質、鄭順、何俊等出西門，卑職帶領千總宋登魁、把總陳國統、王繼成、白化龍、張奇等出東門，分頭追擊。逆賊狡計叵測，於東門外要路預掘大濠，連日天雨，山水漲滿，且過濠皆騎馬勁賊堵後，北面高山，及西門彭母嶺上皆勁賊斷後，自上打下，難以窮追。各帶兵回縣。恐賊

計復犯，仍督官兵照舊嚴防外，竊思逆賊重圍六晝夜，孤城幸而保全等情到督。

據此，案照九月初三日，據報賊踪盡入河頭渡，本提督隨會同夏梅勒、海道李副使先調發山東副將談振德官兵及撫標防守奉化官兵、寧海駐防參將王萬成官兵前去應援。至初九日，據寧協副將李時芳報稱：海賊擁衆圍困縣城，請兵救援。本提督隨整檣標兵，親統馳援。因逆賊舟山留五僞鎮船兵，又橫水洋有賊艍游移，裘村、曹村、穿山、大嵩各衝汛皆逆賊登犯之處，數十里可抵郡城，因會商以戰船郡城爲重，卽議調河南副將鄧汝功、山東副將談振德、提標游擊徐景松、魏朝選、署晉營遊擊張勇，各統帶馬步兵二千餘名，令其由各防本汛啓行，於奉化會齊，星夜前進象山援剿。檄留遊擊魏朝選總統主客官兵，在奉化防守。本月十五日卯時，據督陣都司張應元回寧稟稱：官兵自奉化起身，兼程而進，沿途遇有賊撥堵塞要險，官兵奮勇直衝，已抵石門嶺，離縣不遠，先來回報等情。今據該遊擊劉承騰塘報：會同協守李時芳泊縣令多方鼓舞，合力堵禦，固守危邑，以待援兵。逆賊擁衆攻犯，而城上官兵奮勇擊賊，數日以來，晝夜無懈。賊既聞援兵將抵縣城，而城內又堅意固守，遂遽將船隻盡退出外洋。但賊踪雖已退出，狡謀叵測，當嚴檄援剿各將及象山文武官員，仍加意隄備。其固守孤城，保全疆土，皆該縣文武及援剿各官勞績，均不可泯，俟查確另行耑報，合先飛報等因。

十九日，又據水師總兵官常進功塘報：本月十三日，據防守大嵩中營千總耿尙明報

稱：本月十二日未時，瞭得大鯨賊船，不計其數，從奉化河頭使出頂風，於酉時敲往象山老岸下河頭起一帶，至棚沼地方停泊一晚，直至十三日辰時，鳴鑼擊鼓，放礮揚帆起身。其頭船向蒲門往南行使，俟後船出盡之時，另文再報等情。

二十二日，又據該鎮塘報：本職竊料狡賊究謀，彼踪南往分掠，恐我官兵出勦，故使分踪飄忽，以張賊勢，牽制我師。本職酌發本標內司千總楊得勝、張豹、高永陸、中營把總張友功、楊龍、鎮定四水營千把總李應元、張陞、姜應龍、劉奎、陳奇略、劉堯裔、楊賜、陸奎等坐駕水底續沙船共□隻，令其各帶兵丁，於十四日午時出洋巡哨□後。本日戌時，隨據內標千把總楊得勝等報稱：瞭探得金塘、烈港一帶，直至橫水洋，不見賊船，當即隨潮進關前來。本職因其哨探不遠，且舟山情形未悉，又嚴令各官當夜出哨去後。今據內標千把總楊得勝等報稱：勝等奉提督本職鈞令，於本月十五日坐駕水底續沙船共十隻，督率官兵於本夜四更時分出關，天明到橫水洋一帶瞭探，見有賊船一隻，隨即追趕。賊船見我官兵，當即追趕到鹽倉潭，勝等礮箭齊發，其賊驚慌俱□赴水，船內有瞭見巡哨小賊船一隻，當即追趕到鹽倉潭，勝等礮箭齊發，其賊驚慌俱□赴水，船內有大旗一面、鎗五桿、腰刀四把、綿十一領、偽印布票二個、荳五斗、食米二斗、稻子四石五斗。勝等隨往岑港口烈港一帶，俱無船隻。至於十六日二更，收泊回關，理合稟報本職，擬合轉報等因。

二十五日，又據該鎮塘報：十九日卯時，據防守歸甯城守營把總張大鯨報稱：本月十七日辰時，霧收，隙見賊在三山、崑亭、前倉、小佛頭山下一帶。賊艘苗頭向南，使至未時等情，擬合塘報等因。

十月初一日，准提督塘報：據寧協副將李時芳報稱：本月初五日鄭逆統衆親犯象邑，官兵擒斬多賊，奪械燒船，及誓死固守，並十一日逆賊退遁情形，俱經詳晰具報在案。但昌石、錢爵四衛所，當日信息不通。至賊退，急差兵役分頭確探去後。據報昌國、石浦，賊俱未到。爵谿所，初六日有賊數百，前去窺犯。王千總出外打仗，殺賊許多，傷兵一名。次早，又有賊數千到爵城外劫掠，一邊又攻打城內。王千總仍帶兵衝殺，又傷賊數個，自己亦傷兵數名、馬二匹。有昌國薛都司差紹標趙百總帶兵來到，一齊殺退。今王千總見在城守，趙百總至次日回昌國去訖等情。該卑職復行千總王弘勳詳查前項緣由。據本官呈覆相同。又稱署崑城千總楊紹登於初七日在城上督率鳥鎗往外擊打，被賊箭傷，今在醫治。卑職初六日力戰，殺傷多賊，陣亡兵丁王應雷。初七日，又復力戰，殺賊數名，陣亡兵丁繆金、楊明旺、厲升、並馬二匹。奈賊衆甚多，正衝殺危急，忽紹標百總趙雲帶兵前來，與職一同奮擊，得獲保全等情。又據原防錢倉百總葉秉忠稟稱：小的於本月初五日瞭得賊船無數，俱使進湖頭渡。當晚蒙王把總撥忠來口報請兵。不意來到三角地，遇賊堵截，飛奔深山躲避，數日無食。今探得錢倉係初八日賊衆萬餘到

彼，一面劫掠，一面圍攻。王把總仗素日勇猛，出西門堵殺。賊衆裹迎敵。其南面攻打賊衆，扒城直上。守城屯丁、烏鎗擊退。各賊聞縣圍已解，不敢停留，遂飛奔海口橋上船訖。但王把總生死無信，兵丁奪圍奔殺。查有葛允昌、來恩二名陣亡，又有張龍、阮龍、王光、樂正、徐卿、張卿、伊光遠、徐可堯、陳之綸、吳瑞、竺茂、王相、袁勝、厲宰、劉義、吳祖、張景曜等一十七名並馬二匹、亦生死未知各到職。據此除一面撥員前往錢倉防守，恐官兵有衝散山谷，一面差役四路搜查，惟招有潛匿投誠兵民一百七名□呈解本提督審奪發落外，其各官兵絕無下落。事關陣失，合亟呈報等情。據此，理合轉報等因。

同日，又據撫標遊擊劉承騰報稱：十六、七、八等日，有北來賊船，自龍洞口行使往南，計四艘，約有四千餘號，連檣接尾，行使南洋，出三門、林門、金齒門去訖等情。

初二日，據署台區海門水師左營遊擊事李宏德、右營遊擊賀國柱、山東駐防副將張德俊塘報：九月二十五日巳時，瞭得擔門海洋有賊船大小一千有餘，向往海門行使。職等各親督官兵加謹防禦。本時潮長，東風急，賊船大艘乘潮，逕自入關，行至未時，唧尾不絕，約計三千有餘，俱望內港中流，直上南北兩岸。官兵列隊港邊，架礮攻擊。賊望中流向上行使。復瞭海外尚有多船，隱隱連檣戲使，勢甚猖熾，乞速發大兵急援等

情。

同日，又據台州總兵官張杰塘報：九月二十五日巳時，據海門水師左營遊擊李宏德塘報：卑職親自瞭得大艚船一千餘號，俱離海門二十里泊住，後船陸續不絕。伏望賜發援兵應勦等情到職。不移時，果見賊船蔽海而來，一股陸續登岸。幸本職隨即立督馬步官兵，迎頭撲殺逆賊，我兵乘勢奮勇截殺。賊即披靡上船，殺死淹死不計，活擒逆賊百餘，陣獲刀鎗器械不計。又有逆踪一股，從下岸乘潮，竟抵黃巖城下。是時，本職又恐黃巖兵單，遂將活擒帶傷逆賊盡行斬訖，止留活賊十餘名備問情形。一面星飛，復至黃巖北門沿江一帶，用大礮、鳥鎗、弓矢奮力勦殺。火箭燒壞船隻，殺死射死落水者，不計其數。自己至末，賊遂支持不住，俱各逸出三江口。我兵隨船攻打，追殺至三江口。奈江闊船遠，不能飛敵。遙見賊船零星向西，有往郡城情形，詢係國姓親統船來。本職視其苗頭，隨路跟追堵殺，保固郡殺外，理合塘報等因。

本月初三日，又據該鎮塘報：九月二十六日戌時，據三江口撥兵報稱：賊船隨潮往台。二更時分，本職統帶官兵，由沿海岐路至釣魚嶺堵截。時已天明，果見賊船三百餘號，約賊三千有餘。本職遠視逆賊紛紛上岸，暗傳官兵，竭力用心撲殺，務使大創軍威。將兵馬聯絡，分布山林。賊俱四散打糧，將船停泊江下。本職立令大礮、弓箭、鳥鎗齊出，迎頭亂砍。賊乃慌忙奔竄。又將火箭齊發，賊船俱打過江北。逆賊不能上船，當

陣欲殺四百有餘，落水淹死甚多，陣擒四十三名，俱各帶重傷，不能行走，又恐礙手，俱已斬訖。火箭燒燬船二隻。見獲大水底艙一隻，內有賊頭穿大紅蟒袍者，被鳥鎗打死。沿江隨灣攻打，追趕二十餘里，賊船方陸續退出。至申時，又有賊船百十餘號至石村地方停泊。本職因官兵二日二夜未經寢食，仍筭營江邊，觀賊動靜候剿外，所有陣獲器械，俟查明另報。但狡謀叵測，豕突堪虞，本職標兵屢經鏖戰，乞迅發精銳官兵星夜來台接應，用壯聲援等因。

初五日，又據分巡紹臺道楊三辰塘報：二十七日，賊鯨仍灣泊三山柵、浦家子一帶港口。至二十八日，賊衆分踪登岸，勢圖攻犯。本職親帶山東調防把總朱才盛、本營把總商應捷、嚴標把總傅得勝，督帶馬步兵丁，分作二路攻打。至家子塘嶺一帶，殺死賊徒百餘人，活擒賊徒四名，俱係福建下南人。內披甲二名，當即梟示。小子二名，見在留營。奪獲刀鎗、籐牌、纏頭布不計。官兵奮勇追殺，至家子東岸，賊即敗遁，拔斷木橋，無由追剿，收兵回汛等因。

同時，又准駐防前所山東副將張德俊、遊擊賀國柱報稱：二十七日，本職等鼓勵官兵，突出西門沿江一帶飛剿，直至章安泊船處所。途遇投誠姜天祿，向前叩訴，口供另報外，賊見我兵奮勇，將所掠糧物棄途，各執銳械抵敵。官兵力戰，銃彈弓矢齊發，賊鋒稍挫，且戰且退，向船奔逃。官兵追至途側，箭斃、銃死、溺水甚多，餘賊浮水逃船

，即放中流繫泊。二十八日，本職等復統領中千把總等官兵，仍往撲剿。逆賊迎頭來敵。我兵用命衝殺，銃矢兩發，中傷賊徒不計，活擒劇賊七名。賊氛漫路，不便活解，隨即斬訖。奪獲被甲、刀釵等物不計。自卯至午，賊始披靡。官兵仍收回汛等情。

同時，又據該道報稱：准張總鎮塘報：二十七日黎明，據瞭望兵丁報：瞭楊梅嶼有二十餘號停泊，上岸打糧。本鎮即親督馬步官兵前去撲剿，盡行砍殺，淹死不計。據擒活賊口供：內有偽將一名，已被箭射死。賊船見官兵奮勇，用鳥鎗攻打堵殺，賊船不敢攏岸，陸續開去。又據撥兵飛報：長田地方有賊船百十餘號灣泊，因內有港口，賊衆登岸打糧。本鎮復即星帶官兵，飛馳該地，正遇逆賊登掠。本鎮即指揮官兵，分頭砍殺。從午鏖戰至申，砍殺活賊數百餘名，拏獲賊船一十三集，即欲駕使回台，竟被賊船二、三百號追圍港口，蜂擁救護，放礮打我官兵，不能駕脫，隨即將所獲賊船盡行燒燬，其燒壞船底現存，盜甲器械等項搬運不及，隨船焚燬訖。事干大捷，合先塘報等情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象邑孤懸海外，逆孽擁衆攻圍，內外阻絕，計六晝夜，蕞爾彈丸，勢甚岌岌。幸文武各官效命固守，各路兵馬接踵應援。賊見縣城守堅，援師將至，遂於十一日揚□喙遁，象城危而復安。此皆仰仗皇上天威遐邇，文武用命之所致也。其有功各官，俟職查明另行題叙。又據水師總兵報稱：撥船哨探，賊踪往南。職料逆賊勢必窺犯溫、台。一面飛檄沿海鎮道將領加謹隄備，一面移咨梅勒章京夏景梅統領烏金超哈

官兵五百員名，又調綠旗官兵一千二百員名，隨梅勸章京先赴曠縣，相賊所向，馳赴應援。復慮賊□苗頭既已向南，溫州陸路寬遠，恐一時有警，援兵難以蹴至，又發烏金超哈官兵一百員名、綠旗官兵一千員名馳往溫州添防去後。隨據□州鎮道各塘報，賊踪三千有餘，乘潮直上，雖台鎮張杰於黃巖三江口等處設伏扼堵，僂力鏖戰，三次獲捷，擒斬賊衆，燒燬賊船，得獲器械船隻，逆鋒稍挫，但大鯨尙在台屬，職即飛移梅勸章京夏景梅統率滿漢官兵星馳援台。又移提督臣田雄，撥發官兵一千員名，責令參將王萬成統領，由寧海就近策應。俟有情形，另疏奏聞外，合將象邑保全，台汛獲捷各情形馳報，仰慰睿懷。其錢爵二所官兵下落，容職查確，另疏具奏。職謹會同撫臣陳應泰、梅勒章京臣夏景梅、陳典謨、提督臣田雄□詞密題，伏祈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密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者。

順治十五年十月初八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〇一—二〇四頁。

二七四、福建巡撫劉漢祚殘揭帖

(上缺)算，細加查核，(缺十三字)覆，合無轉請憲臺(約缺數字)題銷等因。今准總督臣(缺十字)料，原奉世子清字動用工部錢糧銷算，合應於工部項□奏銷，希貴部院主稿會

題等因到職。該職看得：十三年七月，海逆突四猖獗，攻圍省會，竊踞閩安重鎮，阻絕孔道咽喉，誠狂悖陸梁，難容頃刻不加剿滅者也。欽命定遠大將軍世子自漳泉班師，路由烏龍江，逼近閩安鎮，親見非舟不能恢剿，故特令動用工部錢糧，打造戰船，刻期興工報竣，以資進剿。督臣李率泰隨會職嚴檄各屬，辦料鳩工，分頭星造。不七閱月而造成大戰船四十隻、小脚船四十隻、馬船六隻、水底續船十二隻、八槳船十隻，又修理舊船十三隻，共用過工（缺六字）千四十二兩八錢八分一釐在（缺六字）之新舟，當千餘號之逆踪水陸交馳，所向無前，不旬日而閩安恢復，連破七城，此皆仗我皇上威靈赫濯之所致也。維時總理督造，分猷宣勞，則福州兵備道副使崔起鵬等各員，先經督臣會職題敘在案。惟是所用錢糧，屢經駁減，誠恐稍有浮冒。又復嚴檄福州兵備道副使蕭炎更加確核。茲據詳稱：閩省在在寇擾，商賈裹足不前，百物價值騰湧，十倍於昔，並無有纖毫浮冒，委難核減，具詳前來。職覆核無異，除現行該道備造細數清冊另咨送部查核外，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銷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照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三四頁。

二七五、浙江巡撫陳應泰殘揭帖

(上缺) 申時，准山東援剿副將談振德手本移稱：本協自本月初一日，蒙田提督調援台州及派防釣魚嶺。於初十日蒙台鎮調赴黃巖，以期大創。當蒙以海鯨屢被擒剿，今尙恃烏合，聚泊海門、前所兩岸，復又遊移三山、家子等處，窺登叵測，荷夏梅勒、田提督各統滿漢援師，於十一日俱到黃巖，會同酌商機宜，統領提標遊擊魏朝選等、台鎮標官兵、台協、山東，江西各千把總官、及本標領旗守備談顯德、隨征守千把總紅旗胡應福、何起朝、王起龍、高起鳳、院報國、雷功等馬步官兵，於十一日辰時前去三山地方，正遇逆賊明盔亮甲，扎營山上，見泊逆船八十餘號。岸賊一見官兵，飛騎迎敵。船賊用礮擊打。我兵賈勇僇力，分爲三股：馬騎從中股，弓箭、鳥槍、長槍分左右兩股，直冲鏖戰，自己至末，賊衆抵擋不住，回頭亂竄。官兵乘勢追殺，用火箭射燒賊大鳥船一隻，打沉大犁艙船二隻，船賊俱跳水並下杉板船，沉沒淹死。岸賊齊擁杉板船逃命，被官兵用箭射鎗打死落水，踏沉杉板船六隻，淹死明盔亮甲逆賊約計三百餘名。餘賊有被杉板救去。在陣被賊礮傷右手兵丁一名胡奎。各營不能詳查。及獲鐵盔甲一副、籐牌一面存營，並獲紅衣礮、棉甲、籐牌、旗幟，俟台鎮查明彙報。但盔甲、器械俱沉水中，不便撈取。復隨台鎮追襲至近海門。時因天晚，路隔江港，無橋可渡，仍收兵回營。至十二日，又蒙田提督調隨前赴前所，俟有情形另報等因到道。理合塘報各等因，先後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鄭逆親率賊衆十餘萬，駕船數千隻，水陸並進，分路攻犯。自象山喙遁之後，於九月二十五、六等日，復犯台州、海門、黃巖等處，已經鎮臣張杰親統官兵，會同駐防各將，設伏衝殺、奪船斬馘，兩經獲捷，職於十月初八日具疏題報在案。豈狡謀叵測，逆氛愈張。今節據各鎮道將塘報，逆賊分散各船，四處打糧。我兵視賊所向，分頭迎擊。二十七、八等日，俱有斬獲奪船功次，並接有投誠人衆。又於十月初一日，風雨猛作，賊艘盡數飄泊附城港側，蜂擁攻圍海門。鎮臣張杰於初五、六等日分兩路策應，奮勇衝殺，曬破偽鎮六營，先後擒斬偽總兵、參將，並射死、礮傷、淹死逆賊共計二千八百餘名，焚燒打沉大小賊船六十五隻。我兵與賊鏖戰十晝夜，雖經屢挫其鋒，奈賊勢十分重大，蟻屯密扎，又分披甲勁賊堵截要路，於初六日被賊用礮打破海門城垣數丈，乘勢擁入。職查海門以蕞爾孤城，危懸海濱，內有水師遊擊李宏德並職等新添派防山東調防官兵，與賊力戰固守。鄭逆恨其打壞大鯨，遂蓄謀狠攻。雖台鎮臣張杰分道進援，轉戰於外，而賊勢浩大，礮火猝攻，海門被失。今賊衆又分踪過犯前所，與郡城、太平等處。職已先經飛檄，嚴飭各鎮道將相機分頭堵剿，仍會同督臣節次調發烏金超哈官兵，並督、提二標、及山東續調馬步官兵，俱兼程星發，後先策應。頃准提督臣移會：本提督自象山解圍之後，正在針臂親統標旅，力疾馳援，於初九日抵台。梅勒章京夏景梅亦於初十日抵台。俱星馳黃巖，會商台鎮進剿等因到職，俟有驅勦情形，與

海門失陷確情，另行查明馳奏，並廣東被擄投誠潮州右營遊擊劉進忠等及官目徐勝等，俱暫行安插，候部議定奪外，職謹會同督臣趙國祚、提督臣田雄合先密疏題報，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施行，爲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住俸戴罪令告病候代陳應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三五頁。

二七六、蘇松提督馬逢知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

提督江南蘇松常鎮等處地方總兵官左都督馬逢知爲恭報海氛暫緩、仰慰睿懷、少紓南顧事：竊惟我皇上開天御極，仁威遐播，南荒絕徼，無不歸心。惟此海寇窺犯江浙，時煩宸慮。職自蒞任以來，招撫顧忠、王有才等，賊失其鄉導，已一年有餘，不敢北犯。職得籌畫內地，勦滅湖氛。不意鄭逆就視未已，今秋大舉北來。職先事綢繆，咨移督撫，於各隘陸地建置礮圍，備儲火器，修築馬道，操練兵馬，整搦以待。水路雖非職所轄，然內港則置設網倉，防其沖犯者，外汛則多撥哨探，務必得其真情。又復廣布皇仁，多方招撫。果於八月初十、十一日，二次有僞副將朱昌等一百零七名慕義投誠，帶船六隻並僞印、牌票、器械等項。又於八月十二日，聞賊在羊山，職差都司李三讓、標官潘瑄、水師把總曹明等率領兵船前往偵禦。隨據李三讓等報稱：出洋得獲賊船一隻，僞

總班官鄧仁等六十名，刀鎗盔甲等項，俱經塘報督撫在案。至於賊之大鯨，陡遇颶風打散，職復恐其潛伏近洋，數日之間，遴選水師署遊擊全光英等分投偵瞭。各據回報，探至羊山一帶，並無賊踪，唯有賊屍首遍滿山谷。夫死賊此番狂逞，以數年之狡計，傾巢北犯，實難猝圖。況今秋暴風淋雨，動輒經旬。職自聞報以來，枕戈海堰，露處半載，寢食不遑。乃荷皇上洪福如天，故海若效靈，颶風大作，賊舟自相衝擊，不煩餘力，半壘魚腹。今又值冬深，北風漸烈，逆賊既遭天譴，垂頭喪氣，且夕尙不敢肆其狂謀，江南海汛，暫爾無憂。職理合備具情形，恭呈睿覽，少紓我皇上南顧之憂，然而徵職綢繆之慮。未嘗敢一息少懈也。其將士之勞苦，督撫自有奏叙，職亦不敢越贅。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十月日，提督總兵官左都督馬逢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三六頁。

二七七、福建巡按成性殘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成性爲舉首事：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據按察司經歷司呈，奉本司帖文，奉蒙督、撫、按三院批，據分巡興泉道呈詳廖福等緣由到司。奉此隨該署司事驛傳道副使蕭炎覆審招詳，問得一名廖福即廖八娘，年三十歲，泉州府南安縣民。狀招：福於先年間幼穉時，曾賣與海逆未獲鄭奇吾爲僕。嗣至長大，福不合身

充義號逆商，領本販運，以資賊餉。又於順治九年間，隨領賊銀五千兩，糶米經商，趨利海上。就於本年，因行商失意，回籍本縣翁山居住，陽順陰叛，起蓋房屋，蓄置田產，積穀買物，豪踞一方已久。有在官兄廖二、廖三，亦各不合倚福同居，知情共享。賊利人人皆知巨逆，畏威莫撓。嗣至順治十五年正月內，比有投誠官林斌探知福通逆來歷，就以請除賊商，亟勦賊資，以佐軍需，以殲盜源事，赴正藍旗李梅勒下投首。隨公分巡興泉道葉僉事會議爲舉首事單開：僞國姓下五大商義行廖八娘領賊餉銀數萬，現潛踪住在南安縣翁山地方，新蓋廖家土樓，着鄉總可要的人追出賊餉充用，有單開廖福渾名八娘等因。又鄉保洪承詔供稱：廖八娘在義行鄭奇吾做生理，今回來家，住在南安縣二十八都樵頭鄉。去年回來，又去海二次。家下有親兄廖三、廖二，領鄭家銀不知若干。海上義行中有宗弟在行中，妻子俱在家中等情。隨撥滿漢兵丁，着令南安縣拘提到廖八、廖三二名，發泉州府。當蒙李梅勒、馬提督、道府營將、滿漢文武各官於承天寺會審嚴鞫。據原首人林斌口稱：廖福係五商鄭奇吾夥計，領銀不知數目。據廖福口供：原係鄭奇吾小厮，順治六年自海上回來，並未會去。隨據林斌質對無辭。隨問廖福：你領海上銀若干？據口供：領銀五千兩，要買糶米，後因折本逃回。現有家屬被海上拿禁。隨欲刑夾，據廖福筆供：順治九年，領銀五千兩，要發糶米。並供開用過：九年、買厝銀三百兩，又買租一十八柁，計銀三十六兩；順治□年，買租七十二柁，計銀一百三

(缺七字)十兩；順治十一年，(中缺)舊仇，因見謝聖等置賂行私，林明受賍有據，思以產業必有隱匿，就以大逆欺官、乞法追充餉事稱：逆賊廖八、廖三、廖二充偽國姓義行，領逆資數萬，置鄕產數千石。功弟廖祖案公現在中左接運。王斌、洪糾、翁玉等證。近蒙拘審，八認銀五千兩。探知發縣搬賍，囑伊親曹爾所、廖燦烜，前月二十四夜，布賂看守，差林李糾夥廖遺、廖用、廖授等五十餘，擅起封鎖寨中物穀，較寄伊親曾烏、林良字、花大、傅心字、李存聘、柯榮初等家。黃申，王哲證。竊廖八賍業數萬，供認五千，未有十分之一，私運窩匿。今又僅認一千七百兩。但物穀搬寄伊親，歷歷可據。產業在鄉都，段段分明。乞着現年保長造冊繳報。並開廖八、廖三、廖二田段、賍物、牛隻等情，具狀於本年二月初九日，赴李梅勒投首。當蒙會同滿漢文武各官，於開元寺公所，並吊八娘等各到官同訊。據周德供稱：德父兄被廖八先年同鄭逆派餉時被賊殺死，原有此仇，特來出首。正月二十四夜，廖(缺五字)起封條者係廖用、廖遺、廖授，有寄(缺六字)烏、林良字、花大、傅心字、李存聘(缺七字)者，係周坤二，有挑穀者係梁(缺六字)三英、陳知可、梁大有，見證者係(缺五字)案、洪尊、梁位，有過付者係廖還、陳(缺四字)娘，有對證者係廖尊吾，有縣差林李(中缺)領鄭逆資本充商，審供已□，叛律何辭。曾烏等打探行賄，林明等朋比詐財，分別徒流。廖二等依律流置，各蔽厥辜。現獲賍銀貯庫彙解，仍詳撫院會題，繳。又詳奉巡撫劉都御史批：廖八娘身為賊僕，代

賊經營，供證既確，律以叛逆之條，洵屬不枉。但本銀五千兩，查出家產未及其半，仰該司嚴飭該縣，逐細搜查，不得漏隱，旬日內詳結速報。仍候按院批示具題，繳。批行到司問。本月二十四日，又蒙本按院憲牌：照得泉州府經歷方顯名奉勘逆產，縱役需詐，毫無覺察，殊屬不職。今據該司招詳林明供稱，只受銀十二兩，以六兩僱夫。陳鍾供稱受銀十八兩，又以七兩二錢僱夫。本官奉委查驗，自有經費，額派脚力，何以犯人之銀僱募轎夫乎？且林明已僱陳鍾，又何重僱？雖么麼小吏不足以辱白簡，但不職顯著，斷難漏網。備牌行司，立提方顯名到官研訊，依律究擬通詳等因到司。蒙司併行泉刑廳提審及嚴查福等家產去後。

蒙泉刑廳吊取方顯名到官。據供：門子林明、書手陳鍾所受謝聖銀兩，顯名並不知情。隨蒙署廳事興化府推官焦賁亨審得：方顯名身居幕員，奉職不檢，委勘逆產，自應嚴謹以防奸欺，不謂聾瞶至是，任憑書門各役，影射索詐，得贓昭著，莫知覺察。本官雖未染指，則昏庸之咎何辭？應擬杖懲，以儆末員。取供詳司。復蒙署按察司事驛傳道副使蕭炎覆看得：逆產抄沒，難容徇縱。泉州府經歷方顯名奉委估勘廖福家產，不能凜遵憲法，乃敢縱蠹婪贓，雖無染指，而覺察不嚴，亦難辭罪。相應革職擬杖，洵不爲枉。餘照原擬。蒙將福等照擬罪犯，議得廖福等所犯，廖福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

置。廖二、廖三俱依逆屬兄弟律，俱流二千里。曾烏、莊錦、謝聖、蘇萬觀俱合依說事過錢者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二年。俱民，審俱無力，擺站照徒年限滿放。方顯名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係官，應革職，審有力，照例折納米價贖罪。林明、陳鍾俱依新例衙役得贓一兩以上各杖一百，解部流徙尙陽堡。廖福重刑，牢固監候會審轉詳，待報處決。廖二、廖三定發流所安置。供明阮天申等各發寧家。統候具奏允日施行。照出重刑廖福與供明阮天申等俱免紙。招開廖福原付曾烏等銀一百二十六兩，帶紙大小六包，已經獲貯泉州府庫。其廖福逆產：穀九百三十七梔，每梔三斗，通共該穀二百八十一石一斗，棉花大小四包，共一百斤，水牛五隻，大、小豬五隻，鹽十三擔，漆床三張，小籐椅一塊，櫥二個並架，小銅爐一個，長漆籐椅床一塊，太師椅六塊，漆桌一張，衣架一張，烏苧女裙二件，青苧女裙一件，女布襦一件，烏布女裙一件，青布女裙一件，女白苧衣一件，青布衣一件，風鼓二個，柴板凳五條，米籃六個，梔二個，磁缸六個，食櫥三個，穀櫥六個。甕五個，卓櫃二張，小梔二個。土堡一座、坐二十八都樵頭鄉、內大小房十六間，厝一座、坐二十七都英內鄉內、大小房共三十一間，門窗戶扇俱無，僅存瓦桶。更廖二供報分下田一段，坐磔頭上畝田尾坵不等，計銀十五兩；一坐後頭兜坵不等；計銀五兩；一坐雲肚坵不等，計銀一十兩；一坐雲肚大兜坵不等，計銀十二兩；一坐苦厝崙一坵，計銀三兩；一坐西坑坵不等，計銀六兩；一坐大磔內坵

不等，計銀十兩；一坐坑邊壠坵不等，計銀十五兩；正厝二座。以上俱經南安縣盤驗查勘造報在冊。更廖福供：一田坐象運頭，本銀二十四兩，一田坐頂後林，本銀一百一十兩；一田在秋蘆等鄉，計銀二百六十兩；一田在安溪，計銀一百一十兩；一佃田在運土鄉，計銀二百六十兩；一佃田坐溪南，計銀五十兩；一在大坊頭，一坐礮頭，計銀二十八兩。以上田畝，併現獲銀兩，及縣驗物什、米穀、牛畜、房屋、及廖二分下田畝，俱詳允日行南安縣照數追沒，估變價值，入官充餉。方顯名米價銀四兩，林明經手銀十二兩，除僱夫使用六兩外，尙存六兩，陳鍾經手銀一十八兩，除僱夫使用七兩二錢外，尙存十兩八錢，雖俱供酒食分散，併無憑據，俱經手得贓，相應仍于林明、陳鍾各名下照數追出入官，通取實收，並廖二、廖三到流所、曾烏、莊錦、謝聖、蘇萬觀各到配收管繳照。其廖福妻妾子女，應行南安縣拘解赴部。入官爲奴。其曾烏寄穀有無憑據，周德證辭游移，難以懸坐。曾烏、莊錦原書二約，載銀一千一百五十兩。但廖福家產既沒，無憑再追。又蔡翼原受銀六兩，今翼物故。贓罪應免追究。其原任南安縣知縣祖澤茂併衙役林李及蔡輝贓罪，俱經奉旨拿問追究，應聽欽案另結。更廖福原供出鄭奇吾及任事許成、黃沖、吳華、吳興、王益老、殿官、陳旭娘、與周德首稱案公、廖祖等，俱應行商安縣照提，獲日另結。別無餘照。招詳到職。

該職看得：廖福始爲逆僕，繼充逆商，領銀營運，往來海上。隨據投誠官林斌舉首

逆狀屢次嚴審，供吐鑿鑿，斬沒何辭。廖二、廖三既係逆屬兄弟，流置不枉。曾烏、莊錦、謝聖、蘇萬觀代爲行賄，徒懲允宜。林明、陳鍾乘機指詐，照例流徒，足蔽厥辜。賊應照追。經歷方顯名縱役索騙，相應杖梏。更有南安縣蠹役林李、蔡輝二犯贓罪，在於知縣祖澤茂案内召案密結。至於曾烏寄穀，周德供證游移，似難懸坐。未獲鄭奇吾等，照提另結。蔡翼物故，免議。既經該司招詳前來，職謹會同浙閩督臣李率泰、撫臣劉漢祚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行職等遵奉施行。緣係舉首事理，未敢擅便，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十月日，監察御史成性。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三六—四三八頁。

二七八、江南總督郎廷佐殘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降一級照舊管事郎廷佐爲欽遵恩詔事：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三日，准江寧撫臣張中元咨前事內開：案准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本部送准本院咨前事到部送司。查得江寧巡撫張中□海寇登岸住俸戴罪督剿一案，先經該按李□先疏請開復，部覆當日深淘港失□之賊果否剿滅，疏中未經說明，未便遽行開復。本年正月，本部題明恩詔住俸戴罪等項，悉與豁免，係緝賊者仍令緝賊，均奉俞旨欽遵在案。今該撫咨請□銷前來，本部無據咨代題之

例，相應咨回等因，案呈到部，值咨到院。准此，案該本院於三月二十七日備咨爲前事內開：准貴部咨，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查正月初三日欽奉恩詔內有一款，內外文武官員，除貪賊、侵盜錢糧灌糧、審事徇情、舉劾不公、閱卷有弊、投認師生不赦外，有因公註誤革職、降級、罰俸、戴罪、住俸等項，併見在議革、議降、議罰者，各該衙門悉與奏明寬宥，欽此。除見在議處各官恪遵奉行外，竊思已經革職降級者，得罪有本末，事情有輕重，應聽內外各衙門奏明定奪。至於罰俸、住俸、戴罪等項，原屬小過微青，相應遵詔，悉與豁免，係督催者仍令督催，係緝賊者仍令緝賊，省煩牘而沛皇仁，亦事理之最便者也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備咨到職。

准此，案於順治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准貴部咨爲塘報事，該本部覆蘇松巡按李森先題前事等因，議得江寧撫臣張中元。先因深淘港失船一事，臣部覆准應住俸戴罪，合力督剿在案。今據蘇松按臣李森先疏稱：該撫出奇制勝，先恢復崇明平洋沙，繼招服僞鎮顧忠等衆，已收後效，可蓋前愆，應開復以廣皇恩等語。察撫臣張中元雖□恢復、招撫之功，而當日深淘港失事之賊，果否剿滅，疏中未經說明，未便遽行開復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遵備咨在案。

今該本職查得順治十二年七月初三日，賊犯深淘港，焚掠船隻，職蒙貴部議覆，奉旨住俸戴罪，合力督剿，職凜遵功令。夙夜圖維，鼓勵行間，奮志追剿。隨於本年十一

因月間，擊□南遁，恢復平洋沙。復招撫僞鎮顧忠等大鯨人船來歸。海疆寧靜，克副督剿之明綸。因請貴部代題開復，未荷俯俞。嗣該巡按李御史特疏題請，蒙貴部覆開前因，並移在案。今逢恩詔，又蒙貴部推廣皇仁，請將罰俸、住俸、戴罪等項，悉與豁免。是職前案住俸。應邀開復之恩，而戴罪督剿，則賊亦於十二年十一月內全鯨南遁，所有前□，應併查銷。相應咨請，請煩查照開復註銷等因，移咨吏部覆開前因。今照賊犯深淘港一案，奉旨處分，本院原□住俸戴罪督剿，旋因恢復平洋沙，復招撫僞鎮顧忠等，兩奏微功，案皆入告，因移前院代題開復。乃部覆以當日深淘港失事之賊果否剿滅，疏中未經說明，未便遽行開復。是仰見內部詳慎之意。但賊鯨出沒海洋，非同陸地，可以一鼓遂奏蕩平。然當其盤踞平洋，非受大創勢窮，必不棄而遠遁。且自招撫之後，邊海遂寧，則前犯深淘之賊，如或未滅，能保其不再圖狂逞乎。況恭逢恩詔，又經吏部題明住俸、戴罪等項原係小過微青，悉准豁免，則是賊鯨既靖，已恪遵督剿之前旨，而小過應□又適符題准之恩例。第荷前院具題，部覆以來案猶未結，理應仍請代題，以邀開復等因，備開手本，於七月十九日移會蘇松王按院去後。續准覆□深淘港一案，貴院奉有住俸戴罪督剿之旨，旋即恢復平洋沙，並招撫僞鎮，已奏膚功，應邀異數。況今奉有因公註誤，悉與奏明寬宥之皇恩，則貴院開□之事，自應代為疏請。惟是本院近因臥病杜門，方在屢移督撫各院代題，似覺未使出疏矣。然貴院開復，恪奉新綸，亦恐難於□

延，卽行專移督院主稿具題可也。相應回覆等因，移覆到院。

准此，爲照順治十二年七月初三日賊犯深淘，焚掠船隻，本院奉旨住俸，戴罪合力督剿，仰邀寬□，圖蓋前愆，夙夜靡懈，因鼓勵將士，於本年十一月間擊賊南通，恢復平洋沙，仰遵功令，聊奏微功。又招撫僞鎮顧忠等大鯨人船來歸，沿海警息已逾二載，因移前任李按院特疏代請，原情開復。內部以深淘港失事之賊，果否剿滅，疏中未經說明，未便遽行開復。覆奉俞旨欽遵，查照□恭逢本年正月初三日恩詔，開有因公註誤革職、降級、罰俸、載罪、住俸等項奏明寬宥之條，又經吏部題准罰俸、住俸、戴罪等項原屬小過微青，應遵詔悉與豁免等因，亦有部文通行在案。是本院住俸一案，應邀恩開復，似非過望。第前係按院原題，尙未奏結，故仍備移按院題請去後。覆開前因，因將□末再爲陳請，仰祈貴部院查照詔款，並吏部□准事理，俯（約缺四字）題等因移□□□。准此，該職看得：撫臣張中元先因平洋賊鯨入犯□□港，奉旨住俸，戴罪合力督剿；於是□遵功令。戮力海疆，先復平洋等沙，再撫顧忠等衆，兩經具（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三九—四四〇頁。

二七九、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到）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中元爲偵報賊踪遠竄

，敬陳防禦事宜、仰慰睿懷事：竊照江浙接壤境界，雖見分屬，呼吸實爲相□。本年六、七等月，密探鄭逆狂逞溫臺等處，親□□□沙艘，並已命多兇鼓浪而前，以舟山爲缺七字）頭北向，戰卽飛會督臣郎廷（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四〇頁。

二八〇、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塘報海逆流突宵遁、官兵斬獲恢復事：十月二十五日，據台州總兵官張杰塘報：十月十四日，據防守前所山東副將張德俊、水師遊擊賀國柱報稱：初六日卯時，逆賊攻破海門，隨即飛報在案。當日巳時，賊黨盡撤大礮土圍，過北攻擊前所。我兵礮矢齊發對敵。攻至亥時，擊破城身。職等負命堵禦，奈何礮火用盡，前所男婦驚沸，孤城被危。職等萬不得已，隨帶貼身官丁並各營援防將官，奮不顧身，殺出重圍。見在整頓殘兵，以圖恢復，理合稟報等情到職。據此爲照，前所城池，建對海門，僅止一江之隔。本職慮恐兵單，案於九月二十八夜，據提標遊擊魏朝選、統領撫金嚴各標官兵六百名到台，業經預令撥發官兵三百名，由台州徑赴前所，相機協剿。又調協防桃渚、牛關衢協千把總龔侯、阮守富等官兵，再赴前所策應在案。及查十月初五、六兩日，逆賊正在圍攻海門，本職見在

進兵洪家場、沙港等處。以救海門之危。因聞礮聲不絕，本職恐慮前所有危。本職現在南岸，不能分身渡江應援緩急。隨又札致台巡道楊僉事，凡有援兵到台，卽令就台星赴策應前所去後。豈今海逆於初六卯時。旣陷海門，隨卽攏船北岸，復以十數萬之衆，併力圍攻前所。又分綜游移三江口，計犯黃巖台郡，牽制我師。本職聞報，撤兵星回黃巖，並顧郡城，仍待援師會集，分頭前進撲剿。忽據該將等報稱：於初六日巳時，與逆兩相用礮擊打，至亥時，被賊礮擊破城身，孤城被危，官兵殺出重圍等情。今藉夏梅勒章京、田提督各統兵馬相繼到台。現在商酌機宜。刻圖前進恢剿外，俟後情形，另行馳布，理合塘報等因。

二十八日，據提督田雄塘報內稱：二十日辰時，據援剿山東副將談振德、提標遊擊徐景松、隨征參將劉成虎、都司龔天成等塘報：竊照賊船久泊海門前所兩岸，窺伺叵測，職等奉令密設官兵，四路暗進。復據探撥千把等官，瞭得賊船游移未定，岸上筍有賊營。職等於十九日辰時。同海門水師遊擊賀國柱、提標聽用各官李必忠、武揚、王三畏、李雲龍、李艷陽、王澤洪、馬成龍、張應元、王福、劉舜德、婁友才、趙進禮、張虎、王尙斌、蕭起榮、張天威、各標營守千把等官韓弘胤、李應忠、強士英、李秉銓、張自成、張成功、張德盛、王友功、于守印、周忠、齊承泰、談顯德、王起龍等，各率馬步官兵，分爲三股，冒險往前所進剿。詎賊將沿途橋梁、盡行拆斷。職等督兵，以木植

門板，隨路填搭。將抵所城五、六里許，豈賊瞭見我兵，連聲號礮。職等驅兵飛騎撲剿，逆賊迎頭對敵。我兵奮勇攻擊。自午至申，砍殺逆賊百餘人。賊首尾不能支駕，遂退回城下筍營。餘賊潰亂，奔船逃命。職等分兵，議令談副將帶兵筍營蔡橋，堵截逆賊。職等帶兵，乘勝追殺。餘賊奔船不迭，落水淹死，並礮箭傷死甚多。賊見官兵勢勇，即便開船，當洋停泊。我兵用礮擊沉脚船五隻，連賊俱沒。陣獲鐵盔甲三副、棉甲十五身、藤牌四面、斬馬刀三把、鳥鎗二桿、旗幟二面、長鎗三十餘桿。時至天晚，恐賊人詭詐，收兵俱回蔡橋合營，另圖進剿。俟有情形，另行飛報。二十一日午時，又據該將塘報，爲官兵奮勇衝殺，克復前所城池，逆賊潰敗奔船出海事：該職等統領官兵，於十九日剿賊獲捷情形，業經塘報外，是夜發千把總張成功、王友功、黃文顯、劉甫明等密行哨探。於三更時分，探至前所，即飛騎報職。據稱逆賊夤夜爭渡，意欲宵遁等情。職等商議，乘其散亂，連夜會同海門水師遊擊賀國柱，統領提標中千把總韓弘胤，聽用將官李必忠等、山東防奉中千把趙征、紅旗等官談顯德、胡應福、王起龍、王爾誠、談國本、何起朝、高起鳳、阮報國、許友明、劉甫明、楊邦憲等、河南千總白進孝、臺鎮標千把總馮龍、李尙義、江西千總傅雄、衢協千把總龔侯、阮守富等馬步官兵。於二十四鼓時分，直抵前所岸邊。正遇逆賊紛紛上船，不意官兵突至，奮勇亂砍五、六十人。餘賊上船不迭。悉被礮箭打射，衝入水中。打沉賊沙船二隻、杉板船三隻，落水死者甚

衆。自丑至巳，逆賊先後揚帆，使出外洋，南北分逃。尙有零星賊船，游移口內，使在陣得獲鐵盔甲五副、棉甲十身、長鎗二十餘桿、斬馬刀五把、籐牌六面、大旗三桿。救下難民男婦四百餘名口。所有當陣先登各標營官兵郭振登、談豹等，查明另報外，提標晉兵史佳科，大腿帶傷，馬匹被礮打死；百總張仲禮、馬兵王成仁，俱被中傷；馬兵唐豹坐騎棗騮馬被賊鎗傷，人馬俱斃；趙全並坐棗騮馬，礮傷俱斃；又重傷兵丁趙忠、韓旺、張禮、王繼昇；又陳名善所騎官棗騮馬被礮打死；羅玉紅青馬被賊鎗刺死，本兵左手亦被鎗傷；王成坐馬被礮打死，本兵左腿亦被礮傷；山東防奉馬兵王一斗官青馬一匹被礮重傷；徐進孝青馬一匹被賊礮傷左脇，隨斃；步兵一名尙盤被礮打死。職等得復前所，出示招撫居民，將所城仍交賀國柱整頓。理合塘報等情。據此爲照，逆衆侵犯台區，勢甚猖獗。本提督於十月初六日，自寧親統標旅，星馳應援。初九日抵台，卽先發提標遊擊徐普松、隨征參將劉成虎、都司龔天成等，帶領馬兵往前所援剿。十一日，本提督復會同夏梅勒親詣黃巖縣審視情形。當與台鎮張總兵密商，議定台鎮督兵由南岸進剿海門，本提督由北岸進剿前所。賊聞兩路進師，始漸漸上船，意圖退去。然猶屯筍兩岸，分拒我兵。仍慮南岸兵力單薄，復議夏梅勒親領旗下及督標麻副將所部官兵，添赴黃巖，與台鎮合兵前進。本提督另發山東副將談振德，帶領步騎再往前所，與遊擊徐景松等會兵進剿。於是南北兩岸，皆直逼賊壘。除海門情形聽台鎮自報外，今據副將談振

德、遊擊徐景松等塘報，於十九、二十等日，兩薄賊營，乘其不意，奮勇衝殺。賊傷亡淹水甚多。官兵馬匹各有傷斃。賊既奔船退出，我兵進復所城。除行令水師遊擊賀國柱等帶兵照舊設防前所、□令安撫百姓、招輯兵丁、加意整頓外，又揣賊□南返。溫區亟宜戒嚴。雖經發有協防，尚恐不敷分應，一面移會梅勒台鎮督發遊擊王有進等，統帶官兵一千五百名，就近由黃巖、樂清聲援溫州。所慮賊舟阻江，難以競渡。本提督另發山東副將談振德官兵，並督標參將朱龍官兵，帶領提標等營官兵，共計一千，合成一旅，令談副將總統，另由永康前去，聽溫鎮尙總兵酌量緩急，調度應援。又恐賊船分竄往北，奉化逼臨海濱，一面再發提標官兵三百名，並檄令河南副將鄧汝功撥兵三百，令都司劉仲武統領，共赴奉化貼防。本提督仍相視情形，另行進止。至□海門前所善後事宜，聽台州鎮道酌議布置□，緣係官兵進剿獲捷，克復前所所城，理合塘報等因。本日據台兵道楊三辰塘報相同。

二十九日，據梅勒章京夏景梅、台州總兵官張杰公同塘報內稱：海門被陷，逆賊先斷橋梁，阻我援路，負隅盤踞。先經本職設策進剿，自十一日於三山地方襲殺焚船之後，賊膽始寒。隨會同提督、田總兵密商機宜，督發各標官兵由江北前所進發。提督居中調度策應。南北兩岸，本梅勒本職，因家子柵浦橋梁盡斷，隨會同躬統鑲黃旗甲喇章京劉武羔、拖沙喇哈方孫景、芬分得撥什庫曹文登、鄧顯明、正白旗拖沙喇哈方高□學、

分得撥什庫王世武、彭四、鑲白旗拖沙喇哈方呂守富分得撥什庫文守福、楊士、正藍旗甲喇章京鍾尙智、拖沙喇哈方潘潤世、分得撥什庫夏天成、王守富、中軍副將麻胤揚、右營參將朱龍、左營都司僉書管中軍守備事崔九成、中營守備管千總事李雲貴、右營守備管千總事徐有功、左營將材王應龍、右營守備管把總事王明庫、中營把總張三耀、周珍、左營把總高得勝、右營把總張舜、提標右營遊擊魏朝選、把總羅永功、鎮標右營遊擊王有進、都司僉書王守成、中營守備管千總事姚得功、把總李尙志、左營千總劉汝淮、把總劉慶，右營千總劉進忠、內標效用將官司有功、李朝榮、盧傳甲等、守備張進祿、于友才等、千總胡國安、支成功等、把總梁文等、材官王茂元、夏名等官兵，遶道由海門南東山頭進剿。賊見官兵衝去，遂奔潰下船。我兵住扎海門北門外南岸，與同北岸前所官兵，兩下架礮，向逆船擊打。賊見勢難旋泊，遂倉忙揚帆，於十九、二十兩日乘潮遁出外洋，望南行使。官兵一時南北兩岸並進，恢克海門前所城池，遂入海門城內。據有水師把總陳嘉陞前來投見，業卽出示，令其招集殘黎，撫綏安輯。仍暫留千總劉進忠、把總李尙志統帶兵馬，整頓防守。仍行台協撥發效用官陳天錫帶兵更換千總劉進忠、李尙志回營。仍令陳天錫與同陳嘉陞招集兵民，料理城守外，一面督發副將張德俊，帶兵飛馳太平縣，以防狡賊突犯。其海門前所傷亡官兵、陣失礮器等項，查明另報等因。又據台兵道楊三辰塘報相同。

本日又據提督田雄咨呈內稱：本月二十二日辰時，據援剿前所山東副將談振德、提標遊擊徐景松、隨征參將劉成虎等塘報：竊照職等與賊攻戰之後，賊敗奔上船，揚帆出口，大踪賊船南向，有五十餘船往北行使等情。又據談副將等報稱：賊踪宵遁，南北兩岸，皆有賊船，已經報明：復訊鄉民，口稱賊船往南田等處屯放糧米，約去百十餘號。但賊計狡猾，伏候定奪等情。各據此爲照，本提督督兵恢剿前所情形，及恐賊船南去，溫區單薄，又另發副將談振德、督標朱參將等統領提標各營官兵，由永康一路援溫，又移台鎮督發遊擊王有進領兵，由黃巖、樂清就近援溫，共資接濟，俱經塘報在案。今復據該將等報稱：賊又分踪往北，狡謀叵測，一面嚴飭沿海汛防，加謹隄備。今本提督暫撤兵馬，赴紹暫扎，一面移行水鎮，差船出口偵探。俟水鎮的報一至，卽定進止，理合呈報等因。

同日又據台兵道楊三辰塘報：本月二十二日，准張總鎮手本移稱：蒙趙固山額眞牌，海逆被官兵殺敗，勢必經過溫州屬縣，相應堵禦。俟逆賊船隻俱出海口，苗頭南向，可煩夏梅勒所統滿漢官兵，暫住台州，以防逆賊復返。該鎮必將在台官兵，調撥二千之數，責令副將張德俊統領尾追。如賊踪至樂清卽追至樂清，如至磐石卽追至磐石，如至溫州卽追至溫州堵禦，候寇氛果靖，本固山額眞再爲調撤回汛等因。蒙此爲照，聞逆分踪南向，本鎮誼屬鄰封，亟擬赴援。況蒙本固山憲行，應卽如數以發應援。但今海寇正

在游犯前所及太平、新松、楚隘各縣衛所沿海一帶，在在正需兵力捍防。況副將張德傑有前所汛地之責，似難令其舍現在賊犯之前所，而遠赴援溫。然援溫之舉，又難緩視，業經本鎮選撥本標陸三營官兵四百五十名，台協並處協貼防官兵共五百名，駐防寧海；江西王萬成馬步官兵三百名，紹協官兵二百五十名，共一千五百名，督令本鎮標陸右營遊擊王有進統領，於十月二十日前赴樂清、磐石、溫郡，相機策應去訖。俟賊踪遁閩之後，另聽撤調回營外，擬合移知等因。

同時又准台協副將于國柱報稱：本月二十一日卯時，據楚門所專防千總李成龍、葉漢章報稱：十七日辰時，據瞭高兵屯林允、金文超等報稱：瞭得下洋有北來賊船一艘，約計數百，往南行使。又有賊踪二十餘隻，分泊長瀉、苔山各處等情。本時又據本官等報稱：本月十七日未時，據瞭探兵屯陳懿等探得，有賊船三百餘號，見在溫嶺一帶繫泊。又據新河所專防官季廷楷、章仕遴報據瞭哨兵王玉等報稱：本月十九日未時，瞭得海門有賊船一百餘隻，自北往東，深水下洋行使。前十七日，有賊船四十餘隻停深門，亦於十九日隨踪往下洋行使。理合具報。同時又准予副將稱：本月二十一日未時，據防守松門把總張大勝、援防千總徐亮報稱：本月十九日午時，據瞭山兵丁趙時報有北來賊船六隻，在外洋行使。又有水底艚二十七隻，由內港搗米門出鷄臍口，亦往南行使等情。據此，理合具報。本時又據新河金清港練總解廷秀報稱：十九日戌時，據瞭哨瞭家丁陳

升報，賊船一鯨，在鴈占山放火燒山。二十日丑時，瞭得前船乘帆往南行使。本日卯時，又據陳升瞭得老鼠嶼自海門大鯨賊船不計，自北往南，隨潮至三山外洋等情，理合具報。本時又據新河專防官季廷楷、章仕遴報據瞭報兵屯陳舜等報稱：二十日巳時，瞭得深門外洋，有大小賊船一大鯨往南行使。本時又據防守隘頑把總卡高報稱：二十日午時，據白巖山墩臺瞭兵韓德、江綰、塘兵葉旦報稱：瞭得靈門外洋，有高篷賊船一千五百隻，俱自北往南行使等情，理合具報到協。據此，合就移報等因。

同日，又據該道報：據台協副將于國柱報：據楚門所千總李成龍、葉漢章報稱：本月二十二日午時，瞭高兵方臯、柳茂等報稱：有北來賊船一鯨，約二千餘隻，向南行使；內有五百餘隻，餓進內港，合亟飛報。本時又據都司劉英報稱：本月二十三日申時，據撥探兵丁陳紹廷等報稱：瞭得石橋外苔山停泊賊船四、五百，俱於本日早開往溫州、樂清地面。又江下、新方等處，有數十隻，停泊行使不定等情。據此轉報，理合塘報等因。

同日，又據溫州總兵官尙好仁塘報：逆鯨游移平、瑞外洋，窺伺登犯。本月十二日，據防守平陽千把總朱知微、吳啓等報稱：江口有賊船一百二十餘隻，停泊對岸。又李家洋頭，有草篷、布篷三百餘座。十三日，又報瞭有賊船七十餘隻，從南往北；又有一十餘隻，停泊對江山口等情，俱經塘報在案。本職竊計賊既掠台、寧，勢且垂涎甌海。

今復以布篷擺列海山船隻，南北窺伺，意圖登犯叵測。隨卽會同阿思哈哈方胡弘先、甲喇章京馮有功、兵巡道副使萬代尙、江西援防副將楊相會議發剿。但恐兵動賊覺，計於就近撥發瑞安千總周士勳之兵，密授方略，着令效用標官徐士錫、黃金麟、周勳等帶領，星馳平陽，設伏偵探，出其不意去後。十六日申時，據標官徐士錫等報稱：官兵星夜潛渡飛雲，至四都、尤村地方，遇賊四百餘徒登岸。錫等揮兵奮擊，賊不意官兵猝至，倉惶應敵。我兵齊力喊殺，礮矢急攻。賊遂披靡敗遁。陣擒僞衝鋒遊擊譚聖朝、長髮閩寇劉虎、卓學、閔崇義、孫明寰、孫富、姚廷建、楊洵、金魁、羅義十名，斬級五十二顆，逃奔淹水死者不計。奪獲弓六張、刀八把、門鎗一對、長鎗三十三枝、腰刀十二把、鳥鎗三門、纏頭布三十一條、大旗四面、僞票二張。理合一併報解等情到職。據此，仍卽會同滿漢文武各官，公同研審得，僞遊擊譚聖朝，卽原本標右營千總，防守金鄉，六月間海寇登犯，聖朝攜屬從賊下海，今卽統領賊徒劫掠鄉村，天網不漏，死豈蔽辜。但起解恐路途不測，且萬民思啖其肉，號與劉虎等卽時正法郡市，並各首級懸示沿海，以快民恨，以寒賊膽。其陣獲器械、纏頭布等項，賞給有功官兵，僞旗票焚燬外，緣干官兵剿賊大捷事理，擬合塘報。又據溫兵道萬代尙報同前情等因。

十一月初一日，又據溫州總兵官尙好仁塘報內稱：官兵剿賊，生擒僞遊擊譚聖朝塘報在案。但平瑞江洋，逆踪往來不絕，哨報賊船直抵江口，意圖報復，傳聞不一。當卽會

同阿思哈哈方胡弘先、甲喇章京馮有功、兵巡道副使萬代尙、江西援防副將楊相各官會議。隨調發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統領把總張貴，督率馬步兵丁，星馳平陽追剿，毋容登犯。又議煩甲喇章京馮有功統領烏金超哈兵馬，由蒲洲、龍灣、寧村，直抵瑞安梅頭沿海一帶相策應，以期大創去後。十九日辰時，據中軍遊擊梁有才報稱：奉令統帶兵馬撲剿，是夜馳渡飛雲。十七晚抵平陽，離城五里屯箭。十八日黎明，督同督標程守備、江西千把總朱知微、周正學、河南把總王家禎、本標把總張貴、黃武各馬步册官兵，於巳時直進江口，正遇賊艘游移，意圖攏岸，卑職等卽分撥礮手，架礮攻打，傷壞賊船三隻，打死賊徒不計。賊見我兵礮矢齊發，將船飛移對江南邊岸上，布列帳房，屯扎營盤，約有賊船一百二十餘隻。卑職等遂於江口扎營。陣亡兵丁一名陳彥章等情。本日未時，又據該將報稱：卑職先發探兵至錢倉，見有賊船屯扎堡內，回稱的確。隨同各官商酌，着令各標把總王家禎、周正學、黃武、督標百總石萬倉，帶領兵馬星馳撲剿。隨據把總王家禎等報稱，我兵直抵錢倉，正遇賊夥屯聚。卑職分頭礮矢齊攻，陣斬首級一十四顆。賊見官兵奮勇，潰遁溺水死者有餘。奪獲長鎗二十一桿、籐牌四面、腰刀七把、纏頭布一十七條、僞旗三面。賊船一十二隻懼退江口。俟有情形，另文飛報各到職。據此，擬合塘報。同日，又據溫兵道萬代尙塘報相同。

初三日，又據溫州總兵尙好仁塘報：十月二十二日辰時，據水師右營遊擊熊應鳳報

據石碼把總蔣元報稱：二十一日辰時，有大小賊船二百餘隻，從此使至大小門，去向未定。又有三十餘隻在岐頭海面餞使等情。又據寧村把總黃德報有南來大小賊船九隻，在於泥澳山海洋往北餞使；又有北來大小賊船三隻在雙崑海面，苗頭向黃石浦餞使等情各到職，擬合塘報等因。

初五日，據台鎮張杰彙報塘報內開：二十日，據山東副將張德俊、水師右營遊擊賀國柱呈稱：九月二十五日，閩寇大綜進關，官兵架礮，追隨堵擊，出兵賈勇，剿殺擒賊奪器，擊破賊船等情，每一日一報各憲請援在案。至十月初三夜，黠賊運礮攻打海門前所。至初六日卯時，海門被破，又經飛報訖。卽日巳時，賊踪盡向前所餞泊，搬運大礮，扛擡礮圍，攻打所城。併力堵守，礮矢對敵至酉分，賊又加運西洋大礮，仍向西南城角攻擊。城內火藥將盡，彈子俱完，技無所出。卑職等面商死守不若死戰，卽各統所部馬步官兵及撫、金、嚴、湖各標把總林應豹、高永祥、余成龍、石進才領帶馬步官兵，奮勇殺出。礮火雷震，弓矢雨發，兩路用命衝殺。賊無準備，踣平賊築礮圍，殺賊甚多，不敢正視。卑職等兵馬暫收斜澳山巔，據險待敵。初七、初八、初九日夜出奇剿殺賊徒不計。初十日，溪路地方，幸蒙田提督統帥按台，策發談、徐將官統領大兵飛馳援剿。卑職等協同各官追賊，至溪口地方對敵，奪馬獲器，死賊千餘。連日會同大兵追賊堵剿救民不開外，於十九日辰時，會同各標馬步官兵，分爲三股，越險望前所進，逢水疊

橋，直抵前所相近，賊瞭我兵擁至，連發號礮，賊衆蜂起迎敵。卑職身先衝殺，兵馬飛騎撲剿。逆賊首尾莫顧。我兵攬命乘勢追砍，死賊百餘。賊奔亂逃船，落水淹死甚衆。礮傷射死，賊屍遍塗。賊見官兵勢勇，將船開泊當港。我兵架礮，攻破賊小船五隻，陣獲盔甲、藤牌、烏鎗、旗幟、隨經大兵各營收解。時值天晚，賊計叵測，仍收兵於蔡橋扎營，星夜遴撥能丁哨探外，十九日夜三更時分，國柱會同各標官兵，並統本營中千把總丁世舉、王廷、毛瑞麟、畢良卿、魏廷勳、撫金殿湖各標把總林應豹、高永祥、余成龍、石進才、衢標千把總龔侯、阮守富，各奮帶馬步官兵，於二十日早四鼓時分，衝毀賊營盤三處，直斬近賊船水埠。官兵用命撲剿，逆賊大敗奔船，淹死賊徒賊將不計。復用火箭燒燬賊犁艙一隻，打沉賊沙船二隻，三板六隻，陣獲鐵綿盔甲、鎗牌旗幟等項，亦經各營大兵收解外。賊見官兵雲集，勇敢用命，礮擊如雷，不敢繫泊。自寅至巳，俱先後揚帆遁出，向南行使。國柱即統本營官兵並專城千總周卜年等丁屯，一齊登城，搜殺賊黨，撫安百姓，招集兵丁。見在捍守，除失傷兵馬器銃查明另開外，理合塘報等情。據此爲照，連日與賊鏖戰，用計設伏，以寡敵衆情形，雖經畢集歷次塘報中已蒙憲電、從前顛末毋庸多喩外，然而陣獲除燒燬外實存船隻，得獲鐵盔甲、綿甲、腰刀、馬刀、鐵鬼臉、藤牌、長鎗、旗幟、帳房等項未經詳開數目，輕重兵丁、傷死馬匹俱未經查問明確。今海逆已經遁出台界，本職業督右營遊擊王有進統領官兵一千五百名尾賊至

南，聲援溫州。又恐賊既往南，突犯太平、新松、楚隘，卽調山東副將張德俊帶領本職標並台協馬步官兵一千名前去，視賊所向策應去後。本職隨領所屬兵馬，於十月二十三日回台。謹將得獲銅關防、大礮、船械、盔甲、長鎗等項，被傷兵丁及傷死馬匹等項一一彙開。至於海門游擊李宏德及中千把衛等官嬰城固守，城陷死戰，自刎殉難，自有優卹，以慰忠魂。前所副將張德俊等、游擊賀國柱等，以孤軍而被圍密匝，且斷橋計困，阻絕援路，及城被礮打倒，志不甘陷於寇，又以孤軍殺出重困，待援兵以恢復城汛，衆寡勢懸，自有湯網，非本職所敢置喙者。今開解僞銅關防一顆，督陣紅旗一桿，高照旗七面，大旗二十四面，鐵盔二十七頂，鐵甲二十五領，甲裙十四件，鐵鬼臉三十七個，綿甲三百六十四領，號布三百六十四塊，腰刀三百一十五把，斬馬刀二十八把，纏頭布六百五十六塊、已經賞兵，滾被二十五床、賞兵，藤牌三十一面、弓二十二張、賞兵，箭三百七十二枝、賞兵，鳥鎗七桿，銅礮十一門，鐵威遠礮一門，大神礮一位、長一丈二尺，鐵彈一個、重十八觔，帳房四十二頂，銅鑼十四面、賞兵，長鎗三百四十二桿、賞兵，鐵鑱十一把，得獲船七隻，燒燬打沉船大小共六十隻。十月初三日，跌死馬三匹，內係中營方虎青馬、馮喜鐵青馬、右營劉奇青驕馬。十月初五日，被賊擄死馬、礮打死馬共六匹，內係中營張龍棗驕馬、王章青馬、韓進孝棗驕馬、趙繼祖棗驕馬、左營漢永勝赤馬、右營楊大貴黃馬。重傷兵丁十一名：楊先蕃、韓承業、張大玉、王萬福、李

有功、陳勝、王廷彩、郭進功、徐進、周大功、陳喜；輕傷兵丁十五名：劉得功、林凌、皮有明、蔡國賢、邵南、魏勝、劉彪、潘術、倪勝、沈得勝、張大才、董文、王才、張龍、李一各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閩逆鄭成功擁衆聚鯨，攻犯台汛，職先據塘報，屢次獲捷，並海門失事及梅勒、提鎮分兵進剿南北兩岸情形，已經密疏報聞矣。茲據梅勒、提督、各鎮道將塘報，逆賊於攻破海門之後，攏船北岸，復以十數萬之衆，盡撤大礮土圍，直攻前所。又分鯨游移三江口，計犯黃巖、台郡，牽制我師。守所官兵與逆用礮兩相擊打，旋被賊礮擊破城身，官兵殺出重圍，整頓恢復。賊鯨聚泊兩岸，窺伺眈眈。幸我援台之師，滿漢雲集，分頭進取北岸，冒險暗進。逆賊迎頭對敵。我兵奮勇攻擊，砍殺逆賊百有餘人，餘賊奔船不迭，落水淹死，並礮箭傷死甚多。開船當洋。我兵用礮擊沉腳船五隻，連賊俱沒，奪獲器械。復連夜同官兵直抵前所，正遇逆賊上船，官兵奮勇亂砍五、六十人，礮打沉沙船二隻、杉板船三隻，落水死者甚衆。賊始揚帆出洋。得獲盜甲、器械，救下難民男婦四百餘名口。南岸官兵，遶道由海門南東山頭進剿。賊見官兵衝去，遂奔潰下船。南北二岸官兵，兩下架礮，向逆船擊打。賊見勢難旋泊，遂倉忙揚帆，乘潮遁出外洋。官兵一時兩岸並進，於二十日恢克海門前所。然賊鯨游移，南北未定。職嚴檄各該鎮將速加隄備。又飛檄提督、台鎮分兵相逆鯨所向防禦追剿。隨發各標官兵一千五百

員名，令鎮標遊擊王有進統領，由黃巖、樂清聲援溫州。又慮隔江難渡，另發各標官兵一千員名，令副參談振德、朱龍統領，由永康直上處州，聽溫鎮緩急調度。又發官兵六百名，令都司劉仲武統領，貼防奉化。又連據塘報，賊船三數百隻不等，在海外鴈占山放火燒山。又二千餘隻，向南行使，又五百餘隻，開往樂清。先是溫州總兵尙好仁、溫兵道萬代尙塘報，十月十二日，有瑞安尤村之捷，陣擒僞衝鋒遊擊譚聖朝並長髮閩寇十名，斬級五十二顆，得獲僞票器械一百零一件。十月十八日，有平陽江口之捷，打壞賊船三隻，陣斬首級一十四顆，賊潰溺水淹死百餘，奪獲旗械五十二件，賊船一十二隻。頃二十二日，該鎮道報有賊船二百餘隻，從北使至大小門。今節經撥發多兵，分頭策應，似亦可壯東甌之勢。

職正繕疏間，又據台州總兵張杰塘報內開：恐賊突犯太平、新松、楚隘，着各標官兵一千名，令副將張德俊統領，視賊所向策應。並開解陣獲器械、輕重傷亡兵丁姓名、傷斃馬匹數目、及張德俊、賀國柱塘報呈詞、海門遊擊李宏德、中千把衛等官嬰城固守、殺賊殉難情節，相應一並具報。其兩城善後，已行該鎮道多方料理。官兵逃亡、現存軍火器械等項，見在查核，另疏題報。逆踪南北游移，俟有驅剿情形，再行馳聞外，今據各塘報，先行具題，仰祈睿鑒。至於恢復斬獲有功各官，及傷亡殉難官兵姓名，容職查明，另行題請叙卹。職謹會同撫臣陳應泰、提督臣田雄，合詞密疏題報，伏乞勅部查

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五年十一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三三—四三八頁。

二八一、勅諭固山額眞郎載等鎮守福建稿

皇帝勅諭固山額眞郎載，梅勒章京等：茲特命爾前往福建鎮守，駐節省城。此地因鄭逆不逞，負固海濱，彈壓勦除，必需耆舊。爾總統滿漢大兵，居中董馭，務要整練兵馬，申嚴紀律。如遇海寇登岸，督率兵將，奮力殲除。如逋寇遁匿海島，當悉心籌畫，相機撫勦，擒渠掃穴，以靖餘氛。其已順軍民，多方綏緝，俱使得所。如有潛通逆寇者，須廣布德威，除逆招順。至所統兵丁，嚴加諭戢，不許倚勢橫行，強奪市井，及借打草放馬爲名，騷擾農田。必使軍民相安，不爲地方所苦。一應本折糧草，會同督撫計處支給。總兵參副等官，悉聽爾節制；兵備道等官，遇有軍機，卽行馳報；怠忽誤事者，卽指名參奏。武職有偷惰懈防，抗拒軍令，及臨陣退縮，殺良冒功，乘機搶掠，都守以下以軍法從事，參遊以上飛章參處。勅中開載未盡事宜，爾須同該督撫按商酌妥當施行。民間一應事情，係有司職掌，不得干預。凡與各省交錯之處，遠察近偵，無致疎略。爾以舊勳，特爲簡任，須盡忠奮勇，廓清遺孽，永奠封疆，殫厥勳勞，自有懋賞；如或

貪黷乖張，縱兵玩寇，國憲無私，爾其勉之！故諭。

墨批：此稿不用。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〇五頁。

二八二、温台賊勢重大殘揭帖

(缺上) 處合師進勦間，旋據台州□□□□□□兵馬，直上台區盤山、秀嶺口、子楚門、玉環，賊船游移，逆羽馬信、黑李三等搭廠於台屬之石塘，僞張五府統領賊艦艤泊於台汛之懸島，而東岸連盤道頭、吳都、泗淋等地方，賊艘眈眈，窺伺寧區。塘報賊踪游移。職恐北汛單虛，萬不獲已，復筭付提督臣田雄，仍駐台區，會商台寧鎮道相度緩急，僂力堵禦，以固北汛。一面飭差的役，分探賊情。有報逆賊楊志道獻郡縣地理圖形要三路攻城者；有報鄭逆見屯盤石天妃宮、周姚二僞鎮旋泊飛雲渡者；有報僞鎮甘輝、萬提督、陳文達等見屯樂清蒲岐踞地造船者；有報蒲岐已造八字木城，所內駐僞建安伯、甲賊火兵有萬餘者；有報沙園賊徒萬餘、市場交易、不許鄉民入城者；有報張煌言在南田林門欲到象山打糧者。並逃回各弁兵口供，逆賊奸詭，水陸分屯，製造土囤、雲梯、噴筒、火藥，狡謀攻犯者。雖各口供未可盡憑，職嚴飭固守，並節次督發官兵救應瑞安。遂於二十六日有放礮打死賊兵二百餘徒之捷；二十九日有江邊設伏、溺死賊徒之

捷；初五日有出門迎勦、當場斬獲首級盜甲器械、殺死三百餘賊之捷；初六日有官兵東山夾擊、賊潰沉死甚多之捷。而台鎮水鎮塘報，官兵各有擒獲，稍壯兵聲。然賊勢猖狂，十分重大，而我沿海一帶，在在須防，各處汛兵苦難抽調，職憂心如焚。雖數日以來，修船調礮，督運糧餉，少有頭緒，適接前督臣咨檄防濫，督標官兵赴閩，則青田又已空虛。隨商梅勒章京臣陳典謨留烏金超哈官兵於青田，職介馬馳赴溫州，以便躬親督率料理，俟有情形，另行馳報。職謹會同撫臣陳應泰、梅勒章京臣陳典謨、夏景梅、提督臣田雄合詞密題，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五年十二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〇六頁。

二八三、「海門旣破」殘件

(上缺) 又供賊扎鐵甲、滾被、藤牌、礮火、長鎗，賊營五層又重重埋伏，計誘官兵等情。據此，隨卽審據活賊□□與民人所報扎營五層相同。活賊卽時斬訖。至初七日卯時，又復帶兵馬前進衝敵。隨據□協副將于國柱報稱：本月初六日戌時，據□□□謹帶領海門逃出□協兵徐□□□職據□口供，逆賊十萬餘衆圍城數重，□初五日戌時開礮攻打，至半夜少歇。四鼓，礮火復攻。至天明，將城北面打倒數丈，賊衆蜂擁入城，將兵

民混殺。二生幸遇一河南人救脫逃回。又供：賊破海門之後，留賊三、四萬圍繞海門。其餘既衆俱上船過前所，意在攻打前所。未知的實等情。爲照海門與黃巖相關唇齒，今海門既破，黃巖勢危。城守兵單，援兵勢寡，惟祈亟請大兵，速來策應。庶保巖疆等情。同時，又據三山堵勦遊擊柴耀先差人口報：狡逆既破海門，隨復駕船乘潮往台州行使，有犯郡城之意等情。又據被賊捉挑□子路橋民人六人報稱：賊內有□因台州□兵躡破他賊營，又燒奪他船隻，定要到台州報仇等情。據此，該本鎮以郡城爲重，隨即拔營於初七日未時帶兵回至黃巖，仍扎營西郊外，差役瞭探。如果賊船苗頭欲犯郡城，卽尾賊前進，督兵防禦，以固根本。維時又據山東副將談振德統帶馬步官兵三百名，於初七日到黃巖，卽令赴釣魚嶺，會同本鎮前發防堵防標將官李朝榮兵馬，隨賊向往，相機堵勦，爲黃巖聲援外。但據投誠人口供：逆賊要先攻前所，再攻郡城。在前所雖經先發各標官兵前去策應，惟恐賊勢重大，孤城危急，合再迅發大兵來台應援，□壯聲勢，保固郡縣衛□。除該衛失陷情形查明另報等因。同日，又據台兵道僉事楊三辰報同前由。又准提督田雄塘報：本提督於初九日抵台，卽發馬兵令遊擊徐景松等統領，星馳前所接濟。初十日，夏梅勒章京亦抵台郡，本提督面商海上情形。十一日，會同夏梅勒章京親至黃巖縣。隨據材官賈成印等回稱：瞭得賊踪千餘號尙分泊海門、前所南北兩岸，尙未出口。見在商酌機宜。俟有情形，另行馳布，合先塘報等因。十月十九日，又據紹台兵道僉事

楊三辰塘報：本月初九日未時，據防守太平縣右營都司僉書劉英塘報稱：本月初六日子時。據探撥兵丁報稱：海賊千餘，於初五日戌時由溫嶺直入，劫掠離城四、五里地等情。據此，本職會同金標李都司、太平王縣官商撥本標百總童志、王應鳳、金標百總張自發帶領兩標兵丁，並本縣典史楊茂帶領鄉導快役，星馳撲勦。不期逆賊迎鋒對敵。我兵奮勇衝殺，在陣礮打箭傷賊兵落河淹死者不計其數，餘寇勢窮奔逃，我兵追至桃夏地方，於初六日卯時，當係百總童志生擒賊官王參將。據因交鋒之際，未便帶隨，已斬首級，取其偽印號布。又陣斬賊兵五名，並偽印號布各見在，理合塘報等因到道。擬合轉報等因。本月二十日，又據該道報稱：本月十三日，據太平縣報稱：本月初六日，准駐防劉都司手本移稱：本月初六日子時，據探撥兵丁報稱：海賊千餘。於初五日戌時由溫嶺直入，劫掠離城四、五里等情前來。准此，卑職即會金標李都司、駐防劉都司商撥兩標兵馬，並諭典史楊茂及帶鄉勇快役，星夜協同官兵援勦去後。隨據楊典史回稱：逆賊迎鋒對壘，我兵奮勇沖殺，在陣礮打箭傷落河淹死者不計其數。逆黨勢窮奔逃，我兵追至桃夏地方，又殺賊紅旗王至誠、賊兵王還、趙強、董茂，即將首級及號布四塊見在解驗等情前來。據此，卑職隨即驗明，已將賊級懸掛西門示衆外，合就申報等因到道。擬合塘報等因。本月二十日。又據該道報稱：本月十三（下缺）

二八四、兵部殘題本

兵部尙書今降三級照舊管事臣覺羅□□題爲抽餉立營、以控海疆、仰祈睿裁事：該廣東巡撫董應魁題前事內稱：案照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准兵部咨爲被陷之邑已恢、窺犯之謀未已、謹將近日塘報情形、據實馳報、仰祈睿鑒事，該兩廣總督李率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十三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除官兵攻克揭陽並收復普寧澄海恢剿功次，臣部據平南王臣尙可喜、撫臣李棲鳳二疏另議具覆外，該臣等看得：海寇雖經敗遯出海，而聯鯨飄忽，尙四□□，□陽、惠海一帶，大星、盤圓各港，疊報劫掠，□海附近。俱已從賊。狡謀叵測，防禦倍宜愆飭，應敕下平、靖兩藩及該督、撫，相機調度，整旅堵剿，勿致再有疏虞。其以前失事各官，原奉有察明議處之旨，今雖有恢城之功，難掩失守之罪，應俟該督撫□議奏到，臣部分別議覆。至疏內鎮臣吳六奇□陳揭陽善後之策。造戰船、設水兵等項，該督見在察議，應令作速議妥具奏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閏五月三十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前來。

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又准兵部咨爲遵旨陳言事，該饒平總兵吳六奇奏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饒平總兵吳六

奇疏奏沿海地方各設重兵守禦，以絕賊劫糧之路。又於福、興、漳、泉、潮、揭等處附近賊巢，製造船隻，招募本地慣熟水道者。使之操舟□因。案查臣部先覆廣督李率泰被陷之邑已恢等事一疏，議於潮陽、惠海一帶，請赦平、靖兩藩及該督撫相機調度，整旅堵剿內稱：造戰船、設水兵等項，令該督作速議妥具奏，俱奉旨咨行在案。今該鎮疏內各事宜，應一併敕該督、撫酌議詳確，速奏再議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速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前來。

准此，依經前任撫臣會同前任督臣暨平南、靖南二王臣咨會商酌。因彼時地方處處須防，兵旣難抽，而物力困窮，造船有待。至順治十四年多，平南王臣親統官兵巡臨潮地，諮詢防剿機宜，遂督鎮道府縣諸臣，措處鑄礮、造船，以資防剿之用，業經平南王臣於恭報微臣在潮行過各項事宜、仰慰睿懷事疏中報明。至於造成船隻，所需水兵糧餉，見在招募計議，統俟另疏上請。又經前任督臣王國光於順治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具有閩逆倭犯倭退、狡謀莫測、謹將前次報後情形等事疏中報明矣。維時平南王臣議用原筭委參將陳萬權管領水兵，令其一面募選熟諳水性充伍，復念增兵苦於措餉，隨移會督、撫諸臣，再三商酌，察通省各營寨有見缺額兵，及地方稍寧靖者抽餉移給。隨定於廣州府屬東莞營抽缺兵餉三十六名，龍門營抽缺兵餉八十五名，南雄府屬始興營抽缺兵餉一百三十八名，惠州府屬海豐營抽缺兵餉二十五名，和平營抽缺兵餉二十五名，長寧營抽缺

兵餉六十名，博羅營抽缺兵餉七十二名，連平營抽缺兵餉五十三名，長樂營抽缺兵餉三十五名，肇慶府屬四會營抽缺兵餉一十六名，羅定營抽缺兵餉六十五名，東安營、西寧營各抽缺兵餉二十名，雷州府屬遂溪營抽缺兵餉二百五十名，潤洲寨、珠場寨各抽缺兵餉五十名，共足一千名，移充潮州新設水兵之額，備行布政司撥給糧餉，並通行各該營寨遵照減額去後。

因營制未經題定，督臣隨會牌爲查明新設水師官兵船隻數目及營制防汛事宜以便題請事內開：案照揭陽、潮陽、澄海各縣，延綿海港，需設兵船扼防。先經平南王行令潮州道府打造艚船二十隻、礮船三十隻、哨船二十隻，又行令添造頭號艚船三十隻，共造一百隻。查先造成礮船二十隻，發守礮臺，抽潮陽縣土兵二百名，抽澄海縣土兵九十二名，抽揭陽縣土兵一百四十名，共四百三十二名，分派撐駕。續成礮船十隻，又議於原裁革各縣守備下土兵各調撥一半，共足二百名，俾之撐駕。又議造成船三十隻，則發拓林窠填補經制。是造成六十隻之船，俱不煩另措兵與餉矣。但事屬權宜，非可經久。續藩院會議，於廣、惠、肇各府水陸營寨缺額內共抽餉一千名，議用參將陳萬權爲水師，令其照數招募領束去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據該將呈稱：蒙藩院會議，牌委帶兵一千名回潮管理船務，敬奉王諭，分撥防惠經制官兵守備傅紹雄、千總陳清潤、把總陳天雄、並兵二百三員名，卑職將前募頂補員缺千總楊國柱、把總胡成烈、葉良機、郭成鸞

從中汰選新募水兵，共湊足一千員名等因。又據報稱：准藩下右翼中營守備劉得功、左鎮中營守備馬成龍移交礮船三十隻及礮藥等項，照數驗明收管等因，各呈報到部院。據此，爲照新設水師官兵，事關重大，應行題報。但營制之設立，防汛之職掌，船兵之實在，管事將弁之履歷，以及修造礮船之工料，俱應查議明確，乃便入告。牌行惠潮巡道，急照事理，即將所設水師官兵俸餉作何開支，管制作何設立，駐防分汛何地，實在船隻若干，派防何處；又查陳萬權所稱准藩下守備劉得功、馬成龍交管礮船三十隻，其原撐駕土兵今是否仍留在船，抑已撤發回縣；又稱分撥防惠經制官兵二百三員名，是否暫行撥防，如係實議抽割，則惠來營應照減額，而廣肇各府只抽七百九十七名卽足水師千兵之額矣。該道務須查確，並通查前後造成各樣船礮若干，現在作何分撥，所費工料若干，作何取給，□□逐一查議明確，備將造成船礮數目，分（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四二—四四三頁。

二八五、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告病候代陳應泰爲大鯨賊船竊犯、官兵奮勇獲捷事：據浙江按察司署司事僉事史燧呈稱：奉職案驗，順治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准兵部咨開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初四

日奉旨：兵部密速議奏，欽此。密封到部。除署印照磨張振祖懷印奔回，署篆同知于起泮自刎未死，應聽吏部查議外，該臣等看得：閩逆聯踪北犯溫郡，前報平陽、瑞安二縣俱已從賊，臣部先覆平南將軍固山額眞趙國祚、浙閩總督李奉泰、並該撫再報緊急賊情、海寇猖獗殆甚、飛報緊急賊情等疏內，已將防勦應援各事宜，一一酌議具覆在案。今據該撫疏奏閩逆率衆犯溫，平、瑞二縣駐防將領等官，或降或逃，不能嬰城固守。至溫郡爲浙省首衝，幸滿漢文武官兵合力同心，絕擊控堵。固山提督諸臣策應聲援，遊擊熊應鳳衝擊盤石西門，賊始開船分泊。今據報賊踪數千，要犯定關、崇明等處，職隨調度兵馬防勦策應。及移會江南督撫，亟加預備。又督臣提師赴溫援勦，固山提督統旅星馳寧紹堵防等因。查賊犯平、瑞，地方駐防將領各官不能戮力，相繼降逃，律以國法，自難輕貸，應俟確查叛逃情形，具奏再議。逆寇狡謀叵測，雖經攻擊稍退，而定關、崇明等處備禦宜周，應請勅下平南將軍固山額眞及江浙各該督撫，嚴飭提鎮道將等官，殫心籌畫，相機勦禦，務期保固萬全。其平、瑞二縣倉庫、獄囚、人民並城守斬獲有功各官職名，應行該督撫確查，另疏奏報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咨行到院，案仰到司。

奉此，又奉總督李部院案驗，准兵部咨同前事等因。奉此，又爲三報逆賊情形事，奉本都院案驗，本年十月初三日，准兵部咨開該浙閩總督李奉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

年八月十一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撫陳應泰題塘報逆賊情形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平南將軍固山額真趙國祚題爲直陳近日賊情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奉旨：據奏溫州保固，盤石獲捷，具見諸臣捍禦全城有方，深可嘉悅。在事有功人員，俟彙報到日，着從優議叙。該部知道。欽此。俱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閩逆突犯溫郡，平、瑞二縣及金鄉、蒲門等處俱相繼降賊，臣部先覆平南將軍固山額真趙國祚、浙閩總督李率泰、浙江巡撫陳應泰再報緊急賊情、海寇猖獗殆甚、大鯨賊船竊犯等事各疏，已將籌畫勦禦擬宜，並將領叛逃各情節，酌議具覆，俱奉有俞旨。今據平南將軍固山額真並該督撫疏奏，賊衆圍困溫郡，官兵併力堵禦，得保無虞。又於盤石東門外出勦，獲船、斬馘、奪械，平、瑞、金鄉、蒲門失而旋復。惟是逆謀甚狡，大鯨紛紛自南而北，寧、定爲全浙門戶，臣等綢繆分布，相機扼防。其滿漢官兵全城退賊，功亦難泯等因。察溫郡平、瑞各地方，雖稱保全恢復，但逆賊飄突無常，寧、紹、定海沿海一帶地方，倍宜加謹扼防，應請勅下各該督撫嚴飭鎮道將領等官，協力同心，相機勦禦，務令濱海衝疆，保固萬全。其在事有功官兵，應行該督撫查明，作速彙報，以憑議叙。至各官叛逃情形及平、瑞、金、蒲等處倉庫、獄囚、人民等項，應仍遵前旨，俟該督撫確查奏報，到日再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九月初六日奉旨：這所報到有功各官，着卽行議叙，餘依議，嚴飭行，欽此。密封到部，咨行到院，案

仰該司。

奉此，又爲前事本年十月初六日奉平南將軍趙固山額眞令牌：准兵部咨同前事等因。奉此，案照先爲備陳郡城竭力固守，官兵同心効命，幸保無虞等事，本年七月十六日，奉本都院批：據分巡溫處道呈稱：竊照賊犯溫郡，毒斂猖熾，以數千艘彙集之舟，聯數十萬狼奔之衆，水陸並進，晝夜攻圍，城中主客之旅不及二千，公私之積不支一月，勢甚危急。幸而滿漢官兵同心合力，分門嚴守，矢石交下，銃礮爭擊，逆賊氣沮，解圍潛逃。雖職所當爲，不敢言勞，而効命之誠，似不容泯。所有各營開報功次，擬合列陳等因。

計開：一、分守北面雙門鑲黃旗蘇喇章京顧顯榮，督令礮手李祥於十六日夜在雙門東首打壞沙船一隻，又督令礮手秦台華於初一日在雙門西首打壞沙船一隻，陣亡鑲黃旗祖澤洪牛彖下兵郎頭的苦獨力一名小貴兒，又分得撥什庫閏和尚與楊協將下把總王日輝，督令礮手吳廷、余弟在麻行門打壞賊船甚多，沉江五隻。一、分守西南松臺山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於十六、七、八等日賊連攻圍，城上鎗礮齊發，所傷甚衆，有本固山下守梁正白旗常汝貴牛彖下兵王起勝烏鎗打死賊十五名，正白旗常汝貴牛彖下兵王國賢烏鎗打死賊十三名，正白旗石林牛彖下兵王茂盛烏鎗打死賊十二名，正白旗石林牛彖下兵王張天祿烏鎗打死賊九名。賊見鎗礮如雨，躲避民房，不便架打。隨公同鎮道楊副將下

把總周正學帶兵下城，殺死偽賊官首級一顆，精賊十名，卽將房屋隨奪隨燒。一、分守東面城腰臺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六月十九日賊船俱停泊教場東面江邊，不計其數，當卽公同鎮道協商，酌請紅衣大礮，安置東面腰臺，連打數礮，賊船傷損甚多，存泊不定，滿江飄流。因有逆船迫臨城下，會同遣發鑲白旗馬一豹牛彖下兵祖明帶兵出城，與楊副將下兵李進功二人，首奪大犁艚船一隻，賊俱跳水淹死，現獲船上盔甲六副、撒袋四副、弓十張，當將賊船燒燬訖。是晚臨敵之際，適值北城堦兩處坍塌，隨會同尙總兵傳令道標中軍王有功，隨敵隨包，一夜半日，城工全完。二十日夜二更時候，東北城角下賊潛藏大廟中挖掘城洞，當卽箭鎗火礮齊發，賊不能舉手，悉退房內。隨公同商議，將城下房屋放火燒燬，賊始遁去。一、分守西門正白旗蘇喇章京高應啓，同分得撥什庫李國輔，並江西協標把總曹士勝，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止，逆賊水陸晝夜臨城，官兵奮力堵禦，鎗礮箭石交加，傷損賊船並打傷賊衆甚多。賊向城下房子躲閃，火器難施。公同酌議，差曹士勝本旗石林牛彖下小撥什庫王六帶兵下城，將房屋隨奪隨燒。一、分守東門鑲白旗蘇喇章京李廷植，同分得撥什庫李彥德，十九日申時，北城塌壞兩段，鄭逆隨傳賊至教場登坻，徑到東門城下攻打。廷植督同千總朱知微急架大礮，烏鎗齊發，對敵至寅時，賊不能得志，見教場浦次停泊修造戰船十四隻，前來搶奪。當有水師把總金榮顯、王世盛帶領水兵拚死救護，斬賊十餘名，因衆寡不敵，恐資賊用，乘間令兵自行燒燬

。彼時以城守爲重，隨將二把總並看船兵丁一百四十名撤上城頭，四面協防。其船猶有四隻可以修葺。一、分守小南門正藍旗蘇喇章京閏國棟，同分得撥什庫佟有明，並協標千總陶士葵，日夜固守。賊衆十六日攻城，國棟等督令本旗兵射死甚多，兼督鎮標大礮手陳顯、烏鎗手鄭五等打傷逆賊不計其數。賊又搬運火藥，紮架雲梯攻犯。當即公同鎮道計議，差陶士葵帶兵下城，搶奪火藥三桶。賊難安礮，奔入房屋。我兵不能用力射打，議將房屋燒燬，賊不敢臨城。又本旗下分守西南角佟國茂牛彖下小撥什庫郭運昌、趙元壁牛彖下小撥什庫唐四，與同鎮標都司馬雲龍，於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令礮手聶文魁等施放大礮、百子鳥鎗，打死賊二十餘名，打壞大旗二面。一、分守東門南大觀亭腰臺副總兵楊相，六月十六日，公同發千總陶士葵帶兵下城趕殺，奪獲賊營火藥二桶；五隊兵丁鍾聲鳥鎗打死賊二名，黃進鳥鎗打死賊二名，七隊兵丁楊瑞鳥鎗打死三名，八隊兵丁黃大勝鳥鎗打死賊一名。百總鍾斌趕賊，被賊鳥鎗傷中胸前。陣亡兵丁一名劉鼎，被賊礮傷左眼兵丁一名李福。十七日，公同發隨征都司趙有功，帶領內丁徐虎、折登雲等出城伏路，殺賊五名，活擒二名，解會鎮道審明斬訖。十八日，公同發把總周正學帶兵出三角門趕殺放火，殺賊十一名，驗賊號票，係僞藩前後提標下候缺賊將一員黃忠，號票現存。奪賊腰刀三把。百總陳化龍出城，擒殺僞國藩統領左先鋒親隨營二副總班官李新，有號票。十八日，公同發隨征守備趙自貴領兵下城，斬賊三名；紅旗徐虎斬賊二名，內

丁陳奉奪賊棉甲一領。十九日，公同發千總朱知微帶兵趕奪賊船，放火燒訖，賊投水淹死，奪獲盔甲一領、鐵甲二身、甲裙四條、弓一張、箭八十六枝、手鎗二桿、撒袋一副。六隊兵丁胡魁、九隊兵丁王得功活擒賊一名、解會鎮道審明斬訖。一、總鎮中軍遊擊梁有才，奉本鎮令，帶千總李世虎、百總朱有才等領兵防守正南門一帶。本鎮身在南門，仍兼顧東、西、北三面。十五日午刻，鄭逆親統衆賊屯扎正南巽山塔下，遍列營帳。十六早，賊徒明盔亮甲，噪噪攻城。當督各隊礮手黃順等齊放大礮，打死逆賊二十三名。百總梁明等連放鳥鎗，打死賊五名。兵丁羽憲鳥鎗打死賊一名，箭傷賊不計其數。本標兵丁葉二彪被賊礮傷。十七日，賊復前來。礮手吳鳳志打死賊六名，道標鳥鎗手並大礮手金憲、葉汝等打死衝鋒滾被賊七名。十九日，北城崩坍，當令守備蔣奇德等同道標中軍王有功分頭督砌。是日，相機遣百總徐世安帶兵二十名，潛襲賊營，殺死守口賊徒三名，獲有火藥三十斤、鐵甲二付、苗刀一把。二十日，城中開糶濟飢，兵民戴玉、李光朝等四人乘機倡搶，立行梟示，城內貼服。二十二日，會同令百總徐世安帶兵二十名，直至賊營，見有紮縛雲梯，砍壞七架。二十六日巳時，賊鐵甲馬步數萬，分佈南、東、西三面埋伏，火礮一時齊發。阿思哈哈方同鎮道親督南門、永寧門城上各官兵，齊發火礮，傷賊不計。本職帶領遊騎至東山積穀亭堵禦。仍令百總梁明等放紅衣大礮，打死騎賊數十，步賊甚多。二十七日，賊衆移扎東南瞿嶼山，離城五里。二十九日，賊船開

泊龍灣。其投誠海賊陸續收存另報。一、本標中軍守備王有功報稱：卑職隨本道守禦永寧門。十五日，逆賊漫山遍野，密佈帳房，圍瑞安門，係總鎮汛地，與永寧門左右相聯，首當賊鋒。十六、七、八等日，賊架雲梯大礮攻城。卑職與同梁遊擊督調官兵守禦，施放大礮百子，擊死馬步鐵甲賊甚多。賊鋒頓挫。遇晚，卑職仍帶本標兵丁巡緝城下街巷。十九日，拱辰門城坍兩處，約十八丈餘，賊隨各乘大船移岸攻擊。鎮、道、梁遊擊、卑職、及標營許經略、李超寶、並府、廳、縣分頭督砌，且敵且築。馮甲喇於山頭連放大礮，擊退賊船。二十六日，賊徒馬武數萬，明盔亮甲，分作三股，點發伏礮數百門，一時俱放，喊震攻犯。卑職隨本道鎮齊督各官兵放礮對擊，賊始漸退。本標重傷兵丁三名葉汝、嚴俊、李佐，輕傷兵丁六名李言、尙之、周明、沈玉，王德、楊卿。從二十七至二十九，賊漸次上船，開泊東去。一、督標守備程自明，於六月二十八日統領把總陳啓明、彭萬年兵丁三百名至郡。當日公議，分派三面協守，益加嚴整等因。

奉批：據該逆賊鄭成功悉衆犯溫，水陸並進，晝夜攻圍。滿漢官兵同心戮力，分門嚴守，矢石交下，銃礮爭擊。致逆賊解圍墜遁，郡城危而獲安，厥功甚懋。仰按察司逐一查勘，據實詳報，以憑題叙，繳，速速。奉此，遵經轉移該鎮確加核査去後。催據溫鎮尙總兵手本移開：准此，爲照鄭逆以數十萬之衆，圍逼孤城。城守之兵不滿二千，公私之積不及一月，所賴滿漢文武同心，將士用命，竭力固守。既而部院親臨，援師

四集，賊乃逡巡遁走。所有逐日矢石攻擊斬獲情形，本鎮業經會同兵道叙報。至奉部院按圖，目擊戰守形勢，又會同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及兵巡道萬代尙、江西援防副將楊相公同核明，又具有官兵竭力守城，奮勇却賊，仰藉星援，孤城克鞏，據實詳報在案。是兵道所報，悉係本鎮公同會核，據實開報，從無互異等因。

又爲續報城守事，奉本都院批：據分巡溫處道呈稱：協標中軍守備李潤，同隨征官王策防守東南角積穀山，十六，七，八等日施放火礮，打死火賊十一名。於二十八日奉本協令前往瑞安沿途一帶偵探賊信，招集營丁。鎮標旗鼓守備何孔成隨鎮傳宣，晝則派防南門，夜則巡緝街巷，城圻幫修於二十九日奉本鎮令，復往修補方隴大橋。今各回營，續報到道，擬合開呈等因。奉批：仰按察司一併查確彙詳報，速速。奉此，遵經並移該鎮確核去後。催據溫鎮尙總兵手本移開：准此。爲照江西協標守備李潤及王策協防東南角積穀山，打死賊徒十一名；及本標守備何孔成，傳宣巡緝，及督修城垣，皆以奉差回營續報，俱經彙敘於官兵竭力守城奮勇却賊等事一文，核明續報在案。今准前因，合併移覆等因。

又爲孤軍戰守兼施等事，奉本都院批：據分巡溫處道呈稱：竊照賊蹤狂逞，人心風鶴，一時介冑之士，非開門而降，卽潰圍而走，從未有一矢加遺，宣威敵愾者。水師右

營遊擊熊應鳳，以數百之防兵，遇千餘艘之賊衆，獨能奮不顧身，出奇制勝，斬賊五十
三級，奪號甲、銃礮、帳房、大旗、籐牌、弓刀等項，則有六月十五日之報；架礮打壞
鳥船水艫，賊船即時開去，則有六月二十二日之報；預埋竹塹誘賊被傷，奪獲小船二十
三隻，則有七月初一日之報。遂使盤石孤城，屹如重鎮，節經傳報在案。爲查本官目無
巨敵，胸有成謀，守非徒守，兼戰以爲守，戰非浪戰，設謀而後戰。當此四郊多事，鯨
鯨未息之時，使人人如應鳳，何患乎披猖，何難乎戡定？似宜卽加優異，以爲將士之倡
者也。至於守備裘元服，全城護印，殫力固守；金協千總劉進科，處標千總馮從陸、右
營把總李念祖、水右營千總尹士奉、王家齊、把總蔣元、原任千總劉祥、紅旗楊啓等，
職在戰鬪，同心効命，就事論功，皆不可泯。職道從封疆起見，不敢不爲表明，伏乞憲
臺詳察等因。奉批：仰按察司並查報。奉此，並移該鎮確查去後。催據溫鎮尙總兵手本
移開：准此，爲查熊應鳳守城功次，本鎮所據惟該將塘報，今准前因，合將熊應鳳先日
塘報抄移，以俟核覆，煩請察照施行等因。

又爲報明事，本月二十七日奉本都院批：據分巡溫處道呈稱：本月十二日，准水師
右營遊擊熊應鳳報，據督造把總王世盛報稱：卑職奉委在郡城外沙大教場督造本營水艫
戰船五隻，於六月十五日，大鯨賊船進港，卑職督帶幫工兵丁四十名，竭力守護船隻三
晝夜，殺死賊徒數十，獲有鐵盔甲六頂副，燒燬賊船一隻。當經鎮道在於城頭目擊，稟解

在案。至十九日，郡城北面城身崩壞三十餘丈，蒙正白阿旗思哈哈方胡弘先、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並鎮道會議，城守爲重，掣吊卑職入城守禦。誠恐船隻被賊奪，方不已。隨將各船面燒燬，船身猶存，尙可估修。內有捕盜張魁水艀船一隻燬剩船底，驟被龍風猛作，飄沒無踪，於六月二十三日卑職報明在案。又據把總王世盛報稱：原發溫州外沙，未奉分派投誠等船內，有不堪泊浦雙蓬結一隻、水底貢一隻，於六月十九日被龍風洪潮飄沒無踪。又據舵兵黃耀報稱：奉撥管架水底貢船一隻，忽於六月十九夜龍風打壞，流飄外海各等情到職移道。據此，擬合轉報等因。奉批：仰按察司查報。奉此，遵卽備移該鎮確查去後。催據溫鎮尙總兵手本移開：准此，爲查前項滿漢官兵叙功各情事，除經備覆在案訖，今察王世盛等焚燬船隻事情，查當寇踪圍城之時，於六月十九日賊乘北城坍倒，移船攻擊，旣被官兵急攻退去，回見東門教場浦次停泊修造戰船十四隻，前來搶奪。當有看船把總金榮顯、王世盛帶領水兵救護，衆寡不敵，懼資賊用，自行燒燬。其水兵一百四十名，當卽議撤，令上城協守。此經會同核明彙入塘報。今准前因，合併移覆，煩請察照核覆施行等因。

又爲備陳官兵竭力守城奮勇等事，本年八月十二日奉本都院批：據分巡溫處道呈稱：竊賊久蓄狡謀，突犯溫郡，以數千之舟，聯數十萬之衆，水陸並進。城中主客之師靡及二千，公私之積不支一月。戰道會同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總

鎮尙好仁、副將楊相酌量形勢，分汛堵守。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守西南之松臺山，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守東北城之資福山，鑲黃旗蘇喇章京顧顯榮守北門，正白旗蘇喇章京高應啓守西門，鑲白旗蘇喇章京李廷植守東門，正藍旗蘇喇章京閻國棟守小南門，調防江西副總兵楊相守東北之大觀亭，鎮標遊擊梁有才守正南門，鎮標旗鼓守備何孔成晝則協防，夜則巡緝，道標中軍守備王有功領哨官王芝協防南門，兼管礮火，知府劉晃、知縣何應仕催辦糧料，查點民兵，原任瑞安知縣今陞戶部主事譚希閔、原任樂清知縣王起龍、新任瑞安知縣魯可遠，原任泰順知縣王煌、原任守備王曙，分城詰奸，而總鎮與職道週迴巡查，往來策應。十四日，鎮標遊擊梁有才帶領步兵二百、協標隨征都司趙有功帶步兵一百，前往瑞安縣，行至瑞峯，離城三十里遇賊打仗，而賊船三十餘隻，蔽江而下，自城外梅頭山環圍，直抵青田，以圍郡城之北面。十五日，鄭逆親統馬步鐵騎，屯扎正南巽山塔下，分兵東、西兩面，密佈帳房，約數十里。是日，難民數萬，扶老挈幼，哭聚城下。職道商同放入，行通判劉偉查詰安頓，勸糴平糴。其不能自食者，捐資買米，責令知縣何應仕同鄉紳謝包京分立粥廠，廣行賑濟，以杜內竄。十六日，賊徒明盔亮甲，鼓噪攻城。甲喇、鎮、道、協等分督各礮礮手，放礮擊打。十七日，賊以步兵圍城，其鐵騎潛伏關廂房內，挖掘城洞。當即公同遣發鑲黃旗分得撥什庫閻和尙、正白旗分得撥什庫李國輔、鑲白旗分得撥什庫李彥德、正藍旗分得撥什庫佟有明、鎮標遊

擊梁有才、協標中軍李潤、隨征守備楊英麟、千總趙有功、把總周正學等，各帶兵一半，下城迎戰。至午，燒燬近城房屋，賊無所藏身，退去。十八日，賊擁架雲梯，四面合圍。當即公同商遣各撥什庫將領，分兵四出，拚命抵敵。自辰至酉，奪獲並燒燬雲梯七百餘架。十九日，賊衆水陸逼攻東北城下。當即公同發兵拒敵。鑲白旗馬一豹牛彖下兵祖明、協標守備楊英麟帶兵出城，趕奪賊大犁船一隻，賊徒跳水淹死，其船放火燒燬訖，奪獲盔甲、撒袋、弓箭、手鎗等共一百一十五件。適值北城坍塌十八丈餘，隨各乘大船移岸攻擊。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總鎮尙好仁、副使萬代尙公同傳集通判、知縣及中軍王有功，並道標許經略、李超寶，星集軍民，分頭督砌，且敵且築，一夜半日，城工全完。賊退圍東門，見教場浦次停泊修造戰船十四隻，前來搶奪。當有看船把總金榮顯、王世盛帶領水兵，拚命救護。因衆寡不敵，懼資賊用，令兵乘間自行燒燬。其兵丁一百四十名，撤令上城協守。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賊施架大礮，晝夜攻打。我兵隨機應變，奮勇拒敵，賊不能乘。二十六日，賊馬步數萬，分作三股，於東、南三面伏礮數百門，一時點放，喊震攻打。即公同督令城上各官兵放礮對擊，賊勢漸退。二十七日，部院遣前鋒守備程自明帶領兵丁三百名，破圍入城，分派協守。賊聞大兵將至，始解圍移扎東南瞿嶼山，漸次上船。幸蒙援師星馳抵郡，賊膽沮喪，開泊外洋去訖。此一役也，仰賴皇上洪福、憲臺威靈，滿漢將士同心協力，遂令孤城幸保無虞。謹據實陳列等

因。奉批：仰按察司一併詳查核議速報。奉此，遵經備移該鎮查核去後。催據溫鎮尙總兵手本移開：准此，爲照鄭逆逼甌，滿漢文武各官，協力固守，旣幸援師四集，逆踪宵遁，業經會報，先已備覆在案。至蒙總督李部院親按東甌，目擊戰守情形，仍復會同正白旗阿思哈方胡弘先、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及兵巡道萬代尙、江西援防副將楊相公同核明功次，及奪獲各項，據實陳列，與本鎮所報先後俱無互異虛張。今准前因，合再移覆，煩請察照核覆施行等因。

又爲備陳郡城竭力固守等事，奉本都院批：溫兵道呈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本院憲牌，仰道卽查賊犯溫城，經由水陸何汛地方，曾否蹂躪，有無傷殘民人，擄掠財物。官兵用命，礮銃擊壞賊艘若干，俘斬賊級若干，奪獲器甲若干，焚燬戰艦民房確實情形，與輕重傷亡官兵數目，逐一備查明白，具由通詳，以憑彙疏會題等因。奉此，案查前事，職道具由通詳，奉總督李部院批：賊勢猖狂，孤城危困，官兵効命，同心捍守，深爲可嘉。但詳內悉列將兵姓名，而府廳縣各官並未叙及，若鄉紳舉貢衿民人等有無協守，中間豈無一、二効力之人，並未說明，何以鼓勵。仰道再確查明白，作速通詳，以憑具題，此繳。又奉趙固山額眞批詳各官兵守城功次，具見佈置得宜，深爲可嘉。俟部院會稿到日，本固山額眞卽繕疏題叙，此繳。奉此，遵經查明府廳縣各官並鄉紳人等，復經彙叙，於七月三十日詳報本都院。並各憲在案。茲奉憲檄確查前因，該職道隨移總鎮。

覆稱：當逆踪逼城之日，自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逐日禦賊攻打，所有斬獲，除逃奔下船淹死不計，生擒活賊及陣斬首級通計共二百餘人；奪賊船隻，除打壞不計外，陣獲沙船二隻、大型艚一隻，俱經燒燬，並沉江五隻；奪獲盔甲、撒袋、鎗刀等項，通共二百三十三件，纏頭布二十條，箭八十六枝，火藥五桶又三十觔；陣亡寧村管所事千總一員趙宗湯、鑲黃旗祖澤洪牛彖下兵郎頭的苦獨力一名小貴兒、兵丁劉鼎等四名，輕傷兵丁李福、葉二彪等共一十一名，俱經彙叙塘報在案。擬合移覆等因到道。

准此，爲照鄭逆統領大踪，入蒲、金而犯平、瑞，水路則進飛雲、黃華南北兩關，陸路自瑞安東山起岸，而偪郡城。人民被其傷殘，早禾半遭刈割。但六月十五圍城之後，官兵効命，文武同心，除打壞賊船外，陣獲大型艚一隻、沙船二隻，付之灰燼，又沉江五隻；俘斬賊級計共二百有餘；奪獲盔甲，撒袋，刀鎗等項先後通共二百二十三件，纏頭布二十餘，箭八十六枝，火藥五桶又三十觔。其修造船隻，原泊教場外沙，因賊衆擁聚搶奪，水師看船把總王世盛、金榮顯拚死救護，奈衆寡不敵，恐資賊用，自行燒燬，猶有四隻可修，已經報明在案。若城外關廂房屋，先爲賊屯，不便礮擊，故酌議焚燬，以便架打。其陣亡寧村所千總趙宗湯，又鑲黃旗祖澤洪牛彖下兵郎頭的苦獨力一名小貴兒，兵丁劉鼎等四名，輕傷兵丁李福等十一名。緣奉行查事理，茲准總鎮移覆前來，合併叙明詳覆等因。奉批：仰按察司一併確查，核議通詳報。

奉此，遵經轉移該鎮確查去後。催准溫鎮尙總兵手本移開：准此再查逆賊水陸連營，圍逼郡城，自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相持攻擊。所有斬獲，除逃奔及下水淹死不計外，生擒活賊及陣斬首級通計二百餘徒。其奪獲船隻，除打壞飄流不計外，所獲沙船二隻、大犁船一隻，俱經燒燬，又沉江五隻。奪獲盔甲、撒袋、鎗刀等械，通計二百二十三件，纏頭布二十餘個，箭八十六枝，火藥五桶又三十觔。陣亡管寧村所千總一員趙宗湯、鑲黃旗祖澤洪牛彖下兵郎頭的苦獨力一名小貴兒、兵丁劉鼎等四名，輕重傷兵丁李福、葉二彪等共一十一名。此俱逐日彙叙塘報之內，並無互異，業經移明兵巡道轉覆外，今復准移查，合再備覆，煩請察照核覆施行等因到司。

據此，該本司署司事僉事史燧會同布政司署事右布政使胡文燁查看得：溫郡爲鄭逆攻犯，平陽、瑞安悉罹其殃，而甌城獨獲保固無虞者，皆仰藉憲臺之威靈及各該道將同心効命、竭力捍維之所致也。查閱該道歷詳，以不滿二千之官兵，而當此狼奔豕突之衆，水陸並進，晝夜兼攻，若非守禦有方，奮勇爭擊，又安致逆賊氣沮而解圍潛遁哉？是奠安之功，固不容少有泯滅也。其陣斬首級、生擒賊人及奪獲之船、沉沒之艘、並盔甲、撒袋、火藥、弓箭、鎗刀等項，已據該道續詳確有總數，無容再贅。惟自逆踪逼城之日，以至潛遁之時，各將逐日守禦之功，奉批本司查明彙詳，謹據該道之移覆，詳晰備列於左。如逆氛犯順，圍困郡城，其堵禦機宜，往來策應，最爲喫緊，皆由該道與

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總鎮尙好仁、副將楊相隨機驅策，禦敵有方，是皆發縱指示之功也。若分守北門之鑲黃旗蘇喇章京顧顯榮，則於十六等日，督令礮手李詳、秦台華等打壞賊船二隻，鑲黃旗分得撥什庫閣和尙與把總王日輝，督令礮手吳廷、余弟打壞賊船甚衆，而沉江者亦有五隻，此分守北面之功也。其分守西南松臺山，卽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而於逆賊圍攻之日，鎗礮齊發，傷賊甚衆，卽守堵正白旗常汝貴牛彖下兵王起勝、王國賢、正白旗石林牛彖下兵王茂盛、張祿等，各用鳥鎗打死賊數不等，是又分守西南之績也。至分守東面則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於賊船停泊之時，酌請紅衣大礮，打傷甚衆，致令存泊不定，滿江飄流。復因逆船逼城，會同遣發鑲白旗馬一豹牛彖下兵祖明與楊副將下李進功二人，帶兵出城，首奪大犁艚船一隻，賊皆淹斃，船上獲有盔甲、撒袋等物，隨將賊船燒燬。是夜，復因北城坍塌，會同尙總兵傳令道標中軍王有功，隨敵隨包，一夜半日而城工完畢。至二十日夜，賊潛匿掘城，而箭鎗火礮齊發，令賊不能舉手。是又分守東面之功。其汛守西門則正白旗蘇喇章京高應啓同分得撥什庫李國輔並江西協標把總曹士勝也。自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止，逆賊晝夜臨城，官兵奮勇堵禦，鎗礮箭石，損賊甚多。復令曹士勝並本旗石林牛彖下小撥什庫王六帶兵下城，將房屋隨奪隨燒，而令賊無無容足之地。防禦東門者，則鑲白旗蘇喇章京李廷植同分得撥什庫李彥德也。於十九日北城坍塌之時，鄭逆乘機遂至東門，

幸廷植督同千總朱知微、架礮鳥鎗，與賊對敵，而賊不能得志。始見教場浦次停泊修造之戰船，前往搶奪，水師把總金榮顯、王世盛率兵拼死救護，斬賊十餘名，因衆寡不敵，恐資賊用，乘間自行燒燬，據報尙有四隻可修。隨因城守爲重，撤入城內，協同禦防。此又東、西二門禦守之功也。若小南門，則正藍旗蘇喇章京閣國棟，分得撥什庫佟有明、並協標千總陶士葵之汛守。十六日，賊衆攻城之時，督令本旗兵丁及鎮標大礮手陳顯、鳥鎗手鄭五等，射傷礮打，中賊不計其數。賊復搬運火藥，紮架雲梯攻犯，而令陶士葵帶兵下城，搶奪火藥三桶，復將房屋燒燬，而後賊始退去。又分守西南角正藍旗佟國茂、牛彖下小撥什庫郭運昌、趙元璧、牛彖下小撥什庫唐四、與同鎮標都司馬雲龍，令礮手聶文魁等施放大礮百子鳥鎗，共打死賊計有二十餘名，並打壞大旗二面。又分守東門南大觀亭腰臺，則副總兵楊相也。亦於十六日同發千總陶士葵下城趕殺，奪獲火藥二桶。兵丁鍾聲、黃進、楊瑞、黃大勝各以鳥鎗打死賊共八名。而百總鍾斌被賊鳥鎗中胸前。陣亡兵丁一名，則劉鼎也。礮傷左眼兵丁一名，則李福也。十七日，又出城伏路，殺賊五名，活擒二名者，都司趙有功也。十八日，出三角門殺賊兵十名，並殺候缺賊將一員黃忠，奪賊腰刀三把者，把總周正學也。又出城而擒殺僞將李新者，百總陳化龍也。領兵下城而殺賊三名者，守備趙自貴也。紅旗徐虎斬賊二名。而奪賊綿甲一領者，則又內丁陳奉也。十九日，奉令帶兵趕奪賊船而賊下水淹死、奪獲盔甲、弓箭、手

鎗、撒袋等物者，則千總朱知微也。而兵丁胡魁、王得功亦共擒活賊一名，業經鎮道審明斬訖。又如鎮標遊擊梁有才，帶千總李世虎、百總朱有才等，防守正南門，仍兼顧東、西、北三面。賊衆逼城，督令各隊礮手黃順等放礮打死逆賊二十三名，百總梁明等鳥鎗打死賊五名，兵丁翁憲打死賊一名，箭傷賊衆不計其數。而本標兵丁葉二彪亦被賊礮所傷，又礮手吳鳳志打死賊六名，道標鳥鎗手並大礮手金憲、葉汝等打死衝鋒滾被賊七名。至北城崩坍之時，相機分頭督砌者，守備蔣奇德同道標中軍王有功也。帶兵二十名而潛襲賊營、殺死守口賊三名，又獲有火藥、鐵甲、苗刀等項者，百總徐世安也。又世安於二十二日帶兵二十名，直至賊營，砍壞雲梯七架，是真奮不顧死、勇敢爭先之士也。至二十六日，當賊鐵甲馬步數萬，分佈三面埋伏，火礮一時齊發，而幸賴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同鎮道親督各兵施放火礮，傷賊不計。而遊擊梁有才復帶百總梁明等礮東山積穀亭施放紅衣大礮，打死賊騎數十，步賊甚多，是又梁遊擊等之著績也。若道標守備王有功、哨官王芝，隨時堵禦，放礮築城，擊退逆賊，而賊鋒頓挫。其同時禦敵督理修城者，則又有標員許經略、李超寶。而臨陣重傷兵丁則有葉汝、嚴俊、李佐，輕傷兵丁則有李言、尙之、周明、沈玉、王德、楊卿也。其續報之中軍守備李潤同隨往官王策防守東南角積穀山，於十六、七、八等日火礮打死賊衆共十一名，又復招集營丁，偵探賊信。守備何孔成隨鎮傳宣，晝則派防南門，夜則巡緝街巷。此皆無愧守禦之才者。至

於鎮守盤石孤城，而以數百之防兵，遇千餘之賊衆，奪獲號甲、銃礮、帳房、大旗、籐牌、弓刀等項，據俱報明在案；而又能預埋竹塹，設計誘賊，奪獲小船二十三隻，遂使孤懸之城，屹如重鎮，非有成謀定見，燎然胸中者，能如是乎？是又當特加優異，以爲鼓勵之階者。若守備裘元服全城護印，金協千總劉進科、處標千總馮從，陸右營把總李念祖、水右營千總尹士奉、王家齊、把總蔣元、原任千總劉祥、紅旗楊啓等，均有戰鬪効力之功，並應叙錄，以示勸揚。其催辦糧料、查點民兵，則有知府劉晃、知縣何應仕，而分城詰姦者則有原任瑞安縣知縣今陞戶部主事譚希閔、原任樂清縣知縣王起龍、新任瑞安知縣魯可遠、原任泰順知縣王煌、原任守備王曙也。難民哭聚城下，而該道商同放入，行令通判劉偉查詰安頓，並責令知縣何應仕同鄉紳謝包京捐資賑濟，分立粥廠，以杜內竄，則全活數萬之難民，其功又不在戰守之下矣。至二十六日，賊勢雖以漸退，而幸部憲遣前鋒守備程自明帶兵三百，破圍入城，然後賊聞大兵將至，膽喪開泊。是役也，雖以小島窮酋登犯內地，而孤地幸保無虞者，非滿漢將士僇力疆圉，同心効命，何以得此？是應仰請憲臺亟賜題叙，以勵戎行者也。至於陣亡官兵，更宜併請優卹。移准該鎮各覆前來，相應備叙具詳，仰候裁奪等因到院。

據此，除平瑞、金蒲失事及各官叛逃情形，倉庫、獄囚、人民等項數目，俟查核到日另疏具題外，該職看得：閩逆鄭成功統衆十餘萬，率船數千隻，流突浙境，窺犯溫

區，業分艚橫截飛雲江口，復撥勁兵數萬直抵青田，以阻應援，專攻郡城。維時賊勢披猖，孤城岌岌，殆有不可言者。督臣趙國祚、前督臣李率泰、提督臣田雄，各統標旅星馳進發，合師策援。而在城滿漢文武各官、及守汛各將，同心守禦，膠力轉戰，郡城獲保，盤石奏捷，賊勢既阻，逆艚遂遁。前後塘報，職等俱彙疏題報在案。奉有在事有功人員俟彙報到日着從優議叙之旨，仰見我皇上注念海疆，至德弘仁，雖効命微勞，不令湮沒，行間將吏聞之，無不踴躍感泣。部議行職等查明，使速彙報，以憑議叙，檄行臬司，轉行該道備查明白。茲據該司會同藩司詳勘前來。職即參合塘報，復加察核。如指縱機宜、隨時應變、量度衝緩、分布守禦者，則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總兵尙好仁、濫兵道副使萬代尙、副將楊相也。分守各門、督令官兵相機衝殺、焚船奪械者，則鑲黃旗蘇喇章京顧顯榮、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鑲白旗甲喇章京馮有功、正白旗蘇喇章京高應啓、鑲白旗蘇喇章京李廷植、正藍旗蘇喇章京閻國棟、總兵尙好仁、江西副將楊相、鎮標中軍遊擊梁有才也。協守各門、放礮衝擊、更番出城、奮勇突陣、各有斬獲者，則分得撥什庫閻和尙、李國輔、李彥德、佟有明、小撥什庫王六、郭運昌、唐四、鎮標都司馬雲龍、中軍守備李潤、趙自貴、王有功、蔣奇德、都司趙有功、千總朱知微、陶士葵、李世虎、把總王日輝、曹士勝、周正學、百總陳化龍、朱有才、梁明、鍾斌、徐世安、標員許經略、李超寶、隨征官王策、哨官王芝二十

八員。又正白旗常汝貴牛彖下兵王起勝、王國賢、石林牛彖下兵王茂盛、張天祿、鑲白旗馬一豹牛彖下兵祖明、及綠旗礮手等兵李祥、秦台華、吳廷、余弟、李進功、陳顯、鄭五、聶文魁、鍾聲、黃進、楊瑞、黃大勝、徐虎、陳奉、胡魁、王得功、黃順、翁憲、吳鳳志、金憲、葉汝等二十六名，皆冒險殺賊，各有功次可據也。再有偵探瑞安賊信、巡緝傳宣、幫修城柵著勞者，鎮標守備何孔成也。護守水艇、砍殺賊衆、自燒船隻、奉掣入城者，水師把總金榮顯、王世盛也。臨時城身坍塌、且築且禦、極力捍衛者，甲喇章京馮有功、遊擊梁有才、並標員許經略、李超寶、及該鎮道廳也。燒燬逆賊雲梯七百餘架、並燒近城房屋、不令逆賊藏躲者，分得撥什庫閻和尚、李國輔、李彥德、佟有明、遊擊梁有才、中軍李潤、隨往守備楊英麟、千總趙有功、把總周正學、小撥什庫王六也。突圍入城、報明援至、協同守禦者，督標守備程自明也。至汛守盤石遊擊熊應鳳，埋塹預防，以少擊衆，斬賊奪獲船械功績，臣經具疏題報在案。又守備裘元服協同固守，全城護印，千總劉進科、馮從、尹士奉、王家齊、劉祥、把總李念祖、蔣元、紅旗楊啓等，皆同心効命，各建勞績者也。至若催辦糧料，查點民兵者，溫州知府劉晃、永嘉知縣何應仕；分汛詰奸者，陞任瑞安知縣譚希閔、原任樂清知縣王起龍、新任瑞安知縣魯可遠、原任泰順知縣王煌、原任守備王曙；放入難民、開糶捐助、煮粥賑救者，兵道萬代尙、通判劉偉、知縣何應仕，鄉紳謝包京；均當一體叙錄，以昭勸典。陣亡寧村

千總一員趙宗湯，鑲黃旗祖澤洪牛彖下兵郎頭的苦獨力一名小貴兒，綠旗兵丁劉鼎等四名，輕重傷兵丁李福等一十一名。俱應照例優卹。至於督臣趙國祚、前督臣李率泰、提督臣田雄，先事綢繆，戒備固圉，督飭嚴明，不遺晷刻，又各身親甲冑，星趨應援，提衡調度，厥功甚偉。若職雖臥病有日，亦分檄督飭，弗敢稍弛。相應一併據實備陳。以上文武各官功績，職俱備細詳確，逐一開列，聽部再加查核叙錄，以信明旨，以勵將來。職謹會同浙閩督臣李率泰、督臣趙國祚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告病候代陳應泰。

二八六、江寧巡撫張中元殘揭帖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五本四四三—四五一頁。

〔上缺〕赦例相符，應轉詳開復等因到司。據此，〔缺五字〕得原任遊擊白國泰衙役袁昇，有弟袁士元，亦在守備朱麟衙門充役。又有二弟袁彩雲，向因父逐在外，投入鄭芝龍標下，於順治十三年間，承芝龍伊母差往進京探信，路過姑蘇，彩雲亦回家探母。隨同袁士元往北。彼時士元身邊帶有未銷差票，又挾有伊兄袁昇差票三紙，皆往日差傳匠役等項之票也。士元與彩雲借此票以爲護身之符有之。向在京被獲時，隨奉內部搜出

前票，致奉根查來歷。俱蒙批發蘇松道張副使審明具詳回奏矣。至於部覆議將白國泰、朱麟二員降級之原疏，本司無案可考。第先奉督撫按憲行爲恩詔頒行已久等事，准兵部咨開：武職官員有因公註誤已經革職、降級等官，應聽在外督撫按查明得罪本末，具奏開宥之例。其白國泰、朱麟二員，因袁士元、袁昇差票失誤查銷，以致士元挾帶進京，致奉部議降級。今緣因公註誤之例，具控請題開復，恩出上臺等因具詳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漢兵營中軍參將朱柱，因兵丁王得真販鹽被參，致蒙部覆，以該將鈴束不嚴降一級照舊管事，奉旨欽遵在案。又職標原任中軍遊擊白國泰、守備朱麟，以衙役袁昇等差票未經查銷，致被帶入京，因蒙處分，並降二級調用。茲逢恩詔，俱引領皇仁。且朱柱一員，准有提督臣咨會並藩司勘覆，而白國泰等又據稱具呈兵部，奉有實降之官，例應督撫按奏明及各弁赴原任地方官控訴之批，因連名呈控到職，亦經批發藩司，轉行蘇州府查勘，既稱與例相符，而該司覆亦無異，況蒙新例薦與紀錄，並得抵銷降罰，而二弁之紀錄與薦亦皆有部案可查，似應彙疏入告。然應否邀恩，統候睿奪。茲據該司先後具詳前來，謹繕疏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五年十二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五二頁。

二八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順治十六年正月初六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彙報緊急塘報、並陳官兵援勦情形、仰祈□鑒事：竊照鄭逆狂逞，逼犯溫區，職師次桐江，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具疏上聞矣。二十四日，據分巡溫處道萬代尙報稱：本月初十日寅時，據防寧村把總黃德報有賊船八十餘隻，從大門使進歧頭海面，後又有大鯨尾進，約數百餘。又盤石原泊賊船內三十餘隻，乘潮使至烏牛，向上戢使等情到道。未幾，賊船竟抵羅浮，郡城對江。職道卽刻會發滿漢兵馬，架礮堵截。賊見官兵奮勇，不能近岸，隨潮退泊烏牛。除一面固守郡城，並遣兵馬沿江日夜加防外，理合塘報等因。

同日，又據溫州鎮道塘報：本月十三日，據瑞安援防河南參將汪義呈稱：十二日辰時，據東山管隊王得龍報：有賊船二隻停泊江口，三隻揚帆游移。職隨據報外，本日巳時，又據瞭兵王三等拏獲自賊船上岸二人，一係水師百總楊天德，一係水師熊遊擊跟伴慎龍，乃盤石被賊拏獲送回之人。卑職隨會瑞安魯知縣並把總周士勳、金榮顯當堂公審，搜有僞書二封、僞示三張，事關奸細，擬合連人並僞書示呈解等情。據此，隨經會同阿思哈哈方胡弘先、甲喇章京馮有功、江西副將楊相、文武各官會審。楊天德、慎龍俱係水師兵丁，既被賊拿去，今又爲賊贖移僞書、僞示，無非鼓惑地方，甘爲間諜。僞書

示公同焚燬，將楊天德、慎龍梟示市衢，以爲爲賊細作之戒，擬合具報等因。

同日，又據溫州總兵尙好仁塘報爲賊逼門庭、籲請速發大兵事；本月十四日，據調防瑞安河南參將汪義亟請大兵、共圖防剿等因到職。據此，隨經會發千把總劉進科及胡靖官兵二百□、□協把總談可畏官兵二百名，共兵四百□，□安去後，合並塘報等因。本日又據溫兵□□□□稱：本月十四日辰時，鄭逆親領大艘數□□□□報隨傳各照原派城守，加謹□□□□出城奮堵。本日巳時（缺十三字）阿思哈方（缺十六字）偽書（中缺）調度，仍一面聯絡策□□□□。

同日，據水師總兵常進功報：本月十六日，據署寧協提標遊擊徐景松報稱：本月初五日，據右營中軍守備趙世祿報稱：初二日酉時，據瞭兵蔣文報：本日上午，有船二隻自南往北，下午有船二隻停泊四礁洋，又三隻在潭頭行使。本日戌時，據防石百總潘文傑報稱：早間有船一艘在潭頭下洋，又有船七隻往北，內一隻停泊東門。晚間，又下灣門有船十一隻，朱門二隻，俱游移未定。初三日巳時，又據潘文傑報稱：本日潭頭有船七隻往北行使。又林門來船四隻；一隻停泊葛嶼山，一隻出東門往北，一隻出三門往寧海，一隻往裏港使進等情。同日，又據下沙報兵報稱：初四日，高山瞭得烏石大洋有船四隻，行使未定。初六日，又據泗洲頭把總謝文報稱：初四日申時，有船二隻進泊八都三港口等情。初七日未時，據爵谿千總王弘勳報稱：本日辰時，據瞭兵報有北來大小船

四隻；內二隻過四礁內洋往南行使，二隻停泊牛門等情。初八日辰時，據錢倉把總白永魁報稱：初七日申時，據瞭兵報有南來沙船一隻、水底艚一隻，進湖頭去訖等情。同時，又據千總王弘勳報稱：初七日辰時所報牛門船二隻，今復往北去訖。初九日辰時，又據趙世祿報稱：初六日，據瞭兵報稱：本日有船四隻行使上北。同日又據調防一都把總韓進祿報稱，初六日，據瞭兵報：本日，探得大船二隻，進泊一都港口；又三板二隻，停泊東溪港口。初十日，又據趙世祿報稱：初八日，據瞭兵報：本日上午，有船三隻自南往北，下午有大賊船十一隻亦自南往北行使。本日戌時，據潘文傑報稱：本日有南來船十一隻，由金齒門望北行使；三門有船二隻，行使未定等情。同時，又據千總王弘勳報稱：本日卯時，據瞭兵謝彪報；有南來沙船一隻、水底艚一隻，出青門往北行使去訖。又報：梅山港使出賊船三隻，向東游移各等情到職。據此，理合轉報等因。

十二月初一日，又據阿思哈哈方胡弘先、甲喇章京馮有功、總兵官尙好仁、兵巡道萬代尙報稱：本月二十五日午時，據逃回定標左營把總劉慶供稱：慶帶兵一百名隨王遊擊援勦至溫州樂清，於十一月初一日進援盤石衛。初七日早，被賊攻破衛城，慶被捉捉上船。鄭逆於十八日開船，二十一日到沙園上岸逃來。今國姓帶領馬信、又姓林、姓衛三鎮，現踞磐石；又姓周、姓陳二鎮，帶須披甲賊三、四千，現在沙園造土圍、雲梯、噴筒各項，堆積多極；又將火藥晒過。有礮船四隻旋泊瑞安港下。聞賊議云：先攻瑞安

，即攻郡城，俱係投賊。今偽中軍副將楊志道獻郡縣地勢圖形，教賊於東面小教場並西面虹橋、南門三處安礮攻城。又決塞西面濠河，安架雲梯。且云郡城多只有兵五千，今已發一半援防瑞安，郡城所存不多，議將賊兵一路從平陽陸道而來，一路從沙園對江橫進，一路從郡城進攻等情。祈迅發滿，漢大兵由台、處兩路進剿，方保無虞，遲則衆寡勢殊，職等雖捐糜報効，恐無裨於封疆也。理合塘報等因。

初二日，又據該鎮道報稱：本月二十七日申時，據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報稱：詰獲沙園逃回兵丁余興、陸英、陳得勝、黃標口供：與等因撥隨台鎮右營王遊擊援剿磐石，於十一月初一日到盤石。初七日卯時，城破，被周、姚二偽鎮拿下船去。十九日，將興等帶到沙園。二偽鎮有披甲賊五千，火兵不算。平陽江口亦有三偽鎮，其賊不知多寡。偽國姓現住磐石，帶有三偽鎮，披甲賊萬餘。樂清有萬偽鎮，現踞在內沙園賊與江口賊會同要攻瑞安。若府城有兵馬即救瑞安，磐石賊即來攻府城。若府城兵馬不去磐石，賊亦不動。興等於二十六日從沙園逃回等情。據此，除將余興等暫令安插，擬合塘報等因。

本日，又據該鎮道報稱：本月二十七日午時，據調防瑞安參將汪義報稱：二十六日丑時，賊將原泊沙園大小船隻，鳴鑼吶喊，齊逼城南，放火燒燬房屋，用礮攻打。卑職隨會魯知縣督率縣丞儲夢麟，署典史馬震、原任典史陳清，嚴督民夫，四面固守。卑職

隨傳金協千總劉進科、江西把總曹士勝、蔡如蕙、何聖麟、紅旗郭留興等，跟隨統遊兵居中，回面接應。復傳守備馬雲龍，中軍程起鵬、千把總張化龍、胡紳嚴督，舉放大礮。遙見一船桅燈倒在水面，齊呼救人。卑職復令馬雲龍等齊舉大礮。賊見備禦嚴密，又逼西門放火，照耀如日，礮擊城內。戰隨星至西門接應，傳令各標千把總胡靖、談可畏、宋孟友、常進功、張德一齊舉礮衝打。賊船始退江中。復有賊百餘直至城下。戰令以擗石齊打，賊受傷者衆，方始退去。賊又逼北門，鳴鑼吶喊，放火舉礮。戰因北面離江稍遠，黑夜舉礮不便，傳令水陸千把總周士勳、金榮顯、盧洪琦、應廷吉、王家禎、李維新靜待天明，照準苗頭，齊舉四礮，打死賊兵約二百餘徒，賊船轉回沙園。二十六日辰時，又據梅頭隙兵吳文報有賊船一十八隻，自北往南，苗頭向瑞安戢使等情到職。據此，除具報請援，一面相機策應外，擬合塘報等因。

本日，又據總兵官張杰報稱：十一月二十四日，據援勦副將張德俊、本標左營把總康報國報稱：卑職等奉令暫住北澳，接蒙本鎮令票，據協守于副將報稱：防守太平都司劉英報稱：逆賊高篷船隻，擗鼓鳴鑼，自南往北行使等情。又於十八日夜，賊由介坑登岸，向西北行使等情，備行到職。蒙此，卑職等隨即撥管隊王京等馬兵三十名，探至溫嶺前洋地方，捉獲國姓的親軍鎮林奇下領班偽參將一員陳龍。卑職等審據口供：係福建福清人，於本月二十日自盤石衛差往溫州山下陳地方，與江七帥催修原許船二十五隻並

船板棕栢。又據稱：太平縣不納糧，要發數僞鎮兵馬攻打太平，不日起身等語。又審據供：發火礮船一百號，着馬信帶領，攻打溫州，今已帶船回到台州石塘山寨等情。據此爲照，逆賊欲攻太平，雖出賊供，不可不信。因職等離太平甚遠，一時有警，不便策應。於二十四日從北澳起身赴新河所，就近地住扎，遇有聲息，以便策應。除一面申飭太平防官外，理合呈解等情。隨會同台巡道、楊僉事及遊將府廳縣等官公審得：賊犯陳龍供係福州府福清縣人，係僞永歷二年間做商人，至九年間到海口鎮港裏被阮金鎮拿下海去，在海先做親軍林奇下旗鼓。舊年打廣東，領水師船左衝鋒官打仗有功，陞協將總兵。今年往北洋山遇風，因船隻打壞了，責五十板，降參將。又供：國姓左先鋒王魁守磐石衛，正兵鎮官李顯守樂清縣，左武衛姓林名奇，俱是七十二鎮的官。又供：馬信帶一百號船，領六鎮，要到太平縣取糧。見說打得溫州城開，在溫州過年；打不開，在磐石過年。又說：明年三月春汛，船要乘風往北。又供：林、甘、馬、周四人，俱是國姓家裏得用內人等語。據此，除將陳龍押解軍前覆審發落外，至於太平縣相隔溫嶺僅三十里，溫嶺之外皆係大海，爲逆寇登犯之地。查該縣防兵共合協防不滿八百。今據投來兵丁口供，馬信帶船已抵台之石塘，目下要犯太平。而所獲賊犯，又供馬信帶領六僞鎮賊兵要到太平取糧。未雨之綢繆，當在機先。故山東張副將官兵已經移插新河，本職督發中軍遊擊傅長春統領中營千總馮龍、把總李尙志、方富、右營千總劉進忠、把總鄭友良等

馬步官兵去，會合張副將兵馬設伏要隘，遇有警□，相機撲勦。復又行令協守台州副將于國柱，□□兵馬前去，（中缺）攻破磬石，祖在東面堵禦，右腿被傷。賊首周統領將祖綑綁上船，帶至沙園，晝夜綑縛。十二月初八日，周統領又帶賊至瑞安打仗，無人看守，祖乘隙逃出平陽，沿山躲避，於初十日申時奔進府城。祖見偽國姓分發各偽鎮到各汛。馬信到海門衛去。甘輝同陳文達俱在樂清、密澳、烏嶼嶺一帶。偽萬提督在樂清、蒲岐一帶。國姓同張五府、林偽鎮共五鎮，現在磬石。陳偽鎮，周統領在瑞安，沙園一帶。余統領、黃偽鎮、蕭偽鎮、姚偽鎮俱在平陽江口、金鄉、蒲門一帶。周賊因初五日在瑞安打仗，被我官兵打死賊徒甚多，今去請國姓會各偽鎮大兵，要來攻打瑞安並郡城，現在沙園打造雲梯、篋圍等情各到職。

據此，除逃回定標把總劉慶、水師把總李元、李念祖，職檄發按察司研審，另行彙奏，拿獲偽參將黃龍、黃道啓解職軍前，已經審明梟示外，該職看得：逆賊鄭成功滔天狂妄。豕突鷓張，節據各該鎮道塘報，大鯨復犯溫郡，自樂清之清江、蔡澳、塘洋、蒲岐、石碼、岐頭以及黃華、磬石、館頭、烏牛、龍灣、寧村、黃石浦海面，約船數千餘隻，延袤二百餘里，分頭窺伺。幸郡城滿、漢官兵賈勇協力，用礮打壞賊犁船一隻、大賊船二隻，擊死、淹死賊徒甚衆。而防守瑞安官兵，用礮打壞賊船桅木，賊多落水。又連用大礮、擗木擊打，又各搜獲攜持偽書奸細梟斬。惟苦兵單餉絕，火藥將完，急呼

救援。職與梅勒章京臣陳典謨統兵星馳前進，於本月初二日已抵處州，隨督發副將張思盛領兵千名添防、溫郡。又飛調礮火，湊辦糧餉，令衢協李榮領兵護運，往來接濟。又發兵馬扼守青田、溫溪，以通咽喉餉道。（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一七—二一九頁。

二八八、兩廣總督王國光會題閩商李楚等走險出洋殘件

（上缺）楚楊奎問擬邊衛，終身充軍，具招於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解詳到司。

堂查審得：李楚、楊奎各執鄭逆之牌，爲商販貨，違禁下海，私出外國，應得之罪奚辭？但鄭逆久背王化，爲之商客者，尙得謂之順民乎？招云：各商執票在鄭逆未叛之前，要查鄭逆反面在於何年月日。再查僞票雖寫本朝年號，然非本朝侯印，其情不可不疑。事關欽案，難容草率。除批發該府會同理刑官覆確另詳外，所有始末文卷，合再確審，備牌仰府即便會同理刑官速將發來始末情節，星速弔出犯商李楚、楊奎，逐一細加研審，務要妥招確詳。

就蒙本府備抄文卷牒移理刑廳查照卷內事情，會同弔審。當蒙差人弔喚李楚、楊奎到官。比李楚等供稱：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開船，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回來。至八月十八日飄到雷城東海，求鄭夫人之票，只是圖記出外在先，鄭成功作叛在後，楚等不知何年

作叛等語，各供報在案。致蒙本府知府黎民貴、理刑推官董緒會同覆審，看得：李楚、楊奎二犯自稱曰閩商，曰順民，按其實則逆黨也，據其初呈稱：同安侯爵下官商，奉太夫人差往暹羅換貨等情，非逆黨而何？且商人之本有限，今二犯貨物纍纍，不下數萬金，非鄭逆之本而何？使非天敗其奸，颶風吹送，則二犯又安肯頰首帖耳，自稱順民、投止雷疆也？況鄭逆鴟張閩省，窺我潮郡，蹂躪三邑，而此輩假商爲名，潛通消息，叵測難知，致蒙巡撫部院會同藩督按院具題候旨間，其貨物除先賣棉花銀交納一千二百兩外，悉經移運民房機兵防護。不謂海寇陳奇策等被省兵搗巢殺賊，逃遁至雷。然其船尙多，其黨尙衆，於本年四月十六日灣泊鬱律洋船港，次早登岸，將兩給船移貯民房之貨罄劫一空。至二十五日，仍行劫船不遂，並其船而燒之。兩船水手百餘人，盡行逃散。守兵衆寡不敵，殺傷多人。致蒙部院再題，奉旨密封到部，蒙憲轉檄卑府弔出二犯，審明按律招解。卑府反覆研鞫二犯，雖云牌係本朝年號，然鄭逆之牌或能行於沿海，豈能行於外國？其用本朝年號者，非尊本朝，蓋借本朝以威讐外國也。況不用本朝印信，而用篆文圖記，其給牌之時，早已不知有朝廷矣。二犯所曉曉置辯者，領牌在鄭逆未叛之先。查其領牌年月係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鄭逆之叛亦在本年。叛逆之事，二犯容有未知。然其違禁下海，接買番貨，擬以邊衛荷戈，未足蔽辜，應照新頒上諭正法者也。其亞五一犯，當經鎮道審明爲賊擄脅，乘機逃歸，係陽江縣人，有里長籍貫，奉督院批發陽

江縣安插，相應免議。至於在事文武各官，疎防之咎，應候憲臺裁奪，非卑府所敢擅議也。蒙將李楚、楊奎覆審，擬與鄭逆徒黨新頒勅諭：凡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具招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詳到司。

致蒙原署按察司事廣東右布政使史記功審看得：閩商李楚、楊奎，走死如鶩，愍不畏法之徒也。執持鄭逆之牌，違禁潛通外國，貨物纍纍，以鉅萬計，謂非鄭逆，何以有本朝也。不然，何不用同安侯印，而止用篆文圖記乎？卽此弁髦國憲，逆情已畢露矣。二犯雖嗷嗷狡辯，將何辭以自文乎？應照新諭奏聞處斬者也。至於原貯貨物，已經頓寄民房，在事各官，不先未雨之防，致爲逆賊劫掠殆盡，疎玩之罪其何以自解？但查事在赦前，應聽憲臺題請處分可也：蒙將李楚、楊奎依擬，具招於十四年正月十二日詳。

蒙巡撫李部院批：李楚、楊奎違禁下海，復執僞牌，此真走險之徒，倘非風飄泊雷千重辟，不妨致慎，仰司再加覆確另詳，仍候總督部院批示行。又蒙總督兩廣王部院批：事同前招，蒙批：仰候會酌具題行，仍候撫院批示，繳。蒙按察司牌行到府。卽將犯商李楚、楊奎一案，遵奉憲批，依律究擬妥當，具招詳司，通詳兩院回奏施行。

復蒙本府知府黎民貴覆審看得：違禁下海律，凡將牛馬、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物貨、船車並入官；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卑府細查李楚、楊奎二犯所執係鄭逆之牌，其貨係鄭逆之本；當其過海也，能保其不將人口、軍器因而走泄事情乎？然無實據，何敢以此坐以重辟。但鄭逆鴟張，潮郡受其蹂躪，而二犯自稱爵下之人，與平常軍民人等下海者應有不同，初擬杖百，未足蔽辜，因此引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私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律，二犯所販蘇木、胡椒纍纍，故擬荷戈。然反覆研究，因其爲鄭逆之黨，且適奉出海勅諭，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故擬正法。今奉憲批原咨，依律究擬，則新頒勅諭，誠未便輕引。若依違禁下海律，無人口、軍器走泄事情，止應杖一百。但二犯係逆黨，與常人下海不同，所犯又在新勅之前，或依斷罪，無正條律，杖一百太輕，應加重擬定邊衛充軍。達部議定奏聞，庶不致有失出入矣。蒙將李楚、楊奎確覆，具招於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呈詳到司。

復蒙原署按察司事右布政使史記功覆查看得：李楚、楊奎以走險之徒，而敢弁髦國憲，執持鄭逆僞牌，違禁潛通外國，貨物纍纍，籍非天敗其奸，不幾一大脫漏乎！奉憲批行：依律究擬，援引新諭，似爲失入，況犯在未奉頒行之前乎。荷憲臺如天之仁，批司覆確。茲府擬以違禁下海律戍，非縱亦非苛矣。相應照擬，以開一面可也。蒙將李

楚、楊奎依擬，具招於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詳。

蒙巡撫李部院批：李楚、楊奎，原准部覆內，雖云依律究擬，然輕重從未有定，亦在讞者以質厥成。昨據援引新頒勅諭，本部院念事干重辟，不厭詳慎，故拈出批覆，以求一成不可變之案。今一覆之後，引回遣戍，非縱非苟，似亦持平。但細閱通招，屢審逆黨，且該府審云，所執係鄭逆之牌，其貨係鄭逆之本，如果則逆黨昭然，又不止一成可蔽其辜矣。今鄭逆鴟張，尙煩師旅，凡關涉鄭事，卽爲大案，不妨再三覆確，以免部駁。仰司行府再訊。如二犯實係鄭逆之黨，未便輕爲祝網，以礙嚴綸。限三日內詳司擬確招詳，以便入告。仍候總督部院批示行，繳。又蒙兩廣王部院批同前招，蒙批：仰候會題示行，仍候撫院批示，繳。

蒙司備行廣州府，將李楚等案內事情逐一覆確。蒙府吊喚李楚、楊奎各到官。比楚等復照前情具詞，爲矢天直供，乞察原情超生靈命事訴併在案。復蒙本府知府黎民貴覆審看得：李楚、楊奎，閩商而領鄭太夫人之牌者也。查其牌係奉正朝正朔，而印信則用前代圖記。按其時則在十一年十二月，而鄭逆之叛亦在本年。二犯走險如鷲，法固不容少縱矣。況近奉旨嚴飭，犯者必置於法，此卑府屢讞，致煩憲駁，務求平允，敢不悉心研確，以副詳慎至意。再訊二犯呼搶稱：叛逆之事，實不知情。若因鄭逆而坐以大法，誠不爲枉，但其所犯在上諭二年之前，與其失入有孤當宁好生之仁，毋寧失出猶是臯陶

惟輕之意。況上諭無追咎既往之文，而部咨有依律究擬之語。再四推研，究竟難下死筆。合依前擬荷戈，庶稱情罪允協。具招於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詳到司。

復蒙原署按察司事右布政使史記功覆看得：李楚、楊奎，以閩商而潛通外國，已罹違禁下海之條。況復執持鄭逆之牌，則厥罪難從寬宥。但查其牌，雖奉本朝正朔，然實在鄭逆背叛之年，奉憲確研。本司再四敲推，設使果與鄭逆知情，必不敢出之以爲焚身之地。若遵新諭，則應駢斬，似乎失入。若依律究擬，則應邊遣，又似於失出。或邀憲臺好生之仁，開其一面，則寧失不經意也。儻或事情重大，奏聞區處，是在憲臺裁酌，非本司所敢擅議也。蒙將李楚、楊奎具招，於十四年四月初四日詳。

蒙巡撫李部院批：仰候酌奪，會題行；仍候總督部院批示，繳。又，蒙兩廣王部院批：李楚既覆確犯在上諭之前，姑照前擬，仰候會題行；並候撫院批示，繳。

十四年八月初八日，據經歷司呈：蒙巡按趙御史憲牌：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接准按察司呈送到前院於十三年九內自高州回巡途次，接到未行一件，馳報驗獲冒票出海等事，奉都察院勘筭行，將犯商李楚、楊奎究擬招詳等因。蒙司備抄原招，於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詳。蒙巡按趙御史批：查此案已經撫院於六月內題覆矣，著候旨下遵行，繳。

蒙此，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蒙按察司牌，奉巡撫廣東李部院憲牌前事，准戶部咨：該廣東巡撫李棲鳳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旨：兵部議奏，欽

此。又該兩廣總督王國光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奉旨：兵部議奏，欽此。俱密封到部。

除失事道府廳縣各部廳吏部議覆外，委署把總林芝先行斥逐，並各水手先遭海賊殺逃無蹤，俱無容另議外，該臣等看得：臣部先覆廣東巡撫李棲鳳海賊焚劫船貨等事一疏，請勅該督撫按查犯商李楚等曾否尙存，並獲賊張亞五一併審擬具奏，奉旨咨行去後。今據該督撫疏稱：李楚、楊奎出海違禁，司府引例問遣。查其原牌係本朝正朔，又年月在上諭之前，應否姑開一面，出自皇仁等因。應請勅下刑部，按律確議具覆。據稱原獲張亞五審係初擄，先經前督臣批發里保領回安插，無容再議。內云現貯變貨銀一千二百兩應發道府修造哨船，以充公用，相應如議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前來。

准此，會同總督王部院、巡按趙御史，牌仰該司照依備云咨文奉旨事，理即便移會海北南道檄行雷州府，遵將現貯變貨銀一千二百兩聽候牌行，修造哨船支用，以資戰守，支過數目通報查考。其李楚、楊奎俟刑部確議覆奪，文行遵照；而原獲張亞五，審係被擄，照依原批里牌領回安插等因。

奉此，蒙司移行分守海北南道，轉行雷州府遵照，將變賣貨銀一千二百兩聽候行支，修造哨船去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總督兩廣王部院憲牌行同前事：准吏部咨：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該本部覆兵部題覆廣東巡撫李棲鳳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兵部密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議得廣東海賊焚劫船貨一案，先經該撫李棲鳳具題，臣部覆請勅查疎防道府縣捕等官職名。隨據題報道官蕭炎、知府陸彪、知縣金煌、典史郭繼漸，具各議處，奉旨依議在案。今據兵部題覆：該撫馳報驗獲冒票出海等事一疏，內開失事道府廳縣各官，聽吏部議覆。查道府縣捕各官既經處分，無容再議。其海防廳同知周燦職司海防，復經道委查盤協守，疎防失事，咎亦難辭。應令住俸戴罪緝賊、查事在本年三月恩赦以前，應免其住俸，仍令緝賊。不獲題參，另行議處等因具題。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密咨前來。准此，除移會巡撫廣東李部院備牌仰司即便遵照部覆奉旨事理，備移該道行令海防同知周燦遵照限緝賊務獲具報等因。又奉巡撫李部院案驗行同前事到司。

蒙司備移分守海北南道，轉行該府海防同知周燦，一體欽遵，免其住俸，嚴限緝賊去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又蒙按察司牌爲馳報驗獲冒票出海船貨仰祈審裁事，據經歷司呈：蒙巡按趙御史憲牌：順治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覆廣東巡撫李棲鳳會同兩廣總督王國光題前事，於順治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遵密咨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看得：犯商李楚、楊奎違禁出海，帶有鄭逆牌票，雖奉本朝正朔，然止篆文圖記，其中豈無謀叛情由？今該督擬戍，未足蔽辜，相應仍勅該按仍行嚴訊，詳取確供，依律定擬，限七箇月具奏，下臣部核覆可也等因，於順治十四年九月初七日題，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抄錄原疏，移咨都察院，轉飭該按嚴訊等因，案呈到部，合咨貴院，煩爲遵旨及察咨內事理，希即轉飭該巡按御史，將李楚、楊奎二犯嚴訊，詳取確供，依律定擬，限七箇月具奏等因到院。准此，備筭遵照等因，連粘抄原疏一紙前來。

奉此，案查先准督院手本移同前事，業行該司審擬去後。今奉前因，擬合就行，會同總督兩廣王部院、巡撫廣東李部院，牌仰呈堂，遵照粘抄及部覆奉旨內事理，即日提吊犯商李楚、楊奎到官，嚴訊當日二犯違禁出海，帶有鄭逆牌票，其中豈無謀叛情由，詳取確供，依律定擬，妥招解報，以憑核回奏等因，抄呈到司。

蒙司備抄原疏，發仰廣州府復訊招，詳司轉詳。蒙府行着司獄司官吊喚二犯到官，審據李楚供稱：圖記內篆文係石井鄭府四字，乃地名也。若謂逆牌，焉有本朝正朔，牌上必有逆印，安肯用圖記，順逆年號各異。若有謀叛，時被風飄泊雷陽，勢必棄船逃走，敢執牌投單報餉，自焚其身。秦鏡自有洞照等情，供報在案。楊奎亦供同前情。致蒙本府知府黎民貴覆審看得：李楚、楊奎一案，疊經詳訊，因事在諭前，援恩擬戍，以廣

皇仁。今奉部駁，以二犯所帶鄭逆牌票，雖有我朝正朔，然圖記篆文，豈無謀叛情由，成難盡辜。今凜遵再訊，而二犯實供：圖記篆文係石井鄭府四字，乃爲地名。或逆牌安有寫本朝正朔。又供：若有叛逆，風飄泊雷陽之時，當即棄船逃去，又敢執牌投單報餉等語。口供鑿鑿。據此，泣訴呼搶之情，實非叛逆不軌之事。若論鄭逆現今鴟張，二犯所持牌票，情屬可疑。但查出海貿易，在鄭逆未叛之先，遽難定坐以同黨謀叛重律。現奉諭恩，可邀照原審擬戍，於罪允宜，非敢爲臆出也。蒙將李楚、楊奎照原擬依違禁下海條例，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俱發邊衛，終身充軍，具招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詳。

蒙本司批：據審李楚、楊奎出海貿易，帶票原奉正朔，圖記又屬地名，謂無叛情是矣。第牌載順治十一年臘月，而逆叛在本年，獲則又在次年八月。且稱往暹邏通商，而船飄雷界，有無借名窺伺？此段未剖，終留疑竇。事干大逆，未便草率。仰府再加嚴訊，務使情無滲漏，罪與律符，確招詳報，以憑轉奪，繹。

蒙府吊喚李楚、楊奎各到官，審據供稱：始末寃情，歷供在案。今謂鄭逆叛在本年臘月，竊楚等外出貿易，理亂不知，閒事無聞，止以生理度活爲念。況經臺審，貿易在鄭逆未叛之先，明見萬里。又謂借名窺伺，竊探聽窺伺，則用小舟便於往來，焉有用大船滿載貨物、投單報稅、送道府盤驗之理。親筆供報在案。復蒙知府黎民貴覆審看得：

李楚、楊奎出海貿易，形迹詭秘，致以身罹罪罟，疊訊謀逆情由，尙屬疑似，擬有成案。今奉駁審，細核前情，若鄭成功之反果在十一年內，則二犯出洋亦在本年臘月，不可謂不知情。其牌票既奉本朝正朔，又用鄭府私記，篆文雖供係地名字號，已屬不軌，但成功反叛年月，不得實據，困難定擬二犯謀叛之律，致滋展辯以開疑竇也。至通商暹邏，船泊雷界。據供大船載貨，投單報稅，則窺伺之心難以懸揣，應否照擬信案，伏候憲裁轉奪。蒙將李楚、楊奎復照原擬，依違禁下海條例，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終身充軍，具招於順治十五年正月十二日詳。蒙按察司批：李楚等走險出洋，大違明禁，又持鄭逆之牌，雖奉正朔，仍用圖記，部議謂有叛情，請□□□□擬，該府仍擬投荒，得無刺謬？況當海正楊□□□案，猶宜致愼，仰府細繹部行，再加嚴（下缺）

——錄自明清料史丁編第三本二〇七—二一〇頁。

二八九、江南新設水師殘件

（上缺）稱爲蘇松水師鎮標左右協，官兵按協各分左右營。又請兩副將及鎮標中軍官俱各給關防，以便關支糧餉。軍機照驗，俱應准從。除總兵箭付，巨部另行換給，其勅書應揭內院撰給。鎮守蘇松等處水師總兵官關防一顆及蘇松水師鎮標左右協副將關防各

一顆並蘇松水師鎮標中軍關防一顆，應行禮部作速鑄給。原蘇州總兵勅印，應令繳部。至十營官兵，無事之時，各隨鎮將分駐演練。一遇賊警，隨機分合，互相策應，皆聽該鎮臣酌量調度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五月初□日題，初七日奉旨：□□，欽此。欽遵等因到部，奉批司查照呈堂送司。奉此，查得江南各省營兵丁有馬二步八者，有戰守各半者，有城守兵丁者，有水兵而食守兵餉者。今江南省新設水師一萬名，雖係各營抽調原有額餉，但各營兵丁食餉向有不同。今該督止稱糧餉照舊，但各營抽調兵丁既充水師，食餉似應畫一。合移咨江南督撫，查所抽調者係何項兵丁，逐一開明報部，以憑酌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移咨到臣。

准此，臣隨移會蘇松撫臣檄行蘇松等處水師總兵並蘇松道查議去後。續准撫臣張中元咨開：准水師總兵移開：爲照水師經制不設戰□，皆在沿海之岸，與內地陸路相通，一有寇警，則陸兵聯絡策應；若賊登岸，則有各營馬步堵勦，此水陸各有所司，故水師不設馬也。若夫崇明一邑，孤懸海心，更兼平洋各沙，延袤遼濶八百餘里，毫無險阻，賊來處可登，如有警息，水兵必然駕船出洋截戰。儻賊以全師牽制我舟，以編師另遣登岸，非多備馬匹，何以四應追剿？又營制定例：各營將及中干把總俱各有自備坐馬，無事以備操演，有事以資騎剿，誠爲至便。今崇明新設水師，將弁雖坐船隻，若一時禦侮陸地，躬擐甲冑，豈能徒步奔馳？卽平日陸地演□，無馬出入道途，亦非官體。查兩協

副將及遊□都守千把等官，應照例令其自備坐馬，一體支給馬乾。此設馬之議所當急講。其調充水師各營官兵，俟事平仍各歸本營，糧餉俱應照舊，無容更議。惟是舊設水中左右三營，兵三千名，並鎮標左右營原設水兵六百名，亦應照調到各營改充水師之例，戰守各半，庶一萬之兵無異制，而士卒人人用命。卽海面水戰，操舟雖用南人，而撥甲執弓，當頭射賊，非西北之人不能。今設水師，實期剿賊滅寇，非同昔日各營水兵偵探守汛而已，故必用西北之人，乃能勝敵。然此西北之人在營食糧者多爲馬兵，久食戰糧，若一旦裁減，恐日用不敷，能保安心於海外耶？此糧餉之議所當急講等因到院。

爲照崇邑諸沙，幅頓頗廣，驅馳勦禦，非馬無資。卽各營抽調兵丁，雖照戰守各半、馬二步八，然馬數未必如額，應留以備緩急，亦巖疆所必需。至糧餉一項，除抽調各兵照舊戰守開支，而見在水兵額餉，獨爲減抑，恐勇敢當先之舉，難以必其戮力疆場，會無以十分之二爲馬騎，戰守照例均開，應營兵得以鼓舞，而水陸俱稱有備，統候確裁等因。

又據水師總兵梁化鳳呈稱：竊照設立水師，爲海上撻伐之大計。本職以庸才而當大任，今酌定水師經制之始，凡於兵馬糧餉之有所□言者，敢再詳切言之。一、水師之制不宜與陸營異也。查各營兵制皆馬二步八，戰守各半。今水師改造之沙船皆爲戰艦，抽改水師之兵皆爲戰士。在陸營，平日惟操演訓練，遇警則擐甲待戰，尙有休息之時。今

水師以殺賊剿賊爲上，依舟楫爲營伍，晝夜飄搖於海天波浪之中，狎習風潮，演放火器，訓以分合進退戰陣之法；聞警則破浪乘風，冲擊攻打，同舟之人，性命與共。況今寇在門庭，非向昔之船止哨探遊巡、兵止操舵撐篙可以充數，必得西北壯健有膽力之人方可練爲勁旅，似非以平常水師同日語也。若拘於水兵之糧爲額餉，無論壯夫不可得，卽□□者誰甘心於風波危險之中輕身効命乎？□□敢望水餉加於陸餉之上，而俱戰守各半之額斷不可減於陸也。一、馬匹不宜缺額也。以水師而議設馬，固宜慮內部之推敵，但水師之設在於海中，不在沿海，無內地應援可恃。然崇明如東南之危疆，又水師駐節之根本，勢必兼顧防守，而各沙遼遠，非馬不能馳驟捍禦。今據中軍遊擊李廷棟查造水師經制，率照各營之制，皆分馬二步八、戰守各半。誠如所請，則水陸兼備，營制畫一。第恐廟堂之上，未晰海外情形，祈於疏中婉切詳述，則內部亦當以海外危疆爲慮等情。又據蘇松兵備□□使宮家璧呈稱：崇明孤峙海洋，目今逆謀（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一（二一二頁）。

二九〇、部題閩撫劉漢祚疏殘本

（上缺）各賊犯器械旗幟等物，俱移本道收報外，又據閩遊擊報稱：五月二十九日有船一隻上載海賊數十名，正在登岸，立卽追殺。賊急奔逃跳船，盡行落水淹死。生擒長

髮活賊二名。六月初三日，據塘兵黃盤報稱：南來賊船，進入松山港口。千總王友帶領官兵守住要口七安橋地方，以防薄犯州城。進功親帶千總賀登朝、把總吳桂並馬步官兵馳到後墩地方，兩路衝擊。賊見我兵奮勇，奔潰下船，被箭傷、溺水淹死數十餘人，斬殺賊夥四人，生擒長髮賊一名各到道，合就轉報等情。

又准鎮守福寧總兵官吳萬福移報：六月初七日，把總楊明到孔裏地方，陡遇賊船。卽同守備姚典率兵一同進前，礮箭齊發。賊隨奔潰，溺水淹死及礮箭所傷不開外，現陣斃賊五名。初八日，到官塘地方，又有賊衆駐扎。卑職率兵奮勇攻殺，斃死賊六名，生擒長髮活賊一名，並獲腰刀、弓箭。賊隨奔潰，上船開駕。初九日，到銅鏡，陡遇賊船一隻。卑職追趕，斃死逆賊二名，餘皆溺水淹死，並獲斬馬刀、長鎗、籐牌、腰刀等項及小船一隻。又據署中營守備董虎報稱：奉令帶領馬兵前往桐山等處偵探溫州警息，於六月二十三日午至桐山，瞭見水頭拋有賊船大小四隻，船上插有旗號。卑職隨與鎮標隨征官李達、邢有中、周平海等商議，出其不意。乘機攻擊。賊見官兵追殺，俱奔水過港。卑職等兵馬追至河邊，箭矢齊發，射傷多賊，溺水淹死莫計，得獲大船一隻，並各器械旗幟，放火焚燒，具報到鎮。據此，合就移報等情。

又據分守建南道參議孔自洙彙報稱：據沙縣報稱：有賊數百，突來九龍屯、札篷坑、小松洋等處。本道令右營千總賴元統帶官兵撲勦，一路追殺賊級，零星難計，仍救回

難民、難婦，現擒活賊一名，並奪大旗、馬叉、鈎連長槍、腰刀等項器械。又據防守順昌縣把總樂燦報稱：順昌兩路，有賊首吳大祿等屯扎延邵界內，離順城不遠。本道行令署遊擊事都司朱國彥帶領馬步官兵馳往會商順昌縣，協同把總樂燦捕勦。賊聞風奔遯。我官兵奮勇追殺，餘賊潰逃出境，搜捕無踪。又據南平縣報稱：殘逆魏六等聚集亡命，流劫於龍巖寨等處，請乞發兵勦滅。本道會同延平城守袁副將，發把總王國相，帶領官兵前去，督同鄉勇相機捕勦。今據擒到賊寇魏六等十二名，並救回難民。餘黨解散。撤兵回郡訖，理合彙報等情。

又據遊擊閩進功報：據標下千把總魏如柏、黃位報稱：七月初四日，卑職奉令帶兵與各鄉社會集坂頭地方，探得叛逆程元慶等統衆千餘，預已屯扎侯官縣界內馬厝坑地方。隨即會集社總鄭祖朝調統各都社兵，漏夜馳追，直至賊穴。賊先已埋伏四圍山谷中，仍挺鋒與我兵打仗。如柏等同鄭祖朝分兵三股，四面夾攻，陣斬賊參將陳度、蘇虎、林印、蘇麻一、陳七、陳虎等賊首。程元慶已被刀箭重傷，當斬賊級三百餘，生擒大旗手張元等，並獲偽銅錫關防二顆及刀鎗、銃礮等項。我兵帶礮傷兵丁趙有勝、朱彪、金文、楊世機四名。如栢等同鄭祖朝復督兵追殺二十餘里，各賊遠竄無踪。理合轉報等情。

七月初九日，據分巡興泉道僉事葉灼棠報：據同安縣報稱：六月二十二日，有駐防副將施琅差兵駕小船二隻巡哨到劉五店海外，獲得偽前提督黃廷下偽提塘官范德、教練

官丘城、瞭望官李發、塘報王進、陳明、水手周城、陳泗等七名，僞提塘木印一顆、僞前提督大旗一面、塘報旗一面、賊船一隻。對敵時，打沉落水賊犯七名。隨蒙駐防周章京、副將施琅會同八旗公審梟示訖、哨兵隨經卑職犒賞外。此六月二十七日辰刻，僞前提督黃廷率僞，援勦左鎮、仁武鎮、禮武鎮賊衆二千餘人，由小崎登岸設伏，並分踪直入同安石滸、浦頭港，狡圖掩擊。施副將隨同各旗分兵堵禦，先遣步兵百餘名、馬兵十抵小崎。奈衆寡不敵，退扎山頂。施副將卽同正白旗牛彛章京徐有才、正藍旗代子金帶親帶馬兵數十騎趕到，直衝賊陣，抵敵數合，我馬步官兵奮勇擊殺，賊衆方敗，登時陣斬三十餘賊。施副將乘勝追殺，直至海岸，賊衆勢迫，爭命登船，遂覆舟二隻，盡沒淹死。陣斬僞前提督高招手、大招手，奪獲高招旗一面、大旗二面、鐵盔甲五十二副、銅鎖仔二門、斬馬刀八柄、長鎗二十五枝、籐牌八面，已經施副將給發轄下官兵配用外，事關得捷，理合申報等緣由到道，據此合就轉報等情各到臣。

該臣看得閩省自鄭逆鴟張以來，山海之間，竟成盜賊淵藪，登犯竊發，時時見告。所賴二、三師武臣戮力疆場，分汛勦禦，斬馘獻俘。玆據鎮守福寧總兵官吳萬福、分巡興泉道僉事葉灼棠、分守建南道參議孔自洙、分巡福寧道僉事王來聘、臣標中軍遊擊閻進功等各塘報前來，或斬將擐旗，或焚船獲械，或追奔逐北，或擒渠散黨，節次殲勦，賊鋒屢挫。此雖各將士用命，實藉我皇上神威遐播之所致也。除斬擒活賊，審明梟示，並

器械船隻，留營備用，僞關防發司貯庫，其陣傷兵丁行令各道優恤外，臣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成性合詞題報，伏乞勅部施行等因。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題，九月初六日奉旨：著察叙具奏，兵部知道，欽此。

欽遵於九月初七日抄出到部，批司查說堂，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看得：福建巡撫劉漢祚疏稱：閩省自鄭逆鴟張以來，山海之間竟成盜賊淵藪，登犯竊發，時時見告。據鎮道將各塘報前來，或斬將擐旗，或焚船獲械，或追奔逐北，或擒渠散黨，節次殲勦，賊鋒屢挫，除陣擒活賊審明臬示、器械船隻留營備用、僞關防貯庫、陣傷兵丁行道優卹外，將在事文武各官題報等因前來。除文職聽吏部查議外，在事武職官員施琅等，俱著勤勞，但殺賊不多，例不議叙，均行令該撫分別獎賞，以示鼓勵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題，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欽遵於十月初七日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的兵部疏稱：福建巡撫劉漢祚題報殲勦閩省盜賊，在事文職各官應聽臣部議覆前來。查武職兵部覆稱，殺賊不多，止議獎賞。今文職葉灼棠等察疏內亦止有塘報等語，並無勦撫之功，難以議叙，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散擅便，謹題請旨。（下缺）

二九一、五大商會定老等私通鄭成功殘揭帖

(上缺) 萬兩，前往蘇、杭二州，置買綾紬、湖絲、洋貨，將貨盡交僞國姓訖。一、順治十二年五月初三、四等日，曾定老就僞國姓管庫伍宇含手內，領出銀五萬兩，商販日本，隨經算還訖。又十一月十一、二等日，又就伍宇含處領出銀十萬兩，每兩每月供利一分三釐。十三年四月內，將銀及湖絲、緞疋等貨搬運下海，折還母利銀六萬兩，仍留四萬兩付定老等作本接濟。內曾定老分得本銀七千兩。每與僞國姓作耳目，慣伺內地虛實，如王師入泉、固山出師，屢行密報下海，此本爵在中左時所目擊者。伊子曾汝雲受僞國姓密囑，令其營鑽生員、舉人爲護身之符，以便陰通內地信息。每遇考試，懼賂代筆。他如伍乞娘分本銀六千兩。龔孫觀分本銀五千兩，龔妹娘同伊胞弟用娘分本銀六千兩，另黨羽曾肖吾分本銀三千兩，現逃柯文老分本銀五千兩，陳卯分本銀五千兩，黃孫娘分本銀三千兩；以上計銀四萬兩，俱未交，相應追出沒官。查正犯黃孫娘的名榮宇，今獲黃孫娘係姓名相同，應從開釋，另拘正犯究擬等因在案。復奉發司。

隨該程按察使、兵備道蕭副使、福州府李知府、理刑田推官會看得：鄭逆盤踞海上，招集夥商，發本經營，一時遂有五大商之號。致蒙海澄公疏參，奉旨嚴拿會鞫，雖據原疏內曾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四犯啣狡辯，或稱己本經營，或稱並未爲

商，隔別窮訊，堅不認五大商名目。在各犯之意，妄謂忍一日之嚴刑，可保全家之多命矣。不知借通商而出沒逆境，陰謀機密，以海澄公昔日之目見，爲今日之面質，四犯置辯無辭；照謀叛律駢斬，妻孥財產按律爲奴入官，庶蔽厥辜。至原疏外續獲之柯文老、陳卯，卽刑鞫未認領銀爲商，而海澄公單開分銀數目，鑿鑿有憑，則海上往來潛通偵謀，事所必有；照奸細律斬並追原分本銀，洵屬不枉。若定老子曾汝雲、乞娘族弟伍八娘、妹娘子龔元禮，先後入泮，忍刑未供，有營鑽情弊，所有面試文藝，相應達部查驗。除伍八娘係乞娘族弟外，其汝雲、元禮皆爲謀叛之子，應並爲奴。至黃孫娘係同名誤拿，會審無干，釋放無庸再議。其未獲黃孫娘卽黃榮宇，並龔用娘、曾肖吾，照提另結，取供具招，於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通詳。

奉巡撫劉都御史批：仰會題行，繳。巡按成御史批：已經撫院會奏矣，此繳。總督李部院批：已經撫按兩院會題，仰候明旨到日發落，繳。具批到司遵照外，續奉巡撫劉都御史憲牌：准刑部咨：刑科送到密封紅本：該福撫劉漢祚題五商曾定老等招罪緣由，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正在核擬間，又准兵部將面試文字三篇咨送刑部。該本部會同院寺看得：五商曾定老等借鄭逆商本，私通接濟，潛通內地虛實緣由，閱該撫疏內曾定老等雖堅不招認，但海澄公黃梧昔日於鄭成功處目擊，當面指證，各犯俛首無辭。附逆之情，亦無所遁。且曾定老等將置買貨物，屢送鄭逆接濟，年

月鑿鑿有據。曾定老、伍乞娘、龔孫觀、龔妹娘俱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各犯財物變價並妻妾子女解部入官，父母祖孫兄弟解部流徙尙陽堡，房地造冊

(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一五頁。

二九二、温州保固磐石獲捷功案殘件

(上缺)

汝、嚴俊、李佐，輕傷兵丁則有李言、尙之、周明、沈玉、王德、楊卿也。

其續報之中軍守備李潤，同隨征官王策，防守東南角積聚山，於十六、七、八等日，火礮打死賊衆共十一名，又復招集營丁偵探賊信。守備何孔成隨鎮傳宣，晝則派防南門，夜則巡緝街巷。此皆無愧守禦之才者。至於鎮守磐石孤城，而以數百之防兵，遇千餘之賊衆，奪獲號甲、銃礮、帳房、大旗、籐牌、弓刀等項，據俱報明在案，而，又能預埋竹塹，設計誘賊，奪獲小船二十三隻，遂使孤懸之城，屹如重鎮，非有成謀定見、燎然胸中者，能如是乎？是又當特加優異，以爲鼓勵之階者。若守備裘元服全城護印，金協千總劉進科、處標千總馮從陸、右營把總李念祖、水右營千總尹士奉、王家齊、把總蔣元、原任千總劉祥、紅旗楊啓等，均有戰鬪效力之功，並應叙錄，以示勸揚。其催辦糧料，查點民兵，則有知府劉晃、知縣何應仕，而分城詰奸者則有原任瑞安縣知縣今陞戶

部主事譚希閔、原任樂清知縣王起龍、新任瑞安知縣魯可遠、原任泰順知縣王煌、原任守備王曙也。難民哭聚城下，而該道商同放入，行令通判劉偉，查詰安頓，並責今知縣何應仕同鄉紳謝包京捐資賑濟，分立粥廠，以杜內釁，則全活數萬之難民，其功又不在戰守之下矣。至二十六日，賊勢雖已漸退，而幸部憲遣前鋒守備程自明帶兵三百，破圍入城，然後賊聞大兵將至，膽喪開泊。是役也，雖小島窮酋，登犯內地，而孤城幸保無虞者，非滿漢將士協力疆圉，同心効命，何以得此？是應仰請亟賜題叙，以勵戎行者也。至於陣亡官兵，更宜併請優卹，移准該鎮各覆前來，相應備叙具詳，仰候憲奪等因到職。

據此，除平瑞金蒲失事及各官叛逃情形，倉庫獄囚人民等項數目，現在查覈，到日另疏具題外，該職看得：閩逆鄭成功聯檣數千，統賊十餘萬。水陸並進，窺犯溫州。既以賊踪橫截飛雲江口，復遣賊衆數萬直上青田，以阻援兵。維時職與督撫提臣分投飛飭，節節固守。職隨於六月二十四日，親統烏金超哈官兵援溫。行次金華，與前浙閩督臣李率泰合師前進，提督臣田雄亦須兵疾趨，皆至處州。據溫州鎮道塘報：滿漢官兵協力守禦，屢有斬獲，磐石孤汛，轉戰獲捷。頃聞援兵四集，船踪盡退外洋。隨經督撫及職等先後具疏上聞，荷蒙皇上有溫州保固，磐石獲捷，具見諸臣捍禦全城有方，在事有功人員，俟彙報到日從優議叙之旨，仰見我皇上至德深仁，雖復效命微誠，不俾泯沒，至

於如此。行間將士聞之，孰不感泣？部議行職等查明，作速彙報，以憑議叙。職行據臬司轉行該道，逐一查核，如酌量形勢，分派堵守，隨機驅策，發縱指示者，則阿思哈哈方胡弘先、甲喇章京馮有功、總兵尙好仁、溫處兵巡道萬代尙、副將楊相也。（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一六頁。

二九三、內有「又據台兵道楊三辰報稱」殘揭帖

（上缺）撥發□□□去合力夾擊，合先塘報等因。初六日，又據台兵道楊三辰報稱：本月十八日酉時，准張總鎮手本移稱：准台協于副將手本：本月十二日，據左右兩營中軍守備歐陽功、柏成功報稱：本月初七日，據楚門千總李成龍覆稱：前泊荳山、長窻等處賊船，仍泊在彼芳杜、徐都、田澳、大竹崗等村，吶喊拔樹。長窻係玉環相連，隔水一里。荳山係清港三山石橋對面，隔水約計十里。今蒙差探確覆。據此，理合移報等因。本日，又據防守桃渚千把總姚進忠、李光春、唐可大等稱：桃渚一所屯民逃散，卑職等奉防到汛，多方撫集，回所者僅止二三。卑職等慮恐汛險兵單，嚴率兵屯在於週城宿守支更，不敢稍懈。今海寇登犯海門前所，本所幸保無虞。但今大鯨雖經遠遁，自林門至本港各地，尙有寇踪分泊，在於東岸連盤、道頭、吳都、泗淋等地分頭取餉，砍樹剋船。鄉民雖前蒙編立鄉總，團練鄉勇，亦覺懈弛。況本所防兵，本標及湖標不滿二百之

數，晝夜隄備，亦所不足等因。除經行令台協于副將遴撥智勇官二員，各統兵馬，一由芳杜、徐都等處，一由連盤、道頭等處進發，相機撲剿。倘黃巖有警，本鎮便可發兵應援等緣由到道。准此，擬合塘報等因。

初七日，又據總兵官尙好仁報稱：本月初二日辰時，據駐防瑞安參將汪義報稱：十一月二十九日戌時，賊船約有四、五十隻，暗襲飛雲渡城下。卑職隨令陸中左營守備馬雲龍、河南守備程起鵬、千總張化龍分頭嚴堵。復令把總何聖麒、胡紳督令礮手，打壞賊船二隻。賊船隨泊南岸。卽令紅旗孔元帶兵，暗藏江邊要處。復令守備馬雲龍撥精壯兵丁五十名，縋城潛下，暗藏要處接應。至三更時分，果有賊駕小船十餘隻至城下，約有百餘徒登岸。二處伏兵齊發，矢如雨下。城上吶喊相助。賊驚潰奔船。我兵奮力追趕，賊衆傷者多，溺水死者約三十餘人。賊船仍退泊南岸。初四日辰時，又據參將汪義報稱：初二日戌時，卑職傳令守備馬雲龍帶領兵丁，於飛雲渡要處埋伏。本日夜至四更時分，果有賊船五隻齊使至漁船淀泊處所上岸，約有一百餘人，放火燒船。馬雲龍隨督伏兵齊發，箭礮俱攻。賊驚潰奔船，中傷者約三十餘人，溺水者十餘。賊船仍移南岸相持。擬合塘報等因。

初八日，又據總兵張杰報稱：據本職標陸右營兵丁朱成綬從賊營內逃回供稱：綬隨王遊擊進援溫州，至十月二十二日遇賊在盤山扎營。王遊擊領兵衝殺躡營，賊敗退船，

當獲活賊三名，並器械等項，會同署山西副將事張遊擊同審。據活賊供係陳文達下賊，隨卽羈樂清縣監，器械交發樂清縣貯庫，已經報明。當日住盤山嶺下。二十五日到樂清，住扎西門外。三十日，盤石衛熊將官來請兵。王遊擊於初一日領兵前去，四十里至小嶺下遇賊，對敵衝打。至盤石衛北門外扎營。賊挑精兵上岸對敵。將晚，賊敲金撤營，熊將官卽出城請王遊擊進城，議於初二日出城勦賊。不意賊兵四面重圍攻打，我兵礮傷賊馬四匹，賊兵十數個，直圍至初三夜，賊來爬城。我兵知覺，我兵打死賊許多。連日攻打。至初七日，開礮打城。王將官守北門，熊將官守東門，於朦朧時，一面攻打，一面用雲梯四門齊上。賊勢衆多，不能阻敵，賊卽進城亂殺。此時王、熊二將官被賊拿去，初八日，在教場審殺熊將官，是承綬見殺的。王將官不知下落。兵丁殺傷有七、八百人。如今磬石、樂清、新城各鄉山，俱有賊扎營打糧。十三日，僞國姓差四鎮帶大船四、五十隻上溫州府城，被城上礮打。十四夜卽回磬石。僞國姓在南門外教場扎營，在小山底下搭帳房，前邊沿江打木城一道，賊船俱□江下一帶棧泊。台州沿海一帶，係馬信黑、李□、陳文達等在石塘懸山扎營。張煌言仍住南田，林門在寧海、象山等處等情，供吐在案。據此，除嚴飭沿海防汛等官加謹防範去後。至於遊擊王有進存亡，尙未有據，除再確查外，理合塘報等因。

本日，又據阿思哈哈方胡弘先、甲喇章京馮有功、總兵官尙好仁、兵巡道萬代尙報

稱本月初五日戌時，據駐防瑞安河南參將汪義報稱：初五日巳時，有賊船三百餘隻，俱乘潮揚帆，愈至城邊開礮攻打。現在相持。伏乞速發援兵。又據該將差兵周定國，着令口稟，寫報不及：賊徒俱上岸。東山、白塔山、烟墩俱是賊旗屯扎，逼近縣城。飛雲江口之外，船隻甚多，賊進不絕等情。又據瑞安縣報稱：賊船進逼飛雲，屯扎東山。步賊已據山巔。遙望外洋，賊船不計，前後繼進，事在危急。伏乞發兵二千，以救生靈等情。同時，又據寧村把總黃德報稱：新陡門山上賊搭窩篷二百餘座。又鄭成功賊船有四、五十，來對江南溪游移停泊等情。初九日，又據台兵道楊三辰報稱：本月二十八日午時，准張總鎮移稱：十一月二十五日，據協守台州副將于國柱報稱：據防守楚門千總李成龍報稱：本月二十二日，據瞭高兵屯李吉明等報稱：有南來大小賊船五十餘隻，由漩門往北行使等因。二十七日，又據防守太平台協都司劉英報稱：本月二十五日巳時，據白巖山瞭兵王明報稱：凌門外洋有高篷船一十四隻，自甯往北行使等情。同日，又據都司劉英報稱：本月二十五日戌時，據白巖嶼瞭兵葉獻報稱：凌門外洋有高篷船二十八隻，自甯往北行使等情。本日本時，又據防守桃渚千總姚進忠、李光春、唐可大報稱：本月二十六日午時，據泗井塘兵齊國賢、張有功報稱：本日本時，瞭有賊船約計百餘隻，自甯往北行使，內有三十隻停泊白汰門、干頭地方。據此，除即嚴飭沿海水陸各汛官兵嚴加隄備，用意偵防外，理合塘報等因。

初十日，又據總兵官尙好仁報稱：本月初六日午時，據駐防瑞安河南參將汪義報稱：初五日，寇賊圍城，已、未兩時，已具塘報在案。後又添賊約三萬餘人，圍攻大、小二東門。喊殺連天。又有賊船三百餘隻，游移西南一帶，放礮攻打，萬分危急等情。申時，又據汪參將報稱：自己至申，已經飛報，卑職督令官兵出門迎勦，當場斬獲首級、盔甲、器械，殺死三百餘賊，中傷者不計。有功員役及陣亡中傷兵丁另文查報外，至酉時收兵。今賊俱扎營東山，伏乞急發礮藥、弓箭及勁旅，星馳救援等情到職。據此，除先據該將塘報，隨經會調楊、談二副將及本標把總張貴帶領馬步官兵二千及火藥礮箭各項，星馳該縣援剿外，擬合塘報等因。

十一日，又據總兵官尙好仁、兵巡道萬代尙報稱：本月初八日辰時，據駐防瑞安河南參將汪義報稱：初七日五鼓，賊復鳴鑼呐喊，將船舢至東山飛雲江中，游移於東山下埠上岸。卑職卽令水師千把總金榮顯、盧洪琦、應廷吉、河南守備程起鵬，千把總張化龍等固守城池。卑職親督守備馬雲龍各標千把總劉進科、談可畏、曹士勝、常進功等統兵截殺。隨遇調援楊、談二副將統領馬步官兵衝至夾擊。我兵勇氣百倍，殺聲震天。賊見兵勢洶湧，驚潰奔船，沉水死者甚多，餓回沙園、飛雲南岸等情。又據調防江西副將楊相、山東副將談振德報稱：職等蒙會議統領督標守千把李雲貴、朱志高、錢大忠、隨征將官丁世芳、黃寅等、撫提二標守千把總強士英、齊承泰、各標守千把總張貴、胡應

福、王起龍、何起朝、陶士葵、楊希才、王日輝、白進孝等馬步官兵，馳援瑞安。於初六日午時，自郡城督領前進。初七日五鼓，直抵該縣，由東山東路襲出。逆賊瞭我援師擁進。汪參將督兵從四門擁出夾擊。我兵分股相持。岸上賊衆潰奔上船，約有二百餘隻。賊使隔岸，旋泊飛雲渡，又被攔截，又有沿江賊艇，揚帆游移不絕，連聲礮起。職等會商，逆賊旋江窺視，即將官兵駐扎城外東山後，分頭佈置，以防狡逆突犯等情。據此，除一面相機策應，擬合塘報等因。

十二日，又據提標左營遊擊署寧波協守副將事徐景松報稱：本月十五日午時，據防守爵谿千總王弘勳報稱：本日，據瞭兵俞明報有南來賊船二隻，內沙船一隻停泊青門，大船一隻過四礁外洋往北行使。同時又據撫標防守七都把總王繼成報：本月十三日亥時，據百總丁祖報有水底鱸沙船二隻，停泊檣棚嶼等情。本月十六日亥時，又據防守昌國衛右營守備趙世祿報稱：十五日，據百總潘文傑報：本日有船五隻往北行使。又北下船三隻往南。又潭頭下洋有船三隻行使未定等情。本月十九日辰時，據中軍左營都司李相陞報稱：本日寅時，據下沙報兵張順昌報稱：十八日申時，瞭得烏石大洋使進大小賊船三十餘隻，因被山掩，不知去向等情。又據撫標把總龔勝報：據管隊報稱：十八日酉時，蛤把嘴有賊船三隻停泊，又一隻停泊湖西等情。又據防守九都把總郭進德報稱：本月十九日未時，探得蠟港、檣棚嶼山洋面有犁艚船一隻、小脚船二隻，往來游移不定等情。

據此，隨即飛飭各汛防官督率兵丁嚴加備禦外，合亟塘報等因。

同日，又據溫州總兵尙好仁塘報：鄭逆現踞磐石衛，建樹木城土圍。逆艘北自樂清之清江、蔡澳、塘洋、蒲岐、石碼、岐頭、以及黃華、磐石、館頭、烏牛一帶，約數千餘號，延袤二百餘里。又有游移於龍灣、寧村、黃石浦海面，南自瑞安、飛雲渡，則有周、姚二僞鎮椗泊沙園所，築木城土圍。樂清縣蒲歧所被陷之後，有僞鎮甘輝、萬提督、陳文達等置造木城，踞地造船，仍分屯盤山一帶，以拒爲台寧兵。至平陽江口，有僞統領余、黃各逆盤踞剽掠。郟城除滿營官兵外，調防援剿本標各標官兵共二千八百八十名。分佈戰守。我師無艦，進退牽制，衆寡懸殊等因。

十三日，據台州總兵張杰報：十二月初五日，據黃巖西鄉訓練千總葛立程報稱：探知賊□黃道啓帶賊一百餘人，上岸扎營溫州界□□地方，欲至黃巖西鄉劫掠。立程商本鎮効用將官潘舜巨同去偷營。點鄉兵百名，於初一日五鼓到源頭地方，分兵埋伏。立程等領兵，奮勇直衝彼營。賊衆驚亂對敵，我兵僂力攻殺，陣斬賊衆二十三名，生擒僞將官黃道啓、賊衆戴亨、陳長孫等六名，又奪獲腰刀五把、籐牌一面、綿盜一頂、鐵叉一把、僞牌一張、諭帖一封，餘賊奔逃。卽於初一晚回至西鄉，將賊犯、器械等項，解候發落。隨該本職會同台巡道楊僉事及府縣將備等官，審據賊犯黃道啓供稱：福建興化府人，係陳文達標下參將。去年九月初三日，陳文達給牌，着道啓造船招兵。因兵丁無

糧，於本年□一月內帶兵百餘上岸打糧造船，□十九日在源頭地方扎營，被官兵拿住。并審戴亨口供各等情。除將戴亨、陳長孫梟示，腰刀、籐牌、綿盔、鐵叉給賞有功鄉兵，並賞潘舜臣、葛立程花紅銀牌鼓勵外，其偽牒一紙、偽諭一摺，同賊首黃道啓呈解審奪等因。

十四日，又據台兵道楊三辰報稱：本月初六日，准台協副將于國柱報：據都司李柱國報：據防健百總周鳳報稱：本月初一日，據瞭高兵許吉等報：本日巳時，瞭得賊船一線，約有百餘隻，自商往北，向南田行使等情。除經嚴飭沿海各汛官兵加謹隄備外，理合□□等因。

十五日。又據寧台溫水師總兵官常□□報稱：十一月二十八日，據防守甯城守營把總何惟卿報稱：有大小賊船，自舟山轉歧往梅山港行使等情。即於本日酌發本標中軍屈大法、內標効用都司劉永勝、守備楊得勝、常如琰、常如瑛、李承印、張豹、羅景榮、盧彪、吳虎、署陸中營中軍守備王天祿、千總耿尙明、把總楊龍、張進孝、張友功、署城守營中軍守備苟天麒、水師千總李永吉、張陞、把總陳奇略等，共駕船十五隻，率領兵丁出洋，相機撲剿去後。今於本月初一日，據本標中軍屈大法、內標効用都司劉永勝、水師千總張陞等報稱：職等奉令出洋，隨潮乘風，遙望賊船十數隻，在於梅山港旋泊。職等賈勇船兵，奮力撲勦。賊見我船，即揚帆南行。我船奮追，直至亂礁洋，賊船

轉戲對敵。我兵礮矢齊發，用力攻打，砍殺、射死、淪水者不計。當發火礮，燒沉賊水底艙船一隻，拿獲賊沙船一隻，小河條船二隻，活擒賊衆鄭位等一十八名，賊婦二口，得獲大旗二面、籐牌四面、長鎗二十一桿、腰刀十四把、遶馬刀四把、百子礮四門、威遠礮一門、鳥鎗二桿、三眼鎗三桿、銅鑼一面、殊筆硯架一副。復將梅山港賊未造完船三隻，並草廠，隨令官兵放火焚燬。理合報解等情到職。據此，該本職隨傳集本標中□□□□賊守參將孫廷相、定海朱知縣公審得□□□□位供稱：船內原有僞官陳景，係國姓藩前親標之官，給有僞箭。因奉國姓令，督各船前來梅山催造船隻。今遇官兵打仗，已經投水。又審得賊衆劉生、唐玄、林元、葉明、劉茂、張昇、王上吉、王義、劉俊、張忠、王忠、陳六、傅成、葉秀、潘申、杜捨等十六名，俱係福建各處人氏，長髮逆賊，俱經梟示。（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五一—四五五頁。

二九四、吏部殘題本

吏部尙書加一級臣覺羅科爾坤等謹題爲彙報官兵剿殺山海賊寇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兵部尙書今降三級照舊管事覺羅伊圖等題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福建巡撫劉漢祚題前事內稱：據分巡福寧道僉□□□

□報：據撫標中軍遊擊閻進功報稱：進□□令督兵協防福寧州，堵禦海逆，以杜登犯。於三月初六日，據福寧州蘆門巡檢高捧日報稱：桐山地方，山賊海寇屯扎，創造木城。進功當即會同城守參將張進忠撥發城守營守備石本明、本標千總王友、汀鎮標把總高星耀、申一鳳等，帶領馬步官兵五百名，本月十六日直抵章峯撲剿。賊見兵至，退在南溪老營。隨即追趕到彼。賊衆千餘，附蟻而出。從巳至午，攻破木城，衝入砍殺，奪獲旗幟、器械等項，仍趕上高山寨頂，殺賊二十餘人，生擒活賊三名。餘賊奔入山林，四處奔遁。木城盡被我兵焚燒訖。至晚收兵，□□賊營□查汀營帶傷兵陳榮、李有明、王三、□□四名。至十七日早，自南溪追剿殘賊，至午時到銅山，隙見水頭有賊船四隻，賊衆數百餘人登岸。本明等督率馬步兵丁向前對敵，當陣斬賊莫計，生擒活賊四名，溺死賊衆甚多。賊見我兵雄勇奔逐，俱遁下海去訖。隨即會議收兵，併將（下缺）

鄭氏史料續編卷八

二九五、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順治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彙報投誠事：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據駐守同安副將施琅報：有僞援勦前鎮左營左翼遊擊趙岐鳳前來投誠。十二月初三日，據分巡興泉道報稱：僞參將王魁、僞遊擊陳春、林錦、涂華帶兵十名，剃髮投誠。十二月十二日，准提督馬得功移報：招到海上投誠僞副將張玉，帶同僞參將林貴、劉明，並全髮夥衆李升等共十七員名，及其盔甲、旗幟、刀鎗等件，解報前來。順治十六年正月初五日，又據副將施琅報稱：僞援勦前鎮右營副將許以忠，帶僞關防一顆，率兵林青等十名，並僞援勦鎮下守備許升前來投誠。正月十七日，准隨征中路總兵官楊捷移稱：僞副將潘大聖帶家眷並兵丁共十四名口，及僞錫關防一顆，挺身特來投誠。正月十九日，准提督馬得功移稱：僞總兵一員陳侯，繳僞關防一顆，帶領全髮夥衆柯木等二十九名；又僞參將劉賢陞、僞遊擊劉賢奇、僞守備陳椿、陳呈率衆陳旺等四十八名；又僞哨官黃進帶兵陳采等一十名；又僞哨官楊雄坐哨船一隻，帶兵林八、林光、王三等共二十名；又僞參將林佐、僞遊擊陳華、僞司總鄭日、鄭馨、

潘尾五員帶衆陳奇等三十二名，各帶旗幟、器械前來投誠。正月二十二日，據延平城守副將袁如桂報稱：積年山寇僞總兵連捷、吳元、並僞參將胡通、樂偉帶僞先鋒蔡琦等九名及兵丁三十名前來投誠各等因到職。

該職看得：海逆猖狂，止憑烏合衆多，分頭飄忽，使我兵疲於奔命。自皇上開誠布公，懸爵以待反側之後，其間統率部衆，革面來歸者，實繁有徒。而僞標員、僞兵士聞風慕義，節次投誠者，踵至矣。除上年十月彙報外，茲自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六年正月二十日止，歷據各營鎮塘報前來，如僞遊擊趙岐鳳等或持僞印、關防，或攜器械、旗幟，俱各傾心效順，薙髮抒誠，雖所帶部曲無多，亦足以見逆孽勢孤之漸，諸員向化之誠。相應彙報，以紓皇上南顧之憂者也。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合詞具題，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五七—四五八頁。

二九六、福建巡撫劉漢祚揭帖（順治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漢祚謹揭爲謹陳日擊地方之情形、仰祈睿鑒事：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據福建布政使司呈詳：奉職

憲牌，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准戶部咨，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欽奉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題覆福建巡撫劉漢祚題前事內稱：閩省遇寇荒亂地方情形緣由等因，順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題，九月初七日奉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九月初八日密封到部。該職等案查順治十四年二月內欽奉御前發下紅本，該督臣李率泰、撫臣劉漢祚各將閩省遇寇荒亂地方情形具題，臣部題覆請勅該督、撫、按轉行地方官招徠撫字，至州縣被荒分數，應聽督臣具題議覆等因，奉有俞旨，欽遵咨行在案。今閩撫劉漢祚疏稱：閩省歷遭寇虐，田荒丁絕，故入境目擊地方情形，繕疏入告。續准部覆，奉旨取造花戶姓名、地畝細冊，今行道勘明，取有甘結，乞將荒田絕丁無徵之糧悉議蠲豁，容招民開墾成熟起科。先將福、興、建三府、福寧一州造冊取結具題前來。備查冊開：自十二年一起，福州府屬荒蕪田地共二千八百五十三頃六十八畝零，故絕男丁三萬一百四十丁，婦女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五口，又福清縣海壇等處被海寇盤踞無徵銀六千九十四兩七錢六厘八毫零；興化府屬荒蕪田地共二千三百六十六頃一十一畝五分，故絕男子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五丁，婦女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口；建寧府屬荒蕪田地七千八百四十二頃五十一畝八分八釐零、故絕男丁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丁，婦女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口；福寧州屬荒蕪田地一百二十五頃一十九畝零，故絕男丁八百七十五丁，婦女三百七十一口。查人丁一項，臣部題定直隸各省俱自十四年爲始酌定五年一編審等因在案，今冊內所開故絕人

丁例應開除，但閩省編審該撫尙未具題，難以開除，應於編審疏內查明作速具題，以憑查核。至冊開荒蕪田地，該撫疏稱十一年以前錢糧奉詔蠲免外，其十二、十三年分荒蕪果係無徵之糧，取有勘明官員甘結，應照興化府徵熟蠲荒之例，以廣皇仁。然福、興等處當兵燹之餘，該撫既造人戶地畝細冊並取有各地方官印結，十四年分錢糧亦應暫爲蠲免。仍請勅該撫、按責成見任各官作速招民開墾，無虧國賦。至福清縣海壇等處寇踞無徵銀六千九十四兩零，冊內止稱寇踞，並未報明近來寇退與否，難以遽議，應勅該撫查明具奏，以憑議覆可也。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本月二十六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密咨貴撫院，煩爲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牌仰本司官吏遵照咨文奉旨內事理，即將福、興、建三府、福寧一州田地荒蕪無徵錢糧並十四年分俱爲蠲免，其海壇等處錢糧前因寇踞，今作何追徵，該司妥確通詳，以憑具題施行等因。

奉此，遵卽備行福、興、建三府、福寧一州。轉行所屬，照依咨文奉旨內事理，田地荒蕪無徵錢糧，並十四年分俱爲蠲免外，其海壇等處錢糧，前因寇踞，今作何追徵，嚴飭福清縣再行細查近來寇退與否，據實回報去後。今據福清縣知縣梅光鼎回稱：看得海壇、南日兩山，俱在大海之中，往返俱需舟楫，非比陸地人馬可到，是以鄭逆叛踞無忌，視我師無巨艦戰艘，難以征討，故自順治九年間盤踞至今，以致租稅、魚課等餉毫

無輸納，曾經前任朱知縣通詳，批允緩徵在案。兵餉之額，每歲積欠，其來已久，非卑職催科無術。其江陰一里，一面臨江，三面環海，亦被鄭逆竊踞至今，寇亦未退。海內稅糧，皆因兵馬征討之所不及，豈差役追呼之所可？至效奉確查，除荒蕪外，隔海寇踞無徵額銀每年共計六千九十四兩零，實爲海寇現在委莫追徵，勢須鄭逆盡殲之日，方可設法招徠，目下餉額實成畫餅。緣蒙仰查海壇等處錢糧會否寇退，作何徵解事理，遵將寇踞未退錢糧無徵情由，據實申報，懇乞亟賜轉詳，特疏分豁題免等緣由到司。

據此，該本司右布政使郭鳴鳳覆看得：閩省向稱海濱之地，山多田少。至於福清一邑，則尤傍海爲城者也。該邑百姓，惟依海利生。自我朝定鼎以來，鄭逆負固，致煩王師征勦，未盡殲滅。故沿海一帶居民，莫得安堵耕種，非一日矣。今查海壇、南日二山，俱孤懸大海之中，離邑三百餘里。卽江陰等里，亦皆環海，與縣隔絕。雖兵馬駐防，不敢狂逞，然小民逃散，亦屬寇踞之地，錢糧無處追徵。今據該縣查報前來，合無請乞憲臺俯察地方寇踞未退，題請暫蠲，俟蕩平之日，仍照舊額徵餉，造福清邑萬民匪鮮淺矣等因到職。

據此，該臣看得：閩省自遭寇亂，民之死徙逃亡，迨無虛日。雖苦力招徠，終以勢成寇阻，莫可如何。前經督臣與職疊疏，以田荒丁絕入告，奉部行職查造花戶姓名、地畝細冊，職業將福、興、建三府、福寧一州先行造送，已蒙皇上卹其兵燹之餘，並將十

四年分錢糧蠲免在案。惟是福清縣之海壇等處，寇踞無徵銀共六千九十餘兩，復奉行查近來寇退與否，再爲議覆。職卽轉行藩司確察去後。今據詳稱；海壇、南日兩山，俱孤懸大海之中，隔縣三百餘里，寇政盤踞，何能遽退？卽江陰一里，面江環海，亦係逆賊屯聚，錢糧實無從徵，必待蕩平之日，始可照額輸將者也。既經該司申覆前來，除按臣出境不復會同外。職謹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右副都御史劉漢祚。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五六—四五九頁。

二九七、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告病候代陳應泰爲緊急軍需事；據浙江布政司左布使許□秀呈稱；奉職憲票，照得防浙柯昂邦章京挑選滿洲大兵前往溫州援剿，今十二月十八日兵馬已抵嘉興，不日到省進發。所有應用糧料草□□□□備辦。仰司卽將滿洲兵馬需用糧□□□□餉銀逐一預備齊足，俟大兵到日，立刻應付供給，仍轉行沿途府縣及溫州道府，一體知照，不遲誤缺少，致干軍令等因。奉此，又爲移會事，順治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奉到總督趙部院憲牌：准柯昂邦章京咨開：鄭逆鴟張，逆謀叵測，沿海各汛在在兵單，惟樂清、磐石乃溫州之首衝，本提

督念匱危疆，憂心如灼，候早晚馬到，卽統師旅，毋分晝夜前進，用彭天討等因到本部院。准此，爲照柯昂邦章京統領滿師，不日臨甌，所需糧料等項，合亟預備。牌仰該司卽便轉行該屬，速將前項官兵應需糧餉料草□緊料理，多多儲備，具文呈報，務須足用，以應軍需，毋得臨時缺誤等因各到司。

奉此，遵卽飛檄各該道府並經過沿途水陸屬縣，預備糧藪料草候供外，該本司查看得：鄭逆鷓鴣張，逆謀叵測，甌郡地處沿海，在在用兵。照今柯昂邦章京奉命統師，不日前進援剿，所需糧餉料草，亟宜動支□供。查十五年該府錢糧因無餘溢，卽撥之鄰邑，又不能朝呼夕應，緩不及事，相應於該府屬見徵十六年分正賦並兵餉銀內先酌撥一萬兩，就近留府供應，及時接濟，庶免望餉呼籲之煩。事關請留錢糧，擬合通詳，統候具題留用，以佐軍興可也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師行糧從，刻不容緩。茲昂邦章京臣柯魁念切海疆，亟圖殲剿，抵浙兵馬卽挑赴援溫，星夜前進，而所需糧餉料草等項，尤宜預備。職已先經飛檄藩司通行各屬，迅速備辦，以資接濟。今該司稱溫郡十五年錢糧撥解無餘，隣邑轉運□時難應，議於該府屬十六年分正賦兵餉銀內撥銀一萬兩就近支給，是可朝呼夕應，無遲緩之虞，而獲夙飽之益。相應題請，照數撥留，以濟軍需，俟事平之日，一併核明奏銷。事關緊急軍需，職謹會同督臣趙國祚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

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告病候代陳應泰。

二九八、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

——錄自明清料史已編第五本四六〇頁。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御史趙國祚爲飛報官兵奮勇獲捷全勝事：順治十六年正月十六日，據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報稱：本月十五日，總督趙部院、梅勒陳章京公同密商、值此元宵燈節，料逆寇必希圖登岸窺伺，應發兵磐石衛對江埋伏。於本日二更時分，遣本職同江西貼防副將楊相，統領滿漢官兵前往埋伏。又慮茅竹嶺係海口要道，恐賊亦有登犯，遣山永副將張思盛帶領兵馬，續往茅竹嶺以爲疑兵，又爲前兵策應。本職等卽於當晚三更啓行。令溫鎮標把總黃德爲鄉導。又令正藍旗下牛彖章京高德帶領烏金超哈撥兵在前，餘俱腳尾而進。於十六日寅時，官兵至陡門橋水田地方。前撥高章京獲賊揆一名，細詢據獲賊供稱：磐石賊過江千餘，見在黃石浦扎營等語。本職等隨卽驅兵前進，果見逆賊堵截橋口。牛彖章京高德帶兵殺開橋口頭敵，直抵的石浦，有鐵甲賊千餘，迎頭對敵。牛彖高德一面督兵相拒，一面飛行傳報。職卽令鑲黃旗牛彖章京李捷功、鑲白旗牛彖章京田武、正白旗分得撥什庫李國輔，帶領兵馬分左，正白旗牛彖章京高應啓、鑲黃旗分得撥什庫鞠海洲、鑲白旗分得撥什庫馬志

登帶領兵馬分右。本職同副將楊相、正藍旗分得撥什庫柯汝相帶領兵馬分中。官兵三股，一齊奮勇夾擊，喊聲振地。箭射刀砍，殺死逆賊百有餘名，餘賊敗潰奔船。官兵隨即追逼江邊，箭發如雨，射死溺水者不計。尚有披戴盜甲賊衆百餘名，站立水中。時賊大船俱旋泊江心，仍飛駕小船前來救應，亦被我兵亂箭射賊水手落水。卽令正白旗常汝貴牛彛下撥什庫李得功、兵黃車子、李三、吳近仁、劉汝貴等五名，就將得獲賊船撐駕，用長鎗將站在水中穿戴盜甲逆賊，盡皆擲死沉水。復見東面江岔亦有賊船，職卽令正白旗愛銀打利牛彛下撥什庫李有松帶四固山甲二十副前往堵截，獲賊船一隻，殺賊一十餘名。餘賊俱跳水渰死。前後所獲船雙蓬船二隻、水底艙等船十二隻，共船十四，因無水手，且賊船大艙見在江心旋泊，打礮不便撐駕，俱就地焚燬訖。所有射死並長鎗擲逆賊盜甲刀鎗，因落水潮長，不能撈取。計拏獲活賊二名，長靶大刀九把，腰刀三十二把、鐵盔二十四頂、鐵甲十七副、棉甲八副、紅盔纓六個、藤牌三十一面、滾被八條、號布六十七塊、長鎗七十三桿、藍旗三面，見在解赴軍前，聽候發落。事干官兵奮勇，大捷全勝，理合塘報等因。

同日，又據溫州總兵尙好仁報稱：本日申時，據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衢標都司沈海親遞塘報內稱：本月十一日，奉本部院憲令，率兵進剿山賊。卑職等凜遵，卽於本日酉時，從郡城起行，星夜前進。三更時，至天長嶺。因月色黑暗，先差鄉導周汝賜、林

仲衡、陳程密探賊情。隨據周汝賜等報稱；離天長五里，約有賊四、五百餘下營。卑職等商酌，分兵三路。卑職帶領署中軍守備徐文才、把總孔自成、張運率兵從中股前進；都司沈海帶領守備周虎、千把總魏進忠、尹應舉、金標守備張重明、嚴標千總易廷秀，率兵從左哨前進；山永守備吳應斗帶兵從右哨前進。直至江村，賊見我兵分頭夾擊，遂奔逃上山。卑職等督兵奮力追趕，當陣殺死百十餘名，餘賊逃竄深山。今將拏獲活賊周聖、潘亞弟、陳六等三名見在解驗，並長鎗二十三桿、鑲邊黑大旗一面、偽關防一顆、偽票二張、號布一十九塊、腰刀一把、馬叉三把、理合具報等情。本時，又據署山西防浙副將事游擊梁有才、都司沈海報同前情各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海逆盤踞猖狂，職抵甌之後，據各塘報及職身親控禦各情形，已於正月初十日密疏報聞矣。乃逆賊狡，倚恃賊衆，日以船隻乘潮游移。又於隔江勾煽山賊、偽牌、偽票，四出紛紜。職密遣間諜刺賊動靜。又大張告示，宣揚皇上如天好生德意，廣行招撫。一面撥發兵馬，分投剿殺。江村之戰，梁有才等當陣殺死百十餘賊，得獲活賊、偽印，解職軍前。正月十五之夜，遣兵埋伏，恐有奸細暗通消息，職令各城門搜檢，不許瀾出一人，以防洩漏。及兵至黃石浦，果遇逆賊扎營，滿漢官兵，齊心奮勇，僂力血戰，殺死鐵甲逆賊二百有餘，溺水死者不計，焚船一十四隻。職親至軍前，備將牛酒犒師，及摘驗偽號布，多開藩前班官。三日之後，據盤石投誠人口供云、十六

日被官兵殺死僞王、副將等。今於盤石教場內建設道場。又供賊衆互相傳言，不料大兵從空而降，以致措手不及等語。則此一戰，實足大寒賊膽。此皆仰仗皇上天威，官兵用命鏖戰所致。在事官兵，勞不可泯，應請優叙，以勵有功。至職正月以來，給示招撫，計招過盤石逃出投誠長髮眞賊徐成恩等五十四名。其脅從山賊來投誠者，接踵而至，紛紛甚多。職分別歸農、食糧，立刻安插。而各鄉之民，向時爲賊劫掠輸餉的，今見官兵威震，亦有擒捉活賊，赴職軍前。除二月初一日渡江斬獲大捷，職見另疏題報外，今賊尙踞盤石沙園，築建木城土圍甚固，非紅衣大礮，未可攻尅。職已行文省城，飛調大礮，又移會昂邦章京柯魁，亟統滿師，兼程赴溫。俟至日共圖撻伐。合將官兵奮勇獲捷情形恭報，仰慰睿懷。至解到各賊犯，職俱審明梟示，盔甲器械，給賞有功官兵，藤牌給水師營應用，僞劄號布焚燬，僞印關防存彙繳部外，職謹會同撫臣陳應泰、梅勒章京臣陳典謨，合詞密題，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二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四三—四四四頁。

二九九、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約缺七字）爲飛報官兵渡江

殺賊、陣獲賊船九十□□常大捷事：竊照海逆竊踞磐石，日以船隻隨潮上下。正月二十九日午後，復以賊艘一百五、六十隻，乘潮直上，離府城止隔數里對岸，向南流、南溪港口旋泊，欲圍狂逞。職以逆賊滔天肆虐，義不與之俱生。但此賊既衆而狡，防備之計，步步宜周。職通計見在甌郡烏金超哈及溫區額兵並調到綠旗官兵，共止四千餘名。職隨同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及鎮道將等官議，中分一半城守，一半渡江堵剿。正酌派間，適職欽頒勅印已到，時值薄暮，不敢稽遲，職卽遣兵迎護。至次早二月初一日，職親率文武各官，恭迎勅印至署，望闕叩頭，另本謝恩外，職□印之後，卽同梅勒章京陳典謨分派烏金超哈鑲黃旗甲喇章京李成德、金萬鎰牛彖下分得撥什庫鞠海洲、馬爾泰牛彖下分得撥什庫閏和尚、正白旗甲喇章京高可仰、素喇章京高應啓、鑲白旗修有仁牛彖下分得撥什庫馬超凡、李顯貴牛彖下分得撥什庫馬志登、正藍旗周六牛彖下分得撥什庫劉孔明、甘四牛彖下分得撥什庫柯汝相、及江西副將楊相、署中軍守備李潤、把總羅啓雄、楊希才、王日輝、山永副將張思盛、中軍守備吳應斗、千總劉成功、把總李秉直、劉慶、魏輔明、署晉營中軍徐文才、署把總李明、湖協中軍都司郭大有、溫鎮標效用守備張自教、宋成各領本營兵，暨知府劉晃、同知蔡華宏、推官沈達等留守郡城，酌量分兵扎營郊外，以爲聲援。其餘在甌烏金超哈及綠旗官兵，俱隨職過江。旋據投誠人密報：逆賊怕官兵徑上樂清，預先謀堵陸路。又稱：賊逆欲劫楓嶺地方，將昨旋泊南溪港口船

內分艖九十餘隻，使進港內，餘船五、六十隻仍泊港口。職義憤填胸，激勵將士，卽同梅勒章京陳典謨、總兵尙好仁等率領兵馬渡江，先占江北山頭。職一面將前造戰船二十隻，令水師管駕擺渡兵馬，一面發撥往北遠探，一面架礮攻打港口賊船。賊亦向岸上放礮。直至申時，賊船站立不住，退向江心旋泊，仍然向上打礮。我兵得獲賊腳船二隻。旋據撥兵回稟口稱：南溪港內離口三十餘里，見有賊船九十餘隻旋泊黃嶼地方河下，岸上有馬步逆賊約三千餘扎營等情。職以港內有賊，非船不能堵剿，隨飛調戰船二十隻來至南溪港口。其江中賊船，見我船至，蜂擁向船攻打。我兵岸上架礮下擊，賊不敢近，我船遂俱進港。時值天暮，水陸官兵上下扎營，嚴防一夜。至初二日黎明，江中賊船仍然駕至港口，欲圖登陸。職隨發官兵渡過南溪港東岸埋伏，一面架礮攻打。職等於南溪港西岸，亦架礮夾擊，烟焰漲天。賊見港東林內有兵埋伏，不敢登岸。打至巳時，賊船始退江心，依然旋泊。職思先進賊船九十餘隻見在港內，欲待次日進兵，恐賊乘潮內外接闖，不便堵剿，隨冒雨令總兵官尙好仁、兵道萬代尙、署晉營遊擊梁有才、溫鎮標把總張貴、晉營千總趙維翰、杭協標把總陳茂、寧波水師千總劉奎、把總楊賜等分統官兵，扼守南溪港口，安頓礮火箭械，毋容賊船飛越。又令烏金超哈鑲黃旗劉五牛彖下分得撥什庫劉成、正白旗愛銀打力牛彖下分得撥什庫李國輔、鑲白旗祖澤沛牛彖下分得撥什庫李彥德、正藍旗佟國冒牛彖下分得撥什庫佟友明、職標效用官李棲鸞、于祥、遊擊方

定邦、守備梅玉相、撫標把總林應豹、衢標都司沈海、提標千總強士英、溫區水師署守備黃天錫、千總金榮顯、盧洪琦、王家齊、把總應廷吉、張鳴鳳、丁元、王世盛、孫起麟等共領溫州水師，坐駕戰船，由水路而進。又令先渡港東提標把總齊承泰、衢標千總夏必成、把總尹應舉、金標把總高永祥、嚴標千總瞿朝鳳、易廷秀各領兵由南溪港東岸陸路而進。職親同梅勒章京陳典謨、正白旗阿思哈方胡弘先、鑲黃旗下章京李捷功、正白旗下章京李泗、正藍旗下章京高德領兵由南溪港西岸陸路而進。又令鑲白旗下章京田武、衢協副將李榮、衢標把總宋孟友、談可畏、金標署守備事張重明、溫鎮標千總朱有才等率領撥兵前探水陸。三路進兵，行三十餘里。賊見官兵頭敵將近，隔江吶喊，搖旗放礮。我兵箭礮相迎。適西岸邊有賊腳船二隻被正藍旗佟養順牛彖下撥什庫韓國啓、鑲白旗崔成牛彖下兵台七、金國用牛彖下兵孫大、佟弘器牛彖下兵湯文學、郭文煥牛彖下兵周二等捉獲，徑向東岸撐駕。賊又見水陸官兵三路將到，遂將船隻、礮火、盔甲、刀鎗、旗幟、器械等項拋擲，騰山而逃。因天晚不便窮追，收兵住扎港邊，點查掣獲船隻、器械，計獲水底舖船五十一隻、雙篷粘船二十一隻、漁船二隻、三槳船一隻、大小腳船十八隻、共九十三隻，鐵甲十七副、鐵裙一副、鐵壯帽二十三頂、盔上紅纓有貂尾者四個、棉甲七副、腰刀五十六口、大刀三把、百子等礮一十四門、鳥鎗一十二門、三眼鎗四門、弓一十三張、箭一百四十八枝、長鎗十桿、大小旗四十四面、火藥四桶、藤

牌不計、僞印一顆、並僞箭牌票二百餘張。又東岸陸路官兵拏獲長髮活賊四名，又殺死賊數名，呈驗首級。至初三日，發兵過港東搜山，賊俱遁往磐石。職等隨收兵回港口合營。隨據尙總兵等面稟：賊於初二日晚間，見我官兵水陸往北，隨乘潮向港口游移，我兵岸上礮擊賊船。至二更時分，潛行宵遁。適守處道李嵩陽親運軍前糧米銀兩，又捐資親造內江戰船五隻完工押駕前來。該道亦在港口共相守禦等語。職合將見在官兵職名，據實開列具報。

是役也，我師以千餘之兵，攻水陸如蟻之賊，南禦北剿，水陸夾攻，轉戰兩日陣獲賊船九十五隻，甲仗、礮火、器械等項並僞印、箭票共五百餘件，官兵全旅凱旋，此皆仰仗皇上如天威德，赫聲濯靈，用俾官兵獲此非常大捷也。職荷國深恩，奉命辦賊，卽捐竭頂踵，總屬職分當然。惟是賊逆尙在磐石一帶，水陸分據，職見扎營江北，相機進取，而文武在事官兵分頭戰守，著有成勞，渡江官兵不避礮矢，用命獲功，勞尤最著。似應亟請勅部叙錄，以勵方來。嗣後情形，另行馳報。除長髮活賊已經梟示，得獲水底額、雙篷帖等船以七十五隻交溫州鎮道撥兵看守轉發水師兩營收管，以二十隻仍充脚船爲軍前擺渡應用，籐牌發水師船上，盔甲、器械等項給賞有功官兵，僞箭、牌票焚燬，僞印存彙繳部外，職謹會同撫臣陳應泰、梅勒章京臣陳典謨合詞題報，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二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六二—四六三頁。

三〇〇、候代浙江巡撫陳應泰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降一級照舊管事今告病假候代陳應泰爲飛報官兵奮勇大捷全勝事：順治十六年二月初五日，准梅勒章京陳典謨塘報前事內開：正月十八日，據正白旗阿思哈哈方胡弘先塘報：本月十五日，總督趙部院□□梅勒公同密商，值此元宵燈節，料逆寇必圖登岸窺伺，應發兵盤石衛對江埋伏撲剿。於本日二更時分，遣本阿思同江西貼防副將楊相，統領滿漢官兵前往。又慮茅竹嶺係海口要道，恐賊亦有登犯，遣山永副將張思盛領兵馬續往茅竹嶺以爲疑兵，又爲前兵策應。本阿思等當晚三更啓行。令溫鎮把總黃德爲嚮導。又令正藍旗牛彖章京高德帶領烏金超哈撥兵在前，餘俱銜尾而進。於十六日寅時，官兵至陡門橋水田地方，前撥高章京獲賊探一名，細詢據賊供稱：盤石賊兵過江千餘，見在黃石浦扎營等語。本阿思隨即驅兵前進，見逆賊堵截橋口。牛彖高德帶兵殺開橋口頭敵，直抵黃石浦。果見鐵甲賊千餘，迎頭對敵。牛彖高德一面督兵相拒，一面飛行傳報。本阿思即令鑲黃旗牛彖章京李捷功、鑲白旗牛彖章京田武、正白旗分得撥什庫李國輔，帶領兵馬分左；正白旗牛彖章京高德啓、鑲黃旗分得撥什庫鞠海洲、鑲白旗分得撥什庫馬志登，帶領兵馬分右。本阿思同副將

楊相，正藍旗分得撥什庫柯汝相，帶領兵馬分中。官兵三股，一齊奮勇夾擊，喊聲震地，箭射刀砍，殺死逆賊百有餘名，餘賊敗潰奔船。官兵隨即追逼江邊，箭發如雨，射死溺水者不計，尚有披戴盔甲賊衆一百餘名站立水中。時賊大船俱旋泊江心，仍飛駕小船前來救應。亦被我兵亂箭射死賊水手落水。即令正白旗常汝貴牛彖下撥什庫李得功、兵王車子、李三、吳近仁、劉如貴等五名，就將得獲賊船撐駕，用長鎗將站在水中帶盔甲逆賊盡皆擲死沉水。復見東西江岔亦有賊船，本阿思即令正白旗愛銀打力牛彖下撥什庫李有松，帶四固山甲二十副，前往堵截。隨獲賊船一隻，殺賊十餘名，賊俱跳水淹死。前後所獲賊船雙篷舢二隻、小水底艙等船一十二隻，因無水手，且賊船大艙見在江心旋泊，打礮不便撐駕，俱就地焚燬。所有射死並長鎗擲死逆賊盔甲、刀鎗，因落水潮長，不能撈取。陣擒活賊二名，並得獲鐵盔、鐵甲、棉甲、籐牌、大刀、器械等項，盡解赴公衙門審驗定奪等情前來。據此，本梅勒隨會同總督趙部院公驗。解到活賊，俱長髮，久爲負固，非比脅從，着經部院發出市曹梟示訖。所有陣獲盔甲、器械等項，查明給賞有功兵丁。此一捷也，實賴貴撫院經濟宏猷，赫威遠致，故爾官兵奮勇截殺，獲此全勝。相應移報等因。同日，又准正白旗阿思哈方胡弘先塘報相同。

本月初十日，又准提督因雄塘報內開：正月二十一日，據台鎮標署右營遊擊事李朝榮、提標隨征都司龔天成、提鎮兩標千把總蔡福成、張威、方尙通、郭宦、梁文報稱：

卑職等奉令帶兵前往東岸懸山，焚剿海逆船隻巢穴。於本月十六日晚，至四林地方暫扎，離懸山二十餘里，有貼防桃渚湖協把總唐可大、處協把總周初同領兵至。當喚地民詢問潮信消長時候、海面泥塗闊狹遠近。據稱東岸懸山週圍約有一百餘里，賊在彼處扎屯已久，從無攻破。泥淤瀾寬有十餘里。職等於十八日五鼓，帶兵涉過泥塗，越港三道。有守口賊船十一隻，知我兵過，即發礮阻截攻打。我兵亦發礮火鳥鎗，與守口賊船對打。賊見勢勇，將船退出深水。有賊船二隻擱在塗上，下水不及，被我官兵趕上，砍殺逆賊三十餘人，落水渰死賊徒二十餘人。即將擱塗賊船二隻，舉火燒燬訖。卑職等帶兵奮勇衝進，越嶺二道，又行十餘里，方至逆賊巢穴。船廠邊泊有大小賊船四十餘隻。詎賊先聞職等與守口賊船攻打之時，已預先廠前防備。明盔亮甲，約計賊衆二千有餘，迎前抗敵。職等爭先衝殺，鳥鎗弓箭齊舉，當陣斬殺逆賊三百餘人。賊見官兵勢勇，遂望船奔潰。我兵尾追逆賊至塗邊，鳥鎗、火礮、弓箭攻打，射死、打死、並落水渰死逆賊不計，餘賊敗奔上船，揚帆往大洋開去。職等將賊住房屋草廠約三百餘間，盡行燒燬。得獲鐵盔十五頂、鐵甲十二件、綿盔七十二頂、綿甲五十七件、刀八十四把、各色旗幟四十餘桿、帳房七十六頂、長鎗四百餘桿、並偽牌箭付等件，又大小鐵鍋二百餘口，盡行打碎。職等將逆賊造船板料、桅木等件，堆積一處，並新造大水艚三隻，盡行燒燬。其得獲鐵盔甲、鎗桿，因與賊對敵，又兼隔水沉重，不便隨帶，亦填入船中，一同燒訖。

我兵正在塗邊燒船，賊見潮水大長，復將船隻駕回折戩，放礮攻打。我兵在懸山岸上迎敵。有提標把總周忠被礮陣亡。又提標陣亡兵丁張振、宋天貴、邵林，鎮標陣亡兵丁汪元、李龍、胡勝、孫連、徐成、鄭民安、馮金小、夏鳳、陳五、王天瑞、孫虎，又湖協陣亡兵丁樊應元，處協陣亡兵丁周元。又提標中傷兵丁王國柱、王朝用，鎮標中傷兵丁陳啓、楊祚。職等帶兵扎至下晚，潮退收兵，仍跋涉泥塗回岸。查得東岸對港懸山，係逆賊僞爲總兵俞構、僞中軍副將楊嘉珍等結巢，盤踞已久，打造船隻，恃險負固。今職等奉令跋涉海塗，奮勇衝殺，焚船燬寨，皆仗憲臺指授，得奏此捷。今已收兵回郡等情。據此爲照，先是本提督撥發偵探，海賊在東岸懸山結巢造船，查懸山乃隔水島嶼，必俟潮退，涉過泥塗，方能焚巢。當會同台鎮總兵張杰、台兵道僉事楊三辰，密授兩標署遊擊李朝榮、都司龔天成、千把總蔡福、張威等進止前去。今官兵涉塗越港，直抵懸山。既擊退守口賊船，先焚擱淺船兩隻，又行十餘里度嶺，竟薄賊巢。而廠畔賊衆預伺官軍，我兵復賈勇奮擊，賊潰奔船上，開出大洋。於是將新造大水船三隻、並堆貯木料、及山上房屋、草廠，盡行焚燬。方焚船之際，潮水復長，賊又回船，意圖阻絕。我兵又盡力擊遁潮退回兵。提標把總周忠並各營兵丁張振等十六名，當被賊礮陣亡，復陣傷兵丁王國柱等四名。除得獲綿盔甲、器械、帳房分賞有功官兵，其旗幟、牌箭悉行焚燬外，是役也，越□搗巢，焚船五隻，陣斬賊三百餘人，溺死者不計，而板料、屋廠焚蕩

無遺。賊素料官軍所不能到，今亦始知忌憚矣。然將士用命建功，皆出貴撫院平日鼓勵，乞賜具題獎叙。分別卹賞，以示激勸。理合塘報等因。同日，又准總兵張杰塘報相同各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海逆鄭成功等久踞溫、台，日肆猖獗，凡屬臣子，恨不能滅此朝食，以仰抒皇上宵旰之憂。臣節據塘報，無敢刻緩，隨飛會督臣暨梅勒章京提鎮諸臣密商，相機殲剿，以鞏疆（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四九—四五〇頁。

三〇一、福建巡按王應元題本

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王應元謹題爲恭陳漳郡慘苦情形、仰乞聖慈軫念、以固根本事：閩省山海寇孽，勾連蠱動，圍漳數月，幸於不絕如線之時，重藉大兵迅援之力，府城幾危而復安，生靈幾絕而復續，誠斯地斯民之幸也。然城郭雖全，人民將盡，其慘傷困斃之苦，殆有不忍見聞者。八年五月發難之初，屬縣無恙，軍需能應。自十二月後，漳浦、海澄破而東南去矣，平和、詔安陷而西南去矣，至扼江東之橋，斷朝天之嶺，長泰、南靖失而東北咽喉俱塞矣，城堡村寨，盡爲賊掠，一城孤注，四顧無援。遷延七月，猶搜括倉儲，派借紳民以支吾，迨浙閩援兵繼進，兵馬盈萬，芻糧倍前，儲蓄

告匱，民力罄竭。八、九兩月，每石米價貴至五百五十兩，草根、木葉、鼠雀、牛馬，搜索食盡，繼之人肉，父子相食，爨不烟火者月餘。病死、餓死，投水、投繯而死，兵丁威取強奪箠楚而死，日以千百計。尸骨山積，穢聞數里。嗟此殘民，靡有孑遺矣。虎狼士卒，曉夜鼎沸，金帛珠玉，腰纏橐滿，猶有醉酒酣歌，以娛其主將者。前無戰氣，後無守心。使大兵稍遲數日，則城社不爲丘墟，文官不爲齧粉者鮮矣。今城中倖生者復以飽脹而死，城外避難者又以時疫而死。龍溪一縣，幾無噍類。長泰、南靖，稍稍還集。漳浦、平和、詔安、驚鴻遠避、招徠不至。海澄尙未恢復。十二月十五日，逆賊復掠詔安、平和之境，及出剿而又竄粵界矣。用兵方殷，凋殘殆甚。殍亡日見於途，輓輸不絕於路，是猶竭已涸之淵而酌之斗，摧已枯之骨而加之鞭，欲其啼烏爰棲相率來歸也得乎？輿言及此，眞可痛哭。似宜蠲租復役，嘉與休息，以養元氣，以固根本者也。若福州之永福、閩清，延平之尤溪、將樂，建寧之崇安、浦城、建陽，汀州之寧化，邵武之建寧、光澤，被寇甚苦，亦宜查勘都圖，輕重量示矜恤者也。伏乞皇上軫念，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衙門遵奉施行。緣係恭陳璋郡慘苦情形，仰乞聖慈軫念，以固根本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快手彭宗璠齎捧謹頌請旨。順治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巡按福建兼管鹽屯監察御史臣王應元。

殊批：該部速議具奏。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一本第七八頁。

三〇二、阿思哈哈番鄭純揭帖（順治十六年三月初二日到）

阿思哈哈番職鄭純謹揭爲微臣霑恩日久、寸功未樹、敬陳一得、以佐太平事：恭維我皇上仁威遠振，萬國傾心，烏容微職妄陳，以煩宸聽？職荷蒙皇上賜以世□，有生之年，捐軀喋血，皆報主之日。竊念職生自閩漳，追思漳城殘毀七十萬之民戶，僅存不滿百之□□。今哀鴻甫集，才遣方歸，惟望我皇簡任良牧，撫蒞茲土，戢兵丁之欺凌，斥權豪之掣騙，使家殷桑麻，戶洽絃歌，則凍餒無憂，忠義奮發，使親睦之百姓，當禦侮之干城，彼海上烏合之衆，不戰而屈矣。況人各有良心，雖爲賊寇，未盡泯滅。聿見斯民樂利，必然向化投誠，奚甘悖君棄親，朝夕飄蕩風波，永作亡命耶？夫廈門一帶，海氛賴以爲穴，彈丸蕞爾，出兵四下，破之何難？但倚海爲勢，漂流無着，擒之不易，□□要害之衝，密加嚴設，重兵防守，使彼上北之黨不□□浙而掠質於溫州、台州，下南之夥不得入廣而打糧於潮陽、揭陽。四圍受制，資生無策，寇不宿飽，衆將自亂。因亂而取之，一鼓可擒也。殲厥桀魁，脅從罔治，皆賴我皇威靈，廟堂勝算，聲教漸被，海不揚波，來重譯之梯航，貢上方之玉帛，太平快□於盛世。爲此，除□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三月初一日，阿思哈哈番鄭純。

三〇三、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密報溫區賊情事：竊照鄭賊逆天狂逞，盤踞磐石等處情形，職已歷疏聞矣。今昂邦章京臣柯魁親統滿洲官（缺五字）於三月十六日抵甌，卽留烏（缺七字）員□□、總兵尙好仁、副將楊（缺九字）員名，共守郡城。職同昂（缺七字）章京陳典謨統領滿洲烏金（缺七字）三百員名，並調到各府綠旗官兵（缺五字）紅衣大礮二十位，於二十一日渡江，水陸並進，直抵館頭，離磐石衛城二十里下營。適值陰雨連綿，不便進師。二十二、三四等日，磐石逆賊分艘四、五十隻不等，竟至館頭向我營中打礮。我兵亦以礮下擊賊船，每至多時，賊船始退回磐石。至二十五日，職等親身量帶兵馬，前至磐石相度形勢，以便安設蘆圍紅衣進（缺五字）將東、西、北三面從城邊起，直至（缺六字）墻□樹木盡行拆毀砍伐，一望（缺六字）城□設立木城濠河，甚是深固，（缺六字）放入稻池，遍地汪洋，並無乾土，南（缺五字）俱泊大小賊船，約共五、六百隻。職（缺五字）小礮從陸安設，向賊前船擊打，□□打傷數隻，而全艘公然不動。至暮，職等仍回館頭，候待天暗地乾，以圖進攻。連日但見外洋賊艘，添至磐石者約共又有三、四百隻。於二十六日接留防台州提督田雄塘報內稱：樂

清一帶海面，海逆統船六、七千號，自南過北。又太平□下溫嶺有賊船數千繫泊等情。同日，又據台□鎮道□□前因。職等又見磐石對面鳳凰山（缺五字）賊□往來無數，有拿獲活賊，口供：（缺五字）船□圖乘防兵單薄處所登犯等（缺五字）磐石賊踞鞏固，兼之周圍泥濘，蘆（缺五字）安置，不便浪戰，是以仍回溫州，再（約缺五字）荷國深恩，任重封疆，卽肝腦塗地，誼所當然，惟是此舉關係溫郡，且關係全浙，不敢不慎重進師，以期萬全。合將情形密先馳報。職謹會同昂邦章京臣柯魁、梅勒章京臣陳典謨、撫臣佟國器、按臣牟雲龍合詞密題，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密題外，□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閏三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六五、四六六頁。

三〇四、刑部殘題本

（上缺）家中原有倭緞八疋，因無盤費，小厮王一攜出外賣銀四十八兩。二審、三審時亦照此供。第四審時，據帥登供：你到漳有書帖與王總兵，要買鞏花緞十二疋、哆囉絨二丈。登爲辦送，價未給發。緞每疋價銀八兩，哆囉呢每丈六十兩，共計二百一十六兩。第五審時供：緞二十疋、猩猩氈二丈，價銀二百八十兩，有你稍去副啓、圖書、名帖。按察司會審，帥登供：緞二十疋、猩猩氈二丈，共值銀四百兩，價未給發是實。你

口供又稱：曾向送公文與王總公的人說，若有倭緞，可買帶來。去的人買帥登四疋倭緞帶來，不曾面帥登，亦不曾認識等語。帥登口供又稱：賣倭緞八疋，係你家人賣了。我等原俱係江西人，互相通問。後有書一封，並稍銀二十兩，叫織倭緞二十疋，故此織倭緞送去等語。你們二人口供各相參差。據此，你發書勒叫織倭緞，後爲帥登說情俱是實。從實供來。據周亮工供稱：帥登係江西奉新縣人，他弟兄有幾人係進士。我係江西撫州府金谿縣人，有祖在時，搬在河南開封府祥符縣居住，我族中人也還在江西住。他們兩家仍舊往來行走，因此帥登也知道我，我也知道帥登。我往漳州府去時，有帥登曾往廣東去，原不會在家。□從漳州府回來，向送公文人說，若有倭緞□□帶來。止帶買倭緞四疋。說帥登家人有八疋倭緞出賣，想是別人買去，我如何知道。四疋也是買，八疋也是買，若果然買了，就說買了。原發書一封、銀二十兩，收倭緞二十疋是實。後又與銀一百四十兩。帥登收銀回書，問官取粘在原卷。參我原參說：帥登受賊贓銀一千兩，說我說情，不曾審此事等語，巡按趙如瑾糾參王邦俊本內稱帥登過付銀兩等語，於十一年九月內來京，帥登之事係十二年春間具題，蒙部駁回審議幾次，有部內卷案甚明，並不會說叫買倭緞稍書與王邦俊，亦不會替帥登說情。審帥登時，怕地方官刑夾，供辦送倭緞併猩猩氈與我，並未給發價銀，爲何不供與他說情等情？隨審帥登：查你原供，初審時你供差往廣東潮州府調回雲霄營潰散兵馬，至十年四月內纔回家中，原有倭緞八

疋，因無盤費，叫小厮王一攜出外賣銀四十八兩。第二審、第三審時你也曾照此供相問。第四審時，你供周亮工到漳，有書帖與王總兵，要買鞏花緞十二疋、猩猩氈二丈，你辦送，價未給發，緞每疋價八兩，猩猩氈每丈價六十兩，共計二百一十六兩。第五審時，你供緞二十疋、猩猩氈二丈，價銀二百八十兩，有周亮工稍的圖書、名帖、副啓。按察司會審時，你供緞二十疋、猩猩氈四丈，共價銀四百兩，未給價。種種供認甚明。周亮工口供又稱，向送公文與王總兵的人說，有倭緞可買帶來。去後將你賣的四疋倭緞買了帶來，並不會見面認識等語。你口供內有賣過八疋倭緞等語。你等二人口供各相參差。周亮工口供也不會見面認識。查發銀二十兩，稍書收倭緞二十疋，向你勒索猩猩氈、大珍珠、倭緞等物，後爲你犯事求情，俱係是實。此外還送多少？從實供來。用刑夾問。據帥登供稱；我從廣東回來，我問八疋倭緞在那裏。家人說，係周亮工衙門人買去，原不會相會周亮工是實。王邦俊受贓一千兩被參，說我係干證等語，有何求情處？地方官審時，我供叫送公文與王總兵的人稍書織倭緞，問官就寫稍書與王總兵。因收銀書在周亮工處，說無憑據。二十兩銀子怎買得二十疋倭緞，招內寫尙短價。我當初原不曾照此供認。因糾劾的總督在那邊，問官畏怕，必要合着原參，只管向我嚇問所送的倭緞、猩猩氈。若不肯招認，就要刑夾。又見各款犯人有不肯招認者，必定用刑夾招方放來。我原係職官，怎麼受得刑夾？畏怕妄供勒索。其倭緞係周亮工二次發銀一百六十兩織造

的是實，並不會勒索猩猩氈、大珍珠等物。周亮工亦不會替我說情屈事。雖然夾死，如何妄供等情。隨查周亮工令織造倭緞寄與帥登手書上寫：特差役賚來銀二十兩，煩代定織倭緞二十疋，哆囉呢並爲覓一、二丈，當卽如價奉償等語。查帥登回書上寫：前蒙發來銀二十兩，於六月二十日付來人上緞十疋。嗣蒙老爺找給銀一百四十兩，今補緞一十疋。其哆囉呢，此間一時缺乏等語。

查三十款原卷，前該巡按趙如瑾原參漳州府副將王邦俊十五款內，有一款內開：叛逆楊世德家眷，在漳州府城中，從南樓盤穴繫上繫下，時與海寇往來。九年八月間，鄭成功差李道寨民鄭先齋銀一千兩並西瓜入城，着帥旗鼓傳進等語。該地方官歷審帥登，據供：李道、鄭先皆詭名。餽千金並西瓜，當鎮匝圍之時，飛翼不能傳進等語。該巡按成性疏稱：王邦俊一案，歷讞多官，內有七款證佐俱無，其餘八款有催船、並馬料短價、開爐取息共贖三百二十二兩，按律徒懲具題，奉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該本部題覆王邦俊糴穀短價、催船、並開爐取息等贖共二百二十二兩，律杖一百，徒二年，折贖等因。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題，二十九日奉旨，王邦俊等依議等情。

第三十一款原參：本官署漳南道印，每點吏書一名不到，卽責大茅板三十板各役難受，每名餽進銀六十兩，卽批免責。計屢次不到者百餘人，約得免責銀六千餘兩，洪中軍繳進。該衙門吏書證緣由。隨審據周亮工供稱：九年十一月內去署漳州府道印，十年

四月內回來情由，曾在二十九款內供過。彼時漳州府被賊圍困八月有餘，城內一石米值銀五百兩，人人相食。共餓死七十萬人。我往漳州府去時，經過二百餘里，路上未見一人。到泉州府，有一人持杖到我跟前。我問他係何人。他說是書辦。我又問他：你是來迎接的麼？他說：我不是來迎接的，是逃出來的。聽見你在此經過，特來叩見。我教他同我走。他說不能行。我派夫二名，裝在筐內，擡着同我到府。查原吏書止有六、七人。彼時雖有行杖之人，豈能受得三十板？連三板亦不能受。道裏衙門吏書，額數止設十六名。後安定時，其逃避之民歸來，添足十六名額數。若果查點一次，吏書十六名即俱不到，向每名要銀六十兩，共該銀九百餘兩，如何到得六千兩？原參內開屢行查點，數次有不到者百餘人，約得免責銀六十兩等語。查點道裏衙門書辦一次，即行封在衙內辦事，不許出衙門，亦無屢次查點之例。就作原參屢查數次是實也罷，查點十六名，每人不到四、五次，共計百人，送銀六千兩。書辦雖痴，查點一次不到，免責送銀六十兩，再查應當早來，爲何退避送銀六十兩？看此款就知是虛等情。隨審洪中軍：周亮工署漳南道印時，查點吏書，如一名不到，即責大茅板三十板，各役難受，每名餽進銀六十兩，即批免責。計數次不到者百餘人，約得免責銀六千餘兩，你繳進周亮工，是何情由？據洪中軍供稱：我名是洪時御，原是漳南道中軍，於十二年十二月內，我陞游擊。周亮工署漳州道印時，事在賊困城之後。彼時餓死數萬餘人，衙役也有死的、逃的，止存四、

五人。後地方稍戢，民漸安業，周亮工募民補足吏書、快手數目。且吏書查點一次，封在衙內辦事，不准出門。周亮工不會查點數次，有不到者百餘人，約得免責銀六千兩，我轉送與周亮工情由。地方官前審參次時，我供：我係一官，怎肯妄供？並無此情。至四審時，問官張知府向我說：你如何說得沒有？若不招，就夾。我供：周亮工所受銀兩之事，又無吏書證見，憑何供招？仍然不招認。張知府與我紙筆說：如此，你即當寫總督誣參字樣來，將你呈詳總督釋放。我還不懼夾棍。且教我寫是佟總督誣參的話。無奈因他等合原參審問，如何寫得說不是的話。卑職無奈，妄供黃起洙等六人共銀三百六十兩。（缺五字）後又駁。至五審時，將我（缺九字）善、何德、又一詭名（缺十一字）名共一十二（缺十三字）會審時仍（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六六、四六八頁。

三〇五、浙江總督殘揭帖

（上缺）下海並逃回始末根由，備細嚴（缺五字）詳奪，以憑題□，毋得違錯等因。

奉此，又爲查審事，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本部院憲牌：本月初二日，據張總兵塘報，據援勦盤石右營把總商繼祖從賊營逃回，訊據商繼祖口供，於十月二十日隨王遊擊援勦盤石，至二十二日遇賊，在盤石山扎營，領兵衝殺，賊敗回船，陣獲活

賊三名並器械等項，俱蒙塘報在案。至初七日，被賊用銅龍火礮打塌西城，各兵站立不住，賊卽進城亂殺。繼祖幸遇原在舟山水師遊擊張魁認得繼祖，帶至楚門，用小船將繼祖同本營兵丁六名，上岸投到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發張總兵收管外，各發查審。爲此牌仰該司照牌事理，卽提逃回把總商繼祖確查失城下海並逃回始末根因，備細確訊明白，據實通詳，以憑具題等因。奉此，遵卽備行溫州府理刑官提審去後。隨據本官呈稱：犯弁劉慶、商繼祖已奉部院發台收管，乞行台州提審等情到司。據此，就行台州府提審去後。

催據該府呈稱：蒙此，卽備移台鎮張總兵提解犯弁劉慶、商繼祖赴審去後。隨准移解二弁到府。准此，就經當堂逐一研審。據劉慶供稱：慶係台鎮標下左營把總。於上年十月內，奉令隨王遊擊援勦溫州。因磐石賊亂，溫鎮尙總兵調王遊擊救援。念九日，王遊擊諭令慶帶兵探賊。至十一月初一日，隨王遊擊在磐石城外與賊打仗。當有熊遊擊見賊多兵少，催慶等官兵入城。當夜賊將磐石衛城圍住，連日攻打七晝夜。初七日，賊將大礮攻破城垣，賊衆擁入城內。慶攔命死戰，當傷左臂，無兵救援，被擊下船。賊於十八日開船，二十一日到沙園地方，要慶上岸扛木，乘空脫逃至溫州，卽投見鎮道，送部院轉發本標。今蒙憲行查審，口供是實。又據商繼祖稱：祖係台鎮標下右營把總。於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隨王遊擊援勦溫州。至十一月初一日，到磐石城外與賊打仗。至本日

晚，有熊遊擊見賊多兵少，當議王遊擊帶祖等官兵入城。彼日，賊即圍城。在城各官兵與賊對敵七日夜。城內礮火矢彈俱盡，兵被賊礮打傷甚多。至初七日，賊用大礮打壞西城，賊衆擁入亂殺。將祖綑縛出城。路遇原在舟山水師遊擊張魁，與祖舊熟，留下不殺。於本月二十一日至楚門。祖設計打水脫逃，二十五日到台州，即投見田提督、張總兵，蒙報部院。今蒙憲行查審，口供是實。各供吐在案，該本府知府郭曰燧參看得：鎮標把總劉慶、商繼祖二弁，俱同王遊擊援勦溫區。初與賊鏖戰於磐石城外，緣奉熊遊擊見賊衆我寡，催兵入城。備禦七晝夜，銃彈殆盡，弓矢畢窮，而城竟破於賊之大礮。慶與繼祖猶奮勇接戰，力竭被擒。嗣慶隨賊至沙園地方登岸扛木，慶即乘空飛遁。繼祖以舊識張魁留之不殺，復隨賊至楚門，祖即設計飛遁，此慶與繼祖所供之鑿鑿也。夫當纍然受縛之際，得不致濺以頸血，使稍懷二心，勢必囁嚅賊營，以圖僥倖。而二弁深計思脫犯難來歸，原其素心，固有足以自白者。今投鳴歷歷，固當原情而論。緣蒙行仰查審事理，本府未敢擅便，擬各呈詳等情到司。

據此，該本司毛按察使看得：劉慶、商繼祖均係鎮標把總也。調隨王遊擊援勦溫州，亦曾戰賊於磐石城下。因賊衆兵寡，奉熊遊擊催督入城。堅壁七晝夜，奈矢盡弦絕，銃彈俱無，以致城陷，被擒下海。隨至沙園，慶乘扛木脫逃。祖至楚門，假取水而匿遁。各赴投到有據。隨奉憲批，轉行台府確訊，供吐鑿鑿。然乘間來歸，必非甘心從逆

者也。緣蒙確訊事理，擬合通詳等因，具由於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十四日呈奉巡撫修都御史詳批：劉慶等雖非甘心從逆，然陷賊逃回，難任營務，仰行溫府羈候彙入磐石失事一案，候旨發落可也。仍候部院詳行，繳。又奉總督趙部院詳批：劉慶、商繼祖同王遊擊策援磐石，城陷被獲，不甘從賊，乘間逃回，雖情有可原，而法無可貸。何得竟從寬釋？仰司執法覆勘，確議速報。

奉此，遵即備行台州府理刑官即將劉慶、商繼祖遵照院批，執法嚴審，取具供詳發去後。催據該府理刑推官王階呈稱：蒙此，該卑職遵依吊取台州府原行文卷，並移提劉慶、商繼祖前來，逐一嚴訊。據供吐各同前情在案。該卑職參看得：把總劉慶、商繼祖奉調援勦磐石衛，城破被執，一乘扛木而逃，一假取水而遁，先後回營，奉發查審，歷供甚明。玆奉憲批，情有可原，法無可貸，行令嚴訊。卑職遵查二弁奉援該衛，初至城外，非野戰不利也，乃熊遊擊催督入城。賊衆圍攻，登陴固守七晝夜，矢盡糧竭，城破被擒，律云非智力所能者免其問罪，似與二弁情事相符。況能設計逃回，不受污陷，其立志亦較然不欺者。恩開一面題明，非卑職所敢擅議等因到司。

案候彙詳間，又爲行查事，順治十六年正月十六日，奉本部院憲牌：本月十五日，據台兵道呈稱：十二月十八日，准駐防寧海參將王萬成移稱：案照前於九月二十八日，奉張總鎮撤調官兵二百四十二員名，責令千總李復馨、把總余友統領赴征勦。復於十一

月二十八日，有把總余友回營口稱：因失陷磐石衛城，蟻員彼時隨衆俱被逆寇圍脅，被賊綁縛三日兩夜，乘機暮夜潛奔，從山僻小路徑回到營等情到本部院。據此，合行查訊。爲此牌仰該司牌事理，即便移行調防寧海參將王萬成，速將逃回把總余友查訊被陷及逃回始末情由，備錄口供，叙入磐石案內。仍將余友移交王參將收管等因。奉此，遵行寧海參將王萬成查覆間，三月十六日，奉本部院憲牌：據台兵道詳：移催王參將回稱：查把總余友，原於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調領兵援勦台、溫，後至磐石衛，因被失陷，隨遭寇逆圍入賊營，綁縛三日兩夜，乘機暮夜潛脫，從山僻小路，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徑回到營，仍令管事。及查兵計二百四十二員名，今陸續回營官兵一百九十二名，未回官兵五十名，官自馬三十七匹等因到本部院。據此，爲照把總余友帶兵援勦台、溫，後至磐石被圍逃回，相應彙入盤樂案內。爲此牌仰該司照牌事理，即將把總余友帶兵援溫失陷磐石及逃回情節並未兵丁、馬匹數目，火速確查明白，彙入盤樂失事案內，一併通詳，以憑會題等因。奉此，催行該將並查去後，隨准回稱：訊得把總余友口稱：蟻員跟隨鎮標王遊擊帶兵援勦磐石衛，因賊勢重大，彼時失陷，隨衆俱被逆寇圍脅，即在磐石衛地方被賊綁縛三日兩夜，乘機暮夜潛奔，從山僻小路而來。蟻員在於山谷峻嶺之中，亦不識是何地名，只知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行至天臺縣地界，至二十八日到營，中間並不敢容隱等情到營。除收管在營，仍令管事，今准前因，擬合回覆等因到司。

案候彙詳間，又爲行查事，順治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本部院憲牌：據張總兵塘報：江西千總李復馨於去年十月內帶兵援勦磐石，城破被傷受縛，今乘間扮僧來歸。除將李復馨行令參將王萬成收管外，理合塘報等因前來。據此，擬合行查。仰司照牌事理，卽查李復馨被縛下海並逃回始末根由，確查明白，據實詳報，以憑彙題等因。奉此，遵卽移行台州鎮道嚴查間，又爲移報回營官員事，順治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奉總督趙部院批台兵道楊僉事呈稱李復馨被陷逃回緣由，奉批：仰按察司查核，彙入磐石失事案內通詳報。又奉巡撫佟都御史批同前由，奉批：按察司查明，附入磐石一案彙詳，以憑具題，繳。奉此備行，移准台州張總鎮移稱：該本鎮復查得原任千總李復馨，委於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撥發跟隨遊擊王有進援勦溫州。十一月初七日，磐石城破，被傷受縛。於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逃回。但復馨之陷於賊者，非力怯致然，實衆寡不之不敵也；非不奮力衝殺，誓死以成名，實因被傷頭頂，暈地以被縛也。就縛之後，遂被拘禁。始乃託元且燒香以倖脫，繼乃扮僧易服以逃歸，則其不甘陷身於匪類，而心切于我清者，不待再三詰問可知矣。既經道府查審甚明，若必由展轉查問，竊恐被陷遠來覺憊弁員，往來道途，守候覆問，資囊罄空，口食無度，將轉而爲溝壑之鬼，殊與其眷戀來歸之心不相矛盾乎？在復馨不足惜，而普天之下聞之，恐將來思歸者懷躑躅不前矣。況跳梁海上者，焚掠劫殺，無所不至，一旦傾心來投，我清尙赦其已前之愆，嘉予將來，授官授俸，何

等優待，以安其心。今以衆寡被陷之官，既懷忠悃，設計來歸，雖法有不得不問，其始末既經道府確審，情由燎然已明，應否復用以勵其心，合無請煩貴司俯鑒，詳覆部院憲裕，據以轉題。擬合移會等因。

准此，又准台道楊僉事關稱：行據台州府知府郭曰燧呈稱：准本司關：奉總督趙部院批本道呈詳前事，行司備關到道，煩將李復馨陷城逃回情節，火速查明，取具口供，加看移覆過司，以憑覆核彙詳等緣由。准此，案照（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六八（四七〇）頁。

三〇六、吏部殘題本

一

（上缺）將等官兵協力夾擊在案。隨於三月初七日，據副將張德俊、署事遊擊高友諒報稱：本月初五日戌時，據台協標防守澤庫把總包萬京報稱：本月初五日，據偵探兵丁王三報稱：賊三營陳文達阮六萬賊自湖霧初四日點兵，今日到大溪，一路分往翁澳過三坑，一路分船水路而來等情。據此，即差中營千總馮龍、山東標把總魏聖忠帶領撥馬飛往遠探。職等一面整搦兵馬，准備堵剿。至初六日卯時，續據馮龍等差撥兵孫四、陳台飛報，有逆賊數千，由樂清白溪一帶而來，已到澤庫等處。職等隨令台協駐防把總趙文志

、專城千總章仕遴固守新河城池，即便統領山東營中軍守備張秉璞、把總史尙德、隨征守備張希堯、領旗官席承芳、朱懷瑾、李有得、龐奉龍、馬河圖、南國紀、原任把總王國棟、鎮標把總劉天貞、李尙義、効用千總朱可成、把總□得功、胡科、百總朱國相、郭成功、台協把總徐輝、蔣世耀等馬步官兵，飛馳撲剿。所過村莊，但見男婦紛紛逃避，聲言賊犯太平。職等於辰時直抵澤庫地方，布陣迎敵。賊知我兵突至，一股山後埋伏，三股分投出戰，各執籐牌、大刀，明盔、鐵甲，擂鼓吶喊。職等酌議，隨令中軍千把等官帶領兵馬迎面對敵，職等二人分左右夾攻，衝進賊營。逆賊大敗。我兵直追二十餘里。其刀砍、箭傷及鳥槍打死者七百有餘，落水渰死不計其數，生擒活賊一百二十三名，內有重傷就地斬訖，當陣斬渠魁僞都督高伏卿、僞李副總兵。職等從辰時戰至申時，奮勇追擊，仰仗天威，大獲全勝，即便收軍回營。隨查官兵保全，內有輕重傷兵容查明另報。所有陣獲盔甲、器械、礮火等項並活賊呈驗，計解僞副將二員蘇國紳、蔡應龍，全髮活賊馬起斑等五十名，鐵盔六十九頂，鐵甲四十八副，籐牌共九十面，銅佛狼四位，鳥槍九門，弓四張，長槍六十桿，斬馬刀九把，腰刀四十把，大小高照旗幟二十八面，銅叉十六把，棉甲一百三十四副，棉盔一百三十九頂，三（下缺）

二

（上缺）槍一桿，號頭一枝，戰鼓五面等（缺五字）據此，隨該本提督將解到賊犯押赴

(缺四字) 同台鎮張杰、台道楊僉事及府廳(缺五字) 僞副將蘇國紳、蔡應龍各口供，俱(缺五字) 督陳文達下將官，因探太平、新河(缺五字) 點選賊兵三千有餘，令僞總統高(缺五字) 漢統領前來新河，乘隙攻城打仗，(缺五字) 有偵備，當被分兩路衝殺，賊衆潰散。僞總統高泰、僞總兵羅漢俱被官兵當陣斬訖。小的二人被擒。賊兵被殺並跳水渰死過半。又供：僞國姓現在溫州，佔踞磐石。賊兵是國姓親標姓林的統領，日夜打造雲梯，聲言要攻溫州等語。審據各賊俱係全髮真賊，人衆不便遠解，遂會同駢首示衆，止留僞副將蘇國紳、蔡應龍解赴部院憲審逆謀情形外，其所獲鐵盜甲，選有堪用四十四頂副，選有堪用棉甲一百二十件，當交山東營中軍守備張秉璞帶回分發本營兵丁徵勦應用。銅佛狼機四位，臺鎮留營。(缺五字) 盜甲、棉帽、棉甲、斬馬刀、銅叉、三眼槍、腰刀、槍弓號頭，驗俱不堪分賞有功官兵。籐牌、鳥槍，交發台鎮中軍遊擊傅長春留爲台郡城守應用。其旗幟俱行焚燬訖。爲照逆寇陳文達盤踞懸山，窺伺太平、新河兵馬單薄，遂點賊兵三千有餘，督令僞總統高泰等前來攻城。幸爲鄉練葛立程預爲探報，本提督會同台鎮，申飭汛防各將預爲防備以待。今官兵果能奮勇用命，斬馘獻俘，獲械之捷，此皆仰仗貴撫院指授方略所致，應請貴撫院核功具題，以鼓將士用命於將來耳。除將解功守備張秉璞、把總劉天貞各會賞蟒緞銀牌，押解兵丁賞花紅，至於副將張德俊、署事遊擊高友諒頒發銀花蟒緞前去賞賚，以示激勸外，擬合塘報等因到臣。

同日，又據台州兵巡道僉事楊三辰塘報前來，內同前因。據此，該臣看得：海逆作祟，屢犯浙汛，迄今尙盤踞溫之磐石、樂清二城。臣自入境後，日據塘報，瞭見外洋賊艘或千餘隻，或數百隻，自南而北行使，此實賊之狡計，陽守磐石、樂清二城，欲致我全省之兵力已注之於溫郡，而賊實分其兵乘隣郡之單虛而入犯也。況仲春以後，南風漸勁，臣申飭溫州以北各汛嚴行偵探，整擲以待去後。今准提督臣田雄塘報稱：逆賊於三月初六日謀犯太平，預撥官兵直趨澤庫地方布陣迎敵。賊分三股出戰。我以兩路夾擊。當陣斬獲渠魁高伏卿等賊，並衆七百有餘，俘擒活賊一百二十三名，並獲鐵盔甲、棉盔甲、佛狼機、籐牌、鳥槍、弓刀等械共六百五十餘件。賊膽已寒，兵威丕振，皆仰仗我□上天威遠震之所致也。督臣趙國祚經營周密，提督臣田雄調度精明，台鎮臣張杰布置得宜，台兵道僉事楊三辰整飭罔懈，其將領千把等官張德俊等奮勇衝擊，用命爭先，所當敘錄，以示鼓勵。而臣以視事伊始，籌策甫施，何敢貪行間之力以爲功。除擒獲活賊已經鎮道先行正法外，其偽副將蘇國紳、蔡應龍解赴督臣親審題報。所獲器械，揀選留營備用。既經塘報前來，臣謹會同督臣趙國祚、昂邦章京臣柯魁、按臣牟雲龍合詞具題，伏乞敕部查議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題，閏三月二十二日奉旨：據奏海逆謀犯太平，官兵夾擊，擒斬賊衆，多獲器械，知道了。在事有功人員，着察敘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閏三月二十三日抄出到部，批司查（缺四字）經司議呈堂，該臣等

看得：浙撫佟國（缺七字）太平官兵兩路夾擊，當陣擒（缺八字）二十餘人，奪獲盔甲器械（缺九字）因，除文官應聽吏部察（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七一—四七二頁。

三〇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十六年四月初一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彙敘近日塘報、並陳兵勦禦情形事：本年正月十五日，據提督總兵田雄塘報內稱：初五日午時，據署寧協副將事遊擊徐景松、□□□□、防守九都把總郭進德報稱：逆賊（缺五字）溪嶺脚；卑職督兵堵勦，奈衆寡懸（缺五字）有千總溫魁、黃守能、把總喬允璧、（缺五字）應援兵到、一齊奮勇衝擊，賊卽退（缺五字）直追過嶺。賊係泊船巢穴相近□頭迎□□箭礮齊發，傷賊馬兵數名，殺死步賊三十餘名，奪獲長鎗二十一桿、腰刀九把。職下百總林觀陷賊砍殺，人馬俱斃，兵丁周士通中箭陣亡。據鄉民傳說：泊海賊披甲兵二千有餘，火兵不計，賊船五百餘號停泊黃公渡口，稱說攻打象山等語。查黃公渡與賊對壘之處僅隔十餘里，天色昏黑，不便遠追。又有馬兵黃泰所騎□□□一匹，因過嶺追勦跑傷倒斃，所（缺六字）驗等情。據此，擬亟轉報等因。二月初（缺四字）田提督塘報內稱：正月二十一日，據（缺四字）左營遊擊事李朝榮、提標隨征都（缺五字）鎮兩標千把總蔡福、張威、方

尙通、郭登□□稱：卑職等奉令帶兵前往東岸懸山焚勦海逆船隻巢穴，於十六日晚至四林地方暫扎，離懸山二十餘里，有貼防桃渚湖協把總唐可大、處協把總周初同領兵至。當喚地民詢問潮信消長時候，海面泥塗闊狹遠近。據稱東岸懸山週圍約有一百餘里，賊在彼處屯，泥塗淤爛，寬有十餘里。職等於十八日五鼓，帶兵涉過□□，越港三道有守口賊船十一隻，(缺六字)礮阻截攻打。我兵亦發礮火鳥槍(缺五字)對打。賊見勢勇，將船退出深水。有賊(缺四字)在塗上，下水不及，被我官兵趕上(缺五字)十餘人，落水渰死賊徒二十餘人，即將□□船二隻舉火焚燒訖。職等帶兵奮勇衝進，越嶺二道。又行十餘里，方至逆賊巢穴。賊廠邊泊有大小賊船四十餘隻。詎賊先聞職等與守口賊船攻打之時，已預在廠前防備，明盔亮甲，約計賊衆二千有餘迎前抗敵。職等爭先衝殺，鳥鎗弓箭齊舉，當陣斬殺逆賊三百餘名。賊見官兵勢勇，遂望飛奔潰。我兵尾追。逆賊(缺五字)火礮，弓箭攻打，射死打死並落水(缺五字)計，餘賊敗遁上船，揚帆往大洋開去。(缺四字)住房屋草廠約三百餘間，盡行燒燬。得(缺四字)五頂、鐵甲十二件、棉盔七十二頂、(缺五字)七件、刀八十四把、各色旗幟四(缺六字)十六頂、長鎗四百餘桿、並爲牌箭付等件，又大小鐵鍋二百餘口，盡行打碎。職等將逆賊造船板料、桅木等件堆積一處，並新造大水艍船三隻盡行燒燬。我兵正在塗邊燒船，賊見潮水大長，復將船隻駕回，折戟放礮攻打。我兵在懸山岸上迎敵，有提標把總周忠被礮陣亡。又提標陣亡兵丁張振、宋天

貴、邵林鎮、(缺六字)元、李龍、胡勝，孫連，徐成，鄭民安，馮(缺五字)五、王天瑞、孫虎。又湖協陣亡兵丁樊(缺四字)陣亡兵丁周元。又提標中傷兵丁王(缺四字)用鎮標中傷兵，丁陳啓、楊祚。職等(缺五字)晚潮退收兵，仍跋涉泥塗回岸。(缺六字)懸山係逆賊結巢盤踞，恃險負固。職等奉令奮勇衝殺，焚船燬寨，皆仗憲臺指授，得奏此捷。今已收兵回郡等情。據此爲照，先是本提督撥發偵探海賊在東岸懸山結巢造船，查懸山乃隔水島嶼，必俟潮退涉過泥塗，方能焚勦。當會同台鎮總兵、台道楊僉事，密授兩標署遊擊李朝榮、都司龔天成、千把總蔡福(缺六字)去。今官兵涉塗越港，直抵懸山，(缺六字)船，先焚擱淺船兩隻。又行十餘里，渡(缺四字)巢，而廠畔賊衆預伺官軍，我兵復(缺五字)潰奔船，開出大洋。於是將新造(缺六字)堆貯木料及山上房屋草廠，盡(缺六字)之際，潮水復長，賊又回船，意圖阻截。我兵又盡力擊遁，潮退回兵。提標把總周忠並各營兵丁張振等十六名當被賊斃陣亡，復重傷兵丁王國柱等四名。除得獲綿綿盔甲、器械、帳房分給有功官兵，其旗幟、牌箭悉行焚燬外，是役也，越水搗巢，焚船五隻，斬陣賊三百餘人，溺死者不計，而板料、屋廠焚蕩無遺。賊素知(缺六字)今亦始知忌憚矣。然將士用命，(缺六字)院平日鼓勵，乞賜具題獎敘，分別卹賞，以示激勸。緣係官(缺五字)殺賊燬巢大捷，理合塘報。

又據(缺六字)前情。同日，又據寧波海道李國(缺六字)水鎮移稱：據署寧協事提標左營遊擊徐景松報稱：把總郭進得報：據鄉民傳說：賊船五百餘號停泊黃公渡，欲要攻

象城之說，雖出傳聞，但寧海之黃公渡過西溪嶺到象山，止隔六十餘里，狡謀叵測等情。據此，誠恐象城兵力單薄，檄令河南駐防副將鄧汝功親督馬步官兵六百員名星援象汛，相機堵集等因。(缺六字)等因。初九日，據總兵官尙好仁(缺六字)河南參將汪義報稱：初六日辰時，(缺五字)四十餘隻，揚帆餞使飛雲渡江心，(缺五字)職隨令守備馬雲龍各標千把總(缺五字)葵、常進功、陶定邦、于懷明、閔秉(缺六字)蕙、督礮沿江一帶衝打，打壞賊船二隻，賊勢披靡，遁西門。把總李維新、曹士勝、胡靖各督兵丁用礮衝打，賊始遁至南岸，復令守備馬雲龍、把總羅自成等各督官兵，將修整小船一齊過壩，奮勇追趕環攻。賊見我兵勢盛，遂不能支，棄船上岸，溺水死者百餘。官兵隨亦登岸，殺死三十餘人，中傷者不計。獲偽示二張、(缺六字)一封、活賊四名、水底贖二隻、水船(缺五字)船一隻、約米四十餘石、盔二頂、甲(缺五字)一口、帳房一頂、鳥鎗一門、三眼鎗二桿、(缺四字)即將獲米分賞有功官兵，並水(缺六字)盔甲等項呈解驗奪。理合轉報(缺六字)

據田提督塘報內稱：據鎮標遊擊傅長春報稱：初七日巳時，據管隊李應龍往高山瞭望得，有大小賊船約計一百餘隻，從南過北。又據台鎮標署左營遊擊高友諒、山東副將張德俊報，據楚門千總李成龍、葉漢章報，初九日午時，據瞭高兵丁于義等報稱：有南來賊船一大艘，約計二百餘隻，在鷹公海洋自南往北(缺五字)報等因。十八日，又據臺兵道楊(缺六字)日，准臺協副將于國柱報稱：據右營(缺四缺)報，據中軍守備柏成功報

，據□關（缺五字）初八日辰時，瞭得海口外洋，賊（缺六字）往北行使。又黃第山賊船七隻，（缺六字）理合轉報。

又據田提督台州張總兵各報同前情。二十三日，又據田提督塘報內稱：十九日，據駐防寧海參將王萬成報稱：十八日辰時，據海口把總周成報，據瞭高兵丁望見海船三十餘隻至海口蟹頗門外懸海。又聞說奉化縣朝石地方賊船千餘號，在彼游走等情，理合轉報因。二十九日，又據山東調防副將（缺五字）內稱：據防桐照千總史應春、把（缺六字）前等往棲鳳桐礁一帶沿海偵探，見隔（缺四字）沙船十八隻、小船二隻旋泊鹿頸頭，（缺四字）船五隻進蟹頭門，往寧海團（缺七字）賊船二百餘隻，俱要進內港，正（缺六字）勦間，又據東謝里長飛報，有賊沙船七十餘隻進港停泊桐照洋面等情。據此，本職親統馬步官兵前往沿海撲勦外，合亟塘報，理合轉報等因。三月初四日，據總兵官張杰塘報內稱：據駐防奉化山東副將（缺七字）德報稱：二月十八日五鼓，職帶兵飛騎至吳家埠探得賊船五十餘隻，從桐礁登岸。隨令把總呂良圖、（缺六字）截擊，令千總史應春同隨征（缺七字）防兵丁由棲鳳夾勦。職隨督千總（缺五字）守千把總紅旗等官胡應福、何起（缺五字）于吳家埠僻路馳赴，抵河泊北（缺六字）分列山巔，見我兵馬疾至，對（缺七字）船正在半渡，各兵繼至，賊落水斃傷死者不計。當陣砍殺賊五十餘人，生擒逆賊一十二名。復令千把總李文才、呂良圖等率兵赴水擒殺，燒燬水底艚賊船一隻，打沉三板船一隻，賊衆俱淹死水中。

。在陣得獲鐵盔甲十二副、棉甲三身、大刀四把、斬馬方五把、腰刀一十三口、籐牌一面、大旗一桿、鳥鎗二桿、弓三張、(缺六字)截殺、勢不能擋。至未時、擄命(缺七字)海洋深濶，不便飛渡，隨收兵(缺七字)官兵在陣，輕傷步兵一名紀(缺七字)軍中。其籐牌發縣寄庫，鐵盔甲(缺六字)應用，其弓刀等項統賞有功官(缺六字)二名，因帶重傷中途斬訖，已將首級二顆發□家埠收掛，帶回賊級十顆。內查李葵、潘忠、潘大善、屠大成、陳耀、陸元係張煌言下親隨部將，其傳信、曹大、曾大、徐大、曾太、何進係披甲兵目，各賊身上號票可驗等情到職。據此爲照，海逆分艚北下，游犯沿海，本職備奉憲行，轉檄所屬□謹隄防，遇警設策堵勦。今副(缺七字)憲方略，調度得宜，分兵兩路(缺七字)獲之捷，理合塘報等因。

初八(缺七字)內稱：據提標聽用都司王澤(缺七字)印台鎮聽用守備郭窗、內司(缺七字)月二十五日，奉令發洪等帶(缺七字)二十六日寅時，統領馬步前去。路經亭傍，即□鄉民詢問逆賊情形。據稱：海賊見在澗坑扎營。洪等帶兵飛馳，竟奔澗坑。只見有賊船三十餘隻在港停泊，岸上有賊千餘屯扎。一見我兵，迎頭來敵。洪等鼓勵官兵奮勇衝殺，弓矢鳥鎗齊發，賊不能抵，遂敗奔上船。當陣斬殺二百有□，上船不及淪死不計，活擒(缺七字)十七名，得獲賊犁艚船二隻、帶(缺六字)船三隻、斬馬刀八把、腰方三(缺七字)二桿、各色大旗七面、賊馬一(缺七字)獲僞副將關防一顆、僞監紀(缺七字)方、收糧告

示二道。塗邊有桅（缺七字）大小數百餘塊、茅廠數十餘間。洪等正欲上□搬運礮火，適遇潮水已漲，賊船來救，只得將賊船並桅木板料草廠悉行焚燬。其所獲活賊俱（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七二—四七四頁。

三〇八、兵部殘題本

兵部尙書今降三級照舊管事臣覺羅伊圖等謹題爲詳陳靖海要策、以奏蕩平之速效、以奠永久之巖疆事：准吏部咨前事內稱：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密咨，該本部覆兵部密覆兵科左給事中加一級姜希轍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十六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咨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科臣姜希轍疏稱：造船製器，必須入海之人，訓練衝鋒，必需有用之才。軍中一切機宜，地方一切險要，非得左提右挈，如委任經略之故事，則上下之情不協，遠近之勢不一。其駐筭地方，自應於閩之要衝，相機堵勦等語。查軍中機宜、地方險要、設立重臣，如委任經略故事，事關兵機，應否議設經略，係兵部職掌。若該部議覆應設經略，奉有俞旨後，遵旨擬堪經略之人，方係臣部職掌。應否設立重臣，如委任經略故事，仍應勅下兵部議覆可也。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遵欽密封到部送司，相應密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密咨

兵部，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密咨到部。該臣等看得：吏部疏稱委任（下缺）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七六頁。

三〇九、浙江巡按牟雲龍揭帖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加一級牟雲龍謹呈爲密報鄭逆喙遁、盤石收復情形、仰祈睿鑒事：職於順治十六年四月初七日巡歷台州事竣，深慮鄭逆竊踞於盤、樂，大兵援勦於東甌，封疆未復，宵旰時勤，賊橫民疲，憂心如灼。卽於是日叱馭溫州，十三日到郡。十四日，督臣趙國祚同職會同梅勒鎮道諸臣密議，於五月初一日進兵攻勦。職因未知賊兵虛實，且未悉海上情形，於二十二日，職卽介馬親行海上。而鎮臣尙好仁、巡溫道今革職萬代尙、調防江西副將楊相、調防山永副將張思盛等各帶精騎，隨職親歷。辰時至茅竹嶺，與盤石只隔一江。職令各騎俱伏嶺下。職同鎮道諸臣至嶺上觀其虛實。只見盤石天妃宮及陡門、館頭等處賊船約有五百餘隻，停泊江中。陡門之地，排列帳房百餘架。賊見我兵驟至，邊放大礮十數聲，各帳房一時盡撤。午刻，見盤石天妃宮東邊賊船開出百十餘隻。未時，又見天妃宮西邊賊船開出二百餘號。至申時，盤石城內持出大白旗六桿，行至陡門，賊衆悉奔上船。滿江賊艘，俱揚帆望黃華使出。盤石城上寂無旗幟。館頭、

龍灣等處，僅有零船三、四十隻停泊。職方馳回郡城，隨與督臣趙國祚連夜傳集各營滿漢兵丁，並調集船隻。念三日，水陸並進至茅竹嶺扎營。念四日，隨據巡溫道萬代尙爲具報事：四月二十四日中時，據打聽健步金鳳啓口稱：本日，尙總鎮同楊協鎮等已進盤石所有賊船俱遁出黃華外洋。趙總督、陳梅勒俱到盤石等情，理合轉報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鄭逆猖狂，竊踞盤、樂，邊營肘腋，窺伺東甌，誠爲切膚至患。今梅勒鎮將諸臣同時用命，賊船宵奔，衛城收復，此並仰仗天威丕振，以致逆賊望風喙遁。職聞樂清賊衆久已移箭三盤，則盤石喙遁之餘，樂清便可連宵並復。隨職一面申飭道將收復樂清，職又慮賊不戰宵遁，恐蓄狡謀別犯，職又一面嚴飭寧紹台杭等府沿海汛地防禦突犯外，事關逆賊喙遁情形，相應會同督臣趙國祚、撫臣佟國器密疏報聞，伏乞皇上敕下該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者。順治十六年四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三三一頁。

三一〇、廣東潮陽揭陽海防新設水師殘件

（上缺）數計尙少二十七船，則於疏內殫明陸續措造，以足其額。又三議見在管事陳萬權履歷，係武生外委，若議以遊擊之銜題補管事，人爲懸殊，內廷恐未必允覆。雖本官向在料理汛務，是須再爲確酌題請定奪。又四議水師防守汛地，則係潮、澄、揭三縣

沿海港口，分佈聽之該將，調度統之潮鎮，管見如此，未卜有當否，惟祈再加裁酌會題咨覆督臣去後。隨准督臣會稿內開：准平南王咨覆內開：准貴部院咨前事等因到藩。准此，案查順治十四年冬，本藩視師潮州，相度形勢，惟潮陽揭陽、二縣南北二礮臺爲首衝。其時無船捍禦，徒守無益，故造船鑄礮，專爲沿海二縣及兩礮臺而設也。嗣因舖前水鹹蟲蝕之患，藩院會議，將艚船、哨船移補拓林經制之額，礮船則需擇官專管；水師扼防礮臺，兼顧兩縣。玆大咨謂括林及水師兩營船隻，一面題明通融配撥，並新設水師兩礮船之外，尙應題明製造戰船以補之，具見貴部院碩畫至計，悉聽裁行。至水師陳萬權，先年隨蘇鎮以參將投誠，繼管惠來士兵事務。案查順治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曾准撫院咨爲秘陳情形事，據原惠來縣劉文英呈詳，則是萬權亦在前撫院洞悉之中矣。事經藩院會委前去，若徑以武生出身，遽題參遊之職，恐干部駁，是當查例具題，可收因地擇人之效。至於沿海要地，新設水師，宜有專防，必題明汛地歸之潮鎮統束調度，以重責成，均屬要論。但兵數、營制、分防，係隸經制之事，統祈貴部院主稿會題可也。今准前因，擬合咨覆等因，轉移至臣。

九月二十四日，又據廣東布政司署印右布政使嚴正矩呈爲遵旨陳言事稱：順治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奉臣批：據該司呈詳，看得粵東版圖雖附，而山海之寇實繁有徒，如花山、如繡逆，皆爲積盜，猶有巢穴可防。若鄭逆之狂逞，飄忽無定，沿海一帶，無地不宜

戒嚴。全粵論之，最衝最險，無逾潮郡，前憲臺有善後之疏，吳鎮有陳言之章，皆爲濱海綢繆也。但設兵造船，原無定限，爲守禦計者，必以多設爲善，而錢糧有限，盈誦宜籌，又當因時損益，適中而止。節奉各憲之紆衡，藩鎮之布置，道府之酌詳，亦云稍備矣。其設兵也，則兩藩撥兵六百名，與潮鎮、惠來、拓林各營兵丁一千員名，舖前二岸俱築礮臺矣。其造船也，已造礮船三十隻，交付撥防藩下官兵汛守矣。又造哨船六隻，白（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二二頁。

三一、吏部題本

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加一級百覺羅科爾坤等謹題爲朝廷施格外之典、臣子怙終始之恩、再竭顛誠、仰祈天聽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兵科外抄該兵部尙書今降三級照舊管事臣覺羅伊圖等題前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精奇尼哈書明奏前事內稱：臣竊惟皇上天縱英靈，中外傾心樂用。臣以樸藪匪材，廝列旗下，冒昧條陳，未効股肱之力，難逃越俎之譴。但臣在漳，欽聞皇詔令文武各官招徠海上，叙銜安插。臣原帶官兵六百五十九名，奉旨移鎮章平。總督臣李率泰以臣兵實不敷，題請准增，以足千數。臣製甲造械，訓練招徠，一軍感激，昕夕與臣期服皇恩於無窮。臣

於起行時，移呈督撫，委臣中軍遊擊何振代臣管理。今臣歸旗，標下標五未有定屬，（中缺）皇上蓋以堅投誠之志，爲將來者勸也。茲□□□□但未奉察敘安插之例，未敢擅便，伏乞敕部與臣標兵一併酌議，則海上之版依日衆，朝廷之招徠益廣矣等因。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十四日題，本月二十日奉□□□□議奏，欽此。欽遵於閏三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批司查說堂，隨經司議呈堂。

除鄭憲周應聽吏部議覆外，該臣等議得：精奇尼哈番蘇明疏稱，原統兵丁一千名，臨行時移呈督撫，已委遊擊何振代管。今既歸旗，誠恐標五無屬，却步寒心，請敕督撫簡舊將管理。中有願歸農者聽（繼五字）僞參將陳言，因途次追逐，未及彙報督撫，部覆未經察敘等因。查蘇明既已入旗，原領兵丁應請敕下該督收入標下統轄安插，其有情願歸農者發回原籍，取該管印結備照。至僞參將陳言，前□□□無名，因未議敘；今蘇明復以途次追逐，未□□報，題請查敘前來。陳言既彙因無名，難以憑信，不便議敘等因。順治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十二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於五月初二日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查得：精奇尼哈番蘇明疏開，僞監軍同知鄭憲周因途次追逐，未及彙報督撫，部覆未經察敘等因，今據兵部疏稱，應聽臣部議覆前來。查兵部議疏內，武職僞參將陳言既彙報無名，難以憑信，不便議敘，今僞同知鄭憲周亦不便議敘。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加一級臣覺羅科爾坤、少保兼太子太保尚書臣孫廷銓、太子少保左侍郎加一級臣千代，太子少保右侍郎加一級臣覺羅碩□會、右侍郎臣楊茂勳、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石申、文選清吏司郎中加一級臣穆成格、署司事驗封司郎中臣王伯勉、員外郎加一級臣金世德、主事加一級臣韓世琦、主事加壹級臣木成格。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七八頁。

三一二、兵部殘題本

(上缺) 斯地爲全吳之門戶。水師營五初設，其官兵俸餉、操賞、料乾，種種難齊，必區畫明晰，然後可題定經制，用垂經久。今照崇明水寨，扼險異常，是所設師徒，固難與尋常水卒止供刺船哨探、荷櫓戍守者同日而語。且海塘綿亘，警息俄聞，聲援難及，必須飛騎疾傳，互相策應。此該鎮抵掌而談，持籌頗悉，必戰守兼設，馬步相仍，而後水可以破浪乘風，陸可以衝鋒陷陣等情。

據此，臣正查算各營調改水師官兵舊設額餉，酌量裒益，以分戰守，又准蘇松撫臣張中元咨開：准水師梁總兵手本開：據中軍遊擊李廷棟呈□：□明僻處海表，爲江南之

外邊，當賊兵址來□□衝。總督部院議設水師一萬，以備戰守，誠爲封疆至見。但崇邑三面皆屬大洋，惟西隣內地相隔水面五十餘里，實與閩越各省水師不同。各省水師重舟，而不重馬者，爲與內地六營相爲表裏，一時有急，策應不乏。崇邑爲海中孤注，將何恃乎？況賊艚動以數千，衆至數十萬，綿亘瀾漫，蔽野塞波，此水陸並犯之勢也。我師若非馬兵截殺突擊，陷陣摧鋒，衆寡不敵，內應懸隔，是坐困之術也。應調到各營兵馬議留崇明，以資戰守。其調到之兵，俱食本營戰守各半之餉，已不容議。惟原設水兵共三千六百名，除□□三百名食戰糧外，其餘三千三百名俱食□□小餉，無以資其飽騰，鼓其勇敢之氣等情到鎮，移會到院。爲照海逆未殄，飄忽汪洋，非水師不足以滅其魂，非戰艦不足以搗其穴，題改水師一萬，誠有見於却敵制勝之碩畫。惟是崇沙孤注外洋，遙隔內地，應援爲艱。求其戰守兩全，須俟水陸並設。留馬之議，最爲緊務。至水師寄命波濤，較之陸兵馳驅鞍馬，勞苦相當，緩急無間。自部議減餉之後，軍容漸見單弱，缺額者募補不應，驍勇者裹足不前。茲梁總鎮議及留馬增餉，亦欲壯軍威以固疆圉也。應否合疏陳□□□酌等因到臣。

准此，該臣查看得：崇明改設□□，其分營造船等項事宜，臣先已酌議具題，部覆奉有俞旨欽遵在案。除官兵係各營抽調，事平仍歸本營，糧餉俱應照舊，已經題明，臣一面會同各撫臣查照原額，改撥就近州縣解赴蘇松道支給水師，年終奏銷，可無再議矣。惟是崇明海

外孤邑，襟帶各沙，幅幘遼絕，四面皆水，賊踪一到，處處可登，南北兩岸，陸兵應接不及，而各沙之內，人民亦衆，賦稅差徭，一如內地。且其形勢正當海口之衝，爲蘇松之屏蔽，係全省之門戶，設兵防守，實所當嚴。若於水師之外，更立陸營，值此度□□賈之時，未便輕議，是不得不於水師之中□□兼顧之法。然防守陸地，禦賊登犯，追剿馳逐，又非騎兵不能，是以撫鎮諸臣咸以議留馬匹爲請，此誠最緊之機宜也。臣查各營抽改水師兵丁，所有應調隨營之馬，除臣標聲援兩省、操江撫標策應沿江、漢兵提督固守京口、蘇松提督分防海岸馬匹，俱難調撥，惟照戰守各半，撥發步戰守兵，其餘各營，俱照馬二步八戰守各半之例抽調，餉亦照數撥出，內有營馬缺額者不能足數，計已調到並鎮標原營之馬共有七百九十八匹，若以水師十營一例馬二步八分派，馬數不足甚多。臣再四思維，查兩協四□□定駐泊吳淞，與內地相通，陸兵可以應援，□□設馬，惟崇明六營應照馬二步八需馬一千二百匹。除將各營抽調之馬儘派崇營，不敷之馬或請部發，或行購買，應聽部議。沉屢據塘報，賊踪載有馬匹，原爲登犯陸地之用。我之水師可不兼設馬匹，而爲崇邑陸地之防？馬匹必當照數議設，無俟再計而決者也。其官坐馬匹，除抽調各營官隨帶外，仍有不足，令其自備。至兵丁糧餉，臣准戶部咨會，謂當畫一。然營兵月餉，戰守各半，經制久定。今改水師，汛地危險，較諸原營更苦，防剿孔殷，較諸內地甚艱。邇來賊踪飄忽無時，將士晝夜預備堵殺，枕戈待旦，刻□□懈、實邊

疆之戰卒，非比防汛水兵，可同日□□。查抽調各營兵丁，半係向食戰餉，一旦驅之險地，若又減其餉銀，則日給難支，孰肯用命擊賊？況同舟共濟，日夕於洪波巨浸之中，安危一體，更無戰守可分。臣思營有定制，難以概給戰餉。今應照例戰守各半，鼓舞士心。除馬戰兵一千二百名外，餘兵八千八百名，應設步戰兵三千八百名，守兵五千名。其內有舊設水兵三千三百名，原食守餉。今水師營制既定，食餉自應畫一。照例戰守各半，始無異同。今通盤合算，除舊設額餉抵給外，歲不敷銀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兩四錢。又新添副總兵二員、都司四員□□俸薪等項，共該銀一千五百六十兩零，原□舊設。以上兵餉、俸薪二項，歲共該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兩零，所當請部於蘇、松二府正項銀內照數撥解該道，嚴行稽核，收放截扣，年終造冊奏銷，則糧餉無匱詘之虞，而官兵有吞賊之氣矣。但臣題改水師，原以餉有舊額不用加增，臣與撫鎮諸臣往復商略詳查確議，不啻穎秃屠焦，久無成緒，又因司農仰屋請餉，何敢輕言，展轉踟躕，進退維谷。但臣熟察江南地利，禦賊形勝之地莫如崇沙，若不多設騎兵，倘有疎虞，則賊踞我內地，爲患更大。臣身任封疆，必先保固崇土，酌量增餉，實非得已。且歲止增銀□□六千五百三十八兩零，爲數無多，其裨益□海疆匪淺鮮矣。至於各兵應支月米，原有額項，無庸他贅。除將各營撥出額糧餉並改設水師每歲應支糧餉各細數分別造冊咨送戶、兵二部查核外，臣謹會同蘇松撫臣張中元、蘇松按臣馬騰陞合詞密奏，伏乞皇上睿鑒，敕

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十三日奏，奉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四月初一日密封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南省改設水師事宜，先准兵部密咨到部，臣部查雖係各營抽調，但各營兵□□餉向有不同，隨即移咨江南督撫查所抽□□係何項兵丁等因在案。今據江南總督郎廷佐疏稱：崇明六營應照馬二步八，兵丁糧餉自應畫一，照例戰守各半。除舊設額餉抵給外，歲不敷新設副將都司俸薪等項共該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兩零，請於蘇、松二府正項銀內照數撥解等因，將應支糧餉數目造冊具題前來。查江南省三撫所屬經制兵丁原有額編兵餉，每年除支用外，尚有餘剩，並缺額截曠等項未完銀兩，今新設副將、都司等項俸餉儘足支用，相應請勅下該督撫鎮卽於該省額編兵餉內通融支給，年□□報核銷，不得那動正項，以致牽混。至於不□□匹等語，事隸兵部者，應請勅下兵部查議者也等因。順治六年四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爲此密咨貴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密咨到部。

該臣等看得：江督郎廷佐疏奏崇明水師六營，應照馬二步八等因，據戶部覆稱不敷馬匹事隸兵部應勅下兵部查議，奉旨密咨前來。查水師乘風破浪，惟恃船隻，從無設馬匹之例，不便准從。所有各營抽調兵丁馬匹並□□原馬，應請□□□作速察補該省陸營缺額，勿致虛糜草料者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兵部

尙書今降三級照舊管事臣覺羅伊圖、尙書加一級今降三級照舊管事臣梁清標、左侍郎臣劉達、右侍郎加一級臣石圖、右侍郎臣李棠馥、車駕清吏司主事管密本事加一級今降一級照舊管事臣王功成、主事加一級臣劉斗。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七九—四八〇頁。

三三三、江南總督郎廷佐殘奏本

(上缺) 該臣看得：逆賊聯鯨，大舉入犯，崇明□□□外，乃蘇松之門戶，江南第一險地也。臣請設水師一□□，分駐崇明□千，以總兵大帥統率。今雖船隻未備，難□□擊，然扼守孤崇，兵力亦云厚矣。但今賊衆船多，聲勢□□，不得不預爲之備，以待戰守。除糧餉已移會撫臣行蘇、□、常、鎮各屬多方催辦措解，臣又於布政司借支銀一萬□、米二千石、料豆五百石運崇儲備，業已另疏奏聞。臣仍另酌緩急、調兵應援外，惟是望洋遙擊，火藥爲先。□□歲因海氛報警，已於江寧庫貯城守火藥內發過八千□、鐵子六百個解崇收貯。今鎮臣既稱盜甲寡少，鉛藥□□，相應速行接濟。臣隨行江寧道，於城守火藥內再發(缺五字)五百個。又檄行標下中軍馮武卿，於製造(缺六字)發鐵盜甲一百頂副、皮盜棉甲三百頂副、□□枝運解赴崇。但賊鯨見在崇明洋中，我船冒險前進，□□實難其人。今據標下水營中軍守備顧尙忠，標官聶□□毅然稟請，願効力以報

國。隨將餉銀、米豆、藥彈、盔甲、箭枝裝載沙船十六隻，卽差□尚忠等管押起行。臣再三諄諭，令其小心防範，相機進□，□解赴崇，交總兵梁化鳳查收外，臣謹密疏奏報，伏乞睿鑒施行。爲此具本專差承差熊伯詔齎捧，謹具奏聞，伏候敕旨。自爲字起至齎字止，計伍百貳拾捌字，紙貳張。右謹奏聞。順治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下缺）

（貼黃）：欽命總督（缺五字）

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

戴罪照舊管事臣（缺四字）

奏爲緊急軍務事：據總兵梁化鳳呈，賊兵已到裨沙，崇□□無

積貯，盔甲、鉛藥無多，乞爲接濟等因到臣。該臣□□：逆賊聯踪入犯，崇明孤懸海外，臣請設水師分駐崇□□千，以總兵統率，兵力亦厚，但今賊衆船多，不得不預□□待戰守。除糧餉已移撫臣催辦措解，臣又於布政司□□銀兩。米豆運崇儲備。惟是望洋遙擊，火藥爲先。臣去□□於江寧城守火藥內發過八千斤、鐵子六百個。今鎮□□稱盔甲鉛藥無多，臣行江寧道再發五千斤、鐵子五□□。又行中軍馮武卿湊發鐵盔甲一百頂副、皮盔棉甲□□頂副、箭一萬枝。但賊踪見在明洋中，我船冒險前□□解，實難其人。今標下水營守備顧尙忠、標官聶文臣□□効力，隨將餉銀、米豆、藥彈、盔甲、箭枝裝載沙船，臣諄□□小心防範，相機進止，運解赴崇外，臣謹密疏奏報，佈祈睿鑒施行。謹具奏聞。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八二頁。

三一四、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

(上缺) 轉報等因。又據該將塘報相同。

本日，擬調防浙江江西南贛副將楊相塘報：卑職奉令總領各營官兵進剿賊寇，於初五日自平陽啓行。初六日寅時，卑職自前倉起營，兵分兩股。一股令鎮標把總黃武、衛標把總楊國勝、本營把總周正學、白起龍領兵六百名，從北路進剿。卑職領鎮標都司雲龍、千總邵治、本營千總陶士葵、把總羅啓雄、楊希才、王日暉、內司都守趙有功、朱子帷、楊英齡、史大成等，帶兵從南路進剿。本日日巳時到桃降地方，有木城一座，江中賊船遊移。卑職即領馬兵沖殺。有賊二百餘徒，見官兵至，即掉船南岸，用礮擊打。卑職親督騎兵一齊射箭。先射舵工落水。各賊慌亂，射死並跳水淹死賊約二十餘名。各賊知勢不支，遂登岸奔逃。卑職即選會水兵丁、浮水奪船。當獲賊犁艙船一隻、雙蓬舢船一隻、水底艙船二隻、不堪小脚船二隻。即發把總羅啓雄領兵上山追殺。趕上陣殺逆賊一十八名、活擒賊七名。當即究問。俱供係偽藩中衝鋒鎮前鋒營洪斌下賊，審明俱各斬訖。其餘海逆，爬山奔逃。計得獲偽錫印二顆、馬又二把、銅百子砲二門、鐵百子砲二門、三眼鎗一門、鳥鎗四門、弓三張、箭五十一枝、腰刀十口、大刀三把、長鎗十九

根、鐵盔一頂、火藥一桶、大旗三面、銀盃六個、銀茶匙六條、銀耳挖一枝，俱查明在營候解。所獲賊船，前倉渡口旋泊。其木城一座，內草房五間，當即着官兵拆毀。理合具報等因。

十一日，又據該將塘報內稱：初八日辰時，據鄉兵練總劉龍稟報：有山賊一夥，約三千餘聚屯山門地方等情。卑職即發本營千總陶士葵、鎮標把總黃武、衢標把總楊國勝、本營把總羅啓雄、白起龍、周正學、楊希才、王日暉，帶領各營官兵，即時進發。卑職親領內司都守趙有功、朱子帷、楊英齡、史大成等繼後督勦。午時，兵到山門，果有五股迎敵。卑職即令各官兵亦分五股迎頭剿殺。接戰良久，卑職領騎兵分頭衝突，馬步官兵奮力向前，箭矢如雨，射死逆賊三十餘徒，鳥鎗擊死十數餘名，帶傷者衆。逆賊慌亂，抵敵不住，遂望山後敗走。各官兵一齊趕上，殺賊不計。活擒賊八名。陣獲賊高旄旗一面、大旗二十一面、竹桿鎗一百二十四桿、鳥鎗一門、腰刀五口、大刀二口、鐵甲一件。各賊奔山逃竄，羊腸鳥道，不便窮追，收兵下營。當審陣擒活賊八名。內陳京、王子福建泉州人，在賊營羅都下做先鋒頭目；畢時享、朱翠、雷鳴鳴供係福建人，在萬都營做大旗長；陳時福、黃定子供係上杭人，賊頭大林下巡哨手；余思敬寧化人，供係羅都下旗手。審明各俱真賊，當即斬訖。所獲旗、刀、鳥鎗，留營候解。竹桿鎗因天暑

難搆，親驗燒訖。又據鎮標都司馬雲龍、千總邵治報稱：蒙令帶兵押護船隻，初八日未時至前倉，即撥兵偵探。據百總徐光奎稟報：離前倉十餘里外，有海賊在岸修造船隻。卑職即帶兵至彼地截殺，各賊驚亂，當擒活賊二名胡亞嫩、陳三，殺賊十名，淹死五名，獲大刀二口、腰刀六口、長鎗一桿、籐牌一面、在岸未成水底艚船一隻等情。卑職驗明所獲器械，仍交馬雲龍收管候解外，擒獲活賊二名，審俱福建人，久充海賊，髮全未剃，當即斬訖。其未成水底艚賊船一隻，當令各兵拆毀。理合塘報等因。

又自四月二十八日起，從岳頭逃出投誠人錢生、陳元及溫兵道尙總兵報解投誠人陳甫、陳貞龍、孫士達、孫青甫、孫王之、孫敬寰、高玄玉、林三、陳靖、張六、姜三、姜二媛、林亞小、潘曾弟、王妹、周老弟、葉亞五、吳老妹、余升之、洪國英、盧明甫、葉成甫、洪秀玉、葉生、葉臣、王應超、宣則智、王惺、李成、谷巧、高南、王玉田、陳福、嚴保、倪君寰、倪還、李壽、俞嫗、朱玉、林六、吳六、金三媛、林隱之、毛君化、陳五、毛良之、林小弟、鄭六、蕭一、顏德林、戴文台、郭亞周、夏小媛、夏亞弟、林三媛、葉廷媛等共五十九名，並隨帶刀、械等各呈解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東甌水陸接連閩境，自鄭逆作孽以來，僞銜、僞印遙相授受，逆牌、逆票四出紛紜，窮谷深山，悉多通海，公然礮械，甲仗屯兵。職外禦內防，多方佈勦，自永嘉之桐嶺、陶山、潮滌、金殿，泰順之下洪，青田之方山，分投撲剿，復遣官

兵偵探。節節防禦，俱報斬獲。逮二十四日恢復磐石之後，分遣兵馬，急恢復清、蒲岐，隨於二城得獲紅衣大砲四位。職復大書告示，廣行撫諭。更因平瑞山賊出沒猖熾，職親統兵馬於五月初二日自郡至瑞，歷飛雲渡，抵平陽縣。賊聞職統兵閱視，竄入深山。職目擊地方被寇，瓦礫荆榛，田地荒蕪，人民逃徙，隨留調防江西副將楊相帶領官兵進山搜剿。職於初五日旋郡，接報多有斬獲。在事人員，或身先士卒，或歷險窮追，或水陸建功，或轉戰制勝，咸有成蹟，實不可泯，應請敘錄，以勸有功。傷亡兵丁，照例優卹。至解到賊犯，俱經公同審明梟示。沙船一隻，已發水師營收管。續獲牌輪等船四隻，見在發兵撐駕。大礮、器械等發營充用。偽票號布焚燬。偽印候彙解部。投誠錢生等五十九名，俱經分別食糧、歸農安插訖。職謹會同撫臣佟國器、按臣牟雲龍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覆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五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八三—四八四頁。

三一五、流江總督趙國祚揭帖（順治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防將因調赴援、提鎮所報各異，合先據實題明事：案照職親履沿海，於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二日行

至黃巖，據提督臣田雄咨呈內稱：據調防奉化縣山東副將談振德呈稱：竊職於本年五月初二日蒙本提督親統援師兼程到奉，恐人馬困乏，令職前驅接濟寧郡。當經飛騎前進，至午時到寧。本提督大師隨卽繼至，會議進剿機宜。至初三日早，探報海逆馬賊已逼近郡城之江東，隨同大兵協力進剿。甫及賊兵遠遁收兵回寧之際，則有奉化北渡有警之報。乃蒙本提督會商固山大、佟甲喇、海道公議，恐賊人乘間攔截北渡要道，使奉與寧不能兼顧，致有失守之虞，故蒙令發回奉化。沿途探剿情形及星馳回汛之報，已經備悉在案。此其時初蒙令調之始耳。及至汛防，分兵探哨，固守海汛城池。未幾，至初七日戌時，則蒙水鎮飛調進援。隨時整兵前進。至半途四角亭，又蒙本提督飛調合剿。當經馳赴寧城，隨滿漢大兵於初八日直抵定海小港衙前同心擊賊。賊退而還。不半晝夜而飛馳二百有奇之地，深入賊踐之處。其時賊泊懸海，師旋郡城。再圖剿禦之舉，則本日午時崇援定城之鄧副將已蒙水鎮發回原汛，職亦於道頭時先蒙水鎮面諭仍回汛守。至初九日晚，奉本提督憲令回汛。又奉令票及淮海兵道手本，會據奉化縣報，以白杜、蔡橋有賊散箭，仰職相機發兵進剿之候。復於初十日戌時，蒙水鎮檄文，復調援定。則本職一身而奉二令，進止何憑？恐進則奉邑震隣之危不小，不進則抗違軍令之條轉加，已經請明本提督示行。乃蒙另發官兵之諭。況自奉至定則一百五十餘里，定汛邊海，乃扼要重關，水道則扼以金雞虎蹲山險，旱道則有穿山龍山各所環圍，戰則有重鎮重兵，守則拒山

礁江港，何活寧郡尚有四應之援兵，調防之勁旅。區區奉邑，則偏處海隅，地雜溪山，沉對鹿頸頭素稱賊藪，裘村、黃賢、吳家埠諸汛，沿海百餘里，臨不測之危洋，水面與舟定旦夕可達，乘間窺登，無險可據。以本職不及七百員名之官兵，守此至衝之汛防，朝則出援，暮則守汛，豈沿海要地可崑責之千把百總能保無虞乎？抑職至寧郡，再奉令回汛，又非出私臆。況初援寧郡，次援定邑，不特本提督及夏梅勒，固山大、道、府、廳，縣所共悉，寧郡士民萬耳萬目之所共覩共聞。如此瀝血備由具呈等因。

據此爲照，賊犯寧定，羽書告急，本提督自臺以五日路程，櫓爲兩晝夜趕到寧波，此由寧海一夜行一百二十里，馬匹乏困，不能疾馳，到奉化縣之南郊少憩，聞賊至梅墟，離郡二十餘里，因見談副將出縣迎接，卽令其帶領馬步，先至寧聽候調度。此時蓋因賊勢叵測，所謂急則治標，不暇顧及奉化。除先後會商督發遊擊呂士基、河南副將鄧汝功等馬步官兵前往定海策應俱經聞報外，初三日賊既深入江東，直逼浮橋，有輕渡之意，本提督督兵擊卻間，據奉化縣報稱北渡一帶有警，該將悉兵而出，城守空虛，又並無貼防士馬，不得已本提督同固山大、甲喇、海道、府、廳等會商，急令振德帶兵回顧本汛。及賊於衙前長山橋小港樹立木城，欲圖蟠踞，因會議乘其未定，親督滿漢，分頭驅剿，又飛調該將至寧，由江南同進。賊退遁出海，官兵甫回，旋據奉化縣有賊犯白杜、蔡橋之報，本提督復與梅勒、固山大、海道等議，星遣該將回奉堵禦。此振德往返奔馳

之確情也。茲水鎮以該將檄調不至，深加切責，此蓋緊急之際不得不然。但該將數往數還，原經滿漢會商而行，非該將故有違慢。況奉化是其專守城池，萬一誤事，則寧定益危。雖定關固急，然瞻前顧後，奉汛未可疏虞。且該將數日之內，奉令往還，人馬疲斃，縱不敢言勞苦，若謂抗違、實無是也。海逆率衆登岸，事關重大，該將即稍有違慢，本提督亦萬難輕恕耳。今水鎮既凜凜是責，在該將甚爲踧踖，故有顛末之陳。即其往回防勦情形，皆係會同調度，本提督又不得不聲說明白，仰候憲鑒等因。

初三日，職至台州，據水師總兵常進功塘報內開：鄭逆擁衆聯鯨，自南來此。本職一聞警報，多方調布，預備戒防，屢請勁兵加防在案。不期於本月初一日，逆賊蜂擁定關，水路並進，馬步十數萬之衆遍扎江南，賊艘七、八千號停泊小港。本職統領在定官兵，東勦西堵，朝衝暮敵，與賊對壘人不解甲，馬不卸鞍，已經七晝夜。賊勢重大，攻圍急迫，存亡呼吸。本職立待救援，不啻望如飢渴矣。至初三日，始有本標遊擊呂士基隨帶各丁抵定。本職卽令防守招寶山城，以扼登犯。又嚴檄飛調副將談振德、鄧汝功去後，於初六日鄧副將帶馬兵百餘名屯筍清水浦聲援，而談振德既經抵寧，時已寇扎江南，卽應赴援，該將返回奉汛，然查奉汛賊踪已無。是何緣故竟抗不赴援？本職後又三次飛調，置若罔聞。藐視軍機，一至於此聊！但本職職崇水師，陸將固不服統轄，調度不靈，呼籲無應，今定城危如朝露，調援不前，萬一疏虞，本職一身不足惜，其如朝廷封疆

爲重何。苟圖目前僥倖，難免後日定評，本職雖至愚陋，豈甘心隱忍，付之默默也。況賊雖稍退下船，艤泊門庭，狡情變幻，窺突莫測。若貽悞機宜者任其攸忽，則人情效尤觀望，而將來調遣更難也。仰請本部院憐恤邊海孤臣，保固疆土，確查違悞調援副將談振德，主行處分，庶後效可期，人心知有警惕矣各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鄭逆自寧宵遁，職具有塘報滿漢官兵等事一疏，於五月二十四日拜發上聞矣。職因賊船飄突靡常，先事預防，綢繆貴早，而最要莫大於鎮將駐劄一事，隨即具有微臣遵旨親履沿海等事一疏，亦同日拜發在案。及行次台州，接據提督臣田鼐咨呈，以談振德初二日到寧，因北渡有警，初三日回汛。初八日後調至寧，由江南同進，旋因白杜、蔡橋有賊，初九日回汛，皆會同梅勒，固山大、甲喇、海道諸臣會商而行，非該將故有違慢也。及接水師總兵臣常進功塘報，以談振德既經抵寧，返回奉汛，復又三次飛調，置若罔聞，藐視軍機，乞查違誤，則又是該將故違調遣，所報情形殊爲互異。查提督有全省之責，防浙兵馬自應聽調。而五省調防官兵分派寧台溫沿海三區，職先任平南時，會同前督撫及提督臣等公議，牌行防浙官兵各就近聽各該鎮節制調度。奉化爲寧區屬縣，水鎮見駐定關，則山東副將談振德亦在該鎮應調之內，乃該將兩次至寧而不至定，則於水鎮調度有違，相應題參。但水鎮塘報謂奉汛賊踪已無，提督咨呈又開報北渡、白杜、蔡橋有警，除職一面嚴行確查水鎮牌調及提督遣發月日有無賊踪犯奉因

由明白另疏具奏外，今將提鎮呈報互異情形、會先據實題明。職謹會同撫臣佟國器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施行。如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六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二三—二二四頁。

三一六、兩廣總督李棲鳳揭帖（順治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到）

欽差總督兩廣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李爲請旨定奪事：案照職因順治十六年三月內，准海澄公黃梧移調原管柘林寨遊擊事續病辭罷職許龍率領舟師夾剿鄭逆扎內，有許龍截擒把成功樞、沉之於海、活拿其子把仁齡，現在龍家等因，續職喚得許龍男許天鳳面詢，據稱：把成功原係北人，先同台州馬提督同叛投國姓，去年七月，隨攻溫州，受僞北鎮總兵，在營身死，其子把仁齡帶哨船挾樞來閩，在中左港口被哨兵擒獲，現在家中，並僞將軍印一顆等情。職遂諭令回潮，將所獲僞印及把仁齡押解到省。並知會平南、靖南二王一體諭令許天鳳遵照去後。職卽於題報海澄公黃梧調取許龍舟師會剿鄭逆疏內、備述上聞外，本年四月十八日，就准平南王臣咨內開：本月十七日，據原副將許龍啓前事：竊惟海逆猖獗，侵劫浙、福、惠、潮，皆由守將謀叛勾引，故深入府縣，拆城徵餉。如赫文興之謀海澄，劉國軒之賣漳州，趙國琪之叛

同安，把成功之獻舟山，歷歷可考者也。龍雖謝事多年，然率土義重，每與鄭成功爲難。致賊人恨深，於去年四月十一日，親督戰船四千號，連踪入南洋，焚屋殺人。龍棄家駕舟，率原標哨於海口堵禦。前後奪獲賊船數十隻，賊魁洪左鎮、董都督、馬提督、蔡右鎮、並僞旗幟、僞牌票等物解報在案。九月間，僞國姓入浙，時北風信期，恐賊再犯潮州，發哨船七十餘隻，於溫、台各嶼港口，哨探堵截。至南日，遇賊舟四十餘艘，自溫南下。鏢哨許朝等拼命衝擊，敵打沉三隻、燒燬一隻，擒獲十隻、陣擒賊夥僞監督李中軍等，殺死不計，餘賊跳水溺死。內有叛將把成功樞一棋，僞破虜將軍方印一顆，把成功子把仁齡一口。時因賊樞不便載回，隨行沉海，止存僞印及把仁齡，卽欲解赴正法。緣把仁齡病發沉重，留營調治，至本年二月方得痊可。正在申解間，蒙總督兩廣李部院憲諭，將把成功子把仁齡解赴轅門，以便題叙。又蒙兩王面諭男天鳳亦同前因，敬遵在案。但思龍履蒙知遇，止知殺賊，以保廬舍，以報朝廷，何敢過望優叙？今蒙前因，理合解報等情。連把仁齡及僞破虜將軍方印一顆到藩，理合連人並僞印一並轉解貴部院，聽候查實明白，酌奪安插等因到職。同日，又據許龍報同前因。

職當卽備咨移送廣東撫臣，就近發審。今本年五月初八日，據廣東按察司按察使嚴正矩詳稱：四月二十日，奉巡撫廣東董部院憲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准總督兩廣李部院咨開：本月十八日，准平南王咨內開：據原副將許龍啓解原獲叛逆把成功子把仁齡並

僞破虜將軍方印一顆到藩，據此，合連人並僞印一並轉解貴部院，聽候查審明白，酌奪安插等因到部院。合咨查照，煩將送來叛逆把成功男把仁齡並僞印查審明白，酌奪安插賜覆等因，咨移前來。准此，除將僞印檄發布政司收貯外，備牌行司，即將發來叛逆把成功男把仁齡查照收審明白，通詳藩院，酌奪安插等因。奉此，依將把仁齡押發司監外，牌行廣州府吊喚查審，取具確供情由，詳司轉奪去後。今據該府呈稱：依經差人吊喚把仁齡到府研審，就據把仁齡親筆供稱：把仁齡口詞：自十二年十月父親鎮守舟山，就於本月二十一日，鄭國姓率黨六、七萬圍及半月。父親請救兵不到，請糧不發，內無糧食，外無救兵，兵心潰散，皆跳城以致失守。後於本年十一月，就差五千餘人，將齡與母押至廈門城內，夜間皆發人巡緝。父親不得脫，不得已祇得受僞職。隨染成一病，自去年五月十四告病不肯，押至上北。父到沙埕病故。齡聞父亡，爲子不得不去，去至搬骨，回至廈門。到湄州遇見南陳許總兵船拿住。其前事，父在子不能專。況齡年幼，伏望察下情，以救殘生等情，供報在案。隨該本府知府黎民貴審看得，幼童把仁齡乃叛總兵把成功之子也。因運父骨，爲許副總所獲，並僞破虜將軍印一顆。除將僞印已送藩司收貯外，茲奉憲檄發審，隨將仁齡研訊，據供：十二年十月，父親鎮守舟山，就月鄭國姓率黨六、七萬圍及半月。父親請救兵不到，請糧不發，以致失守。後十一月，國姓差人將齡與母押至廈門，撥兵巡緝，父不得脫身，不得已只受僞職。去年五月十四日，父

到沙埕病故。齡爲子，木得不去搬骨回廈門。到湄州。遇見南陽許總兵船拿住等語。據此，仁齡今方十五歲，則十二年成功從逆之時，果屬幼稚，其父所行事蹟，彼亦不能自專。且其母子伶仃。各方情迫赴訴，應否請令解部，審明安插，以廣憲恩之浩蕩也，伏候裁奪緣由到司。隨即提吊審問把仁齡：你是把成功的兒子麼？據供：是親生的子。又問：你父爲何降了賊？據供：賊圍舟山半月，沒有救兵，又無糧草，因手下官兵俱皆降賊，因拿小的父去投降。又問：你親丁有幾口？據供：祇有父並母及本身三口。又問：你父親既降賊，如何又受他僞職？據供：受他逼迫，沒奈何了。又問：你父如何在沙埕病死？據供：國姓往溫州去，父因病重不能行船，因移在岸上養病。於上年六月二十三日死了。小的同母駐在廈門，有家人來報父死，因此小的去搬屍。將屍骨裝在船上，被南陽許水師兵拿獲。又問：你一船有多少人？止拿住你一個？據供：一船有三十多人，見兵船都跳下水，只小的同一小子不敢跳水，遂被拿住。又問：這僞印是賊把與你父的？據供：這印是別個總兵的。因總兵上陣身死，存印在船。這船就是那總兵的。被許水師官兵搜出。又問：搬屍怎麼只你一個？據供：家人有十數個，都跳水去了等情。該本司看得把仁齡係降賊已故把成功之子也。據供其父成功鎮守舟山，因賊衆圍困，勢窮被脅，遂受僞職。卒病死於沙埕地方。仁齡與其母安置廈門，聞訃而齡同家丁十數人往彼奔喪，已攜其屍骨於船上，遇官兵捉獲。其同舟之三十餘人。俱跳水得脫。僅執仁齡

以解。及審其僞印，則供係別僞總兵之物，其身死而遺印於船上，致被搜獲。所供情節，歷歷明確。至於仁齡作何發落，則惟候憲裁，非本司所敢擅議也等因到職。

當批：把仁齡既係年方十五，情有可原，仰暫監候，仍善爲贍養，候請旨定奪。並候撫院批示。繳。依經印發並行布政司吊取原收僞印前來。隨即繕疏問，查得詳內尚有該司原審把仁齡供，同一小子不敢跳水，遂被拿住一段，未據審明着落。就經檄行按察司，再吊把仁齡審問，當日同被拿小子，今現在何處？像何姓名？年歲若干？逐一審確呈詳，以憑具題去後。

六月初六日，就據按察使嚴正矩詳稱：看得把仁齡所供情節，已具前詳，無庸再贅。惟有同行小子，奏憲駁查，遵即吊喚仁齡問。據供：小子十八歲，名全福，係許鎮水兵帶去。所有覆供緣由，擬合詳報等因到職。

查得把仁齡所供許鎮，即係許龍，現在原籍潮州，整頓戰船，距省肇遙遠，難便久待吊取全福，致阻入告。除批經回該司移文惠潮道，就近移知許龍，將全福查出羈留，一併候旨發落，俟呈報到日，咨部酌議，或仍准給許龍有功官兵，或同把仁齡一併起解赴部外，該職會同平南王臣尙、靖王臣耿、廣東撫臣董、按臣張看得把仁齡乃叛總兵把成功之子，彼成功雖故，然仁齡猶在賊中，爲許龍舟師捉獲，即不從叛逆追論，其亦安能追於賊黨之誅耶？惟是仁齡年方十五，據其供稱，十二年十月，伊父從逆，則維時仁

齡尙屬幼穉，於情又有可原。應否輕釋，解部安插，以廣皇仁，或別賜定奪，非職等所敢擅也。若許龍獲印並解，功有可嘉，應聽容裁鼓勵。既經該司呈詳前來，除僞印另咨送部外，理合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六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五三—四五五頁。

三一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揭帖（順治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備報捐造水師營房事：順治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據浙江布政司署司事右布政使員盡忠詳稱：順治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奉職憲牌：照得甌郡逼連大海，與閩爲隣。自處至甌，雖有一線陸路，而羊腸鳥道，馬難並行。自甌而外，凡有往來，悉資舟楫，不止出洋方須船隻也。本部院於去夏提師至括，深知甌括之間必須船隻。及至仲冬統兵援甌復駐蒼，創同處州道府捐造內江戰船二十五隻、馬船十隻。赴甌，乃溫州水師雖有其名，以船隻無存寥寥，水兵改防陸汛，有名無實。又本部院於南溪港陣獲海逆大小賊船九十五隻，隨動支溫、處二府額設戰船銀兩，責成該府晝夜并工修葺，發水師左右二營收管。又題補水師將弁，召募缺額兵丁，充伍操駕，以復水營經制。第船隻必須水兵，而水兵必須住屋。查

溫區舊時水師船隻，因兵無營房，與船不在一處，以致賊犯之日，船守兵單，致將船隻自燬。今既復水營，停泊城北，而守船兵丁不使俱在船上，務必於岸上瞭望，斯可兼顧，而兵丁岸上勢難露處。溫區自遭寇警，官民上下，公私俱竭，纖毫無可動支，本部院相視城北永清門外一帶堪以泊船，特自捐發俸銀二百餘兩，創建營房一百間，委官督造，已經報竣。茲據委官蔡興邦開送用過工料並發過銀兩數目造冊前來，合行發查。如此牌仰該司照牌事理，即將發去工料銀兩文冊一本查核明白，開造一樣二本，具由通詳，以憑會題，毋得遲違等因行司。奉此該本司署專員右布政使查得：東甌乃邊海窮洋，浙之首險。閩逆揚帆侵犯，皆緣汎廣兵單，船隻稀少，致賊人乘機肆志，犯我邊疆。節蒙本部院提師入甌援剿，深知溫處山海情形，船兵如急，創捐造船。又將南溪陣獲賊船九十五隻，動支溫處二府戰船錢糧，修葺堅固，分發溫區左右二營收管，並題調水師將弁，招募缺額兵丁，充伍操駕，以復水師營制矣。復蒙本部院多方相度，碩畫萬全，捐發俸銀二百八兩八錢七分，於城北永清門外一帶泊船處所創造營房一百間，安插各船兵士，一可上岸瞭望，一免露宿霜棲，水陸兼顧，計無善於此者。前據委官蔡興邦將用過工料、收過銀兩數目造冊報銷，蒙憲行司覆核具詳。本司細加復核，工料價銀俱無浮冒，擬合轉造清冊，通詳憲台察核會題等因，詳覆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甌郡毗聯閩海，磐石、黃華、瑞安、飛雲、平陽、江口俱接大

洋。自鄭逆作孽以來，出沒窺伺，日在沿海，則戒備綢繆，水師尤亟，職於今歲二月陣獲船九十五隻，內除脚船二十隻僅供擺渡外，餘雙篷舢水底艚船七十五隻，職動支溫、處二府歲額有留戰船銀兩，着溫州府修驗完固，發營充用，見在行司照例核銷。職又創同處州道府等捐造內江戰船二十五隻，一面責令水師左右二營召募舵工水手，以供操駕。但官兵水操固在於水，而平居住歇必居於陸。乃歷來既未設有營房，而勢又萬難於露處，遂相視地勢，卽於郡城之北永清門外一帶泊船處所，擬蓋營房。顧溫郡兵燹之餘，官民上下，公私俱竭，又無款項可以動支。用是捐職俸銀二百八兩有零，委官創造營房一百間，未動公帑民力分毫。旋經報完，分發水兵居住。無事登岸瞭望，有警駕船出洋，人船既不相離，營操又便相習。今據該司查明造冊詳覆前來，相應據實題報。除將工料價值文冊揭送兵工二部覆核外，職謹會同撫臣佟國器、按臣牟雲龍合詞具題，伏乞睿鑒施行。如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六月日。

三一八、海逆深入江南等情議

臣等謹遵旨議得：議政王大臣等議覆金之俊等條奏各款，除申飭督撫等官彈力堵勦

——緣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二五頁。

等事似當依議外，臣等竊思目今海逆深入江南，皇上已發大兵，又調有荊州駐防大兵，又貴州北來大兵已抵江寧，兵力似厚，足以滅賊。其江西、湖廣、南贛等處撫鎮，目下雖不調援，亦當預爲議定，作何微調，布置何處，以圖善後。漕督亢得時舊在淮上，今移赴揚州，似當令河督朱之錫領本標兵丁暫移淮安。朱衣助既失利無確信，地方提調彈壓無人，似當速令推補。至於打造戰船，誠爲急需，並募兵防剿事宜，似皆當勅下議政王大臣，再作詳議具奏。伏候上裁。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二六頁。

三一九、投誠鹽運使謝國寶奏本

投誠鹽運使司臣謝國寶謹奏爲內患叛魁、已經殲除、今奉文赴部、謹陳定海機宜事：竊照十餘年來，鄭國姓流突於邊海，僞永歷梗固於雲貴，皆叛魁李之椿黨結崇禎太子並河南安昌王子鎮國將軍及永安王韓王等暗通線索，分布黨羽於江浙魯豫梁楚數省，意圖內應外合，轟動封疆，所以各地方每多震驚，致煩勤兵糜餉，究竟未得其首從。臣以介庸碌，激以義憤，於順治十四年十月間投誠王廷，荷蒙皇上不加擯擲，復命密拏內叛渠魁。臣遵於本年十一月內，馳赴江南。蒙總督鄭廷佐、滿洲提督哈哈木遣甲喇佟湖圖、遊擊白士元，隨臣於各省府州縣拏獲僞招討督師閣部李之椿、崇禎太子朱慈娘、河南

安昌王子鎮國將軍朱恭禔、僞軍師舒英、僞左輔盧法之、僞右弼張定之、僞侍郎李燮桐、僞兵部主事趙龍書、僞知州李贊美、僞守備陳國輔，同盟共議，窩藏崇禎太子朱慈烺、魏翰如，連絡山東、河南、亳州、江浙、徽池等處僞總兵方君茂、僞監軍道徐介石、僞都督孫燿、僞副總兵施子辛；僞永歷遣來各處傳遞上下聲息，並連絡湖廣、徽州、河南、山東等處僞按察司僉事汪慎生、僞都督沈崑峒、僞總兵王來回、僞御史王瑞徵、僞副總兵馮雲起、僞職方司項禹揆、僞禮部尙書吳哲生、僞翰林院編修張中節、僞翰林院檢討沈仁叔、僞御史沈仲熙、僞知府李永思、僞監紀同知戴初堯、僞兵糧同知萬中闇卽萬榮、僞台州知府劉通生、僞監紀同知譚五周、僞錦衣衛指揮黃祖聖、僞督師閣部李之椿同謀子李元旦、僞翰林韓四維、僞國子監祭酒顧子超、僞副總兵余公二、僞推官周世臣、僞總兵胡吉人、僞推官張順恒、僞副總兵懷素、僞守備徐希朝。以上諸逆及搜獲僞督師閣部方印並僞敕箭俱解公衙門、總督郎廷佐、滿洲提督哈哈木一一審實具擬題敍。內崇禎太子朱慈烺等前解部在案，其李之椿等蒙部覆奉旨，於今三月十四日正法訖。再有僞永歷遣來頒送僞敕詔僞翰林江念雲、專管送人下海僞守備洪三、專住宿海船人役線索往來窩主王仁次等，復經審實具擬題敍在案。尙有未獲餘黨，聽該總督緝拏外，是十餘年數省之內叛，臣不費一弓一矢，俱已殄滅，此皆仰仗皇上威靈所致，臣亦何敢貪天功爲己力遂望邀榮不次哉？

第犬馬圖報之私，日夕思奮。竝內患雖除，鄭孽尙肆毒於沿海，臣有一得之見，可以平定，其中機宜，未敢招搖輕洩，欲圖面瀆宸聰。幸今三月十六日蒙江南總督准刑部咨送臣上京，謹於四月初一日赴部外，伏念皇上鴻恩，既信託臣於未事之先，諒能推置臣於報績之後。倘蒙垂鑒，命臣抑覲天顏，俾得披瀝愚忠，以佐昇平於萬一，微臣幸甚，封疆幸甚。除因敘述叛逆，字多逾格，伏乞睿宥。爲此具本，謹具奏聞。自爲字起至本字止計八百九十九字，紙二張。右謹奏聞。順治十六年七月日，投誠鹽運使司臣謝國寶。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二七頁。

三二〇、兵部殘題本

（上缺） 艘船十七隻，聽水師分佈矣。其不能再爲增益者，潮州之額餉無措也。似此建設，固未足云全備，而旌旗壁壘，屹然相望，無警則各事汛守，有事則聽令堵禦，庶可以固金湯而奠巖疆也。緣奉憲批備敘確詳，相應詳請題覆，伏候憲裁緣由。奉批：仰候另牌行查，仍候督院批示，繳。奉此，依奉憲批遵候間，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奉撫院憲牌前事：爲照設兵造船，以防閩寇，初經吳鎮條陳，奉旨勅行議奏。疊經藩院再四籌畫，而後抽兵造船獲有就緒，似可仰報欽件矣。今舉以入告，自宜備悉巔末。乃閱

詳並未說及抽兵造船來歷，統領何官，與夫船隻工料器械價值共銷某項錢糧若干。且水師營務船隻，現係署參將陳萬權所管，而司詳則云船交藩下官兵。似此疏漏草率，不便題覆。合行查明，備牌仰司卽照事理備細清算，聲說明白，次第入文，不必顛倒，確由具詳，以憑覆核會疏題覆等因。奉此，就經移行該道府查覆回詳定奪去後。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隨准分巡惠潮道移覆稱：着得潮自十二年九月閩寇闖入揭陽、普寧、澄海，三縣淪陷。十二年三月，大兵恢復。於是前任李督院具題有被陷之邑已恢等事一疏，饒平吳鎮有遵旨陳言事一疏，俱奉旨行議添兵造船，修築七星墩石，設立舖前礮臺，以爲禦寇善後之計。因當時三邑初復，兵馬駐防，或議調船以爲協防之策，或議移兵以爲未雨之謀，究竟措餉無方，權宜不一，似未可以據原案上聞也。今就藩院籌畫酌有成規者，一一備詳言之。如門關舖前港口，實係閩船入揭之路，今兩岸已築礮臺二座，廣闊高大，可戰可守。每座撥兵二百名，內貯銃礮、火藥、糧米，俱係平藩下官兵駐防。此礮臺之增築，已近三載。賊船屢次飄突不敢深入者，此礮臺之功居多也。有礮臺扼守於外，則雙溪之七星石可以不必修復，以費民力矣。又吳鎮原請造船一百隻，設兵一千六百名，今已造礮船三十隻，安置大礮六十位，議設水師官兵一千員名，委參將陳萬權管理箇守舖前，與礮臺之兵相爲策應，其各兵名缺，係奉藩院抽自各府營寨，每月給餉銀一兩、米三斗，俱在潮府額徵本折錢糧動支。此舖前之設兵設船規制已定，

不必拘拘於一千六百與一百隻之多，責措餉於公私交困之日也。鋪前水師官兵一千、礮船三十隻之外，另又造白艚哨船二十三隻，大礮四十八位，發與柘林營充爲經制之船，堵守澄海、鮑浦等處，與鋪前水師內外聲援。今柘林雖係參將陳萬權兼攝，然水師自水師，柘林自柘林，原分兩營，非僅一兵也。以上造船五十三隻，大礮共一百二十八位，所需工料，除奉平南王將余魁行賄銀二千兩發用外，其餘係吳鎮辦料及各縣設處解給，並未動支正項錢糧，毋庸冊報。至於吳鎮原疏又云：沿海地方各設重兵，及福、興、漳、泉等處附近賊巢製造船隻，招募慣熟水兵各事宜，應聽閩省酌議，非潮屬所可越俎濫度者也，備移過司，查酌轉詳等因。准此，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又據潮州府申稱：查得前奉平南王臨潮所有打造船隻及鑄銃礮需用銀兩，俱行各縣設處解應，並無動支正項錢糧，無憑造冊開銷，業經啓詳外，其原行議造柘林哨船一十二隻，案查先奉憲牌爲善後必先慮始等事，依經陞任知府黃廷獻詳將奉平南王所造戰船之內抵充柘林原議船隻，詳道轉移遵照在案。又查水師陳參將官兵一千員名，於順治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敬奉藩院牌委招募足額。續奉平南王諭防守惠來縣都司劉澤清，將惠來熟諳水性官兵抽撥二百三員名過營，隨將前募員兵汰出，共足一千員名，現陳參將統領。查柘林營原經制額設官兵九百七十一員名，先係余遊擊接署辦事，續啓詳藩院，奉批水師陳參將兼攝，緣奉牌仰查報事理，擬合申報緣由到司。

據此，今據該道府移報前因，隨該本司覆看得：潮郡界連閩境，海寇披猖。先年寇犯揭陽、普寧、澄海，三邑淪陷。嗣奉藩院調師蕩平，策畫善後，議設水師官兵一千員名，抽於各府營寨經制湊足其額，委以參將陳萬權統轄，造有礮船三十隻，分兵撐駕，以防汛守。其鋪前港口增設礮臺二座，每座調守官兵二百名。另又裝造白艚哨船二十三隻，發與柘林，充爲經制之船，堵防澄海、鮑浦等處，內外水師互相策應，賊□飄突不敢深入者，時（下缺）

三三一、兵部殘題本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八五—四八六頁。

兵部尙書加一級今降六級照舊管事臣梁清標等謹題爲大兵飛馳過潯、江兵隨征進發、臣謹密疏上聞、仰慰睿懷事：該操江巡撫宜永貴奏前事內稱：准兵部咨開：該江西巡撫張朝璘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初六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江西巡撫張朝璘題報安南將軍明阿達理大兵過潯日期，並江兵隨征進剿等因前來，無庸另議。再查疏內稱：徽州諜兵流犯祁門、浮梁、德興、樂平等處，土寇四起等語，相應請勅各該督撫速行剿撫，綏靖疆域，並確查諜兵係何營伍及鼓譟情由，明白具奏，以憑另議。謹題請旨。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臣。隨即檄行徽寧道確查徽州謀兵流犯祁門、浮梁、德興、樂平等處，土寇四起情形，一面查明具報，仍即速行剿撫，綏靖疆域，並查謀兵係何營伍，鼓譟情由，一一據實回報，以憑會覈回奏去後。節次嚴催，今據徽寧道副使孫胤裕呈稱：遵即檄行該府嚴查速報。今據徽州府知府蘭一元回稱：隨即遵查。順治十六年七月初二日，有賊百餘由樂平蜈蚣山往楚坑駐筍。初三日，賊從山路過思溪，離婺源縣城二十里。該縣隨督典史常念及捕役人等聯絡壯丁堵禦，仍督率甲丁固守城池，塘報到府。該卑府隨檄該縣督同捕巡聯絡鄉勇，相機堵剿，仍飭行歙、休等五縣加意城守。該婺源縣遵調六、七等都鄉勇二百餘人追殺，賊望德興而去。至七月初九日，有徽州營兵奉調赴瓜洲打仗，殘兵把總劉從新等帶兵逃回。又奉調退回徽營把總唐士奇等逃回，同把總戚永茂俱各叛變。卑府會同同知張執中、推官林雲銘、歙縣知縣張涵督率家丁人等，分門固守，仍行令千總劉復漢，諭令各兵仍歸舊伍。詎叛弁劉從新、唐士奇等並各兵丁不服招安，搶擄營將衙宅。時值卑府躬親城垣，面諭各兵，曉以大義，傳集紳衿士民，登城守護間，蒙本道牌爲安慰驚卒以杜亂萌事，備行到府。乃各弁兵直犯休寧，箭營西關鳳湖街。該知縣傳維模督同捕巡員役及甲丁人等，閉門固守。各兵起營，直往藍渡，由上溪口往婺源浙嶺而行。至七月十五日，有逃兵踰大洪嶺入祁門縣。巡檢張陞堵截，至胥嶺相遇，見係原防橫頭地方百總劉養心、池營百總田養芝率衆二百餘

人，逃奔李芝領石球亡命二千餘人，攻破祁城。該令隨即調集六都鄉勇程祖仁等四百餘人到城援剿，追至石坑地方，當遇黟縣援兵合剿，陣斬劉養心，餘兵敗走，屯筭金字牌。逃兵從祁門至婺源清華街，與逃奔唐士奇等合營到休寧縣陽湖地方筭營，四鄉挾餉。當經飭行休寧縣嚴加城守間，蒙本道差標官錢洪前往彼地招撫。該卑府先經行令各弁，曉以禍福，革心向化。劉從新、李芝等各至城下領受犒賞，唐士奇、李芝即將原受偽筭繳納，願來安插，聽調立功。二十一日，據婺源縣申稱：有夥賊屯聚德興棕欄阪，隔縣八十餘里，招聚樂平馬邵一夥百餘人，又招德興賊首王嫩嶺數十餘人，蜂駐劫掠，揚言指日來婺。又有德興土寇千餘攻圍婺城。該縣督快壯甲丁堵禦，賊不得入，放火燒門

(下缺)

旨：是，依議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八八頁。

三三二、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順治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專郎廷佐爲恭報撫臣自盡、請乞勅部推補、以重封疆事：順治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據揚州府高郵州知州吳之俊呈稱：據漕撫義姪亢天保呈稱：竊叔素有痰暈，今加瘧

疾，於七月二十一日五更煮藥捧至床前，正當狂風驟雨之際，不見其人，驚惶遍覓，莫知下落。後疑其失水，至天明隨喚人夫打撈，果得身屍。又於枕下檢出親筆遺疏，並書字數幅，伏乞轉申部堂暨督按道府，並將漕撫印信二顆及勅書旗牌親賚部堂查收等因到州。卑州於本日卯時聞報，親詣本部院舟中，眼同亢天保並書吏林國榮等查得漕印一顆、撫印一顆、令箭十二枝、見存七枝、差出五枝、勅書二道、王命令旗十二桿、卷箱十二槓。隨委州同戴時顯賚投部堂淮海道查收，並抄錄遺疏，理合具申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總督漕撫一官，綜七省之糧運，兼江北之撫軍，責任既重，政務亦繁。茲當新漕方屆，寇敗下遁之時，而撫臣亢得時候自溺殞，事殊可異。除報到遺疏備錄送部，漕務聽總理部臣兼爲料理，其撫事職暫代整飭，仍移按臣赴淮彈壓地方，綜理庶務外，但兩淮重地員缺刻難乏人，理合具疏題報，伏乞勅部作速推補，勒限任事。抑職又有請者：操江撫臣朱衣助，自六月十七日瓜洲失陷，先無確音，今查降賊已眞，缺難懸待。併乞皇上勅部推補，星催赴任，庶軍國封疆大計，均有裨益矣。職謹具題，恭候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八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八九頁。

三三三、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順治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確查舟山從賊將領、仰冀睿裁事：順治十六年六月初四日，據浙江按察司詳稱：順治十五年九月初六日，奉總督李部院案驗，准兵部咨開：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題，七月初十□□旨：兵部議奏，欽此，密封到部。除該撫疏開□□□功家口已經解部、康從正等奉旨釋放各情節俱無庸再議外，該□等看得：舟山從逆叛弁陳定國、孫得功及妻室家口，先據浙江，山東各該撫疏稱查緝無踪，臣部議覆仍請勅各督撫嚴加查緝，俱奉（缺九字）陳應泰疏奏定國（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八九頁。

三三四、「鄭成功存亡亦未可知」殘件

（上缺）遍野，得獲盜甲、器械及活捉賊兵不可勝計。王永禎陣獲僞中提督一員甘輝，遊擊王龍陣獲僞總兵一員郭良玉。間有奔至江邊者，又被管提督從水路截殺十數萬，賊兵頃刻俱登鬼錄。其鄭成功存亡亦未可知。此番大創，實稱異常危險，仰賴皇上洪福齊天，並仗本部院運籌指授之所致也。但各營官兵衝鋒破敵，敢勇當先，用命之功難逃本部院親臨目擊中矣。其滿洲官兵及未隨本職官兵另聽各自報外，事關異常大捷，除傷亡官兵現在開列呈送等因。

又據漢兵提督□效忠報稱；七月二十三日，滿漢官兵殺賊大□已經塘報。本晚公同貴部院、昂邦哈章京、梅勒噶馬二章京、暨本督鎮面商妥確，於次日滿漢官兵由陸進剿。議得水路堵截賊船歸路，乃喫□□□□兵以本督鎮爲有罪之人，令本督鎮□□責凡獲賊船，卽時燒燬，本督鎮忻然認□□領固山大賈爾布把兔魯，法□把兔魯、及（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〇頁。

三二五、江南總督卽廷佐殘奏本

（上缺）元、守備顧尙忠等帶兵屯筍石城三山聚寶等□禦賊，阻截橋梁，燒搶船隻。仍差官護守城門，稽察□□民得以出入，搬運糧食，救其饑饉。臣與昂邦（缺五字）等晝夜料理，寢食俱廢，日望援兵，協力擊（缺六字）日如歲。至七月十五等日，蘇松水師總（缺七字）後奇三營馬步官兵三千餘員名，已（缺八字）臣蔣國柱調發蘇松提督標下遊擊徐（缺七字）百名，金山營參將張國俊帶領金山、柘（缺七字）寶山並水師右協共馬步兵丁一千名，又水（缺五字）軍守備事王大成帶領本營並劉河、福山二營（缺四字）一百五十名，俱到省城。比因貴州凱旋大兵原（缺四字）來，未帶馬匹，卽弓箭、盔甲亦有未備。臣與（缺六字）等措備盔甲、弓箭，添給應用。又先將自畜（缺六字）民馬羸及調取州縣驛馬借充騎坐，尙有不敷，（缺四字）總兵梁化鳳官兵馬匹亦暫與貴州凱旋滿（缺五字）公同商議

，今賊分股近賊，入犯儀鳳、鍾阜門，(缺五字)此賊如不先殺，恐破大營之日，分我兵(缺七字)日將滿兵派堵賊營，防其應援，遂發綠(缺七字)鍾阜二門賊衆，面授各將機宜，許以(缺八字)莫不感憤。臣等立於城頭閱視調遣，梁(缺七字)二門出城，陸路進剿。賊踞木柵，火礮齊發，並(缺五字)領奮不顧身，冒險先登，我兵勇氣百倍，鏖戰多(缺四字)敵不退，官兵搃命剿殺，陣擒僞總統提督余新並□□□總兵一員(缺四字)不可勝數，至晚收兵。是日駐(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〇頁。

三二六、福建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六年十月初七日到)

欽差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浙兵奉調回汛，重地亟需禦防，謹就近抽兵選將、仰祈勅部酌覆、以固巖疆事：竊惟八閩夙稱巖封，而海澄一邑最爲衝要。矧濱海各汛，幅幘遼濶，在在宜防。經制官兵，爲數有限。前經部議，奉有俞旨，以隨征三路兵馬，共計九千，鎮防全漳；仰荷皇上神明燭照，廷議周密，爲巖疆計深遠也。職於本年八月初十日，接兵部咨：該本部覆題浙江巡撫修國器密奏，六月初八日奉旨；張承恩着調回浙省，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到職。又於八月初四日准浙督臣趙國祚、浙撫臣修國器各移咨，差官到閩，調回張承

恩原統浙兵三千名。戰不敢議留，即行令張承恩帶兵回浙。第今逆孽雖犯江寧，而廈門各島，乃其窠穴。近據各汛報稱，有僞提督黃廷等領兵數千，留守廈門，尙有多賊，分布各汛港口。浯州則有僞前鎮戴捷，涵州則有僞仁武鎮康邦彥，把守海澄港口、海滄等處則有僞禮武鎮林順，泉州港口蜂尾等處則有僞中鎮黃昌，游移高崎地方乃係僞援剿右鎮吳勝，銅山更有僞護衛右鎮黃元同僞忠匡伯張進，南澳則有僞忠勇侯陳豹，定海則有僞五軍都督陳堯策等。或一僞鎮領兵千餘名，駕船數百隻，或扼守各港要區，或往來沿海窺探，無時不圖登掠，無汛不用提防。況海澄處極要之區，與賊窠逼近。茲浙兵撤回，萬難一氣乏人防禦。職與固山、梅勒各章京、撫按諸臣公同酌議，將通省經制營兵和盤打算，除福、興、泉州、福寧州均屬濱海之地，不便抽撥外，於漳州府城守，雲崗四營內抽出一千名，再於延、建、邵、汀四府各營內共抽出一千名，以二千之兵合成一旅，以補防三千之汛。但各處湊合之兵，必得一嫻熟素練之將。查得汀州鎮標右營遊擊高滿敖，英年壯銳，膽智沉雄，前年援漳，剿擒海賊，著有戰功，克膺斯任。惟是邊海重地，守將之權不可太輕。職等不敢仍議總兵，亦當以副將之職統領，庶可鎮守。今議高滿敖推補參將職銜，管副將之事。第設立副將一員，有兵二千，則必當設左右兩營遊擊兩員。查得隨征福建左路中營中軍守備韓瑛，矯矯雄姿，英英壯烈。隨征防海澄縣，殺賊烏礁，活擒僞官，雖提調有主將之功，本官久歷海濱，地方習熟，且本官於順治十二

年二月內奉旨加都司僉書，隨征閩省。今職等不敢議留張承恩，乞將韓英留駐海澄，推補遊擊職銜，管左營事，誠人地相宜者也。更右營一缺，查得標右營中軍守備程自明，膽力兼優，弓馬熟練，縱有勁敵，莫不勇敢當先。於順治十五年六月內，賊圍溫州，勢甚危急，本官統兵三百，馳解溫圍，題報在案。今議程自明推補遊擊職銜，管右營事，無負職守也。所有遺下右營中軍守備員缺，查有職標中營委署千總李雲貴，於順治十三年八月內攻克舟山有功，經浙江巡撫陳應泰具題，奉旨給筭，加署守備職銜，仍管千總事。本官才裕力雄，實爲可用。議將李雲貴仍以千總職銜管守備事，補右營中軍守備員缺。至於遺下汀州鎮標右營遊擊員缺，應聽部推，職不敢議。總之，各官推移補委，因海澄衝重，必得素練將員，方克勝任，職等皆爲危疆起見，亦與部咨邊海重地有人地相宜酌量議補之例相符，是以從公籌酌。倘蒙皇上垂念巖封，廷議僉允，使各官得以朝聞命而夕受事，地方大有裨矣。若夫上游各郡與漳州各營抽調二千之兵，不過移緩就急。當茲海孽未靖，山多伏莽，每懷內顧之憂，尙有震鄰之恐，仍令各將速行招募，補足原額，庶各資防禦。職謹會同固山額眞臣郎賽、撫臣徐永禎、按臣李時茂，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俾要地得人而巖疆有賴矣。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八月日。

三二七、貴州巡撫卞三元揭帖（順治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到）

欽差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卞三元謹揭爲微臣赴任期遲、緣海氛猖狂、江路阻滯難行、今喜賊逆掃蕩、臣得飛帆赴任、仰乞宸聽、俯鑒愚誠事：職以謏劣庸才，猥蒙特命，撫治黔疆，恩出自天，矢報無地，惟有捐糜自効，星速飛履黔中，竭蹶從事，以報隆恩。職自四月十二日恭叩天顏，仰承寵錫，於十六日敬詣午門，望闕辭朝，隨即束裝於二十二日起行。祇因職力微薄，除自製盔甲弓矢鞍帳等物外，止買馬一百五十四。荷蒙恩允准帶間甲親丁一百二十名及隨帶家口共計二百名口，約人騎與駝載軍器等物，共需三百匹方可足用，以職一百五十四之馬，尙少一半，故此不能陸路赴任。職遂自覓船隻，率領丁口，由水路從長江南往。將馬匹盡數先由河南陸路發至武昌府喂養，候職一到，即可乘騎赴黔。職於張家灣水路舟行，日夕挽曳，略無停楫。及至濟寧州趙村開一帶地方，值河水泛漲，閘口漫淹，舟行無路，職不得已在此停舟守候十有四日，方見河水稍落，露出閘門。職隨解纜南行，於六月二十五日抵淮安府清口。又值海寇猖獗，暫時行旅斷絕，江路阻塞，南北不通。職又勢難獨往，焦心如炙，夢寐難安。職欲寄置家口，率領壯丁轉向河南陸路往黔，奈馬匹盡數早已先到武昌。再欲別措買馬，奈淮屬非出馬之地；少有民馬，又奉督臣暫借，以備戰陣之

用，是以無馬可買。再欲調武昌之馬回淮，往返必需三月期程，欲速而愈遲矣。職料水上遊魂指日剪滅。自擬在淮暫泊旬餘即可南往，不意竟至四千餘日。今喜大兵奮勇剿蕩、賊逆餘魂敗逃，江路通行。職於八月初七日自淮開船往黔。從此日夜兼程，不敢稍停。雖貴州地方有舊撫臣趙廷臣仍舊料理，但職既承簡命，自有責任在身，一日未入其境，一日寢食不寧。今將微職赴任稽遲緣由，謹陳天聽。如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

順治十六年八月初七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三三頁。

三二八、浙江巡撫佟國器殘揭帖（順治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軍務事：順治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據浙江布政司署司事右布政使員盡忠呈稱：奉臣批：浙江都使司呈詳內稱：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總督趙部院批本司呈詳，新鑄大礮十位，□須打造礮車等緣由。奉批：新礮十位，自應速造礮車應用，仰卽日興工，勒限報竣，此繳等因。奉此，該本司遵於十二月初二日備料集匠，開工打造新車一十輛。每輛計用木料鐵炭雜用等銀共五十一兩一分五釐。計車十輛，共用銀五百一十兩一錢五分。又爲緊急軍務事奉本

部院憲牌：照得鄭逆狂逞，見踞盤石、樂清，本院親統大兵援剿，所有大礮，尤爲軍中神器，查該司新鑄大礮十位，詳造礮車，已經批行，速造備用。仰司即將礮車星夜造完，立等應用。其各城門處所原貯大礮車輛，多有損壞，火速驗查，一併修好，以應軍需等因。本司遵卽會同城守李副將將原貯各門舊車逐一檢驗。計修舊存大礮車共一十一輛，油飾舊車一十五輛，共用過木料鐵炭工作油料等項，計銀三十五兩五錢三分一釐五毫。計修造新舊大礮車共二十五輛，共用銀五百四十五兩六錢八分一釐五毫，業經呈報在案。本司復將新鑄大礮十位，備製隨礮大小扛索及應用什物，通共用過木料繩索鐵炭工料銀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又城守營舊存礮一十五位，查無火門蓋箍等項，今俱添製，共用過銀五兩四錢四分二，共用銀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一分。頃奉本部院差甲喇馮章京等五位至省，調大礮、礮車、礮子並傳取火藥四萬五千斤，計九百桶。本司誠恐途路遙遠，風雨不常，俱用油紙、蒲包□蓋遮蔽。共用大油紙九百張，每張計銀二分五釐，共銀二十二兩五錢；小油紙九百張，每張計銀一分五釐，共銀一十三兩五錢；共計銀三十六兩。蒲包、麻索九百根副，每根副計銀一分八釐，共銀一十六兩二錢；共計銀三十七百五十文，共銀一百三十五兩；棉線三斤，計銀一兩二錢；麻索一十條，該銀一錢五分；並大礮子七千五百出，用筐盛貯，每筐一個盛彈二十出，共用竹筐三百七十五個，每個計銀二分，共銀七兩五錢。以上隨礮扛索、雜物、火藥、袋布、油紙、包索、彈

筐，共計用銀三百五十兩一錢六分。連前修造新舊大礮車二十五輛，通共用銀九百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除領過藩司餉銀八百兩，尙該找給銀一百兩八錢四分一釐五毫，逐一攢造細冊，呈送查核銷算等因。奉批：仰布政司確核銷算。但省會重地，神器彈壓，尤難刻緩，仍會同都司查明見在礮彈藥若干，應否鑄造若干；速議具詳。冊二本併發。

奉此，又爲軍務事奉本都院批都司呈詳內稱：順治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奉前任總督李部院批：鑄造紅衣大礮二十位。應用鐵炭，本司卽具詳前任陳撫院，隨蒙憲行各府縣派辦生廢鐵七萬斤、山炭一十四萬斤在案。本司隨開工蓋造澆礮房三間。先集各匠，每匠日給工食銀八分，在局預備大礮模塑，並打造熟鐵礮心、底盤、井心、夾架等項。隨據各屬陸續解到鐵炭，開爐鑄成大礮十位，共計用過生廢鐵四萬二千八百八十斤，係各屬派解，不開價值。鑄礮修爐，做項烘塑，打造熟鐵礮心、底盤、井心、夾架，一應雜用等項，共用過山炭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二斤。今止收過各屬解到山炭通共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八斤外，透用山炭八千七百九十四斤。緣各屬催解不前，係買辦應用。每斤價銀三釐，共銀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每礮一位，鑄淨計重八千零八十斤，法身長一丈二尺。除各屬解到鐵炭不開價值外，每位計用過爐塑風項雜用工料等項，並買辦山炭，其銀五十五兩二錢六分九釐一毫，計鑄礮十位，共用過工料等項銀五百五十二兩六錢九分一釐。並蓋造礮房三間，計用工料銀二十七兩八錢四分九釐。通共用過銀五百八

十兩五錢四分。除領過藩司餉銀五百兩給發工料價值外，尙應找給銀八十兩五錢四分。先於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具詳總督趙部院，奉批：鑄完鐵礮十位，火速鏟磨光潔，以憑驗放。未鑄十位，停止。其原派生廢鐵七萬斤、山炭一十四萬斤，原係撫院派發，即將收過實數，通詳停徵，勿得多收，致滋冒破。此繳等因。奉此，遵將未鑄大礮十位，即行停止。隨將新鑄大礮十位，鏟磨光潔，請柯昂邦章京、夏梅勒公同試放。頃奉本部院差甲喇馮章京等五位至省，調往溫州軍前應用外，所有用過鐵炭數目，並工料銀兩，逐一造冊呈送核銷等因。奉批：仰布政司覆核，有無浮冒報銷，繳；冊併發。

奉此，又爲軍務事，本年三月初六日奉本部院批都司呈詳，奉總督趙部院批本司呈詳新鑄大礮十位、每位議鑄礮子二百出等緣由，奉批：如詳鑄造，繳等因。又爲行催事，十二月十六日奉本部院憲牌前事，照得本部院先經行牌該司，將新鑄大礮十位及城守存貯紅衣大礮俱造礮車，□備以憑應用。經今半月有餘，並無呈覆，殊爲玩誤。除檄行杭州城守副將李逢茂備列礮車式樣協同料理外，仰司即將新鑄大礮十位礮車並城守存貯紅衣大礮舊有礮車，會同李副將合式打造，務須堪用。其大礮每位備照可口鎔鑄礮子三百出應用。其錢糧，該司列冊通詳銷算。見今賊踞磐石，打造木城，已經本部院飛請昂邦章京到浙合師進攻，事關最緊最急軍需，如或遲誤，官參吏斬，決不輕貸等因。奉此，該本司遵卽備料督匠開爐，先將新鑄大礮十位鎔鑄礮子，每位三百出，共三千出，計

用生廢鐵二萬一千一百五十斤。內除用過原收各縣解到停鑄大礮生廢鐵八千七百三十一斤四兩，此係各縣解用，價值應聽各縣開銷；又收城守李副將移交升壞廢生鐵礮一位，計重五百三十五斤；又將城樓舊貯生廢鐵碗口礮八位、廢生鐵火盆三個、鐵鍋四口、不合式大小廢礮子四十斤，共計重四百二十四斤；以上二項共重九百五十九斤，係屬官鐵。連前各縣解到鐵，共該除九千六百九十斤四兩不開價值外，實買用過生廢鐵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十二兩，每斤價銀二分二釐，共銀二百五十二兩一錢一分四釐五毫。每百出鑄淨重五百一十五斤，共用山炭四萬一千零八十五斤。每斤價銀三釐，計銀一百二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用過修爐做項一應雜用工料銀九十四兩三錢五分。共鑄礮子三千出，計用鐵炭工料等銀四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九釐五毫。又奉將舊存城守營大礮一十五位，每位鑄礮子三百出，共計四千五百出。又二次試放大礮，用去礮子六十出。共計鎔鑄大礮子四千五百六十出，計用生廢鐵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斤。每斤價銀二分二釐，共銀七百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二釐。每百出鑄淨重五百五十五斤，共用山炭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斤。每斤價銀三釐，共銀二百零一兩九錢六分三釐。共用過修爐做項一應雜用工料等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二分四釐四毫。計鑄礮子四千五百六十出，共用鐵炭工料等銀一千一百八兩一錢一分九釐四毫。連前共鑄新舊大礮、礮子計七千五百六十出，通共用過鐵炭工料等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八釐九毫。限領過藩司餉銀一千二百兩外，尙應

找給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八釐九毫。逐一造冊呈送核銷等因。奉批：仰布政司逐款覆核報銷，繳；冊併發。

奉此，又爲軍務事，本年三月初七日奉本都院批都司呈詳順治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前任總督李邵院憲取斤半重鐵子三千出、三號鐵子六百出應用等因。奉此，該本司遵即督匠鎔鑄齊備，具文呈解。奉批：仰將三號鐵子再加六十出，四號鐵子再加三百出，並應用筐擔，預備解運，繳；等因。奉此，本司隨即復將三號鐵子添鑄六十出，共六百六十出，計用生鐵一千九百八十斤。每斤價銀二分二釐，共銀四十三兩五錢六分。鑄淨每百出重二百一十九斤，用山炭四千二百六十四斤，每斤價銀三釐，共銀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二釐。共用過修爐做項一應雜用工料等項銀九兩三錢三分八毫。計鑄三號礮子六百六十出，共用過鐵炭工料等銀六十五兩六錢八分二釐八毫。添鑄四號礮子三百出，共三千三百出，計用生鐵六千六百斤。每斤價銀二分二釐，共銀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鑄淨每百出計重一百四十六斤，用山炭一萬三千四百三十六斤。每斤價銀三釐，共銀四十四兩三錢八釐。共用過修爐做項一應雜用工料等銀三十五兩八錢一分。計鑄四號礮子三千三百出，共用過鐵炭工料等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一分八釐。用筐盛貯計用竹筐八十八個，每個價銀二分，共銀一兩七錢六分。通共鑄過三、四號礮子計三千九百六十出，共用過鐵炭工料竹等筐銀二百八十八兩七錢六分八毫。已於十五年八月初九日解送訖。

又爲亟請硝磺礮彈以資防剿事，准布政司咨開：詳奉前任陳撫院批本司呈詳議給台鎮三營硝磺、百子礮鐵彈、鳥鎗、三眼鎗鉛子等緣由，奉批：如詳動支，速造給發，繳奉此，希將發去兵器銀六十兩，星夜鑄造百子礮鐵彈三千顆、鳥鎗、三眼鎗鉛子三百斤，並將庫貯焰硝三千斤、磺三百斤照數給發台鎮差員領運等因。准此，除將前銀買辦鉛子外，其百子礮鐵彈三千顆，用生廢鐵二百五十六斤。每斤價銀二分二釐，共銀五兩六錢三分二釐。鑄淨重一百八十六斤八兩，用山炭四百三十五斤。每斤價銀三釐，共銀一兩三錢五釐。鑄匠工食共銀一兩四錢四分。鑄百子礮鐵子三千出，共用鐵炭價值工料銀八兩三錢七分七釐。以上共鑄三、四號礮子三千九百六十出，又鑄百子礮鐵子三千出，共用過鐵炭、工料、竹筐等銀二百九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八毫。但用過鐵炭，俱係借辦應用，所有價值，仰祈憲檄藩司給發，以便分給各舖。今將用過鐵炭、工料銀兩，逐一造冊，呈送核銷等因。奉批：仰布政司確核，報冊併發。

奉此，又爲請領火礮鐵彈以裨防禦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本都院批都司呈詳，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奉前任陳撫院憲牌，本月二十八日准張總鎮手本前事等因到院，准此爲照，神礮務須合式，鐵彈方可施放；即將所請鐵彈確酌式樣鑄造三百出，完日具文詳院，以憑運發應用。仍先將工料數目詳院查核等因。奉批：先爲前事奉前任陳撫院批本司呈詳鑄造台鎮大鐵彈三百出應用鐵炭等緣由，奉批：前准該鎮公移，已經檄行該司製

造，仰卽星夜鎔鑄運送，以濟軍務，繳。奉此，本司遵卽借辦鐵炭，督匠星夜鎔鑄大礮彈三百出。每百出用生廢鐵一千三百七十斤，鑄淨重一千斤。計三百出共用生廢鐵四千一百一十斤。內除續收龍游縣解到欠生廢鐵五百五十九斤、壽昌縣解到生廢鐵一千斤，二共收到一千五百五十九斤，係屬停鑄大礮生鐵價值，應聽該縣抵銷外，實借辦生鐵二千五百五十一斤，每斤價銀二分二釐，共銀五十六兩一錢二分二釐。鎔鐵並烘爐塑雜用共用山炭七千七百七十七斤，每斤價銀三釐，共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一釐。修爐做塑雜用彈筐工料共銀一十兩二錢四分四釐。通共鎔鑄大礮鐵彈三百出，實用鐵炭工料價值等銀八十九兩六錢九分七釐。今將用過鐵炭工料細數，逐一造冊呈送查銷等因。奉批：仰布政司核銷，報冊併發。

奉此，就經備移都司嚴加確核去後，今准回稱：該本司覆查得：鑄造大礮、礮彈、礮車工料，本司悉以實用工料並稽考往例逐一確核開銷，其中並無浮冒，合將造過各工料簡明文冊移送，煩請查核轉詳銷算等因，咨覆到司。

准此，爲查鎔鑄礮彈鐵炭工料，本司查對王、李二中軍鑄造用過細數，奉旨部覆允銷，成例相符，應准轉詳院奪其修造新舊車輛並隨礮雜物等項內，除合例鐵炭、匠工、火藥、袋布、彈筐等項外，其木植並雜項物料中多浮溢，恐煩憲駁，復移該司細加核減去後。今准回稱：爲照打造礮車，緣以礮體重大，且奉部院取運溫州，設遇攻打，盤山

過嶺，苟非堅固，難供千里馳驅，本司安敢以細怯充數，以取違誤軍機之戾，是以各物俱從朴厚，輪盤鐵皮包裹，悉仿江寧礮車製作，以期適用。至如木料一項，皆買南關木商，照時市價平易，又非取諸產屬，較與當日所造之車，不惟短小而木料皆取諸各屬者比，又雜項每輛止用價值銀一兩三錢零，此本司皆銖銖細核，非敢濫觴。合將造過工料細冊，再爲移送等因到司。

准此，該本司查看得閩司奉憲鎔鑄紅衣大礮十位，冊開共用過鐵炭工料銀一千八百七十兩五錢七分四釐；又鎔鑄大礮子三千出，並舊存城守營大礮十五位礮子四千五百出，試礮用礮子六十出，通共鎔鑄礮子七千五百六十出，共用過鐵炭工料銀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分四釐四毫；又鎔鑄三號紅衣礮子六百六十出，四號紅衣礮子三千三百出，並台鎮張總兵取用百子礮鐵子三千出，共用鐵炭工料銀二百九十七兩一錢三分七釐七毫三絲八忽；又鎔鑄台鎮張總兵取用大礮子三百出，共用鐵炭工料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九分四厘九毫九絲九忽零；又造新大礮車十輛並修城守營舊礮車十一輛，油飾（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二八—二三一頁。

三二九、鄭成功崇明繼續殘揭帖

（上缺）落水淹死者□□，正在□□□□平洋沙一帶開出賊船百十餘號。卑職等分頭

迎勦。聽得賊營連聲礮響，大鯨齊來救應。且因潮落天晚，一面迎戰，一面收兵，仍回七丫所。查左營礮傷兵丁邵成、趙奇。□營高中軍坐船被礮打壞面樑，礮傷兵丁高順。奇營礮傷兵丁邵元、□爾清，箭傷兵丁岑龍、劉玉、耆民、范昌。沙船被□打壞後梢，前營陣亡□丁談大，礮傷兵丁陳富火，罐燒傷兵丁薛應舉。事關出洋勦賊情形，理合塘報等情。十四日，又據標下右奇前左四營遊擊劉國玉、王龍、仝光英、陳定報稱：本月初七、八兩日，逆賊鄭成功□□大鯨賊□□共計二千餘號，齊至崇明□□洋沙□至□沙，啣尾拋泊。職等嚴督官兵整頓戰具，相機堵勦。於初九日賊擁衆數萬，分頭二十餘股登犯，逼臨城下，四面圍困。初十日，賊又傍城豎立木寨五座；天妃宮至石家灣□立木寨二十七座。職等分門拒守。左營遊擊陳定守東□，左營遊擊劉國玉守北門，前營遊擊仝光英□南門，奇營遊擊王龍守西門。三更□分，賊在西北城角安下土圍、挨牌，將大紅衣礮一字分開，礮聲振天，自四更打至十一日午時，擊倒城牆百十餘步。賊扛擡雲梯二十餘座，渡過城濠，蜂擁扒城甚急。遊擊劉國玉、仝光英□□危迫，隨□帶□官兵赴西面，遊擊陳定亦□西面協同□營□擊王龍在城上礮矢齊發，傷賊甚衆。賊遂不能上城，隨即退回。遊擊劉國玉、仝光英帶領中軍守備王宗、史世科、千把總王政舉、楊振邦、步起龍、劉虎、孔應芳、陳逢吉、高□、唐文樓、應標趙有功、隨征官梁鼎、孟甫昌、陸秉鉞等從南北二門，乘勝殺出。官兵奮不顧身，并力追殺，□矢齊發，殺死

馬信下僞左鎮姓陳、僞右鎮姓沈、僞總兵二員（一姓周、一姓蔣）、僞副將一員姓楊，擊死賊兵一千有餘，帶傷者甚衆，其餘赴水遁入木寨，卑職等奪獲大紅衣毆十一位，並盜甲器械等項。隨一面會□崇明知縣陳慎立令儲□施□在城守營，千□包日昇將□壞城垣用□石□築牢固。十二日，職等挑選四營官兵一半守城，一半督率出城，設伏兩路，奮勇進剿。至天妃宮迎敵，兩相交仗。職兵用命，伏兵四應，殺驍賊千餘，燒燬木寨二座。賊見我□奮勇，遂敗過河北，將橋拆毀。因見天晚，收兵回城。十三□午時，隙見七丫口篷帆迭出，料係官兵出洋□勦。少頃，聽□篷花聚處，礮聲不絕。□見施翹河一帶賊船俱起篷，有迎敵之意。卑職等督率官兵，從各門殺出。賊見我兵勢勇，棄寨擁護國姓飛奔上船。官兵乘勝追殺，上船不及，淹死甚多，奪獲水底纜二隻、木□三十座。三更時，賊船俱□攏岸，就此揚帆南□而去。鄭成功積年大寇，半月□間，初敗於江寧，繼潰於崇明，皆仰仗各憲威靈，更賴有陳知縣周謀進退，接濟軍需，得以鼓勵士卒，齊心用命之所致也。其陣亡左營把總孔應芳並傷亡目兵，俟查明另行開報等情各到職。

據此，本職前經具疏奏聞及塘報本部院在案，該本職看得：逆賊之敗江寧也，雖精健□盡，而夥賊尙繁，狡謀□慮。窺其單虛，實欲肆志崇明。而各將兵遙仗本部院威靈，奮其忠勇，或敗於水，或破於陸，皆能以寡勝衆，總仰賴朝廷□福德所致也。若夫血戰之勞，斬獲之□，雖羣（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三三頁。

三三〇、蘇松巡按馬騰陞揭帖（順治十六年十月初三日到）

巡按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徐州一州監察御史加一級馬騰陞爲報明鎮城失事、未經從賊武員並陣亡守備、請賜優恤事：職於瓜儀鎮江未經從賊文職各官，另疏報明。茲據常鎮道報稱：鎮江衛守備蕭輝，於城陷之日，出東門避賊，隨投見撫院，印信髮髻見存，隨征復城後，見今供職。鎮江營中□守備張國勳、把總張得勝、鄭奇新三員，俱於未失城之先，奉調防守崇明，後隨軍前恢復府城，見俱供職。鎮江衛後所千總何之瑛，於未失城之先，差往江北催屯糧，復城後方回，見今供職。前所千總劉國佐運漕進京未回，左所千總唐祥綏事先告假在籍未回。以上各員，皆同城失事未經從賊者也。又據常鎮道報稱：巡江營守備羅明昇，係河南南陽府人，自受事以來，即委駐防鎮江之譚家洲。本年六月十七日瓜洲失守，海賊用礮轉攻譚家洲，且四面蟻集，官兵俱潰，乃守備羅明昇猶自擁命開礮堵擊不休，直至賊衆悉登，本官力竭，遂與親丁趙登科、惠□狗兒等奮力衝殺，主僕四命盡被賊逆殺死當場，本官始終不離洲汛一步，仍將欽給關防預托家屬懷藏保全見存。是此一官者，雖兵敗無功，然死事明白，不負封疆，較之從逆各弁，本官雖死猶凜有生氣，似應題明俯賜叙恤，以慰忠魂者也。俱經該道呈報前來，相應具題，伏

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一頁。

三三一、蘇松巡按馬騰陞揭帖（順治十六年十月初三日到）

巡按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徐州一州監察御史加一級馬騰陞爲報明城守失事未經從賊文職等員，仰祈睿鑒事：竊照海逆內犯，率土同仇，凡守土之官，自宜與城相爲存亡，而乃有開門延賊者，固已罪不勝誅，卽爲賊所脅而姑從棄印潛逃以全命，概不得齒於人臣之類也。若夫論城守則均居失事之□，按實跡則有非從賊之科，其中□無事同而情異者，職不得不據所申報一爲疏明焉。其在道臣，則有地屬管轄而處非同城，一則駐防江陰、保守危疆、而應接不及，一方揚城震恐、百姓驚逃、而勢莫兼圖，則常鎮道參議胡亶、揚州道副使高光夔也。其在縣府印佐，則有城無守兵，呼援靡應，當叛弁周鐸號召廢紳衿民劈門放賊，勢迫力窮，乃護印衝圍，請師恢勦卒復城池，仍理縣職者，則儀真縣知縣牟文龍也。有當賊未被陷之先，奉調出城催餉，及至恢復，受委安民，暫署府事者則鎮江府海防同知陶鼎鉉也。□分守瓜洲北門，率民抵禦，及操□兵潰，帶印□揚，隨兵協恢者，則瓜洲江防同知徐騰鯨也。至如賊方臨城之際，亟走避賊，投見院道，

印辯俱存者，則爲鎮江府學教授過松齡。有未及到任，文憑見在，潛避在城者，則丹徒縣學訓導崑翰。而他如均於未失城之前，一奉差辦顏料解京，至今未回，一奉差赴省解米，城復方回，見在供職者，則爲丹徒縣縣丞陳煥新、丹徒司巡檢童獻也。至於鎮城在籍之官，當逆臣知府戲可進定謀迎賊，相與慟哭力爭而不得，遂相□微服潛踪、縋城行遞、間關野宿、克全名節者，則爲原任吏部文選司郎中張九徵，原任江西巡按筭□光也。以上諸員，或職任監司而鞭長不及，或身關守土而危難能全，或居散職□員而在差倖免，或屬桑梓命吏而秉志潔身，其於城守失事之責，固各有難辭，而其未經從賊之踪，則顯有可白形迹，功罪之間，皇上自有明鑒萬里，職據各屬申報無異，又何敢不據實臚列上聞，以仰副九重之彰瘴也？伏祈睿鑒，勅部察核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二頁。

三三二、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順治十六年九月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郎廷佐爲報明委署道員事：竊照海逆狂逞，圍困江寧，侵犯上游，以致池太等

處相繼淪陷。雖經恢復，全賴兵備道臣爲之保障，查原任池太道副使張文光，前因委署臬司，遲誤欽件降調，將該道印務於本年五月內詳奉操、按二臣批委太平府知府李芝英署理。而知府李芝英道印與府印俱失，罪不容道，見今候勘。然池太當寇殘之後，地方亟需收拾，監司不可一日乏人。隨行江南藩、臬二司，會同查委去後。今據江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徐爲卿、按察司按察使姚延著呈詳內稱：奉總督郎部院憲牌內開：照得池太等處，先經賊踞，業已發兵恢勦，地方事務，亟需監司整頓，合行選委。仰司即便會同，臬司作速會議□力廉幹官一員，通詳委管池太道務，以便前去料理。再如當塗、蕪湖、和州、六合等州縣，已經賊破，印官無人者，亦應委官署理。具文通詳等因到司。奉此，除當塗、蕪湖等州縣另行議委詳報外，隨該兩司會議得：在省監司事務實繁，似難分身料理。查原任池太道副使張文光、原任蘇松學道張能鱗，才幹兼優，俱可暫攝，統候批示一員下司，以便移會管理等因，具詳本部院暨江寧按院外。蒙總督郎部院批准委原任池太道張副使暫署，仰卽日移知該道，星馳赴任管事，仍詳報按院批示行，繳等因，蒙批到司。隨經移會署理去後。

今准原任池太道張副使手本內開：爲恪遵功令據實回覆事：竊念功令森嚴，不寒而慄。前此力辭道篆者，爲遵降調之命令也。本月初十日，又閱邸報江寧衛按院一本，爲署司承問不力、欽案逾限不完，特疏糾參，仰乞勅部議處，兼請睿鑒展期事疏中所指

者，爲徐邦位、沈元俊二案也。奉旨：該部知道。張文光着吏部議處具奏，欽此。新旨煌煌，誰敢不遵？吏部議處，尤當靜聽。以兩番降調議處之官，而爲違例署篆之事，於理於法，萬分不可；在下在上，都有未便。況本道老病侵尋，足疾危險，方切性命之憂，又在恪遵功令之外，仰乞貴司俯鑒真情，細釋明旨，轉達制臺另委賢能，庶功令不致有悖而地方亦不致貽誤也等因。准此，隨該兩司會議得：池太地方寇殘甫定，監司乏員，實難懸缺，仰藉貴道長才料理，遵奉憲批等因，又復咨催。續准該道手本開稱：再捧公移，更切慚悚，一切苦情，已悉前覆。總之，老病降調之官，又奉新旨吏部議處，斷不敢冒昧署事。仰希貴司以朝廷功令爲重，速賜回詳，別商委署。庶不致日延一日，有誤地方等因移覆到司。准此，案照池太地方需員整理，兩司先經會議原任池太道張副使才堪暫攝，已蒙憲臺批准任事。隨移該道刻期束裝。當准該道以兩經降調，恐以違例呈請。但地方需員甚亟，在省監司實難分身往署，合無呈請憲臺，一面題明，一面行令該道任事，庶免違例之愆等因。

織又移商江寧按院，隨准按臣衛貞元回稱：池太道事務繁劇，必需諳練之材，原任張文光委之暫攝，更稱得人，惟候會疏題明等因到職。准此，除失守郡邑各官員缺，職與撫、按諸臣遴委見任官員就近署理外，該職看得：張文光乃原任池太道也。居官廉敏，稔知地方情形，駕輕就熟，甚爲至便。今職雖降調，然尙屬道臣。既當地方經寇需人

整理之時，又值司道事繁萬難分攝之地，是以批委本官。而本官屢行控辭，恪遵功令。但本官雖奉降調議處，查係因公受過。今暫行委署，不過權宜一時。職從地方起見，除批行兩司並檄催本官赴任料理外，職謹會同江寧按臣衛貞元合詞具題，恭候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九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四頁。

三三三、江寧巡撫蔣國柱揭帖（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到）

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蔣國柱爲欽件部件未完甚多、謹具疏題明事：竊職奉命移撫三吳，抵境之時，卽值海賊內犯。職枕戈擐甲，日事恢剿。在事司道諸臣，亦皆辦運軍需，拮据城守，殆無寧晷。幸仗天威，逆氛剿遁。職於八月二十二日，方自海汛回蘇，始得就署料理清查事件。又因前撫臣張中元臥病身故，曠廢愈久，頭緒紛繁，有歷今經年者，有限期已逾者。念職接事伊始，其間刑名之沉滯，積逋之未清，需職設法督催。兵馬錢糧之造報，完欠分數之考成，需職逐一磨。與夫各省之協餉，解部之本折，時日稽遲，需職嚴督。職惟畢力追呼，以期漸次清楚。如各該司怠玩遲誤。容職不時指參外，謹將塵積緣由，合先具疏題明，俯賜寬限，伏乞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

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九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五本四九四頁。

三三四、江寧巡按衛貞元揭帖（順治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到）

巡按江寧等處兼管屯田監察御史衛貞元爲請旨正法事：職恢勦之役，陣獲僞副將楊瑞、僞千總毛尙仁及真賊楊清、陳國禎、張三、李保、邵文、邵翠、伏二、楊祥之、趙虎、郭子賢、李明等，並僞印一顆、賊馬六匹，已具有恭報恢勦情形一疏上聞矣。嗣復分兵搜拏，並令鄉勇協緝。據鳳宿道中軍丁月桂拏獲僞官夏管象、從賊胡明二名。又據鄉勇丁映丙拏解真賊彭大、馬起二名。又據武舉張尙忠、鄉民高其略、陳賢等獲解散賊劉勝明、陳得盛等三十餘名。又搜獲賊遺殘馬一十四匹並騾、驢、衣物等件。該職逐名親訊，內止夏管象受賊僞職，胡明、彭太、馬起、劉勝明、陳得盛皆有賊給號牌，且各有器械、馬匹，俱爲真賊，無可矜疑。其餘盡係脅從，卽行分別責釋。以上陣擒、續獲共計一十九名，據報彭太、馬起已伏冥誅，見存一十七名。該職復會集鳳宿道副使李實秀並鳳陽府廳等官再加研審。據楊瑞等供稱：原係僞副將職銜，木印可據；毛尙仁係僞千總，彭太等係僞隨征官，夏管象係僞監紀，楊祥之係天長縣出柙重囚，充兵打仗。

其餘各賊，俱各俛首無詞，叩乞早死。職惟各逆從賊既真，駢戮何待？況當地方甫定，民志未帖時，留此多兇，似有未便。然拏審適臣子之職，而生殺屬朝廷之權，似應特請睿裁，立賜處決，庶殘地可安，亂民知懼矣。至前後獲過衣物、牲畜並滌來各案逆贓，俱行鳳宿道變價彙解。盜甲、器械業經給賞官兵，偽印號牌應行焚毀。除另造清冊呈送都察院咨部察核外，理合據實具題，伏乞皇上乾斷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九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五本四九五頁。

三三五、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順治十六年九月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郎廷佐爲緊急軍需事：據江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徐爲卿詳前事內稱：順治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蒙總督郎部院憲牌：准總漕亢部院咨開：准戶部咨開：奉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題前事內稱：准兵部清咨內開：大兵前往江南出征等因到部，臣等查得官兵應支俸餉糧料草束，相應預備，以便大兵一到，隨卽支給。但江南錢糧撥給各省協濟甚多，誠恐一時難以應急，合撥兩淮鹽課銀十萬兩，以充大兵之用。其應用俸餉糧料草束數

目，聽領兵官出清字筆帖給發。合請勅下江南督撫，一面將所撥鹽課銀兩支應，如有不敷，該督撫但除起解內庫及應解協餉外，其餘該省不拘何項銀兩，即行支給。再查大兵需用俸餉糧米，已撥有銀兩，應聽江南督撫支給。其喂馬需用草束，江南係產草之鄉，亦應江南督撫備辦。其需用料豆，誠恐一時採買艱難，查山東係江南交界地方，合請勅下山東巡撫，即於該省鄰近地方辦買料豆二十萬石，運至淮安交與總漕，聽總漕轉運大兵駐劄處所支給。東撫即取漕撫實收，將用過價值數目報銷。此係緊急軍需，時刻不可有誤，合請嚴勅江南、山東督撫並兩淮巡鹽御史，應督催者作速督催，應辦買者作速辦買，應解運者作速解運。如有遲誤，即將經管各官職名題參，以憑從重議處，俟完之日，將支過俸餉糧料草束數目，聽江南總督取領兵官出清字筆帖彙題核銷可也等因。順治十六年七月初七日題。本月初八日奉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院。准此，除鹽課銀兩、買辦料豆，當經移催山東撫院、兩淮鹽院解發外，至馬草一項，本部院業經檄行淮揚附近州縣備應，合亟密咨，希即酌備餉米料草，以應援勦兵馬急需，幸勿遲緩等因，備咨到部院。准此，仰司官吏速爲備辦，以應支用。仍取領兵官清字筆帖，以憑彙題達部核銷，毋得遲誤未便等因到司。

又於八月十四日，承准戶部照會同前事內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清咨內開：固山額眞明安達里之兵往江南等因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固山額眞明安達里

所統兵馬向駐荊州，原食楚省糧餉，今既往江南，所需糧餉，相應就近支領，合移咨江南督撫，卽於江南省十六年分應解楚省協餉內扣留六萬兩，以充固山額眞明安達里兵馬糧餉之用。如有不敷，再於江南省除應解內庫及各省協餉外，不拘何項銀兩，通融支應，年終取清字筆帖奏報核銷，並移知楚省督撫知照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奉施行等因到司。

承此，該左布政使徐爲卿查看得：海逆入犯，調集諸路滿漢大兵會剿，齊駐省城，甲士雲屯，戰食鱗集，所需糧餉，日費萬有餘金，悉惟藩司是問。若錢糧源流不竭，猶慮轉輸莫繼；況無米之炊，左支右吾措應，誠決江海之波而障之以手也。

查江南十六年分正賦該實徵銀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兩五錢，又白糧改折銀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兩零，又本色顏料改折銀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兩四錢，又裁扣考校俸薪里馬優免丁糧等項共實徵銀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兩四錢八分，又南糧改折銀三萬兩，又協濟東省站銀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兩五錢四分；六項通共銀二百三十四萬九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內除蘇、松、常、徽四府額解金花米麥折銀共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三兩八錢五分，絲折絹價墊銀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兩五錢，專解內庫，不敢別動；又顏料改折銀二十四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兩四錢，奉部文係各該府州縣轉文解北銀兩，竟不由司，俱應除算外，僅存正賦雜項實徵銀一百六十九萬四百九兩一錢七分。內於本年二月

初十日，承准戶部照會爲酌撥十六年兵餉事內撥給江寧駐防滿洲各旗俸餉正賦銀四萬八千兩，又撥解楚督轉運經略軍前正賦銀一十萬兩，白折銀一十五萬兩，又撥解楚督轉解信郡王軍前滇黔正賦銀五十萬兩，又撥解廣東省白折銀一十萬兩，又呈准戶部照會撥解貴州省正賦銀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廣西省正賦銀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兩四錢六分四釐，又撥解四川省優免丁糧銀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二錢，又撥解陝西省裁省銀九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兩，又撥解廣西省白折銀一十萬兩，南糧改折銀三萬兩，裁扣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九錢，驛站銀二萬六千五百兩，又於本年七月初三日承准戶部照會找撥十六年二分兵餉內找給江寧駐防滿洲俸餉正賦銀一萬二千兩，又撥解楚督白折銀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裁剩銀四百九十七兩三錢五分二釐，正賦銀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兩八錢一分五釐，又撥解廣東省正賦銀九千七百二十七兩八錢八分，又撥解楚督江南省額編兵餉銀六萬六千一百六十一兩五錢八分三釐。查江南省額編兵餉銀兩，悉係三撫屬歷來原充本地兵餉，並無餘存，從不解司，難爲無米之炊。以上通共撥解協餉正賦雜項銀一百七十一萬九百五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均屬吃緊之需，處處差官坐省催逼之項也。

此外仍有省城駐防滿漢馬匹草束料豆經由右藩倉司採買者，每歲約計銀十四萬兩有奇，專資飽騰之用，須臾難緩。又各府州縣供應過往官兵及養馬糧料，年年需用多寡不

等，約計銀十餘萬兩，乃勢所必需之項。又每年坐定採買紙張、段疋、青藍標布，共計需用銀六萬餘兩，此節年成例，萬不可少。又不時奉行採買金箔、銀硃、石青、石綠等項，亦約計需用銀五萬餘兩，皆係上供急需，一奉文到，孰敢刻遲？又省城督標漢兵浦口溧陽各營並江寧道標渡馬淺船門禁火藥局官兵及文武各衙門俸薪操賞廩工漕運防欠等項，內除江寧一府解南並公費地畝房地租課屯衛新增沙壓等項抵支外，歲計約共不敷銀二十萬兩零，又係逐月逐日刻不可緩之項。又省屬軍餉驛站，除荒缺額銀兩奉部文准以裁扣裁剩款內酌撥補足，一歲又約補銀五萬有奇。以上歲計約共需用銀六十萬兩零，連前奉撥協餉二項，通共計支解銀二百三十一萬九百五十六兩二錢二分六釐零。以入數撥之出數，無論各屬完欠與否，僅存額銀一百六十九萬四百九兩一錢七分，盡數抵支外，計缺銀六十二萬五百四十七兩五分六釐，咸屬無米之炊，業經備叙匱詘情由，咨呈戶部在案。續於八月二十八日，新奉總督部院憲牌，爲遵旨陳言事開：准部咨將原撥解秦川粵西兵餉裁省裁扣優免丁糧南糧改折驛站等銀二十六萬八百五兩一錢，改於兩淮鹽課、山東陝西兩省各年未完捐輸荒地等銀內改撥協餉訖，仍缺銀三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九錢五分六釐。

且各府州縣逐年錢糧，不能照額全完。粵稽往年舊例，上止江撫屬安、徽、寧、池、太、廣六府州縣款項尙少，猶可冀其足額、又江寧鎮江二府所欠不多；至若蘇、松、

常三府額賦原重，項款繁多，從來疲瘠，完不及額。又江北廬、鳳、淮、揚、滁、和、徐七府州，殘區荒境，卽樂歲不能取盈，年年積有拖欠。此承平之時，滿盤合算，以上江之全完，下江、江北之掛欠，盡力督催，止能完及八分，卽爲萬幸。況今歲入春以來，霪雨連綿，三月不止，低窪各屬，廬舍田園，盡遭漂沒，業奉督、撫、按各憲節次題報在案。夏麥已無收穫矣，迨五、六月內，大雨晝夜不息，伏水泛濫，堤岸衝決。疊據淮、揚、鳳、徐各府州縣詳報水災，秋禾盡皆腐爛，其流離哀籲之苦，正在繪繕請題，不意海氛狂逞。自五月初旬卽寇崇明，旋入京口，至六月中旬，陷瓜州，破鎮江、儀真、六合、江浦沿江一帶，四散蹂躪，直逼省城。又分侵上游，以致寧、太、池三郡屬邑並和、含等州縣，相繼失守。深賴憲臺神機勝算，會集滿漢提鎮勦禦，擒渠殲黨，餘孽宵遁。以五、六、七月之間，在江北而論，如瓜、儀、天長、六合、江浦、滁、和、含山被陷矣，而淮、揚等郡震隣滋蔓也；在江南而論，如丹徒、高淳、溧水、建平幾破矣，而上元、江寧、溧陽、丹陽等處界連荼毒也；在上江而論。如太平、寧國、池州、當塗、蕪湖、繁昌、宣城、南陵、貴池、銅陵、無爲、舒城、廬江、巢縣等處失守矣，而安徽、廬三郡接壤地分禍延不小，室廬貨物被其燒燬，子女玉帛被其擄燬，田地禾稻被其蹂躪。今雖寇遁，而逃亡流離，大費撫綏，卽欲嚴督催科，又恐重戕邦本也。

茲者，仰藉廟算，務靖餘氛。欽承皇命，調遣安南達將軍、駐防荆安南明將軍各率

八旗官兵馬匹，月需餉銀二萬有餘，又月需米一萬餘石，約價銀一萬四、五千兩，料豆計十四、五萬石，約價銀二十餘萬兩，草三百五、六十萬束，約價五、六萬兩；共計一月約費銀三十萬兩。今奉部撥鹽課十萬兩、存留楚餉六萬兩、山東協豆二十萬石，僅足一月有餘之費。又奉諭旨，特遣固山額真劉之源同總鎮張杰、石國璽統率官兵一萬員名，戰馬不知其數；又奉調集江西提督楊捷、寧夏總兵劉芳名共帶官兵六千員名，戰馬亦未知若干；不日將至，其需用俸餉銀米豆草，爲費甚大，不知出自何項。又如貴州凱旋大兵臨省，支過三個月米六千七百二十一石四斗，船戶水手米共二千六百五十六石五斗六升，餉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兩；原無額編，均皆那措以應。本司無術點金，朝夕憂惕，寢食靡寧。

展轉思維，前之缺額三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九錢五分六釐，尙無術以補苴，勢必掇動部撥協餉正項。至於達、明二將軍現在兩路大兵及劉固山額真、張、石二鎮並江西、寧夏各路兵馬，一切飽騰飼秣之需，毫無可措之項，絕乏堪動之銀。惟有懇祈題留部撥各省協餉。除新奉改撥外，仍實共該解協餉銀一百四十五萬一百五十一兩有奇。內又除駐防省城滿洲兵餉六萬兩，又除本司解過信郡王軍前餉銀十萬兩，又解過經略軍前餉銀四萬兩，又解過秦餉銀五萬兩，又兌支粵東餉銀四萬兩，又新奉部文留下楚餉六萬兩外，尙未完餉銀一百一十萬兩有奇。將盡數存留，以供各路勦師銀米豆草之需。抑或

撥給淮浙鹽課並江南各關稅以及金花等銀，以便督催供應，庶免束手待斃。擬合通詳，伏乞俯念足食方可足兵，即賜題請允行，士馬幸甚，地方幸甚等因，呈詳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藩司乃錢糧總匯，出納皆有定數。蓋緣江南州縣錢糧，非稱賦役繁重，即云地方荒殘，多不能十分全完。部臣止照額徵數目撥餉，其中之完欠與否及藩司供應繁費，原未計及，以致出浮於入，節年協餉壓欠不清，其所由來者久矣。茲據該司所詳，以今十六年分言之，各府州縣額徵正雜錢糧，除金花並顏料改折外，實應解司者僅一百六十九萬四百餘兩，而部撥各省協餉並藩司支銷各款則有二百五萬一百五十餘兩；約略計之，已浮銀三十五萬九千七百四十餘兩矣。其供應貴州凱旋大兵之糧餉等項，猶不與焉。今安南將軍達素、明安達里兩路官兵馬匹應支糧餉料草，每月約用銀三十萬兩。若駐省三月，其費幾及百萬。戶部雖經撥有鹽課、楚餉、料豆，止足供一月有餘之用，餘則無項可支。再加以固山額真劉之源等、提督楊捷等各路官兵隨征江南所需糧餉，尙未計算。供億如此浩繁，更將何項以應？該司請留協餉濟用，誠萬不得已之呼籲也。職思向因江南額賦有餘，始撥協濟各省之不足；今撥數浮於額數已屬虛懸，況江南水災薦臻，民苦艱食，兼之海寇侵犯，州縣殘破，筑筑孑遺，敲朴徒施。今大兵雲集，支用甚多，正雜錢糧尙不足以供本地之用，又將何以解各省之協餉乎？若不亟請改撥，勢必兩相遲誤。然職專理軍務，原不應干預錢穀，惟是軍興孔亟，兵餉重務，目擊匱乏情

形，勢窮事急，不得不據實入告。仰冀皇上軫念江南海賊殘破地方，正在用兵，俯將應徵正雜錢糧，留爲本地支用，其所撥各省兵餉，另改別省協濟，或將江浙鹽課、關稅、金花等銀撥解應用，統候部議請旨定奪者也。今據該司呈詳前來，職僅會同江寧撫臣蔣國柱、江寧按臣衛貞元、蘇松按臣馬騰陞合詞具題，恭候皇上勅部速賜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九月日。

三三六、福建總督李率奏揭帖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五五—四五七頁。

欽差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漳泉兵餉缺甚、沿海警報頻聞、職卽躬馳南巡、謹將情由密題、仰祈睿照事：竊照閩南濱海，夙稱嚴封。自逆孽作難以來，與之樹敵，匪朝夕矣。惟是禦敵必須重兵，足兵當先足食。但漳、泉兩府所轄海澄、漳浦、長泰、寧洋、同安、惠安等邑，皆爲要區。滿洲之兵馬，按季換班，更隨征中、左、右三路與海澄公施琅等招募之兵雲集，惟賴外省協餉解給。今查駐防之兵有欠至三、四個月者，不得已那經制之餉暫給駐防，猶十不濟二，致經制之兵有欠至七、八個月者。職日擊時艱，憂心如焚，業經三疏籲

請，俱奉明旨嚴催，赫赫宸綸，凜凜可畏。詎意迄今又延數月，僅浙江省解銀一萬八千兩，其餘報解無期。似此杯水，萬不能急救車薪。況佇望日殷，外解日緩，能保兵心之不動搖乎？職于八月三十日據隨征中路總兵官許天寵報稱：橋汛王洲一帶，逃兵有一百四十四名者，雖經勒追，未見其回。又據隨征右路總兵官王進功報：據把總侯成功報稱：兵丁連國英、包汗朋、李五等，因無月餉，煽惑軍心，以致兵衆洶洶，或聲言殺妻出城，或聲言搶掠百姓。本職隨密諭巡哨嚴防。至十六日，拏到國英等，親鞫口詞，據供：國英等原因無糧食，難以過日，約定十五夜放礮爲號，鼓譟大隊出城是實。本職慮其叛報多人，搖動軍心，立將連國英正法，包汗朋、李五分別緝打安衆外等情。先又如駐防漳浦縣之兵，以糧餉不繼，□哨衆譁逞，百姓罷市，賴鄉紳急公好義，捐貲借給，其禍始息。又如漳平蘇總兵之兵，未歸職標之時，以月餉未給，則豎旗露刀，賴縣令勸諭，蘇夫人捐給，其禍始消。似此在在缺糧，軍心紛紛，不獨嗷嗷待哺，而脫巾之變屢告。職屢經申飭安慰，幸各官隄防之早，不至大潰。此內患之眞爲可憂者也。

職又於本月初四日據駐防同安甲喇章京夏廷瑞報稱：八月二十八日，准施副將報單內云：本月二十一日，僞提督黃廷同洪旭議調銅山衛、宣儀衛僞鎮黃元帶大小賊船多赴兩州、劉五店、澳頭、石崎等處灣泊，其情叵測。本月初五日，又據閩安鎮副將韓尚亮報稱：僞國姓被江寧殺敗，聞回船欲在沙埕灣泊等情。當糧餉匱缺，內憂日滋，而海賊

眈眈，外患日逼，職與固山額眞、撫按二臣從長酌計，無奈庫帑蕩然，那無可那，借無可借。職等萬不得已，嚴檄布政司除沿海各縣不計外，其餘各屬縣不拘何項錢糧，盡數措解，並多方借貸，僅零星湊得餉銀四萬兩。職卽於九月十二日星馳漳泉，親行給散，逐城安頓兵民。又思福寧一州，最爲濱海喫緊之汛，六月間業先發職標官兵三百名，以中營守備宋之傑統領赴防。其興化一郡，海濱遼濶，兵力單薄，六月間業將職標右營參將朱龍統兵四百名駐防。又查省城及沿海郡城，近爲颶風損壞坍塌，在在可虞，雖有撫臣興□修理，誠恐急難告竣，職留兵五百，以防省會。其餘標兵一千二百，職悉帶赴沿海，以資彈壓。但標兵糧餉已缺三月，尙無可接濟。此目前萬分危急情形，職謹據實密題，仰祈睿鑒，勅部速賜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九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三四頁。

鄭氏史料續編卷九

三三七、兩淮巡鹽御史高爾位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到）

巡視兩淮鹽課監察御史加一級今解任職高爾位謹揭爲報明職差內一應錢糧事：本年十月十二日，准總漕臣蔡士英手本爲再報海寇緊急等事內開：准吏部咨，該吏部、都察院會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閣接出紅本，該漕運總督允得時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九月初九日奉旨：高爾位身爲御史，聞警卽當率屬固守，乃賊尙未至，先借端出城。戈時雍等皆有地方專責，輒先發家眷於外，致令百姓驚逃。俱深爲可惡；並高光夔都着解任。該督撫嚴察明白，據實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移咨到部院，移會到職。職欽遵御事，將一應鹽課錢糧造冊完日呈送都察院轉咨戶部。職原領勅印親賚繳都察院外；但職奉命受事十月，淮揚天雨三月，海寇騷擾兩月，職竭力償催，幸職差內徵解過正雜鹽課銀兩，俱已完足，十分考成。第儀所割沒，歷來每引不過六、七斤；職嚴飭掣官秉公掣摯，今每引十四、五斤不等。再查關橋溢斤，歷來每引不過一、二斤；職嚴飭運同痛釐積弊，每引十餘斤不等。解費、經費，歷來冒破濫支；職嚴加節省過解費一萬六千四十六兩六錢七釐，經費六千八百五十九兩三錢八分。俱一一清楚彙冊，報部

查核外，目今正江掣之時，職奉旨解任，不敢料理鹽法事宜。竊思江掣所賴一年轉運，如愆期必致遲誤軍需，伏乞皇上勅下部院，令新鹽臣星馳前來江掣，庶國課、鹽法、軍需均有賴矣。相應報明，統祈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順治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六頁。

三三八、浙江巡撫修國器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修國器爲恭報大兵到浙日期事：順治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准安南將軍明安達里咨爲軍務事內開：照得本府前因督師赴閩，定於蘭谿縣喂養馬匹，已經移咨貴院預備糧餉、料草、槽餵等項在案。今於本月十八日，准兵部咨，奉上傳命本府駐紮浙江，所有本府需用房屋，可照舊住居世子王向住宅舍。至於一應官兵房屋、料草、槽餵等項，俱宜速行預備，毋致臨期貽誤等因到職。准此，該職遵卽會同督臣趙國祚督同司道府縣各官，立刻將駐浙大兵糧餉、料草、槽餵等項並官兵房屋，照舊撥備外，該職看得：大師往閩，准安南將軍達素明安達里咨示，共馬四萬七千匹在於衢、蘭二處飼養五十日，應需糧餉、豆草等項銀兩，已於九月二十一日具疏題請撥給在案。今十月二十日，安南將軍內大臣達素統兵到省，職等備撥船

夫，于二十四日裝送衢州，聽候養馬五十日赴閩外，又於二十二日，安南將軍明安達里統兵到省，欽奉上諭駐劄浙江，隨即安插江干，照例供應糧餉、豆草，以備養馬。目今各省協餉萬分緊急，惟是大兵養馬刻難違誤，當即動支司庫，不拘何項錢糧，以應急需，仍聽部撥款項，以便備造用過銀兩報部銷算。其安南將軍明安達里所統大兵，駐劄浙江，日逐支應錢糧，相應一併題請，聽部再行撥留，以資接濟可也。職謹會同督臣趙國祚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照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七頁。

三三九、順治十六年十月諭勅

皇帝勅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鎮等官：逆賊鄭成功遁跡海隅，梗阻王化，兇殘狡詐，罪大惡極。其父鄭芝龍投誠之後，朕厚加豢養，成功悍焉罔顧。後欲就招撫，朕體上天好生之心，恕其往愆，不吝爵賞，開以自新之路。乃成功反覆辜恩，自甘化外。此誠性生梟獍，行等豺狼，無父無君，滅倫背德，爲蓋載所不容者也。向犯漳、泉、溫、台等郡，屢遭敗衄。近猶不自揣量，入犯江南。大兵奮擊，賊衆披靡，斬馘無算。凡此數十萬生靈死於鋒鏑，皆成功怙惡不悛之所致也。雖俱以寇黨伏誅，然普天

之下，皆朕赤子，念之能無惻然！至於叛將馬信、李必、王戎、高謙，皆身沐厚恩，甘心附逆，狂逞犯順，罪不容誅。今成功等又自崇明大敗奔逃，力窮勢蹙。大兵進剿，旦夕撲滅。即其左右羽翼，知其必亡，定有悔禍之心。唯因從逆日久，恐罪在不赦，中懷疑畏，不敢遂圖輸誠。朕念伊等當日從賊，不過情迫偷生，原非得已。今若能翻然悔悟，將鄭成功、馬信、李必、王戎、高謙等，或生擒以獻，或斬首來降，朕不但准與免罪，仍從優論功，錫以高爵厚賞。其有率僞官兵來歸者，亦與免罪，量加敘賚。朕奉天子民，方示大信於天下，決無食言之理。凡在賊營者，毋復猶豫，坐失事機，負朕赦罪開恩至意。倘仍執迷不悟，大兵到日，玉石俱焚，雖悔無及矣。爾等即廣行布告，咸使聞知。故勅。順治十六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七頁。

三四〇、福建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

欽差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營將缺員請乞題補、以肅軍伍、以資禦防事：據隨征福建中路總兵官許天寵呈詳內稱：漳汎巖邊之地，營將所關綦重，不可一日乏員。今職標右營遊擊姚士霖身染痼疾，臥病難痊，業經具詳奉批具題在案。但員缺空懸，無人料理，必致營伍廢弛，緩急

之際，莫爲捍禦。今查有新授遊擊汪浦明，於順治九年內隨同職轄下披甲効力，經今八載，勞勩屢著，前蒙題敘，奉旨新授遊擊職銜，堪以署理該營事務。又職標左營遊擊紀國棟於本年九月十二日病故。該弁奉調征閩，防守江東，更屬要地員缺，難以久懸。查有職標都司僉書駐防江東橋署左營遊擊張文成，於順治七年內隨職湖南進勦馬進忠等有功敘錄，十三年正月內蒙兵部題推湖廣撫標遊擊未任，七月內蒙部改推，九月內撤回本旗，十五年十月內隨征福建，蒙委署左營遊擊事防守江東。該弁歷有功績，堪委前缺。請乞具題實授，庶軍伍有賴，防禦足資矣等因。又據隨征右路總兵官王進功詳稱爲營將告病、員缺難懸、懇亟題補接管、以資戰勦事，案照職標署左營遊擊劉光捷以積勞成疾，告病辭職。當此濱海重地，營將一官，刻難懸曠。查職標隨征之官，惟有外委守備廉興邦技勇超羣，謀猷練達，自順治二年隨職征勦蘇杭江東方馬諸寇，屢著戰功，已經歷任浙江提標右營守備。嗣後隨職入閩，恢勦上游，三下漳南，血戰死守，功績尤多，俱經塘報在部。近復隨征四載，山海遍歷，戰守熟嫻，以之題授守備管左營遊擊事，此誠人地相宜，而征勦克收實用者也等因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清漳一郡，逼處海濱，而江東乃咽喉之地，漳浦爲藩屏之區，均屬要衝，防禦必須能將。案據隨征福建中路總兵官許天寵詳稱：右營遊擊姚士霖患病，左營遊擊紀國棟身故。又據隨征福建右路總兵官王進功詳稱：署左營遊擊劉光捷患病，

業經職具疏題明外。今據中路總兵官具詳，右營遊擊員缺以新授遊擊汪浦明隨征八載，屢著勞勩，左營遊擊員缺，以隨標都司僉書張文成久隨馳驅，勦猷素懋，各議頂補。又據右路總兵官具詳：左營遊擊員缺以隨征外委守備廉興邦歷隨征勦，屢著戰功，議以守備管左營遊擊事，乞題實授職。聞邸報見兵部題覆憲臣條議，海疆正在需人，難拘常格，相應如議，以後沿海緊要地方，果有人地相宜、智勇兼優之將，該督撫備列才能實蹟及戰守功次，特疏補留，覆奉俞旨，誠見廟堂之上爲海邦籌議深且遠矣。茲查各官皆有隨征之勞，久著戰守之績，而江東、漳浦均係沿海緊要地方，俱稱人地相宜者。職謹會同撫臣徐永禎、按臣李時茂合詞代題，伏乞勅部議覆，各官如果堪用，以汪浦明補中路右營遊擊，以張文成補中路左營遊擊，仍以都司僉書管遊擊事，以外委守備廉興邦補右路左營遊擊，以守備職銜管遊擊事，俾各□□□感奮，巖疆有攸賴矣。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八頁。

三四一、福建巡按李時茂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到）

巡按福建兼管鹽屯試監察御史李時茂爲京詳之經制一復、刑獄之冤滯自疏、乞勅部查酌畫一、以期明允事：順治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據福建按察司經歷司呈，蒙本司帖

文，蒙巡按李御史案驗，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都察院勘節，准刑部咨，刑科抄出該本部會同院寺等衙門題覆福建巡按成性題擬傅廷高招罪緣由，會看得：傅廷高原充賊首施舉部下頭目，率船拒敵，獲審情真，傅廷高合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斬立決，本犯財產、家屬，據該按疏稱，家居海濱，房燬母逃，無可籍沒，但係叛犯，似應請勅該按再加嚴查本犯妻子、財產並父母、祖孫、兄弟具奏等因具題。順治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奉旨：傅廷高着卽就彼處斬，餘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咨院備節前來，備案行司，遵照勘節覆奉旨內事理，卽將傅廷高立行會官處斬，仍將決過日期報院，以憑覆部。其本犯產屬，再行嚴查具奏等因到司。蒙此，隨牌行興化府卽便會同興刑廳立將重犯傅廷高弔出，押赴市曹處斬，仍將決過日期，具文報司，以憑報院轉報。其本犯產屬，再行嚴查，仍取地方官印信甘結，繳司報院回奏等因。

蒙此，該本府知府顧鏞會同推官焦賁亨弔出傅廷高處斬訖。所有決過日期具文呈報外，其本犯產屬，再行莆田縣原問衙門嚴查去後。據署縣事本府推官焦賁亨回稱：遵查傅廷高係泉州府晉江縣祥芝澳人，隨卽移關該縣估勘。續准回稱，行據祥芝司巡檢史景芳查得傅廷高一貧徹骨，從逆海上，毫無家產，並無妻子、父母、祖孫、兄弟，不敢隱匿坐罪等情，繳到地鄰甘結在案。准此，查果無堪籍沒，遵具印信官結，現在申繳到府，呈繳到司。

據此，隨具由詳蒙巡按李御史批：勘產重事，應當該縣正官查明，何得諉之巡檢；該司再行縣官親查，限三日內報，速速。蒙此，隨卽轉行興化府，嚴着該縣正官細加查勘去後。今據該府詳稱：行據莆田縣知縣韓維一申稱：遵卽移行晉江縣查勘。隨准該縣知縣叢蔭坤關稱：依准再查，據里長王君堯家甲陳亥觀、吳爲賢、蔡長四等勘結，傅廷高自幼流蕩外方，從逆海上，並無家宅業產及祖孫、父母、兄弟、妻子，不敢隱匿坐罪等情，關覆到縣。准此，覆查無異，備具印結，申繳到府，轉繳到司。理合轉報等因到職。

該職看得：叛犯傅廷高已奉旨正法，復奉部覆再查產屬，職卽行按司，轉行本犯原籍晉江縣查勘。據其回稱，廷高隻身窮徒，原無產屬，堪以籍沒。職恐未確，復批再勘覆查無異，取有晉江縣並里長家甲印結甘結繳司存案。今據該司查覆具詳前來，理合具題，伏乞勅部施行。緣係京詳之經制一復、刑獄之冤滯自疏、乞勅部查酌畫一、以期明允事理，未敢擅便，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月日，試監察御史李時茂。

三四二、福建總督李率奏揭帖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四九九頁。

欽差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李率泰爲欽奉上諭事：順治十六年十月初七日，兵部差員外郎沙亥等到漳州府，賫兵部密咨前事內開：順治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海寇潰散，當乘機進搗廈門，官兵作何調撥，應用何處戰船，着議政王大臣會議具奏。欽此。隨該議政王等會議具題，奉旨：江浙重地，兩省官兵不可調動，着寧南將軍內大臣達素、安南將軍固山額真明阿達里各統所部大兵赴閩。寧海將軍固山額真郎賽官兵、沈永忠官兵、海澄公黃梧官兵，各盡數統領福建綠旗官兵，着該督撫酌量調撥，俱乘閩省戰船，協力進搗廈門。如船隻不敷，該督撫嚴察，無論陣獲賊船，並自立船隻，盡皆調取供用。並行廣東碣石衛總兵蘇利、投誠官許龍，各領所屬船兵來閩，一同攻取。欽此，欽遵，爲此密咨，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逆孽鄭成功自江寧敗後，復竄閩南，皇上赫然震怒，議發大兵，俱乘閩省戰船，進搗廈門。此誠大創遺孽，廓清海氛，職不勝欣幸。惟是廈門處在海島，鄭逆負固已久。近據塘報：鄭逆帶領餘孽，尙有船二千餘隻，仍回窠穴。然賊計多狡，且慣歷波濤，我兵攻取之策，必藉戰艦爲先。職自省抵漳，凡沿海各要地，俱親巡閱。查福州閩安鎮海口堪出大洋可充戰船者見有四十五隻，又小水底艚船八隻；泉州海口堪出大洋可作戰船者二十五隻，又小水底艚船四十五隻；漳州海口見有海澄公臣黃梧所造八槳船一百隻；以上三海口，合而計之，大小見在之船，共有二百七十隻。內

可出大洋征戰者，共有一百七十隻，其餘一百隻，僅可供海邊巡哨之需。外此雖有民間自立船隻，不過小艇，只可內港捕魚，不堪出洋迎敵。職前疏開報：據福州等道、閩安等鎮，查有經制與陣獲投誠大小各船見在防汛者二百零二隻，其中實堪用者只一百七十隻；尙有堪修者勒令修驗，不堪用者卽變價以充修船外，且所報之船原係分防各海口，非在一處。職復再三籌度，由福之閩安駕至泉州海口，計水洋七百餘里，逆賊在在分設偽鎮提防，欲以四十五隻之船，歷七百餘里之地，勢難摧鋒對敵，必得添造四、五十隻，合成一線，方克有濟。職過同安，親歷漳美地方，與海澄公臣黃梧暨駐防副將施琅等偕往，咸云此地至廈門可以渡馬，必得新造渡馬船一百五十隻。職時在漳州，目擊漳州戰船不足用，隨卽先措銀三千兩，委清軍同知陳開虞勒限另造趕繪船三十隻，聽候應用。卽部議調取廣東碣石衛總兵蘇利、投誠官許龍各船來閩，但彼船隻，必然自載兵丁，不能復載閩兵，職又不勝憂慮，容職回省與撫臣商酌。各處應用船隻，與漳美應造馬船，一面興工，刻期打造。但合用船之多寡，不能預定，俟內大臣同固山額真諸臣到日面酌。惟是興造戰船，爲費浩大，不拘何項錢糧，職等先行動支，俟事完之日，聽撫臣於閩省應解工部錢糧項下開銷，造冊報核。職謹會同固山額真臣郎賽、撫臣徐永禎、按臣李時茂，合詞上請，伏乞勅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

年十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六二頁。

三四三、海澄公黃梧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海澄公黃梧謹揭爲籲恩請定俸給事：竊惟班爵班祿者，乃朝廷馭下之體；而因爵受祿者，又臣子營職之義。爵以疎逖武夫，遭逢皇上自天錫爵，近又念爵兵士汛守邊海，愈允操賞銀兩，用示鼓勵，合標感激，不啻投石超距，爵之頂戴皇仁，真有海岳不足喻其高深者。惟是爵叨封爵，已踰兩載，而常祿未沾。前歲蒙大將軍世子王月命有司暫給爵俸銀三十兩，而祿米概未有及。伏思爵備防海濱，全家二百口，人衆食繁，非藉俸糈，無以自給。計養廉之具，敷天臣子，同叨國典，雖在微臣，諒不遐遺。用是不揣冒陳，伏乞皇上勅下該部，查照應得何祿，一體恩給。既糜大官之糈，益切疆場之報。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者。順治十六年十月初六日揭。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九〇頁。

三四四、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恭報興修戰船、仰祈勅

部速覆、以資征討事：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准兵部密咨爲請旨事內開：該議政王大臣等遵旨會議得：應令安南將軍內大臣達素赴福建，會同寧海將軍都統郎賽、總督李率泰、海澄公黃梧、提督馬得功商酌，統領該省烏金超哈、綠旗官兵並海澄公官兵攻取廈門。應行安南將軍都統明安達里赴浙江確探鄭成功。如聞攻廈門，回閩救援。舟山易於攻取，卽會同昂邦章京柯魁、總督趙國祚、提督田雄商酌，統領該省滿州烏金超哈官兵並綠旗官兵相機進取。若鄭逆不願顧廈門，盤踞舟山，勿得輕進，但固守浙省地方，偵探確情具奏。如攻取舟山，江南水師官兵酌留嚴守崇明，餘令總兵官梁化鳳統領往浙，同安南將軍會商進剿。若不攻舟山，仍令駐鎮崇明可也。十六年十月初四日奉旨：是，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密咨到職。十一月初五日，又淮安南將軍明安達里咨爲軍務事，照得本府欽奉簡命，督統大兵，相機進取舟山，戰船最爲緊要，貴院面言見在寧波府原舊戰船，務希作速修理，庶利涉有資，而進剿軍機不致貽誤也，擬合亟移等因到職。

該職看得：逆賊鄭成功自江寧敗遁之後，據浙中各汛瞭報，於九月間賊船紛紛自北而南。並據投誠人之口供，鄭逆統衆已經回閩，仍留馬信統賊船四百餘號並僞鎮陳輝等在於舟山梅山港、沈家門、蘆花澳等處。又分兩僞鎮帶船住林門、南田等處。已經督臣趙國祚會疏題報在案。今奉上諭：如鄭成功退回廈門，當取舟山；職等欽遵，合應進取

舟山，必須戰船以資征討。案照本年八月十四日酉時，淮安南將軍咨爲奉旨造船。查浙江見在戰船數目，職與總督、提督二臣連夜會查三區船冊。據水師總兵常進功於閏三月冊報，水碾犁艚船堪用四十五隻，應修一百二十四隻。卽於是夜丑時咨覆安南將軍訖。

又准水鎮塘報，於八月二十日出洋勦賊，遇風損船一十一隻在案。自本月內奉有造船之旨，復於九月內奉有停止之旨。淮安南將軍咨開，新造並修葺舊船俱停止等因。職等遵行各道，停止船工，并撤回採辦物料銀兩去後。惟是戰船重務，速應修葺，未經題允，不敢擅動錢糧。隨移行該鎮道確估工料數目，以便具疏會題間，於九月二十五日，准水鎮常進功移稱堪用之船，均應小修。將三區戰船，分別小修、大修、拆造三項，應用木植工料數目，備造清冊前來。職查戰船之例，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八年拆造，此海防事例也。我朝未著成例。查順治十三年新造之船，十四年卽修一次，迄今又踰二載矣，其間更有十年、十二年修造之船，尤不堪用。職受事務，節次嚴檄行查。大略前次工料之費未經銷算明白，而船已朽壞，又須修葺矣。今據水鎮常進功造報船冊，所開小修、大修需用木植甚多。至於拆造之船，實與新造無異。惟是松杉樟雜等木，尙可浙省採辦，獨有桅木一項，必往江西、蕪湖二處購買。又查戰船必兼大小互用，再於雙篷舳、水底艚、沙唬等船修葺一百隻，一併完工，以備出洋之用。見今王師駐省養馬五十日，戰船在所急需。若俟題准然後興工，誠恐遲緩。查浙省止有題徵戰船銀四千二百七十

兩零，爲數無幾。目今需用浩繁，並無可動。職一面那動司庫不拘何項銀兩，星夜採辦修葺。合應題明，聽部議撥欸項。仍將水鎮常進功造報應修船冊送部查察，俟完工之日，備造工料細冊報部核銷可也。除將水師總兵常進功造報修造船冊送部查核外，職謹會同督臣趙國祚合詞密題，伏乞勅部速覆施行。爲此除密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五本五〇〇頁。

三四五、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郎廷佐爲恭報江寧官紳士民捐輸銀兩數目、仰祈皇上睿鑒、敕部議敘事：竊照海寇鄭成功逆天狂逞，今夏親統賊艘，長驅入犯，破瓜州，陷鎮江，乘機圍困江寧省城，侵掠上游，勢甚猖獗。職調遣各路滿漢官兵，亟力堵剿，分派城守，晝夜防禦，料理軍機，嘔盡心血。彼時寇逼城下，四路阻截，聲不通，幾匝越月。外解中斷，藩司措餉辦糧，尙在搜括。其城守征戰，一切器械、軍需、犒賞，所費不貲，實無所出。職雖百計支撐，自愧點金無術。幸鄉紳黃熙胤等並江寧織造臣周天成同處公署，共議機宜，目擊時艱，倡義捐助，鼓勵士民商賈，相率樂輸。其捐助銀兩，俱交付江南布政司左右兩

布政使查收。據報共計收過銀三萬六百八十三兩二分。一切城守軍需器械、官兵犒賞以及修理打仗船隻什物等項，凡未便開銷正項者，悉皆取給於其中。於是軍需無缺，賞賚有資。職鼓勵將士，奮力殺賊，一鼓蕩平，皆仰賴我皇上如天之福，滅此海氛。其勦賊獲捷官兵，宜遍加犒賞，以示鼓勵。職見在行查明白，卽於此捐輸存餘銀內，酌議給賞，另行報部。至於官紳士民一段好義急公之念，殊不可泯，除行該司道確查捐輸官紳士民職銜姓名並捐助銀兩細數及支用過款項數目，統俟查明逐一造冊另行咨送戶部查核外，謹將捐輸過銀兩緣由，先行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敕部查核議敘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三五頁。

三四六、山東巡按程衡殘揭帖（順治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到）

巡按山東兼理屯田試監察御史程衡爲報明緝獲書扎□□驗告示、恭候睿鑒事：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按察司呈前事呈稱：據濟南府推官徐經呈稱：順治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蒙本司案驗：順治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蒙巡撫許都御史案驗：准兵部咨：該山東巡按程衡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七月初十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旨：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案查鄭芝龍表弟黃徵明中途脫逃，長解李欽屢經奉旨嚴緝。今據山

東巡按程衡疏稱：查獲前道楊鼎瑞原差李欽解赴撫臣，與楊鼎瑞面質對明白，另疏會題等因。查黃□□已於福建泉州南安縣姑坑地方擒獲，其原差長解李欽果於何處縱脫，應俟該按訊明奏到之日再議。至從前隱匿李欽姓名各官職名，應併行該撫按嚴查詳列具奏可也。順治十六年八月初六日題，初七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貴院，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院。

准此，除一面案行武德道查從前隱匿李欽姓名各官職名去後，一面案仰本司□吏照依咨案備奉旨內事理，即將從前隱匿李欽姓名各官職名嚴察確實，呈詳按院並本院具奏施行等因。□□，又於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蒙巡按程御史案驗同前事等因，併行到司，轉行到廳。

蒙此，案查先於順治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蒙按察司蒙巡撫許都御史批據武德道呈解李欽准緣由前事詳批：仰按察司將李欽准與楊鼎瑞面質明確速詳報，以憑具題，繳等因到司，轉行到廳。蒙此，該推官徐經隨將李欽准等提取到官，逐一研審。據李欽准供：小的係德州衛百總，是李欽准，不是李欽，蒙差送同安侯弟□□豹表弟黃徵明到北直地方天津衛，船住河下，赴天津道投了文。天津道使人河下查驗明白。次日發給小的回文。若有差錯，那時就留□□的行查下來了。現有取到天津營交割明白甘結，前撫院具題可據。詰問楊鼎瑞：那李欽准五月十二日承票護送，因何初十日先有回關？據原任武德

道楊鼎瑞供：凡緊要事務，船隻將到，應用人夫必先預先移文經過衙門知會，使其預備。若文到彼處，預備停妥，亦卽具文回覆。今李欽准承票押送黃徵明等已至天津交割明白，取有甘結回文可據。其疏虞原在北直，並與武德道地方無干。又□李欽准：□因何屢查不肯出來說明？又據李欽准供：當日原查李欽，小的是李欽准，以先沒見，小的那裏知道等情各供在案。據此看得：李欽卽李□□，乃前任武德道楊鼎瑞所差護送黃徵明等船之差官也。據欽准供，五月十二日執票護送到天津，取有津道回文，方敢赴道繳銷。及詰其天津道回關之日，又何係五月初十日先於護送之期？據楊鼎瑞供：凡有緊要船到，應用人夫必先移知前途經過衙門，使其預備，以防遲誤，故先有此回關。及查奉部覆前撫憲疏內稱：黃徵明由德州護送北直交界，取有天津管接管甘結，及天津道護送回文，則欽准當日護送黃徵明等之船業已到津。惟是當日武德道楊鼎瑞原差護送者李欽准之名也，因津道驛遞冊底誤註李欽，致行查無據。今武德道既獲有□□百總李欽准，現在相應解憲審結欽件可也等情具由，於順治十六年七月初六日呈詳。

本司署司事僉事陸朝瑛覆詳看得：李欽准乃德州衛百總也，如黃徵明等船隻抵德，原任武德道楊鼎瑞差欽准與李九敍等送至天津，取有甘結回文可據，則徵明已至天津明矣。卽本道差送係五月十二日，天津回文係五月初十日；據鼎瑞供，向有緊急船到，俱先知會前途，以便預備，□□近真。但當日原差李欽准，而天津驛冊誤註李欽，止因姓

同名異，故行查無據，並無支飾於其間。今蒙批審李欽准係武德道所差，相應□解憲臺俯賜題解質審，以結欽件可也等情備由呈解。巡撫許都御史詳批：李欽准當日既與兵丁李九敘等同護黃徵明等船隻，迨後行查差官李欽之時，該道覆止有李九敘等護送，而匿去欽准之名；其中情弊顯然。至李欽准奉差在五月十二日，而天津回文係五月初十日，乃據楊鼎瑞口供，向有緊要船到，俱先知會前途；據此而論，豈天津道不管人之到與□到而先發回關耶？種種可疑，必須研訊明確，方可具題。仰司確究實情速報，李欽准須固監，不得疏忽，仍候按院□□行，繳等因詳批到司，票行到廳。

蒙此，隨將李欽准等提取到官。該推官徐經逐一細加研訊。詰問李欽准：你十二日才差往天津，因何初十日就有回文？你船沒到，就給文書麼？據李欽准供：小的送黃徵明的船到天津，取了回文前來，撫院據着具題。當日不取回文來，撫院憑着甚麼具題來？比時回文在封袋內，小的沒見是幾時的日子。但是小的押船到天津，不交明白，他怎肯給回文？若有□虞，他也不放小的回來。況這黃徵明疏失在通州；果小的不送他到天津，怎麼天津又遞送到通州，及到通州地方疏失？望乞詳情。又問前道楊僉事：這李欽准與兵丁李九敘同是差護黃徵明船隻的，以前行查差官李欽時，就該回個明白，因何止說有兵丁李九敘，不說出差官李欽准？這是怎麼說？又據楊鼎瑞供：當日轉解黃徵明一事，彼時差德州衛百總李欽准持票打前站撥夫，德營委李九敘帶兵防護，與李欽准非是

一差，各送至天津地方，取有回文甘結，已經前撫耿都御史題明在案。其來文內明註黃徵明疏失在通州地□，業經部覆將通州疏防道將劉應錫等革職嚴緝，奉有明旨。因彼中要長解面質定案，亦不知長解是誰？及□沿途驛遞應付冊內，於天津所屬磚河、乾寧二驛有李欽的名字，又遺落准字，止以李欽行查。但鼎瑞離任已三年，今有無匿去李欽之名，自在見任，與鼎瑞無干。至遞解船隻，查往例但有奉到前行，即先期知會前途，知會到俱先有回文轉報，不止徵明一案。又磚河、乾寧二驛內有應付過冊籍，查二驛俱係津屬，已過滄州地方，自與東省無干。況來文止查解李欽赴通對質，並未有在山東行查疎失黃徵明緣由，原不□東省地方事。伏候上裁等情各供在案。據此，覆看得：武德道護送黃徵明等一案，斯時差打（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二六—二二七頁。

三四七、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郎廷佐爲題報正法日期事：順治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准刑部咨爲咨明遺失公文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南總督咨前事內開：凡准各部咨文俱係在京提塘官封入京報袋內交發，撥兵沿途傳遞前來。自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因海寇大鯨擁集

江寧，長江上下，南北阻截。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初六日止，又七月初九、初十兩日，共一十八日，京報未到，遍行□尋不獲。則此十八日內，凡有僉發咨文，相應移請查明補給等因到部。奉批司查送司。奉此，查得一件，爲恭報生擒渠魁、澄清湖蕩、以安重地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到密封紅本，該江南總督卽廷佐題前事，奉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看得：殷君實等十四犯附從先經正法，叛犯錢應魁各稱副將等銜，狂逞湖濱，搶掠鄉村，甚至截劫錢糧，拒捕殺官，屢審同叛情真。殷君實、灣梁、吳三、陳鴨蛋、陳阿明、嘉興老大、吳鬍子、顧貴、褚二、張阿壽、來壽、卞四、朱允章、吳小二俱依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各斬立決，財產變價，並妻妾子女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分籍之異同皆解部流徙尙陽堡，所獲刀船發營充用。至投誠丘和尙、王秀甫與臨陣先順之周二等均應免罪。其無干之王瑞林、杭瑞林相應省釋。未獲陳國興等嚴緝另結等因具覆。於順治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旨：殷君實、灣梁、吳三、陳鴨蛋、陳阿明、嘉興老大、吳鬍子、顧貴、褚二、張阿壽、來壽、卞四、朱允章、吳小二俱着卽就彼處斬，餘俱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咨行該督查照發落去後。今准前因，相應補給，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密咨遵照欽依及察咨文內事理，卽將殷君實、灣梁、吳三、陳鴨蛋、陳阿明、嘉興老大、吳鬍子、顧貴、褚二、張阿壽、

來壽、卞四、朱允章、吳小二卽行處斬，各犯財產變價，妻妾子女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分籍之異同皆解部流徙尙陽堡，刀船發營充用，丘和尙、王秀甫並周二等俱免罪，王瑞林、杭瑞林省釋，未獲陳國興等嚴緝另結，仍將決過日期並發落過緣由經自具題等因到職。

准此，職隨移會蘇松按臣馬騰陞，並牌行江南按察司遵照部覆奉旨內事理，卽將殷君實、灣梁、吳三、陳鴨蛋、陳阿明、嘉興老大、吳鬍子、顧貴、褚二、張阿壽、來壽、卞四、朱允章、吳小二卽行押赴市曹處斬，各犯財產變價，並妻妾子女解部入官，房地造冊報部，父母祖孫兄弟不分籍之異同皆解部流徙尙陽堡，刀船發營充用，丘和尙、王秀甫並周二等俱免罪，王瑞林、杭瑞林卽行省釋，未獲陳國興等嚴緝另結，仍將決過日期並監斬官職名及發落過緣由具文回報，以憑會題去後。今據江南按察使姚延著呈稱：隨經轉行江寧推官將殷君實等押赴市曹處斬。續據推官錢肅凱回稱：卑職遵於十月十九日未時，親押各犯前詣市曹監斬訖。除丘和尙、王秀甫並周二等俱免罪、王瑞林、杭瑞林俱省釋、未獲陳國興等嚴緝另結外，所有決過殷君實等日期並監斬官職名，相應呈報等因到職。

據此，除陣獲婦女贓物，先該兵部題准應俟審明分賞有功，職前審明疏內已經題明給賞有功官兵訖，所有決過殷君實等日期並發落過緣由，職謹會同蘇松按臣馬騰陞合詞

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日。

三四八、江南總督題海寇異變稅課委無可徵殘本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三八頁。

(上缺)於十月初五日，據管理漕暨鈔關戶部湖廣清吏司員外郎杜宸輔詳爲差將□□
額□虧、懇賜具題、以免貽誤國計事內稱：海逆鴟張，連鯨入犯，幸仗憲威，以次撲滅。
。但自寇鯨□□，迄今路途雖通，商船絕少□□，人心□□□□避□□□一載已
滿，任內通□□□四萬八千有□。實因去冬阻兵，今春阻雨，入夏及秋，又復阻寇，
以致缺課獨多。且新差司官雖已銜命就道，蒞任尙未□□，職任□□□□扣算，將來
虧□更□□□□。今且□□□□調發，協封民船，江南、上江、江北，無處不
封，船戶相率遠颺。匝月之內，□無有不惜身命、不顧貲本、肯冒險輕試者。似此時窮
勢詘，何能無米爲炊？故敢懇賜代題，庶缺課之由得以上干天聽，不致貽誤國計□等
因。

□□□□十七□，□□揚州鈔關戶部浙江清吏司郎中□發愚呈爲□□浚至、兵寇
迭興、商途梗塞、額鈔不敷、伏乞俯鑒苦情、代爲題請、並懇咨部、以便□□事：□查

揚關舊額，每年徵解□□二萬□□□□七十□□□□，續於順治十三年十二月內蒙本部堂題請加額七千八百二十九兩二錢，共該額銀三萬六千五百兩八分。不意職自十五年十月十三日任事，卽值淮水泛漲，廬舍漂流。又當防浙征閩，兵馬聯下。至今春□雨連綿，潦荒更甚，往來商船寥寥。所望者夏秋二季補額。詎料五月內又值□擊□□□□將軍□□□□過揚，海寇忽爾猖獗，□□□□瓜儀失陷，兼以揚州東關攔搭浮橋，以備兵馬往來。自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初十日，片帆查無，毫釐未收。及七月二十三日，江寧告捷，□□□□逃，職卽張示曉諭，極力招□，□當□□□□初□，人心□□□□不前。而羅大將軍北上之船隻，又取給於驚□未定之商民。加以援勦江寧大兵，日需草料，各府州縣封船裝運。九月內又封船隻，備明、達二將軍入閩公用。一時客商視河道爲畏途，尾散遠遁。且查揚關每年鹽船鈔銀約有一萬二、三千兩不等，今因寇亂，鹽船不行，止收鹽鈔銀三千九百五十三兩八錢八分。□此一□，□□□千餘兩。此歷年各差四季冊內，昭然可查。合計職任內自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交代止，徵收過課銀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缺加額銀五千七百七十九兩有零。□□□□水傷殘，□□□□□□預料有虧，況復繼之以兵，繼之以寇，雖有巧婦，其奈□屋空嗟何。伏乞俯念變遭意外，與尋缺額不同，急賜代題咨部等因。

又於十月十八日，據管理九江鈔關戶部福建清吏司郎中吳之樞詳爲彙報任內關課全

完、任滿遭逆大變虧課情形、懇祈特疏具題、以控大變、以信考成事：□照九江當吳楚咽喉，關課十萬，原取給於水商。必江通而後商行，商行而後課足，勢使然也。至海逆肆犯，橫塞江關，□盛朝□□□□之變，突於□□□後□當其禍，所宜痛哭流涕，特懇具題，以籲異變，以軫關阨者也。職自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到任，至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爲滿，計一年內水滂災荒，封帖民艘，以致商旅裹足，船隻稀少。職自矢冰兢，惴惴懼不能足額，嘔心瀝血，備極釐剔一年，該額課銀九萬九千八百兩，職勉力徵過銀九萬九千八百□□兩五錢，按季報解訖，惟候接差劉芳聲到任。不料海逆於六月突犯江南，自瓜鎮儀揚以至安慶池太一帶地方被劫，城地、倉庫、印信及漕糧、鹽課、驛座、民船難以數計。逆鯨綿亘千里，盤踞三月，陸地居民□□，江面船隻一空，潯□□□慶。此時蕪湖兩關錢糧印信俱被賊劫。職惟封關守印，實不能於人心惶惶上下斷流之日，□呼一商，強招一課也。幸荷朝廷威靈，憲臺運籌決勝，擒逆獻俘。但一時兵馬雲集，招撫泊於江上，餘孽聚於湖中，商不出途而商窮，船已被劫而船盡。雖賊氛已退，而江汎較前□爲戒□。□交代未□，□□離關，又不能起稅。自六月十二日起，以至十月初七日封關止，卽有零星放過境內逃難小船，共徵收船料、茶稅六千七百一兩六錢四分七釐，照原額總算，除徵收外，虧額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一錢三分七□□絲七□□□此逆變，何能招商起稅，點金充課耶？且職任內額課已完，豈預知差竣之後，變出

不測？此不禁泣陳疾苦，哀控時艱，伏乞垂念海逆異變，與尋常水旱災傷缺額不同，特請具題，以明錢糧大事。職今□交代謝事之日，理合將任內□課全完，任滿遭□大□虧額數目彙造□□，庶見□□□□而考□□□□等因各呈詳到臣。

□此，該臣看得：設□徵稅，原爲裕國便民。要之稅課充足，必期商艘鱗集耳。邇來地方多事，官兵征調頻仍，勢必封覓民船，以資往來，實爲商困。臣□□其艱，於十□年三月內曾具□請□江南□□困□□□題請酌造□□□，經移會江南三撫臣搜查，因錢糧無措，各撫臣未□成造，前議尙屬空談。今年四月內，接准湖廣督臣咨會：貴州凱旋大兵，南下需船更換，督令道府封覓民船，而商艘皆裹足不前矣。□五月□後，寇警□聞，江南地方在在戒嚴。至六月初旬，賊船上犯，直抵焦山，逼近□□□□□□縣相繼失守，內外信息不通幾一越月。臣調遣滿漢官兵，分布堵禦，夜以繼日，嘔盡心血，至七月二十四日，賊衆始被我官兵勦敗遠遁。□□方□□□□內□□□大兵北上，又需封覓船隻。甫起行□，而安南將軍達素、明安達里奉明征閩之命，又經差官四路封船。商艘畏避不前，稅課委無可徵，是以權務諸臣，紛紛具控，誠萬不得已之呼籲也。至於蕪湖□□員外郎□蜚聲潛逸無踪，工□□□□□自刎身故，臣已兩疏題（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四二—二四三頁。

三四九、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欽奉勅諭事：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阿達哈方加一級黑子七品筆帖式加一級阿路說賚捧順治十六年十月十二日皇帝勅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鎮等官：逆賊鄭成功遁跡海隅，梗阻王化，凶殘狡詐，罪大惡極。其父鄭芝龍投誠之後，朕厚加豢養，成功悍焉罔顧。後欲就招撫，朕體上天好生之心，恕其往愆，不吝爵賞，開以自新之路，乃成功反覆辜恩，自甘化外，此誠性生梟獍，行等豺狼，無父無君，滅倫背德，爲蓋載所不容者也。向犯漳、泉、溫、台等郡，屢遭敗衄。近又不自揣量，入犯江南。大兵奮擊，賊衆披靡，斬馘無算。凡此數十萬生靈死於鋒鏑，皆成功怙惡不悛之所致也。雖俱以寇黨伏誅，然普天之下，皆朕赤子，念之能無惻然！至於叛將馬信、李必、王戎、高謙，皆身沐厚恩，甘心附逆，狂逞犯順，罪不容誅。今成功等又自崇明大敗奔逃，力窮勢蹙。大兵進剿，且夕撲滅。卽其左右羽翼，知其必亡，定有悔禍之心。唯因從逆日久，恐罪在不赦，中懷疑畏，不敢遽圖輸誠。朕念伊等當日從賊，不過情迫偷生，原非得已，今若能幡然悔悟，將鄭成功、馬信、李必、王戎、高謙等，或生擒以獻，或斬首來降，朕不但准與免罪，仍從優論功，錫以高爵厚賞。其有率僞官兵來歸者，亦與免罪，量加敘賚。朕奉天子民，

方示大信於天下，決無食言之理。凡在賊營者，毋復猶豫，坐失事機，負朕赦罪開恩至意。倘仍執迷不悟，大兵到日，玉石俱焚，雖悔無及矣！爾等即廣行布告，咸使聞知，故勅，欽此。職卽會同督臣趙國祚，率領文武各官，出郊跪迎進城，恭設香案，望闕叩頭欽遵外，又准兵部密咨內開。欽奉上諭事：本部奉上頒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督撫鎮等官勅諭一百五十道，合行分送各該督撫轉發提鎮道將各官，查照上諭內事理，欽遵施行。計實到勅諭三十八道等因到職。准此，該職與督臣趙國祚分頒各一十九道，轉發提鎮道將等官，一體欽遵外，竊照海逆鄭威力負固海島，頻年作亂，馬信等辜負國恩，附逆偷生。茲當敗衄之餘，自生悔悟之念。我皇上注念海疆，恩威並用，既遣大兵征討，復頒天語重申。職等仰體皇上如天好生之仁，赦罪解網至意，恭即廣布海濱，徧行曉諭。謹將奉到勅諭日期，密疏題報，伏乞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右副都御史修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六三頁。

三五〇、浙江巡撫修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修國器爲預計舟山善後之圖、仰祈勅部速議、以便遵行事：竊照順治十三年十一月間議棄舟山，業經奉文遵行訖。今蒙

上諭安南將軍明安達里駐劄浙江，進取舟山。職等見在星夜修葺戰船，刻期進取間。惟是舟山既議進取，必當議守，合將善後之圖，一一酌議。

職查議棄舟山之時，前按臣王元曦疏稱：舟山不過海中一塊土，既非浙海門戶，亦非閩海咽喉，沿海一帶，處處皆可飛渡，非舟山所能扼也。職謂舟山若守，則巨浸洪波中，賊不能以船爲家，雖來而不能久。舟山不守，則賊或倚爲巢，浙省沿海六郡，時時可以登犯。是舟山爲重地也。惟是議守之策，必須設兵。前撫臣陳應泰疏稱：應設戰船六百隻，用水手戰兵三萬六千名，方可固守。職謂爲數過多，需費百萬，豈可輕議？查舟山原設副將、遊擊等官，並兵三千名，已經撤回內地。今舟山既取以後，應設總兵官一員，統官兵五千名駐劄防守。查浙省有提督一員、溫州總兵一員、台州總兵一員、水師總兵一員、隨征總兵一員，合候部議一員，移駐舟山。其官兵五千名，卽於浙省各營內職等酌議抽調。此皆易議者也。

惟是棄舟山之時，毀城遷民，焚燬房屋，當日慮爲賊資，是以惟恐不盡。職查舟山舊城，周圍五里，僅存泥基磚石，拋棄海中。兵法有云：城以守地也。舟山孤懸海中，萬一賊艘蟻聚，遇風不順，內地官兵萬難接應，若非登埤固守，何以持久？則城垣不可不築也。既經設鎮駐防，必無露處之理。總兵、遊擊、守備等官，必須大小衙署一、二十處，兵丁營房五千餘間，方可安插。則房屋不可不造也。

以上二事，最爲重大，需費不貲。工程作何期限，錢糧作何動支，若俟既取舟山之後，而後議及，誠恐遲緩。目今浙海各汛，尙有零星賊艘水面游移，則是舟山不難於取，而難於守。合先預爲計議，伏祈睿鑒，勅部詳議。俟進取舟山之後，職等得以遵奉。相應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速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六四頁。

三五一、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塘報海逆復窺溫汛、官兵分馳援剿事：據浙江按察司署司事副使楊世學呈稱：順治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奉前撫院陳都御史案驗：准兵部咨開：該浙江總督趙國祚題爲密報緊急塘報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總督趙國祚題爲密報緊急塘報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爲塘報鄭逆復犯溫汛、官兵竭力堵剿情形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爲塘報緊急賊情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爲塘報緊急賊情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俱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浙江總督趙國祚、巡撫陳應泰節奏四疏內稱：先據報鄭逆流突

溫汛，圍困盤石，故檄令提督統兵星赴台州彈壓，台鎮統兵星援盤石，督臣親同梅勸章京陳典謨統兵馳援溫州。續據各報：盤石、樂清失陷，賊兵經犯溫郡，十分重大。又行令提督統兵援溫，台鎮回汛固守，又咨請昂邦章京來浙蕩剿，並飛調各協官兵齊至處州，合師進剿。除見在隨方策應，嗣有情形，另行馳報。其樂清、盤石失事確情，查明另奏等因。查溫郡爲全浙門戶，防禦不可少疏，應請勅下昂邦章京柯魁、督臣趙國祚、撫臣陳應泰星夜調發滿洲烏金超哈及鎮將各官兵協力進剿，務保無虞。再照鄭逆統船率衆，飄突浙省，窺伺沿海一帶地方，已非一日，該督撫正宜殫心籌畫，嚴飭提鎮道將各官預爲整備，極力堵剿，嬰城固守，用保萬全。據奏盤石官兵二千三百有餘，不聞背城一戰，該弁倖首降賊；樂清未經久困，援防將弁遽爾棄城，率衆先逃，成何法紀！相應請勅該督撫作速詳察失事確情，據實具奏，以憑另議。至樂清知縣係文職，請勅吏部查議等因。順治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奉旨：是，依議速行，欽此。密封到部，咨行到院，案仰到司。奉此，又奉總督趙部院案驗，行同前由。

奉此，又爲前事，順治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本撫院修副都御史案驗：准吏部咨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閣，接出紅本：該本部覆：准兵部密咨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奉旨：是，依議速行，欽此。密咨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武職已經兵部議覆外，議得樂清失守，雖云援防將弁棄城而出，王知縣既有城守

之責，豈得辭其咎？相應勅下該督撫作速詳察失事確情，並本官職名，據實具奏，以憑另議等因。順治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密咨到院，案仰到司。又奉總督趙部院案驗：行同前由。

奉此，又爲飛報官兵恢復盤石、並恢樂清、蒲岐、仰慰睿懷事，順治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奉本撫院佟副都御史案驗：准兵部咨開：該浙江總督趙國祚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旨：據奏賊船自遁，止留空城，並無對敵實跡，趙國祚輒稱城池全復，希功請敘，殊不合理！着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竊據盤、樂、沙、蒲逆賊，自行退遁，遺留空城，該鎮將塘報甚明。乃督臣趙國祚侈張恢復，希圖敘勞，明係冒功。應請勅下吏部議覆。查疏稱會同昂邦章京、梅勒章京、撫、按諸臣，合詞具題，相應請勅昂邦章京柯魁、梅勒章京陳典謨、撫臣佟國器、按臣牟雲龍，據實明白回奏，以憑議覆。至磐石等處當日失事情形，應行該督、撫、按確查具奏可也。順治十六年七月初五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院，案仰到司。

奉此，案照先經遵依二院憲行，通行溫兵道會同溫鎮，逐一嚴查移覆通詳去後，案查磐石、樂清失守一案，先奉部、撫院批勘者，內協防磐石溫州鎮標陸營把總李念祖溫州水師千總尹士奉、把總蔣元等三名，先經失事逃回，押發到司。該本司毛按察使隨即當堂審據尹士奉供稱：十月三十日，賊進黃華關。十一月初一日，上岸圍磐石。彼時援

剿將官王有進帶兵來救。熊將官與各弁商議，見賊勢衆多；與他打仗不得，只得分派守城。衆賊攻打七日七夜；城內火礮俱盡。至初七日，賊始進城。犯弁在東南角與他死戰，被賊砍了二刀，暈倒在地。至夜間，逃出城外山上，住了三日，就往溫州，投見鎮道，驗明刀傷是實。蔣元供：原在石馬防守汛地把總，因賊圍城，熊遊擊調回，與尹士奉守東南角死守七晝夜，火礮俱盡。至初七日寅時破城，犯弁與賊死戰，被傷五刀、一槍，暈倒在地。夜間從死屍中逃回溫州見道鎮，驗明傷槍是實。李念祖供：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到磐石協防。至十月三十日，賊來圍城。犯弁與各官協力死守七晝夜，火礮都盡，衛城被陷。犯弁被賊腿上戮了一鎗，同熊遊擊都被綁縛。因不順他，於初八日，將熊將官殺在南門城下，將犯弁帶到瑞安。至沙圍地方，犯弁腿上鎗傷好了，乘間逃至平陽山。於十二月初十日奔回府城見道鎮是實等情在案。當將尹士奉三弁具文交發來差，押赴本部院軍前聽候遣用。具由呈奉本部院詳批：仰候事平，通查會題，繳。又奉前任陳撫院批：仰遵照部院批示行，繳。

又協防水師右營千總王家齊、差往樂清催餉，被陷逃回。奉前任陳撫院憲牌，發司查究。隨即備行溫州府理刑官查究。據該廳呈稱：審據王家齊供稱：上年十月二十八日，蒙本府信票，差人張希到營取經制官一員，同赴樂清縣催領本營十五年兵餉。三十日，當蒙本將熊遊擊差卑職帶兵四名前去。不期於十一月初一日，夥賊圍困磐石，攻打七

晝夜。初七日寅時，被攻入城。初八日，即攻樂清。卑職身孤無策，奔入楓林，從山回溫。又被鄉兵阻截；百計倩僧偷報道鎮。當蒙本府稟，着鄉兵送至津口；方得回郡，府案可據。蒙部院按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吊審前情，電察奉差是實，仍着管理營務，率兵駕船戰勦等情在案。具由呈詳到司。

該本司毛按察使看得：千總王家齊奉憲檄查陷賊情由，遵行溫刑官提質，而該弁覆稱：已奉憲台面訊情由，仍令管理營務，率兵戰剿，應否提審？擬合詳請憲奪。隨奉總督趙部院批，王家齊於上年十月赴樂清領餉，實有熊遊擊信票爲據，及本部院臨甌，尙總鎮報解家齊前來時親審，確係領餉在外，並非臨陣脫逃，是以仍令暫管水師職事。今該司既奉撫院批審；將王家齊發去審明，仍即發回可也。隨據王家齊投到前來。該本司毛按察使看得：千總王家齊一案奏憲批行，遵即備詳部憲。蒙發本弁到司研審，據供：實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差取樂清縣兵餉，見有熊遊擊信票可據。而失陷盤石乃在十一月初七日，實係差前、失後，誠與臨陣脫逃者有間也。當經本部院臨甌時，親訊已明，實無遁情矣。且奉部憲示行，審明發回，仍令暫管本員職事。今將審明口供備敘呈詳。奉巡撫佟副都御史詳批：王家齊既經部院審明領餉在外，與臨陣脫逃不同，仰遵部院批示，發回管事，繳。又奉總督趙部院詳批：王家齊准於到日管事，繳。

奉此，又調援盤石台鎮營把總劉慶、商繼祖陷賊逃回，奉總督趙部院憲牌發審到司

。遵卽備行溫州府提審去後。隨據該府呈稱：審據劉慶供稱：慶係定鎮標下左營把總，於上年十月內，奉令隨王遊擊援剿溫州。因盤石賊亂，奉溫鎮尙總兵調王遊擊救援。念九日，王遊擊諭令慶帶兵探賊。至十一月初一日，隨王遊擊在盤石城外與賊打仗。當有熊遊擊見賊多兵少，催慶等官兵入城。當夜，賊將盤石衛城圍住，攻打七晝夜。初七日，賊將大礮攻破城垣，賊衆擁入城內。慶拼命死戰，當傷左臂，被拿下船。賊於十八日開船，念一日到沙園地方，要慶上岸扛木，乘空脫逃至溫州；卽投見道鎮是實。又據南繼祖供稱：祖係定鎮標下右營把總，於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隨王遊擊援剿溫州。至十一月初一日到盤石城外；與賊打仗。本日晚，有熊遊擊見賊多兵少，當議王遊擊帶祖等官兵入城。彼日，賊卽圍城，七晝夜，城內礮火矢彈俱盡。初七日；賊用大礮打壞西門，賊衆擁入，將祖網縛出城。路遇原在舟山水師遊擊張魁，與祖舊熟，留下不殺。於本月念一日至楚門，祖設計打水脫逃。念五日到台州，卽投見田提督、張總鎮是實。各供吐在案，呈詳到司。

據此，該本司毛按察使看得：劉慶、南繼祖均係鎮標把總也。調隨王遊擊援剿溫州，亦曾戰敗於盤石城下，因賊衆兵寡，奉熊遊擊催督入城，堅壁七晝夜，奈矢盡弦絕，銃彈俱無，以至城陷，被擒下海，隨至沙園，慶乘扛木脫逃，祖至楚門假取水而遁，各赴投到有據。隨奉憲批，轉行台府確訊，供吐鑿鑿，乘間來歸，必非甘心從逆者也等因

具呈。奉巡撫佟副都御史詳批：劉慶等雖非甘心從逆，然陷賊逃回；難任營務，仰行台府羈候，彙入盤石失事一案候旨發落可也；仍候部院詳行，繳。又奉趙總督部院詳批：劉慶、商繼祖同王遊擊策援盤石，城陷被獲，不甘從賊，乘間逃回，雖情有可原，而法無可貸。何得竟從寬釋？仰司執法覆勘，確議速報。

奉此，遵卽備行台州府理刑官嚴審去後。據該府推官王階呈稱：看得把總劉慶、商繼祖奉援該衛，初至城外，非野戰不利也。乃熊遊擊催督入城，賊衆圍攻，登陣固守七晝夜，矢盡糧竭，城破被擒。律云：非智力所能者，免其問罪。似與二弁情事相符。況能設計逃回，不受污陷，倘蒙恩開一面，予以題明等因到司案候彙詳間。

又調援盤石駐防寧海把總余友被陷逃回，奉總督趙部院憲牌，發審到司。奉此，又奉總督趙部院批駐防寧海參將王萬成呈詳援溫官兵被陷已回未回等緣由，奉批：已回兵丁，仰台兵道查明收伍，其把總余友逃回緣由，卽並確查詳報。遵卽移催王參將。回稱：查把總余友，於去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調領兵援剿台溫後，至盤石衛，因被失陷，隨遭逆寇圍入賊營，綁縛三日兩夜，乘機暮夜潛脫，從山僻小路，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徑回到營，仍令管事。及查帶去官兵計二百四十二員名，今陸續回營官兵一百九十二名，未回官兵五十名。官自備馬三十七匹等因到司，案候彙詳間。

又調援盤石江西千總李復馨被陷逃回奉總督趙部院批台兵道楊僉事呈報李復馨被陷

逃回緣由，奉批：仰按察司查核，彙入盤石失事案內通詳報。又奉巡撫佟副都御史批同前因。奉此，備行移，准台州張總鎮移稱：據參將王萬成覆稱：查得千總李復馨，於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奉調領兵援剿黃巖等處。後因溫區告警，於十月二十一日，復跟遊擊王有進援剿盤石衛。因衆寡勢懸於十一月初七日被賊攻破城池，將復馨頭頂砍傷一刀。彼時被擒，羈禁蒲岐所城。至正月初一日，推託各廟燒香，乘間潛脫至鄉民王文岳家隱藏三十餘天。幸遇雲山和尚，復馨浼求削荆髮鬚，改扮挑鹽和尚，方能逃出。至十六日，投見本鎮，十七日見兵巡道等情到鎮。據此，該本鎮覆查得原任千總李復馨之陷於賊者，非力怯致然，實衆寡之不敵也。非不奮力冲殺，誓死以成名，實因被傷頭頂，暈地以被縛也。就縛之後，遂被拘禁。始託元旦燒香以倖脫，繼扮僧易服以逃歸。則其不甘陷匪，類可知矣等因各到司。准此，案候彙詳間。

又調援盤石台鎮陸右營遊擊王有進被陷逃回，奉總督趙部院批：台鎮張總鎮呈稱：五月二十一日，據原任陸右遊擊王有進稟稱：竊有進自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令督領馬步官兵援剿溫州。於二十四日抵樂清駐札。因盤石報警，隨蒙溫鎮飛調應援。遵卽於十一月初一日督兵前往，沿途斬賊不計。豈料逆賊傾隊，統賊十數萬登陸，分頭接戰勢甚洶湧。時值天晚賊衆，將盤石城池，密密圍困。進於本夜三更入城，與同駐防盤石遊擊熊應鳳，一面守城，一面請救。有進等連日城內用礮向賊放打，傷賊不計。奈賊夥如蟻

，散而復合，築圍密礮，圍攻七晝夜，風息不通。城中火藥已盡，箭矢已完，各兵惟手持刀棍，城頭防禦。救兵未到，逆賊四面大礮攻擊。十一月初七日黎明，將西北城垣打倒，賊衆蜂擁而入。雖寡不敵衆，有進憤激勇倍，提刀躍馬，與賊冲敵。不意坐馬被賊礮傷，以致被縛。豈賊初以美官誘進順逆，志不屈賊，遂被幽禁船艙，着賊看守，寸步不容行動。卽欲自盡，亦不得便，偶因賊犯寧定，衆夥上岸打糧，看船惟舵工水手，天幸得便，本月初六日三更時分，乘空於穿山港內浮水登岸。由沿海山路，匍匐逃回。今二十一日到台，投見到職。合將王有進呈解本部院。奉批：王有進援剿盤石，入圍同守，城破被陷。今從賊中逃回，據詳脅從、幽囚，是否確情？仰按察司確訊明白，口供彙入盤石一案內通詳，以憑具題，速速！本日又奉本部院批台道楊僉事呈報前由，奉批：仰按察司一併確議通詳等因，並發王有進到司審取口供聞，又奉巡撫佟副都御使批台道楊僉事呈報前由，奉批：仰按察司嚴審彙詳。奉此，遵將發到王有進嚴審。隨據供稱：台鎮右營遊擊由湖州協標都司陞的，十三年上任，十月間奉部院軍令，帶兵一千二百援剿溫州。犯官遵令到樂清。又奉令救盤石圍。方離城十五里，就遇賊兵。犯官一路冲突，殺到盤石城下，進城與熊遊擊死守七日七夜。至十一月初七日，矢石俱盡。犯官坐下戰馬被礮擊死，把犯官壓在馬下。彼時城已破了，熊遊擊又被殺了。犯官就被擒的。當時犯官領的兵，俱已殺陷擄去時，沒人見的。犯官被他擄去，他要我做官，我決意不

肯。被他囚了半年。至今年五月初六，賊船行至穿山打糧，無人看守，犯官即乘機逃出見寧鎮張總兵，轉報三院。本司又問有進：你在賊營不屈的情節，有被擄逃回的兵丁見證否？據供：彼時無本營兵丁看見。但彼時馬龍在那裏，如今馬龍見在可問等情。該本司備將有進口供訊問馬龍去後，隨據馬龍口稱：上年十一月間攻盤石城內，有進守東南門，熊應鳳守西北門。鄭逆用紅衣礮五十三位，連打三回，攻破西北門。應鳳下城，當時斬訖。彼時我至西南門，他尙不知西北門已破，騎着白馬，冲出盤石，偏街與我對敵。我的披甲把他坐馬傷了，果然壓他在底下，當即把他擒了，轉解國姓。國姓要與他官做，他決意不肯。國姓見他這樣光景，把他交與我看守。後來帶他船上，又轉交昭武軍張英守管。至今年四月二十八上穿山，他至五月初六日逃回，我亦於五月初六日在嘉興投誠等情。各口供在案候詳問。

又盤石衛左所千總馮旻先經臥病在衛城破被陷，病愈逃回。隨奉總督趙部院批溫兵道萬副使呈稱盤石衛左所千總馮旻逃回，奉批：仰按察司覆勘通詳。又奉巡撫佟副都御史批該道詳同前由，奉批：仰按察司確勘通詳。奉此，遵即移准該道萬副使關稱：左所千總馮旻，向署蒲岐，於未經賊至之日，因病免運，辭回盤石調理。不意於十一月初七日，海逆攻陷衛城，旻方呻吟民間床席。今乘間得鄉民傅亞英指引逃歸，既無一卒之司，並無印信之責等因。准此，案候彙詳問。

又水師右營遊擊熊應鳳死守盤石，城破不屈，全家被戮。隨奉巡撫修副都御史批：溫處兵巡道呈稱：據溫州府詳：據原任水師右營遊擊熊應鳳子熊天琦、天琳呈稱：十月三十日，大賊船進港。初一、初二日，賊衆突犯盤石，登岸圍城，四面受敵。琦父矢心禦禦，塘報在案。至初四日三更時分，賊衆佈雲梯攻擊東門。琦父率千總尹士奉、把總蔣元等領兵打傷賊黨三百餘，得火箭噴筒各械，至五更方退，塘報在案。初五日五更，復來攻打北門，係王遊擊把守。賊徒運草填河，又佈雲梯。琦父隨領援兵救應，大施火礮，打死賊徒無數。至寅時方退。初六日，賊從西北架大紅衣礮，自二更攻打，打壞堞口二、三丈。琦父隨督守備裘元服並督壯丁搬運泥石、填塞堞口。至四更時分，賊徒四面齊發火礮，密佈雲梯。我兵奮勇，用猛棍石長斧，又砍死賊徒不計。至初七寅時，琦父至北門應援，賊從西門打壞堞口數百，用噴筒火箭，架雲梯騰湧入城。琦父同王遊擊尙在北門，竭力攻賊。賊衆我寡，連打七日莫救，勢孤被賊網拿。初八日未時，爲賊所殺，屍首見在南門。家口男女三十一口，母陳氏、繆氏俱已自盡，幼弟二人被殺。其餘家口存亡不知。琦二人受傷被擒，網至船中。於十三日，賊船停泊黃石浦城，登岸打糧，琦等乘隙於十四日四更逃至府城投見。僅存殘喘，痛父盡忠死難，全家俱陷。叩乞轉報，以慰忠魂等情到府，詳報到道，轉詳本都院。奉批：仰按察司查報。奉此，案照先奉總督趙部院批同前由，奉批：熊應鳳殉難並妻子自盡、全家被陷情由，仰按察司查明

通詳報。奉此，又奉本部院批熊天琦、熊天琳呈詞，奉批：仰按察司併查報。又蒙巡按牟御史批該道詳同前由，蒙批：按察司覆議報。奉經備移溫處兵巡道查議去後。催准該道萬副使關稱：爲照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海寇太綜攻犯盤石，遊擊熊應鳳堵禦七晝夜，不遺餘力。祇緣衆寡不敵，城破被害。其妻陳氏、繆氏並所有眷屬，同時被陷身亡，情實堪憫等因。

准此，該本司毛按察使看得：遊擊熊應鳳駐防盤石，被賊大鯨入犯，堵禦七晝夜，擊賊死傷甚衆，備載塘報可考。嗣因賊衆我寡，勢窮城破，遂爲執縛被戮，並妻陳氏、繆氏眷屬淪陷，伊子天琦等自賊艇逃回，瀝陳全家殉難之慘。行據該協查核果真，似應嘉與優卹，以慰忠魂等情，具由呈奉巡撫佟都御史詳批：熊應鳳殉難既真，相應題恤，仰該司將盤石失事一案，一併查明彙詳，以憑會題，速速！奉此，遵候彙詳間。

又陷失已未逃回兵丁內，調防寧海江西參將下原發馬步兵丁二百四十二員名，自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六年二月終止，內已回營官兵二百員名，未回官兵四十二名，馬三十七匹。奉巡撫佟副都御史批台道楊僉事呈報名數目錄由，奉批：仰按察司併查報。又奉總督趙部院批同前由，奉批：仰按察司覆勘，併入盤石案內彙齊通詳。奉此，備行嚴查間。

又策援盤石紹協左右兩營陷失官兵器械，奉本部院憲牌：據守紹道驗報，紹協左右

兩營奉文二次，調援溫州官兵三百六十三員名，於十一月間援剿盤石衛，被賊陷失官兵器械，內行營礮六位、鐵盔甲三十二副、棉甲二百三十身、腰刀二百四十把、弓一百二十五張、鳥槍二十二桿、三眼槍二十五桿、箭二千五百枝、長槍六十五桿、火藥二百六十斤、鉛子二百八十斤、鐵子六十斤等情到本部院。據此，仰該司即將紹協標所失器械逐一確查明白，彙入盤樂失事案內通詳具題等因。奉此，查得憲牌止開失陷器械數目，並無領兵官將姓名，移行守紹道查明彙詳去後。隨准該道李參議回稱：移准該協查得援剿盤石左營把總劉國泰、右營把總郭應邦二弁，俱陷失陣亡，業經呈報各憲在案。移覆到道，轉覆到司。案候彙詳間。

又爲衛所城失事，並倉庫人民獄囚等項以憑題報事，奉巡撫修副都御史憲票：准溫鎮尙總兵手本：案奉總督趙部院憲牌：照得海逆狂逞，流突溫州，盤石被陷，樂清不守，以致蒲岐、沙園等處，相繼陷沒，貽誤至此，法自莫逃。今大兵已經恢復，海逆喙遁靡遺。其城守文武各官降逃情形，及倉庫人民等項，合行確查。仰該鎮即便減從；親詣確查。當日賊逆逼城，文武各官，因何不守？官被賊傷幾員？降賊幾員？見在幾員？逃回幾員？兵丁失去若干名？逃回若干名？倉庫獄囚，有無刦失？人民損傷若干？軍火器械失去若干？務須分別逐一確查明白，造冊具由通詳，以憑具題等因到鎮。遵經行令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備細確查去後。今據該將覆稱：案查盤石失陷，陸營惟有把總李念

祖被賊緝去，續經逃回，蒙解按察司審過放歸，蒙着帶兵偵防寧村，辦賊圖功。至於陣亡及失去兵丁陳子貞等六十八名，逃回兵丁章鳳、沈文等八十二名。軍火器械，盤石失去紅衣礮五位、百子礮三門、鳥槍二門、弓七張、箭三十二枝、火藥六百三十斤、大小錢糧二百出；今存廢紅衣礮一位。樂清失去紅衣礮五位、百子礮二門、鳥槍二門、馬蹄礮一位、弓九張、箭二十九枝、火藥九百四十斤、大小錢糧三百八十六出、自製鳥槍二門；今存不堪紅衣礮三位。蒲岐失去紅衣礮三位、三眼槍一門、弓三張、火藥一百五十斤、大小錢糧六十四出；今存廢紅衣礮一位。其倉庫獄囚，事屬有司等情前來。據此；爲查陸營原貼防盤石，惟把總李念祖一員被縛逃回，見在聽候議處，及兵丁失去與逃回及軍火器械俱覆查無異。水師官兵存失，應聽水師查明回覆外，再查軍火器械，在前該營遊擊艾成祥領過火藥一千斤、紅衣礮五位、鐵彈一千個，又給遊擊熊應鳳箭一千枝、鳥槍十五門、百子礮五門、火藥五百斤、火箭二百枝、火毬五十個、火礮五十個，續又請領火藥五百斤、銅礮二位、箭八百枝，雖屬於水師，但原係本鎮發領。今行令署事守備李世葵查明，一併回覆。據李世葵回稱：行據千把總王家齊、王世盛二弁回稱：原有先經給發防衛銃礮，俱於上年十一月城池失陷，礮火皆爲賊有，無從查察。據此，該本職世葵查本營存衛銃礮，城池失陷，俱爲賊有，卑職業報明本部院重給循環文簿，從今填造，呈覆到鎮，移會到院。仰按察司卽將溫鎮所移該營盤石等處失事情形，逐一速查明

確，彙冊通詳，以憑覆核會題等因。奉此，核詳間。

又查樂清失事文武官將等項內，典史余文瑛、訓導茅棻俱奉差出，教諭朱昇完印逃回，千總王家齊奉差在先，把總王汝棟蒲岐逃回。隨奉前任陳撫院憲牌：准總督趙部院咨：照得海逆突犯，盤石、樂清相繼淪陷，以致文武各官，先後失事。本部院親提師至甌，當據樂清縣典史余文瑛、教諭朱昇、訓導茅棻開送履歷，前來參見。隨經檄行溫兵道確查失守在郡緣由。旋據該道詳稱：余文瑛以隨覲赴省，旋有典史免覲之文省回，中途城失之時，未經至縣，妻被賊殺，弟奔府城。又教諭朱昇抱病日久，逆賊入城之日，懷藏學記，潛奔回郡，途中遇賊受傷。茅棻差賫表文，適城陷未入，抱獲批廻逃命，亦遇賊傷等情。本部院念教諭朱昇原無城守之責，完記潛回，典史余文瑛、訓導茅棻俱奉差出，情屬可原，業經批行覆核具題，仍候貴撫院詳行在案。至於水師右營千總王家齊，先據溫鎮塘報，自樂清逃回，本部院按甌之日，隨據王家齊面審，據供於十月三十日奉差往樂清守催糧餉，賫有差票爲據，差出月日俱明，失事之日，該弁不在城內，當卽審明令仍管營務。其溫鎮標署把總事王汝棟，據該鎮冊報，自蒲岐逃回，原止帶兵十餘名，原非見守職員，亦應審釋等因到院。准此，按察司卽將樂清典史余文瑛、教諭朱昇、訓導茅棻聽候部院具題定奪外，其千總王家齊、署把總王汝棟，遵照部院審明情由，同未報文武各官職名，一並查明通詳，以憑酌奪等因。奉此，彙查間。

又長林場大使被寇逃回，亦奉前任陳撫院憲牌：准總督趙部院咨：據溫府詳稱：樂清縣長林場鹽課司大使王文祚呈稱：本場未奉部頒印信，卑職於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奉選到任，催徵課稅，隨解運司訖。不期於去年十一月初一日，遇大夥寇船，連踪統入內港，一時登岸，圍劫鄉村，沿江一帶，俱遭焚掠，殺戮非常，老壯逃亡，男婦被擄。至初七日，破盤石衛城。初八日，又破樂清。卑職原屬場員末秩，居住鄉村，無城可守，遭寇猖獗，逃避深山，妻被寇擄，幼子殺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申報憲臺，案存可電。奈職年邁驚逃，風飡露處，饑餓勞頓，染成時疾，臥床兩月，昏暈幾斃，寸步難行。幸今稍甦趨叩等情到府。具報到本部院。據此爲照，長林場大使王文祚，以場員原無印信，又無城守倉庫之責，今被寇逃回，相應移商等因到院。仰按察司即將長林場大使王文祚被寇逃回情節，查照移咨遵行等因。奉此，彙查間。

又縣丞任龍，城破被擄，乘間同妻逃回，亦奉部院憲票：案照本月十九日，據盤石逃出原任樂清縣縣丞任龍，止帶妻一口，投到口供前來，仰按察司即將縣丞任龍投到口供情由，敍入樂清失事案內，以憑覆核會題。計粘抄任龍口供。原任樂清縣縣丞任龍供稱：龍係山西大同府人，由順治十一年分歲貢，於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大選。今職於本年十二月初十日到任，於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被海賊拿獲盤石衛，苦拷囚禁，極難脫生。於本月十三日，僞國姓前往山盤本，賊將張魁跟隨前去，無的當人照管。僞國姓出

示，凡民間男婦情愿出城，悉從民便，官兵不得攔阻。龍趁此機會，並不敢令家下人口衆知，止帶一妻子，於本月十五日黎明，跟隨鄉民男婦一並出城逃來。其餘兄弟家人，俱陷盤石衛，未得脫逃等因。奉此，彙詳間。

又調防樂清署晉營遊擊張勇，逆賊圍困縣城，領兵堵殺，爲知縣王士軾開門延賊，全兵回府。隨奉前任陳撫院憲票：准溫鎮尙總兵手本到院，准此爲照，鄭逆圍困樂清，張勇等自當固守城池，前據該弁呈報，以縣城低塌，縣官不出，不能堅守，並帶守備馬雲龍殺出重圍，至古廟駐扎。今准溫鎮移稱：晉兵家口到溫，俱經安插郡城外，合行確查。仰按察司即查晉兵遊擊張勇及溫鎮守備馬雲龍回郡，是何情由？立刻確查明白，具文通詳等因。奉此，遵移溫州鎮道行查問，又奉總督趙部院憲牌：據溫兵道呈：據遊擊張勇稱：奉部撫二院憲行，將兵馬錢糧軍火等項造冊，於本月二十一日交鎮標梁遊擊接管外等因。爲照張遊擊援防樂清，祇因海寇傾巢驟至，衆寡懸殊，是以該遊擊寧自甘罪，急救全師。旋奪門而出，回至郡城。今兵馬冊籍，已經交明，本官應旋省聽候等因。又據該道報稱：據原任水師把總蔣元稟稱：元於禦賊初六日晝夜斃矢死戰，與千總尹士奉同守南門，拼死攻打，手膀腰背被刀亂砍，死而復甦，傷痕可驗。今幸賊出打糧，從死屍中乘隙匍匐逃回等情，各到本部院。據此，照得樂清一邑，官兵不守緣由，以及蔣元自盤石逃回各情節，仰該司拘提各官，取具口供，以憑彙疏題報等因。並粘連署山西

防浙晉營事撫標遊擊張勇辨呈一紙，開稱：竊卑職謬奉署理晉營，蒙調應援樂清縣。但樂邑城垣低塌不堅，西北兩山高峙，南北水門十洞並無門柵，卑職日與王知縣亟議修備，豈料王知縣本係閩之泉州人，優游自若。卑職細訪城之內外居民，多係海濱獻糧納款，及詢之王知縣，但見言語支吾。卑職獨力鳩工集夫，竭蹶修整，尙未完備。忽於十一月初一日，報賊連踪直犯盤石，盡泊管頭一帶打糧，離城三、二里。卑職所領之兵，除分防盤石二百名外，見在存縣不滿八百名，半係不服水土，病臥狼狽。以樂邑城堞共計二千餘個，至分一人而守五六堞口。卑職嚴督官兵，日夜拒守，縣官足跡從未至城。至盤石報陷，初八日，賊衆乘勢直趨樂清兩山週圍攻打。實因兵勢單薄，孤城乏援，衆寡難敵，於初八日午時，率兵由東門冲突重圍而出，幸全軍越山前至溫郡等情，並押發張勇到司。奉此，遵該本司行仰杭刑官即將樂清一邑官兵不守緣由逐一嚴訊去後。隨據該廳呈稱：該本職審據張遊擊供：賊衆圍城，遊擊於初八日率領衆兵，並駐防馬雲龍、署中軍守備徐天才、千總李明、趙維翰等殺出東門。不料賊進西門，是縣官降賊開城門等情口供在案。致蒙審看得：遊擊張勇調防樂清縣，於十月初十日到縣，十一月初一日賊兵突圍盤石衛，該縣有震鄰之恐。該將初到地方，諸事未及料理，而賊衆暴至，佔距城外高山，下瞰城中，難以固守。該將統兵殺出，欲圖野戰，不意知縣王士軾見衆寡不敵，開門引賊，狡賊卽乘機而入。此失事之始末情由也。具由呈解前來。隨該本司審據張

勇供稱：犯官帶兵殺出東門，誓欲決一死戰，以報朝廷。不期犯官方出得城來，只見縣官開了西門，賊俱入城等情。

據此，該本司毛按察使看得：張勇之失陷樂清據供實由城垣坍塌，固守維艱，更兼水門十座俱無關攔。受事之日，卽與縣令王士軾預籌整理，詎彼全無設備。迨至賊犯，城勇尙統兵誓死野戰，乃士軾既已開西門，而賊俱入城矣。於是勇無所歸，冲突重圍，遂保全兵馬赴溫鎮。此雖據勇之口供如是，其言誠有足信者。具由呈奉前陳撫院，奉批：據詳張勇所供樂邑官兵不守緣由，是否確情，案關封疆，難容支飾朦混，仰司迅移溫兵道確查，再加嚴審真實口供，通詳部院，批示會題，速速。又奉陳撫院批溫兵道詳同前由，奉批：仰按察司一併嚴查確審通詳報。又奉總督趙部院批同前由；奉批：據詳樂清城垣倒塌，水門十座俱無關攔，該將欲死戰效節，知縣開門延賊，遂爾突圍赴溫，是否實情？且該將統兵防禦，先事棄城，其於與城存亡之意何居？仰該司直窮到底，勿得少有遁情，執法嚴鞫，通詳報奪。又奉本部院批溫兵道呈詳前由，奉批：仰按察司一併查報。奉此，一面移行溫兵道確查，一面備行杭刑官再行嚴審。當該紀推官覆訊張勇前供無異，審看得樂清縣失城一案，實由本邑城垣塌壞，水門柵欄皆無，該縣令全無設備。至遊擊張勇調防未幾，正在預籌整理，詎意海濱賊勢猖獗，初圍盤石，勇卽設法堅防。無奈知縣王士軾全無固守之謀，延賊突入西門，本弁遂爾冲陷殺出，其情實有可原

也。具由呈詳本司覆勘間，隨准溫巡道萬副使關稱：催據溫州府理刑廳呈稱：遵依備移溫鎮尙總兵確查，隨准本鎮手本移稱：爲照張勇駐防樂清，海寇傾巢驟至，衆寡懸殊，而張勇寧自甘罪，奪門全旅而出，回至郡城。業經本鎮會同兵巡道萬副使勘覆，並本官押解總督趙部院。隨奉押發臬司勘問，俱經備明在案，合再備覆呈報到道。看得張勇於上年十月初十日防守樂邑，十一月初八日海逆突犯，到縣未幾，而猝遭寇至，衆寡勢懸難，於戰守。彼時猶能全師冲圍而出，固昧與城存亡之義，較之開門揖盜者，或有別焉等因到司。隨該本司抄發回文，行仰杭刑官覆審。今據杭州理刑紀推官呈詳到司，該本司看得：樂清失守一案，前經本司研訊，已自明晰。茲奉憲臺駁批，覆移該道確核，又發刑官究審。蓋以受事未幾，海寇傾巢驟至。在勇意在保固疆圍，惟知誓死野戰，詎意方出東門，而樂令王士軾已開西門揖盜矣。致勇進則衆寡難支，退又無城可守，惟有率衆突戰冲圍，庶獲保全兵馬耳。覆與供詞如一，委屬實情，固難與先事棄城者同日而語也。具由詳奉巡撫佟副都御史詳批：張勇寇至不守，領兵出城，以致縣令從賊，妄供出城野戰，縣令迎賊，無城可守，保全兵旅等語，明係推諉於從賊之王士軾，希圖巧飾。朝廷該立兵將，不保全城池而保全兵旅，真不知軍法爲何事矣！仰該司執法嚴審，並盤石失事一案查明彙詳。又奉總督趙部院詳批：樂清已經恢復，仰卽查明此案文武職官及倉庫獄囚人民等項，明白造冊，一併通詳，以憑會題，仍候撫、按二院批詳行。

奉此，遵將張勇一案，備行杭州府理刑官執法嚴審。隨據該廳推官紀元呈詳到司。該本司署司事楊副使詳批：設兵所以衛城，今該將棄城全兵，此撫院固不知軍法爲何事之批也。據詳張勇殺出東門，誓死野戰，何無一矢相加，一賊授首？仰再執法嚴究確報繳去後。又據紀推官覆審呈詳到司，催行溫州道鎮確查當日情形核詳間。又張勇隨營中軍守備徐文才、千總李明、趙維翰、把總吳忠柱、城守溫鎮標中軍守備馬雲龍，俱隨張勇出城。先奉部院憲牌：據溫州尙總兵呈稱：奉本部院憲牌：照得上年十一月內樂清失事，先據署山西營遊擊張勇塘報，帶兵出城，竟上溫州。隨經本部院具報題參，業將張勇發按察司查審外；所有隨營各弁；向因寇氛孔熾，本部院檄行該營住支各官俸廩心紅，仍着管理營務；但事關地方失事，合應查明職名，以憑存案。仰該鎮卽查該鎮標防守樂清，除守備馬雲龍外，有何千把，並山西營中守千把職名，逐一查明開列，具文呈覆，以憑查核等因到職。奉此，遵經嚴行本標中軍遊擊梁有才查覆。據稱：遵查汛守樂清本標陸營，惟中左營守備馬雲龍帶兵二百名協防，並無千把等官。又查署山西營遊擊張勇，於十五年十月內，奉令派防樂清，帶有中軍守備一員徐文才、千總二員李明、趙維翰在汛，其把總吳忠柱，查於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差赴省，搬接兵丁家口，則樂清失事之日，原不在汛等情。據此，該本職覆核無異，呈覆等因到本部院。據此，仰司卽將該鎮呈報樂清失事各官職名，確查明白存案，彙敘通詳，以憑覆核會題等因。奉此，案

候彙詳聞。

先該本司查得盤樂等處失事情形，溫兵道尙未的確回覆。關行該道；速將盤、樂、蒲岐、沙園等處失陷情形；官兵傷亡若干？戶口殺傷若干？傷亡者係何標何營？軍官是何職名？兵目是何姓名？殺傷者是何都百姓？焚燬官房民舍實共幾何？文武各官職名；應查四縣衛所與夫鄰府調防援剿等官實共多少？今從賊者幾人？陷賊者幾人？逃回者幾人？失守者幾人？備細嚴查；從賊者今在何處？家口有無拿獲？陷賊者是否本心？曾否回歸？失守與逃回者或已羈候，或仍在營立功，一一查明着落。至於倉庫、獄囚、軍械，嚴行根究當日流水底簿。在倉之糧，在庫之銀，實有多少？破陷之日，果爲逆賊所擄，倉官庫吏今在何處？以及在獄人犯，原監多少？至今果無逃失？軍火、器械、戰船、馬匹，實共多少？今存多少？一一查明，會同總鎮加看移覆，以憑覆核通詳彙題去後，屢經嚴催問。

今准護理道印溫州知府劉晃關稱：俱經備移尙總鎮、山西張協鎮、台鎮署水師李右營，並行溫州府確查造冊。催據該府回稱：該本府遵經親履各城，查得上年十一月初一日，鄭逆大艚賊艘，連檣流突內港，圍困盤石衛城，駐防水師遊擊熊應鳳堵禦對敵七晝夜，至初七日卯時，賊駕紅衣大礮，打壞西北角城垛十五丈，運草填河，蜂擁入城，熊應鳳被執受戮，妻陳氏、繆氏並家口俱被殺，子熊天琦、天琳被擄脫回。當有在城共守

台州援防遊擊王有進、衛守備裘元服、晉營把總李時育俱被縛，並擄衛印冊籍下海，放火沿燒，軍民逃亡，以致城池失陷。水師千總尹士奉、把總蔣元、陸營把總李念祖被傷逃回。千總王家齊差往樂清催餉，後所千總馮旻告病在衛，被刦逃回。當日逆賊入城，殺刦沿燒，拆壞民居千餘間，止存城隍廟一所，及參將府頭門後遺樓柱及零星破屋二百餘所。至於城外鄉村，被賊圍扎日久，饑疫相繼，黎民逃亡，田畝荒蕪。見奉招徠回城軍民，僅有男一百五十八丁、婦女一百十五口。再查初七日賊據盤石，初八日乘機逼攻樂清縣。援防晉營遊擊張勇、駐防守備馬雲龍，以所帶兵不滿千名，見賊勢洶湧，外無救兵，奮力冲圍，全軍奔回郡城。知縣王士軾開門延賊，帶印下海，以致城池失守。今張勇在省候勘，馬雲龍協防瑞安，建有助勞，尙在候擬。教諭朱昇抱病懷學記奔郡，驗明仍發本官收領。典史余文瑛隨朝至省，續奉免覲省回，途次城失。訓導茅棻差賣表文赴省，城失未經回縣。俱奉憲行知照，候旨定奪。縣丞任龍先被賊擄，今於本年四月逃回投誠，奉憲發保。西臯驛驛丞鄧琛、長林場大使王文祚二官，被刦逃回。晉營中軍守備徐文才、千總趙維翰、李明奉憲留營圖功自贖。把總吳忠柱出差往省，搬接家眷。北監場大使張文標，於上年九月往台州太平縣催追鹽課，城失路阻，今始歸場。倉內並無糧米積貯，惟有去任各縣官追完積穀七十八石五斗，悉爲賊有。其庫藏久廢，徵收錢糧，俱係王知縣收貯在衙被刦。庫書盛運登記數目，本書全家染疫故絕，冊籍煨燼，無從稽

考。在獄囚犯一名周廷娟，乘亂逃脫；又犯一名馬奉山，已經斃獄。當時逆賊入城，大肆殺劫，百姓逃亡，止遺空城，放火燒燬民居，止存布政行司一所，新造縣堂柱木數根，及零星破屋數間。今奉招徠百姓男女共有千數，搭蓋茅廠三十餘間。其城外後所軍舍盡燒無遺，西鄉房屋拆毀大半，骸骨滿途，人烟絕跡，遍野青燐。東鄉被賊劫掠，饑疫相仍，死亡載道，十全二三，僅止鵠立。其蒲岐所寫懸海側，時因盤、樂已失，本所部推千總王之鼐，於順治十四年八月內僉送運糧未回，署千總事郭德魁駐防，署把總王汝棟守禦孤城。兵單賊衆，百姓驚逃。逆賊燒壞北門民居五十餘灶，見存城內破屋二百餘所。今奉安撫殘黎，陸續來歸。城內人煙絕跡，四野田畝荒蕪，卽有寥寥數戶，俱係饑民，僅留殘喘。其署事把總王汝棟已經逃回在郡，郭德魁見亦投誠。至於沙園所，人民驚逃，所城空虛，爲賊竊踞，拆毀民居。見奉恢復，一面招徠。據瑞安縣冊報，本所並無防守官兵，亦無軍火器械。其溫區船隻，准署水師李世業移稱，並無損失，造冊見在呈送等因。又准尙總兵移同前因。又准水師右營移稱：爲查盤石於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夥賊圍攻衛城，兵寡賊衆，以致失陷。本營防守盤石官兵四百六十九員名。遊擊熊應鳳冲敵陣亡。衛守備裘元服被擒下海，死亡莫測。其千把總尹士奉、蔣元，各帶重傷逃回。又千總王家齊，熊遊擊先委領餉，把總王世盛差解投誠僞官陳鴻助赴省，皆未臨陣，見在任事。本營兵丁陣亡逃散者共二百四十一名，陸續逃回兵丁二百二十五名，見在駕

船操禦。其在衛一應軍火器械，盡爲賊有。茲緣經管識字陣亡案卷遭燬，無從查確。擬合移覆等因到道。准此，該護理道篆溫州府知府劉冕看得：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海逆大踪進攻盤石，駐防水師右營遊擊熊應鳳率領官兵堵禦七晝夜，衆寡不支，以致城陷，應鳳被執受戮，妻陳氏、繆氏並家口俱被賊殺，其子熊天琦、天琳幸爾脫回。標下千總尹士奉、把總蔣元被擒逃歸，一面起解本司審覆。千總王家齊，於十月三十日，熊遊擊差去樂清領餉，有票可據，攻陷衛城，原不在內，業奉部院審釋。把總王世盛差押投誠僞官陳鴻勳赴省，未經臨陣。二弁俱見在營領事。該營陣亡及逃散兵丁高佐等二百四十一名，陸續逃回兵丁王三錫等二百二十五名。台鎮援剿遊擊王有進被縛下海，查係十月二十九日統領官兵救援盤石時，因賊勢猖獗，未曾開有官兵細數，曾經疊移台鎮確查，有無逃回官兵，至今未准移覆。千總李復馨，准台鎮移稱，被傷受縛，扮僧逃回，不甘陷身匪類。又把總劉慶、商繼祖逃回情節，台鎮亦未移轉，俟催至日另覆。山西營把總李時育被賊傷亡，所帶兵丁二百名，已據逃回兵丁三十名，傷亡未回兵丁余九和等一百七十七名。又鎮標把總李念祖被網上船，乘隙逃回。殺傷兵丁陳子貞等六十八名，逃回兵丁章鳳、沈文等八十二名。其守備裘元服被擄下海，印信亦失。千總馮旻病在左所，乘間逃回。當日逆賊入城，殺劫甚慘，焚燬民居千餘間，今已恢復，一面見在招集。該衛並無倉庫獄囚。再查上年十一月初八日，海逆乘破盤石之勢，逼攻樂清。該縣防官署督營副

將事張勇，統領官兵七百四十五員名，鎮標守備馬雲龍帶兵二百名，計兵不滿一千，賊勢重大，外無救援。盤石已破，咽喉先斷。是以同馬守備冲圍而出，全師回郡。而王士軾開門延賊；賊遂入城。張勇見在本司勘詳。署晉營守備徐文才、千總趙維翰、李明，奉部院憲行留營圖功自贖。今新守備周文昇到營任事，徐文才仍回提標。把總吳忠柱奉差往省搬取家眷。知縣王士軾帶去縣印，同賊下海。典史余文瑛，先經差遣隨覲，十月二十二日自縣往省，旋有典史免覲之文，本官回省在途，城失之時；未經到縣。教諭朱昇抱病日久，海逆入城之日，懷藏學記潛奔郡城。訓導茅棻齋捧表文，城陷未入。俱經詳明本部院，蒙批情俱可原，仰候一併覆核具題。西臯驛驛丞鄧琛、長林場大使王文祚，俱奔在外。北監場大使張文標，據稱往追鹽課，今始歸場。縣丞任龍，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自賊中逃回，聽候發落。至於倉庫，止有各任縣官追完積穀七十八石五斗，在倉被劫。徵收錢糧，係王知縣收貯在衙，盡被劫失。倉庫吏書，俱經物故，錢糧冊籍，燒燬無遺，無從查報。其脫逃訪犯一名周廷娟，斃獄監犯一名馬奉山，嚴行查緝。當日逆賊入城，大肆殺劫，兼之饑疫相仍，人民死亡，十存二三。並將滿城民居燒燬，止存布政司行司一所及零星破屋數間；今已恢復，見在招歸男婦，搭蓋茅廠居住。又蒲岐所孤懸海口，當海逆蜂屯蟻聚，盤、樂尙不能保，彈丸孤城，勢難免於卵覆。該所防官鎮標署把總事王汝棟，帶兵七十餘名。逆衆圍城，汝棟冒死殺出，同兵丁黃君賢等二十八名奔

赴郡城，當鳴總鎮收伍，至今未回兵丁四十四名。奉有撫院憲票開：准部院抄咨：汝棟帶兵不多，原非見守職員。署蒲岐所千總郭得魁，據稱海逆破所被執，今大兵恢剿，旋即奔回。當日百姓先已驚逃，逆賊燒燬北門居民五十餘灶。其衛縣及所失軍火器械，已據總鎮查明開報。水師右營經管識字，委係陣亡，案卷遭燬，無憑稽查。該所並無倉庫獄囚。至沙園所，據該府查報：去年逆踪進港，人民驚奔入縣，止餘空城，被賊竊踞。今已恢復，見在招集。其本區船隻，並無損失。今據該府將盤、樂、蒲、沙等處失事情形等項，備由移送等因。准此，又准該道回稱：准台鎮張總兵手本移稱：催據中軍遊擊傅長春覆據中軍守備高文舉覆稱：卑職於上年十月間，奉令帶領本營兵丁一百五十名，隨右營王遊擊援剿溫州樂清、盤石沿海一帶地方。至十一月初一日，王遊擊在樂清西門城外營盤統帶各標官兵，並挑選本營弓箭鳥鎗兵丁赴援盤石，仍將病兵丁諭令卑職在於營盤看守，聽候令示。至初七日，王遊擊在盤石，城破被陷。卑職因賊勢猖獗，非大兵莫剿，立即在於樂清縣西門城下，回覆山西營張副將，速令星馳來台，請發重兵撲剿，業經塘報在案。所有本營隨剿陷失兵丁二十一名，除陸續逃回兵丁阮成等九名，已經仍收在營操差，內有重傷不堪兵董成、方一等二名，遵奉憲行驅逐訖，實有陷失未回兵丁一十二名，並各兵隨帶弓三張、箭二百枝、鳥鎗十五桿、腰刀二十一把、三眼鎗三桿、帳房四頂、鐵盔甲四副，俱經報憲開除在案等情。又據左營中軍守備馮明世覆稱：遵查

去年十月內，右營遊擊王有進帶領本營官兵把總一員劉慶、兵丁一百五十名援剿溫州磐石地方，於十一月初七日陷失磐石。當卽逃出把總劉慶，於十二月初五日到營，今奉憲行羈候台州府聽候發落；其逃回兵丁，俱仍收伍差防外，今實失陷未回營兵丁三十九名；官馬八匹、弓箭共二千九百五十枝、官弓三十四張、官刀五十八把、盔甲二十頂副、鳥鎗二十六桿、長鎗一十九桿、趕征礮三門、三眼鎗一十門、火藥二百斤、大小鐵彈一百二十顆，俱經報憲開除在案等情。又據右營中軍守備張書紳覆稱：案查本營遊擊王有進奉令統領各標官兵援剿溫州磐石、樂清沿海一帶地方，內帶去本營官兵把總一員商繼祖、目兵方文龍等一百五十名，於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在磐石城破被陷。除本營遊擊王有進未陷之先差回，並留守樂清回營，當卽在於磐石逃回等兵，俱仍收營操差外，把總商繼祖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逃回投到，遊擊王有進於十六年五月內逃回投到。今商繼祖見奉憲批羈候台府，王有進蒙本鎮見解本部院。實陷失目兵方文龍等六十三名，操馬一十六匹。遊擊王有進經制自備馬六匹，把總商繼祖經制自備馬二匹，弓箭四千五百七十七枝、鐵盔甲三十二頂副、鳥鎗二十七桿、三眼鎗三門、百子礮四門、趕征礮三位、火藥二百一十八斤五兩、大小鐵彈三百五十七顆。於十二月報憲開除外，其逃回兵丁楊勝等一十二名，俱經收伍詳憲在案。今實陷失未回兵丁五十一名，其所遺兵缺，見在募補新兵外，理合呈覆等情。又據協守紹興副將劉永亨覆稱：該本協查得本標調援台、溫官兵

把總二員劉國泰、郭應邦、二弁原領兵丁共三百六十一名，於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盤石失陷。查有陸續逃回兵丁無傷者一百四十八名仍收伍外，傷殘者四十五名，奉撫院憲批，不准支給糧餉。淨查陷失兵丁一百六十五名，陣亡把總二員劉國泰、郭應邦，不知下落。陷失官馬二十一匹、官自備馬四匹。陷失行營礮六位、鐵盔甲三十二頂副、棉甲二百三十身、腰刀二百四十把、弓一百二十五張、鳥鎗二十二桿、三眼二十五桿、箭二千五百枝、長槍六十五桿、火藥二百六十斤、鉛子二百八十斤、鐵子六十斤，俱經報院在案，擬合呈覆等情。又據協守台州副將于國柱覆稱：據中軍守備歐陽功、柏成功覆稱：職等案查上年十月內，寇犯樂清、盤石等處，於十月二十一日奉撥本標步兵三百四十名，着令右營把總應文秀帶隨總鎮標王遊擊前去應援。不料於十一月初七日盤石失陷之後，本標除陸續逃回無傷兵丁二百五十名外，逃回傷殘兵丁一十五名，並查陣亡逃散未回兵丁七十名，共八十五名。又把總應文秀未知存亡，員缺難以久懸，俱經開除在案等情。又據處標千總徐亮覆稱：卑職遵查上年十月內，奉調援溫六十一名，交把總周初下百總胡鼎帶領。盤石失陷之後，逃回八名，傷亡未回兵丁五十三名等情。又據處標貼防把總周初下百總胡鼎覆稱：奉帶部兵四十名，內盤石回汛一十三名，被陷傷故兵丁二十七名。其將領各官職名，該鼎失陷之時並不知情各等情。又據駐防寧海參將王萬成覆稱：查得於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調官兵援剿黃巖等處，卑職即發千總李復馨、把總余

友帶領兵丁三百名，操備馬四十四匹，內有沿途告病先回營兵丁二十九名，又疲弱回營調養操備馬七匹。復於十月二十一日跟隨鎮標王遊擊援剿盤石，不期衆寡勢懸，至十一月初七日，悉被陷失。隨於本月二十八日，有把總余友潛脫回營，仍令管事，已經報明在案。後陸續共逃回兵丁一百九十八名，俱經詳明收伍；內有傷殘兵丁二十七名，亦經開除訖。又千總李復馨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回營。今實有陣失未回營兵丁四十二名，陣失操馬三十五匹，自備馬二匹。其各兵器械，盡已遺失。所有千總李復馨、把總余友，現在聽候憲裁外擬合回報等情各到鎮。移覆到道。准此，合再移明等因到司。准此，敘詳間。

又爲嚴查縣衛所失事等事，奉總督趙部院批溫鎮尙總兵呈詳盤、樂失事緣由，奉批：仰按察司查明彙核通詳。又爲速遴署員等事，奉巡撫佟副都御史批布政司呈詳樂清縣典史余文瑛等緣由，奉批：余文瑛某月到省？某月奉文免覲？回至某處城失？朱昇懷印逃城，茅菜既未入城，何又獲批逃去，亦遇賊傷？俱無的確日期。仰按察司仍移溫巡道查明彙入失事一案，以憑題覆，速速等因到司。

該本司署司事楊副使查看得：寧、台、溫三區，濱海要衝，藩籬險汎，每多蹂躪之恐。而溫區又較寧、台更險。若盤石一衛、樂清一縣、蒲岐、沙園二所，閩省岐界，咫尺賊窠。故賊桅南向，金盤等處，未有不受其虔劉者也。當上年十月三十日，鄭逆以數

千之戰艇，乘潮飄忽而來，先向盤石攻圍七日，該衛不守，至初七日城陷，而初八日即犯樂清矣。蒲岐、沙園二小黑子，言戰不可，言守不能，則亦因之而去。若非憲臺調率大兵，竭力堵剿，則東甌一帶，亦甚岌岌焉矣。惟是文武將吏職名，傷亡官兵數目，以及倉庫獄囚，戰船軍火，並各失事情形，奉憲行查，遵經確核。

如盤石一衛，竭力固守，城亡與亡，妻妾同殉者，溫區水師右營遊擊熊應鳳也。不能效死勿去，攜印偕賊下海者，專城守備裘元服也。城破巷戰，力竭勢危，義不從賊者，溫鎮把總李念祖、水師千總尹士奉、把總蔣元也。若水師千總王家齊、把總王世盛，一以差往樂清催餉，一以差押投誠赴省，城破之日，皆不在城。而左所千總馮旻告病在衛，城破被刦，間關來歸矣。至陣亡兵丁，則有水師高佐等二百四十三員名，溫鎮標陳子貞等六十八名，晉營一百七十一員名，把總李時育亦在其內。至失去軍火器械。陸營則失紅衣礮五位、百子礮三門、鳥鎗二門、弓七張、箭三十二枝、火藥三十斤、大小錢糧二百出；水師之軍火器械則盡爲賊有，經管識字亦俱陣亡矣。而焚燬民舍千餘，損傷人民十有六、七，此皆逆賊登陸破城，逆焰之所至也。尙有聞警策援台鎮右營遊擊王有進、把總劉慶、商繼祖、駐防寧海千把總李復馨、余友，力捍危城，被擒不屈。王有進則被賊幽囚三月，暗以美官，誓死不從。而劉慶等四員，或以取水爲名，或扮挑稻穀，或僞作僧人，皆旋踵回歸。若中軍守備高文舉則行至樂清，見賊勢浩大，回郡請發重兵

矣。把總應文秀陷失行間，存亡未卜矣。至於亡失兵馬器械：劉慶營內則亡失兵丁二十名，馬八匹，箭二千九百五十枝、弓三十四張、刀五十八把、盔甲二十副、鳥槍二十六桿、長槍一十九桿、趕征礮三門、三眼槍一十門、火藥二百斤、大小鐵彈一百二十顆；商繼祖營內實亡目兵方文龍等五十一名，操備馬二十四匹，箭四千五百一十七枝、盔甲三十二副、鳥槍二十七桿、三眼槍三門、百子礮四門、趕征礮三位、火藥二百八十八斤五兩、大小鐵彈三百五十七顆；李復馨、余友營內實亡兵丁四十二名，傷殘兵丁二十七名，操備馬三十七匹，而軍火器械則盡行遺失；高文舉營內實亡兵丁一十二名，重傷兵丁董成、方一、二名，弓三張、箭二百枝、鳥槍十五桿、腰刀二十一把、三眼槍三桿、盔甲四副；應文秀營內實亡兵丁七十名，傷殘兵丁一十五名。又紹協把總劉國泰、郭應邦奉令策援，身死戰場，陷失兵丁一百六十五名，官備馬二十五匹，行營礮六位、盔甲三十二副、棉甲二百三十身、腰刀二百四十把、弓一百二十五張、鳥槍二十二桿、三眼槍二十五桿、箭二千五百枝、長槍五十六桿、火藥二百六十斤、鉛子二百八十斤、鐵子六十八斤等物。又據標把總周初下百總胡鼎帶兵救援，城破，失陷兵丁八十名。以上皆盤石失事之各情形也。

又如樂清一縣，文職則開門攜印從賊下海之知縣王士軾也。縣丞任龍被執不屈，乘間回歸。典史余文瑛、訓導茅棻，一以覲事赴省，一以奉差賫表，失陷之時，二官實不

在城。教諭朱昇懷藏學記，潛奔回郡。長林場大使王文祚、並西臬驛驛丞鄧琛，一無印信，又無城守倉庫之責，陡遇寇變，妻被賊擒，幼子殺傷，隻身回郡。北監場大使張文標，先於九月往台催課，事平回歸。若武職則溫之陸中左營守備馬雲龍、並署晉營遊擊張勇、中軍守備徐文才、千總李明、趙維翰等，咸以寇勢蜂擁，出城堵殺，旋因縣官暗開西門延賊，全兵回郡者也。今張勇見奉發審，歷取口供並道應回文可據。而馬雲龍與徐文才等，又奉部憲，以邊海需人，留營効用矣。又把總吳忠柱，先於十月三十日奉差赴省，搬接晉兵家口，則該縣失事之日，原不在汛也。至於倉庫獄囚，該縣錢糧向來王士軾收貯在衙，今士軾既已從賊，徵銀悉爲賊有；奈庫吏盛運全家疫絕，錢糧冊籍被賊燒燬，無從考士軾實遺之數耳。尙有在倉積穀七十八石五斗，亦爲賊有。至在獄防犯，乘亂脫逃者周廷娟已經病斃者馬奉山。今在逃之廷娟，應行嚴緝也。失去軍火器械：紅衣礮五位、百子礮二門、馬蹄礮一位、弓九張、箭二十九枝、火藥九百四十斤、大小錢糧三百八十六出、並自製鳥鎗二門等項。其損傷人民，焚燬房舍，據稱骸骨滿途，青燐遍野。以上皆樂清失事之各情形也。

又若蒲岐之部推千總王之箬運糧未回，惟署事千總郭得魁、駐防把總王汝棟，而汝棟帶兵七十餘名，因彼衆我寡，又緣百姓驚竄，率兵逃回郡城，亦奉部憲審明，以帶兵不多，原非見守職員，發保在案矣。郭得魁陷賊未久，不屈回歸。第本所原無倉庫獄

囚，故逆賊盤踞五月，並無劫失，惟有燒壞北門民居五十餘灶而已。若失去軍火器械，係紅衣礮二位、三眼槍一門、弓三張、火藥一百一十五斤、大小錢糧六十四出等物。其沙園一所，坐臨海口，署所千總蕭振揚領運未回。當逆賊進港之時，人民驚惶，悉奔縣城，所內空虛，原無防守官兵軍火等項。以上又係蒲岐、沙園失事之情形也。若溫區戰船向泊寧區，故無損失。其各失事情形，歷准移覆，一一備敘，呈請覆確具題等因到職。

據此，除督臣會同合詞情由先經回奏外，該職看得閩逆鄭成功率衆統船，流毒浙境。十五年十一月內肆虐甌屬，攻掠縣衛，以致盤石、樂清、蒲岐、沙園等處，相繼淪陷，俱經督撫諸先後題報在案。奉旨確查失事情形，並文武各官職名。職等節次嚴查，今據司道逐一查明詳稱，文職官：如樂清縣知縣王士軾，開門揖盜，携印從賊者也；縣丞任龍，城陷被執，乘間逃回者也；教諭朱昇，懷印回郡者也；鹽場大使王文祚、驛丞鄧琛，雖無城守倉庫之責，然亦各離職守者也；典史余文瑛隨觀赴省，訓導茅棻奉差賣表，北鹽場大使張文標催追鹽課，俱不在城者也；武職官：如駐防盤石衛遊擊熊應鳳，戮力死守，與城俱亡，妻妾同殉者也；守備裘元服把總李時育、應文秀、劉國泰、郭應邦等五員，在衛失陷，或擄或死，存亡未卜者也；遊擊王有進、千總尹士奉、李復馨、把總李念祖、蔣元、余友、劉慶、商繼祖、郭得魁等九員，俱係統兵援防，城陷被擄，先

後逃回者也；遊擊張勇、守備馬雲龍、徐文才、千總李明、趙維翰等五員，俱係防守樂清，率領兵丁，棄城而出，奔回郡城者也。又千總馮旻，告病在衛，被擄逃回者也；守備高文舉，隨援樂清，逗留不進，藉口請兵，奔回台郡者也；把總王汝棟，不守蒲岐，率兵奔回者也；處協百總胡鼎，奉調貼防，城破兵失，奔回原汛者也；其餘各弁，王家齊、王之箬、蕭振揚、吳忠柱、王世盛等六員，或係催餉，或係運糧，或接收家口，或送投誠，俱屬奉差在外者也。以上文武各官，或死難，或退避，或降賊，或逃回，其爲順逆情形，俱經司道查詳，職另據實確勘，聽部核議，分別定奪。其所失樂清縣、盤石衛印信二顆，應請鑄給。至於所失軍火、器械等項，以及兵丁、馬匹、倉庫、獄囚、人民、房屋，俱經反覆駁查明白，備敘詳明，聽部覆核可也。職謹會同督臣趙國祚，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爲此，除密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六五—四七八頁。

三五一、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欽奉上諭事：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刑部員外郎訥布、工部員外郎宋弩到職署中口傳上諭：如海賊鄭成功

差人來投降書，仍係前番屢次謊稱投降，此等因由，不必具奏；如親身剃髮，自行綁縛來降情確，准題奏。欽此。該職望闕叩頭謝恩，欽遵。如鄭成功差人詐稱投誠，不敢題報。如鄭成功剃髮自縛來歸，當與題報。緣奉口傳上諭，合具密疏題明。爲此，除密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甲編第五本四七九頁。

三三三、福建巡撫徐永禎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缺七字）揭爲塘報官兵擒獲賊船事：（缺七字）初七日，據署福州兵備道事（缺七字）燁曾呈詳：案照本年六月二十五（缺五字）准戶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案奉本部送戶科□出該本部覆工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初六日題，初七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呈到部。該臣等看得：福建撫臣劉（缺五字）高澳對港得獲水踞賊船一隻（缺六字）查明估變價值留充閩安鎮（缺七字）題報前來。隨該兵部題覆賊船發營（缺五字）貨變價留充修船之需。修船事隸（缺五字）冊移送工部查照估變價值（缺七字）得獲賊船火藥，行文該撫，發營（缺六字）貨物變價，自應修船隻之用。但（缺五字）物件係戶部撥發，臣部難以即議，將原冊移□戶部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題，九月初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福建巡撫劉（缺五字）高樓澳對港，得獲賊船一隻，內（缺六字）變價值，留充修船之用，兵部（缺七字）充修船之需，事隸工部等因，工部覆（缺四字）物變價，自應修船之用，但凡出兵（缺五字）戶部撥發，臣部難以卽議，將（缺七字）覆前來。查所獲賊船火藥，似應發（缺五字）內貨物難以變價作修船之用，相應（缺四字）但閩省路途遙遠，解運維艱，所有船內各項貨物，合請勅下該撫從公確估價值，文到作速據實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隨卽呈堂，移咨閩撫去後。復經本部咨催在案，所有應變貨物，至今未據該撫確估具題，事干欽件，難以久延，合再移咨該撫查照本部原題內事理作速確估具題，以憑核明充餉，毋得遲延滋弊可也，案呈到部，移咨到院。備牌仰道查照咨催內事理，速將所獲各項貨物確估價值詳報，以憑具題充餉施行，毋再遲延等因。

奉此，隨該署道事糧餉道右參政馬燁曾查得：洋貨價值，奉憲嚴駁，覆加遵行府縣再估。據冊開時價稍可增益者，逐一覆加明白。有與時價相符者，委難再加。備開數冊前來。本道駁覆無異，合就詳報等緣由。奉批：洋貨奉旨確估，自當凜遵，庶不曠廢職業。今估值未及其半，何以具題？仰該道從實再估。繳。奉此，遵卽嚴行福州府督同

閩、侯二縣逐一覆加去後。續據該府回稱：據閩、侯二縣會看得：洋船貨物，經憲駁估，不啻再三矣。茲奉憲查，職嚴拘各行細估增價，以充國餉。柰各行訴稱：以爲物遭水濕，朽壞過多，已經前任盧知縣會同侯官縣增加幾次，不能再加。職等復將前貨逐項細估，內黃連、木香、乳香、黃丹、紅銅、冰片、檳榔量加數項，其餘委難再加，悉照前數呈報，備開細冊呈詳本府。蒙批：據詳估增者不過數項，乃以一百斤量加數錢，苟且塞責，殊碍轉詳，仰各留心確核增值，毋煩再駁，徒誤時日也。蒙批到縣。隨該卑縣會同侯官縣，遵再喚集各行逐項細鞠，究之時價，委果無異。但久挹之貨，不無朽腐，今據各戶僉控，似難溢額深求。茲蒙駁估，仍即嚴行覆增外，遵將估過價值，備造細數現在等緣由到府。據此，合就呈報等緣由到道。隨經本道駁批：細閱覆估冊所加無幾，豈將以此塞責耶？事關欽件，仰該府嚴行兩縣查照時價確行加估速報，繳。覆據該府回稱：據閩、侯二縣申稱：遵再嚴着各行逐項覆加，柰各行呈訴，難以溢增。惟黃連、冰片二項再加外，今蒙憲駁，合將備造細數文冊並各行戶現在合就申報等緣由到府，轉報到道。

據此，隨該署道事糧餉道右參政馬燁會覆看得：洋貨價值，屢奉憲駁，敢不凜遵加估？但行擬該府縣僉稱，時值已符，委難再加。又將黃連等物量行加增，其餘悉照原估。本道駁覆至再，復吊各行戶面訊，又復親行確加在冊，較之時值，委無欺隱。合請具

題施行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閩安鎮官兵得獲賊船所載洋貨等物，經前撫臣劉漢祚題報在案，續准咨催確估具題，核明充餉。值今兵馬雲集之秋，倉帑覆竭之時，雖所獲貨物估值無幾，但有裨於軍需，自應嚴駁確估，無容隱匿者也。今擬該道詳稱：駁覆至再，親行加增冊報前來。查冊內共估價銀三千四百一十八兩一錢一分八釐八毫，除將文冊揭送戶部查核外，職謹會同按臣李時茂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右副都御史徐永禎。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〇一—五〇二頁。

三五四、福建巡撫徐永禎殘揭帖

（上缺）茲奉文稅歸正官，按其考成，極爲妥便。今據該縣申覆前來，應否附歸光邑印官徵收等緣由具申到司。又據福寧州知州張獻素回稱：查看得本州所轄沙埕一關，三面環海，獨依一山。當日定額徵稅者，全藉南北商艘貨物抵關往來貿易稅銀，按季定額，歷遵憲委徵解。自海逆橫行，奉旨禁海，商艘斷絕。該關現今海寇盤踞，地成坵墟。順治十三年以來，憲委稅官徵收，皆由關津莫通，因而停止。茲奉題議沙埕關停委典史雜職等官，歸州正官徵收。矧今福寧州山海寇氛未靖，增設鎮兵防禦，軍需孔亟，百務

叢集，卑職追呼，日不暇給。況沙埕關離州一百八十餘里，遙阻隔海，安能置一州之急務而趨徵權之關乎等緣由具申到司。

各據此，該本司候代右布政使郭鳴鳳查看得：臺疏關稅一節，係干國計軍需者，匪伊朝夕，必有專任，庶無隱漏，洵爲籌畫之至當者矣。第閩省之關稅足額，全恃海貨，若山路往來有限，未爲行貨之通衢也。按圖度地，自是瞭然。所查閩安、竹崎二關，逼近省下，額課無多，前經部覆甚明，無煩戶、工二部大差矣。若謂歷年稅額不敷，厥有由然。時因海警竊發，洋禁甚嚴，兼之師旅絡繹，商販寥寥故也。崇汝、杉關，據邵、建二府回詳，歸縣印官，極得其宜矣。浦城一關，府詳議令縣丞徵收，事屬轉委未便，應并該縣印官。其閩、竹二關及稅課司從無部差之例，應遵部行，除稅課大使聽候部選外，閩竹稅務宜遴司府幕員正途廉幹者輪流委管，而典史雜職永爲禁絕。至於沙埕相去福寧州一百八十里，向爲海逆出沒之處，州官既稱不能遠趨關權，俟應於平寧之日另議以報可也。今據府州詳覆前來，本司覆酌與部行無異，相應統請裁奪，題覆施行等因到職，已經批詳去後。今據該司覆詳內稱，奉職批據本司呈詳前事等緣由，奉批：據詳崇安、杉關、浦城俱歸各縣印官管理，閩、竹二關遴正途幕員委署，議俱妥確；沙埕去州雖遠，國課所係，仰再確議速報，仍候按院批行會題，繳。奉此，又爲前事蒙巡按李御史批據本司呈同前由，蒙批：沙埕不便歸州，應屬何官管稅，竟不議明，只以平寧之日

另議，則目今稅銀可置之乎，殊屬未妥，何憑具題？仍行議詳報。蒙此，隨該本司候代右布政使郭鳴鳳覆查得：沙埕稅關屬在福寧，離州一百八十餘里，僻處海隅，自順治十三年以來，海寇蹂躪，其地歷詳委官管權，莫能前往，以致課懸停徵，各年奏銷冊報，敝明寇阻無徵在案。茲蒙憲批，應屬何官管權，本司再四思維，恪遵部行歸州正官徵解，無庸別議矣。雖地方氛擾，但額課難以久虛，合請批示飭行該州設法徵收可也。伏候裁奪具題施行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閩省關稅，遞年徵收皆不及額者，查其關地或在沿海，或界江浙，祇因海氛未靖，商舶不通，山路往來貨物稀少，兼之兵馬絡繹，昔之孔道，今成畏途矣，以致課額不敷，蓋由此耳。然臺議謂必有專責，庶無隱漏，誠爲國計軍需起見者也。今據該司詳稱：稅課大使聽候部選外，其閩安、竹崎兩關，逼近省會，部議甚明，不煩部差，宜選司府幕員正途廉幹者相輪徵權，永絕典史雜職之官。沙埕、崇安、浦城、杉關皆歸之州縣印官管理，已屬妥議。但沙埕一關，雖僻處海隅寇擾之區，遞年額餉未便久懸，已經行令該州設法徵收，以裕國賦於萬一也。職謹會同按臣李時茂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右副都御史徐永禎。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〇三—五〇四頁。

三五五、福建巡撫徐永禎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永禎謹揭爲報銷造船錢糧事：順治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據福建布政使司呈詳：奉職憲牌，本年九月初六日，准工部咨，都水清吏司案呈，查去年十月內，閩撫劉漢祚題稱，十三年七月內欽命定遠大將軍世子班師，路由烏龍江，特令動工部錢糧，打造戰船，以資進剿，報銷造修過大小船一百二十一隻，用過工料銀三萬六千四十二兩八錢零。本部查此船打造，並無題請。如係總督題造船隻，又數目不符。請勅該撫查明，並將船隻長濶丈尺，用過工料價值，動過錢糧年分項款，造冊具題，奉旨咨行去後。至今七月有餘，尙未題覆，事關欽件，豈容任意延遲？相應咨催該撫，文到之日，卽行查明具題，毋得再稽時日可也等因，案呈到部移咨到院。備牌行司，遵照咨文屢催事理，速將前造過大小船隻長濶丈尺，用過工料價值，動過錢糧年分項款，造冊詳院，以憑題覆施行等因。

奉此，案照先爲緊急軍務事奉前巡撫劉都御史批：據福州兵備道呈詳，奉總督李部院憲牌內開：照得打造戰船，急如星火，本部院擇吉興工，該道督同原任建寧府知府、今委署海防同知潘沂協力督工，並分委送到佐貳官各司，職業將一應木植、物料、匠作、船廠等項，立刻逐一整頓齊備，以便至日興工，備牌行道，卽便督同署福州府海防

廳事滯沂，將木料、匠作、船廠諸事，一一立刻收拾妥當，應司諸事，公派送到佐二各官，分任管理等因。奉此，隨該本道查看得：海逆跳梁，揭竿倡逆，虔劉我子姓，侵犯我內地，奉憲修造戰艦，大張撻伐，檄行到道，督同各屬員興工打造，應用水師。此時管道事係前任崔副使，凜遵憲令，夙夜靡懈，督各屬之匠役，收各屬之物料，支取藩司正項錢糧，委官分頭管理執事，計時七閱月，共該佔用過木料並給過工料等項銀三萬六千四十二兩八錢八分一釐，計造完大戰船四十隻，小脚船四十隻，馬船六隻，水底槓船十二隻，八槳船十隻，又修理舊船十三隻，俱已出水配兵，衝鋒破浪，蕩勦巨寇。惟是前項銀兩有關奏銷，業經前道行據委官署福州府海防同知潘沂、泉州府同知彭清、典運司運副朱之瑞，各造冊呈報，逐一親自照項查算備造船隻支用數目，各移送前來，相應呈繳憲奪報銷等因。奉批：造船工料價值，仰布政司核明應動何年何項錢糧，卽速坐款通詳會題，仍候督院覆酌示行，繳。

奉此，案查左司王顯祚查核細數，於十五年八月內彙造大兵糧料，一併報銷。詳奉前巡撫劉都御史批准具題開銷在案。今奉前因，隨卽移行福兵道，查明船隻長濶丈尺去後。續准該道移稱：據福州府呈稱：准本府海防廳關稱：查得閩安鎮戰艦一節，前奉委監督兼管木植、記登匠工者，原任建寧府潘知府與泉州府彭同知也；給發工食、油麻、棕鐵等項者，運司朱運副也。但船有大小，長濶不一，所用木植、工料銀兩不同。一造

大鳥船四十隻，每隻計長十丈四尺，濶二丈二尺；小脚船四十隻，每隻長二丈三尺，濶五尺五寸。二項共計用過工料銀三萬三千一百零七兩。又馬船六隻，每隻計長六丈五尺，濶一丈八尺，共計用過工料銀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五釐。又水底槓船十二隻，每隻計長四丈三尺，濶八尺八寸，共計用過工料銀七百六十八兩六錢三分。又八槳船十隻，每隻計長三丈七尺，濶六尺八寸，共計用過工料銀四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又修舊船十三隻，共用過工料銀二百六十兩零四錢五分四釐。自造成大鳥戰船等項，並修理舊船，通共用過工料價銀三萬六千四十二兩八錢八分一釐，業經監督各委官造冊報銷兵道轉詳外，今奉部查，合就開覆等因。准此，合就呈詳等緣由到道。據此，合就移會牒呈到司。

准此，隨該本司右布政使董顯忠覆查得：製造戰船，攻復閩安鎮，經手督造，係原任福州兵備道按察司副使崔起鵬與署福州府同知原任建寧府知府潘沂、泉州府同知彭清典、運鹽司運副朱之瑞。造完大小戰艦一百二十一隻，所用工料木植共銀三萬六千四十二兩八錢八分一釐，詳奉前巡撫劉都御史批司查議。案查左司王顯祚於十五年八月內彙造大兵糧料，於工部錢糧造報，前巡撫劉都御史批准具題開銷在案。今奉部示，查造修過大小船一百二十一隻，用過工料銀三萬六千四十二兩八錢八分一釐，與總督題造船隻數目不符，並查船隻長濶丈尺，用過工料價值，動過錢糧年分項款等因。本司遵奉，隨

卽移行兵道確查去後。今准移覆價值並長濶丈尺造冊到司，查與原報數目相符。但所用錢糧動支工部十三年虞衡司新增胖襖褲鞋銀二百七十三兩四錢二毫四絲三忽二微五纖五秒，新增牛角弦箭銀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兩八錢九釐二毫八絲六忽三微一纖，新增軍器盔刀甲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六錢三分一釐四毫三絲七微三纖五秒，又動支十四年都水司料價銀六千六百七十四兩四錢二分九釐九毫二忽二微，屯田司料價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一毫三絲七忽五微，通共銀三萬六千四十二兩八錢八分一釐。理合備造詳報，伏乞具題施行等因呈詳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海寇肆逆波濤，必需戰艦以資勦禦。前經督臣李率泰牌委前任福州兵備道副使崔起鵬督同署福州府海防同知潘沂、泉州府同知彭清典、運副朱之瑞，造修大小戰船一百二十一隻，用過工料銀三萬六千四十二兩八錢零，業經該道造冊呈詳前撫臣劉漢祚，批行藩司核明，應動何年何項錢糧。隨據該司彙入大兵糧料數內一併報銷在案。茲准部查，以船隻長濶、工料價值、錢糧項款，俱未報明，隨行該司覆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董顯忠詳開當日督造各官職名，船隻長濶，並所動之錢糧，係工部十三年分新增胖襖褲鞋銀二百七十三兩四錢零，新增牛角弦箭銀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兩八錢九釐零，新增軍器盔刀甲銀二千三百六十六兩六錢三分零，又動十四年都水司料價銀六千六百七十四兩四錢二分九釐零，屯田司料價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一分零，通共銀三萬

六千四十二兩八錢八分零。除將工料價值清冊揭送工部查考外，職謹會同督臣李率泰、按臣李時茂合詞具題，伏乞勅部查覆開銷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右副都御史徐永禎。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〇七、五〇九頁。

三五六、福建巡撫徐永禎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到）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永禎謹揭爲賊掠印信事：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據福建按察使司呈詳：據福寧州知州張獻素呈稱：蒙本司憲票，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職批：據福安縣知縣陳國禎詳稱，竊照順治十三年十一月海寇攻圍縣城三日，卑縣督率兵民堵守，倖保無虞。至於白石巡檢司失印一節，蓋因其地離縣有百里之遙，鞭長難及。後緣部議住俸。及十五年正月初三日，遇蒙恩赦各款內開：因公註誤罰俸、住俸等項，悉與奏明寬宥。正在欽遵間，又奉吏部題有欽奉恩詔一事內開：罰俸、住俸等項，原屬小過微愆，應遵詔悉與豁免；係緝賊者仍令緝賊，省煩贖而沛皇仁，亦事理之最便。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有俞旨依議欽遵在案。查卑縣住俸原屬註誤，所云小過微愆，幸與旨內事例相符，故敢邀恩開復。況查原日刦印海寇鄭傳一已經殄滅，賊營亦早星散，且標下僞副將湯三聘於本年四月間奉憲招撫，率衆投誠，當經總

督李部院安插延營，亦經敘詳在案。是卑縣論援赦則事在小過之列，論緝賊則賊已天殲不存，乞憐巖疆勞吏，待罪三年，懇賜題豁，開復自新等因到院。奉批：仰按察司確查報。奉此，隨即轉行福寧州即將福安縣知縣陳國禎查照部文果否符合赦例，立刻具詳，以憑轉覆施行等因。蒙此，遵即轉行福安縣查報去後。

今據該縣申稱：案照先爲海賊劫殺事，於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據白石司巡檢施寧呈稱：本月十一夜，有大鯨賊船數百號拋泊黃崎、鎮江，卑職隨避三十三都大洋高峯庵，隨被逆寇鄭傳一至二更時分，兩路夾攻，圍庵擒擊，失去印信等情到縣，業經詳報在案。又於十四年二月初四日爲呈報獲印事，據巡檢施寧呈稱：印信得獲現在，合就呈報等情，隨即具文通詳院司道外。又爲賊掠印信事，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蒙本州信票：蒙本道案驗，准布政使司照會，奉前巡撫劉都御史憲牌，順治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准吏部咨，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福建巡撫劉漢祚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奉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除武職聽兵部議覆外，案呈到部。議得白石司巡檢被劫失印一案，臣部請勅該撫查該管道，將所屬地方印捕官職名另議。今據疏稱印信已經尋獲，海寇尙未就擒，該管福寧道僉事王來聘應照例罰俸六箇月，仍令嚴緝；知縣陳國禎照例住俸，戴罪嚴緝；管捕典史沈如琪應革職，戴罪嚴緝，不獲另行參處等因具題。順治十四年八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

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備咨到院，行司移道，案仰本州轉行本縣，遵奉旨內事理，即便轉行該縣捕官一體欽遵查照等因。奉此，隨行巡捕典史沈如琪一體欽遵在案。續爲仰遵恩詔辯明情罪懇詳題豁事，據本縣典史沈如琪呈，援恩詔赦欸，懇詳具題開復等情到縣。據此，該本縣知縣陳國禎具詳到州，轉詳到道。

據此，該本道僉事王來聘看得：白石司地逼大洋，距縣有百里之遙。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內，山海交訌，處處騷動，巡檢施寧，本月十一夜遭海寇擁劫失印，而福安縣先被逆踪七百餘艘圍城三日，該縣印捕各有封疆之責，登埤督率兵民，協力固禦，尙懷單弱之虞，奚違他顧。致蒙部議知縣陳國禎任俸戴罪，典史沈如琪革職戴罪，本道罰俸六箇月，各令嚴緝欽遵在案。竊照白石司印已旋獲，逆黨鄭傅一飄帆海外，倏南倏北，非尋常小醜而可踪跡者。今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有恩詔，欸開議革、議降、議罰及戴罪、任俸等項，俱與寬宥。今據前情，相應轉詳，伏乞原情賜題開復，庶皇仁有溥施之恩，下吏無永錮之嘆矣等緣由，具詳巡撫劉都御史。奉批：施寧失印一案，該縣印捕官任俸革職，是否與例相符，仰按察司確查通詳報奪，繳。奉此，又奉總督李部院批：仰按察司確查，通詳撫、按兩院定奪，繳。奉此，備牌仰州卽查施寧失印一案，該縣印捕官任俸革職，果否與赦例相符，立刻具由詳報，以憑覆核通詳施行等因。蒙此，隨行福安縣查報去後。隨據該縣知縣陳國禎覆看具詳到州，轉詳到司。

該本司看得：福寧白石司巡檢施寧被劫夫印一案，縣令與捕官遵奉部覆，分別住俸、革職在案。續逢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恩詔欵開議革、議降、住俸、戴罪等項，俱與寬宥，係緝賊者仍令緝賊。今典史沈如琪以事在革前，援赦開復，業經道州覆勘與例相符，應否俯從題請，具由呈詳巡撫劉都御史。奉批：此案如與赦例合符，仰詳明按院示行，繳。奉此，隨卽具詳巡按成御史批：據詳典史沈如琪援赦開復，而該司看云，係緝賊者仍令緝賊。今賊尙未獲，本官應否開復，該司再行議妥通詳會奪。繳。

蒙此，復蒙行州覆詳間，又蒙本司憲票：查得沈如琪已經計典掛議，不便具詳，合行遵照備牌，仰州除將典史沈如琪不敘外，其該縣印官卽便再行確查詳司，以憑轉詳施行等因。蒙此，遵卽隨行福安縣確查去後。今於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奉本撫院批據該縣呈詳，奉批：仰按察司確查報。蒙司行州，仰縣遵照覆查等因。蒙此，該本縣知縣陳國禎看得：白石司巡檢失印一節，當因海賊數萬圍困縣城，卑縣率衆堵禦，止顧保守城池，白石司沿海孤島，離縣百里之遙，未免鞭長難及，故致部議住俸。及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幸遇恩赦，例應援復。但部文內有緝賊未獲之語。竊巡檢原被逆寇鄭傅一所劫印信，前已旋獲。今鄭逆殄滅。更逆標副將湯三聘，由職奉憲招撫，現插延營，曾經敘詳在案。蓋三聘果係傳一僞標，職之所以百計招安者，政凜遵緝獲之部文。查職住俸，實屬註誤，與恩詔恰符，而部文原在恩赦之前，似亦兩無違礙，乞賜覆詳等因到州。

據此，該本州知州張獻素覆看得：白石司孤島，逼處大海，離縣百有餘里。時巡檢施寧失印，實彌山寨海之巨鯨，蜂屯蟻聚之大寇，非穿窬竊盜者比。續後印獲，已久通詳在案。獨該縣知縣陳國禎，值此困圍之際，保守危疆，猶虞失陷，奚暇顧及海濱，致蒙部議有緝賊未獲之語。該縣隨即稟遵，朝夕靡寧，多方招撫，而鄭傅一巨逆已殲，賊標湯三聘業已招徠，曾經具詳，亦以見該縣之緝獲，庶於部議無違而赦例有昭矣等因，呈詳到司。

隨該署司事分守福寧道左參政于朋舉覆看得：福安縣知縣陳國禎，因白石巡檢施寧被海賊攻圍失印，事在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二月，印已尋獲，奉憲具題，部議仍令緝賊。該縣住俸，隨經該州申詳分巡福寧道，轉詳援赦開復，批司行州細查，與例相符去後。續奉前因，復行該州確覆，與前詳無異。再查賊寇鄭傅一已經殲滅，偽標湯三聘曾爲該縣招撫，於十六年四月內具詳督院，准其安插延營。前印既已尋獲，今賊又復就撫，則本官前以註誤住俸，固應亟請邀恩開復者也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白石巡檢司地隔福安縣有百里之遙，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內，海寇連鯨突犯，縣城勢甚危急，知縣陳國禎守禦城池，安能顧及巡司。而巡檢失印，旋即尋獲，當經題奉部覆，該縣住俸戴罪緝賊。續據該司呈詳，仰邀順治十五年正月十三日恩詔有住俸戴罪悉與豁免之條，經前撫臣劉漢祚批行通詳會奪去後。今復據該縣具詳開復

，經職批司確查。隨據回稱，逆賊鄭傳一亦已殄滅，賊黨湯三聘旋復就撫，而該縣之住俸戴罪緝賊，似應仰邀詔款，准與開復，以廣皇恩浩蕩者也。今據該司具詳前來，職謹會同按臣李時茂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右副都御史徐永禎。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〇九—五一頁。

三五七、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臣兄家口被擄、具疏奏明事：竊照順治十六年六月間，海逆入犯長江，鎮江府失陷，俱經該省督撫具疏題報在案。職有已故堂兄佟國冪原任福建巡撫，降補河南大梁道副使，於十三年四月告病，卽於本年六月內病故，遺有家口寓居鎮江。有第一子嗣慶年十歲，第二子嗣隆年十歲，第三子嗣東年五歲，俱在鎮江城內。迨至海逆於江寧敗回之日，將福建提督馬得功、隨征總兵張承恩各家口俱在城內，同時被擄。欲將佟國冪家口一併擄去。國冪妾王氏乃以養子年貌相似，假充第一子，賊不能辨，因而擄去。今佟嗣慶幸得見存。其佟嗣隆、佟嗣東並其生母張氏，又僕從男婦十三口，俱已被擄下海。伏念職族戚被國恩最深，職姪年甫十歲，小者五歲，賊虜而去，狡謀叵測。但今旣陷賊中，日後大兵征討，或膏斧鉞，

或幸俘獲，涇渭難以分別，合應具疏奏明。伏祈睿鑒，勅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具奏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一頁。

三五八、浙江巡撫佟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緊急軍務事：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准總督臣趙國祚咨前事內開：本月十二日，准職咨前事等因到本部院。准此，爲照弓矢軍中所需，成造必須預計。本部院咨商貴院，原欲酌妥□□□□准來咨，以該司查照順治十三年□□□□等項，止造箭十二萬枝，其弓並未製□□。貴院查核既明，今番出洋，恐安南□軍需用利箭，貴院酌議須造若干，庶不致臨期倉卒。其弓照例不必議造。至於動支錢糧，應否先題，候貴院裁酌等因到職。當即檄行藩司發銀並都司製造去後。隨於本月二十五日，據浙江都司黃騰蛟呈稱：本月十四日，奉職憲票，准趙部院咨開，安南將軍明出洋恢勦舟山，需用利箭十萬枝，移會前來。除經檄行藩司措給工價外，仰都司卽赴明大將軍處請領樣箭，火速鳩工，照式辦造利箭十萬枝，候聽取用，□必選料合□□造册核銷等因。奉此，該本司遵卽□□□□臺下請領樣箭，蒙諭期限正月內報完，聽候出洋取用。案查宜大將軍□造利箭，當日備桶裝運，以免擦

損翎花，應否做備，相應詳明。隨於本月二十三日准藩司移給餉銀二千兩，遵經當堂給發箭匠汪元勳、朱尙賓、謝鳳翔等分投辦料，於二十五日開工撥造，理合呈報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大兵出洋獵勦海逆，務須多備利矢。查十三年間寧海大將軍宜爾德出洋恢勦舟山之時，共造利箭十二萬枝，并備箭桶裝運。今番出洋，難以缺少。職等會商，照例備造十萬枝，以資征勦。惟是應□工料銀兩□□司動支工部項下錢糧，星夜製造，俟□□□□另行造冊奏銷。事關錢糧，合先題明。職謹會同督臣趙國祚合詞密疏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查照施行。爲此除密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一頁。

三五九、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趙國祚爲塘報海逆復窺溫汛、官兵分馳援勦事：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據按察使司呈詳內稱：本年三月初二日，奉職案驗，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該浙江總督趙國祚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題，十二月十五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總督趙國祚題爲密報

緊急塘報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題，十二月十六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浙江巡撫陳應泰題爲塘報鄭逆復犯溫汛、官兵竭力堵勦情形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題，十二月十八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爲塘報緊急賊情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題，十二月十七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俱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浙江總督趙國祚、巡撫陳應泰節奏四疏內稱：先據報鄭逆流突溫汛，圍困盤石，故檄令提督統兵星赴台州彈壓，台鎮統兵星援盤石，督臣親同梅勒章京陳典謨統兵馳援溫州。續據各報，盤石、樂清失陷，賊兵徑犯溫郡，十分重大。又行令提督統兵援溫，台鎮回汛固守。又咨請昂邦章京來浙蕩勦，並飛調各協官兵齊至處州，合師進勦。除見在隨方策應，嗣有情形另行馳報，其樂清、盤石失事確情查明另奏等因，查溫郡爲全浙門戶，防禦不可少疎，應請勅下昂邦章京柯魁、督臣趙國祚、撫臣陳應泰星夜調發滿洲烏金超哈及鎮將各官兵協力進勦，務保無虞。再照鄭逆統船率衆，飄突浙省，窺伺沿海一帶地方，已非一日。該督撫正宜殫心籌畫，嚴飭推鎮道將各官預爲整備，極力堵勦，嬰城固守，用保萬全。據奏盤石官兵二千三百有餘，不聞背城一戰，該弁俛首降賊。樂清未經久困，援防將弁遽爾棄城先逃，成何法紀。相應請勅該督撫作速詳察失事確情，據實具奏，以憑另議。至樂清知縣係文職，請勅吏部查議。謹題請旨。順治十六年正月十四日題，十五日奉旨：是，依議速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

咨貴部院，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該司，照案備奉旨內及咨文事理，即便移行各該將領，嚴飭官兵協力恢勦，仍嚴查盤石、樂清失事確情，據實通詳，以憑覆核回奏施行等因。奉此，又爲前事奉巡撫陳都御史案驗行同前由等因。奉此，遵卽並移溫州道將，轉行汛守文武各官，多方整備，竭力防禦。仍嚴查盤石、樂清失事確情，據實通詳等因。

又爲前事，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初三日，奉職案驗，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閣接出紅本，該本部覆准兵部密咨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奉旨：是，依議，速行，欽此。密咨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除武職已經兵部議覆外，議得樂清失守，雖云援防將弁棄城而出，王知縣既有城守之責，豈得辭其咎？相應勅下該督撫作速詳察失守確情，並本官職名，據實具奏，以憑另議等因。順治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密咨前去，煩爲遵奉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該司，備准咨文及奉旨內事理，卽將樂清王知縣失守確情，并本官職名，作速確查，據實通詳，以憑回奏施行等因。奉此，又爲前事奉巡撫佟都御史行同前由。

奉此並行嚴查間，又爲飛報官兵恢復盤石、並恢復樂清、蒲岐、仰慰睿懷事，順治十

六年八月十二日奉巡撫修都御史案驗，准兵部咨開：該浙江總督趙國祚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題，六月十三日奉旨：據奏賊船自遁，止留空城，並無對敵實跡，趙國祚輒稱城池全復，希功請敘，殊不合理。着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竊踞盤、樂、沙、蒲逆賊，自行退遁，遺留空城，該鎮將塘報甚明。乃督臣趙國祚侈張恢復，希圖敘勞，明係冒功，應請勅下吏部議覆。查疏稱會同昂邦章京、梅勒章京、撫按諸臣合詞具題，相應請勅昂邦章京柯魁、梅勒章京陳典謨、撫臣佟國器、按臣牟雲龍據實明白回奏，以憑議覆。至盤、樂等處當日失事情形，應行該督撫按確查具奏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六年七月初四日題，初五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爲此密咨貴院，煩爲查照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院。准此，除本院回奏外，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該司照案備准咨文奉旨內事理，即將盤石等處當日失事情形，□□□確查具文通詳，以憑會疏□奏施行等因。奉此，案（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三—五二四頁。

三六〇、禮部祠祭清吏司殘件

一

（上缺）去，隨處打糧等情在案。蒙審看得：犯弁傅德勝被擒逃回一案，先經憲臺詳

□因賊踪犯關，相拒旬餘，被陷下海十日，矢志逃回，情有可原。茲奉院憲駁，轉行查詢，職遵研審，本犯堅供被拏之賊姓林，拏去繩縛船艙，本船內有七、八十人，其賊坐之船皆水艚，大小不一，每船之賊衆寡不等，然賊沿山逼海雖多，不過隨風倒舵，隨處打糧食用。口供如是。今本弁乘賊裝糧，混迹逃回，似與鄙顏從賊者有間，應否免罪，戮力効死，以盡忠忱，具由呈詳。本司毛按察使覆看得：傅德勝之防守海門也，遇賊突犯，因衆寡不敵，以致力屈被縛。旋則乘間逃回。前詳俱已明晰。茲奉駁詢者，乃賊中之虛實、饑飽、衆寡。審據供稱：當失陷之時，爲林賊所擒縛。本船有七、八十人。船皆水艚，而大小不一。其賊亦衆寡不等。要皆隨風飄泊，惟是打糧爲資生。是所見之賊情如是。至本弁之被縛下海，實出於力竭勢窮，非可與甘心從賊者比。相應據實查覆等因，具由呈奉本都院詳批：仰該司查明，同海門失事一案，以憑回奏，繳。

遵行間，又爲鄭逆突攻盤踞等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院批台兵道呈詳前由，奉批：仰按察司覆看通詳。又奉本撫部詳批：仰按察司查照部文速議通詳。奉此，備移台兵道確查張德俊、賀國柱防守前所，俱於何日到汛？所統兵丁若干名？殺出重圍，有無傷賊？所統兵丁，傷亡各若干？張、賀二將就近扼險，的於何處屯筴？李宏德等殉難，有無確據？及查把總周彥，前冊開殉難，今查見在任事，因何混報？並把總傅德勝逃回月日，一併查明由覆通詳去後。催准該道關開：移准張總鎮移稱：爲查副將張德俊

，奉文統領山東官兵，委于十五年七月內到台，發防太平。九月十八日，奉文掣防海前二汛。二十二日到前所。所統官兵，原額一千三百五員名，內除逃亡事故及調發援勦寧波、黃巖以及看管家口外，實在隨營九百四十三員名。內分防海門五百七十二員名，實防前所三百七十一員名。此張副將之到汛日期，所統官兵數目也。又查遊擊賀國柱，委於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奉調防守前所。於九月十七日，奉旨實授遊擊，就營任事，料理防勦機宜。原統經制官兵八百八員名，內除水鎮調赴定海割入六營及撥守寧波戰船並沿途擺塘事故報未補外，實在該營防汛官兵五百四十九員名。此又遊擊賀國柱之到汛日期，所統官兵數目也。至於傷賊若干，當其兩軍對敵、鋒刃交加之時，惟知奮勇格鬪，遑計傷賊數目。至於傷亡兵丁若干，前文冊開載甚明，毋容再贅。再查張、賀二將兵馬突出重圍之時，的箭斜澳山巔。據稱即是蔡橋。海門遊擊殉難情由，查宏德與中軍守備謝仲武、千總蔣勳、把總妣皆、商（下缺）

二

（上缺）於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奉調防守前所。九月十七日奉旨實授遊擊，就營領事。原統經制官兵八百八員名，內除水鎮調赴寧關割入六營及撥守寧波戰船並沿途擺塘事故未補外，實在營汛防五百四十九員名。此遊擊賀國柱之到汛日期，統領官兵數目也。至於兩軍對敵，鋒刃交加，逆賊圍擁，寡難勝衆，而二將奮不顧身，衝出重圍，砍殺賊徒

。時值倉皇勁敵攢擁，奚暇計數。所有傷亡兵丁馬匹，前彙冊開報總目已明，無復再贅。二將衝出，飛越斜澳山巔，整師窺便，亟圖恢復。候至十九日，梅勒提督總鎮大兵到齊，二將冒雨，總合大營，恢復海前。仍於是日入城駐守。斜澳卽蔡橋也。而遊擊李宏德之殉難，與中軍守備謝仲武、千總蔣勛、把總姚峇、商應捷、衛守備王朝鼎、千總王瑞與賊相持，苦戰四晝夜，矢盡力竭，宏德□□□□據赤報國，此殉難之最確者。其嚴標把總傅德勝，貼防海門。當賊薄犯衛城，連日奮勇堵禦，城陷遂爲賊執。十七日乘隙潛遁，念三日投見總鎮。此德勝被擄逃回之確據也。把總周豸，前冊報殉難，府稱該弁先經調赴寧區守船，未嘗在營，嗣因主將身殞，根究未明。前次據塘申報，委屬府報一時之誤，業已改正在汛。總之，嬰鋒殉難之李宏德等，似宜優卹；殺出重圍之張德俊、賀國柱，勇敢可嘉；被脅逃回之傅德勝，情可矜原。今據鎮府查覆前來，相應轉覆等因到司。

准此，該本司署司事楊副使覆看得：海前二汛，實爲台區重地。上年十月初六日，鄭逆以數十萬之衆，飄忽而來，初陷海門，繼陷前所，逆燄甚熾。旋蒙院憲、梅勒、提督、道鎮據謀振武，得以調發滿漢大兵恢勦，而一時文武將吏，鼓勇恢復。前奉憲查，該前司備移查確，上達憲覽。所未盡者，蓋以陷賊旋歸之傅德勝未經敘悉，調防寧區戰船之周豸誤報殉難，以及張德俊、賀國柱到汛日期、統兵數目、殺出重圍情形及扼險候

援之處，並李宏德等殉難之確情。遵行道府確覆。據稱：張德俊領官兵一千三百五員名，內除逃亡並撥寧黃及看家等外，實隨九百四十三員名，分防海門五百七十二員名，實防前所官兵三百七十一員名。於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到汛。賀國柱實領官兵五百四十九員名，於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汛。此二弁到汛、統領官兵之數目也。若夫殺出重圍，有無傷賊情形，夫二弁以千餘之士卒，入數萬之賊圍，未有砍賊不多，得以突出若是者也。然兩軍搏擊不遑，實未暇計傷賊細數。至於二弁扼險之處，據稱飛越斜澳山巔，整道鎮府查覆最確。若遊擊李宏德、中軍謝仲武、千總蔣勛、把總姚皆、商應捷、衛守備王朝鼎、千總王瑞等，皆與賊相持，血戰四日四夜，矢盡力窮，城亡與亡，皆諸弁報國之誠，經該道鎮府查覆有據。其傅德勝陷賊，乘間逃回情節，亦經查覆最確，允題在案。但周豸原在寧區防船，實未在營，該府誤報殉難，實因李宏德身殞戰場，根究未明，出於一時之誤。總之，此一役也，死者捐軀，孤忠表表，生者從權，志圖恢復。而一時聞警策援，及在事宣勞將吏，功難泯沒。所失軍械、陣亡將士職名等項，覆核原冊無異。相應備敘，呈請憲台分別題請，卹者速予賜卹。敘者亟爲議敘，是在憲台衡鑒，以風疆場用命之士等因，呈詳本都院。奉批：殉難者固應卹矣，而失事相應議處，若又請敘，無是理也。至於失陷逃回者作何發落，仰該司分別確看通詳。本日奉總督趙部院

批詳前由，奉批：仰候覆核會題，繳。

奉此，該本司查得海前一案，凜遵憲檄，移准台兵道，行據府鎮確查，備悉在事各官，當日失陷殉難情形，與夫傷亡兵丁、軍火、器械數目，及恢復日期，條晰核明，列冊通詳，業奉部院批候覆核會題在案。茲奉憲駁，以失事者相應議處，陷逃者作何發落，批司分別確看通詳，誠憲台慎重之至意也。然恭繹部咨，原開李宏德等守城殉難情形，駐防副將張德俊、水師遊擊賀國柱殺出重圍各確情，詳查據實具奏，以憑另議，奉旨依議行，故本司止就行查各官當日之情形，據以具詳。至於功罪之攸分，於中孰所當議，孰所當敘，是在憲台衡鑒入告，以聽部中分別核議定奪，外吏未敢懸議。今奉前因，合無詳請憲臺俯賜會題，庶欽案不致久稽矣，等因到臣。又據該司署司事楊副使詳同前事內稱：看得遊擊李宏德，志存報國，誓死無移，以孤軍而捍蔽海門，秣馬勵兵，久不知有此身矣。當逆鄭入犯椒江，率兵擊破其烏鯨。至賊拘嶺失利，該爲斷橋阻援之策。乃合綜併困衛城，夫以彈丸孤弱之城，當此雲屯烏合之衆，未有不爲摧殘者。復登埤固守，對敵四晝夜。迨因矢竭力窮，城爲礮陷，統率千把總弁矢死巷戰，遂至身膏鋒鏑，寧死不回。一段赤忠亮節，可與寒霜比烈，麗日爭光矣。人臣旣以殉難疆場，國家寧無報功之典？相應重加優卹，以慰忠魂。覆核相符，伏乞俯允特題，用昭作忠之氣者也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海門，前所兩汛，於十五年十月初六日被賊攻圍，相繼淪陷。隨于是月十九、二十兩日，合兵進剿，旋報恢復。俱經督撫諸臣題報在案。今部查海門遊擊李宏德，守城殉難情形，與前所駐防副將張德俊、水師遊擊賀國柱殺出重圍各確情，臣行據司道逐一確查，詳稱李宏德先以嬰城固守，繼則城陷戰歿，尙有同事之中軍守備謝仲武、千總蔣勳、把總姚皆、商應捷、衛守備王朝鼎、千總王瑞等六員一時並戰，城亡與亡，忠節可嘉，均難泯沒，相應優卹。惟嚴協貼防把總傅德勝被擄十日，乘間逃回，聽候部議。至於副將張德俊所統官兵，除調發分防外，實防前所三百七十一員名，於九月二十二日到汛；遊擊賀國柱所統官兵，除調發分防外，實防前所五百四十九員名，於六月十五日到汛。二弁遙見賊勢重大，即便衝圍而出，以致前所失陷。其爲失事之罪，自不能辭。迨至越十餘日，同提督、梅勒、總鎮諸臣，合營齊進，隨報恢復。此司道府廳備述海、前兩汛失事情形也。相應據以題報，所當聽部分別卹議定奪。既經該司查確前來，臣謹會同督臣趙國祚合詞具題，伏乞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十月初四日題，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批方司查議說堂。隨經司議呈堂。

該臣等案查十五年十二月臣部密覆浙江總督趙國祚、巡撫陳應泰題前事內稱：海門遊擊李宏德等城守殉難情形，前所駐防副將張德俊、水師遊擊賀國柱殺出□□確情，作

速詳查，據實具奏，以憑另議，奉（缺六字）撫佟國器疏稱：李宏德先以嬰城固守，繼則陷城戰歿，與外委（約缺十字）總姚崑、商應捷、衛守備王朝鼎、千總王瑞，併力巷（約缺十二字）卹，把總傅德勝被擄十日，乘間（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十一、五二、五三頁。

三六一、福建總督李率奏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欽差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要汛懸缺已久、海濱剿搗方殷、謹擇人地相宜之員、呈請題補、以重巖疆事：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據福建提督臣馬得功咨呈前事內稱：爲照海艘南奔，數月絡繹不絕。雖有江寧之戢遁，而黨羽烏合，爲數甚夥。矧老巢故穴，盡在閩中。是以沿海之隄防，將領之練達，不敢不岌爲預籌者也。茲查漳州雲霄一汛，離漳浦七十餘里，下接銅山賊穴，切連詔邑諸汛，瀕海而居，既無城壁之恃，又無人民相倚。舊設官兵防守，賊船隨時登犯，如入無人之境。自我清定鼎以來，戍守官兵屢罹喪敗，賢者死事地方，不肖者帶兵下海，十餘年間，數易將而數失守矣。順治十三年，王駕恢剿漳屬之後，勘知雲霄重鎮，乃詔浦肘腋，漳州門戶，因筭委張韜暫防。後補郭俊。及郭俊病故，張韜陣亡，續委田國泰統兵駐守，而以隨征右路一鎮三千之衆，駐防漳浦、詔安，以爲雲霄

犄角之恃。竭蹶二年，尙有北山、員子嶺等處之失，不能保其不墜。今田國泰抱病懇辭，應聽休致。緣地方難得其人，督撫未便輕請，故此一汛者，無熟識地利、素諳賊情之弁，必難攸托。今查原任遊擊折光秋者，自順治二年投誠，四年內奉貝勒王調令帶兵五百名入閩援剿，歷有微勞。因順治七年裁併營頭，無缺可補，留隨右路鎮標效用，曾經三院會委泉州水師中軍，繕船防汛，頗無闕遺。十三年隨征漳南，蒙世子筭委漳南道中軍，續改委漳州中營遊擊。部選高成龍既到，光秋奉有赴部改選之文。緣地方多事，需人料理，留標聽用。先經三院會委泉鎮右營遊擊。及部推田逢年，奉旨改撥福寧右營。田逢年受事後，將光秋會委泉州水師。其人在閩十二年矣。歷事既久，山海賊寇情形與舟楫事宜，亦稱熟識。今議以雲霄一汛，耑其責成，呈請會疏題補，以爲衝要之託。至於泉州水師一汛，郡城臨海，東有洛陽、臭塗，南有石湖、永寧，離城切近，而廈門老巢，卽逼泉之戶庭，水汛之嚴，刻不容懈者也。先經世子委前泉鎮右營遊擊蔣宗仁暫署。因宗仁臨陣中礮身亡，續經三院會委提標右營遊擊陳天玉。時天玉奉旨實授，仍歸提標。續委折光秋署理。歷汛二載，稍見勤勞。今以光秋補授雲霄，而泉州水師一缺又不可不酌用一員者也。緣此又查得原任參將楊其志，自順治三年奉貝勒王調征福建，六年內蒙前部院陳錦題補泉州水師，防守同安。至順治十一年，叛弁降獻漳郡，致賊乘擁襲同。又因把總趙國琪密計獻城，引賊內變，其志當被迫脅下海。十三年，棄妻子乘間逃

歸，蒙世子嘉其義不忘君，復照原銜留用。隨經本部院會疏題明，收標効用，奉有圖功自贖之旨。十四年九月內，攻克閩安鎮，紀錄在案。竊謂本官効用閩疆，歷今十有餘載。當日以孤軍遠戍，倉卒遇變，魚潰難支，迫協而從，慕義而返，沐朝廷浩蕩之恩，准其立功贖罪，則使過之典，在在可援。且本官水汛、船務，素亦諳習，駕輕就熟，猶爲劇汎用人之法，亦敢不避忌諱，錄其事略，呈請題補，以重巖疆之寄者也。夫漳之雲霄，與泉之水師二汛，各弁視爲畏途，士卒指爲絕地。懸缺迄今，已六年矣。非特兵部慎重，未肯草草推補，卽就近外委，亦不易造次用。人近奉廟議，有海邊衝汛乏員，許督撫酌其人地相宜者，坐名題補。是以本提督念切封疆，從公起見，未敢訥訥隱忍，雖媿臆淺言浮，然十餘年目擊之弁，稍能就力行以覘最殿，如折光秋堪補雲霄，楊其志堪補泉州水師，其於人地相宜之例，頗爲符合等因，咨呈到職。

該職看得：漳州雲霄一鎮，乃詔安、漳浦之藩籬，時漳郡之門戶也。其地原無城壘，又鮮人居。海賊每從此登犯。舊委防將，或死或逃，不一其人。續以田國泰統兵駐守。今國泰抱病懇辭，應與休致。惟是險要之地，必須素練之才，方克勝任。據提臣馬得功咨呈，查有原任遊擊折光秋，投誠於順治二年，至四年內奉貝勒王調令帶兵，自浙入閩，隨提標効用。因順治七年裁併營頭，無缺可補，歷經委署，於十三年隨征漳南，蒙世子簡委漳州城守中營遊擊。部選有人，奉文赴部改選。時地方多事，仍留提標。先經

會委泉鎮右營遊擊，及部選田逢年，現委泉州水師。本官在閩計有一十二載，歷著勳勞。且山海賊情，久已熟識。議以遊擊職銜推補雲霄員缺，洵爲要地得人者。如折光秋俞允補授，而泉州水師一缺，更不可不擇人而用。又據查有原任參將楊其志，自順治三年奉貝勒王調征福建，六年經前督臣陳錦題補泉州水師，防守同安。至順治十一年，叛弁降獻漳城，致賊乘擁襲同。又因把總獻城內變，其志當被迫協下海。十三年，棄妻子乘間逃歸。蒙世子念其當日被協，情有可原，復照原銜留用，業經職會疏題明，奉旨圖功自贖，准收職標効用。十四年，隨職攻克閩安鎮，著有勞績，經題紀錄在案。本官前愆已沐赦宥，後功亦有圖贖，乞廣浩蕩之恩，開使過之門，仍以參將補授泉州水師員缺。其水汛船務，素亦諳習，可稱駕輕就熟者。第雲霄、水師兩缺，懸已六年，部選必慎銓補，弁流視爲畏途。茲提臣爲封疆起見，力請題補，誠與近奉廟議有邊海衝汛乏員，許督撫酌其人地相宜坐名題補之例相符。既經咨呈前來，職謹會同撫臣徐永禎、按臣李時茂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事關題補備敘履歷緣由，字數逾格，統祈皇上鑒宥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二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一七—五一八頁。

三六二、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欽差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泰爲彙報營馬缺額、亟請發補、以資征剿事：竊照閩省剿山討海，連年用兵，未有寧暑。惟是水師必需巨艦，陸兵咸賴精騎，此必然之勢也。查八郡、一州，水、陸各營，遵照經制，通以馬二、步八爲例。其間或三七、一九通融裒益，各有成規。第閩地水土瘴熱，馬多倒斃。茲據提臣馬得功開報：通省缺額馬匹數目，除提標三營馬匹業奉部撥不開外，所開八府、一州，水、陸經制額設營馬共六千七百五十四，現在只一千七百三十七匹，缺額至五千零一十三匹。夫以八閩用兵之地，而營馬缺額如許之多，戰守奚資？巖疆何賴？所當亟爲請發補伍者也。謹會同撫臣徐永禎、按臣李時茂合疏具題，伏祈俞允，酌量發給，恭候命下之日，職等行令各營遵照，尙官赴京承領，庶征剿有資，而封疆利賴矣。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計開：督標三營額設馬共七百五十四，現在五百二十九匹，缺額二百二十一匹；撫標二營額設馬共三百六十四，現在九十五匹，缺額二百六十五匹；福州城守三營額設馬共三百八十四，現在七十二匹，缺額三百零八匹；閩安鎮三營額設馬共一百八十四，現在十一匹，缺額一百六十九匹；興化城守二營額設馬共三百五十四，現在一百零六匹，缺額二百四十四匹；泉州城守水師二營額設馬共二百四十四，現在十九匹，缺額二百二十一匹；漳州城守水師雲霄共五營額設馬共八百九十四，現在四十二匹，缺額八百四十八匹；延平城守二營額設馬共四百匹，現在

六十八匹，缺額三百三十二匹；建寧城守三營、浦城一營額設馬共九百匹，現在二百四十二匹，缺額六百五十八匹；邵武城守二營額設馬共四百匹，現在七十七匹，缺額三百二十三匹；汀州鎮標城守共四營額設馬共一千匹，現在二百八十一匹，缺額七百一十九匹；福寧鎮標三營額設馬共七百匹；現在一百八十五匹，缺額五百一十五匹；新設長福營額設馬一百匹，現在無，缺額一百匹；新設連羅營額設馬一百匹，現在十匹，缺額九十四。順治十六年十二月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一九頁。

三六三、江南總督郎廷佐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郎□□爲寇犯沿江、蘆粟特甚、預請緩徵、勉期盡職事：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准工部咨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江南蘆政主事加一級孫允恭呈前事內開：照得蘆地多係沿江水次，旱潦之爲災尙輕，而一遇江洋寇警，則受害百倍於內地，其勢然也。本職荷蒙堂臺題差管理課務，惟期督率州縣，竭力催徵，爲裕課足額計，遵於本年六月初一日任事，即通行嚴飭蘆屬，刻限追徵。適值海寇內犯，先破鎮江，遂久困省會。四布賊踪，東連海口，西竟上江。南北兩涯有課地方，無不被其蹂躪，洲地荒

棄，佃民流□。職奉總督郎部院牌委買辦馬草，僱覓水□，□夜巡察奸宄。職不辭勞費，設法急公，完日另揭開報。今逆寇雖遁，餘氛未除，驚鴻安集無期。不但前此課粒，未解分毫，而此後輸納，恐亦難責於旦夕。首季將終，二季難望以半年之力，辦終歲之務。又值地方荒殘之時，萬一課額不足，則係職一身之考成者小，而係朝廷之錢糧者大也。若不預報請裁，臨期呼籲無及。爲此具由呈報，伏乞堂臺俯鑒情形，題請量寬時日，俟洲民漸集故土，職得力行催徵，仍按季報數，季滿奏銷，庶民困少甦，課額不缺，國課幸甚。今因寇變各屬全未解納，職不敢以□冊齎報，相應一併呈明，統祈堂臺電原施行□因到部。奉批：應否代題，司查照說堂送司。奉此，該本司看得：寇亂情形，非本部所能詳悉。其緩徵寬期，難以懸揣具題。相應呈請移咨該督撫，速將緩徵寬期二季情由，具題下部，以憑議覆。仍將循環按季補造報部可也等因呈堂。奉批咨行送司。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備咨到職。

准此，隨經檄行江南布政司並蘆政孫主事查議詳奪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毛一麟呈稱：該本司看得：蘆洲佃課，悉出於沿海、濱江。查其歲額，該銀一十四萬有奇。奉差部屬例係經徵一年爲滿，其完欠按季報部，差□奏銷；如有缺欠，卽定分數考成。今查孫主事於□年六月初一日任事，突遭海逆犯境。沿江一帶，洲民棄業潛逃，兼之郡邑乏員料理，驚鴻至今未集，已逾兩季，解納維艱。若以將來半載之力，全

終歲之務，勢必不能。是以該差有寬期二季之籲請也。擬合同覆等因。又據管理蘆政主事加一級孫允恭詳稱：蘆課歲額一十四萬有奇，蘆政差期一年爲滿。向當地方無事，民生安堵之時，按日催徵，猶慮虧缺。職自本年六月初一日到任，突遭海逆之變，侵犯內地，長江上下，無不遭其蹂躪。蘆佃洲民，盡皆棄業遠逃，迄今差逾兩季，流離方漸復業。職雖極力勸輸，其奈解納不前，什未及一。轉瞬歲終，倏爾差滿，若欲以一年十四萬之全課，責徵於此後兩季甫集之窮黎，時日既促，民力無可驟輸，敲朴徒窮，官亦無可施法，國課攸關，干係匪輕。職曉夜焦思，仰屋無策，是以具揭預請部裁。今蒙移咨查覆，仰懇電鑒寇亂情形，洲民撫綏方集，俯賜具題寬期二季，仍按日扣算四季開報，不獨職將來考成得以少這罪譴，其有裨於國計民生非鮮矣，理合詳報等因各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蘆課錢糧出於沿江濱海，部差司官催解，一年爲滿，按數考成。本年六月內，主事孫允恭到任之際，正值海逆猖獗之時，直犯省城，沿江盡被蹂躪，分鯨殺掠，洲民棄業潛逃。今賊雖創遁，然而驚鴻甫集，徵比維艱，事實情真，額課委難完解。應否寬期，合聽部議請旨定奪者也。今據藩司查報前來，職謹會同漕撫督臣蔡士英、操江撫臣宜永貴合詞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六年十二月日。

三六四、兵部殘題本

兵部尙書加一級今降六級照舊管事臣梁清標等謹題爲大兵進剿方殷、海疆防禦宜亟、臣謹再請移駐、以盡職守事：該江南總督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郎廷佐奏前事內稱：竊惟朝廷簡命近臣，授以節鉞，原欲其捍衛封疆，宣力闔外。而臣子身受重任，自當畢智竭忠，以報上恩。故勞怨既所不辭，艱險亦豈敢避？臣濫叨督寄，受恩最渥，每慚謏劣無能，常誓捐身報國。向者，海寇陸梁，因各屬兵單船少，不能滅賊，臣刻刻在心，加意籌畫。自任事之初，巡歷海上，觀看形勢，特題改水師，薦舉鎮臣梁化鳳駐鎮崇明。又揣度鄭逆必犯江寧，是以具有閩孽有必犯之勢一疏，請添調勁旅，職親自統領往松江駐節，就近料理，以守門戶，並欲將蘇松提督馬逢知移駐狼山，控扼江北。部覆奉旨行督、撫、按查議。正在酌議未定，而海寇已經入犯，是以蘇松按臣馬騰陞恐省會單虛，未敢輕議移駐，而提督馬逢知亦方在防守要汛，未能移動。隨會疏題覆，俟事平另議。此當日之時勢宜然也。今荷蒙皇上軫念重地，特命鎮海大將軍都統劉之源等統領大兵駐鎮京口，是江汛要口既有重兵控禦，聲援已壯，省會可無單虛之恐。臣又接准兵部清字密咨，欽奉上諭，有浙省官兵若進攻舟山，將江南水師官兵酌撥固守崇明，餘兵着總兵官梁化鳳親統赴浙之旨，仰見廟謨勝算，欲剿其外，先固其內。今東南大患惟此鄭逆未

除，致蘆皇上宵旰之憂，凡爲臣子無不欲効一謀一技，共勦剿蕩，況臣身任封疆，雖職守所寄，不能隨大兵之後，奏褰旗斬馘之功，亦豈敢安坐內地，避險辭勞，負尸位素餐之誚？臣思鄭逆以船爲家，乘隙劫掠，有何定止？前因江寧、崇明節經剿敗，則竄遁南洋。今閩浙大兵追剿，又安知不復犯江南乎？若彼知長江既有備禦，不敢復入，則沿海一帶，必又肆行流突。雖崇明設有水師，而孤懸海外，前寇踪全力入犯江寧，其沿海竟無賊船，故鎮臣梁化鳳可以赴省應援。若寇踪竟犯蘇松，則海面隔絕，崇明水師勢不能輕棄本汛而隔海應援也。今雖奉調江西、寧夏兩鎮臣之兵隨征援剿，可以派赴海汛防守，然海上各營與兩鎮臣彼此不相統轄，則氣脈不聯，平時既有主客之分，臨陣必無臂指之効，設有緩急，□恐未濟。臣身受國恩，臣崑軍旅，誓與此賊不共戴天，惟知一意剿賊以靖海疆，不敢戀片時之苟安，不敢避□□之危地，不敢拘題准之定案，不敢惜抱病之微軀，願親統兩鎮臣援剿官兵，並職督標之兵前往海上。臣駐筍松江，以兩鎮臣分派吳淞、金山、劉河、福山等處□扼海疆。（中缺）又有鎮海大將軍駐防，可以分兵兼顧瓜洲，則操江撫臣自可移駐省會，彈壓不患無人。又云，該督並未會同該撫、按徑爾具題，不便遽議。但臣統轄全省地方，自當通盤打算。其各撫按皆分管數府之地，止各就其所屬而言。且往返諮商，有需時日，□即按臣覆疏所謂衆議難同築舍也。臣又何敢拘泥會同，以誤兵機？惟祈□□鑒臣一片癡忠，不敢自怠之心，勅部□賜酌議。至於臣久經

奉旨專管軍務，不理錢穀刑名，今若移駐海上，止可一心辦理軍機，身任防剿，其一切錢糧地方之事，凡與軍務無涉者，大則有撫按經理，小則有司道府縣職掌，臣概不敢與聞，得以一心辦賊，由此仰藉□上威靈，必滅鄭逆以盡臣之職守矣。理合一併奏明，伏乞睿鑒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奏，十二月十六日奉（下缺）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一頁。

三六五、江西巡撫殘揭帖

（上缺）外。第陳九思、金曉不服招徠，聚孽萬餘，倚山作巢，藉險爲穴。浮山繹道各界，道路不一。詢問順治五年內，即此二逆倡亂。彼時九江佟遊擊、饒州穆副將、廣信康副將、徽州趙都司、提標許副將共兵六千，五路堵截，未得擒獲，皆因山路崎□，草木叢雜之故。今職半旅□師，直入□地，鄉導不諳地理，賊逆條東忽西，急欲尾隨追擊，惟慮浮邑空虛，景鎮無備，復恐狡寇乘機荼毒。卑職遠扎深山，首尾不能相顧，反獲疎虞。誠謂顧此不能顧彼，似爲扼腕。合無呈請再調官兵數百名，來浮守禦，兼防景鎮，則卑職即便傾心直進追剿，庶免兩地之虞□□。

據此，臣查巨逆陳九思、金曉皆屢撫屢叛，積年渠魁，忽乘海逆之變，糾合亡命，

恣肆披猖，盤踞於浮、祁兩省之界，深山邃谷，路徑叢雜，官兵一時不能深入。而臣標中軍遊擊黃國忠又因廣昌縣羊石砦逆民竊發，霽兵甚急，已經臣檄調赴彼協剿。副將孔國治、參將王民標單師對壘，首尾兼顧，誠難亟行撲滅。臣正在酌量調度間，准提督鎮臣楊捷□發潯標守備金士進帶兵一百五十名防守浮梁縣城，把總李祿帶兵一百名防守景德鎮，以便副將孔國治等一意進剿。臣先聞督臣郎廷佐選發江西提標前營遊擊張允重統領調援兵丁一千名在徽州地方協剿土寇，臣於九月初一日即移咨督臣□檄調遊擊張允重同徽州營遊擊卓自成俱各帶領兵馬星赴祁浮界上，會同孔副將等分頭夾擊，務必擒渠散黨，以絕兩省大患去後。十月十二日，據提標前營遊擊張允重報爲塘報事內稱：九月二十一日，據鄉民口供，陳九思、金曉帶賊數千在興田下營。職帶領標下署守備千把等官張一龍、□忠、郭一合等同徽寧道標中軍王文盛、徽營千總王廷佑、寧國營把總張子雲、廣德營把總宣承陞、就撫把總唐士奇、李芝、劉從新、道標把總錢洪等，二十二日，兵分兩路，齊到賊關口。賊見兵至，礮聲一響，各賊齊出。官兵奮勇奮關，扒山齊上。賊雖抵敵，敗走各山□殺，活擒三名，奪獲大旗長鎗一百二十餘桿。收兵駐筍興田。二十三日四鼓，撫弁唐士奇等探得賊營移扎九里坑，離興田不遠，帶兵直入賊營，大殺一陣，奪獲偽總督令箭一枝，逆賊四出逃走。收兵回扎興田，差兵偵探。逆賊仍聚金竹山下營，離興田二□餘里。二十四日五鼓，分兵兩路而進。賊見□□□石如雨，官兵扒山

奪賊關口。賊見我兵齊上，棄關而走。我兵隨後追殺逆賊，內殺死守關陳副將一員，身上搜出硃票一紙。生擒逆賊三十餘名，並獲鎗旗、火礮。敗賊逃竄，隨即收營，回至興田。職同衆弁面商，見□用兵之時，陣擒活賊，押解必須多兵，兼且路途遙遠，恐致疎虞。隨在興田地方梟斬示衆。各營傷亡兵丁，查明再報。二十五日，移營奇嶺村駐筭。逆寇陳九思等更發僞票、僞諭帖，遣與唐士奇等勾引合營。唐士奇將諭帖呈道轉繳等情。十月十二日，又據南贛城守副將孔國治報爲軍務事內稱：九月二十二日，蒙本部院憲牌，仰職會同提標遊擊張允重、徽營遊擊卓自成合兵進剿。二十八日，探賊嘯遯東鄉小源地方，卑職卽帶官兵而進，業已塘報在案。二十九日，賊聞我兵至彼，復竄北鄉，卑職越險而追。十月初二日，至北鄉興田地方，得遇遊擊張允重帶兵從祁而至，兩師會合，探賊出沒處所，的於初三日商酌分頭進剿，俟有斬獲，另文具報等情。十月二十日，據南贛城守副將孔國治、提標前營遊擊張允重、徽州營遊擊卓自成報爲官兵會剿協力搗巢、以慰憲懷事內稱：竊照職等奉令討賊，寢食頓忘，恨不能立擒渠首，以報□□□。初二日，職等會合商酌進兵情形，已經具□在案。初三日，在興田起營，至金盆地方，探得僞逆屯聚儒林。初四日，職等會同兩路進兵，抄截夾剿。我師至午時值入其內，惟見層山峻嶺，路皆鳥道羊腸，逆賊四山埋伏，仍前誘敵。豈知官兵兩路湊合，無分巔險，漫山而上，馬步從中奮勇而衝，狡逆力不能抵，悉皆四奔，滾崖落澗者甚多。隨督官

兵追襲至鳳棲村，時值日暮，收兵駐筍其地。初五日，撥探衆逆潛聚孫家源內，發兵四山躡路，相機攻擊。不意陳、金二逆連夜越嶺，逃遯西鄉地方。初六日，至除田橋，惟恐逆賊鬼計叵測，屯聚四山，藏匿松秦，撥兵焚山□□絕無踪跡。初七日早，復遇徽營卓遊擊奉□會剿，帶兵至營。初八日，同□坑頭羊，探得逆賊已過西鄉風門嶺，拒險鳥聚。職等搜捕土人，詢問地理，擒得逆營守後瞭望二賊汪七九、張宗保，供稱風門嶺離此四十餘里港口地方，約在彼處，要與官兵對壘。職等隨即會同各營官目商酌，此去賊巢雖距不遠，但狡逆不常，必須分頭夾攻，方獲全勝。一夜無眠，派定頭路張遊擊領提標署中軍守備張一龍、千總郭一合、張忠、把總張秀、張吾、王大才、胡良鼎、羅啓龍領旗把總宋茂勳、吳應龍、暨徽營□總唐士奇、李芝、劉從新等領兵從風門嶺右以抄其後，孔副將同卓遊擊率領本營官目並饒營守備曹福祿、把總葉廷、□□□攻其前。即□初九日五鼓時分起營，至黎明直抵賊隘。孰料逆賊知我官兵卒至，亦撥烏合藉險爲牢，緊把山口，一連設立三關，堅而且險。我兵直衝，火礮如雨。兼之山梁埋伏四起，職等即督千總劉芳、把總鄒楚德、李興、周玉明、宋可林、署前營千(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一—五二三頁。

太子太保禮部尙書加一級臣烏赫等謹題爲沛恩澤以收人心、明賞罰以肅衆志、廣鼓勵以振軍聲事：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密咨前事內稱：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接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工科都給事中姚延啓題前事內稱：且見烏嶼小醜，輒敢乘虛突犯，深入內地，不過恃舟楫之長技，乘風濤之便利，狡焉狂逞。然而遠離巢穴，勢不能久，飽掠思颺，寇情懈怠，此正天亡之日也。我皇上特遣禁旅，指受方略，天戈所向，自當殲滅無遺。臣義憤填胸，殫心籌畫，仰佐宵旰之憂，惟皇上留意焉。

何謂沛恩澤以收人心？一曰緩逋負。皇上御極以來，深仁厚澤，久已淪肌浹髓，四海歸心矣。邇者，因度支告匱，清理錢糧，節年積逋，欠至數十餘萬，有司畏考成法，督責追呼，不遺餘力，甚至有民間完新而官以抵舊，賣妻鬻子，究竟不能結局者。貧民皮骨俱盡，而敲朴徒煩。那新掩舊，前逋未清，後逋又積。居官者既無出頭之望，爲民者喪其樂生之心。窮則思亂，與其迫之無益於國課，而適足以斂怨，何如寬舊徵新，大沛皇上浩蕩之恩也。至曾經賊寇之處，尤望特恩，早蠲積逋，以弘軫恤之仁。否則殘破之餘，又苦迫呼，必至戶口逃亡，窮民皆化而爲盜賊。其所失豈特區區積逋而已哉？一曰寬脅從。皇上代天臨民，誰非赤子。自海逆弄兵以來，沿海郡縣，疊罹寇患，使防守將弁同有司官果能僇力同心，何難櫻城固守？無如將領平日不能先事預圖，有司平日素無善政愛養，一旦寇至，手足忙亂，各思自保妻孥，文武將吏，先已解體，投戈滿城，

百姓誰不寒心喪膽？臣謂失事地方，若將領有司能守，而不軌之民潛通賊寇、竄城謀叛者，此則罪不可赦，必察明爲首爲從之人，明正典刑，以儆將來。若文武官員不能倡率士民，先無固志，因而百姓惶懼、開門納寇者，此則罪在將弁有司，不能概責小民以失守之罪也。切恐大兵到日，玉石俱焚，若不分別逆順，良民必遭屠戮。伏願皇上與天同覆，與地同載，哀愍小民受賊驅迫，勉強從順，實非本心，特勅大將軍督撫分別逆順，勿溢及無辜，以昭皇上好生之德，則數百萬生靈，孰不感泣歡呼，共祝千萬年有道之長耶？萬一誅殺太濫，遠近聞之，必皆振怖惕息，一遇賊到，愈加鳥驚獸駭，是驅之使散矣。夫此緩逋、寬脅貳者，誠屬書生迂濶（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三—五二四頁。

三六七、兩廣總督殘件

（上缺）該鎮遵照等因，咨移廣東撫臣會商。就月二十一日，准撫臣董應魁咨覆內開：移准平南王咨開：准本部院咨前事到藩。准此，爲照吳鎮捐貲造船，忠誠可嘉，既經督院查照部文酌議甚爲妥確，無容另議。擬合咨覆等因到部院。合就移覆，請爲查照，檄行吳總兵遵照及移閩督知會等因到臣。隨卽檄行該鎮遵照會同惠潮鎮道將所報造完戰船，酌量沿海險要，分佈扼守，並與署水師參將陳萬權互相聯絡。如鄭逆船隻突犯，卽

行協力相機撲剿；並移知福建督臣去後。

五月初二日，又據總兵吳六奇呈稱：三月初八日，奉總督福建李部院憲牌，仰職會同蘇、許二家，定期於五月初八日一同進發廈門。其所統戰船、旗幟、號帶，一併會同色樣，先行馳報本部院，以便傳諭滿、漢官兵識認，一同夾擊，不致錯誤等因。職隨移會蘇總兵、許副將陰同訂示去後等緣由。五月二十一日，又據該鎮報稱：茲當師期已屆，職捐造戰船，先撥二十四隻，擇本月初二日吉辰祭江，委遊擊馬嵩等帶領官兵，仍造官兵冊一千員名赴潮巡道驗閱出海去後。但職所造之船，新募之兵，未經練習，不便盡遣，尙存一十六隻，俟蘇總兵、許水師合綜齊後，另商潮巡道進發。擬合呈報等緣由在案。

續據塘報：鄭逆各船退回南澳、廈門等處，臣思會剿之船不厭其多，故因時制宜，隨又備牌內開：爲照該鎮報國心誠，殺賊念切，先請願發戰船四十號與碣石蘇鎮及許龍同進廈門剿搗，但維時藩院見鄭逆黨羽賊艘尙在遊奕潮海，致議留該鎮前船佈守汛海險要，蓋以衛潮，卽是援閩，均屬一理。然檄行之後，又曾據該鎮呈報，業移蘇鎮、許龍訂約旗幟色號，及將戰船移送潮道驗閱出海，是該鎮報効之心益又愈切，所以本部院不復檄阻。且今據報賊艘俱多潛遯，回顧廈門，則潮海之防又似可緩。該鎮前船，正當勇往，以遂初心。合就亟行會同平南王、巡撫部院，牌仰該鎮照依事理，卽查原報部院

戰船四十隻，曾否的於何日已經起程。如尙未行，卽速督率能將，星夜統領出海追趕前去，會合碣石蘇鎮及許龍兵船，一同協力進剿，共建非常之功，以膺不次之擢。仍將各官兵船隻的確起程日期通報查考等因。於六月初七日發行吳六奇遵照，并行惠潮巡道就近移催該鎮，作速起程，取具日期報查未到，經將前後始末情由咨明兵部外。案照六月初七日，據廣東布政司呈詳稱：該本司查看得海寇披猖，必藉戰艦，乃資征剿，但餉出無從。隨奉俞旨，議於粵省大小文武各官捐助，凡有好義者，急（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四—五二五頁。

三六八、「黃徵明脫逃一案」殘揭帖

（上缺）欽，竟諱爲烏有，殊不可解。總之，李欽係緊要人犯，務須根究前來，而徵明始有下落。若李欽一日不出，則此案終屬難明。統祈本院查奪。又據天津道副使降一級調用張道湜呈稱：查得各驛應付冊內，俱有差官李欽姓名。況通道所屬楊村各驛應付冊內，既亦註有津道差官蕭昌胤，則本道各驛冊註李欽，必係前途之差官無疑矣。如武德道云並未差官，津道何以差昌胤？總之，銷算驛冊，開註必明。伏乞憲臺移查德州以南各驛，如有李欽姓名，便可挨驛追求。倘絕無其名，則武德道雖欲諱而難諱矣各等因到職。

據此，該職看得：黃徵明脫逃一案，地方官有無故縱，必究審李欽，方得確情。職凜遵功令，曷敢少爲寬縱？嚴督通、津兩道逐處挨查，自東省接界以至天津各役，俱載有李欽姓名於應付冊內，是李欽之爲武德道差官，洵爲不誣。然武德道□並無李欽，始終推卸。職復將十二年達部驛冊，親爲翻閱，有更不可解者。查吳橋連窩驛與交河新橋驛俱冊開五月十三、十四兩日，武德道□紙牌，一送同安侯鄭與表弟主事黃，一送牛泉章京張、戚二姓進京。及自滄州磚河驛以至乾寧驛、流河驛、奉新驛、俱冊開送同安侯鄭與表弟戶部主事黃者，係武德道差官李欽，及送牛泉章京張、戚二姓事竣回京者，均於同日亦係武德道差官李欽也。則差官李欽，不特該道差以送同安侯等一起，而並差以送張、戚二章京者，驛冊昭然，存部可據。豈各驛逆料今日之行查，預於四年之先捏入十二年冊內，早爲報部？此又情事所必無者。且該道惟云於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有南來哈理事官押解（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六頁。

三六九、福建總督李率奏殘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欽差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率奏爲塘報事：順治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據福建按察司呈詳：奉職憲牌，順治十六年

七月初五日，准兵部咨該職題前事等因，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該本部看得：據福建總督李率奏稱：賊踪猝至沙格，右營遊擊袁九龍帶領馬兵馳赴撲剿，馬陷陣亡，隨往中千目兵未見有傷，俟細查明確，另疏奏聞等因。案察本年四月二十日，臣部覆福按李時茂塘報一疏內議：遊擊袁九龍陣亡，例應議卹，中軍守備張敬不救主將，法應議處。但據該按疏稱賊踪入犯及九龍被殺情形，查報到日另行奏聞；應候查明具題到部，一併另議。興化副將右營遊擊員缺，臣部推補，奉旨遵行在案。今該督所奏同係一事，應請勅下該督、撫、按一併詳查明確，具題到日再議可也。奉旨：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前來。准此備牌仰司即將袁九龍並守備張敬等不救主將情由，逐一細加嚴審明確，具文通詳，以憑回奏等因到司。奉此，又奉蒙撫、按兩院案驗，各行同前事到司。

奉此，案照先爲懇憐殞難苦情、少慰父魂事，奉總督李部院批據袁從德等狀告前事，奉批：仰按察司查報。奉此，隨卽臚詞興化府查審由詳到司。細閱情由，前後口供不一。但事關重案，必得當日在事兵民人等聞見真確，供吐實情，方可定擬。業經嚴駁去後。茲奉發到張敬並提把總王雲奇、百總呂奇、家丁劉彪、張國勝、何相、寨長黃友及袁從德等各到司，合行發審。爲此備牌，仰府官吏即將發來文卷一宗並官兵張敬人等，立吊到官，查明原詳情由，逐一推訊當日袁九龍陣殞及各官坐視不救情由，虛公嚴加審

究，務得實情，確擬妥招，定限三日，連人解司，以便覆審轉詳施行等因。

蒙此，先爲再行確查以便入告事，奉總督李部院憲牌：據馬提督咨呈稱：二月二十五日，據興化副將徐信報稱：本月二十三日，據防守楓亭中軍守備張敬報稱：二十二日，探得賊船現泊湄洲、埔頭等處，地險兵單，乞發應援等情。職隨酌發右營遊擊袁九龍帶領馬步官兵馳赴策應去後。至本日申時，據袁遊擊家丁張國勝、馬兵姜大勝等各報稱：本主領兵先到東沙墩寨，把總吳文科、中軍張敬等步兵俱未到。本主見賊衆二千餘在岸揚旗吶喊攻寨，當親鼓馬兵先驅衝入，砍賊五十餘名，不料狡賊先將鐵甲五百餘埋伏低坑，本主因馬陷深坑，被賊刀砍陣亡。馬兵姜大勝、施雨兩馬被賊砍傷，百總呂奇中傷等情到部院。據此，案查先據興化副將徐信報稱前情，業即牌行該將備查袁九龍當日殺賊情形去後，合再確查。爲此牌仰分守福寧道，即查袁九龍勇敢當先至陣亡情形，並查千把等官目何無救援，逐一查明申報本部院，以憑繕疏入告等因。

奉此，遵即備移興化城守徐副將會查去後。續准副將徐信移稱：該本協查得二月二十三日，據右營汛守楓亭中軍守備張敬請兵援汛，本協隨令右營遊擊袁九龍，領同把總吳文科盡帶該營馬步，並撥左營所存馬兵，盡隨出剿。實查有馬三十一匹赴援在卷。今查據把總吳文科供稱：袁遊擊自統馬兵先驅，令文科領步兵後行。東汾離府城六十里，袁遊擊已時領馬兵由小路驟進，午時即到。文科步兵急趕，不能同馬疾驅。袁遊擊見賊

攻寨，不待步兵齊到合擊，只同馬兵直衝賊穴。不料狡賊伏兵突出，將主被害。文科領兵一到，張中軍亦到，隨同奮力攻退賊夥，奪回將主屍首。文科委係馬步先後，並無縮朒等情。據中軍張敬俱稱：二月二十三日，聞賊從東汾登突，敬先馳馬探撥。又報有賊攻打隔溝西墩寨，隨督寨丁來救。至中途聞山頭百姓喊稱，府城有兵馬來到。敬趕赴西墩，袁遊擊已被賊殺害。敬勸集兵馬，攻退賊衆，奪回將主屍首，保全寨民，委無縮朒等情。據此，又喚當日隨剿被傷之百總呂奇、馬兵姜大勝、並袁遊擊家丁張國勝，問以二弁失救緣由。據呂奇供稱：袁遊擊同小的們衝陣時，張中軍隔一潮溝尙遠三四箭之地，吳文科所領步兵尙差四五里地等情。又據姜大勝口稱：彼時望見張中軍先有二匹馬來，看有半里遠。又據張國勝口供：張中軍馬來，離兩頃田之遠，止隔一潮溝，未曾會齊等情。又供：尙有把總王雲奇帶步兵二十名筈在山頭五、六里之遙，遇見袁遊擊。王雲奇騎馬一匹同去打仗，步兵未到。本協駁問：當日何不報有王雲奇在彼？據呂奇、張國勝俱供：因未聞及，忘記說起等情。隨查據把總王雲奇口供：先單騎到東汾哨探，遇着袁遊擊。奇說賊多，要等步兵齊到，方可上去。袁遊擊不依。奇說就去衝陣。奇隨入陣殺賊，不曾退縮等情。據此，查王雲奇原守馬峯，本協原不調彼隨征，前塘報無名者，倥偬之際，無人語渠在彼也。今據各口供到協，據此，該本協看得：袁遊擊見賊攻寨，心切救援，勇敢當先，衝入賊陣，縱橫砍殺，至衆寡不敵，遂至喪元，民寨賴以兩全，

則其忠勇，深可嘉尚。但把總吳文科之領步在後，不能並馬飛馳，尚可飾解。其中軍張敬，自楓亭探賊而至，與袁遊擊兩兵，固云岐路，止隔半里之地，復以隔溝抵飾。及行委左營中軍守備賈維新，會同道標中軍魏永祿公往踏勘，回稱只有小溝，原無深渡，取有寨長供結並圖繪見在，則張敬不能躍馬追隨，雖非臨陣退縮，亦難辭疎慢失援□□。□總王雲奇雖單騎路遇隨征，未曾領兵（缺九字）將親丁共相救主，均難（以上自隔溝二字起至難字止共一百零八字據福建巡撫殘揭補以下中缺仍接李率泰殘揭）後雖供奉（缺十四字）也。再查隨戰各丁呂奇、姜大□□□□□□馬其、劉彪等，則皆該遊之親丁也。至於副將，身任專城，一聞賊息，遣將撥兵，是其職掌，豈逆料不能生還而置之死地？高枕不救一語，誠痛定思痛之意矣。總之，此一案也，狡賊迅發於須臾之頃，將士失措於倉皇之際，原無臨陣先奔，亦非按兵不動。但遇賊掩殺，獨致將官殞命，同時在事之弁丁，平日紀律謂何？捐軀用命謂何？勇怯既分，功罪自判矣。本道更有請者：袁從德等至控再三，痛死憤生，母子伶仃，弁囊蕭條，或原殉難苦情，請給優典，以恤其後。具由呈詳總督部院。奉批：仰按察司確覆通詳，報。

奉此行間，續爲懇憐殉難苦情等事，蒙本司批據興化府呈詳前由到司，蒙批：主將櫻鋒殉難，守備張敬畏敵獨全，把總王雲奇退縮不援，律有明條，仰一併嚴究當日同事弁丁，依律確擬招解，繳。批行興化府查審間，今蒙前因，復將原卷發福州府。蒙府吊

集犯弁張敬、王雲奇、呂奇、劉彪、張國勝、黃友、袁從德等一千犯證各到官，逐一研訊。據西墩寨長黃友供：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早，海寇登岸，攻圍東西寨。至午時，府城兵馬出從小路來。先馬五匹，直衝賊陣，袁遊擊被賊殺死。見一匹白馬救援。此馬兵被砍二刀，又走回。西邊馬二匹馳來相遇，即同步兵各寨兵追賊下海，奪回袁遊擊屍首等情。據張敬供：防守楓亭，報有賊攻西墩寨，敬領兵救寨。官兵離寨六里之遠，忽聽山頭百姓喊叫，上路有馬一羣下西墩。敬聞言，只催步兵先行。敬帶馬二匹飛馳，離西墩半餘里，撞見袁遊擊家丁張國勝，大哭主被賊殺。敬隨催馬步追殺賊寇下海，搶回將主屍首。敬初帶兵趕賊，並無本將票令吊敬會剿策應等情。又據呂奇供：跟將主出門，到海邊撞見王雲奇騎馬下來，隨叫奇跟去殺賊。本將趕上殺賊，不想後邊賊到。本將被殺。奇見主被傷，趕救，亦被傷二刀。王大漢、姜大勝兩匹馬俱傷等情。又據張國勝、劉彪供：因報賊攻寨，徐副將發馬二十餘匹與將主起身趕賊，離城五里路相遇王把總，將主隨帶王把總跟行，離賊陣一□，張中軍在楓亭來，相隔（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七—五二八頁。

三七〇、江南總督鄧廷佐殘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今革職戴罪

照舊管事郎廷佐爲報明僞官投誠情由、恭候勅部酌議安插事；竊惟本年五月內，海寇大鯨自浙入犯。六月十七日，攻陷瓜洲，漸逼江寧。職日夜料理戰守急務，寢食不遑。六月十九日，據江寧府推官錢肅凱見職面稟：有伊族弟錢肅遴，在青村地方投誠，並呈青村營守備杜英移文一件，開爲移報投誠官員事內稱：本營案奉總督郎部院憲令，廣布皇恩，遍行招撫，業經出示曉諭，設法招徠。六月初三日未時分，據東路守汛目兵劉志報稱：有南來雙桅沙船一隻，在於本汛海洋行使。本職嚴督官兵，加謹隄備，一面沿途隨潮招撫。至初四日黎明時，始得前船就撫，攏歸本汛翁家港口。本職親行接引。內有官一員，姓錢，名肅遴，原任僞職方清吏司主事。內室鮑氏，並在船隨衆一十五人，率衆登岸，革心向化，束身歸順。職卽邀請回營，安插公所，以禮款待，捐資犒衆，日送供應，加意撫綏。鈇間詢及原籍浙江寧波府鄞縣，出身生員，係貴廳同堂昆仲，除經差員護送謁會蘇松馬提督外，相應移會等因。并送錢肅遴通候錢肅凱手扎一摺。二十四日，又據青村營守備杜英呈稱：錢肅遴先任僞兵部職方司主事，今改僞副將，諱錢英，現在查詢海外情形，並查船內物件礮械，另文呈解本提督等情。六月三十日，據提督馬逢知報：據守備杜英呈：據投誠僞副將錢英呈稱：竊職由生員，於僞隆武元年除授僞主事，八月赴任。於隆武五年四月署郎中事，加郎中俸，出差收糧，有銅關防一顆，因船壞失水，補刻□印一顆見在。於今年新改副將之職，并易名□，潛圖隱歸。今聞朝廷布寬大之

恩，與各憲臺廣招徠之德，特領人船，願圖效順，常欲登岸，不得脫身。前大鯨於五月初二進定關，彼時職船隨後。大鯨於五月十一日由定關起帆至崇明，職船退後停舟山五日，復停梅山十日。見船鯨去遠，又泊羊山五日。恐後船鯨復至，竟至翁家港登岸就撫。此不願隨鯨之本意等情到職。除將原來沙船一隻拔閣，隨船蓬桅什物着兵看守在塗，遵將僞主事今改僞副將錢英、妻鮑氏及隨衆鮑星、陳寧、章冬、李明、胡德、唐文、蔡啓、傅明、傅德、得喜、夏英、姚才、鮑科、鮑捨、鮑□共十七名口，並隨身腰刀□把、鳥鎗三桿、百子礮一門、本官先任主事時本稿一紙、僞塘報一張、僞印一顆，一併差人管解等情到本提督。親詢錢英口供：原名肅遴，係寧波人，有胞兄肅樂，於順治初年在紹興起義不成，因飄流在海。彼時遴年尙幼，隨兄泛海，隱居福建郎祈山。至戊子年，兄肅樂病故在山。遴曾蒙僞唐王除授僞兵部職方司主事，差出催糧，後轉郎中。今隨僞國姓，每月給米十二石、銀十二兩。因不願在海，久欲投順。故大鯨於五月十一日起帆至崇明，遴船停泊舟山，躲在後邊。今仰慕各憲德意，真心歸誠。且聞堂兄肅凱中戊戌進士，現在做官。是以帶妻鮑氏，並在船人衆，前來投見，並無別意。又供有姓劉的，名劉爾功，係紹興會稽人，年有四十餘歲，係打卦的人。於本年三月內來見國姓，見他會講話，賞他五十兩銀子，令他做細作，於寧海地方上岸，打探各處兵馬情形。原約至舟山回話。因國姓大鯨起行前來，姓劉的五月十五日至舟山趕不上，故此將報付與肅

遴帶來。又有姓葉的，名葉鼎，係進士葉士彥之子，江西人，住在南京。會上船來，約爲內應。因船擱淺，他先上岸去了。又張兵部下一人，寄字與遴云：有松江人陳友，諸暨人朱酉，招得有新兵十數人，在奉化鹿頸頭等處，叫張兵部撥船去接他。又供：國姓凡事獨行獨斷，不與人商量，在內有正經的俱各離心。近僞永曆封國姓爲僞延平王。因福建、廣東等處，沒有糧草，住不得，故此來江南，要到鎮江、南京。後艚船共六、七百號，內有家眷，係宣毅鎮黃元領艚，陸兵約有七、八千，要抵吳淞，進黃浦，至松江。又據鮑星供：係姓波府鄞縣人，管船官係小的妹夫。小的堂妹子在明朝時許他爲妻，至八年間破了舟山，他回家做親，叫小的上船。因大艚北行，小的船上壞了什物，收拾擄頭落後，又因風不便，淺在青村地方。聞前日擱淺船隻投誠，俱蒙不殺，故小的同上來投誠是真。船上塘報，在四月初旬，崑亭地方有一姓葉的，南京人，帶小厮上船來要見國姓，在南京爲內應，但無器械，只好將自己大房子放火爲號。因船擱在青村，他就上岸去了。還有姓劉、姓王的，在江浙地方探聽。本官錢英，他有弟現在江寧做理刑，平時並不會有書信往來，今投誠之後，逸杜守備差人去收書去訖，並無別情。又據章冬供：係鄞縣人。小的係本官管班。因船在舟山修艚，故此落後。五月二十八日，在舟山接有國姓調牌，着本官赴溫州調家眷船二千隻赴大艚，因風颶不順，打到羊山停泊四、五日。□藩軍□，若遲限二日，就要取斬。本官因遲限不敢回營，且有舵工陳寧曉得青

村地方，故來投誠。本官溫州瑞安縣有親兄，是新舉人。其餘人衆口供相同。除將錢英等就近解赴撫院聽候發落外，合具咨呈等因。

七月十七日，准蘇松撫臣蔣國柱咨稱：投誠錢英等各名口，該提督已經移解按院發落，應聽按院處分。但口供中有勾連內應、踪跡可疑之人，相應移煩酌奪等因。除所供江寧內應葉姓奸細，職一面設法搜緝外，其錢英等既經解赴撫、按二臣發落，聽撫、按二臣題報安插去後。續據蘇松道副使今降調官家璧詳：據錢英呈稱：挈家投誠，行□□洗□旅居異地，貧窶異常，請給口糧，稍爲度日之需等情前來。職隨移會蘇松按臣馬騰陞，查錢英等投誠，曾否具題。隨准按臣回覆未經具題。職又檄行蘇松道查報□□緣□□。今據該道呈稱：錢英家眷鮑氏等八名口，見今安插長洲縣地字一圖西道堂處所，其傅明等九名，願回籍者已經差押吳江縣逐程交解去訖。但查提督移文內稱：錢英供堂兄肅凱中戊戌進士，現在做官，是江寧推官，乃其堂兄矣。與其請發口糧，更不如着落伊堂兄家養，猶爲至便等情。

又查本年八月初九日，據常□□呈□准常州營參將王天佑移稱：賊踪拖泊江陰對過東北江面，本協駐防江口，督率官兵晝夜嚴禦。八月初四日，瞭見賊船一隻，上行停泊夏港。本協卽差官飛往馳探。據稱投誠船隻。隨詢一名沈亨係僞參將，一名郭王係僞守備，□部□兵丁十七名，小廝六名，前來投誠。除隨身器械，當令卸下，查得現在鐵甲

十七身、大旗二面、籐牌二面、斬馬刀五口、腰刀八口，又查船上火藥八桶、百子礮四門、籐牌五面，留營充用外，其僞官兵懇求剃頭，當經會商賊踪伊邇，聽其剃頭，以便速解憲奪等因。准此，該本道看得：僞官沈亨等二十六名，駕船一隻，泊江陰縣□□里□□地方，口稱投誠。當經本道會同王參將□□教場內審供前情。因賊逆大膽近逼北岸，不敢停滯，除連人解赴撫院軍前詳審定奪外，合具塘報等因在案。未知撫臣曾否作何安插，隨再牌行蘇松道查報去後。今據該道呈□□：案查□□官郭玉、沈亨，奉巡撫蔣部院面諭中軍李遊擊暫行收管，候文安插。隨經着令長州縣安插雙塔寺公所。僞兵韓應麟等查係原籍浙閩，今雖投誠，奉撫院批有安插之示，俱係異籍，□無熟識，或發營收糧，或遞回原籍，相應詳明等情各到職。

據此，查錢英等僞本稿、僞塘報、僞印、並甲械等件，原未呈解前來。除原據馬提□□□報僞疏送部、僞刻樹印行令焚燬、甲械等□□充用外，該職看得：海寇逆天狂逞，五六□□□犯，職飭各營汛彈力防勦，並行招□□□黨，自江寧勦賊敗遁之後，如僞總兵□□李國寶、楊嘉瑞、僞副將陳威等□□□俱已具疏題報訖。查投誠僞副將錢英，向化於賊踪未敗之先，僞參將沈亨、僞守備郭玉，來歸於賊踪既敗之後，向□撫臣安插在蘇□經題報。至錢英所供在江寧爲內應奸細葉鼎，係已正法逆犯葉士彥之子，職已嚴加根究，尙未就縛，並劉爾功等，見在移行該□□□緝務獲。除

投誠僞兵應聽查明原籍，或願□□，□願歸農，分別安插，以廣皇仁。其僞官錢英、沈亨、郭王，應否議□□□□合聽部議。今據蘇松道查報前□，□□□同蘇松按臣馬騰陞合詞具題，恭候皇上睿鑒，勅部議施行。爲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者（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二九—五三一頁。

三七一、江南總督郎廷佐殘揭帖（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到）

欽命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令革職戴罪照舊管事郎廷佐爲寇乘犯崇明、官兵用命堵剿、備陳塘報情形、仰慰睿懷事：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部咨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江寧巡撫蔣國柱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題，九月初一日奉旨：據奏逆賊侵犯崇明，各官兵協力奮勇，大敗賊衆，深爲可嘉，著察敍具奏，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月初二日抄出到部，抄方司□照說□，隨經□議呈堂。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蔣國柱題報海逆乘犯崇明，官兵追剿，大□賊衆，並獲紅衣大礮、盔甲、器械，奪獲船隻□□等因。查在事有功官兵，均應議敍。但江寧捷功，已經奉旨，行令該督、撫、按查明議敍。今崇明之捷，□應請勅下該督、撫、按一併詳查明確，會題到日，以憑議敍等因。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題，二十三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職。同□又准兵部咨

爲恭報官兵兩次大捷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南水師總兵官梁化鳳奏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初六日奏，九月初二日奉旨：據奏官兵兩次大捷，擒斬逆□□□，具見卿調度有方，將士用命，深爲可嘉。在□□功各官兵，着遵前旨，一併從優議敘具奏，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九月初三日抄出到部；批方司查照說堂，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看得：蘇松水師總兵官梁化鳳奏報官兵於江寧儀鳳門、神策門兩次擒斬海逆，大獲捷功，有功官兵、陣亡將士、及□獲僞官所得船隻、器械等項，悉聽督臣入告等因。查江寧捷功，已經臣部題請勅下該督、撫、按查明，具題到日，另行議敘，奉旨在案。惟是賊圍省會，梁化鳳由崇明親□官兵，援勦江寧，兩次殺賊，身先各將；巡撫蔣國柱又報稱化鳳統兵於崇明地方，□賊衆，三次大捷，厥功爲最。其屢次戰功，應□督、撫、按作速查明具奏，臣部另議優敘可也等因。順治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題，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職。

准此，隨查江寧勦賊各官功次，職先具恭報官兵勦賊戰功等事一疏，已經題報在案。其崇明勦賊功次，職移蘇松按□並行蘇松水師總兵官查報去後，又准兵部咨爲恭報崇明勦賊捷音仰慰睿懷事內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南總督鄭廷佐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二十二日奉（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三一—五三三頁。

鄭氏史料續編卷十

三七二、浙江巡撫佟國器殘揭帖（順治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到）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佟國器爲緝拿通海奸逆事：據浙江按察司按察使冀如錫呈稱：問得一名鄔俊，年四十五歲，寧波府定海縣一都二圖民。狀招：俊向係本縣海邊穿山大磗頭地方居住，不合不畏法紀，原充海逆張煌言標下僞屯田官。至順治八年間，蒙大兵蕩平舟山，起遣回家。□又不合反生叵測，包藏從逆禍心。有已到官胡夢彩一向在外，訓蒙度活。至順治十五年間，在於大磗頭地方教學，與俊往來熟識。比胡夢彩亦不合希圖賊用，平日妄作條陳一通。於本年八月初八日，比俊要得下海隨逆，央浼胡夢彩寫具稟帖。伊又不合代爲書寫，內稱標下沐恩門生鄔俊叩稟：卑職因內地緊急，一時不能動身，的於本半月邊帶領家眷衆人一齊叩見。伏乞恩主老爺撥船到大浦口接應，須使丁眷安妥，不敢擅便，理合具稟。內策一通呈電。戊戌年八月日，具稟。比胡夢彩竟將條陳策一通，附與稟帖，內稱：陳策士明□謹陳爲中興要策事：□聞知天下之勢□可與言兵，知用兵之本者可與言勢。勢者，無定者也；本者，有定者也。操有定以御無定者勝，因無定以擾有定者敗等語，封交已獲今監故周生送下海

去。值定海常總鎮差撥內標千把等官出洋巡哨，至鹽倉□追獲小賊船一隻，其賊赴水淹死。內有大旗、鎗刀等項，並檢得鄔俊通海稟帖一個、條陳策一通，獲送常總鎮。隨該本鎮暗行密訪其人。後查得大礮頭地方有鄔姓一族，本鎮隨行防守大礮頭內標守備谷世傑，協同差員查拘鄔俊前來。本鎮當即嚴訊。據俊供稱：原係明朝屯田將官。今有胡夢彩住寧波張□橋人，在大礮頭教書，與俊相議。因見賊勢大，要同俊獻策。將策於八月初八日付與大浦口周生，與賊通信，送下海去。於八月十二日，周生回來，要俊約在八半月邊下海。後因俊一則自己有病，二則看賊勢情形。又供：胡夢彩於八月十三日打報下海與符總兵，內云：寧波有山西兵馬到來。又有固山兵馬約共萬餘等語。海內來往取信，俱是周生等情。據此，本鎮選差官役分頭躡拿胡夢彩、周生去後。於本月二十一日，據差去官役各拿胡夢彩、周生前來。該本鎮傳集城守孫廷相、本鎮中軍屈大法、暨定海朱知縣，當將各犯逐一審問。據胡夢彩供稱：寧波人氏，向在蘇州教書。今年偶在大礮頭坐館，做此條陳，希圖富貴，罪該萬死。交與鄔俊持去，並無別人知情。此係實供。又供：稟帖依鄔俊口寫成等情。又據周生供稱：鄔俊在大礮頭街上，將書一封遞與周生，煩將書帶下海去。將書交與賊船方將官船上。彼時船上人問：鄔俊來不來？生回他：今俊不會來，賊的箭付沒有的。生曾下海來往二次等情。又據鄔俊供稱，與前供無異各在案。據此，該本鎮看得：鄔俊向係明末屯田僞將，以致奸民胡夢彩聞名勾合，合謀

不軌，通海獻策，誠愍不畏死者。至於周生往來下海通信，從逆作奸，均應依律斬首，以警通海爲叛□戒也移解等因。連人並條陳策、稟帖二件移解海道李副使。隨蒙憲票：仰府查照來文，即便會同廳縣，將鄒俊、胡夢彩、周生等分別研訊真確情由，解道覆鞫等因。計發抄文條陳策稟。遵蒙本府岳知府備行廳縣會審間，隨即具文請犯發審。又蒙本道憲票：仰府卽於司獄司取犯鄒俊等研究招解等因，遵卽移行刑廳鞫審去後。比周生在監染病，撥醫調治不痊，於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身故。當該司獄司具文呈報本道，批行委官相埋外，蒙理刑廳牒覆前來。

隨該本府會同理刑蘇推官，當堂審據鄒俊供：去年八月間，海上有人來拿小的下去，小的洩胡夢彩寫一稟帖，約限八月半邊下去是有的。小□原在張煌言名下做屯田官，故此稱卑職。常總爺在十月裡差人來拿，小的還在家內。據胡夢彩供：條陳是平素寫的。小的原在那邊教書，鄒俊要我寫稟帖，因此將條陳附與鄒俊。同稟帖封好，付與鄒俊；鄒俊轉付周生下海的。小的原是要展寸長，故此寫條陳寄去，原該死的各等語供案。隨該會審得：鄒俊供稱，原與叛逆張煌言名下屯田，已在不赦之條，況又特具稟帖，自稱門生、卑職，令其艤船接取家眷爲下海計乎？胡夢彩既爲學究，但宜課督蒙童，以糊其口，豈可妄作條陳，求爲賊用，以速其死也？除遞信□周生已服冥誅，無容再議外，二逆駢斬□□，□由解到本道。蒙批：仰理刑廳速招報。遵蒙本府理刑蘇推官提取俊

等犯卷到官，審據鄔俊□是定海穿山人，屯由策是崇禎十七年送的。順治三年間，大清一統，回不來，原在張煌言標下（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三二—五三三頁。

三七三、兩廣總督李棲鳳殘揭帖（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六日到）

欽差總督兩廣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李爲海氛不靖、廟算宜周、祈明賞罰、以昭勸懲事：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兵部咨：該戶科給事中陳台孫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四年十月初三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除前臨海縣知縣徐珏下落聽吏部議覆外，該臣等看得：科臣陳台孫疏奏海逆披猖，窺犯台寧，江浙接壤，順風揚帆，指顧可達，請嚴飭督撫諸臣力圖撲滅，一切海口先事綢繆，蘇松提督馬逢知尤當鼓勵行間，捍禦疆圉等因。察海逆淪陷台區臣部議覆江浙督撫塘報各疏，請勅各該督撫及提督鎮道將領等官方圖防勦，保固海疆，俱奉旨咨行在案。其所請設烟墩以明哨探、修礮臺以扼衝要、兵馬訓練精強、譏察內地接濟、措置招撫官兵各款，查臣部前後議覆總督郎、李、巡撫張、陳、並海澄公黃等恭報僞鎮微臣巡視、直陳海防、請旨密查、微臣遵勅等事各疏，將設烽墩、覈兵馬、並海洋接濟、措置投誠官兵各項事宜，一一詳酌具覆，俱奉有諭旨，遵行已久。應請再勅各該督撫，於江海扼要

汛地，悉心籌畫，某處宜增烟墩、礮臺，某處猶有虛兵羸馬，某處奸民接濟尙未盡絕，某處招撫安插尙未得宜，務事事從實修整，毋以虛文塞責。至稱戰艦有無冒破，臣部無從稽核，應行各該督撫一併查覆具奏。至台州道協府縣各官失事情形，臣部已於議覆浙撫緊急飛報等事各疏內請俟查明奏報再議，應俟查報到日嚴加議罪，以昭國法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備咨粘抄原疏咨會前來。業經前任督臣牌行東西二省按察司通移各該道鎮查照咨內各款事理，殫力奉行，悉心籌畫，逐一議妥具詳，以憑核確回奏去後，節經檄催，未據回覆。

至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初四日，又准兵部咨爲考績務綜其要、策衛貴澄其源，敬陳一得、仰祈睿鑒、以襄治平、以固封疆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河南道監察御史何可化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題，十一月十五日奉旨：這奏內各款，着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十一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批司查議，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查得：除甄別督撫、嚴核吏治二款，應聽吏部議覆外，其清察兵餉一款：查清汰虛冒，節經部院科道諸臣條奏，臣部俱覆，准奉旨通行各督撫按親行點察填將標兵，時加簡練，使占冒一清；如仍有閒雜廝役，濫冒兵餉者，大破情面，指名特參重處在案。今據臺臣疏稱：廝役火頭私僕，悉列名軍冊，一遇查點，貸甲借戈，以應故事等語。誠恐法久弊生，應如議再行通飭各督撫按將該屬各鎮將標營兵丁，出其不意

、不時密行查點。如有前項情弊，立刻題參，從重議罪。其整飭海防一欵內稱：江南、福建、浙江、廣東各濱海要地，防海照防邊之例，三里一墩，十里一臺，官兵扎險控要，突遇有警，樹幟放礮，一呼即應，賊艘無從登岸等語，有益封疆。應請勅下四省各該督撫，嚴飭提鎮道將，親履海濱，相視要害，密布官兵，首尾相聯，有警互相應援，某處設墩，某處設臺，各應撥官兵若干，會議妥確奏報，毋致疎虞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八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備咨粘抄到職。

就經併案備行布按二司，密移各道，速將各鎮將標營兵馬，查照原文，密行點察。如有老弱及廝役、火頭、私僕虛冒等弊，逐一釐剔汰革冊報。並移行各鎮道將領遵照，親履汛守海濱，相視險要，密布官兵，有警互相應援。並查議修設墩臺，撥發官兵偵防去後。屢行催促，據報未准各道移齊。

至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隨據廣東布按二司會詳稱：奉職前後牌行，並奉撫按二臣行同前因，依經備移各道查議。今准嶺南兵巡道帶管海鹽道事按察司副使吳崇胤移稱：查看得奉行查議整飭海防一欵，設立烟墩礮臺，撥兵守瞭，蓋以傳烽備禦，誠沿海地方急宜修舉者也。先經備移轉行各路將領查議前來，彙報在案。隨准關移，再行查確，敍入看內。茲准覆稱：廣郡地方，如水師中營官兵貼防新會、熊子崖門汛地，應設

烟墩共十一處。內除沙路、熊子二處枕近汛哨，曾經修設，撥兵十名守瞭，其黃涌、岐石、東鄉、陸洲、下宴、沙堆、那復、老虎坑、白廟九處，遠隔汛哨，並崖門口應築礮臺，俱新會地方，均非水兵可能兼顧，兵力可能修建者也。左營官兵防守上中汛地，應設烟墩共三處。內除馬岡一處附近汛哨，亦經搭蓋茅寮，撥兵五名守瞭。其三山一處係屬南海縣，龍灣一處係屬番禺縣。右營官兵防守下中汛地，應設烟墩共九處，先准移報，每處撥兵四名，搭蓋茅寮，暫爲守瞭。今慮風雨吹刮，每處應設烟墩一座、營房一間。查江門、白石、潮連、外海嘴四處係新會縣所屬；其古鎮、小欖、大欖、海洲四處係香山地方，江尾一處係順德縣地方。又北街口捐築礮臺一座、營房四間，尙慮風雨洗頹，應築堅固；亦新會地方。左協官兵防守上東、下東汛地，應設烟墩共十五處。內除南岡頭、墩頭二處俱近汛哨，各已修設，撥兵五名守瞭；尙有獅子、石脚山應築墩臺一座、寮房二間，需兵十名守望，係番禺縣地方。又中堂、大分、軍舖三處，係東莞縣地方。新塘一處，係增城縣地方。至於波羅、石岡、鳳蒲、石碣、西洲、東洲、石南、水南八處，據議略緩，可免修設。其原有魚珠、黃布、獵德三處礮臺舊址，今應修復，係番禺縣地方。又香山寨汛地應設烟墩三臺山、吉大、銀坑、崖口、涌口門、麻子、大環、秋楓角、深灣、象角、疊石共十一處，每處應建營房一座。又應設礮臺共六處，內除石龜潭一處已經署寨遊擊馬應魁捐築、現撥寨兵駐守外，其張婆澳、老鴉崗、前山、灶背

、沙尾五處，均未修設，俱係香山縣地方。若廣海寨汛地應設烟墩銅鼓角、雙門、烽火角、天妃角四處，俱經該寨王副將着兵搭蓋茅房，每處撥兵十名守瞭。又山背礮臺亦已捐築，撥兵五十名防守。虎門寨汛地應設烟墩共五處，內除寧州、閩西、武山三處俱近汛哨，已經修建，撥兵四名守瞭外，其南沙、黃角二處，據議略緩免設。又虎門口新築礮臺一座，已撥寨兵五十名防守。新安寨汛地應設烟墩嘴頭角、赤灣二處，俱係新安縣地方。其鰲灣一處，略緩免設。其右協官兵防守西路汛地，前准覆稱：該協副將李胤香回報：不在建設。以上本道轄屬各路汛地，應設烟墩、礮臺，俱經各該將總鎮酌覆，無庸別議。獨是應設未舉各處，或工程浩大，兵力不能，或離哨遙遠，水兵難兼，則修設責之有司，守望取之鄉勇，擬合移覆等因。

准此，又蒙巡按御史張批：據分巡南韶道按察司僉事周日燦呈詳，看得：斥埃之建，原以瞭望海寇之飄突，平原巨賊之馳劫也。官此地者，奉行豈敢後時，以干駁查，而貽害地方？但需設與不需設，實揣地勢起見，諒亦憲臺所洞鑒也。今南韶二府地方，上自雄而下抵英，僅小溪一線，灘高水急，非若巨浸汪洋，賊艘乘潮風而出沒者，況兩岸夾河一帶，又皆崇巖峭壁，曲折崎嶇，間有低窪相望，亦不甚遠，並無平原曠野，所以不需設立也。且自韶而下，沿海業有哨船，分佈防守，設江道守備統總以專其責，惟嚴飭巡詰，則賊艘自息耳。卽英清以前之失事者，皆由狡賊扮作商客船隻，載假貨以飾人

耳目，一刼則順流而下，此非墩臺之所能瞭望者。爲今之計，凡有失事，惟責英清官兵查緝捕獲，則肅清河路之要着也。至於斥堠，今據兩府之覆議，與本道之管見，似萬萬不需議設矣緣由。蒙批：臬司覆酌速詳，以憑題覆，繳。

蒙此，又准分守嶺東道布政司參議相有度移稱：設臺設墩，歸善係屬惠郡內地，無庸議矣。而大鵬、平海二所，素有鎮防官兵，海豐惟謝道山要口原有墩臺，今應修築完固，以資防禦，但密邇縣城，從未撥兵，防海機宜，今日統歸蘇鎮，蘇鎮素稱勁旅，扼險設禦，自有衣柳之戒，無庸強爲增減也等因。

准此，又准分巡惠潮道參政魏執中移稱：防海之策，議設墩臺，潮屬除海陽附廓程鄉、大埔、平遠、鎮平、普寧五縣附山無庸增設外，潮陽、揭陽二縣舖前港口實爲閩船闖入之路，於順治十三年經築礮臺二座，每座撥兵二百名駐守，賊船不敢越礮臺而入者已近三年矣。惠來縣則有文昌山、釣鰲石、鉛錫、克安四墩在神泉汛內，係碣石蘇鎮撥官莊亭帶兵瞭守；又有大徑、荊坑、錢表、靖海、石表五墩在靖海汛內，亦蘇鎮撥官陳烟鴻帶兵瞭守；又有龜湖一墩，在海豐界汛，係蘇鎮撥官陳賜帶兵駐守以來，惠來原設十墩，俱屬蘇鎮撥防，無煩另議。海澄縣則有錢岡、石城、夏嶺、外砂、觀望、環山、高樓七墩，先年爲防倭寇而設，今據該縣議稱，已有水師陳泰將官兵戰艦，並調防澄海縣官兵分佈駐防，又有拓林營官兵相爲犄角，似可無復增撥之煩等語。此外，則有饒平

縣，實與韶安毗界，又與南澳密邇。查沿海地方原有橫山、白沙、鷄髻、鴻山、東山、上港六墩相望，不越十里之遙，舊制每墩軍六名，專司瞭望，今軍汰而墩址尙存。饒平吳鎮議請修復，而該縣又以每墩兵少無裨於事，仍以重兵鎮守黃岡爲請。本道謂黃岡固爲全潮門戶，而橫山各墩亦有棊置之勢，相應行令該縣刻期修復，聽吳鎮照舊每墩撥兵六名哨瞭，遇有警息，則黃岡與大城所之兵馳赴策應，以防登岸，實捍外衛內之良法也。擬合移覆等因。

准此，又准分巡嶺西道參議兼僉事沈肅移稱：看得轄屬肇慶，惟陽江一縣濱臨大海。原設海雙二寨，官兵扼防港口，並立烟墩，撥兵把守，有警傳號，互相救援。肇慶水師，現在哨船二十八隻，派守各處隘口，又係內海，向無墩臺，咸藉安堵。其要明、恩開、興春、寧會、建封各州縣，邑居僻壤，非附海地方，無庸再議等因。

准此，又准分守嶺西道參政金鉉稱：看得高屬濱連瀚海者，則吳、電二縣也。吳川縣舊有礮臺，接連巨洋，爲吳陽之外藩。本道已捐發俸銀，見行該縣縣丞史文真董工修建。臺兵應於限門寨撥守。烟墩則覆船嶺、水口、大坑、烏坭、吳村、博立、新場、麻斜、廣州灣、田頭、青訓十一處。電白縣原有銃臺一座，設於蓮頭港口，因年久已廢，工程浩大，官民交困之秋，難以驟言興建。烟墩則蓮頭、大石、麻岡、暗鏡四處，烽堠則山前、菘豆、那桴三處。查其當日基址猶存，議修費用無多，應着各地方官按址及早

修葺，以資守禦可也。至石城一邑，則有二港可通，大船難行，惟已令該縣汛守官兵設防周備，無事再議等因。

准此，又准分守海北南道署道雷州府知府陸彪移稱：看得堵禦海寇，築墩設臺，二者洵急着也。惟是雷屬海、遂、徐三縣濱海巨洋，如海康之南鋪、津下、嵐村山得嶺，遂溪之苦竹、曾家渡、石門、舊縣港，徐聞之東場、大黃墟、三墩港各處，俱屬衝險，俱經修舉墩臺，或分兵堵禦，或撥埃長偵探防禦，以爲周密；亦嚴飭各縣力行，無敢怠忽，自干功令也等因。

准此，又准分巡海北道按察司僉事方國棟移稱：設立烟墩，最爲廉海扼要。雖原有定額，今已廢弛，經制各兵，召募俱未足額，除移各官照原設墩臺佈兵扼守，如濶洲、白望、坎馬等墩，欽州尖山、望海、峯臺，均應設兵。其長墩、大江口、龍門，賊艘往來出沒，與防城枕海，直抵龍門，□通交阯土司，尤應設重兵。并珠場一寨，均屬（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四四—二四六頁。

三七四、浙江巡撫修國器揭帖

欽差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修國器爲彙報舟山海逆南遷情形

仰祈睿鑒事：職案於順治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准兵部密咨爲請旨事內開：該議政王大臣等遵旨會議得：應令安南將軍、內大臣達素赴福建會同寧海將軍、都統郎賽、總督李率泰、海澄公黃梧、提督馬得功，商□統領該省烏金超哈綠旗官兵□海澄□□兵公取廈門。應行安南將軍明安達里□□江確探，鄭成功如聞攻廈門，回閩救援，舟山易於攻取，卽會同昂邦章京柯魁、總督趙國祚、提督田雄商酌統領該省滿洲烏金超哈官兵並綠旗官兵相機進取。若鄭逆不回顧廈門，盤踞舟山，勿得輕進，但固守浙省地方，偵探確情具奏。如攻取舟山，江南水師官兵酌留嚴□崇明，餘令總兵官梁化鳳統領往浙，同安南將軍會商進剿。若不攻舟山，仍令駐鎮崇明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六年十月初四日題，本日奉旨：是，依議，欽此。密封到部等因到職。

准此，職隨與安南將軍臣明安達里、督臣趙國祚、昂邦章京臣柯魁、提督臣田雄等會商軍務，修葺戰船，整備礮火軍器等項，刻期出洋間，俱經題報在案。今於本年正月十四日，准督臣趙國祚咨稱：據水師總兵常進功報稱：初十日午時，據差往舟山探視民人陳南、王勳回稱：勳等奉差至舟山，至初八日辰時，見逆賊船隻一百三十餘隻開洋向南去訖。本日申時，賊船又有一百餘隻亦開洋向南去訖。又見賊草蓬盡行焚燬等情到部院。據此，仍卽差原人同兵丁星往再探等因。

准此，二十日又准督臣趙國祚咨稱：據水鎮常進功報稱：十五日午時，據偵探人王

明興同舟山民人徐文供稱：賊船大小三百餘隻，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賊將小船裝載家眷，先往林門。賊的大船，於本月初八日早，馬信、陳輝帶領一齊開往林門。又聞說往南去未定等情。隨會商差去提標遊擊徐景松、水鎮中軍屈大法等領兵乘船遣探確情等因。准此，又准提督田雄、水師總兵常進功各報相同。

二十八日，又准溫州總鎮臣尙好仁手本報稱：本月十二日，探得福建三晉、赤溪一帶海口，賊船三百七十隻揚帆南遞。又探得僞國姓三次令箭，吊回各僞鎮船隻是的等情各到職。

准此，該職看得：安南將軍明安達里統師入浙，奉旨進取舟山。職等督修戰艦，動支司庫錢糧，辦理鳩工，晝夜營作，並整備軍火礮械，以待出洋進取間，於正月二十日，安南將軍自省赴寧，親督船工，兼覘賊耗。今准水鎮臣常進功報稱：賊踪南遁舟山，草蓬盡行焚燬。又准溫鎮臣尙好仁報稱：賊踪南遁，鄭逆三次令箭吊回各前來。目今賊踪雖游移於林門海洋之中，已舍舟山而南遁矣。除移行台州鎮道將領確探勦禦外，合應題報，伏候睿裁。謹會同督臣趙國祚、提督臣田雄會疏密題，伏乞勅下該部查議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右副都御史佟國器。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四三頁。

三七五、內閣中書舍人楊鵬舉殘奏本

內閣中書舍人臣楊鵬舉謹奏爲密陳一得之愚、仰祈睿鑒事：臣非言官，不應妄談，上瀆天聽。然知而不言，殊非人臣盡忠之義，敢以有切於國計民生者，爲我皇上陳之。

臣聞上年海逆未犯鎮江之先，賊計奸狡，密令奸細假扮商人，各處糴米，貯於江口等處，以及金山寺中。海船一到，即便運去。因思鄭賊嘯聚海濱，豈能屯耕而食？卽沿海搶掠，不足供賊衆之需，勢必至假扮客商，上岸買米，以資盜糧。若欲斷絕其路，必先於江南、江北以及浙江、福建、廣東出米地方，密敕該督、撫、鎮、道嚴加盤詰，並令防守海口各將官，以及通海港口，日夜稽查，不許私放米船出洋接濟。如近地客商，聽其照常與販，亦不許奸民借端遏糴，以阻通商之路。如是則賊糧絕乏，黨羽潰散，又得大兵進剿，指日蕩平矣。又如江南、江北慘遭海寇搶掠，兼之土地荒蕪，房屋燒毀，人民失業流離，饑民不計其數。見今雖有地方官及富商、義民出粟數千石，於清江浦檀度寺中煮粥賑濟，以救殘喘，然而數百里老弱之民，終不能匍匐而前，以就口食。若不以顛連之苦奏聞天聽，急思設法養安，萬一數萬之饑民，一旦轉乎溝壑，豈不重可憫乎？所望於皇上大沛洪恩，早爲賑濟耳。臣近讀赦詔一欵，順治十六年以前錢糧拖欠在民者，俱與蠲免，天下之（中缺）皆然。懇乞皇上敕令該督、撫、按嚴革舊規，力崇新政，

薄賦輕徭，加惠元元，莫有大於此矣。冒罪直陳，字多踰格。密封進呈，伏惟睿鑒。謹此奏聞。自爲字起至聞字止，計九百二十九字，紙二張。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十日，內閣中書舍人臣楊鵬舉。

（貼黃）內閣中書舍人臣楊鵬舉謹奏爲密陳一得之愚、仰祈睿鑒事：臣聞上年海寇未犯鎮江，賊計奸狡，假扮客商，糴米無數，貯於江口金山寺中。海船一到，即便運去。因思鄧逆嘯聚海濱，不能屯耕而食。出米地方，嚴加盤詰，不許私放米船下海接濟，賊糧匱乏，大兵進勦，卽日蕩平。又如江南、江北慘遭海寇搶掠，田地荒蕪，饑民無數。見今地方官與富民在清江浦檀度寺中煮粥賑濟，卽出粟數千石，數萬之饑民，不能遍及，轉乎溝壑，深可憐憫。伏乞皇上帝沛洪恩，設法安養。近讀詔欸，順治十六年以前錢糧拖欠在民者，俱與蠲免。然民之拖欠者十之一，官吏侵欺者十之二，每逢恩赦，盡作民欠，一概混免。差官清察，必將各州縣徵比錢糧鈐印，比簿逐年清察，便知完欠數目，官吏不致侵欺，百姓得沾實惠。又徵派錢糧一欸，俱照萬曆年開則例，通行已久，依然私派多徵。如臣鄉江南武進縣，每年額徵銀十三萬有奇，近來每畝科則徵銀九分九釐，又加布政司兌頭滴珠每兩重銀五分，本縣火耗等頭每兩又重銀五分，共計一錢一分，實與崇禎年間加增無異。一縣如此，各縣皆然。伏乞皇上嚴飭各撫、按，痛革舊規，力崇新政，加惠元元，莫大於此。密封進呈，伏惟睿鑒。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四九—五五〇頁。

三七六、浙江總督趙國祚題本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今罰俸臣趙國祚謹題爲密陳請旨事：竊照臣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准兵部咨文內開：安南將軍都統明安達里赴浙江確探：鄭成功如聞攻廈門，回閩救援，舟山易於攻取，即會昂邦章京柯魁、總督趙國祚、提督田雄商酌統領該省滿洲烏金超哈官兵，並綠旗官兵，相機進取等因。奉有是，依議之旨。臣等會議：進剿舟山，必須戰艦，隨措給錢糧，分任興修，先經題報在案。至逆黨楊帆南遁情形，亦於二月初二日會具清字密疏上聞矣。

今三月十七日，安南將軍固山額真臣明安達里接兵部清字咨開：賊棄舟山南遁確實，應勅固山額真明安達里，會同該地方督撫，酌量加添綠旗提督總兵官、能幹官兵，隨帶前赴舟山。如舟山之民迎接歸順者，則令搬移過來；其不歸順藏匿山谷者，則竟行殲除。至於內大臣達素之兵，攻取廈門，誠恐逆賊叵測，復返前來舟山，固山額真明安達里之兵，同去綠旗官兵，暫駐舟山鎮守可也等因。奉旨：是，依議，欽此。臣聞命自天，一面飛檄鎮道，晝夜催僭戰船完備；一面密調各標官兵，會集出洋；一面措辦糧餉、火藥、軍器，運解寧波，以資接濟。臣自應遵旨，候出師之日，卽統領綠旗官兵，協同

禁旅，前往舟山暫住。其出洋日期、官兵數目，容臣另疏題報。惟是浙省百務蟬集，一切錢穀、刑名、征輸之完欠，欽件之積牘，兼之大兵雲屯，供應浩繁，各省協餉急如星火。況值連年災異之餘，庚癸頻呼之日，今撫臣佟國器已經奉旨解任進京，其按鹽二臣皆有巡歷考成之責，臣一俟師期前往舟山，則懸洋隔海，勢難兼顧。而地方軍務，控制需人，臣肩全浙封疆重任，不敢緘默冒昧上瀆，伏乞皇上軫念東南重地，特簡才能撫臣，星趨赴浙任事，庶軍國民生均有攸賴矣。恭候睿鑒，勅部速議施行。緣係密陳請旨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鍾漢玉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臣趙國祚。

硃批：吏部知道。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〇五頁。

三七七、浙江總督趙國祚殘揭帖（順治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到）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今罰俸戴罪降三級照舊管事趙國祚爲考績務綜其要、策衛貴澄其源、敬陳一得、仰祈睿鑒、以襄治平、以固封疆事：順治十七年三月初七日，據浙江按察使冀如錫呈詳：順治十六年三月初四日，奉職案驗，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吏科外抄河南

道監察御史何可化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題，十一月十五日奉旨：這奏內各款，着確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十一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批司查議呈堂。該臣等查得：除甄別督撫、嚴核吏治二款應聽吏部議覆外，其清察兵餉一款，查清汰虛冒，節經部院科道諸臣條奏，臣部俱覆准奉旨通行各督、撫、按親行點察鎮將標兵，時加簡練，使佔冒一清。如仍有閒雜廝役，濫冒兵餉者，大破情面，指名特參重處在案。今據臺臣疏稱：廝役、火頭、私僕悉列名軍冊，一遇查點，貸甲借戈，以應故事等語；誠恐法久弊生，應如議再行通飭各督、撫、按將該屬各鎮將標營兵丁，出其不意，不時密行查點，如有前項情弊，立刻題參，從重議罪。其整飭海防一款內稱：江南、福建、浙江、廣東各濱海要地，防海照防邊之例，三里一墩，十里一臺，官兵扎險控要，突遇有警，樹幟放礮，一呼即應，賊艘無從登岸等語；有益封疆，應請勅下四省各該督、撫，嚴飭提、鎮、道將親履海濱，相視要害，密布官兵，首尾相聯，有警互相應援，某處設墩，某處設臺，各應撥官兵若干，會議妥確奏報，毋致疎虞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八日奉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合咨貴院，煩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案仰該司照案備准咨文及奉旨內事理，即便移飭各該將領標營官兵，務須簡練充足，不許虛冒糧餉，聽候不時查點。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揭報，以憑參處。至於沿海地方，設立墩臺，

遇警策應，移行各道，務必親履海濱，酌量形勢，相度緩急，佈置得宜。應撥官兵若干，酌量妥確，備文通詳，以憑會議奏報等因。又爲前事，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巡撫佟都御史案驗，准兵部咨前事，仰司照案備奉旨內及咨文事理，即便通行分道鎮將，將清察兵餉一欸，着實力行，並行沿海各道鎮將，將整飭海防一欸，親履海濱要害，密布官兵，聯絡策應，某處設墩，某處設臺，各應撥官兵若干，務須相度形勢，切中機宜，火速會議妥確，詳晰具文詳覆，以憑會商彙疏奏報施行。事關海防要務，毋得率略緩視等因。三月二十一日，又蒙巡按牟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兵行二百七十六號勘節前事，仰司呈堂，查照案行抄疏及奉旨內事理，即便備移各道鎮將所轄標兵，時加簡練，毋容閒雜，斯役冒濫兵餉，仍先造冊送院，以憑密行查點。至於沿海墩臺，務宜修築，撥兵瞭守，有警樹幟放礮，不使賊艘近岸。仍將設立臺墩繪圖造冊送院，以憑親履相視，酌議奏報等因。奉經備行沿海各道確議去後。

又奉總督趙部院批杭嚴道呈詳沿海墩臺亟宜修葺緣由，奉批：仰按察司參酌今昔時宜，確議通詳，圖冊併發。又奉巡撫佟都御史批杭嚴道呈詳前由，奉批：仰按察司查議報。又奉總督趙部院批分守寧紹台道呈詳沿海臺墩烽堠事宜緣由，奉批：詳內臺墩烽堠、並濱海沙漲、及練樹桑盆增臺事宜，仰按察司查照海防類考原名，再參酌時宜，議定彙核通詳，以憑具題，速速，圖冊併發。又奉巡撫佟都御史批紹守道呈詳前由，奉批：

仰按察司會同布政司查議□詳。又奉總督趙部院批□□□□□□□□□□臺應設(下缺)

——參見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三七頁。

三七八、漕運總督蔡士英殘揭帖

(上缺) 百名，其餘兵丁二百名，又有護送銀鞘逃兵人犯以及派防門禁府庫各差，以故僅存步兵三十名在營。此上年六月初二日事。如巡鹽高御史之言，信不誣也。迨至六月十六日，寇氛告警，前項調防嘶馬、口岸兩汛官兵，隨該前道高副使移撤回揚，派防城南之楊子橋地方，以塞瓜、儀二處逆賊之來路。又蒙前部院統率標下中軍折自明、右營遊擊薛保、廬營參將蔡明，以及各項兵馬，赴揚協防。分派城外東西兩要路，揚郡新、舊二城幸保無虞。彼時主客官兵，原未借乘驛馬，亦無騷擾畏縮之事。所謂畏縮不前者，乃指瓜、儀兩營潛逃失守之將弁而言也。如瓜洲營則係署守備事吳杰、千總黃得勝、把總李國瑞、哨官周運開、謝尙文若而人；儀真營則係守備周鐸、千總壽自強、把總趙得功、祝永祥等若而人；皆彰明較著，見在查究。既經該府造冊具詳前來，相應轉呈等因通詳在案。又據該道遵蒙復駁，詳加察核，看得揚州營官兵，除水師並嘶馬鎮調去四百名外，其調防口岸鎮江千兵丁二百名，每歲季月報冊，雖經開載無遺，但惟造報各憲臺查考，該營原無徑自報部之例。如存營兵丁二百名，其奉差遠出者，查自上年五月

二十日起，至六月初二日止，共計一百六十七名，造冊可稽。是以六月初二日，蒙巡鹽高御史臨營點兵，委係三十名。彼時尙無調防之兵駐揚，遂因而入告。但查漕標調防揚城各營官兵，的於六月初九以及十三等日到揚，並無畏縮不前，亦無騷擾百姓實據，相應據實詳覆等因各呈詳到職。

該職查得：江北二十七營，原照經制定額，業經特疏奏銷，器甲驗俱堪用，兵馬實無朦溷。惟揚營額兵八百，除抽調崇明二百、派駐嘶馬鎮二百、俱經奉有俞旨，又口岸要汛調防二百名，止存兵二百名在營，以供隨時差遣防護之用，另具清冊送部查核。故察點之時，實僅步兵三十名也。越數日而瓜鎮不戒，各汛兵馬奉調回揚，固圍禦侮，先後具有塘報。揚城既經保全，則調防將領，亦難坐以畏縮之律也。至天長一案，壽春營守備洪把什等雖調勦於該縣失守之後，然而地方屬其兼轄，似未可與漕標協援之趙胤、劉嗣孟等同言追賊奪器之微功。若圍守多日，致賊免脫，猶其罪也。調取僻地驛馬八十餘匹，暫給無馬內丁軍前急用，事畢隨還各驛，此亦前漕撫臣一時之權宜也。再如狼山應否添兵，已奉部議，於通省酌量緩急撥添駐防矣。既據各該道確查前來，職雖蒞任在海逆擾犯之後，事干撫務，不敢不詳慎查明回奏。總之，嗾臣白簡蓋指寇氛震揚之日而言，意在厚集兵力，振飭將士，以圖萬全耳。今揚城業保無虞，天長旋復安堵，各弁功罪悉載全疏，應聽部核定奪可也。事關重大，往返駁查，有逾原限，先經特疏題明。謹

會同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右副都御史臣郎廷佐、巡按江寧等處監察御史臣何可化、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馬騰陞駁核無異，合詞具題，伏乞睿鑒，勅部覈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七年四月日，兵部左侍郎左副都御史蔡士英。

三七九、「案查叛弁周鐸」殘件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四六—五四七頁。

(上缺) 奏。其從賊李長青、洪二、金成、張指揮、劉復亭義子等各犯，並淮安等處獻書從逆劣生二十三名，應嚴行緝拏，獲日究審正罪可也。謹題請旨。順治十六年十月初一日題，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密咨到院，簡行前來。奉此，擬合就行。爲此仰司呈堂，遵奉旨內事理，立將叛弁周鐸隨任的親家口，速行緝拏羈候。其奸細周元、柴國用，嚴審明白，分別究擬，具招通詳督撫暨本院會題。其從賊李長青、洪二、金成、張指揮、劉復亭義子等各犯，並淮安等處獻書從逆劣生二十三名，勒限嚴行緝拏正罪，俱毋遲違等因，案呈到司。除周元、柴國用、李長青等俱另案究擬招詳結案外，案查叛弁周鐸，先奉總漕蔡部院行牌爲請旨事內開：准兵部咨文，該本部密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初一日奉旨：鎮江、瓜洲等失陷，各城文武各官，或獻城降賊，

或經戰歿，俱未可知。前令察其父母、兄弟、妻子，俱拏來羈候。今爾等止議鎮江各官，其餘瓜洲等城各官，止議行督撫察，殊爲未當。仍遵前旨行，欽此；備咨到部院。准此，除原咨全抄黏發外，擬合密行。爲此牌仰江南按察司，查照抄咨奉旨內事理，即便密行嚴拏失城文武各官，並父母、兄弟、妻子，嚴加羈禁，牢固看守，不得徇縱遺漏。並嚴查儀真大使俞允中等四員，是否見任職官，將姓名、籍貫，星速詳明報院，以憑咨部。仍一面拏禁，萬勿疎忽等因。黏抄原疏內開儀真守備周鐸，大興縣人到司。隨行揚刑官查拏周鐸並家口去後。催據該廳呈解周鐸家屬李啓才、李啓仁、顧學、張彩、白金、周才六名到司。隨發江寧府查審。叛弁周鐸並伊父母、兄弟、妻子見在何處，逐一根究明白，限二日內詳解去後。

該署府事原任理事祝同知提取犯人李啓才等到府，逐一細加研訊。據李啓才供稱，是京中人，周鐸係身姨爹。因伊在儀真做守備，小的去年間到儀真看他。不意今年海賊倡亂，六月十七日破了瓜洲。身於十八日同周鐸並姨娘李氏及伊妾姜氏，俱逃在東溝。至六月二十五日，周鐸被賊擄去，降賊失印。嗣因賊敗，周鐸於七月二十七日黃昏時候，將李氏、姜氏逼勒縊死在新洲地方樹上，地方上俱有人見。周鐸遂於二十八（中缺）解司，以憑覆讞轉詳等因，行府去後。又經節催該署府事原任理事祝同知遵依提取犯人李啓才等到官，當堂逐一嚴加刑訊。據李啓才、李啓仁咸供：小的兄弟二人，是周鐸姨

姪。周鐸原有家口二十多人，俱逃散了。內中也有食糧的，也有不食糧的。他的家財、衣服等件，因亂，周鐸先打包帶至船上，被兵丁搶去。隨任止有妻妾，俱於七月二十七日弔死在新洲。周鐸於次日亦跳入新洲江內淹死。他沒有兒子。周鐸還有隨房使女五箇：一名青鸞，一名叫彩霞，一箇叫素娥，一箇銜雲，一箇叫素芳，俱是丫頭的各家母親領去了。還有十匹馬交與牟知縣處，發在驛裏。周鐸是六月二十五日受了賊委做儀真縣，也坐了幾次堂，不曾管事。又經刑訊李啓才，又供周鐸還遺下船一隻，內裝五、六十包棉花，還有些稻子，約值三百兩。衙門中人俱獻出交與牟知縣。小的後奉解來，不知道後邊的事。還有四口櫥並桌子、板櫈，俱記不得細數。乞賞文行查，便見明白。他還有箇堂弟周鑽，見在北閩住。又有箇繼母，已經改嫁等情。又據顧學供稱：小的是周鐸內丁焦自成的小廝。因焦自成往瓜洲打仗死了，小的無主，於六月十八日跟隨李啓才一齊投在牟知縣處，俱蒙解來。止聽得周鐸的衣物等件，俱帶在船上，被兵丁搶失了。又據張彩供：小的係周鐸食糧的兵，不知道他的家貲。又據白金供：小的哥子白蒼，是跟周守備的。小人認得李啓才，故此投他，並不知周鐸家裏人。小的聽得周守備家財俱被人獻與牟知縣等情。又據周才供：小的還是明季年間在周守備家做家人。小的本姓孫。他隨任也沒帶甚家小來。小的於十六年三月內纔復到他家來的。小的一向有病，住在外邊民房，不同周守備一處住，致蒙一併拏解等情。再四刑訊，李啓才等咸供並無隱匿等

情，各供在案。據此，覆審得：叛弁周鐸，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受賊饑真縣知縣之偽職，至七月二十五日見賊敗潰，遂攜妻妾逃走，於七月二十七日黃昏時候，在新洲地方逼勒妻李氏、妾姜氏俱縊死樹上，至次日鐸亦投入新洲江內淹死。其的親家屬在任者，止有妻、妾，並無子女。丫頭五口，俱係各婢之母親領去。其餘人口，或食糧，或不食糧，又皆因亂逃散。在籍者止有堂弟周鑽，並出嫁之繼母。其家貲什物，所攜銀兩、衣服，在舟中俱被兵丁搶去。此又新洲地方人等所耳而目之者。僅遺船一隻，棉花五、六十包，稻子約值銀三百兩、櫥四口，桌椅牀檯皆衙役獻出，及在驛馬十四匹，相應一併行縣確查入官充餉者也。職府恐其供吐不實，復再三刑訊，據啓才等供稱，並無隱匿，難以深求。至啓才等均非鐸之親家屬，似應援例網開一面。伏候詳奪等因，具由於十七年四月初三□□解到司。

該前任姚按察使覆審間，陡值患病請假。至五月初二日聞訃丁艱，未經審詳。又於五月初二日，奉總督部院行牌爲請旨事，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密封內該本部密覆蘇松巡按馬騰陞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題，十七年二月初八日奉旨：兵部議奏，欽此；密封到部，批方司查議說堂，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案查十六年八月，臣部密題前事，奉有鎮江、瓜洲等失陷各城文武各官，或獻城降賊，或經戰歿，俱未可知。前令察其父母、兄弟、妻子，俱拏來羈候。今爾等止議鎮江各官

其餘瓜洲等城各官，止議行督撫察，殊爲未當。仍遵前旨行之旨，欽遵密行去後。今據蘇松巡按馬騰陞疏稱：瓜鎮等處失守文武各官，有委身從逆，城陷在逃，事先奉差之不同，查拏家口，似當分別。儀真營守備周鐸從賊，投水身故，妻妾自縊，止獲家屬僕從羈候等因。查周鐸既已從賊，何又投水身故？有無確據？仍應行令該撫、按確查，題到再議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三月初十日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到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牌仰該司官吏，查照部覆奉旨內事理，即將周鐸投水身死，有無確據，查明詳報撫、按二院定奪等因到司。

奏此，遵行間，七月二十六日，又奉鳳撫林部院批據揚州道呈詳前事，奉批：俞允中、周鐸從賊，已無庸議。倪光華歷查並未從賊，取具甘結，有無狗囑，仰按察司確查速報，結併發等因，批駁到司。除俞允中、倪光華另案呈詳外，查據該道詳開：奉總漕蔡部院行票爲請旨事開：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奏本部送密封內該本部密覆蘇松巡按馬騰陞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三月初十日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移咨到部院。准此，擬合就行。爲此仰揚州道查照抄咨部覆奉旨事理，即查儀真營守備周鐸從賊，投水身故，妻妾自縊，有無確據，作速查明，具詳按院並新撫院會題，慎勿遲延等因到道，轉行揚州府，備行儀真縣確查去後。催據儀真縣申稱：案查守備周鐸，賊至之日，本弁棄營潛逃，隱住瓜埠地方。僞將李必研查本弁去

向，知鐸潛住，差兵令鐸回儀受事。後因海逆敗遁，鐸即登舟隨去。不意船不能前，遂而羅兵追至。周鐸驚忙，逼妻自縊，鐸即投水。後因牟知縣收復儀城，差役緝拏，遂獲李啓才、李啓仁、顧學、白金等六名到官，供吐周鐸投江情形。當蒙本府刑廳提解，隨經具文解廳，轉解臬司。蒙本司細訊，供明無異，見今收禁等因到府。據此，該卑府看得：儀真營守備周鐸，賊既至不能拒守而潛逃，迺回儀受事，及賊遁甘心登舟而隨去，兵追懼獲投水，家屬李啓才等口供確有的據。今奉行查，據實詳覆緣由，具由申詳揚州道批開：據詳逆弁周鐸投水投江，果否身死，未見說明。仰府再一確查詳報等因到府。遵依備行儀真縣覆查去後。又據儀真縣申稱：查得逆弁周鐸，去年賊至儀邑，鐸即潛逃，隱住瓜埠地方。僞將李必查訪本弁去向，知鐸隱住，差兵令鐸回儀，掌理縣務。後於七月二十四日，海賊敗逃，彼鐸登舟隨去。不意周鐸所乘之船，不能如賊之船迅速前去，遂被羅將軍大兵追勦，趕至鐸船，以致本弁驚投江水身死，妻妾自縊。此係牟知縣所獲本弁家屬李啓才等六名之活口供吐。見將才等解赴臬司，嚴審數次，與前供相同。況係前任牟知縣節次報明可稽。今蒙行查，擬合具文申報等因到府。據此，又該卑（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三八—五四〇頁。

三八〇、漕運總督蔡士英殘揭帖（順治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到）

欽命總督漕運巡撫鳳陽等處地方海防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蔡士英爲再報海寇緊急、並陳揚州情形事：准吏部咨，該吏部、都察院會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內閣接出紅本，該漕運總督亢得時，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會議得：總漕臣亢得時疏參巡鹽御史高爾位首先出城，以護送銀鞘爲詞；揚州道副使高光夔，原係駐劄泰州，情稍有間；揚州府知府戈時雍、同知李之杰、通判孔興義、推官鄭觀吉、知縣何翊漢，俱先發家眷，駐踪於數十里之外；城守各官，全無固志，厥罪何辭等語。查賊氛告急，高爾位雖係鹽臣，亦當念城守爲重，乃借送銀鞘首先出城，而府、廳、縣責在城守，又俱先發家眷於數十里之外，致令百姓張皇，搬運出城遠避。高爾位、高光夔、戈時雍、李之杰、孔興義、鄭觀吉、何翊漢俱應解任。其高爾位所送銀鞘，的係何日，應否鹽臣當行親送，送後曾否卽回城協守？戈時雍等先發家眷出城，係何地、何日？並揚州道高光夔據疏駐劄泰州，不係同城，有無專責？應請勅下督臣，逐一嚴查明白，據實具奏，以憑另議等因。順治十六年九月初九日奉旨：高爾位身爲御史，聞警卽當率屬固守。乃賊尙未至，先借端出城；戈時雍等皆有地方專責，輒先發家眷於外，致令百姓驚逃；俱

深爲可惡。併高光夔，都着解任。該督撫嚴察明白，據實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密咨到職。隨經會同督、按二臣，備行江南布、按二司確查會覆去後。又經嚴檄行催。

今據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毛一麟、按察使姚延著呈稱：遵奉前因，蒙此，該兩司備云憲行事理，關移揚州、鹽運二道，確查高鹽院何日護送銀鞘出城？所護銀數若干？至今收貯何處？或解赴北部？或仍帶回城？續於何日回任？曾否協守？并鹽臣親送銀鞘，有何成例？其知府戈時雍，同知李之杰、通判孔興義、推官鄭觀吉、知縣何翊漢，的係何官先發家眷出城？某日某官先發？某官後隨？既出城外，的係住於何地？有幾時日？離城幾何路途？復於何日回城？再查高兵道駐劄泰州，寇警之時，曾否在揚？曾否聞警前來協守？或竟在泰州未來？有無專責去後，屢經移催。續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據經歷司抄蒙蘇松馬按院批該揚州道牟副使呈詳前事，蒙批：布政司會同臬司速查確報，以憑會題，仍通詳督、撫部院示行，繳。又於十二月初九日，奉漕撫蔡部院批據該道呈詳前事，蒙批：高鹽院出城入城日期，未據守門官甘結。並戈時雍原無家眷，及廳縣各官家眷出城情節，仰藩、臬二司細查明白，通詳會題，繳。蒙此，隨經備移該道，並檄行該府，查取守門官甘結去後，未據申送前來。見今差役守取，俟至日另文呈送外，續於十二月初十日，始准該道牟副使關移，准本使司移關過道。准此，又蒙漕撫蔡部院憲牌同前事。蒙此，隨該本道遵依嚴行確察。查得兩淮高鹽院憲署駐劄揚城，而專司督

解鹽課，催運商鹽，查銷額引，是其職也。本道凜奉憲檄，躬親密察，敢不確慎。察鄭逆自海入犯，披猖警急，本院嚴比商課十四萬兩，傾銷貯庫。時寇踪直逼京口，本院見前課在帑，恐有他虞，於六月十六日驗發銀鞘裝船。十七日，瓜洲城陷，揚城人民蜂擁搶門，逃散一空。本院以前課裝船未發，無兵護送，隨於十七日親押課船，送至高郵州，於二十日回揚。比寇尙踞瓜儀甚熾，隨即點驗運司庫藏，尙有未及傾銷課銀十一萬兩，盡發出城，於二十二日批差運判郭顯功領解。查兩淮舊例，解課在地方寧謐，鹽院僉定官役護送過往。前因寇焰鴟張，朝廷國課爲重，本院因無防護官兵，親行押解至淮安地方，隨於七月二十四日回揚固守城池。本道密察去來時日情事，猶恐未確，又經密移淮鹽運道確察去後。今准運道移會手本開：准布政司移咨確查前事等因，准此，隨經移行江都縣查覆去後。續據該縣回稱：遵據防守新舊兩城十二門、四水關守門官暢其美、程鎮等十六員呈爲遵依回報事，蒙票到門，查取高鹽院何日出城，何日復回的確日期回報。遵查得六月十七日，有高鹽院護課出城，二十日進城。本（中缺）奏，不特與明旨相悖，未免因各官之功名，而有礙合郡之蒼生也等因，駁查去後。又經移催。今准牟副使回稱：准本司關文，又經覆查，戈知府自離浙任，止帶親丁數人兼程前來，於六月初十日履場上任之日，進城卽無家眷，到任後仍攜原帶親丁住宿守城。待至十七日瓜城賊陷，本官於城頭料理備禦。但進城時無有家眷，僅越七日，從何又有眷屬出城之日期也。

至失獄情事，揚民見海賊慘殺，瓜民率皆逃散，禁卒亦逃。嗣獄內重囚，乘此空隙，將獄官亂打昏沉，闕然越獄。其失獄職官葉惟蕢，已荷按臺疏參，奉旨見在究擬。又查海賊上犯時，清軍李同知、管糧孔通判、理刑鄭推官、江都何知縣，各有派守城池封疆之責。六月十七日，海賊攻破瓜城，揚民驚逃殆盡，是以各官家眷，聞見城內空虛，亦於本日隨後出城也。查此案本道所奉漕撫憲臺原發前部院疏參，部覆奉旨行查，謂其府廳縣各官發家眷出城而言。今接本司關查，仍係各官出城月日，是否與原檄相符，本道未便適從。又准關內云：一時開豁諸官，恐礙全城蒼赤，此亦本司預軫赤子之盛意。但瓜鎮禦勦賊踪，有前任操撫統領滿漢官兵雄師壁壘，尙有意外失守之變，而維揚郡城數倍瓜地，並無守禦官兵，在揚商民先年屢被兵燹，懼害最慘，無怪乎一聞警報，鳥驚魚散，然實爲海賊慘憺而逃，非與不臣人民同日而語。其間培恤國課鹽賦重地，保全(億)兆商民，諒本司自有裁酌，非本道所敢遙臆者也等因到司。

准此，爲照官民出城之先後，屢經駁查，而該道執覆如初。若再移核，恐稽欵件。正在通詳間，於正月初五日，准牟副使關開前事，蒙總督卽部院把該本道呈詳前事，蒙批：查詳內據守門官所報，高鹽院於二十日進城，本日復又護課出城，而該道並運司皆稱於二十二日差官押解課銀進京，則此二日之內，高鹽院是否在城，或在何處？其高光聽聞警奔揚，的於何日到揚？曾否又復出城？並該道有無專責？詳內皆未說明。事關回

奏，不便含混。仰再備細查明通詳，繳。蒙此，隨該本道遵依備移兩淮鹽運運行查去後。續准該道查得：高鹽院出城、回城日期，已經江都縣取具守門官報明在案。但因六月十六日起解課銀十四萬兩，本院先將銀鞘安插船內，於十七日出城護送至高郵地方。復於二十日進城，查將庫銀十一萬兩盡數着令前道馬運使於本日搬運出城，本院亦於是日仍又護課至高郵州地方。於二十二日，方批差運判郭顯功押解進京。前已備細備移，據實回覆貴道訖。今准前因，擬合再覆等因，准此，又查前道高副使自海寇入犯之時，該道視賊所向，即親帥標兵沿江堵禦。及賊犯瓜洲，該道聞警，於十八日至揚料理城守，並未時刻離揚，此揚州士民萬耳萬目所共見明知者也。至憲批謂揚州果否是其專責？又查該道駐劄之地乃在泰州，而揚州則其分轄之地，此勅書內開載甚明者也。該道以揚州爲朝廷咽喉重地，故聞警親赴料理，克保危城，而揚州實爲該道分轄之地，非專責也。今蒙前因，擬合關會等因到司。准此，又於正月初六日，准兩淮鹽運道手本開：准本使司移查前事到道。准此，隨行江都縣確查各官出城的日去後。續據該縣回稱：遵蒙前因，隨經差役史元、張奉行查去後。今據防守新舊兩城十二門、四水關守門官暢其美、程鎮、姚天如等十六員呈爲遵依回報事，遵查得六月十七日有高鹽院護課出城，本月二十日進城，本日復又護課出城，至七月二十四日回城等因到縣，回報到道。據此，查得高鹽院因六月十六日起解課銀十四萬兩進京，本院先將銀鞘安插船內，於十七日親送課船

至高郵地方，於二十日回揚。比因海氛告急，庫貯課銀慮恐不虞，又緣多事之際不及傾銷，着令前道馬運使查明庫銀十一萬兩，盡發出城，於二十二日差運判郭顯功押解進京。舊例雖有解官會手護解本院，猶恐中途無有防護官兵，是以親送至淮安地方，於七月二十四日回揚。至於揚州道高副使及揚府戈時覈等，本道職司鹽政，原非所屬衙門，難以稽查，應聽貴道嚴覈等因移覆去後。今准前因，擬合移覆，請煩再爲確查轉報施行等因各覆到司。

准此，該本使司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毛一麟、按察使姚延著會看得：高御史奉命巡巒，乃專司鹽課者也。當海寇入犯，攻陷瓜洲，密邇維揚，兇焰震隣矣。高御史恐國課有疎，亟於六月十六日發銀十四萬裝載舟中，倉卒乏兵護送，次日親押過高郵州。旋於二十日回揚，探知寇鋒正熾，復將運庫尙存之銀罄發出城，仍親至高郵，卽差運判郭顯功領解。更慮途多荆棘，恐有意外之虞，因而躬送至淮，迨七月二十四日回揚。其保全兩次國課，似無忝厥職也。至若副使高光夔，駐不同城，聞警馳援，於十八日抵揚，卽爲聯絡鎮靜，揚郡官民始有固志，終保瓦全，又不必論其分轄耑責也。再查知府戈時雍走馬之任，原未攜帶家眷。自六月初十日受事，卽值寇擾，躬率親丁住宿城頭，是專心禦侮者，原無家眷，又何有於出城也。蓋緣揚民風鶴傳聞，海寇殺掠瓜鎮，因而各各趨避，致看監禁卒亦逃，監犯乘空毆傷獄官，遂越獄而遁。此時也，戈知府雖云料

理城守，未免失於兼防耳。再查同知李之杰、通判孔興義、推官鄭觀吉、知縣何翊漢，皆有分汛協守之責，於六月十七值寇陷瓜鎮之日，目擊民情恐懼，不聞禁飭之謀，而反將家眷混入民羣，潛隱各鄉，雖各官親身仍守城內，然如此倉皇舉動，大非守土所宜也。至若鄭推官辯稱護送欽贖，暫時出城，實係保全贖贖充餉之計，應否稍爲分別，統候上裁。再照原參部覆及奉旨俱云各官先發家眷於外，致令百姓驚逃，今兩司遵奉屢駁，疊准兵、鹽二道查覆，咸云民恐賊害，先行外竄，城內空虛，是以家眷隨出。復經駁詢民逃緣由。旋准覆云，在揚商民，先年慘罹兵燹，今見無兵守城，所以鳥驚魚駭，實避海寇屠戮，無他意也。合併詳明。除再差取守門官甘結到日另文呈送外，既准兩道查明的確移覆前來，擬合通詳。先蒙總督卽部院批：查部咨內開，鹽院所送銀鞘的係何日，應否鹽臣當行親送；今據詳稱，所送銀鞘雖有日期，其鹽臣應否親送，尙未說明。又高光夔駐劄泰州，有無專責；今詳稱不必論其分轄專責，似與部行不合，其有無專責亦當說明。又推官鄭觀吉先發家眷出城，繼而其身亦出，以送欽贖爲辭，似難稍爲分別也。又部覆云，各官俱先發家眷於外，致令百姓出城遠避；今詳稱民恐賊害，先行外竄，城內空虛，是以家眷隨出。若使守土之官堅守城池，小民孰敢外竄？明係府廳各官先發家眷，以致百姓驚逃，種種未明，仰再查確通詳。仍候撫、按兩院詳示行，繳。又蒙漕撫蔡部院蒙批：仰卽取守門官甘結，並候督部院批示抄報核奪會題，繳。又據經歷司抄呈

蘇松馬按院，蒙批：仰候督、撫部院核題，繳。又蒙漕撫蔡部院批該揚州道詳同前事，蒙批：仰藩、臬二司併查通詳核奪，速速各等因，批發到司。

奉此，俱隨經備移臬司並揚、鹽二道確察去後。節經咨催。續准揚州道手本移開：准本司咨移各憲批駁緣由，准此，又該本道查看得：起解課銀，往例俱係檄令揚州營撥遣官兵伺候銀鞘出城，該營官兵沿途護送，必至有營處所交割接替，原無鹽院親送之例。惟是上年六月內，海氛告急，營兵調發無餘，遂而前院高御史親行護送，此亦從國課起見耳。至於前道高副使駐筭泰州，非係揚州同城之官，是以前詳回稱，不必論其分轄專責，誠如憲批，似與部行不合。但查揚州雖係該道分轄之地，實非專責之地也。再查各官家眷，委係聞見闔城百姓驚逃於先，各官因其城內空虛，不無內顧之憂，隨後發家眷出城，情實有之，並未先發家眷於外，致令百姓驚惶。況各官家眷雖曾出城，而各官仍晝夜駐宿城頭，未敢一刻擅離。其推官鄭觀吉亦在守城，差家人護送欵贓出城，查無支飾，並取具防守新舊兩城各門官暢其美、劉文啓、姚天如等結狀見在。照准前因，擬合移覆，煩爲查照會詳緣由。准此，又准兩淮鹽運道手本移開：准本司咨移奉憲駁查鹽院往例應否親送銀鞘緣由。准此，查得往例起解課銀，俱係預檄揚州營撥遣官兵，俟銀鞘出城，官兵沿途護送，必至有營處所交割接替，原無鹽院親送之例。惟上年六月內，海氛告急，營兵調發無餘，是以前院高御史親行護送。今准移查，合就回覆。准此，又

准臬司咨開，咨准揚州道移同前事。准此，希即酌奪主稿會詳各部院施行各等因，備移在案。

今該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毛一麟、按察使姚延著會看得：鹽課北發，例係營兵護送。時值賊焰震隣，營兵調勦無存。高鹽院念切國課，自行親身保護，旋出旋回。如高副使駐劄泰州，而揚郡是其分轄，聞警赴防，聯絡固圉，是克盡職業者。再查戈知府、李同知、孔通判當日情形，已經敘明前詳。惟推官鄭觀吉前稱護送欽贖出城，今准該道覆查，實係家人護送，而本官仍然住宿城頭，協守郡城也。至若各官家眷，委係隨民後出，並未先發，以爲民望。茲奉憲駁，再四移詢兵、鹽二道，查無支飾別情，取有守門官結狀見在，相應據實轉覆等因，呈詳到職。

該職看得：鹽臣高爾位職專鹽課，原無親送銀鞘之例，因寇警逼揚，慮恐有失，親爲押送，此亦一時之權宜也。出城回揚月日，確有可據。至若副使高光夔，揚郡自屬專責，駐不同城，聞警親赴料理，克獲保全。知府戈時雍走馬上任，原未攜帶家眷。同知李之杰、通判孔興義、知縣何翊漢各家眷，皆因民逃殆盡，相繼他城。推官鄭觀吉亦因民逃，揚城空虛，欽贖爲重，遣人護銀出城，家眷亦經隨出。查各官身俱在城協守，原未先發家眷以爲民望也。既據該司道察明呈詳前來，職謹會同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右副都御史臣郎廷佐、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馬騰陞駁核無異，相應據實具題，伏

乞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順治十七年五月日，兵部左侍郎左副都御史蔡士英。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四〇—五四三頁。

三八一、廣東巡按張問政題本

巡按廣東兼管屯田鹽法試監察御史臣張問政謹題爲塘報閩賊突犯情形事：案照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都察院勘筭，准刑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送到密封紅本廣東巡撫李棲鳳題議張如榜等情罪緣由，於順治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八月初六日奉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又該廣東巡按趙之麟題同前事，於順治十五年六月初十日題，八月十三日奉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該本部查得：普寧縣知縣張如榜、澄海縣知縣南仲、典史盛洛龍、揭陽縣典史穆繼孔失守一案，前經奉旨各革職，該督、撫、按提問究擬具奏。今據該撫、按疏稱：普寧、澄海、揭陽三縣失陷，如榜則因哨總王有雋、典史林向榮出城迎降，獨力莫措。南仲、盛洛龍以防將楊偉新至，彼此懷疑，各奔求救。典史穆繼孔履任方新，防將陳廷玉建議衝出，不能以一身獨抗，各護印投到本道府，前俱揭報在案。四官失事情由，皆有可原。先與平南、靖南兩王及前該督念急恢勦，權令戴罪立功。而張如榜、南仲、盛洛

龍、穆繼孔隨營供事，克復原邑，修城催餉，咸著成效。比楊倫等以功贖罪之例，各擬杖懲前來。該臣等移咨兵部查取楊倫等原案到部，內稱楊倫等俱有擒賊恢剿之功，應准以功贖罪，姑免革職等因在案。今革職知縣張如榜、南仲、革職典史盛洛龍、穆繼孔與楊倫等同係一事，雖有催餉修城之效，與擒賊恢剿之功不同，姑擬各杖一百納贖，仍各革職；降賊典史林向榮嚴緝另結等因。於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三日題，初四日奉旨：張如榜等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等因案呈到部咨院，煩爲遵旨及察咨文內事理，希卽轉飭該巡按御史，將張如榜、南仲、盛洛龍、穆繼孔各杖一百納贖，仍各革職；降賊典史林向榮嚴緝另結；其贖罪銀追完，徑解戶部交納，另具批文投□本部，俟戶部庫收完日，取執實收，赴部掣把銷照等因到院，備筭前來。

奉此，依奉備行按察司遵照，將犯官張如榜等各杖一百，照例納贖；未獲林向榮，嚴限地方官嚴緝另結去後。今於順治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據按察司呈詳稱：蒙撫、按二院牌行司，依將追完張如榜等贖銀移解藩司貯庫，取具庫收繳報訖。其林向榮保普寧縣典史，就經備行惠潮道府查緝。據報徧緝無蹤，難以獲解緣由報司。隨該按察使嚴正矩查看得：原署普寧縣典史林向榮，奉旨查緝另結，本司督行，亦既惟勤惟謹，期以早爲完報，免干稽緩之愆。其如潮屬距省甚遙，往返鞭長莫及。且查本官先於十三年十一月內奉文提審同事原普寧知縣張如榜等一案時，已徧緝無蹤。迨續奉文以來，迄今亦已半

載，雖日頻催促，而竟於事無濟。今查本官原籍福建侯官縣人，由監生出身，合無仰請憲威，一面徑檄惠潮道府勒限嚴緝，一面題行原籍責取，庶欵案藉以早結，而罪人不致兔脫也。具由於十六年五月初四日詳，蒙巡按張御史批：候徑檄惠潮道嚴緝。至原籍責取，該司再確查通詳批奪。繳。蒙此，依蒙備移惠潮道嚴緝，及將本官出身、履歷、年貌、籍貫確查明白，移司通詳批奪。屢催未到。復蒙本院牌行查比。

隨該本司按察使余應魁查看得：普寧縣典史林向榮，先以賊至潛逃之故，於十三年十一月內奉文查緝同事知縣張如榜等，業已杖結，而林向榮一犯緝經數載，惠潮道府節報無蹤。茲十六年正月內，復奉旨行緝另結。查前司奉行與本司督促，靡不竭厥心力。第照事已多年，其存其歿，殆未可知。即使潮陽粵地搜索，恐類刻舟，徒滋擾累。前經詳請憲臺題行原籍責取，奉有再確查通詳批奪之批。復經移行道府查緝，竟未報有蹤跡。今查林向榮係福建福州府侯官縣人，由監生出身，合請憲臺徑移福建撫、按，檄行該道府縣提獲，並請題明，以免久稽欵件。伏候憲裁。具由於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詳，奉巡撫董部院批：林向榮原籍既查係福建侯官縣，仰候咨移福建撫、按提解。但奉旨嚴緝，該司仍一面勒限查緝，庶可回覆欵件，仍候按院批示行，繳。又蒙巡按張御史批：該司再催潮州道府查緝，有無蹤跡，另通詳酌奪，繳。

蒙此，依蒙備移分巡惠潮道轉行嚴緝。隨准該道關稱：依經備行潮州府督行所屬文

武員役嚴緝。隨據潮州府呈稱：海陽、潮陽、揭陽、程鄉、饒平、惠來、大埔、澄海、普寧、平遠、鎮平各縣回稱：遵依嚴督所屬捕巡員役，於各地方徧緝，委無林向榮潛住境內，無憑拘解各緣由申報到府，呈報到道。該本道看得：普寧縣原署典史林向榮，開門迎賊，城遂以陷，此順治十二年九月事也。後大兵恢勦，隨賊而去。查本犯原係福建福州府侯官縣人，與賊相爲表裏。今非見在賊營，則必潛回原籍，勢無三年之後復潛住在潮之理。今據府縣回文，俱稱難以緝獲。合無移請轉詳三院，咨移閩省撫、按，嚴行原籍責緝，庶罪人可得，欽件易完。不然，終貽未了之案也，緣由，移報到司。

隨該本司按察使余應魁查看得：開門迎賊，大兵恢復，隨賊而去，乃普寧縣原委典史林向榮也。事經三載，作此罪孽，寧敢復居潮境以待執乎？揆斯時要賊爲儔，雖原籍福建，終屬刻舟求劍，既不能緝拏於潮，或行原籍拘提，以結欽案者也。伏候憲裁。具由於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詳，蒙巡按張御史批：候酌題覆，繳。就蒙本院牌內開：據該司呈詳，逃犯林向榮查緝無蹤緣由到院。當批候酌題覆，繳，印發外，隨查林向榮係開門迎賊之犯，情罪深重，雖徧查潮境未獲，而原籍可問。況查已前照提各犯，屢經前院題請，多未愈允，似此未便輕率入告，合就再行查緝。備牌行司，將逃犯林向榮即便再行該道府多方躡緝，並爲犯既係福建侯官縣人，該司速移文福建按察司，責令該管地方官查緝，務在必獲，以完欽案等因。

蒙此，依蒙備移福建按察司並惠潮道多方密緝務獲解報去後。屢催而屢報無蹤，復經駁回嚴緝。至今未據獲報。今蒙嚴催，立限完報。隨該本司按察使余應魁查看得：逃犯林向榮，原委普寧典史也。自十三年奉文查緝，以至今日，屢經前司及潮之道府查緝未獲。本司念切欽案虛懸，重煩憲檄催促，業經兩詳，一請移福建原籍查拘，再移潮州道督緝。望眼幾穿，畢竟罪人難得。何也？蓋潮地界枕閩疆，海闊天高，鯨波未靖。今向榮以負罪竊逃之人，卽蠢爾無知，亦斷不眷戀於潮審矣。如此懸案，終難了局。茲蒙嚴催，合請憲裁，以清塵牘。擬合呈詳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普寧縣署典史林向榮，於十二年九月內閩寇逼境，開門迎賊，城遂以陷，此其罪在不赦之條，所不容一日緩緝者。第其以福建侯官之人，而任潮州普寧之官，原籍既已毗連，賊窠又復密邇，無惑乎久緝於粵而終不獲也。罪人不便久縱，欽案難以虛懸，相應題請勅下閩省撫、按，嚴限原籍府縣官提獲，以早正國法。庶欽件不致久延矣。既經該司呈詳前來，臣謹會同兩廣督臣李棲鳳、廣東撫臣董應魁合疏密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緣係塘報閩賊突犯情形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巡按廣東兼管屯田鹽法試監察御史張問政。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四四—五四五頁。

三八二、吏部殘件

(上缺) 後出征湖南，在岔路口擊賊孫可望馬步兵時，爾率本甲喇對敵擊敗之。又出征貴州，由船回兵時，正值海賊鄭成功等侵取鎮江、瓜洲，來犯江寧，賊兵三萬餘衆登岸，擊戰時爾率本甲喇對敵擊敗之。又賊兵萬餘，向山移營，擊戰時爾率本旗一半甲士對敵擊敗之。賊兵十萬餘衆，於山上擺列紅衣礮、鳥鎗、挨牌拒戰，擊戰時爾率本旗一半甲士對敵擊敗之。故由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陞爲三等阿達哈哈番，再准襲二次。順治十七年七月初八日。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四六頁。

三八三、廣東巡撫董應魁殘題本

(上缺) 奏。臣等悉心籌畫，粵東十郡地方，則潮、惠、廣、肇、高、雷、廉、瓊八府有地臨巨海，有港汊可通。惟潮州與廈門逼近，而閩逆入寇首衝，誠屬要地。緣潮屬經制官兵有限，臣等一向撥官兵五千員名前去協防。其地一遇緊急，又復添發，恒有單弱之虞。茲奉旨遣來阿思哈番□□沈永忠官兵，應先其所急，駐於潮州鎮守。但帶來官兵，未知多寡。俟其到潮之日，臣等審時度勢，將原撥協防官兵，酌量裒益，務使要

地得資彈壓。若遷民內地，以絕盜糧，仰見廟堂滅賊至計。惟粵東地多瀕海，遷民事關重大，未敢草率。除臣與藩、督二臣及鎮道諸臣現在會議，容勘定妥確，並議固守長策，另疏請旨外，所有新來官兵，應駐潮州。既經會議僉同，臣謹會同平南王臣尙可喜、兩廣督臣李棲鳳合先密疏題報，伏乞睿鑒施行。緣係遵旨會議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管糧餉鹽法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今降一級照舊供職臣董應魁。

（貼黃）欽差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管糧餉鹽法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今降一級照舊供職臣董應魁謹題爲遵旨會議事：准兵部咨，臣即會平南王、督臣公同商議：粵東十郡地方，則潮、惠、廣、肇、高、雷、廉、瓊八府有地臨巨海，有港汊可通。惟潮州與廈門逼近，而閩逆入寇首衝，誠屬要地。茲奉旨遣來阿思哈哈番品級沈永忠官兵，應先其所急，駐於潮州鎮守，使要地得資彈壓。若遷民內地，以絕盜糧；惟粵東地多瀕海，遷民事關重大，未便草率。臣與藩、督二臣及鎮、道諸臣現在會議，容勘定妥確，另疏請旨，所有新來官兵，應駐潮州，會議僉同，合先密疏，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己編第六本五四七頁。

三八四、兵部殘題本

(上缺) 中軍守備題補給筭實授，聽部核議祇遵。又查寧、台、溫水師共七千六百名，內舟定四營，每營原額兵一千名。前題設陸中營一營，卽於各營水師內抽調。而舟定四營，每營抽調一百名，實各存營九百名。其台區二營，每營原額八百名，每營抽調一百名，實各存營七百名。溫區二營，每營原額一千名，每營抽調二百名，實各存營八百名。今據詳議，船多兵少，不敷操駕。鎮標左、右、前、後四營，請補足原額每營一千名。第時當匱拙，焉敢輕議增兵？查前撫臣秦世禎題增浙省水師三千五百名，雖分撥加增，各協有已經募補未足額者，亦有未經召募者。臣見在另疏報明外，所有撥發溫區新增兵五百名，因地方荒殘，尙未募足。今議撥補水鎮左、右、前、後四營，每營一百名，以足每營一千之額。其餘兵一百名，補入台區水師左營。其右營缺兵一百名，議將撥發新增紹協四百五十之內，撥出一百名，以實台區水師右營。庶鎮標前、後、左、右、中五營，各兵一千，而台、溫二區四營，則每營各兵八百名，仍以額設遊守等官，分駐台、溫，不惟壁壘聿新，抑且營制畫一矣。第查臣前疏內原題水師共兵七千六百名，其新增溫區五百名，因未募足，不敢入疏。今派入鎮標四營，台區左營自可速令召募足額。相應一併題明。臣等會商妥確，謹會同撫臣史記功、按臣楊旬瑛合詞具題，伏乞勅下

兵部議覆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十七年六月，臣部覆浙江總督趙國祚題前事內議：寧、台、溫水師鎮標營制，該督請設中、左、右、前、後五營，相應准從。但五營各設兵丁若干名，遊守各官應以何人改授，及台、溫二處水師除抽撥中營外，尙應留兵各若干，俱未題明，難以遽議。其五營兵馬官員及台、溫留兵數目，仍應詳議明確具題，下部另議。浙省用兵要地，營制自當速定。其遲延情由，請勅該督、撫自行回奏。奉旨遵行去後。

今據該督趙國祚會同該撫史記功、該按楊旬瑛疏稱：水師營制，關係海防，未便草率具題。臣與撫臣往返駁查，動逾月日，非敢故爲遲延。其水鎮五營，每營各記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兵各一千名。中營陸兵馬一步九，戰守各半。左、右、前、後四營水師，每營馬二十四，戰三守七。寧、台、溫三郡，原設水師兵共七千六百名。內舟山、定海四營，每營原額兵一千名。溫州二營兵二千名。其新添五百名，因招募未足，不在其內。台州二營兵一千六百名。因新設陸中營兵一千名，卽於舟定四營內各抽調一百名，共四百名，於溫州二營抽撥四百名，於台州二營各抽一百名。其各營調撥缺額，以溫州增兵五百名內撥四百名補水鎮四營四百之數，尙餘百名，再抽新增紹協兵百名，共二百名，撥補台營二百之數。溫州二營，應各額兵八百名，與台州營

制一體。台、溫遊守各官，俱各仍舊。將鎮標五營將備坐名題補前來。查疏內抽調撥補，既經明晰，均應如議。水鎮五營，共兵五千，屈大法係正白旗下披甲，十四年二月部覆浙閩總督李率泰閩海用兵等事一疏題准該督給以守備筭付，不應即以遊擊缺用。但海疆需人，難拘常格。屈大法應准仍以守備管寧、台、溫水師鎮標中軍遊擊。兼管陸中營事王天祿經制千總，任事十年餘，紀錄功薦二次，應准以署守備管寧、台、溫水師鎮標中營中軍守備事。呂士基，十三年五月陞遊擊，管舟山副將左營遊擊，九月裁缺，十四年六月改歸水鎮，本年九月以舊任江南失事降二級圖功自贖，今應仍以遊擊管寧、台、溫水鎮標左營遊擊事，仍帶降二級圖功自贖。章國瑞，十七年二月推署守備，管寧、台、溫水師鎮標左營中軍守備事，今應照舊管事。龔澍，十三年五月陞署參將，管舟山副將右營遊擊，九月裁缺，十四年六月改歸水鎮，七月功加參將，今應仍以參將管寧、台、溫水師鎮標右營遊擊事。李咸陽，十七年二月推以守備管寧、台、溫水師鎮標右營中軍守備，今應照舊管事、王裕民，十四年六月題都司僉書，管定海水師左營遊擊，今應仍以都司僉書改管寧、台、溫水師鎮標前營遊擊事。陳自新，十二年十月題留，以署都司僉書管定海水師左營守備，十四年七月，功加都司僉書，今應仍以都司僉書改管寧、台、溫水師鎮標前營中軍守備事。原任定海右營遊擊龐惟正，應改管寧、台、溫水師鎮標後營遊擊。今該弁揭報病故員缺，相應□□。□韶光，十一年二月陞守備，管定海

水師(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四七—五四九頁。

三八五、兩廣總督殘題本

(上缺) 臣楊遇明咨准栗鎮，報同前由，咨移到臣。當即照會該鎮，即查當時督帶官兵若干？並帶渡河船若干？千總胡君思等先至程洋江口，遇賊追擊，既經報鎮，隨後進發，迨遇賊四圍裹合，該鎮即應督兵救援，胡君思等因何被賊斃死？有無傷死兵丁若干？擊沉河船若干？官兵有無退縮情弊？逐一明白確覆。仍探前賊尙實有夥黨若干？一面督發水陸官兵擒剿等因去後，未據回覆。

又准續順公咨開：案照賊首臭紅肉等盤踞海島，昔尙不過聚集夥黨，邀搶近邊百姓，今則鼓黨駕船，入內河劫掠塘口，直上遠岸。昨准部文塘口一案，雖奉有堵剿之旨，但官兵與師動衆，始能出界一勦。及至賊已飄出島嶼，我勞彼逸，事何由濟？祈亟遣發水師大小船隻至潮，以便水陸會剿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潮州一郡，僻處東洋。前此海賊魏韜潛聚界外，當經調發水陸官兵會剿。自魏韜飄遯之後，外海舟師，奉旨撤入內地，餘孽復爾思逞。臣於九月初二日，同內差都統特進等會勘邊海地方，途次惠州，接據鎮臣栗養志塘報，有海賊臭紅肉復潛聚界

外南澳海面，出沒山頭仔、北畔州各島，裝造船隻，恣肆狂逞。臣卽飛檄鎮將，相機堵剿。迨臣抵潮，察此輩悉皆界外失業窮民，流爲匪類，隨卽出（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五〇頁。

三八六、鎮守江南總管哈哈木等殘題本

鎮守江南總管臣哈哈木等謹題爲遵旨會審事：案查江南總督卽廷佐疏稱：旌德縣民姚時將許大成等受僞箭糾衆肆行情由，首告宣城縣知縣周光祚。該縣隨差快手等將許大成等拏獲，申報總督。該總督將許大成等受箭聚衆肆行情由，於順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題，十八年正月二十日奉旨：兵部知道。該兵部議得：逆賊許大成等受僞勅、印信、箭付，糾黨肆行，罪不容誅，相應該勅該督、撫、按嚴審究擬具奏等因。於順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八日題，二十九日奉旨：依議，嚴速行，欽遵在案。

該臣等將許大成等一案會審得：許大成，你順海賊受僞勅、僞箭，散與幾人？同黨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寧國府兵丁。十六年，在瓜洲戰時遺逃，在各處行走。十七年九月內，在港口雇姚時坐船往蕪湖去。時有箇和尚到我船上來同坐講話。向我說：他姓安，係海上的都督，散箭叫我收下箭付，海賊再來時可以保命。與我黃綾僞勅一道、白綾箭付六張，我受下到寧國府去。和尚逃走。我雇的小廝，十二月十五日首報

宣城縣官處，將我拏住。因無多日，不曾散筭糾黨等情。夾審許大成：你順海賊，受偽勅并副將筭付，所散筭付在身邊搜出，怎說沒有同黨？這筭散與誰的？你散筭糾合同黨幾人？安和尚是何人？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安和尚是海上來的。九月內在蕪湖會着，與我偽勅一道，參將筭付一張。十月內，又換給我副將筭付一張，又付筭五張，散與別人。十二月十五日就被拏獲，因無多日，不曾散筭糾黨。守備筭付，遇見汪仲填名要給他，就被拏獲，再無同黨等情。隨審汪仲：你順海賊受守備筭付，糾合幾人？你同黨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寧國府武生。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遇着許大成，向我問是那裏的人，就走訖。後十二日，又遇見許大成，帶至茶舖喫茶，說與我守備筭付，我不曾受下。十二月十五日，同許大成一併被獲，我不曾順賊受筭，亦無糾黨等情。夾審汪仲：據許大成供，十二日遇着你，與你筭，說你會要過，拏時一併被獲等語。且筭付上寫着你的名字，你怎說不曾順賊受筭？你同黨幾人？將筭付散與何人？從實說來。供稱：我與許大成原在寧國府相處過。十二月十二日會着，帶至茶舖，坐在一處講話。時許大成向我說，我帶賊的筭付來，你受一張。我說，將我名字填在守備筭付上，送到我家裏來罷。走訖，有許大成跟隨的小廝聽見，十五日首報到官，將我一併拏獲，筭付不會到我的手，亦無糾黨等情。隨審王田：你與許大成等結黨散筭，是何情由？同黨是誰？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常州府人。先在蕪采營當兵喫錢糧。順治十七年十月初

五日，同方開之做生意，因方開之欠我銀子，我尋方開之。十一月十六日到港口，尋到汪飯店內。方開之同高繼先、汪文仲俱在一處。我向方開之要我的銀子。將我打了，撚出舖來，將門關了。我打門縫裏爬著瞧，看見方開之拏出箭付，與高繼先、汪文仲焚香結盟拜弟兄。我懼怕，就回到寧國府。地方官拏許大成等時，將我一併拏獲。我不會同許大成等散箭同行等情。夾審王田：你不曾順賊散箭，既知方開之有箭，爲何不首官？其伊同許大成一併捉獲，你同方開之受箭、散箭是真。你受的何箭？同黨是誰？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我跟隨方開之的人，方開之與許大成素常相處，海上有一隻眼睛和尚帶箭到方開之跟前，聽得他說姓安，是中軍都督府，與方開之副將箭付，與高繼先監軍箭付，與呂四九中軍箭付，就去了。後他們與汪文仲結盟拜弟兄，不知汪文仲受何箭？方開之對我說，你別告訴外人，我若成了事，委你一箇官。這等說，我不曾受箭。到許大成跟前被獲等情。隨審呂四九：你順賊與許大成結黨受箭、散箭同行，是何情由？你受何箭？你同黨幾人？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寧國縣人。同胡君信十二月初十日往蕪湖賣菓子去，住在姓汪的人家。拏許大成之時，將我一併拏獲。我聽得胡君信受了中軍箭付，我不曾受箭與許大成同行等情。夾審呂四九：你若不曾順賊，散箭同行，你同黨王田豈肯扳你受箭？然伊同許大成一併捉獲，你同許大成受箭散箭同行是真。你受何箭？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胡君信原是我們同鄉人鄉處過（？）。去年

七月內叫我同他下海，我不會依他。王田無辜扳我，我不會受筭，與許大成散筭同行等情。隨審胡君信：你順賊同許大成受筭散筭同行是何情由？你受何筭？同黨幾人？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寧國府人。呂四九借我三兩銀子不還，連本利共筭伍兩。又要銀不與，向我爭嚷，我曾打過。後不久將呂四九爲賊情拏獲，爲此讎無辜供扳，我不會同許大成受筭散筭同行等情。夾審胡君信：你不曾順賊受筭，呂四九、王田豈肯扳你與賊拜弟兄受筭？你受筭是真。你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今未獲賊方開之、高繼先、于生之、馬義魁等領着安和尚到我家來結盟拜弟兄，與他們都是參將、遊擊筭付，許我遊擊筭付，因筭付不穀，就去了。後來我到港口尋他們去，因拏許大成等，他們俱逃，後來將我拏住，除他們再無同黨等情。隨審汪文仲：你順海賊，受何筭？同黨幾人？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身係歙縣人，做小生意度日。我不曾順賊受筭等情。隨審王田：今問你所扳汪文仲供不曾順賊受筭等語，這是怎說？與他對質。供稱：汪文仲與未獲高繼先等，海賊來時，背叛唐把總標下當兵。後來汪文仲、高繼先離開唐把總，到港口糾衆，與方開之等結盟拜弟兄等情。又夾審汪文仲：你同黨王田供你當背叛唐把總標兵，回到港口糾衆，與方開之等結盟拜弟兄，做密事等語，你順賊糾衆結盟拜弟兄受筭是真。你受何筭？同受幾人？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唱戲人。十六年八月內背叛唐把總，中途遇着我拏住，要與三兩銀，叫我唱曲。正行之間，我

住六日逃回，不曾見高繼先，非係甘心做唐把總的標兵。我不會同方開之等結盟拜弟兄受筭等情。隨審汪文仲：據王田堅供你當背叛唐把總標兵，結盟拜弟兄糾衆是真。你怎說沒有？王田與你有讎否？供稱：我不會結盟拜兄弟糾衆。王田與我無讎，怎麼叛我，我不知道等情。隨審周惟德：你順賊受筭、散筭同行是何情由？你受何筭？同黨是誰？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徽州人。因度日不過，將身雇與高繼先賣鹽生理。我不會順賊受筭散筭同行等情。隨問王田：今問你所叛周惟德供，不會順賊受筭等語，這是怎說？供稱：高繼先受賊筭糾黨散筭之事，周惟德同他走來。周惟德受筭不受筭，我不會看見等情。夾審周惟德：爾與賊高繼先結黨，怎說不會受筭糾黨？王田堅供你與高繼先散筭糾黨之事，說你同行，你受何筭？同黨幾人？高繼先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我與高繼先做生意是實。高繼先脫逃，不知今在何處。高繼先受賊筭糾黨，我不知道等情。隨審高四老：你同你父高繼先受何筭？你父今在何處？同黨是誰？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徽州府績溪縣人。我方十四歲，在家放牛。我父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離家，不曾回來。我年幼，父在外行事，焉能得知等情。夾審高四老：爾係高繼先之子，豈不知父行的事？同你父親結拜弟兄是誰？受何筭付？從實說來。供稱：我係年幼人，不知父親所行的事情。查拏之時，因無我父，將我解來等情。隨審保正張國佐、鄉約唐應好：爾等與未獲賊高繼先同行作事，是何情由？爾等受何筭？同黨幾人？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伊

等供稱：我們俱係績溪縣保正、鄉約。地方官差人拏周惟德之時，令我等指拏，故此我等領衙役指拏。周惟德爲此讎無辜供扳，我等不會要高繼先同行作事等情。隨審張國佐、唐應好：這周惟德在地方官供你們係高繼先同黨等語，爾等同高繼先結黨同行作事情由，從實說來。逐一夾審，伊等供稱：我們並不會順賊受箭散箭同行作事。因周惟德指拏成讎誣扳等情。隨審陳九臯：你跟隨背叛唐把總同行是何情由？從實說來。供稱：我係徽州府賣牛經紀。於順治十六年，徽州府唐把總背叛，後來投誠道裏。道裏要擺酒席，叫買牛二十隻送來。我將周惟德兩隻牛作銀七兩五錢，又買別人十六隻牛送去。道裏只留牛十隻，一隻牛作銀四兩，共發銀四十兩。我止與周惟德七兩三錢。因我與他銀少爭嚷，周惟德爲此挾讎供扳，我不會順賊受箭散箭同行等情。夾審陳九臯：周惟德在地方官審時，供你到背叛唐把總營內住過六日回來等語，你怎說不會降賊去？從實說來。供稱：我不會到唐把總營內去。道裏分付買牛給投降的兵丁，我買了十八隻牛送與道裏，只留十隻，餘牛退回。周惟德實係爲爭嚷成讎，誣扳背叛人去處。我爲何肯到等情。隨審周惟德：今問你所扳張國佐、唐應好、陳九臯供不會順賊同行作事等語，這是怎說？從實說來。供稱：地方官將我查拏之時，有張國佐、唐應好領衙役到我家拏住，陳九臯買我牛二隻要與銀七兩五錢，後因不全與我銀子爭嚷，地方官將我用刑審問同黨，我將他等挾讎誣扳，我不會做賊同行作事等情。夾審周惟德：你原扳張國佐、唐應好、陳

九臯是同黨，今怎說不是？從實說來。供稱：張國佐、唐應好、陳九臯不曾同我行事，因讎誣扳等情。隨審夏惟一：你家留賊汪文仲住宿是何情由？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身係蕪湖縣人，在縣西門外開飯店。汪文仲，我素不相識。去年二月內，有賣傘姓汪的人，到我店內住三日就去，我並不知他爲賊受筭，亦不知汪文仲與我有何讎供扳等情。夾審夏惟一：汪文仲在地方官審時，供在你家等候脫逃賊高繼先等語。你若不知高繼先、汪文仲的情由，豈留在你家住宿？你今實說。供稱：我並不認識汪文仲。有個姓汪的人到我店內賣傘，住三日就去了。地方官將汪文仲用刑盤問同黨並歇家，供扳在我店內歇宿，因此將我拏住。我並不會同汪文仲同行，亦不曾見汪文仲受筭等情。隨審汪逢贈：你家留賊汪文仲等住宿是何情由？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身係蕪湖縣民，在河沿搭着草棚，與過往的人賣飯。汪文仲到我家喫飯不喫飯，我不知道。我並不曾留汪文仲在我家住宿等情。夾審汪逢贈：汪文仲在地方官審時，供在你家宿歇等語，你不知情，豈有留宿你家？從實說來。供稱：我在河沿搭着草棚賣飯，汪文仲等來喫飯不喫飯，我不知道。地方官拏住汪文仲，用刑盤問同黨並歇家，供在我家住宿，故此將我拏住，我並不會留汪文仲住宿。我草棚內，我夫妻二人尙無坐處，豈有留人去處等情。隨審盛元：你家留賊汪文仲住宿是何情由？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寧國府人，開飯舖。十七年九月初三日，汪文仲自己一個挑茶葉到我家住三日，賣宗茶就去了。後

來拏住汪文仲，地方官究問同黨並歇家，供在我家歇宿，將我拏住。我是開舖子的人，怎知他胡行的事等情。夾審盛元：汪文仲在地方官供在你家歇宿等語，你若非同黨，豈肯留在你家？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汪文仲到我舖內住三日，賣完了茶就去了，我並不曾與汪文仲同行作事等情。隨審汪文仲：今問你所扳夏惟一、汪逢贈、盛元供不曾留你在他們家同行住宿作事等語，這是怎說？供稱：地方官將我拏住刑問歇家，我供說我賣傘之時住在伊等家來，故此將伊等拏住。他等不曾同我到背叛唐把總營內等情。隨審汪展大、汪世昌：你等同唐把總背叛，行劫幾處？殺死幾人？後又投順賊陳九思，行劫幾處？其你未獲同黨高繼先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伊等供稱：我們俱係徽州府人。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背叛唐把總捉住我們帶去唐把總沿路搶掠。有徽寧道招撫。唐把總投回之時，我等同來。後道裏差唐把總贖罪征賊陳九思去時，我等隨唐把總去來與陳九思打仗。唐把總敗走，我等被陳九思兵丁捉獲。後來各營官兵會齊、招撫陳九思去。陳九思於十六年十一月內投降之時，我們同來。我們並不認得高繼先等情。隨審汪展大、汪世昌：爾等若被唐把總拏去，唐把總投誠後，爾等就該向道裏稟明，我們是民，被唐把總拏去，今仍在同行，看起此情，爾等投順背叛唐把總標下當兵，因唐把總投降，又投降賊陳九思去是真。你們同黨高繼先今在何處？從實說來。逐一夾審，伊等供稱：我等投降唐把總當兵行劫搶掠是實。後同唐把總在徽寧道招安時投誠，道裡差唐把總贖罪征

賊陳九思去。唐把總被陳九思殺敗潰逃，陳九思將我等拏住當兵，同陳九思投誠，並不認得高繼先等情。隨審陳本立：你與賊方開之等同行作事是何情由？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身是寧國府人，係二十四都保正。我同族的叔娶呂四九的母親。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呂四九將他妻子送與本府叔家。我係保正，不曾容留。後拏呂四九審時，說方開之到我家，誣報，故將我拏住解來，我並不認得方開之等情。夾審陳本立：胡君信在地方官供方開之曾宿你家等語，你今怎說不認得方開之？方開之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我原認得胡君信，同方開之買茶到我家歇宿是實。我並不曾同方開之等受筭結黨、同行作事等情。隨審胡君信：今問你所扳陳本立供不曾與你結黨同行作事等語，這是怎說？從實說來。供稱：陳本立不曾同我們拜弟兄。我同方開之因買茶去認得陳本立，在他家住宿是實等情。隨審程初毛：你與呂四九等結黨同行作事是何緣故？同黨幾人？從實說來。供稱：身係歙縣人，在寧國府開飯舖。十七年正月初八日，我弟割草去，呂四九說偷割他地上草，將我弟打了，奪去鎌刀。呂四九領衆到我家相毆爭嚷。十五日，我同父陳伯三曾告被呂四九將家私搶去，呂四九不知爲何言語，將我扳來。今我等告的狀在寧國府，一查可知縫隙等情。隨審呂四九：今問你所扳陳本立、程初毛供不會與你結黨同行等語，這是怎說？供稱：我母親，陳本立族叔娶了，聽得地方官拏我，我將妻子躲送母親處，陳本立不肯容留。因程初毛弟偷割我地草打過，程初毛父子將我告在縣

。地方官將我拏住，用刑盤問同黨，我將二人因讎誣扳，他們不會同我結黨同行作事等情。夾審呂四九：你原扳陳本立、程初毛同黨，今怎說不是？從實說來。供稱：陳本立、程初毛不會與我同行，因讎誣扳等情。隨審胡杉子：胡君信見你父胡斯玉同安和尙一處等語，你父受何筭？從實說來。供稱：我父六十八歲，十七年十一月內病故，我不認得安和尙。我父並不會受筭同行作事等情。夾審胡杉子：胡君信見你父胡斯玉同安和尙一處等語，你係親子，豈有不知情由？從實說來。供稱：我父年老久病，去年病故，不會與安和尙同行受筭，叫我供說甚麼等情。隨審胡君信：你所扳胡斯玉與你同行，受何筭付？從實說來。供稱：在廟內看胡斯玉同安和尙在一處坐是實，不會與我結黨同行，亦未受筭。地方官用刑盤問同黨，故此說出他來等情。隨審原係快手拏獲汪洋：你順賊糾黨同行作事是何情由？從實說來。供稱：身原係徽州人。明季時在海賊處作守備。於順治十三年到福建浦城縣投降王參將。十四年，總督具題部發給我千總筭付。於十七年九月內，向浦城縣盧參將告假，到徽州探看父母棺木，帶筭到寧國府。快手等拏賊之時，將我一併捉獲等情。隨查筭付，部發千總筭付因汪洋投降與他等語。隨審陶匡明：將賊方開之、胡君信等留宿你家是何情由？同黨幾人？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身係寧國縣人，開飯舖。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胡君信挑茶葉一擔到我舖內來住一夜，次日就去了。地方官將胡君信拏住究審時，因供在我家住宿，故將我拏來。我並不會留方

開之等住宿等情。夾審陶匡明：你在地方官審時認得方開之等語，據你同黨胡君信又供在你家結盟拜弟兄等語，你將方開之等留宿你家結盟拜弟兄同行作事是真。方開之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我原認得胡君信、方開之，他等買茶葉到我家住一夜就去了，並不知結盟拜弟兄，方開之今在何處等情。隨審胡君信：今問你所扳陶匡明供你在他家住宿一夜就去了，不曾同行作事等語，這是怎說？供稱：地方官拏住我，用刑問在誰家住宿，我供在陶匡明樓上結盟拜弟兄，故將陶匡明拏解。他實不知我們拜弟兄的情由等情，夾審胡君信：你供在陶匡明家結盟拜弟兄，你今怎說陶匡明不知情？從實說來。供稱：我同方開之等在陶匡明樓上結盟拜弟兄是實。陶匡明實不知情等情。隨審原告姚時稱：今問賊許大成供受筭是實，不會聚黨等語。爾係首許大成的原告，許大成散筭給過的人，糾的黨，別要隱瞞，指名實說。供稱：身係旌德縣民。去年九月十九日往寧國府雇身去時，行至港口，許大成遇着我，問我往那裡去，叫跟著他走，一月與一兩銀子。我是窮人，要得銀子，就回許大成，願跟隨他走，與我一兩銀子，就跟隨。許大成九月十九日往寧國府去時，到采石地方，遇着安和尚、高繼先、方開之同坐一處講話。安和尚向許大成說，你尋的（下缺）

旨：（上缺）餘俱依議，該部知道。

三八七、刑部殘題本

(上缺) 干人犯，嚴行監禁，並將所獲貨物逐一驗明數目，公同封固收貯，備造細冊呈報，聽候鑒裁發落，備由連冊詳。奉總督趙都御史詳批：違禁航海，私通接濟，大干法紀，仰按察司嚴拿案內一千人犯親審究擬，研鞫確招通詳，以憑具題，速速。隨蒙紹台道詳同王吉甫前由通□本部院。奉批：仰按察司嚴審覆勘通詳。又奉巡撫史都御史詳批：海禁甚嚴，何物王吉甫等敢以冒禁鬻貨，真惑不畏死者也。仰按察司查審究報，仍候部、按二院示行，繳等因行司。并發到府。又蒙本司票行粘抄台巡道關覆緣由移稱：見監各犯王吉甫、張瑞等十四名，批差官役解赴本司收審。其船戶王自成等審係各奸報，俱隔省府路途遙遠，無從拘攝。至於白溪地方，溫州所轄，海游固係台屬，地處濱海荒陬，遭賊焚劫之後，人民遷徙殆盡，而奸供牙戶奸民又無姓名，一無確指，未便混拘，合併移明等因到司。蒙司抄發到府。遵即備抄原詳，并連人犯、貨物文冊，一併轉發錢塘縣查收嚴審去後。隨據該縣出具收管領狀申繳前來，就經備文轉繳本司訖。

又據錢塘縣申稱：遵即拘取各犯到官研審。比王吉甫等各却狡口妄供。據王吉甫供：小的紹興府會稽縣人。順治十七年三月初六日，小的同一個親眷四日到蘭谿，七日到處州，往平陽。三月二十日到福建沙埕買的這些貨物，主人是凌起文。六月初二日，沙

埋起身，販貨止有兩個去的。路上遇着這些客人，俱要到浙江。同回來清水渡起船，到峽口蔡澳，至小坑，到烏巖，被鎮守張總鎮拿住。防兵要小的銀子，不肯與他。將官就夾打，要小的招認做洋貨，說到東洋就放了。又據張瑞口供：路由平陽，一日一夜到沙埕。那裡有主人家凌起文。小的原是福建人，住在杭城仁和義和地方，在北關門內住。小的出了草橋門，是今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城。先於十八日報稅，□至蘭谿，到金華，到武義，到處州，至溫州，到福建沙埕販貨。到清江渡僱脚夫至永康，過帆到烏巖，被張總鎮拿的。將官夾打，要招到東洋的。小的並不會到。又據翁采口供：福建福州人。舊年在嘉興陳禹和家買氈條一百條、藥材二擔。今年正月初十日杭城起身。至沙埕去的船戶叫王自成。一路上也有陸路，也有水路。沙埕主人□凌起文。若是洋貨，如何敢在大路上走？況有□票，是清江渡來，船主姓顧。又據高恭口供：小的廣東人。舊年十一月在餘杭周日興家買的東西，到福建沙埕賣了。就買貨從清江渡來沙埕，□人家周文山，是小船來的。又據王一口供：福建人。小的今年正月初二日在蘇州方益明家買布物，一路販到平陽，下船到沙埕。主人凌起文與翁□□一個主人的□有五隻小船。□清江渡僱夫挑上岸去，有六個人來，也是六個人□。有陳太、田狗皮。小的止有兩包。這些俱不曉得。又據周太口供：小的處州人，住在福建。舊年十一月買香葷到蘇州賣□。今□二月蘇州起身到杭州，又到蘭谿，到金（下缺）

(貼黃) 刑部等衙門尙書臣覺羅雅布蘭等謹題爲報明捉獲等事：該臣等覆會看得：浙督疏稱奸民王吉甫等惑不畏死，惟利是嗜，敢載貨盈舟，自浙入閩，自閩來浙，回至台州被獲。將王吉甫等一十四名，遵照新奉勅諭擬斬前來。查王吉甫等違禁貿易，般海寬利，犯事在十七年六月，合依順治十三年六月內勅諭，申飭沿海一帶文武各官，嚴禁商民船隻私自出海。有將一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或地方官察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貿易之人，不論官民，俱行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給告發之人。王吉甫、張瑞、翁采、王一、盧惜、王旺、魏久、盧五秀、高泰、周太、吳耀、王貴、李茂、楊君甫，均應斬立決。其各犯名下貨物，變價入官。查勅諭內開：家產應給告發之人，今係守備何龍盤獲，應請勅該督確查各犯原籍家產一半入官，一半追給守備何龍。其脫逃船戶王自成等，嚴□□□。寧海知縣王師命樂清□□陳伊昌，將外地朦混詳覆內地，係文官，應請勅吏部查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五五—五五六頁。

三八八、浙江總督趙國祚殘題本

(上缺) 與海遠近，難以懸議，請勅下該督、撫、按查明具題去後。今據浙江巡撫佟國器疏稱：台郡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四縣，溫郡之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四邑

，俱屬逼處海濱，寇警時有，竭蹶艱苦，實倍內地，均應照邊俸例陞轉。惟是海防重地，惟定關爲門戶。而寧郡地形突出海外，尙有鄞縣、奉化、定海、象山四邑，實係懸海衝險，應照邊俸，以示鼓勵。至於杭之海寧，嘉之海鹽、平湖，紹之餘姚四邑，雖屬沿海，頻年以來，賊踪未犯，應否照依邊俸，仍聽部議，會同督、按具題前來。查該撫既稱台郡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四縣，溫郡之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四邑，俱偏處海濱，及鄞縣、奉化、定海、象山四縣，實係懸海衝險，應照邊俸，以示鼓勵，相應如其所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永嘉、樂清、平陽、瑞安、鄞縣、奉化、定海、象山諸邑，俱照邊俸陞轉。其海寧、海鹽、平湖、餘姚四邑，據該撫稱雖屬沿海，頻年以來，賊踪未犯，仍照內地陞轉可也。理合具覆，恭候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行咨案呈到部，移咨前來。准此，案仰該司照案備奉旨□及咨文事理，即便轉行台郡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溫郡之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及寧波之鄞縣、奉化、定海、象山等縣，俱照沿海險汛邊俸陞轉，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又奉巡撫佟都御史案驗行同前由各行司。

奉此，備移到道。准此，仰府查照來文及案驗內事理，即便轉行該屬欽遵施行等因到府。蒙此，除行臨海等縣欽遵外，該本府知府郭曰燧看得：台州郡城坐臨極邊、東、南、北三面皆環大海。自鄭逆猖獗以來，數遭蹂躪，守禦之艱與徵辦之苦，百倍他郡。

前蒙科垣具題台、溫等處，宜照邊俸陞轉，奉部議覆，以各縣離海遠近不同，請勅□明。蒙總督趙都御史、巡撫佟都御史轉行兩司確查。隨蒙會看：竊近邊海者，惟台、溫二府，皆係懸海邊城，道府廳縣各官，晝夜焦苦，守城措餉，修練儲備，刻刻綢繆。並寧郡孤懸近海縣分，一併會詳各院題覆在案。令奉部文，止開台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四縣，溫之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四縣，寧之鄞縣、奉化、定海、象山四縣，准作齒俸。其三郡之道府廳各官，未蒙議及。且夫三郡近海，皆先府城而次屬縣。今附府縣分，如台之臨海、溫之永嘉、寧之鄞縣，俱蒙允議，則三郡之道府各廳，宜邀一例也明矣。事關特典，相應詳明，伏乞憲臺俯賜移會寧溫道憲會詳，照例題請，得沾一視，庶上昭特恩，下鼓勞吏，恩垂不朽矣等情。

又准海兵道關稱前事，據寧波府看得：寧、台、溫三郡均屬全浙藩籬，而寧之定海、鄞縣尤爲省會出洋門戶。數年之內，逆氛兩薄郡城。鄞治附於郭內，該縣縣官焦勞拮据，固不必言。藉非本道之獨任中權，劈畫臨期，綢繆未雨，而先後之府廳各員督促勸糧，請催協濟，稽查保甲，分宿城埤，秣馬飽兵，撫民鼓士，與附郭縣官相救如左右手，王臣王事，職分宜然，均應照邊俸懇題，在憲臺自有鑒裁，非本府之敢參末議者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寧、台、溫三府幅員聯接，延徧海滋。自我清定鼎以來，海逆犯順，負固弄兵，勾引我亡叛，搖亂我邊疆，在台郡歷受其殄害，不勝言矣。然寧郡

獨當定關之衝，賊踪直抵城下，水陸交攻。順治四年之冬，去年之夏，兩次突犯，皆明驗也。當其時攘寇氛於外，安驚魂於內，籍兵措餉，保固危城，是豈一縣宰之力乎？幸城郭之無事也，設有疎虞，能獨罪於該縣，舍道府廳而不問乎？今邊城縣職，概蒙照邊俸轉陞，而同城之備兵備藹、籌計邊防者，反不能與邊俸之典。伏思朝廷軫卹之恩，自無偏於下吏。或三郡未經詳陳，致有見遺。今據前情，擬合備關，慨爲首倡，本道亦當爲之踴躍。仰祈附銜，俾得三區一轍，不虛所請，悉出貴道之裁成也等因。

又准溫兵道關稱前事，爲照浙東溫、台、寧三郡係濱海險區，而東甌界聯閩越，延袤四百餘里，在在險衝。賊踪乘潮直達郡城。自順治十五年六月郡城被寇圍犯，縣衛相繼失守，人民逃亡，地方荒殘已極。於凡飭兵固圉，催餉辦料，詰姦撫民，修練儲備，晝夜綢繆，道與府廳首當艱苦。今屬縣允照邊俸陞轉，而道府□未得邀恩一視，誠屬苦樂不均等因移會到道。准此，該本道看得：科議沿海寧、台、溫等處請照邊俸陞轉一疏，正以推廣皇仁，鼓勵勞吏，奉部議覆，以各縣離海遠近不同，請敕查明。蒙督、撫二院轉行兩司確查。隨蒙會看：竊近邊海惟台、溫二府，皆係懸海邊城，道府廳縣各官，晝夜焦勞，守城措餉籌兵，凡一切修練儲備，刻刻綢繆。並寧郡孤懸近海縣分，一併會詳各院題覆在案。今奉部文，止開台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四縣，溫之永嘉、樂清、平陽、瑞安四縣，寧之鄞縣、奉化、象山、定海四縣，准作邊俸。其三郡之道府廳各

官，未蒙議及。至於三郡近海，皆先府城而次屬縣，兩司會看甚明。卽如台區一郡，居浙之極東，環遶皆海，係邊徼首衝極險要地。爲查三遭叛陷之後，道府廳職居屬縣之上，諸凡一應整飭邊疆，綢繆城守，催償錢糧，督辦軍糈，料理刑名，職守雖異，共事同城，均坐漏舟之上，拮据劬勩，艱辛百倍。總之，凡屬臣子竭蹶營公，固分之宜。第今附郭縣分，台之臨海，溫之永嘉，寧之鄞縣，俱蒙議允照邊俸陞轉，惟道府廳未獲邀恩議及。疑若一城之內，輕提綱而重屬吏，過每先及於首事，而陞反獨急於分猷，仰體無私之皇仁，亦必俯軫苦樂之不均也。今據該府有懇移會詳之請，復准溫、海二道之移會前來，合無呈請憲臺，俯念同城勞吏，勤劬惟均，特恩具題，准照邊俸一例轉陞，則邊海之勞人任士，啣恩奮起，無難滅此朝食矣等因。

奉批：仰布政司會同按察司確議通詳。奉批，又爲前事奉巡撫史都御史批該道詳同前由，奉批：此案當日行查，卽當詳請具題，或邀一視，乃嘿嘿至今，忽請具題，恐難補贖也。仰布政司姑一查議，仍候部、按二院示行，繳。奉此，又爲前事蒙巡按楊御史批該道詳同前由，蒙批：布政司會同按察司確議通詳報。蒙此，各批行到司。

奉此，遵卽備移按察司確議去後。隨准移稱：爲查寧、台、溫三郡道府廳官呈請照邊俸事例轉陞緣由，蒙督、按二臺批行貴司會議，合聽貴司主稿通詳，轉請具題，以彰激勵等因。准此，該本司袁左布政使會同萬按察使會看得：寧、台、溫三郡，地處濱

海，夙稱巖邑。部議以寧之鄞、奉、定、象四縣，台之臨、黃、太、寧四縣，溫之永、樂、瑞、平四縣，准照邊俸之例，一體轉陞，奉有俞旨。惟是三郡道府各廳，當日未經議及，故有合詞控籲之請。奉憲批司會議。竊念道府廳縣共此地方，責任既爾均同，遷轉安能獨異？允宜照例一視邀恩，合請憲臺俯鑒題明，准照邊俸陞轉，爰昭朝廷激勸之仁，用收羣工鼓舞之效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浙省所屬溫、台各郡，逼處海濱，部科建議，請照湖南、兩粵之例，准定邊俸陞轉，已經前撫臣佟國器將寧波之鄞縣、奉化、定海、象山，台州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溫州之永嘉、□□、瑞安、平陽，共十二縣會題，部覆荷蒙皇恩依議，欽遵在案。惟是寧、台、溫三郡之道府各廳，共事濱海，或整飭地方，或表帥羣吏，與夫守城措餉，修練儲備，實無異於屬邑，而其責任更有重於縣令。且寧之鄞縣，台之臨海，溫之永嘉，俱係附郭同城。今各縣俱得以邊俸之例邀恩，而道府各廳未獲仰沾一視之仁，此所以有合詞援籲之控。臣查前准部文，原未言及道府□□，抑湖南、兩粵所定邊俸則例，亦未知有道府各廳與於其間？實係隔省難稽，而部案必有可考。今據兩司會詳前來，相應據實具題，可否聽候部議，以昭朝廷激勸之典，非臣所敢必也。臣謹會同撫臣史記功、按臣楊旬瑛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覆施行。緣係敬陳海上情形、以圖靖安實著、以奏海晏膚功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祝萬年齎捧，謹題請

旨。順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臣趙國祚。

(貼黃)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僉都御(約缺十一字)題爲敬陳海上情形等事：該臣看得：□屬□□□郡逼處海濱，部科議照湖南、兩粵邊俸□□□經前撫臣將寧之鄞縣奉化、定海、象山，台之臨海、黃巖、太平、寧海，溫之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會題部覆欽遵在案。惟寧、台、溫道府各廳，共事濱海，責任更重於縣令。且寧之鄞縣、台之臨海、溫□永嘉，附郭同城，俱得邊俸，而道府各廳未□□沾，合詞援籲。臣查道府各廳，湖南、兩粵邊□□例，部案必有可考，聽候部議，非臣所敢必□□題。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五七—五五九頁。

三八九、浙江總督趙國祚題本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僉都御史今帶罪罰俸臣趙國祚謹題爲象邑重圍已解、官兵固守全城、並將近日逆艘南遁堵剿獲捷情形、謹據實馳奏、仰慰睿懷事：順治十八年三月初二日，據按察司按察使萬全詳稱：奉臣批，該本司詳稱，奉臣案驗，准兵部咨開，該浙江巡撫陳應泰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月初八日題，十一月初三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平南將軍都統趙國祚題爲海逆攻圍象邑、文武協力全

城、謹將賊踪南遁並堵殺獲捷塘報、據實馳奏、以慰睿懷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月初八日題，十一月初九日奉旨：兵部知道，欽此。俱密封到部。該臣等看得：浙江巡撫陳應泰、總督趙國祚疏奏逆賊鄭成功親統賊衆，圍困象邑六晝夜，勢若壘卵。幸文武各官殫力固守，援兵雲集，狡謀消阻。於九月十一日拔營解圍，揚帆喙遁。其有功各官，俟查明另行題敘。又料逆賊窺犯溫、台，一面飛檄台、溫鎮道將領，嚴加堵剿。隨各調發滿、漢官兵，星馳台州策援扼防，並赴溫州護援策應。先將象山保全、台汛獲捷各情形馳報。其爵、錢二所官兵下落，覆查另奏等因。查鄭逆統船率衆，飄突叵測。沿海汛守，各宜嚴加防禦。今據疏稱，象山解圍，賊踪南往台、溫一帶，策援堵剿，尤宜周詳。相應仍請勅該督、撫嚴飭鎮、道將領各官，加謹愆防，相機調遣，用保萬全，勿致疎虞。其在事有功各官兵，應俟大定之後，查明彙敘。爵、錢二所官兵下落，俟奏到之日另議。謹題請旨。順治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二十九日奉旨：是，依議行，欽此。密封到部，移咨前來。仰司照案備奉旨內及咨文事理，即便通飭沿海各鎮道將，加謹愆防，相機剿禦，勿致疎虞。其爵、錢二所官兵下落，查明具詳，以憑會題等因。奉經移行各道鎮將嚴加愆防剿禦，並行海兵道查明爵、錢二所官兵下落去後。

催准該道關稱：催准寧波麻副將移稱：該本協細查舊案，則鄭逆於十五年九月初五日擁衆圍象，至初八日分發賊衆一股往犯錢倉，把總王國治恃勇出擊，殺傷多賊，奈賊

衆兵單，本官衝圍堵殺，生死無信，而所帶兵丁，除陣亡外，其餘盡被衝散，內失去一十七名，亦無下落。嗣賊退之後，有吳瑞、劉義二名投到。該前協審據瑞等稟稱：當日國治督兵擽命衝殺，奈賊衆蜂擁，各被衝散，不能顧主。瑞、義二人只得奔避深山，其餘不知存亡等情。而前協以爲巨寇突犯，孤軍能陷陣衝殺，亦屬敢戰之士。但衆寡懸殊，奔避之情，似有可矜。因即發歸原伍。隨又有伊光遠、徐卿二名逃回府城，赴提督衙門投到發回。又袁勝一名，逃至寧海地方回營。各據口供，與前情無異，俱經照舊收伍外，實計陣失兵丁一十二名，與把總王國治究竟，絕無消息。是否當陣陷歿，抑係被擄賊中，無從確查，相應移覆等因到道。擬合移覆等因。

准此，該本司按察使冀如錫查得：海逆突犯象邑，分犯錢倉、爵谿二所。而防爵千總王弘勳帶兵剿殺，賊即披靡退去。至防錢把總王國治，恃勇出擊，賊固多傷，而本官所帶兵丁，除陣亡外，計查失一十七名。賊退之後，有吳瑞、劉義投到寧協，伊光遠、徐卿二名投於提督衙門發回，又袁勝一名逃至寧海地方回營，俱經該協收伍矣。實失兵丁一十二名。其把總王國治，或死於賊，或被生擒，究無的確下落，合行轉詳等因。

奉批：據詳似可題覆矣。但錢、爵二所，當日原防官兵若干名，未有數目。而城池人民，有無失所，詳內未經查明，難以敘疏。仰即確查明晰，另詳通報。奉經備移海兵道確查去後。催准該道關稱：據寧協副將麻胤揚覆稱：准此，行據中軍都司李相陞覆

稱：該卑職案查十五年九月初五日，鄒逆親統賊衆，攻犯象縣，密密重圍。卑職同前任李協鎮督率主客兵，會同在事文武造設樁木、滾石，多備礮矢、戰具，登城嚴守。目不交睫者七晝夜。賊衆無所不攻，而我兵無所不備。及聞各憲調發大兵應援，四散火賊，先退縣城。直至十一日解圍，獲以保全。卑職隨同前李協鎮商酌調發官兵，三路追擊，並差役星馳各汛確查。昌石相距縣城百里，官兵備禦嚴密，賊無窺犯。而爵谿所去縣二十里，係右營千總王弘勳原帶馬步兵丁八十名防守。至九月初五日，聞報賊踪近象，恐有窺伺。當蒙前李協鎮預調原防附近海口官兵一百名，分加錢、爵二汛，計共兵一百三十名，嚴加扼守。於初六、初七兩日，果發賊衆於城外哨掠窺伺。署專城千總楊紹登督率屯丁，鳥槍嚴守。而弘勳督兵出剿，遇昌國薛都司調發紹標馬步勁兵七十名飛馳應援，夾擊獲捷，陣亡兵丁四名，陣傷馬二匹，彈丸安固。而錢倉去縣四十里，係右營把總王國治原帶馬步及後加發兵丁一百三十名防守。賊於初八日分衆往犯該汛，劫掠沿鄉。國治恃勇出擊，衆寡懸殊，奮力衝突，生死無信。陣亡兵丁二名，陣傷馬二匹，並陣失兵丁一十二名。及荒城屯丁，鳥槍堅守保全，士民並無失所。但賊意原在縣城，而沿海各處四散火賊，不過恣其擄掠。乃聞大兵將至，不敢停留，急奔海口橋上船訖。當經具報在案。此雖各官兵之命，實仰賴各憲之威靈遠播，調度綦嚴，危疆得保無虞等因，移覆到司。

今該本司署司事運使席式查得：錢、爵二所官兵，奉憲批查原防數目，並城池人民有無失所，覈明詳報。遵經行准海兵道關稱：爵谿所係右營千總王弘勳原帶兵丁八十名防守，復調加防五十名，共一百三十名。又遇昌國都司薛國初調發紹標兵七十名應援，夾擊獲捷，陣亡兵丁四名。至錢倉所係右營把總王國治原帶兵丁及發加防共一百三十名防守，遇賊衆寡懸殊，陣亡兵二名，陣失兵一十二名。城池屯丁，堅守保全，士民並無失所等因。

詳奉總督趙都御史批：今遠在海外，而此案原題疏稿，行間未經攜帶，無憑查對，恐有異同，而部催甚緊，未可久稽。仰就近詳請撫院覈實，會疏題覆，繳。先奉巡撫史都御史批本司呈同前由，奉批：據詳二所無恙，陣亡兵馬有數，獨司看不言王國治存亡，何也？仰再確移通詳，仍候督、按兩院示行，繳。奉經移行海兵道確查王國治的實下落去後。又經具由呈報，前批奉巡撫史都御史詳批，已經批發矣，仰照行查覆，繳。奉經並行催准海兵道關覆到司。今該本司萬按察使覆查得：爵谿所原係右營千總王弘勳帶領馬步兵丁八十名防守。後有賊之警息，復調兵五十名添防。至賊衆哨掠，弘勳督兵出戰，遇昌國都司薛國初調撥紹標兵七十名援剿獲捷，僅陣亡兵丁四名，傷馬二匹。其錢倉所係右營把總王國治帶領馬步及加防兵丁共一百三十名防守。賊衆擁犯該汛，分掠各鄉，王國治奮勇出擊，但緣衆寡懸殊，迄今二載有餘，國治生死並無音耗，陣亡兵丁二

名，陣失兵丁一十二名，陣傷馬二匹。至於二所城池人民，並未有失。行准該道查覆前來，合詳候憲奪等因。具由呈奉司撫院詳批：仰候督院覈明會題行，繳。今奉前批，合再詳請憲奪等因。奉總督趙都御史詳批：據詳爵谿官兵出敵，而有千總楊紹登率丁嚴守安固，其錢倉官兵出擊，而王國治生死無耗。至所城無恙者，是誰守之？詳內未有如何防禦，恐多隱飾，致干詰查。仰再立刻差人查明，迅速詳覆，以憑具題；未可再遲滋戾也。此繳。奉經備差催准海兵道移覆到司。

准此，該本司萬按察使查得：錢倉所原係招總王國治汛守，突有賊衆分犯，沿鄉擄掠，而國治恃勇，率兵出擊，但因衆寡懸殊，遂致生死無耗，陣亡兵二名，衝失兵十二名，陣傷馬二匹。其餘官兵俱回汛守。至於所城，乃前任李副將內司千總李功督同百隊屯丁，協力固守無虞。今准該道覈覆前來，詳候憲奪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十五年九月間，海逆攻圍象邑，分犯爵、錢，狡謀叵測。臣前任平南將軍時，接據塘報，曾以海逆攻圍象邑等事一疏上聞，部議爵、錢二所官兵下落，俟奏到之日另議，奉有依議行之旨，移咨到臣，欽遵在案。臣卽案行該司道確查去後。今據詳稱：十五年九月初五日，鄭逆擁衆圍象，至初六、七兩日，分犯爵谿。時署專城千總楊紹登督率屯丁嚴守固圍，而寧協千總王弘勳督兵出剿，遇防昌國都司薛國初調發勁兵，馳援夾擊，陣亡兵丁四名，馬二匹。至初八日，賊復分犯錢倉，而寧協把總王國

治，同已故副將李時芳之內司千總李功，防守該所。功卽督同百隊屯丁，協力固守無虞。國治恃勇帶兵出擊，賊衆兵寡，陣亡兵丁二名，衝失兵丁一十二名，傷馬二匹。而國治生死無耗。此爵、錢二所官兵之下落也。屢據詳覆前來，經臣再四駁查，始得明晰。惟是該司道遲誤之咎，臣焉敢爲之少寬？除將遲誤各官職名，見在查取，容臣另疏奏報。臣謹會同撫臣史記功合詞密題，伏乞勅部查議施行。緣係象邑重圍已解、官兵固守全城、並將近日逆艘南遁、堵剿獲捷情形，謹據實馳奏，仰慰睿懷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孫澄齋捧，謹題請旨。順治十八年三月初八日，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臣趙國祚。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五九—五六一頁。

三九〇、浙江總督趙國祚題本

欽差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僉都御史今帶罪罰俸臣趙國祚謹題爲審取口供、據實題明、請旨勅部覈議事：順治十八年七月初一日，據按察司按察使宋琬呈詳：奉臣批發台州總兵張承恩呈詳，本年三月十三日，據左營食糧投誠兵丁孫文勝稟稱：勝於十二日，路遇曹應鳳在台行走，勝竊思應鳳係十三年正月內隨馬信下海，十五年八月隨僞國姓往北，在洋山被風打破船隻，飄至松江，爲官兵用礮打傷舵工，不得已上

岸。彼時馬提督收留投誠，卽解赴江寧，仍發回松江。至十六年八月內，僞國姓南京敗回，住在崇明，僞國姓同馬信差柳成元往松江馬提督處下書，馬提督隨差曹應鳳等往崇明下回書，僞國姓賞銀一百兩，馬信許送家眷還他，叫他回松江要小心，有事體俱要通報。後九月內，曹應鳳卽駕小船去舟山接家眷回來。文勝未得出海投誠時，看見應鳳一向在海上來往。今既來在台州，不敢不稟明等情到本職。據此，隨該本職卽差拘曹應鳳並小厮來明前來。當會同分巡紹台道楊僉事暨文武各官於公衙門，訊據應鳳口供：順治二年，跟馮副將到台州。於十三年正月十三日，隨馬信下海。於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在洋山被風打破船隻，投在吳松馬提督下，共有五十五個人。八月十五日，解赴江寧，批回吳松，願歸農者歸農，願食糧者食糧。應鳳在馬提督下。於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有僞國姓差姓蔡的來吳松馬提督處，說南京不曾打開，崇明我破了。國姓說投誠。馬提督卽於十二日差應鳳往崇明送本囊，見僞國姓及馬信。隨向應鳳說，我送家眷還你。不期九月二十六日，馬信將鳳家眷送至青村地方，有防守官姓馮報馬提督，差應鳳去接，內有張文德母親一同上來。應鳳於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具呈一紙，投馬提督告辭。隨上溧陽，送還張文德母親。文德見住溧陽西門做生意。今應鳳家眷見住杭州布政司前大井巷岳父吳起耀家。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自杭州起身至台等情。又訊據小厮來明口供：自順治八年跟隨曹應鳳，於十三年同隨主下海。至十五年八月，從松江府投設馬提督。於十六年

七月，又同張副爺、何守備帶本棗與僞國姓看招安。於十六年九月，僞國姓叫馬信將應鳳家眷同張文德的家眷一齊送還至松江青村地方，有防守把總稟報馬提督，即着曹應鳳將家眷接回。今年正月二十八日，從杭州起身，到天台縣西門住半月，又至大石住十天。今又到台州府等情到職。據此，隨該本職差官押解曹應鳳等稟請憲鑒訊奪發落。

隨奉總督趙都御史批：據詳解到曹應鳳、來明，已經發審。而所供姦謀，情殊叵測。此際何時，而省會大井巷猶爲藏姦之地乎？仰按察司即將發去曹應鳳、來明及伊妻並吳起耀，立刻密拏，嚴究固監，確招通詳。並黏發溫州總兵尙好仁會審曹應鳳等口供內開：曹應鳳供：係台州馮副將下兵丁。於十三年被馬信帶下海去。於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在吳松上岸，投到馬提督處。於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馬信將小的家眷，又張文德的家眷、說文德的母親，俱送到青村地方馬提督下駐防把總馮起處，具報到馬提督。隨着小的將家眷搬到吳松居住。小的於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辭糧，將家眷搬回杭州丈人家住。張文德家眷見住江寧溧陽縣西門內做生意。來明供稱：係台州人，跟隨曹應鳳。於十三年間下海。於十六年跟家眷往北，住在舟山。國姓南京敗仗回來，有馬信將小的、張文德家眷、與應鳳的家眷，送往青村馬提督防官處上岸。馬信云，你去無妨，到馬提督處與我這裏一樣。今在杭州。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聽得曹應鳳與他丈人並家眷晚上喫酒說，台州海邊看有便船去到馬信處看看。曹應鳳供稱：小的該死了，有岳父名喚吳起耀

，在杭州教書。原在杭州缺少盤費，與丈人並家眷商量，要到台州仙居探望朋友，遇有馬信守地方的船，隨後下海看看馬信，尋二兩盤費是實到司。

隨蒙本司牌仰杭捕官，即將曹應鳳、來明固監，差的當人役密拏二犯之妻並吳起耀，立刻密拏收禁，通取收管。蒙經差役張信拘拏吳起耀並曹應鳳妻吳氏到官，當取收管呈繳去後。隨該同知毛廣南遵卽提取曹應鳳等到官，隔別逐一研審。據曹應鳳口供：年四十歲，係河南歸德府人。於順治十三年正月十三日，隨馬信下海。十五年八月，隨僞國姓往北，在洋山被風打破船隻，飄到松江，在馬提督處投誠，共五十五個人。小的投誠的名字叫做鄧仁。八月十五日，解赴江寧投文後，仍發回馬提督處。十六年八月初八日，鄭成功到崇明。十一日，差蔡德到吳松馬提督處下書，說南京不曾打開，今雖將崇明打開，我的兵俱不曾進城，要馬提督上本保我投誠。馬提督於十二日差應鳳往崇明送本稟，見僞國姓及馬信。隨向小的說，我送家眷還你。小的卽日回吳松。於九月二十六日，馬信將小的妻子並來明送到青村地方，有防守官姓馮的報馬提督。隨叫應鳳去接。內有張文德母親一同上來。小的上年十月十二日，同妻子、來明到杭州丈人吳起耀家住。丈人窮苦，每常說小的好賭錢，不做生理，我那裏養得這幾口人。小的怪他埋怨，因此同來明於正月二十八日，小的從杭州起身，到天台縣西門住半月，又至大石住十天。三月初五日到台州。有孫文勝，先年原是同下海相熟的。小的舊時與他在海內賭錢，

小的原少他幾兩銀子。孫文勝今見小的到台州，道是小的不去拜望他。他問小的討賭錢。又說小的眼睛大，望也不來望一望。因此孫文勝懷恨妄報。至於前供說遇有馬信守地方的船，隨便下海看看馬信，尋二兩盤費等語，小的怕受刑法，因此誤招等語。又據來明口供：小的是台州人，年二十四歲。曹應鳳先年在馮副爺下做百總，小的叔叔張年在應鳳名下當兵喫糧。應鳳要小的使用，叔叔將小的叫跟隨他的。小的叔叔如今見在俞總鎮名下喫糧。順治十三年間，小的隨主下海。至十五年八月間，應鳳投誠馬提督。十六年九月，馬信將小的並張文德家眷送到松江青村地方防守馮把總處。應鳳卽坐船一隻，將小的等接回，於上年十月十二到杭州，住在吳起耀家。小的見起耀時常說應鳳好賭，不做生理，我又教書窮苦，那裏養得這幾口人。應鳳怪他埋怨，因此同小的於正月二十八日起身往天台，尋舊相識打抽豐，尋些盤纏。至於前供聽得曹應鳳與他丈人並家眷晚上喫酒說，往台州海邊，看有便船去到馬信處看看等語，是小的前邊怕受夾棍誤招的，其實沒有這幾句話等情。又審據吳起耀口供：小的年六十八歲，原是徽州人，今在錢塘縣入籍，住大井巷內教書度日。吳氏是小的的大女兒，先於崇禎十四年間嫁與台州馬貢生。嫁去一年，馬貢生就死了。小的去台州看過一次，止與小的八錢銀子，叫小的盤費回來，小的因此再不會去。上年十月十二日，大女同曹應鳳來到家中，方知嫁了應鳳爲妻。來的時節，並不會帶盤費來，就是挑行李的銀子，也是小的出的。今年正月二十六日，

小的對曹應鳳說，女婿也有半子之分，你已後不要去賭。他因怪小的說他，將繩子割斷網行李，說我出門去，那裏沒有飯喫。小的說，你那裏去。他說，我一路到台州去看，有熟識的打他的抽豐，弄些盤費方回等情。又審據吳氏口供：年三十四歲。崇禎十四年嫁與馬貢生。馬貢生故後，於順治四年十二月內嫁曹應鳳。十三年被馬信帶下海去。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丈夫在吳松上岸，投誠馬提督處，共五十五個人。於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馬信將小婦人、來明、又張文德家眷，俱送到青村駐防馮把總處。有丈夫坐船一隻，將小婦人接在吳松居住。上年四月內，馬提督上京，分付叫丈夫隨到江寧，聽候發落。及到江寧，分付丈夫，你又不曾喫糧，你要回家，你們各自去罷了，不必跟我。丈夫聽得此言，即便收拾，就要帶婦人到台州去喫糧。小婦人對丈夫說，我離了父母十八、九年，要回去望望父親。如你不肯回杭州，我定要投水死了。因此丈夫同婦人回杭州。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到家。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小婦人父親說他好賭，不做生理。丈夫懷恨要出去。婦人問他說，你往那裏去。他說，我到台州望朋友，尋些盤費，到家再同你到台州去喫糧。丈夫於正月二十八日起身去了各等情在卷。隨該同知毛廣南具由，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呈解本司。

宋按察使批仰杭刑官嚴究確擬，限三日內報奪。隨該卑職提取應鳳等各犯到官究審。看得：曹應鳳昔曾食糧台州，受百總之職。十三年間，隨舊主馬信下海。十五年八月

內，投誠於松江馬提督處。至十六年八月內，又因奉差赴崇明投書，其妻吳氏並僕來明自海發歸，重相聚會。吳氏乃杭城婦女。伊父吳起耀見住大井巷，訓蒙舌耕。上年十月內，應鳳率同吳氏回家歸寧，留住敘濶，此亦人情之常。惟是應鳳不習生理，起耀犢犢耄夫，家計不敷，未免出言交謫。應鳳不能自安，卽於正月二十八日帶同來明仍往台州，意欲稱貸知契，圖爲食糧計耳。究竟此番並無下海踪跡也。再查應鳳自正月二十八日在其岳父家起身，至三月初五日到台州，至十二日被孫文勝爭討日前賭帳，致被挾怨訐首，來往月日，屈指無幾，停泊有所，自無通海實跡也。至訊來明當日之供，係出畏刑妄招，未可輕爲羅織，已經毛同知審明，職審無異。但事關大案，相應解憲親訊定奪。

具由解蒙本司隔別研審。據曹應鳳供：正月二十八日，自杭起身，三月初五日到台州，十二日就拏小的首了。原是馮用下兵丁。後馬信下海都帶去。十五年八月十三投誠，十五就解到江寧去發落。吳起耀供：曹應鳳去台州時，並未對小的說知。他來時，因親生女兒說是投誠回來，故不疑心，留他在家暫住的各等情在案。致蒙本司宋按察使審看得：曹應鳳先隨叛弁馬信下海，從逆之情，屢供已晰。後因海舟風損，始投誠於松江馬鎮。復往崇明，向馬信乞還妻僕。種種前情，亦難自掩。及馬鎮回京，乃信伊妻吳氏之言，挈帶來杭，訪投吳起耀家。起耀與女間濶幾二十年，但知女之轉嫁而不知應鳳去來之顛末，父子相憐，暫留停止，亦天性所不能忍然者。應鳳不事生計，而溺於賭，起

耀一簞人耳，屢加切責，應鳳遂懷怨而有台州之行。僭僕來明，遨遊邊海。據供尋覓舊交。借助資斧，然而中藏固未可測。但經研審，尙無通賊實據。查吳起耀前後總不知情，並吳氏女流，免議，伏候憲奪等因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曹應鳳乃台州叛弁馬信下兵丁也。據詳應鳳於十三年隨馬信下海，至十五年八月內在洋山被風壞船，投誠吳松馬逢知營內。十六年八月，鄭逆差蔡德到吳松馬逢知處下書，逢知卽差曹應鳳送本藁至鄭逆，而馬信遂將應鳳妻吳氏與小厮來明給還完聚。迨後馬逢知奉旨回京，將曹應鳳分散辭歸，住妻父吳起耀家數月。起耀係教學窮人，不能自給。應鳳與小厮來明起身前往台州，被先前同下海投誠兵丁孫文勝識認出首台鎮，各供稱前情。但查馬逢知一案，業奉旨正法矣，而曹應鳳爲逢知送本藁下海，遂得給還其妻僕，事屬叛類，礙難輕縱。是以批發按察司嚴鞫。今據詳初供遇有便船下海看馬信尋盤費之語，今復堅供抵賴，然而中藏固未可測。其吳起耀前後總不知情前來。臣思曹應鳳爲逢知送本藁與鄭逆，前後供吐，鑿有可據，事關重大，相應提明，聽候部議請旨。其妻吳氏並妻父吳起耀、小厮來明，應否作何發落，除將曹應鳳等固監外，臣謹備述口供，據實密題，伏乞勅部覈擬，行臣遵奉施行。緣係審取口供、據實題明、請旨勅部覈議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舍人房孔訓齎捧，謹題請旨。順治十八年七月初十日，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僉都御史今帶罪罰俸臣趙國祚。

三九一、鎮守江寧等處將軍殘件

(上缺) 紳要借銀子，我就與他十四兩，後來未曾與我，因此讎誣我謀叛，並無謀叛情由等情。隨夾審王乾甫：你夥同劉斌等謀叛是實。你巧辯沒有，是何緣故？自邁和尙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鄭大典告孔繼聖在總督處，孔繼聖寫二十七款，訐告鄭大典在三處。此狀內有我一款。鄭大典借我銀十四兩未與等因。批俞推官審時，叫我對理。我說鄭大典的親叔張紳借我十四兩銀子，未曾與我，因此讎誣我謀叛，並無謀叛情由，亦不知自邁和尙等情。劉增光供稱：順治十八年七月，鄭大典說孔繼聖折減夫銀，告在總督處。孔繼聖寫鄭大典二十七款，訐告在總漕、巡撫、淮海道三處。批俞推官審。此狀內有我一款，叫我對理。我說順治十三年，鄭大典與我銀三十八兩二錢六分，許與我豆，後未與我豆，亦未還我銀，因此讎誣我謀叛，並無謀叛情由等情。隨夾審劉增光：你夥同劉斌等謀叛是實。你巧辯沒有，是何緣故？自邁和尙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鄭大典告孔繼聖在總督處，孔繼聖訐告鄭大典在三處。批俞推官審。此狀內有我一款，叫我對理。我說鄭大典要與我豆，拏我銀三十八兩二錢六分，後來銀豆俱不曾與我，因此讎誣我謀叛，並無謀叛情由，亦不知自邁和尙等情。馮體素供稱：我是清和縣張

家集鄉約。順治十八年七月內，鄭大典說孔繼聖折減夫銀八百兩，將我做干證，告在總督處。批俞推官審。叫我對理。我說，我們清河縣止出夫十八名，孔繼聖並不會折減要銀，他告的俱是虛詞，因此讎誣我謀叛，並無謀叛情由等情。隨夾審馮體素：你夥同劉斌等謀叛是實。你巧辯沒有，是何緣故？自邁和尚今在何處？從實說來。供稱：鄭大典告孔繼聖在總督處，批俞推官審，叫我干證對理。我說，清河縣止出夫十八名，與孔繼聖無干，俱是虛的，因此讎誣我謀叛，並無謀叛情由，亦不知自邁和尚等情。隨審徐建忠：鄭大典所告狀內，說你同劉堯宰、陸卿、孫謨、劉堯□、曹應麟、張虞廷、張君輔、王乾甫、劉增光、馮體素、孔繼聖等在劉斌家聚集，今年秋收已成，宰殺豬羊，祀神燒紙時說，我們莊上共有兵一千八百名，馬四十四，又多收糧食，五十箇壯丁俱是劉斌一族人，日間騎射，晚間試驗刀鎗，私造火藥。劉斌家有弓箭、撒袋、刀鎗、兵器等物。劉斌自稱是賊王，又稱是誠意伯劉伯溫後代。劉斌有四十五箇莊子。自邁和尚在劉斌家往來。順治八年間，海賊圍攻淮安城時，你會同在。順治十八年七月間，你自海上來在劉斌家，又帶一□□人來，同衆教士等會聚謀叛招兵，約在□□發水，海賊來時舉事等語。自邁和尚（下缺）

三九二、福建總督殘件

(上缺) 十月初六日離任，往府候代。至□□□□□海寇陷縣，委果離任在先，失城在後，取里□□順等結狀在案，已經具文申報。續十五年□月二十日，蒙分守道吳執忠牌，准本司咨，詳奉巡撫劉都御史批：劉榮應准回籍，既經該司查明任內錢糧無錯，並失城無涉，准如詳行繳到司，移道行府，行令本官遵照回籍。原任詔安縣儒學訓導藍化春，於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任，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海寇陷縣，本官被寇拘禁兩月脫回，復歸原籍。續於順治十六年四月內，奉旨以教官無城守之責，均應革職免議。原任寧洋縣知縣曹耿源，於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到任，嗣因海寇臨縣，兵稀賊衆，援兵未至，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城陷，本官護印，退宿林田，於本年四月初八日帶領援兵復城，倉庫無失。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奉世子王委官交代離任。續十六年四月內，奉旨革職，免其提問等因各到司。

又據漳州府呈報：移准鎮守漳州協鎮卜世龍覆稱：爲照本協鎮於順治十八年八月初十日方到漳州任事。其漳州城陷在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係本協鎮未任七年以前時事。當日有功、死節、偷生武職官員，本協鎮何得周知？今准移查前因，隨細加訪詢得：當時在事，有城守右營遊擊王欽、千總李進才領兵防守龍巖，保全縣城無失，相應敘

入有功之列。至於死節，則惟水師營參將柳朝麟自縊殞命。餘如城守副將張世耀、中營遊擊黑雲祥、中軍守備劉良璧、千總張大朝、劉國軒、把總張鈿、張印、秦錦、左營中軍守備魏標、千總楊青、劉忠孝、把總王得功、李進、高進忠、右營中軍守備宋維寧、把總周文勝、雲霄營中軍守備沈奇原、署中軍守備包德基、把總金會、水師營千總高陞等，俱各偷生從逆下海者也。以上各官，所有履歷，僅右營遊擊王欽、中軍守備宋維寧，緣龍巖無失，彼中存有履歷底冊，堪與見任右營千總李進才履歷開填在冊，其餘皆漳州陷失之時，衙署房屋城垣盡拆平地，一切案卷冊籍焚燬無存，迄今無從查造履歷，但只開列姓名造冊。現在合就移覆，煩爲查照轉詳等因到府。准此，該卑府看得：漳州城陷，係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以前之事也。卑府係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始到漳任事。當日有功、死節、偷生文武官員，事漏七載，城郭已易，人民盡非，且一切卷案冊籍概被賊燬無存，誠難遙臆而知之。今蒙檄行查，除將文職官員先經造冊呈報外，其武職官員，或保全縣城而有功，或自縊殞命而死節，或偷生從逆而下海，今准卜世龍訪詢甚確，無庸復贅。合將報到清冊呈繳轉報，以完前件者也等緣由呈詳各到司。

據此，該本司按察使王原撫覆看得：順治十一年間，海逆之陷興、泉、漳郡邑也，其中有功、死節、與偷生文武各官，業奉部咨，以事平之後確查再議。今奉催轉行各府確察，差檄交催，始據陸續呈報前來。如興化府之仙遊縣，於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內，爲

海逆十三鎮夾攻，維時文武協力，捍禦多方，至順治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城陷，則有力盡死難之知縣陳有虞、防將遊擊王嘉禎，皆身膏賊刃，名芳彤管，雖經敘錄，功難泯滅。若外委之死事，典史沈顯卿、把總葉勝、百總徐高、陳曰上、馬以賢，皆視死如歸，均堪憫念，似難以未經部選而遺之也。興郡莆邑保守無失，則知府張彥珩、城守副將滿進忠等也。仙邑之內，未有偷生可報。如泉州府城之被圍，而能登埤固守、措餉儲糈、間道請兵、櫻城辦賊者，文則有興泉道林中寶、知府申偉抱、通判彭繩祖、晉江知縣王承祖，武則有署鎮韓尙亮、左營千總劉進忠。聞警赴援之邵武城守總兵張承恩、提標署左營遊擊劉之英、汀州右營遊擊盧有明，或運籌決勝，或輕騎疾趨，賊圍頓解，城賴以安，功成足錄。其餘同安、惠安、德化、安溪、永春、南安等縣，相繼淪陷。如南安則以賊衆兵單，先經署鎮韓尙亮牌調知縣祖澤茂與防守把總余得勝赴郡協防，而南安縣縣丞孟瓚、署典史烏潭司巡檢張仕俊、訓導傅應元，俱相隨祖澤茂入郡者也。委署石井司巡檢陳士璣，原在府城，似難以偷生而並論也。其有勢力難支、不屈逃回，則有惠安防守千總齊邦能、永春防守千總劉錦繡。攜印脫出，則有水春知縣王共瞻。似此三員，其跡尙有可原。至於與衆從賊，授職偷生，則有同安參將楊其志、安溪左營中軍王愛民、安溪知縣沈陋、惠安知縣邢虞建、同安知縣于元鎮、同安委署典史張捷、深青驅丞祝敬、署德化縣事理問朱世昌，此皆從賊偷生者也。爲賊傷殺，則有防守德化把總李尙興、

道標中軍趙寧、惠安縣署教諭事訓導蕭鳴鳳，微與殉難不同，而其死事則一也。當查無蹤，則有奉委齎詔竟未回泉德化訓導鄭梓、典史李潛鱗、永春縣教諭楊迪棐、訓導林翼畿、惠安縣典史高一元、錦田驛驛丞俞一麟、安溪縣典史白啓睿、訓導陳學曾也。及逃匿山堡，則有同安縣縣丞陳啓明、委署官澳司巡檢胡士京、訓導李敷春也。逃入府城，則有永春縣典史廖德昌、委署康店驛南安縣陰陽吳俊、大轎驛驛丞吳國鉉、委署峯尾司巡檢郭必韓、黃崎司巡檢馮運昌，此皆逃匿偷生者也。如漳州一府十縣內，惟龍巖一邑保固縣城，該縣知縣王有容、遊擊王欽、千總李進才俱勞績可嘉，與夫長泰縣知縣傅永吉、對壘殞身，水師營叅將柳朝麟、城陷身死，業經敍錄外，其漳郡並九縣相繼胥失，如文職之賊擄逃回者，則有漳州府知府房屋華、清軍同知周夢呂、通判翟燦然、推官王元衡、龍溪縣委署典史□□、漳浦縣知縣范進、古雷司巡檢趙浩、青山司巡檢張應選、平和縣訓導陳邵吉、詔安縣訓導藍化春，從賊被害身亡之海澄縣知縣甘體垣，及逃歸續故之漳州府海防同知于道行、龍溪縣甘棠驛驛丞王繼文、海澄縣典史陳啓奏、平和縣知縣呂調化，此皆從賊偷生，潛逃而來歸者也。又有奔逃身故之海澄縣島尾司巡檢丁一魁，及脫逃投省並潛匿無蹤者，則有龍溪縣知縣李元烜、縣丞王稔占、訓導黃煜、江東驛驛丞王天錫、漳浦縣知縣令狐泮、訓導周汀、盤陀嶺巡檢蘇萬賢、海澄縣知縣周瓊、濠門司巡□□□□□、靖縣知縣李奇生、典史錢鏘、訓導楊玉暉、長泰縣訓導蔡毓奇、漳平

縣知縣師若璋，此皆逃職偷生者也。尙有詔安縣知縣劉榮離任在先，失城在後，寧洋縣知縣曹耿源護印求援，復城於後，雖非桑榆之收，似與偷生者微聞矣。其武職之從逆偷生者，則有漳州城守副（缺八字）遊擊黑雲祥、中軍守備魏（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六六—五六七頁。

三九三、福建巡按殘揭帖

一

（上缺）解司，以憑轉解撫、按兩院施行等因到府。蒙府行間，又蒙本司憲牌：蒙巡按成御史案驗行同前由到司，並行到府並審。又奉巡撫劉都御史牌：據興泉道呈解龔用娘並黃孫娘家屬黃晉到院，發司行府。蒙府並行間，比曾汝雲、龔元禮、吳胤開卽伍胤鎧、柯文老、陳卯各訴詞，俱批到府。當蒙本府知府李雨霑審得：續獲柯文老、陳卯與曾汝雲等，業蒙各憲會審具題，奉部覆行確核，誠慎恤至意也。茲蒙轉批研鞫。據柯文老供稱：前朝入泮，因戊子年父被鄭逆索餉囚拷身死後，遂挈家避城，並未經商，委無領銀。又據陳卯供稱：前朝癸未年三月往京尋取功弟陳兆珂，至戊子年八月回家，耄老患病，從無出門領銀之事。刑訊數四，二犯堅執不承。據其顛辯情節，雖屬可矜，但前奉會審具題，長喙會未嘗息。惟海澄公款列分銀數目，面質鑿鑿，遂卽公詳定案，更何

據以爲平反地乎？勘覆無異，相應仍照原擬。至於定老子曾汝雲係順治十一年進學，妹娘子龔元禮係順治九年進學，鑽營情節，矢誓無有。卽前試文未有規模，執稱刑威之下，心膽俱喪，亦安能爲文者？但叛逆家屬律載沒入之條，似可無煩深求也。若伍八娘的名吳胤開，考進在崇禎十四年，歷年甚遠，況屬伍乞娘踈族，卽試文亦成規模，當有溜澗之辯，姑祝網以副部慈，而非卑職所敢請也。取供具招，解詳本司。

蒙批：曾汝雲、龔元禮文藝俱無規模，凜奉明綸嚴審鑽謀情弊，該府輕聽狡辯，謂二犯已經沒入，無煩深求；吳胤開又以逆犯踈族，徑爲祝網；王言國憲，概無戒心，該府何不自愛至此也！仰會刑廳吊各犯刑訊，取進根因，並查閱原卷文理有無營謀情弊，妥確招解，以憑覆轉，速速，此繳等因，批行到府。蒙府正在吊取會審覆詳間，又奉撫院憲票行司：照得曾定老等奉旨處斬訖。其各犯仍行再審。今海澄公業已到省，於本月二十日齊赴城隍廟會審。備牌仰司查照部咨事理，卽將柯文老等吊赴城隍廟，候本院與按院會同海澄公按臨，公集署福刑廳事邵武府推官陳適度，吊取文老等逐一研鞫。柯文老仍照前供辯，堅口不認。陳卯老者昏晦，仍前狡辯不認。據曾汝雲供：那時父定老嚴刑之下，父子關切，心緒錯亂，是以文字無規模，鑽營情弊無有。前罪也是有了。若有，何苦不招？家下無有舉人。龔元禮供：父妹娘那時嚴刑之下，父子關切，心緒錯亂，是以文字無規模，鑽營情弊無有。前罪也是有了。若有，何苦不招？家下無有舉人。伍

胤鎧供：自崇禎年間進學，並無鑽營情弊。龔用娘供：與哥哥分居做生意是實，並不領哥哥仔本，俱是自己仔本，在杭州販買棉花是實。黃晉供：黃孫娘是他親哥哥，因壬辰年攻破漳州，逃難不知下落。晉逃在泉州，本錢並不知道。取各口供並柯文老等仍發到司。

除將龔用娘、黃晉二犯，係續獲解，審恐口供未確，另行泉州府再加細查外，隨蒙署司事副使蕭炎覆審看得：柯文老、陳卯二犯，奉旨再審，遵憲行司確研，敢不慎重直窮到底，以昭信案？但屢經刑訊，文老供稱：身爲青衿，並未爲商。陳卯供稱：老疾在家，並無領銀之事。堅口不承，雖抵死熬刑，極口稱冤。其如海澄公開列數目，則文老、陳卯狡辯如前。但先奉題明，應照原擬。其決犯曾定老之子曾汝雲、龔妹妹之子龔元禮，面試文字，未有規模。據曾汝雲供係順治十一年取進，龔元禮供係順治九年取進，殆今七載，科歲歷考在案。近蒙會審，面試文字，皆因其時在嚴刑，爲子之心不無昏亂，倉卒爲文，未免規模有悖，其鑽營之弊，已經會同海澄公細鞠，委無確據，姑照府議，以沒入之犯免其深求。至於伍胤鎧與伍乞娘原乃族屬，比同胞者有間，應否宥豁，具招呈詳巡撫劉都御史。奉批：柯文老等業奉部行按院，覆審明確具奏處決。其曾汝雲等鑽營生員舉人情弊，亦奉部駁嚴審。至未獲之龔用娘、黃孫娘，嚴緝另結，今已捉獲審供在案。該司不入招內，是何意見？若五商逆本、叛產、並籍沒妻子、眷屬、及應流父

母、祖孫、兄弟，亦應一併查解彙題，以結大案可也。該司既敍全招，何不逐一詳結？仰再將龔用娘等口供查入，詳明按院批示行，繳。又蒙巡按成御史批據本司詳同前招，蒙批：候撫院會題，繳。俱批到司。

蒙司隨將龔用娘、黃晉口供，另行原籍查覆緣由，具詳本撫院。奉批：柯文老既會同公審，自應一併題覆。查部文限七個月，有巡按御史再行親審之語。該司應詳明按院批示，其餘俱照原行。並會審口供確覆，速速，以憑具題，不得遲錯，繳。又詳蒙本按院批：該司速行覆確入招，通詳具題，繳等因。復行催泉州府查覆。蒙府具由回稱：蒙票仰府即查龔用娘果否與龔妹娘同居，有無領過逆資，是否自己本錢在杭州販買棉花來歷。其黃晉所供黃孫娘攻破漳城逃難，不知下落，晉逃泉州，住址果否端的，逐一拘吊各族屬隣佑到官，細加研確，所供前情，取具口供並甘結具由報司，以憑轉報。仍行漳州府嚴緝黃孫娘解報。其未獲曾肖吾，該府躑緝務獲，以便併結等因。蒙此，隨行漳州府緝獲黃孫娘，行南安縣緝獲曾肖吾解報。仍行晉江縣拘吊龔用娘、黃晉各族屬隣佑，查訊確供，取具甘結詳報去後。今據該縣申稱：遵依差吊龔用娘、黃晉各族屬隣佑，當堂研鞫。據龔用娘族長龔興、龔華供：族侄龔用娘，原住府城萬厚舖，後移崙上鄉。族侄龔妹娘，住福全所，並無同居及無分領逆本。用娘先年有自己本錢販買棉花經紀，不敢冒供。如有隱庇，興等甘罪。又據萬厚舖家甲生員陳洪猷、丘福、鄭二供：龔用娘先

年在本舖住日，並無龔妹娘同居。於十二年間搬移出城。以後猷等不及知，不敢冒供。如虛反坐。又據崙上鄉隣佑吳瑞、蘇勝、盧大供：龔用娘十二年十一月來本鄉住，並無妹娘同居。至十四年十二月移住福全，不敢冒供。又據福全所隣佑王錦初、鄭元供：龔用娘於十四年十二月搬移家眷來住甲內，並無妹娘同居往來，亦不見有做生理。至於十五年二月間，緣事拿解等情。又據黃晉甲隣生員林斌全、陳豐城、陳元甫供：黃晉原係漳籍。因順治九年漳州城破，逃寓泉州晉江縣二十七都陳埭鄉教讀，隻身並無眷屬兄弟，所供是實各等情，供明在案。據此，隨該卑縣看得：龔用娘與龔妹娘，同宗兄弟也，分居各別貿易，原不同資。族長龔興等之口供，鑿鑿可據。至於黃晉，原隸漳籍，以城破逃泉，伊兄孫娘逃難遺失。卑縣細加訊鞫，俱有甲隣合詞僉結，保其無他。遵依取到各家甲並族長甘結同印結申解到府。隨經本府知府陳秉直細加當堂覆訊。據龔用娘族長龔興等、萬厚舖家甲陳洪猷等、崙上鄉家甲吳瑞等、福全所家甲王錦初等，又據黃晉陳埭鄉家甲生員林斌全等供稱，與縣審無異，取各口供在案。據此，除黃孫娘、曾肖吾獲日另解外，合將該縣繳到家甲甘結及印結現在呈繳到司。

蒙署按察司事右參政馬燁曾覆看得：龔用娘前奉會審，據供與族兄龔妹娘分居，自己用本做生意，並無同領逆貲。黃晉供親兄黃孫娘因漳州破城逃難，晉逃泉州等語，已經呈報外，恐其供認未確，復行泉州府逐一細加查訊去後。今據該府拘吊龔用娘、黃晉

各族屬、隣佑研鞠確情，並取口供甘結及該縣印結前來，合就詳報等緣由，於本年十一月初四日，詳奉巡撫劉都御史批：龔用娘與妹妹雖不同居，而蘇杭買賣生理是實，卽逆本有無支領，亦應於妹妹數內照追，用娘應按律定罪。黃晉係黃孫娘親弟，前會審時供稱原籍漳州，漳城失陷，兄逃無踪，伊避亂泉州，此中尙未明晰，仰卽移明與泉道確查來歷，以憑題覆，速速，事關題覆，未得以府縣一結草草了事，繳。又詳蒙巡按。（下缺）

二

（上缺）刑廳牒稱：案照柯文老一案，蒙臬司批駁會鞠。接准牒移，應卽星馳趨赴，緣本廳帶攝海防，見奉憲檄打造船隻，庀材興工難緩，茲計自泉抵省，往還必致失誤，反覆思維，分身無術，業經具詳本司，請乞另委賢能會同鞠審。見在遵候批示等緣由移覆到廳。蒙推官黃如瑾具文詳司，另批委官會審。蒙司批仰該廳會同邵刑廳，速速確審招解報。

隨蒙福州府推官黃如瑾會同邵武府推官陳適度，規詣城隍廟，吊取文老與陳卯、龔用娘、曾汝雲、龔元禮與各隣里家甲、地方族長、生員各人等到官，逐一細加研鞠。據柯文老供：前朝入泮，因順治四年父被逆拷餉身死五年挈眷泉郡三教舖居住，在家讀書，應役應考，不曾經商，委無領銀。左隣陳榮洲、右隣周爾夔、對門蔡道篤、徐潤、甲

頭周文、又對門左隣洪炳週知，並無領銀。疏奏並無文名，後臨審乃單開文爲商夥。據周文供：小的與柯文老同住三教舖，見文老終日在家讀書，不曾外出爲商，並無領銀。據生員蔡道篤供：係柯文老對門居住。柯文老係泉州府學生員，在城三教舖居住，讀書生理，並無經商來往。他父被鄭逆拷餉身故，以此避居府城，亦無子弟做生理的，無領銀情由。凡大兵到泉舖派等事，俱與本舖策應的，無海上領銀之事。虛甘坐罪。據右隣生員周爾履供結得：柯文老係順治五年十月進城，在爾履三教舖居住，俱係讀書，並無經商來往，果無領銀情由，閉戶肄業，如虛甘罪。據生員徐潤供：住居柯文老對門。只見文老日在家中讀書，不會出門經商。文老係生員，於順治五年十月移居泉州府晉江縣三教舖，並無領銀之事，所供是實，如虛甘罪。據陳榮洲供：柯文老住三教舖，小的是左隣。文老讀書在家，並無買賣經商，亦無領銀情由。據洪炳供：小的係文老對門，向在三教舖住，只在家中讀書，早晚俱相見，文老並無出外經商領銀之事。據陳卯供：原住三教舖，後戊子年十二月搬在雲山舖，同潘榜居住一屋，卯住後落。順治十二年，蔣水師占住前門清平舖，因兵丁取討物件，卯故此日間去節孝舖陳四娘家避他，晚間依舊回家來。其妻子俱在原住屋內，並無經商，亦無領銀。家中有些薄產。現有雲山舖家甲李振祥、王三、清平舖家甲黃四、節孝舖家甲陳四娘、王已觀等可問。原海澄公題本內無名，是續開的。據雲山舖地方阮聯供：陳卯戊子年來住起，年老子幼，無去做商，未見有人

來往。據家甲陳敬、蔡鶴、王三、陳沖同供：陳卯係順治五年來住本舖，年老瘋病，在家不曾去做商。據生員潘榜供：陳卯於順治五年，與榜典屋後落居住。因蔣水師十二年借榜屋居住，塞了後門。卯與榜同前門小巷出入。十三年，因老耄怕兵騷擾，日間借生員陳問世小屋暫避。十四年，蔣水師搬移，卯依舊走雲山舖，歷住數載。卯瘋病，子呱，並不見經商往來。據生員李振祥供：陳卯自順治五年住居雲山舖，原與祥同甲，歷應舖派，見其老病在家，並不見有經商事情。據清平舖左隣黃四、右隣蔡科、對門鄭遵一、林斗娘同供稱：順治十二年，因蔣水師借屋在中間，與榜俱由小門清平舖出入，並無做商貨物往來，據節孝舖生員陳問世卽四娘供：陳卯原住雲山舖，因後落屋被蔣水師占住，塞密。後於順治十三年四月，與世賃屋一間暫住。至十四年，兵丁搬移，卯回雲山舖，並無經商貨物往來。據龔用娘供：小的現居在城萬厚舖，因大兵占屋，移去崙上鄉。後因通鄉被劫，搬去福全所，並無妹娘同居，亦無分領逆本。各有甲隣見證。妹娘係小的疎族兄弟。又供：順治八年前，曾將自己本錢在杭州販賣棉花，後因折本回來，再不會出外了，實不會分領逆本。據族長龔興、龔華同供：族侄龔用娘，原住晉江八都歲圖民籍，與龔妹娘係族中兄弟，素不同居，並無分領逆本。先亦外出經紀，因寇亂破耗。順治八年，移入泉州府城萬厚舖住。十二年十一月，大兵占屋，搬去晉江十四都崙上鄉住。至十四年十二月，通鄉被寇橫劫，又搬去福全所東門住。各有甲隣結狀可據。又

據萬厚舖右隣生員陳洪猷、左隣丘福、地方洪龍同供：順治八年，龔用娘住本舖，並無龔妹娘同住。據福全所家甲左右隣王錦初、陳吉同供：龔用娘與龔妹娘並無同居來往。順治十四年十二月，移居福全所內居住。據晉江縣十四都崙上鄉左隣吳瑞、屋主盧大供：順治十二年十一月，龔用娘來在本鄉居住，並無妹娘同居來往。至十四年十二月，通鄉被土寇行劫，移居福全所居住。據曾汝雲供：順治十一年，蒙孔學道取進入府泮，科歲應考在案，學冊證。設商，十三年四月事，已蒙兩院會審多次，並無鑽營情弊。據生員林淡薇口供：曾汝雲於順治十一年蒙孔學道取入學第二名，實由府縣選送，並無鑽營情弊，與淡薇素爲筆硯交，因知其詳。公論出自學校，不第淡薇一人也。據龔元禮供：順治九年，宋學道取進，孔、陳二學道歲科俱考在案。單開設商分本在十三年四月，已經進學五年，海上始有設商。海澄公原疏單揭鑽營，並無元禮姓名，兩次會審，皆無指證，鑽營事情與元禮殊不干涉。據生員陳奕暉供：龔元禮順治九年入泮，出自真才，的無鑽營情弊。生員各有身家，所保是實。取各供情在案。蒙會審得：柯文老、陳卯二犯，前經各憲據單歷審，毫未供招，茲復奉批嚴鞫，而二犯之堅口如故也。至部駁謂其領銀必有確證，蒙憲行泉刑廳就近拘質。但以領銀確證，非係逆黨，卽屬商夥。今漏逆既無由追究，而原犯又已經正法，指證無人，宜該廳之謂無證可詢也。再謂經商行藏，自有隣里可訊。今據泉刑廳轉發晉江縣查取二犯舖甲隣里供詞結狀在案，復經該廳細鞫無

異。職等仍爲逐一研審，而其衆口一詞，俱稱文老素係生員，陳卯久已老病，並無經商情由，則是隣里所供，又皆未見其行藏者也。至龔用娘亦於庭訊之下，供稱實未分領逆本，而就該廳原審之族長隣佑再加推敲，俱供用娘之與妹娘委係同族，而不同居，雖其先年曾在杭州販賣棉花，往外經紀，其實自出本錢，初非同領逆貲者。本犯嘵嘵哀籲，而公結又有同聲，此前憲之所以卽爲請豁也。其會汝雲與龔元禮鑽營舉人生員情弊，據汝雲供於十二年進學，元禮供於九年進學，有案可查，而單開設商分本，乃十三年四月間事，則兩犯之進學在先，況亦均係生員，並非舉人，雖云鑽營曖昧，難以諸生一結定其有無，而查兩犯前已屢經會審，從未得其鑽營實據。但以兩俱逆屬，按律入官爲奴，今亦無情節之可詰也。此數犯者，職等讞法已窮，仍與原單不符。第以事關重獄，原經各憲定案職，等未敢擅以矜請。其伍胤鎧已據該府繳到晉江縣印結，與其族長伍賡臣等結，稱胤鎧與伍乞娘乃係五服之外者，取有結狀存案，具由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呈解本司。

蒙批：據詳各犯並隣里口供，似與部駁相符。但海澄公單開鑿鑿有據。如云文老等不承無證，則前曾定老三犯，於公審時亦未見俛首服辜，何以遂定爰書耶？且二犯原經允擬監候在案，今俱審並未領本生理，便非其罪矣。罪虛則賊懸。今日何等功令，已經案擬照追之逆本盈千盈萬，果可盡爲抹煞乎？龔用娘據稱八年耗本在家，並未出外，歷有住址結證是矣。何十四年十一月內行拘未見到官，覆疏中尙有照提另結之語？龔妹

娘會稱其在杭爲商，豈屬虛供？隣里之公結，似未可使爲確據也。至曾汝雲，單開受僞國姓密囑鑽營，則其情事原屬隱昧，豈可告之友人？諸生公結，更爲無謂，而又何得以進學在先，領本在後，聽其巧抵也？與龔元禮俱應一一嚴究。仰邵刑廳會同福、延、建三廳從公執法，再加覆勘，逐一研審，務究真情，毋聽簧鼓，毋泥成案，必須另出手眼，招擬妥確，方見問刑風概。事關叛逆，承問責任匪輕，毋仍前依樣葫蘆，草草由覆，再干駁訊也。速卽解報，以憑覆轉，繳。

隨蒙邵武府推官陳適度，會同福州府推官黃如瑾、延平府推官杜汝用、建寧府推官王嘉生，親詣城隍廟，吊取文老與陳卯、龔用娘、曾汝雲、龔元禮及各隣里家甲、地方族長、生員人等到官，逐一細加研鞫。據柯文老及甲頭周文、甲隣蔡道篤、周爾獲、徐潤、陳榮洲、洪炳各供與前無異。又據陳卯並地方阮聯、家甲潘榜、李振祥、陳敬、王三、蔡鶴、陳冲、鄭遵一、林斗娘、黃四、蔡科、陳四娘、唐團觀、王已觀各供同前無異。又據龔用娘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拿妹娘，十二月解來省。至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會審，突指妹娘有弟用娘。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撫院差官丘成去泉州，二十九日到，二月初一日，小的卽被拿監泉州府晉江縣獄。二月十五日起解上來。二十三日由省，卽監按察司監，見有監簿可據。覆本係正月二十六日，小的提解未到。小的順治六年有去杭州做生意，至八年本錢破耗回來後，一向在家，並不曾出門，並無分領逆本。及據族

長龔興、龔華、地方洪龍、甲隣陳洪猷、丘福、王錦初、陳吉、吳瑞、盧大各供相同。又據龔元禮供進學在順治九年，曾汝雲供進學在順治十一年，俱在單開年月之先，並無鑽謀情節。及據甘結生員陳奕暉、林淡薇各供同前無異。取各供情在案。隨蒙會審得：柯文老、陳卯二犯，部駁以本犯不供，恐涉疑案，而令詢之領銀之確證，與隣里之口供，誠務求其實也。及歷經研審確證，既無由追究，而里隣家甲諸供，又謂柯文老生員讀書，並未經商，陳卯老病在家，亦未貿易，固嚴審同前不改也。但在當日兩院與海澄公審並各官會審，固原無口供，而有海澄公之開單鑿鑿，因定爰書，則今日爰書既定，固難以本犯之不認、里隣之不供聽爲狡辯也。追贓擬辟，應照原案。至龔用娘原係妹妹族弟，並未領本，六年商浙，八年回家，歷有住址可查。其十四年行拘未到官者，彼時疏內原無其名，至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會審時，龔妹娘始有用娘之供。至二月初一日文始到泉，拏獲行解，卷內月日可查。而覆疏中照提另結之句，乃二十六日拜呈之疏，此時尙未到官也。領本無據，前請非縱。其龔元禮、曾汝雲鑽營生員舉人情節，二犯皆非舉人，而一進學於九年，一進學於十一年，固皆在海澄公單開年月之先。卽諸生之公結無謂，而嚴加訊問，終莫得其鑽營之據也。前罪已定，應照原擬。黃孫娘、曾肖吾俱俟嚴緝獲日另結可也。其伍胤鎧已據有該府繳到該縣印結及族長里隣甘結，係在五服之外，相應如前宥釋。統候裁奪。具招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呈解本司。

蒙批據詳柯文老、陳卯二犯，仍據單開遵照原案追擬是矣。但奉部駁勘者，誠以人命至重，期於詳慎。今既稱屢勘領銀無證，隣里供吐如一，駢首之斬，酌情揆法，果否允協，仰各該廳再加詳勘，擬議妥確，並龔用娘、曾汝雲等逐一查照部文，研審明白，務無遁情，速報以憑招解按院審奪，繳。

隨蒙邵武府推官陳適度會同福州府推官黃如瑾、延平府推官杜汝用、建寧府推官王嘉生詣城隍廟，吊文老與陳卯、龔用娘、曾汝雲、龔元禮并一千隣里、家甲、族長、生員人等到官，逐一細加研鞫，各供與前無異。蒙覆會審得：柯文老、陳卯二犯，職等歷經會訊，領銀之確證既無，而隣里、家長之供，一云讀書，一云耄病，俱未經商，前後如一轍也。在當日嚴訊數次，固不留餘以俟後之推敲，而無如推敲畢至，而終無供可據。職等伏讀部駁，誠有見於人命至重，不厭詳慎。第憲案在前，爰書久定，今日何敢遽信狡辯，而輕各憲歷審之成案？誠如憲駁所云，盈萬贓銀，敢輕抹煞也。二犯應仍原擬。其龔用娘領本無據，且與妹娘疏族，照前請宥，誠非縱也。龔元禮、曾汝雲雖鑽營生員舉人無據，而前罪已定，無容再擬。吳胤開既有印結，應如前有釋。黃孫娘、曾肖吾，俱俟嚴緝獲日另結可也。具招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呈解本司。蒙批：海上遊魂，屢煩天討，奸民附逆，潛爲奸細者，俱當寸磔，不足蔽辜。前奉部題，勿令株累無辜，後奉部駁，查柯文老、陳卯領銀之確證，行藏之鄰里，至詳至慎。今據各廳詳稱，謂合邑之

僉結無異，歷審之成案難輕，但屬兩端，恐非定案。仰各廳再加嚴審，確招速報，繳。隨蒙邵武府理刑推官陳適度會同福州府推官黃如瑾、延平府推官杜汝用、建寧府推官王嘉生親詣城隍廟，吊取文老與陳卯、龔用娘、曾汝雲、龔元禮、并鄰里、家甲、族長、生員人等到官，逐一細加嚴審，各供同前無異。蒙覆會審得：柯文老、陳卯二犯，職等屢審，復奉憲駁，務求定案，是誠明慎用刑之至意也。但二犯之所以成案者，以海澄公之開單，在當日撫、按兩院同海澄公刑訊竟日，獄貴初情，彼時固皆莫得其實據也。職等嚴訊再四，二犯之稱未經商，合之里隣之確供，又一云讀書，一云老病，皆未貿易，又歷前後如一詞者。是職等極數四之推敲，經多官之推測，固欲求一定案而不能也。然而成案在前，憲擬在案，以海澄公有開單成獄，茲當功令森嚴，又何敢以本犯里鄰不供，遂以前單爲不足據，前擬爲不足憑，而輕爲矜請也？二犯並各犯俱應仍照原擬，取供具招，呈解到司。

隨蒙本司按察使周師忠覆審看得：犯人柯文老、陳卯等前奉撫、按兩院、海澄公會同嚴訊，業經定有成案。後奉部駁，欲廣皇仁，使玉石有分，誠爲慎重人命之至意也。既據各（下缺）

三九四、部覆「阿達哈哈番郭燾奏稱」殘件

(上缺) 惜身命，情愿往協，亦能除通海之弊。但郭燾樸資不可以外取，臣竭心悉陳，原非以八旗無人。且兵行糧隨，關係國家錢糧，恐部覆不准。郭燾深謀勇烈，萬無一失，臣敢以身家爲保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旨：據奏事宜，似屬可行。爾部速議具奏，欽此。

又爲遵旨回奏事：該鑲藍旗烏金超哈海爾兔漢軍都統下阿達哈哈番郭燾奏稱：竊臣沐荷皇恩，十有四載，世襲四代，蔭及子孫，洪恩屢加無已，愧臣出征一次，猶未獨展心力，以報高厚。今海賊未滅，正臣竭忠圖報之時，安敢偷閒自委？臣雖老，壯志猶存，但不敢效毛燧之自薦，恐無以見信於朝廷，反深罪戾。茲幸鑲黃旗拜塔喇布勒哈番臣尹大器薦臣征海，伏蒙召對，臣始得披心爲皇上言之。鄭成功小醜，有何計智，不過藉巨浪危波，兒戲文章，有何難擒。但兵以獨斷則神，乃無漏洩軍機之弊，令以權專則嚴，乃無紀律不齊之患。儻皇上不吝勅印，暫加臣以大權獨斷，臣能屈指奏捷矣。臣更有請者：海賊歷年負固不服，烏合之衆頗多，臣雖勝算無遺，亦頗左右相輔。臣薦鑲黃旗佐領章京張琮、正黃旗阿達哈哈番陳夢柏，皆福建名將，有衝鋒破浪之才。萬乞嚴旨勅輔臣行。更祈勅福建省王爺並督臣、撫臣、提督臣、海澄公臣會議，就(中缺)旨勅督臣掣

何營湊足，乃足食足（缺七字）手舵工，臣必親募，略動錢糧，儻不以（缺四字）伏乞勅部密覆等因。奉旨：據郭燾密疏內俱屬可行，爾部議奏，欽此。密封到部。

該臣等議得：查拜塔喇布勒哈番尹大器密疏，臣部議覆：郭燾應授招撫賊寇總兵官，給與印簡具題，奉有依議速行之□在案。今郭燾疏稱拜塔喇布勒哈番尹大器既薦臣征海，伏祈皇上不吝勅印，暫加臣以大權獨斷，臣能屈指奏捷，亦須左右相輔，鑲黃旗佐領章京張琮、正黃旗阿達哈哈番陳夢栢，皆係福建名將，有衝鋒破□□□，更乞（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已編第六本五七三頁。

三九五、招撫鄭成功部下建功來歸詔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維自古帝王，撫御寰區，又安中外，凡屬血氣之倫，咸被生成之德，卽有愚迷頑梗，亦不忍絕其自新之路，棄於化外。朕荷天眷命，纘承大寶，敕寧率土，嘉與維新。逆賊鄭成功盤踞海隅有年，罪惡貫盈。至其部下偽官將士人等，雖從逆助惡，但念爾等或屬其舊黨，歸正無由，或遭其迫協，不能自拔，遠遯鄉里，捐棄墳墓，親戚睽絕，骨肉仳離，揆諸人理，寧無動念。祇因陷溺既深，虐斃久錮，自揣罪重，卽歸正抒誠，恐難邀寬典，躊躇觀望，情所必然。朕洞鑒隱衷，深爲惻惻！茲特開一面，赦其既往之辜，予以功名之徑。凡偽官將士人等，有能將鄭成功生擒來獻或斬首

來降，必破格論功，錫封公侯。如不能擒斬鄭成功，或擒其妻子，或各率所屬僞官兵丁投誠，亦從優敘錄，不吝高爵重賞。至於馬信、李必、王戎、高謙等，雖背恩從逆，念其陷賊之由，有恐無辜被人誣參而從賊者，有力窮被執者，有畏罪苟免偷生者，未必甘心從逆，亦因畏罪不敢復歸。果能生擒鄭成功，或斬其首，或擒其妻子，或自領部曲，或招賊黨羽來歸，不惟赦其前罪，仍一體分別封官。朕奉天子民，布大信於天下，招攜懷遠，決不食言。爾等亦宜盡釋疑畏，乘時建功，勿得坐失事機，自貽後悔。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王公將軍督撫提鎮等官，速行布告，咸使聞知。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十三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五二頁。

三九六、兵部揭帖（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到）

兵部揭爲奉差事竣、謹陳管見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原任本部尙書蘇密奏前事內開：鎮守福建同安縣副將施琅，自投誠以來，仍身任守此要地。臣至同安，視其整練兵馬，防守汛地，真有實心爲主報效之意。此副將所管兵丁一千，原係海澄公標下之兵。其防守之城，與城城廈門、金門緊對，最爲要城。此副將應給與總兵勅印，仍作海澄公所屬。應請特勅下海澄公黃梧與副將施琅等，加意防守，以窮

此賊，令其招徠，並恩養投誠官兵與耑圖招撫賊內之人等因。順治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奏，九月初五日奉旨：這奏內各款，俱應行要務，依議速行，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密封到部。除疏內各款，俱即遵旨行令浙、閩、江南三省各該督撫、提督欽遵外，查駐防同安副將施琅既奉旨給與總兵勅印，應授以署都督僉事，充同安總兵官，勅書應揭內院撰給，關防移咨禮部鑄給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是，施琅著授署都督僉事，充同安總兵官，寫勅與他，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除關防移咨禮部鑄給外，所有勅書，相應揭請擬撰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具揭帖，前赴內院，請煩查照撰給施行，須至揭帖者。計開請勅官一員署都督僉事充同安總兵官施琅駐節同安。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兵部尙書加一級明安達禮，尙書加一級今降三級照舊管事梁濟標。（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五六頁。

三九七、嚴禁通海勅諭

皇帝勅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處地方王公、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沿海地方文武各官：逆賊鄭成功盤踞海徼有年，以波濤爲巢穴，無田土物力可以資生，一切需用糧米、鐵木、物料，皆係陸地所產，若無奸民交通商販，潛爲資助，則逆賊

坐困可待。向因濱海各處奸民商販，暗與交通，互相貿易，將內地各項物料，供送逆賊，故嚴立通海之禁，久經徧行曉諭。近聞海逆鄭成功下洪姓賊徒身附逆賊，於福建沙城等處濱海地方，立有貿易生理。內地商民作奸射利，與爲互市。凡杉桅、桐油、鐵器、硝黃、湖絲、紬綾、糧米一切應用之物，俱各行販賣，供送海逆。海逆鄭成功賊黨於濱海各地方私通商販如此類者，實繁有徒。又聞濱海居民商賈，任意乘船，與賊通同狎暱貿易。海賊係逆命之徒，商民乃朕之赤子，朕軫念生民，設立官兵防守。今商民不念朝廷德意，背恩通逆，與賊交易，該管官兵亦不盡心職守，明知奸弊，佯爲不知，故縱商民交通貿易。揆之法紀，豈宜寬宥？向來屢經嚴飭該地方官圖便亡私，疏玩徇隱，漫無稽察，以致藐法作奸之徒愈多，背旨通逆，罪不容誅。此等弊端，彰著最確。但念已往前罪俱免追論，其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千罪犯，除康熙元年以前審結外，其餘的亦從寬免。今濱海居民，已經內遷，防禦稽察，亦屬甚易，不得仍前玩忽。自康熙元年以後，該地方文武各官痛改前非，務須嚴立保甲之法，不時嚴加稽察。如有前項奸徒通賊興販者，卽行擒拏，照通賊叛逆律從重治罪。其保甲十家長，若不預行出首，亦照通賊叛逆律治罪。若地方文武各官，於所屬地方不遵禁例，嚴飭督撫、提督、總兵官等不時加稽察。容隱奸徒，致官民紳衿商賈船隻如前下海，被旁人首舉，其首舉之人授官賞賚，該管官以知情故縱從重治罪。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亦從重治罪。王公、將軍所屬

官兵，若不嚴加禁飭，致有前項弊端發覺，亦罪不宥。其在賊中洪姓等賊徒，於海濱貿易之人，該管地方文武各官，着嚴行稽察。海濱地方文武各官、紳衿、兵民、商賈人等，若有泛海之船，俱舉送於該管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奏報。若隱匿不舉，後經發覺，卽以通賊叛逆治罪，決不寬貸。又聞海逆奸細，多爲僧道，潛遊各處，探聽消息，各地方寺廟僧道容留往來，地方各官亦無稽察嚴禁，以後各地方僧道須恪守清規，不得容隱奸徒及來歷不明之人，地方官亦須嚴行稽察。如僧道私行下海及容隱奸細，亦照通賊叛逆律治罪，該管官亦以不行稽察治罪，不饒。特諭。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五七頁。

三九八、潮鎮吳六奇定期進發廈門殘件

（上缺）能鑒其忠也。可否祈貴部院就近會商兩王，大加酌確，此係地方公事，務期至當，無拘異同，幸勿以鄙見爲是可耳。合就移會，煩爲查照酌妥，速賜移覆，以便迅行知會福建督院，並檄行該鎮遵照等因。准此，就經移會平南王。隨准平南王咨覆內開：爲照吳鎮捐資造船，忠誠可嘉，既經督院查照部文，酌議甚爲妥確，無庸另議，擬合咨覆等因。准此，備咨移會督臣查照去後，當經督臣會檄行令吳鎮遵照，會同惠潮道將所報造完船隻，酌量沿海險要，分布扼守。如鄭逆船隻突犯，互相協力，相機撲剿。

四月二十七日，准總兵吳六奇移稱：三月初八日，奉總督福建李部院憲牌：仰鎮會同蘇、許兩鎮，定期於五月初八日一同進發廈門。其所統戰船，旗幟號帶，一併會同色樣，先行馳報本部院，以便傳諭滿漢官兵，於出洋會剿之際，始便遙望識認，一同夾擊，庶不致臨時錯悞。軍機慎密，速速勿忽等因到鎮。當即移會蘇總兵、許副將陰同訂示去後等因到臣。

五月十七日，又准總兵吳六奇移稱：茲當師期已屆，職捐造戰船，先撥二十四隻，擇本月初二日吉辰祭江，委遊擊馬嵩等帶領官兵，仍造官兵冊一千員名，赴潮巡道驗閱出海去後。但職所造之船，新募之兵，未經訓練，不便盡遣。尙存一十六隻，俟蘇總兵、許水師合綜齊後，另商潮巡道進發等因，移報在案。隨准督臣會牌內開：爲照吳鎮報國心誠，殺賊念切，先請願發戰船四十號，與碣石蘇鎮及許龍同攻廈門剿搗。但維時藩院見鄧逆黨與賊艘尙在游奕潮海，致議留該鎮前船，布守沿海險要。蓋以衛潮卽是援閩，均屬一理。然檄行之後，又曾據該鎮呈報，業移蘇鎮、許龍訂約旗幟色號，及將戰船移送潮道驗閱出海。是該鎮報効之心益又愈切，所以本部院不復檄阻。且今據報賊艘俱多潛遞回顧廈門，則潮海之防又似可緩。該鎮前船，正當勇往，以遂初心。合就取行會同平南王、巡撫部院，牌仰該鎮照依事理，卽查原報，部落戰船四十隻，曾否的（下缺）

——錄自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二六五頁。

